中華大典

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上架建議：中國史

ISBN 978-7-5525-6836-9

定價：480.00 圓

易文網：www.ewen.co

中華大典

歷史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先秦總部　秦漢總部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325-6836-9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中國歷史—先秦時代③中國歷史—秦漢時代 Ⅳ.①Z227
②K22③K2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05525 號

ISBN 978-7-5325-6836-9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
先秦總部　秦漢總部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印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六四　字數：二〇九〇千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6836-9/K・1724
定價：四八〇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為「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顒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黄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

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主　編：熊月之

編　委：方詩銘　俞　鋼　莊輝明　許沛藻　葉　舟
虞萬里　熊月之　錢　杭　瞿林東　龔書鐸

《中華大典·歷史典》前言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包括史實記述、史書編修、史官設置、史學研究在内的歷史學極爲發達，歷史文獻浩瀚無垠。誠如梁啟超所説「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爲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爲最發達」。

殷商時代，甲骨上的大量占卜文辭，是中國最早的反映族類記憶與國家記憶的歷史記録；卜辭與青銅器銘文中所述的遣史作册，是中國最早的重視歷史記録與保存文書的制度安排。西周時，周王朝的國史稱《周書》，諸侯國的國史或稱書，或稱乘，或稱春秋，或稱檮杌。孔子命子夏訪求周室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亦曾見百國春秋。這些都説明保存史料、編寫國史在周代已成通例。

春秋戰國時期，史學多元發展，繁盛一時。孔子以春秋各國史書爲基礎，參照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各種資料，以正名分、辨是非、克己復禮爲宗旨，删訂編修《春秋》，開私人修史之先河。《左傳》《竹書紀年》，是以年代爲序、以記事爲主的編年體史書。《國語》《戰國策》是以地區爲中心、以記言爲主的史書。至今不詳撰人的《世本》，則是按專題分載，注意記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的特别史書，頗具文化史性質，被史家歸入别史一類。

秦漢以後，與大一統中央集權國家相適應，出現了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鴻篇巨制，卓識美文，分别開創了紀傳體通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體例，爲後來歷代王朝編纂國史提供了範本。東漢荀悦以《漢書》爲資料基礎，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編成《漢紀》，爲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史書數量、種類都大爲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的一半以上成書於這一時期，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沈約的《宋書》，魏收的《魏書》，與唐初房玄齡、姚思廉、魏徵等人所修的《晉書》《梁書》《陳書》《隋書》等八部史書，或以史料豐贍、條貫清楚，或以敍事簡練、文風樸實，或以評論允當、見解過人，在史學史上各具特色。杜佑的《通典》，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典章制度沿革，取材廣博，見解獨特，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

度的巨著。劉知幾的《史通》，綜合研究歷代史學實踐與成果，溯其源流，判其得失，融會貫通，自成體系，在中國史學史上樹起了一座豐碑。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爲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記述各道鎮府州縣的户數、沿革、山川、道里、貢賦等，以地繫事，間有親歷資料，甚爲翔實，所創體例在中國地理史上有里程碑意義。

五代、宋、元時期，中國史學又有新的發展。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迄五代，遍閲舊史，旁采小説，抉擿幽隱，薈萃爲書，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經緯規制，爲史學史上横空大作，後世典範。鄭樵的《通志》，上起三皇，下迄隋代，内容豐富，卓識多有，特别是其二十略，精心結撰，自出機杼，氏族、校讎、圖譜、六書、音韻、金石等略，均爲此前所無，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成爲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先驅前導。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專論歷代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迄南宋，敘事本於經史，參以歷代會要、各種傳記，旁采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録，分門排列，有敘述，有考訂，有論斷，信者傳之，疑者棄之，爲此後同類史書所宗範。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劉昫的《舊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脩的《新唐書》《新五代史》，王溥等人的《唐會要》《五代會要》，元人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蔚爲大觀。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爲北宋初全國地理總志，體例與記述範圍較前人有所發展，注意記述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内容，史籍之外，旁及詩賦，兼采仙佛雜記，保留了相當豐富的歷史資料。

明清時期，史學更爲繁榮。官修正史方面，宋濂等人修的《元史》，張廷玉等人修的《明史》，沿襲了歷代編修前朝歷史的傳統。《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明會典》《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也繼承了此前同類史書的傳統。民間治史盛極一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黄宗羲的《宋元學案》《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録》，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録》，角度不同，風姿各異，均爲名著。歷史地理學、地方志、地方史空前發達。李賢等人編修的《大明一統志》，穆彰阿等人編修的《重修大清一統志》，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各省府州縣所修的難計其數的地方志，或繁或簡，或新創或續修，極大地豐富了歷史記述的内容。

中國究竟有多少歷史文獻，恐怕永遠也不會有確切統計。《漢書·藝文志》把史書放在「六藝略」内。《隋書·經籍志》開始把古代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並在史部之下分正史、古史等十三類，著録史籍八百十七種，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

卷。清代《四庫全書》，史部著録（包括存目在内）二千零五十三種，三萬九千零九卷。《四庫全書》未收史籍，據後人研究，有二千九百三十八種，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相加，得四千九百九十一種，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這個數字，還不包括收在集部中、史部未録的大量傳記、碑銘、史論、史評。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卷子、金石碑志、古代文書。

在中國歷史上，有過多次類書的編纂，其中有大量的史籍。明代編成的《永樂大典》，清代編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其中都有大量的歷史資料和豐富的史書内容。

今日所修之《中華大典》，是在我國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的新的類書，《歷史典》是《中華大典》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典》全書約四千萬字，力圖通過經緯交織的方法，展示中國歷史與歷史學的豐富内涵。《歷史典》内容，上不設限，下迄清朝統治結束。《歷史典》借鑑了中國傳統類書與傳統史書的編纂方法，分爲三個分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匯編關於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産與歷史發展的文獻，《編年分典》《人物分典》分别以編年、人物爲主幹匯編能夠反映中國歷史發展的文獻。中國古代歷史文獻浩如煙海，將豐富的歷史資料按照史學理論遺産、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歷史人物的分類進行編排，有助於今天的讀者檢索、使用。

《歷史典》的工作，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與支持。《歷史典》是來自北京、上海衆多高校、研究機構的歷史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各位分典主編專攻的歷史時段，連接起來，涵蓋了從上古到清末的全部歷史。各位分典主編學養豐厚，都有參與古籍整理與研究的經歷，對於此項工作兢兢業業，精益求精，參與具體編纂工作的各位同仁也都盡心盡責，黽勉從事，大家都爲能夠參加整理、研究祖國文化典籍，爲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感到無上的榮光。

熊月之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方詩銘　許沛藻

副主編：俞　鋼　金　圓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張劍光　程　郁　燕永成　儲玲玲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是關於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中國歷史編年的大型類書。

《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中的編年紀事部分，原則上主要收録編年體裁的史籍。編年體是我國史書的古老體裁，通過編年紀事來展現歷史進程中的因果關係和連貫性。在編纂體例上，本分典的指導思想是：既要適應編年紀事的特點，又應符合資料以類相聚的要求，故而經目、緯目的設置不宜過細，可依據資料内容的性質或其體裁的形式適當歸類。本分典依據學科特點，按歷史時期的劃分，下設《先秦總部》《秦漢總部》《魏晉南北朝總部》《隋唐五代總部》《宋遼夏金總部》《元總部》《明總部》《清總部》等八個總部，總部下視文獻豐儉存佚的實際狀況設部。各總部設置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雜録項包含備録、備論兩部分。

緯目中的綜述，主要取歷代主要的編年史書和正史本紀的紀事，雜互采摭，歸并剪裁，以事相從，統一編年，以期達到編年繫事相對齊備，從而上下貫通，展現中國歷史進程基本脈絡的目的。史表收録正史或他書中的將相大臣、百官公卿、宰輔、紀事等表，概述歷朝將相大臣興廢拜罷之迹，以作提綱舉要之用。雜録的備録部分，主要收録一些史料價值較高、較爲罕見的編年史籍，包括後人的輯佚書，以及一些别史的帝紀和載記類、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以起到保存文獻和拾遺補闕的作用。雜録的備論部分，則收録歷代對各相關朝代國勢興衰、諸帝功過以及重大事件、制度、政令所作的代表性評論。

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前，依據考古成果和歷史文獻，以歷史傳説人物和三代諸王世系爲序；周平王四十九年起用諸王和皇帝紀年，漢武帝建元以降用年號紀年，皆附以干支、公元紀年；分裂時期，參考傳統編年通史做法，取一家爲主，分注其他政權相應紀年。

本分典的編纂方案，是在已故主編方詩銘先生主持下設計制定的，經過專家會議論證，並由《歷史典》編委會討論修訂，各位專家和編委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指導性意見；在編纂過程中，我們始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勉勵和關懷，並一直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也得到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和古籍整理研究所領導的支持，對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期待讀者給予指正。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係《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其下按歷史時期設總部，各總部下視文獻資料狀況設部。

二、本分典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均在總部下展開，部下不設緯目。

三、本分典秦以後各部一般以皇帝即位時日爲斷，並摘取正史本紀或其他書中對該帝的介紹性文字置於部首；先秦各部亦作相應處置。

四、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前以歷史傳説人物和諸王世系爲序，周平王四十九年起以諸王和皇帝紀年。自漢武帝建元起以年號紀年，並用括弧注明干支和公元；遇有並立政權，取一家爲主，附以其他政權紀年。在位皇帝於年中改元，歲首即用新年號；新帝年中即位並改元，新部開始即用新年號。

五、本分典綜述部分一日内有多種引書，首部引書下保留干支，餘皆省略。

六、本分典綜述部分，遇有各史置閏不同，則據實際對應月日排序。所引各書四時、朔日記闕不一，皆仍其舊，未就一律。

七、本分典綜述部分所選文獻原文省略主語、姓氏、時間等，因摘録而致使語義歧異或不明者，用〔　〕補出。

八、本分典所録文獻若有節略，其節略部分一般以【略】注明。但綜述部分同一干支下若有多條紀事，而僅選取其中一或若干條，其未取諸條，則不用【略】標示。

九、本分典所録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　）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　〕補入。

一〇、本分典中的卷次、繫年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目録

綜述

五帝部……七
夏諸王部……一〇
商前期諸王部……一四
商後期諸王部……一八
周平王前諸王部……二二
周平王部……二九
周桓王部……三一
周莊王部……三六
周釐王部……三九
周惠王部……四〇
周襄王部……四六
周頃王部……五六
周匡王部……五八
周定王部……六〇
周簡王部……六四
周靈王部……六九
周景王部……七八
周敬王部……八七
周元王部……一〇〇
周貞定王部……一〇二
周考王部……一〇五
周威烈王部……一〇七
周安王部……一一〇
周烈王部……一一四
周顯王部……一一六
周慎靚王部……一二三
周赧王部……一二五
秦昭襄王部……一三七
秦孝文王部……一三八
秦莊襄王部……一三九
秦王政部……一四〇

史表

《史記・三代世表》……一四五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一五三
《史記・六國年表》……二一〇
《戰國策年表》……二四六

雜録

備録

《稽古録》……二八三
《古本竹書紀年》……三一八
《春秋》……三二五
《大事記》……三四九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三七二

備論

五帝……三七四
夏……三八〇
商……三八三

西周……三八六
春秋……三九五
戰國……四二一
引用書目……四二六

先秦總部

編纂人員：錢　杭

《先秦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涉及的中國歷史，約起公元前二十六世紀初，迄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朝建立，共約二千四百年。在這一時段中，中國經歷了五帝、夏、商和周（西周、東周）四個階段。

本總部紀年按傳説人物、諸王世系和皇帝即位順序排列，但傳世文獻中有關周平王四十九年（即《左傳》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以前年代，因史料欠缺，難做嚴格的「編年」。爲此，編者將周平王之前各代人物，合并爲僅標大致年代範圍的「五帝」「夏諸王」「商前期諸王」「商後期諸王」「周平王前諸王」五部，以符合資料現狀。周平王及周平王以後二十六部，以歷代周王、秦王爲序；各部之際史料的剪裁、歸屬，以王位交替爲準。王朝紀年與干支、公元的逐年對照，始於周平王四十九年；至周元王部（迄公元前四六九年），因以《左傳》爲基本線索，故附魯公紀年；爲體現秦國的特殊地位，按編年資料「有則出之」的原則，另附秦公紀年於魯公之後；戰國諸公、諸王紀年是否附於周王之後，亦按資料所及，分别處理。

本總部下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對先秦紀年與編年的綜述框架，周平王前主要爲清人林春溥基於《今本竹書紀年》的《古史紀年》及宋人胡宏的《皇王大紀》、金履祥的《通鑑前編》，春秋時代爲《左傳》《國語》，戰國時代則爲《史記》相關本紀、世家和宋人司馬光《資治通鑑》、劉恕《通鑑外紀》及金氏《前編》。除個别年份斟酌參考已有古史研究成果外，仍以《史記》諸表爲先秦各代紀年和編年的基本線索。

史表項除司馬遷所編三表外，特收録清人于鬯的《戰國策年表》，以使先秦各段之間的接續達到嚴密圓滿的程度。

雜録項分備録、備論兩部分。備録部分，收録《春秋》《古本竹書紀年》和《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另選録宋人司馬光《稽古録》、吕祖謙《大事記》的相關内容。這些文獻，應能爲先秦編年史提供重要補充。備論部分，包含了《史記》《資治通鑑》《繹史》《左傳紀事本末》各書作者對先秦重要史實的系統評論；散見於文集、選集、總集中的與先秦各段發展大勢有關的論述，則表現了古代學者宏觀把握先秦史的積極努力，故擇優選編，以資借鑒。

目録

綜述

五帝部……七
夏諸王部……一〇
商前期諸王部……一四
商後期諸王部……一八
周平王前諸王部……二二
周平王部……二九
周桓王部……三一
周莊王部……三六
周釐王部……三九
周惠王部……四〇
周襄王部……四六
周頃王部……五六
周匡王部……五八
周定王部……六〇
周簡王部……六四
周靈王部……六九
周景王部……七八
周敬王部……八七
周元王部……一〇〇
周貞定王部……一〇二
周考王部……一〇五
周威烈王部……一〇七
周安王部……一一〇
周烈王部……一一四
周顯王部……一一六
周慎靚王部……一二三
周赧王部……一二五
秦昭襄王部……一三七
秦孝文王部……一三八
秦莊襄王部……一三九
秦王政部……一四〇

史表

《史記・三代世表》……一四五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一五三
《史記・六國年表》……二一〇
《戰國策年表》……二四六

雜録

備録

《稽古録》……二八三
《古本竹書紀年》……三一八
《春秋》……三二五
《大事記》……三四九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三七二

備論

五帝……三七四
夏……三八〇
商……三八三

西周……三八六
春秋……三九五
戰國……四二一
引用書目……四二六

綜述

五帝部（起公元前二六世紀初，迄公元前二一世紀初）

黄帝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

《古史紀年》卷一 元年，帝即位，居有熊。初制冕服。
九年，正月上寅，詣首陽山。

《列子·黄帝》 黄帝即位十有五年，喜天下戴己，養正命，娛耳目，供鼻口，焦然肌色皯黝，昏然五情爽惑。

《莊子·在宥》 黄帝立爲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山〕，故往見之，曰：「我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至道之精。吾欲取天地之精，以佐五穀，以養民人，吾又欲官陰陽，以遂羣生，爲之柰何？」

《古史紀年》卷一 二十年，景雲見，以雲紀官。

《列子·黄帝》 〔即位十有五年〕又十有五年，憂天下之不治，竭聰明，進智力，營百姓，焦然肌色皯黝，昏然五情爽惑。黄帝乃喟然讚曰：「朕之過淫矣。養一己其患如此，治萬物其患如此。」

《古史紀年》卷一 五十年，秋七月庚申，鳳鳥至。帝祭于洛水。
五十九年，貫胸氏來賓，長股氏來賓。
七十七年，昌意降居若水，産帝乾荒。
一百年，地裂，帝陟。

顓頊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帝顓頊高陽者，黄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古史紀年》卷一 元年，帝即位居濮。
十三年，初作曆象。
二十一年，作《承雲》之樂。
三十年，帝産伯鯀，居天穆之陽。
七十八年，帝陟。

帝嚳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帝嚳高辛者，黄帝之曾孫也。

《古史紀年》卷一 元年，帝即位，居亳。
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鄶。
四十五年，帝錫唐侯命。
六十三年，帝陟。

堯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是爲帝堯。

《通鑑前編》卷一 甲辰元載，乃命羲、和。
二載，定閏法。

《古史紀年》卷二 五年，初巡狩四岳。

《通鑑前編》卷一 七載，麒麟遊於藪澤。

《古史紀年》卷二 十二年，初治兵。

十六年，渠搜氏來賓。

十九年，命共工治河。

二十九年春，僬僥氏來朝，貢没羽。

《通鑑前編》卷一 甲申，四十有一載，虞舜生於諸馮。

《古史紀年》卷二 四十二年，景星見于翼。

《通鑑前編》卷一 五十載，帝遊於康衢。

《皇王大紀》卷三《五帝紀》 五十一載甲午，有苗暴殺戮無辜，始大爲割耳、截鼻、椓陰、黥面五虐之刑，民相漸化，泯泯棼棼，反覆詛盟。堯與戰于丹水之浦，以遏止其惡，夷絶其世。

《古史紀年》卷二 五十三年，帝祭于洛。

五十八年，帝使后稷放帝子朱于丹水。

六十年，放驩兜。

《通鑑前編》卷一 六十有一載，洪水，咨四岳，舉鯀俾乂。

《古史紀年》卷二 六十四年，流共工。

六十六年，竄三苗。

六十九年，黜崇伯鯀。

《通鑑前編》卷一 七十載，舉舜登庸。

《古史紀年》卷二 七十一年，帝命二女嬪于舜。

《通鑑前編》卷一 七十有二載，舜納于大麓，使禹平水土，益掌火，棄教民播種，契爲司徒。

丙辰，七十有三載，薦舜于天。舜受終于文祖。

七十有四載，巡狩。

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卒乃復。

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岱禮。

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初。

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嶽，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

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流共工于幽州。

《古史紀年》卷二 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

《通鑑前編》卷一 七十有六載，竄三苗于三危。

《古史紀年》卷二 七十九年，司空伐曹魏之戎，克之。

《通鑑前編》卷一 八十載，禹告成功。

甲子，八十有一載，肇十有二州。

《古史紀年》卷二 八十六年，司空入覲，贄用玄圭。

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

九十年，帝遊居于陶。

九十七年，司空巡十有二州。

《通鑑前編》卷一 癸未，一百載，帝乃殂落。

舜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

《通鑑前編》卷二 丙戌，元載，月正元日，格于文祖，咨二十有二人。

《古史紀年》卷二 三年，命咎陶作刑。

《通鑑前編》卷二 五載，《箾韶》樂成。

《古史紀年》卷二 二月，東巡狩。

《通鑑前編》卷二 七載，作《大唐之歌》。

九載，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宋書》卷二七《符瑞志》 舜在位十有四年，奏鍾石笙筦未罷，而天大雷雨，疾風發屋拔木，桴鼓播地，鍾磬亂行，舞人頓伏，樂正狂走。

《古史紀年》卷二 十五年，帝命夏后，有事于太室。

十七年，春二月，入學，初用《萬》。

《皇王大紀》卷四《五帝紀》 十九載甲辰，舜問於善卷曰：「子有意

於天下乎？」善卷曰：「予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天下爲哉？」去入深山，莫知其處。

《古史紀年》卷二 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

二十九年，帝命子義鈞，封于商。

《皇王大紀》卷四《五帝紀》 昆吾之裔子以擾龍事帝，封之豕川，賜姓曰董。

《古史紀年》卷二 三十年，葬后育于渭。

《皇王大紀》卷四《五帝紀》 三十一載，舜子商均，女英所生也，不肖，不可付以天下。舜耄，不能親政，命伯禹攝天子事。伯禹請讓于咎繇。舜稱美咎繇之休，以堯命己之事命禹，禹再辭又固。

《通鑑前編》卷二 丁巳，三十有二載，帝命禹總師。

《古史紀年》卷二 三十三年，春正月，夏后受命于神宗。遂復九州。

《通鑑前編》卷二 三十有五載，咨禹征有苗。

《古史紀年》卷二 四十二年，玄都氏來朝，貢寶玉。

四十七年，冬，隕霜，不殺草木。

四十九年，帝居于鳴條。

五十年，帝陟。

夏諸王部（起公元前二〇七〇年，迄公元前一六〇〇年）

夏禹

《史記》卷二《夏本紀》　夏禹，名曰文命。黄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

《通鑑外紀》卷二　夏后氏禹元年，都安邑。尚黑，其社用松，牲用玄，以黑爲徽號。朝燕服收冠而黑衣，十寸爲尺。封丹朱於唐，商均於虞，皆爲諸侯。作樂曰《大夏》，命皋陶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夏，大也，言能大堯舜之德。以五音聽治，懸鐘、鼓、磬、鐸、鞀待四方之士，爲銘於簨虡。

《古史紀年》卷三　頒夏時于邦國。

《通鑑前編》卷三　二歲，皋陶薨。

《古史紀年》卷三　五年，巡狩，會諸侯于塗山。

八年春，會諸侯于會稽，殺防風氏。

《史記》卷二《夏本紀》　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

啓

《史記》卷二《夏本紀》　夏后帝啓，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癸亥，帝即位于夏邑，大饗諸侯于鈞臺。

諸侯從帝，歸于冀都，大饗諸侯于璿臺。

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

《通鑑前編》卷三　三歲，大戰于甘。

《古史紀年》卷三　六年，伯益薨，祠之。

八年，帝使孟塗如巴，涖訟。

十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天穆之野。

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

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

十六年，陟。

太康

《史記》卷二《夏本紀》　夏后帝啓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癸未，帝即位，居斟鄩。畋于洛表，羿入居斟鄩。

《通鑑前編》卷三　二十有九歲，王崩于陽夏。弟仲康立。

中康

《史記》卷二《夏本紀》　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己丑，帝即位，居斟鄩。

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命胤侯帥師征羲和。

六年，錫昆吾，命作伯。

《通鑑前編》卷三　十有三歲，王崩，子相踐位。

帝相

《史記》卷二《夏本紀》　中康崩，子帝相立。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戊戌，帝即位，居商。
征淮夷。條谷貢桐、芍藥。
二年，征風夷、黃夷。
《通鑑前編》卷三　七歲，于夷來賓，畎夷來賓。八歲，寒浞殺羿。
《古史紀年》卷三　九年，相居于斟灌。
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于商丘。
二十年，寒浞滅戈。
二十六年，寒浞使其子澆帥師滅斟灌。
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濰，覆其舟，滅之。
寒浞使其子澆居過。
二十八年，寒浞使其子澆弒帝。后緡歸于有仍，伯靡出奔鬲。

少康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相崩，子帝少康立。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丙午，帝即位。諸侯來朝，賓虞公。
二年，方夷來賓。
三年，復田稷。
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
十八年，遷于原。
二十一年，陟。

帝予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少康崩，子帝予立。
《古史紀年》卷三　元年己巳，帝即位，居原。
五年，自原遷于老丘。
八年，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

《皇王大紀》卷六《三王紀》　十一載甲寅，王能帥禹之道。
《古史紀年》卷四　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
《通鑑前編》卷三　十有七歲，王崩，子槐踐位。

帝槐（帝芬）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予崩，子帝槐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戊子，帝即位。
三年，九夷來御。
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鬬。
三十三年，封昆吾氏子于有蘇。
三十六年，作圜土。
四十四年，陟。

帝芒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槐崩，子帝芒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壬申，帝即位。以玄珪賓于河。
十三年，東狩于海，獲大魚。
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
五十八年，陟。

帝泄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芒崩，子帝泄立。
《通鑑前編》卷三　乙巳，后泄元歲，命東夷，命西羌。

《皇王大紀》卷六《三王紀》　十載甲寅，契八世孫曰上甲微，能帥契之道。

《古史紀年》卷四　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

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玄夷、風夷、赤夷、黃夷。

二十五年，陟。

帝不降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泄崩，子帝不降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己亥，帝即位。

六年，伐九苑。

三十五年，殷滅皮氏。

五十九年，遜位于弟扃。

帝扃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不降崩，弟帝扃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戊戌，帝即位。

十年，帝不降陟。

十八年，陟。

帝廑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扃崩，子帝廑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己未，帝即位，居西河。

四年，作西音。昆吾氏遷于許。

八年，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其年陟。

帝孔甲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廑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己巳，帝即位，居西河。

廢豕韋氏，使劉累豢龍。

三年，王畋于萯山。

五年，作東音。

七年，劉累遷于魯陽。

九年，陟。

殷侯復歸于商丘。

帝皋

《史記》卷二《夏本紀》　孔甲崩，子帝皋立。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庚辰，帝即位。使豕韋氏復國。

《皇王大紀》卷六《三王紀》　二載甲戌，稷十世孫公非之子曰高圉，能帥后稷之道。

《古史紀年》卷四　三年，陟。

帝發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皋崩，子帝發立。

《通鑑前編》卷三　甲申，后發元歲，諸夷賓於王門。

十有九歲，王崩。

帝桀

《史記》卷二《夏本紀》 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

《古史紀年》卷四 元年壬辰，帝即位，居斟鄩。
三年，築傾宮，毀容臺。畎夷入于岐以叛。
六年，岐踵戎來賓。
十年，五星錯行，夜中星隕如雨。地震。伊洛竭。
十一年，會諸侯于仍，有緡氏逃歸，遂滅有緡。
十三年，遷于河南。初作輦。
十四年，扁帥師伐岷山。
十五年，商侯履遷于亳。
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
二十年，伊尹歸于商，及汝鳩、汝方會于北門。
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
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囚履于夏臺。

《通鑑前編》卷三 公劉遷于豳。

《古史紀年》卷四 二十三年，釋商侯履。諸侯遂賓于商。費伯昌出奔商。
冬十月，鑿山穿陵以通于河。
二十六年，商滅温。
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太史令終古出奔商。
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日並出。
三十年，瞿山崩。殺其大夫關龍逢。
商師征昆吾。
冬，聆隧災。
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朡，商師征三朡，戰於郕。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

《通鑑前編》卷三 三十有三歲，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三十有五歲，商主癸薨，子履嗣。

商前期諸王部（起公元前一六〇〇年，迄公元前一三〇〇年）

湯

《史記》卷三《殷本紀》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

《古史紀年》卷五 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亳。始屋夏社。
十九年，大旱。氐羌來賓。
二十年，大旱。夏桀卒于亭山。禁弦歌舞。

《皇王大紀》卷六《三王紀》 二十祀，大旱。
二十一祀，大旱。伊尹言於王，發莊山之金鑄幣，通有無於四方以賑救之，民以是不困。
二十二祀，大旱。

《古史紀年》卷五 二十三年，大旱。
二十四年，大旱，王禱于桑林，雨。
二十五年，作《大濩》樂。初巡狩，定獻令。
二十七年，遷九鼎于商邑。
二十九年，陟。

外丙

《史記》卷三《殷本紀》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乙亥，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二年，陟。

中壬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丁丑，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
四年，陟。

太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

《通鑑前編》卷四 戊申，太甲元祀。
十有二月乙丑，伊尹(嗣)〔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德，以訓于王。

《古史紀年》卷五 三年，十有二月朔，伊尹奉王歸于亳。

《皇王大紀》卷八《三王紀》 七祀甲寅，《商書》敘曰：「伊尹作《咸有一德》。」

《古史紀年》卷五 十年，大饗于太廟。初祀方明。

《皇王大紀》卷八《三王紀》 三十三祀，王崩，天下號王爲「太宗」。

沃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太宗崩，子沃丁立。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癸巳，王即位，居亳。命卿士咎單。

《皇王大紀》卷八《三王紀》　八祀，伊尹薨，百有餘歲，王親弔臨，祀以太牢，葬之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古史紀年》卷五　十九年，陟。

太庚

《史記》卷三《殷本紀》　沃丁崩，弟太庚立，是爲帝太庚。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壬子，王即位，居亳。

五年，陟。

小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丁巳，王即位，居亳。

十七年，陟。

雍己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爲帝雍己。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甲戌，王即位，居亳。

《皇王大紀》卷八《三王紀》　三祀甲午，王尸君位，不能綱紀庶政，號令不行，諸侯或不朝。

《通鑑前編》卷四　十有二祀，王崩，弟太戊立。

太戊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丙戌，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陟臣扈。

《通鑑前編》卷四　三祀，諸侯畢朝。

《古史紀年》卷五　七年，有桑穀生于朝。

十一年，命巫咸禱于山川。

二十六年，西戎來賓。王使王孟聘西戎。

三十一年，命費侯仲衍爲車正。

三十五年，作寅車。

四十六年，大有年。

五十八年，城蒲姑。

六十一年，東九夷來賓。

七十五年，陟。

《史記》卷三《殷本紀》　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中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辛丑，王即位，自亳遷于囂于河上。

六年，征藍夷。

九年，陟。

外壬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爲帝外壬。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庚戌，王即位，居囂。邳人、姺人叛。

十年，陟。

河亶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爲帝河亶甲。

《通鑑前編》卷四　丁亥，河亶甲元祀，徙居相。

《古史紀年》卷五　三年彭伯克邳。

四年，征藍夷。

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侁人來賓。

九年，陟。

祖乙

《史記》卷三《殷本紀》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古史紀年》卷五　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遷于耿。命彭伯、韋伯。

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

三年，命卿士巫賢。

八年，城庇。

十五年，命邠侯高圉。

十九年，陟。

祖辛

《史記》卷三《殷本紀》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戊子，王即位，居庇。

十四年，陟。

沃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

《通鑑前編》卷四　辛未，沃甲元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辛之子祖丁立。

祖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丁未，王即位，居庇。

九年，陟。

南庚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丙辰，王即位，居庇。

三年，遷于奄。

六年，陟。

陽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

《皇王大紀》卷八《三王紀》　元祀，自沃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壬戌，王即位，居奄。

三年，西征丹山戎。

四年，陟。

盤庚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爲帝盤庚。

元年丙寅，王即位，居奄。

七年，應侯來朝。

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商後期諸王部（起公元前一三〇〇年，迄公元前一〇四六年）

盤庚

《史記》卷三《殷本紀》 盤庚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

《古史紀年》卷六 十五年，營殷邑。
十九年，命邠侯亞圉。
二十八年，陟。

小辛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爲帝小辛。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甲午，王即位，居殷。
三年，陟。

小乙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爲帝小乙。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丁酉，王即位，居殷。
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

《通鑑前編》卷四 甲寅二十有六祀，豳亶父遷于岐，改號曰周。
二十有八祀，王崩，子武丁踐位。

武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丁未，王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盤。
三年，夢求傅説，得之。
六年，命卿士傅説。視學養老。
十二年，報祀上甲微。

《皇王大紀》卷九《三王紀》 十八祀甲戌，豕韋之後失道，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

《古史紀年》卷六 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
二十九年，肜祭太廟，有雉來。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
五十年，征豕韋，克之。
五十九年，陟。

祖庚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丙午，王即位，居殷，作《高宗之訓》。
十一年，陟。

帝甲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丁巳，王即位，居殷。
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
十三年，西戎來賓。命邠侯組紺。
二十四年，重作湯刑。
二十七年，命王子囂、王子良。
《通鑑前編》卷五　庚寅，二十有八祀，周亶父之子季歷生子昌。
《皇王大紀》卷九《三王紀》　三十二祀甲午，王作《盤盂》諸書二十六篇，以自警戒。
三十三祀，王崩，子廩辛立。

廩辛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甲崩，子帝廩辛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庚寅，王即位，居殷。
四年，陟。

庚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廩辛崩，弟庚丁立，是爲帝庚丁。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甲午，王即位，居殷。
八年，陟。

武乙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壬寅，王即位，居殷。邠遷于岐周。
三年，自殷遷于河北。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
十五年，自河北遷于沬。
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
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
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
三十一年，飛龍盈于牧野。
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十匹。
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
王畋于河渭，大雷，震死。

太丁

《史記》卷三《殷本紀》　武乙死，子帝太丁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丁丑，王即位，居殷。
二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敗績。
三年，洹水一日三絶。
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五年，周作程邑。
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
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
王殺季歷。
十二年，有鳳集于岐山。
十三年，陟。

帝乙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太丁崩，子帝乙立。
《古史紀年》卷六　元年庚寅，王即位，居殷。

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
六年夏六月，周地震。
九年，陟。

帝辛（紂）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

《古史紀年》卷七 元年己亥，王即位，居殷。命九侯、周侯、邘侯。
三年，有雀生鸇。
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
五年夏，築南單之臺。雨土于亳。
六年，西伯初禴于畢。
九年，王師伐有蘇，獲妲己以歸。
作瓊室，立玉門。
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
十七年，西伯伐翟。
冬，王遊于淇。
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
伯夷、叔齊自孤竹歸于周。
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
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
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畢，得呂尚以爲師。
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有赤烏集于周社。
密人侵阮。西伯帥師伐密。
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
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
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三十五年，周大饑。
西伯自程遷于豐。
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
遂伐昆夷。
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三十七年，周作辟雍。
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
四十年，周作靈臺。
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古史紀年》卷八 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有女子化爲丈夫。
四十三年春，大閱。嶢山崩。
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四十七年，內史向摯出奔周。
四十八年，夷羊見。
二日並出。
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盟津而還。
王囚箕子，殺王子比干。微子出奔。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秋，周師次于鮮原。
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

《史記》卷四《周本紀》 〔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

《古史紀年》卷九 〔五十三年，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伐殷。

《史記》卷四《周本紀》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昏弃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

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姦軌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羆，如豺如離，于商郊，不禦克奔，以役西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于爾身有戮。」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

《史記》卷三《殷本紀》 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大〕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説。於是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而封殷後爲諸侯，屬周。

周平王前諸王部（起公元前一〇四六年，迄公元前七七〇年）

周武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古史紀年》卷九 〔武王十二年〕立受子禄父，是爲武庚。

丁卯，太公望告俘。

戊辰，追祀文王，反商政。

壬申，荒新告俘。

辛巳，侯來告俘。

甲申，百弇告俘。

庚子，命陳本伐磨，百韋伐宣方，新荒伐蜀。乙巳，告俘。

罷兵行狩。

夏四月，王歸于豐。

乙未，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

乙巳，大封諸侯。

丁未，饗于太廟。

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薦殷于太廟。

丙辰，立王世子誦。命監殷，遂狩于管。作《大武》樂。

十三年，巢伯來賓。

秋大有年。

王訪于箕子。

《通鑑前編》卷六 是年，伯夷、叔齊去周，死于首陽。

《古史紀年》卷九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于壇墠，作《金縢》。

十五年，肅慎氏來賓。

初狩方岳。誥于沬邑。

冬，遷九鼎于洛。

十六年，箕子來朝。

秋，王師滅蒲姑。

十七年，命王世子誦于東宮。

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九十四。

周成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

《古史紀年》卷一〇 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總百官。

命魯侯禽父出就國。

庚午，周公誥諸侯于皇門。

夏六月，葬武王于畢。

秋，王加元服。

武庚以殷叛。

周文公出居于東。

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

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

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禄父。遷殷民于衛。

遂伐奄，滅蒲姑。

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廟。

夏四月，初嘗麥。

《通鑑前編》卷七 五月丁亥，至于宗周，誥四國多方。

《古史紀年》卷一〇 王師伐淮夷，遂入奄。

五年春正月，王在奄，遷其君于蒲姑。

夏五月，王至自奄，遷殷民于洛邑。遂營成周。

魯侯禽父來朝。

六年，大蒐于岐陽。
朝諸侯于明堂。
七年，周公復政于王。
春二月，王如豐。
三月，召康公如洛，度邑。
甲子，周文公誥多士于成周，遂城東都。
王如東都，諸侯來朝。
冬，王歸自東都。立高圉廟。

《古史紀年》卷一一 八年春正月，王初蒞阼，親政。
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作《象舞》。
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于杜。
九年春正月，有事于太廟，初用《勺》。
肅慎氏來朝。王使榮伯錫肅慎氏命。

《通鑑前編》卷八 封弟叔虞于唐。

《古史紀年》卷一一 十年，王命唐叔虞爲侯。
越裳氏來朝。
泥離來朝。
周文公出居于豐。
十一年春正月，王如豐。
唐叔獻嘉禾。王命唐叔歸禾于周文公。
旃塗國獻鳳雛。
王命周平公治東都。
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王錫韓侯命。
十三年，王師會齊侯、魯侯，伐戎。
燃丘之國獻比翼鳥，雌雄各一。
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
冬，洛邑告成。
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
鳳凰見，遂有事于河。
十九年，王巡狩侯、甸、方、岳，召康公從。
歸于宗周，遂正百官。黜豐侯。
二十二年，除治象。
周文公薨于豐。
二十二年，葬周文公于畢。
二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
二十四年，於越來賓。
二十五年，王大會諸侯于東都，四夷來賓。
冬十月，歸自東都。大事于大廟。
三十年，離戎來賓。
三十三年，王遊于卷阿，召康公從，歸于宗周。
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歸于宗周。
三十四年，雨金于咸陽。
三十七年夏四月乙丑，王陟。

周康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成王既崩，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

《古史紀年》卷一一 元年甲戌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總百官。
諸侯朝于豐宮。
三年，定樂歌。吉禘于先王。申戒農官，告于廟。
六年，齊太公薨。
九年，唐遷于晉，作宮而美，王使人讓之。
魯侯禽父薨。
十二年夏六月壬申，王如豐，錫畢公命。
秋，毛懿公薨。
十三年，魯侯酋薨。
十六年，錫齊侯伋命。
王南巡守，至九江廬山。

十九年，魯侯熙薨。
二十一年，魯築茅闕門。
二十四年，召康公薨。
二十六年秋九月己未，王陟。

周昭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康王卒，子昭王瑕立。

《古史紀年》卷一一 元年庚子春正月，王即位，復設象魏。

《通鑑前編》卷九 二年，子滿生。

《古史紀年》卷一一 六年，王錫郇伯命。
冬十二月，桃李華。
七年秋七月，魯人弑其君宰。
十四年夏四月，恒星不見。
十六年，伐楚，涉漢，遇大兕。
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
祭公、辛伯從王伐楚，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王陟。

周穆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昭王子滿，是爲穆王。

《古史紀年》卷一二 元年己未春正月，王即位。作昭宮。命辛伯餘靡。
冬十月，築祇宮于南鄭。
六年春，徐子誕來朝，錫命爲伯。
八年春，北唐來賓，獻一驪馬，是生騄耳。
九年，築春宮。
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謀父。
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
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
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
秋七月，西戎來賓。
王西征，至昆侖丘，見西王母，遂至于曠原。
徐戎侵洛。
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
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
夏四月，王畋于軍丘。
五月，作范宮。
秋八月，王射鹿于林中。
秋九月，翟人侵畢。
冬，蒐于萍澤。作虎牢。
十五年春正月，留昆氏來賓。
作重璧臺。
冬，王觀于鹽澤。
十六年，霍侯舊薨。
王命造父，封于趙。

《通鑑前編》卷九 十有七年，王西征，征徐戎。

《古史紀年》卷一二 西王母來朝，賓于昭宮。
秋八月，遷戎于太原。
十八年春正月，王居祇宮，諸侯來朝。
二十一年，祭文公薨。
二十四年，王命左史戎夫作記。

《通鑑前編》卷九 三十有五年，征犬戎。

《古史紀年》卷一二 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人于沛。
三十七年，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架黿鼉以爲梁，遂伐越至于紆。
荆人來貢。
三十八年，魯侯潰薨。
三十九年，王會諸侯于塗山。

五十一年，作《吕刑》，命甫侯于豐。
王十三年春二月，大風，地震。
五十五年，王陟于祇宫。

周共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穆王崩，子共王繄扈立。

《古史紀年》卷一二 元年甲寅春正月，王即位。
四年，王師滅密。
九年春正月丁亥，王使内史良錫毛伯遷命。
十二年，王陟。

周懿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共王崩，子懿王囏立。

《古史紀年》卷一二 元年丙寅春正月，王即位。天再旦于鄭。
七年，西戎侵鎬。
八年，魯厲公擢薨。
十三年，翟人侵岐。
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
二十一年，虢公帥師北伐犬戎，敗逋。
二十五年，王陟。

周孝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

《古史紀年》卷一二 元年辛卯春正月，王即位。命申侯伐西戎。
四年，衛貞伯薨。
五年，西戎來獻馬。
六年，曹孝伯薨。
七年冬，大雨雹。江漢冰，牛馬死。
蔡厲侯薨。
八年，初牧于汧渭。
九年，王陟。

周夷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

《通鑑前編》卷九 丁卯，夷王元年，始下堂而見諸侯。

《古史紀年》卷一三 二年，蜀人、吕人來獻瓊玉，賓于河，用介珪。
三年，王致諸侯。
烹齊哀公于鼎。
晉厲侯薨。
宋厲公薨。
四年，秦嬴卒。
六年，王獵于社林，獲犀牛一以歸。
魯獻公具薨。
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
衛頃侯薨。
陳慎公薨。
冬，雨雹，大如礪。
楚子熊渠伐庸，至于鄂。
八年，王有疾，諸侯祈于山川。
王陟。

周厲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

《古史紀年》卷一三　元年戊申春正月，王即位，作夷宮。命卿士榮夷公落。

楚人來獻龜貝。

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

齊獻公山薨。

六年，楚子延卒。

秦侯卒。

八年，初監謗。

芮伯良夫戒百官于朝。

九年，秦公伯卒。

十一年，西戎入于犬丘。

十二年，王亡奔彘。

國人圍王宮，執召穆公之子，殺之。

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

晉靖侯薨。

十四年，玁狁侵宗周西鄙。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于洛。

十六年，蔡武侯薨。

楚子勇卒。

十九年，曹夷伯薨。

二十二年，大旱。

陳幽公薨。

二十三年，大旱。

宋僖公薨。

二十四年，大旱。

杞武公薨。

二十五年，大旱。

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

楚子嚴卒。

周宣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厲王太子靜，是爲宣王。

《古史紀年》卷一三　元年甲戌春正月，王即位，周定公、召穆公輔政。

復田賦。

作戎車。

燕惠侯薨。

二年，錫太師皇父、司馬休父命。

魯慎公薨。

曹公子蘇弑其君幽伯彊。

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

齊武公壽薨。

四年，王命蹶父如韓，韓侯來朝。

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

秋八月，方叔帥師伐荆蠻。

晉釐侯薨。

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

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

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

西戎殺秦仲。

楚子霜卒。

七年，王錫申伯命。

王命樊侯仲山甫城齊。

八年，初考室。

魯武公來朝，錫魯世子戲命。
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狩于甫。
十二年，魯武公薨。
齊人弒其君厲公無忌，立公子赤。
十五年，衛釐侯薨。
王錫虢文公命。
十六年，晉獻侯薨。
晉遷于絳。
十八年，蔡夷侯薨。
二十一年，魯公子伯御弒其君懿公戲。
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
二十四年，齊文公赤薨。
二十五年，大旱，王禱于郊廟，遂雨。
二十七年，宋惠公覵薨。
二十八年，楚子徇卒。
宋哀公卒。
二十九年，初不藉千畝。
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
三十二年，王師伐魯，殺伯御。命孝公稱于夷宮。
誅邾婁顏，立叔術。
陳僖公孝薨。
曹戴伯薨。
有馬化爲人。
三十三年，齊成公薨。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三十七年，有馬化爲狐。
燕僖侯卒。
楚子鄂卒。
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
三十九年，王師伐姜戎，戰于千畝，王師敗逋。

四十年，料民于太原。
戎人滅姜邑。
晉人敗北戎于汾隰。
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
四十三年，王殺大夫杜伯。其子隰叔出奔晉。
晉穆侯費生薨，弟殤叔自立，世子仇出奔。
四十六年，王陟。
邾婁叔術遜國于夏父。

周幽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宣王崩，子幽王宮湦立。

《古史紀年》卷一四 元年庚申春正月，王即位。
晉世子仇歸于晉，殺殤叔，晉人立仇，是爲文侯。
陳武公靈薨。
王錫太師尹氏皇父命。
二年，涇、渭、洛竭，岐山崩。
初增賦。
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
三年，王嬖褒姒。
冬，大震電。
四年，秦莊公卒。
秦人伐西戎。
夏六月，隕霜。
陳夷公薨。
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皇父作都于向。
六年，王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
西戎滅蓋。

戎圍犬丘，虜秦世父。
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七年，虢人滅焦。
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
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
九年，鄭伯寄孥與賄于虢、鄶。
申侯聘西戎及鄫。

十年春，王及諸侯盟于太室。
秋九月，桃杏實。
王師伐申。
十一年春正月，日暈。
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弒王及鄭桓公。犬戎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
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

周平王部（起公元前七七〇年，迄公元前七二〇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故幽王太子宜臼爲平王。

《古史紀年》卷一四 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
錫文侯命。
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
二年，賜秦、晉以邠、岐之田。
秦作西畤。
魯孝公薨。
鄭人滅鄶。
三年，齊人滅祝。
王錫司徒鄭伯命。
四年，燕頃侯薨。
鄭人滅虢。
五年，秦襄公帥師伐戎，卒于師。
宋戴公薨。
六年，燕哀侯卒。
鄭遷于溱、洧。
七年，楚子儀卒。
八年，鄭殺其大夫關其思。
九年，蔡釐侯薨。
十年，秦遷于汧、渭。
十一年，蔡共侯薨。
曹惠伯薨。
十三年，衛武公薨。
楚子坎卒。
十四年，晉人滅韓。
曹繆公薨。
十五年，秦作鄜畤。
十六年，陳平公薨。
十八年，秦文公大敗戎師于岐，來歸岐東之田。
衛侯取夫人姜氏于齊。
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
蔡戴侯薨。
二十三年，宋武公薨。
二十四年，秦作陳寶祠。
二十五年，晉文侯薨。
秦初用族刑。
二十六年，晉封其弟成師于曲沃。
陳文公薨。
二十七年，鄭武公薨。
二十八年，鄭伯封其弟段于京。
三十年，楚子眴卒。
三十一年，衛侯嬖州吁，使爲將。
三十二年，晉潘父弒其君昭侯，納成師，不克。立昭侯之子孝侯，晉人殺潘父。
秦伐南山大梓。
三十三年，楚人侵申。
三十六年，衛莊公薨。
王人(戌)〔戍〕申。
三十八年，衛州吁出犇。
四十年，齊莊公薨。
晉曲沃桓叔成師卒，子鱓立，是爲莊伯。
四十一年春，大雨雪。
四十二年，狄人伐翼，至于晉郊。
宋宣公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
燕鄭侯薨。
四十七年，晉曲沃莊伯入翼，弒孝侯，晉人逐之，立孝侯子郤，是爲鄂侯。
四十八年，無雲而雷。
魯惠公薨。

四九年、魯隱公元年（己未、前七二二）

《史記》卷四《周本紀》 魯隱公即位。
《左傳・隱公元年》 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
（鄭伯）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
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八月，紀人伐夷。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略】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

五〇年、魯隱公二年（庚申、前七二一）

《左傳・隱公二年》 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
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五一年、魯隱公三年（辛酉、前七二〇）

《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

周桓王部（起公元前七二〇年，迄公元前六九七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桓王，平王孫也。

五一年、魯隱公三年（辛酉、前七二〇）

《左傳·隱公三年》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

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

元年、魯隱公四年（壬戌、前七一九）

《左傳·隱公四年》 春，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

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二年、魯隱公五年、秦文公四八年（癸亥、前七一八）

《左傳·隱公五年》 春，公將如棠觀魚者。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

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

曲沃叛王。

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略】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

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文公太子卒，賜謚爲竫公。竫公之長子爲太子，是文公孫也。

三年、魯隱公六年（甲子、前七一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鄭莊公朝，桓王不禮。

《左傳·隱公六年》 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夏，盟于艾，始平于齊也。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

秋，宋人取長葛。

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蔑，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四年、魯隱公七年、秦文公五〇年（乙丑、前七一六）

《左傳・隱公七年》 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

夏，城中丘。書，不時也。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秋，宋及鄭平。

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

陳及鄭平。

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

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

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文公卒，葬西山。竫公子立，是爲寧公。

五年、魯隱公八年（丙寅、前七一五）

《史記》卷四《周本紀》 鄭怨，與魯易許田。

《左傳・隱公八年》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

辛亥，以嬀氏歸。

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

秋，會于温，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六年、魯隱公九年、秦寧公二年（丁卯、前七一四）

《左傳・隱公九年》 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

夏，城郎。書，不時也。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絶宋使。

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

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略】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

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史記》卷五《秦本紀》 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

七年、魯隱公一〇年、秦寧公三年（戊辰、前七一三）

《左傳・隱公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爲師期。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庚午，鄭師入郜。

辛未，歸于我。

庚辰，鄭師入防。

辛巳，歸于我。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

八月壬戌，鄭伯圍戴。

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

八年、魯隱公一一年、秦寧公四年（己巳、前七一二）

《左傳·隱公十一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鄭伯將伐許。
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
庚辰，傅于許。
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
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
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寫氏。
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九年、魯桓公元年（庚午、前七一一）

《左傳·桓公元年》　春，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
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秋，大水。
冬，鄭伯拜盟。

一〇年、魯桓公二年（辛未、前七一〇）

《左傳·桓公二年》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非禮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
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
九月，入杞，討不敬也。
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

一一年、魯桓公三年（壬申、前七〇九）

《左傳·桓公三年》　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會于嬴，成昏于齊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不盟也。
公會杞侯于郕，杞求成也。
秋，公子翬如齊逆女。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一二年、魯桓公四年（癸酉、前七〇八）

《左傳·桓公四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
夏，周宰渠伯糾來聘。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
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一三年、魯桓公五年（甲戌、公元前七〇七）

《左傳·桓公五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夏，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

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略】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一四年、魯桓公六年（乙亥、前七〇六）

《左傳・桓公六年》 春，自曹來朝。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

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

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

秋，大閱，簡車馬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一五年、魯桓公七年（丙子、前七〇五）

《左傳・桓公七年》 春，穀伯、鄧侯來朝。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

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一六年、魯桓公八年、秦寧公一二年（丁丑、前七〇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伐蕩氏，取之。寧公生十歲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長男武公爲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

《左傳・桓公八年》 春，滅翼。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讐有釁，不可失也。」

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黃、隨不會。使薳章讓黃。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

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一七年、魯桓公九年（戊寅、前七〇三）

《左傳・桓公九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于鄧，鄧人弗受。

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一八年、魯桓公一〇年（己卯、前七〇二）

《左傳・桓公十年》 十年春，曹桓公卒。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于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

夏，虢公出奔虞。

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

一九年、魯桓公一一年（庚辰、前七〇一）

《左傳・桓公十一年》 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夏，鄭莊公卒。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二〇年、魯桓公一二年（辛巳、前七〇〇）

《左傳・桓公十二年》 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

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于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諜之，三巡數之。

二一年、魯桓公一三年（壬午、前六九九）

《左傳・桓公十三年》 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淇水，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鄭人來請修好。

二二年、魯桓公一四年、秦出公六年（癸未、前六九八）

《左傳・桓公十四年》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夏，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史記》卷五《秦本紀》 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

二三年、魯桓公一五年、秦武公元年（甲申、前六九七）

《左傳・桓公十五年》 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史記》卷四《周本紀》 桓王崩。

周莊王部（起公元前六九七年，迄公元前六八二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桓王子莊王佗。

二三年、魯桓公一五年（甲申、前六九七）

《左傳・桓公十五年》 夏，（鄭）厲公出奔蔡。
六月乙亥，昭公入。
許叔入于許。
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
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冬，會于袁，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史記》卷五《秦本紀》 伐彭戲氏，至于華山下，居平陽封宮。

元年、魯桓公一六年、秦武公二年（乙酉、前六九六）

《左傳・桓公十六年》 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
夏，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冬，城向。
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二年、魯桓公一七年、秦武公三年（丙戌、前六九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鄭高渠眯殺其君昭公。

《左傳・桓公十七年》 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及邾儀父盟于趡，尋蔑之盟也。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
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
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伐邾，宋志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

三年、魯桓公一八年（丁亥、前六九四）

《左傳・桓公十八年》 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
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
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四年、魯莊公元年（戊子、前六九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王殺周公。王子克犇燕。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立）太子同，是爲莊公。

《左傳・莊公元年》 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五年、魯莊公二年（己丑、前六九三）

《左傳·莊公二年》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六年、魯莊公三年（庚寅、前六九一）

《左傳·莊公三年》 春，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

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紀於是乎始判。

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七年、魯莊公四年（辛卯、前六九〇）

《左傳·莊公四年》 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禄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八年、魯莊公五年（壬辰、前六八九）

《左傳·莊公五年》 秋，郳犂來來朝。

冬，伐衛，納惠公也。

九年、魯莊公六年、秦武公一〇年（癸巳、前六八八）

《左傳·莊公六年》 春，王人救衛。

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

《史記》卷五《秦本紀》 伐邽、冀戎，初縣之。

一〇年、魯莊公七年、秦武公一一年（甲午、前六八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縣杜、鄭。滅小虢。

《左傳·莊公七年》 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夏，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

一一年、魯莊公八年、齊襄公一二年（乙未、前六八六）

《左傳·莊公八年》 春，治兵于廟，禮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爲夫人。」

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

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鬬，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堵下。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户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

一二年、魯莊公九年、秦武公一三年（丙申、前六八五）

《左傳・莊公九年》 春，雍廩殺無知。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

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而立公孫無知。晉滅霍、魏、耿。齊雍廩殺無知，管至父等而立齊桓公。齊、晉爲彊國。

一三年、魯莊公一〇年（丁酉、前六八四）

《左傳・莊公十年》 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一四年、魯莊公一一年（戊戌、前六八三）

《左傳・莊公十一年》 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冬，齊侯來逆共姬。

一五年、魯莊公一二年（己亥、前六八二）

《左傳・莊公十二年》 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

《史記》卷四《周本紀》 莊王崩。

周釐王部（起公元前六八一年，迄公元前六七七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莊王子釐王胡齊立。

元年、魯莊公一三年（庚子、前六八一）

《左傳·莊公十三年》 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夏，齊人滅遂而戍之。

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宋人背北杏之會。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歸魯侵地。

二年、魯莊公一四年（辛丑、前六八〇）

《左傳·莊公十四年》 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

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

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略】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秋七月，楚入蔡。

冬，會于鄄，宋服故也。

三年、魯莊公一五年、秦武公一九年（壬寅、前六七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曲沃始爲晉侯。齊桓公伯於鄄。

《左傳·莊公十五年》 春，復會焉，齊始霸也。

秋，諸侯爲宋伐郳。鄭人間之而侵宋。

四年、魯莊公一六年、秦武公二〇年（癸卯、前六七八）

《左傳·莊公十六年》 夏，諸侯伐鄭，宋故也。

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

秋，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强鉏。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左傳·莊公六年》 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封平陽。立其弟德公。

五年、魯莊公一七年、秦德公元年（甲辰、前六七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釐王崩。

周惠王部（起公元前六七七年，迄公元前六五三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釐王子惠王閬。

五年、魯莊公一七年（甲辰、前六七七）

《左傳・莊公十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

夏，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元年、魯莊公一八年、秦德公二年（乙巳、前六七六）

《左傳・莊公十八年》 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伏，以狗禦蠱。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長子宣公立。

《左傳・莊公十八年》 夏，公追戎于濟西。

秋，有蜮，爲災也。

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二年、魯莊公一九年、秦宣公元年（丙午、前六七五）

《史記》卷四《周本紀》 初，莊王嬖姬姚，生子頹，頹有寵。及惠王即位，奪其大臣園以爲囿，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謀召燕、衛師，伐惠王。惠王犇溫，已居鄭之櫟。立釐王弟頹爲王。

《左傳・莊公十九年》 春，楚子禦之，大敗于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絰皇。

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

冬，立子頹。

三年、魯莊公二〇年（丁未、前六七四）

《國語・周語上》 邊伯、石速、蔿國出王而立子頹。王處於鄭三年。王子頹飲三大夫酒，子國爲客，樂及徧儛。鄭厲公見虢叔，曰：「吾聞之，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今吾聞子頹歌舞不息，樂禍也。夫出王而代其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是謂樂禍。禍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叔許諾。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子頹及三大夫，王乃入也。

《左傳・莊公二十年》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

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

秋，王及鄭伯入于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

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四年、魯莊公二一年、秦宣公三年（戊申、前六七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鄭與虢君伐殺王頹，復入惠王。

《左傳・莊公二十一年》 春，胥命于弭。

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

五月，鄭厲公卒。

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

冬，王歸自虢。

五年、魯莊公二二年、秦宣公四年（己酉、前六七二）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儋，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史記》卷五《秦本紀》 作密畤。與晉戰河陽，勝之。

六年、魯莊公二三年（庚戌、前六七一）

《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秋，丹桓宮之楹。

七年、魯莊公二四年（辛亥、前六七〇）

《左傳·莊公二十四年》 春，刻其桷，皆非禮也。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

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八年、魯莊公二五年（壬子、公元前六六九）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秋，大水。

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九年、魯莊公二六年（癸丑、前六六八）

《左傳·莊公二十六年》 春，晉士蔿爲大司空。

夏，士蔿城絳，以深其宮。

秋，虢人侵晉。

冬，虢人又侵晉。

一〇年、魯莊公二七年（甲寅、前六六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賜齊桓公爲伯。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冬，杞伯姬來，歸寧也。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一一年、魯莊公二八年（乙卯、前六六六）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

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略】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

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鬬御彊、鬬梧、耿之不比爲旆，鬬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一二年、魯莊公二九年（丙辰、前六六五）

《左傳・莊公二十九年》 春，新作延廐。

夏，鄭人侵許。

秋，有蜚，爲災也。

冬十二月，城諸及防。

樊皮叛王。

一三年、魯莊公三〇年、秦宣公一二年（丁巳、前六六四）

《左傳・莊公三十年》 春，王命虢公討樊皮。

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秋，申公鬬班殺子元。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宣公卒。生子九人，莫立，立其弟成公。

一四年、魯莊公三一年、秦成公元年（戊午、前六六三）

《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梁伯、芮伯來朝。齊桓公伐山戎，次于孤竹。

一五年、魯莊公三二年（己未、前六六二）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春，城小穀，爲管仲也。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内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内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國語・周語上》 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内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

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鸞鳳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

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一六年、魯閔公元年（庚申、前六六一）

《左傳·閔公元年》 春，不書即位，亂故也。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

《國語·晉語一》 〔晉獻公〕十六年，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伐霍。師未出，士蔿言於諸大夫曰：「夫太子，君之貳也。恭以俟嗣，何官之有？今君分之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吾將諫以觀之。」乃言於公曰：「夫太子，君之貳也，而帥下軍，無乃不可乎？」公曰：「下軍，上軍之貳也。寡人在上，申生在下，不亦可乎？」士蔿對曰：「下不可以貳上。」公曰：「何故？」對曰：「貳若體焉，上下左右，以相心目，用而不倦，身之利也。上貳代舉，下貳代履，周旋變動，以役心目，故能治事，以制百物。若下攝上，與上攝下，周旋不動，以違心目，其反爲物用也，何事能治？故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闕從補之，成而不知，是以寡敗。若以下貳上，闕而不變，敗弗能補也。變非聲章，弗能移也。聲章過數則有釁，有釁則敵入，敵入而凶，救敗不暇，誰能退敵？敵之如志，國之憂也。可以陵小，難以征國。君其圖之！」公曰：「寡人有子而制焉，非子之憂也。」對曰：「太子，國之棟也。棟成乃制之，不亦危乎！」公曰：「輕其所任，雖危何害？」

一七年、魯閔公二年、秦成公四年（辛酉、前六六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繆公。

《左傳·閔公二年》 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

《國語·晉語一》 〔晉獻公〕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里克諫曰：「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釋申生也！」公曰：「行也！」里克對曰：「非故也。君行，太子居，以監國也；君行，太子從，以撫軍也。今君居，太子行，未有此也。」公曰：「非子之所知也。寡人聞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鈞以年，年同以愛，愛疑決之以卜、筮。子無謀吾父子之間，吾以此觀之。」公不說。里克退，見太子。太子曰：「君賜我以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懼乎？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夫爲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且吾聞之曰：『敬賢於請。』孺子勉之乎！」君子曰：「善處父子之間矣。」

一八年、魯僖公元年、秦穆公元年（壬戌、前六五九）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以汶陽鄙封季友。季友爲相。

《左傳·僖公元年》 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夏，邢遷于夷儀。

秋，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盟于犖，謀救鄭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虛丘之戍將歸者也。

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非卿也，嘉獲之也。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穀梁傳·僖公元年》 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

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繆公任好元年，自將伐茅津，勝之。

一九年、魯僖公二年（癸亥、前六五八）

《左傳・僖公二年》　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

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冬，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二〇年、魯僖公三年（甲子、前六五七）

《左傳・僖公三年》　春，不雨。

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

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

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絶也。蔡人嫁之。

二一年、魯僖公四年、秦穆公四年（乙丑、前六五六）

《左傳・僖公四年》　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秋，伐陳，討不忠也。

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史記》卷五《秦本紀》　迎婦於晉，晉太子申生姊也。其歲，齊桓公伐楚，至邵陵。

二二年、魯僖公五年、秦穆公五年（丙寅、前六五五）

《左傳・僖公五年》　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戚，憂必讐焉。無戎而城，讐必保焉。』寇讐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讐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狥曰：「校者，吾讐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國語・晉語二》　〔晉獻公〕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及柏谷，卜適齊、楚。狐偃曰：「無卜焉。夫齊、楚道遠而望大，不可以困往。道遠難通，

望大難走，困往多悔。困且多悔，不可以走望。若以偃之慮，其狄乎！夫狄近晉而不通，愚陋而多怨，走之易達。不通可以竄惡，多怨可與共憂。今若休憂於狄，以觀晉國，且以監諸侯之爲，其無不成。」乃遂之狄。

《左傳·僖公五年》 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於河曲。晉驪姬作亂，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犇。

秋，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

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傒，以璧馬賂於虞故也。既虜百里傒，以爲秦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傒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傒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傒年已七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固問，語三日，繆公大説，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百里傒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饘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脱齊難，遂之周。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頹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禄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脱；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二三年、魯僖公六年（丁卯、前六五四）

《左傳·僖公六年》 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

二四年、魯僖公七年（戊辰、前六五三）

《左傳·僖公七年》 春，齊人伐鄭。

夏，鄭殺申侯以説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

冬，鄭伯使請盟于齊。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

周襄王部（起公元前六五二年，迄公元前六一九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惠王子襄王鄭立。襄王母蚤死，後母曰惠后。

元年、魯僖公八年（己巳，前六五二）

《左傳・僖公八年》　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

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

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二年、魯僖公九年（庚寅，前六五一）

《左傳・僖公九年》　春，宋桓公卒。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

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國語・晉語二》　〔晉獻公〕二十六年，獻公卒。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子將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殺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里克曰：「子死，孺子立，不亦可乎？子死，孺子廢，焉用死？」荀息曰：「昔君問臣事君於我，我對以忠貞。君曰：『何謂也？』我對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爲，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媿，貞也。』吾言既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雖死，焉避之？」

《左傳・僖公九年》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略】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

三年、魯僖公一〇年（辛未，前六五〇）

《左傳・僖公十年》　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

《史記》卷四《周本紀》　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犇齊。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使隰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禮管仲。

《左傳・僖公十年》　晉侯改葬共大子。

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

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

四年、魯僖公一一年（壬申，前六四九）

《左傳・僖公十一年》　春，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

夏，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

秋，晉侯平戎于王。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五年、魯僖公一二年、秦穆公一二年（癸酉、前六四八）

《左傳·僖公十二年》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夏，楚滅黄。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

秋，王子帶奔齊。

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

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略】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管仲、隰朋死。

六年、魯僖公一三年（甲戌、前六四七）

《左傳·僖公十三年》 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

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予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七年、魯僖公一四年（乙亥、前六四六）

《左傳·僖公十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

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

八年、魯僖公一五年、秦穆公一五年（丙子、前六四五）

《左傳·僖公十五年》 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

三月，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伐厲，以救徐也。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略】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略】乃許晉平。

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略】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略】衆説。晉於是乎作州兵。

冬，宋人伐曹，討舊怨也。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

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

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饟之粟，【略】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九月壬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晉君棄其軍，與秦爭利，還而馬鷙。繆公與麾下馳追之，不能得晉君，反爲晉軍所圍。晉擊繆公，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晉軍解圍，遂脱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産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推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

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夫人聞之，乃衰絰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繆公曰：「我得晉君以爲功，今天子爲請，夫人是憂。」乃與晉君盟，許歸之，更舍上舍，而饋之七牢。

十一月，歸晉君夷吾，夷吾獻其河西地，使太子圉爲質於秦。秦妻子圉以宗女。是時秦地東至河。

《國語・晉語三》〔晉惠公〕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慶鄭曰：「君深其怨，能淺其寇乎？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卜右，慶鄭吉。公曰：「鄭也不遜。」以家僕徒爲右，步揚御戎；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以承公。

九年、魯僖公一六年（丁丑、前六四四）

《左傳・僖公十六年》 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

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戍周。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

《國語・晉語四》〔晉〕文公在狄十二年，狐偃曰：「日，吾來此也，非以狄爲榮，可以成事也。吾曰：『奔而易達，困而有資，休以擇利，可以戾也。』今戾久矣，戾久將底。底著滯淫，誰能興之？盍速行乎！吾不適齊、楚，避其遠也。蓄力一紀，可以遠矣。齊侯長矣，而欲親晉。管仲歿矣，多讒在側。謀而無正，衷而思始。夫必追擇前言，求善以終，饜邇逐遠，遠人入服，不爲郵矣。會其季年可也，茲可以親。」皆以爲然。

一〇年、魯僖公一七年（戊寅、前六四三）

《左傳・僖公十七年》 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

夏，晉大子圉爲質于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

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

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一一年、魯僖公一八年、秦穆公一八年（己卯、前六四二）

《左傳・僖公十八年》 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

三月，齊人殺無虧。

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

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桓公卒。

《左傳・僖公十八年》 秋八月，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

一二年、魯僖公一九年（庚辰、前六四一）

《史記》卷四《周本紀》 叔帶復歸于周。

《左傳・僖公十九年》 春，遂城而居之。

宋人執滕宣公。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於是衛大旱，卜有事于山川，不吉。

【略】師興而雨。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

冬，盟于齊，修齊桓之好也。

梁亡。【略】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一三年、魯僖公二〇年、秦穆公二〇年（辛巳、前六四〇）

《國語・周語中》 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古人有言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若是則鬩乃內侮，而雖鬩不敗親也。鄭在天子，兄弟也。鄭武、莊有大勳力于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子頹之亂，又鄭之繇定。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無乃不可乎！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章怨外利，不義；棄親即狄，不祥；以怨報德，不仁。夫義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不義則利不阜，不祥則福不降，不仁則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故能光有天下，而和寧百姓，令聞不忘。王其不可以棄之。」王不聽。

《左傳・僖公二十年》 春，新作南門。

滑人叛鄭而服於衛。

夏，鄭公子士、泄堵寇帥師入滑。

秋，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

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滅梁、芮。

一四年、魯僖公二一年（壬午、前六三九）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略】是歲也，饑而不害。

秋，諸侯會宋公于盂。【略】楚執宋公以伐宋。

冬，會于薄以釋之。

《公羊傳・僖公二十一年》 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

一五年、魯僖公二二年、秦穆公二二年（癸未、前六三八）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三月，鄭伯如楚。

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略】逃歸。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公子圉聞晉君病，曰：「梁，我母家也，而秦滅之。我兄弟多，即君百歲後，秦必留我，而晉輕，亦更立他子。」子圉乃亡歸晉。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

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

楚人伐宋以救鄭。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略】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略】」

丙子晨，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于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

丁丑，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芈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

可謂禮，將何以没？」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史記》卷四《周本紀》 王降翟師以伐鄭。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棄親親翟，不可從。」王不聽。

一六年、魯僖公二三年、秦穆公二三年（甲申、前六三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王絀翟后，翟人來誅，殺譚伯。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

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

十一月，杞成公卒。

《國語・周語上》 立晉文公。

《國語・晉語三》 〔晉惠公〕十五年，惠公卒，懷公立，秦乃召重耳於楚而納之。晉人殺懷公於高梁，而授重耳，實爲文公。

一七年、魯僖公二四年、秦穆公二四年（乙酉、前六三六）

《國語・晉語四》 十二月，秦伯納公子。及河，子犯授公子載璧，曰：「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不忍其死，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沈璧以質。

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耇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春，王正月，秦伯納之（重耳）。

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

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

壬寅，公子入于晉師。

丙午，入于曲沃。

丁未，朝于武宮。

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

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

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

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

《國語・周語中》 王降狄師以伐鄭。

王黜狄后。狄人來誅殺譚伯。富辰曰：「昔吾驟諫王，王弗從，以及此難。若我不出，王其以我爲懟乎！」乃以其屬死之。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秋，隰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氾。太叔以隗后居于温。

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

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

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

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鄢父告于秦。

《國語・晉語四》 冬，襄王避昭叔之難，居于鄭地氾。使來告難，亦使告于秦。子犯曰：「民親而未知義也，君盍納王以教之義。若不納，秦將納之，則失周矣，何以求諸侯？不能修身而又不能宗人，人將焉依？繼文之業，定武之功，啓土安疆，於此乎在矣，君其務之。」公說，乃行賂于草中之戎與麗土之狄，以啓東道。

《史記》卷四《周本紀》 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

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以河内地與晉。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而後聽其私政，禮也。

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一八年、魯僖公二五年、秦穆公二五年（丙戌、前六三五）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

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略】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史記》卷五《秦本紀》 周王使人告難於晉、秦。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

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温，左師逆王。

《國語·晉語四》 二年春，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右師取昭叔于温，殺之于隰城。左師迎王于鄭。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郟。王饗醴，命公胙侑。公請隧，弗許。曰：「王章也，不可以二王，無若政何。」賜公南陽陽樊、温、原、州、陘、絺、組、攢茅之田。陽人不服，公圍之，將殘其民，倉葛呼曰：「君補王闕，以順禮也。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敢私布於吏，唯君圖之！」公曰：「是君子之言也。」迺出陽人。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殺之于隰城。

戊午，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

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

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一九年、魯僖公二六年（丁亥、前六三四）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

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略】齊侯乃還。

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國語·晉語四》 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義，盍納天子以示之義？」乃納襄王于周。公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信，盍伐原以示之信？」乃伐原。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禮，盍大蒐，備師尚禮以示之。」乃大蒐于被廬，作三軍。使郤縠將中軍，以爲大政，郤溱佐之。子犯曰：「可矣。」

二〇年、魯僖公二七年（戊子、前六三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春，杞桓公來朝。

夏，齊孝公卒。

秋，人杞，責禮也。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略】」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國語・晉語四》 文公立四年，楚成王伐宋，公率齊、秦伐曹，衛以救宋。宋人使門尹班告急於晉。公告大夫曰：「宋人告急，舍之則宋絶。告楚則不許我。我欲擊楚，齊、秦不欲，其若之何？」先軫曰：「不若使齊、秦主楚怨。」公曰：「可乎？」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分曹、衛之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齊、秦。齊、秦不得其請，必屬怨焉，然後用之，蔑不欲矣。」公説，是故以曹田、衛田賜宋人。

二一年、魯僖公二八年、秦穆公二八年（己丑、前六三二）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

正月戊申，取五鹿。

二月，晉郤縠卒。

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説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

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説焉。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

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

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

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

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

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

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

壬午，濟河。

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

冬，會于溫，討不服也。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

壬申，公朝于王所。

丁丑，諸侯圍許。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文公敗楚於城濮。

二二年、魯僖公二九年（庚寅、前六三一）

《左傳・僖公二十九年》 春，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

秋，大雨雹，爲災也。

冬，介葛盧來。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

二三年、魯僖公三〇年、秦穆公三〇年（辛卯、前六三〇）

《左傳・僖公三十年》 春，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

夏，狄侵齊。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

秋，乃釋衛侯。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略】秦伯説，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繆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言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彊，秦之憂也。」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

《左傳・僖公三十年》 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

二四年、魯僖公三一年（壬辰、前六二九）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文公卒。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略】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盡曹地也。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

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

冬，狄圍衛。

二五年、魯僖公三二年（癸巳、前六二八）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

秋，衛人及狄盟。

冬，晉文公卒。

庚辰，將殯于曲沃。

二六年、魯僖公三三年、秦穆公三三年（甲午、前六二七）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惟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

夏四月辛巳，〔晉〕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

秋，襄仲復伐邾。

狄伐晉，及箕。

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

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略】王殺子上。

二七年、魯文公元年（乙未、前六二六）

《左傳・文公元年》 春，王使内史叔服來會葬。

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王使毛伯衛來賜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

晉侯朝王于温。先且居、胥臣伐衛。

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

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

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

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

二八年、魯文公二年（丙申、前六二五）

《左傳・文公二年》 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

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居爲右。

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略】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

丁丑，作僖公主。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

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略】公未至。

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

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二九年、魯文公三年、秦穆公三六年（丁酉、前六二四）

《左傳・文公三年》 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秋，雨螽于宋，隊而死也。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文公朝晉襄公。

三〇年、魯文公四年、秦穆公三七年（戊戌、前六二三）

《左傳・文公四年》 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

夏，衛侯如晉拜。

曹伯如晉，會正。

秋，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

冬，成風薨。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三一年、魯文公五年（己亥、前六二二）

《左傳・文公五年》 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初，鄀叛楚即秦，又貳于楚。夏，秦人入鄀。

六人叛楚即東夷。

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

冬，楚公子燮滅蓼。

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穆公卒。

三二年、魯文公六年、秦穆公三九年（庚子、前六二一）

《左傳・文公六年》 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于陳。

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史記》卷五《秦本紀》 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彊晉，西霸戎夷，然不爲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弃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繆公子四十人，其太子罃代立，是爲康公。

《左傳・文公六年》 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略】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邵。

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

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

三三年、魯文公七年、秦康公元年（辛丑、前六二〇）

《左傳・文公七年》 春，公伐邾，間晉難也。

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夏四月，宋成公卒。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

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史記》卷五《秦本紀》 往歲繆公之卒，晉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晉趙盾欲立之，使隨會來迎雍，秦以兵送至令狐。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秦師敗，隨會來奔。

《左傳・文公七年》 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

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

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

三四年、魯文公八年（壬寅、前六一九）

《左傳・文公八年》 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境。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襄王崩。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

周頃王部（起公元前六一九年，迄公元前六一三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襄王子頃王壬臣立。

三四年、魯文公八年（壬寅、前六一九）

《左傳・文公八年》 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洛之戎。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縠、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于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縠、梁益耳、蒯得作亂。

元年、魯文公九年（癸卯、前六一八）

《左傳・文公九年》 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

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毛伯衛來求金。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縠、蒯得。

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

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

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

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

二年、魯文公一〇年（甲辰、前六一七）

《左傳・文公十年》 春，晉人伐秦，取少梁。

夏，秦伯伐晉，取北徵。

五月，〔楚穆王〕殺鬬宜申及仲歸。

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

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

厥貉之會，麋子逃歸。

三年、魯文公一一年（乙巳、前六一六）

《左傳・文公十一年》 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

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鄋瞞侵齊，遂伐我。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十月甲午，魯敗翟于鹹，獲長翟喬如，富父終甥舂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

四年、魯文公一二年、秦康公六年（丙午、前六一五）

《左傳・文公十二年》 春，郕伯卒。郕人立君。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二月，叔姬卒。

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

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

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

【略】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五年、魯文公一三年（丁未、前六一四）

《左傳·文公十三年》 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

邾文公卜遷于繹。

五月，邾文公卒。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

六年、魯文公一四年（戊申、前六一三）

《左傳·文公十四年》 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

周匡王部（起公元前六一三年，迄公元前六〇七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頃王子匡王班立。

六年、魯文公一四年（戊申、前六一三）

《左傳・文公十四年》 〔春〕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

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

有星孛入于北斗。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

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黎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

元年、魯文公一五年（己酉、前六一二）

《左傳・文公十五年》 春，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略】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

二年、魯文公一六年（庚戌、前六一一）

《左傳・文公十六年》 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郪丘。

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帥百濮聚于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于阪高。【略】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略】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

三年、魯文公一七年（辛亥、前六一〇）

《左傳・文公十七年》 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羣？」猶立文公而還。

夏四月癸亥，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

六月，盟于穀。

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略】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嫌，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苟鄭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

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可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于鯈，惟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

秋，周甘歜敗戎于邥垂，乘其飲酒也。

冬十月，鄭大子夷、石楚爲質于晉。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

四年、魯文公一八年、秦康公一二年（壬子、前六〇九）

《左傳·文公十八年》 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

二月丁丑，公薨。

夏五月，〔齊懿〕公遊于申池。【略】〔邴歜、閻職〕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六月，葬文公。

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

《史記》卷五《秦本紀》 康公立十二年卒，子共公立。

五年、魯宣公元年（癸丑、前六〇八）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文公有二妃：【略】次妃敬嬴，生子俀。【略】冬十月，【略】立俀，是爲宣公。

《左傳·宣公元年》 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晉欲求成于秦。

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六年、魯宣公二年、秦共公二年（甲寅、前六〇七）

《左傳·宣公二年》 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

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趙穿弒其君靈公。

《左傳·宣公二年》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

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

壬申，〔公子黑臀〕朝于武宮。

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史記》卷四《周本紀》 匡王六年，崩。

周定王部（起公元前六〇六年，迄公元前五八六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匡王弟瑜立，是爲定王。

元年、魯宣公三年、秦共公三年（乙卯、前六〇六）

《左傳・宣公三年》 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

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洛，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冬，鄭穆公卒。

二年、魯宣公四年（丙辰、前六〇五）

《左傳・宣公四年》 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

楚人獻黿于鄭靈公。

夏，〔公子宋、公子歸生〕弑靈公。【略】乃立襄公。

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滸。【略】遂滅若敖氏。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三年、魯宣公五年、秦共公五年（丁巳、前六〇四）

《左傳・宣公五年》 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

冬，來，反馬也。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史記》卷五《秦本紀》 共公立五年卒，子桓公立。

四年、魯宣公六年（戊午、前六〇三）

《左傳・宣公六年》 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

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五年、魯宣公七年（己未、前六〇二）

《左傳・宣公七年》 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

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六年、魯宣公八年、秦桓公三年（庚申、前六〇一）

《左傳・宣公八年》 春，白狄及晉平。

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敗我一將。

《左傳・宣公八年》 晉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

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雨，不克葬，禮也。

城平陽。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七年、魯宣公九年（辛酉、前六〇〇）

《左傳·宣公九年》 春，王使來徵聘。

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秋，取根牟，言易也。

滕昭公卒。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惟子良憂。

八年、魯宣公一〇年（壬戌、前五九九）

《左傳·宣公十年》 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夏，齊惠公卒。

公如齊奔喪。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略】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

六月，宋師伐滕。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秋，劉康公來報聘。

《國語·周語中》 〔定王〕使劉康公聘於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子皆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皆侈。

《左傳·宣公十年》 師伐邾，取繹。

季文子初聘于齊。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國武子來報聘。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

九年、魯宣公一一年（癸亥、前五九八）

《左傳·宣公十一年》 春，楚子伐鄭，及櫟。

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

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

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略】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厲之役，鄭伯逃歸。

一〇年、魯宣公一二年（甲子、前五九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楚莊王圍鄭，鄭伯降，已而復之。

《左傳·宣公十二年》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略】三月克之。

夏六月，晉師救鄭。

楚師軍于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于邲，遂次于衡雍。【略】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

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略】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

一一年、魯宣公一三年（乙丑、前五九六）

《左傳·宣公十三年》 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

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

一二年、魯宣公一四年（丙寅、前五九五）

《左傳·宣公十四年》 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説于晉而免。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于諸侯，蒐焉而還。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

秋九月，楚子圍宋。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

一三年、魯宣公一五年、秦桓公一〇年（丁卯、前五九四）

《左傳·宣公十五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略】宋及楚平，華元爲質。

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

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

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洛，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冬，蝝生，饑。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莊王服鄭，北敗晉兵於河上。當是之時，楚霸，爲會盟合諸侯。

一四年、魯宣公一六年（戊辰、前五九三）

《左傳·宣公十六年》 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

秋，郯伯姬求歸，出也。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

一五年、魯宣公一七年（己巳、前五九二）

《左傳·宣公十七年》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

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温。

秋八月，晉師還。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

一六年、魯宣公一八年（庚午、前五九一）

《左傳·宣公十八年》 春，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邾人戕鄫子于鄫。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于是乎有蜀之役。

《國語・周語中》 魯宣公卒。赴者未及，東門氏來告亂，子家奔齊。

一七年、魯成公元年（辛未、前五九〇）

《左傳・成公元年》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

三月癸未，敗績于徐吾氏。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秋，王人來告敗。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一八年、魯成公二年（壬申、前五八九）

《左傳・成公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略】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師從齊師于莘。

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

癸酉，師陳于鞌。【略】齊師敗績。

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

八月，宋文公卒。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

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於蜀。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説、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

一九年、魯成公三年（癸酉、前五八八）

《左傳・成公三年》 春，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

丙午，盟晉；丁未，盟衛。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

二〇年、魯成公四年（甲戌、前五八七）

《左傳・成公四年》 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略】公乃止。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

二一年、魯成公五年（乙亥、前五八六）

《左傳・成公五年》 春，原、屏放諸齊。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

許靈公愬鄭伯于楚。

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

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

十一月己酉，定王崩。

周簡王部（起公元前五八五年，迄公元前五七二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定王子簡王夷立。

元年、魯成公六年（丙子、前五八五）

《左傳・成公六年》　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于東楹之東。

二月，季文子以窜之功立武宫，非禮也。

取鄟，言易也。

三月，晉伯宗、夏陽説、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説，從之。

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

六月，鄭悼公卒。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

二年、魯成公七年、吴王壽夢二年（丁丑、前五八四）

《左傳・成公七年》　春，吴伐郯，郯成。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曹宣公來朝。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

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葬晉，自晉使吴，教吴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吴行人，吴於是始通於中國。吴伐楚。

三年、魯成公八年（戊寅、前五八三）

《左傳・成公八年》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

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聲伯如莒，逆也。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略】

冬，杞叔姬卒。

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略】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

四年、魯成公九年（己卯、前五八二）

《左傳・成公九年》　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

二月，伯姬歸于宋。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
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
戊申，楚人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
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五年、魯成公一〇年（庚辰、前五八一）

《左傳·成公十年》 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太宰子商之使也。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
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
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然盟于修澤，子駟爲質。
辛巳，鄭伯歸。
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略】將食，張，如厠，陷而卒。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
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成公如晉。晉景公卒，因留成公送葬，魯諱之。

六年、魯成公一一年、秦桓公二四年（辛巳、前五八〇）

《左傳·成公十一年》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
秋，宣伯聘于齊，以修前好。
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秦、晉爲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厲公初立，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合謀擊晉。

七年、魯成公一二年（壬午、前五七九）

《左傳·成公十二年》 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
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
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雍，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
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
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冬，諸侯伐鄭。

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

十一月，諸侯還。

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

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

壬午，〔晉〕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

〔晉厲〕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吴而不設備。楚公子槖師襲舒庸，滅之。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

《國語・周語下》 晉殺三郤。

一三年、魯成公一八年（戊子、前五七三）

《國語・晉語六》 厲公六年，伐鄭，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興齊、魯之師。楚恭王帥東夷救鄭。楚半陣，公使擊之。欒書曰：「君使黶也興齊、魯之師，請俟之。」郤至曰：「不可。楚師將退，我擊之，必以勝歸。夫陣不違忌，一間也；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陣，二間也；夫楚與鄭陣而不與整，三間也；且其士卒在陣而譁，四間也；夫衆聞譁則必懼，五間也。鄭將顧楚，楚將顧夷，莫有鬬心，不可失也。」公説。於是敗楚師於鄢陵，欒書是以怨郤至。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殺其君厲公，迎子周於周，立爲悼公。

《左傳・成公十八年》 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略】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

辛巳，朝于武宫。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内宫之朝。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

《國語・晉語七》 二月乙酉，〔悼〕公即位。使吕宣子將下軍，曰：「郯之役，吕錡佐智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役，親射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使彘恭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圖敗晉功，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於景鍾。至于今不育，其子不可不興也。」

辛巳，朝于武宫。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出滯賞，畢故刑，赦囚繫，宥閒罪，薦積德，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年過七十，公親見之，稱曰王父，敢不承。

《左傳・成公十八年》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

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於晉，而請爲昏。

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

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

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虚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會葬。

丁未，葬我君成公。

一四年、魯襄公元年（己丑、前五七二）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成公卒，子午立，是爲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

《左傳・襄公元年》 春己亥，圍宋彭城。

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

二月，齊大子光爲質於晉。

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于洧上。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吕、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史記》卷四《周本紀》 簡王崩。

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
戊戌，鄭伯復伐許。
庚子，入其郛。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大子。
冬，十月，衛定公卒。
《史記》卷五《秦本紀》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一〇年、魯成公一五年（乙酉、前五七六）

《左傳·成公十五年》　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
夏六月，宋共公卒。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
秋八月，葬宋共公。
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
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一一年、魯成公一六年（丙戌、前五七五）

《左傳·成公十六年》　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
夏四月，滕文公卒。
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
衛侯伐鄭，至于鳴雁。
五月，晉師濟河。
六月，晉、楚遇於鄢陵。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略】旦而戰，見置未已，【略】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
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
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
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
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宣伯告晉，欲誅季文子。文子有義，晉人弗許。
《左傳·成公十六年》　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國語·周語中》　晉既克楚于鄢，使郤至告慶于周。未將事，王叔簡公飲之酒，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說也。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郤至見邵桓公，與之語。【略】郤至歸，明年死難。
《國語·周語下》　諸侯會于柯陵。

一二年、魯成公一七年（丁亥、前五七四）

《左傳·成公十七年》　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
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
公會尹武子、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
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
六月戊辰，士燮卒。
乙酉，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
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
七月壬寅，肸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

冬，諸侯伐鄭。

十月庚午，圍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

十一月，諸侯還。

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

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

壬午，〔晉〕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

〔晉厲〕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槖師襲舒庸，滅之。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

《國語・周語下》 晉殺三郤。

一三年、魯成公一八年（戊子、前五七三）

《國語・晉語六》 厲公六年，伐鄭，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興齊、魯之師。楚恭王帥東夷救鄭。楚半陣，公使擊之。欒書曰：「君使黶也興齊、魯之師，請俟之。」郤至曰：「不可。楚師將退，我擊之，必以勝歸。夫陣不違忌，一閒也；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陣，二閒也；夫楚與鄭陣而不與整，三閒也；且其士卒在陣而譁，四閒也；夫衆聞譁則必懼，五閒也。鄭將顧楚，楚將顧夷，莫有鬭心，不可失也。」公說。於是敗楚師於鄢陵，欒書是以怨郤至。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殺其君厲公，迎子周於周，立爲悼公。

《左傳・成公十八年》 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略】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

辛巳，朝于武宮。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

《國語・晉語七》 二月乙酉，〔悼〕公即位。使呂宣子將下軍，曰：「郯之役，呂錡佐智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役，親射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使彘恭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圖敗晉功，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於景鍾。至于今不育，其子不可不興也。」

辛巳，朝于武宮。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出滯賞，畢故刑，赦囚繫，宥閒罪，薦積德，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年過七十，公親見之，稱曰王父，敢不承。

《左傳・成公十八年》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

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於晉，而請爲昏。

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

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

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會葬。

丁未，葬我君成公。

一四年、魯襄公元年（己丑、前五七二）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成公卒，子午立，是爲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

《左傳・襄公元年》 春己亥，圍宋彭城。

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

二月，齊大子光爲質於晉。

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于洧上。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史記》卷四《周本紀》 簡王崩。

周靈王部（起公元前五七二年，迄公元前五四五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簡王子靈王泄心立。

一四年、魯襄公元年（己丑、前五七二）

《左傳·襄公元年》 九月，邾子來朝，禮也。

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

元年、魯襄公二年（庚寅、前五七一）

《左傳·襄公二年》 春，鄭師侵宋，楚令也。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

夏，齊姜薨。

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

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會于戚，謀鄭故也。

穆叔聘于宋。

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二年、魯襄公三年（辛卯、前五七〇）

《左傳·襄王三年》 春，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公如晉，始朝也。夏，盟于長樗。孟獻子相，公稽首。

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

己未，同盟于雞澤。

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

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

《國語·晉語七》 會諸侯於雞丘，魏絳爲中軍司馬，公子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斬其僕。公謂羊舌赤曰：「寡人屬諸侯，魏絳戮寡人之弟，爲我勿失。」赤對曰：「臣聞絳之志，有事不避難，有罪不避刑，其將來辭。」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而伏劍。士魴、張老交止之。僕人授公，公讀書曰：「臣誅於揚干，不忘其死。日君乏使，使臣狙中軍之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不説，請死之。」公跳而出，曰：「寡人之言，兄弟之禮也。子之誅，軍旅之事也，請無重寡人之過。」反役，與之禮食，令之佐新軍。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吴）十六年，楚共王伐吴，至衡山。

三年、魯襄公四年（壬辰、前五六九）

《左傳·襄公四年》 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

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

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

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

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

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

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

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

四年、魯襄公五年（癸巳、前五六八）

《左傳·襄公五年》 春，公至自晉。

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于戎也。

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
穆叔覿鄫大子於晉，以成屬鄫。
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
秋，大雩，旱也。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
楚子囊爲令尹。
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
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
季文子卒。

五年、魯襄公六年（甲午、前五六七）

《左傳・襄公六年》 春，杞桓公卒。
夏，宋華弱來奔。
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莒人滅鄫，鄫恃賂也。
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
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郳。高厚、崔杼定其田。

六年、魯襄公七年（乙未、前五六六）

《左傳・襄公七年》 春，郯子來朝，始朝公也。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南遺爲費宰。【略】季氏城費。
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
庚戌，使宣子朝，遂老。
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
楚子囊圍陳，會于鄢以救之。

七年、魯襄公八年（丙申、前五六五）

《左傳・襄公八年》 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産不順。
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
秋九月，大雩，旱也。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
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公享之。

八年、魯襄公九年（丁酉、前五六四）

《左傳・襄公九年》 春，宋災。
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
穆姜薨于東宮。
秦景公使士雅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
秋，楚子師於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冬十月，諸侯伐鄭。
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北宫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
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
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

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

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楚子伐鄭。【略】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同盟于中分。

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

九年、魯襄公一〇年（戊戌、前五六三）

《左傳·襄公十年》 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

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大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

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

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

甲午，滅之。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

庚午，圍宋，門于桐門。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

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鄙。還，圍蕭。

八月丙寅，克之。

九月，子耳侵宋北鄙。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

己酉，師于牛首。

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

楚子囊救鄭。

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

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一〇年、魯襄公一一年、秦景公一五年（己亥、前五六二）

《左傳·襄公十一年》 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

夏，鄭子展侵宋。

四月，諸侯伐鄭。

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晉荀罃至于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

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略】鄭人懼，乃行成。

秋七月，同盟于亳。

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

丙子，伐宋。

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

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

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

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

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國語·晉語七》 公伐鄭，軍于蕭魚。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

女樂二八，歌鍾二肆，及寶鎛，輅車十五乘。公錫魏絳女樂一八、歌鍾一肆，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而正諸華，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得志，請與子共樂之。」魏絳辭曰：「夫和戎、狄，君之幸也。八年之中，七合諸侯，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焉得之？」公曰：「微子，寡人無以待戎，無以濟河，二三子何勞焉！子其受之。」君子曰：「能志善也。」

《左傳・襄公十一年》 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

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御之，少秦師而弗設備。

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

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救鄭，敗晉兵於櫟。是時晉悼公爲盟主。

一一年、魯襄公一二年（庚子、前五六一）

《左傳・襄公十二年》 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 二十五年，王壽夢卒。【略】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

《左傳・襄公十二年》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靈王求后于齊。【略】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

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

一二年、魯襄公一三年（辛丑、前五六〇）

《左傳・襄公十三年》 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夏，郜亂，分爲三。師救郜，遂取之。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

秋，楚共王卒。

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

冬，城防。

一三年、魯襄公一四年、秦景公一八年（壬寅、前五五九）

《左傳・襄公十四年》 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

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

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

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鄆，使子行于請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

齊人以邾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邾糧歸。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左傳・襄公十四年》 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于棠以伐吳。

冬，會于戚，謀定衛也。

楚子囊還自伐吳，卒。

一四年、魯襄公一五年（癸卯、前五五八）

《左傳・襄公十五年》 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

三月，公孫黑爲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鄭人醢之三人也。

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

秋，邾人伐我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

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

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一五年、魯襄公一六年（甲辰、前五五七）

《左傳·襄公十六年》 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修官，烝于曲沃。

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

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

夏六月，次于棫林。

庚寅，伐許，次于函氏。

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

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

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

一六年、魯襄公一七年（乙巳、前五五六）

《左傳·襄公十七年》 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

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

宋華閱卒。華臣弱臯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

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

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

一七年、魯襄公一八年（丙午、前五五五）

《左傳·襄公十八年》 春，白狄始來。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爲曹故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

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略】

丙寅晦，齊師夜遁。

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

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

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

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

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

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

壬辰，焚東郭、北郭。

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一八年、魯襄公一九年（丁未、前五五四）

《左傳·襄公十九年》 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荀偃癉疽，生瘍於頭。【略】二月甲寅，卒。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

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

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于晉大夫。

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

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

城西郛，懼齊也。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

衛石共子卒，悼子不哀。

一九年、魯襄公二〇年（戊申、前五五三）

《左傳・襄公二十年》 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

齊子初聘於齊，禮也。

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

二〇年、魯襄公二一年（己酉、前五五二）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

齊侯使慶佐爲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略】以疾辭。

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

《國語・晉語八》 平公六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遂逐羣賊，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于今，亂兵不輟，民志不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

會于商任，錮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

二一年、魯襄公二二年（庚戌、前五五一）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春，臧武仲如晉。

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爲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羣臣隨於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讐，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秋，欒盈自楚適齊。

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

己巳，伯張卒。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

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

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

二二年、魯襄公二三年、秦景公二七年（辛亥、前五五〇）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

陳侯如楚。

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版隊而殺人。

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

秋，齊侯伐衛。【略】齊侯遂伐晉，取朝歌。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己卯，孟孫卒。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

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

《國語・周語下》 穀、洛鬬，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略】」王卒壅之。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二三年、魯襄公二四年（壬子、前五四九）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春，穆叔如晉。

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略】宣子說，乃輕幣。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吴，不爲軍政，無功而還。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

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

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

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齊人城郟。

二四年、魯襄公二五年（癸丑、前五四八）

《史記》卷四《周本紀》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

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

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户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掘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

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

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

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

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

八月，楚滅舒鳩。

衛獻公入于夷儀。

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

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

楚薳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

甲午，薳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略】既成，以授子木。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薳子之功也。」以與薳掩。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爲政焉。

二五年、魯襄公二六年（甲寅、前五四七）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

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

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

甲午，衛侯入。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

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

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

五月，至于城麇。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

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

冬十月，楚子伐鄭。

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

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

晉韓宣子聘于周。

二六年、魯襄公二七年（乙卯、前五四六）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衹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略】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

丙午，鄭良霄至。

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

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

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

丙辰，邾悼公至。

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

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戊辰，滕成公至。

子木謂向戌：「請晉、楚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

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

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晳盟，以齊言。

庚辰，子木至自陳。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略】乃盟。

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

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産、子大叔、二子石從。

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

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

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略】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

二七年、魯襄公二八年（丙辰、前五四五）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春，無冰。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秋八月，大雩，旱也。

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

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

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

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

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内宫，弗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

癸巳，天王崩。

周景王部（起公元前五四五年，迄公元前五二〇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靈王子景王貴立。

二七年、魯襄公二八年（丙辰、前五四五）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

元年、魯襄公二九年（丁巳、前五四四）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犇吴。吴予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

五月，公至自楚。

吴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吴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

鄭子展卒，子皮即位。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

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莊叔執幣。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

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

吴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説之。

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

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晉。

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

二年、魯襄公三〇年（戊午、前五四三）

《左傳・襄公三十年》　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

子産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

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

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成愆奔平畤。

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

甲午，宋大災。

六月，鄭子産如陳涖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也。

伯有奔雍梁。【略】辛丑，子産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

壬寅，子産入。癸卯，子石入。皆受盟于子晳氏。

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

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略】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略】伯有死于羊肆，子産襚之。

八月甲子，〔游吉〕奔晉。

己巳，〔游吉〕復歸。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

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

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

鄭子皮授子産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

三年、魯襄公三一年（己未、前五四二）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

夏五月，〔齊〕子尾殺閭丘嬰，以説于我師。工偻灑、淄竈、孔虺、賈寅出奔莒。出羣公子。

公作楚宮。

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

己亥，孟孝伯卒。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

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惰而多涕。

癸酉，葬襄公。

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

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

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晉，通路也。

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

四年、魯昭公元年、秦景公三六年（庚申、前五四一）

《左傳·昭公元年》 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

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

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洛汭。

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吴。

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

秋，齊公子鉏納去疾，展輿奔吴。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

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犨、櫟、郟。鄭人懼。

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

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

楚靈王即位，薳罷爲令尹，薳啓彊爲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郟敖，且聘立君。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公子圍弑其君而自立，是爲靈王。景公母弟后子鍼有寵，景公母弟富，或譖之，恐誅，乃奔晉，車重千乘。晉平公曰：「后子富如此，何以自亡？」對曰：「秦公無道，畏誅，欲待其後世乃歸。」

《左傳·昭公元年》 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

甲辰朔，烝于温。

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五年、魯昭公二年（辛酉、前五四〇）

《左傳·昭公二年》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

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

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略】公還。

冬十月，陳無宇歸。

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

六年、魯昭公三年（壬戌、前五三九）

《左傳・昭公三年》 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

丁未，滕子原卒。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

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

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爲介。

晉韓起如齊逆女。

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略】季孫從之。

八月，大雩，旱也。

齊侯田於莒。盧蒲嫳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爲？」公曰：「諾。吾告二子。」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

九月，子雅放盧蒲嫳于北燕。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

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十月，鄭伯如楚，子産相。

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

七年、魯昭公四年（癸亥、前五三八）

《左傳・昭公四年》 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

大雨雹。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大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

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

九月，取鄫，言易也。

鄭子産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産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

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

十二月癸丑，〔魯〕叔孫不食。乙卯，卒。〔豎〕牛立昭子而相之。公使杜泄葬叔孫。

八年、魯昭公五年、秦景公四〇年（甲子、前五三七）

《左傳・昭公五年》 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

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

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

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秋七月，公至自晉。

莒人來討，不設備。

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

秦后子復歸於秦，景公卒故也。

九年、魯昭公六年（乙丑、前五三六）

《左傳・昭公六年》 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三月，鄭人鑄刑書。

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

六月丙戌，鄭災。

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辭不敢見，固請見之。

秋九月，大雩，旱也。

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

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

十二月，晉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

一〇年、魯昭公七年（丙寅、前五三五）

《左傳・昭公七年》 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

癸巳，齊侯次于虢。

二月戊午，盟于濡上。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

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

鄭子産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

子産爲豐施歸州田于韓宣子。

秋八月，衛襄公卒。

九月，公至自楚。

單獻公棄親用羇。

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十一月，季武子卒。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一一年、魯昭公八年（丁卯、前五三四）

《左傳・昭公八年》 春，石言于晉魏榆。

三月甲申，〔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

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

冬十一月壬午，滅陳。

晉侯問于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

一二年、魯昭公九年（戊辰、前五三三）

《左傳・昭公九年》 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鬷會楚子于陳。

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

夏四月，陳災。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

孟僖子如齊殷聘。

冬，築郎囿。

一三年、魯昭公一〇年（己巳、前五三二）

《左傳・昭公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内多怨，强子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略】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内多怨，强子陳、鮑氏而惡之。

五月庚辰，戰于稷，欒、高敗。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鄆。

戊子，晉平公卒。

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

一四年、魯昭公一一年（庚午、前五三一）

《左傳・昭公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雍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在申，召蔡靈侯。

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

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

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修好，禮也。

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

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

九月，葬齊歸，公不慼。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

十二月，單成公卒。

楚子城陳、蔡、不羹。

一五年、魯昭公一二年（辛未、前五三〇）

《左傳・昭公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衆也。

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毁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毁，曰：「子産過女，而問何故不毁，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毁矣。』」既如是，子産乃使辟之。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取鄆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六月，葬鄭簡公。

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

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皐歸。

周原伯絞虐其輿臣，使曹逃。

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

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鰌。

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殺瑕辛于市，及宫嬖綽、王孫没、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

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

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

一六年、魯昭公一三年（壬申、前五二九）

《左傳・昭公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薳居田，還許而質許圍。

夏五月癸亥，〔楚〕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觀從謂子干：「不殺弃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

丙辰，弃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

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

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爲取鄭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

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

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

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

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癸酉，退朝。子産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産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

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

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

一七年、魯昭公一四年（癸酉、前五二八）

《左傳·昭公十四年》 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尊晉罪己，禮也。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禄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

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鄖，以無忘舊勳。

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略】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一八年、魯昭公一五年（甲戌、前五二七）

《左傳·昭公十五年》 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

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

《史記》卷四《周本紀》 后太子聖而蚤卒。

《左傳·昭公十五年》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

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

一九年、魯昭公一六年、秦哀公一一年（乙亥、前五二六）

《左傳·昭公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

齊侯伐徐。

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

蒲隧，賂以甲父之鼎。

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

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

公至自晉。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强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

秋八月，晉昭公卒。

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欵、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産曰：「有事於山，蘩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四年，王餘眛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眛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眛之子僚爲王。

二〇年、魯昭公一七年（丙子、前五二五）

《左傳・昭公十七年》 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

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洛與三塗。

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洛。陸渾人弗知，師從之。

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擕荀吴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宫。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

吴伐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

二一年、魯昭公一八年（丁丑、前五二四）

《左傳・昭公十八年》 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

三月，曹平公卒。

夏五月，火始昏見。

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

戊寅，風甚。

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

六月，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

秋，葬曹平公。

七月，鄭子産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

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

《國語・周語下》 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略】」王弗聽，卒鑄大錢。

二二年、魯昭公一九年（戊寅、前五二三）

《左傳・昭公十九年》 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令尹子瑕城郟。

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

二月，宋公伐邾，圍蟲。

三月，取之，乃盡歸鄅俘。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

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

乙亥，同盟于蟲。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障。使孫書伐之。

七月丙子，齊師入紀。是歲也，鄭駟偃卒。

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略】」晉人舍之。

楚人城州來。

鄭大水，龍鬬于時門之外洧淵。

二三年、魯昭公二〇年、秦哀公一五年（己卯、前五二二）

《左傳·昭公二十年》 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三月，〔楚〕大子建奔宋。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平王欲誅建，建亡；伍子胥奔吳。晉公室卑而六卿彊，欲內相攻，是以久秦晉不相攻。

《左傳·昭公二十年》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

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

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

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

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

閏月戊辰，殺宣姜。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

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

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

《國語·周語下》 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鍾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且夫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弗及也。夫鍾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鍾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閒；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閒。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閒；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略】王不聽，卒鑄大鍾。

二四年、魯昭公二一年（庚辰、前五二一）

《國語·周語下》 鍾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

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

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匄不勝其怒，遂與子皮、白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

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橫。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

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叔輒卒。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

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獲其二帥公子苦雒、偃州員。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

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

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略】大敗華氏，圍諸南里。

蔡侯朱出奔楚。

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二五年、魯昭公二二年（辛巳、前五二〇）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

楚薳越使告于宋。【略】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

周敬王部（起公元前五二〇年，迄公元前四七六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景王〕崩，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

二五年、魯昭公二二年（辛巳、前五二〇）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

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于單氏。

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

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

癸亥，單子出。

乙丑，奔于平畤。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毆、延、定、稠，子朝奔京。

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

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

乙亥，甘平公亦敗焉。

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畤，遂如圃車，次于皇。

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

壬辰，焚諸王城之市。

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

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

庚午，反伐之。

辛未，伐東圉。

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

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己丑，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

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師軍于汜，于解，次於任人。

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

辛丑，伐京，毁其西南。

元年、魯昭公二三年（壬午、前五一九）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

癸卯，郊、鄩潰。

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

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

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

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

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

己丑，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

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

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

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

丙辰，又敗諸鄩。

甲子，尹辛取西闈。

丙寅，攻蒯，蒯潰。

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

【略】戊辰晦，戰于雞父。

八月丁酉，南宮極震。

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鄖，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

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吴以邀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澨。

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

二年、魯昭公二四年（癸未、前五一八）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宫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

戊午，王子朝入于鄔。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

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于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

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

秋八月，大雩，旱也。

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甲戌，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温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訾。

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

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

吴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

三年、魯昭公二五年（甲申、前五一七）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春，叔孫婼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

夏，會于黄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秋，書再雩，旱甚也。

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

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

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壬申，尹文子涉于鞏，焚東訾，弗克。

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

【略】己亥，卒于曲棘。

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

四年、魯昭公二六年（乙酉、前五一六）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子朝爲臣，諸侯城周。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春，王正月庚辰，齊侯取鄆。

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

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

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

四月，單子如晉告急。

五月戊子，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

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

秋，盟于鄟陵，謀納公也。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

庚午，次于渠。王城人焚劉。

丙子，王宿于褚氏。

丁丑，王次于萑谷。

庚辰，王入于胥靡。

辛巳，王次于滑。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

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

辛丑，在郊，遂次于尸。

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

癸酉，王入于成周。

甲戌，盟于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

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

五年、魯昭公二七年（丙戌、前五一五）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春，公如齊。

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

夏四月，〔公子〕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略】鱄設諸置劍于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鈹交于胸，遂弑王。

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

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略】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殺其族，以説于國，謗言乃止。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

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難。

六年、魯昭公二八年（丁亥、前五一四）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

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吴，吴以爲大夫。

七年、魯昭公二九年（戊子、前五一三）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

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

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陰不佞敗之。

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于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于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八年、魯昭公三〇年（己丑、前五一二）

《左傳·昭公三十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

夏六月，晉頃公卒。

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

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

冬十二月，吴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

己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擕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三年，吴王闔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舒，殺吴亡將二公子。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

九年、魯昭公三一年（庚寅、前五一一）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夏四月，〔魯〕季孫從〔晉〕知伯如乾侯。

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一〇年、魯昭公三二年（辛卯、前五一〇）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賜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弗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以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

《國語・周語下》 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爲之告晉。魏獻子爲政，說萇弘而與之，將合諸侯。

衛彪傒適周，聞之，見單穆公曰：「萇、劉其不殁乎？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爲飫歌，名之曰『支』，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夫禮之立成者爲飫，昭明大節而已，少典與焉。是以爲之日惕，其欲教民戒也。然則夫『支』之所道者，必盡知天地之爲也。不然，不足以遺後之人。今萇、劉欲支天之所壞，不亦難乎？自幽王而天奪之明，使迷亂棄德，而即慆淫，以亡其百姓，其壞之也久矣。而又將補之，殆不可矣！水火之所犯，猶不可救，而況天乎？諺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昔孔甲亂夏，四世而隕；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幽王亂之，十有四世矣。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夫周，高山、廣川、大藪也，故能生是良材，而幽王蕩以爲魁陵、糞土、溝瀆，其有悛乎？」

單子曰：「其咎孰多？」曰：「萇叔必速及，將天以道補者也。夫天道導可而省否，萇叔反是，以誑劉子，必有三殃：違天，一也；反道，二也；誑人，三也。周若無咎，萇叔必爲戮。雖晉魏子亦將及焉。若得天福，其當身乎？若劉氏，則必子孫實有禍。夫子而棄常法，以從其私欲，用巧變以崇天災，勤百姓以爲己名，其殃大矣。」

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死。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

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

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

己未，公薨。

一一年、魯定公元年（辛卯、前五〇九）

《左傳・定公元年》 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略】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

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九月，立煬宮。

一二年、魯定公二年（癸巳、前五〇八）

《左傳·定公二年》 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
秋，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吳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
冬十月，吳軍楚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
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一三年、魯定公三年（甲午、前五〇七）

《左傳·定公三年》 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略】目投于牀，廢于爐炭，爛，遂卒。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冬，盟於郯，修邾好也。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

一四年、魯定公四年、秦哀公三一年（乙未、前五〇六）

《左傳·定公四年》 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
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于是乎失諸侯。
反自召陵，鄭子太叔未至而卒。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秋，楚爲沈故，圍蔡。伍員爲吳行人以謀楚。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
十一月庚午，〔吳、楚〕二師陳于柏舉。【略】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
吳從楚師，【略】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雎。
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
楚子涉雎，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
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略】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
《史記》卷五《秦本紀》 吳王闔閭與伍子胥伐楚，楚王亡奔隨，吳遂入郢。楚大夫申包胥來告急，七日不食，日夜哭泣。於是秦乃發五百乘救楚，敗吳師。吳師歸，楚昭王乃得復入郢。

一五年、魯定公五年（丙申、前五〇五）

《左傳·定公五年》 春，王人殺子朝于楚。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越入吳，吳在楚也。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
還，未至，丙申，卒於房。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吳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于軍祥。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
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堂谿氏。
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
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
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

庚寅，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

楚子入于郢。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

一六年、魯定公六年（丁酉、前五〇四）

《左傳・定公六年》 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二月，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

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略】于是乎遷郢于都。

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

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

《史記》卷四《周本紀》 子朝之徒復作亂，敬王犇于晉。

《左傳・定公六年》 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惟寡人悦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惟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

冬十二月，天王處於姑蕕，辟儋翩之亂也。

一七年、魯定公七年（戊戌、前五〇三）

《左傳・定公七年》 春二月，周儋翩入於儀栗以叛。

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

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

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籍秦送王。

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于莊宫。

《史記》卷四《周本紀》 晉定公遂入敬王于周。

一八年、魯定公八年（己亥、前五〇二）

《左傳・定公八年》 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

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

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

公侵齊，攻廩丘之郛。

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

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略】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衛侯怒。【略】乃叛晉。

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遂侵衛。

九月，師侵衛，晉故也。

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

辛卯，禘于僖公。

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略】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

一九年、魯定公九年、秦哀公三六年（庚子、前五〇一）

《左傳・定公九年》 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

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夏，陽虎歸寶玉、大弓。
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
秋，齊侯伐晉夷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哀公立三十六年卒。太子夷公，夷公蚤死，不得立，立夷公子，是爲惠公。

二〇年、魯定公一〇年（辛丑、前五〇〇）

《左傳·定公十年》 十年春，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
《左傳·定公十年》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
侯犯以郈叛。武權、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
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略】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二一年、魯定公一一年（壬寅、前四九九）

《左傳·定公十一年》 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於蕭以叛。
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

二二年、魯定公一二年（癸卯、前四九八）

《左傳·定公十二年》 夏，衛公孟彄伐曹，克郊。還，滑羅殿。未出，不退於列。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二三年、魯定公一三年（甲辰、前四九七）

《左傳·定公十三年》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鄖氏。
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
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
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二四年、魯定公一四年、秦惠公五年（乙巳、前四九六）

《左傳·定公十四年》 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
夏，衛北宮結來奔，公叔戌之故也。
吴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於檇李。【略】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也。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於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秋，齊侯、宋公會於洮，范氏故也。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於洮，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
冬十二月，晉人敗范氏、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二五年、魯定公一五年（丙午、前四九五）

《左傳・定公十五年》 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

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

二月，楚滅胡。

夏五月壬申，公薨。

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

齊侯、衛侯次于蘧挐，謀救宋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

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冬，城漆。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王夫差元年，以大夫伯嚭爲太宰。習戰射，常以報越爲志。

二六年、魯哀公元年（丁未、前四九四）

《左傳・哀公元年》 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

《國語・越語下》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吴，范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傾，有節事。」王曰：「爲三者，奈何？」對曰：「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王不問，蠡不敢言。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人事不起而創爲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王弗聽。

《左傳・哀公元年》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吴大宰嚭以行成。

三月，越及吴平。吴入越，不書，吴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

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略】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

秋八月，吴侵陳，修舊怨也。

齊侯、衛侯會於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

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二七年、魯哀公二年（戊申、前四九三）

《左傳・哀公二年》 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

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于戚。

甲戌，將戰，郵無卹御簡子，衛大子爲右。【略】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

冬，蔡遷于州來。

二八年、魯哀公三年（己酉、前四九二）

《左傳・哀公三年》 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宫，桓、僖災。

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

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

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己犯師而出。癸丑，奔邯鄲。

十一月，趙鞅殺士皐夷，惡范氏也。

二九年、魯哀公四年、秦惠公一〇年（庚戌、前四九一）

《左傳·哀公四年》 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而卒。

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

庚午，圍五鹿。

九月，趙鞅圍邯鄲。

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

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畤、陰人、盂、壺口，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史記》卷五《秦本紀》 惠公立十年卒，子悼公立。

三〇年、魯哀公五年（辛亥、前四九〇）

《左傳·哀公五年》 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

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

秋，齊景公卒。

冬十月，〔齊〕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

《國語·越語下》 〔越王〕三年，而吳人遣之。歸及至於國，王問於范蠡曰：「節事奈何？」對曰：「節事者與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惡皆成，以養其生。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自若以處，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時將有反，事將有閒，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事無閒，時無反，則撫民保教以須之。」

三一年、魯哀公六年、秦悼公二年（壬子、前四八九）

《左傳·哀公六年》 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吳伐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

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

《史記》卷五《秦本紀》 悼公二年，齊臣田乞弒其君孺子，立其兄陽生，是爲悼公。

《左傳·哀公六年》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

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

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

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曰：「越王句踐食不重味，衣不重采，弔死問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爲吳患。今越在腹心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

三二年、魯哀公七年（癸丑、前四八八）

《左傳·哀公七年》 春，宋師侵鄭，鄭叛晉故也。

晉師侵衛，衛不服也。

夏，公會吳于鄫。

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

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

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于吳。【略】吳子從之。

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

冬，鄭師救曹，侵宋。

三三年、魯哀公八年（甲寅、前四八七）

《左傳・哀公八年》 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陽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

三月，吳伐我。子泄率，故道險，從武城。

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于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

明日，舍於庚宗，遂次於泗上。

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踴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

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弃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

六月，齊侯殺胡姬。

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

秋，及齊平。

九月，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且逆季姬以歸，嬖。

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季姬嬖故也。

三四年、魯哀公九年（乙卯、前四八六）

《左傳・哀公九年》 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吳。

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以郟張與鄭羅歸。

夏，楚人伐陳，陳即吳故也。

宋公伐鄭。

秋，吳城邗，溝通江、淮。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略】乃止。

冬，吳子使來儆師伐齊。

《國語・越語下》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先人就世，不穀即位。吾年既少，未有恒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對曰：「未可也。蠡聞之，上帝不考，時反是守，彊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失德滅名，流走死亡。有奪，有予，有不予，王無蚤圖。夫吳，君王之吳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王曰：「諾。」

三五年、魯哀公一〇年、秦悼公六年（丙辰、前四八五）

《左傳・哀公十年》 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

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於鄎。齊人弑悼公，赴於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

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於是乎取犁及轅，毀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

秋，吳子使來復儆師。

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國語・越語下》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

『未可也』。今吴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憎輔遠弼，聖人不出，忠臣解骨；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對曰：「人事至矣，天應未也，王姑待之。」王曰：「諾。」

三六年、魯哀公一一年（丁巳、前四八四）

《左傳·哀公十一年》 春，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

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

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略】宵，諜曰：「齊人遁。」

夏，陳轅頗出奔鄭。

爲郊戰故，公會吴子伐齊。

五月，克博。

壬申，至於嬴。

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

吴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

《國語·越語下》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申胥驟諫其王，王怒而殺之，其可乎？」對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王姑待之。」王曰：「諾。」

《左傳·哀公十一年》 秋，季孫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

三七年、魯哀公一二年（戊午、前四八三）

《左傳·哀公十二年》 春，王正月，用田賦。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吴，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

公會吴于橐皐。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

吴徵會于衛。

秋，衛侯會吴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吴盟。

冬十二月，螽。

《國語·越語下》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其稻蟹不遺種，其可乎？」對曰：「天應至矣，人事未盡也，王姑待之。」王怒曰：「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邪？吾與子言人事，子應我以天時；今天應至矣，子應我以人事。何也？」范蠡對曰：「王姑勿怪。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今其禍新民恐，其君臣上下，皆知其資財之不足以支長久也，彼將同其力，致其死，猶尚殆。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荒；宮中之樂，無至酒荒；肆與大夫觴飲，無忘國常。彼其上將薄其德，民將盡其力，又使之望而不得食，乃可以致天地之殛。王姑待之。」

《左傳·哀公十二年》 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

三八年、魯哀公一三年、秦悼公九年（己未、前四八二）

《左傳·哀公十三年》 春，宋向魋救其師。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定公與吴王夫差盟，爭長於黄池，卒先吴。吴彊，陵中國。

《左傳·哀公十三年》 六月丙子，越子伐吴，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

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

丙戌，復戰，大敗吴師。

丁亥，入吴。吴人告敗于王。

秋七月辛丑，盟，吴、晉爭先。

冬，吴及越平。

三九年、魯哀公一四年（庚申、前四八一）

《左傳・哀公十四年》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

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

庚辰，陳恒執公於舒州。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窫易薄。

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不能，亦入于曹，取質。

甲午，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齊田常殺其君簡公。

《左傳・哀公十四年》 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

四〇年、魯哀公一五年（辛酉、前四八〇）

《左傳・哀公十五年》 春，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

夏，楚子西、子期伐吴，及桐汭。

秋，齊陳瓘如楚，過衛。

冬，及齊平。

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内。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

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

孔悝立莊公。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

四一年、魯哀公一六年、秦悼公一二年（壬戌、前四七九）

《左傳・哀公十六年》 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昊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烏乎哀哉！尼父，無自律。」

《史記》卷四《周本紀》 楚滅陳。

《左傳・哀公十六年》 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

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又辟華氏之亂於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

吴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

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

《國語・越語下》 至於玄月，（越）王召范蠡而問焉，曰：「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餐。』今歲晚矣，子將奈何？」對曰：「微君王之言，臣故將謁之。臣聞從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王曰：「諾。」遂興師伐吴，至於五湖。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田常弑簡公，立其弟平公，常相之。

四二年、魯哀公一七年（癸亥、前四七八）

《左傳・哀公十七年》 春，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

三月，越子伐吴。吴子御之笠澤，夾水而陳。

晉趙鞅使告于衛。【略】衛侯辭以難，大子又使椓之。

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得晉人之致師者。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

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

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

十一月，衛侯自鄄入，般師出。

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舍諸潞。

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

「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鄒般邑以與之。【略】公執之。皇瑗奔晉，召之。

四三年、魯哀公一八年、秦悼公一四年（甲子、前四七七）

《左傳·哀公十八年》 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

巴人伐楚，圍鄾。

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而復石魋與大叔遺。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子厲共公立。

四四年、魯哀公一九年（乙丑、前四七六）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惠王〕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晉，來伐楚。

《左傳·哀公十九年》 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左傳·哀公十九年》 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

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

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

周元王部（起公元前四七五年，迄公元前四六九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敬王子元王仁立。

元年、魯哀公二〇年、秦厲公二年（丙寅、前四七五）

《左傳・哀公二十年》　春，齊人來徵會。

夏，會於廩丘，爲鄭故，謀伐晉。鄭人辭諸侯。

秋，師還。

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於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説于越，吳人殺之。

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

《國語・越語下》　居軍三年，吳師自潰。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禄，以上姑蘇。使王孫雒行成於越，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吳，得罪於會稽。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欲許之。范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不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

《史記》卷五《秦本紀》　蜀人來賂。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二年、魯哀公二一年（丁卯、前四七四）

《左傳・哀公二十一年》　夏五月，越人始來。

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

三年、魯哀公二二年（戊辰、前四七三）

《左傳・哀公二十二年》　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

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

四年、魯哀公二三年（己巳、前四七二）

《左傳・哀公二十三年》　春，宋景曹卒。

夏六月，晉荀瑶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

壬辰，戰於犁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顔庚。

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五年、魯哀公二四年（庚午、前四七一）

《左傳・哀公二十四年》　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

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爲大子。國人始惡之。

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

六年、魯哀公二五年（辛未、前四七〇）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　夏五月庚辰，衛侯出奔宋。

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于五梧。

七年、魯哀公二六年（壬申、前四六九）

《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

冬十月，〔宋景〕公遊於空澤。

辛巳，卒於連中。

《通鑑前編》卷一八 王崩，太子介踐位。晉荀瑤城宅陽。

周貞定王部（起公元前四六八年，迄公元前四四一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元王子定王介立。

元年、魯哀公二七年（癸酉、前四六八）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

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

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

晉荀瑤帥師伐鄭，次於桐丘。鄭駟弘請救於齊。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于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

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於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

二年（甲戌、前四六七）

《通鑑外紀》卷一〇　彗星見。

三年、魯悼公元年（乙亥、前四六六）

《通鑑外紀》卷一〇　晉空桐震。七日，臺舍皆壞，人多死。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哀公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

四年、燕獻公二八年（丙子、前四六五）

《通鑑前編》卷一八　燕獻公卒，孝公立。越菼執卒，子鹿郢嗣。

五年、晉出公一一年、燕孝公元年（丁丑、前四六四）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羣臣請死之。毋卹曰：「君所以置毋卹，爲能忍詢。」然亦愠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

六年、鄭聲公三七年（戊寅、前四六三）

《通鑑外紀》卷一〇　鄭聲公薨，子哀公易立。

晉河絶于扈。

七年、鄭哀公元年（己卯、前四六二）

《通鑑外紀》卷一〇　晉有虹圍日。

八年、秦厲公一六年（庚辰、前四六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塹河旁。以兵二萬伐大荔，取其王城。

《通鑑外紀》卷一〇　是時，義渠、大荔最强，築城數十，皆自稱王。

一〇年（壬午、前四五九）

《通鑑外紀》卷一〇　十年，晉有虹青色五，聚于日。

一一年、晉出公一七年（癸未、前四五八）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

一二年、趙襄子元年（甲申、前四五七）

《通鑑外紀》卷一〇　蔡聲侯薨，子元侯立。

晉河水赤，三日。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毋卹代立，是爲襄子。

一三年（乙酉、前四五六）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取秦武城。

齊平公卒，子積嗣。

陳成子卒，子盤代。

一四年、衛悼公元年、齊宣公元年（丙戌、前四五五）

《通鑑外紀》卷一〇　鄭人弒哀公，立聲公弟丑，是爲共公。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荀瑤大治宮室。

晉荀瑤約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出公立二十一年卒〕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

一五年、趙襄子四年（丁亥、前四五四）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荀瑤及韓、魏圍晉陽。

一六年、秦厲公二四年（戊子、前四五三）

《通鑑外紀》卷一〇　知伯、韓、魏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卒病羸。

《史記》卷四《周本紀》　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

一七年、秦厲公二五年（己丑、前四五二）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知開奔秦。

一八年、衛悼公五年、蔡元侯六年（庚寅、前四五一）

《通鑑前編》卷一八　秦左庶長城南鄭。

衛悼公卒，子弗嗣。

蔡元侯卒，子齊嗣。

一九年、衛敬公元年、蔡侯齊元年（辛卯、前四五〇）

《通鑑前編》卷一八　燕孝公卒，載立。

《史記》卷三五《管蔡世家》〔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悼公五年卒〕子敬公弗立。

二〇年、燕成公元年（壬辰、前四四九）

《通鑑外紀》卷一〇　杞出公薨，子簡公春立。

《通鑑前編》卷一八　越盲姑卒，子翁嗣。越人迎女於秦。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

二一年（癸巳、前四四八）

《通鑑外紀》卷一〇　晉知寬奔秦。

二二年、楚惠王四二年（甲午、前四四七）

《通鑑外紀》卷一〇　楚滅蔡，蔡侯齊亡。

二四年、楚惠王四四年（丙申、前四四五）

《通鑑外紀》卷一〇　楚滅杞。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自越滅吳，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遂滅莒。自是上距莒共公四世矣。

二五年、秦厲公三三年（丁酉、前四四四）

《通鑑外紀》卷一〇　秦伐義渠，虜其王。是時韓、魏共滅伊洛陰戎，其遺脱者，皆走西踰汧隴。自此中國無戎寇，唯餘義渠種焉。

二六年（戊戌、前四四三）

《通鑑外紀》卷一〇　日有食之。晝，彗星見。秦厲共公薨。

二七年、秦躁公元年（己亥、前四四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三十四年，厲共公卒〕子躁公立。

二八年（庚子、前四四一）

《史記》卷四《周本紀》　定王崩。

周考王部（起公元前四四〇年，迄公元前四二六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

元年（辛丑、前四四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南鄭反。

二年（壬寅、前四三九）

《通鑑外紀》卷一〇　河水赤于晉龍門三日。

三年、燕湣公元年、晉哀公一八年（癸卯、前四三八）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哀公卒。

四年、晉幽公元年（甲辰、前四三七）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

六年（丙午、前四三五）

《通鑑外紀》卷一〇　六年，日有食之。夏六月，秦雨雪。是歲，晉大風壞垣。

七年、燕成公一六年（丁未、前四三四）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成公十六年卒。

八年、燕湣公元年（戊申、前四三三）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

《通鑑前編》卷一八　彗星見。

九年、楚惠王五七年、衛敬公一九年（己酉、前四三二）

《通鑑外紀》卷一〇　衛敬公薨，子昭公糾立。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之。楚惠王薨，子簡王仲立。

一〇年、楚簡王元年、衛昭公元年（庚戌、前四三一）

《通鑑外紀》卷一〇　魯悼公薨，子元公嘉立。晉丹沁水出，相反擊。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北伐滅莒。

一一年、秦躁公一三年（辛亥、前四三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義渠來伐，至渭南。

一二年、秦躁公一四年（壬子、前四二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躁公卒。

一三年、秦懷公元年、魯元公元年（癸丑、前四二八）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惠王卒。

《史記》卷五《秦本紀》〔十四年，躁公卒〕立其弟懷公。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

一四年（甲寅、前四二七）

《通鑑外紀》卷一〇　晉、魯會于楚丘。

一五年（乙卯、前四二六）

《史記》卷四《周本紀》　考王十五年，崩。

周威烈王部（起公元前四二五年，迄公元前四〇二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考王子威烈王午立。

元年、秦懷公四年、趙襄子三三年（丙辰、前四二五）

《通鑑前編》卷一八　衛公子亹弒其君昭公而自立。

西周公封其少子班于鞏以奉王，是爲東周。

《史記》卷五《秦本紀》　庶長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

二年、魏文侯元年、鄭共公三一年、韓武子元年、秦靈公元年、趙桓子元年（丁巳、前四二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懷公四年自殺〕懷公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爲靈公。靈公，懷公孫也。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共公卒，子幽公已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襄子卒，浣立，是爲獻侯〕襄子弟桓子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康子卒，子武子代。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

三年、鄭幽公元年、趙獻侯元年（戊午、前四二三）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桓子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

《通鑑外紀》卷一〇　冬十一月，晉有火下于北方，其聲如鼓。

是歲，晉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或云駘，幽公子也。

四年（己未、前四二二）

《通鑑外紀》卷一〇　夏四月，晉大雨雪。

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

秦作吴陽上畤，祭黄帝。下畤，祭炎帝。

五年（庚申、前四二一）

《通鑑外紀》卷一〇　晉韓武子都平陽。

趙獻侯城泫氏。

六年、晉幽公一八年（辛酉、前四二〇）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

七年、秦靈公六年、晉烈公元年（壬戌、前四一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晉城少梁，秦擊之。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十八年，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

《通鑑外紀》卷一〇　楚伐晉南鄙。

八年（癸亥、前四一八）

《通鑑外紀》卷一〇　秦攻魏，戰于少梁。

越滅郯。

九年（甲子、前四一七）

《通鑑外紀》卷一〇　秦城塹河瀕。

齊伐趙東鄙，圍平邑。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魏氏復城少梁。

秦城塹河瀨，秦初以君主妻河也。

一〇年（乙丑、前四一六）

《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趙氏城平邑。

一一年、秦靈公一〇年（丙寅、前四一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城籍姑。靈公卒。

一二年、趙獻侯一〇年、秦簡公元年（丁卯、前四一四）

《通鑑外紀》卷一〇　初，考王封其弟揭于河南，以續周公之官職，是爲西周桓公。是歲卒，子威公立。

《史記》卷五《秦本紀》　〔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簡公，昭子之弟而懷公子也。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中山武公初立。

一三年、齊宣公四三年（戊辰、前四一三）

《通鑑外紀》卷一〇　秦與晉戰，敗于鄭下。

晉河崩，壅龍門，至於底柱。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伐晉，毁黄城，圍陽狐。

一四年、趙獻侯一三年、魏文侯一三年、齊宣公四四年（己巳、前四一二）

《通鑑外紀》卷一〇　自十三年十月，至春正月，大雨雪。

是歲，魏文侯使其子擊圍繁、龐。

齊田盼及趙，戰于平邑，獲趙將韓舉，取平邑。

是時，李悝爲文侯作盡地力之教。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宣公四十三年〕明年，伐魯、葛及安陵。

一五年、齊宣公四五年、趙獻侯一三年（庚午、前四一一）

《通鑑外紀》卷一〇　齊取魯一城。

趙取平邑，城之。

一六年（辛未、前四一〇）

《通鑑外紀》卷一〇　日有食之。

魯元公薨，子穆公顯立。

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

一七年、秦簡公六年、趙獻侯一五年、魏文侯一六年、韓武子一六年（壬申、前四〇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令吏初帶劍。塹洛。城重泉。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獻侯卒。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秦，築臨晉元里。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武子卒。

一八年、楚簡王二四年、魏文侯一七年、鄭繻公一五年、韓景侯元年、齊宣公四八年（癸酉、前四〇八）

《通鑑外紀》卷一〇　秦初租禾。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簡王卒。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城京。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倉唐傅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略】子擊不懌而去。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伐鄭，取雍丘。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取魯之郕。

一九年、鄭繻公一六年、齊宣公四九年、魯穆公元年（甲戌、前四〇七）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宣公與鄭人會西城。伐衛，取毋丘。

二〇年（乙亥、前四〇六）

《通鑑外紀》卷一〇　夏五月，晉有三大犬帥衆犬數萬，聚於絳。殺一犬於東方，殺一犬於西方。

二一年、齊宣公五一年（丙子、前四〇五）

《史記》卷四六《四敬仲完世家》　宣公五十一年卒，田會自廩丘反。

二二年（丁丑、前四〇四）

《通鑑前編》卷一八　宋昭公卒，子購由嗣。

二三年（戊寅、前四〇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

《資治通鑑》卷一　三家分智氏之田。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湣公三十一年卒。

二四年、燕釐公元年（己卯、前四〇二）

《史記》卷四《周本紀》〔威烈王〕崩。

是歲盜殺楚聲王。

周安王部（起公元前四〇一年，迄公元前三七六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威烈王子安王驕立。

元年、魏文侯二四年、楚悼王元年（庚辰、前四〇一）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伐我，至陽狐。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

二年、楚悼王二年、趙烈侯九年、魏文侯二五年、鄭繻公二三年、韓景侯九年（辛巳、前四〇〇）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三晉來伐楚，至乘丘而還。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烈侯卒，弟武公立。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圍我陽翟。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子擊生子罃。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景侯卒，子列侯取立。

《資治通鑑》卷一　秦簡公薨。

三年、魏文侯二六年、秦惠公元年（壬午、前三九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簡公子惠公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虢山崩，壅河。

《資治通鑑》卷一　王子定奔晉。

四年、楚悼王四年、鄭繻公二五年（癸未、前三九八）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伐周。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君殺其相子陽。

五年、韓列侯三年（甲申、前三九七）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聶政殺韓相俠累。

《資治通鑑》卷一　日有食之。

六年、鄭繻公二七年、宋悼公八年（乙酉、前三九六）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子陽之黨共弒繻公駘。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悼公八年卒。

七年、鄭君乙（康公）元年、宋休公元年（丙戌、前三九五）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悼公）子休公田立。

八年、鄭君乙（康公）二年（丁亥、前三九四）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鄭負黍反，復歸韓。

《資治通鑑》卷一　齊伐魯，取最。

九年、楚悼王九年、魏文侯三二年、晉烈公二七年（戊子、前三九三）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烈公卒。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伐韓，取負黍。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鄭。城酸棗。敗秦于注。

一〇年、晉孝公元年（己丑、前三九二）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烈公〕子孝公頎立。

一一年、楚悼王一一年、韓列侯九年、齊康公一四年（庚寅、前三九一）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伐我宜陽，取六邑。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康公貸〕立十四年，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

一二年、魏文侯三五年、齊康公一五年（辛卯、前三九〇）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齊伐取我襄陵。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魯敗齊平陸。

《資治通鑑》卷一　秦、晉戰于武城。

一三年、魏文侯三六年、齊康公一六年（壬辰、前三八九）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侵我陰晉。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求爲諸侯。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請立齊相田和爲諸侯。周天子許之。

一四年、秦惠公一一年（癸巳、前三八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惠公〕子出子生。

一五年、秦惠公一三年、趙武公一三年、魏文侯三八年、韓列侯一三年（甲午、前三八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伐蜀，取南鄭。惠公卒，出子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武公十三年卒，趙復立烈侯太子章，是爲敬侯。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秦，敗我武下，得其將識。是歲，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列侯卒，子文侯立。

一六年、趙敬侯元年、秦出子元年、齊康公一九年（乙未、前三八六）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武公子朝作亂，不克，出奔魏。趙始都邯鄲。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

一七年、秦出子二年、趙敬侯二年、魏敬侯二年、鄭君乙(康公)一一年、韓文侯二年、齊田和二年(丙申、前三八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史記》卷四二《鄭世家》　韓伐鄭，取陽城。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敗齊于靈丘。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城安邑、王垣。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伐宋，到彭城，執宋君。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

《資治通鑑》卷一　齊伐魯。

一八年、秦獻公元年、趙敬侯三年、齊桓公元年(丁酉、前三八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止從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救魏于廩丘，大敗齊人。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和〕子桓公午立。

一九年、秦獻公二年、趙敬侯四年(戊戌、前三八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城櫟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魏敗我兔臺。築剛平以侵衛。

二〇年、趙敬侯五年(己亥、前三八二)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齊、魏爲衛攻趙，取我剛平。

《資治通鑑》卷一　日有食之，既。

二一年、秦獻公四年、楚悼王二一年、趙敬侯六年(庚子、前三八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正月庚寅，孝公生。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悼王卒，子肅王臧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借兵於楚伐魏，取棘蒲。

《資治通鑑》卷一　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起，並中王尸。

二二年、魏敬侯七年、韓文侯七年、齊桓公五年(辛丑、前三八〇)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伐齊，至桑丘。鄭反晉。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齊桓公召大臣而謀。【略】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爲得齊之救，因與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

二三年、趙敬侯八年、齊桓公六年(壬寅、前三七九)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拔魏黃城。

《資治通鑑》卷一　趙襲衛，不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救衛。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

二四年、趙敬侯九年、魏敬侯九年、韓文侯九年、齊威王元年、晉孝公一七年(癸卯、前三七八)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　孝公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翟敗我于澮。使吴起伐齊，至靈丘。齊威王初立。

二五年、楚肅王四年、趙敬侯一〇年、韓文侯一〇年、晉靜公元年、魯穆公三三年（甲辰、前三七七）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穆公〕卒。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孝公〕子靜公俱酒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蜀伐楚，取兹方。於是楚爲扞關以距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與中山戰于房子。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文侯卒，子哀侯立。

二六年、趙敬侯一一年、魯共公元年（乙巳、前三七六）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穆公〕子奮立，是爲共公。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伐中山，又戰於中人。

《史記》卷四《周本紀》安王立二十六年，崩。

周烈王部（起公元前三七五年，迄公元前三六九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安王）子烈王喜立。

元年、趙敬侯一二年、韓哀侯二年（丙午、前三七五）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敬侯卒，子成侯種立。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滅鄭，因徙都鄭。

《資治通鑑》卷一日有食之。

二年、秦獻公一一年、趙成侯元年（丁未、前三七四）

《史記》卷四《周本紀》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公子勝與成侯爭立，爲亂。

三年、趙成侯二年、齊威王六年、燕釐公三〇年、宋休公二三年、衛慎公四二年（戊申、前三七三）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伐敗齊于林營。釐公卒。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慎公）卒。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休公田）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六月，雨雪。

《史記》卷四六《四敬仲完世家》魯伐我，入陽關。晉伐我，至博陵。

四年、趙成侯三年、齊威王七年、宋辟公元年、衛聲公元年、燕桓公元年（己酉、前三七二）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桓公立。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慎公）子聲公訓立。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休公）子辟公辟兵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太戊年爲相。伐衛，取鄉邑七十三。魏敗我藺。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衛伐我，取薛陵。

五年、楚肅王一一年、趙成侯四年、魏武侯一六年、韓文侯六年（庚戌、前三七一）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肅王卒，無子。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與秦戰高安，敗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伐楚，取魯陽。武侯卒。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韓嚴弒其君哀侯。

六年、趙成侯五年、魏惠王元年、齊威王九年、韓懿侯元年（辛亥、前三七〇）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伐齊于鄄。魏敗我懷。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惠王元年。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哀侯）子懿侯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趙伐我，取甄。

《資治通鑑》卷一齊威王來朝。是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益賢威王。

七年、秦獻公一六年、趙成侯六年、魏惠王二年、韓懿侯二年（壬子、前三六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桃冬花。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中山築長城。伐魏，敗濮澤，圍魏惠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魏敗韓于馬陵，敗趙于懷。

《史記》卷四《周本紀》　烈王崩。

周顯王部（起公元前三六八年，迄公元前三二一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烈王弟扁立，是爲顯王。

元年、趙成侯七年、魏惠王三年（癸丑、前三六八）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侵齊，至長城。與韓攻周。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齊敗我觀。

二年、秦獻公一八年、趙成侯八年（甲寅、前三六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雨金櫟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韓分周以爲兩。

三年、趙成侯九年、魏惠王五年（乙卯、前三六六）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齊戰阿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韓會宅陽。城武堵。爲秦所敗。

《資治通鑑》卷二　秦敗魏師、韓師于洛陽。

四年、趙成侯一〇年、魏惠王六年（丙辰、前三六五）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攻衛，取甄。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取宋儀臺。

五年、秦獻公二一年、趙成侯一一年（丁巳、前三六四）

《史記》卷四《周本紀》　賀秦獻公，獻公稱伯。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六年、趙成侯一二年（戊午、前三六三）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攻魏少梁，趙救之。

七年、秦獻公二三年、趙成侯一三年、魏惠王九年、韓懿侯九年、衛聲公一一年（己未、前三六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二十（四）〔三〕年，獻公卒。

《史記》卷三七《衛康公世家》　聲公十一年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魏敗我澮，取皮牢。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敗韓于澮。

八年、秦孝公元年、趙成侯一四年、魏惠王一〇年、衛成侯元年（庚申、前三六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閒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

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閒，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繆公之故地，脩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獂王。

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

《史記》卷三七《衛康公世家》〔聲公〕子成侯遬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韓攻秦。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取趙皮牢。彗星見。

九年、秦孝公二年、趙成侯一五年（辛酉、前三六〇）

《史記》卷四《周本紀》　致文武胙於秦孝公。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助魏攻齊。

一〇年、秦孝公三年、趙成侯一六年、魏惠王一二年、韓懿侯一二年（壬戌、前三五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星晝墜，有聲。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懿侯卒。

一一年、趙成侯一七年、韓昭侯元年（癸亥、前三五八）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敗我西山。

一二年、魏惠王一四年、韓昭侯二年（甲子、前三五七）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趙會鄗。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宋取我黃池。魏取朱。

一三年、趙成侯一九年、魏惠王一五年（乙丑、前三五六）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齊、宋會平陸，與燕會阿。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魯、衛、宋、鄭君來朝。

一四年、秦孝公七年、趙成侯二〇年、魏惠王一六年、齊威王二四年、魯共公二二年（丙寅、前三五五）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共公二十二年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魏獻榮椽，因以爲檀臺。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孝公會〔社〕〔杜〕平。侵宋黃池，宋復取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與魏王會田於郊。

一五年、趙成侯二一年、魏惠王一七年、魯康公元年（丁卯、前三五四）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共公〕子屯立，是爲康公。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圍趙邯鄲。

《資治通鑑》卷二　楚王使景舍救趙。

一六年、秦孝公九年、趙成侯二二年、魏惠王一八年、韓昭侯六年、齊威王二六年（戊辰、前三五三）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拔邯鄲。趙請救于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陵。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略】於是成侯言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彊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一七年、魏惠王一九年、秦孝公一〇年（己巳、前三五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

一八年、趙成侯二四年、韓昭侯八年（庚午、前三五一）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魏歸我邯鄲，與魏盟漳水上。秦攻我藺。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申不害相韓，脩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

《資治通鑑》卷二　秦衛鞅圍魏固陽，降之。

一九年、秦孝公一一年、趙成侯二五年、魏惠王二一年（辛未、前三五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作爲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東地渡洛。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成侯卒。公子緤與太子肅侯爭立，緤敗，亡奔韓。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會彤。

二〇年、趙肅侯元年、韓昭侯一〇年（壬申、前三四九）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韓姬弒其君悼公。

二一年、秦孝公一四年、趙肅侯二年（癸酉、前三四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爲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魏惠王遇於陰晉。

二二年、趙肅侯三年（甲戌、前三四七）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公子范襲邯鄲，不勝而死。

二三年、趙肅侯四年、齊威王三三年、魯康公九年（乙亥、前三四六）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康公〕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朝天子。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殺其大夫牟辛。

二四年（丙子、前三四五）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康公〕子匽立，是爲景公。

二五年、趙肅侯六年、齊威王三五年（丁丑、前三四四）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會諸侯於周。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攻齊，拔高唐。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公孫閱又謂成侯忌曰：「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乎不吉乎』？」卜者出，因令人捕爲之卜者，驗其辭於王之所。田忌聞之，因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

二六年、秦孝公一九年、趙肅侯七年、魏惠王二八年、齊威王三六年（戊寅、前三四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周致伯於秦孝公。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公子刻攻魏首垣。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中山君相魏。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威王卒。

二七年、秦孝公二〇年、齊宣王元年（己卯、前三四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用商鞅，周致伯於秦孝公。

二八年、秦孝公二一年、魏惠王三〇年、齊宣王二年（庚辰、前三四一）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略】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略】宣王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其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盟而去。

二九年、秦孝公二二年、楚宣王三〇年、魏惠王三一年（辛巳、前三四〇）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

是年，宣王卒。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

三〇年、趙肅侯一一年、魏惠王三三年、楚威王元年（壬午、前三三九）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宣王〕子威王熊商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三一年、秦孝公二四年（癸未、前三三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晉戰鴈門，虜其將魏錯。

（孝公）子惠文君立。

是歲，誅衛鞅。

三二年、秦惠文王元年、韓昭侯二二年（甲申、前三三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韓、趙、蜀人來朝。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申不害死。

三三年、秦惠文王二年、魏惠王三五年、齊宣王七年（乙酉、前三三六）

《史記》卷四《周本紀》　賀秦惠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齊宣王會平阿南。

《資治通鑑》卷二　宋太丘社亡。

三四年、秦惠文王三年、趙肅侯一五年、魏惠王三六年、韓昭侯二四年、齊宣王八年（丙戌、前三三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王冠。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起壽陵。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復與齊王會甄。

是歲，惠王卒。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來拔我宜陽。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復會甄。

三五年、秦惠文王四年、燕文公二八年、趙肅侯一六年、魏襄王元年、韓昭侯二五年、齊宣王九年（丁亥、前三三四）

《史記》卷四《周本紀》　致文武胙於秦惠王。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魏爲王。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蘇秦始來見，説文公。文公予車馬金帛以至趙，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爲從長。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肅侯遊大陵，出於鹿門，大戊午扣馬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旱，作高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而顧益奢，此謂『時絀舉贏』。」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三六年、秦惠文王五年、燕文公二九年、趙肅侯一七年、韓昭侯二六年、齊宣王一〇年（戊子、前三三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文公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圍魏黄，不克。築長城。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高門成，昭侯卒，果不出此門。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楚圍我徐州。

三七年、秦惠文王六年、楚威王七年、趙肅侯一八年、齊宣王一一年、韓宣惠王元年、燕易王元年（己丑、前三三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魏納陰晉，陰晉更名寧秦。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太子立，是爲易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威王伐齊，敗之於徐州，而令齊必逐田嬰。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齊、魏伐我，我決河水灌之，兵去。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宣惠王立。

《資治通鑑》卷二　秦惠王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以敗從約。趙肅侯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

魏以陰晉爲和於秦，實華陰。

齊王伐燕，取十城；已而復歸之。

三八年、秦惠文王七年（庚寅、前三三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三九年、秦惠文王八年、魏襄王五年（辛卯、前三三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魏納河西地。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

四〇年、秦惠文王九年、楚威王一一年、魏襄王六年（壬辰、前三二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渡河，取汾陰、皮氏。與魏王會應。圍焦，降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威王卒。

四一年、秦惠文王一〇年、趙肅侯二二年、魏襄王七年、楚懷王元年、宋君偃元年（癸巳、前三二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張儀相秦。魏納上郡十五縣。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偃自立爲宋君。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張儀相秦。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我藺、離石。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四二年、秦惠文王一一年、魏襄王八年（甲午、前三二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縣義渠。歸魏焦、曲沃。義渠君爲臣。更名少梁曰夏陽。

四三年、秦惠文王一二年、趙肅侯二四年（乙未、前三二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臘。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肅侯卒。秦、楚、燕、齊、魏出銳師各萬人

來會葬。

四四年、秦惠文王一三年、趙武靈王元年、韓宣惠王八年、衛平侯八年（丙申、前三二五）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

《史記》卷五《秦本紀》　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使張儀伐取陜，出其人與魏。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陽文君趙豹相。梁襄王與太子嗣，韓宣王與太子倉來朝信宮。武靈王少，未能聽政，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及聽政，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禮。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魏敗我將韓舉。

《史記》卷三七《衛康公世家》　平侯八年卒。

四五年、秦惠文王一四年（更元）、齊宣王一九年、衛嗣君元年（丁酉、前三二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十四年，更爲元年。

《史記》卷三七《衛康公世家》　〔平侯〕子嗣君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卒。

《資治通鑑》卷二　秦張儀帥師伐魏，取陜。

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易王知之。

四六年、秦惠文王（更元）二年、燕易王一〇年、楚懷王六年、趙武靈王三年、魏襄王一二年、（戊戌、前三二三）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燕君爲王。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間，欲以亂齊。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城鄗。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

四七年、秦惠文王（更元）三年、趙武靈王四年、魏襄王一三年、韓宣惠王一一年（己亥、前三二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韓、魏太子來朝。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韓會于區鼠。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張儀相魏。魏有女子化爲丈夫。秦取我曲沃、平周。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君號爲王。

《資治通鑑》卷二　秦張儀自齧桑還而免相，相魏，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聽。【略】復陰厚張儀益甚。

四八年、燕易王一二年、趙武靈王五年、齊湣王三年（庚子、前三二一）

《史記》卷四《周本紀》　顯王崩。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易王立十二年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娶韓女爲夫人。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封田嬰於薛。

周慎靚王部（起公元前三二〇年，迄公元前三一五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顯王〕子慎靚王定立。

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五年、齊湣王四年、燕王噲元年（辛丑、前三二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王游至北河。

《史記》卷三七《衛康公世家》燕噲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迎婦于秦。

二年、魏襄王一六年、韓宣惠王一四年（壬寅、前三一九）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秦伐敗我鄢。

三年、秦惠文王（更元）七年、燕王噲三年、趙武靈王八年、魏哀王元年、宋君偃一一年、楚懷王一一年（癸卯、前三一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樂池相秦。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略】三年，國大亂，百姓恫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君偃〕自立爲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五國共攻秦，不勝而去。

四年、秦惠文王（更元）八年、趙武靈王九年、魏哀王二年、韓宣惠王一六年、齊湣王七年（甲辰、前三一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張儀復相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與韓、魏共擊秦，秦敗我，斬首八萬級。齊敗我觀澤。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鯫、申差於濁澤。

《資治通鑑》卷三　齊大夫與蘇秦爭寵，使人刺秦，殺之。

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趙武靈王一〇年（乙巳、前三一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司馬錯伐蜀，滅之。伐取趙中都、西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秦取我中都及西陽。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

六年、秦惠文王（更元）一〇年、趙武靈王一一年（丙午、前三一五）

《史記》卷四《周本紀》慎靚王立六年，崩。

《史記》卷五《秦本紀》 韓太子蒼來質。伐取韓石章。伐敗趙將泥。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

周赧王部（起公元前三一四年，迄公元前二五六年）

《史記》卷四《周本紀》　赧王延立。

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一一年、魏襄王五年、韓宣惠王一九年（丁未、前三一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公子通封於蜀。燕君讓其臣子之。

《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略】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大破我岸門。太子倉質於秦以和。

二年、秦惠文王（更元）一二年、楚懷王一六年、趙武靈王一三年、魏哀王六年（戊申、前三一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王與梁王會臨晉。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莊。張儀相楚。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謂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廝者亦無先大王。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廝也。王爲儀閉關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齊弱矣。是北弱齊，西德於秦，私商於以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而陳軫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軫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拔我藺，虜將軍趙莊。楚、魏王來，過邯鄲。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求）〔來〕立公子政爲太子。

三年、秦惠文王（更元）一三年、楚懷王一七年、趙武靈王一四年、魏哀王七年、韓宣惠王二一年、齊湣王一二年（己酉、前三一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圍雍氏，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鄧。楚聞，乃引兵歸。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何攻魏。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攻齊。與秦伐燕。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於丹陽。

是歲，宣惠王卒。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

四年、秦惠文王（更元）一四年、楚懷王一八年、魏哀王八年、燕昭王元年、韓襄王元年（庚戌、前三一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伐楚，取召陵。丹、犂臣，蜀相壯殺蜀侯來降。

惠王卒，子武王立。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儀聞之，請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於子，柰何？」張儀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幸姬鄭袖，袖所言無不從者。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今秦楚大戰，有惡，臣非面自謝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誠殺儀以便國，臣之願也。」儀遂使楚。

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婚姻。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伐衛，拔列城二。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太子倉立，是爲襄王。

五年、秦武王元年、趙武靈王一六年、魏哀王九年（辛亥、前三一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魏惠王會臨晉。誅蜀相壯。張儀、魏章皆東出之魏。伐義渠、丹、犂。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王遊大陵。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

六年、秦武王二年、楚懷王二〇年、趙武靈王一七年（壬子、前三〇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張儀死於魏。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

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羣臣。羣臣或言和秦，或曰聽齊。【略】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王出九門，爲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

七年、秦武王三年、趙武靈王一八年、魏哀王一一年、韓襄王四年（癸丑、前三〇八）

《史記》卷四《周本紀》　與韓襄王會臨晉外。南公揭卒，樗里疾相韓。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容車通三川，窺周室，死不恨矣。」其秋，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武王會應。

八年、秦武王四年、趙武靈王一九年、魏哀王一二年、韓襄王五年（甲寅、前三〇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攻宜陽，楚救之。而楚以周爲秦故，將伐之。蘇代爲周說楚王曰：「何以周爲秦之禍也？言周之爲秦甚於楚者，欲

令周入秦也，故謂『周秦』也。周知其不可解，必入於秦，此爲秦取周之精者也。爲王計者，周於秦因善之，不於秦亦言善之，以疏之於秦。周絶於秦，必入於郢矣。」

《史記》卷五《秦本紀》　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魏太子來朝。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説皆至大官。王與孟説舉鼎，絶臏。

八月，武王死。族孟説。武王取魏女爲后，無子。立異母弟，是爲昭襄王。昭襄母楚人，姓芈氏，號宣太后。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春正月，大朝信宫。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黄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藺、郭狼，敗林人於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彊兵之救，是亡社稷，柰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略】明日，服而朝。於是始出胡服令也。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太子朝於秦。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

九年、秦昭（襄）王元年、趙武靈王二〇年、韓襄王六年（乙卯、前三〇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武王死時，昭襄王爲質於燕，燕人送歸，得立。

昭襄王元年，嚴君疾爲相。甘茂出之魏。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歸，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賁之楚，富丁之魏，趙爵之齊。代相趙固主胡，致其兵。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復與我武遂。

一〇年、秦昭（襄）王二年、楚懷王二四年、趙武靈王二一年、魏哀王一四年（丙辰、前三〇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彗星見。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悼武王后出歸魏。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攻中山。趙袑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并將胡、代。趙與之陘，合軍曲陽，攻取丹丘、華陽、鴟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和，王許之，罷兵。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來歸武王后。

一一年、秦昭（襄）王三年（丁巳、前三〇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王冠。與楚王會黄棘，與楚上庸。

一二年、秦昭（襄）王四年、楚懷王二六年、趙武靈王二三年、魏哀王一六年、韓襄王九年（戊午、前三〇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取蒲阪。彗星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攻中山。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復取我武遂。

一三年、秦昭〔襄〕王五年、楚懷王二七年、魏哀王一七年、韓襄王一〇年（己未、前三〇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魏王來朝應亭，復與魏蒲阪。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鬬，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會臨晉。秦予我蒲反。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太子嬰朝秦而歸。

一四年、秦昭〔襄〕王六年、楚懷王二八年、趙武靈王二五年、魏哀王一八年、韓襄王一一年、齊湣王二三年（庚申、前三〇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蜀侯煇反，司馬錯定蜀。庶長奐伐楚，斬首二萬。涇陽君質於齊。

日食，晝晦。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眛，取我重丘而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惠后卒。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伐楚。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伐我，取穰。與秦伐楚，敗楚將唐眛。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與秦擊敗楚於重丘。

一五年、秦昭〔襄〕王七年、楚懷王二九年、趙武靈王二六年、韓襄王一二年、齊湣王二四年（辛酉、前三〇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拔新城。樗里子卒。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蝨爭爲太子。時蟣蝨質於楚。蘇代謂韓咎曰：「蟣蝨亡在楚，楚王欲內之甚。今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韓必起兵以救之，公必將矣。公因以韓楚之兵奉蟣蝨而內之，其聽公必矣，必以楚韓封公也。」韓咎從其計。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使涇陽君質於齊。

一六年、秦昭〔襄〕王八年、楚懷王三〇年、趙武靈王二七年、韓襄王一三年、齊湣王二五年（壬戌、前二九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使將軍芈戎攻楚，取新市。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共攻楚方城，取唐眛。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魏公子勁，韓公子長爲諸侯。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爲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壤界，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雎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柰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楚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復許秦。秦

因留之。【略】太子横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王廟見禮畢，出臨朝。大夫悉爲臣，肥義爲相國，并傅王。是爲惠文王。惠文王，惠后吴娃子也。武靈王自號爲主父。

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脱關矣。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略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韓立咎爲太子。齊、魏王來。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歸涇陽君于秦。孟嘗君薛文入秦，即相秦。文亡去。

一七年、秦昭〔襄〕王九年、楚頃襄王元年、魏哀王二一年、韓襄王一四年、齊湣王二六年（癸亥、前二九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孟嘗君薛文來相秦。奐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與齊、魏王共擊秦，至函谷而軍焉。

一八年、秦昭〔襄〕王一〇年、楚頃襄王二年、趙惠文王二年（甲子、前二九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薛文以金受免。樓緩爲丞相。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主父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

一九年、秦昭〔襄〕王一一年、楚頃襄王三年、趙惠文王三年、魏哀王二三年、韓襄王一六年（乙丑、前二九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彗星見。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還之秦，即死，歸葬。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絶。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起靈壽，北地方從，代道大通。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主父又使田不禮相章也。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哀王卒，子昭王立。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與我河外及武遂。襄王卒。

二〇年、秦昭〔襄〕王一二年、趙惠文王四年、魏昭王元年、齊湣王二九年、韓釐王元年（丙寅、前二九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樓緩免，穰侯魏冉爲相。予楚粟五萬石。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朝羣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窺羣臣宗室之禮。見其長子章傑然也，反北面爲臣，詘於其弟，心憐之，於是乃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而輟。

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公子章即以其徒與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令召王。肥義先入，殺之。高信即與王戰。公子成與李兑自國至，乃起四邑之兵

入距難，殺公子章及田不禮，滅其黨賊而定王室。公子成爲相，號安平君，李兑爲司寇。公子章之敗，往走主父，主父開之，成、兑因圍主父宮。公子章死，公子成、李兑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主父。令宮中人「後出者夷」，宮中人悉出。主父欲出不得，又不得食，探爵彀而食之，三月餘而餓死沙丘宮。主父定死，乃發喪赴諸侯。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襄城。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太子咎立，是爲釐王。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齊佐趙滅中山。

二一年、秦昭〔襄〕王一三年、趙惠文王五年、魏昭王二年（丁卯、前二九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向壽伐韓，取武始。左更白起攻新城。五大夫禮出亡奔魏。任鄙爲漢中守。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與燕鄭、易。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戰，我不利。

二二年、秦昭〔襄〕王一四年、楚頃襄王六年、魏昭王三年、韓釐王三年（戊辰、前二九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二三年、秦昭〔襄〕王一五年、楚頃襄王七年（己巳、前二九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攻楚，取宛。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

《資治通鑑》卷四　秦魏冉謝病免，以客卿燭壽爲丞相。

二四年、秦昭〔襄〕王一六年、趙惠文王八年、韓釐王五年（庚午、前二九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左更錯取軹及鄧。冉免。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爲諸侯。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城南行唐。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宛。

二五年、秦昭〔襄〕王一七年、趙惠文王九年、魏昭王六年、韓釐王六年（辛未、前二九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城陽君入朝，及東周君來朝。秦以垣爲蒲阪、皮氏。王之宜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詐重。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二六年、秦昭〔襄〕王一八年、魏昭王七年（壬申、前二八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錯攻垣、河雍，決橋取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

二七年、秦昭〔襄〕王一九年、趙惠文王一一年、齊湣王三六年（癸酉、前二八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王爲西帝，齊爲東帝，皆復去之。齊破宋，宋

王在魏，死温。任鄙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董叔與魏氏伐宋，得河陽於魏。秦取梗陽。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東門。

《資治通鑑》卷四　十二月，呂禮自齊入秦。

二八年、秦昭〔襄〕王二〇年、趙惠文王一二年、魏昭王九年（甲戌、前二八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王之漢中，又之上郡、北河。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梁將攻齊。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

二九年、秦昭〔襄〕王二一年、趙惠文王一三年、魏昭王一〇年、韓釐王一〇年、齊湣王三八年（乙亥、前二八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錯攻魏河内。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涇陽君封宛。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韓徐爲將，攻齊。公主死。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齊滅宋，宋王死我温。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敗我師于夏山。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伐宋。【略】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

三〇年、秦昭〔襄〕王二二年、楚頃襄王一四年、趙惠文王一四年、齊湣王三九年（丙子、前二八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中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與秦會中陽。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來伐，拔我列城九。

三一年、秦昭〔襄〕王二三年、燕昭王二八年、楚頃襄王一五年、趙惠文王一五年、魏昭王一二年、韓釐王一二年、齊湣王四〇年（丁丑、前二八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王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其餘皆屬燕，六歲。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燕昭王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西，湣王出亡。燕獨入臨菑。與秦王會西周。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卻。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内，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

三二年、秦昭〔襄〕王二四年、趙惠文王一六年、魏昭王一三年、齊襄王元年（戊寅、前二八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與楚王會鄢，又會穰。秦取魏安城，至大梁、

燕、趙救之，秦軍去。魏冉免相。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安城。兵到大梁，去。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略】襄王既立，立太史氏女爲王后，是爲君王后，生子建。

三三年、秦昭〔襄〕王二五年、趙惠文王一七年、韓釐王一四年（己卯、前二八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拔趙二城。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代趙，拔我兩城。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與秦會兩周閒。

三四年、秦昭〔襄〕王二六年、楚頃襄王一八年、趙惠文王一八年（庚辰、前二八一）

《史記》卷四《周本紀》 蘇厲謂周君曰：「秦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是善用兵，又有天命。今又將兵出塞攻梁，梁破則周危矣。君何不令人說白起乎？曰『楚有養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左右觀者數千人，皆曰善射。有一夫立其旁，曰「善，可教射矣」。養由基怒，釋弓搤劍，曰「客安能教我射乎」？客曰「非吾能教子支左詘右也。夫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不以善息，少焉氣衰力倦，弓撥矢鉤，一發不中者，百發盡息」。今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公之功多矣。今又將兵出塞，過兩周，倍韓，攻梁，一舉不得，前功盡弃。公不如稱病而無出』。」

《史記》卷五《秦本紀》 赦罪人遷之穰。侯冉復相。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因欲圖周。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略】於是楚計輟不行。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拔我石城。王再之衛東陽，決河水，伐魏氏。大潦，漳水出。魏冉來相趙。

三五年、秦昭〔襄〕王二七年、楚頃襄王一九年、趙惠文王一九年（辛巳、前二八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錯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敗）〔取〕我二城。趙與魏伯陽。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三六年、秦昭〔襄〕王二八年、燕昭王三三年、楚頃襄王二〇年、趙惠文王二〇年（壬午、前二七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昭王三十三年卒。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廉頗將，攻齊。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

三七年、秦昭〔襄〕王二九年、楚頃襄王二一年、趙惠文王二一年、燕惠王元年（癸未、前二七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王會襄陵。白起爲武安君。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昭王〕子惠王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徙漳水武平西。

三八年、秦昭〔襄〕王三〇年、楚頃襄王二二年、趙惠文王二二年、魏昭王一九年（甲申、前二七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大疫。置公子丹爲太子。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昭王卒，子安釐王立。

三九年、秦昭〔襄〕王三一年、楚頃襄王二三年、趙惠文王二三年、魏安釐王元年（乙酉、前二七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白起伐魏，取兩城。楚人反我江南。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樓昌將，攻魏幾，不能取。十二月，廉頗將，攻幾，取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兩城。

四〇年、秦昭〔襄〕王三二年、趙惠文王二四年、魏安釐王二年、韓釐王二一年（丙戌、前二七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廉頗將，攻魏房子，拔之，因城而還。又攻安陽，取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又拔我二城，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以和。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

四一年、秦昭〔襄〕王三三年、趙惠文王二五年、魏安釐王三年（丁亥、前二七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客卿胡（傷）〔陽〕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燕周將，攻昌城、高唐，取之。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四城，斬首四萬。

《資治通鑑》卷四　魏復與齊合從。

四二年、秦昭〔襄〕王三四年、趙惠文王二六年、魏安釐王四年、韓釐王二三年（戊子、前二七三）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破華陽約。馬犯謂周君曰：「請令梁城周。」乃謂梁王曰：「周王病若死，則犯必死矣。犯請以九鼎自入於王，王受九鼎而圖犯。」梁王曰：「善。」遂與之卒，言戍周。因謂秦王曰：「梁非戍周也，將伐周也。王試出兵境以觀之。」秦果出兵。又謂梁王曰：「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今王使卒之周，諸侯皆生心，後舉事且不信。不若令卒爲周城，以匿事端。」梁王曰：「善。」遂使城周。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取東胡歐代地。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秦不救。韓相國謂陳筮曰：「事急，願公雖病，爲一宿之行。」陳筮見穰侯。穰侯曰：「事急乎？故使公來。」陳筮曰：「未急也。」穰侯怒曰：「是可以爲公之主使乎？夫冠蓋相望，告敝邑甚急，公來言未急，何也？」陳筮曰：「彼韓急則將變而佗從，以未急，故復來耳。」穰侯曰：「公無見王，請今發兵救韓。」八日

而至，敗趙、魏於華陽之下。

是歲，釐王卒，子桓惠王立。

四三年、秦昭〔襄〕王三五年、楚頃襄王二七年、燕惠王七年、趙惠文王二七年、韓桓惠王元年（己丑、前二七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

《資治通鑑》卷五　楚以左徒黄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徙漳水武平南。封趙豹爲平陽君。河水出，大潦。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伐燕。

四四年、秦昭〔襄〕王三六年、趙惠文王二八年、燕武成王元年（庚寅、前二七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穰侯。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燕武成王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藺相如伐齊，至平邑。罷城北九門大城。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

四五年、秦昭〔襄〕王三七年、趙惠文王二九年、齊襄王一四年（辛卯、前二七〇）

《史記》卷四《周本紀》　周君之秦客謂周（最）〔冣〕曰：「公不若譽秦王之孝，因以應爲太后養地，秦王必喜，是公有秦交。交善，周君必以爲公功。交惡，勸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秦攻周，而周冣謂秦王曰：「爲王計者不攻周。攻周，實不足以利，聲畏天下。天下以聲畏秦，必東合於齊，兵獘於周。合天下於齊，則秦不王矣。天下欲獘秦，勸王攻周。秦與天下獘，則令不行矣。」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韓相攻，而圍閼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賜號爲馬服君。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擊我剛壽。

四六年、秦昭〔襄〕王三八年（壬辰、前二六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中更胡（傷）〔陽〕攻趙閼與，不能取。

四七年、秦昭〔襄〕王三九年、魏安釐王九年（癸巳、前二六八）

《資治通鑑》卷五　秦王用范雎之謀，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

四八年、秦昭〔襄〕王四〇年、魏安釐王一〇年（甲午、前二六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悼太子死魏，歸葬芷陽。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太子外質於魏死。

四九年、秦昭〔襄〕王四一年、趙惠文王三三年、魏安釐王一一年（乙未、前二六六）

《史記》卷五《秦本紀》　夏，攻魏，取邢丘、懷。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惠文王卒，太子丹立，是爲孝成王。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鄈丘。

《資治通鑑》卷五　魏王使須賈聘於秦，應侯敝衣間步而往見之。

【略】須賈還，以告魏齊。魏齊奔趙，匿於平原君家。趙【略】以平原君爲相。

五〇年、秦昭〔襄〕王四二年、燕武成王七年、趙孝成王元年、齊襄王一九年（丙申、前二六五）

《史記》卷五《秦本紀》　安國君爲太子。

九月，穰侯出之陶。

十月，宣太后薨，葬芒陽酈山。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齊田單伐我，拔中陽。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伐我，拔三城。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彊諫。【略】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襄王卒。

《資治通鑑》卷五　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以伐燕，取中陽；又伐韓，取注人。

五一年、秦昭〔襄〕王四三年、韓桓惠王九年、齊王建元年（丁酉、前二六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陘，城汾旁。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子建立。

《資治通鑑》卷五　田單爲趙相。

五二年、秦昭〔襄〕王四四年、楚頃襄三六年、韓桓惠王一〇年（戊戌、前二六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　攻韓南（郡）〔陽〕，取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頃襄王病，太子亡歸。

秋，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擊我於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五三年、秦昭〔襄〕王四五年、楚考烈王元年、趙孝成王四年（己亥、前二六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　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葉陽君悝出之國，未至而死。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王夢衣偏裻之衣，乘飛龍上天，不至而墜，見金玉之積如山。明日，王召筮史敢占之。

五四年、秦昭〔襄〕王四六年、趙孝成王五年（庚子、前二六一）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遂發兵取上黨。廉頗將軍軍長平。

五五年、秦昭〔襄〕王四七年、趙孝成王六年（辛丑、前二六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七（年）〔月〕，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趙括以軍降，卒四十餘萬皆阬之。王悔不聽趙豹之計，故有長平之禍焉。

五六年、秦昭〔襄〕王四八年、齊王建六年（壬寅、前二五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十月，韓獻垣雍。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十月，五大夫陵攻趙邯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攻趙，齊、楚救之。

五七年、秦昭〔襄〕王四九年、燕武成王一四年、趙孝成王八年（癸卯、前二五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正月，益發卒佐陵。陵戰不善，免，王齕代將。

其十月，將軍張唐攻魏，爲蔡尉捐弗守，還斬之。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武成王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平原君如楚請救。還，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五八年、秦昭〔襄〕王五〇年、楚考烈王六年、魏安釐王二〇年、燕孝王元年（甲辰、前二五七）

《史記》卷四《周本紀》　三晉距秦。周令其相國之秦，以秦之輕也，還其行。客謂相國曰：「秦之輕重未可知也。秦欲知三國之情。公不如急見秦王曰『請爲王聽東方之變』，秦王必重公。重公，是秦重周，周以取秦也；齊重，則固有周聚以收齊：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秦信周，發兵攻三晉。

《史記》卷五《秦本紀》　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張唐攻鄭，拔之。

十二月，益發卒軍汾城旁。武安君白起有罪，死。齕攻邯鄲，不拔，去，還奔汾軍。

二月餘攻晉軍，斬首六千，晉、楚流死河二萬人。攻汾城，即從唐拔寧新中，寧新中更名安陽。初作河橋。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子孝王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圍邯鄲，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圍邯鄲，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趙得全。無忌因留趙。

五九年、秦昭〔襄〕王五一年、楚考烈王七年、趙孝成王一〇年、韓桓惠王一七年（乙巳、前二五六）

《史記》卷四《周本紀》　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

《史記》卷四《周本紀》　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憝狐。

《史記》卷五《秦本紀》　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西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於是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王受獻，歸其君於周。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楚將〕至新中。秦兵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燕攻昌壯，五月拔之。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太子死。而秦攻西周，拔之。徒父祺出。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陽城、負黍。

秦昭襄王部（起公元前二五五年，迄公元前二五一年）

《史記》卷五《秦本紀》〔武王異母弟〕爲昭襄王。昭襄母楚人，姓芈氏，號宣太后。

五二年、燕孝王三年、趙孝成王一一年（丙午、前二五五）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孝王〕三年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城元氏，縣上原。武陽君鄭安平死，收其地。

五三年、趙孝成王一二年、燕王喜元年（丁未、前二五四）

《史記》卷五《秦本紀》天下來賓。魏後，秦使摎伐魏，取吴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令。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子今王喜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邯鄲廧燒。

五四年（戊申、前二五三）

《史記》卷五《秦本紀》王郊見上帝於雍。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

《資治通鑑》卷六楚遷于鉅陽。

五五年、趙孝成王一四年、衛元君元年（己酉、前二五二）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魏囚殺懷君〕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元君爲魏壻，故魏立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平原君趙勝死。

五六年、燕王喜四年、楚考烈王一二年、趙孝成王一五年（庚戌、前二五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尊唐八子爲唐太后，而合其葬於先王。韓王衰絰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報燕王曰：「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國君樂閒問之。對曰：「趙四戰之國，其民習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一。」對曰：「不可。」燕王怒，羣臣皆以爲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栗腹將而攻鄗，卿秦攻代。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通關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偏軍隨之。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蹙之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鄗。〔樂乘〕破卿秦（樂乘）於代。樂閒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趙人不許，必令將渠處和。燕相將渠以處和。趙聽將渠，解燕圍。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君弔祠于秦。

秦孝文王部（公元前二五〇年）

《史記》卷五《秦本紀》〔昭襄王〕子孝文王立。

元年、趙孝成王一六年（辛亥、前二五〇）

《史記》卷五《秦本紀》 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

三日辛丑，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廉頗圍燕。以樂乘爲武襄君。

《資治通鑑》卷六 尊華陽夫人爲華陽太后，夏姬爲夏太后。

燕將攻齊聊城，拔之。或譖之燕王，燕將保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之，歲餘不下。

秦莊襄王部（起公元前二四九年，迄公元前二四七年）

《史記》卷五《秦本紀》〔孝文王〕子莊襄王立。

元年、趙孝成王一七年、韓桓惠王二四年、齊王建一六年、魯頃公二四年（辛亥、前二四九）

《史記》卷五《秦本紀》 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

《史記》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楚考烈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下邑，爲家人，魯絕祀。頃公卒于柯。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假相大將武襄君攻燕，圍其國。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城皋、滎陽。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滅周。君王后卒。

二年、趙孝成王一八年（癸丑、前二四八）

《史記》卷五《秦本紀》 使蒙驁攻趙，定太原。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延陵鈞率師從相國信平君助魏攻燕。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資治通鑑》卷六 日有食之。

楚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於齊，其事急，請以爲郡而封於江東。」楚王許之。春申君因城吳故墟以爲都邑。

三年、趙孝成王一九年、魏安釐王三〇年、韓桓惠王二六年（甲寅、前二四七）

《史記》卷五《秦本紀》 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

四月日食。（四年）王齕攻上黨。初置太原郡。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卻於河外。蒙驁敗，解而去。

五月丙午，莊襄王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與燕易土：以龍兑、汾門、臨樂與燕；燕以葛、武陽、平舒與趙。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外，走蒙驁。魏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悉拔我上黨。

秦王政部（起公元前二四六年，迄公元前二二一年）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

《史記》卷五《秦本紀》〔五月丙午，莊襄王〕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

元年（乙卯、前二四六）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晉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

二年、趙孝成王二一年（丙辰、前二四五）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麃公將卒攻卷，斬首三萬。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三年、趙悼襄王元年、韓桓惠王二九年（丁巳、前二四四）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蒙驁攻韓，取十三城。王齮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大備魏。欲通平邑、中牟之道，不成。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拔我十三城。

四年、趙悼襄王二年、魏安釐王三四年（戊午、前二四三）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拔暘、有詭。

三月，軍罷。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李牧將，攻燕，拔武遂、方城。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級。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安釐王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湣王。信陵君無忌卒。

五年、趙悼襄王三年、魏景湣王元年（己未、前二四二）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初置東郡。

冬雷。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龐煖將，攻燕，禽其將劇辛。

六年、楚考烈王二二年、趙悼襄王四年、魏景湣王二年、衛元君一四年（庚申、前二四一）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内。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並濮陽爲東郡。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鋭師，攻秦蕞，不拔；移攻齊，取饒安。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朝歌。

七年、趙悼襄王五年、魏景湣王三年（辛酉、前二四〇）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彗星先出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方。將軍驁死。以攻龍、孤、慶都，還兵攻汲。彗星復見西方。十六日。夏太后死。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傅抵將，居平邑；慶舍將東陽河外師，守河梁。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汲。

八年、趙悼襄王六年、韓桓惠王三四年（壬戌、前二三九）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鶡反，戮其屍。河魚大上，輕車重馬東就食。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封長安君以饒。魏與趙鄴。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桓惠王卒，子王安立。

九年、魏景湣王五年（癸亥、前二三八）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彗星見，或竟天。攻魏垣、蒲陽。四月，上宿雍。

己酉，王冠，帶劍。長信侯毐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蘄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毐等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毐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

（四）（是）月寒凍，有死者。楊端和攻衍氏。

彗星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以南八十日。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秦拔我垣、蒲陽、衍。

一〇年、楚考烈王二五年、齊王建二八年、楚幽王元年（甲子、前二三七）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桓齮爲將軍。齊、趙來置酒，齊人茅焦說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秦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王入朝秦，秦王政置酒咸陽。

一一年、趙悼襄王九年（乙丑、前二三六）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橑陽，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趙攻燕，取貍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悼襄王卒，子幽繆王遷立。

一二年、楚幽王三年、趙幽穆王元年（丙寅、前二三五）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

秋，復嫪毐舍人遷蜀者。

當是之時，天下大旱，六月至八月乃雨。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魏伐楚。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城柏人。

一三年、趙幽穆王二年、韓王安五年（丁卯、前二三四）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正月，彗星見東方。

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王之河南。

十月，桓齮攻趙。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一四年、趙幽穆王三年（戊辰、前二三三）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攻赤麗、宜安，李牧率師與戰肥下，卻之。封牧爲武安君。

一五年、燕王喜二三年、趙幽穆王四年（己巳、前二三二）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地動。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卻之。

一六年、趙幽穆王五年（庚午、前二三一）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代地大動，自樂徐以西，北至平陰，臺屋牆垣太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

《資治通鑑》卷六 韓獻南陽地。

一七年、趙幽穆王六年、韓王安九年、衛元君二五年（辛未、前二三〇）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地動。華陽太后卒。民大饑。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元君卒。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大饑，民譌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

《史記》卷四五《韓世家》 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韓遂亡。

一八年、趙幽穆王七年、衛君角元年（壬申、前二二九）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 子君角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秦人攻趙，趙大將李牧、將軍司馬尚將，擊之。李牧誅，司馬尚免，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

一九年、楚幽王一〇年、趙幽穆王八年、魏景湣王一五年（癸酉、前二二八）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翦、羌瘣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秦王之邯鄲，諸嘗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皆阬之。秦王還，從太原、上郡歸。始皇帝母太后崩。

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谷。

大饑。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十月，邯鄲爲秦。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　景湣王卒，子王假立。

二〇年、魏王假元年、燕王喜二八年、趙代王嘉元年（甲戌、前二二七）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二一年、燕王喜二九年、楚王負芻二年（乙亥、前二二六）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賁攻（薊）〔荆〕。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王翦謝病老歸。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

大雨雪，深二尺五寸。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秦攻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斬丹以獻秦。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

二二年、燕王喜三〇年（丙子、前二二五）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秦滅魏。

二三年、楚王負芻四年（丁丑、前二二四）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

二四年、楚王負芻五年（戊寅、前二二三）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　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二五年（己卯、前二二二）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

還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五月，天下大酺。

二六年、齊王建四四年（庚辰、前二二一）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齊王建與其相后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秦兵擊齊。齊王聽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爲郡。

史表

《史記·三代世表》

漢司馬遷撰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喾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黃帝號有熊。	黃帝生昌意。	黃帝生玄囂。索隱案：宋衷曰：「《太史公書》玄囂青陽是爲少昊，繼黃帝立者。蓋少昊金德王，非五運之次，故敘五帝不數之耳。」	黃帝生玄囂。	黃帝生昌意。	黃帝生昌意。	黃帝生玄囂。	黃帝生玄囂。
帝顓頊，黃帝孫。起黃帝，至顓頊三世，〔號高陽。〕	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	玄囂生蟜極。	玄囂生蟜極。	昌意生顓頊。顓頊生窮蟬。索隱《系本》作「窮係」。宋衷云：「一云窮係，謚也。」	昌意生顓頊。	玄囂生蟜極。蟜極生高辛。	玄囂生蟜極。蟜極生高辛。
帝喾，黃帝曾孫。起黃帝，至帝喾四世。號高辛。		蟜極生高辛，爲帝喾。索隱黃帝曾孫。	蟜極生高辛。高辛生放勛。	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望。		高辛生禼。	高辛生后稷，爲周祖。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喾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帝堯。起黃帝，至喾子五世。號唐。			放勛爲堯。	句望生蟜牛。蟜牛生瞽叟。		离爲殷祖。	后稷生不窋。
帝舜，黃帝玄孫之玄孫，號虞。				瞽叟生重華，是爲帝舜。	顓頊生鯀。鯀生文命。索隱案：《漢書·律曆志》顓頊五代而生鯀，此及《帝系》皆云顓頊生鯀，是古史闕其代系也。	离生昭明。	不窋生鞠。
帝禹，黃帝耳孫，號夏。					文命，是爲禹。	昭明生相土。	鞠生公劉。
帝啓，伐有扈，作《甘誓》。						相土生昌若。	公劉生慶節。
帝太康						昌若生曹圉。曹圉生冥。	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
帝仲康，太康弟。						冥生振。	差弗生毀渝。毀渝生公非。
帝相						振生微。微生報丁。	公非生高圉。高圉生亞圉。
帝少康						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	亞圉生公祖類。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喾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帝予 索隱 音直呂反，亦作「宁」。 正義 相爲過澆所滅，后緡歸有仍，生少康。其子予復禹績。						報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	公祖類生太王亶父。
帝槐 索隱 音回，一音懷。《系本》作「芬」也。						主癸生天乙，是爲殷湯。	亶父生季歷。季歷生文王昌。益《易卦》。
帝芒 索隱 音亡，一作「荒」。							文王昌生武王發。
帝泄 索隱 音薛也。							
帝不降							
帝扃 索隱 古熒切。不降弟。							
帝廑 索隱 其靳反，又音勤。							
帝孔甲，不降子。好鬼神，淫亂不好德，二龍去。							
帝皋 索隱 宋衷云：「墓在崤南陵。」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告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帝發 索隱 帝皋子也。《系本》云：「帝皋生發及履癸。履癸一名桀。」							
帝履癸，是爲桀。從禹至桀十七世。從黄帝至桀二十世。							
殷湯代夏氏。從黄帝至湯十七世。							
帝外丙，湯太子。太丁蚤卒，故立次弟外丙。							
帝仲壬，外丙弟。							
帝太甲，故太子太丁子。淫，伊尹放之桐宫。三年，悔過自責，伊尹乃迎之復位。							
帝沃丁。伊尹卒。							
帝太庚，沃丁弟。							
帝小甲，太庚弟。 索隱 案：《殷本紀》及《系本》皆云小甲，太庚子。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喾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帝雍己，小甲弟。							
帝太戊，雍己弟。以桑穀生，稱中宗。							
帝中丁							
帝外壬，中丁弟。							
帝河亶甲，外壬弟。							
帝祖乙							
帝祖辛							
帝沃甲，索隱《系本》云開甲。祖辛弟。							
帝祖丁，祖辛子。							
帝南庚，沃甲子。							
帝陽甲，祖丁子。							
帝盤庚，陽甲弟。徙河南。							
帝小辛，盤庚弟。							
帝小乙，小辛弟。							
帝武丁。雉升鼎耳雊。得傅說。稱高宗。							
帝祖庚							

帝王世國號	顓頊屬	喾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帝甲，祖庚弟。淫。集解 徐廣曰：「一云『淫德，殷衰』。」							
帝廩辛 索隱 或作「馮辛」。《系本》作「祖辛」，誤也。案：上祖乙已生祖辛，故知非也。							
帝庚丁，廩辛弟。殷徙河北。							
帝武乙。慢神震死。							
帝太丁							
帝乙。殷益衰。							
帝辛，是爲紂。弑。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							
周武王代殷。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							
成王誦 索隱 或作「庸」，非。	魯周公旦，武王弟。初封。	齊太公尚，文王、武王師。初封。	晉唐叔虞，武王子。初封。	秦惡來，助紂。父飛廉，有力。	楚熊繹。繹父鬻熊，事文王。初封。	宋微子啓，紂庶兄。初封。	衛康叔，武王弟。初封。
	陳胡公滿，舜之後。初封。	蔡叔度，武王弟。初封。	曹叔振鐸，武王弟。初封。	燕召公奭，周同姓。初封。			

康王釗 索隱 古堯反，又音招。刑錯四十餘年。	魯公伯禽	丁公呂伋	晉侯燮	女防	熊乂	微仲，啓弟。	康伯 索隱 康叔子，王孫牟父也。	申公	蔡仲		九世至惠侯。
昭王瑕 索隱 音遐。宋衷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承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于西翟也。」南巡不返。不赴，諱之。	考公	乙公	武侯	旁皋	熊𩛥 索隱 叶感反，又徒感反，又社減反。鄒氏又作點音。	宋公	孝伯	相公	蔡伯	太伯	
穆王滿。作《甫刑》。荒服不至。	煬公，考公弟。	癸公	成侯	大几	熊勝	丁公	嗣伯	孝公	宮侯	仲君	
恭王伊扈	幽公	哀公	厲侯	大駱	熊煬	湣公，丁公弟。	疌伯 索隱 音捷。	慎公	厲侯	宮伯	
懿王堅。周道衰，詩人作刺。	魏公 索隱 《系本》作「微公」，名弗其。	胡公	靖侯	非子	熊渠	煬公，湣公弟。	靖伯	幽公	武侯	孝伯	
孝王方，懿王弟。	厲公	獻公弒胡公。		秦侯	熊無康	厲公	貞伯	釐公		夷伯	

夷王燮，懿王子。	獻公，厲公弟。	武公		公伯	熊鷙紅	釐公	頃侯		
厲王胡。以惡聞（遇）〔過〕亂，出奔，遂死于彘。	真公			秦仲	熊延，紅弟。		釐侯		
共和，索隱 周召二公共相王室，故曰共和。皇甫謐云「共伯和干王位」，以共國，伯爵，和其名也。干王位，言纂也。與史遷之說不同，蓋異說耳。二伯行政。	武公，真公弟。				熊勇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漢司馬遷撰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庚申	共和元年 集解徐廣曰：「自共和元年，歲在鄒誕本作庚申，訖敬王四十三年，凡三百六十五年。共和在春秋前一百一十九年。」索隱宣王少，周召二公共相王室，故曰共和。宣王，厲王之子也。徐氏云：「元年至敬王四十三年，凡三百六十五年。共和在春秋前一百一十九年也。」厲王子居召公宮，是爲宣王。王少，大臣共和行政。	真公濞 索隱《系本》作「慎公摯」。五年，一云十四年	武公壽 索隱太公五代孫，獻公子也。宋衷曰：「武公十年，宣王大號曰共和。十四年，宣王即位。」十年	靖侯宜臼 索隱唐叔五代孫，厲公伯之子。宋衷曰：「唐叔已下五代無年紀。」十八年	秦仲 索隱非子曾孫，宣王命爲大夫，誅西戎也。四年	熊勇 索隱楚，芈姓，粥熊之後，因氏熊。熊勇，熊延之子，熊繹十一代孫。七年	釐公 索隱微仲六代孫，厲公之子也。十八年	釐侯 索隱唐叔七代子。頃侯之周，始命爲侯。十四年	幽公寧 索隱胡公五代孫。十四年	武侯 索隱蔡仲五代孫也。二十三年	夷伯 索隱名喜，振鐸六代孫也。二十四年		惠侯 索隱召公奭九世孫也。立三十八年。二十四年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	十六	十一	晉釐侯司徒元年 五	八	十九	十五	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三	十七	十二	二	六	九	十六	十六	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四	十八	十三	三	七	十	十七	十七	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甲子	五	十九	十四	四	八	楚熊嚴元年	二十二	十八	十八	蔡夷侯元年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六	二十	十五	五	九	二	二十三	十九	十九	二	二十九	二十九		
	七	二十一	十六	六	十	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	三	三十	三十		
	八	二十二	十七	七	十一	四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一	四	曹幽伯彊元年	三十一		
	九	二十三	十八	八	十二	五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二	五	二	三十二		
	十	二十四	十九	九	十三	六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三	六	三	三十三		
	十一	二十五	二十	十	十四	七	二十八	二十四	陳釐公孝元年	七	四	三十四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一	十一	十五	八	宋惠公覵元年 索隱 覵音閑。又音下板反。 二十五	二十五	二	八	五	三十五		
	十三	二十七	二十二	十二	十六	九	二	二十六	三	九	六	三十六		
十四 宣王即位，共和罷。 索隱 二一相還政，宣王稱元年也。		二十八	二十三	十三	十七	十	三	二十七	四	十	七	三十七		

	甲戌									
周	宣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魯	二十九	三十	魯武公敖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齊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齊厲公無忌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晉獻侯籍元年	二	三	四	五
秦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秦莊公其[索隱]其，名也。案：秦之先公並不記名，恐其非名。元年	二	三	四
楚	楚熊霜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楚熊徇元年	二	三	四
宋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陳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曹	八	九	曹戴伯鮮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鄭										
燕	三十八	燕釐侯莊[索隱]徐廣云一無「莊」字。案：燕失年紀及名，此言「莊」者，衍字也。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吳										

	甲申								
周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魯	九	十	魯懿公戲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齊	八	九	齊文公赤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穆侯弗生 索隱 晉穆公生。案：系家名費生，或作「瀆生」。《系本》名弗生，則生是穆公名。元年	二	三
秦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楚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宋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衛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衛武公和元年	二	三	四
陳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蔡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蔡釐侯所事 索隱 蔡釐侯所。案：系家釐侯名所事。元年
曹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鄭									
燕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吳									

						甲午								
周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魯	八	九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	二	三	四	五							
齊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齊成公說 索隱 系家「說」作「脫」。元年	二							
晉	四 取齊女爲夫人。	五	六	七 以伐條生太子仇。	八	九	十 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二子名反，君子譏之。後亂。							
秦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楚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宋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陳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蔡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曹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鄭			鄭桓公友 索隱 宣王母弟。宣王二十二年封之鄭，立三十六年，與幽王俱死犬戎之難也。元年始封。周宣王母弟。	二	三	四	五							
燕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吳														

						甲辰				
周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魯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齊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齊莊公贖 索隱 劉氏音神欲反。系家及《系本》並作「購」。元年	二	三
晉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秦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楚	二十一	二十二	楚熊鄂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宋	三十	三十一 宋惠公薨。	宋戴公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衛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陳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陳武公靈元年	二	三	四
蔡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曹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曹惠（公）伯雉 索隱 一作「兕」。元年	二	三	四
鄭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燕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三十七	十六	四	二十一	三十一	九	九	二十二	五	十九	五	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八	十七	五	二十二	三十二	楚若敖 索隱 熊鄂子熊儀也，號若敖也。元年	十	二十三	六	二十	六	十七	燕頃侯元年	
	三十九	十八	六	二十三	三十三	二	十一	二十四	七	二十一	七	十八	二	
	四十	十九	七	二十四	三十四	三	十二	二十五	八	二十二	八	十九	三	
甲寅	四十一	二十	八	二十五	三十五	四	十三	二十六	九	二十三	九	二十	四	
	四十二	二十一	九	二十六	三十六	五	十四	二十七	十	二十四	十	二十一	五	
	四十三	二十二	十	二十七 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	三十七	六	十五	二十八	十一	二十五	十一	二十二	六	
	四十四	二十三	十一	晉殤叔元年	三十八	七	十六	二十九	十二	二十六	十二	二十三	七	
	四十五	二十四	十二	二	三十九	八	十七	三十	十三	二十七	十三	二十四	八	
	四十六	二十五	十三	三	四十	九	十八	三十一	十四	二十八	十四	二十五	九	
	幽王元年	二十六	十四	四 仇攻殺殤叔，立爲文侯。	四十一	十	十九	三十二	十五	二十九	十五	二十六	十	
	二 三川震。	二十七	十五	晉文侯仇元年	四十二	十一	二十	三十三	陳夷公説元年	三十	十六	二十七	十一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三 王取褒姒。	二十八	十六	二	四十三	十二	二十一	三十四	二	三十一	十七	二十八	十二	
	四	二十九	十七	三	四十四	十三	二十二	三十五	三	三十二	十八	二十九	十三	
甲子	五	三十	十八	四	秦襄公元年	十四	二十三	三十六	陳平公燮元年	三十三	十九	三十	十四	
	六	三十一	十九	五	二	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七	二	三十四	二十	三十一	十五	
	七	三十二	二十	六	三	十六	二十五	三十八	三	三十五	二十一	三十二	十六	
	八	三十三	二十一	七	四	十七	二十六	三十九	四	三十六	二十二	三十三	十七	
	九	三十四	二十二	八	五	十八	二十七	四十	五	三十七	二十三	三十四	十八	
	十	三十五	二十三	九	六	十九	二十八	四十一	六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五	十九	
	十一 幽王爲犬戎所殺。	三十六	二十四	十	七 始列爲諸侯。	二十	二十九	四十二	七	三十九	二十五	三十六 以幽王故，爲犬戎所殺。	二十	
	平王元年東徙雒邑。	三十七	二十五	十一	八 初立西畤，祠白帝。	二十一	三十	四十三	八	四十	二十六	鄭武公滑突 索隱 滑，一作「掘」，並音胡忽反。元年	二十一	
	二	三十八	二十六	十二	九	二十二	三十一	四十四	九	四十一	二十七	二	二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吴
甲戌	四	二	二十八	十四	十一	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六	十一	四十三	二十九	四	二十四	
	三	魯惠公弗湟 索隱 魯惠公弗生。系家作「弗湟」，《系本》作「弗皇」。元年	二十七	十三	十	二十三	三十二	四十五	十	四十二	二十八	三	二十三	
	五	三	二十九	十五	十一 伐戎至岐而死。	二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十二	四十四	三十	五	燕哀侯元年	
	六	四	三十	十六	秦文公元年	二十六	宋武公司空元年	四十八	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一	六	二	
	七	五	三十一	十七	二	二十七	二	四十九	十四	四十六	三十二	七	燕鄭侯元年	
	八	六	三十二	十八	三	楚霄敖 索隱 楚甯敖。案：系家若敖子熊坎立，是爲霄敖。此作「甯敖」，恐是「霄」字訛變爲「甯」也。劉伯莊但隨字而音，更不分析。元年	三	五十	十五	四十七	三十三	八	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九	七	三十三	十九	四	二	四	五十一	十六	四十八	三十四	九	三	
	十	八	三十四	二十	五	三	五	五十二	十七	蔡共侯興元年	三十五	十 娶申侯女武姜。	四	
	十一	九	三十五	二十一	六	四	六	五十三	十八	二	三十六	十一	五	
	十二	十	三十六	二十二	七	五	七	五十四	十九	蔡戴侯元年	曹穆公元年	十二	六	
	十三	十一	三十七	二十三	八	六	八	五十五	二十	二	二	十三	七	
甲申	十四	十二	三十八	二十四	九	楚蚡冒索隱鄒氏云「蚡」一作「粉」，音僨。冒音亡報反，又音默也。元年	九	衛莊公楊元年	二十一	三	三	十四 生莊公寤生。	八	
	十五	十三	三十九	二十五	十 作鄜畤。	二	十	二	二十二	四	曹桓公終生元年	十五	九	
	十六	十四	四十	二十六	十一	三	十一	三	二十三	五	二	十六	十	
	十七	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七	十二	四	十二	四	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	六	三	十七 生大叔段，母欲立段，公不聽。	十一	
	十八	十六	四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五	十三	五	二	七	四	十八	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九	十七	四十三	二十九	十四	六	十四	六	三	八	五	十九	十三	
	二十	十八	四十四	三十	十五	七	十五	七	四	九	六	二十	十四	
	二十一	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一	十六	八	十六	八	五	十	七	二十一	十五	
	二十二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九	十七	九	六	蔡宣侯楷論元年	八	二十二	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三	十八	十	十八 生魯桓公母。	十	七	二	九	二十三	十七	
甲午	二十四	二十二	四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作祠陳寶。	十一	宋宣公力元年	十一	八	三	十	二十四	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三	四十九	三十五	二十	十二	二	十二	九	四	十一	二十五	十九	
	二十六	二十四	五十	晉昭侯元年 封季（弟）〔父〕成師于曲沃，曲沃大於國，君子譏曰：「晉人亂自曲沃始矣。」	二十一	十三	三	十三	十 文公卒。	五	十二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七	二十五	五十一	二	二十二	十四	四	十四	陳桓公元年	六	十三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六	五十二	三	二十三	十五	五	十五	二	七	十四	鄭莊公寤生元年 祭仲相。	二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十九	二十七	五十三	四	二十四	十六	六	十六	三	八	十五	二	二十三	
	三十	二十八	五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七	十七 愛妾子州吁，州吁好兵。	四	九	十六	三	二十四	
	三十一	二十九	五十五	六	二十六	武王立。	八	十八	五	十	十七	四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	五十六	潘父殺昭侯，納成師，不克。昭侯子立，是爲孝侯。 索隱 昭侯，文侯仇之子。系家云晉大臣潘父殺昭侯，迎曲沃桓叔，晉人攻之，立昭侯子平，是爲孝侯也。	二十七	二	九	十九	六	十一	十八	五	二十六	
甲辰	三十四	三十二	五十八	三	二十九	四	十一	二十一	八	十三	二十	七	二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三	五十九	四	三十	五	十二	二十二	九	十四	二十一	八	二十九	
	三十六	三十四	六十	五	三十一	六	十三	二十三 夫人無子，桓公立。	十	十五	二十二	九	三十	
	三十七	三十五	六十一	六	三十二	七	十四	衛桓公完元年	十一	十六	二十三	十	三十一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三十八	三十六	六十二	七	三十三	八	十五	二 弟州吁驕，桓黜之，出奔。	十二	十七	二十四	十一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七	六十三	八	三十四	九	十六	三	十三	十八	二十五	十二	三十三	
	四十	三十八	六十四	九 曲沃桓叔成師卒，子代立，爲莊伯。	三十五	十	十七	四	十四	十九	二十六	十三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九	齊釐公禄父元年	十	三十六	十一	十八	五	十五	二十	二十七	十四	三十五	
	四十二	四十	二 同母弟夷仲年生公孫毋知也。	十一	三十七	十二	十九 公卒，命立弟和，爲穆公。	六	十六	二十一	二十八	十五	三十六	
甲寅	四十三	四十一	三	十二	三十八	十三	宋穆公和元年	七	十七	二十二	二十九	十六	燕穆侯元年	
	四十四	四十二	四	十三	三十九	十四	二	八	十八	二十三	三十	十七	二	
	四十五	四十三	五	十四	四十	十五	三	九	十九	二十四	三十一	十八	三	
	四十六	四十四	六	十五	四十一	十六	四	十	二十	二十五	三十二	十九	四	
	四十七	四十五	七	十六 曲沃莊伯殺孝侯，晉人立孝侯子卻爲鄂侯。	四十二	十七	五	十一	二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	五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四十八	四十六	八	晉鄂侯卻元年曲沃强於晉。索隱 有本「卻」作「都」者，誤也。鄂，邑；卻，其名。孝侯子也。	四十三	十八	六	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一	六			
	四十九	魯隱公息姑 索隱 魯隱公息。系家名息，《系本》名息姑也。元年 集解 徐廣曰：「《春秋》隱元年，歲在己未。」母聲子。	九	二	四十四	十九	七	十三	二十三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二 段作亂，奔。	七			
	五十	二	十	三	四十五	二十	八	十四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三 公悔，思母不見，穿地相見。	八			
	五十一	三 二月，日蝕。	十一	四	四十六	二十一	九 公屬孔父立殤公。馮奔鄭。	十五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七	二十四 侵周，取禾。	九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桓王元年	四	十二	五	四十七	二十二	宋殤公與夷元年	十六 州吁弒公自立。	二十六 衛石碏來告，故執州吁。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五	十	
		五 公觀魚于棠，君子譏之。	十三	六 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立鄂侯子光爲哀侯。	四十八	二十三	二 鄭伐我。我伐鄭。	衛宣公晉元年 共立之。討州吁。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六	十一	
甲子	三	六 鄭人來渝平。	十四	晉哀侯光元年	四十九	二十四	三	二	二十八	三十三	四十	二十七 始朝王，王不禮。	十二	
	四	七	十五	二 莊伯卒，子稱立，爲武公。	五十	二十五	四	三	二十九	三十四	四十一	二十八	十三	
	五	八 易許田，君子譏之。	十六	三	秦寧公元年	二十六	五	四	三十	三十五	四十二	二十九 與魯祊，易許田。	十四	
	六	九 三月，大雨雹，電。	十七	四	二	二十七	六	五	三十一	蔡桓侯封人元年	四十三	三十	十五	
	七	十	十八	五	三	二十八	七 諸侯敗我。我師與衛人伐鄭。	六	三十二	二	四十四	三十一	十六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八	十一 大夫翬請殺桓公，求爲相，公不聽，即殺公。	十九	六	四	二十九	八	七	三十三	三	四十五	三十二	十七	
	九	魯桓公允 索隱 一作「兀」，五忽反。徐廣云一作「軏」。元年 母宋武公女，生手文爲魯夫人。	二十	七	五	三十	九	八	三十四	四	四十六	三十三 以璧加魯，易許田。	十八	
	十	二 宋賂以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	二十一	八	六	三十一	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華督殺孔父，及殺殤公。宋公馮元年 華督爲相。	九	三十五	五	四十七	三十四	燕宣侯元年	
	十一	三 翬迎女，齊侯送女，君子譏之。	二十二	晉小子元年	七	三十二	二	十	三十六	六	四十八	三十五	二	
	十二	四	二十三	二	八	三十三	三	十一	三十七	七	四十九	三十六	三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戌	十三 伐鄭。	五	二十四	三	九	三十四	四	十二	三十八 弟他 索隱 音徒何反。陳大夫五父，後立爲厲公。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赴。	八	五十	三十七 伐周，傷王。	四	
	十四	六	二十五 山戎伐我。	曲沃武公殺小子。周伐曲沃，立晉哀侯弟湣 索隱 音晏。爲晉侯。晉侯湣元年	十	三十五 侵隨，隨爲善政，得止。	五	十三	陳厲公他元年	九	五十一	三十八 太子忽救齊，齊將妻之。	五	
	十五	七	二十六	二	十一	三十六	六	十四	二 生敬仲完。周史卜完後世王齊。	十	五十二	三十九	六	
	十六	八	二十七	三	十二	三十七 伐隨，弗拔，但盟，罷兵。	七	十五	三	十一	五十三	四十	七	
	十七	九	二十八	四	秦出（公）〔子〕元年	三十八	八	十六	四	十二	五十四	四十一	八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八	十	二十九	五	二	三十九	九	十七	五	十三	五十五	四十二	九	
	十九	十一	三十	六	三	四十	十 執祭仲。	十八 太子伋弟壽爭死。	六	十四	曹莊公射姑元年	四十三	十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七	四	四十一	十一	十九	七 公淫蔡，蔡殺公。	十五	二	鄭厲公突元年	十一	
	二十一	十三	三十二 釐公令毋知秩服如太子。	八	五	四十二	十二	衛惠公朔元年	陳莊公林元年 桓公子。	十六	三	二	十二	
	二十二	十四	三十三	九	六 三父殺出子，立其兄武公。	四十三	十三	二	二	十七	四	三 諸侯伐我，報宋故。	十三	
甲申	二十三	十五 天王求車，非禮。	齊襄公諸兒元年 貶毋知秩服，毋知怨。	十	秦武公元年伐彭，至華山。	四十四	十四	三 朔奔齊，立黔牟。	三	十八	五	四 仲立（公）忽，公出居櫟。	燕桓（公）〔侯〕元年	
	莊王元年 生子穨。	十六 公會（晉）〔曹〕，謀伐鄭。	二	十一	二	四十五	十五	衛黔牟元年	四	十九	六	鄭昭公忽元年 忽母鄧女，祭仲取之。	二	

周	二 有(兄)弟〔克〕。	三	四 周公欲殺王而立子克,王誅周公,克奔燕。	五	六	七
魯	十七 日食,不書日,官失之。	十八 公與夫人如齊,齊侯通焉,使彭生殺公於車上。	魯莊公同元年	二	三	四
齊	三	四 殺魯桓公,誅彭生。	五	六	七	八 伐紀,去其都邑。
晉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秦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楚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王伐隨,告夫人心動,王卒軍中。
宋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宋湣公捷元年	二
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陳	五	六	七	陳宣公杵臼元年 杵臼,莊公弟。	二	三
蔡	二十	蔡哀侯獻無元年	二	三	四	五
曹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鄭	二 渠彌殺昭公。	鄭子亹元年 齊殺子亹,昭公弟。	鄭子嬰元年 子亹之弟。	二	三	四
燕	三	四	五	六	七	燕莊公元年
吳						

			甲午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周
十齊伐我，爲糾故。	九魯欲與糾入，後小白，齊距魯，使生致管仲。	八子糾來奔，與管仲俱避毋知亂。	七星隕如雨，與雨偕。	六	五與齊伐衛，納惠公。	魯
二	齊桓公小白元年	十二毋知殺君自立。	十一	十	九	齊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秦
六息夫人，陳女，過蔡，蔡不禮，惡之。楚伐蔡，獲哀侯以歸。	五	四	三	二伐申，過鄧，鄧甥曰楚可取，鄧侯不許。	楚文王貲元年始都郢。	楚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宋
十六	十五	衛惠公朔復入。十四年	十齊立惠公，黔牟奔周。	九	八	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陳
十一楚虜我侯。	十	九	八	七	六	蔡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曹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鄭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燕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四	十一 減文仲弔宋水。	三	二十四	十五	七	九 宋大水，公自罪。魯使臧文仲來弔。	十七	十	十二	十九	十一	八	
	十五	十二	四	二十五	十六	八	十 萬殺君，仇牧有義。	十八	十一	十三	二十	十二	九	
釐王元年		十三 曹沬劫桓公。反所亡地。	五 與魯人會柯。	二十六	十七	九	宋桓公御說元年莊公子。	十九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十三	十	
二		十四	六	二十七	十八	十	二	二十	十三	十五	二十二	十四	十一	
三		十五	七 始霸，會諸侯于鄄。	二十八 曲沃武公滅晉侯湣，以寶獻周，周命武公爲晉君，并其地。	十九	十一	三	二十一	十四	十六	二十三	鄭厲公元年 厲公亡後十七歲復入。	十二	
	四	十六	八	晉武公稱并晉，已立三十八年，不更元，因其元年。	二十 葬雍，初以人從死。	十二 伐鄧，滅之。	四	二十二	十五	十七	二十四	二 諸侯伐我。	十三	
甲辰	五	十七	九	三十九 武公卒，子詭諸立，爲獻公。	秦德公元年武公弟。	十三	五	二十三	十六	十八	二十五	三	十四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惠王元年 取陳后。	十八	十	晉獻公詭 諸元年	二 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門。	楚堵敖囏 集解 徐廣曰：「一作『動』。」索隱 楚杜敖囏。音艱。系家作「莊敖」，劉音壯，此作「杜敖」。劉氏云亦作「堵」。堵、杜聲相近，與系家乖，不詳其由也。元年	六	二十四	十七	十九	二十六	四	十五	
二 燕、衛伐王，王奔温，立子頹。	十九	十一	二	秦宣公元年	二	七 取衛女。文公弟。	二十五	十八	二十	二十七	五	十六 伐王，王奔温，立子頹。	
三	二十	十二	三	二	三	八	二十六	十九	蔡穆侯肸 元年	二十八	六	十七 鄭執我仲父。	
四 誅頹，入惠王。	二十一	十三	四	三	四	九	二十七	二十	二	二十九	七 救周亂，入王。	十八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五 太子母早死。惠后生叔帶。	二十二	十四 陳完自陳來奔，田常始此也。 [正義] 齊桓公十四年，陳宣公二十一年，周惠王之五年。	五 伐驪戎，得姬。	四 作密畤。	五 弟惲殺堵敖自立。	十	二十八	二十一 厲公子完奔齊。	三	三十	鄭文公捷元年	十九	
	六	二十三 公如齊觀社。	十五	六	五	楚成王惲元年	十一	二十九	二十二	四	三十一	二	二十	
	七	二十四	十六	七	六	二	十二	三十	二十三	五	曹釐公夷元年	三	二十一	
	八	二十五	十七	八 盡殺故晉侯羣公子。	七	三	十三	三十一	二十四	六	二	四	二十二	
	九	二十六	十八	九 始城絳都。	八	四	十四	衛懿公赤元年	二十五	七	三	五	二十三	
甲寅	十 賜齊侯命。	二十七	十九	十	九	五	十五	二	二十六	八	四	六	二十四	
	十一	二十八	二十	十一	十	六	十六	三	二十七	九	五	七	二十五	
	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一	十二 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驪姬故。	十一	七	十七	四	二十八	十	六	八	二十六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三	三十	二十二	十三	十二	八	十八	五	二十九	十一	七	九	二十七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三 伐山戎，爲燕也。	十四	秦成公元年 九	十	十九	六	三十	十二	八	十	二十八	
十五	三十二 莊公弟叔牙鴆死。〔慶父弑〕子般。季友奔陳，立湣公。	二十四	十五	二	十一	二十	七	三十一	十三	九	十一	二十九	
十六	魯湣公開元年	二十五	十六 （伐）〔滅〕魏、（取）〔耿〕、霍。始封趙夙耿，畢萬魏，始此。	三	十一	二十一	八	三十二	十四	曹昭公元年 十二	十二	三十	
十七	二 慶父殺湣公。季友自陳立申，爲釐公。殺慶父。	二十六	十七 申生將軍，君子知其廢。	四	十二	二十二	翟伐我。公好鶴，士不戰，滅我國。國怨，惠公亂，滅其後，更立黔牟弟。衛戴公元年	三十三	十五	二	十三	三十一	
十八	魯釐公申元年哀姜喪自齊至。	二十七 殺女弟魯莊公夫人，淫故。	十八	秦穆公任好元年 十三	二十三	衛文公燬元年戴公弟也。	三十四	十六	三	十四	三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九	二	二十八 爲衛築楚丘。救戎、狄伐。	十九 荀息以幣假道于虞以伐虢，滅下陽。	二	十四	二十四	二 齊桓公率諸侯爲我城楚丘。	三十五	十七	四	十五	三十三	
甲子	二十	三	二十九 與蔡姬共舟，蕩公，公怒，歸蔡姬。	二十	三	十五	二十五	三	三十六	十八 以女故，齊伐我。	五	十六	燕襄公元年	
	二十一	四	三十 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責包茅貢。	二十一 申生以驪姬讒自殺。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四 迎婦于晉。	十六 齊伐我，至陘，使屈完盟。	二十六	四	三十七	十九	六	十七	二	
	二十二	五	三十一	二十二 滅虞、虢。重耳奔狄。	五	十七	二十七	五	三十八	二十	七	十八	三	
	二十三	六	三十二 率諸侯伐鄭。	二十三 夷吾奔梁。	六	十八 伐許，許君肉袒謝，楚從之。	二十八	六	三十九	二十一	八	十九	四	
	二十四	七	三十三	二十四	七	十九	二十九	七	四十	二十二	九	二十	五	

周	二十五 襄王立，畏太叔。 集解 徐廣曰：「皇甫謐云二十四年惠王崩。」	襄王元年 諸侯立王。	二	三 戎伐我，太叔帶召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	四
魯	八	九 齊率我伐晉亂，至高梁還。	十	十一	十二
齊	三十四	三十五 夏，會諸侯于葵丘。	三十六 使隰朋立晉惠公。	三十七	三十八 使管仲平戎于周，欲以上卿禮，讓，受下卿。
晉	二十五 伐翟，以重耳故。	二十六 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立夷吾。	晉惠公夷吾元年 誅里克，倍秦約。	二	三
秦	八	九 夷吾使郤芮賂，求入。	十 丕鄭子豹亡來。	十一 救王伐戎，戎去。	十二
楚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伐黃。	二十四
宋	三十 公疾，太子茲父讓兄目夷賢，公不聽。	三十一 公薨，未葬，齊桓會葵丘。	宋襄公茲父元年 目夷相。	二	三
衛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陳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蔡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曹	曹共公元年	二	三	四	五
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有妾夢天與之蘭，生穆公蘭。	二十五
燕	六	七	八	九	十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戌	五	十三	三十九 使仲孫請王，言叔帶，王怒。	四 饑，請粟，秦與我。	十三 丕豹欲無與，公不聽，輸晉粟，起雍至絳。	二十五	四	十三	陳穆公款元年	二十八	六	二十六	十一	
	六	十四	四十	五 秦饑，請粟，晉倍之。	十四	二十六 滅六、英。	五	十四	二	二十九	七	二十七	十二	
	七	十五 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	四十一	六 秦虜惠公，復立之。	十五 以盜食善馬士得破晉。	二十七	六	十五	三	蔡莊侯甲午元年	八	二十八	十三	
	八	十六	四十二 王以戎寇告齊，齊徵諸侯戍周。	七 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	十六 爲河東置官司。	二十八	七 隕五石。六鷁退飛，過我都。	十六	四	二	九	二十九	十四	
	九	十七	四十三	八	十七	二十九	八	十七	五	三	十	三十	十五	
	十	十八	齊孝公昭元年	九	十八	三十	九	十八	六	四	十一	三十一	十六	
	十一	十九	二	十	十九 滅梁。梁好城，[索隱] 上去聲。不居，民罷，相驚，故亡。 [索隱] 音皮。	三十一	十	十九	七	五	十二	三十二	十七	

				甲申				
周	十二	十三	十四 叔帶復歸於周。	十五	十六 王奔汜。 索隱 似凡兩音。汜，鄭地也。	十七 晉納王。		
魯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齊	三	四	五 歸王弟帶。	六 伐宋，以其不同盟。	七	八		
晉	十一	十二	十三 太子圉質 索隱 晉惠公夷吾之子也。圉音禦。質音致，又如字也。秦，亡歸。	十四 圉立，爲懷公。	晉文公元年誅子圉。魏武子爲魏大夫，趙衰爲原大夫。咎犯曰：「求霸莫如內王。」	二		
秦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迎重耳於楚，厚禮之，妻之女。重耳願歸。	二十四 以兵送重耳。	二十五 欲內王，軍河上。		
楚	三十二	三十三 執宋襄公，復歸之。	三十四	三十五 重耳過，厚禮之。	三十六	三十七		
宋	十一	十二 召楚盟。	十三 泓之戰，楚敗公。 索隱 《穀梁傳》戰於泓水之上。系家云十三年宋師大敗，公傷股。	十四 公疾死泓戰。	宋成公王臣元年	二		
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重耳從齊過，無禮。	二十四	二十五		
陳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蔡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曹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重耳過，無禮，僖負羈私善。	十七	十八		
鄭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君如楚，宋伐我。	三十六 重耳過，無禮，叔詹諫。	三十七	三十八		
燕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八	二十六	九	三 宋服。	二十六	三十八	三 倍楚親晉。	衛成公鄭 元年	十四	十二	十九	三十九	二十四	
	十九	二十七	十 孝公薨，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立潘。	四 救宋，報曹、衛恥。	二十七	三十九 使子玉伐宋。	四 楚伐我，我告急於晉。	二	十五	十三	二十	四十	二十五	
	二十 王狩河陽。	二十八 公如踐土會朝。	齊昭公潘元年 會晉敗楚，朝周王。	五 侵曹伐衛，取五鹿，執曹伯。諸侯敗楚而朝河陽，周命賜公土地。	二十八 會晉伐楚朝周。	四十 晉敗子玉于城濮。	五 晉救我，楚兵去。	三 晉伐我，取五鹿。公出奔，立王。（公子瑕）〔叔武〕。會晉朝，復歸〔晉〕〔衛〕。	十六 會晉伐楚，朝周王。	十四 會晉伐楚，朝周王。	二十一 晉伐我，執公，復歸之。	四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九	二	六	二十九	四十一	六	四 晉以衛與宋。	陳共公朔 元年	十五	二十二	四十二	二十七	
	二十二	三十	三	七 聽周歸衛成公。與秦圍鄭。	三十 圍鄭，有言即去。	四十二	七	五 周人成公，復衛。	二	十六	二十三	四十三 秦、晉圍我，以晉故。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一	四	八	三十一	四十三	八	六	三	十七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九	
	二十四	三十二	五	九 文公薨。	三十二 將襲鄭，蹇叔曰不可。	四十四	九	七	四	十八	二十五	四十五 文公薨。	三十	

	甲午				
周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魯	三十三 僖公薨。	魯文公興元年	二	三 公如晉。	四
齊	六 狄侵我。	七	八	九	十
晉	晉襄公驩元年 破秦于殽。	二 伐衛，衛伐我。	三 秦報我殽，敗于汪。	四 秦伐我，取王官，我不出。	五 伐秦，圍邔、[索隱]阮音。新城。
秦	三十三 襲鄭，晉敗我殽。	三十四 敗殽將亡歸，公復其官。	三十五 伐晉報殽，敗我于汪。	三十六 以孟明等伐晉，晉不敢出。	三十七 晉伐我，圍邔、新城。
楚	四十五	四十六 王欲殺太子立職，太子恐，與傅潘崇殺王。王欲食熊蹯死，不聽。自立爲王。	楚穆王商臣元年 以其太子宅賜崇，爲相。	二 晉伐我。	三 滅江。
宋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衛	八	九 晉伐我，我伐晉。	十	十一	十二 公如晉。
陳	五	六	七	八	九
蔡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曹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鄭	鄭穆公蘭元年 秦襲我，弦高詐之。	二	三	四	五
燕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吳					

周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魯	五	六	七
齊	十一	十二	十三
晉	六 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索隱 趙成子名衰。欒貞子名枝。霍伯，先且居也，封之霍。臼季，胥臣也。四大夫皆此年卒。	七 公卒。趙盾爲太子少，欲更立君，恐誅，遂立太子爲靈公。	晉靈公夷皋 索隱 晉靈公蝎。音亦。系家及《左傳》名夷皋，此蓋誤也。元年趙盾專政。
秦	三十八	三十九 繆公薨。葬殉以人，從死者百七十人，君子譏之，故不言卒。	秦康公罃 索隱 音乙耕反。元年
楚	四 滅六、蓼。	五	六
宋	十五	十六	十七 公孫固殺成公。
衛	十三	十四	十五
陳	十	十一	十二
蔡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曹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鄭	六	七	八
燕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吳			

			甲辰									
周	三十三 襄王崩。		二	頃王元年	三	四		四	六 秦取我羈馬。與秦戰河曲，秦師遁。	六 伐晉，取羈馬。怒，與我大戰河曲。	十一	五
魯	八 王使衛來求金以葬，非禮。		十	九	十一 敗長翟于鹹而歸，得長翟。				十二		十	四 敗長翟長丘。
齊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六
晉	二 秦伐我，取武城，報令狐之戰。		四 伐秦，拔少梁。秦取我北徵。	三 率諸侯救鄭。	五	蓋今之澄城也。	索隱 音澄，徵。				二十	三十一
秦	二		四 晉伐我，取少梁。我伐晉，取北徵。	三	五						二十一	五
楚	七		九	八 伐鄭，以其服晉。	十				十一		二十	十七
宋	宋昭公杵臼元年 襄公之子。 集解 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 索隱 宋昭公杵臼，襄公少子，非也。案：徐廣云「一曰成公大子」，與系家同，是也。		三	二	四 敗長翟長丘。				五		二十一	十六
衛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十八
陳	十三		十五	十四	十六				十七		二十三	十九
蔡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
曹	三十四		曹文公壽元年	三十五	二				三		三	二
鄭	九		十一	十 楚伐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一
燕	三十九		燕桓公元年	四十	二				三		三	二
吳												

周	五	六 頃王崩。公卿爭政，故不赴。	匡王元年	二	三	四
魯	十三	十四 彗星入北斗，周史曰「十年，宋、齊、晉君死。」	十五 六月辛丑，日蝕，齊伐我。	十六	十七 齊伐我。	十八 襄仲殺嫡，立庶子爲宣公。
齊	十九	二十 昭公卒。弟商人殺是爲懿公。	齊懿公商人元年	二 不得民心。	三 伐魯。	四 公刖邴歜父而奪閭職妻，二人共殺公，立桓公子惠公。
晉	七 得隨會。	八 趙盾以車八百乘納捷菑，平王室。	九 我入蔡。	十	十一 率諸侯平宋。	十二
秦	七 晉詐得隨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楚	十二	楚莊王侶元年	二	三 滅庸。	四	五
宋	六	七	八	九 襄夫人使衛伯殺昭公。弟鮑立。	宋文公鮑元年 昭公弟。晉率諸侯平我。	二
衛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陳	十八	陳靈公平國元年	二	三	四	五
蔡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晉伐我。莊侯薨。	蔡文侯申元年	二	三
曹	四	五	六 齊入我郛。	七	八	九
鄭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燕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吳						

			甲寅		
周	五		六 匡王崩。	定王元年	二	三
魯	魯宣公俀元年 魯立宣公，不正，公室卑。		二	三	四	五
齊	齊惠公元年 取魯濟西之田。		二 王子成父敗長翟。	三	四	五
晉	十三 趙盾救陳、宋，伐鄭。		十四 趙穿殺靈公，趙盾使穿迎公子黑臀于周，立之。趙氏賜公族。	晉成公黑臀元年 伐鄭。	二	三 中行桓子荀林父救鄭，伐陳。
秦	秦共公和元年		二	三	四	五
楚	六 伐宋、陳，以倍我服晉故。		七	八 伐陸渾，至雒，問鼎輕重。	九 若敖氏爲亂，滅之。伐鄭。	十
宋	三 楚、鄭伐我，以我倍楚故也。		四 華元以羊羹故陷於鄭。	五 贖華元，亡歸。圍曹。	六	七
衛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陳	六		七	八	九	十 楚伐鄭，與我平。晉中行桓子距楚，救鄭，伐我。
蔡	四		五	六	七	八
曹	十		十一	十二 宋圍我。	十三	十四
鄭	二十 與楚侵陳，遂侵宋，晉使趙盾伐我，以倍晉故。		二十一 與宋師戰，獲華元。	二十二 華元亡歸。	鄭靈公夷元年 公子歸生以鼋故殺靈公。	鄭襄公堅元年 靈公庶弟。楚伐我，晉來救。
燕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四	六	六	四 與衛侵陳。	秦桓公元年	十一	八	三十二 與晉侵陳。	十一 晉、衛侵我。	九	十五	二	十五	
	五	七	七	五	二	十二	九	三十三	十二	十	十六	三	十六	
	六	八 七月，日蝕。	八	六 與魯伐秦，獲秦諜，殺之絳市，六日而蘇。	三 晉伐我，獲諜。	十三 伐陳，滅舒、蓼。	十	三十四	十三 楚伐我。	十一	十七	四	燕宣公元年	
	七	九	九	七 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四	十四 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	十一	三十五	十四	十二	十八	五 楚伐我，晉來救，敗楚師。	二	
	八	十 四月，日蝕。	十 公卒。崔杼有寵，高、國逐之，奔衛。	晉景公據元年 與宋伐鄭。	五	十五	十二	衛穆公遬元年 齊（高國）〔崔杼〕來奔。	十五 夏徵舒以其母辱，殺靈公。	十三	十九	六 晉、宋、楚伐我。	三	
甲子	九	十一	齊頃公無野元年	二	六	十六 率諸侯誅陳夏徵舒，立陳靈公子午。	十三	二	陳成公午元年 靈公太子。	十四	二十	七	四	
	十	十二	二	三 救鄭，爲楚所敗河上。	七	十七 圍鄭，鄭伯肉袒謝，釋之。	十四 伐陳。	三	二	十五	二十一	八 楚圍我，我卑辭以解。	五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一	十三	三	四	八	十八	十五	四	三	十六	二十二	九	六	
十二	十四	四	五 伐鄭。	九	十九 圍宋，爲殺使者。	十六 殺楚使者，楚圍我。	五	四	十七	二十三 文公薨。	十 晉伐我。	七	
十三	十五 初稅畝。	五	六 救宋，執解揚，有使節。秦伐我。	十	二十 圍宋。五月，華元告子反以誠，楚罷。	十七 華元告楚，楚去。	六	五	十八	曹宣公廬元年	十一 佐楚伐宋，執解揚。	八	
十四	十六	六	七 隨會滅赤翟。	十一	二十一	十八	七	六	十九	二	十二	九	
十五	十七 日蝕。	七 晉使郤克來齊，婦人笑之，克怒，歸去。	八 使郤克使齊，婦人笑之，克怒歸。	十二	二十二	十九	八	七	二十 文侯薨。	三	十三	十	
十六	十八 宣公薨。	八 晉伐敗我。	九 伐齊，質子彊，兵罷。	十三	二十三 莊王薨。	二十	九	八	蔡景侯固元年	四	十四	十一	
十七	魯成公黑肱元年 春，齊取我隆。	九	十	十四	楚共王審元年	二十一	十	九	二	五	十五	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八	二 與晉伐齊，齊歸我汶陽，竊與楚盟。	十 晉郤克敗公於鞍，虜逢丑父。	十一 與魯、曹敗齊。	十五	二 秋，申公巫臣竊徵舒母奔晉，以爲邢大夫。冬，伐衛、魯，救齊。	二十二	十一 穆公薨。與諸侯敗齊，反侵地。楚伐我。	十	三	六	十六	十三	
	十九	三 會晉、宋、衛、曹伐鄭。	十一 頃公如晉，欲王晉，晉不敢受。	十二 始置六卿。率諸侯伐鄭。	十六	三	宋共公瑕元年	衛定公臧元年	十一	四	七 伐鄭。	十七 晉率諸侯伐我。	十四	
甲戌	二十	四 公如晉，晉不敬，公欲倍晉合於楚。	十二	十三 魯公來，不敬。	十七	四 子反救鄭。	二	二	十二	五	八	十八 晉欒書取我氾。 索隱 取氾，音凡。襄公薨。	十五	
	二十一 定王崩。	五	十三	十四 梁山崩。伯宗隱其人而用其言。	十八	五 伐鄭，倍我故也。鄭悼公來訟。	三	三	十三	六	九	鄭悼公費元年 公如楚訟。	燕昭公元年	
	簡王元年	六	十四	十五 使欒書救鄭，遂侵蔡。	十九	六	四	四	十四	七 晉侵我。	十	二 悼公薨。楚伐我，晉使欒書來救。	二	吳壽夢元年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	七	十五	十六 以巫臣始通於吳而謀楚。	二十	七 伐鄭。	五	五	十五	八	十一	鄭成公睔 索隱 古困反。元年悼公弟也。楚伐我。	三	二 臣巫來，謀伐楚。
	三	八	十六	十七 復趙武田邑。侵蔡。	二十一	八	六	六	十六	九 晉伐我。	十二	二	四	三
	四	九	十七 頃公薨。	十八 執鄭成公，伐鄭。秦伐我。	二十二 伐晉。	九 救鄭。冬，與晉成。	七	七	十七	十	十三	三 與楚盟。公如晉，執公伐我。	五	四
	五	十 公如晉送葬，諱之。	齊靈公環元年	十九	二十三	十	八	八	十八	十一	十四	四 晉率諸侯伐我。	六	五
	六	十一	二	晉厲公壽曼元年	二十四 與晉侯夾河盟，歸，倍盟。	十一	九	九	十九	十二	十五	五	七	六
	七	十二	三	二	二十五	十二	十	十	二十	十三	十六	六	八	七
	八	十三 會晉伐秦。	四 伐秦。	三 伐秦至涇，敗之，獲其將成差。	二十六 晉率諸侯伐我。	十三	十一 晉率我伐秦。	十一	二十一	十四	十七 晉率我伐秦。	七 〔晉率我〕伐秦。	九	八

					甲申	
靈王元年生有髭。	十四 簡王崩。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周
二 會晉城虎牢。	魯襄公午元年 圍宋彭城。	十八 成公薨。	十七	十六 宣伯告晉，欲殺季文子，文子得以義脫。	十五 始與吳通，會鍾離。	十四	魯
十一	十（我不救鄭）晉伐我，使太子光質於晉。	九	八	七	六	五	齊
二 率諸侯伐鄭，城虎牢。	晉悼公元年 圍宋彭城。	八 欒書、中行偃殺厲公，立襄公〔曾〕孫，爲悼公。	七	六 敗楚鄢陵。	五 三郤讒伯宗，殺之，伯宗好直諫。	四	晉
六	五	四	三	二	秦景公元年	二十七	秦
二十	十九 侵宋，救鄭。	十八 爲魚石伐宋彭城。	十七	十六 救鄭，不利。子反醉，軍敗，殺子反歸。	十五 許畏鄭，請徙葉。	十四	楚
五	四 楚侵我，取犬丘。晉誅魚石，歸我彭城。	三 楚伐彭城，封魚石。	二	宋平公成元年	十三（宋）華元奔晉，復還。	十二	宋
六	五 圍宋彭城。	四	三	二	衛獻公衎元年	十二 定公薨。	衛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陳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蔡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晉執我公以歸。	曹成公負芻元年	曹
十四 成公薨。晉率諸侯伐我。	十三 晉伐我，兵次洧上，楚來救。	十二 與楚伐宋。	十一	十 倍晉盟楚，晉伐我，楚來救。	九	八	鄭
三	二	燕武公元年	十三 昭公薨。	十二	十一	十	燕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與魯會鍾離。	九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	三	十二（伐吳）	三 魏絳辱楊干。	七	二十一 使子重伐吳，至衡山。使何忌侵陳。	六	七	二十九 倍楚盟，楚侵我。	二十二	八	鄭釐公惲元年	四	十六 楚伐我。
	三	四 公如晉。	十三	四 魏絳說和戎、狄，狄朝晉。	八	二十二 伐陳。	七	八	三十 楚伐我。成公薨。	二十三	九	二	五	十七
甲午	四	五 季文子卒。	十四	五	九	二十三 伐陳。	八	九	陳哀公弱元年	二十四	十	三	六	十八
	五	六	十五	六	十	二十四	九	十	二	二十五	十一	四	七	十九
	六	七	十六	七	十一	二十五 圍陳。	十	十一	三 楚圍我，爲公亡歸。	二十六	十二	五 子駟使賊夜殺釐公，詐以病卒赴諸侯。	八	二十
	七	八 公如晉。	十七	八	十二	二十六 伐鄭。	十一	十二	四	二十七 鄭侵我。	十三	鄭簡公（喜）〔嘉〕元年 釐公子。	九	二十一
	八	九 與晉伐鄭，會河上，問公年十二，可冠，冠於衛。	十八 與晉伐鄭。	九 率齊、魯、宋、衛、曹伐鄭。秦伐我。	十三 伐晉，楚爲我援。	二十七 伐鄭，師于武城，爲秦。	十二 晉率我伐鄭。	十三 晉率我伐鄭。師曹鞭公辛妾。	五	二十八	十四 晉率我伐鄭。	二 誅子駟。晉率諸侯伐我，我與盟。楚怒，伐我。	十	二十二

周	九 王叔奔晉。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魯	十 楚、鄭侵我西鄙。	十一 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十二 公如晉。	十三	十四 日蝕。
齊	十九 令太子光、高厚會諸侯鍾離。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衛獻公來奔。
晉	十 率諸侯伐鄭。荀罃伐秦。	十一 率諸侯伐鄭，秦敗我櫟。公曰「吾用魏絳九合諸侯」，賜之樂。	十二	十三	十四 率諸侯大夫伐秦，敗櫟林。[索隱]櫟音域。
秦	十四 晉伐我。	十五 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櫟。	十六	十七	十八 晉諸侯大夫伐我，敗櫟林。
楚	二十八 使子囊救鄭。	二十九 （鄭晉伐我）〔與鄭伐宋〕。	三十	三十一 吳伐我，敗之。共王薨。	楚康王昭 [索隱]楚康王略。系家名招。元年共王太子出奔吳。
宋	十三 鄭伐我，衛來救。	十四 楚、鄭伐我。	十五	十六	十七
衛	十四 救宋。	十五 （救）〔伐〕鄭。（敗晉師櫟）	十六	十七	十八 孫文子攻公，公奔齊，立定公弟狄。
陳	六	七	八	九	十
蔡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曹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鄭	三 晉率諸侯伐我，楚來救。子孔作亂，子產攻之。	四 與楚伐宋，晉率諸侯伐我，秦來救。	五	六	七
燕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吳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壽夢卒。	吳諸樊元年楚敗我。	二 季子讓位。楚伐我。

				甲辰				
周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魯	十五 日蝕。齊伐我。	十六 齊伐我。地震。齊復伐我北鄙。	十七 齊伐我北鄙。	十八 與晉伐齊。	十九	二十 日蝕。		
齊	二十四 伐魯。	二十五 伐魯。	二十六 伐魯。	二十七 晉圍臨淄。晏嬰。	二十八 廢光，立子牙爲太子。光與崔杼殺牙自立。晉、衛伐我。	齊莊公元年		
晉	十五 悼公彪。	晉平公彪元年	二	三 率魯、宋、鄭、衛圍齊，大破之。	四 與衛伐齊。	五		
秦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楚	二	三 晉伐我，敗湛坂。	四	五 伐鄭。	六	七		
宋	十八	十九	二十 伐陳。	二十一 晉率我伐齊。	二十二	二十三		
衛	衛殤公狄元年 定公弟。	二	三 伐曹。	四	五 晉率我伐齊。	六		
陳	十一	十二	十三 宋伐我。	十四	十五	十六		
蔡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曹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伐衛）〔衛伐我〕。	二十三 成公薨。	曹武公勝元年	二		
鄭	八	九	十	十一 晉率我圍齊。楚伐我。	十二 子產爲卿。	十三		
燕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武公薨。	燕文公元年	二		
吳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十	二十一 公如晉。日再蝕。	二	六 魯襄公來。殺羊舌虎。	二十五	八	二十四	七	十七	四十	三	十四	三	九
二十一	二十二 孔子生。	三 晉樂逞 [索隱] 樂逞，晉大夫樂盈，此音如字也。來奔，晏嬰曰「不如歸之」。	七 樂逞奔齊。	二十六	九	二十五	八	十八	四十一	四	十五	四	十
二十二	二十三	四 欲遣樂逞入曲沃伐晉，取朝歌。	八	二十七	十	二十六	九 齊伐我。	十九	四十二	五	十六	五	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侵齊。日再蝕。	五 畏晉通楚，晏子謀。	九	二十八	十一 與齊通。率陳、蔡伐鄭救齊。	二十七	十	二十 楚率我伐鄭。	四十三 楚率我伐鄭。	六	十七（子產曰）范宣子爲政。我請伐陳。	六	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 齊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	六 晉伐我，報杼以莊公通其妻，殺之，立其弟，爲景公。	十 伐齊至高唐，報太行之役。	二十九 公如晉，盟不結。	十二 吳伐我，以報舟師之役，射殺吳王。	二十八	十一	二十一 鄭伐我。	四十四	七	十八 伐陳，入陳。	燕懿公元年	十三 諸樊伐楚，迫巢門，傷射以薨。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寅	二十五	二十六	齊景公杵臼元年 如晉，請歸衛獻公。	十一 誅衛殤公，復入獻公。	三十	十三 率陳、蔡伐鄭。	二十九	十二 齊、晉殺殤公，復內獻公。	二十二 楚率我伐鄭。	四十五	八	十九 楚率陳、蔡伐我。	二	吳餘祭元年
	二十六	二十七 日蝕。	二 慶封欲專，誅崔氏，杼自殺。	十二	三十一	十四	三十	衛獻公衎後元年	二十三	四十六	九	二十	三	二
	二十七	二十八 公如楚，葬康王。	三 冬，鮑、高、欒氏謀慶封，發兵攻慶封，慶封奔吳。	十三	三十二	十五 康王薨。	三十一	二	二十四	四十七	十	二十一	四 懿公薨。	三 慶封來奔。
	景王元年	二十九 吳季札來觀周樂，盡知樂所爲。	四 吳季札來使，與晏嬰歡。	十四 吳季札來，曰：「晉政卒歸韓、魏、趙。」	三十三	楚熊郟敖元年	三十二	三	二十五	四十八	十一	二十二 吳季札謂子產曰：「政將歸於子，子以禮，幸脫矣。」	燕惠公元年 齊高止來奔。	四 守門閽殺季札餘祭。使諸侯。
	二	三十	五	十五	三十四	二	三十三	衛襄公惡元年	二十六	四十九 爲太子取楚女，公通焉，太子殺公自立。	十二	二十三 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子成止之。	二	五

甲子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周
五	四 稱病不會楚。	三	二 公如晉，至河，晉謝還之。	魯昭公稠元年 昭公年十九，有童心。	三十一 襄公薨。	魯
十一	十	九 晏嬰使晉，見叔向，曰：「齊政歸田氏。」叔向曰：「晉公室卑。」	八 （齊）田無宇送女。	七	六	齊
二十一 秦后子歸秦。	二十	十九	十八 齊田無宇來送女。	十七 秦后子來奔。	十六	晉
四十 公卒。后子自晉歸。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公弟后子奔晉，車千乘。	三十五	秦
四 率諸侯伐吳。	三 夏，合諸侯宋地，盟。伐吳朱方，誅慶封。冬，報我，取三城。	二	楚靈王圍元年 共王子，肘玉。	四 令尹圍殺郟敖，自立爲靈王。	三 王季父圍爲令尹。	楚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宋
七	六 稱病不會楚。	五	四	三	二	衛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陳
六	五	四	三	二	蔡靈侯班元年	蔡
十八	十七 稱病不會楚。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曹
二十九	二十八 子產曰：「二國不會。」	二十七 夏，如晉。冬，如楚。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鄭
八	七	六 公欲殺公卿立幸臣，公卿誅幸臣，公恐，出奔齊。	五	四	三	燕
十一 楚率諸侯伐我。	十 楚誅慶封。	九	八	七	六	吳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九	六	十二 公如晉，請伐燕，入其君。	二十二 齊景公來，請伐燕，入其君。	秦哀公元年	五 伐吳，次乾谿。	四十	八	三十三	七	十九	三十	九 齊伐我。	十二 楚伐我，次乾谿。
	十	七 季武子卒。日蝕。	十三 入燕君。	二十三 入燕君。	二	六 執芋尹亡人入章華。	四十一	九 夫人姜氏無子。	三十四	八	二十	三十一	燕悼公元年 惠公歸至卒。	十三
	十一	八 公如楚，楚留之，賀章華臺。	十四	二十四	三	七 就章華臺，內亡人實之。滅陳。	四十二	衛靈公元年	三十五 弟招作亂，哀公自殺。	九	二十一	三十二	二	十四
	十二	九	十五	二十五	四	八 弟棄疾將兵定陳。	四十三	二	陳惠公吳元年 哀公孫也。楚來定我。	十	二十二	三十三	三	十五
	十三	十（四月日蝕）	十六	二十六 春，有星出婺女。（十）〔七〕月，公薨。	五	九	四十四 平公薨。	三	二	十一	二十三	三十四	四	十六
	十四	十一	十七	晉昭公夷元年	六	十 醉殺蔡侯，使棄疾圍之。棄疾居之，爲蔡侯。	宋元公佐元年	四	三	十二 靈侯如楚，楚殺之，使棄疾居之，爲蔡侯。	二十四	三十五	五	十七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五	十二 朝晉至河，晉謝之歸。	十八 公如晉。	二	七	十一 王伐徐以恐吳，次乾谿。民罷於役，怨王。	二	五 公如晉，朝嗣君。	四	蔡侯廬元年 景侯子。	二十五	三十六 公如晉。	六	吳餘昧 索隱 音秣。元年
	十六	十三	十九	三	八	十二 棄疾作亂自立，靈王自殺。復陳、蔡。	三	六	五 楚平王復陳，立惠公。	二 楚平王復我，立景侯子廬。 集解 徐廣曰：「一本『景侯子虛』。」	二十六	鄭定公寧元年	七	二
甲戌	十七	十四	二十	四	九	楚平王居元年 共王子，抱玉。	四	七	六	三	二十七	二	燕共公元年	三
	十八 后太子卒。	十五 日蝕。公如晉，晉留之葬，公恥之。	二十一	五	十	二 王爲太子取秦女，好，自取之。	五	八	七	四	曹平公須元年	三	二	四
	十九	十六	二十二	六 公卒。六卿彊，公室卑矣。	十一	三	六	九	八	五	二	四	三	吳僚元年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十	十七 五月朔，日蝕。彗星見辰。	二十三	晉頃公去疾元年	十二	四 與吳戰。	七	十	九	六	三	五 火，欲禳之，子產曰：「不如脩德。」	四	二 與楚戰。
	二十一	十八	二十四	二	十三	五	八 火。	十一 火。	十 火。	七	四 平公薨。	六 火。	五 共公薨。	三
	二十二	十九 地震。	二十五	三	十四	六	九	十二	十一	八	曹悼公午元年	七	燕平公元年	四
	二十三	二十 齊景公與晏子狩，入魯問禮。	二十六 獵魯界，因入魯。	四	十五	七 誅伍奢、尚，太子建奔宋，伍胥奔吳。	十 公毋信，詐殺〔諸〕公子。楚太子建來奔，見亂，之鄭。	十三	十二	九 平侯薨。靈侯孫東國殺平侯子而自立。	二	八 楚太子建從宋來奔。	二	五 伍員來奔。
	二十四	二十一 公如晉至河，晉謝之，歸。日蝕。	二十七	五	十六	八 蔡侯來奔。	十一	十四	十三	十三 蔡悼侯東國元年奔楚。	三	九	三	六
	二十五	二十二 日蝕。	二十八	六 周室亂，公平亂，立敬王。	十七	九	十二	十五	十四	二	四	十	四	七

			甲申		
周	敬王元年	二	三	四	五
魯	二十三 地震。	二十四 鸜鵒來巢。	二十五 公欲誅季氏，三桓氏攻公，公出居鄆。索隱音運。	二十六 齊取我鄆以處公。	二十七
齊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彗星見。晏子曰：「田氏有德於齊，可畏。」	三十三
晉	七	八	九	十 知櫟、趙鞅內王於王城。	十一
秦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楚	十 吳伐敗我。	十一 吳卑梁人爭桑，伐取我鍾離。	十二	十三 欲立子西，子西不肯。秦女子立，爲昭王。	楚昭王珍元年 誅無忌以說衆。
宋	十三	十四	十五	宋景公頭曼 索隱音萬。元年	二
衛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陳	十五 吳敗我兵，取胡、沈。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蔡	三	蔡昭侯申元年 悼侯弟。	二	三	四
曹	五	六	七	八	九
鄭	十一 楚建作亂，殺之。	十二 公如晉，請內王。	十三	十四	十五
燕	五	六	七	八	九
吳	八 公子光敗楚。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公子光使專諸殺僚，自立。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六	二十八 公如晉，求入，晉弗聽，處之乾侯。	三十四	十二 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	二十三	二	三	二十一	二十	五	曹襄公元年 集解 徐廣曰：「一作『聲』。」	十六	十	吳闔閭元年
七	二十九 公自乾侯如鄆。齊侯曰「主君」，公恥之，復之乾侯。	三十五	十三	二十四	三	四	二十二	二十一	六	二	鄭獻公蠆元年	十一	二
八	三十	三十六	十四 頃公薨。	二十五	四 吳三公子來奔，封以扞吳。	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七	三	二	十二	三 公子奔楚。
九	三十一 日蝕。	三十七	晉定公午元年	二十六	五 吳伐我六、潛。	六	二十四	二十三	八	四	三	十三	四 伐楚六、潛。
十 晉使諸侯爲我築城。	三十二 公卒乾侯。	三十八	二 率諸侯爲周築城。	二十七	六	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九	五 平公弟通殺襄公自立。	四	十四	五
十一	魯定公宋元年 昭公喪自乾侯至。	三十九	三	二十八	七 囊瓦 索隱 囊瓦，楚大夫子常也。子囊之孫。伐吳，敗我豫章。蔡侯來朝。	八	二十六	二十五	十 朝楚，以裘故留。	曹隱公元年	五	十五	六 楚伐我，迎擊，敗之，取楚之居巢。

		甲午				
周	十二	十三	十四 與晉率諸侯侵楚。	十五	十六 王子朝之徒作亂故，王奔晉。	十七 劉子迎王，晉入王。
魯	二	三	四	五 陽虎執季桓子，與盟，釋之。日蝕。	六	七 齊伐我。
齊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侵衛。伐魯。
晉	四	五	六 周與我率諸侯侵楚。	七	八	九 入周敬王。
秦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楚包胥請救。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楚	八	九 蔡昭侯留三歲，得裘，故歸。	十 吳、蔡伐我，入郢，昭王亡。伍子胥鞭平王墓。	十一 秦救至，吳去，昭王復入。	十二 吳伐我番，楚恐，徙鄀。索隱 鄀，音若。	十三
宋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衛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與蔡爭長。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齊侵我。
陳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陳懷公柳元年	二	三
蔡	十一	十二 與子常裘，得歸，如晉，請伐楚。	十三 與衛爭長。楚侵我，吳與我伐楚，〔入〕郢。	十四	十五	十六
曹	二	三	四	曹靖公路元年	二	三
鄭	六	七	八	九	十 魯侵我。	十一
燕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燕簡公元年	二
吳	七	八	九 與蔡伐楚，入郢。	十	十一 伐楚，取番。	十二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十八	八 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虎奔陽關。	四十六 魯伐我。我伐魯。	十 伐衛。	三十五	十四 子西爲民泣，民亦泣，蔡昭侯恐。	十五	三十三 晉、魯侵伐我。	四 公如吳，吳留之，因死吳。	十七	四 靖公薨。	十二	三	十三 陳懷公來，留之，死於吳。
	十九	九 伐陽虎，虎奔齊。	四十七 囚陽虎，虎奔晉。	十一 陽虎來奔。	三十六 哀公薨。	十五	十六 陽虎來奔。	三十四	陳湣公越元年	十八	曹伯陽元年	十三 獻公薨。	四	十四
	二十	十 公會齊侯於夾谷。 索隱 司馬彪《郡國志》在祝其縣西南。孔子相。齊歸我地。	四十八	十二	秦惠公元年 彗星見。	十六	十七	三十五	二	十九	二	鄭聲公勝元年 鄭益弱。	五	十五
	二十一	十一	四十九	十三	二 生躁公、懷公、簡公。 索隱 音竄，秦惠之子。	十七	十八	三十六	三	二十	三 國人有夢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	二	六	十六
	二十二	十二 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	五十 遺魯女樂。	十四	三	十八	十九	三十七 伐曹。	四	二十一	四 衛伐我。	三	七	十七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辰	二十三	十三	五十一	十五 趙鞅伐范、中行。	四	十九	二十	三十八 孔子來，禄之如魯。	五	二十二	五	四	八	十八
	二十四	十四	五十二	十六	五	二十	二十一	三十九 太子蒯聵出奔。	六 孔子來。	二十三	六 公孫彊好射，獻鴈，君使爲司城，夢者子行。	五 子産卒。	九	十九 伐越，敗我，傷闔閭指，以死。
	二十五	十五 定公薨。日蝕。	五十三	十七	六	二十一 滅胡。以吳敗，我倍之。	二十二 鄭伐我。	四十	七	二十四	七	六 伐宋。	十	吳王夫差元年
	二十六	魯哀公將元年	五十四 伐晉。	十八 趙鞅圍范、中行朝歌。齊、衛伐我。	七	二十二 率諸侯圍蔡。	二十三	四十一 伐晉。	八 吳伐我。	二十五 楚伐我，以吳怨故。	八	七	十一	二 伐越。
	二十七	二	五十五 輸范、中行氏粟。	十九 趙鞅圍范、中行，鄭來救，我敗之。	八	二十三	二十四	四十二 靈公薨。蒯聵子輒立。晉納太子蒯聵于戚。	九	二十六 畏楚，私召吳人，乞遷于州來，州來近吳	九	八 救范、中行氏，與趙鞅戰於鐵，敗我師。	十二	三
	二十八	三 地震。	五十六	二十	九	二十四	二十五 孔子過宋，桓魋惡之。	衛出公輒元年	十	二十七	十 宋伐我。	九	燕獻公元年	四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二十九	四	五十七 乞救范氏。	二十一 趙鞅拔邯鄲、栢人，有之。	十 惠公薨。	二十五	二十六	二	十一	二十八 大夫共誅昭侯。	十一	十	二	五
	三十	五	五十八 景公薨。立嬖姬子爲太子。	二十二 趙鞅敗范、中行，中行奔齊。伐衛。	秦悼公元年	二十六	二十七	三 晉伐我，救范氏故。	十二	蔡成侯朔元年	十二	十一	三	六
	三十一	六	齊晏孺子元年 田乞詐立陽生，殺孺子。	二十三	二	二十七 救陳，王死城父。	二十八 伐曹。	四	十三 吳伐我，楚來救。	二	十三 宋伐我。	十二	四	七 伐陳。
	三十二	七 公會吳王于繒。吳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謝之。	齊悼公陽生元年	二十四 侵衛。	三	楚惠王章元年	二十九 侵鄭，圍曹。	五 晉侵我。	十四	三	十四 宋圍我，鄭救我。	十三	五	八 魯會我繒。
甲寅	三十三	八 吳爲邾伐我，至城下，盟而去。齊取我三邑。	二 伐魯，取三邑。	二十五	四	二 子西召建子勝於吳，爲白公。	三十 曹倍我，我滅之。	六	十五	四	十五 宋滅曹，虜伯陽。	十四	六	九 伐魯。

周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魯	九	十 與吳伐齊。	十一 齊伐我。	十二 與吳會橐皋。索隱 橐音託。皋音高。縣名，在壽春也。用田賦。	十三 與吳會黃池。												
齊	三	四 吳、魯伐我。（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壬爲簡公。	齊簡公元年 拜有言，故魯與吳敗我。	二	三												
晉	二十六	二十七 使趙鞅伐齊。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與吳會黃池，爭長。												
秦	五	六	七	八	九												
楚	三 伐陳，陳與吳故。	四 伐陳。	五	六 白公勝數請子西伐鄭，以父怨故。	七 伐陳。												
宋	三十一 鄭圍我，敗之于雍丘。	三十二 伐鄭。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鄭敗我師。												
衛	七	八 孔子自陳來。	九 孔子歸魯。	十 公如晉，與吳會橐皋。	十一												
陳	十六 倍楚，與吳成。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蔡	五	六	七	八	九												
曹																	
鄭	十五 圍宋，敗我師雍丘，伐我。	十六	十七	十八 宋伐我。	十九 敗宋師。												
燕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吳	十	十一 與魯伐齊救陳。索隱 捄陳。上音救。誅五員。	十二 與魯敗齊。	十三 與魯會橐皋。	十四 與晉會黃池。												

周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魯	十四 西狩獲麟。衛出公來奔。	十五 子服景伯使齊，子貢爲介，齊歸我侵地。	十六 孔子卒。	十七
齊	四 田常殺簡公，立其弟驁，[索隱]五高反，平公也。爲平公，常相之，專國權。	齊平公驁元年 景公（子）〔孫〕也。齊自是稱田氏。	二	三
晉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秦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楚	八	九	十 白公勝殺令尹子西，攻惠王。葉公攻白公，白公自殺。惠王復國。	十一
宋	三十六	三十七 熒惑守心，子韋曰「善」。	三十八	三十九
衛	十二 父蒯聵入，輒出亡。	衛莊公蒯聵元年	二	三 莊公辱戎州人，戎州人與趙簡子攻莊公，出奔。
陳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楚滅陳，殺湣公。	
蔡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曹				
鄭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燕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吳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越敗我。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甲子	四十三 敬王崩。集解 徐廣曰：「歲在甲子。」	十八 二十七卒。	四 二十五卒。	三十五 三十七卒。	十四 卒，子厲〔共〕公立。	十二 五十七卒。	四十 六十四卒。	衛君起元年 石傅逐起 索隱 石傅逐君起。傅音圃，亦作「專」，音數。出，輒復入。		十四 十九卒。		二十四 三十八卒。	十六 二十八卒。	十九 二十三卒。 索隱 二十三年滅。

《史記・六國年表》

漢司馬遷撰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周元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乙丑」。皇甫謐曰：「元年癸酉，二十八年庚子崩。」 索隱 元王名仁，《系本》名赤，敬王子。八年崩，子定王介立也。	秦厲共公元年 索隱 悼公子。三十四年卒，子躁公立。	魏獻子　衛出公輒後元年。 索隱 二十一年，季父黔逐出公而自立，曰悼公也。	韓宣子	趙簡子 索隱 案：系家簡子名鞅，文子武之孫，景叔成之子也。四十二 索隱 案：簡子以頃公九年在位，頃公十四年卒而定公立，定公明年三十七年卒，是四十二爲簡子在位之年。又至出公十七年卒，在位六十年也。	楚惠王章十三年 集解 徐廣曰：「亦魯哀公十九年。」 索隱 五十七年卒。吳伐我。	燕獻公十七年 索隱 二十八年卒。	齊平公驁五年 索隱 二十五年卒。已上當並元王元年。
二	二 蜀人來賂。	晉定公卒。 索隱 《系本》定公名午。		四十三	十四 越圍吳，吳怨。	十八	六
三	三	晉出公錯元年。 索隱 《系本》名鑿。		四十四	十五	十九	七 越人始來。
四	四			四十五	十六 越滅吳。	二十	八
五	五 楚人來賂。			四十六	十七 蔡景侯卒。 索隱 案：「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即言「或作『成』。」案：景侯即成侯之高祖父也。	二十一	九 晉知伯瑤來伐我。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六	六 義渠來賂。（緜）〔緜〕諸乞援。 集解《音義》曰：「援一作『爰』。」			四十七	十八 蔡聲侯元年。 索隱名產，成侯之子。	二十二	十
七	七 彗星見。	衛〔莊〕〔出〕公飲，大夫不解（履）〔襪〕，公怒，即攻公，公奔宋。		四十八	十九 王子英奔秦。	二十三	十一
八	八			四十九	二十	二十四	十二
定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癸酉，《左傳》盡此。」皇甫謐曰：「貞定王元年癸亥，十年壬申崩。」索隱名介。二十八年崩。	九			五十	二十一	二十五	十三
二	十 庶長將兵拔魏城。 集解《音義》「拔一作『捕』。」彗星見。			五十一	二十二 魯哀公卒。索隱《系本》名蔣。	二十六	十四
三	十一			五十二	二十三 魯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 索隱魯悼公，《系本》名寧。	二十七	十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四	十二			五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十六
五	十三		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五十四 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	二十五	燕孝公元年	十七 救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今知所以亡。」
六	十四 晉人、楚人來賂。		鄭聲公卒。索隱 聲公名勝，獻公子也。三十七年卒，子哀公易立。八年殺，弟丑立，爲共公。	五十五	二十六	二	十八
七	十五		鄭哀公元年。	五十六	二十七	三	十九
八	十六 塹阿旁。伐大荔。補麗戲城。			五十七	二十八	四	二十
九	十七			五十八	二十九	五	二十一
十	十八			五十九	三十	六	二十二
十一	十九			六十	三十一	七	二十三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二	二十 公將師與緜諸戰。			襄子 索隱 名無恤。三卿(叛)〔敗〕智伯晉陽，分其地，始有三晉也。元年 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以金斗殺代王。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	三十二 蔡聲侯卒。 索隱 子元侯立。	八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一	晉哀公忌元年 正義 表云晉出公錯十八年，晉哀公忌二年，晉懿公驕立十七年而卒。《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雕，雕生忌，忌生懿公驕。世家云晉出公十七年，晉哀公驕十八年，而無懿公。案：出公道死，智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號戴子，生忌。忌善智伯，欲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據三處不同，未知孰是。		二	三十三 蔡元侯元年。	九	二十五
十四	二十二	衛悼公黔元年。		三	三十四	十	齊宣公就匝元年 集解 本作「積」。 索隱 積，平公子，立五十一年，子康公貸立。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五	二十三			四 與智伯分范、中行地。	三十五	十一	二
十六	二十四	魏桓子敗智伯于晉陽。 索隱 桓子名駒。	韓康子敗智伯于晉陽。 索隱 康子名虎。	五 襄子敗智伯晉陽，與魏、韓三分其地。	三十六	十二	三
十七	二十五 晉大夫智開率其邑來奔。			六	三十七	十三	四
十八	二十六 左庶長城南鄭。			七	三十八	十四	五 宋景公卒。集解 徐廣曰：「案《左傳》景公死至此九十九年。」 索隱 案：系家景公，元公子，名頭曼，已見《十二諸侯表》。徐廣云「案《左傳》景公卒至此九十九年」，謬矣。景公立六十四年卒，公子特殺太子自立，號昭公，與前昭公杵臼又歷五君，相去略九十年，故誤也。昭公立四十七年，悼公購立。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九	二十七	衛敬公元年。[索隱]悼公黔之子也。		八	三十九 蔡侯齊元年。	十五	六 宋昭公元年。
二十	二十八 越人來迎女。			九	四十	燕成公元年	七
二十一	二十九 晉大夫智寬率其邑人來奔。			十	四十一	二	八
二十二	三十			十一	四十二 楚滅蔡。	三	九
二十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十三	四	十
二十四	三十二			十三	四十四 滅杞。杞，夏之後。	五	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三 伐義渠，虜其王。			十四	四十五	六	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日蝕，晝晦，星見。			十五	四十六	七	十三
二十七	秦躁公元年			十六	四十七	八	十四
二十八	二 南鄭反。			十七	四十八	九	十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考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辛丑。」	三			十八	四十九	十	十六
二	四			十九	五十	十一	十七
三	五			二十	五十一	十二	十八
四	六	晉幽公柳元年。服韓、魏。		二十一	五十二	十三	十九
五	七			二十二	五十三	十四	二十
六	八 六月，雨雪。日、月蝕。			二十三	五十四	十五	二十一
七	九			二十四	五十五	十六	二十二
八	十			二十五	五十六	燕湣公元年	二十三
九	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七	二	二十四
十	十二	衛昭公元年。		二十七	楚簡王仲元年 滅莒。	三	二十五
十一	十三 義渠伐秦，侵至渭陽。			二十八	二	四	二十六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二	十四			二十九	三 魯悼公卒。	五	二十七
十三	秦懷公元年 生靈公。			三十	四 魯元公元年。	六	二十八
十四	二			三十一	五	七	二十九
十五	三	衛悼公亹元年。		三十二	六	八	三十
威烈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丙辰。」 索隱 名午，考王子。	四 庶長鼂殺懷公。太子蚤死，大臣立太子之子，爲靈公。			三十三 襄子卒。	七	九	三十一
二	秦靈公元年生獻公。	魏文侯斯元年 索隱 生武侯擊也。	韓武子元年 索隱 武子啓章生景侯虔。	趙桓子元年 索隱 桓子嘉，襄子弟也。元年卒，明年國人共立襄子子獻侯浣也。	八	十	三十二
三	二	二	二 鄭幽公元年。韓殺之。	趙獻侯元年	九	十一	三十三
四	三 作上下畤。	三	三 鄭立幽公子，爲繻公，元年。	二	十	十二	三十四
五	四	四	四	三	十一	十三	三十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六	五	五 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	五	四	十二	十四	三十六
七	六	六 晉烈公止元年。魏城少梁。	六	五	十三	十五	三十七
八	七 與魏戰少梁。	七	七	六	十四	十六	三十八
九	八 城塹河瀕。初以君主妻河。索隱 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爲河伯取婦，蓋其遺風。殊異其事，故云「初」。	八 復城少梁。	八	七	十五	十七	三十九
十	九	九	九	八	十六	十八	四十
十一	十 補龐，城籍姑。靈公卒，立其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索隱 案：龐及籍姑皆城邑之名。補者，脩也，謂脩龐而城籍姑也。	十	十	九	十七	十九	四十一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二	秦簡公元年	十一 衛慎公元年。	十一	十 中山武公初立。集解 徐廣曰：「周定王之孫，西周桓公之子。」	十八	二十	四十二
十三	二 與晉戰，敗鄭下。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九	二十一	四十三 伐晉，毀黃城，圍陽狐。
十四	三	十三 公子擊圍繁龐，出其民。	十三	十二	二十	二十二	四十四 伐魯，莒及安陽。
十五	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城平邑。	二十一	二十三	四十五 伐魯，取都。集解 徐廣曰：「世家云取一城。」
十六	五 日蝕。	十五	十五	十四	二十二	二十四	四十六
十七	六 初令吏帶劍。	十六 伐秦，築臨晉、元里。	十六	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七
十八	七 塹洛，城重泉。初租禾。	十七 擊(宋)〔守〕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陰、合陽。集解 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世家云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	韓景侯虔元年 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趙烈侯籍元年 魏使太子伐中山。	二十四 簡王卒。	二十六	四十八 取魯郕。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九	八	十八 文侯受經子夏。過段干木之閭常式。	二 鄭敗韓子負黍。	二	楚聲王當元年 魯穆公元年。	二十七	四十九 與鄭會于西城。伐衛，取毋。索隱音館。
二十	九	十九	三	三	二	二十八	五十
二十一	十	二十 卜相，李克、翟璜爭。	四	四	三	二十九	五十一 田會以廩丘反。
二十二	十一	二十一	五	五	四	三十	齊康公貸元年
二十三 九鼎震。	十二	二十二 初爲侯。	六 初爲侯。	六 初爲侯。	五 魏、韓、趙始列爲諸侯。	三十一	二 宋悼公元年。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三	七	七 烈侯好音，欲賜歌者田，徐越侍以仁義，乃止。	六 盜殺聲王。	燕釐公元年	三
安王元年 集解徐廣曰：「庚辰。」	十四 伐魏，至陽狐。	二十四 秦伐我，至陽狐。	八	八	楚悼王類元年	二	四
二	十五	二十五 太子罃生。	九 鄭圍陽翟。	九	二 三晉來伐我，至(桑)〔乘〕丘。	三	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三 王子定奔晉。	秦惠公元年 索隱 簡公子，史無名。	二十六 虢山崩，壅河。	韓烈侯元年 索隱 名取。《系本》作「武侯」也。	趙武公元年	三 歸榆關于鄭。	四	六
四	二	二十七	二 鄭殺其相駟子陽。	二	四 敗鄭師，圍鄭。鄭人殺子陽。	五	七
五	三 日蝕。	二十八	三 （鄭人殺君）三月，盜殺韓相俠累。 集解 徐廣曰：「一作『法其』。」	三	五	六	八
六	四	二十九	四 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	四	六	七	九
七	五 伐（縣）〔縣〕諸。	三十	五 鄭康公元年。	五	七	八	十 宋休公元年。
八	六	三十一	六 救魯。 鄭負黍反。	六	八	九	十一 伐魯，取最。
九	七	三十二 伐鄭，城酸棗。	七	七	九 伐韓，取負黍。	十	十二
十	八	三十三 晉孝公傾元年。	八	八	十	十一	十三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一	九 伐韓宜陽，取六邑。	三十四	九 秦伐宜陽，取六邑。	九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二	十 與晉戰武城。縣陝。	三十五 齊伐取襄陵。	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五 魯敗我平陸。
十三	十一 太子生。	三十六 秦侵陰晉。	十一	十一	十三	十四	十六 與晉、衛會濁澤。
十四	十二	三十七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十三 蜀取我南鄭。	三十八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六	秦出公元年 索隱 惠公子。	魏武侯 索隱 名擊。元年 襲邯鄲，敗焉。	韓文侯元年	趙敬侯元年，武公子朝作亂，奔魏。	十六	十七	十九 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爲諸侯。遷康公海上，食一城。 索隱 和，田常曾孫，二年，亦號太公。
十七	二 庶長改迎靈公太子，立爲獻公。誅出公。	二 城安邑、王垣。	二 伐鄭，取陽城。伐宋，到彭城，執宋君。	二	十七	十八	二十 伐魯，破之。田和卒。
十八	秦獻公元年 索隱 名師隰，靈公太子。	三	三	三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田和子桓公午立。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九	二 城櫟陽。	四	四	四 魏敗我兔臺。 索隱 兔，土故反。字亦作「菟」。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	三 日蝕，晝晦。	五	五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四 孝公生。	六	六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五	七 伐齊，至桑丘。	七 伐齊，至桑丘。鄭敗晉。	七 伐齊，至桑丘。	楚肅王臧元年	二十三	二十五 伐燕，取桑丘。
二十三	六 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八	八	八 襲衛，不克。	二	二十四	二十六 康公卒，田氏遂并齊而有之。太公望之後絕祀。
二十四	七	九 翟敗我澮。伐齊，至靈丘。	九 伐齊，至靈丘。	九 伐齊，至靈丘。	三	二十五	齊威王因(齊)元年自田常至威王，威王始以齊彊天下。
二十五	八	十 晉靜公俱酒元年。	十	十	四 蜀伐我茲方。	二十六	二
二十六	九	十一 魏、韓、趙滅晉，絕無後。	韓哀侯元年 分晉國。	十一 分晉國。	五 魯共公元年。	二十七	三 三晉滅其君。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烈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丙午」。	十 日蝕。	十二	二 滅鄭。康公二十年滅，無後。	十二	六	二十八	四
二	十一 縣櫟陽。	十三	三	趙成侯元年	七	二十九	五
三	十二	十四	四	二	八	三十 敗齊林孤。	六 魯伐入陽關。晉伐到鱄陵。 索隱 劉氏鱄音屬沇反，又音專。
四	十三	十五 衛聲公元年。敗趙北藺。	五	三 伐衛，取都鄙七十三。魏敗我藺。	九	燕桓公元年	七 宋辟公元年。 索隱 辟音壁。辟公名辟兵，生剔成。案：宋後微弱，君薨未必有謚，辟兵其名也，猶剔成然也。
五	十四	十六 伐楚，取魯陽。	六 韓嚴殺其君。	四	十 魏取我魯陽。	二	八
六 集解 徐廣曰：「齊威王朝周。」	十五	惠王元年	莊侯元年 索隱 系家作「懿侯」，《系本》無。	五 伐齊于甄。魏敗我懷。	十一	三	九 趙伐我甄。
七	十六 民大疫。日蝕。	二 敗韓馬陵。	二 魏敗我馬陵。	六 敗魏涿澤，圍惠王。	楚宣王良夫元年	四	十 宋剔成元年。
顯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癸丑」。	十七 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三 齊伐我觀。	三	七 侵齊，至長城。	二	五	十一 伐魏，取觀。趙侵我長城。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二	十八	四	四	八	三	六	十二
三	十九 敗韓、魏洛陰。	五 與韓會宅陽。城武都。	五	九	四	七	十三
四	二十	六 伐宋，取儀臺。	六	十	五	八	十四
五 賀秦。	二十一 章蟜 集解 徐廣曰：「一云『車騎』。」與晉戰石門， 集解 徐廣曰：「一作『阿』。」斬首六萬，天子賀。	七	七	十一	六	九	十五
六	二十二	八	八	十二	七	十	十六
七	二十三 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	九 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	九 魏敗我于澮。大雨三月。	十三 魏敗我于澮。	八	十一	十七
八	秦孝公元年 彗星見西方。	十 取趙皮牢。 衛成侯元年。	十	十四	九	燕文公元年	十八
九 致胙于秦。 集解 徐廣曰：「《紀年》東周惠公傑薨。」	二 天子致胙。	十一	十一	十五	十	二	十九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	三	十二 星晝墮，有聲。	十二	十六	十一	三	二十
十一	四	十三	韓昭侯元年 秦敗我西山。	十七	十二	四	二十一 鄒忌以鼓琴見威王。
十二	五	十四 與趙會鄗。	二 宋取我黃池。魏取我朱。	十八 趙孟如齊。	十三 君尹黑迎女秦。	五	二十二 封鄒忌爲成侯。
十三	六	十五 魯、衛、宋、鄭侯來。集解 徐廣曰：「《紀年》一曰『魯共侯來朝。邯鄲成侯會燕成侯平安邑』。」	三	十九 與燕會(河)〔阿〕。與齊、宋會平陸。	十四	六	二十三 與趙會平陸。
十四	七 與魏王會杜平。	十六 與秦孝公會杜平。侵宋黃池，宋復取之。	四	二十	十五	七	二十四 與魏會田於郊。
十五	八 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	十七 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	五	二十一 魏圍我邯鄲。	十六	八	二十五
十六	九	十八 邯鄲降。齊敗我桂陵。	六 伐東周，取陵觀、廩丘。	二十二 魏拔邯鄲。	十七	九	二十六 敗魏桂陵。
十七	十 衛公孫鞅爲大良造，伐安邑，降之。	十九 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	七	二十三	十八 魯康公元年。	十	二十七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八	十一 城商塞。衛鞅圍固陽，降之。	二十 歸趙邯鄲。	八 申不害相。	二十四 魏歸邯鄲，與魏盟漳水上。	十九	十一	二十八
十九	十二 初（取）〔聚〕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	二十一 與秦遇彤。索隱彤，地名，賜商君，死彤地，劉氏云「阡陌道」，非也。	九	二十五	二十	十二	二十九
二十	十三 初爲縣，有秩史。	二十二	十 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姬，一作「跂」，同音怡，韓之大夫姓名。案：韓無悼公，所未詳也。	趙肅侯元年索隱名語。	二十一	十三	三十
二十一	十四 初爲賦。	二十三	十一 昭侯如秦。	二	二十二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二	十五	二十四	十二	三 公子范襲邯鄲，不勝，死。	二十三	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三	十六	二十五	十三	四	二十四	十六	三十三 殺其大夫牟辛。
二十四	十七	二十六	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三十四
二十五 諸侯會。	十八	二十七 丹封名會。丹，魏大臣。	十五	六	二十六	十八	三十五 田忌襲齊，不勝。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二十六 致伯秦。	十九 城武城。從東方牡丘來歸。天子致伯。	二十八	十六	七	二十七 魯景公偃元年。	十九	三十六
二十七	二十 諸侯畢賀。會諸侯于澤。集解 徐廣曰：「《紀年》作『逢澤』。」朝天子。	二十九 中山君爲相。	十七	八	二十八	二十	齊宣王辟彊元年
二十八	二十一 馬生人。	三十 齊虜我太子申，殺將軍龐涓。	十八	九	二十九	二十一	二 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肸將，孫子爲師。集解 徐廣曰：「《楚世家》云田肸者，齊之將，而《齊世家》不説田肸，或者是時三人皆出征乎？」
二十九	二十二 封大良造商鞅。	三十一 秦商君伐我，虜我公子卬。	十九	十	三十	二十二	三 與趙會，伐魏。
三十	二十三 與晉戰岸門。	三十二 公子赫爲太子。	二十	十一	楚威王熊商元年	二十三	四
三十一	二十四 （秦）大荔圍合陽。孝公薨。商君反，死彤地。	三十三 衛鞅亡歸我，我恐，弗内。	二十一	十二	二	二十四	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三十二	秦惠文王元年 楚、韓、趙、蜀人來。	三十四	二十二 申不害卒。	十三	三	二十五	六
三十三 賀秦。	二 天子賀。行錢。 宋太丘社亡。	三十五 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	二十三	十四	四	二十六	七 與魏會平阿南。
三十四	三 王冠。拔韓宜陽。	三十六	二十四 秦拔我宜陽。	十五	五	二十七	八 與魏會于甄。
三十五	四 天子致文武胙。 魏夫人來。	魏襄王元年 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二十五 旱。作高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十六	六	二十八 蘇秦說燕。	九 與魏會徐州，諸侯相王。
三十六	五 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	二 秦敗我彫陰。	二十六 高門成，昭侯卒，不出此門。	十七	七 圍齊于徐州。	二十九	十 楚圍我徐州。
三十七	六 魏以陰晉爲和，命曰寧秦。集解 徐廣曰：「今之華陰。」	三 伐趙。 衛平侯元年。	韓宣惠王元年	十八 齊、魏伐我，我決河水浸之。	八	燕易王元年	十一 與魏伐趙。
三十八	七 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	四	二	十九	九	二	十二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三十九	八 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	五 與秦河西地少梁。秦圍我焦、曲沃。	三	二十	十	三	十三
四十	九 度河，取汾陰、皮氏。圍焦，降之。與魏會應。	六 與秦會應。秦取汾陰、皮氏。	四	二十一	十一 魏敗我陘山。	四	十四
四十一	十 張儀相。公子桑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	七 入上郡于秦。	五	二十二	楚懷王槐元年	五	十五 宋君偃元年。
四十二	十一 義渠君爲臣。歸魏焦、曲沃。	八 秦歸我焦、曲沃。	六	二十三	二	六	十六
四十三	十二 初臘。會龍門。	九	七	二十四	三	七	十七
四十四	十三 四月戊午，君爲王。	十	八 魏敗我韓舉。	趙武靈王元年 魏敗我趙護。	四	八	十八
四十五	相張儀將兵取陝。 初更元年	十一 衛嗣君元年。	九	二 城鄗。	五	九	十九
四十六	二 相張儀與齊、楚會齧桑。	十二	十 君爲王。	三	六 敗魏襄陵。	十 君爲王。	齊湣王地元年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四十七	三 張儀免相，相魏。	十三 秦取曲沃。平周女化爲丈夫。	十一	四 與韓會區鼠。	七	十一	二
四十八	四	十四	十二	五 取韓女爲夫人。	八	十二	三 封田嬰於薛。
慎靚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辛丑。」	五 王北遊戎地，至河上。	十五	十三	六	九	燕王噲元年	四 迎婦于秦。
二	六	十六	十四 秦來擊我，取鄢。	七	十 城廣陵。	二	五
三	七 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	魏哀王元年 擊秦不勝。	十五 擊秦不勝。	八 擊秦不勝。	十一 擊秦不勝。	三 擊秦不勝。	六 宋自立爲王。
四	八 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張儀復相。	二 齊敗我觀澤。	十六 秦敗我脩魚，得（韓）將軍申差。	九 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澤。	十二	四	七 敗魏、趙觀澤。
五	九 擊蜀，滅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	三	十七	十 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十三	五 君讓其臣子之國，顧爲臣。	八
六	十	四	十八	十一 秦敗我將軍英。	十四	六	九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周赧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丁未。」索隱 赧音尼簡反。宋衷曰：「赧，謚也。」皇甫謐云名誕也。	十一 侵義渠，得二十五城。	五 秦拔我曲沃，歸其人。走犀首岸門。	十九	十二 集解 徐廣曰：「《紀年》云立燕公子職。」	十五 魯平公元年。	七 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	十
二	十二 樗里子擊蘭陽，虜趙將。公子繇通封蜀。索隱 繇音由。秦之公子。	六 秦來立公子政爲太子。與秦王會臨晉。	二十	十三 秦拔我藺，虜將趙莊。	十六 張儀來相。	八	十一
三	十三 庶長章擊楚，斬首八萬。	七 擊齊，虜聲子於濮。與秦擊燕。	二十一 (秦)〔我〕助(我)〔秦〕攻楚，圍景座。	十四	十七 秦敗我將屈匄。索隱 匄音蓋。楚大夫。	九 燕人共立公子平。	十二
四	十四 蜀相殺蜀侯。	八 圍衛。	韓襄王元年	十五	十八	燕昭王元年	十三
五	秦武王元年 誅蜀相壯。張儀、魏章皆(死于)〔出之〕魏。	九 與秦會臨晉。	一	十六 吳廣入女，生子何，立爲惠王后。	十九	二	十四
六	二 初置丞相，樗里子、甘茂爲丞相。	十 張儀死。	三	十七	二十	三	十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七	三	十一 與秦會應。集解 徐廣曰：「在潁川父城。」	四 與秦會臨晉。秦擊我宜陽。	十八	二十一	四	十六
八	四 拔宜陽城，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	十二 太子往朝秦。	五 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	十九 初胡服。	二十二	五	十七
九	秦昭〔襄〕王元年	十三 秦擊皮氏，未拔而解。	六 秦復與我武遂。	二十	二十三	六	十八
十	二 彗星見。桑君爲亂，誅。	十四 秦武王后來歸。	七	二十一	二十四 秦來迎婦。	七	十九
十一	三	十五	八	二十二	二十五 與秦王會黃棘，秦復歸我上庸。	八	二十
十二	四 彗星見。	十六 秦拔我蒲坂、晉陽、封陵。	九 秦取武遂。	二十三	二十六 太子質秦。	九	二十一
十三	五 魏王來朝。	十七 與秦會臨晉，復〔歸〕我蒲坂。	十 太子嬰與秦王會臨晉，因至咸陽而歸。	二十四	二十七	十	二十二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四	六 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煇，定蜀。日蝕，晝晦。伐楚。	十八 與秦擊楚。	十一 秦取我穰。與秦擊楚。	二十五 趙攻中山。惠后卒。	二十八 秦、韓、魏、齊敗我將軍唐眛於重丘。	十一	二十三 與秦擊楚，使公子將，大有功。
十五	七 樗里疾卒。擊楚，斬首三萬。魏冉爲相。	十九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九 秦取我襄城，殺景缺。	十二	二十四 秦使涇陽君來爲質。
十六	八 楚王來，因留之。	二十 與齊王會于韓。	十三 齊、魏王來。立咎爲太子。	二十七	三十 王入秦。秦取我八城。	十三	二十五 涇陽君復歸秦。薛文入相秦。
十七	九	二十一 與齊、韓共擊秦于函谷。河、渭絶一日。	十四 與齊、魏共擊秦。	趙惠文王元年 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楚頃襄王元年 秦取我十六城。	十四	二十六 與魏、韓共擊秦。孟嘗君歸相齊。
十八	十 楚懷王亡之趙，趙弗内。	二十二	十五	二 楚懷王亡來，弗内。	二	十五	二十七
十九	十一 彗星見。復與魏封陵。	二十三	十六 （與齊魏擊秦）秦與我武遂和。	三	三 懷王卒于秦，來歸葬。	十六	二十八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二十	十二 樓緩免。穰侯魏冉爲丞相。	魏昭王元年 秦尉錯來擊我襄。	韓釐王咎元年	四 圍殺主父。與齊、燕共滅中山。	四 魯文(侯)〔公〕元年。集解 徐廣曰：「一作『潛』。」	十七	二十九 佐趙滅中山。
二十一	十三 任鄙爲漢中守。	二 與秦戰，(解)〔我〕不利。	二	五	五	十八	三十 田甲劫王，相薛文走。
二十二	十四 白起擊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三 佐韓擊秦，秦敗我兵伊闕。	三 秦敗我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將喜。	六	六	十九	三十一
二十三	十五 魏冉免相。	四	四	七	七 迎婦秦。	二十	三十二
二十四	十六	五	五 秦拔我宛城。	八	八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五	十七 魏入河東四百里。	六 芒卯以詐見重。	六 與秦武遂地方二百里。	九	九	二十二	三十四
二十六	十八 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七 秦擊我，取城大小六十一。	七	十	十	二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七	十九 十月爲帝，十二月復爲王。任鄙卒。	八	八	十一 秦拔我桂陽。集解 徐廣曰：「一作『梗』。」	十一	二十四	三十六 爲東帝二月，復爲王。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二十八	二十	九 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	九	十二	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九	二十一 魏納安邑及河内。	十 宋王死我温。	十 秦敗我兵夏山。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三十八 齊滅宋。
三十	二十二 蒙武擊齊。	十一	十一	十四 與秦會中陽。	十四 與秦會宛。	二十七	三十九 秦拔我列城九。
三十一	二十三 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	十二 與秦擊齊濟西。 與秦王會西周。	十二 與秦擊齊濟西。 與秦王會西周。	十五 取齊昔陽。	十五 取齊淮北。	二十八 與秦、三晉擊齊，燕獨入至臨菑，取其寶器。	四十 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
三十二	二十四 與楚會穰。	十三 秦拔我安城，兵至大梁而還。	十三	十六	十六 與秦王會穰。	二十九	齊襄王法章元年
三十三	二十五	十四 大水。 衛懷君元年。	十四 與秦會兩周閒。	十七 秦拔我兩城。	十七	三十	二
三十四	二十六 魏冉復爲丞相。	十五	十五	十八 秦拔我石城。	十八	三十一	三
三十五	二十七 擊趙，斬首三萬。 地動，壞城。	十六	十六	十九 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十九 秦擊我，與秦漢北及上庸地。	三十二	四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三十六	二十八	十七	十七	二十 與秦會黽池，藺相如從。	二十 秦拔隅、西陵。	三十三	五 殺燕騎劫。
三十七	二十九 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	十八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一 秦拔我郢，燒夷陵，王亡走陳。	燕惠王元年	六
三十八	三十 白起封爲武安君。	十九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二 秦拔我巫、黔中。	二	七
三十九	三十一	魏安釐王元年 秦拔我兩城。封弟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三 秦所拔我江旁反秦。	三	八
四十	三十二	二 秦拔我兩城，軍大梁下，韓來救，與秦温以和。	二十一 暴鳶救魏，爲秦所敗，走開封。	二十四	二十四	四	九
四十一	三十三	三 秦拔我四城，斬首四萬。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五	十
四十二	三十四 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四 與秦南陽以和。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六	六	十一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四十三	三十五	五 擊燕。	韓桓惠王元年	二十七	二十七 擊燕。 魯頃公元年。	七	十二
四十四	三十六	六	二	二十八 藺相如攻齊，至平邑。	二十八	燕武成王元年	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七	七	三 秦擊我閼與城，不拔。	二十九 秦（拔我）〔攻韓〕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賜號曰馬服。	二十九	二	十四 秦、楚擊我剛壽。
四十六	三十八	八	四	三十	三十	三	十五
四十七	三十九	九 秦拔我懷城。	五	三十一	三十一	四	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十	六	三十二	三十二	五	十七
四十九	四十一	十一 秦拔我廩丘。 [集解]徐廣曰：「或作『邢丘』。」	七	三十三	三十三	六	十八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五十	四十二 宣太后薨。安國君爲太子。	十二	八	趙孝成王元年 秦拔我三城。平原君相。	三十四	七 齊田單拔中陽。	十九
五十一	四十三	十三	九 秦拔我陘。城汾旁。	二	三十五	八	齊王建元年
五十二	四十四 （秦）攻韓，取南陽。集解 徐廣曰：「一作『郡』。」	十四	十 秦擊我太行。	三	三十六	九	二
五十三	四十五 （秦）攻韓，取十城。	十五	十一	四	楚考烈王元年 秦取我州。黃歇爲相。	十	三
五十四	四十六 王之南鄭。	十六	十二	五 使廉頗拒秦於長平。	二	十一	四
五十五	四十七 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	十七	十三	六 使趙括代廉頗將。白起破括四十五萬。	三	十二	五
五十六	四十八	十八	十四	七	四	十三	六
五十七	四十九	十九	十五	八	五	十四	七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五十八	五十 王齕、鄭安平圍邯鄲，及齕還軍，拔新中。	二十 公子無忌救邯鄲，秦兵解去。	十六	九 秦圍我邯鄲，楚、魏救我。	六 春申君救趙。	燕孝王元年	八
五十九 集解 徐廣曰：「乙巳。」赧王卒。	五十一	二十一 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	十七 秦擊我陽城，救趙新中。	十 救趙新中。	七 救趙新中。	二	九
	五十二 集解 徐廣曰：「丙午。」 取西周。（王）王稽棄市。	二十二	十八	十一	八 取魯，魯君封於莒。	三	十
	五十三	二十三	十九	十二	九	燕王喜元年	十一
	五十四	二十四	二十	十三	十 徙於鉅陽。	二	十二
	五十五	二十五 衛元君元年。	二十一	十四	十一	三	十三
	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二	十五 平原君卒。	十二 柱國景伯死。	四 伐趙，趙破我軍，殺栗腹。索隱 人姓字，燕相也。	十四
	秦孝文王元年 集解 徐廣曰：「辛亥。文王后曰華陽后，生莊襄王子楚，母曰夏太后。」	二十七	二十三	十六	十三	五	十五

周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秦莊襄王楚元年 集解 徐廣曰：「壬子。」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東周。	二十八	二十四 秦拔我成皋、滎陽。	十七	十四 楚滅魯，頃公遷卞，爲家人，絶祀。	六	十六
	二 蒙驁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日蝕。	二十九	二十五	十八	十五 春申君徙封於吳。	七	十七
	三 王齮擊上黨。 集解 徐廣曰：「齮，一作『齕』。」初置太原郡。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卻我軍河外，蒙驁解去。	三十 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	二十六 秦拔我上黨。	十九	十六	八	十八
始皇帝元年 集解 徐廣曰：「乙卯。」擊取晉陽，作鄭國渠。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 秦拔我晉陽。	十七	十七	九	十九
二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一	趙悼襄王偃元年	十八	十	二十
三 蒙驁擊韓，取十三城。王齮死。	三十三	二十九 秦拔我十三城。	十九	十一	十九	十一	二十一
四 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	三十四 信陵君死。	三十	二十	二 太子從質秦歸。	二十	十二 趙拔我武遂、方城。	二十二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五 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初置東郡。	魏景湣王元年 秦拔我二十城。	三十一	三 趙相、魏相會（魯）柯，盟。	二十一	十三 劇辛死於趙。	二十三
六 五國共擊秦。	二 秦拔我朝歌。 衛從濮陽徙野王。	三十二	四	二十二 王東徙壽春，命曰郢。	十四	二十四
七 彗星見北方西方。夏太后薨。蒙驁死。	三 秦拔我汲。	三十三	五	二十三	十五	二十五
八 嫪毐封長信侯。	四	三十四	六	二十四	十六	二十六
九 彗星見，竟天。嫪毐爲亂，遷其舍人于蜀。彗星復見。	五 秦拔我垣、蒲陽、衍。	韓王安元年	七	二十五 李園殺春申君。	十七	二十七
十 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太后入咸陽大索。	六	二	八 入秦，置酒。	楚幽王悼元年	十八	二十八 入秦，置酒。
十一 呂不韋之河南。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	七	三	九 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	二	十九	二十九
十二 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卒。復嫪毐舍人遷蜀者。	八 秦助我擊楚。	四	趙王遷元年 集解 徐廣曰：「幽愍元年。」	三 秦、魏擊我。	二十	三十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三 桓齮擊平陽，殺趙扈輒，斬首十萬，因東擊。趙王之河南。彗星見。	九	五	二 秦拔我平陽，敗扈輒，索隱 扈輒，趙將，漢別有扈輒也。斬首十萬。	四	二十一	三十一
十四 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韓使非來，我殺非。韓王請爲臣。	十	六	三 秦拔我宜安。	五	二十二	三十二
十五 興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	十一	七	四 秦拔我狼孟、鄱吾，索隱 鄱音婆，又音盤，縣名，在常山。軍鄴。	六	二十三 太子丹質於秦，亡來歸。	三十三
十六 置麗邑。發卒受韓南陽。	十二 獻城秦。	八 秦來受地。	五 地大動。	七	二十四	三十四
十七 內史(勝)〔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華陽太后薨。	十三	九 秦虜王安，秦滅韓。	六	八	二十五	三十五
十八	十四 衛君角元年。		七	九	二十六	三十六
十九 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	十五		八 秦王翦虜王遷邯鄲。公子嘉自立爲代王。	十 幽王卒，弟郝立，爲哀王。三月，負芻殺哀王。	二十七	三十七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二十 燕太子使荆軻刺王，覺之。王翦將擊燕。	魏王假元年		代王嘉元年	楚王負芻元年 負芻，哀王庶兄。	二十八 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秦伐我。	三十八
二十一 王賁擊楚。	二		二	二 秦大破我，取十城。	二十九 秦拔我薊，得太子丹。王徙遼東。	三十九
二十二 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	三 秦虜王假。		三	三	三十	四十
二十三 王翦、蒙武擊破楚軍，殺其將項燕。			四	四 秦破我將項燕。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四 王翦、蒙武破楚，虜其王負芻。			五	五 秦虜王負芻。秦滅楚。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五 王賁擊燕，虜王喜。又擊得代王嘉。五月，天下大酺。			六 秦將王賁虜王嘉。秦滅趙。		三十三 秦虜王喜，拔遼東。秦滅燕。	四十三
二十六 王賁擊齊，虜王建。初并天下，立爲皇帝。						四十四 秦虜王建。秦滅齊。

二十七　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二十八　爲阿房宮。之衡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户三十，爵一級。

二十九　郡縣大索十日。帝之琅邪，道上黨入。

三十

三十一　更命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以嘉平。大索二十日。

三十二　帝之碣石，道上郡入。

三十三　遣諸逋亡及賈人贅壻略取陸梁，爲桂林、南海、象郡，以適戍。西北取戎爲（四）〔三〕十四縣。

集解　徐廣曰：「一云四十四縣，是也。又云二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三十四　適治獄不直者築長城。（及）〔取〕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三十五　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

三十六　徙民於北河、榆中，耐徙三處，集解　徐廣曰：「一作『家』。」拜爵一級。石畫下東郡，有文言「地分」。

三十七　十月，帝之會稽、琅邪，還至沙丘崩。子胡亥立，爲二世皇帝。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

二世元年　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兔園。十二月，就阿房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楚兵至戲，章邯擊卻之。出衛君角爲庶人。

二　將軍章邯、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追楚兵至河。誅丞相斯，去疾，將軍馮劫。

三　趙高反，二世自殺，高立二世兄子嬰。子嬰立，刺殺高，夷三族。諸侯入秦，嬰降，爲項羽所殺。尋誅羽，天下屬漢。

《戰國策年表》

清于鬯撰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周貞定王十四年	秦厲共公二十二年	田襄子	楚惠王三十四年	趙襄子三年 知伯索蔡、皋狼於趙，趙弗與，結韓、魏圍晉陽。	魏桓子 知伯索地於魏，魏致萬家之邑一。	韓康子 知伯索地於韓，韓致萬家之邑一。	燕孝公十年	宋景公六十二年	衛悼公元年	中山
十五年	二十三年		三十五年	四年 知、韓、魏圍晉陽。			十一年	六十三年	二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知伯遣郗疵於齊。		三十六年	五年 知伯決晉水，灌晉陽城。張孟談陰約韓、魏，決水灌知伯軍，禽知伯。張孟談納地釋事，耕於負親之丘。豫讓遁逃山中。	反知伯。	反知伯。三晉已破知氏，韓分地，取成皐。	十二年	六十四年	三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田莊子	三十七年	六年			十三年	宋昭公元年	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八年	二十六年	趙張孟談使少子之齊。	三十八年 趙張孟談使其妻之楚。	七年 韓、魏、齊、楚謀。趙張孟談使妻子之四國，敗其謀。	趙張孟談使次子之魏。	趙張孟談使長子之韓。	十四年	二年	五年	
十九年	二十七年		三十九年	八年			十五年	三年	衛敬公元年	
二十年	二十八年		四十年	九年			燕成公元年	四年	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九年		四十一年	十年			二年	五年	三年	
二十二年	三十年		四十二年	十一年			三年	六年	四年	
二十三年	三十一年		四十三年	十二年	魏文侯元年		四年	七年	五年	
二十四年	三十二年		四十四年	十三年	二年		五年	八年	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三年		四十五年	十四年	三年		六年	九年	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四年		四十六年	十五年	四年		七年	十年	八年	
二十七年	秦躁公元年		四十七年	十六年	五年		八年	十一年	九年	
二十八年	二年		四十八年	十七年	六年		九年	十二年	十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周考王元年 西周桓公元年	三年		四十九年	十八年	七年		十年	十三年	十一年	
二年	四年		五十年	十九年	八年		十一年	十四年	十二年	
三年	五年		五十一年	二十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四年	六年		五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十四年	
五年	七年		五十三年	二十二年	十一年		十四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六年	八年		五十四年	二十三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六年	
七年	九年		五十五年	二十四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八年	十年		五十六年	二十五年	十四年		燕湣公元年	二十年	十八年	
九年	十一年		五十七年	二十六年 魏借道於趙，攻中山。	十五年 樂羊爲將。		二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魏攻中山。
十年	十二年		楚簡王元年	二十七年	十六年		三年	二十二年	衛昭公元年	魏攻中山。
十一年	十三年		二年	二十八年	十七年 樂羊既罷中山，文侯賞其功，疑其心。		四年	二十三年	二年	魏拔中山。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二年	十四年		三年	二十九年	十八年		五年	二十四年	三年	
十三年	秦懷公元年		四年	三十年	十九年		六年	二十五年	四年	
十四年	二年		五年	三十一年	二十年		七年	二十六年	五年	
十五年	三年		六年	三十二年	二十一年		八年	二十七年	六年	
周威烈王元年	四年		七年	三十三年豫讓爲知伯報讎，死。	二十二年		九年	二十八年	衛懷公元年	
二年	秦靈公元年		八年	趙桓子元年	二十三年	韓武子元年	十年	二十九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九年	趙獻侯元年	二十四年	二年	十一年	三十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十年	二年	二十五年	三年	十二年	三十一年	四年	
五年	四年		十一年	三年	二十六年	四年	十三年	三十二年	五年	
六年	五年		十二年	四年	二十七年	五年	十四年	三十三年	六年	
七年	六年		十三年	五年	二十八年	六年	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七年	
八年	七年		十四年	六年	二十九年	七年	十六年	三十五年	八年	
九年	八年		十五年	七年	三十年	八年	十七年	三十六年	九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年	九年		十六年	八年	三十一年	九年	十八年	三十七年	十年	
十一年	十年		十七年	九年	三十二年	十年	十九年	三十八年	十一年	
十二年	秦簡公元年		十八年	十年	三十三年	十一年	二十年	三十九年	衛慎公元年	中山武公
十三年 西周威公元年	二年		十九年	十一年	三十四年	十二年	二十一年	四十年	二年	
十四年	三年		二十年	十二年	三十五年	十三年	二十二年	四十一年	三年	
十五年	四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三十六年	十四年	二十三年	四十二年	四年	
十六年	五年	田悼子	二十二年	十四年	三十七年	十五年	二十四年	四十三年	五年	
十七年	六年		二十三年	十五年	三十八年	十六年	二十五年	四十四年	六年	
十八年	七年	田和太公	二十四年	趙烈侯元年	三十九年	韓景侯元年	二十六年	四十五年	七年	
十九年	八年		楚聲王元年	二年	四十年	二年	二十七年	四十六年	八年	
二十年	九年		二年	三年	四十一年	三年	二十八年	四十七年	九年	
二十一年	十年		三年	四年	四十二年	四年	二十九年	四十八年	十年	
二十二年	十一年		四年	五年	四十三年	五年	三十年	四十九年	十一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三年	十二年		五年	六年	四十四年	六年	三十一年	宋悼公元年	十二年	
二十四年	十三年		六年	七年	四十五年	七年	燕釐公元年	二年	十三年	
周安王元年	十四年		楚悼王元年	八年	四十六年	八年	二年	三年	十四年	
二年	十五年		二年	九年	四十七年	九年	三年	四年	十五年	
三年	秦惠公元年		三年	趙武公元年	四十八年	韓列侯元年	四年	五年	十六年	
四年	二年		四年	二年	四十九年	二年	五年	六年	十七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五十年	三年	六年	七年	十八年	
六年	四年		六年	四年	魏武侯元年 與諸大夫浮於西河。	四年	七年	八年	十九年	
七年	五年		七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八年	宋休公元年	二十年	
八年	六年		八年	六年	三年	六年	九年	二年	二十一年	
九年	七年		九年	七年	四年	七年	十年	三年	二十二年	
十年	八年		十年	八年	五年	八年	十一年	四年	二十三年	
十一年	九年		十一年	九年	六年	九年	十二年	五年	二十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二年	十年		十二年	十年	七年	十年	十三年	六年	二十五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八年	十一年	十四年	七年	二十六年	
十四年	十二年		十四年	十二年	九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八年	二十七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十年	十三年	十六年	九年	二十八年	
十六年	秦出子元年	田和元年	十六年	趙敬侯元年	十一年	韓文侯元年	十七年	十年	二十九年	
十七年	二年	二年	十七年	二年	十二年	二年	十八年	十一年	三十年	
十八年	秦獻公元年	田侯剡元年	十八年	三年	十三年	三年	十九年	十二年	三十一年	
十九年	二年	二年	十九年	四年	十四年	四年	二十年	十三年	三十二年 趙襲衛，城剛平。	
二十年	三年	三年	二十年	五年 魏救衛，挑趙索戰。	十五年	五年	二十一年	十四年	三十三年 衛藉力魏而有河東之地。	
二十一年	四年	四年	二十一年	六年	十六年 楚救趙伐魏，戰於州西。趙藉襲魏河北。	六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三十四年	
二十二年	五年	五年	楚肅王元年	七年	十七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三十五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三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八年	十八年 趙墜魏黃城。	八年	二十四年	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二十四年	七年	七年	三年	九年	十九年	九年	二十五年	十八年	三十七年	
二十五年	八年	八年	四年	十年	二十年	十年	二十六年	十九年	三十八年	
二十六年	九年	九年	五年	十一年	二十一年	韓哀侯元年	二十七年	二十年	三十九年	
周烈王元年	十年	田桓公元年	六年	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年 韓從成皐取鄭。	二十八年	二十一年	四十年	
二年	十一年	二年	七年	趙成侯元年	二十三年	三年	二十九年	二十二年	四十一年	
三年	十二年	三年	八年	二年	二十四年	四年	三十年	二十三年	四十二年	
四年	十三年	四年	九年	三年	二十五年	五年	燕桓公元年	宋辟公元年	衛聲公元年	
五年 韓陽堅道周，周君留之。	十四年	五年	十年	四年	二十六年	六年 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韓傀，兼中哀侯。	二年	二年	二年	
六年	十五年	六年	十一年	五年	魏惠王元年	韓懿侯元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七年	十六年	七年	楚宣王元年	六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宋剔成元年	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周顯王元年	十七年	八年	二年	七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二年 東周惠公元年	十八年	九年	三年	八年	四年	四年	六年	三年	六年	
三年 西周惠公元年	十九年	十年	四年	九年	五年	五年	七年	四年	七年	
四年	二十年	十一年	五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八年	五年	八年	
五年	二十一年	十二年	六年	十一年	七年	七年	九年	六年	九年	
六年	二十二年	十三年	七年	十二年	八年	八年	十年	七年	十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十四年	八年	十三年	九年 公叔痤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辭賞田。	九年	十一年	八年	十一年	
八年	秦孝公元年 衛鞅亡魏入秦。	十五年	九年	十四年	十年 公叔痤死。	十年	燕文公元年	九年	衛成侯元年	
九年	二年	十六年	十年	十五年	十一年	十一年	二年	十年	二年	
十年 東周文君元年	三年	十七年	十一年	十六年	十二年	十二年	三年	十一年	三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一年	四年	十八年	十二年	十七年	十三年	韓昭侯元年	四年	十二年	四年	
十二年	五年	十九年	十三年	十八年	十四年	二年	五年	十三年	五年	
十三年	六年	齊威王元年	十四年	十九年	十五年 觴諸侯於范臺。	三年	六年	十四年	六年	
十四年	七年	二年 燕、趙、韓、魏皆朝於齊。	十五年	二十年	十六年	四年	七年	十五年	七年	
十五年	八年	三年	十六年	二十一年	十七年 韓侯執珪而見梁君。	五年 申不害始合於韓王。	八年	十六年	八年	
十六年	九年	四年 邯鄲之難，趙求救於齊。	十七年 江乙爲魏使於楚。	二十二年	十八年 齊救趙，南攻襄陵，大敗魏於桂陵。	六年	九年	十七年	九年	
十七年	十年	五年	十八年 江乙與山陽君共惡昭奚恤。 昭奚恤與彭城君議於王前。	二十三年	十九年	七年	十年	十八年	十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八年	十一年	六年	十九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八年大成午從趙來。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	十一年	十九年	十一年	
十九年	十二年	七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九年	十二年	二十年	十二年	
二十年	十三年	八年	二十一年	趙肅侯元年	二十二年	十年	十三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二十一年	十四年	九年	二十二年	二年	二十三年	十一年	十四年	二十二年	十四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十年	二十三年	三年	二十四年	十二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十一年	二十四年	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三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十七年以衛鞅爲相。	十二年	二十五年	五年	二十六年	十四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十八年	十三年	二十六年	六年	二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十九年	十四年	二十七年	七年	二十八年	十六年	十九年	二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七年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	二十年	十五年	二十八年	八年	二十九年魏王爲九里之盟。衛鞅說魏王伐齊、楚，行王服，稱夏王。	十七年	二十年	二十八年	二十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八年	二十一年	十六年 南梁之難，韓求救於齊。	二十九年 田忌亡齊之楚，楚封之江南。	九年	三十年 齊救韓擊魏，大破之馬陵。惠王悉起境內衆，將太子申，與齊人戰，死。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二十九年 魏太子自將，過宋外黃。	二十一年	
二十九年	二十二年 封衛鞅於商，號曰商君。秦王受魏西河之外。	十七年 田忌爲齊將，係太子申，禽龐涓。孫子說田忌無解兵，不聽。鄒忌、田忌不相說，田忌遂走。	三十年 威王問於莫敖子華。	十年	三十一年	十九年	二十二年	三十年	二十二年	
三十年	二十三年	十八年	楚威王元年	十一年	三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	
三十一年	二十四年 商君告歸，還，惠王車裂之。 蘇秦說秦連橫。	十九年	二年	十二年 趙送蘇秦珠璧裘金，西入秦。蘇秦使於秦，反，三日不得見。	三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三十二年	二十四年	
三十二年	秦惠文王元年	二十年	三年	十三年	三十四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三年	二年	二十一年 魏太子鳴質於齊。韓、魏之君因田嬰朝齊。	四年 魏公子高在楚。	十四年 魏龐葱與太子質邯鄲。	三十五年 惠施說惠王朝齊。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三十四年	三年	二十二年 魏再朝齊。	五年	十五年	改一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	三十五年	二十七年	
三十五年 楚兵在山南。楚請道二周間以臨韓、魏。	四年	二十三年 魏三朝齊，趙氏醜之，楚王怒。秦攻齊，章子敗之，秦王拜西藩之臣。	六年	十六年 蘇秦從燕之趙，說趙王華屋之下。趙封蘇秦爲武安君。	二年 秦假道攻齊。	二十五年 秦假道攻齊。	二十八年 蘇秦將爲從，北說燕文侯，文侯齎蘇秦車馬金帛至趙。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	三十六年	二十八年	
三十六年 免工師籍，相呂倉。呂倉見客於周君。杜赫欲重景翠於周。蘇秦過洛陽。	五年	二十四年 齊、魏約伐楚，魏以董慶爲質於齊。楚伐齊，趙應之，楚王郊迎。大敗於徐州。魏王令犀首之齊。權之難，齊、燕戰。齊欲伐魏，淳子髡說止。蘇秦合從說齊。	七年 楚將伐齊，魯親之。魏王令惠施之楚，楚王郊迎。蘇秦之楚，三月不得見王。蘇秦合從說楚。	十七年 秦使魏冉之趙，出兵助燕攻齊。薛公使魏處之趙，說李向案兵勿出。犀首、田盼得齊、魏之兵伐趙，大敗趙氏。	三年 徐州之役，犀首謂梁王，陽與齊而陰結楚。齊欲伐魏，魏以璧馬致淳于髡。蘇秦合從說魏。	二十六年 蘇秦合從說韓。	二十九年 權之難，燕再戰不勝，令郭任以地請講於齊。趙出兵救燕。文公卒，齊因燕喪，伐取十城。蘇秦說齊歸燕城。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蘇秦從齊來，燕王不館。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七年	六年	二十五年	八年	十八年	四年	韓宣惠王元年	燕易王元年	三十八年	衛平侯元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三十八年	七年	二十六年	九年	十九年	五年	二年	二年	三十九年	二年	
三十九年	八年 魏獻西河之外。	二十七年	十年	二十年	六年 楚攻魏，魏犀首戰勝楚。	三年	三年	四十年	三年	
四十年	九年	二十八年	十一年 楚、魏戰于陘山。	二十一年	七年	四年	四年	四十一年	四年	
四十一年	十年 寒泉子請使客卿張儀於諸侯。魏效上洛於秦。	二十九年	楚懷王元年	二十二年	八年	五年	五年	宋君偃元年	五年	
四十二年	十一年	三十年	二年	二十三年	九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六年	
四十三年	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年	二十四年	十年	七年	七年	三年	七年	
四十四年	十三年	三十二年	四年	趙武靈王元年	十一年	八年	八年	四年	八年	
四十五年	改元年	三十三年 犀首之齊。	五年	二年	十二年 魏王外田需，召田文爲相。蘇代說魏王厝田需於側。	九年 犀首相韓。	九年	五年	衛嗣君元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四十六年	二年	三十四年 陳軫爲秦使於齊。楚昭陽移兵攻齊，陳軫說止。封田嬰於薛。靖郭君將城薛，客諫遂輟。中山與燕、趙爲王。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張登說齊。齊王夫人死。	六年 公孫閈爲齊田嬰封薛說楚。	三年	十三年 楚昭陽伐魏，得八城。韓氏因圍蔺。陳軫過魏，求見犀首。田需死，太子相。	十年	十年	六年	二年	犀首立五王，而中山後持。司馬憙使趙，爲已求相中山，公孫宏走。
四十七年	三年	三十五年 或說齊王，資韓朋而逐張儀於魏。	七年 陳軫棄秦事楚。陳軫諫楚王逐張儀於魏。	四年	十四年 張儀欲并相秦、魏。魏將相張儀，公孫衍弗利。魏相衍。	十一年	十一年	七年	三年 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於衛。公孫衍敗遇事。	
四十八年	四年	三十六年	八年	五年	十五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八年	四年	
周慎靚王元年	五年	齊宣王元年 鄒忌仕人衆，晏首仕人寡。靖郭君不善於宣王，辭而至薛。齊貌辨說宣王迎靖郭君。王相靖郭君。靖郭君辭相。	九年	六年	十六年	十三年	燕王噲元年	九年	五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年	六年	二年 蘇秦死於齊。 蘇代爲燕說齊，先說淳于髡。 蘇厲因燕質子求見齊王。	十年	七年	十七年 惠王死，葬，大雨雪，弛期。	十四年	二年 蘇代北見燕王。	十年	六年	
三年	七年 五國伐秦，魏欲和。 義渠敗秦李帛之下。	三年	十一年 魏使惠施之楚。	八年	魏襄王元年 張儀欲以魏合秦、韓而攻齊、楚。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案兵。 義渠君之魏。	十五年	三年 燕王專任子之。	十一年 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	七年	
四年	八年	四年 五國約以伐齊。 張儀以秦、梁之齊，合橫親，犀首敗之。	十二年	九年	二年 犀首以梁與齊戰於承匡而不勝。 張儀爲秦連橫親說魏王。 張儀走之魏，張丑說王不納儀。 梧下先生爲衛客說魏王。	十六年 楚王命大公事說韓公仲。	四年	十二年	八年 犀首、張儀參坐於衛君前，犀首跪行，爲儀千秋之祝。	
五年	九年 張儀西併巴蜀，更蜀主爲侯。	五年 周、韓、齊爲與國。	十三年	十年	三年	十七年	燕子之元年。 子之南面行王事，噲老，願爲臣。	十三年	九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六年 共太子死。	十年	六年	十四年	十一年 爲齊獻書趙王。	四年	十八年 張儀以秦、魏伐韓。 秦、韓戰於渭澤。	二年	十四年	十年	
周赧王元年 秦興師求九鼎，齊使陳臣思救周。	十一年 使陳莊相蜀。	七年 周顏率至齊。	十五年	十二年 楚、魏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	五年 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存燕，張儀敗之。	十九年 秦、韓戰岸門，韓大敗。	三年 將軍市被、太子平謀攻子之，不克，構難數月。齊章子伐燕，殺噲，子之亡。三十日而舉燕國。蘇氏去燕。	十五年	十一年	
二年	十二年 楚使景鯉如秦，秦留鯉。鯉使人說秦王，乃出之。楚伐秦，秦與齊合。	八年 楚絕齊。	十六年 秦招楚伐齊，冷向請爲陳軫說秦王。秦使張儀見楚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欺楚。	十三年	六年 楚景鯉從秦王與魏王遇。	二十年		十六年	十二年	
三年	十三年 張儀殘樗里疾，疾出走。秦取楚漢中。	九年 濮上之事，贅子死，章子走。趙欲存燕，以河東易燕地於齊。	十七年 楚、秦構難，楚不勝，亡漢中。又戰藍田，又卻。韓、魏聞楚之困，襲楚至鄧。齊伐楚，楚使陳軫之秦。	十四年	七年 宮他爲燕使魏。	二十一年 楚圍雍氏，冷向借救於秦。		十七年 齊、楚構難，宋請中立，子象謂宋王。	十三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四年	十四年 張儀欲以漢中與楚。 秦惠王死，公孫衍欲窮張儀。	十年 張儀連橫說齊。	十八年 拘張儀，鄭袖出之。 張儀之楚，貧。南后、鄭袖進金。 張儀連橫說楚。 張儀欲逐昭雎、陳軫於楚。	十五年 張儀連橫說趙。	八年	韓襄王元年 張儀連橫說韓。	燕昭王元年 張儀連橫說燕。	十八年	十四年	
五年	秦武王元年 左右惡張儀，齊讓又至。 鄭彊走張儀於秦。 楚王令昭雎之秦。	十一年 馮喜自楚之齊，說齊罷伐梁。	十九年 魏張旄令人殺靳尚。 桓臧爲昭雎說王。 張儀舍人馮喜自魏之楚。 魏惠施因儀逐之楚。	十六年	九年 齊因張儀伐梁。張儀又相魏。 雍沮爲張儀解齊、楚攻魏。 周最、翟强欲傷張儀，儀使其人爲見者嗇夫，閒見者。 張儀逐惠施。	二年	二年	十九年 楚奉惠施納之宋。	十五年	
六年	二年 甘茂相秦。	十二年	二十年	十七年	十年	三年	三年	二十年	十六年	司馬憙三相中山。 陰姬、江姬爭后，立陰姬。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七年	三年 逐犀首。王與甘茂盟息壤。楊達謂公孫顯，請以五萬攻西周。	十三年	二十一年 齊明說卓滑。宜陽之役，楚畔秦而合於韓。陳軫說楚王舍韓勿據。	十八年 甘茂約魏，又北之趙。冷向說强國拘茂。	十一年 甘茂之魏。約伐韓，向壽輔行。	四年 秦攻宜陽，游騰說公仲。宜陽五月不能拔。	四年	二十一年	十七年	
八年 東周、西周戰。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秦假道伐韓。秦令樗里疾以車百乘入周。雍氏之役，韓徵甲與粟於周。秦召周君。	四年 或說秦王去驕忿。爲韓謂秦王，願以韓國侍於王。雍氏之役，韓求救於秦。韓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遂。醫扁鵲見武王。	十四年	二十二年 秦使馮章許漢中以懼楚。	十九年 王平晝閒居，肥義侍坐，議胡服。趙燕後胡服，王讓之。	十二年	五年 楚景翠救韓。甘茂攻宜陽，欲息兵，左成說茂進兵。秦悉起兵，復使甘茂攻宜陽，遂拔。楚圍雍氏，秦師下殽救韓。韓欲得武遂於秦。	五年	二十二年	十八年	趙使李疵觀中山。
九年 辛戌亡於楚，在東周。	秦昭襄王元年 爲韓公仲謂向壽善韓備楚。甘茂亡秦。獻則謂公孫消。	十五年	二十三年 秦與楚解中，封小令尹以杜陽。魏內太子於楚，樗里疾使說楚王出走。魏太子在楚，客說樓鼽，又說樗里疾。術視伐楚。昭雎勝秦於重丘。	二十年 破原陽以爲騎邑。王入胡，至榆中，辟地千里。	十三年 秦、楚攻魏，圍皮氏。楚倍秦而與魏。秦令魏攻楚。魏王不欲伐楚，樓緩說魏。管鼻令翟强與秦事。	六年 或謂公仲復求中立於秦。秦歸武遂於韓。	六年	二十三年	十九年 秦樗里疾攻蒲，得三百金而歸。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年	二年 魏冉東行，欲如楚。魏文說冉反國。	十六年	二十四年 楚王問於范環。 齊、韓、魏攻楚。	二十一年	十四年 魏相翟强死。	七年	七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十一年 楚兵在山南，吾得將屬怒於周。 楚請道兩周之間，臨韓、魏。	三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齊、韓、魏攻楚。	二十二年	十五年	八年	八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十二年	四年 謂魏冉，楚破，秦不能與齊縣衡。	十八年	二十六年 齊、韓、魏攻楚。	二十三年	十六年	九年	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二年	
十三年	五年	十九年	二十七年 齊、韓、魏攻楚。	二十四年	十七年	十年	十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三年	
十四年	六年 秦益趙甲四萬伐齊。蘇代爲齊獻書穰侯。	齊閔王元年 陘山之事，趙且與秦伐齊。 楚王令昭應奉太子以妾和於薛公。 楚王令景翠以六城賂齊，太子爲質。	二十八年 齊、韓、魏攻楚五年，取宛葉以北。 魏敗楚於陘山，禽唐明。	二十五年 王立周紹爲傅。 齊令田章以脩武合於趙，順子爲質，秦王使公子他之趙。	十八年	十一年	十一年	二十八年	二十四年	趙攻中山，中山君臣於齊。中山君亡，有二人挈戈隨其後。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五年 昭獻在陽翟，周君將令相國往，蘇厲說止。	七年 鄭彊載八百金入秦。公叔使馮君於秦。謂芈戎，令秦王賀韓立伯嬰。孟嘗君使公孫宏之秦。樓緩相秦。	二年 孟嘗君將入秦，因諫止。孟嘗君爲從。	二十九年 韓幾瑟亡之楚。胡衍出幾瑟於楚。齊孟嘗君出行國，楚獻象牀不受。	二十六年	十九年 襄陵之役。	十二年 楚昭獻相韓，秦且攻韓。韓公叔與幾瑟爭國，鄭彊爲楚王使於韓。齊師入韓，幾瑟走。冷向謂韓咎。楚令景鯉入韓。	十二年	二十九年 仇赫相宋。	二十五年	趙攻中山。
十六年	八年 楚王入秦，秦留之。	三年 陳軫合三晉而東謂齊王，齊果以兵合於三晉。	三十年	二十七年 謂趙王，三晉合而秦弱，離而秦强。趙王起兵戍韓、梁之邊。	二十年 秦伐魏。	十三年 韓咎立爲君，周送其弟入韓。謂韓王，秦欲出事於梁。	十三年 或獻書燕王。燕以兵南合三晉。	三十年	二十六年	趙攻中山。
十七年 齊薛公藉兵乞食於西周。	九年 三國攻秦。	四年 薛公以韓、魏攻秦，韓慶說薛公。	三十一年	趙惠文王元年 富丁欲以趙合齊、魏，樓緩欲合秦、楚。	二十一年 魏因富丁且合秦，趙請效地於魏。	十四年	十四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七年	趙攻中山。
十八年	十年 三國攻秦。	五年	三十二年	二年	二十二年	十五年	十五年	三十二年	二十八年	趙攻中山。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九年 三國攻秦，反，西周恐魏藉道，謂魏王令軍速東。	十一年 三國攻秦，入函谷，秦以三城講。	六年 馮諼屬孟嘗君寄食門下。楚太子辭於齊王而歸。	三十三年 楚王死。女阿謂蘇子。	三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三年	二十九年	趙攻中山五年，擅呼池。
二十年	十二年 趙使仇郝之秦。	七年 馮諼爲孟嘗君收責於薛。	楚頃襄王元年	四年 李兑用趙，減食主父，百日餓死。	魏昭王元年	韓釐王元年	十七年	三十四年	三十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孟嘗君就國於薛而復反。	八年	二年	五年	二年 梁聘孟嘗君，使三反。	二年	十八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一年	
二十二年 秦攻魏，進兵攻周。	十四年 周使周寀之秦。	九年	三年	六年 爲周寀謂李兑，禁秦攻周。	三年 秦與魏戰於伊闕，殺犀武。魏令公孫衍請和於秦。爲竇屢謂魏王，能半衍之割，與秦講。周君之魏求救。	三年 謂公仲，秦、魏和成固爲福，不成亦爲福。	十九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十五年	十年	四年	七年	四年	四年	二十年	三十七年	三十三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四年	十六年	十一年	五年	八年	五年	五年	二十一年	三十八年	三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魏獻秦畏羊、王屋、洛林之地。	十二年 魏芒卯并將秦、魏兵擊齊，啓地二十二縣。	六年	九年 秦、趙約攻魏，芒卯詐以鄴事趙，趙絶秦。 魏謂趙王，魏者趙之虢，趙者魏之虞。	六年	六年 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	二十二年	三十九年	三十五年	
二十六年	十八年	十三年	七年	十年	七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四十年	三十六年	
二十七年	十九年 冷向謂秦王，欲以齊事王，使攻宋。 李兑約五國伐秦。	十四年 秦使魏冉致帝。 燕王奉蘇子車五十乘，南使於齊。 蘇代見齊王於章華南門，說王釋帝。 說閔王後起遠怨。 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	八年	十一年 蘇代說奉陽君伐齊不聽。	八年 蘇代過魏，魏拘之。 葉陽君約魏。	八年	二十四年 蘇代遺燕昭王書。 燕王召蘇代，與謀伐齊。	四十一年 齊說魏出蘇代，代之宋。 齊伐宋，宋急。	三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年 李兑約五國伐秦。	十五年	九年	十二年	九年	九年	二十五年	四十二年 齊伐宋。	三十八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五國伐秦無功。 齊令宋郭之秦，合以伐宋。 薛公爲魏謂魏冉。 趙使諒毅之秦。	十六年 周寁入齊。 韓珉爲相。	十年 魏順爲市丘君說楚。	十三年 或爲周寁謂金投。 周寁謂金投。 齊令公孫衍說李兌以攻宋定封。	十年 爲周寁謂魏王。 薛公入魏，出齊女。 秦攻魏，取安邑。	十年 五國兵罷，留成皐。 秦王欲爲成陽君求相韓、魏，韓、魏不聽。	二十六年	四十三年 宋置太子爲王，太子走，齊復攻宋。	三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二年	十七年 斷狐咺，殺陳舉、司馬穰苴。	十一年	十四年 燕使樂毅於趙。	十一年	十一年	二十七年 樂毅自魏往燕。		四十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	十八年 燕伐齊攻晉，蘇代戰敗。 又攻陽城及狸，代又敗。 楚攻南陽。 魏攻平陸。 閔王出走，燕兵追北入臨淄。 淖齒殺閔王。 閔王子法章爲莒太史家庸夫。	十二年 爲魏謂楚王順天下，遂伐齊。	十五年	十二年	十二年	二十八年 蘇代自齊獻書。 蘇代自齊使人謂昭王。 齊、魏爭燕。 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伐齊。		四十一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三十二年	二十四年 魏昭忌説秦王，止攻魏。兵困於魏林中。	齊襄王元年 齒。王孫賈誅淖	十三年	十六年 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厲爲齊説趙。	十三年 秦釋管攻魏。秦伐魏，田文説燕、趙救魏。魏封田文。	十三年 秦攻韓之管，魏發兵救之。秦、韓圍梁，燕、趙救之。謂山陽君。	二十九年 燕饑，趙將伐之，楚使説止。昭王封之以地。		四十二年 嗣君病死，殷順且相公期。	
三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年	十四年	十七年 秦攻趙，藺、祁拔。	十四年	十四年	三十年		衛懷君元年	
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	三年	十五年	十八年 秦拔離石。	十五年 秦白起攻魏。	十五年	三十一年		二年	
三十五年	二十七年	四年 燕下齊七十餘城，唯莒、即墨不下。	十六年 莊辛請辟於趙。	十九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三十二年 燕下齊七十餘城，盡郡縣屬之燕。		三年	
三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五年 田單守即墨，給騎劫，敗燕軍，復收七十餘城，復齊。	十七年 事秦十七年，秦攻鄒、郢。	二十年	十七年	十七年 秦召燕王，蘇代約燕王，不行。昭王死，惠王立，使騎劫代樂毅將。毅奔趙，趙封爲望諸君。樂毅報燕王書。	三十三年		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 周君之秦。謂周寂不如以應爲太后養地。	六年 田單攻聊城，歲餘不下。魯連以書射城中，遺燕將，燕將罷兵去。	十八年 白起與楚戰，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襄王流揜於城陽。	二十一年	十八年	十八年	燕惠王元年		五年	
三十八年	三十年	七年 貂勃惡田單。	十九年 齊貂勃使楚。莊辛至，封陽陵侯。	二十二年 楚使人徵莊辛於趙。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年		六年	
三十九年	三十一年	八年 田單攻狄，見魯連子。	二十年	二十三年	魏安釐王元年	二十年	三年		七年	
四十年	三十二年	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四年	二年 秦戰勝暴子，割八縣。	二十一年	四年		八年	
四十一年	三十三年 昭王謂左右，中期推琴對。	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三年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圍大梁。	二十二年 趙、魏攻華陽。	五年		九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四十二年	三十四年 韓田苓見穰侯。	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四年 須賈爲魏謂穰侯，罷梁圍。將使段干崇割地講秦，孫臣說止。	二十三年 秦穰侯救韓，大敗趙、魏華陽。	六年		十年	
四十三年	三十五年 范子因王稽入秦。	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	五年	韓桓惠王元年	七年		十一年	
四十四年	三十六年 客卿造謂穰侯。范子獻書，王謝王稽，使人持車召睢。范睢至，王庭迎。	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八年	六年	二年	燕武成王元年		十二年	
四十五年 秦欲攻周。	三十七年 秦欲攻周。周寗謂秦王。	十四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秦令衛胡易伐趙，攻閼與。趙奢救之，秦敗。		七年		二年	十三年	
四十六年	三十八年	十五年	二十七年	三十年 燕使宋人榮盆攻趙，趙求齊安平君將。	八年 秦攻魏幾，趙廉頗救幾，大敗秦師。	四年		三年	十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四十七年	三十九年	十六年	二十八年	三十一年	九年	五年	四年		十五年	
四十八年	四十年	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二年	十年	六年	五年		十六年	
四十九年	四十一年 范睢說秦王，廢太后，逐穰侯。 秦王與中期爭論。	十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三年	十一年 秦攻魏邢丘。 樓鼓約秦、魏。 秦、魏爲與國。齊、楚約而攻魏，唐且說秦，秦救魏。 趙請殺范痤，王使執痤，信陵君出之。	七年	六年		十七年	
五十年	四十二年 宣太后病，庸芮爲魏醜夫說太后。	十九年	三十一年	趙孝成王元年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求救齊，長安君質，齊兵出。 齊安平君爲趙當燕榮蚤數歲，得三城。	十二年	八年	七年		十八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五十一年	四十三年	齊王建元年	三十二年	二年 相都平君田單。 齊使問趙威后。	十三年	九年 秦攻韓圍陘。	八年		十九年	
五十二年	四十四年 韓使陽城君入謝於秦。	二年	三十三年	三年	十四年	十年 秦起兵，一軍臨滎陽，一軍臨太行。	九年		二十年	
五十三年	四十五年	三年	楚考烈王元年 汗明見春申君。	四年 韓馮亭守上黨，陰使人內之趙，趙使趙勝受地。	十五年 魏將與秦攻韓，朱已謂魏王。 魏王問張旄。	十一年	十年		二十一年	
五十四年	四十六年	四年	二年	五年 秦令公孫起、王齕以兵遇趙於長平。	十六年	十二年	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五十五年	四十七年	五年 秦攻趙長平，趙請粟於齊。	三年	六年 秦、趙戰長平，趙亡一都尉，使鄭朱入秦。 趙軍大敗，王入秦。	十七年 長平之役，平都君說魏王。	十三年	十二年		二十三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五十六年	四十八年 謂應侯割趙，因以爲武安功。 秦攻趙，蘇子謂秦王解兵。 昭王既息民繕兵，使王陵伐趙。	六年 趙發虞卿東見齊王謀秦。 趙足之齊。	四年	七年 秦使人索六城而講，樓緩從秦來，逃去。	十八年 魏王且朝秦，周訢、支期說止。 秦召魏相信安君。	十四年	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十七年	四十九年 更使王齕代王陵圍邯鄲。	七年	五年	八年	十九年	十五年	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五十七年	五十年 應侯失韓之汝南。 鄭安平負重罪。 絞殺武安君於杜郵。 軍吏惡王稽、杜摯以反。	八年	六年	九年 秦攻邯鄲，十七月不下。 魏晉鄙救趙，公子無忌奪晉鄙軍擊秦，秦去。 公孫龍說平原君不受封。 趙王郊迎信陵君。 平原君欲封魯仲連，不受，去，終身不復見。	二十年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 秦罷邯鄲，攻魏，取甯邑。	十六年	燕孝王元年		二十六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五十九年	五十一年 說秦王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伯王之名。	九年	七年	十年 天下之士合從，唐雎載金居武安，高會。平原君請馮忌。	二十一年	十七年	二年		二十七年	
東周	五十二年 蔡澤西入秦，拜爲客卿。范雎免相，澤遂爲相。數月，謝病歸相印。	十年	八年 客説春申君謝孫子。	十一年 蔡澤見逐於趙。孫子去楚之趙。	二十二年	十八年	三年		二十八年	
東周	秦孝文王元年	十一年	九年 客又説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爲書謝春申君。	十二年 趙以孫子爲上卿。魏使人因平原君請從於趙。	二十三年	十九年	燕王喜元年		二十九年	
東周	二年	十二年	十年	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年	二年		三十年	
東周	三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三年		衛元君元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東周	四年	十四年	十二年	十五年 燕使栗腹以百金爲趙王壽。 燕栗腹攻鄗，慶秦攻代。	二十六年	二十二年	四年 栗腹使趙，反報趙可伐。 燕遽起六十萬攻趙。		二年	
東周	五年 秦子異人質於趙，歸，立爲太子。既立，以呂不韋爲相。	十五年	十三年	十六年 趙使廉頗遇栗腹，樂乘遇慶秦，燕人大敗，樂入趙。	二十七年	二十三年	五年		三年	
東周	秦莊襄王元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四年 韓陽役於三川，王召歸。	六年		四年	
	二年	十七年	十五年 虞卿說春申君定封地。	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五年	七年		五年	
	三年	十八年	十六年 趙人李園持女弟進之春申君，春申君進之王，遂生子，立爲太子，立李園女弟爲王后，園用事。	十九年	三十年 魏攻管不下，信陵君求縮高於安陵，高刎頸而死。	二十六年	八年		六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秦始皇元年	十九年	十七年	二十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七年	九年		七年	
	二年	二十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三十二年	二十八年	十年		八年	
	三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趙悼襄王元年	三十三年	二十九年	十一年		九年	
四年 趙春平侯留秦。世鈞爲之謂文信侯，遣春平侯而留平都侯。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年	三十四年	三十年	十二年		十年	
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三年	魏景湣王元年 秦攻魏，杜大梁之門，拔燕、酸棗、虛、桃人。	三十一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六年		二十四年 齊不從，或謂皮相國。	二十二年 天下合從，趙使魏加見春申君。或謂楚王，從者欲令天下以朝大王。唐且謂春申君。觀鞅謂春申君。	四年 苦成常謂建信君。趙敖爲韓熙謂建信君。	二年 秦舉魏河內。謂魏王恃楚之强，而信春申君之言。客謂司馬食其。	三十二年 趙建信君輕韓熙。	十四年 蔡澤爲秦使燕。		十二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七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五年	三年 秦攻魏急，或謂魏王割地以爲嫪毐功。	三十三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八年 文信侯請張唐相燕，不肯行，甘羅説張唐行。 趙割五城以廣河間。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六年 甘羅爲張唐先報趙，趙王郊迎。	四年	三十四年	十六年 蔡澤事燕三年，太子丹質於秦。		十四年	
	九年 説秦善楚臨韓、魏，要絶天下。 嫪毐爲亂，夷三族。 頓弱説秦王，王資以萬金，使東遊。	二十七年	二十五年 朱英説春申君，不聽，亡去。 王崩，李園置死士棘門内，夾刺春申君，遂滅春申君家。	七年	五年 秦息衆二年，又取魏蒲、衍、首垣。	韓王安元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年 呂不韋廢。	二十八年	楚幽王元年	八年	六年	二年	十八年		十六年	
	十一年 燕使人賀秦王千金。 文信侯出走。	二十九年	二年	九年 燕使過趙，趙王繫之。 秦攻趙，鼓鐸之音，聞於北堂，	七年	三年	十九年 秦併趙，北向迎燕。 燕使秦，秦救燕。		十七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二年 四國爲一，將攻秦。姚賈出使四國。	三十年	三年	趙王遷元年	八年	四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三年	三十一年	四年	二年	九年	五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十四年 韓非短姚賈。誅韓非。	三十二年	五年	三年	十年	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十五年	三十三年	六年	四年	十一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太子丹自秦亡歸。		二十一年	
	十六年	三十四年	七年	五年	十二年	八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	
	十七年	三十五年 齊、秦伐趙、魏，或謂齊王。國子論趙、魏危，非齊利。	八年	六年	十三年	九年 秦虜韓王，盡納其地。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十八年	三十六年	九年	七年 秦使王翦攻趙，趙李牧、司馬尚禦之。翦多遺郭開等金使反間。趙王使趙蔥、顏聚代將。殺李牧，廢司馬尚。司空馬説趙王，不用。平原津今郭遺勞問。	十四年		二十六年		衛君角元年	
	十九年	三十七年	十年	八年 王翦大破趙，虜王遷及將顏聚，遂滅趙。	十五年		二十七年 樊於期自刎，荆軻辭太子入秦。		二年	
	二十年 秦王見荆軻咸陽宮，刺秦王不中，斬軻。	三十八年	楚王負芻元年	代王嘉元年	魏王假元年		二十八年		三年	
	二十一年	三十九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十九年 秦王翦伐燕，拔薊城。燕王東保遼東，殺太子丹。		四年	

周	秦	齊	楚	趙	魏	韓	燕	宋	衛	中山
	二十二年 安陵君使唐且於秦。	四十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秦使人謂安陵，以五百里地易安陵，安陵君弗易。		三十年		五年	
	二十三年	四十一年	四年	四年			三十一年		六年	
	二十四年	四十二年	五年	五年			三十二年		七年	
	二十五年	四十三年		六年			三十三年 秦滅燕，虜王喜。		八年	
	二十六年 齊王入朝於秦。處共松柏之間，餓死。	四十四年							九年	

雜録

備録

《稽古録》

宋司馬光撰

卷一《有熊氏》 黄帝有熊氏，姬姓，曰軒轅，有熊國君少典之子。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狗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炎帝既没，子孫德衰，蚩尤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姦宄，奪攘矯虔。黄帝乃治五兵以征之，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禽而殺之。諸侯皆去神農氏，歸黄帝。黄帝與炎帝子孫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諸侯咸尊黄帝爲天子，代神農氏。黄帝以民生有欲，衣食雖備，苟無禮義，則强陵弱，衆暴寡，智欺愚，勇苦怯。於是始制軒冕，垂衣裳，貴有常尊，賤有等威。使上下有序，各安其分，而天下大治。作舟楫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正名百物。天下有不順者征之，平者去之。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未嘗寧居。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歲。有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巳、滕、箴、任、荀、僖、姞、儇、依。

卷一《高陽氏》 顓頊高陽氏，黄帝之孫也。父曰昌意。高陽氏以水德王天下。都濮陽。靜淵而有謀，疏通而知事。養財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北至幽陵，南暨交趾，西蹈流沙，東極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主山川神。日月所照，莫不平服。先是，帝王皆以天瑞爲官師之名，於高陽氏始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在位七十八年，壽九十一歲。

卷一《高辛氏》 帝嚳高辛氏，黄帝之曾孫，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都亳。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致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衷。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化。在位七十年，壽百有五歲。

卷二《陶唐氏》 帝堯，祁姓，曰放勳，帝嚳之子。初封於陶，後改封唐，故曰陶唐氏。年十謂六，以唐侯升爲天子，都平陽。堯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駿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堯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捨己從人。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時洪水爲災，堯咨四岳，舉能者使治之。四岳舉鯀，堯知鯀頑嚚傲狠不可用；四岳固請試之，堯屈己從之。鯀治水九年，功用弗成。堯老，有子丹朱，不肖；欲遜位于四岳，四岳辭以不德。堯使明舉有明德之人，搜揚在側陋者。衆乃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帝曰：「朕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於是登舜於朝，歷試諸難，度以治民之難事。既有大功，遂使攝行天子事。堯在位一百一年，壽百一十七歲而崩，百姓哀慕如喪考妣。舜封堯後於唐，爲虞賓。

卷三《有虞氏上》 帝舜有虞氏，姚姓，曰重華。其先出於高陽氏。祖曰牛，父曰瞽瞍。舜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父母弟頑嚚不友，日以殺舜爲事。舜耕于歷山，以失愛於父母，日號泣于旻天，不敢怨懟失子道，負罪引慝，以事祗見瞽瞍，夔夔齊栗，瞽亦信而順之，弟象亦化之，不至於大惡。至德升聞，堯既妻以女，試之，乃命以位。舜舉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五典克從，内平外成。舜舉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八愷」，使揆百事。百揆時序，地平天成。流共工、驩兜、三苗、鯀「四凶」于四裔；而天下咸服，四門穆穆。陰陽和順，烈風雷雨弗迷。堯知舜功德大成，欲使陟帝位，舜辭不受，乃使舜攝行天子事，代己巡守，朝四岳諸侯。舜察璿璣玉衡，以齊日月五星之行度，以

考正曆數。二十有八載，堯乃殂落。舜服喪三年畢，始即天子位，都蒲阪。明四目，達四聰。命禹宅百揆。棄爲后稷，播時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皐陶作士，典五刑；惟明克允，刑期于無刑。垂共工。益作虞，掌山澤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胄子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簫韶》九成，鳳皇來儀。龍作納言，出納惟允。舜上循堯道，下任衆賢，恭己南面，無爲而治。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君臣常相儆戒於朝。禹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益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音佛。百姓以從己之欲。」皐陶曰：「在知人，在安民。」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此帝堯所難。」皐陶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其行事以驗之。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三德有家，六德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禹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卷四《有虞氏下》 帝作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賡之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舜老，有子商均，亦不肖，不足傳天下，乃命禹攝行天子事。舜命禹征有苗，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而崩，壽百一十二歲。禹封舜後於虞而客之。及周武王克商，封舜後胡公於陳，賜姓嬀氏。孔子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

卷四《夏后氏上》 夏后，姒姓，曰文命。高陽之孫、鯀之子也。堯命鯀治水，功不成。舜臣堯，殛鯀于羽山，舉禹使代父治水。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禹治水：順五行之性，因天地之理，不墮山，不崇藪，壅者決之，滯者導之，行水於其所無事，故功易成。禹治水勤勞：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梮。取塗山氏女，歷辛、壬、癸、甲四日，復往治水。塗山氏女生子啓，禹過門，聞啓呱呱音孤。而泣，不入視之。時下民昏墊，艱食，禹隨山刊木，與益得禽獸佐民食。決九川，距西海，濬畎澮距川。平田無水，與稷教民播種百穀。濬川，得魚鼈，佐民食。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禹分天下爲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九州，任土作貢。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又以天下近遠，分甸、侯、綏、要、荒五服。辯諸侯職守。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堯乃錫禹玄圭，告厥成功。

卷五《夏后氏下》 舜受禪，使禹宅百揆。舜老，以位傳禹，曰：「朕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禹辭。帝曰：「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稽之言勿聽，非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禹乃受命，攝行天子事，如舜之初。舜崩，禹三年喪畢，即天子位。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又會諸侯於會稽，長狄防風氏後至，禹戮之。禹命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其州之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禹崩，壽百年。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堯之崩也，天下諸侯不歸丹朱而歸舜；舜之崩也，天下諸侯不歸商均而歸禹。禹崩，子啓賢，天下諸侯皆曰：「吾君，帝禹之子也。」相帥歸之。

啓乃即天子位。有扈逆命，啓征扈，滅之，享諸侯於鈞臺。啓崩，子太康立。

王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王之惡，拒於河，王不得入國，遂廢之，立其弟仲康而相之。夏室微弱。

王仲康崩，子相立。

王相之時，羿遂代夏政。相失國，依於同姓諸侯斟灌及斟鄩氏。羿恃其善射，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髡熊、龍圉四子皆羿之賢臣。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

爲己相。浞行媚於内，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娛羿於畋，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内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畋，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殺夏后相。處澆於過，處豷於戈。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靡自有鬲氏收斟灌、斟鄩之遺民，以滅浞，而立少康。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王少康立，夏道中興。少康崩，子杼立。

王杼崩，子槐立。

王槐崩，子芒立。

王芒崩，子泄立。

王泄崩，子不降立。

王不降崩，弟局立。

王局崩，子廑立。

王廑崩，不降之子孔甲立。

王孔甲之時，夏德衰，諸侯多叛之。孔甲崩，子皐立。

王皐崩，子發立。

王發崩，子癸立，是爲桀。

王桀都安邑，滅德作威，敷虐于萬方百姓。用兵伐有施，得其女末喜，嬖之，荒淫無度。有以危亡爲諫者，桀自恃天命，指日曰：「是日何時喪乎，予及汝偕亡。」關龍逄强諫，桀殺之。諸侯多叛桀歸商湯。桀囚湯於夏臺，欲殺之。既而釋之。湯乃與伊尹興師伐夏，與桀戰於鳴條，克之。桀奔南巢。夏后氏遂失天下。夏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三十二。

卷六《殷上》 殷湯，子姓，曰履。其先出於高辛氏。帝嚳生契，契爲舜司徒，封於商。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居商丘。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冥，冥生振，振生微，微生報丁，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世爲諸侯。天乙是爲成湯。自契至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帝嚳居。湯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爲夏方伯，葛伯不祀，奪餉者黍肉，湯始征之。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恤其民。自是，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伊尹有元聖之德，耕於有莘之野，以樂堯、舜之道，湯使人以幣聘之。使三返，然後至。湯任之以政。伊尹以爲，桀雖無道，君也；湯雖有聖德，臣也；不可捨君而輔臣。乃去亳適夏。既而知桀不可輔，復歸于亳。乃與湯謀伐桀，勝之，放桀於南巢。諸侯共推湯爲天子。湯以堯、舜皆以揖讓傳天下，己獨以干戈得之，有慙德，仲虺乃爲之作誥，言天錫湯勇智，表正萬邦，夏桀昏德，民墜塗炭，非德言所能諫，不可不伐之意。湯改紀夏政，代虐以寬。又自誥諸侯曰：「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諸侯由是歸之。湯爲天子十三年而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子太甲。

王太甲既立，不明，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屢諫，不聽，恐王習不義，遂成性，欲困苦以革其心，乃放王于桐宮，伊尹攝行天子事。王於是悔過遷善。三年，伊尹復奉王歸于亳，復王位，還其政。太甲不怨而德之。伊尹申戒于王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太甲由是能保惠于庶民，克終湯業。享國三十三年崩，號祖甲。子沃丁立。

王沃丁崩，弟太庚立。

王太庚崩，子小甲立。

王小甲崩，弟雍巳立。

王雍巳崩，弟太戊立。

王太戊時，伊尹之子陟爲相，巫咸佐之。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太戊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從之，桑、穀枯死。太戊治民祗懼，不敢荒寧，殷復興。享國七十五年崩，號中宗。子仲丁立。

王仲丁遷于囂。仲丁崩，弟外壬立。

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

王河亶甲居相，殷復衰。河亶甲崩，子祖乙立。

王祖乙時，相爲水所毁，遷于耿。祖乙崩，子祖辛立。

王祖辛崩，弟沃甲立。

王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

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

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

王陽甲崩，弟盤庚立。

王盤庚時，復避水災，南涉河，遷于亳。從湯居，行湯政，殷復興。盤庚崩，弟小辛立。

王小辛時，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

王小乙崩，子武丁立。

卷七《殷下》 王武丁思復興殷道，亮陰三年不言，羣臣咸諫。王曰：「予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乃以形求于天下。傅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王召與語，果聖人也，爰立作相，置諸左右，曰：「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說曰：「天立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又曰：「惟治亂，在庶官。」又曰：「無恥過作非。」又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曰：「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說曰：「王！人惟學于古訓，乃有獲，道積於厥躬。」王曰：「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高宗祭成湯，有飛雉昇鼎而雊，祖巳曰：「惟先格王，正厥事。」高宗從之，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享國五十九年崩，號高宗。子祖庚立。

王祖庚崩，弟甲立。

王甲時，殷復衰。甲崩，子廩辛立。

王廩辛崩，弟庚丁立。

王庚丁崩，子武乙立。

王武乙復去亳，徙河北。王武乙崩，子太丁立。

王太丁崩，子乙立。

王乙崩，子受德立。

受德一曰辛，是爲紂王。紂都朝歌。資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智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以能，以爲皆出己下。播棄黎老，昵比罪人，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平居弗祀上帝、神祇、宗廟。恃其强大，喜用兵，百戰皆克。伐有蘇，得其女妲己，惟妲己之言是用，作奇技淫巧以悅之。淫湎肆虐，作炮烙之法；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以取妲己笑。刳剔孕婦，朝涉之脛。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於羑里，久乃赦之。既而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紂終不悛。比干强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竅。」剖比干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微子恐殷絶祀，遂奔周。紂專任嬖臣，飛廉、惡來知政事。於是周武王伐紂。殷之士女，皆篚其幣帛，迎周師。紂率其衆如林，會戰于牧野。紂卒皆不戰，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紂走登鹿臺，自焚死。周遂滅殷。自成湯受命，至是凡六百二十九年。

卷八《周上》 周文王，姬姓，曰昌。其先亦出於高辛氏。帝嚳生弃，佐禹播時百穀，堯封之邰，舜命爲后稷。后稷薨，子不窋立。窋，夏后政衰，棄稷不務，不窋用失其官，自竄於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鞠生公劉。能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積。民賴其慶，多徙而歸保焉，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生慶節，國於豳。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差弗生毁隃，毁隃生公非，公非生高圉，高圉生亞圉，亞圉生公叔祖賴，公叔祖賴生古公亶父。古公亶父是爲太王，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皆不得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有世立君，將以利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殺人父子而君之，吾不忍也。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乃與私屬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故號曰周。豳人曰：「仁君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帝國民亦多歸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民歌樂之，肇基王迹。古公長子太伯，次仲雍，次季歷生昌。昌有聖德，在傅弗勤，處師弗煩；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古公知其必興周家，欲立季歷以傳昌。太伯、仲雍知其指，自竄於句吉侯切。吴以讓季歷。太伯猶服端委；仲雍遂從夷俗，斷髮文身，以示不可用。古公薨，季歷立，是爲王季。王季篤於行義，諸侯順之。王季薨，昌立，是爲文王。都豐。文王徽柔懿恭，懷保小民。發政施仁，必以鰥寡孤獨爲先。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爲殷西伯。于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遠近之人，皆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諸侯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欲質於西伯，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

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慙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閑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周者，四十餘國。時紂方無道，諸侯多去紂歸文王。紂怒，囚文王於羑里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文王乃整兵以誅諸侯之不道者；伐崇，伐密，伐阮，伐共，伐黎，皆勝之。文王爲諸侯四十二年，更稱元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九年崩，壽九十七。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武王三年喪畢。十一年，觀兵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餘人。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退而增德。及紂殺比干，囚箕子；十三年，武王帥諸侯復伐紂，與紂戰于牧野，克之，遂滅紂。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王還至豐，乃偃武修文，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垂拱而天下治。徙都鎬。封紂子武庚禄父於殷，以守湯祀；命王弟管叔、霍叔、蔡叔監之。又封姬姓之國五十三。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貢獒，大保召公作書戒王以慎終，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又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武王即位四年，克商。克商七年而崩，壽九十三。成王誦立。

成王年十三，周公爲冢宰，攝行天子事。管叔、蔡叔、霍叔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遂奉武庚禄父、淮夷作亂。周公帥師東征；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殺武庚禄父及管叔，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滅淮夷。三年而歸。卜宅洛邑爲王城，使四方入貢道里均。又作下都於瀍水東，命曰東郊。遷殷頑民，教治之。然天子猶往來常居鎬京，曰宗周。夏德既衰，戎狄内侵，九州之地寖滅。周公復唐、虞之舊域，斥大九州之境。王畿之外，分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九畿。周公攝政凡七年，制禮作樂，致太平。乃復政成王而告老。王曰：「公無困我哉。」晉周公爲太師，與召公共輔王室。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又作《立政》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兹惟后矣。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左右，攜僕，百司庶府。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又作《周官》，命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卿，各帥其屬，分掌天下之務。成王即政三十年崩，子康王釗立。

康王修文、武、成王之業，四海治安。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康王崩，子昭王瑕立。

昭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征，濟漢，沉没不復。周人諱之，不赴告。子穆王滿立。

穆王將征犬戎，祭侧介切公謀父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故先王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王不聽。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穆王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詩以止王心，曰：「思我王度，式如玉，或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爲之少息。在位五十五年崩，子恭王緊扈立。

卷九《周下》 恭王崩，子懿王囏立。

懿王崩，恭王弟孝王辟方立。

孝王崩，復立懿王太子夷王燮。

夷王時，王室卑，下堂而見諸侯。夷王崩，子厲王胡立。

厲王淫昏無道，召穆公作詩刺之，不敢斥言，借商紂以言之，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榮夷公好專利，有寵於王，芮良夫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所怒甚多，胡可專也？王人者，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王不聽。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王不聽。後三年，民不堪命，作亂，流王於彘。太子靖匿於召公之家，召公以其子代之，乃得免。大臣共和行政。自是以後，年始可譜。

「共和」之初，諸侯所自出：

魯周公旦，姬姓。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

齊太公望，姜姓。其先出於神農氏。
晉唐叔虞，姬姓。周武王之子、成王之弟。
秦仲，嬴姓。其先出於高陽氏。
楚芈姓。其先出於高陽氏。
宋微子啓，殷帝乙之子、紂之庶兄。
陳胡公滿。帝舜之後。
蔡叔度，周公之弟也。
曹叔振鐸，周文王之子，武王封於曹。

卷一〇

庚申共和元年魯慎公濞七，齊武公壽十，晉靖侯宜臼十八年，秦仲、楚熊勇七，宋僖公舉十八，衛僖侯、陳幽公寧十四，蔡武侯二十三，曹夷伯喜二十四

共伯和行周政。厲王太子靖居於召公虎之家。

二年晉僖侯司徒元
三年
四年
楚熊勇薨，弟熊嚴立。
甲子五年楚熊嚴、蔡夷侯元
六年
七年
曹夷伯薨，弟疆立。
八年曹幽伯疆元
九年
十年
十一年陳僖公孝元
十二年宋惠公覵元
十三年
十四年

厲王死，周公、召公舉太子靖而立之。「共和」罷。先是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百姓離散，四夷交侵。宣王即位，側身修行，勞來安集其民，至於鰥寡，靡不得所。錫命諸侯，會之蒐狩。天下喜於王化復行，詩人美之焉。

甲戌宣王靖元年楚熊霜元
二年
曹幽伯薨，弟鮮立。
三年曹戴伯鮮元
四年齊厲公無忌元
五年
六年晉獻侯藉元
荆子熊霜薨，三弟爭立，仲雪死，叔熊逃難於濮，國人立季紬。
西戎殺秦仲。王召秦仲子莊公，資之兵，使伐西戎，破之。乃賜以大駱、犬丘之田。
七年秦莊公、楚熊紬元
八年
九年
十年
魯慎公薨，弟敖立。
甲申十一年魯武公敖元
十二年
魯武公以子括與戲見王，王立戲爲太子，樊仲山甫諫曰：「不順必犯，犯必誅，是自誅王命也。誅亦失，不誅亦失。」王不聽。魯侯歸而薨，太子戲立。
齊厲公暴虐，國人弑之。太子赤立，誅弑君者。
十三年魯懿公戲、齊文公赤元
十四年
十五年
衛僖侯薨。太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是爲武公。武公復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人美之。
十六年衛武公和元
十七年晉穆侯冥生元
十八年
十九年蔡信侯所事元
二十年

甲午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魯侯伯御、鄭桓公友元

王封弟友於鄭。魯人弒懿公，立括之子伯御。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齊成公説元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宋哀公元

二十九年楚熊鄂、宋戴公立元

三十年

甲辰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王伐魯，殺伯御，立懿公之弟稱。諸侯從是而不睦。

三十三年陳武公靈、曹惠伯雉、魯孝公稱元

三十四年齊莊公購元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楚若敖儀元

三十九年

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王乃料民于太原。樊穆仲諫曰：「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若立其官，使之時修其職，則少多、生死、出入、往來，皆可知也，又何料焉！」王不聽。

四十年

甲寅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晉殤叔元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王崩。王能慎徽接下，用賢使能，羣臣無不自盡以奉其上。内脩政事，外攘夷狄；命尹吉甫北伐玁狁，方叔南征蠻荆；復文、武之境土，周室中興焉。

幽王宫湦元年

王沉湎淫泆，讒諂並進，賦役煩重，百姓愁怨。不以禮信待諸侯，賞罰不當，諸侯怨叛。

二年晉文侯仇、東夷公説元

涇、渭、洛竭，岐山崩。伯陽父知周將亡。

三年

王娶申女以爲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嬖之，生子伯服。乃廢申后，放太子於申，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褒姒驕縱，王惑之。詩人知其必亡，刺之曰：「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

四年

陳夷公薨，弟燮立。

甲子五年秦襄公、陳平公燮元

六年

七年

八年

鄭桓公爲司徒，用史伯之言，知周將弊，寄帑於虢、鄶之間。

九年

王室始騷。

十年

十一年

申侯與西戎攻周，殺幽王於驪山之下。申侯復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東徙洛邑，以避狄難。自是周室微弱，政令不行。諸侯交爭，更相併吞，而齊、楚、秦、晉始大。

平王宜臼元年鄭武公元

虢、鄶叛鄭，鄭武公擊之，取其十邑，因徙居之。

二年

三年魯惠公弗湟元

甲戌四年

五年

六年秦文公、宋武公司空元

七年

八年楚霄敖坎元

九年

十年蔡共侯興元

十一年

曹惠伯薨，子石甫立，弟武殺而代之。

十二年蔡戴公、曹穆公武元

十三年

甲申十四年楚蚡冒眴、衛莊公楊元

十五年曹桓公終生元

十六年

十七年陳文公圉元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秦文公大敗戎師，收周餘民有之，北至岐，岐以東歸之王。

二十二年蔡宣侯措及元

二十三年

甲午二十四年宋宣公力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晉昭侯伯曲沃桓叔成師元

晉始亂。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師服曰：「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圖。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於是，沃盛强，昭侯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詩人爲之賦《揚之水》及《椒聊》。

二十七年陳桓公鮑元

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元

鄭莊公之弟段，有寵於母武姜，使居京，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段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莊公不禁，詩人刺之。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荆子蚡冒薨，弟熊通殺蚡冒之子而自立。

三十一年楚武王通元

三十二年晉孝侯平元

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曲沃桓叔，不克，晉人立其子孝侯。

三十三年

甲辰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衛莊公娶於齊，曰莊姜，賢而不答，嬖妾上僭，夫人失位，詩人爲之賦《碩人》及《綠衣》。嬖人之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去順効逆，所以速禍也。」弗聽。是歲，莊公薨，太子完立焉。

三十七年衛桓公完元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齊僖公禄父、曲沃莊伯鱯元

四十二年

宋宣公薨，舍其子與夷而立弟和。

四十三年宋穆公和元

甲寅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曲沃伯伐翼，弒孝侯，晉人立其弟鄂侯。

四十八年晉鄂侯卻元

魯惠公薨，太子允幼，長庶子息姑攝位。

四十九年魯隱公息姑元

夏，鄭太叔段將襲鄭，武姜將啓之，莊公使公子吕伐京，太叔出奔共。《春秋》書「鄭伯克段於鄢」，譏失教也。

五十年

五十一年

夏，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

秋，又取成周之禾。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使其子馮出居於鄭。穆公薨，殤公立。

桓王林元年宋殤公與夷元

春，衛公子州吁弒桓公而立。州吁用兵暴亂，與宋、陳、蔡共伐鄭，欲以和其民衆，仲曰：「和民以德，不聞以亂。兵弗戢，將自焚。」秋，石碏使陳人殺州吁，召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

二年衛宣公晉元

春，曲沃莊伯伐翼，王使尹氏助之，鄂侯奔隨。曲沃叛王。

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哀侯，鄂侯之子也。

甲子三年晉哀侯光元

夏，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陳，陳侯弗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不聽。

冬，鄭伯朝王，王不禮焉。周桓公曰：「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至，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四年

冬，凡伯聘於魯，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秦文公薨，太子早卒，立太子之子寧公。

五年秦寧公、曲沃武公稱元

春，魯、鄭易祊田，知天子不能復巡狩也。

六年蔡桓侯封人元

七年

夏，齊侯、魯侯、鄭伯伐宋。鄭伯取郜及防，皆歸於魯。

八年

秋，齊侯、魯侯、鄭伯滅許。齊、魯以許讓鄭，鄭伯受而不敢有，以與許叔，君子以爲有禮。

息侯伐鄭，大敗而還。君子知息之將亡，以其不度德量力。

冬，魯公子翬請殺桓公，將求太宰，隱公不許。翬懼，反譖隱公於桓公而弒之。

九年魯桓公允元

春，魯、鄭卒易祊田。

十年宋莊公馮元

春，宋督殺孔父而取其妻，殤公怒，督懼，遂弒殤公。《春秋》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弒其君」。督召莊公於鄭而立之。齊、魯、陳、鄭皆有賂，遂相宋公。

夏，魯取郜鼎於宋，臧僖伯諫，不聽。

十一年晉小子侯元

春，曲沃武公伐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謂之小子侯。

十二年

甲戌十三年

春，陳桓公薨，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戰於繻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

十四年陳厲公躍元

秋，蔡人殺陳佗而立桓公弟踐。

楚武王侵隨，隨少師請追楚師，季梁曰：「小之能敵大也，小道而大淫。今民餒而君逞欲，不可。」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夏，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敗戎師。

十五年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十六年晉侯緡元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讎有釁，不可失也。」夏，楚子伐隨，隨侯不用季梁之言，敗於速杞。楚獲少師以歸。

冬，王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秦寧公薨，三父廢太子而立少子出公。

十七年秦出公元

十八年

冬，齊侯、衛侯、鄭伯伐魯，戰於郎。

十九年曹莊公射姑元

夏，鄭莊公薨。公子突之母，宋雍氏之女也。

秋，宋人誘鄭祭仲而執之，使立突，太子忽奔衛。

二十年鄭厲公突元

冬，衛宣公薨。宣公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生壽，屬諸左公子。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壽子載其旌以先，盜俱殺之。故二公子怨惠公。

二十一年衛惠公朔、陳莊公林元

二十二年

冬，齊僖公薨，襄公立。政令無常。鮑叔牙曰：「君使臣慢，亂將作矣！」奉僖公子小白出奔莒。

秦三父弒出公，復立故太子。

甲申二十三年齊襄公諸兒、秦武公元

鄭祭仲專政，厲公使其壻雍糾殺之，不克。夏，厲公出奔蔡，太子忽復歸于鄭。秋，厲公復入于櫟。

王子克有寵於王，辛伯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

莊王仲元年衛黔牟、鄭昭公忽元

冬，衛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衛公奔齊。

二年

夏，蔡桓侯薨，無子，蔡人召桓侯弟季于陳而立之。

鄭昭公惡高渠彌，懼，冬，弒昭公而立其弟公子亹。

秦武公討三父，夷三族。

三年蔡哀侯獻舞、鄭子亹元

春，魯侯及夫人文姜如齊，申繻諫，不聽。齊侯通於文姜，使公子彭生殺魯侯。

秋，齊侯誘鄭子亹及高渠彌殺之。祭仲立昭公弟子儀。

周公黑肩謀弒王，立王子克，不克而死。

四年魯莊公同、鄭子儀元

五年陳宣公杵臼元

六年宋閔公捷元

秋，紀季以酅入於齊。

七年

夏，紀侯大去其國。

八年楚文王貲元

冬，魯侯、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惠公。

九年衛惠公十二

夏，衛惠公入，放黔牟於周，殺二公子。

甲午十年

十一年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過期請代，弗許。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襄公絀之。人因以作亂。冬，弒襄公而立無知。管夷吾、召忽奉僖公子糾奔魯。

十二年齊桓公小白元

春，齊雍廩殺無知。

夏，魯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秋，魯師敗於乾時。鮑叔使魯殺子糾而囚管仲以歸，薦於桓公曰：「使相可也。」

十三年

春，魯用曹劌謀，敗齊師於長勺。

秋，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十四年

十五年

宋閔公靳南宮長萬。秋，萬弒閔公及仇牧、太宰督，而立子游。

冬，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子游，立莊公之

子御説。南宮萬奔陳，宋人請而醢之。

僖王胡齊元年宋桓公御説元

二年

夏，鄭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厲公入，遂殺傅瑕，又使讓原繁，原繁曰：「臣無二心，天之制也。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乃縊而死。

秋，荆入蔡。

三年鄭厲公後元

春，諸侯會於鄄。齊侯霸也。

四年晉武公稱二十八

曲沃伯滅晉。冬，王命曲沃伯一軍，爲晉侯。

楚滅鄧。

秦武公薨，弟德公立。

甲辰五年秦德公元

惠王閬元年晉獻公佹諸、楚堵敖囏元

二年秦宣公元

秋，蔿國等五大夫奉莊王子頹以伐王。弗克，出奔温，蘇子奉子頹以奔衛。燕師、衛師伐周。

冬，立子頹。

三年蔡穆侯肸元

春，鄭伯和王室不克，遂以王歸，王處于櫟。

四年

夏，虢公、鄭伯同伐王城，殺王子頹及五大夫而納王。

五年鄭文公捷元

春，陳人殺其太子禦寇，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爲卿，辭，乃使爲工正。

楚堵敖弟惲殺堵敖而自立。

六年楚成王惲元年

七年曹僖公赤元

冬，戎侵曹，曹世子羈出奔陳，赤歸於曹。赤，莊公子也。

八年

冬，晉獻公患桓、莊之族偪，盡殺之。

九年衛懿公赤元

虢人再侵晉。

甲寅十年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十一年

晉獻公齊姜生太子申生，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出太子使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唯二姬之子在絳。

十二年

十三年

秋，楚殺其令尹公子元。鬬穀於菟爲尹，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秦宣公薨，弟成公立。

十四年秦成公元

十五年

秋，魯莊公疾，叔牙請立慶父，季友請立太子般，乃酖殺叔牙。公薨，慶父使賊殺子般，齊人立莊公之庶子開。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也。

冬，狄伐邢。

十六年魯閔公開、曹昭公班元

春，齊人救邢。

夏，齊仲孫湫如魯省難。歸，桓公問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禮，所以本也；國將亡，本必先顛。」

晉侯作二軍，以滅耿，滅魏，滅霍。賜趙宿耿，賜畢萬魏。

十七年衛戴公申元

秋，魯慶父弑閔公，季友立閔公之兄申而誅慶父。夫人哀姜與於亂，故出奔邾，齊人取而殺之。

冬，狄滅衛，殺懿公。齊、宋收其遺民，立宣公之孫戴公。戴公尋薨，又立其弟文公。

鄭棄其師。

秦成公薨，弟任好立。

十八年魯僖公申、秦穆公任好、衛文公燬元

春，齊桓公以諸侯救邢。

夏，邢遷於夷儀，諸侯城之。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十九年

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衛文公務材訓農，授方任能，國以富昌，詩人美之。晉用荀息之謀，以璧馬假道於虞以伐虢。

夏，虞師、晉師滅下陽。《春秋》先書虞，賄故也。

甲子二十年

二十一年

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責楚包茅不入。

夏，楚子使屈完來盟於師。

冬，晉驪姬寘毒於胙以譖太子申生，申生自殺，遂譖重耳、夷吾曰「皆知之」。

二十二年

春，晉公子重耳出奔狄。

王欲廢太子鄭，而立寵子帶。

夏，齊桓公以諸侯會太子於首止，謀寧周也。

秋，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不聽。

冬，晉滅虢，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

二十三年

春，晉公子夷吾出奔梁。

秋，楚子圍許。

冬，許男面縛請服於楚。

二十四年

秋，諸侯盟於寧母，鄭太子華請去洩氏、孔氏。齊侯將許之，管仲曰：「不可。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乃止。

冬，王崩。襄王畏太叔帶之難，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二十五年曹共公襄元

春，諸侯盟於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襄王鄭元年

夏，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

秋，晉獻公薨。

冬，里克、丕鄭欲納文公，乃殺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殺之。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秦伯與齊納夷吾。

二年晉惠公夷吾、宋襄公茲父元

晉惠公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既而不與；又責里克以弒君之罪而殺之。丕鄭使秦伯誘郤芮，欲以出晉君而納重耳，不克而死。

三年

夏，戎伐京師。王子帶召之也。

四年

王以戎難故討子帶。秋，王子帶奔齊。

甲戌五年陳穆公欵元

冬，晉饑，乞糴於秦。秦伯用子桑、百里之言，輸粟於晉。丕豹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

六年

冬，秦饑，乞糴於晉，晉侯不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敵怨乎？」

七年蔡莊公甲午元

冬，秦伯伐晉，戰於韓原，生獲晉侯以歸。秦穆姬以死請，乃舍之。已而復歸晉侯。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八年

冬，鄭殺子華。

九年

夏，晉太子質於秦，秦歸晉河東。

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皆有子，公不用管仲之言，近豎貂、易牙，嫡庶不明。

冬，公疾，豎貂、易牙作亂，立長庶子無虧。公乏食而薨，三月不斂，蟲流

出户。

太子昭奔未。

十年齊孝公昭元

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

夏，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冬，邢人、狄人伐衛，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衆不可而後出師，狄師還。

十一年

春，宋襄公執滕子嬰齊。

夏，盟諸侯於曹南，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諸侯，諸侯不從。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

梁伯好土功，亟城而不處，民疲而不堪，秦遂取梁。《春秋》書曰「梁亡」，君自取之也。

十二年

十三年

宋人求諸侯于楚，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秋，楚子會諸侯、宋公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冬，會于薄，以釋之。

十四年

春，魯侯伐邾，取須句。

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晉太子圉自秦逃歸。

王子帶自齊復歸京師。

秋，邾敗魯師于升陘。

宋公伐鄭，楚子伐宋以救鄭。

宋公不用子魚之謀，冬，敗于泓，公傷股。

甲申十五年

秋，楚成得臣伐陳，有功，子文使爲令尹。

晉惠公薨。

冬，懷公殺狐突。晉公子重耳先自狄之衛，之齊，之曹，之鄭，之宋，之楚，遂之秦。

十六年晉文公重耳、宋成公王臣元

春，秦伯納重耳於晉，殺懷公於高梁。呂、郤作亂，秦伯誅之。

夏，王使狄伐鄭，因以其女爲后。富辰諫，不聽。王子帶通於隗氏，王絀之。

秋，狄人奉叔帶以伐王。王出適鄭，處於氾。叔帶居於温。

十七年

春，衛侯滅邢。《春秋》書名，罪滅同姓。

夏，晉文公用狐偃之言，納王，取叔帶于温，殺之。王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始啓南陽。

秋，秦、晉伐都。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不降，命去之，曰：「信，國之寶也；得原失信，所亡滋多。」

十八年衛成公鄭元

夏，齊伐魯。

秋，楚人滅夔。

宋叛楚即晉，楚得臣伐宋。

魯以楚師伐齊，取穀，實桓公子雍于穀，楚申叔戍之。

十九年

夏，齊孝公薨，弟潘殺孝公子而代立。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告急於晉。晉侯將救宋，乃蒐子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乃使郤縠將中軍。

二十年齊昭公潘元

春，晉侯侵曹，伐衛。衛侯出居於襄牛。晉侯入曹，執曹伯。楚子使子玉去宋，子玉固請與戰。

夏，戰於城濮，楚師敗績。王享晉侯於踐土，命晉侯爲侯伯，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衛侯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楚殺子玉。晉人復衛侯。衛侯殺叔武，元咺訟諸晉。

冬，晉人執衛侯，元咺立公子瑕。晉侯召王以諸侯見，《春秋》書「天王狩於河陽」，以其詞逆而意順也。晉侯復曹伯。

二十一年陳共公朔元

夏，王子虎會諸侯大夫，盟於翟泉。

二十二年

秋，晉侯釋衛侯，衛侯殺元咺及公子瑕。

晉侯、秦伯圍鄭。秦私與鄭盟，留杞子戍鄭而還。子犯請擊秦，晉侯不可。

二十三年

秋，晉作五軍。

冬，衛遷於帝丘。

二十四年

春，晉、楚修好。

夏，衛人侵狄，狄請平。

冬，晉文公薨。

杞子自鄭告于秦，使襲鄭。蹇叔曰：「師行千里，其誰不知？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秦伯不聽，使孟明、西乞、白乙出師。蹇叔哭之曰：「吾見師之出，不見其入也！」又曰：「晉人禦師必于殽。」

甲午二十五年晉襄公驩、鄭穆公蘭元

春，秦師及滑，鄭人覺之，滅滑而還。

夏，晉襄公及姜戎敗秦師于殽，獲三帥，文嬴請而免之。秦穆公悔過自責，作《秦誓》，不替孟明，曰：「孤之過也！」

秋，晉侯敗狄於箕，先軫死。

冬，楚子上伐鄭，侵蔡。

二十六年魯文公興元

夏，晉侯伐衛，取戚。

先且居使晉侯朝王。

衛孔達伐晉。

楚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子上曰：「君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弗聽。既又欲立職。冬，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不許，而死。

二十七年楚穆王商臣元

春，秦孟明伐晉，敗於彭衙。秦伯猶用孟明，增修國政。趙成子曰：「秦師又至，必將避之。念德不怠，庸可敵乎！」

冬，晉先且居伐秦。《春秋》不書「卿」，爲穆公故尊秦也。

二十八年

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二十九年

秋，楚人滅江。

三十年

秋，楚人滅六。

冬，滅蓼。

三十一年

春，晉蒐于夷，舍二軍，趙盾始爲國政。

夏，秦穆公薨，以三良殉。

秋，晉襄公薨。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殺諸郫，賈季殺陽處父而奔狄。

三十二年晉靈公夷皋、秦康公罃元

夏，宋穆、襄之族，殺公孫固、公孫鄭。

晉穆嬴日夜抱太子以啼于朝，趙宣子患之，乃立靈公而禦秦師，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士會奔秦。

三十三年宋昭公杵臼元

春，晉歸戚田于衛。

夏，秦人伐晉，取武成。

冬，宋襄夫人作亂，殺大司馬公子卬。

頃王壬臣元年

春，晉先都、士縠、箕鄭父作亂，殺先克，晉人討而殺之。

楚人伐鄭，侵陳。陳、鄭皆及楚平。

甲辰二年曹文公壽元

夏，楚殺子西。

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次于厥貉。宋公逆楚子，以田於孟諸。

三年

夏，魯叔彭生會晉郤缺於承匡。

冬，魯叔孫得巨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

四年

春，郕伯朱儒奔魯。

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及秦師戰于河曲。

五年

夏，晉以詐取士會于秦。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不利于君。」邾子曰：「民苟利矣，孤必與焉。」遂遷於繹。

六年楚莊王旅、陳靈公平國元

齊昭公夫人魯姬無寵，生子舍無威。公弟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夏，昭公薨，商人弑舍而自立。

秋，趙盾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楚鬬克、公子燮作亂，弗克而死。

匡王班元年齊懿公商人元

秋，齊侯侵魯。

冬，晉侯會諸侯盟于扈，將爲魯討齊，既而取賂而還。齊侯復侵魯，遂伐曹，討其朝魯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有禮。」

二年蔡文公申元

春，魯及齊平。

秋，楚大饑，戎、蠻、庸、麇、百濮皆叛之。用蔿賈、潘尪之謀，羣蠻皆服，遂滅庸。

宋昭公無道，公子鮑禮於國人。冬，襄夫人攻昭公，殺之，而立鮑。

三年宋文公鮑元

春，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討曰：「何故殺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於《春秋》，失其所也。

四年

春，魯文公薨。

齊懿公無禮於閭職，邴歜而近之。夏，二人殺懿公。齊人立桓公子元。

魯文公元妃出姜生惡及視，二妃嬴氏生倭。嬴氏嬖，而私事襄仲。冬，襄仲殺視及惡而立宣公。魯公室由是遂微。

莒太子僕弑莒公而奔魯。

五年魯宣公倭、齊惠公元、秦共公稻元

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於是晉侯侈，趙宣子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甲寅六年

春，鄭公子歸生伐宋，獲宋華元。

晉靈公爲無道，欲殺趙盾，盾出亡。

秋，趙穿攻殺靈公，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宣子逆文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

定王瑜元年晉成公黑臀元

春，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滿曰：「在德不在鼎。」

二年鄭靈公夷元

夏，鄭公子宋與公子歸生謀弑靈公，歸生不可，宋反譖歸生，歸生懼而從之。《春秋》書「歸生弑其君」。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鄭人立穆公子堅。

秋，楚令尹鬬椒作亂，殺司馬蔿賈，楚子謀而殺之。

三年鄭襄公堅元

四年秦桓公元

五年

六年

夏，楚子滅舒蓼，盟吳、越而還。

七年

秋，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薨于扈，乃還。

陳靈公通于夏姬，詩人刺之。洩冶諫，冬，公殺洩冶。

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

八年晉景公獳、衛穆公邀元

夏，陳靈公飲酒於夏氏，夏姬之子徵舒射而殺之。

九年齊頃公無野、陳成公午元

春，楚子伐鄭及櫟，鄭及楚成，遂侵宋。

冬，楚子討陳夏氏亂，入陳，轘夏徵舒，因縣陳。用申叔時之諫，乃復封陳，召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

鄭既受楚盟，又徵事于晉。

甲子十年

春，楚子入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楚子舍之。

夏，晉荀林父救鄭，士會不欲戰，曰：「楚，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先縠曰：「不可。」遂與楚師戰于邲，晉師大敗。荀桓子歸，請死，晉侯用士渥濁之言，使復其位。

冬，楚子滅蕭。

十一年

冬，晉殺先縠。

十二年

春，衛殺孔達。

夏，晉侯伐鄭。

宋人殺楚行人申舟。

秋，楚子圍宋。

十三年曹宣公廬元

春，宋人告急于晉，晉人不救，宋及楚平。

夏，晉荀林父帥師滅赤狄潞氏。晉侯賞士伯，曰：「微子，吾喪伯氏矣。」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秋，晉魏顆敗秦師于輔氏。

十四年

春，晉士會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始將中軍，盜奔于秦。

秋，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十五年

春，晉郤克召會于齊。齊婦人笑之，郤克怒，請伐齊，晉侯不許。晉侯會諸侯于斷道，齊高固逃歸。

秋，士會請老，使郤克爲政。

十六年蔡景侯固元

春，晉侯伐齊。

秋，邾人戕鄫子于鄫。

魯公孫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宣公謀而聘於晉，未返。冬，宣公薨，魯逐東門氏，歸父奔齊。

十七年魯成公黑肱、楚共王審元

春，晉侯平戎於王，劉康公徼戎無備遂伐之，王師敗績于茅戎。

十八年

春，齊師伐魯，還，敗衛師于新築。

夏，晉郤克伐齊，大敗齊師于鞌。齊侯使國佐受盟于晉，且歸魯、衛之侵地。

冬，楚令尹子重侵衛及魯，魯、衛及諸侯之大夫竊與楚盟于蜀。

十九年宋共公瑕、衛定公臧元

春，晉侯以諸侯伐鄭。

冬，晉作六軍。

齊侯朝于晉。

甲戌二十年

夏，魯侯朝于晉，晉侯不禮。魯侯欲求成於楚，季文子曰：「晉未可以貳。」乃止。

冬，鄭伯伐許，晉欒書伐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

二十一年鄭悼公費元

晉趙同、趙括放趙嬰於齊。

夏，梁山崩。

許靈公訴鄭伯於楚。鄭伯請成于晉。

冬，晉侯與諸侯盟于蟲牢。

宋殺公子圍龜。

簡王夷元年吳子壽夢元

夏，晉遷于新田。

秋，楚子重伐鄭。

冬，晉欒書救鄭，楚師宵潰。晉遂侵蔡。楚師救蔡，欒武子不戰而還。

吳子壽夢立。始大，稱王。

二年鄭成公論元

春，吴伐郯。

秋，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囚楚鍾儀，遂同盟於馬陵。

楚子反、子重殺申公巫臣之族。巫臣爲晉通使於吴，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入州來；蠻夷屬服於楚者，吴盡取之。

冬，衛孫林父奔晉。

三年

春，晉侯使魯歸汶陽之田于齊。諸侯由是貳於晉。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沈子揖。

夏，晉趙姬譖趙同、趙括，殺之。武從姬氏，畜於公宫。韓厥曰：「成季、宣孟不可忘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四年

春，諸侯同盟于蒲。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從楚。

秋，晉人執鄭伯，使欒書伐鄭。楚子重侵陳，遂伐莒，莒潰。

冬，晉侯使鍾儀求成於楚。鄭人用公孫申之謀，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楚公子成如晉脩好。

五年齊靈公環元

春，鄭公子班立公子繻。夏，鄭人殺繻，立髡頑。晉侯有疾，立太子州蒲爲君，而會諸侯伐鄭。鄭人賂晉侯以求成。鄭伯歸，殺公孫申。

六年晉厲公州蒲元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將盟於令狐，秦伯不肯涉河。

周公楚出奔晉。

七年

晉士燮會楚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秋，晉郤至如楚莅盟。

冬，楚公子罷如晉莅盟。

八年

春，晉侯以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伐秦，秦師敗績。

夏，曹伯廬卒于師，庶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公子欣時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甲申九年曹成公負芻元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冬，衛定公薨，定姜見太子衎之不哀也，曰：「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

十年秦景公、衛獻公衎元

春，晉會諸侯于戚。執曹伯，將立欣時。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敢失守乎！」遂奔宋。

夏，楚子侵鄭及衛。

秋，宋蕩澤殺公子肥，華元討而殺之。魚石奔楚。

冬，晉三郤殺伯宗。

諸侯大夫會吴鍾離。

許遷于葉。

十一年宋平公成元

春，鄭叛晉從楚。

夏，晉侯伐鄭，楚子救鄭。范文子不欲戰，曰：「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弗聽。遂敗楚師于鄢陵，射共王中目。楚殺子反。

秋，晉人歸曹伯。

晉人執魯季孫行父。冬，魯叔孫僑如奔齊。魯殺公子偃。

十二年

夏，諸侯從尹子、單子伐鄭，同盟於柯陵。

秋，齊用聲孟子之譖，刖鮑牽、逐高無咎；國佐殺慶克以叛。

冬，晉厲公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殺郤錡、郤犨、郤至而立胥童。欒書、中行偃殺胥童而執厲公。

十三年

春，欒書、中行偃弒厲公，逆襄公曾孫周於京師而立之。悼公即位，脩百官，治舊政，晉復霸。

齊人殺國佐。

夏，楚人納宋魚石於彭城。晉侯以諸侯之師救宋，圍彭城，遇楚師于靡角，楚師還。

冬，諸侯盟于虛朾。

十四年魯襄公午、晉悼公周元

春，彭城降晉，晉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

夏，晉韓厥伐鄭。

靈王泄心元年

春，齊侯伐萊。

秋，晉師侵鄭。諸侯大夫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行成。

二年鄭僖公髡頑元

春，楚子重伐吴，吴人獲鄧廖。

夏，單子會諸侯，同盟于雞澤。

楚令尹子辛侵欲于小國，陳侯疾之，使袁僑如會求成。

晉侯之弟楊干亂行，魏絳戮其僕；晉侯以爲能以刑佐民，使佐新軍。

三年

春，陳成公薨。楚人將伐陳，聞喪而止。陳人不聽命，臧武仲曰：「陳必亡。」

冬，魯侯如晉，請屬鄫，許之。

晉用魏絳之謀，始和諸戎。

邾子、莒人伐鄫，魯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

四年陳哀公溺元

秋，楚人殺令尹子辛。

諸侯會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

魯以屬鄫爲不利，復歸之。

楚子襄爲令尹，晉范宣子曰：「我喪陳矣！」

冬，子囊伐陳，諸侯救陳。

甲午五年

秋，莒人滅鄫。

冬，齊侯滅萊。

六年

冬，楚子囊圍陳，諸侯會於鄬以救之。鄭僖公如會，子駟相，僖公不禮焉，子駟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陳慶虎、慶寅以楚難故，召陳侯于會，陳侯逃歸。

七年鄭簡公喜元

夏，鄭羣公子謀子駟，子駟殺之。

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公子燮。

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刑丘，以命朝聘之數，復文、襄之業。

冬，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待晉，子駟不可，遂從楚。

八年

春，宋災。

秦乞師于楚，子囊曰：「晉君明臣忠，不可敵也。」

秋，秦人侵晉。

冬，諸侯圍鄭，鄭人行成，同盟于戲。楚子伐鄭，鄭及楚平。晉侯用魏絳之言，省用息民，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九年

春，諸侯會吴子於柤，遂滅偪陽。

夏，楚、鄭伐宋。

晉伐秦。鄭皇耳侵衛，衛人敗之，獲皇耳。

秋，楚子囊、鄭子耳侵魯；還，圍蕭，侵宋；諸侯伐鄭。

冬，盜殺鄭子國、子駟、子耳。鄭及楚平。楚子囊救鄭，諸侯還，鄭復從楚。王叔奔晉。

十年

春，魯作三軍。季、孟、叔孫，三分公室，各有其一。

夏，鄭侵宋。諸侯伐鄭，鄭人行成，同盟于亳。楚子、秦師伐鄭，鄭伯逆之，遂伐宋。諸侯悉師以復伐鄭，會于蕭魚，鄭自是服于晉。晉侯賞魏絳以金石之樂。

冬，秦敗晉師於櫟。

十一年

秋，吴子乘薨。太子諸樊既除喪，以其弟季札賢，將立之，季札曰：「君，義嗣也，誰敢干君！」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十二年吴子遏元

夏，晉侯命士匄將中軍，以讓荀偃，其下皆讓，君子美之。

秋，吴侵楚，養由基敗諸庸浦，獲公子黨。

十三年楚康王昭元

春，諸侯會吴于向。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至于棫林而還。
衛獻公不禮於孫林父、甯殖，二子作亂，獻公奔齊，二子立公孫剽。
晉舍新軍。
秋，楚子囊伐吴，吴人敗之。
冬，諸侯會于戚。
十四年衛殤公剽元
春，王逆后于齊。
夏，齊侯伐魯，圍成。
秋，邾人伐魯。
甲辰十五年晉平公彪元
春，晉平公會諸侯于溴梁。執莒子、邾子，以其侵魯故也。齊高厚逃歸。
齊侯伐魯。
夏，諸侯之大夫伐許。
秋，齊侯伐魯。
十六年
春，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伐曹。
秋，齊侯伐魯。
冬，邾人伐魯。
宋華臣出奔陳。
十七年
夏，晉人執衛石買。
秋，齊侯伐魯。
冬，晉平公以諸侯圍齊。齊侯將走郵棠，太子光諫而止。
鄭子孔將召楚師，以去諸大夫；楚令尹子庚伐鄭，至于蟲牢，子孔不敢會楚師。
十八年曹武公滕元
春，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
齊靈公愛少子牙，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宿沙衛傅牙以爲太子。
夏，齊侯病，崔杼微逆光而立之，殺高厚、宿沙衛。晉士匄伐齊，聞齊侯薨，乃還。
秋，鄭殺子孔，以子産爲卿。
十九年齊莊公光元
夏，諸侯盟于澶淵。
秋，魯人伐邾。
蔡公子燮欲與晉，蔡人殺之，蔡公子履出奔楚。
冬，衛甯殖卒，遺命其子喜，使納獻公，以掩其恥。
二十年
春，邾庶其以漆、閭丘奔魯。
晉范匄逐欒盈。秋，盈出奔楚。
冬，晉會諸侯于商任，錮欒氏也。
二十一年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嬰諫，齊侯不聽。
冬，晉會諸侯于沙隨，復錮欒氏也。
楚殺令尹子南。
二十二年
夏，陳殺慶虎、慶寅。
齊莊公以藩載欒盈，納諸曲沃。盈以由沃之甲入絳，不克，反奔曲沃。晉人圍之，滅其族。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登太行，張武軍于熒庭而還。
冬，魯臧孫紇出奔邾。
齊侯襲莒，傷股而退。
二十三年
秋，晉會諸侯干夷儀，將以伐齊。齊侯懼，求援于楚。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
齊人爲王城郟。
二十四年
春，齊崔杼伐魯。
齊莊公通于崔杼之妻。夏，崔杼弑莊公，立靈公庶子杵臼而相之。晉會

諸侯於夷儀以伐齊，齊人以莊公説。

鄭入陳。

秋，衛獻公入于夷儀。

楚滅舒鳩。

冬，吴子諸樊伐楚，門于巢，卒，弟餘祭立。

甲寅二十五年齊景公杵臼、吴子餘祭元

春，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衛侯衎復歸于衛。

夏，楚子侵鄭。

晉會諸侯于澶淵，執甯喜及衛侯。

宋寺人尹戾譖太子痤，殺之。

晉人歸衛侯。

二十六年衛獻公後元

甯喜專，夏，衛侯殺之。公弟鱄以公無信，出奔晉，終身不仕。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乃合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秋，齊慶封殺崔杼，並其家。

二十七年

夏，齊侯、陳侯、蔡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魯侯、宋公、陳侯、鄭伯如楚。宋之盟故也。

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而田於萊。

冬，公孫蠆、公孫竈與陳、鮑攻慶舍，殺之。慶封伐齊，不克，奔魯，又奔吴。

卷一一 景王貴元年楚郟敖麇元

夏，閽弒吴子餘祭。弟夷末立。

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

吴季札聘于上國。

秋，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鄭公孫黑將攻伯有，大夫和之，盟於伯有氏。裨諶曰：「禍末歇也。」

二年衛襄公惡、吴子夷末元

蔡景侯通於太子般之妻。夏，般弒景侯。

儋括作亂，將立王子佞夫，王殺佞夫。

宋災，伯姬卒。

鄭良霄耆酒。秋，公孫黑攻之，出奔許。自許襲鄭，不克而死。

冬，諸侯大夫會於澶淵。

鄭子皮授子産政，鄭由是復興。

三年蔡靈侯般元

夏，魯襄公薨。魯人立公子裯。年十九而猶有童心，比葬，三易衰。君子知其不終。

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冬，展輿弒莒子自立。

四年魯昭公裯元

春，晉趙武、楚公子圍及諸侯之大夫，會於虢。

魯伐莒，取鄆。

夏，鄭放游楚于吴。

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吴。

冬，楚公子圍殺郟敖自立。圍弟比奔晉，黑肱奔鄭。

五年楚靈王虔元

晉韓起爲政，諸大夫强，政出多門，公室始卑。

夏，晉侯娶少姜於齊，尋卒。

秋，鄭子哲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産殺之。

六年

春，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晉侯許之。嬰與叔向語，皆知其公室之將衰也。

冬，北燕簡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出奔齊。

七年

春，楚靈王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

夏，楚會諸侯于申，執徐子以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王心不違，民其居乎！」

甲子八年

春，魯人舍中軍。四分公室，季、孟、叔孫盡征之，而貢于公。

楚子娶于晉。晉韓起、羊舌肸如楚送女。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奔魯。

冬，楚子以諸侯伐吴。吴子使其弟蹶由搞師，楚子執之。

九年秦哀公元

夏，宋華亥與守人柳譖華合比，逐之。

秋，楚薳洩伐徐，吴救之，令尹子蕩伐吴，吴敗其師於房鍾，子蕩歸罪於洩而殺之。

齊侯伐燕，納簡公。

十年

春，燕人賂齊侯，不克而還。

楚子爲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薳啓彊召魯侯。魯侯如楚。

秋，衛襄公薨。長子孟縶有足疾，立少子元。

晉人反戚田於衛。

十一年衛靈公元元

陳哀公元妃生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太子而立留。夏，哀公縊，留出奔鄭。

晉侯成虒祁之宮，諸侯畢賀，歸而皆有二心。

冬，楚公子棄疾奉孫吴以伐陳，遂滅陳。

十二年

春，諸侯之大夫會楚子於陳。

楚人遷許於夷。

晉與周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讓於晉，晉人致閻田。

十三年

夏，齊陳氏、鮑氏逐欒施、高彊，施、彊出奔魯。齊公室益弱，陳氏始大。

十四年晉昭公夷、宋元公佐元

夏，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楚公子棄疾圍蔡。諸侯之大夫會於厥慭，謀救蔡也。

冬，楚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楚子大城陳、蔡、不羹。申無宇曰：「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必害於國。」

十五年

冬，魯南蒯謀去季氏，不克，以費叛。

楚靈王使蕩侯圍徐，次於乾谿以爲之援。靈王驕侈，欲求周九鼎。又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民患王之無厭，故從亂如歸。

十六年蔡平侯廬、陳惠公吴、鄭定公寧元

夏，楚觀從以蔡公、棄疾命，召公子比、公子黑肱；遂奉棄疾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以入楚，殺太子禄。比爲王，黑肱爲令尹。楚師潰於乾谿，靈王縊。棄疾殺比及黑肱而自立，封陳、蔡，復遷邑。

秋，晉昭公合諸侯，盟於平丘。以邾、莒之訴，執魯季孫意如。

十七年楚平王居元

春，費人逐南蒯，蒯奔齊。

秋，莒蒲餘侯殺公子意恢，逐郊公，而立著丘公之弟庚輿。

甲戌十八年曹平公須元

秋，晉荀吴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弗許，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鼓人告食竭力盡，然後取之。

吴子夷末薨。將立季札，季札逃，國人立夷末之子僚。

十九年吴王僚元

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齊侯伐徐，徐子及莒人從齊侯盟，且賂之，無伯故也。

夏，魯子服回如晉。還曰：「晉君幼弱，六卿强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

二十年晉頃公去疾元

秋，晉荀吴滅陸渾。

冬，吴伐楚。楚司馬子魚大敗吴師。

二十一年

夏，宋、衛、陳、鄭災。

冬，楚王子勝遷許於白羽。

二十二年曹悼公午元

楚平王使伍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爲少師。無極無寵，乃爲建聘婦於秦，既而勸王取之；又大城城父，而置太子焉。

夏，許悼公飲太子止之藥，薨。太子奔晉。《春秋》書「止殺其君」。

二十三年

春，楚費無極譖太子及伍奢將叛。太子奔宋，又奔鄭。楚子殺伍奢及其子尚，少子員奔吳。

秋，衛齊豹殺衛侯之兄縶。衛侯如死鳥，北宮氏攻齊氏，滅之。衛侯反國，殺宣姜。

冬，宋華亥、向寧、華定作亂，出奔陳，華登奔吳。

二十四年蔡悼侯東國元

夏，宋華貙召華亥、向寧、華定復入於宋南里以叛。華登以吳師救之。宋師敗。宋公欲出，厨人濮止之。晉、齊、衛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

冬，楚費無極取貨於蔡平侯之弟東國，使蔡人逐太子朱而立之。

二十五年

春，楚薳越救華氏，華氏、向氏出奔楚。

景王愛長庶子朝，劉狄、單旗惡之，王與賓孟謀殺劉、單而立朝，未及而崩。

夏，劉、單殺賓孟，立王子猛。子朝攻劉狄。王室亂。王猛居於皇，復入於王城。猛尋卒。劉、單立其母弟匄。

敬王匄元年

春，魯人取邾師。

晉人執魯行人叔孫婼。

莒子庚輿虐。秋，國人逐之，出奔魯。齊人納郊公。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天王出居於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十一年蔡昭侯申元

春，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子太叔言於范獻子，以寧王室。獻子與韓宣子圖之，乃召諸侯，其以明年。

甲申三年

夏，諸侯之大夫會於黃父，以謀王室。

魯昭公與臧昭伯、郈昭伯謀去季氏，子家羈曰：「不可。」不聽。秋，伐季氏。季孫意如請以五乘亡，弗許。叔孫氏、孟氏救之，公徒敗。公奔齊，次於陽州。

四年宋景公欒南元

春，齊侯伐魯，取鄆，以處魯侯。齊侯將納魯侯，季氏賂梁丘據，圍成，不克而還。

秋，齊侯、魯侯盟於鄟陵。

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

冬，召伯盈逐王子朝。尹氏、召氏、毛伯奉王子朝及周之典籍奔楚。王徙都成周。

五年楚昭王軫元

春，吳師伐楚，圍潛。

夏，吳諸樊之子光弒王僚而自立。

楚費無極譖郤宛，殺之。

秋，晉士鞅及諸侯之大夫盟於扈，令戍周，且謀納魯侯。士鞅取貨於季孫，而以難復。

冬，諸侯之師戍成周。

宋人執曹悼公，曹人立其弟野。

六年曹聲公野、吳王闔閭元

春，魯侯如晉，不見受，次於乾侯。

夏，晉殺祁盈、楊食我。

吳王闔閭召伍員，寵任之，與謀國事。

七年鄭獻公蠆元

春，魯侯歸於鄆，齊人卑之，復入晉，次於乾侯。

王殺召伯盈及尹固。

八年

吳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奔楚，楚子封之於養。

冬，吳王闔閭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吳子問伐楚之謀於伍員，員曰：「爲三軍以肄焉。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九年晉定公午元

春，晉侯將以師納魯侯，范獻子請召季孫。季孫會晉荀躒於適歷，請從君以歸。躒與季孫如乾侯，昭公不肯歸，曰：「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

冬，邾黑肱以濫奔魯。賤而《春秋》書名，懲不義也。

十年

夏，吳始伐越。

冬，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城成周，罷戍人。

魯昭公薨於乾侯。晉史墨曰：「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曹平公之弟通弑聲公。

十一年魯定公宋、曹隱公通元

夏，魯昭公之喪歸於魯。魯人立其弟公子宋。

十二年

秋，楚令尹囊瓦伐吳。吳敗其師於豫章，遂圍巢，克之。

甲午十三年

蔡昭侯、唐成公朝於楚，囊瓦欲得其裘與馬，弗與，三年止之。蔡侯歸，如晉，以其子及大夫之子爲質，而請伐楚。

十四年

春，諸侯會於召陵。晉荀寅求質於蔡侯，弗得，乃辭蔡侯。蔡爲晉滅沈。冬，蔡侯及吳子、唐侯伐楚，大敗囊瓦於柏舉，囊瓦奔鄭。吳入郢，楚昭王奔隨，伍胥鞭平王尸。

申包胥求救於秦。

曹聲公之弟露弑隱公。

十五年陳懷公柳、曹靖公露元

春，殺子朝於楚。

夏，越入吳。秦師救楚，大敗吳師。吳夫槩王歸，自立，以與吳子戰而大敗，奔楚。

楚子還入郢。

秋，楚滅唐。

魯季孫意如卒，家臣陽虎囚其子斯，而專魯政。

十六年

春，鄭滅許。

夏，吳人敗楚師。楚國大懼，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秋，陽虎盟魯侯及三桓於周社。

冬，儋翩以子朝之徒作亂，王處於姑蕕。

十七年

春，儋翩入於儀以叛。

齊人歸魯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秋，齊侯、鄭伯盟於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於沙，始叛晉也。

齊國夏伐魯。

冬，王入於王城。

十八年

春，魯侯侵齊。夏，齊國夏伐魯。

晉涉佗盟衛侯於鄟澤，捘其手，衛復叛。

秋，晉士鞅侵鄭，遂侵衛。

冬，陽虎欲去三桓而代其位，將享季孫斯於蒲圃而殺之，斯入於孟氏。虎劫魯侯及叔孫以攻孟氏，弗克，入於讙陽關以叛。

十九年陳閔公越、曹伯陽元

夏，魯伐陽關。陽虎奔齊，請伐魯。鮑文子曰：「魯衆庶猶睦，若之何取之？君富於季氏，此虎所欲傾覆也。」齊人執之。逃奔宋，又奔晉，適趙氏。

秋，齊侯伐晉夷儀，衛侯會之。

秦哀公薨，孫惠公立。

二十年秦惠公、鄭聲公勝元

夏，魯侯及齊侯會於夾谷，孔子相。齊人歸魯鄆、讙、龜陰之田。

晉趙鞅圍衛，殺涉佗。

魯侯犯以郈叛。秋，郈人駟赤逐之。犯奔齊。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出奔陳。

二十一年

春，辰、佗、彊、地自陳人於蕭以叛。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宋公寵向魋故也。

二十二年

夏，魯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氏墮郈。公山弗擾以費人襲魯，弗克，遂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不可，魯侯圍成，弗克。

甲辰二十三年

春，齊侯、衛侯伐晉河内。晉趙鞅殺邯鄲午。午，荀寅之甥也；寅，范吉射之婿也。

秋，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宫。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冬，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晉侯以伐范、中行氏，荀寅、范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晉侯許之。

二十四年越王勾踐元

春，衛公叔戌奔魯。

楚滅頓。

夏，吳伐越。越子勾踐敗吳於攜李，闔閭傷將指而薨。

晉人圍朝歌，齊侯、魯侯會於牽以救之。

衛靈公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於宋，太子蒯聵羞之，將殺南子，弗克，出奔於宋。

二十五年吳王夫差元

春，楚滅胡。

二十六年魯哀公蔣元

春，楚子圍蔡，蔡人聽命，師還，蔡遷於吳。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勾踐棲於會稽，請委國爲臣妾，夫差許之，子胥諫曰：「去疾莫如盡。」不聽。退曰：「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

二十七年

夏，衛靈公薨。衛人立蒯聵之子輒。晉趙鞅納蒯聵於戚。

秋，齊人輸范氏粟，鄭罕達送之，與晉師戰於鐵，鄭師敗績。

冬，蔡遷於州來。

二十八年衛出公輒、燕獻公元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

夏，趙鞅殺萇弘。

冬，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

二十九年

春，蔡公孫翩弑昭侯。

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於楚。

秋，趙鞅圍邯鄲。

冬，荀寅奔鮮虞。齊國夏伐晉，取八邑，會鮮虞，納荀寅於栢人。

三十年秦悼公、蔡成侯朔元

春，晉圍栢人。荀寅、范吉射奔齊。

齊景公愛幼子荼，故不立太子。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

秋，公薨，羣公子皆出亡，公子陽生奔魯。

三十一年齊孺子荼元

春，吳伐陳，楚子救陳。

夏，齊陳乞、鮑牧以兵逐國子、高子，國、高奔魯。陳乞使逆公子陽生於魯而立之，殺孺子荼。

三十二年齊悼公陽生、楚惠王章元

夏，魯侯會吳於鄫，吳責百牢於魯。

秋，魯侯入邾，執邾子益以歸。

曹公孫彊言霸説於曹伯陽，伯陽説之，使爲政，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

甲寅三十三年

春，宋公滅曹，執曹伯陽，殺之。

吳伐魯，及萊門。

齊悼公逆季姬於魯，魯人弗與，悼公怒，伐魯，取讙及闡，又請師於吳。

魯人歸季姬，悼公喜，歸讙及闡，又殺鮑牧及胡姬。

魯人歸邾隱公於邾。

三十四年

春，齊侯辭吳師。吳子怒，與魯謀伐齊。

宋取鄭師於雍丘。

秋，宋公伐鄭。

吳城邗，溝通江、淮。

三十五年

春，邾隱公奔齊。

吳子、魯侯伐齊，齊人弑悼公以説於吳。吳子三日哭，將以舟師自海入齊，齊人敗之，乃還。

夏，晉趙鞅伐齊。

冬，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

三十六年齊簡公壬元

春，齊國書、高無丕伐魯，戰於郊。

夏，吳將伐齊，越子朝，且獻賂焉。子胥曰：「是豢吳也。」吳子及魯侯大敗齊師於艾陵，獲國書；歸賜子胥「屬鏤」以死。

冬，孔子自衛反魯，正《禮》、《樂》，删《詩》、《書》。

三十七年

夏，魯侯會吳於橐皐，衛侯會吳於鄖。吳人將執衛侯，子貢説太宰嚭，乃止。

三十八年

春，鄭罕達取宋師於嵒。

夏，吳子、晉侯會於黄池，爭長。越子伐吳，入之，獲太子友。吳子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

三十九年

春，魯人獲麟，孔子作《春秋》。

齊闞止有寵於簡公，使爲政，諸御鞅曰：「陳、闞不可並也。」弗聽。止欲去陳氏。夏，陳桓攻止，殺之；遂執簡公於舒州，弑之。立其弟驁，恒專齊政。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討之。魋入於曹以叛，遂奔衛。

四十年齊平公驁、衛莊公蒯聵元

春，魯公孫宿以成叛，如齊。魯使子貢如齊，齊歸成於魯。

冬，衛蒯聵因衛渾良夫、孔伯姬以入於衛，劫孔悝以逐輒而自立。仲由死之。輒奔魯，又奔齊。

四十一年

夏，孔子卒。

衛莊公飲孔悝酒而遣之，孔悝載伯姬出奔宋。

楚太子建之子勝在吳，子西召之。葉公諫，不聽。使爲白公。秋，白公作亂，殺子西、子期、子閭，劫惠王，自爲令尹。葉公率方城外人以入，攻白公，滅之。

四十二年

春，衛太子疾殺渾良夫。

越子敗吳於笠澤。

秋，楚滅陳。

衛莊公不朝於晉。

冬，晉趙鞅伐衛，逐莊公，而立公孫般師。晉師還，莊公復入於衛。石圃作亂，莊公死於戎州巳氏。齊人伐衛，立靈公之子起，執般師以歸。

甲子四十三年衛侯起元

春，宋公殺右師皇瑗。

楚公孫寧敗巴師於鄾。

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

元王仁元年秦厲共公元，衛出公後元

春，越人侵楚。

二年

夏，齊人、魯人、鄭人會於廬丘，謀伐晉。

冬，越敗吳師於艾；及郊，又敗之，遂圍吳。

三年晉出公錯元

夏，越人始通使於上國。

四年

夏，邾隱公自齊奔越。越人歸之。邾太子革奔越。

越圍吳三年。冬，吳師潰。夫差請委國爲臣妾，勾踐不許，夫差乃自殺，曰：「死者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子胥也！」

五年

夏，晉荀瑤伐齊，敗齊高無丕於犂丘。

六年蔡聲侯産元

夏，晉侯及魯臧石伐齊，取廩丘。

魯哀公以嬖妾爲夫人，以其子荆爲太子，國人始惡之。哀公朝於越，越太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季孫懼，因太宰嚭以納賂焉，乃止。

七年

夏，衛褚師比及諸大夫逐衛侯輒，輒奔宋，請師於越。

魯侯歸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語相侵也，公與大夫始有惡。

八年

夏，越臯如、后庸、宋樂茂、魯叔孫舒伐衛，納出公。衛公孫彌牟重賂越人，申開守郫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蒯聵之弟黚。出公卒於越。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於公宮，未立而薨。大尹矯命立啓；六卿逐啓及大尹，而立得。

貞定王介元年衛悼公黚、宋昭公得元

晉荀瑤伐鄭，齊陳成子救之，晉師還。

魯哀公將以越伐魯而去三桓，故出奔越。魯人立其子寧。

甲戌二年魯悼公寧元

三年

四年

五年燕孝公元

晉荀瑤圍鄭，恥趙襄子。襄子由是甚知伯。

六年

七年鄭哀公易元

八年

秦伐大荔，取其王城。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甲申十二年

晉三卿宴於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曰：「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螭蟻蜂蠆，皆能害人，況人之君相乎？」弗聽。

十三年晉哀公驕、蔡元侯元

晉知氏、韓氏、趙氏、魏氏專政，出公欲去之，四卿反攻公，公出奔齊。昭公孫忌善於知伯而早死，故知伯立忌之子驕而相之。國事皆決於知伯。

十四年齊宣公就匜元

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之弟丑。

十五年鄭共公丑元

十六年

晉知伯請地於韓、魏，韓、魏與之，請地於趙，趙襄子不與。知伯怒，攻趙氏，趙襄子走保晉陽，知伯以晉師圍而灌之，城不没者三板，襄子夜使張孟談私於韓康子、魏桓子，韓、魏與襄子合攻知伯，滅之，分其地。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衛敬公費、蔡侯齊元

二十年燕成公元

二十一年

甲午二十二年

楚滅蔡。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楚滅杞。

二十五年

秦伐義渠，虜其王。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秦躁公元

二十八年

王崩，太子去疾立，是爲哀王。

〔三〕月，弟叔襲殺去疾而自立，是爲思王。

五月，叔弟嵬攻殺叔，是爲考王。封其弟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東

周桓公。
秦南鄭反。
考王嵬元年
二年
三年
申辰四年晉幽公柳元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燕閔公元
九年
十年楚簡王仲、衛昭公糾元
楚滅莒。
十一年魯元公嘉元
十二年
秦躁公薨，國人立其弟懷公。
十三年秦懷公元
甲寅十四年
十五年
衛公子亹弒昭公而代之。
威烈王午元年衛懷公亹元
晉趙襄子卒。襄子以兄伯魯之不立，不肯置嗣，以伯魯之孫浣爲後。浣生烈侯。秦庶長嵬弒懷公。懷公太子曰昭子，早卒，國人立其子靈公。
二年秦靈公元
三年鄭幽公巳元
晉韓武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其弟駘。
四年鄭繻公駘元
五年
六年
晉幽公夜竊出邑中，盜殺之。魏斯以兵誅亂者，立幽公之子止。
七年晉烈公止元年
八年
甲子九年
十年
十一年
衛敬公之孫頹弒懷公而代之。
秦靈公薨。國人廢其子獻公，而立其季父簡公，名衛。
十二年秦簡公、衛慎公頹元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魯穆公衍元
十八年
晉魏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使其子擊守中山。又伐秦，至鄭。
韓虔代鄭，取雍丘。
齊人伐魯，取成。
甲戌十九年楚聲王當元
鄭人敗韓氏於負黍。
魏斯好賢，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過段干木之廬必式之，任李克爲政，用吳起爲西河守。魏由是强於三晉。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齊康公貸元
右伏羲氏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臣今所補。
二十三年魏文侯斯二十二，韓景侯虔、趙烈侯籍六，宋悼公購由元。
初命晉大夫魏斯、韓虔、趙籍爲諸侯。先是，大夫專國者多矣，未有敢自君者；至是，三大夫始受天子之命，禮之紀綱盡矣！
二十四年燕僖公元
盜殺楚聲王，國人立其子類。

安王驕元年楚悼王類元

二年

魏人、韓人、趙人伐楚，至桑丘。鄭人圍韓陽翟。

趙烈侯薨，弟武侯立。

三年秦惠公、韓烈侯取、越武侯元

四年

楚人圍鄭，鄭人殺其相駟子陽。

甲申五年

盜殺韓相俠累。

六年

鄭駟子陽之黨弒繻公而立幽公之弟乙。

七年宋休公田、鄭康公乙元

八年

九年

十年晉孝公頃元

十一年

齊田和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祀。

十二年

十三年

齊田和會魏文侯、楚人、衛人於濁澤，求爲諸侯；文侯爲之請於王，王許之。

十四年

甲午十五年

蜀伐秦，取南鄭。

趙武侯薨，國人復立烈侯之太子章。

十六年秦出公、魏武侯擊、韓文侯、趙敬侯章、齊太公田和元

初命田和爲諸侯。

十七年

秦庶長改逆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沈出子及其母於淵。秦數有亂，益衰弱，三晉侵奪其河西地。

十八年秦獻公、齊桓公午元

魏相公叔疾吴起之賢，譖諸武侯，吴起奔楚。楚悼王悦之，以爲相。吴起乃爲明法審令，廢不急之官，罷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士。故楚國强盛，諸侯畏服，而貴戚怨之。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楚悼王薨。宗室大臣攻吴起，殺之，並中王尸。肅王即位，誅爲亂者七十餘家。

二十二年楚肅王臧元

二十三年

齊康公薨，田氏絶其祀。齊桓公薨，齊威王即位。齊始强於天下。

二十四年齊威王因齊元

甲辰二十五年晉靖公俱酒元

二十六年韓哀公、魯共公奮元

韓、魏、趙共廢晉靖公爲家人，而分其地。

烈王喜元年

韓滅鄭，因徙都之。

二年趙成侯種元

三年

四年衛聲公訓、宋辟公兵、燕桓公元

五年

韓嚴遂弒哀侯。韓人立其子懿侯。

魏武侯薨，無適子，公子罃與公中緩爭立，國内亂。

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元

齊威王來朝。

楚肅王薨，弟良夫立。

七年楚宣王良夫、宋公剔成元

王崩，弟扁立。

韓懿侯、趙成侯因魏之亂，伐魏，大敗魏師於濁澤，遂圍魏。趙欲弒罃、

立公中緩、割地而退；韓欲兩分之，趙不可。韓怒，以其師夜去。趙師亦歸。魏罃遂滅緩。

顯王扁元年

甲寅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秦獻公敗三晉之師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錫以黼黻。

六年

七年

秦獻公薨，孝公即位。是時，六國强大，皆擯斥秦，夷翟遇之。楚有巴、巫、黔中，魏有華陰、上郡。秦孝公乃發憤修政，欲興穆公之業。

八年秦孝公、衛成侯遠、燕文公元

秦孝公下令，求賢師，羣臣有能出奇計强秦者，尊用之。魏相公叔座知衛鞅之賢，薦之魏惠王，王不能用。衛鞅西入秦，孝公與語，大悅。

九年

十年

秦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鞅欲變法，秦大臣固爭，鞅曰：「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孝公卒用鞅言，變法令、明爵秩、詰奸慝、務耕織、禁墮游、尊戰士、下無功。太子犯法，鞅黥其師公孫賈，刑其傅公子虔。明日，秦人皆趨令，鄉邑大治。

十一年韓昭侯元

甲子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魯康公屯元

秦人敗魏人於元里，取少梁。魏惠王伐趙，圍邯鄲，趙告急於齊。

十六年

齊威王使田忌將兵，以孫臏爲師，以救趙。忌用臏言，直趨大梁；魏釋趙而還自救，與齊師戰於馬陵，魏師取績。臏與魏將龐涓同學兵法，涓自知不如臏，誘而刑之，臏逃入齊，田忌薦之威王，威王用之。

十七年

十八年

韓昭侯以申不害爲相，內修法制，外應諸侯。韓由是興。

十九年

秦徙都咸陽。初并小都鄉邑聚，以爲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皆衛鞅之謀也。

趙威侯薨。公子緤與太子爭立，不勝，奔韓。

二十年趙肅侯元

二十一年

甲戌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衛更貶號曰「侯」，服屬於三晉。

二十四年魯景公偃元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秦益强，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秦伯使公子少官會諸侯於逢澤，以朝天子。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魏龐涓伐韓。齊田忌救韓，伐魏。龐涓釋韓，追齊師。孫臏伏兵於馬陵以邀之，殺龐涓，大敗魏師，獲魏太子申。衛鞅說孝公：因魏敗，逐之使東，則秦可以全據山、河之固，東制諸侯也。

二十九年

秦衛鞅伐魏，魏公子卬禦之。鞅詐魏公子與飲，因執之，以擊魏師，大敗之。魏惠王懼，自安邑東徙大梁；乃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衛鞅爲商君。

三十年楚威王商元

三十一年

商君相秦，法令苛酷，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秦人上下怨之。孝公薨，公子虔之徒告商君謀反。商君奔魏，魏弗受，內之秦。秦車裂商君，滅其族。

甲申三十二年秦惠王元

韓申不害卒。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魏後元

魏惠王、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

越王無疆伐楚，楚人大敗之，殺無疆，盡取故吳地。越以此散。

周人蘇秦説燕文侯與趙合從以拒秦，文侯聽之。

三十六年

蘇秦説趙肅侯以六國合從之術，云：「秦伐一國，五國共救之。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肅侯使蘇子約韓、魏、齊、楚，皆聽。蘇子並相六國，爲從約長；又恐秦敗從約，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秦惠王以儀爲客卿。

三十七年韓宣惠王、燕易王、衛平侯、齊宣王辟彊元

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趙肅侯以讓蘇子，蘇子慙恐，請使燕，必報齊。蘇子去趙，而從約皆解。趙決河水灌齊、魏之師，乃去。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魏獻河西之地於秦。

四十年

宋公剔成之弟偃攻剔成，剔成奔齊。

四十一年楚懷王槐、宋康王偃元

秦公子華、張儀伐魏，取蒲陽；儀言於惠王，復以與魏，又以公子繇爲質。儀因説魏王盡入上郡十五縣於秦以謝。秦以張儀爲相。

甲午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趙肅侯薨。武靈王即位，加故臣肥義秩，克己爲政。

四十四年趙武靈王元

秦始稱王。

四十五年秦後元、衛嗣君元

秦張儀平陝。蘇秦自燕奔齊爲間。

四十六年

燕、衛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曰：「無其實，敢有其名乎！」令國人謂己爲「君」。

四十七年

秦張儀相魏，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

四十八年

慎靚王定元年燕王噲元

衛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

二年

三年魏襄王元

楚、趙、韓、魏、燕伐秦，攻函谷關。秦人出兵，五國皆敗走。

甲辰四年

秦敗韓師於脩魚，斬首八萬，獲申差。諸侯震恐。

魏王因張儀以請成於秦。張儀歸，復相秦。

齊大夫有與蘇秦爭寵者，刺秦而殺之。

五年魯平公祚元

秦惠王欲伐蜀，張儀以爲不如伐韓，司馬錯曰：「蜀亂易取，而可以廣地富民，天下不以爲貪暴。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遂使錯伐蜀，滅之。秦益富强。

蘇代與燕相子之爲姻。代説燕王噲：以國讓子之，是與堯同名也。王從之。

六年

赧王延元年

秦敗韓師於岸門，韓太子倉質於秦。

燕子之專國三年，國内大亂。齊王使人説燕太子平，使攻子之。平與將軍市被圍公宫，攻子之，不克。連戰數月，死者數萬人。齊使章子伐燕，殺燕王噲及子之。

二年齊湣王地元

秦患齊、楚從親，乃使張儀説楚懷王，令與齊絶，許賂以地六百里，楚王許之。陳軫諫曰：「秦重楚者，以有齊也；若絶齊，秦必負王，二國之兵將

俱至矣。不如陰合而陽絶之。」楚王不聽。秦果負約。

三年

楚王將伐秦，陳軫諫曰：「不如因以一名都賂之，與之伐齊，以取償焉。」不聽，遂伐秦。秦大破楚師於丹陽，斬首八萬，獲屈匄，取漢中。楚復悉兵以襲秦，又敗於藍田。韓、魏乘楚困，皆來襲楚。楚乃割二城，以和於秦。

四年韓襄王倉、燕昭王平元

楚王求張儀於秦，秦與之。楚王用嬖臣靳尚、幸姬鄭袖之言，弗果殺。

燕人立昭王。昭王怨齊，欲報之；乃苦心勞志，撫民求士。郭隗曰：「王欲致士，請從隗始。」王築宮，師事之。於是，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

五年秦武王元

張儀與秦武王有隙，乃去秦，相魏，遂卒於魏。

六年

七年

秦甘茂伐韓宜陽，茂曰：「宜陽，大縣也，攻之未易卒拔。臣，羈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拔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武王曰：「寡人不聽也。」與之盟於息壤而遣之。

甲寅八年

甘茂圍宜陽，五月不拔。樗里子等爭之，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乃益兵而拔之，斬首六萬。

秦武王好力，扛龍文赤鼎，絶脈而死。無子，秦人逆其異母弟稷於燕而立之。

趙武靈王變俗，爲胡服騎射，以攻林胡、中山，皆勝之。

九年秦昭王稷元

秦昭王母宣太后，楚女也。有異母弟曰魏冉，同母弟曰華陽君芈戎；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魏冉自惠王時任職用事。武王薨，諸弟爭立，冉力能立昭王；王以爲將軍，衛咸陽。

十年

秦庶長壯與大臣、諸公子謀作亂，魏冉誅之，及惠后；武王后出歸魏；王兄弟不善者，冉皆殺之。威振秦國。王年少，太后臨朝，冉任政，封穰侯。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初，楚以秦宣太后之故，倍從約而親秦，使太子横爲質於秦。太子私鬬，殺秦大夫，懼而亡歸。秦華陽君伐楚，斬首三萬，殺楚將景缺，楚王使太子質於齊以請和。

十六年

秦伐楚，取八城。秦王更與楚懷王約爲好，會武關；懷王至則劫之，入朝章臺，求巫、黔中郡，懷王不可，因留之。楚人逆太子於齊而立之。

趙武靈王寵姬吴娃生少子何，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太子章，而傳位於何，自稱「主父」。

十七年趙惠文王何、楚襄王横元

楚人告於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秦人伐楚，斬首五萬，取十六城。

甲子十八年

楚懷王亡歸，秦人遮楚道，乃之趙；主父在代，趙人不敢受；將之魏，秦人追及之，以歸。

十九年魯湣公寅元

楚懷王發病，死於秦。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

二十年魏昭王元、韓僖王咎元

趙主父與齊、魏共滅中山。

吴娃卒。主父憐故太子章，欲分代以王之，猶豫未決。主父與王游沙丘宮，公子章作亂，以主父命召王，肥義先入，章殺之。李兌攻章，章走，主父開之。兌已殺章，因圍主父。主父食雀彀而死。

二十一年

齊田甲作亂，孟嘗君奔薛。

二十二年

韓公孫喜及魏師伐秦。穰侯薦左更白起於秦王，王以爲將，大敗韓、魏之師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獲公孫喜。諸侯大恐。秦王謂楚襄王曰：「願

王飭士卒，得一樂戰！」襄王患之，復與秦和親，秦以女妻之。

二十三年

楚襄王逆后於秦。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魏入河東地四百里、韓入武遂地二百里於秦。

二十六年

秦大良造白起、客卿錯伐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二十七年

秦稱西帝，齊稱東帝，蘇代謂齊王曰：「秦稱帝而天下安之，王徐稱帝，未後也；若天下惡之，王因勿稱，以收天下之望。」齊王從之，稱二日復去帝號。頃之，秦王亦去帝號。

甲戌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秦司馬錯伐魏。魏獻安邑以和於秦。

宋公偃驕虐無道，與齊、楚、魏戰，勝之，自稱「宋王」，天下謂之「桀宋」。齊閔王及楚、魏伐之，偃走死溫，齊遂滅宋。

三十年

齊閔王已克宋而驕，因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并天下，諸侯疾之。燕昭王拊循其民二十餘年，欲以報齊，樂毅曰：「齊地廣民衆，未易獨攻也。請約秦、楚、趙、魏、韓共伐之。」王從之。五國皆許諾。

三十一年

樂毅以六國之師，大敗齊師於濟西。諸侯皆罷，燕獨追齊師，遂入臨淄。齊潛王走保莒。楚淖齒救齊，因爲齊相，乃陰與燕人約，殺閔王而分齊地。閔王子法章變姓名爲太史敫家傭。

三十二年齊襄王法章元

淖齒去莒，齊大夫求得法章，立之，布告齊國曰：「王已立在莒矣！」

三十三年衛懷君元

三十四年

楚欲伐周，王使周武公説楚令尹昭子曰：「周地不過百里，然爲天下共主，攻之者爲弑君；然而諸侯猶攻之者，祭器在故也。今楚欲殘天下之共主，居天下之重器，器南，則兵至楚矣！」楚人乃止。

三十五年

秦白起敗趙師，斬首二萬。司馬錯伐楚，楚獻漢北及上庸地於秦。燕樂毅徇齊地數歲，下齊七十餘城，獨莒、即墨未下，圍之。

三十六年

燕昭王薨。惠王即位，素惡樂毅，且疑之。齊即墨將田單縱反間於燕，燕王使騎劫代樂毅將，樂毅奔趙。燕師皆忿，無鬭志。田單乃用詐計，大破燕師，殺騎劫，悉復齊故地。

秦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

秦王、趙王會於澠。

三十七年燕惠王元

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楚王兵散，遂不復戰，徙都陳。秦以郢置南郡。

甲申三十八年

秦白起定巫、黔中，置黔中郡。

三十九年魏安僖王元

楚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江南十五邑。

四十年

秦穰侯伐魏。韓暴鳶救魏，穰侯大破之，斬首四萬，魏納八城以和。穰侯復伐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魏納溫以和。

四十一年

魏復叛秦。穰侯伐魏，斬首四萬，得三縣。

四十二年魯頃公讎元

趙賈偃、魏芒卯伐韓，攻華陽。秦白起救韓，大破趙、魏之師於華陽之下，斬首十五萬，取魏卷、蔡陽、長社，魏納脩武以和，又取趙觀津。

秦王欲伐楚，楚使者黃歇上書諫王乃止，與楚和親。

四十三年韓桓惠王元

楚左徒黃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

秦初置南陽郡。

四十四年燕武成王元

趙田部吏趙奢收稅，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殺平原君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欲殺之，奢曰：「君爲趙貴公子，秦公守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趙固而强，君於天下顧不重乎？」平原君以爲賢，薦之趙王，使治國賦。

四十五年

秦人伐趙，圍閼與。趙奢救之，大破秦師。趙封奢爲馬服君。

秦客卿竈伐齊，取剛、壽。魏人范雎見秦王，言：太后、穰侯等專恣於外，重於王；且越韓、魏而伐齊，非計，不若遠交而近攻。王説，以爲客卿。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甲午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秦范雎益親，用事，乃言太后、穰侯等將不利於國，曰：「自古及今，失其國者，皆君務逸游，委政於臣，所委者御下蔽上以成其私，而君不悟，所以亡也。」秦王乃廢太后，逐穰侯、華陽君、涇陽君於關外；以范雎爲丞相，封爲應侯。

五十年趙侯成王丹元

五十一年齊王建元

齊王建即位。其母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故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

五十二年

楚襄王有疾，太子在秦，不得歸。黄歇使太子變服亡歸，而自留請死，秦王以歇爲忠而遣之。襄王薨，考烈王即位；以歇爲相，封以淮北，號春申君。

五十三年楚考烈王完元

秦武安君伐韓，拔野王。上黨道絶，上黨守馮亭以城市邑十七降趙；趙王與平原君謀，欲受之，平陽君豹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此韓嫁禍於我也。」王不聽，發兵取上黨。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秦左庶長王齕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趙王使廉頗軍長平以拒秦，頗堅壁不戰。應侯因縱反間，以疑頗於趙王。趙王使趙括以代頗將。秦王陰益兵，使武安君將，以擊趙，大破之，殺趙括，阬降卒四十萬人。

五十六年

武安君分兵拔虎牢，定太原，將進圍邯鄲。韓、魏皆恐，使人説應侯曰：「趙亡，則武安君爲三公，君能爲之下乎？」應侯乃請許趙割地而罷兵，由是與武安君有隙。頃之，五大夫王陵復伐趙，武安君病，不行。

五十七年

平原君求救於楚，楚王許之。武安君病愈，秦王欲使代王陵，武安君辭，王與應侯强請之，終不肯行。乃使王齕代陵圍邯鄲，終不能拔，軍數不利。魏王使晉鄙救趙，壁於鄴，觀望不進，信陵君盜兵符，殺鄙，奪其軍。

甲辰五十八年燕孝王元

秦應侯譖武安君，賜死杜郵。魏公子無忌及楚春申君大破秦師於邯鄲下，王齕走。信陵君自留趙，使將將其兵歸魏；王亦怒信陵君，不召也。

五十九年

秦取韓陽城、負黍。赧王恐，倍秦，與諸侯合從。秦王使將軍樛攻西周，赧王如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周自武王以來，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而亡。

秦昭王稷五十二年

秦應侯免相，蔡澤代之。

楚人取魯地，遷魯頃公於莒。

五十三年燕王喜元

韓王入朝。魏舉國聽令。

五十四年

楚遷於鉅陽。

五十五年衛元君元

衛懷君朝於魏，魏人殺之，立其弟元君。元君，魏壻也。

秦太子妃華陽夫人無子，庶子二十餘人。夏姬子楚質於趙。陽翟賈人呂不韋爲楚説華陽夫人，令楚爲嗣，華陽夫人許之。

五十六年

王薨，孝文王立，楚爲太子。呂不韋娶美姬，有娠，以獻楚，生子政。

燕王使栗腹約歡於趙，還言趙可伐。王使栗腹、卿秦伐趙；樂閒、將渠諫，不聽。趙廉頗大破燕師於宋子，殺栗腹，虜卿秦，遂圍燕。燕謝，得解。

孝文王元年

王即位三日薨。莊襄王立。尊華陽夫人爲華陽太后，夏姬爲夏太后。

楚滅魯。遷頃公於下邑，爲家人。

莊襄王楚元年

呂不韋爲相國，封河南洛陽十萬户，爲文信侯。

蒙驁伐韓，取成皋、滎陽，置三川郡。

二年

蒙驁伐趙，定太原，取三十七城。

楚春申君以淮北地易吴，以爲封邑。

甲寅三年

置太原郡。

蒙驁伐魏。魏王兵數敗，乃復召信陵君。信陵君歸，爲將，諸侯爭救魏。信陵君并將五國兵，大破蒙驁於河外，追至函谷關，抑之而還。

王薨。太子政立，年十三，國事皆決於呂不韋，號稱仲父。

晉陽反。

始皇政元年

蒙驁擊魏，定晉陽。

作鄭國渠，引涇水灌田，關中益富饒。

秦行萬金於魏，間信陵君。魏王疑之，使人代將兵。信陵君自知再以毁廢，乃日夜縱酒而卒。

二年

廉公攻卷，斬首三萬。

趙相國廉頗伐魏，取繁陽。趙孝成王薨，悼襄王立，使樂乘代之。頗怒，攻乘，而奔魏，魏人不能用。趙數困於秦，悼襄王復思得頗，使使者視之；嬖臣郭開賂使者，使毁頗。頗卒於楚。

三年趙悼襄王偃元

蒙驁伐韓，取十二城。

趙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嘗屯代、雁門，破匈奴十餘萬騎，滅襜襤，敗東胡，降林胡，匈奴遠遁，十餘歲不敢近趙邊。

四年

蒙驁伐魏。

五年魏景閔王增元

蒙驁伐魏，取酸棗等三十城，置東郡。

燕劇辛伐趙。趙龐煖大破燕師，殺劇辛。

六年

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故楚、趙、魏、韓、衛共伐秦，春申君爲從約長。至函谷，秦出兵擊之，五國敗走。秦遂伐魏，取朝歌；拔衛濮陽，衛君走保野王。楚自陳徙壽春，以避秦患。

七年

伐魏，取汲。

八年

呂不韋舍人嫪毐有寵於太后，封以太原，爲長信侯，政事皆決於毐，勢振秦國。

魏人以鄴與趙。

九年韓王安元

嫪毐有寵於太后，事覺，作亂，捕得，車裂，滅其宗。遷太后於雍。

楚考烈王無子。趙人李園獻妹於春申君，知其娠，納諸王。生子悍，爲太子。王病，朱英謂春申君必殺李園，不聽。王薨，李園殺春申君，滅其家。

甲子十年楚幽王悍元

呂不韋免相，就國。王納茅焦之諫，復迎太后於雍。

大索逐客。楚人李斯上書諫。王召斯還，與圖國事。斯行金玉以間諸侯之君臣名士；可賂者賂之，不可者刺之；上下乖離，乃使良將隨其後，卒并諸侯。

十一年

王翦、桓齮伐趙，取鄴、閼與。

趙悼襄王薨，太子遷立。其母，倡也；悼襄王廢太子嘉，而立之。

十二年趙幽繆王遷元

發四郡兵助魏伐楚。

奪呂不韋國，徙之蜀。不韋飲鴆死。

十三年

桓齮伐趙，大破趙師於平陽，斬首十萬，殺扈輒。趙王更使李牧將，以拒秦，大破秦師於宜安，桓齮走。

十四年

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

十九年

趙郭開多受秦間金，言李牧、司馬尚欲反；趙王使趙蔥、顏聚代之，牧不受命，捕得斬之，廢司馬尚。王翦擊殺趙蔥，遂滅趙，進兵臨燕。趙嘉奔代，自立爲王。

楚幽王薨，弟郝立。郝兄負芻殺之，自立。

甲戌二十年魏王假、代王嘉、楚王負芻元

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王，不中。王怒，益發兵，使王翦伐燕，太破燕、代之師於易水之西，遂圍薊。

二十一年

王翦伐薊，燕王走保遼東，斬太子丹之首以獻。

王賁伐楚，取十餘城；欲遂滅楚，王翦曰：「楚地廣民衆，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以爲怯，使李信、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

二十二年

王賁伐魏，引河溝灌大梁。魏王假降，殺之，遂滅魏。

李信、蒙恬爲楚所敗。王自請王翦將六十萬人，以復伐楚。

二十三年

楚悉兵以逆王翦，翦堅壁不戰，楚引而東，乃追擊，大破之於蘄南，殺項燕，乘勝畧定楚地。

二十四年

王翦滅楚，虜王負芻。因南征百越，降之。置楚郡、會稽郡。

二十五年

王賁伐遼東，虜燕王喜；還擊代，虜代王嘉。以其地置遼東、代郡。

齊自君王后卒，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勸齊王去從、朝秦，不爲攻戰之具。秦以故得滅五國，而齊不救。

二十六年

王賁自燕南攻齊，猝入臨淄，民莫敢格者。遂滅齊，虜齊王建。

王自謂功德兼三皇、五帝，故稱「皇帝」，除去謚法，欲以傳萬世無窮；不建立子弟爲諸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徙豪傑於咸陽；悉收天下兵，銷之。

《古本竹書紀年》

《五帝紀》 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
黃帝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作黃帝之像，帥諸侯奉之。
顓頊產伯鮌，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
堯元年景子。
昔堯德衰，爲舜所囚也。
舜囚堯于平陽，取之帝位。
舜放堯於平陽。
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
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
后稷放帝朱于丹水。
后稷放帝子丹朱。
命咎陶作刑。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

《夏紀》 禹都陽城。
禹立四十五年。
益干啓位，啓殺之。
后啓殺益。
夏后開舞九招也。
啓征西河。
即位三十九年亡，年七十八。
太康居斟尋。
太康居斟尋。
羿亦居之。
帝相即位，處商丘。
元年，征淮夷。
二年，征風夷及黃夷。
七年，于夷來賓。
相居斟灌。
後少康即位，方夷來賓。
帝宁居原，自遷于老丘。
柏杼子征于東海及王壽，得一狐九尾。
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
后芬立四十四年。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
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緜臣也。
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立十九年。其弟立，是爲帝扃。
胤甲居於河西，天有妖孽，十日並出。本有十日，迭次而運照無窮。
后昊立三年。
后發一名后敬，或曰發惠。
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庸會于上池，諸夷入舞。
桀又居之。
不窋之昴孫。
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夏桀作傾宮、瑤臺，殫百姓之財。
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爲湯所放。
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
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

《殷紀》 湯有七名而九征。
外丙勝居亳。
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太甲唯得十二年。

沃丁絢即位，居亳。

小庚辯即位，居亳。

小甲高即位，居亳。

雍己伷即位，居亳。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遷于囂。

仲丁即位，征于藍夷。

外壬居囂。

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

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

帝開甲踰即位，居庇。

祖丁即位，居庇。

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陽甲即位，居奄。

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殷時已有應國。

小辛頌即位，居殷。

小乙斂居殷。

祖庚躍居殷。

帝甲載居殷。

馮辛先居殷。

庚丁居殷。

武乙即位，居殷。

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八疋。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太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絶。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

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文丁殺季歷。

帝乙處殷。

二年，周人伐商。

帝辛受居殷。

畢西於豐三十里。

殷紂作瓊室，立玉門。

帝辛受時，天大曀。

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周紀》 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

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武王親禽帝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年四十五。

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

晉侯築宮而美，康王使讓之。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

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

穆王元年，築祗宮于南鄭。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

穆王所居鄭宮、春宮。

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緑耳。

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

取其五王以東。

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鳥之所憩。

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於昭宮。

留昆國。

穆王〔三〕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黿爲梁。

穆王南征，君子爲鶴，小人爲飛鴞。

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

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

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獻瓊玉，賓于河，用介珪。

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

夷王獵于杜林，得一犀牛。

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

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

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

秦無曆數，周世陪臣。

自秦仲以前，本無年世之紀。

（幽）〔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

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

宣王三十年，有兔舞鎬。

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周（靈）〔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

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

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

明年，王征申戎，破之。

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

幽王八年，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

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

盟於太室。

〔伯盤〕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

自武王滅殷，以至〔于〕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晉紀》 鄭桓公、（厲）〔宣〕王之子。

晉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

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至于家谷。

莊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作爲文公。

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

鄭莊公殺公子圉。

紀子伯、莒子盟於密。

晉武公元年，尚一軍。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

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於翼，至桐乃返。

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出奔魏。

八年，周師、虢師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

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郟。

魯桓公、紀侯、莒子盟於區蛇。

鄭殺其君某。

齊襄公滅紀郱、鄑、郚。

齊人殲于遂。

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

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爲蜮射人。

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

鄭棄其師。

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

重耳出奔。

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於市。

穆公十一年，取靈丘。

隕石于宋五。

惠公見獲。

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

晉惠公十有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於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退舍，次於郇，盟於軍。

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

文公城荀。

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城張陽南鄭。

晉襄公六年，洛絶於洵。

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

楚共王會宋平公於湖陽。

晉昭公元年，河赤於龍門三里。

昭公六年十二月，桃杏花。

晉定六年，漢不見于天。

楚囊瓦奔鄭。

晉定公十八年，青虹見。

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

晉定公二十年，洛絶於周。

晉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爲丈夫，與之妻，能生子。其年，鄭一女而生四十人，二十死。

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絶於舊衛。

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丘。

宋殺其大夫皇瑗於丹水之上。

宋大水，丹水壅不流。

晉出公五年，澮絶於梁。

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絶不流。

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瑶城宅陽。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

四年卒於越。

於粵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

荀瑶伐中山，取窮魚之丘。

晉出公十九年，晉韓龍取盧氏城。

晉出公(三)(二)十年，智伯瑶城高梁。

成侯名載。

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絶於扈。

(韓康子趙襄子魏桓子殺知伯并其地)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

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

晉幽公七年，大旱，地長生鹽。

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

幽公十三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丘，取葭密，遂城之。

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

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泫氏。

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

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

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

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郯，以郯子鳩歸。

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

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

三十七年朱句卒。

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鄙，圍平邑。

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

齊宣公(四)十五年……明年，立田悼子。

(秦)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

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

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景子，名處。

《魏紀》(燕)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爲諸侯。

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

(魏文侯)五十年卒。

武侯元年，封公子緩。
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
（秦）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
（烈公卒，子）爲桓公。
（魏武侯）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
（宋悼公）十八年（卒）。
二十二年，田侯剡立。
翳三十三年，遷於吴。
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
十月，粤殺諸咎粤滑，吴人立孚錯枝爲君。
明年，大夫寺區定粤亂，立初無余之。
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
晉桓公邑哀侯于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
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
桓侯璧兵。
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
（燕）簡公四十五年卒。
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
惠成王元年，晝晦。
七（年）〔月〕，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
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
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邯鄲師於平陽。
梁惠成王二年，齊田壽率師伐趙，圍觀，觀降。
惠王二年，魏大夫王錯出奔韓也。
梁惠成王三年，鄭城邢丘。
梁惠成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
梁惠成王四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
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澤北。
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邦于大梁。
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
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
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
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
梁惠成王七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
梁惠成王八年，惠成王伐邯鄲，取列人。
梁惠王八年，伐邯鄲，取肥。
惠成王八年，雨黍。
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
梁惠王九年，晉取泫氏。
梁惠成王九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
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梁惠成王十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
東周惠公傑薨。
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
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於西邊。
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
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涅。
梁惠成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
我取枳道，與鄭鹿。
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圍，歸釐于鄭。
齊（幽）〔桓〕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
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皆在十四年。
無顓八年薨，是爲莢蠋卯。
魯共侯來朝。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
惠王十五年，遣將龍賈築陽池以備秦。
是梁惠成王十五年築也。
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伐鄭，圍焦城，不克。
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城上枳、安陵、山氏。
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丘，城之。
梁惠成王十六年，齊師及燕戰于洵水，齊師遁。

惠成王十六年，邯鄲四曀，室壞多死。
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敞、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
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
梁惠成王十七年，東周與鄭高都、利。
宋剔城肝廢其君璧而自立也。
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
惠成王十七年，有一鶴三翔於郢市。
十八年，惠成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宋之圍。
梁惠成王十九年，晉取玄武、濩澤。
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
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
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
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户郛。
粤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
魏章率師及鄭師伐楚，取上蔡。
孫何取灋陽。
梁惠成王二十五年，絳中地塝，西絶於汾。
二十八年，與齊田肸戰于馬陵。
梁惠成王二十八年，穰疵率師及鄭孔夜戰於梁赫，鄭師敗逋。
二十九年五月，齊田肸伐我東鄙。
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
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
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
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衛鞅于鄔，改名曰商。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於北郛，以行圃田之水。
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
與魏戰岸門。
秦蘇胡率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於酸水。
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
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
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
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
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
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
十月，鄭宣王朝梁。
十年，齊田肸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之師敗逋，獲韓舉，取平邑、新城。
（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
後元十三年，會齊威王于鄄。
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于薛。
十月，齊城薛。嬰初封彭城。
十四年，薛子嬰來朝。
十五年，齊威王薨。
燕人伐趙，圍濁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
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
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
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今王四年，碧陽君之諸御産二龍。
子之殺公子平。
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
立燕公子職。
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
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齊、宋圍煮棗。
（齊）宣王八年，殺王后。
襄王七年，韓明率師伐襄丘。
魏襄王七年，秦王來見於蒲坂關。
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
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
八年，翟章伐衛。

魏襄王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

（張儀）梁安僖王九年五月卒。

（襄王）十年，楚庶章率師來會我，次于襄丘。

魏襄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

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孫爰率師伐我，圍皮氏，翟章率師救皮氏圍。疾西風。

十三年，城皮氏。

秦内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

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

翟章救鄭，次于南屈。

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

魏救山，塞集胥口。

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丘。

楚入雍氏，楚人敗。

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

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

《春秋》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子益師卒。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鄭人伐衛。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秋，武氏子來求賻。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癸未，葬宋穆公。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郕。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邾人、鄭人伐宋。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宋人伐鄭，圍長葛。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秋七月。
冬，宋人取長葛。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滕侯卒。
夏，城中丘。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八月，葬蔡宣公。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挾卒。
夏，城郎。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秋，大水。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滕子來朝。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戊申，納于太廟。
秋七月，杞侯來朝。蔡侯、鄭伯會于鄧。
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公子翬如齊逆女。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夏，齊侯、鄭伯如紀。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葬陳桓公。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大雩。螽。
冬，州公如曹。
六年春正月，寔來。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秋八月壬午，大閱。蔡人殺陳佗。
九月丁卯，子同生。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天王使家父來聘。
夏五月丁丑，烝。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會宋公于夫鐘。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丙戌，衛侯晉卒。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丁未，戰於宋。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
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三月，葬衛宣公。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夏五。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乙亥，嘗。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三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癸巳，葬蔡桓侯。及宋人、衛人伐邾。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三月，夫人孫于齊。
夏，單伯送王姬。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王姬歸于齊。齊師遷紀郱、鄑、郚。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秋七月，齊王姬卒。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冬，公次于滑。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三月，紀伯姬卒。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紀侯大去其國。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秋，郳犂來來朝。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秋，公至自伐衛。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秋，大水。無麥、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甲午，治兵。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秋，師還。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冬，浚洙。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二月，公侵宋。
三月，宋人遷宿。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秋，宋大水。
冬，王姬歸于齊。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夏六月，齊人滅遂。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夏，單伯會伐宋。
秋七月，荆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邾子克卒。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夏，齊人殲于遂。
秋，鄭詹自齊逃來。
冬，多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夏，公追戎于濟西。
秋，有蜃。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癸丑，葬我小君文姜。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
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荆人來聘。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秋，丹桓宮楹。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伯姬歸于杞。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大夫。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冬，杞伯姬來。莒慶來逆叔姬。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冬，築郿。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夏，鄭人侵許。
秋，有蜚。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城諸及防。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次于成。
秋七月，齊人降鄣。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齊人伐山戎。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秋，築臺于秦。
冬，不雨。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狄伐邢。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齊人救邢。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冬，齊仲孫來。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秋八月辛丑，公薨。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冬，齊高子來盟。
十有二月，狄入衛。鄭棄其師。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楚人伐鄭。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下陽。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
六月，雨。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夏，許男新臣卒。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齊人執陳轅濤塗。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八月，公至自伐楚。
葬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杞伯姬來，朝其子。
夏，公孫茲如牟。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甲子，晉侯佹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温，温子奔衛。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
秋七月。
冬，大雨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秋八月，大雩。
冬，楚人伐黄。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黄。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八月，螽。
九月，公至自會。季姬歸于鄫。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兹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夏，滅項。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狄救齊。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秋，宋人圍曹。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夏，郜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夏，大旱。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冬，公伐邾。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晉侯夷吾卒。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宋蕩伯姬來逆婦。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齊侯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諸侯遂圍許。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秋，大雨雹。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晉人、秦人圍鄭。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狄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晉人敗狄于箕。
冬十月，公如齊。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晉侯伐衛。叔孫得臣如京師。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公子遂如齊納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夏五月，王子虎卒。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雨螽于宋。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衛侯使甯俞來聘。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鄀。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七年春，公伐邾。
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郜。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乙酉，公子遂會洛戎，盟于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螽。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夫人姜氏如齊。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冬，楚子使椒來聘。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正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楚殺其大夫宜申。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

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來聘。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蒢卒。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宋子哀來奔。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夏，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晉郤缺帥師伐蔡。

戊申，入蔡。

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秋，公至自穀。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秦伯罃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冬十月，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莒弒其君庶其。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秋，邾子來朝。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秦師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葬匡王。楚子伐陸渾之戎。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及子叔姬來逆叔姬。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夏，公會齊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戊子，夫人嬴氏薨。

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城平陽。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泄冶。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公如齊。

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

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秦人伐晉。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秋，螽。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初稅畝。

冬，蝝生。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夏，成周宣榭火。

秋，郯伯姬來歸。

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甲戌，楚子旅卒。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

三月，作丘甲。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

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

冬，楚師、鄭師侵衛。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辛亥，葬衛穆公。
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鄭伐許。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鄆。鄭伯伐許。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梁山崩。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二月辛巳，立武宮。取鄟。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
壬申，鄭伯費卒。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吳伐郯。
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吳入州來。
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衛人來媵。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齊人來媵。
丙午，晉侯獳卒。
秋七月，公如晉。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郤犨來聘。
己丑，及郤犨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三月，公如京師。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曹伯盧卒于師。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曹伯歸自京師。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公至自會。

乙酉，刺公子偃。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築鹿囿。

己丑，公薨于路寢。

冬，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
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秋，公至自會。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公至自會。
冬，戍陳。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夏，宋華弱來奔。
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陳侯逃歸。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葬鄭僖公。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吳子乘卒。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郜。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己未，衛侯出奔齊。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戊寅，大夫盟。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郕。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取邾田，自漷水。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夏，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閽弑吴子餘祭。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晉侯使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吴子使札來聘。

秋九月，葬衛獻公。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

良霄。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三月，取鄆。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九月，取鄫。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

夏四月，陳災。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弃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
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
冬十月，葬蔡靈公。公如晉，至河乃復。吴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夏，蔡朝吴出奔鄭。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郯子來朝。
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六月，邾人入鄅。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十月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冬，蔡侯朱出奔楚。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閒。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冬十月，王子猛卒。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圍郊。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婼至自晉。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有鸜鵒來巢。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公圍成。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公至自會，居于鄆。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夏，吳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公 元年春，王。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立煬宮。
冬十月，隕霜殺菽。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伯成卒于會。
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
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葬劉文公。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郢。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夏，歸粟于蔡。於越入吳。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遊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
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盜竊寶玉、大弓。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邱。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邱。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叔孫州仇如齊。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邱。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夏，築蛇淵囿。大蒐于比蒲。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薛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尚來歸脤。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城莒父及霄。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

壬申，公薨于高寢。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蒢。邾子來奔喪。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

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辛巳，葬定姒。

冬，城漆。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鼷鼠食郊牛，改卜牛。

夏四月辛巳，郊。

秋，齊侯、衛侯伐晉。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冬十月，葬衛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柤。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夏，公會吳于鄫。
秋，公伐邾。
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吳伐我。
夏，齊人取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齊人歸讙及闡。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吳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夏，陳轅頗出奔鄭。
五月，公會吳伐齊。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公會吳于橐皋。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
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區夫。
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庚戌，叔還卒。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陳宗豎出奔楚。宋向魋入于曹以叛。莒子

狂卒。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陳轅買出奔楚。有星孛。饑。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成叛。

夏五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鄭伯伐宋。

秋八月，大雩。晉趙鞅帥師伐衛。

冬，晉侯伐鄭。及齊平。衛公孟彄出奔齊。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

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大事記》

宋呂祖謙撰

卷一　庚申周敬王丐三十九年

春，魯人獲麟，孔子作《春秋》。《稽古録》。

夏四月，齊陳恒與闞止爭政，殺止，遂執簡公，置於舒州。以《左氏傳》、《魯史》修。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魯史》。

宋向魋謀弒景公不克，入於曹以叛。以《魯史》、《左傳》修。

莒郊公狂薨。《通鑑外紀》。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魯史》。

齊陳恒弒簡公於舒州，立簡公弟驁而相之，遂專國權。孔子沐浴朝魯哀公，請討之，不果從。以《魯史》、《史記》年表、《論語》修。

冬，有星孛。《魯史》。

魯饑。《外紀》。

周敬王四十年

夏五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魯史》。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魯史》。

冬，魯及齊平。子服回如齊，端木賜爲介，齊歸魯侵地。以《魯史》、《左傳》、《史記》年表修。

閏十二月，衛太子蒯聵自戚歸於衛，衛出公輒出奔魯。以杜預《釋例》、《左傳》修。

熒惑守心，宋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景公不可。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周敬王四十一年

春二月，衛公子還成出奔宋。《魯史》。

夏四月，孔子卒。以《魯史》、《左傳》修。

六月，衛孔悝出奔宋。《左傳》。

秋九月，楚白公公孫勝殺令尹公子申、司馬公子結，執楚子，置于高府。以《左傳》修。

陳人侵楚。《左傳》。

楚葉公沈諸梁率方城外人討公孫勝，誅之，迎楚子復位。以《左傳》、《稽古録》、《皇極經世》修。

衛太叔遺奔晉。以《左傳》修。

周敬王四十二年

春，衛太子疾殺渾良夫。《稽古録》。

三月，越子伐吴，吴子禦之笠澤，吴師敗績。以《左傳》修。

夏六月，晉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晉師還。以《左傳》修。

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以《左傳》修。

冬十月，晉趙鞅復伐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公孫般師而還。以《左傳》修。

十一月，衛莊公歸於衛，般師出。石圃作亂，莊公死於戎州己氏。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以《左傳》、《稽古録》修。

十二月，齊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左傳》。

魯哀公會齊平公，盟于蒙。以《左傳》修。

甲子，周敬王四十三年

春，宋殺右師皇瑗。以《稽古録》修。

楚公孫寧敗巴師于鄾。以《稽古録》修。

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公自齊復歸，逐石圃。以《左傳》修。

齊陳恒殺鮑氏、晏氏及公族之强者，割齊安平以東至琅琊爲封邑。以《史記》世家修。

秦悼公薨，子厲共公立。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周敬王四十四年

春，越人侵楚。《左傳》。

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不及。《左傳》。

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左傳》。

王崩，太子仁嗣位，是爲元王。以《左傳》、《皇極經世》修。

吴伐楚。《史記》年表。

周元王元年

夏，齊人、魯人、鄭人會於廩丘，謀伐晉。以《稽古録》、《左傳》修。

冬，吴子殺公子慶忌。以《左傳》修。

十一月，越圍吴。《左傳》。

晉定公薨，子出公錯立，趙鞅降三年之喪爲期。以《史記》世家、年表修。

晉趙簡子卒。以《左傳》修。

晉趙無恤滅代。以《史記》、《蘇氏古史》修。

蜀人聘秦。以《史記》年表修。

晉荀瑶伐鄭，取九邑。以《吏記》世家修。

周元王二年

夏五月，越人聘魯，始通使於上國。以《左傳》、《稽古録》修。

秋八月，齊平公、魯哀公、邾桓公盟于顧。以《左傳》修。

周元王三年

夏四月，越人納邾隱公于邾，邾桓公奔越。以《左傳》、《稽古録》修。

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吴，吴子夫差自殺。以《左傳》修。

越子會齊、晉諸侯于徐州。以《史記》世家、《皇極經世》修。

越人至貢。賜越子胙，命爲伯。以《史記》世家修。

越以江北地至泗上與楚，以泗東地與魯，歸吴所侵宋地。以《史記》世家修。

越范蠡辭禄，遊五湖。以《皇極經世》修。

越子殺大夫文種。以《史記》世家、《皇極經世》修。

隕石于晉。《外紀》。

周元王四年

夏六月，晉荀瑶伐齊，敗齊高無丕于犁丘。以《稽古録》修。

秋八月，魯叔青如越。越諸鞅聘魯。以《左傳》修。

蔡成侯薨，子聲侯産立。以《史記》世家修。

楚人聘秦。以《史記》年表修。

周元王五年

夏四月，晉出公及魯臧石伐齊，取廩丘。以《左傳》、《稽古録》修。

越人執邾子以歸，立公子何。以《左傳》修。

魯哀公以公子荆之母爲夫人，以荆爲太子。以《左傳》、《稽古録》修。

閏四月，魯哀公朝于越，越將妻公，季孫肥使因太宰嚭納賂乃止。以杜預《釋例》、《左傳》修。

義渠聘秦。以《史記》年表修。

杞公子閼路弑湣公自立。以世家修。

周元王六年

夏五月庚辰，衛褚師比及諸大夫逐出公，出公奔宋。以《左傳》、《稽古録》修。

彗星見。以《史記》年表修。

周元王七年

夏五月，越臯如、后庸、宋樂茷、魯叔孫舒伐衛，納出公。越人受賂，不克納。師還。立莊公之弟黔，實悼公。以《左傳》、《稽古録》修。

冬十月，宋景公薨。景公無子，取元公曾庶孫得與啓畜諸公宫。大尹矯命立啓，六卿逐啓及大尹而立得。以《左傳》、《稽古録》修。

王崩，太子介嗣位，是爲貞定。以《史記》本紀、《稽古録》、《皇極經世》修。

晉荀瑶城宅陽。以《水經注》修。

周貞定王元年

春，越子使后庸聘魯，且言歸駘上之田於邾。二月，魯哀公及越后庸盟于平陽。以《左傳》修。

夏四月，魯季康子卒。《左傳》。

晉荀瑶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齊陳恒帥師救之，晉師乃還。以《左傳》修。

秋八月，魯哀公將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甲戌，出奔越。魯人立其子悼公寧。以《左傳》、《稽古録》修。

甲戌，周貞定王二年

彗星見。《史記》年表。

周貞定王三年

晉地震。以《外紀》修。

周貞定王四年

燕獻公薨，子孝公立。《史記》世家。

周貞定王五年

晉荀瑶、趙無恤帥師圍鄭。荀瑶恥趙無恤，無恤由是甚瑶。以《左傳》、《稽古録》修。

周貞定王六年

晉人、楚人聘秦。以《史記》年表修。

鄭聲公薨，子哀公易立。以年表修。

晉河絶于扈。《外紀》。

周貞定王七年

周貞定王八年

秦伐大荔，取其王城。以《史記》本紀修。

杞哀公薨，湣公子出公敕立。以世家修。

周貞定王九年

周貞定王十年

周貞定王十一年

晉荀瑶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以爲己邑。出公告齊、魯，欲伐四卿。四卿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荀瑶立昭公曾孫驕，國事皆決於瑶。以《史記》世家、《稽古録》修。

晉荀瑶滅夙繇。以《外紀》修。

甲申，周貞定王十二年

蔡聲侯薨，子元侯立。以年表修。

晉荀瑶襲衛。以《古史》、《戰國策》修。

晉三卿宴于藍臺，荀瑶戲韓虎，而侮韓氏之相段規。以《稽古録》修。

晉河水赤三日。《外紀》。

周貞定王十三年

晉取秦武城。以《史記》本紀修。

齊平公薨，子宣公積立。田成子卒，子盤立。以《史記》世家修。

周貞定王十四年

鄭人弑哀公，立聲公之弟丑。世家。

周貞定王十五年

周貞定王十六年

晉荀瑶與魏駒、韓虎圍趙無恤于晉陽。無恤使其臣張孟談約韓、魏攻荀瑶，滅之，三分其地。張孟談辭趙氏，耕於負親之丘。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田盤使其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以《史記》世家修。

晉趙氏使新稚狗伐狄，取左人、中人。以《國語》、《列子》、《外紀》修。

周貞定王十七年

晉知開奔秦。以《史記》年表修。

周貞定王十八年

秦左庶長城南鄭。以年表修。

衛悼公薨，子敬公弗立。以《古史》、《史記》世家修。

蔡元侯薨，子齊立。以世家修。

周貞定王十九年

燕孝公薨，子成公立。以世家修。

周貞定王二十年

越人迎女於秦。以《史記》年表修。

杞出公薨，子簡公春立。以世家修。

周貞定王二十一年

晉知寬奔秦。以《史記》年表修。

甲午，周貞定王二十二年

楚滅蔡。《史記》年表。

周貞定王二十三年

周貞定王二十四年

楚滅杞。《史記》年表。

楚與秦平。以《史記》世家修。

周貞定王二十五年

秦伐義渠，執其君以歸。以《史記》年表、《皇極經世》修。

周貞定王二十六年

日有食之。以《史記》年表修。

秦晝晦，星見。以《史記》年表修。

秦厲共公薨，子躁公立。以《史記》本紀修。

周貞定王二十七年

周貞定王二十八年

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二月，弟叔弑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弟嵬弑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以《史記》本紀修。

考王封其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河南桓公。以《稽古録》修。
秦南鄭反。以《稽古録》修。
周考王元年
周考王二年
晉哀公薨，子幽公柳立。以世家修。
周考王三年
甲辰，周考王四年
晉幽公反朝韓、趙、魏。公室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以《史記》世家修。
周考王五年
周考王六年
六月，秦雨雪。以《史記》年表修。
日有食之。以《史記》年表修。
周考王七年
燕成公薨，子湣公立。以《史記》世家修。
周考王八年
彗星見。以秦始皇本紀、《秦記》修。
周考王九年
楚子薨，子中立。以《史記》世家修。
衛敬公薨，子糾立，是爲昭公。是時三晉强，衛如小侯，屬之。以《史記》世家修。
周考王十年
楚滅莒。以《史記》年表修。
魯悼公薨，子元公嘉立。以《史記》世家、《稽古録》修。
周考王十一年
義渠伐秦，侵至渭陽。《史記》年表。
周考王十二年
秦躁公薨，弟懷公立。以《史記》秦本紀修。
周考王十三年
冬，晉桃杏實。《外紀》。
甲寅，周考王十四年
晉幽公、魯元公會於楚丘。以《外紀》修。
周考王十五年
王崩，太子午嗣位，是爲威烈王。以《史記》本紀、《皇極經世》修。
衛公子亹弑昭公代立，實懷公。以《史記》世家修。
西周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實東周惠公。以《史記》本紀《索隱》、《皇極經世》修。
周威烈王元年
晉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獻子浣爲後，徙治中牟。襄子之弟桓子逐浣，自立於代。以《史記》世家、《皇極經世》修。
秦庶長鼂弑懷公，國人立其孫靈公。以《史記》本紀修。
鄭共公薨，子幽公已立。以《史記》世家修。
晉韓康子卒，子武子啓章立。魏桓子卒，子斯立。以《史記》年表、世家、《皇極經世》修。
周威烈王二年
晉趙桓子卒，國人殺其子，迎獻子復位。以《史記》世家、《皇極經世》修。
周威烈王三年
晉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其弟繻公駘。以《史記》世家修。
周威烈王四年
秦作上、下畤。《史記》年表。
周威烈王五年
周威烈王六年
盜弑晉幽公。魏斯誅亂者，立幽公之子烈公止。以《史記》世家、年表、《稽古録》修。
周威烈王七年
晉魏氏城少梁。以《史記》世家修。
晉韓武子都平陽。以《水經注》修。
楚伐晉南鄙。《外紀》。
晉趙獻子城泫氏。以《水經注》修。
周威烈王八年

秦與晉魏氏戰少梁。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越滅郯。《外紀》。
甲子，周威烈王九年
晉魏氏復城少梁。以年表修。
秦城塹河瀕。年表。
秦初以君甥妻河。年表。
周威烈王十年
晉趙氏城平邑。以《水經注》修。
周威烈王十一年
秦城籍姑。年表。
衛敬公之孫頹弑懷公而代之，實慎公。以《稽古録》、《史記》世家修。
秦靈公薨，國人廢其子獻公，而立其季父簡公。以《稽古録》修。
齊田公子居思伐晉趙氏鄙，圖平邑。以《水經注》修。
周威烈王十二年
中山武公初立。年表。
西周桓公薨，子威公立。以《外紀》修。
周威烈王十三年
齊田白伐晉，毁黄城，圍陽狐。以《史記》世家、年表修。
秦與晉戰，敗鄭下。年表。
晉河岸崩，壅龍門，至于底柱。以《外紀》修。
周威烈王十四年
齊田白伐魯，莒及安陽。以《史記》世家、年表修。
晉魏斯使其子擊圍繁龐，出其民。以《史記》世家修。
周威烈王十五年
齊田白伐魯，取一城。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田莊子卒，子和立。以《史記》世家、《皇極經世》修。
周威烈王十六年
日有食之。以《史記》年表修。
命晉韓啓章、趙浣伐齊，入長城。以《外紀》修。
魯元公薨，子穆公顯立。以《史記》世家修。

齊田汾敗晉趙氏于平邑，獲其將韓舉，取平邑。以《水經注》修。
周威烈王十七年
魯穆公尊事孔伋，以公儀休爲相，泄柳、申詳爲臣，然終不能用。以《孟子》、《前漢》董仲舒傳、《古史》修。
孔伋作《中庸》。以《史記》世家修。
秦初令吏帶劍。年表。
晉魏斯伐秦，築臨晉、九里。以《史記》世家修。
晉韓武子卒，子虔立。趙獻子卒，子籍立。以世家修。
周威烈王十八年
晉魏斯伐宋，遂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使其子擊守中山。其後中山復國。以《史記》世家、列傳《稽古録》修。
秦塹洛，城重泉。年表。
齊田和伐魯，取郕。以《史記》世家、《稽古録》修。
秦初租禾。年表。
晉魏斯伐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以世家修。
楚子薨，子當立。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韓虔伐鄭，取雍丘。以年表修。
鄭城京。年表。
甲戌，周威烈王十九年
鄭伐晉韓氏，敗韓兵，取負黍。以《史記》世家、《稽古録》、《皇極經世》修。
齊宣公與鄭繻公會于西城。以世家修。
齊田和伐衛，取毋丘。以世家修。
晉魏斯好賢，師卜商，友段干木，敬田子方，用吴起爲西河守、李悝爲上地守、西門豹爲鄴令。魏由是强於三晉。以《史記》、《稽古録》、《説苑》、《皇極經世》、《外紀》修。
魏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又著《法經》六篇，其後公孫鞅受之以相秦。以《前漢志》、《晉志》修。
周威烈王二十年
周威烈王二十一年
晉魏氏以公孫成爲相。以《史記》年表、《説苑》修。

齊宣公薨，子康公貸立。以《史記》世家修。

齊田會以廩丘叛田氏。以《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趙氏以公仲連爲相。以年表、世家、《皇極經世》修。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

宋昭公薨，子悼公購由立。以世家修。

卷二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九鼎震。本紀、年表。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通鑑》。

燕閔公薨，子釐公立。以世家修。

楚聲王圍宋，十月罷。以《呂氏春秋》修。

周威烈王二十四年

王崩，太子驕嗣位，是爲安王。以《史記》本紀、《皇極經世》修。

盜弒楚聲王，國人立其子類，實悼王。以《史記》世家、《通鑑》目録修。

周安王驕元年

秦伐魏，至陽狐。以世家、年表修。

周安王二年

魏、韓、趙伐楚，至桑丘。《通鑑》。

鄭圍韓陽翟。年表。

韓景侯薨，子烈侯取立。以世家修。

趙烈侯薨，國人立其弟武侯。《通鑑》。

秦簡公薨，子惠公立。《通鑑》。

周安王三年

王子定奔晉。年表。

魏虢山崩，壅河。年表。

楚歸榆關於鄭。年表。

周安王四年

楚伐鄭，敗鄭師，圍鄭。鄭繻公殺其相駟子陽。以年表、世家修。

鄭人列禦寇爲李耳之學，著書傳于世。耳，楚人，爲周守藏室史，與孔子同時。楊朱亦師耳，與宋人墨翟，春秋後，各以其學行天下。以《列子》、《史記》《孟子》修。

甲申，周安王五年

日有食之。以年表修。

盜殺韓相俠累。年表。

周安王六年

鄭駟子陽之黨弒繻公，而立其弟乙，實康公。《通鑑》。

宋悼公薨，子休公田立。以世家修。

周安王七年

秦伐繇諸。年表。

周安王八年

齊田和伐魯，取最。韓救魯。以年表、世家修。

鄭負黍叛，復歸韓。《通鑑》。

周安王九年

魏伐鄭，城酸棗。年表。

楚伐韓，取負黍。年表。

晉烈公薨，子孝公頃立。以世家、《通鑑》目録修。

魏敗秦於注。世家。

周安王十年

周安王十一年

秦伐韓宜陽，取六邑。年表。

齊田和徙其君康公于海上，食一城。《皇極經世》。

魏、韓、趙□敗楚師于大梁、榆關。以楚世家、《皇極經世》修。

楚與秦平。世家。

周安王十二年

秦與晉戰武城。年表。

齊伐魏，取襄陵。以世家、《皇極經世》修。

魯敗齊師于平陸。《通鑑》。

周安王十三年

秦侵魏陰晉。年表。

齊田和會魏文侯、楚人、衛人於濁澤，求爲諸侯。《通鑑》。

周安王十四年

甲午，周安王十五年

秦伐蜀，取南鄭。本紀。

韓烈侯薨，子文侯立。《通鑑》。

魏文侯薨，子武侯擊立。《通鑑》。

趙武侯薨，國人復立烈侯之子章，實敬侯。《通鑑》。

秦惠公薨，子出公立。《通鑑》。

周安王十六年

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通鑑》。

趙始都邯鄲。世家。

趙公子朝作亂，出奔魏，與魏襲邯鄲，不克。《通鑑》。

魏武侯浮西河，美山河之固。吴起曰：「在德不在險。」列傳。

魏以田文爲相。文卒，公叔代之。吴起出奔楚，楚悼王以爲相。以《史記》列傳、《舉要曆》修。

周安王十七年

秦庶長弒出公及其母，迎靈公之子連于河西而立之，實獻公。是時，秦數有亂，魏奪其河西地。以本紀、《吕氏春秋》修。

田齊伐魯，破之。年表。

魏城安邑。年表。

趙敗田齊于靈丘。以世家修。

韓伐鄭，取陽城。年表。

韓伐宋，執宋公。《通鑑》。

田齊太公薨，子桓公午立。以世家修。

周安王十八年

秦止從死。本紀。

田齊伐魏，趙救魏于廩丘，田齊敗績。以世家修。

周安王十九年

秦城歷陽，徙都之。以本紀修。

魏敗趙人于兔臺。年表。

趙築剛平以侵衛。世家。

周安王二十年

日有食之，既，晝晦。以年表、《通鑑》修。

趙圍衛，衛慎公乞師于魏。魏與田齊伐趙以救衛，取剛平。以世家、《戰國策》修。

周安王二十一年

楚悼王薨，子肅王臧立。宗室大臣攻吴起，殺之。以列傳修。

趙人、楚人伐魏，取棘蒲。以世家修。

周安王二十二年

韓、魏、趙伐田齊，至桑丘。年表。

鄭伐韓。以年表、世家修。

周安王二十三年

趙襲衛，不克。年表。

齊康公薨于海上。其所食一城入于田氏，田氏遂滅齊。以年表、世家修。

趙伐魏，取黄城。以世家修。

齊桓公薨，子威王因齊立。以世家修。

周安王二十四年

狄敗魏師於澮。《通鑑》。

魏、韓、趙伐齊，至靈丘。年表。

齊伐燕。趙救燕。世家。

秦初爲市。以秦紀修。

晉孝公薨，子靖公俱酒立。《通鑑》。

甲辰，周安王二十五年

蜀伐楚，取兹方。

楚爲扞關以拒蜀。以世家修。

魯穆公薨，子共公奮立。《通鑑》。

韓文侯薨，子哀侯立。以世家修。

趙與中山戰於房子。世家。

周安王二十六年

王崩，太子喜嗣位，是爲烈王。以本紀、《皇極經世》修。

魏、韓、趙共徙晉靖公食一城而分其地。以世家修。

趙伐中山，戰于中人。世家。

周烈王元年

日有食之。年表。

韓滅鄭，自陽翟徙都之。《舉要曆》。

趙敬侯薨，子成侯種立。公子勝與成侯爭立，爲亂，不克。以世家修。

秦初爲户籍相伍。以秦紀修。

周烈王二年

周烈王三年

六月，趙雨雪。世家。

燕敗齊師于林狐。《通鑑》。

魯伐齊，入陽關。年表。

魏伐齊，至博陵。《通鑑》。

燕釐公薨，子桓公立。《通鑑》。

宋休公薨，子桓公辟兵立。《古史》。

衛慎公薨，子聲公訓立。以世家修。

周烈王四年

趙以大戊午爲相。以世家修。

趙伐衛，取鄉邑七十三。世家。

魏敗趙於北藺。世家。

周烈王五年

魏伐楚，取魯陽。《通鑑》。

韓嚴遂弑哀侯，國人立其子懿侯。《通鑑》。

魏武侯薨，不立太子，公子罃與公中緩爭立，國内亂。以《稽古録》、《通鑑》修。

趙與秦戰高安，秦師敗績。以世家修。

周烈王六年

趙伐齊，取甄。衛伐齊，取薛陵。以世家修。

齊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始以齊强天下。以世家、年表修。

齊威王來朝。以年表修。

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世家修。

楚肅王薨，無子，立其弟宣王良夫。以《通鑑》修。

韓懿侯、趙成侯伐魏，與魏罃戰于濁澤，魏師敗績，遂圍魏。韓、趙不和，解去，罃之位始定。以魏世家、《通鑑》修。

宋桓公薨，子剔成立。《古史》。

魏、趙、韓滅晉，徙靖公於屯留。以《水經注》修。

周烈王七年

日有食之。《通鑑》。

秦大疫。年表。

魏敗韓于馬陵。魏世家。

中山築長城。趙世家。

魏敗趙於懷。世家。

王崩，弟扁嗣位，是爲顯王。以《皇極經世》修。

秦桃冬花。本紀。

周顯王元年

秦雨金櫟陽。以年表修。

齊伐魏，取觀津。《通鑑》。

趙人歸齊長城。齊世家。

趙與韓來攻。以趙世家修。

韓城邢丘。以《水經注》修。

旱寅，周顯王二年

趙與韓分周爲二。以趙世家、《皇極經世》修。

河水赤于龍門三日。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三年

魏侯與韓懿侯會於宅陽，遂伐秦，城武堵。秦敗之於洛陰。以魏世家、《皇極經世》修。

趙與齊會阿下。以世家修。

魏公子景賈伐韓，與韓將韓明戰于陽，魏師敗走。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四年

魏伐宋，取儀臺。以世家修。

趙攻衛，取甄。世家。

周顯王五年

秦章蟜伐魏。趙與韓救之，戰于石門。秦敗魏、趙、韓，斬首六萬。王以黼黻賀秦。以本紀、年表、趙世家修。

周顯王六年

秦攻魏少梁，趙救之。趙世家。

魏伐趙，取列人及肥。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七年

魏公孫痤敗韓師、趙師于澮，獲其將樂祚。以年表、《通鑑》、《古史》修。

韓大雨三月。年表。

秦庶長國伐魏，與魏戰于少梁。魏師敗績，獲其將公孫痤。以世家、《通鑑》、《古史》修。

趙成侯與韓懿侯遇于上黨。以趙世家、年表修。

衛聲公薨，子成侯速立。以世家修。

燕桓公薨，子文公立。《通鑑》。

秦獻公薨，子孝公立。《通鑑》。

魏與趙戰于榆次、陽邑。以《水經注》修。

魏侯會韓懿侯于巫沙。以《水經注》修。

卷三　周顯王八年

彗星見西方。年表。

魏相公孫痤卒。以商君傳修。

趙與韓攻秦。以趙世家修。

魏伐趙，取皮牢。以魏世家修。

秦孝公下令求能出奇計强秦者。衛人公孫鞅自魏入秦，因景監求見。以本紀、《通鑑》修。

秦伐魏，圍陜城。以本紀修。

秦伐戎，斬獂王。以本紀修。

周顯王九年

致文、武胙於秦。以本紀、《皇極經世》修。

魏與趙伐齊。以趙世家修。

周顯王十年

星晝墜于魏，有聲。以年表、世家修。

秦用公孫鞅變法，修刑，勸耕戰。以本紀修。

秦置法官。以《商子》修。

韓懿侯薨，子昭侯立。《通鑑》。

魏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以《水經注》修。

楚伐魏，決白馬之口，以水長垣之外。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十一年

秦敗韓師于西山。《通鑑》。

趙成侯與魏侯遇於葛孽。以趙世家修。

齊以鄒忌爲相。以年表、世家修。

秦太子犯法，衛公孫鞅刑其師傅。以列傳修。

魏侯及韓昭侯盟于巫沙。以《水經注》修。

韓使許息以枳道易鹿于魏。以《水經注》修。

甲子，周顯王十二年

魏侯、趙成侯會于鄗。以年表、世家修。

宋取韓黃池。以年表、世家修。

魏取韓朱。以年表、世家修。

趙成侯朝齊。以年表修。

齊封鄒忌爲成侯。以年表、世家修。

楚尹黑迎女於秦。以年表、世家修。

周顯王十三年

韓昭侯、宋公、魯共公、衛成侯朝魏。以年表、世家《索隱》修。

趙成侯、燕文公會于阿。以世家、《通鑑》修。

齊威王、趙成侯、宋公會于平陸。以年表、世家修。

秦以公孫鞅爲左庶長。以本紀修。

周顯王十四年

齊侯、魏侯會田于郊。以年表、世家修。

趙作檀臺。以世家修。

秦孝公、魏侯會于社平。以世家修。

魏侵宋黃池，宋復取之。世家。

魯共公卒，子康公屯立。以世家修。

楚以昭奚恤爲相。以《戰國策》修。

趙伐衛，取漆，城之。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十五年

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通鑑》。

魏伐趙，圍邯鄲。趙求救於齊、楚。以《戰國策》、《稽古録》修。

齊田忌、衛公孫倉圍魏襄陵以救趙。以世家、《戰國策》、《水經注》修。

楚景舍帥師救趙。以世家、《戰國策》修。

宋伐趙，圍一城。以《戰國策》、《古史》修。

周顯王十六年

魏拔趙邯鄲，服十二諸侯，遂稱王。以《戰國策》修。

齊田忌與魏戰于桂陵，魏師大敗。以世家修。

齊亦稱王。以世家、《皇極經世》修。

楚景舍取魏睢、濊之間。以《戰國策》修。

韓伐東周，取陵觀、邢丘。以世家修。

周顯王十七年

秦大良造公孫鞅伐魏。《通鑑》。

諸侯圍魏襄陵。以世家修。

魏築長城，塞固陽。以年表、世家修。

周顯王十八年

秦城商塞。年表。

秦公孫鞅圍魏固陽，降之。以年表修。

韓以申不害爲相，內修法制，外應諸侯，韓由是興。以《通鑑》、《稽古録》修。

魏歸趙邯鄲，趙與魏盟漳水上。以年表修。

周顯王十九年

秦徙都咸陽。以本紀修。

秦壞井田，開阡陌。以本紀、《前漢》食貨志修。

秦弛虞衡之禁。以《前漢》食貨志修。

秦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以列傳修。

秦聚小都鄉邑爲三十一縣，置令、丞。以列傳修。

秦孝公、魏惠王□□□遇於彤。以世家、年表修。

趙成侯薨，公子緤與太子爭立，緤敗，奔韓。太子遂立，實肅侯。以世家修。

周顯王二十年

秦初置有秩史。以年表修。

周顯王二十一年

秦初爲賦。以本紀、年表修。

秦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以商君傳修。

趙肅侯與魏王遇於陰晉。以世家修。

韓昭侯朝秦。以年表、世家修。

甲戌，周顯王二十二年

趙公子范襲邯鄲，不勝而死。世家。

周顯王二十三年

趙肅侯來朝。以世家修。

魯康公薨，子景公偃立。以世家、《通鑑》修。

衛更貶號曰侯。世家。

周顯王二十四年

周顯王二十五年

秦會諸侯于京師。以本紀、《通鑑》修。

趙攻齊，拔高唐。以世家修。

齊田忌攻鄒忌，不勝，出奔。以世家修。

周顯王二十六年

王致伯于秦。《通鑑》。

魏以中山君爲相。以世家修。

趙攻魏首垣。以世家修。

齊威王薨，子宣王辟疆立。以世家修。

周顯王二十七年

諸侯西賀秦。以年表、《皇極經世》修。

秦孝公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以本紀、年表修。

周顯王二十八年

魏龐涓伐韓。齊田忌、孫臏伐魏以救韓。魏大發兵，使太子申將，與龐涓合軍拒之，戰於馬陵。魏師大敗，殺太子申、龐涓。以世家、列傳修。

魏城濟陽。以《水經注》修。

周顯王二十九年

秦公孫鞅會齊、趙共伐魏。鞅襲虜魏將公子卬，大破其軍。魏獻河西之地于秦以和。以年表、魏世家、《通鑑》修。

魏徙都大梁。以世家修。

秦封公孫鞅爲列侯，食商於十五邑，號商君。以本紀、《通鑑》修。

楚滅邾。以《水經注》修。

楚宣王薨，子威王熊商立。以世家修。

周顯王三十年

楚聘莊周爲相，不就。周學出李耳，著書十餘萬言。以列傳修。

周顯王三十一年

秦與魏戰于岸門。以本紀、年表、《索隱》修。

秦孝公薨，子惠王立。以《通鑑》年表修。

大荔圍秦合陽。以年表修。

秦公孫鞅出奔魏，魏人不納。復入商於以叛。秦克之于澠池，車裂鞅，滅其族。以列傳、《戰國策》修。

蘇秦說秦連橫，不受。以列傳、《皇極經世》修。

甲申，周顯王三十二年

楚威王、韓昭侯、趙肅侯、蜀人朝秦。以本紀、年表修。

韓申不害卒。年表。

周顯王三十三年

天子使人賀秦。以本紀、年表修。

秦初行錢。以年表、秦紀修。

孟軻見魏惠王，王問利國，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以年表、《孟子》修。

齊宣王與魏惠王、韓昭侯會平阿南。以世家、列傳修。

秦與師求九鼎，齊使陳臣思帥師救而秦兵罷。以《戰國策》修。

宋太丘社亡。以年表修。

周顯王三十四年

秦君冠。以本紀修。

秦拔韓宜陽，尋復歸于韓。以年表修。

趙起壽陵。以世家修。

齊宣王與魏惠王會于甄。以世家修。

周顯王三十五年

致文、武胙于秦。以本紀修。

齊宣王、魏惠王與諸侯會于徐州，以相王。以年表修。

韓旱，作高門。以年表、世家修。

蘇秦說燕與趙合從，燕文公納之趙。以年表、列傳修。

越王無疆伐楚，楚威王大敗越師，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越自此散微。以世家修。

周顯王三十六年

楚威王伐齊，大敗申縛于泗上，遂圍徐州。趙、燕皆侵齊，齊請和於諸侯，乃罷兵。以年表、《戰國策》修。

韓昭侯薨，子宣惠王立。以世家修。

齊敗燕于權。以《戰國策》修。

蘇秦說趙肅侯以六國合從，肅侯使蘇秦約韓、魏、齊、楚，皆聽命。蘇秦并相六國，爲從約長。以列傳、《稽古録》修。

秦使公孫衍伐魏，擒魏將龍賈，取彫陰。以世家、年表修。

秦以張儀爲客卿。以列傳修。

秦以公孫衍爲大良造。以年表修。

燕文公薨，子易王立。《通鑑》。

衛成侯薨，子平侯立。《通鑑》。

周顯王三十七年

秦使公孫衍激齊、魏伐趙，趙決河水灌之，齊、魏之師乃去，從約遂解。以世家、《通鑑》、列傳修。

魏以陰晉與秦。以本紀、年表修。

齊伐燕，取十城，已而復歸之。以世家修。

周顯王三十八年

義渠内亂，秦庶長操將兵定之。年表。

周顯王三十九年

秦伐魏，圍焦、曲沃。以年表、世家修。

魏以少梁與秦。以年表修。

周顯王四十年

秦伐魏，渡河，取汾陰、皮氏，拔焦。《通鑑》。

楚莊蹻定黔中以西，自王于滇。以西南夷傳修。

楚威王薨，子懷王熊槐立。以世家修。

魏伐楚，取陘山。以世家修。

宋公剔成爲弟偃所攻，出奔齊。偃自立。以世家修。

周顯王四十一年

秦敗趙師于河西，殺其將趙疵，取離石。以世家修。

秦公子華、張儀圍魏蒲陽，取之。《通鑑》。

秦以蒲陽歸魏，又使公子繇爲質。《通鑑》。

魏納上郡十五縣于秦。以本紀、年表修。

魏以張儀爲相。以本紀、年表修。

秦陳軫奔楚。以列傳修。

甲午，周顯王四十二年

秦縣義渠，以其君爲臣。《通鑑》。

秦歸焦、曲沃於魏。《通鑑》。

周顯王四十三年

秦初臘。本紀。

趙肅侯薨，子武靈王立。《通鑑》。

秦、楚、燕、齊、魏各出銳師萬人會趙葬。以世家修。

卷四 周顯王四十四年

夏四月戊午，秦初稱王。以周本紀、《通鑑》修。

趙武靈王加肥義秩。以趙世家修。

韓韓舉、趙趙護帥師與魏師戰，韓、趙敗績。以年表修。

衛平侯薨，子嗣君立。以世家修。

周顯王四十五年

蘇秦自燕奔齊爲間。以《稽古録》修。

齊聚學士於稷下，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以世家修。

秦張儀伐魏，取陜。以年表、列傳修。

秦築上郡塞。以列傳修。

周顯王四十六年

秦張儀與齊、楚、魏大臣會齧桑。以本紀、楚世家修。

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其後亦稱王。以年表、《通鑑》修。

楚柱國昭陽伐魏，敗魏師於襄陵，取八邑。復移兵伐齊，陳軫説之而還。以世家修。

周顯王四十七年

韓、魏太子朝秦。以本紀修。

秦張儀免相。相魏，魏不事秦。秦以公孫衍代儀相。秦伐魏，取曲沃、平周。以列傳、年表修。

韓宣惠王與趙武靈王會于區鼠。以年表、世家修。

周顯王四十八年

王崩，太子定嗣位，是爲慎靚王。以《皇極經世》修。

齊封田嬰于薛，號靖郭君。以《通鑑》修。

趙迎婦於韓。以年表修。

韓公仲、公叔用事。以《戰國策》、《通鑑》修。

燕易王薨，子噲立。《通鑑》。

周慎靚王定元年

衛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以世家修。

齊迎婦于秦。以年表修。

秦惠王游北河。以本紀修。

周慎靚王二年

秦伐韓，取鄢。以年表修。

楚城廣陵。年表。

魏惠王會諸侯于白里，將復尊天子，不克。以《韓非子》、《戰國策》修。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通鑑》。

魏襄王問孟子：「天下惡乎定？」曰：「定於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以《孟子》、《通鑑》修。

周慎靚王三年

蘇秦約楚、齊、趙、韓、魏、燕及匈奴伐秦，楚懷王爲從長，攻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皆敗走。以楚世家、秦本紀、《通鑑》修。

義渠襲秦，大敗秦人於李帛。以《戰國策》修。

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遂稱王。以世家修。

秦伐魏。以列傳修。

甲辰，周慎靚王四年

齊敗魏、趙于觀津。以年表、世家修。

韓與趙、魏伐秦，秦使庶長樗里疾與戰修魚，虜韓將申差，敗趙公子渴，斬首八萬二千。以年表、本紀、世家、《皇極經世》修。

齊大夫殺蘇秦。以列傳、《通鑑》修。

魏因張儀請成于秦，秦復以張儀爲相。以列傳、本紀、年表修。

魯景公薨，子平公旅立。以世家修。

周慎靚王五年

苴、蜀相攻，皆告急於秦。秦使張儀、司馬錯帥師取蜀，貶蜀王爲侯，使陳莊相之。以列傳、本紀修。

秦伐趙，取中都、西陽。以本紀修。

齊以孟軻爲卿。以《孟子》修。

蘇代與燕相子之爲姻，代說燕王噲以國讓子之，王從之。以《稽古録》修。

周慎靚王六年

王崩，太子延立，是爲赧王。以本紀、《皇極經世》修。

徙都西周。本紀。

周赧王延元年

秦侵義渠，取二十五城。以年表修。

秦樗里疾伐魏，取焦及曲沃。又大破韓師及魏公孫衍於岸門。韓太子倉入質於秦以和。以本紀、年表、世家、《通鑑》修。

燕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太子，又不克而死。以世家、《皇極經世》修。

齊章子伐燕，取之。醢子之，殺王噲。以世家、《通鑑》修。

燕人逐齊師。趙召公子職於韓，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不克。以《通鑑》、年表、世家修。

孟軻致爲臣於齊而歸。《通鑑綱目》。

秦封公子通於蜀。以本紀修。

齊宣王薨，子湣王地立。以《通鑑》修。

周赧王二年

孟軻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勸滕文公修井法，不果行。以《孟子》修。

秦惠王會魏襄王于臨晉，立魏公子政爲太子。以本紀、年表修。

秦庶長樗里疾伐趙，虜趙將莊豹，拔藺。以本紀、年表修。

齊田嬰卒，子文立，實孟嘗君。招諸侯游士及亡人有罪者爲食客，凡數千人。是後魏公子無忌、趙公子勝、楚黃歇皆效之。以列傳修。

楚屈原作《離騷》。以列傳修。

楚懷王、魏襄王如趙。以趙世家修。

秦使張儀說楚絶齊親秦，許賂以商於地。儀歸，背楚賂，楚使屈匄帥師伐秦。以列傳、《通鑑》修。

周赧王三年

秦魏章、樗里疾、甘茂大破楚師于丹陽，虜其將屈匄及裨將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斬首八萬，取漢中地六百里，置漢中郡。以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修。

楚懷王悉兵襲秦，秦大敗之於藍田。韓、魏襲楚至鄧，楚乃引兵歸，割二城以和于秦。以世家、張儀傳、《稽古録》修。

楚景翠圍韓雍氏。以韓世家注修。

韓宣惠王薨，子襄王倉立。以世家修。

秦庶長樗里疾帥師救韓敗楚。以本紀、韓世家注修。

齊、宋圍魏煮棗。以韓世家注修。

秦樗里疾與魏伐齊，虜其將聲子於濮，遂伐燕。以本紀、年表修。

燕人共立太子平，實昭王。以年表、世家修。

秦惠王、魏襄王會于蒲坂。以《水經注》修。

周赧王四年

燕昭王怨齊，禮郭隗以招賢者。以《皇極經世》、《舉要曆》修。

秦伐楚，取召陵。本紀。

魏伐衛，拔二城。以列傳修。

蜀相壯殺蜀侯降秦。秦以王子煇爲蜀侯。以本紀《索隱》、甘茂傳修。

楚囚張儀，既而赦之，儀遂説楚、韓、齊、趙、燕連横事秦。以《通鑑》、列傳修。

秦惠王薨，子武王立，六國連横之約皆解。以本紀、列傳修。

周赧王五年

秦武王、魏襄王會于臨晉。以本紀、《通鑑》修。

客卿謂秦武王曰：「張儀之貴不得議公孫郝，則從臣不事大臣矣。公孫郝之貴不得議甘茂，則大臣不事近臣矣。」以《戰國策》修。

秦蜀相壯反，秦使甘茂定蜀誅壯。以本紀、列傳修。

秦出張儀，魏章于魏。以本紀修。

趙立吴娃爲后，生子何。以世家修。

秦伐義渠、丹、犂。以本紀修。

周赧王六年

秦初置丞相，以樗里疾爲右丞相，以茂爲左丞相。以本紀、列傳修。

魏張儀卒。以世家修。

趙築野臺。以世家修。

周赧王七年

秦武王、韓襄王會于臨晉。以本紀、世家修。

秦樗里疾免相，相韓。以本紀修。

秦武王、魏襄王會於應。以世家修。

秋，秦丞相甘茂、庶長封伐韓宜陽。以本紀、列傳修。

秦渭水赤三日。秦紀。

甲寅，周赧王八年

正月，趙武靈王大朝信宫，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以世家修。

楚景翠救韓。以周本紀、《戰國策》修。

秦拔宜陽，斬首六萬。又取武遂，城之。韓使公孫侈入謝於秦以請平。以本紀、列傳、《通鑑》修。

秦逐公孫衍，其後爲魏所殺。以《戰國策》、《韓非子》修。

魏太子朝於秦。以世家修。

八月，秦武王舉鼎絶臏而薨，無子，異母弟稷立，實昭王。以本紀、年表、世家修。

秦立芈八子爲太后，聽政。以穰侯傳修。

秦以魏冉爲將軍，衛咸陽。以穰侯傳修。

趙初胡服。年表。

周赧王九年

秦歸武遂于韓。以年表、世家修。

楚與齊、韓合從。以世家、《通鑑》修。

秦甘茂、樗里疾伐魏皮氏，未拔。甘茂棄軍奔齊。樗里疾與魏和，罷兵。以年表、列傳、《戰國策》修。

春以樗里疾爲丞相。以本紀修。

趙武靈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使趙固主胡，致其兵。以世家修。

周赧王十年

彗星見。本紀。

趙攻中山，取丹丘、爽陽、鴻之塞。又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以和。以世家、《通鑑》修。

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遂殺惠文后，出悼武王后於魏。以本紀、列傳、《通鑑》修。

楚倍齊而合秦。以世家修。

秦迎婦于楚。以年表修。

魏城皮氏。以《水經注》修。

周赧王十一年

秦昭王冠。以本紀修。

秦昭王、楚懷王盟于黄棘。秦復與楚上庸。以世家修。

周赧王十二年

彗星見。以本紀、年表修。

秦取魏蒲阪、陽晉、封陵。以世家、年表修。

秦復取韓武遂。以世家修。

趙攻中山。以世家修。

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横爲質於秦而請救。秦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以世家、《通鑑》修。

周赧王十三年

魏襄王、韓太子嬰朝秦，秦昭王會之於臨晉，以蒲阪歸魏。以本紀、世家修。

楚太子横自秦亡歸。以世家修。

周赧王十四年

秦蜀郡守煇反，司馬錯定蜀，誅之。以本紀、年表修。

秦伐韓，取穰。以世家修。

秦庶長奐與齊、韓、魏共攻楚，敗楚於重丘，殺楚將唐眛，斬首二萬。以本紀、世家修。

趙惠后薨。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以世家修。

秦涇陽君爲質于齊。以本紀修。

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秦晝晦。以本紀修。

秦蜀郡守李冰鑿離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以《前漢》志修。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以《前漢》志修。

周赧王十五年

秦樗里疾卒，以樓緩爲相。趙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爲秦相。秦免緩而相冉。以年表、列傳修。

東周與西周戰，韓救西周。本紀。

韓太子嬰卒，楚圍韓雍氏，將納公子蟣虱爲韓太子。楚師敗，蟣虱不得歸韓。以世家及注修。

韓徵甲與粟於東周。以本紀修。

秦華陽君伐楚，斬首三萬，殺其將景缺，取襄城。以《通鑑》、年表、世家修。

楚太子横質于齊。以世家修。

齊王、魏王如韓。以韓世家修。

趙攻中山，林胡、樓煩，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置雲中、雁門、代郡。以世家、《前漢》匈奴傳修。

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前漢》匈奴傳修。

周赧王十六年

秦將軍芈戎攻楚，取新市。齊章子、魏公孫喜、韓暴鳶助秦攻楚，虜唐眛，取八城。以本紀、年表修。

五月戊申，趙武靈王傳國於少子何，實惠文王。以肥義爲相國，并傅王。武靈王自號主父。以世家修。

魏襄王與齊湣王會于韓，立公子咎爲韓太子。以年表、世家修。

秦昭王誘楚懷王會武關，至則執之。楚大臣共立太子横爲王，實頃襄王。以世家修。

秦以田文爲相。以齊世家、年表修。

周赧王十七年

秦以樓緩代田文爲丞相，囚文，欲殺之。文亡歸齊，齊以文爲相。以《通鑑》、年表、列傳修。

齊、韓、魏伐秦，敗秦軍於函谷關。河、渭絶一日。秦使公子池割河東三城以講於三國，三國之兵乃退。以年表、世家、《戰國策》修。

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以年表修。

秦伐楚，大破楚軍，斬首五萬，取十六城。以世家、年表修。

甲子，周赧王十八年

楚懷王自秦走趙，趙人不受。秦追及之，以歸。以世家、《通鑑》修。

魯平公薨，子湣公賈立。以《通鑑》修。

卷五 周赧王十九年

彗星見。以本紀、年表修。

楚懷王薨於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以世家修。

楚與秦絶。以世家修。

魏伐楚。以《戰國策》修。

趙主父與齊、燕共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還歸，行賞，大赦，置酒酺五日。以世家修。

趙封公子章爲代安陽君，使田不禮相之。以世家修。

魏襄王薨，子昭王立。《通鑑》。

韓襄王薨，子釐王咎立。以世家修。

楚以王子蘭爲令尹，放屈平於江南。以列傳修。

周赧王二十年

秦丞相樓緩免，以穰侯魏冉爲丞相。以年表修。

秦予楚粟五萬石。以本紀修。

趙公子章與田不禮作亂，殺肥義。公子成、李兌誅之，遂殺主父於沙丘。以世家修。

燕昭王以樂毅爲亞卿。以列傳修。

秦尉錯擊魏襄城。以年表修。

周赧王二十一年

秦向壽伐韓，取武始。以本紀修。

秦左庶長白起擊韓新城。以列傳修。

秦敗魏師於解。《通鑑》。

趙以鄚、易與燕。以世家修。

秦五大夫呂禮奔齊。以本紀、穰侯傳修。

秦以任鄙爲漢中守。以本紀修。

齊田甲作亂，田文奔薛。湣王召文，復其位，文遂歸老于薛。以年表、《稽古録》修。

周赧王二十二年

韓、魏攻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於伊闕，殺魏將犀武，虜韓將公孫喜，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又涉河取韓安邑以東至乾河。以本紀、世家、列傳、《戰國策》修。

周赧王二十三年

秦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又攻楚，取宛、葉。以本紀、穰侯傳修。

楚迎婦於秦。以世家修。

秦丞相魏冉免，以客卿燭壽爲丞相。以年表、列傳修。

周赧王二十四年

秦左更錯伐楚，取鄧。以本紀修。

秦伐韓，拔宛。以年表、世家修。

秦丞相燭壽免。復以魏冉爲丞相，封於穰與陶，謂之穰侯。又封公子市爲宛侯，公子悝爲鄧侯。以列傳、本紀修。

周赧王二十五年

東周君朝秦。以本紀修。

秦丞相魏冉伐魏。魏與秦河東地四百里。以列傳、年表修。

韓與秦武遂地二百里。以年表、世家修。

魏芒卯以詐見重。年表。

周赧王二十六年

秦丞相魏冉、大良造白起、客卿錯伐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以列傳、年表修。

周赧王二十七年

十月，秦昭王自稱西帝，遣魏冉立齊湣王爲東帝。齊湣王稱帝二日，復歸之。十一月，秦昭王亦去帝，復稱王。以年表、世家、《通鑑》修。

秦拔趙梗陽。以世家修。

甲戌，周赧王二十八年

秦攻魏，拔新垣、曲陽。《通鑑》。

趙伐齊。以世家修。

周赧王二十九年

魏以田文爲相，文以薛屬魏。以《戰國策》、《皇極經世》修。

齊以呂禮爲相。秦伐齊，呂禮出奔。以《戰國策》、《史記》列傳修。

秦將司馬錯攻魏河内。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民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以本紀、《通鑑》修。

趙伐齊。以世家修。

秦敗韓師於夏山。以世家修。

趙李兌約五國伐秦，無功，還至成皋而罷。以《戰國策》修。

宋滅滕。以《戰國策》修。

齊湣王與魏、楚滅宋，三分其地。宋王偃奔魏，死於温。以年表、世家修。

齊取楚淮北。以世家修。

周赧王三十年

齊湣王殺司馬穰苴、狐咺、陳舉。以《通鑑》、《戰國策》修。

秦蒙武伐齊，取河東九縣。以本紀修。

秦昭王與楚頃襄王會於宛。又與趙惠文王會於中陽。以年表、世家修。

周赧王三十一年

燕樂毅會秦、楚、韓、趙、魏五國之師伐齊，大破之濟西。諸侯兵皆罷，樂毅獨追入臨菑。齊湣王奔莒。燕封樂毅爲昌國君，使以兵平齊城之未下者。以《皇極經世》、世家修。

楚、趙取齊淮北地。以年表、世家修。

秦昭王、魏昭王、韓釐王會於西周。以本紀、年表修。

齊相淖齒弒湣王於莒。莒人殺齒，奉湣王子法章立之，實襄王。以《戰國策》、世家、《皇極經世》修。

齊王蠋不受燕封，死於畫邑。以列傳修。

燕盡降齊七十餘城，獨田單守即墨與莒，皆不下。以列傳修。

周赧王三十二年

秦昭王與楚頃襄王會於鄢。秋，又會於穰。以本紀、世家修。

秦拔魏安城，兵至大梁，燕、趙救之而還。以年表、本紀修。

秦丞相魏冉免。以本紀修。

衛嗣君薨，子懷君立。世家。

趙以廉頗爲上卿，藺相如爲上大夫。以列傳、《通鑑》修。

燕昭王使方士入海求三神山。以《前漢》志修。

周赧王三十三年

秦伐趙，拔兩城。以年表、世家修。

魏大水。年表。

秦昭王與韓釐王會新城，與魏昭王會新明邑。以本紀修。

周赧王三十四年

秦拔趙石城。以世家修。

趙決河水伐魏。以世家修。

秦魏冉相趙。以世家修。

秦復以魏冉爲丞相。以本紀、年表修。

楚約諸侯爲從，將以伐秦，因欲圖周。王使西周武公説楚而止。以世家修。

周赧王三十五年

秦赦罪人，遷之南陽。以本紀修。

秦白起伐趙，斬首二萬，取代光狼城。以年表、本紀修。

秦地動，壞城。年表。

秦司馬錯發隴西兵，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楚以上庸、漢北地與秦。以本紀、《通鑑》、世家修。

趙趙奢與魏魏伯陽攻齊麥丘，取之。以世家修。

周赧王三十六年

秦大良造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赦罪人遷之。以本紀、世家修。

秦昭王、趙惠文王會于西河外澠池。以年表、世家修。

趙以藺相如爲上卿。以列傳修。

燕昭王薨，子惠王立。惠王使騎劫代樂毅將，圍即墨。樂毅去之趙。齊田單大破燕軍，殺騎劫，盡復齊七十餘城，迎襄王于莒，入於臨菑。襄王以田單爲相，封安平君。以年表、列傳、《戰國策》修。

齊襄王用貂勃諫，誅幸臣譖田單者九人，益封單食邑萬户。以《戰國策》、《通鑑》修。

齊田單伐狄。以《戰國策》、《通鑑》修。

齊田文以薛自立爲諸侯。文卒，齊、魏共滅薛。以列傳修。

齊以荀卿爲列大夫祭酒。以列傳修。

周赧王三十七年

楚莊辛去之趙。以《戰國策》修。

秦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燒夷陵楚先王墓，東略地至竟陵，以爲南郡。楚頃襄王東北走，徙都陳。秦以白起爲武安君。以本紀、年表、世家修。

楚封莊辛爲陽陵君。以《戰國策》修。

周君朝秦。以秦紀修。

秦昭王與楚頃襄王會於襄陵。以本紀修。

趙徙漳水武平西。以世家修。

甲申，周赧王三十八年

秦白起與蜀守若伐楚，拔巫、黔中，以爲黔中郡。以本紀、年表修。

魏昭王薨，子安釐王立。《通鑑》。

趙大疫。以世家修。

周赧王三十九年

秦白起伐魏，取兩城。以本紀、世家修。

楚頃襄王收東地兵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江南十五邑以爲郡，拒秦。以世家、本紀修。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以年表修。

趙樓昌攻魏幾，不能取。十二月，使廉頗代將，攻幾，取之。以世家修。

周赧王四十年

秦以魏冉爲相國，伐魏。韓暴鳶救魏，魏冉破之，斬首四萬。鳶走開封。魏割八縣以和。魏冉復伐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魏割温以和。以本紀、世家、列傳、《通鑑》修。

趙廉頗拔魏房子、安陽。以《皇極經世》修。

周赧王四十一年

魏背秦，與齊從親。秦魏冉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以列傳、年表、世家修。

趙燕周攻齊昌國、高唐，遂取之。以世家修。

魯湣公薨，子頃公讎立。以世家修。

周赧王四十二年

趙、魏伐韓華陽。秦魏冉、白起、客卿胡傷救韓，敗魏將芒卯於華陽，斬首十二萬，取卷、蔡陽、長社。又敗趙將賈偃，沉其卒二萬於河，取觀津。魏予秦南陽以和。以其地爲南陽郡，還免臣居之。以世家、列傳、《皇極經世》、本紀修。

秦復與趙觀津，將與之同伐齊。齊使蘇代説魏冉而止。以列傳修。

趙取東胡歐代地。以世家修。

秦將使白起與韓、魏伐楚。楚使黄歇説秦昭王，昭王乃止。白起與楚和。以列傳修。

魏城西周。以本紀修。

韓釐王薨，子桓惠王立。《通鑑》。

周赧王四十三年

楚太子完爲質于秦。以世家、《通鑑》修。

趙徙漳水武平南。以世家修。

趙河水出，大潦。以世家修。

燕惠王薨，子武成王立。《通鑑》。

韓、魏與秦、楚伐燕。以本紀、世家修。

周赧王四十四年

趙藺相如伐齊，至平邑。以世家、列傳修。

秦客卿竈攻齊剛、壽。以世家、范雎傳修。

秦滅義渠。以《前漢》匈奴傳修。

秦以范雎爲客卿。以列傳修。

周赧王四十五年

秦伐趙，圍閼與。趙使趙奢救，大破秦軍，解閼與圍。以世家、列傳修。

西周君如秦，以應爲秦太后養地。以本紀、《戰國策》修。

秦與楚攻齊剛、壽。以年表、世家修。

周赧王四十六年

秦中更胡傷攻趙閼與，不拔。以世家、《通鑑》修。

周赧王四十七年

秦五大夫綰拔魏懷城。以范雎傳、年表修。

甲午，周赧王四十八年

秦悼太子質於魏而卒。《通鑑》。

周赧王四十九年

秦拔魏邢丘。以本紀、范雎傳修。

秦免魏冉相國，奪宣太后權，以客卿范雎爲丞相，封應侯。以《皇極經世》修。

秦華陽君芈戎王弟涇陽君出就封。以范雎、穰侯傳修。

趙惠文王薨，子孝成王丹立。以世家修。

周赧王五十年

秦昭王以次子安國君柱爲太子。以呂不韋傳、本紀《索隱》修。

趙以平原君趙勝爲相。以年表修。

秦宣太后芈氏薨。魏冉就封於陶。以本紀修。

齊、楚攻魏。秦救魏，魏復定。魏王欲與秦伐韓，求故地，公子無忌諫而

止。以《史記》世家修。

秦拔趙三城。趙使長安君爲質於齊以求救。齊師出，秦師乃退。以世家、《通鑑》修。

秦伐韓少曲、高平，拔之。以范雎傳修。

趙以齊安平君田單爲將，伐燕，拔中陽。又攻韓注人，拔之。以世家、《戰國策》修。

齊襄王薨，子建立，國事皆決於母太史氏，號君王后。以世家修。

周赧王五十一年

秦白起攻韓陘城，拔汾旁五城，斬首五萬。以年表、世家、列傳修。

秦城廣武。以范雎傳修。

趙以田單爲相。以世家修。

周赧王五十二年

秦白起攻韓，取南陽，絶太行道。以年表、列傳修。

楚太子完自秦亡歸。以世家修。

楚頃襄王薨，子考烈王完立。以世家修。

周赧王五十三年

楚人納州于秦以平。《通鑑》。

楚以黄歇爲相，封春申君，食淮北十二縣。以列傳修。

秦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以本紀修。

秦葉陽君悝出就封，未至而死。以本紀修。

秦白起拔韓野王，絶上黨道。韓獻上黨於秦，上黨守馮亭以郡降趙。以世家、列傳修。

周赧王五十四年

秦攻韓緱氏、藺，拔之。白起傳。

周赧王五十五年

秦左庶長王齕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趙使廉頗軍長平，以按據上黨民。四月，齕因攻趙，斬趙裨將茄。六月，攻趙軍，取二鄣四尉。七月，廉頗築壘壁而守之。秦又攻壘，取二尉。趙以趙括代廉頗將，秦亦使白起代王齕將，絶趙糧道。以列傳修。

齊人、楚人救趙。趙請粟於齊，弗許。以世家、《通鑑》修。

九月，秦白起大破趙師於長平，殺趙括，坑降卒及前後斬首凡四十五萬。以年表、列傳修。

周赧王五十六年

正月，秦太子中男異人質在趙，納呂不韋妾，生子政。以《戰國策》、列傳、本紀修。

秦白起分軍爲三，使王齕拔趙武安、皮牢，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上黨地。韓、趙恐，使蘇代説秦相范雎罷白起兵，割韓垣雍、趙六城以和。以列傳、本紀修。

趙不入六城於秦，使虞卿以賂齊，秦反賂趙以和。以列傳修。

魏以孔斌爲相，尋以病免。以《通鑑》修。

九月，秦五大夫王陵攻趙，圍邯鄲。以列傳、世家修。

周赧王五十七年

正月，秦王陵攻邯鄲，亡五校。以戰不善免，使王齕代之。以白起傳、本紀修。

趙使趙勝乞師於楚。楚黄歇帥師救趙。以列傳、世家修。

魏使新垣衍入趙，議尊秦爲帝，魯仲連沮止之。以列傳修。

燕武成王薨，子孝王立。《通鑑》。

魏晉鄙救趙，留軍壁鄴。以魏公子傳修。

甲辰，周赧王五十八年

十二月，秦殺白起、杜郵。以本紀、列傳修。

秦益發卒軍汾城旁。魏公子無忌矯殺晉鄙，奪其軍救邯鄲，大破秦軍。楚景陽亦將兵至。鄭安平以二萬人降趙。王齕解邯鄲圍，奔汾軍，拔新中而去。公子無忌遂留趙。以本紀、列傳、世家、年表修。

秦質子異人自趙逃歸，太子以爲嗣，更名曰楚。以列傳修。

秦初作河橋。本紀。

周赧王五十九年

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年表。

秦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斬首虜九萬。赧王恐，與諸侯約從攻秦。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赧王入秦，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赧王於周。是歲卒。以本紀、《通鑑》修。

卷六 秦昭王五十二年

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誅。以列傳、《通鑑》修。

相國范雎免，以客卿蔡澤爲丞相。以列傳修。

西周民東亡。遷西周君於噩狐。以周紀、秦紀修。

楚伐魯，取徐州。以世家修。

丞相蔡澤免。以列傳修。

燕孝王薨，子喜立。《通鑑》。

楚人遷魯於莒而取其地。《通鑑》。

秦昭王五十三年

楚、齊、韓、燕、趙皆來賓。魏獨後，使將軍摎伐之，取吴城。魏委國聽令。以《皇極經世》、本紀修。

韓王來朝。以本紀修。

趙邯鄲廥焚。以世家修。

秦昭王五十四年

楚徙都鉅陽。以年表修。

王郊見上帝於雍。以本紀修。

秦昭王五十五年

趙平原君趙勝卒。以世家修。

衛懷君朝魏，魏執而殺之，更立其弟元君。以世家修。

秦昭王五十六年

秋，王薨，太子柱立，是爲孝文王。追尊唐八子爲唐太后，與昭王合葬。

韓王衰絰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以本紀修。

立子楚爲太子。以本紀修。

趙奉太子之子政來歸。以列傳修。

燕栗腹、卿秦伐趙。趙使廉頗擊，破栗腹於鄗，破卿秦於代，遂圍燕。燕割五城與趙和，乃解圍。趙以廉頗爲假相國信平君。以世家、列傳修。

秦孝文王柱元年

十月己亥，王除喪即位，赦罪人。辛丑，王薨。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尊孝文王后爲華陽太后，又尊母夏姬爲夏太后。以本紀、吕不韋傳修。

燕將據齊聊城，齊田單攻之不下。魯仲連以書下之。齊欲爵仲連，仲連逃隱海上。以列傳修。

秦莊襄王楚元年

大赦。本紀。

以吕不韋爲相國。以本紀、列傳修。

東周君與諸侯謀來伐王，使相國吕不韋滅之，遷東周君於陽人。以本紀、《通鑑》修。

封吕不韋爲文信侯，封河南洛陽十萬户。以列傳修。

蒙驁伐韓，拔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以本紀、世家修。

趙假相樂乘圍燕。以世家修。

齊君王后薨。以世家修。

楚滅魯，徙魯頃公於下邑。以魯世家修。

秦莊襄王二年

蒙驁伐趙，取榆次、新城、狼孟二十七城。以年表修。

日有食之。以年表修。

魏、趙攻燕。以世家修。

楚徙封黄歇於吴。以年表修。

甲寅，秦莊襄王三年

王齕攻上黨諸城，悉拔之。初置太原郡。《通鑑》。

蒙驁伐魏，拔高都、汲。魏王迎公子無忌於趙，以爲上將軍。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於河外，走蒙驁，追至函谷而還。以年表、世家、列傳修。

趙與燕易土，以龍兑、汾門、臨樂與燕，燕以葛、武陽、平舒與趙。以世家修。

五月丙午，王薨，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國事皆委於吕不韋，號稱仲父。以本紀、列傳修。

晉陽反。本紀。

秦始皇帝政元年

蒙驁擊定晉陽。以本紀修。

作鄭國渠。年表。

魏公子無忌以毁廢。以《稽古録》修。

秦始皇帝二年

趙以李伯爲代郡守。以《戰國策》修。

趙李牧大破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以列傳修。

趙廉頗伐魏，拔繁陽。以列傳修。

趙孝成王薨，子悼襄王偃立。以世家修。

趙使樂乘代廉頗將。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遂奔魏。以列傳修。

秦始皇帝三年

蒙驁伐韓，取十三城。《通鑑》。

大饑。以本紀修。

十月，蒙驁攻魏暘、有詭。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四年

蒙驁拔暘、有詭。三月，軍罷。以本紀修。

趙李牧伐燕，拔武遂、方城。以年表、世家修。

七月，蝗疫。令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以年表、《通鑑》修。

魏安釐王薨，子景湣王增立。以世家修。

魏公子無忌卒。以年表、列傳修。

秦始皇帝五年

蒙驁伐魏，取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等二十城。初置東郡。《通鑑》。

燕劇辛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以世家修。

趙相、魏相會盟於魯柯。以年表修。

冬雷。本紀。

秦始皇帝六年

楚、魏、韓、趙、燕、衛合從來伐，取壽陵，至函谷關，爲我所敗。諸侯之師移攻齊，取饒安而罷。以本紀、春申君傳、趙世家修。

拔魏朝歌。以世家修。

徙衛於野王。并濮陽入東郡。以年表、魏、楚、衛世家修。

楚徙都壽春，命曰郢。以年表、世家修。

楚考烈王納黃歇妾，生子悍，遂立爲王后，悍爲太子。以春申君傳修。

秦始皇帝七年

彗星見。以本紀、年表修。

伐魏，取汲。《通鑑》。

夏太后薨。《通鑑》。

秦始皇帝八年

魏與趙鄴。趙世家。

王弟長安君成蟜將兵擊趙而反，死於屯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以本紀修。

河魚大上。以本紀修。

封嫪毐爲長信侯，國事決於毐。以本紀修。

韓桓惠王薨，子安立。《通鑑》。

韓以韓玘爲相。以李斯傳修。

秦始皇帝九年

彗星見，竟天。年表。

伐魏，取垣、衍、蒲陽。以本紀、年表、世家修。

四月，寒，有凍死者。彗星復見。己酉，王冠，帶劍。以本紀修。

嫪毐作亂，夷三族。其黨與皆車裂滅宗，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遷太后於雍。以本紀、呂不韋傳修。

楚考烈王薨，子悍立，是爲幽王。王舅李園殺黃歇，滅其家。以世家、春申君傳修。

甲子，秦始皇帝十年

十月，相國呂不韋免，就國。以本紀、列傳修。

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除《逐客令》。復李斯官，用其計謀。以本紀、列傳修。

齊王、趙王來，置酒。以本紀、年表修。

用茅焦諫，迎太后於雍，復歸咸陽。以茅焦爲上卿。以本紀、《說苑》修。

以尉繚爲國尉。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十一年

趙伐燕，取貍陽。兵未罷，將軍王翦、桓齮、楊端和伐趙攻鄴，取九城。以世家、本紀、《通鑑》修。

趙廢太子嘉，以庶子遷爲太子。以世家修。

趙悼襄王薨，子遷立。以世家修。

徙呂不韋於蜀。以列傳修。

秦始皇帝十二年

呂不韋自殺。以本紀、列傳修。

自六月不雨，至於八月。《通鑑》。

發四郡兵助魏伐楚。《通鑑》。

復嫪毐舍人遷蜀者。本紀、年表。

秦始皇帝十三年

正月，彗星見東方。本紀。

桓齮攻趙平陽。趙使扈輒帥師救之，殺扈輒，斬首十萬。以本紀、世家修。

秦始皇帝十四年

桓齮取趙平陽、武城、宜安。趙李牧大破我軍於宜安、肥下，桓齮奔還。趙封李牧爲武安君。以本傳、世家修。

殺韓使韓非。以本紀、列傳修。

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以本紀、《通鑑》修。

秦始皇帝十五年

大興師伐趙，一軍抵鄴，一軍自太原拔狼孟、番吾。趙李牧擊破我軍，遂還。以本紀、年表、列傳修。

燕太子丹來質，亡歸。以年表、世家修。

地震。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十六年

韓獻南陽地。《通鑑》。

初令男子書年。本紀。

魏人獻地。《通鑑》。

趙代地大震。以年表、世家修。

秦始皇帝十七年

內史騰滅韓，虜韓王安，以其地置潁川郡。以本紀、《通鑑》修。

地震。以本紀修。

華陽太后薨。《通鑑》。

大饑。以本紀、趙世家修。

衛元君薨，子角立。《通鑑》。

秦始皇帝十八年

定韓地。以年表修。

王翦、楊端和、桓齮伐趙。趙李牧、司馬尚禦之，數破我師，殺桓齮。趙王用郭開、韓倉譖，使趙葱、顏聚代將，殺李牧，廢司馬尚。以本紀、世家、《戰國策》修。

楊端和圍邯鄲。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十九年

王翦大破趙軍，殺趙葱，顏聚亡，遂克邯鄲，虜趙王遷，滅趙。以世家、《通鑑》修。

王翦屯中山。以本紀修。

王之邯鄲，故與母家有仇者皆坑之。以本紀修。

太后薨。《通鑑》。

趙公子嘉帥其宗之代，立爲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以本紀修。

大饑。本紀。

楚幽王薨，弟猶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哀王庶兄負芻弒哀王而立。以世家修。

魏景湣王薨，子假立。《通鑑》。

甲戌，秦始皇帝二十年

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王，不中，誅軻。使王翦、辛勝攻燕，大破燕，代之師於易水之西。以本紀、世家、《稽古録》修。

秦始皇帝二十一年

王翦破燕太子軍，拔薊。燕王東保遼東，斬太子丹以獻。以本紀、《通鑑》修。

王賁伐楚，取十餘城。以年表、世家修。

李信，蒙恬將二十萬伐楚。以王翦傳、本紀修。

大雨雪。本紀。

秦始皇帝二十二年

王賁伐魏，引河灌大梁，虜其王假，遂滅魏。以年表、世家修。

楚人大破李信軍。復使王翦將兵六十萬伐楚。以列傳、《通鑑》修。

秦始皇帝二十三年

王翦取陳以南至平輿，大破楚軍於蘄，殺其將軍項燕。以年表、世家、列傳、《通鑑》修。

秦始皇帝二十四年

王翦、蒙武滅楚，虜楚王負芻。以世家修。

秦始皇帝二十五年

王賁拔遼東，虜燕王喜，遂滅燕。以本紀、世家修。

王賁滅代，虜代王嘉。以本紀修。

王翦悉定楚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以本紀修。

五月，天下大酺。本紀。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

昭王元年
二年，攻皮氏。
三年
四年，攻封陵。
五年，歸蒲反。
六年，攻新城。
七年，新城陷。
八年，新城歸。
九年，攻析。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攻伊闕〈闕〉
十四年，伊闕〈闕〉
十五年，攻魏。
十六年，攻宛。
十七年，攻垣、枳。
十八年，攻蒲反。
十九年
廿年，攻安邑。
廿一年，攻夏山。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攻林。
廿五年，攻茲氏。
廿六年，攻離石。
廿七年，攻鄧。
廿八年，攻□
廿九年，攻安陸。
卅年，攻□山。
卅一年，□。
卅二年，攻啓封。
卅三年，攻蔡、中陽。
卅四年，攻華陽。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七年，□寇剛。
卅八年，閼輿。
卅九年，攻懷。
卅年
卅一年，攻邢丘。
卅二年，攻少曲。
〔卅三年〕
卅四年，攻（大）〔太〕行，・□攻。
卅五年，攻大（壄）〔野〕王。十二月甲午鷄鳴時，喜産。
卅六年，攻□亭。
卅七年，攻長平。十一月，敢産。
卅八年，攻武安。
〔卅九年〕，□□□
〔五十年〕，攻邯（單）〔鄲〕。
五十一年，攻陽城。
〔五十二〕年，王稽、張祿死。
〔五十三〕年，吏誰從軍。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後九月，昭死。正月，（遬）〔速〕産。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
莊王元年
莊王二年
莊王三年，莊王死。
今元年，喜傳。
二年
三年，卷軍。八月，喜揄史。
〔四年〕，□軍。十一月，喜□安陸□史。
五年
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十一月，獲産。
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獄鄢。
十三年，從軍。
十四年
十五年，從平陽軍。
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
十七年，攻韓。
十八年，攻趙。正月，恢生。
十九年，□□□□南郡備（敬）〔警〕。
廿年七月甲寅，嫗終。韓王居□山。
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
廿二年，攻魏（梁）〔梁〕。
廿三年，興，攻荆，□□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
〔廿四年〕，□□□王□□。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時，産穿耳。
〔廿八年〕，今過安陸。
廿九年
卅年

備論

五帝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論》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司馬貞《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述贊》 帝出少典，居于軒丘。既代炎曆，遂禽蚩尤。高陽嗣位，靜深有謀。小大遠近，莫不懷柔。爰洎帝嚳，列聖同休。帝摯之弟，其號放勳。就之如日，望之如雲。郁夷東作，昧谷西曛。明敭仄陋，玄德升聞。能讓天下，賢哉二君！

《全宋文》卷一二二二司馬光《史剡》

虞　舜一　堯以二女妻舜，百官牛羊事舜於畎畝之中。瞽瞍與象猶欲殺之，使舜塗廩而縱火。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而實以土，舜爲匿空，出它人井。

剡曰：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矣，其好利而畏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岳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方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豈得不利其子之爲天子，而尚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而殺之，瞽瞍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此特閭父里嫗之言，而孟子信之，過矣。後世又承以爲實，豈不過甚矣哉！

虞　舜二　舜南巡守，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

剡曰：昔舜命禹曰：「朕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是以天子爲勤，故老而使禹攝也。夫天子之職莫勤於巡守，而舜猶親之，卒死於外而葬焉，惡用使禹攝哉？是必不然。或曰：「《虞書》稱舜陟方乃死，孔安國以爲升道南方，巡守而死，《禮記》亦稱舜葬於蒼梧之野，皆如太史公之言。子獨以爲不然，何如？」曰：傳記之言，固不可據以爲實。藉使有之，又安知無中國之蒼梧，而必在江南邪？《虞書》陟方云者，言舜在帝位，治天下五十載，升於至道然後死耳，非謂巡守爲陟方也。嗚呼！遂使後世愚悖之人，或疑舜、禹而非聖人，豈非孔安國與太史公之過也哉？

《全宋文》卷一六〇七呂陶《唐虞論》 人之心，苟可以大受，而不爲外物之所奪，則天下之廣，不足容也。履安閒逸樂之時，而常懼及乎敗亂，則天下之物不足治也。深居高堂，運其計數，而日獲千金之利，未嘗喜形於色，乃良賈也，所蓄素厚，而所享宜其博也。和鸞中節，平趨大道，而不忘銜蹶之變，乃善御也，所向雖無虞，而所思不敢怠也。授之一命，則慊然如不滿；祿之萬鍾，則泰然如已盈，必失其所守也。千日之安，則習之以爲常，一日之危，則置之而不慮，必妄其所思也。以一心之所存，而得失所關如此，世主豈可不深窮其源而慎執其用哉！今夫巍巍乎立斯民之上，合天下之勢以成其高，役天下之能以給其用，罄天下之愛以廣其惠，齊天下之長以隆其威，而乃怙然自處，若無恃乎尊崇富盛者，是人情之所難也，而聖人者不以爲難。其教化足以召萬物之和，其法度足以爲萬世之準，其安如磐石，其固如泰山，而乃惕然自勵，若不免乎憂虞敝壞者，是人情之所難也，而聖人者不以爲難。是以聖人之於天下，其視之則至輕，其待之則至重。視之至輕，故不以天下動其心；待之至重，故其心亦不易乎天下。然則四海之大，不足爲容，而萬事之多，不足爲治矣。夫昔者嘗聞堯舜之爲君，當時號爲至治之極，而後世有不可及之名。乃觀傳記，以求夫所爲然者，而見其行事，不過命官分職，以禮樂刑政爲之具，舉而措之，悉有條目。竊以爲堯舜之治，其蹟如此而已，亦非有以大過於人者，而當時號爲至治，後世不可及，則又何哉？即而推之，蓋凡所謂人情之所難者，其心舉能爲之焉耳。且堯自唐侯而升天子，舜以匹夫而有天下，向也處乎一國，耕於畎畝之中，今也居乎四海之上，享有生民之奉，如固有之，而未嘗少怵焉。是以土階三尺，茅茨不剪，飯土

瑠、啜水而謂之中禮。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之盛，而憂不見愛於父母，彼豈以天下動其心哉？以欽明文思、温恭允塞之德，臨可封之民，成無爲之功，而兢兢然日行其道，以天下爲憂，而不以位爲樂耳。與其臣下相與謀議，則吁俞訓飭，盡夫君臣之義，抑又作歌以戒，以示奉若天命，順時慎徽，安不忘危之意，彼豈以其心易乎天下哉！堯舜之所以冠百王而爲人主之師者，不在其外，而在其中也。孟子曰：「服堯之服，行堯之行，是堯而已。」又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夫既有二帝之資，行之而至，孰謂不可乎？

蘇轍《欒城後集》卷七《歷代論一堯舜》

堯之世，洚水爲害，以意言之，堯之爲國，當日夜不忘水耳。今考之於《書》，觀其爲政先後，命羲和正四時，務農事，蓋其所先也。末乃命鯀以治水。鯀九年無成功，乃命四岳舉賢以遜位。四岳稱舜之德，曰：「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堯以爲然而用之，君臣皆無一言及於水者。舜既攝事，黜鯀而用禹，洚水以平，天下以安。堯舜之治，其緩急先後，於此可見矣。使五教不明，父子不親，兄弟相賊，雖無水患，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使五教既修，父子相安，兄弟相友，水雖未除，要必有能治之者。昔孔子論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古之聖人，其憂深慮遠如此。世之君子，凡有志於治，皆曰：「富國而强兵。」患國之不富而侵奪細民，患兵之不强而陵虐隣國，富强之利終不可得，而謂堯、舜、孔子爲不切事情，於乎殆哉！

《全元文》卷一八三四呂溥《堯舜禹》 有天下者傳之子，常道也，君天下者之所同也。以天下而傳之賢，權道也，聖人之所獨也。唯聖人爲能行權，蓋權者，所以斟酌度量，處乎變而能合乎常者也。所同者，君天下者可得皆行；而所獨者，非聖人則不能及也。然則聖人行其所獨，豈亦有求異之心乎？曰：此以己之私心，窺聖人也。堯有丹朱，不得不以天下而授之舜；舜有商均，不得不以天下而授之禹。堯、舜非好樂爲異而不順其所同也。舜受天下於堯，禹受天下於舜，始雖辭讓，而卒踐其位者，蓋亦以爲非己不足以任其責，非昧其所同而苟從其異也。然堯舜之所以授，舜禹之所以受，皆公天下之心。使丹朱、商均僅可守天下，能不失爲中主，則堯未必以天下授舜，而舜亦未必受堯之天下；舜未必以天下授禹，而禹亦未必受舜之天下矣。然禹受舜之天下，不傳之賢而傳之子者，豈禹之聖不及堯、舜，不能行其所獨乎？曰：禹非不能也，亦非惡夫異而必行其所同也，亦非謂益不能任天下之責而不傳之也，亦非謂以天下自私而必傳之子也。使禹之子不幸如朱、均，吾知禹不以天下傳之啓而傳之益矣。蓋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子賢則傳之子，子不賢則傳之賢。故夫賢者亦受之而不疑，天下一戴之而不變，此非公天下之心者，能如是乎？堯舜非必欲傳之賢而不欲傳之子也，以朱、均之不肖也；禹非必欲傳之子而不能傳之賢也，以啓之賢爲可傳也。三聖人者，豈有心於其間哉？所遇有不同耳，易地則皆然。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然傳賢者，聖人之事也。傳之者堯，受之者舜；傳之者舜，受之者禹。然後傳之得其人，受之勝其任，而天下乂安。若衆人而欲行聖人之所獨，鮮有不致亂者。子噲以燕與子之，而蹈其禍；子之受燕於子噲，而醢其身。蓋欲虛慕堯舜之名，而苟行聖人之事者也。悲夫！

《全元文》卷一八三四呂溥《三代》 三代之興，皆本於皇帝。夏禹、殷契、周后稷，皆黄帝之元孫也。禹平水土，九年而告厥成，功及其身，而遂有天下。傳之子孫，凡十六世，四百五十餘年而歸殷。契佐禹治水有功，爲舜司徒，敬敷五教，而人倫以明。以功封於商，爲殷始祖。後十有三世而生湯，遂放桀而有天下。湯之後傳二十七主，凡六百四十餘年而歸周。后稷教民播種，農植嘉穀，民賴其利。堯舉爲農師，以功封於邰，爲周始祖。後十四世而生昌，是爲文王。至武王克商而有天下，凡三十六主，八百餘年而滅於秦。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則其道同也。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則其德同也。其於民也，或安之，或教之，或食之，皆利於當時而及於後世，則其功同也。其道同，其德同，其功同，其所出又同，然傳世有多寡，享國有長短，其故何也？蓋氣運有厚薄之不同，則人之所以值之者，亦不能於不異。曰：以氣運言，則所值者固不能無厚薄之殊矣，然求之人事，庸或有所不齊者乎？曰：難言也，然培其本者其末盛，濬其源者其流長，理固然也。夏之興，鯀以治水無功而殛死，未聞其積行累功也。及禹嗣興，遂以功而踐天子之位。禹之功固大矣，而天之所以受舜之薦而報其功者亦速矣。禹崩啓立，啓後十五世至桀，其間賢君惟少康一人而已。桀尤爲無道，而夏遂革命焉。殷之興，自契至湯，十四世始有天下，其間必有積行累功

者，況湯功加於時，德垂後裔，天之所以祚殷者，未可量也。且自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其所以加扶養之功者不爲不至，故能歷年六百。使末世僅得中主而繼之，則商祚未即泯也。不幸受惡貫盈，天命誅之，雖先王之遺風猶在，善政尚存，又有賢者爲之輔相，終莫能救其亡，故遂久而後失之也。周自后稷以來，積行累功，公劉克篤前烈，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克勤王家。至於文王有三分天下之二，卒以服事殷，其所以栽培而長養之者，蓋益至矣。至武王應天順人，一戎衣而有天下。武王没，成王幼，周公以叔父之親、冢宰之尊，輔相成王，討三監，安周室，營洛邑，化商民，任賢使能，設官分職。於《書》則作《無逸》，使知小人稼穡之勤；於《詩》則歌《七月》，以致王業艱難之戒。其他見於《詩》、《書》者，莫不致其拳拳之意焉。其所以扶持輔翼之者，則又至矣。故能制禮作樂，以歌太平。成王没，康王立，成康之際，天下乂安四十年，刑措不用，雖先王之澤未泯，然周公之功居多。其後雖陵夷至於夷、厲，幸而宣王又能振中興之業，而培植之。奈何繼以幽王之淫亂，平王之東遷，《詩》自《黍離》列於《國風》矣。其後桓、文之興，雖假仁義以濟私欲，然尊君攘夷，以安中國，於周室未必無匡救之功焉。逮夫周道日衰，下陵上替，孔子懼，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夫《春秋》，天子之事也。夫子不得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而不辭者，蓋寓王法以正名分，所以存天理於既泯，救王室於將亡，其功至深遠矣。孔子没，而周益衰，寖微寖滅，至赧王，而遂入於秦焉。嗚呼！原夫周室所以能綿綿不絶，久而後亡者，蓋以先世積累之功，後王栽培之力，周公扶植於其前，孔子正救於其後，而又有桓、文之君相與推尊而翼戴之，故能傳世三十，歷年八百，冠乎三代而超乎後世者也。是豈非人事之所不齊者乎？抑又論之，禹以禪讓得天下，而享國淺；殷周以放伐得天下，而享國長。又何也？曰：非禪讓放伐之殊，亦所值之運不同而所積之功或異耳。雖然，三代之君，獨於禹、文王無間焉。禹以大功禪讓而有天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若湯之放桀，武王之伐紂，皆未能無慚德焉。求之彼，善於此，則湯之於桀，不過放之南巢而自死耳。史稱武王親以黃鉞斬紂頭，懸於太白。果如是，謂非弒其君可乎？故蘇子曰：武王非聖人也。

馬驌《繹史》卷五《黃帝紀》　炎帝之末世，參盧是謂榆罔，政務束急，諸侯攜貳；蚩尤氏是始作亂，爲甲兵以暴虐天下，延及平民。寇賊姦宄，榆罔弗能正也，而益侵陵諸侯，諸侯皆畔，爰歸黃帝。黃帝，少典國君之子也，生而神靈，修德改政，習用干戈，戰炎帝于阪泉，禽蚩尤于涿鹿，四征弗庭，罔不率服，諸侯尊之，遂王天下。蓋自太古以來，以武功定天下，黃帝其首稱也。世之言黃帝，多怪誕不經，謂馴擾猛獸以戰炎帝。夫猛獸惡可馴邪？《書》曰：「如虎如貔，如熊如羆。」意或軍帥武勇之號，如後世之虎牙驍騎者，而《列子》以爲猛獸有人心，是妄也。言蚩尤者則曰銅頭鐵額，八肱八趾，興雲吐霧以迷軍士，天遣玄女與魃，始克制伏之。彼蚩尤，姜姓之諸侯，非異類也。亦惟恃其彊暴，乘炎帝之衰，阻兵稱亂，如後世之竊據僭號者，抑或詭異其名，以愚百姓，如後世之黃巾、赤眉，執左道以惑衆者。黃帝修德撫民，以仁易暴，湯武之事，足以徵矣，奚必徵召鬼神而後克濟哉？黃帝既有天下，設三公六相以爲輔，乃造律呂，正歷數，作舟車，通貨幣，制書契，奏《咸池》，文明大備，端冕垂裳，而天下治矣。享國百年而崩，百姓謳思，歷世猶不輟焉。逮秦、漢之際，方士者流，始託爲神仙之説，以蠱惑當世之人主，謂帝得祕文内訣，召致天神，徧歷名山，訪真證道，長生度世，騎龍上升，舉一切迂怪之談，悉附會之黃帝，故備論其事，俾讀史者知所去取焉。

馬驌《繹史》卷六《少皞紀》　《史記・本紀》曰：黃帝之子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不得在位。是不然，青陽與玄囂，皆黃帝之子，非一人也。青陽即少昊氏也。少昊之居西方，蓋在蚩尤既滅之時，其登帝位也，乃在黃帝升遐之後。何以明之？《周書》曰：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乃命少昊請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質即少昊之名摯是也。摯有盛德，嗣位爲帝，都于曲阜。曲阜非西方也明矣。《紀年》曰：少昊不居帝位，帥鳥師居西方，以鳥紀官。是又不然，命官，天子之事也。方少昊之宅西，所任者侯伯之職，所司者一方之治，及其立爲帝也，鳳鳥適至，始因之以紀官。使少昊而終於西方，將己亦在雲師雲名之列，又何由鳩雉扈農，設官備物哉？《周書》所稱，亦未可盡據矣。《古史考》曰：宗師太昊之道，故曰少昊。是又不然，少昊，其初立國之名也，猶堯之爲唐，舜之爲虞，三代之爲夏、商、周，皆先有其號；及有天下，因而不改。豈其黃帝之子作述一堂，乃近舍軒后之法，遠修戲皇之道哉？問者曰：少昊之爲帝信矣。然則《五帝德》何以不載？曰：《帝德》因宰我之問而及之也。少昊纘緒承家，德協黃帝，是以宰我未問，孔子亦不言，非謂其不帝也。然則《繫辭》何以不序？

曰《易》序伏羲氏以來制作之君，少昊、顓頊、帝嚳皆無所制作，故統言黃帝、堯、舜，略不備舉，非謂其皆不帝也。《史》見玄鼲之降處江水也，則以爲青陽不帝。《紀年》見少昊之以鳥名官也，則以爲帥鳥師居西方。《世紀》見少昊爲金行之帝也，則以爲玄鼲自江水登帝位。是皆怳忽不得其實，故備論焉，以爲五帝之首。

馬驌《繹史》卷七《高陽紀》 顓頊，黃帝之孫，而少昊氏兄弟之子也。據《史》則嗣黃帝而立，據《世紀》則繼少昊而立。少昊一代，既不可泯，則《世紀》爲可信乎？然《史》之失，在於輕信而多疎；《世紀》之失，在於牽合而附會。顓頊之佐黃帝，與黃帝之誨顓頊，見於《鬻子》、《呂覽》，皆近古之書也。《世紀》牽於二十登位之說，則謂其生於金天末年，十年而佐少昊。如以《鬻子》未可信，將二十治天下之言，亦竝可廢，胡爲兩歧其說，吾不能爲之解也。最難知者，帝王之諸系；最無徵者，上世之年紀。《史》敘昌意於玄鼲之下，何由知其爲黃帝之嫡？昌意降處若水，亦猶帝摯嗣位，堯受唐封。封建之來久矣，何由知其德之劣？《史》自三代以上，止表其世，共和以下，始紀其年，年固有不可强知也。必以顓頊爲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則不得不就二十而曲爲之說，此皇甫氏之蔽也。然則顓頊之年果若何？曰：是固不可知也。抑嘗考之，黃帝在位已百年矣，少昊嗣之，未必復有八十四年之久。或者顓頊及見黃帝，由此登庸任治。其治天下，惡知不在軒、昊之時？舜、禹之功，成於唐世，奚必二十而登帝位哉？帝之有天下也，其道則緣乎黃帝，其功則在乎爲善而去惡，其德靜淵疏通，其治象天任地，其法男女有別，命官以民事，而五正咸得其職，平九黎之亂，命重、黎絶地天，通神人，無復雜糅。民用安生，休祥滋至，化被四海，莫不祗屬。以斗杓建寅爲歷元，四時以正，五星聚室，萬物應和，後世法而行之，久無差違也。作《承雲》之樂，陰陽以調，用享上帝，夐乎承五運之終，立帝德之極，載在傳記者，歷歷可考如此。至其登位之蚤晚，享年之多寡，姑闕疑焉。

馬驌《繹史》卷八《高辛紀》 帝嚳高辛氏，黃帝之曾孫，顓頊之族子也。生而神靈，嗣高陽氏爲天子。其嗣天子者，以賢立也。五帝之世，以公天下爲心，非至德不足以治天下，非得至德之人，不敢授以天下。是以高辛高陽，咸起支封，又必試以官職，故高陽十五而佐黃帝，高辛亦十五而佐高陽。詢事考言，乃登大位，故曰五帝官天下。官天下者，以天下爲公器，惟賢是擇，近不嫌於傳子，黃帝、少昊是已；外不妨於異姓，堯、舜是已。少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顓頊有至德。顓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嚳有至德。有至德者登大位，皆以其賢也，非以其親也。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聰明祗肅，普施利物，順天取地，節用愛民，德化四訖，享國七十年，帝摯嗣立，未久而崩，而陶唐氏作矣。然竊有疑焉，記稱帝嚳四妃之子以嫡也，則莫如立后稷，以賢則堯、稷、契皆其人也，不立嫡與賢，而立摯，豈嚳無知子之明，有愛憎之私乎？非所以論嚳也。或稱摯荒淫，諸侯廢之。或稱唐侯盛德，摯微弱而禪焉。若是則堯有利天下之心，諸侯擅廢立之權，尤非所以論堯也。《史記·本紀》但曰摯立不善崩而已。所謂不善者，德不類邪？政不理邪？民不從邪？抑如《書》所謂有疾弗豫、《傳》所謂弱足不良者邪？荒淫微弱，皆後世揣摩之言，摯之賢不肖，未可以臆度也。意者帝嚳之子，摯最居長，當如《世紀》所說，既而享年不永，兄終弟及。《外紀》曰帝堯年十六，即天子位。然則帝嚳之崩，堯方七歲，故不立堯而立摯，殆以此與！

馬驌《繹史》卷九《陶唐紀》 《書》曰：「欽者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堯之初政也。歷數之起尚矣，庖犧氏畫八卦以應氣候，炎帝分八節以紀農功，黃帝迎日推策、造律呂、作甲子、定閏餘，少昊命鳥師以司分至啓閉，顓頊建孟春以爲歷元。及堯即位，懼前法之未備，歲久之差移也，始爲曆象之法，察日星，均四時，順民情，驗物理，而疇人分職之事，必諄切告誡之，可謂至慎至詳矣。且帝之所以首重其事者，何也？人君代天理民，非敬天無以圖治，非憲天無以出治，非奉天無以成治，帝惟以兢業欽若之心，懍乎居兆民之上，以天道爲君道。是以百工允釐，庶績咸熙，行之五十餘年，休祥竝臻，童叟歌謠，治之極也。極治之後，會有一亂。顧帝以欽明之德，致時雍之化，亂胡由生？天降洪水，下民昏墊，胤子不肖，鯀績無成，凡此者，皆天也。而在朝舊臣不過共、驩之等夷，帝是以憂惶咨詢，務得可以巽位之聖人，然後明揚師錫，舉舜而薦之天焉。凡此者，亦皆天也。而說者曰，四凶在朝，堯不能去；元、愷在野，堯不能用。此非堯之不能也，當舜未登庸之時，共、驩諸臣，類有鳩功任事之才，凶蹟未著，聖人何爲無罪而行誅？抑帝所汲汲咨求者，得舜而授之以政。既得舜矣，考績黜陟之典，悉以委之，所去所舉，猶是以帝堯之心爲心，而堯何庸有事哉？惟時禹、皐、稷、契，咸奏碩功，元、愷之流，因才授職，罪人斯得，野無遺賢，於是舜之德莫非堯之德，羣下之功

莫非堯之功矣。今之言至治者，必推唐、虞之際，而不知堯、舜之時，乃能轉亂以爲治，又能因亂以成治也。二十八載之後，堯之與天下，宜若相忘矣。一旦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則堯之於百姓，與舜之所以事堯者，不概見哉！是以吾夫子上下千載，删《書》斷自帝堯，始而贊之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巍巍乎其成功，焕乎其有文章。」「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言則天也。合和萬國，命官分職，地平天成，烝民乃粒，言成功也。制作明備，禮樂且舉，聲教四達，萬世作則，言文章也。用以德越前聖，道開百王，其稱大也宜哉！或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使堯無憂天下之心，以徒讓爲事，而後可善乎？太史公之言曰：「堯之於舜，岳牧咸薦，乃試之以位，典職數十年，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讓由云乎哉？

馬驌《繹史》卷一〇《有虞紀》 匹夫而有天下，自舜始也。堯知其子之不肖，以爲授賢則天下利，授子則丹朱利而天下病，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故授舜而不疑，至公也。舜在側陋，以純孝格親，玄德升聞，岳牧咸薦，使之主事而事治，使之主祭而鬼神享，謳歌訟獄，雖欲避之而不能也，至德也。當是時，俊乂登朝，化洽四海，賡歌喜起，揖讓廟堂之上，有更姓之名，而無改物之實，故唐、虞猶一家也，非甚盛德而能若此乎！據《史記》所敘黄帝以至三王，皆同族異號，舜亦黄帝苗裔，蓋堯之羣從玄孫屬也。先儒非之曰：「以堯、舜爲同族，則二女之妻，幾於嬪姓亂序。舜爲父母所惡，屢瀕於死，耕稼陶漁，必待四岳之薦而後用，則不得謂之九族既睦。」故《路史》考據《國語》，以爲舜之系出於虞幕，五帝之中，獨不祖黄帝，其説甚備，可謂信而有徵矣。余因是而反覆詳究，不獨舜不祖黄帝，即顓頊亦不當祖黄帝。既顓頊不祖黄帝，則夏后氏亦不當祖黄帝矣。曷言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天地之天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夏禹能平水土，商契能和合五教，周棄能播殖穀疏，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左傳》史趙之言曰：「自幕至於瞽叟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是舜之祖幕審矣。《國語》又曰：「幕能帥顓頊者也。」《左氏傳》又曰「陳，顓頊之族也。」是幕之祖顓頊，亦審矣。《史記》之誤，由於輕信《世本》。果如《世本》所言，黄帝至堯五世，至舜則九世。顓頊至禹三世，至舜則七世，何舜獨年代之數，而堯、禹年代之曠邪？蓋《世本》一書，出於周末，采記前代之世次，必多遺脱，《史記》用之而不知察也。周歷千餘年而十五世，論者皆知其疎矣。堯、禹之祖能必其不疎乎？少昊之爲帝，《史》且遺之矣。諸世代之微者，能必其不遺乎？雖然，世代之疎漏，則有之矣，至如窮蟬以下諸名，必非鑿空增設，再加以虞幕，而幕又未必即顓頊之子，窮蟬之父也。若是則舜之世代，與堯、禹益相懸絶矣，何能同時授受？余故知前代之世次必有遺脱也。抑嘗考之，《漢書》曰：「黄帝之子清陽，其子孫名摯，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是少昊氏乃黄帝之後裔而非其子也。《國語》曰：「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蓋少昊氏一代之通稱，非當其世而遽衰也。然則顓頊之去黄帝，中間曠隔，何得爲黄帝之孫，而昌意之子？《山海經》言「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韓流，韓流生顓頊。」韓流或作乾荒。按《山海經》所載古帝子孫，率多簡略，安知乾荒之外不更有所遺乎？且顓頊與帝嚳，亦未必親相接承也。不知傳歷幾世而後高辛氏興，將帝嚳上至黄帝，又不止三世而已矣。古者，帝王一代之興，必建立名號，至如世及相承，則因之而不改。故太皞十五世皆襲庖犧氏之號，神農八世皆以炎帝稱，何獨黄帝之後，伯仲子孫遞相授受，必世世殊稱，易運而列爲五帝也哉？《春秋命歷序》曰：「黄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二十世，帝嚳傳十世。」此雖緯讖雜説，不足深信；然而足以補遷《史》之疎，濟諸説之窮，似未可盡棄也。又《漢書帝系》曰：「顓頊五世而主鯀。」則鯀非顓頊之子，是夏之上世，史有遺脱矣。《左傳》稱「高陽氏之才子八愷，高辛氏之才子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若即爲二帝之子，則高陽八子何其壽，高辛八子豈其堯之諸弟邪？蓋二氏之族黨，猶言顔氏有八賢也。故杜氏注云：「皆其苗裔。」夫高辛之苗裔，堯未能舉，是嚳、堯亦非父子相承，或高辛氏歷世既久，及摯而衰，堯始起而代之，是堯之上世，《史》亦有遺脱矣。若此則唐、虞、夏后之世代可以相值，即曰堯、舜同出於黄帝，固已曠代疏絶，猶魯之與宋，秦之與趙也。《傳》曰：「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同姓者二人而已。異姓則異德，男女相及以生民也。」《記》曰：「繫之以姓而弗別，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若如魯、宋、秦、趙久爲異姓別宗，則堯亦何嫌於二女之嬪虞，而又何必疑於舜之降在匹庶堯不能親睦也哉？至於禘郊祖宗之制，則禮有明文矣。《大傳》曰：「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況神不歆非類，禮不祭非鬼。有虞氏之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也，其於報親紹堯之義，兩不相違，不必攻《戴記》之失，而曲折言之，固已暘然矣。不然，疑舜之祖，將竝疑

高陽、夏后氏之祖，夫豈史遷同族異號之説，茫然無所原本，而肆爲妄謬以待後人之摘發哉？惜乎諸儒疑統系之舛，而未及察世代之疎，仁山金氏發其端，而未究其所以然也。

夏

司馬遷《史記》卷二《夏本紀論》 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自虞、夏時，貢賦備矣。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

司馬貞《史記》卷二《夏本紀述贊》 堯遭鴻水，黎人阻飢。禹勤溝洫，手足胼胝。言乘四載，動履四時。娶妻有日，過門不私。九土既理，玄圭錫茲。帝啓嗣立，有扈違命。五子作歌，太康失政。羿浞斯侮，夏室不競。降于孔甲，擾龍乖性。嗟彼嗚條，其終不令！

《全宋文》卷一二二二司馬光《史剡・夏禹》 禹以天下授益，益避啓於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皆去益而歸啓，啓遂即天子位。

剡曰：父之位傳歸於子，自生民以來如是矣。堯以朱不肖，故授舜。舜以均不肖，故授禹。禹子啓果賢，足以任天下，而禹授益，使天下自擇啓而歸焉，是飾僞也。益知啓之賢，得天下心，已不足以間，而受天下於禹，是竊位也。禹以天下授益，啓以違父之命而爲天子，是不孝也。惡有飾僞、竊位、不孝而謂之聖賢哉！此爲傳者之過明矣。

《全宋文》卷一二二二司馬光《史剡・夏桀》 桀走鳴條，逐放而死。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

剡曰：是言也，存爲後世之懲勸，其可乎？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夏論》 聖人之道，苟可以安於天下，不求夫爲異也。堯舜傳之賢，而禹傳之子。天下爲禹無聖人而傳之，而後授之其子孫也。夫聖人之於天下，不從其所安而爲之，而求異夫天下之人，何其用心之淺邪？

昔者湯有伊尹，武王有周公。而周公，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也。湯之太甲，武之成王，皆可以爲天下，而湯不以與其臣，武王不以與其弟，誠以爲其子之才，不至於亂天下者，則無事乎授之他人而以爲異也。而天下之人，何獨疑夫禹哉？今夫人之愛其子，是天下之通義也。有得焉而思以予其子孫，人情之所皆然也。聖人以是爲不可易，故從而聽之，使之父子相繼而無相亂。以至於堯，堯舉天下而授之舜，舜得堯之天下而又授之禹。舉天下而授之人，此聖人之所以大過人，而天下後世之所不能也。天下後世之所不能，而聖人獨爲之，豈以爲異哉！夫天下之人不能皆賢而有異人焉，爲異而震之，則天下皆將喜其名而失其真，故夫堯舜之傳賢者，是不得已而然也。使堯之丹朱，舜之商均，僅可以守天下，而堯肯傳之舜，舜肯傳之禹，以爲異而疑天下哉？然則禹之不以天下授益，非以益爲不足受也。使天下復有禹，予知禹不以天下授之矣，何者？啓足以爲天下故也。啓爲天下，而益爲之佐，是益不失爲伊尹、周公，而其功猶可以及天下也。蓋聖人之不喜異也如此。

昔者嘗聞之：魯人之法，贖人者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賞，夫子歎曰：「嗟夫！使魯之不復贖人者，賜也。」夫贖人而不以爲功，此君子之所以異於衆人者，而其弊乃至於不贖。是故聖人不喜爲異，以其有時而窮也。閔子終三年之喪，見於夫子，援琴而歌，戚戚而不樂，作而曰：「先生制禮，弗敢過也。」子夏終三年之喪，見於夫子，取琴而鼓之，其樂衎衎然，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也。」而夫子皆以爲賢。由此觀之，聖人之行，豈求勝夫天下之人哉！亦有所守而已矣。

胡宏《皇王大紀論・夏商之事》 夏、商之事，闕失最多，雖聖人去取之意，不可盡見。如胤侯征羲和，以其事考之，廢之可耳，何致興師，疑其黨於羿，欲假托於正，仗兵威以恐動天下者也。人臣當是時，或內受顧託，或外掌藩宣，則宜辨之於早，小心翼翼，廣求隣援，雖勝負不可必，行法以立命，則忠臣矣。今羲和雖不黨於羿，乃沈湎於酒，廢時亂日，自取滅亡，烏得爲忠！聖人載之者，以爲後世戒也。

或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此軍法一切之政也。是道也，以用於民事，則可謂之一切之政，在軍法，則爲令典矣。

又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此誓衆一切之言也。是道也，以用於民事，則可謂之一切之言，在軍法，則爲善政矣。

胤侯之書，正軍事也，其舉兵之志，則王者之罪人也，其行軍之法，則未爲過，故孔子悉取其言而不削也。

胡宏《皇王大紀論·少康中興》 人殺其父，子必欲死，人辱其君，臣必欲報。忍死謀報，能以天道爲定命，不觀敵勢而改圖，則庶幾焉。苟顧其私，內覬大利，外畏大難，雖有良心，日銷月鑠，其不忘君父者希矣。

少康靡鬲，真人臣子哉！志在討賊，行吾義而已，非圖富貴者也。故受困厄而不渝，濱死亡而不怠，兢兢業業，經營四十年，然後克殄元凶，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嗚呼！此真可謂中興者矣。故唐虞世南論歷代中興之王，以少康爲首。

噫！前王之所愛，後主之師也，可不鑒哉！

馬驌《繹史》卷一一《禹平水土》 帝堯在位，萬邦時雍，越六十載而有洪水之患。此天行之運，抑聖人不能違乎？帝用憂之，命鯀俾乂，九載無成，於是舉舜輔治。舜乃殛鯀於羽山，是始命禹治水，纘成厥功，爰暨益、稷，焚山澤，導河、濟，決江、淮，濬畎澮，治溝洫，定田賦，八年而奏績，地平天成，四海艾安，功施於三代。世稱堯有九年之水，其當湯湯方割，鯀績弗成之日乎？夫洪水之害急矣，鯀至九載無功，然後廢之，何也？《傳》曰：「禹能修鯀之功。」蓋九年之閒，鯀之所經營捍禦者，非蓋無功，但不能成功耳。方僉之舉鯀也，方命圮族，帝固明知之，但是時舜、禹未升，諸臣之才，未有如鯀者，故命之以欽而遣之。鯀若能用帝之欽，而濟之以才，水患之平，何必九載？夫惟自恃其才，違棄帝命，功既有緒，自任益專，咈戾衆議，訖潰於成，此其所以敗也。故鯀之治水也障之，禹之治水也導之。障之則墮高堙庳，不知幾費民力，非不暫愈，及有潰決，爲患滋深。禹則順而導之，因水之性，相地之宜，濬之以利其流，分之以殺其勢，注海注江，行所無事而功成矣。是鯀之敗，專與水爭地；禹之成，能以地讓水，其事正相反也。然則何以謂之修鯀之功？方當泛濫之時，鯀務多爲隄防以堙之，水性逆，故其患不息。禹導水由地中行，向鯀所爲隄防以障水者，皆可用之以輔水。事固有因敗以爲功者，存乎其人之善用耳，寧獨治水哉！禹不惟克勤于邦，功濟天下，且以蓋前人之愆，其大孝尤不可及也已。其始也，乘四載，隨山刊木，焚敺鳥獸，且以相度大勢，知水患所由起，則與益共其事，然後酌其緩急，因其高下，首自冀都，次及兖、青，而終於梁、雍，決川以距海，濬畎澮以距川；播奏艱食，則與稷共其事。禹惟以不矜不伐之德，孜孜勤勞，三聖協心，用襄厥成。八年之內，不但疏瀹決排而已也，畫疆制井，任土作貢，分封胙土，弼五服以至五千，聲教訖於四海，八年而垂萬世之功。故曰禹之明德遠矣，功成於唐、虞之際。而《禹貢》一篇，則夏史之所追書也。敘爲夏《書》之首，所以昭王業所由起，於斯義有竊取焉。至如《山海》志怪，太史公所不敢言，然諸子類多稱述，後世所有奇詭靈異，往往指爲禹蹟，號曰神禹，豈有由乎？

馬驌《繹史》卷一二《夏禹受禪》 昔者，堯老舜攝，自文祖受終以後，堯無事焉。及舜即位三十三載，命禹總師，總師亦攝位也。既而有苗弗率，帝命徂征，干羽敷德，是舜猶行天子事也。若此者，與堯異，其故何邪？曰：堯、舜之禪讓，其心則同，其時勢則異也。何也？堯之禪舜，創舉也，前此未有也。舜在畎畝之中，登試任職三年，即欲遜以帝位，舜不受然後命之攝方。是時也，堯唯恐天下之戴舜不專，而欲天下之忘己也，唯恐其不速，故巡守賞罰諸大政悉委之舜而已不與焉。逮後施澤既久，堯乃殂落。若其受攝之時，則猶未久耳。舜之與禹，則同事帝堯者也。禹平水土，其施功於民最切，天下之戴禹，猶之乎戴舜，以之禪授，則帝堯之前事可循矣，舜何必遽忘百姓哉？今有人於此，爲其子得一慈母，而慮其子之不相依也，則已從而避之。今有人於此，其子於慈母，既相依矣，猶之依己也，則己又從而顧之。是故或避或顧，兩父之心一也。堯、舜之子民亦一也，詎有異哉？商均之不肖，未必如朱之傲虐囂訟，然舜以其德不若禹，終不以天下私其子，猶復躬勤民事，南崩蒼梧，舜之不能恝然於百姓有如此者。若夫禹、益之事，則與此異矣。有夏之受命方新，嗣子之敬承又賢，天眷正殷，不可移也，而況益德未洽，禹遂以崩，天下之人，舍啓其曷歸哉？而或者曰：帝堯禪舜，共、鯀不服。夏禹傳子，有扈以叛。豈當時人情狃於習見，或借以稱亂乎？然考《甘誓》之辭，不過數其威侮怠棄之罪，用是恭奉天討，明正賞罰，而鈞臺大饗，復有塗山之餘烈焉！恢業承家，綿祚四百，三代守成之主，斷以夏啓爲首稱矣。

馬驌《繹史》卷一三《少康中興》 羿、浞之亂，《史》不具載，故少康之中興，《夏紀》泯闕，猶幸傳記所稱可得而述焉。太康之失國，或曰元年，或曰十有九年，五子作歌，唯哀宗社之不保，痛故府之淪亡，歸責於君而無忿羿之辭者，以爲棄國違民，亂由上作，於羿何尤？是可謂忠厚和平、怨而不怒者哉！舊都雖失，天命未改，自河以南，猶夏之天下也。故太康越在南服，尚能立國斟尋，以傳仲康。仲康即五子之一也，向者追述祖訓，引君罪

己，是宜爲君哉！《書》稱肇位四海，則自冀方一區外，靡不來享來王矣。胤侯命掌六師，則八柄九伐，鮮不操自一人矣。羲、和顛覆沈湎，放羿之德以爲德，棄司脅從，乘羿之亂以爲亂。且國遷以來，王命所壅止有羿耳。羲、和守天官而廢時棄職，將令正朔不頒於天子，諸侯不稟於王朝，失統亂紀，端自此始。故出師致討，必明正其罪，而保邑拒命，猶其細焉者矣。羿未可驟圖，先圖其類羿者，自此威克允濟，元老壯猶，功業未可量也。享年不永，志弗克終。帝相嗣之，亦能討伐畎夷，七年致其來賓。然有窮內亂，未聞過而問焉。豈其師老，外攘東略，則西否而治，羿反疎乎？寒浞奮其詐力，二子濟惡，於是滅二斟，弒帝相，夏后之統至是遂中絶焉。少康以先君遺腹之子，在襁保之中。有夏孤臣靡託身於鬲，蓋未嘗一日忘夏也，經營謀慮以至四十年之久，終能滅賊立君，復禹之績，歷艱厄而不渝，瀕死亡而不悔，誠有夏之貞臣矣。而少康實當元凶竊國，澆、豷彊梁之日，乃能戒備奔逃，保身除害，依帝舜之哲胤，一成一旅，卒用以興，豈非閒出之英辟哉！後世若安、史之繼亂，唐帝猶存；新莽之移祚，漢宗尚盛。未有年歷四紀，社稷爲墟，一君一臣。崎嶇險阻之閒，以開創爲中興，如是其光顯也。《離騷》曰：「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孤。國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此羿之所以亡也。《離騷》又曰：「澆身被於强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以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此浞之所以敗也。彼二凶以淫欲絶世，少康以困窮復國，不有廢也，其何以興？有伯靡以爲臣，有季杼以爲子，有仍、鬲、斟、虞先後以爲輔佐，撫黎賢於播越，收餘燼之既亡，禹之明德遠矣。夏后之澤未宜殄滅，然岌岌乎絶而後續，顛而後起，少康之功業所由不可及哉。

商

《尚書·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司馬遷《史記》卷三《殷本紀論》 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

司馬貞《史記》卷三《殷本紀述贊》 簡狄吞乙，是爲殷祖。玄王啓商，伊尹負俎。上開三面，下獻九主。旋師泰卷，繼相臣扈。遷囂圮耿，不常厥土。武乙無道，禍因射天。帝辛淫亂，拒諫賊賢。九侯見醢，炮格興焉。黃鉞斯杖，白旗是懸。哀哉瓊室，殷祀用遷！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商論》 商之有天下者三十世，而周之世三十有七；商之既衰而復興者五王，而周之既衰而復興者宣王一人而已。蓋商之多賢君，宜若其世之過于周，而反不如。周之賢君不如商之多，而其久於商者乃數百歲也。此二者所以使天下之人疑焉而不知其故也。

蓋常以爲周公之治天下，務爲文章繁縟之禮，以和柔馴擾天下剛强之民，故其道本于尊尊而親親，貴老而慈幼，使民之父子相愛兄弟相悅，以無犯上難制之氣，行其至柔之道，以揉天下之戾心，而去其剛毅勇果之政，故其享天下至久。而諸侯內侵，京師不振，卒於廢爲至弱之國，何者？優柔和易之道，可以爲久，而不可以爲强也。

若夫商人之所以爲天下者，不可復見矣。竊常求之於《詩》《書》之間，見夫《詩》之寬緩而和柔，《書》之委曲而繁重者，舉皆周也。而商人之詩，駿發而嚴厲，其書簡潔而明肅，以爲商人之風俗，蓋在乎此矣。夫惟天下之有剛强不屈之俗也，故其後世有以自振于衰微。然至于其敗也，一散而不可復止。故夫物之强者易以折，而柔忍者可以久存。柔者可以久存，而常困於不勝；强者易以折，而其末也，乃可以有所立。且此非聖人之罪也，物莫不有所短。方其盛也，長用而短伏；及其衰也，長伏而短見。夫聖人惟能就其所長而用之也。是故當其盛時，天下惟其長之知，而不知其短之所在。及其後世用之不當，其長日已消亡，而短日出，故夫能久者，常不能强，能以自奮者，常不能久。此商之所以不長，而周之所以不振也。

嗚呼！聖人之慮天下亦有所就而已，蓋不能使之無弊也。使之能久而不能强，能以自奮而不能以及遠，此二者存乎其後世之賢與不賢也。故太公封於齊，尊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簒奪之臣。」周公治魯，親親而尊尊。太公曰：「後世寖衰矣。」夫尊賢尚功，則近於强；親親尊尊，則近於弱。終於齊有田氏之禍，而魯人困於盟主之令。蓋商之政近於齊，而周公之所以治周者，其所以治魯也。故齊强而魯弱，魯未亡而齊亡也。

胡宏《皇王大紀論·成湯改元》 古史不載湯改元，獨劉道原載之，愚竊以爲非其實也。

夫人君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所以謂一爲元者，竊譬諸人猶其始生也，猶其有首也，生之時一定而不可再，身之首一生而不可易。成湯之元，立於桀之三十五載矣。其所以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本是而爲之者也，又可改乎！

元者，義之所存，非若一二之爲數也。後世以元爲數而不知其義，如漢武之初年曰「建元元年」，既曰「元年」，則元已建矣，又曰「建元」，豈不贅乎！後又因事別建年號，如曰「元朔元年」，既曰「元」，又曰「朔」，又曰「元年」，失其義也甚矣！

嗚呼！使人君知此意而體之，則元原於一，豈至如是紛紛乎？

胡宏《皇王大紀論·史記謬妄》 太史公記湯崩，太丁蚤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相繼而崩。然伊尹立太甲，非其實也。

何以知非其實？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敬宗者，尊祖也。尊祖者，所以親親也。兄死弟及，不敬宗尊祖，支本亂而爭奪起矣，豈親親之道也哉？且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

王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大開爭奪之端乎！故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歟？」孔子曰：「否。立孫。」夫孔子，殷人也，宜知其先立之故矣，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素理知其非者，一也。

夫賢君必能遵先王之道，不賢之君反是者也。以殷世考之，自三宗及祖乙、祖甲，皆立子，其立弟者，盤庚耳，必有所不得已也，豈有諸賢聖之君皆不遵先王之制，而沃丁、小甲諸中才之君反皆遵耶！此以人情知其非者，二也。

商自沃丁始立弟，太史公陽甲之紀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知仲丁之名誤也。沃丁既以廢嫡立諸弟子，生亂爲罪，則成湯未嘗立外丙、仲壬明矣。不然，是成湯首爲亂制，又可罪沃丁乎！此以事實知其非者，三也。

唐李淳風通於小數，猶能逆知帝王世數多少，邵康節極數知來，非淳風比也，其作《皇極經世》書，亦無外丙、仲壬名。此以歷數知其非者，四也。

經所傳者，義也，史所載者，事也。事有可疑，則棄事而取義可也。義有可疑，則假事以誣義可也。若取事而忘義，則雖無經史可也。

馬驌《繹史》卷一四《商湯滅夏》　天生民而樹之君，俾司牧之。古昔帝王，禪繼不同，神農以上，不可得而聞已。黃帝革命，實用干戈，謂堯以前盡禪讓與，則鴻、軒後之世可數也。謂禪授昉於堯與，則五帝官天下又何以稱焉。竊謂聖人之興，因乎時會，順天應人，古今一揆。五帝聖君代出，頊、嚳起於族屬，姚、姒拔自側微，揖遜而天下治矣。夏后傳子，禹之德及民者遠，卜年有永，雖有中主，享國保世。其後孔甲淫亂，夏政始衰。傳及后癸，昏暴縱恣，任威信讒，陵鑠諸侯，武傷百姓，而天下始離畔矣。湯之代夏政也，迫而後起，不得已而後取之，然有慙德，何也？曰：始湯未有取天下之心，無取心而得之，湯之慙，湯之所以爲聖乎！自司徒敷教，功業著於唐、虞，賜姓胙土，作基於商，《詩》稱「相土烈烈」，記稱「冥勤水官」，世有明德，天所祚也。湯之篤生，當夏后之末造，大命固有攸屬矣。初征自葛，而四海歸心，民情既有攸繫矣。湯方幣聘伊尹於畎畝之中，舉而進之於桀，桀不能用。尹既醜夏，復歸于亳。湯以事桀爲心，故尹亦以湯之心爲心，五就五去，冀幸君之一悟，政之一改也。若是，則夏不亡，商不興，民免塗炭，湯守臣節，又何憾焉。及其不可訓諫，語以遷善則不從，告以危亡則不聽，啞然而笑曰：「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矣。」伊尹曰：「是不可以救矣，吾其舍此而歸爾。」湯亦曰：「是必割正，不可以須矣，吾惟取此以救吾民爾。」故湯之事桀，四海歸心而不貳，身拘重泉而無懟，遲之二十年，桀已耄矣，諫臣誅戮，讒邪日昌，韋、顧、昆吾之屬，播惡助虐而不可止，是始出師鳴條，爲南巢之放，豈非迫而後起，不得已而後取之？然湯猶以爲慙，此聖人之用心，異乎後世之利天下者矣。至夫千金陰謀，往視曠夏，諸子之雜說，無足深辯。惟是義師弔伐，而亳衆有不恤之怨者，何也？蓋自亳衆觀之，知商邑之安，不知夏民之危，知己之有穡事，不知夏民之在水火中也。常人狃於便安，聖心公於天下，故陳師誓衆，喻以天命民心，動以賞罰威勸，一戰而弔伐之義申，兵已輯，民已安矣。號曰武湯，不亦宜乎！

馬驌《繹史》卷一五《伊尹輔太甲》　《書序》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昔伊尹佐湯以有天下，經營締造之艱難也，親見夏所以已，商所以興，嗣王不令，丕基將覆，故使之去深宮而親丘墓，烝蒿悽愴，以發其哀慕之思，歠粥服衰，以消其驕溢之氣，久之，怨艾自悔，夫是以克終允德焉。第桐宮之放，事屬創聞，其志誠公，而其名則弗順。元聖忠愛，出自至誠，不得已而爲之，既而冕服奉歸，復政厥辟，主臣一心，綿祚永世，然後伊尹之志，天下後世無不共見矣。人臣有其志而無其德，且不可效伊尹之事；苟無其志而懷覬覦以窺神器，當主少危疑之際，操弄國柄，如莽、操、懿、裕輩，借伊尹爲口實，此篡奪之患不絕於史策，孟子固已灼見而遏絕之矣。抑嘗考羅泌之論曰：「周公之抱沖子，太甲之居桐，皆在諒陰時也。古者，君薨，太子諒陰，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滕之父兄曰：『吾先君莫之行，魯先君亦莫之行。』則此禮之廢已久，太甲之事，宜後世弗及知也。元祀十二月，王始居陰，百官聽於冢宰，此喪之常紀，非攝也。嗣王不明，故因其諒陰，處之於桐，謂之放者，自內而外之辭，抗世子之謂云爾，非廢也。三年，奉歸于亳，是起復之時爾，非再立也。廢立之說，蓋起於漢霍光將廢昌邑，告田延年曰：『古有之乎？』對曰：『有之。昔伊尹廢太甲以安社稷，後世稱爲忠臣。將軍誠能行之，亦漢室之伊尹也。』光計遂決。夫以光之不學，而投以延年循俗無稽之言，使後世信之，以

爲伊尹嘗擅廢立矣。考《太甲》三篇，曷嘗有廢立之一言哉？前有《伊訓》以始事，後有《咸有一德》以終義。且其復甲也，曰：『惟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其喜至矣。及其告歸也，曰：『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豈亦將因以爲利哉？故曰：廢立之説，本無其事，惟概以舜、禹君臣之義，則有愧爾。」羅氏之言如此。竊以爲伊尹之在當日，於志無愧，則於義亦無愧。方唐、虞、夏后之世，君明臣良，奚由用放？三聖授受，安事征誅？尹之事商也，伐暴君以救民，輔闇主以允德，匹夫不内於溝中；厥后克俾爲堯、舜，適如其莘野之所樂，見諸親身而止，因時會以變通，舜、禹君臣之義，易地皆然，又何愧哉？故有假禪受以爲篡奪者，非堯、舜之過也；有託征誅以行叛亂者，非湯、武之過也；有擅廢立以危社稷者，亦非伊尹之過也。

馬驌《繹史》卷一六《太戊盤庚之賢》 殷商之時，代有令辟，史稱雍己立，殷道衰，太戊復興，故稱中宗。河亶甲時，殷復衰，祖乙立，復興。陽甲之時，殷又衰，盤庚遷都，殷道復興。小辛立，殷復衰，武丁復興，廟號高宗。傳帝甲，淫亂復衰，帝乙益衰，至紂而亡。軼衰軼興，是之謂作，故曰賢聖之君六七作。六七云者，湯也，太甲也，太戊也，祖乙也，盤庚也，武丁也，而帝甲一君，《史》以爲淫亂，《書》又以爲保惠者也，《書》稱無逸之主，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而不及盤庚，庚不幸而享國未久也。《君奭》曰：「成湯受命，時則有若伊尹，太甲有保衡，太戊有伊陟、臣扈、巫咸，祖乙有巫賢，武丁有甘盤。」而亦不及盤庚，庚不幸而無賢佐也。故自賢賢也，用賢亦賢也。太戊有桑穀之妖，蓋初政有闕焉，咸伊陟之言，側身修行，遠方慕義，重譯而至，商人作頌以祀之，廟號中宗，由太戊見妖而懼，又有陟、扈、巫咸羣賢以輔之也。至於盤庚，則極難矣。自仲丁以來，諸弟子爭立，比九世亂，諸侯莫朝。且祖乙圮耿，至陽甲，君民奢侈，邑居墊隘，水泉瀉鹵，不可以行政化。庚欲遷都于殷亳，復湯故居，而世家大族，各有黨與，嗜利忘患，胥動浮言，以蠱惑百姓，百姓恣怨。盤庚於此，不挾尊高之威，無震怒迫急之意，反覆開諭，藹然温厚之言，淪浹肺腑，臣民咸悦，浮言息，行怨解，涉河治亳，復胥湯政，豈不善哉。昔湯之興也，八遷而後亳，以七十里王天下；此本根之地，弗可去也。子孫無遠慮，往往輕徙，若蹶，若相，若耿，若邢，皆際河，數遭水患，爲政者以厚利奪其避患之心。自盤庚遷殷以來，不獨民奠厥居，而理以祖制，參以新民，化行黨消，傳之十世，無復爭奪之禍矣。其後世去殷遷沬，國内衰弊，比至於亡，百姓猶思盤庚之政。於戲！可謂賢矣。

馬驌《繹史》卷一七《武丁中興》 盤庚没而殷衰。及武丁之爲太子也，舊勞於外，具明哲之資，即位之初，甘盤爲相，王居亮陰，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免喪而猶弗言。是時，甘盤告老歸政，以高宗之賢，可以言而不言，敬畏慎重，必求聖佐，以隆殷道，至誠所動，夢得良弼，總百官，資敷學，用能興起禮樂，嘉靖殷邦，朝諸侯而有天下也。夫惟傳説之相業，比於阿衡，故武丁之君德，光於烈祖，商人尊而高之，是謂高宗。《書》載《説命》，以紀其始；《易》繫鬼方，以志其功；《詩》録《玄鳥》、《殷武》，以歌咏稱頌其德。蓋商自中葉衰微，戎、狄交侵，荆楚之梗化尤甚。高宗奮伐有截，勳莫隆焉，豈楚俗家爲巫祝，神民雜糅，是所謂鬼方者邪？抑獯鬻方爲西北患，古公猶遷都避之，是即高宗所伐，而《詩》《易》各載其事與？非高宗修德行政，剛以用師，則不能三年勝此勞，故《既濟》之九三，高宗以之；非傳説柔而能剛，貞固不橈，則不能三年終此役，故《未濟》之九四，傳説以之。用以表極商邑，肇域四海，成中興之業，而祔享祖廟也，詎不宜哉！若夫惑後妻而殺孝己，豐昵廟而致雉異，豈耄荒之年，亦有失德乎？然《肜日》之篇，據《書序》以爲祖己爲高宗作也，《史記》以爲祖庚作也，目君而稱廟號，果若追書之辭，寧知非祖庚繹於高宗而有此祥乎？《史》必别有所考，而又牽於《書序》，故兩存之，而無所擇云。

西周

《史記》卷四《周本紀論》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邑。所謂「周公葬(我)〔於〕畢」，畢在鎬東南杜中。秦滅周。漢興九十有餘載，天子將封泰山，東巡狩至河南，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比列侯，以奉其先祭祀。

《史記》卷一三《三代世表》褚少孫論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詩》言契、后稷皆無父而生。今案諸傳記咸言有父，父皆黃帝子也，得無與《詩》謬乎？」

褚先生曰：「不然。《詩》言契生於卵，后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奈何無父而生乎！一言有父，一言無父，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故兩言之。堯知契、稷皆賢人，天之所生，故封之契七十里，後十餘世至湯，王天下。堯知后稷子孫之後王也，故益封之百里，其後世且千歲，至文王而有天下。《詩傳》曰：「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即生契。契生而賢，堯立爲司徒，姓之曰子氏。子者茲，茲，益大也。詩人美而頌之曰『殷社芒芒，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者質，殷號也。文王之先爲后稷，后稷亦無父而生。后稷母爲姜嫄，出見大人蹟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姜嫄以爲無父，賤而弃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堯知其賢才，立以爲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詩人美而頌之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孔子曰：『昔者堯命契爲子氏，爲有湯也。命后稷爲姬氏，爲有文王也。大王命季歷，明天瑞也。太伯之吳，遂生源也。』天命難言，非聖人莫能見。舜、禹、契、后稷皆黃帝子孫也。黃帝策天命而治天下，德澤深後世，故其子孫皆復立爲天子，是天之報有德也。人不知，以爲氾從布衣匹夫起耳。夫布衣匹夫安能無故而起王天下乎？其有天命然。」

「黃帝後世何王天下之久遠邪？」

曰：「《傳》云天下之君王爲萬夫之黔首請贖民之命者帝，有福萬世。黃帝是也。五政明則修禮義，因天時舉兵征伐而利者王，有福千世。蜀王，黃帝後世也，至今在漢西南五千里，常來朝降，輸獻於漢，非以其先之有德，澤流後世邪？行道德豈可以忽乎哉！人君王者舉而觀之。漢大將軍霍子孟名光者，亦黃帝後世也。此可爲博聞遠見者言，固難爲淺聞者說也。何以言之？古諸侯以國爲姓。霍者，國名也。武王封弟叔處於霍，後世晉獻公滅霍公，後世爲庶民，往來居平陽。平陽在河東，河東晉地，分爲衛國。以《詩》言之，亦可爲周世。周起后稷，后稷無父而生。以三代世傳言之，后稷有父名高辛；高辛，黃帝曾孫。《黃帝終始傳》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自)〔白〕燕之鄉，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行車。』霍將軍者，本居平陽(自)〔白〕燕。臣爲郎時，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爲臣言。豈不偉哉！」

司馬貞《史記》卷四《周本紀述贊》 后稷居邰，太王作周。丹開雀録，火降烏流。三分既有，八百不謀。蒼兕誓衆，白魚入舟。太師抱樂，箕子拘囚。成康之日，政簡刑措。南巡不還，西服莫附。共和之後，王室多故。檿弧興謠，龍漦作蠱。櫝帶荏禍，實傾周祚。

司馬貞《史記》卷一三《三代世表述贊》 高辛之胤，大啓禎祥。脩己吞薏，石紐興王。天命玄鳥，簡狄生商。姜嫄履跡，祚流岐昌。俱膺曆運，互有興亡。風餘周召，刑措成康。出彘之後，諸侯日彊。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周論》 《傳》云：「夏之政尚忠，商之政尚質，周之政尚文。」而仲尼亦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予讀《詩》、《書》，歷觀唐虞，至於商周。蓋嘗以爲自成民以來，天下未嘗一日而不趨於文也。文之爲言，猶曰萬物各得其理云爾。父子君臣之間、兄弟夫婦之際，此文之所由起也。

昔者生民之初，父子無義，君臣無禮，兄弟不相愛，夫婦不相保，天下紛然而淆亂，忿鬬而相苦。文理不著，而人倫不明，生不相養，死不相葬，天下之人，舉皆戚然有所不寧於其心。然後反而求其所安，屬其父子而列其君臣，聯其兄弟而正其夫婦。至於虞夏之世，乃益去其鄙野之制。然猶以天子之尊而飯土塯，啜土鉶，土階三尺，茨茨而不翦。至於周而後大備，其粗始於父子之際，而其精布於天下，其用甚廣而無窮。蓋其當時莫不自以爲文於前

世，而其後之人乃更以爲質也。是故祭祀之禮，陳其籩豆，列其鼎俎，備其醪醴，俯伏以薦思，其飲食醉飽之樂而不可見也。於是灌用鬱鬯，藉用白茅，既沃而莫之見，以爲神之縮之也。體魄降於地，魂氣升於天，恍惚誕謾，而不知其所由處，聲音氣臭之類，恐不能得當也。於是終祭於屋漏，繹祭於祊，以爲人子之心無所不至也。薦之以滋味，重之以膾炙，恐鬼神之不屑也；薦之以血毛，重之以體薦，恐父祖之不吾安也。於是先黍稷而後稻粱，先大羹而後庶羞，以爲不敢忘禮，亦不敢忘愛也。丁寧反復，優游而不忍去，以爲可以盡人子之心，而人子之心亦可以少安矣。故凡世之所謂文者，皆所以安夫人之所不安，而人之所安者，事之所當然也。

仲尼區區於衰周之末，收先王之遺文，而與曾子推論禮之所難處，至於毫釐纖悉之際，蓋以爲王道之盛其文理當極於此焉耳。及周之亡，天下大壞，强凌弱，衆暴寡，而後世乃以爲用文之弊。夫自唐虞以至於商，漸而入於文。至於周，而文極於天下。當唐虞、夏商之世，蓋將求周之文，而其勢有所未至，非有所謂質與忠也。自周而下，天下習於文，非文則無以安天下之所不足，此其勢然也。今夫冠婚喪葬而不爲之禮，墓祭而不廟，室祭而無所，仁人君子有所不安於其中而曰不文，以從唐虞、夏商之質。夫唐虞、夏商之質，蓋將以求周之文而未至者，非所以爲法也。

《全宋文》卷四二七五范浚《周論》 周有天下，傳三十七王，歷年八百六十有七，視夏商最爲長久，而卒所以失天下者，無令主以復興周道，故陵遲而遂亡也。或者過周東遷，謂爲失計。是知周自東遷而衰，不知東遷非所以致衰也。周居豐鎬，謂洛邑爲東都，蓋自武王之遷九鼎，固以眷地中，有意乎經營矣。周公相成王，成武王之志，卜洛建邑，凡郊丘社壝，宗廟市里，無一不備，是豈無意乎遷哉？藉令當時無意乎遷，豈無意乎後世子孫計哉？使成王、周公無意乎遷，又不爲後世子孫計，何利而爲此紛紛也？以《書》考之，周公告王，使居新邑爲治，王因遂東，故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不留都，亦既有事於烝祭矣，則東遷何尤，而以爲失計哉？謂洛邑形勢不如西周之據函崤、界褒隴耶，則以德致人，賢於負固，而西阻九河，東門於旋，豁險要阨，猶足守也。謂洛邑土地不如西周之爲九州上腴、天地奧區耶，則陰陽之所和，異於偏方，而泝洛背河，左伊右瀍，交灌沃衍，猶足富也。謂東遷不足以朝萬國耶，則赤芾金舄，宣王固嘗會諸侯矣。謂東遷不足以撫四夷耶，則堅車齊馬，宣王固嘗攘夷狄矣。謂東遷致王室之陵夷耶，則日蹙國百里，周道爲已衰。謂東遷致王威之微弱耶，則下堂見諸侯，君尊爲已替。謂東遷致伯國之盛强耶，則膠舟不復，甚於問鼎輕重。謂東遷致外侮之憑陵耶，則四夷交侵，甚於戎伐凡伯。然則東遷何尤，而以爲失計乎？使西周不有宣王，吾知板蕩之後，不待東遷而無周矣。使遷洛而復有宣王，吾知《黍離》之初，雖移都而周必興矣。且堯平陽、舜蒲阪、禹安邑、商自契至湯八遷，盤庚五遷，唐虞夏商之都，罔有定止。漢世祖宅洛邑，延祚二百；魏孝文亦宅洛邑，太和稱治。使建國必於西周，則前乎周者不都豐鎬，何能國乎？使東周必不可國，則後乎周者或都洛邑，何能國乎？使文武都東周，周其有不興乎？使平王都西周，周其將不衰乎？又況周公營洛，以爲天下中，諸侯蕃屏乎四面，故立京師。議者謂平王東居洛邑，其後五霸更率諸侯以尊王室，故周於三代最爲長久。然則周遷於東，實資夾輔以永其年，謂致衰可乎？遷都之義曰：洛邑之地，四達而平，使有德易以興，無德易以衰。是都洛可以興，而所由致衰者果在不德，東遷豈遽爲失計哉？

《全宋文》卷五八六二唐仲友《周論》 自古享國久長莫如周。周自昭王以降，王道寖缺，至厲而大壞，宣雖中興，其終不免於刺。幽覆宗周，平遂東遷，聖賢之君不復作，寖微寖滅，自同小國，然猶天下宗之，以爲共主，數百年而未泯。議者推其由來，蓋不一而足也。論封建者曰：周過其曆，秦不及期，國勢然也；論用人者曰：周五序得其道，千餘歲而不絶，秦本末並失，故不長久；論積德者曰：周自后稷至於文武，積功累仁，其來也遠，故其世尤長。三者皆近之矣，然未極其至也。天道不爭而好還，民心至愚而難欺。急於得者，其失之必易；强而從者，其去之必速。是故取天下易也，誠服之難；得天下易也，堅凝之難。吾觀文王何其盡誠服之道，吾觀周公何其盡堅凝之道耶。文王當商之末，斯民厭紂之亂，撫我則后，天下易得也，而文王有不欲取之心，故《大雅》曰：「無然畔援，無然歆羨。」又曰：「匪棘其欲，遹追來孝。」其至誠不欲，蓋若是也。及其庶民歸附，虞、芮質成，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文王豈求而後得哉！周公黜商之後，餘民畏周之威，糾之以猛，商俗易革也，而周公有不欲速之心，故《康誥》曰：「顧乃德，遠乃猷。」《多方》曰：「至於再，至於三。」其寬緩不迫，蓋若是也。及其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內則四方無虞，外則左衽咸賴，周公豈强而使然哉？惟文王

之不欲取，故後世諸侯有不敢窺周之心；惟周公之不欲速，故後世之民有不忍去周之心。卜世之久長，二聖人力也。嗚呼！吾以是知周之爲至德也，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三后協心而後道洽，在常情必以爲無功。二聖人信之篤、守之固，至誠惻怛之心，寬厚和平之政浹於斯民，固結而不可解。此豈矯拂而僞爲，亦出於自然而已。彼太史曾不知此，乃曰：「周西伯昌囚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又曰：「周公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此特戰國變詐之謀，後世苟簡之說，殆非文、周之言也。遷不能辨其是否，又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懷欲得之心、務速成之功者，藉此以爲口實，其害豈小哉！吾懼其說之惑經也，故辨之。

馬驌《繹史》卷一八《周室始興》 周室以仁厚始基，開國承家，世有令德，歷夏、商千有餘載，王業始成，祚年八百，本固者其枝茂，原深者其流長也。后稷在陶唐、虞、夏之際，播時百穀，受封有邰，功誠偉矣。使其世嗣農官，守土保邦，俾無廢先人之業，宜足以報其厚德矣。顧不數傳而不窋失官，竄於戎翟，公劉際夏桀之虐，亶父遭獯鬻之偪，轉徙播遷，如是其艱難也。曰：非憂患無以啓賢聖，非積累無以基崇高。史稱公劉修后稷之業，生聚再繁，邦家再盛，周道之興自此，故詩人歌思其德。當其相宜取材，行有資而居有積，可想其度地建國，和輯人民之規焉，《篤公劉》之所以列於《大雅》也。務勤耕桑，占天時，察物候，可想其重農力，本孝慈忠愛之俗焉，《七月》之所以録於《豳風》也。《傳》曰：「厲山氏有子曰柱，能殖百穀，故祀以爲稷。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蓋商有天下，變置社稷，以周棄之功多，廢柱立棄以報有德，而豳侯亦承公劉新造之國，蒙業而安者，十有餘世。逮殷衰而狄人内訌，豳於是不遑寧處矣。方獯鬻之來侵也，太王曰：「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吾不忍以所用養害所養。」遂杖策而去之。夫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土，土之所以爲土者以有人也。棄人與土，寧必其有以立吾國者。惟太王弗欲以土地之故，殘民於鋒鏑，國之存亡不計焉。於是豳人相帥負老攜幼而從之，遂居於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旁國亦多歸之，其民五倍，《詩》所謂「爰契我龜，憎其式廓」者也。惟時太王之少子季歷生昌，實有聖瑞，太王曰：「興吾世者，其在昌乎！」長子泰伯及弟仲雍，望風知指，相率而逃荆、蠻。泰伯讓國於季歷，季歷傳文王，文王傳武王，終有天下，是所讓者國，而所以讓者天下也。故曰「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傳》曰：「太王有翦商之志，泰伯不從，是以不嗣。」説《詩》者可謂以文害辭矣。《詩》稱「至於太王，實始翦商」，謂太王避狄遷岐，百姓歸其仁，周家代商之業，實始基於此云爾。文王猶勤服事之節，豈太王遽有圖商之志。且是時受辛未作，商命未改，太王方棄國於可禦之狄，乃欲取天下於未亂之商，豈不厚誣哉？至如泰伯，不過一亡公子，採藥荆、蠻，而人心歸之，遂啓吴國。假令因岐山之舊邦，他日商、周之際，寧不足以朝諸侯而有天下，則謂之以天下讓也，其誰曰不然。

馬驌《繹史》卷一九《文王受命》 文王之爲西伯舊矣，紂十三年，乃賜弓矢鈇鉞，得專征伐。《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命而征諸侯，一受天命而興周室。蓋天眷有德，命之去留，介在微茫，以文王之至聖，受辛之至愚，雖文王小心昭事，無失臣節，然而殷命已違天意，民心俱歸於有周矣。故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兹受命之實也。明年，虞、芮質成。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遂作豐邑，立靈臺，建辟雍，逾年而薨。蓋自羑里之出，至是九年矣。當是時，國有三仁，猶冀殷命之長也，故其言曰：「父雖無道，子不敢不孝；君雖無道，臣不敢不忠。」率畔國以事紂，守臣禮以終身，誠所謂至德哉。而説者以爲西伯於受命之年，稱王改元，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武王立不改元，居喪二年伐紂，《泰誓》稱「十有三年」者，因文王之年也。吁，何其言之妄邪！《詩》、《書》所稱文王，皆後世追述之辭，武王追王三王，實在牧野既事之後。且元年者，人君即位之始年也，古未有一君而再元者。若文王之中年，不宜改元而改，武王之初年，宜改元而不改，不幾於秦、漢之蔽惑，五季之簡陋乎？故《泰誓》所稱，即武王十三年也。《史記・周本紀》云：「武王即位九年，祭文王之墓於畢，然後觀兵盟津。」而《伯夷列傳》復有父死不葬之説，進退無據，俾後世俗儒，不本經而信傳記，以厚誣聖人，紛紛異端之説所由來矣。

馬驌《繹史》卷二〇《武王克殷》 讀《戡黎》、《微子》之篇，知殷之所以亡；讀《泰誓》、《牧誓》之辭，知周之所以興。《序》曰：「殷始咎周，周人乘黎。」黎者，殷圻内國也。昔文王受命，征伐西方之國，自關、河以東，未有事焉，況圻内乎？武王嗣爲西伯，亦猶然服事之心，遲至九年，然後觀兵

孟津，猶以爲天命未可，還歸去之。戡黎，其在兹時乎？《傳》稱「紂有黎之蒐」，則黎，紂之黨也。戡黎以警紂，示以剥牀及膚之勢，而紂不悟。祖伊情迫語峻，明告以阽危，而莫之省也，殷尚可以不亡乎？三仁，皆戚臣也，屢諫不聽，誠不忍見家國之傾覆，宗廟之不血食，心煩慮亂，莫知適從，徘回去處之間，有甚於痛哭流涕者。紂方恣睢自賢，罔有悛心，殷之亡尚可以待乎？於時，微子去矣，箕子、比干囚且死矣，天下之人，迫於水火之深熱，望我后之來蘇，武王於此，灼見天命民心之歸己，不可辭也，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紂一日不亡，民一日不生，民不生，則天心弗忍，取殘救民之責，武王又安所讓哉？是故文、武之心一也，文事武伐，其道同也。視天與人而已矣。問者曰：克殷者周也，當其事勢已迫，祖伊之告，何獨責紂而不咎周？微子、箕子又何獨歎殷之必亡，而不謀所以禦周？曰：木之顛也本自撥，牆之踣也基自壞。周蓋輔本而扶基者，非覆木扣基者也。紂之無道，億兆離心久矣。文、武不興，八百諸侯，孰非伺隙而乘之者？惟文王率天下以事殷，武王遲之又久，不得已而後從事，則殷紂數十年之天下，周實延之，商之臣子，於周何尤哉？紂若不死，武王爲民請命，亦放廢之而已，未必遽推刃於其頸。既而紂已自焚，遂封武庚以奉其先祀，周之於殷可不謂仁之至義之盡與！問者曰：立國象賢，所以永世。微子之去，抱祭器以奔周。蘇子《古史》，固取其説矣。《傳》又稱武王克商，微子面縛銜璧，衰絰輿櫬，武王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是周之滅殷，微子已歸周矣，舍微立庚，俾後有三監之畔，武於此爲失明乎？曰：微子歸周之説非實也。孔子曰：「微子去之。」初不言其何之。按《史・殷本紀》：「微子數諫不入，與太師、少師謀而去。其後，比干剖，箕子囚，二師乃持其祭器奔周。」二師不言何名，而《周本紀》則以爲疵與强也，是當日蓋有持器以歸周者，而非微子矣。至《宋世家》則又謂武王伐紂，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遷之自爲牴牾如此，詎可信邪？夫微子之去，其自籌審矣；度紂終不可諫，諫必不我聽，身爲懿親，固不欲爲苟去，姑遜避於荒野，君或感悟，箕子、比干庶可借以施其匡救，即其自靖之言觀之，惓惓忠愛，恐一旦溘先朝露，則無以穀我先王，惟是各盡其所自獻，未暇計及身之禍福，顧忍以重器適他人乎？若夫面縛銜璧，楚臣權辭以導其君，是又未可據也。況入殷之後，釋箕子囚，封比干墓，恩禮徧舉，獨不及微子，以微子遜荒，未之獲也。迨武庚既叛而誅，始封微子於宋，賓王家以備三恪，然後微子於此，義固不可辭爾。方紂之昏狂，箕子、比干其强諫，一也。比干適逢其怒而見殺，箕子偶不見殺而囚，而後世之説者，以爲箕子不死，欲傳道也。夫道在可死，而曰吾姑以不死傳道，且豫知武王之訪己，留身以待之，此其妄謬不經，無足深辯。又或謂比干諫而剖心，生於亂世，不能以智自免，故三仁之中，比干爲下。噫，聖賢之所爲，以一身爲萬世法，若殷之三仁，不幸而遭亂世，其忠君愛國之心無不同，而生死去就之義或各異，後之人見其迹，不見其心，又從而誣罔以資口實，其亦未取孔子之言而重思之乎！

馬驌《繹史》卷二一《周建諸侯》 封建肇於三皇，至五帝而制備，歷夏洎商，爰周郅隆，其法尤密矣。武王之有天下也，大封公侯於天下，班彝分器，作之屏翰，以衛王室，同姓兄弟之國五十有五，而異姓勤勞以次畢封，褒録前帝苗裔，立有虞、夏、商之後，以備三恪。其制則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其宗盟則同姓爲先，異姓爲後。强幹弱枝，犬牙交錯，至矣哉，周詳長慮，誠久安之模已。春秋之君子，猶習於周之故，其言太王之昭，有太伯、虞仲；王季之穆，有虢仲、虢叔；文王之昭，有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武王之穆，有邘，晉，應，韓；周公之胤，有凡，蔣，邢，茅，胙，祭；惟管叔有罪無後。諸皆分茅食土，在外爲國，在内爲采，内爲公卿，外爲牧伯，見於《詩》，《書》，傳記者，歷可考也。傳稱：「武王克殷，有天下，分建諸侯。」又言：「文、武、成、康，竝建母弟，以蕃屏周。」蓋周之列國，雖歷世分封，而原其創業始基，則歸功武王焉。以文、武之締造經營，周公之撥亂反正，馴及成、康，重熙累洽，列侯羣辟，星羅碁布於九州之中，扞衛牧圉，内外奠安，可不謂至善邪？迨後上失其制，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禮樂征伐，侵尋四潰，而王官方伯黷貨，莫能征討，浸淫不振，以至於亡。故人皆曰，周以弱亡。論者徒見周之弱亡以封建故，而不知其所以長世者，正以封建故也。驪山之禍，賴秦伯以復存；東遷，晉，鄭是依；春秋盟會，以尊王室；迨至七國紛爭，周弱極矣，猶以爲共主，而不敢取。嚮使周不建國，夷、厲已失之矣，何必赧哉？秦并天下，謂己之以侯得也，又忿六國之難取也，於是罷侯置守，功臣子孫，尺地蔑有，自以爲得矣；未幾，劉季起於匹夫，奚必有土乃王哉？漢懲秦敝，亦欲法三代之封建，高帝面牆，擇立失宜，割地罔制，大國連數郡，三庶嬖瓜分天下之半，尾大抗衡，後世又從而削之，以致叛逆誅絶，三代之法，蕩然無餘矣。如以諸侯爲難制，不若郡縣之

易安也，何三代建國，不聞匹夫横行之禍，秦、漢置守，羣盜竝起，州郡莫有制者。東周雖萎，然猶侯伯相維，未至遽亡；莽、卓盜漢，天下之牧守，無敢議者。戍卒亡命，呼號草澤之間，斗筲穿窬，移國桎梏之際，甚矣，郡縣不足恃，而封建爲可久也。語云：「馬蚿至死不僵，以輔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矣。

馬驌《繹史》卷二二《周公攝政》 武王滅殷，七年而崩，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攝位以聽政，處危疑而不辭，未遑爲身計也。既而四國流言，公居東以辟之；天誘其衷，成王感悟迎歸，爰始東征，以靖殷亂。向使當日，王疑不釋，周公不歸，東山之斧不破，殷孽之氛不除，骨肉之難作，疆埸之變起，周室尚可問乎？議者以武、周滅殷而封武庚，其謀爲不審，命監而使三叔，其智爲不足。噫，此以成敗論事，非武、周之心也。周之弔民伐罪，惡惡止其身而已，不欲絶其世也，故立武庚以存殷祀；倘以爲可疑而置之，是殷祀不得存也。於是分殷故都爲三監監之，固殷制也，而所使又吾之昆弟懿親，倘以其將畔而疑之，孰不可疑者，是殷祀猶不得存也。惟武、周以仁義立武庚，故以誠信使三叔，不幸沖子嗣位，周公居内攝政，管叔乃從而間之。君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吾非嗣王之叔父乎？此管叔之不肖也，而武庚實嗾之；播流言以惑王室，武庚聞其内難，以爲殷緒可乘而復，三叔可間而用，此武庚之愚也，而管叔實藉之。同惡相濟，訛言煽惑，淮夷、徐、奄，羣起而附之矣。當其叛也，同叛而不同情。武庚意在復殷，必且激其頑民以中興恢復之名，而資三監爲羽翼。管叔意在撼周，必且惑其國人以除惡君側之説，而借武庚爲聲援。淮夷、徐、奄，又意在取魯，必且外張應殷之勢，内窺新造之邦，而倚武庚三監爲犄角，相挺而起，以亂助亂，同歸於亂周而已。當是時，周禍烈矣，邦君御事懷艱大之疑，王宫君室謀自守之計，若然，將棄東國於不問，養寇資敵，患莫大焉。焰焰不滅，炎炎若何，是以周公《大誥》，決策東征，匪龜卜之是恃也，亦惟釋羣疑而作忠勇之氣，期於殄賊而已矣。惟時，魯公誓師征淮，以離四國之黨；而康叔守邦於衛，史稱其扞禄父之難，四國所以不能長驅西指，旋就誅滅者，安知非康叔牽制之力哉。抑《大誥》之書，言殷亂而不及管、蔡，何也？不忍言也；不忍言而卒誅之，何也？爲王室也。象欲殺舜，止於亂家，舜得而全之；管叔以殷畔，至於亂國，周公不得而全之。故黜殷，天下之公義，誅管、蔡，亦天下之公義。公義之不得以私親掩，是周公之不幸也。亂既平矣，周室復寧，於是營洛作都，以成武王之意，三塗、嶽鄙之間，居天下土中，以爲四方朝貢道里均也。遷殷庶於新邑，使之丕作趨事，而誥告之辭，不勝其諄切豈弟焉。以微子紹殷後而封於宋，宋故亳都，亦商之舊國也，成王、周公方且坦然命之而不疑，卒奉桑林以克永世，非聖人之盛德，能如是乎？抑又考之，書載《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雖所誥不同，大抵爲殷人作也。讀《泰誓》、《武成》，見周之取殷甚易，及讀八誥，又見周之安殷甚難。豈其紂虐方熾，民迫於膏火，故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既定，乃徐思殷王之世澤，而不能忘乎？若是，則周之頑民，殷之義士，即再四申諭，革面未必革心，周之隱憂，正未已也。然考殷、周之際，實有不盡然者。殷自武乙再徒河北，國尤衰弊者四五十年，至紂立，又三十年，乃決潰而蹙其斃。周則世德日積，仁聲日著，殷則惡德日增，虐政日聞，故殷之天下，非周取之也，殷棄而周得之也。當時，殷之良民，未嘗不服田力穡，安居説服，而頑嚚梗化者，特喧豗酗酒、逋逃姦宄之流，未服厥辜者耳。加以紂所寵任豪室巨族，怨周之不已用也，借復殷之名，鼓倡浮言，羣不逞從而和之，故曰頑民，頑固難化之名也，周不忍輕殺，必欲使之變移歸心而後止，不憚反覆誥戒，此所以爲忠厚之至也。周公之東征也，黜殷踐奄，三年然後定，歸而治官營洛，誥告庶殷，蓋日不遑暇焉。若其遭變辟位，陳《七月》之詩，致政歸老，進《無逸》之訓，忠愛勤勞，歷常變初，終如一日也。故周家之業，文王經之，武王定之，成王成之，而先後輔翼之，則周公也。化洽政治，卜世靈長，非公其孰與歸。

馬驌《繹史》卷二五《成康繼治》 成王之初立，蓋以太公爲師，周公爲傅，召公爲保，史佚爲少師，賈誼書所記是也。既而周公爲師，召公爲保，《書序》所稱是也。周公攝位，恐王德之不正，抗世子法於伯禽，俾王觀而習焉。遭流言之變，猶陳王業，述《豳風》，又作《文王》、《大明》、《緜》諸詩，述先王之德，進《無逸》之書，以警戒；而召公亦有《公劉》、《卷阿》之篇。故成王盛德，由天資之善，而大臣夾輔之功尤多也。四國既平，營洛定鼎，制作明備，禮樂興而頌聲作，周公云没，遵成法而施之，晏如也。故史稱太平封禪，周德之洽，維成王。及成王崩，召公、畢公皆四世耆老，受顧命以輔新君，觀末命弘濟之訓，鞠子恤若之言，父子同一心也。成王有以正其終，康王有以正其始，《大紀》曰：「康王恭敬神人，四夷賓服，民尚禮義，是時殷民胥化

命，畢公保釐東都，猶兢兢安危之慮，是以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年不用，於戲美哉！」

馬驌《繹史》卷二六《穆王命官訓刑》 周道微缺，自昭王始。魯人弑君而不能討，王綱爲不振矣。南征不復，諱而不告，荆、楚爲患，亦由此起。穆王懲其禍敗，閔文、武之道缺，求賢自輔，命君牙爲大司徒，伯冏爲大僕正，史以爲初政也。國既復寧，海内晏安，王其有侈心乎？乃用造父爲御，駕八駿以佚遊，向所謂慎簡僕從，無昵憸人者，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顧世所傳穆王事，多夸誕過實，列子之寓言，《穆傳》之附會，固不足信。史稱造父御王巡狩，見西王母，徐偃王反，日馳千里馬攻破之，豈王之貳車，遂足以制勝？抑六師之衆，咸有此捷足哉？史不録於《周本紀》，亦不過雜采異説以傳疑，左氏述楚子革之言曰：「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没於祇宫，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欲者未然之謀也，將者未然之事也，抑或穆王西征犬戎，祭公諫而不聽，更欲遠遊，聞《祈招》之詩而遂止，故《前編》以《冏命》爲穆王中年改悔之書，當在祭公進詩後也。及其暮年，作《贖刑》以詰四方，雖因世變更法制，而哀矜惻怛，猶有三代遺風焉。孔子於成、康之後，特存穆王之三書，蓋有取乎穆王也。其始能因亂警惕，其中能遷善改過，其終能敬慎祥刑，雖非全德，抑亦有周之令主乎！

馬驌《繹史》卷二七《宣王中興》 周自懿王之世，王室遂衰，孝王封非子爲附庸，邑於秦。秦之有國自此始。夷王陵替，下堂而見諸侯，諸侯更相侵伐，而楚僭王號於江、漢之間。厲王之初立也，諸侯畏之，荆楚自去其王，三十年間，天下無事，周室尚可爲也，乃專利恣虐，所任者榮夷、衛巫、纚公、長父之流，羣小用事，而召穆、芮伯交諫不聽，大雅規刺，充耳罔聞，卒致民不堪命，聚而作難，相與攻襲厲王，王奔於彘，此民變之始也。彘在河、汾之間，詩人謂之汾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共和行政。共和云者，不知周、召之共政與？抑共伯之干位與？是時，天子曠紀，内難不興，外變不作，海内寧謐，謂非大臣秉國居中，而善馭乎？文、武、成、康之德澤，人人深乎？垂法之可守，封建之交相持乎？宣王長而嗣位，二相輔之，勤身修政，天下宗周，時則北伐玁狁有文武之吉甫，南征蠻荆有壯猶之方叔，召虎奏江、漢之勳，南仲佐淮浦之烈，詩人美大其功，《采芑》、《六月》諸篇所由作也。爰命仲山甫，錫韓侯，褒申伯，修内攘外，復文、武之竟土，蒐田復古，考牧築室，又能遇災知懼，側身修行，是以王道燦然復舉，成中興之烈，爲周世宗焉。從來國家之興，必起於憂危，其衰也，常由於逸豫。人主之勤惕多生於患難，而懈怠恒積於晏安。宣承厲王之亂，恐懼克勵，所以興也。迨其後，天下安寧，深宫晏起，宣王之志荒矣。於是不藉千畝，料民太原，立魯侯不以適，殺杜伯而非其罪，所爲如此，安得而不復衰？幽王繼之，不數年而君弑國亡，周遂東遷，一蹶不復起矣。夫人君撥亂反正，必百倍其功，救弊振衰，然後可以持久。而宣王末政如是，其何以長世？蓋非有初之難，而克終之難也。傳曰：「夷、厲、宣、幽，而貪天禍。」豈無謂哉！

馬驌《繹史》卷三〇《周室東遷》 女謁之亡人國也，自古然矣。傳曰：「夏亡以妹喜，殷以妲己，周以褒姒。」然周之所以亡，復與夏、殷異。桀、紂恃其才智，暴虐聚斂，殺戮諫臣，其政皆足以亡國，女寵特一端爾，而又際湯、武之聖。至幽王則不然，亦惟昏愚信讒，嬖愛奪適，構釁牀笫之間，小醜乘而難作，遂使赫赫宗周，竟職滅於褒姒已。且姒之爲禍，其兆明矣，龍漦之孽，遠起於夏庭，《檿弧》之謠，近聞於宣世，盡人而知之，幽獨不知，何也？豈深山大澤之龍蛇，工讒善匿，不聞此亡國之言邪？抑尤物移人，王心蠱惑，即亡亦所不恤邪？夫笑亦人之常情，裂繒非美聲也，褒姒之好惡與人殊，而幽王必欲説之，不如是不足以絶諸侯之援，致戎寇之入，不如是不足以滅周也。方幽王之廢申后，黜太子，太子出奔申，母子離怨，《白華》、《鸞斯》之詩，足以徵矣。申召繒、戎以伐周，遂有驪山之禍，於是諸侯共立太子，奉之以東遷，而周不復西矣。是時與幽王之難者惟鄭，定亂立平王者，秦、晉與衛也。平遭宗社覆敗之禍，切君父不共戴天之讎，倘因諸侯之推戴，奉辭伐罪，志雪國恥，東周之王業，猶可以振；乃苟以得位爲幸，罷師行賞，錫命晉侯，施施若盛世之典策焉，此無他，滅周者西戎，而召戎者申侯也。治戎固不能矣，顧方以申侯之立己爲德，舍是不討，安所用討？若以《春秋》之法，則直書曰太子宜臼弑其君可矣，平亦安足望乎？且在朝諸臣，又非其人也，自幽王棄親遠賢，虢石父巧佞用事，在位者憂讒畏罪，無復過圖，播遷以來，九族被棄，賢士困於下僚，中興之業，誰與爲謀者。是時從王之國，不過秦、晉、鄭、衛已爾。秦與西戎世爲仇讎，當其力戰，蓋不獨爲王室也。平王以岐、豐

之地許之，西戎方據其郊，在平王不得不予，在秦亦不得不自取。然戎、狄强盛，秦伯父子力爭二十餘年而後得之，固不暇東略矣，況其僭臚郊祀，有無王之心乎？晉啓河内，表裏山河，足以藩屏王室，然文侯雖賢，前有殤叔之難，後有曲沃之偪，晉之内亂，實自此始，而平王錫命，固諭以歸視寧邦矣，其委任又可知也。王爲申出，鄭武公娶於申，當桓公敗亡之際，其族散入南鄭，僅收餘衆，迎王於申立之，東取虢、鄶以爲國，其願已足，以申、鄭昏姻之好，以平王以武公爲司徒，世有其職，而遣役戍申，其事蓋可推矣。惟衛武之賢足以有爲，而權任不在焉。自四國之外，諸侯未有至者。且王既以罷兵息民示天下，即有志懷忠憤，繼起勤王者，將何所用之？況當時之列國，咸思自樹，更相侵伐，又未必乃心王室哉？平忘申侯之罪，即欲號令天下，恢復舊業，抑又難矣。東遷之事勢如此，此王風所以降於列國，陵遲而不復振也。

馬驌《繹史》卷三五《桓王伐鄭》 嗚呼，君尊臣卑，天下之大防也。君不尊則失爲君之權，臣不卑則不守爲臣之節，犯亂自此生，而大逆由斯起，古今之綱紀禮義，爲之淪胥以亡也。嗚呼，可不爲之痛心哉！周自文、武、成、康，稱爲全盛，并建支庶，以藩王室。自是以降，周道寢衰，昭王南征不復，穆王征犬戎，荒服不至，懿王之時，詩人作刺，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至於厲王，乃流於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宣王中興，北伐玁狁，南平徐、淮，既而南國喪師，周亦不競。幽王無道，愛嬖庶，戲諸侯，卒有驪山之禍。平王東遷，内賴周、召之輔，外藉侯伯之功，故鄭桓死而新鄭建，晉文勞而彤弓錫，秦襄戰而西土封，周雖多故，唯是伯叔甥舅，以鎮撫王室。不謂兄弟之國，蓄憾抗命，敢以一矢加王，如鄭莊者也。夫鄭伯出自厲王，宣王之母弟也，始封咸林，密邇鎬京，既而寄帑虢、鄶，在成周，又圻内焉，以情則周之懿親也，以國則周之左右藩輔也，況洛邑彈丸之區，無山川之險阻，西迫秦，翟，南接荆、楚，倘有外侮，猶賴爾鄭以朝夕夾輔王家，豈其世職司徒，方假王靈以雄視甸服，而敢弁髦王章，以修其小怨，莊公之罪浮於羿、浞矣。左氏謂王命虢公作卿士，鄭伯猶朝王，其後易田奪政，鄭始不朝，及王以三國來伐，鄭伯禦之，其遣使問勞，苟自救也。信斯言也，莊守臣節，桓失懷柔，繻葛之敗，直自取爾。不知君臣之閒，有討無戰，天子有爵，夫孰敢爭，鄭伯何人，而挾王質子，兩掠京畿，天威震怒，敢抗王師，魚麗拒戰，儼若敵國，九伐不行，天討陵替，伊誰任其罪與？陳、蔡及衛，皆鄭之仇讎也，名曰從王，實欲修其私怨，然而王親將軍，三君不出，師無紀律，民鮮鬬心，王師之敗，是又三國之尤也。嘗讀《王風・兔爰》之篇矣，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君子不樂其生，爲詩曰：「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有詩如是，是桓王亦非能伐人者。然而君臣無獄，況於稱兵，苟能謝罪入朝，臣道不虧，王怒可解，胡爲乎陳伍揚旝，矢集王肩，而謬爲卑辭，欲以掩過飾罪也？天下後世，盡可欺乎？平、桓之時，諸侯之彊詐不仁，無如鄭莊公者，而善爲僞辭，以文其説，試觀其易田曰假，襲紀曰朝，逐其弟而愧餬口，離其母而賦融洩。滅許而分其國，則曰我無利此土；射王而中其肩，猶曰不敢陵天子。其於君臣、母子、兄弟、鄰國之閒，莫不内肆奸貪而外爲恭順，有聖天子出，必以鄭伯爲首誅焉。

馬驌《繹史》卷四九《王子帶之亂》 王子叔帶以惠后之寵，幾奪大子，齊桓公會於首止以謀王室，既而襄王告難，復盟洮以定其位，奪適之患始息。齊桓既殁，婦怨復興，狄人助亂，天子蒙塵，晉文公於是起而圖霸，決策勤王，取大叔而殺之，王室始靖。叔帶之爲亂也，多歷年矣，經兩霸主，大難方已。桓公之圖之也，弭之於未亂之先，文公之圖之也，戡之於既亂之後，均有功於王室者也。唯是帶也，以襄王母弟、怙寵匹適，召戎伐周，亂形已著，幸而逃亡，齊桓公執而歸諸京師，亦云宜也，乃受而不討，且爲之請，抑思葵丘之會，初命曰「無易樹子」，此何謂也？王復姑息，召之反國，避鄭伯克段之名，又蹈子頹奸位之禍，諸侯震悼，晉師納王，於是請隧受田，無何而有河陽之召，雖功業攸崇，而天子陵遲極矣。所以定、哀之世，傷天下之無霸，而閔、僖之世，傷天下之無王；無王而後有霸，非得已也。讀史者至於惠、襄之際，蓋不勝其辟雍鐘鼓之思矣。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三《王臣之事》 臣士奇曰：人臣之於國家，無委脱之事，而亦無偏據之權。虛公以奉國，和衷以取濟，則庶績咸熙，而天下享無事之福。周公興也，周、召同心而治。其再振也，共和相倚而亦治。其東也，鄭、虢爭政，而王室遂微。自是以後，覆轍相尋，未有不由於大臣之水火，而國勢亦隨之者也。夫權者，天下之大柄也。偏據則必爭，爭則交傷而兩敗，凶於而家，害於而國，歷有顯徵。就使其未至於甚害，而以有用之精神，不爲國家建功樹策，徒擲之蜩螗門户中，甚可惜也。樊皮、蘇子之叛逆，自取滅亡，無論矣。頃王方經大故，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者，乃以爭政不

行告赴之禮。知有勢利而不知有大義，周室幾何而不陵夷耶？王黨周公而叛王孫蘇，至使尹聃訟周公於晉，趙簡子平王室而復之。進退不能自操，而仰重於霸國，王靈替矣。其後王孫蘇又與召氏、毛氏爭政，而殺召公、毛伯，王室復亂，士會平之。周公又與伯輿爭政，怒而出，王使盟之，卒奔晉而不復也。迨王叔陳生又與伯輿爭政，王心直伯輿，而不能斷，至煩霸國之老，坐獄於王庭，而後定之。則當時王臣之營私植黨，莫有奉公憂國者，其爲衰削之由，於此可見；而王之贅疣亦可知矣。王叔陳生之貳心於狄也，不獨與伯輿忿爭爲可罪也。儋括之欲立王子佞夫，佞夫不知，而劉、單諸人輒殺之，是失刑也。原伯絞以虐被逐，甘過以欲去成、景之族，反爲所害，而原、甘之族微也。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其汰已甚也。鞏簡公之棄子弟而用遠人，與單獻公之棄親用羇，其失一也。而一死子弟之手，一死襄、頃之族，何其無所忌也！成子之受賑不敬，與單子之視下言徐，皆衰氣也。劉康公知民之所由生，詹桓伯伸爭田之辨，愆期察儋括之難，萇弘識毛得之亡，蓋亦王臣之矯矯者，而究無裨於禍敗，豈所謂大廈非一木之支者耶？若夫凡伯之見辱於楚丘，王師之敗北於徐吾，雖有郊垂之勝，未足爲榮。晉先平戎於王，而以閻田之故，又率陰戎以伐潁，不義甚矣。吁！平、桓以下，王室蠢蠢，威福下移，相傾相軋，棼若亂絲，而不可理也，是誰之過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桓王伐鄭》 臣士奇曰：鄭桓公死驪山之亂，其子武公及武公之子莊公相繼爲王朝卿士，國於虢、鄶之閒，無遠天室。周之東遷，固嘗依之。其地親而功大，誠難遽泯。平王暱於虢公，欲授之政。周人不能裁以大義，卒踐其言。此交惡之所由始也。夫臣子之於君父，信而見疑，忠而被疏，則益負罪引慝，積其忠誠，以翼一旦之悔悟而已。乃上下相要，愛子出質，君臣之分等於敵國，《左氏》直稱「周鄭」，蓋深疾鄭伯之不臣也。及虢公柄用，祭仲悍然稱麥禾之戈，目中尚有天子耶？春秋世，諸侯放恣而用兵王室者，自鄭莊始。滅理、犯分，甘舉父、祖之勤勞而盡棄之，悖已甚矣。桓王繼立，銜麥禾之怨，來朝不答，固失不念舊惡之義，與善鄭以勸來者之權，取鄔、劉、蔿、邘之田，而償以所必不得。桓王所以處鄭者，誠不能無過。乃鄭遂鞅鞅廢述職之禮，曾不思要言，質子，取麥、取禾，敢施之天子，不顧其難堪。王禮少不愜意，而以無禮報之，臣誼之謂何？至天子總帥六師，問罪境上，不歸死司寇，頓首伏辜；遽興師而與之抗，逞子元之狡謀，縱祝聃之狂矢。向使王不能軍，此際寧有天日耶？至請從而不許，託不敢陵天子之名，夜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飾殷勤曲謹之節，而其玩弄王室如股掌，情罪益彰矣。當日者，以天子之兵，加以四國雲附之旅，豈不能覆一鄭？乃徒敗軍奔，王威幾頓。蓋虢爲王所暱，其奔也，力不贍也，非有貳心於鄭也。若陳、蔡、衛，則實無鬬志，望旗而靡，疑有同類之懼焉。唐世諸藩鎮合兵討賊，往往徘徊觀望，不欲盡力，意亦如此。故繻葛之敗，蔡、衛、陳亦不爲無罪也。胡文定嘉其從王，未之察耳。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一《王朝交魯》 臣士奇曰：昔周公夾輔兩朝，有大勳勞於王室，伯禽封魯，土田附庸，倍敦諸姬，號稱望國，王后王女之歸，皆得主之。是周之最親莫如魯，而魯所宜翼戴者莫如周也。十二公，歷年二百四十，而王朝交魯，書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脤者一，賵喪者四，金車赴告之役不與焉，亦綦勤矣。乃述職之紀，終春秋世，僅僖再朝王所，成一如京師，又因伐秦而往，非真有就日之誠者。其執禮殷勤，曾不及事齊、晉之萬一，何其慢也！夫時至戰國，權詐相高，君臣名分之際，等弁髦矣。乃齊威一朝周，而天下翕然賢之，幾於復伯，況春秋時共主悉臣之義猶在人心也？使魯能總帥諸姬，勤修聘覲之禮，天下其孰敢不謹臣節，而王室不重於九鼎哉？《春秋》紀王禮之隆，所以深著魯侯之慢也。雖然，魯固有罪，而王亦未爲得也。夫刑賞者，王者馭天下之大柄。賞僭而人不服，猶刑濫而人不懼也。周自平王之東，予奪廢置，天下所共聽覩，而所首加恩者，乃一文手之仲子與弑逆之桓公。至不朝者，貶爵削地之罰不加，而生則崇其號，沒猶顯其稱。其他辱臨魯庭者，非私交之朋比，則取求之無厭也。來而不往，安知魯之不有以窺其閒，而愈以長驕益惰哉？使當時能正仲子之名，問寫氏之故，則三綱九法，名義昭然。魯且震懼之不暇，不待徵聘，而春秋冠帶相望於周京矣。故曰魯固有罪，而周亦未爲得也。載考十二公，自隱及僖，周、魯之往來猶數；文、宣以後，乃益寥寥。蓋其時三家漸强，專制魯國，彼不知有公，安知有王？修聘於王室者愈罕，而王禮亦因之以倦焉，上下之交於是息矣。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四《王室庶孽之禍》 臣士奇曰：幽王以寵伯服，廢宜臼，而轍遂東，可爲永鑒。不謂後王甘蹈覆車，如子克、子頹、子帶、子朝之紛紛也。子克之禍，始於桓王之寵。辛伯之諫，可謂切直，周公

弗悟，蓄剸刃之心，幸而辛伯告密，其事弗集。周公之罪，已不容誅，子克餬口四方，固其自取，論者未嘗不歎息有憾於桓王也。莊王以孽寵之故，身幾被弑；復有王姚之嬖，愛子頹，而以蔿國傅之，亦猶子克之屬周公也。寵則必驕，驕則必盈，盈則其願將無所限極，埶不陷於惡不止。當時即無五大夫之怨，而子頹之難，亦將作矣。五大夫含忿積怒，而蔿國以師傅之親，事成則徼幸非福，其倒行逆施宜矣。蘇子，寰內諸侯；衛與燕，皆王之懿親也，亦黨蝥賊，而犯大不韙於天下，何義乎？鄭、虢同心翼戴，卒綏王室，豈止賢於燕、衛萬萬。但順逆之分，判若黑白。鷹鸇之逐，難緩須臾。子頹敗亡，亦豈須俟樂及徧舞而後知者？若何於弭之命徘徊需次，直聞子頹之樂禍而後決，亦足見春秋諸侯之暗於大義耳。衛爲亂首，伯廖命而齊奉討，此九伐之遺也。取賂而還，君子惜之。蘇子曾奉逆頹，見滅於狄，而王不救，報施之理宜哉。子帶之難，始於惠后之寵。惠王崩，至祕不發喪，而定襄王之位，其埶亦偪矣。此時即當割骨肉之恩，而以義善處之。召戎犯闕，逆帶之罪益彰。越在岱陰，根株幸絶。齊保全其生，親親之誼已厚。迨齊人爲之請復，富辰亦從而慫恿於其中，抑又何也？卒有隗氏之通，再挑狄禍，襄王出走，鄙在鄭地者踰年。小不忍，則亂大謀，富辰安能辭其責哉？至請滑不聽，而以狄師伐鄭，又以狄女爲后。謀之不臧，階禍納侮。若王之於子帶，屬籍已絶，而又歸之。及其攻己，而猶不忍禦。篤於天性，雖與仁人之不藏怒宿怨何異焉，惜乎所以處之者未盡其道。而子帶狼子野心，始終狂悖，不可以人理責矣。晉文辭秦師而專納王之美，此伯業所由基。請隧弗許，王章未墜，東周之所以緜延而不絶者，賴有是乎！子朝之難，始於景王之寵，而賓孟實成之。犧雞斷尾，逞其邪說。向使景王不以心疾而殞，單、劉見殺，子猛其不立矣。及王崩，而子朝作亂，召伯奂、南宮極、尹氏、毛伯之徒，羣兇羽助，獨一劉蚠，單旗擁弱主，崎嶇於奔北播遷之中。不幸王猛短世，又改立敬王，出萬死一生，卒定其位，豈不誠忠臣哉？當時東諸侯無有能恤嫠婦之緯者，獨一晉可控告，而亦僅以籍談、荀躒之偏師翱翔其閒，無救禍敗。及乾祭涖問，而後辭子朝之使；子太叔正言，而後謀王室之計乃決。不知東王之爲共主，子朝之爲嬖孽。南宮極震，寶珪浮河，天人之意灼然可見，而何嫌何疑之若此也？使晉能早合諸侯，輸王粟，具戍人，相與戮力，以討元兇，豈至久辱草莽，令子朝緩死荆蠻，舉宗周之典籍而隨之以逸耶？至敬王反正，戍之固宜，城之亦宜。而宋爲三恪，乃不受功。魏獻子且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是何嘗有憂天夾日之誠乎？而衛彪傒乃妄引「天之所壞不可支也」之說深咎萇、劉，以城成周爲大殃，則益悖矣。吁！當世之人心如此，而謂周能復興耶？鄭黨子朝之餘孽，稱兵犯順，致敬王再有姑蕕之辱，其罪與燕、衛均也。歷觀東周王室之亂凡四見，無不始於庶孽，成於嬖寵。論者不省致亂之由，而區區歸之穀、洛之壅，無射之鑄與夫不説學之敝，是知其末而不知其本也。

春秋

《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序》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歐陽修全集》卷一八《春秋論上》 事有不幸出於久遠而傳乎二說，則奚從？曰：從其一之可信者。然則安知可信者而從之？曰：從其人而信之可也。衆人之說如彼，君子之說如此，則捨衆人而從君子。君子博學而多聞矣，然其傳不能無失也。君子之說如彼，聖人之說如此，則捨君子而從聖人。此舉世之人皆知其然，而學《春秋》者獨異乎是。

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其於晉靈公之事，孔子書曰「趙盾弑其君夷皋」。三子者曰：非趙盾也，是趙穿也。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其於許悼公之事，孔子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弑之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耳。學者不從孔子信爲弑君，而從三子信爲不嘗藥。其捨經而從傳者何哉？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而新奇多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予非敢曰不惑，然信於孔子而篤者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

難者曰：「子之言有激而云爾。夫三子者，皆學乎聖人，而傳所以述經也。經文隱而意深，三子者從而發之，故經有不言，傳得而詳爾，非爲二說也。」予曰：「經所不書，三子者何從而知其然也？」曰：「推其前後而知之，且其有所傳而得也。國君必即位，而隱不書即位，此傳得知其攝也。弑君者不復見經，而盾復見經，此傳得知弑君非盾也。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此傳得知世子止之非實弑也。經文隱矣，傳曲而暢之。學者以謂三子之說，聖人之深意也，是以從之耳，非謂捨孔子而信三子也。」予曰：「然則妄意聖人而惑學者，三子之過而已。使學者必信乎三子，予不能奪也。使其惟是之求，則予不得不爲之辨。」

《歐陽修全集》卷一八《春秋論中》 孔子何爲而修《春秋》？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自周衰以來，臣弑君，子弑父，諸侯之國相屠戮而爭爲君者，天下皆是也。當是之時，有一人焉，能好廉而知讓，立乎爭國之亂世，而懷讓國之高節，孔子得之，於經宜如何而別白之？宜如何而褒顯之？其肯沒其攝位之實而雷同衆君誣以爲公乎？所謂攝者，臣行君事之名也。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使息姑實攝而稱號無異於正君，則名分不正而是非不別。夫攝者，心不欲爲君而身假行君事，雖行君事而其實非君也。今書曰公，則是息姑心不欲之，實不爲之，而孔子加之，失其本心，誣以虛名，而沒其實善。夫不求其情，不責其實，而善惡不明如此，則孔子之意疏，而《春秋》繆矣。

《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於是非善惡難明之際，聖人所盡心也。息姑之攝也，會盟、征伐、賞刑、祭祀皆出

於己，舉魯之人皆聽命於己，其不爲正君者幾何？惟不有其名爾。使其名實皆在己，則何從而知其攝也。故息姑之攝與不攝，惟在爲公與不爲公，別嫌明微，繫此而已。且其有讓桓之志，未及行而見殺。其生也，志不克伸；其死也，被虛名而違本意，則息姑之恨，何伸於後世乎！其甚高之節，難明之善，亦何望於《春秋》乎！今說《春秋》者，皆以名字、氏族，予奪爲輕重，故曰「一字爲褒貶」。且公之爲字，豈不重於名字、氏族乎？孔子於名字、氏族，不妄以加人，其肯以公妄加於人而沒其善乎？以此而言，隱實爲攝，則孔子決不書曰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

難者曰：「然則何爲不書即位？」曰：「惠公之終，不見其事，則隱之始立，亦不可知。孔子從二百年後，得其遺書而修之，闕其所不知，所以傳信也。」

難者又曰：「謂之攝者，左氏耳。公羊、穀梁皆以爲假立以待桓也，故得以假稱公。」予曰：「凡魯之事出於己，舉魯之人聽於己，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

《歐陽修全集》卷一八《春秋論下》　弑逆，大惡也！其爲罪也莫贖，其於人也不容，其在法也無赦。法施於人，雖小必慎，況舉大法而加大惡乎。既輒加之，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用法，不如是之輕易也。

三子說《春秋》書趙盾以不討賊，故加之大惡，既而以盾非實弑，則又復見于經，以明盾之無罪，是輒加之而輒赦之爾。以盾爲無弑心乎？其可輕以大惡加之？以盾不討賊，情可責而宜加之乎？則其後頑然未嘗討賊，既不改過以自贖，何爲遽赦，使同無罪之人？其於進退皆不可，此非《春秋》意也。趙穿弑君，大惡也。盾不討賊，不能爲君復讎，而失刑於下。二者輕重，不較可知。就使盾爲可責，然穿焉得免也？今免首罪爲善人，使無辜者受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春秋》之法，使爲惡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辨明，所謂是非之公也。據三子之說：初，靈公欲弑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弑。而盾不討，其迹涉於與弑矣。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弑心乎？則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爲法受惡而稱其賢也。使果無弑心乎？則當爲之辨明，必先正穿之惡，使罪有所歸，然後責盾縱賊，則穿之大惡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迹獲辨，而不討之責亦不得辭。如此，則是非善惡明矣。今爲惡者獲免，而疑似之人陷於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若曰盾不討賊，有幸弑之心，與自弑同，故寧捨穿而罪盾。此乃逆詐用情之吏矯激之爲爾，非孔子忠恕，《春秋》以王道治人之法也。孔子患舊史是非錯亂而善惡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舊史如此，其肯從而不正之乎？其肯從而稱美，又教人以越境逃惡乎？此可知其繆傳也。

問者曰：「然則夷皐孰弑之？」曰：「孔子所書是矣，趙盾弑其君也。今有一人焉，父病，躬進藥而不嘗。又有一人焉，父病而不躬進藥。而二父皆死。又有一人焉，操刃而殺其父。使吏治之，是三人者，其罪同乎？曰：雖庸吏猶知其不可同也。躬藥而不知嘗者，有愛父之孝心而不習於禮，是可哀也，無罪之人爾。不躬藥者，誠不孝矣，雖無愛親之心，然未有殺父之意，使善治獄者，猶當與操刃殊科。況以躬藥之孝，反與操刃同其罪乎？此庸吏之不爲也。然則許世子止實不嘗藥，則孔子決不書曰弑君，孔子書爲弑君，則止決非不嘗藥。」

難者曰：「聖人借止以垂教爾。」對曰：「不然。夫所謂借止以垂教者，不過欲人之知嘗藥耳。聖人一言明以告人，則萬世法也，何必加孝子以大惡之名，而嘗藥之事卒不見於文，使後世但知止爲弑君，而莫知藥之當嘗也。教未可垂而已陷人於大惡矣，聖人垂教，不如是之迂也。果曰責止，不如是之刻也。」

難者曰：「然則盾曷爲復見於經？許悼公曷爲書葬？」曰：「弑君之臣不見經，此自三子說爾，果聖人法乎？悼公之葬，且安知其不討賊而書葬也？自止以弑見經，後四年，吳敗許師，又十有八年，當定公之四年，許男始見於經而不名。許之書於經者略矣，止之事迹，不可得而知也。」

難者曰：「三子之說，非其臆出也，其得於所傳如此。然則所傳者皆不可信乎？」曰：「傳聞何可盡信？公羊、穀梁以尹氏卒爲正卿，左氏以尹氏卒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是，是可盡信乎？」

《蘇軾文集》卷五《論周東遷》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

蘇子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顯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昔武王克商，遷

九鼎於洛邑，成王、周公復增營之。周公既没，蓋君陳、畢公更居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於遷也。周公欲葬成周，而成王葬之畢，此豈有意於遷哉。

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遺其子孫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敗，至於乞假以生可也，然終不敢議田宅。今平王舉文、武、成、康之業而大棄之，此一敗而鬻田宅者也。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其先王之德，無以過周，而後王之敗，亦不減周幽、厲，然至於桀、紂而後亡。其未亡也，天下宗之，不如東周之名存而實亡也。是何也？則不鬻田宅之效也。

盤庚之遷也，復殷之舊也。古公遷於岐。方是時，周人如狄人也，逐水草而居，豈所難哉。衛文公東徙渡河，恃齊而存耳。齊遷臨淄，晉遷於絳、於新田，皆其盛時，非有所畏也。其餘避寇而遷都，未有不亡，雖不即亡，未有能復振者也。

春秋之時，楚大饑，羣蠻叛之，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於是乎以秦人、巴人滅庸，而楚始大。蘇峻之亂，晉幾亡矣，宗廟宮室，盡爲灰燼。温嶠欲遷都豫章，三吴之豪欲遷會稽，將從之矣，獨王導不可，曰：「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豐儉移都。若弘衛文大帛之冠，何適而不可，不然，雖樂土爲墟矣。且北寇方彊，一旦示弱，竄於蠻越，望實皆喪矣。」乃不果遷，而晉復安。賢哉導也，可謂能定大事矣。嗟夫，平王之初，周雖不如楚之强，顧不愈於東晉之微乎。使平王有一王導，定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東諸侯，齊、晉雖强，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

魏惠王畏秦，遷於大梁。楚昭王畏吴，遷於鄀。頃襄王畏秦，遷於陳。考烈王畏秦，遷於壽春。皆不復振，有亡徵焉。東漢之末，董卓劫帝遷於長安，漢遂以亡。近世李景遷於豫章亦亡。吾故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

《蘇軾文集》卷二《春秋論》 事有以拂乎吾心，則吾言忿然而不平；有以順適乎吾意，則吾言優柔而不怒。天下之人，其喜怒哀樂之情，可以一言而知也。喜之言，豈可以爲怒之言耶？此天下之人，皆能辨之。而至於聖人，其言丁寧反覆，布於方册者甚多，而其喜怒好惡之所在者，又甚明而易知也。

然天下之人，常患求而莫得其意之所主，此其故何也？天下之人，以爲聖人之文章，非復天下之言也，而求之太過，是以聖人之言，更爲深遠而不可曉。且天下何不以己推之也？將以喜夫其人，而加之以怒之之言，則天下且以爲病狂，而聖人豈有以異乎人哉？不知其好惡之情，而不求其言之喜怒，是所謂大惑也。

昔者仲尼删《詩》於衰周之末，上自商、周之盛王，至於幽、厲失道之際，而下訖於陳靈。自詩人以來，至於仲尼之世，蓋已數百餘年矣。愚嘗怪《大雅》、《小雅》之詩，當幽、厲之時，而稱道文、武、成、康之盛德，及其終篇，又不見幽、厲之暴虐，此誰知其爲幽、厲之詩而非文、武、成、康之詩者！蓋察其辭氣，有幽憂不樂之意，是以系之幽、厲而無疑也。

若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天下之是非，雜然而觸乎其心，見惡而怒，見善而喜，則求其是非之際，又可以求諸其言之喜怒之間矣。今夫人之於事，有喜而言之者，有怒而言之者，有怨而言之者。喜而言之，則其言和而無傷。怒而言之，則其言厲而不温。怨而言之，則其言深而不洩。此其大凡也。《春秋》之於仲孫湫之來，曰「齊仲孫來」。於季友之歸，曰「季子來歸」。此所謂喜之之言也。於魯、鄭之易田，曰「鄭伯以璧假許田」。於晉文之召王，曰「天王狩于河陽」。此所謂怒之之言也。於叔牙之殺，曰「公子牙卒」。於慶父之奔，曰「公子慶父如齊」。此所謂怨之之言也。夫喜之而和，怒之而厲，怨之而深，此三者，無以加矣。

至於《公羊》、《穀梁》之傳則不然，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也。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而何足以爲怒，此喜怒之所不在也。《春秋》書曰「戎伐凡伯于楚丘」，而以爲「衛伐凡伯」，《春秋》書曰「齊仲孫來」，而以爲「吴仲孫」，甚而至於變人之國。此又喜怒之所不及也。愚故曰《春秋》者，亦人之言而已，而人之言，亦觀其辭氣之所嚮而已矣。

蘇轍《欒城後集》卷七《歷代論一·五伯》 五伯，桓文爲盛。然觀其用兵，皆出於不得已。桓公帥諸侯以伐楚，次於陘而不進，以待楚人之變。楚使屈完如師，桓公陳諸侯之師，與之乘而觀之。屈完見齊之盛，懼而求盟。諸侯之師成列而未試也，桓公退舍召陵，與之盟而去之。夫豈不能一戰哉？知戰之不必勝，而戰勝之利不過服楚，全師之功大於克敵，故以不戰服楚而不吝也。晉文公以諸侯遇楚於城濮，楚人請戰。文公思楚人之惠，退而避之三舍，軍吏皆諫，咎犯曰：「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

曲在彼矣。」師退而楚不止，遂以破楚而殺子玉。使文公退而子玉止，則文公之服楚亦與齊桓等，無戰勝之功矣。故桓文之兵，非不得已不戰。此其所以全師保國無敵於諸侯者也。

至宋襄公，國小德薄，而求諸侯，凌虐邾、鄫之君，爭鄭以怒楚，兵敗身死之不暇，雖竊伯者之名，而實非也。其後秦穆公東平晉亂，西伐諸戎；楚莊王克陳入鄭，得而不取，皆有伯者之風矣。然穆公聽杞子之計，違蹇叔而用孟明，千里襲鄭，覆師於殽，雖悔過自誓，列於《周書》，而不能東征諸夏以終成伯業。莊王使申舟聘齊，命無假道於宋。舟知必死，而王不聽，宋人殺之。王聞其死，投袂而起，以兵伐宋，圍之九月，與之盟而去之。雖號能服宋，然君子以爲此不假道之師也。齊靈公、楚靈王之所爲，王亦爲之，而尚何以爲伯乎？於乎！此二君者皆賢君也，兵一不義而幾至於狼狽，不能與桓文齒，而況其下者哉！

馬驌《繹史》卷四四《齊桓公霸業》 霸之名何昉乎？《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然則霸之名，不已舊乎？或曰，古者，有伯而無霸，其在唐、虞，有州牧侯伯，商以文王爲西伯，周有二伯是矣。霸之名，我未之前聞也，其當周之末季，齊桓、晉文之事乎？國佐有言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解者曰，是夏之昆吾、商之大彭、豕韋，周之齊桓、晉文也。《白虎通》曰：「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則霸之名，若不自周起矣。蓋必有翼戴天子之功，而後可以稱霸。秦穆公受甘言以縱鄭國，違黃髮而敗殽師，誅賢臣百里，而以子車氏殉，《黃鳥》刺焉；宋襄公不度德量力，求諸侯而虐用小國，敗泓身死，爲天下笑；楚莊王僭號陵上，憑威肆彊，觀兵以窺周鼎，倚怒以殘宋郊，易子析骸，力有餘而仁不足；此三君者，皆不聞有翼戴天子之功。粤稽昆吾、大彭、豕韋，蓋嘗於夏、殷之中葉，匡輔王室，則并桓、文而爲五矣。五霸之名，所由起乎！即《春秋》之稱五霸，亦有進闔廬而黜宋襄者，循名責實，咸無稽焉。《孟子》曰：「五霸，桓公爲盛。」當周室東遷之後，王綱不振，而能起自危難，尊內攘外，其功誠足述也。昔襄公不道，殺魯桓而誅彭生，既而户下難發，襄公殲焉，魯於此時，仗義問罪，別立賢君，將讎復而先君之恥雪矣；奈何莊非其人，無知之立，晏然弗知，阻小白而助子糾，佐其不當立者，以攻其當立者，乾時一敗，僅獲傳乘，鮑子來言，糾亦不保，穀梁氏譏之曰「以千乘之魯，不能存一子糾」，以公爲病矣。桓公圖霸，亟欲得魯，而魯人懷納糾之隙，猶豫未前，桓獨捐棄前怨，爲柯之盟，信義是尚，彼曹沫者手劒劫田，何爲也哉？夫齊洋洋表海，是太公之遺也，而桓公能起而修之，釁沐施於羈囚，連帥置之都鄙，煮海通賈，國用富彊，衣裳兵車之會，唯是尊天子而睦諸侯，抑彊楚而保小國，使當盛周之際，抑且膺方伯之命，以長率諸侯，惜乎王室不競，一君一臣，經營四十年而克濟焉。是以北杏肇績，魯、衛不至，鄄、幽繼盟，鄭、宋懷疑，迨三國存而大義始昭，江、黃服而蠻方始懼，至貫澤、陽穀之會，遠邇畢集矣。桓公端委搢笏以朝之，盛之至也。而或謂包茅責貢以來，不聞南下之師，葵丘震矜，九國以畔，弦、黃滅而不能救，東略則西否，功高志滿，於晚節見其漸衰焉，無他，管仲死也。故桓公中主也，得管子而名彰，讀《山高》、《牧民》、《輕重》、《九府》諸篇，其規模宏焉，其經制詳且備焉，兵力甲於天下，而不敢教其君以請隧問鼎之事，此管子所以稱仁與！至尊莫如王子，定其位而覬覦絕矣；至親莫如哀姜，誅其罪而淫亂息矣。侵伐不勞大師，盟誓不煩小國，功高來天王之錫，猶凜天威而懼隕越，君子是以知管子之所以賢也，能輔君也；桓公之所以霸也，能用賢也。故曰，五霸桓公爲盛。

馬驌《繹史》卷四七《宋襄公圖霸》 宋桓公之立也，適當北杏之會，齊桓之霸，首在得宋，自兩鄄以來，每會先從，三十餘年，武勇不黷，兵甲不頓，國家晏然無事焉。襄公乘數十年休養之餘，復際齊桓謝霸之日，奮志有爲，首定齊亂，史以爲《商頌》之作，由茲而興，當日之中外，未嘗不大有望於襄公也。卒之，兵敗身死，以爲天下笑，此其故何與？蓋嘗聞之，以力假仁謂之霸。宋之力，自固有餘，服人不足。襄公未見齊霸之盛，而會逢其衰，鹹也，淮也，牡丘也，非不身從，然而救徐不克，謀鄫不成，襄公心竊易之，以爲取而代之無難也。其視霸也易，故其志遂驕，於是執滕，用鄫，伐曹，圍曹，一歲之中，三國交病，乃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嗚呼，宋亦愚矣。中國之所以日患者唯楚耳。以齊桓之彊，合召陵之師徒，包茅責貢，僅亦服楚；蕞爾宋國，輒欲狎主齊盟乎？楚人佯許而實誘之，秋執冬釋，宋國之無君也，閱三月矣；顧猶不悟，以至敗泓辱國，楚頡不逞，得肆志以闚上國者，宋襄啓之也。叩鼻岷社，小國是殘，重傷二毛，大敵是恤，師敗自解，欲以要名，文王之師，豈其然邪？初，公之立也，以子魚爲左師，自是以來，每事必諫，倘能用其一言，猶堪振禍，曷爲知其仁而不聽其謀，剛愎自信，固敗是求，宋國

之不亡也幸耳，列之於五霸，不亦惡乎！

馬驌《繹史》卷五四《秦穆公霸西戎》 中國不可一日無霸也。齊桓既没，晉文未興，曠八年而無霸矣，無霸而有霸，則秦穆公爲之也。穆公之初年，齊桓方盛，會盟征伐，不一及秦，不惟不及秦，且不及晉，晉獻公内亂，易樹子，以妾爲妻，葵丘之首戒也，興師致討，宜莫如晉，而桓公若罔聞焉，何居？桓猶獻也，如夫人者六人，五公子皆求立，已則多瑕，何以正人？故里克兩弑，莫能問也。穆公於是再置晉君，輔以紀綱之僕，文公得是藉也，以霸諸侯，故曰，晉之霸也，秦穆公其有焉，定獻之亂，成文之功，中國再振，是齊桓所不能爲者，穆能爲之矣。秦、晉世好，締以昏媾，乃圍鄭之役，秦受私盟，二國之畔，於兹焉始。既而秦復襲鄭，晉襄墨絰以擊之，隻輪不反，《春秋》於是大惡秦也，斥而貶之，爲其貪遠國，違黄髮，亂人男女，喪其師徒也。穆公悔過，而能用賢，彭衙再敗，又復修德，三舉而晉不能爭，轉敗爲功，賢孰大焉。内削戎患，辟地千里，《左氏》大其悔過也，爲張其辭曰：「遂霸西戎。」豈不韙哉！《書》載《秦誓》，取其悔過，《詩》録《黄鳥》，譏其殺良。其亂命可戒，其用人可法，秦穆之爲秦穆，盡於此矣。

馬驌《繹史》卷五一《晉文公霸業》 《唐風·采苓》之篇，刺信讒也，曰：「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苟亦無從。」夫知爲讒而從信者寡矣。父子之親，其天性也，而謂信讒以殺之，有是理哉？嗟乎！讒人亦多術矣，陽譽陰譖，以深其謀；歌笑流涕，以堅其説；牀笫之閒，燕居之際，每乘人之昏昧閒隙而巧中之，讒人誠可畏哉！晉獻公滅國辟土，亦雄傑之主也，卒不能勝一驪姬之讒，愛色授情，二五成耦，中大夫比黨爲謀，大臣方疑於苑枯；爲申生者，仁孝性生，遭家多難，處偏鄙則進退咸宰，委彊翟則勝敗交罪，銜骨有日，毒胙忽發，無論獻公不及察，申生亦不忍辯也。於是寧甘己罪，而惡傷君心，再拜受賜，不敢愛死，讀史者至此，誰能不三復流涕焉。重耳、夷吾，弗敢寧處，彼讒人者，自謂羽翼已成矣，抑知三怨之伏，晉禍正未有艾乎？荀息忠貞而善謀，獻公知其賢也，以奚齊屬之。原夫廢立之謀，荀息未嘗與聞也，唯是公疾方篤，二公子越在鄰國，先君之子，聊主社稷，舍其君而外求君，寧云易乎？既已頓首受命，不得不奉先君之志以周旋。迨夫里克作難，申大義以殄女戎，荀息至是，雖心知其不能勝任，顧白圭之義，已不可爽矣。重耳既長且賢，其出亡也，國士從之，是内外所欲援立者也。乃夷吾乘閒得入，輒復食言，烝賈君而閉公子，背兩賂而忘汎舟，秦、晉交絶，夷吾孤矣，韓原被獲，幸而得反，身死而子爲戮，固惠、懷之無親，亦天之有以啓霸主也。文公之反國，年已六十二矣，路車乘黄，方報秦施，而吕、郤之難内作。以遲暮之年，當禍亂之後，霸業一成，數世因之，何其遇之艱而功之偉乎！昔齊桓既殁，楚氛日惡，泓戰敗則宋公求成，頓子納則陳侯聽命，且齊孝廢職，魯人乞援，以宗國之大，儼然托重於蛇豕焉，晉若不興，中國之勢，必至大潰，楚將肆其彊暴，以薦食上國，區區齊、宋，而可與抗乎？文公見晉業之成，在此一舉也，即諸夏之振，在此一舉也，先信義以服民，敦《詩》、《書》以選將，謀定計成，奮志決策，挾必勝之勢，而後用兵焉。一戰得雋，荆、蠻敗衄，楚方收其殘夷，而晉之霸業已赫然於天下矣。當齊桓之世，楚人非不彊也，然而用師不過江、淮之閒，既而召陵觀兵，屈完來盟，齊無亡矢遺鏃之費，而楚服焉。今也，楚方號召中國，盟薄以來，諸夏咸拱手聽命，非用大創，楚豈肯服？即泗上之諸侯，亦未敢輕相信也。文公復二國以自助，執宛春以怒敵，我得其利，楚受其愚，師會城濮，諸侯并力協謀，又出奇兵以擊之，楚師大潰，於是天王錫命，王子澧盟，中國睦而楚人不敢北視矣。故召陵之師，以不戰爲武，城濮之役，以克敵爲威，時勢不同，遲速異效，齊桓、晉文之事，所由竝著於《春秋》也。説者謂文之入也，龍蛇作歌，肼胝居後，誅觀狀於鄭國，責乘軒於曹人，請隧召王，威陵天子，凡其所爲，往往報私怨而違禮義，君子猶有譏焉。曰，是則然，譎而不正，孔子固言之矣。《春秋》之於霸者，姑略其心而言其事，若夫齊桓死，五子爭立，霸業遂衰，晉則文公既卒，而襄公能繼之，墨絰敗秦，獲狄子，討楚黨，一歲而服三彊，文、襄之烈，是以竝稱，此又晉之踰於齊者也。

馬驌《繹史》卷五七《楚莊王爭霸》 楚成王在位四十餘年，無日不以爭霸爲事，召陵之會，楚人斂翼，及齊桓公没，遂越漢東以陵上國。晉文公爲城濮之戰以挫之，楚氛始息，伺釁則起，勢阻則退，鷙伏狐攫，戰守竝用，其才類有能過人者，而卒不能得志於中國，則中國之有霸故也。及乎穆王弑立，而中國少衰矣，楚得肆其詐力以蠶食小國，江、六之區，騷然不寧。既而晉襄即世，益復不支，穆王於是乘閒竊發，觀兵汝、潁之上，陳、蔡、鄭、宋，靡然服從，其圖北方也，鋭於成王矣。夫穆王矗目豺聲，其殘忍不亞於父，其遠畧未必及也，然而戰勝攻取，師出必利，其故何與？晉靈公少，趙盾專政，

秦、晉日戰，楚反休息，盾也弗能和輯國家，務爲殺戮，處父，姑射之倫，相繼死亡焉，晉之不在諸侯也，夫人而知之矣。荆蠻伺隙，誰其禦之？厥貉之會，宋人望風而服，固其宜也。天祐其衷，穆王隕命，晉是以稍得息肩，而從楚者漸服，穆若不死，野戰伏尸，恐不俟鄭伯牽羊之日也。莊王初立，外有庸、濮之憂，内有儀、燮之亂，方擁姬抱女，身坐鐘鼓之間，晉不能於此時謀楚，坐而失時，暨乎三年之後，莊則奮發有爲，蒙故業，進賢人，修甲兵，築城郭，辰陵之役，諸侯俛首而請從焉。經無貶辭，説《春秋》者，至此竟以霸目楚子矣。嗚呼！病霸者楚也，一旦而予楚以霸，聖人豈得已哉！晉自靈公無道，會盟皆出於大夫，文、襄之業遂衰，然猶曰晉侯弱故也，諸侯失望久矣。至於成公之立，國有長君，執魯伐陳，聲罪討貳，《春秋》猶有幸焉。而究之陳，鄭之郊，無歲不有楚患，曰：「政由趙氏。」成公猶靈公也，在位不永，志弗克終。彼楚莊王者，深謀遠畧，非穆王儔也，晉方多故，奚堪與敵邪？楚欲效桓、文之事，故强爲仁義之言，其於陳也，既縣而復封之，則曰：「不貪其富。」於是乎釋陳而得陳矣。其於鄭也，既入而復和之，則曰：「其君下人。」於是乎釋鄭而得鄭矣。其於宋也，既因而復盟之，則曰：「爾無我虞。」於是乎釋宋而得宋矣。邲戰不競，晉國震驚，清丘弗信，衛人渝盟，莊王至此，尚何憚于晉乎？知三國之不可取而不取，以德爲威，諸夏盡得，故申叔不賀，而獻蹊田之喻，子反在師，而受登牀之盟，君臣之間，若有成謀，操之舍之，總以收中國之霸權而已。信哉，晉人之料楚也！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不驕。」隨武子曰：「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楚莊之不可與敵也，晉固已知之矣。知之而不能避之，是諸卿之智，不若楚一嬖人也，寧可歸罪於彘子哉？

馬驌《繹史》卷六〇《秦晉爲成》　秦、晉兵爭六十九年，始於殽而終於十三國之伐。其在秦穆之世，與晉襄交兵者五，而殽與彭衙書敗；秦康之世，與晉靈交兵者三，而令狐、河曲書戰；秦共之世，與晉靈交兵者一；秦桓之世，與晉成交兵者一，與晉景交兵者二，與晉厲交兵者一；秦景之世，與晉悼交兵者三。秦歷五君，晉歷六君，干戈日尋，疆埸暴骨，兵連禍結，未有如二國者也。自獻、穆修好，再世爲婚，惠、文得國，咸資秦力，城濮之役，秦之龍盾虎帳，悉用輔行，是以大破楚頴，文公以霸，秦之於晉，亦云多矣。穆弗能終，而釁兆於圍鄭，怨結於敗殽，兩國之易玉帛而興戎也，穆、襄咸有譏焉。自是以後，兵爭不已。秦康公，晉甥也，《渭陽》之詩，克念舅氏，而即位以來，日與晉構難，夫非舅氏之國與？晉實不能親秦，既求君於其國，又變計而擊之，令狐、河曲，漸爲仇讎，於是二國之怨彌深，秦、楚之交始合矣。共公初立，晉人欲修秦好，趙穿曰：「我侵崇，秦必救之。」夫求成而伐其與國，召戎速寇，何成之有焉？晉於是乎爲失計矣。及桓公之立，晉宜釋怨以結好，乃乎白狄以伐秦，閒其婚姻，而益其怨讎，秦能甘心乎？晉於是乎再失計矣。輔氏以來，秦、楚益固，故盟蜀之役，秦人先諸侯而首從，白狄介在兩大之閒，戎性無常，唯利是視，何婚姻之可恃哉？令狐懷疑，要盟不信，麻隧大舉，禽其將帥，秦雖不競，而虎視西戎，徘回俟隙，未嘗一日忘報晉也。吕相之絶秦也，以殽責穆，以令狐、河曲責康，以輔氏責桓，其辭多文，秦人不能對，至於背盟召狄，是用懷詐以取敗，雖二國之曲直，經無明文，要以欲求成而加兵，既從盟而食言，狙詐相尚，秦之共、桓，晉之靈、成、景、厲，其政固兄弟也。晉悼公復霸，奮力攘楚，而兵挫於秦，豈秦彊而楚弱哉？昔文公親秦以戰楚，故力倍而功高；今悼公爭楚以伐秦，故勢罷而志惰，下軍違命，諸帥遷延，於是晉之報秦，至此懈矣。晉既不急報秦，秦亦閉關自守，山河四塞，不與晉爭，蓄兵戢於外，威蓄於内，養鋭觀時，將有大圖，其後子孫終能并六王而有天下，未必不肇基乎此也。

馬驌《繹史》卷六一《晉楚鄢陵之戰》　晉厲公在位八年，而乞師于魯者三，説者曰，《春秋》霸令，未嘗書乞，今卑辭下魯，晉其衰乎！乃鋭師所指，又莫不得志，交剛以敗狄，麻隧以勝秦，鄢陵以破楚，挫諸彊敵，功烈庶乎文、襄矣。未幾，内難忽作，身死無後，是何亡之暴與？曰，成功易，居功難也。且鄢陵之勝，倖勝也。兩壘未張，而薄楚於險，師無紀律，而將帥方同於戲謔，吕錡一矢，偶集楚王之目，非出成算也。而厲公遂曰：「吾能勝楚矣。」昔城濮勝而晉霸，邲戰敗而晉衰，此一舉也，遠紹文烈，近洗景恥，是桓、文之業，非厲公所能堪也。獻捷稱伐，相矜于朝，范文子知内難之將作，故益深其危懼，未戰則求釋楚以爲外懼，既勝則進戒以勉君德，祝宗祈死，老成云逝，夫寧不欲坐享勝敵之福哉？知禍亂之伏於此也。初，楚、晉之爲成也，郤至涖盟，子反無信，至鄢陵之役，楚子雖傷，師旅未至大潰也，繕甲復戰，事未可知，奈何陽豎獻飲，而子反醉矣。楚之敗也，子反實爲之。子反伏罪，共王豈甘心下晉者乎？嗣是晉三伐鄭，楚救必至，惡氛自若，猶不勝爾。共王

惕於一敗之畏，更操其常勝之勢，即悼公三駕，未至重困，況區區一厲公邪？懷社稷之恥，遺恨以殁，願受惡名，此共王之所以爲共也哉！

馬驌《繹史》卷六三《王臣亂亡》 昔者，厲王流彘，周、召共政，號曰共和。或曰，共伯名和，攝行天子事也。其時，王室昏亂，大臣猶能和睦，以安定國家。宣王中興，則有若甫侯，若樊仲，若召武、方叔，詩人美焉。降而東遷，天子慎選三公，嘗兼冢宰，猶遵先王之舊制，故會盟出使，必繫之宰，重其任也。王臣私交，始於祭伯之來，諸侯用王師，始於單伯之伐宋，《春秋》謹而書之，以記世道之變。鄭、虢爲卿士，廢置在王，樊皮之叛，旋就執焉，未有如匡、定、簡、靈以後，爭訟繁興，專殺相尋，《左史》所記，何若是紛紛也。周公，天子之三公也，召、毛，周室之世臣也，自王孫蘇亂之，一朝而尸二卿，《經》曰王札子，《傳》曰蘇實使之，《春秋》著兩下相殺之文，明乎殺二臣者，在下不在上也。嗣是以後，單子、甘、鞏，皆相繼弗獲考死矣。自伯與亂之，大臣不安其位，怒而不反，《春秋》惡其自絶，書曰出奔，然而周公不繫之宰，權號去矣。即尹、劉之會，諸侯無異於晉六卿、魯三桓也。嗣是以後，王叔、原伯皆相繼而越在侯國矣。景王初立，殺其弟佞夫，儋括之欲爲亂也，佞夫弗知，王之翦之也，亦甚亟矣。至於暮年，儲位不定，用生子朝之亂，日見兄弟之戕害，大臣之分爭也。終乎春秋之世，亂靡有止，周室尚可爲哉？然則周之衰也，不在諸侯之不睦，而在大臣之不和；不在大臣之不和，而在骨肉之相殘也。《春秋》歷十有二王，而崩而不赴者三，大臣之顯者十餘族，而或奔或亡者九，自莊迄敬，二百年而王子之亂者六，總由王室之無政也。《春秋》之作，閔魯兼以閔周也，有以夫！

馬驌《繹史》卷七二《諸侯弭兵》 弭兵，美名也，美名不可逆，故一號而諸侯皆至焉。盟于宋也，秦、齊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咸不與盟，宋爲地主，盟者十國，晉、楚同爲盟主，而兩國之從交相見。是時，魯、衛、宋、曹，從晉者也；陳、蔡、鄭、許，從楚者也。會分二主，列國共屬，是直以諸夏之權，授之荆楚，而令諸侯之國，奔走不寧也。嗚呼！兵而可弭乎哉！晉自夷儀再會，諸侯多攜，趙孟執政，霸業浸衰，兵不止則北方之勢漸急，宋實首當其鋭，故向戌啓謀，欲令兩國偃兵，以紓其難，是舉也，宋之志，楚之利也。告於晉，晉大夫之言曰：「兵，民之殘，財用之蠹。」其辭也順，國君聽之。雖然，入春秋以來，楚之薦食中國舊矣，中國不得已而修霸令，豈好兵哉？文公躬擐甲冑，勠力同心，不辭黷兵之名，以禦彊楚，凡以存天下之大防也。使晉蚤以諸侯讓楚，則兵之不用久矣。楚自成、穆北圖，動務稱兵，以恐嚇諸侯，諸侯從之者半，疑之者半，故霸主起而攘之，侵伐盟會，不遑寧處，誠欲使諸侯之從晉者不復從楚，而從楚者亦皆從晉，如是，則中國之勢常伸矣。今也楚不能多得志於諸侯，又欲借弭兵之説，以收天下之權；而晉乃貪弭兵之名，以求一時之利，宴安酖毒，廢棄前業，何楚計之狡，而晉謀之疎邪？且楚以成王之彊，莊王之賢，師徒勞頓，未嘗號召中國；而康王乃不煩一卒，不亡一矢，晏然爲諸侯之盟主，復衷甲以先晉歃，於是諸夏之勢，盡移於楚，楚誠得矣，晉何以自處哉？向戌不知，而蹈誣蔽之罪，反自喜爲不世之功，微子罕之言，終不悟也。《春秋》痛諸姬之國皆服事於楚也，故既書「公如楚」，又書「在楚」，以宗國而北面荆蠻，自周公以來，未之有也。晉不惡宋，而反以爲德，澶淵之會，合十三國之大夫，天下意晉必有大征伐焉，而孰知其宋災故爾。是時，吴、蔡之國，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不聞爲會以討之，而忽急宋災，非愍共姬之死，實以其首倡弭兵，故集四方而走其國也。虢之會，楚仍先晉，其爲盟主也，若故有之。趙孟畏楚，而兩爲之下，其何信之有焉？《春秋》至此，猶書晉國於前者，爲中國抑楚，爲天下扶晉，爲《春秋》二百四十餘年惜晉也。子木盟而謁諸王，楚之權實在上，晉則趙武自爲政矣。大夫專，諸侯替，而荆、蠻得志天下，一大變也。昔華元合晉、楚之成，盟宋西門，而《春秋》不書，猶曰此特相盟，未甚害也；今則晉、楚竝列，而諸侯從之，故書宋，所以痛其始，書虢，所以痛其成。既而楚子會申，晉人不出，中國之事去矣。宋前有華元而兩霸之端起，後有向戌而兩霸之勢成，宋誠晉之蠹，兩臣誠宋之罪人哉！

馬驌《繹史》卷七八《晉失諸侯》 春秋之會，諸侯爲杞動者有二：一曰城緣陵，淮夷病杞，齊桓公率諸侯以遷之也；一曰城杞，晉平公爲杞出，率諸侯之大夫以治之也。齊之於杞，其心則公，列國樂於從事；晉之於杞，以夫人之故，煩十一國之君卿，魯與衛、鄭咸懷疑怨。故齊桓之城緣陵，仲山父之城東方也；晉平之城杞，周平王之戍申也。昔平王不撫其民，遠戍母家，周人怨思，《揚之水》作焉。天子且不得動衆以行私，而況晉乎？《春秋》貴道而不貴惠，魯僖爲成風而伐邾，不名救患；晉平爲悼夫人而治杞，不名保小。蓋自是霸業漸陵，恤民日以無政，春作馳底之臺，殿設馳逐之

車，黃熊入寢，皿蟲爲祟，晉國不可爲已。昭公嗣立，會厥慭以合八國之大夫，盟平丘以合十二諸侯，其能有爲也，若賢於平公矣；然而在位六年，終弗克振，何居？厥慭之役，救蔡不及，平丘之會，專務示威，韓子爲政，讒慝弘多，猶弗若趙孟相君，尚能再合諸侯，三合大夫也。傳曰：「晉成虒祁，諸侯皆有貳心。」斯時也，楚比方歸，熊虔遇弒，彊敵內亂，利在中國，晉於此復修盟主之業，遠振宋，虢之恥，君臣所共有事，寧獨以虒祁之故哉？邾、莒善愬，而魯國蒙羞。是役也，約之以會，結之以盟，天下方將觀政於晉，而竟以執魯大夫終，是晉之會盟，以閒楚而合，以怒魯而離也。《春秋》書曰：「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著晉暴，傷魯弱也。且魯侯之來，業同列國之君，麇集而相見矣，歃血不及，何亢之有？夫亢魯勢不加損，卑魯勢不加益，晉曲魯直，先定之矣。晉曲奈何？同盟辱魯，非桓、文事也，況邾南盛兵，先失禮於諸侯，齊人以投壺懷貳，鄭人以伯男爭承，衛人以芻蕘懼淫，即微魯釁，四方亦攜，宜其晉合諸侯，於此焉止，而鄟陵之役，參盟再見也。胡康侯傷晉霸之衰也，以爲示威平丘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五氏而衛叛，涖于鄭，會于夾谷，歃于黃，而魯叛，如是，諸侯皆叛，晉勢孤矣，揆厥所由，豈無故而然哉？善乎廬陵李氏之論曰：讀隱、桓之《春秋》，而知王澤之竭，讀昭、定之《春秋》，而知伯烈之壞，晉伯復盛於悼公，浸衰於平、昭，而遂廢於頃、定。夫晉以奕世九君之業，豈無積累之功，著在中夏？至頃、定一壞，而不可復收。嗚呼！廢興存亡，未有無故而然者也。嘗考晉事之始末，而察其所由失矣。或曰：晉之微也，大變在彊敵，有楚弗攘，有吳弗抑，二彊竝立，伯權遂弱，自召陵擁十八國之衆，不能振旅，至戎、蠻之執，晉俛焉事楚以京師之禮，自吳滅巢、滅徐、伐陳、伐齊，晉不能誰何，迄乎黃池之會，吳哆然操方伯之令而下，以列國命晉，《春秋》由是絕筆焉，則晉之失伯，實彊敵之張也。曰：中國苟合，彊敵豈能閒乎？其端在諸侯之先貳。當時，以齊景、衛靈、宋景之君，其國皆彊，戮力周旋，何畏於吳、楚？今也齊君有抑晉代興之志，宋、衛、魯、鄭，無非攘臂以從齊者也。蓋晉執行人叔孫婼與邾大夫而失魯，執宋仲幾、樂祁犂而失宋，涉佗、成何詬衛而失衛，荀寅辭蔡而失蔡，假羽毛於鄭而失鄭，是以齊得盡取諸侯，鄭則與齊盟于鹹，會于安甫矣，衛則與齊盟于沙，次于五氏矣，魯則與齊會于牽，宋則與齊會于洮矣，終而齊、衛且伐晉矣，則晉之失伯，乃諸侯之離也。曰晉國苟治，諸侯安得背乎？其原在大夫之先叛。使六卿諸臣，如先大夫之肅，皆盡忠以輔公，何憂乎齊、衛？今也彊家多門，各求封殖，而削弱之禍，獨歸宗國。自趙鞅取衛貢五百家，勤晉陽之甲，自韓不信執宋命卿，不顧踐土之盟，或取季孫之賄，而昭公弗納，或求蔡侯之貨，而伐楚之師徒出，或索十牢，而吳人借爲口實。《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晉伯之衰，又誰咎與。

馬驌《繹史》卷八一《宋公族廢興》

諸夏自齊、晉而下，宋爲大國，爵列上公，然《春秋》二百餘年，終弗克振，自襄公敗衄之後，國日以衰者，內亂多而大臣離也。史稱宋成公卒，弟禦殺太子自立，宋人殺禦而立公之少子，是爲昭公，然則討賊正名，國人推立，昭公之得位正矣。無何，而骨肉肇變，身弒而得無道之名，何宋人之輕於廢置邪？夫宋國三世內娶，妃黨彊盛，此威勢所積，固未易除。公在衰絰，忽開難端，力不能勝，而祇以速禍，羣公子未除，而公之黨盡矣。子哀去位，高潔身之義，華孫盟魯，無恤國之心，亂形已兆，公猶不悛。公子鮑，公之弟也，內有夫人爲主，外有羣臣爲助，公弒而鮑立，其迹固疑與乎弒也，而經不斥名，後世原之。然昭方多忌，鮑禮於人，以德易怨，勢難竝立，況未立不能逃亂，既立不能討賊，安享其國，兄受惡名，孰謂昭公之死，非文公爲之乎？晉靈方弱，趙宣子請以鐘鼓聲討其罪，兵未入竟，輒以賂成，傳曰猶立文公而還，深有憾乎？其立文公也，武氏作難，實懷不平，文公去害，兼及母弟，殺其兄，并殺其兄之子，殘忍極矣。先用商人驟施之謀，繼效詭諸除偪之智，陰謀市國，死而厚葬，能保子孫之久安乎？再傳而平公嗣立，華元秉政，桓氏恃其宗彊，以蕩覆公室，倚楚爲援，鄭又助之，於是彭城淪沒，吳、晉不通，楚人將大伺中國焉。悼公新立，爲虛朾之會，欒黶仗義，以動諸侯，師出克濟，宋亂以平。昔者，齊桓之霸，肇於北杏，晉文之霸，起於救宋。宋自文、襄以來，在南則楚彊，在北則晉勁，宋固諸侯圖霸之樞機也。魚蕩之亂，楚共贊逆以構宋，實窺晉國之虛，晉有嗣君，列國協謀，彭城降而楚鋒挫焉，此悼公所由復霸也。惟是五臣亂逆，不施顯戮，而僅寘瓠丘，亂是用長，欲以終靖宋國也難矣。華氏、向氏，宋之彊族也，自華元死而華氏出奔，三見於平公之世，君子知其君臣之未睦。至元公無信多私，而華、向之徒，乃復羣黨興亂，於是殺而質，質而奔，奔而入，入而出，借授蠻、夷，君臣日戰，春秋之亂賊多矣，未有如是之甚者也。向寧，戌之子，華定、華亥，元之孫，元比襄夫人以弒昭公，戌諂君夫人以殺太子，及其子孫，能

無敗乎？元公去之無術，忿一時之詢，而激成其禍，南里之入，分國以處，非若魚石之僅據彭城而已。華登以吳師敗，求援於楚，諸侯聞之，反讓楚成功，緩追逸賊，若將恐後，楚不能執叛誅逆，宋不能竭力內討，諸侯不能協心外救，使披國叛君之賊，獲保其首領，斯誠君子所深痛也。雖然，原宋國生亂之由，實自平公始。平公殺太子痤，其讒以伊戾，而向戌成之；逐華合比，其讒以寺人柳，而華亥成之。小人戕其國本，比於左右刑人以行私，而平公不悟，左右刑人復以事平公者事元公，而元公又不悟焉。逮乎景公之世，有樂大心之奔，有辰地、仲石之奔，奔而入蕭以叛，其後復有向魋之叛而奔，向巢之奔，皇瑗之奔，其奔其叛，數數然也，春秋之末，宋亦多事矣。昔華、向構亂，元公取太子及辰地爲質，二子固與公同患者也。宋易六卿，以大心爲右師，固宋所求治而擇焉者也。至乃奔亂相從，大爲宋患，問其所出，則以寵向魋之故，衆叛親離，悉自嬖倖爲禍始，景公又豈非宋之暗君哉！蓋宋自魚石出奔，羣臣效尤，輒以出奔爲亂始。其奔也，或楚，或陳，或曹，皆宋讎也。挾讎宋者敵宋，故勝則入國，敗則奔敵，宋竟莫可如何。晉霸既衰，弗克撫宋，無復起師問罪，如彭城之圍者，宋無大國之助，且以平元亂，故興兵鄰國，銳盡於入曹，師覆於侵鄭，皇瑗、向巢黷戰以自焚也。魋亂方弭，復嬖大尹，則是去一魋又進一魋。景公之蔽，其猶然平公之於伊戾，元公之於寺人柳乎！公享國久於平，而亟戰同於殤，其多嬖信讒，無異於平、元，宋國所以日衰也。《易》重王明，有以夫！

馬驌《繹史》卷八二《王子朝之亂》 讀昭公之《春秋經》，大書曰：「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明年又書曰：「天王居于翟泉，尹氏立王子朝。」爲之廢書而歎也，曰：寵偪之爲禍如是哉！景王初立，殺弟佞夫，問何以故，則儋括欲立之，佞夫弗知也。禍亂未形，急加翦滅，王之自爲謀審矣。顧圖厥後者，乃弗克臧，與子晉蚤死，壽亦無祿，儲位未定，王以暮年昏倦，無社稷之良圖，鑄大錢，作無射，乃心侈矣，殺下門子，謀去單、劉，亂端形矣。王猛以次當立，子朝庶孽有寵，以故王室諸臣，各思擁立，於是附子猛者則單旗、劉蚠、樊齊諸人也，附子朝者，則召盈、毛得、尹固、原伯魯諸人也。稱兵交戰，亂靡有底，王猛立而尋卒，敬王嗣位，益子朝所未甘心也，於是大臣奉王出奔，子朝復入。時則東西二王，分國以處，天下諸侯，尚懷疑莫知適從也。南宮極震，甘氏又往，子朝之黨，正未衰息焉，衆之所直，晉亦直之，會于黃父，率十國之衆，力戰納王，王室始定矣。夫敬王之立也，一年而出，出四年而入，入五年而諸侯城成周，流離數邑，龍戰五載，誰生戾階，則景王之寵爲之也。《春秋》痛而詳書，首曰「王室亂」。在天下爲京師，在國中爲王室，亂自內作，故不曰京師，而曰王室，直若一家之辭也。且王猛之出與入也，則劉、單以之；子朝之奸位也，則尹氏立之，其奔楚也，則尹氏、召、毛以之，亂實在下，上何能爲。惟單、劉奉王不貳，勳在盟府，其子桓公、武公，克平餘孽，繼有成勞；甘氏則父忠而子叛，召盈則事朝而逆王，尹固則既奔而旋復，反覆詐佞，是又毛、原之罪人也。昔子帶之亂，齊桓爲盟，而世子定。晉文納王，而王室安。敬王之難，歷年不靖者，時無霸也。然晉之頃、定，再世勤王，孰謂非霸之餘烈哉？叛臣誅于京師，子朝就戮于楚，除惡庶盡乎！既而姑蘇播遷，亦越時日，傳固詳記之，終敬之世，亦何嘗寧邪？自定、簡以來，王室多故，經不勝書，故書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而周之兩下相殺者不盡書；書一周公出奔楚，而周臣之奔亡者不盡書；書一天王居于翟泉，而敬王之出與居者，亦不盡書也。豈唯不勝書，誠亦不欲盡書哉！

馬驌《繹史》卷八七《晉卿廢興》 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國。獻之十六年，趙夙賜耿，畢萬賜魏。韓萬者，或曰桓叔之子，或曰周之同姓，其封韓，亦在獻公時，晉國之興，晉國之所自亡乎！文公之出也，趙、魏、狐、胥實用從亡，鄭叔詹曰：「有三士足以上人。」宋公孫固曰：「晉公子父事狐偃，師事趙衰，長事賈佗。」叔向曰：「有士五人。」介子推曰：「五蛇從之。」故反國之後，輔成霸業，濟濟乎其有人矣。晉卿之見於《春秋》者十有一族，狐氏，唐叔之裔也。韓、欒、郤，皆公族也。趙、魏、胥、先、范、知、中行，皆異姓也。文公之世，先軫將中軍。襄公以其子且居代之。其後先縠召狄，景公殺之，先氏以亡。狐突以姬氏故爲晉大夫，二子毛、偃，俱事文公，至襄公，使射姑將中軍，陽處父易之，以趙盾故，射姑殺處父而奔狄，狐氏以亡。胥臣從文公，與其子甲世佐下軍，其後胥克以疾廢，胥童以道君爲亂殺，胥氏以亡。成公時，郤缺爲政，景公時郤克爲政，逮厲公之世，錡也，犨也，至也，竝居卿位，欒書譖而殺之，郤氏以亡。欒枝之後，至景公時，欒書爲政，厲公時，鄢陵勝楚，反而弒君，再傳至盈，范匄逐之，盈入爲亂，欒氏以亡。士蔿之後，景公時，士會爲政，平公時，士匄爲政，定公時，士鞅爲政，其子吉射與中行氏作亂，范氏以亡。荀氏自林父將中行，因以爲氏，其後

至悼公時，荀偃爲政，傳吴至寅，與范氏爲亂，中行氏以亡。知氏亦荀氏也，荀首食采於知，因别氏焉。其子罃輔悼公以爲政，三駕伐鄭，晉用復霸，罃之力也。再傳至躒，與韓、魏、趙逐范、中行氏，其子瑶，貪而愎，求地三卿，三卿滅之，知氏以亡。方晉國之盛也，其權在上，及其衰也，權在下矣。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公室之卑，何日之有。」吴公子札聘晉，説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故晉之滅其卿族也，公室自戕其枝葉；晉大夫之轉相滅亡也，諸族遞爲驅除，以成三晉之勢也。夫趙氏以晉國勳臣，聯姻公室，自衰及盾，兩世執政，乃嬰齊淫亂，姬氏爲讒，原屏之禍，幾至覆絶，雖史稱追論靈公之弑，然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晉於是爲失刑矣。子文無後，何以勸善？賴韓厥進言，趙氏廢而復興。顧景公不明，往往專殺。先縠，先軫之孫也，同、括，成季之子也，縱無十世之宥，奚至殄宗？天道不爽，大厲爲祟，其言雖不經，亦可爲好殺者戒云。欒、郤自傾危趙氏以來，權勢日張，而郤氏復三子竝卿，彊偪尤甚，屬當厲公之暗，君侈臣犯，多猜忌之釁，叔迄、季伐，尤聚怨之藪，加以疆埸多虞，君臣警惕，猶堪紓死；乃鄢陵一戰，猝勝大敵，六閒之謀，復出温季，是速之禍也。厲公多嬖，而又信讒；欒書懷忌，而復善譖；胥童挾怨，陽魚煽惑；三郤之死，曾不煩一甲兵焉。大臣人人自危，嬖人無厭，復從而構之，匠麗難作，公亦罹禍，然後知晉國之患，果不在外而在内也。殺三郤者厲公，不可謂獨出於厲公；殺胥童弑君者書，偃，不可謂獨出於書，偃。蔽殺大夫于國，而胥、郤之罪均；蔽弑君于國，而書，偃之首惡著矣。勝敵非福，反爲厲階，此單子所以識禍亂之先幾，范文子抑鬱而祈死乎？至夫士鞅之論欒氏也，以爲書之德，其報在厲；厲之汏，其報在盈；及盈之身，而書之所施已没，厲之怨實章。此據人事則然耳，若以天道，則欒氏之亡，端自書取之，何也？書黨莊姬以譖原屏，比楚茷以害三郤，而又親弑其君，倖免大戮，猶保其子，天之於人也，蓋遲久而後示罰焉。厲也侈汏，盈也聚慝，此所謂積惡餘殃，用絶厥世。且韓、范、荀、趙之族，羣起而共疾之，沾沾小惠得人，奚能救敗？乃晉君無道，至合天下之諸侯，錮一亡臣，是驅之爲惡也。昔巫臣去楚，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奈何晉君計不出此，而商、任、沙隨紛紛會盟，況欒盈亦非有犯上行私之罪，徒以范氏私怨，諸大夫誹激，以成其惡，而平公曾不能悟焉。嗚呼！滅胥者郤，而郤復殺於欒；讒郤者欒，而欒復逐於范；謀人者人亦謀之。自是晉之卿族轉相殘滅，以至分裂晉國而後止。晉定公十有六年秋，趙鞅入晉陽以叛。冬，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趙鞅歸于晉。《春秋》詳而書之。是時，晉霸已衰，諸侯離叛，然諸侯之叛，實自大夫之叛始，君孤立于上，羣臣交爭于下，分權樹黨，勢不相容。鞅也而殺邯鄲午；寅也，吉射也爲午而伐鞅；躒也，不信也，曼多也，爲鞅而伐范、中行氏。趙據晉陽，范、中行據朝歌，專殺專伐，其罪均也。晉國有令，始禍者死，而鞅則先之。且晉陽保障，夙稱彊偪，朝歌僅足以自守，未必深爲晉患也。然而寅與吉射不反，鞅獨善歸者，趙氏之黨盛矣。韓、魏、知皆朋比爲耦，於是以擅兵逐卿之罪，舉而蔽之二氏，鞅且借甲晉陽，倡爲除惡君側之義，故得叛而歸，歸而盟晉人，咸無異辭焉。於是晉國之政，歸於趙氏。鞅專爲構怨，今年伐朝歌，明年伐邯鄲，復戰鐵以讎鄭，討萇弘以偪天子，治餘黨以侵鮮虞，凡皆爲范、中行氏之故，非爲晉國謀也。愛憎自鞅出，君無與知，以視荀、士之亂政，又加變矣。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竝盛，知罃、范匄、荀偃、韓起、欒黶、范魴、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欒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吴、魏舒、范鞅、知盈，昭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故平、昭以前，慮晉卿之多，頃、定以後，慮晉卿之少。郤氏之偪也，欒氏之汏也，范、中行氏之貪也，知氏兼之。史稱知伯瑶請地於韓、魏，各致萬家之邑，請地於趙，趙弗與，知伯怒而圍之，韓、魏陰與趙合，反而喪之。《左氏》謂趙襄子惎知伯，知伯不悛，此其所以亡也。知氏滅而三晉之勢成，三晉分而七國之形立，讀《春秋》之終，而知戰國之始。傳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欒、郤、范、荀、知氏，竊鉤者也。韓、魏、趙，竊國者也。

馬驌《繹史》卷九七《王朝交魯》

《春秋》稱天王者二十有五，稱王者八，稱天子者一，《傳》無異説。三者，天子之通稱也。天子至尊，不可貶責，故《春秋》無貶王之文。而失禮亂紀之事，或貶王臣以示譏。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咺，不應名而名，是貶咺也，貶咺所以責王也。王臣下交，必本王命，故曰天王使某。隱公元年，祭伯來。《傳》曰：「非王命也。」此私交也。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傳》曰：「王未葬也。」平王在殯，新王未行爵命，聽於冢宰，故稱父

族，又不言使也。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雖踰年矣，而未葬，猶不稱使也。若祭公之逆王后，則昏禮不稱主人，例不得稱使矣。天子無求，有求則譏。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傳》曰：「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推是以論，求賻求金，皆非禮也。天子錫命，其詳不可得而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而加錫，或已薨而追錫。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此即位而見錫也。蓋賜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傳》稱賜晉侯命，是其比矣。晉侯受玉惰，因是知錫命之有玉也。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此已薨而追錫也。蓋追命之以褒稱其德，若《傳》稱追命衛襄公，是其比矣。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此歷年而加錫也。不知其何以故，《傳》言賜齊侯命，及策命晉侯，皆命爲侯伯，成公又非其比，意者仍是合瑞之禮，苟以得之爲榮，故不復譏其緩爾。齊、衛、晉之錫命，不書于《經》，不告也。王臣之稱，《左氏》雖不發凡言例，而尋繹《經》、《傳》，有可得而知者。王之公卿書爵，祭伯、凡伯是矣。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矣。元士中士書名，劉夏、石尚是矣。下士稱人，王人會洮是矣。或舉官而言之，祭公及宰是矣。何以知其然邪？宰咺之歸賵也，緩，而書名。桓公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傳》曰：「父在，故名。」《周禮》，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此宰未識何宰，但貶而書名，則法當書字，是大夫稱字之例矣。然王之卿士有無爵者，如王叔、陳生、伯輿之屬，未知書之於《經》，其稱若何？滕侯之先爲周十正，齊侯呂伋爲虎賁氏，周制，大夫固多有爵者，將何以稱之？然則卿士而無爵，或亦書字，但不可越字而稱名。大夫而有爵，或亦書爵，復不可舍爵而書字。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劉夏非卿而名，對言之則卿亦有書字之理。王臣之見於《春秋》者衆矣，祭伯也，凡伯也，毛伯也，召伯也，單伯也，尹子也，劉子也，單子也，其閒未必無大夫。南季也，榮叔也，家父也，王季子也，其閒未必無卿。第無由考徵，姑依例以言之。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曰：「弱也。」譏使童子出聘，本父以稱子，然而書其父字，其父大夫也。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微官而授大事，褒稱其字，然而猶冠以王人，王人下士也。褒貶因事以生義，而例必存於《經》，有如此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王臣之來聘者七，來者一，來求者三，錫命者三，歸脤者一，賵葬者四。魯君臣之朝聘于周者八，會葬者四。綜其事而論之，其得失大略可見也。平王四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春秋》於茲託始，而宰咺以失禮書名，祭伯以私交不稱王使。東遷之始王，《春秋》之首事，《經》兩譏焉，下此尚何望乎？平王崩，而魯不奔喪，隱公之無禮也。桓王二十餘年，五聘于魯，求車，求金，瀆而不恥，而入朝無聞焉，桓公之不臣也。甚且凡伯銜命以來，境外之患，魯人不備，衛人不救，委王臣於草莽，諸侯寧知有天子哉？莊王七年而葬桓王，魯僅一會，逮僖王、惠王之世，王使不出，魯臣不往，《春秋》絶而不書，雖祭叔有交，世子王人有會，曾無一介之使至于京師，綱紀久弛，上替下陵，君不君而臣不臣，天下不知其非，豈獨一魯哉？襄王《春秋》之賢王也，僖公《春秋》之賢侯也，僖之事襄，從齊桓于首止以定位，從晉文于踐土以復辟，兩朝王所，恪慎無懈。襄之於僖，生則周公報朝，死則叔服會葬，錫命其子，賵葬其親，上下有禮，《春秋》之所僅見。意霸業隆而王室尊，天下咸識天子之大，抑王之於魯，又何周詳篤厚也。頃王初立，有女栗之會，歷匡王、定王，周、魯使絶，至宣公九年，仲孫入聘，季子下報，蓋王使來徵，獻子始至，非宣公志也。公在位之年，屢朝于齊而不朝于王，奔齊喪而不奔王喪，遣卿會齊侯葬而不會匡王葬，專事大國而已，寧知有王哉？身爲簒弑，九伐不加，而王聘下答，無王之悲，至此極也。魯成公嗣位，朝貢不修，簡王忽有錫命，越三年始以伐秦之役，道過京師。靈王享國二十有七年，僅叔豹之一至，何寥寥也！景王崩，猶使叔鞅會葬。敬王即位，王室大亂，反無一使以相問。政在季氏，昭公出奔，彼意如不知有國君，安知有天子！然自召伯錫命，以及石尚歸脤，上下百年，天使兩出，王命其日惰矣。古者，列國有朝，王有巡守，歲時聘問，吉凶告赴，所以篤親親，存紀綱也。魯諸公之朝齊、晉與楚者三十有三，而朝周僅三；諸大夫之聘於列國者五十有六，而聘周僅五。故隱、桓之世，惜王命之日瀆，襄、昭之世，哀王命之日惰。瀆與惰自上始，未可盡責之天下也。周之衰也，何日之有。

馬驌《繹史》卷九八《小國交魯》

春秋十二公之世，來朝於魯者一十有五國，杞、紀、滕、薛、穀、鄧、曹、邾、牟、葛、小邾、蕭、鄫、郜、郯是也。州、介、白狄，或來而不復，或禮有未備，故皆稱來焉。諸侯五等，公、侯、伯、子、男，其例稱爵。下此爲附庸，附庸未有爵命，不得爲諸侯，其例稱名。春秋朝聘會盟之國，宋爲公，魯、晉、齊、衛、陳、蔡、邢、紀、鄧爲侯；秦、鄭、曹、杞、薛、穀、滑、北燕爲伯；楚、莒、邾、滕、小邾、吳、越、徐、郯、郜、鄫、沈、頓胡爲

子；許、宿爲男。茲三十四國，於《經》最著云。滕、薛初稱侯，自桓公二年，滕始書子，莊公三十年，薛始書伯。或曰自降也，或曰時王所黜也。樂正子記曰：「滕、薛二侯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此一證也。二邾初爲附庸，故儀父書字，郳犂來書名，其後皆書曰子，蓋時王所進也。二邾附庸，可以王命進；滕、薛爲侯，亦可以王命黜。但未知杞初稱侯，至莊公二十七年稱伯，僖公二十三年稱子，文公十年復稱伯，襄公二十九年又稱子，倏升倏降，又誰命之也？《春秋》魯史，在本國不可稱爲魯侯，故書曰公，從臣子之辭。五等皆稱公，死則謚曰某公，故《傳》於列國皆稱公，《經》於葬皆舉謚稱公。吳、楚僭號稱王，是以不葬。若葬，將書曰葬某王，爲是絶而不葬也。所以知附庸稱名者何？莊公五年，郳犂來來朝，《傳》曰：「名，未王命也。」釋稱名之義，無貶責之文，是例之當名矣。五等之爵，不生名，其或生名者，貶也。桓公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名，賤之也。」僖公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也，故名。」貶而名，是知例不當名也。至於奔、執、歸、入，則或名，或不名，《經》不一法，《左氏》無明例，蓋從其國之告辭，因以書之。公羊氏曰：「失地之君名。」其説同於《曲禮》，然於《經》多違異，有不盡然者，姑闕疑焉。若夫嘉而書字，則君與臣同例。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傳》曰：「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此附庸之君也。桓公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此諸侯也。是以知六等之君，皆可褒而字之。若許叔、若紀季，是其類矣。公侯之稱子者何？僖公九年，宋子會於葵丘，《傳》曰：「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在喪者，未葬之稱，既葬則稱爵。文公十八年，子卒，《傳》曰：「諱之也。」諱其弑猶以未成君告，故以子書。僖公二十五年，衛子盟於洮，成公上述父志，降名稱子，故嘉而從之。二十八年，衛子盟于踐土，是時衛實無喪，叔武攝位，未有成命，故亦以子書。此三者，因變而合於禮矣。知公侯在喪稱子之爲禮，則知宋共公、衛惠公、定公皆先君未葬而稱爵爲非禮。知述父攝君者猶不稱爵之爲禮，則知晉太子州蒲代父而稱侯爲非禮。觸類而通之，則是與非，昭然見矣。杞伯之稱子，貶也，僖公二十三年，杞子卒，《傳》曰：「書曰子，杞夷也。」二十七年，杞子來朝，《傳》曰：「用夷禮，故曰子。」襄公二十九年，杞子來盟，《傳》曰：「書子，賤之也。」卒也，朝也，盟也，三者異事而同貶，故重例以明之。楚之初號爲荆，後乃改號爲楚，亦猶小邾之初號爲郳，邾至戰國號爲鄒，鮮虞之後號爲中山，國有二名，非貶也。公羊氏曰：「荆，州名也，州不若國。」穀梁氏曰：「狄之也。」夫楚之爲狄久矣，猾夏日甚，何獨於初貶焉？諸侯之貶，或至没而不書，成公二年，盟于蜀《傳》曰：「許、蔡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故諸侯之貶，有稱子，有書名，有削而不書，盡矣，未聞有稱人者，唯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公羊、穀梁氏皆曰：「夷狄之。」杜氏以爲：「三人者，皆附庸世子，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蓋據《左氏》原無貶君稱人之例，杜是以推而臆斷之。按《經》書人，而《傳》言諸侯者，十有一，《左氏》皆不發例，在當時告命記注之異，抑固不可以逆揣乎？在禮，君行曰朝，卿行曰聘。故朝者，諸侯朝於天子，國君朝於國君；聘者，君使卿行，執玉幣以相存問。夫諸侯朝於天子可也，諸侯而自相朝，何也？《周禮・大行人》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是諸侯亦有相朝之制，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非若後世之以彊服弱，以衆制寡，至使小國之君，奔走弗寧也。《聘禮》曰：「小聘曰問。」問不足記，故《春秋》止書聘而不書問。凡諸侯父死子立爲一世，新君既立，彼或來朝，此或往朝之，皆爲世相朝之法，雖舊典泯闕，而春秋猶有行之者。文公十一年，曹伯來朝，《傳》曰：「即位而來見也。」是彼新立而來朝也。襄公元年，邾子來朝，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曰：「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邾之來朝，是此新立而彼朝之也。此於《周禮》世相朝之法，蓋有合焉。文公十五年，曹伯來朝，《傳》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既曰古制矣，而《周禮》無文者何？蓋一世一朝，疎闊太甚，其間年必有相朝之制。且一新一舊，彼此未狎，於此之際，必須往朝，《周禮》特舉其大者爾。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傳》曰：「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竝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此曰即位卿出竝聘。襄公元年曰：「即位，大國聘焉。」是新君初立，有交聘之法，一如相朝之禮，亦非但一世一聘而已。閒年之聘，又可類推也。自霸主爲政，因時制宜，非復周法之舊。子大叔云：「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蓋以五年再相朝，往來太數，故更制從簡，霸主未能創制改物，諸侯或從或否，是以邾、曹之君，猶能率舊章以合周禮。文、襄德衰，朝聘無復常準。

悼公又從而更命之。襄公八年《傳》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是亦上同文，襄耳。而周禮不行久矣。魯之朝聘於列國，皆書曰如。如者，書其始事也，未知其終事與否，故朝有至河而復者，聘有至黃乃復不至，而復奔莒者，安得於其始遂書曰朝某聘某乎？僖公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王不在京師，朝而後書之，故不言如也。列國之朝聘于魯，皆書曰來朝、來聘，書其終事也，彼固已朝、已聘矣。若偕至而同行朝禮則兼書，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其事矣。若皆至而各行朝禮，則各書，桓公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是其事矣。莊公二十三年，蕭叔朝公就於穀地，以朝故，不言來。僖公二十九年，介葛盧來。襄公十八年，白狄來。來而不能行朝禮，故不言朝。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寔來，《傳》曰：「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言奔則以朝來，言朝則留而不反，故變文言寔來焉。若此之類，皆據事直書。公羊氏曰：「兼言之何？微國也。」夫穀、鄧之不大於滕、薛，明矣，是故弗取也。外相朝亦書曰如，然必告而後書。桓公五年，齊侯、鄭伯如紀，齊欲襲紀，紀懼而告魯也。州公如曹，爲明年寔來書也。文公十四年，單伯如齊。爲魯如齊，故書也。襄公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傳》曰：「言比諸魯大夫也。」魯覿之於晉，故變例書之也。外相如者多矣，餘不具書，則無關於魯事，又不來告故耳。魯之朝聘於天子者八，而朝聘於列國者九十。魯之所朝者晉、齊與楚，而朝魯者滕、薛、曹、邾等小國而已。杞七朝而止於成，曹五朝而止於襄，小邾五朝而止於昭，邾七朝而止於定，滕五朝而訖於哀。列國之述職於王朝者，《春秋》闕如，而自相朝見，何僕僕也？穀、鄧辟陋，牟、葛旅見，羣然而走於桓。杞姬之子，鄫姬之夫，羣然而走於僖。曹五年而兩朝於文，小邾十五年而兩朝於昭。杞、紀昏媾，薛、介比鄰，邾、婁仇讎，或諮難而不存，或不敬而致討，或始終一至，或忽禮忽兵，春秋之諸侯，何可長也？總之東遷之後，周禮之不絕如綫矣。列國之君，唯利是視，滕、薛諸小國之朝魯，猶魯之朝於晉、齊、楚諸大國也。是以齊、晉更霸之日，曹遂恃霸而不朝；晉悼昏杞之後，杞遂恃昏而不至；滕與二邾迄乎春秋之末，猶栖栖兩觀之閒，蓋式微甚矣。小國託重於魯，故亟朝於魯，至小邾子被執於宋，不聞魯救，是魯之不能庇小邾也。然自僖公保須句而須句滅，襄公屬鄫而鄫亡，魯人之不能字小也久矣，何況乎定、哀之世哉！

馬驌《繹史》卷九九《春秋雜記》

問：《春秋》因魯史而作也，於內事則或詳或略，於外事則或存或否，其義可得聞與？曰：國有大事，朝聘會盟，侵伐滅取，奔放弒殺，死喪災異，諸侯各有國史，大事書之于策，小事記之簡牘。簡牘所記，詳録本末，雜采辭令，約文著義，乃登于策，周公之典禮存焉。既已書之于策，又以告赴鄰國。鄰國有告赴，史乃承而書之。告赴也者，所以重大事，辟怠慢，昭告于同姓異姓，敬慎之至也。隱公十一年《傳》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文公十四年《傳》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然則於外事必告而後書，不告則不書，此所以或存或否也。於內事則小事不書，舉大事，興大衆，然後書之。祭祀、田狩，國之常典，例亦不書，必失時違禮乃書之，以示譏。土功必書，重民力也，而非公命者亦不書。災異必書，謹天變也，而不爲災者亦不書。此所以或詳或略也。國有祭典，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分言之則有三名，統言之曰祀而已。桓公五年秋，大雩。《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此言祀有常時也。四者，咸指月之中氣，自兹中氣，以迄來月中氣之前，三旬之內，皆爲祀限，若踰斯限，是謂過時。故卯月猶可郊，子月猶可烝也。凡祀，蓋通指天、地、人、鬼之事，然文止舉郊、雩、嘗、烝，不言地祇與礿祠者，《傳》舉周之舊典，裁約爲文，《經》之所無，從而略之。三望者，祭國之分星，名山大川，望而祭之，故曰望。望因郊而舉者也。禘，三年而一舉。君薨，三年喪畢，致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大祭以審諦昭穆之序，於是遂以三年爲節。禘爲吉禮，故必三年之後，於廟行之，除喪即吉，卜日而行，無復常月也。僖公三十三年《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此祭祀吉凶之節也。吉禘之後，率三年而復舉，仍計除喪之月，卜日行之。則是新君即位，法當三年一禘，五年再禘，八年又禘。僖公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曰：「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姜氏淫而與殺，四禮有闕，不得致主于廟。僖公疑其禮，歷三禘而終致之，書之以顯其非常焉。夫郊與禘，皆天子之禮。魯何以有郊？天子之所命也。魯何以有禘？天子之所命也。皆爲周公也。魯以周公勳勞得用天子禮樂，又得以天子之禮廟祀先公，故郊禘爲魯常祀。諸侯雩其山川，唯天

子得雩上帝曰大雩，魯得郊天，故大雩爲魯常祀。望，郊之細也。烝、嘗，宗廟之時享也。故望與烝、嘗，亦魯之常祀。常祀不書，其書，皆譏也。不書，無譏也。郊矣不在三月，雩矣不在六月，嘗以秋，而烝以春夏，皆失時也。郊有九，而龜違者四，牛傷者四。望有三，而在不郊之餘，烝有二，而歲再用之。雩二十有一，而時或兩用，月或兩舉。此又失中之失，亟書之以示譏矣。曰禘，曰吉禘，曰有事，曰大事，皆禘也。或以速書，或以致夫人書，或以逆祀書，或以卿卒書，皆譏矣。《經》據事以立文，《傳》互考以見義。郊之僭不譏，而譏其過；禘之僭不譏，而譏其失。災餘而嘗，猶爲過中之得；去樂卒事，猶爲僭中之禮。微乎！微乎！非聖人其孰能修乎！天子頒歷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於廟，每月之朔，以特羊告廟，受而施行之，遂以聽此月之政，謂之視朔。以其告廟，亦謂之告朔。此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廟。其在歲首，則謂之朝正。襄公二十九年，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于廟也。」夫聽政必於朔者，人君設官分職，委任臣下，使非躬親考驗，則忠惰不分，亂言移聽，朝政日偷，國家之敗，端必由此。是故簡其節，敬其事，告廟聽治，顯衆以斷之，用是上下交泰，官治民安也。文公以閏非常月，因闕其禮，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曰猶。猶者，可以已也。自是其禮寖廢，諸公多不能舉。定、哀之際，餼羊徒存，子貢感而欲去，怠政棄禮，實自文公始矣。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傳》曰：「疾也。」以疾廢朔，可也；無疾而廢之，可乎？視朔，國之常事，常視不書，而唯書其失，失亦不勝書，書其一二，以示法而已。僖公五年，《傳》曰：「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視朔者，月朔之禮。登臺者，日至之禮。公以朔，至同日，兩政竝舉，傳是以美而記之。登臺雖不見《經》，然亦國之常典，《傳》因廣記而備言之焉。田獵者，國家所以教戰也。《周官》大司馬之職：「仲春振旅以蒐田，仲夏茇舍以苗田，仲秋治兵以獮田，仲冬大閱以狩田。」《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以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古者，教戰用獵，事本相因。國家雖安，忘戰必危。是以四時之隙，咸用舉事，其禮不同，其名亦異。治兵、振旅，即《周禮》春秋教戰之名，而《傳》稱三年者，然則四時之外，復三年而大舉，亦猶時祭之外，復有禘祭乎？教戰近於習殺，故繼之以田獵；田獵患其盡物，故約之以三驅。農隙而講，非黷武也。鳥獸之肉，以登於俎；皮角羽毛，以登於器，非禽荒也。既有常時，復有常地，擇山澤不毛、近國隙地而爲之。《春秋》之蒐狩必多矣，何以不盡書？其苗獮蓋亦有矣，何以絕不書？苟非失時違地，則亦國之常事，常事不書，所書者數事而已，皆譏也。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傳》曰：「書時，禮也。」春秋之正月，即夏時之仲冬，故《傳》以得時爲禮，然而猶書者，郎非地矣。何以知書地之爲譏乎？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觀魚故言非禮，于棠故言遠地。是知書地者皆譏矣。《春秋》蒐閱治兵皆不書公，非公之不臨之也，國之大事，曰祀與戎，非一人之私事，故例不書公；若乃怠慢之主，比於禽荒，其田獵非因教戰而行，則特稱公以顯之，郎、禚之類是矣。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傳》曰：「狩于大野。」蓋得狩地，故不言地。虞人修其掌職，故不言狩者，春而狩亦非。夫時然而猶書者，則以獲麟故爾。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聖王不作，麟出遇獲，孔子傷之，故因魯史以作《春秋》，所感而起，因以爲終焉。此其義也。國家之大城，築修作所不能廢，然而謹妨民務，勿奪其時，故爲察天行以制常節。莊公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傳》曰：「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土功之總例也。土功，力役之大，國家重愛民力，故每事必書。隱公元年，《傳》曰：「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然則但出公命，其得時與否，皆在所書矣。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傳》曰：「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此別城築之名也。大者爲都，雖無廟主，亦謂之城，城漆是矣。漆者，邾庶其以之來奔，寧得有先君之廟乎？小者爲邑，若有宗廟，亦得稱都，以宗廟而大之也。郿本邑也，而又無廟，所以書築。《傳》因是而發例，言凡邑，則非他築之例。若臺、囿與館，咸謂之築，無大小之殊矣。臺、囿、館之言築，創始之名也。門、廄、兩觀之言新，修舊之名也。二十九年春，新延廄，《傳》曰：「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春秋分爲日中，馬以春分出牧，秋分入廄，此其宜也。春而作廄，既失民務，又違馬節，故傳稱不時，而發馬出之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傳》曰：「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土功既有定例，唯開閉之急務，須隨其壞時而修之，不得俟土功之候。今僖公無故春作南門，故譏其不時，因別起從時之例也。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諸凡不急之務，游觀之處，自有土功之限，而亟亟

勞民胡爲者？城二十有三，而違時者十二；築有八，而違時者六；新作三，而違時者二。春秋之事，不勦民者鮮矣。役而失時，書之所以爲戒；即役不失時，然而民力殫矣。三時耕，不獲一時之息，是皆不可以已乎？人君代天理物，保民制治，皇極建而休祥臻，五事乖而咎徵至，若形聲影響，是以先王慎之。其在《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曰：「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又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詩人閔之，而發爲咏歌；聖人録之，而著爲監戒，俾見災知警，修德弭禍焉。春秋之世，人事不修，而陰陽沴戾，在天則爲薄蝕隕孛，在地則爲震動崩陀，在物則爲麋蜮螽螟，或雨雪震電，乖時令之宜，或李梅草菽，違寒暑之節，或瀕年水旱，或四國同災。在内則爲災必書，在外則來告必書。至於日食星變，尤昭昭在上，故事事謹而志之也。日者，衆陽之會，人君之象，日月之會，恒在於朔，月行掩日，則日爲之食，歷家所推，復有盈縮之異，故有積歲不食者，有浹月而食者，術存於星臺之官，非《經》所急，《經》唯據見諸天者曰日有食之而已。日食應記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前止失日，後竝失朔，推此爲例，諸朔日不具者，皆官失之過矣。日食，陰乘陽也，至於正陽月朔，陰慝未作，陰尤不宜侵陽，是以君子惡之。正陽建巳之月，則周之六月也。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經》雖書六月，以長歷推之，實爲七月，置閏失所，以致月錯，不當鼓而鼓，失其時矣。鼓當于朝而于社，失其地矣。社當用幣而用牲，失其用矣。一舉三失，故《傳》譏非常，既以明禮，因以正時也。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雖不失常月，然禮不可僭越，天子貶膳修省，鼓社以責羣陰。社爲上公之神，諸侯位卑，但宜用幣以祈，退而伐鼓，用以自責。今則鼓社用牲，猶有二失，故以非禮書也。星孛爲妖，亦謂之彗，《傳》云「除舊布新」，亦云「除穢」。《經》雖不言占驗，而以妖變非常，用是書之。昭公二十六年，《傳》稱齊有彗星，而《經》不書，蓋魯不見爾。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傳》曰：「夜明也。」夜中星隕如雨，《傳》曰：「與兩偕也。」變異非常，故書于策。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午，朔，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曰：「風也。」宋人以異來告，是以竝書。星之隕也，至地爲石，星隕不言石者，見星之隕於上，不見在地之驗也。隕石不言星者，見在地之爲石，不見其隕於上也。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傳》曰：「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八日之内，震電雨雪，陰陽錯行，故以時失而書，因發霖雪之例。然《經》不言霖，蓋《經》誤爾。雨雪寒燠，各有定時，反則爲災。故大雪無冰，隕霜殺菽，過寒木冰，李梅冬實，皆以時失書矣。桓公元年秋，大水，《傳》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廣平之原猶出水，則爲災可知。故《經》之於水，悉以大書之。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傳》稱公使弔焉，往弔所以書也。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傳》曰：「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是年日食失禮，而大水又失禮，因發天災之例。天災無牲，而魯皆用牲；大水不鼓，而魯復用鼓；二者皆非常，傳故舉例以明之也。夫旱即不雨，《經》何以或書不雨，或書旱乎？《春秋》之法，雩而得雨書大雩，雩而不得雨書旱，旱而不爲災書不雨。僖公三年，《傳》曰：「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是其例矣。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爲災，亦不書。」莊公十八年秋，有蝗，《傳》曰：「爲災也。」二十九年秋，有蜚，《傳》曰：「爲災也。凡物，不爲災，不書。」言凡物，則諸物皆然。螽食五穀，螟食苗心，多麋害稼，皆以爲災書也。蝗含沙射影，蜚惡臭傷人，嫌非害稼之物，故於此發《傳》焉。文公三年秋，雨螽于宋，《傳》曰：「隊而死也。」自上而下爲雨，故雪曰雨雪，雹曰雨雹，螽曰雨螽。螽死則不爲災，宋人以爲天祐，是以來告。宣公十五年冬，蝝生，饑，《傳》曰：「幸之也。」是年秋螽矣，至冬而子復生，遇寒而死，不能爲災，故雖饑，猶以幸書，非幸饑也，幸蝝生爾。五穀熟則書有年，五穀大熟則書大有年，五穀不升則書饑，五穀盡無則書大饑。若但言所無而不書饑，則以未至困民也。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傳》曰：「不害嘉穀也。」嘉穀尚可更種，是以不饑。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傳》曰：「禮也。」得糴於齊，以甦民困，故以告糴爲禮，終亦弗饑。《春秋》水、旱、螽、螟之災甚多，其書饑者三而已，其餘非盡諱饑也。天災物害，所指在物；無麥

無禾，所指在穀；饑與大饑，所指在民。民有菜色，野有殍殣，《經》之所以書饑也。天災物害，敗禾傷稼，《經》之所以書水、旱、螽、螟也。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傳》曰：「饑而不害。」此其徵與！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春秋》書災十有一，而書火止一，其餘皆天火也。聖人重天戒，故特異其名曰災。外災之書，皆從告也。《春秋》之災異以百數計矣，而不爲災與不告者，弗與焉。當是時，天子微弱，諸侯僭亂，大夫專恣，天下皆務爲彊陵、衆暴、戰勝、攻取，以至弑君三十二，亡國五十四，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或人事先見，而災變輒應；或妖孽先兆，而禍亂隨之。國君惛然不悟，而災異之文，史不絶書，仲尼所由憂患而作《春秋》與？夫大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是以宋景三言，熒惑退舍；子産治鄭，火不再作。若乃昏庸之主，罔知悔禍，天心怒而不懼，人事違而弗察，雖禍至如丘山，無由識之矣。小則臣離民散，大則身弑國亡，可哀也夫。問者曰：《春秋》雖魯史，兼記天下之事，於列國之舉大事，興大衆，勸善懲惡，宜無不書，必待其來告，何也？曰：《春秋》之法，固詳内而略外，徵信而闕疑。會盟征伐，魯若親與其事，則告廟書策，不須鄰國之告；若列國之師出臧否，崩薨禍福，非告則無由知，即或知之，亦皆不書。楚人滅蓼，臧孫聞而興歎，魯非不知也，而不敢驟登于策。若此者，所以防謬誤，辟不審，蓋其慎也。凶事曰赴，他事曰告，對言之則異名，散言之則可通。故他事不可言赴，而凶事亦可言告。福莫大於享國承家，反福則爲禍矣。成公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傳》曰：「王人來告敗。」是師敗有告也。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曰：「王人來告難。」是君出有告也。宣公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且告以族不以名。」是臣違有告也。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傳》曰：「衛人以説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是殺大夫有告也。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傳》曰：「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是弑君有告也。僖公八年，天王崩，《傳》曰：「王人來告喪。」是死喪有告也。昭公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曰：「數日皆來告火。」是災異有告也。敗滅告，則勝克亦告，奔亡告，則歸復亦告，弑殺、喪災、有禍、無福，無不告也，無不書也。乃春秋之世，則有違棄典章，怠慢不敬者，告赴之禮多闕，《經》無由書，傳爲廣搜博采，以補《經》所未備，上稽周典，則有不書以懲不敬之旨，知皆仲尼因之，以示法戒，故往往發明其義焉。隱公元年，《傳》曰：「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僖公九年，《傳》曰：「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令不及魯，故不書。」二十四年，《傳》曰：「秦伯納重耳，不書，不告入也。使殺懷公于高梁，不書，亦不告也。」襄公十年，《傳》曰：「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哀公元年，《傳》曰：「吴入越，不書，吴不告慶，越不告敗也。」諸《傳》反覆申明，以見《經》之所無，皆不告也。天王十二，而不書崩者三；楚十二世，而不書卒者三；秦穆之卒，鄭昭之弑，許莊之奔，皆有《傳》無《經》。邾、莒、薛、宿，閒書其卒，鄧、息、申、隨、唐、蓼之滅，《經》不載者，於傳多有。莊公十九年、二十年、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不釋《經》，而別記他事，是皆簡牘所存，左氏采集爲傳；仲尼修《經》，不取簡牘以補之者，以爲合於不告不書之法，因舊例以成新意也。例言滅不告敗，勝不告克，此互言其告也。狄之伐邢，非狄能告克；楚之滅庸，非庸能告敗；但有一告，則遂書之矣。周之王也，八百之國，來同赴告，書策之典，諸侯必盡聞之矣。魯秉周禮，故舊策猶合於典制；《晉乘》、《楚檮杌》，不勝其刊正也。《春秋》所以因魯史而作哉！問者曰：外事不書，以爲不告矣。《春秋》之法，固詳内而略外，徵信而闕疑，則於本國之舉大事，興大衆，勸善懲惡，宜無不書，然亦有不書，何也？曰：内事之不書有三：一者，不告廟不書；二者，非君舉不書；三者，隱諱不書。桓公二年，公至自唐，《傳》曰：「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故公行一百七十六，而書至者僅七十九；夫人行十二，而書至者僅一；其餘皆不告廟也。隱公元年，《傳》曰：「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公子豫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此皆非君舉者也。至若隱諱之義，《坊記》曰：「善則歸君，過則歸己。」隱惡揚善，義存君親，是以聖人作法，通有諱例。僖公元年，《傳》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諱無定體，或諱大書小，或諱小書大，皆當時臣子，率己意而爲之隱，在禮固有掩惡之法，聖人有時而聽之也，不奪所諱，亦不爲之定制者。若每事皆諱，則爲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但有一惡即書，復非愛敬之義，有傷臣子之心。故諱惡爲禮，無隱爲直，兩不相違，聖人立法，以爲世教焉。諱之法亦不一端：有隱約其辭者，有辟諱其

名者，有全隱其事、全不見經者。大都有例無凡，唯盟扈二傳，復發凡以申之，聖人采舊章以爲新意，是知掩惡隱恥，莫非周之典禮云爾。文公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凡會諸侯，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推此而言，諸不與及後至，皆在所諱矣。若夫追戎不言其來止公，而以會至澶淵，不書；魯大夫孟子卒，不書其姓；皆隱約其辭也。諱奔曰孫，諱殺曰刺，諱弑君曰薨，諱殺未成君曰卒，皆辟諱其名也。公出復入不書，適晉不書，葬晉景公不書，晉人止公不書，皆全隱其事，絶不見《經》也。其諱不同，總歸諱國惡之義而已。且諱惡之法，列國亦有然者。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三者皆弑，而以卒赴，在彼有所隱諱，聖人不必盡革，況其在本國也？董狐書法不隱，南史執簡累進，彼志在疾惡，此爲國蓋愆，聖賢有兩通之意，竝存之而可矣。《春秋》書法，有典策之舊禮，全經之通例，傳所稱發凡五十是也。有一事之變例，特起之新義，《傳》所謂書、不書、稱、不稱、言、不言、先書、追書、故書、書曰之類，二百八十有五是也。母弟二凡，其義不異。發凡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經》有例而《傳》無凡者多矣，又不止五十也。《傳》雖取典策以備凡例，然而裁約爲文，不必用其全辭，故有因一事而兼及諸例者。莊公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傳》曰：「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二十九年，鄭人侵許，《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文公三年，沈潰，《傳》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十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曰：「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宣公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傳》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于鄫，《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成公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傳》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入曰復入。」襄公十三年，取邿，《傳》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定公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此兼舉之例也。有就一事而特立一例者，隱公七年，滕侯卒，《傳》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謂之禮經。」桓公三年，齊侯送姜氏于讙，《傳》曰：「凡公嫁女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僖公二十三年，杞子卒，《傳》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十二年，周公出奔晉，《傳》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傳》曰：「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昭公四年，取鄫，《傳》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此特立之例也。有舊文實繁，例但言《經》之所有者。桓公五年，《傳》言郊、雩、嘗、烝，不言地祇礿祠之祀，略《經》之所無也。有舊文本簡，因連言《經》之所無者。莊公三年，《傳》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僖公九年，《傳》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舍、信、小童，《經》雖無文，《傳》遂連言之也。有《經》文不具，而例竝及之者。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曰：「凡諸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四年，許男新臣卒，《傳》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衮斂。」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襄公十二年，吳子乘卒，《傳》曰：「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此皆經文所不具也。有《經》文所無，而《傳》獨舉其例者。僖公五年，《傳》言分、至、啓、閉，必書雲物，此《經》文所全無也。乃復有《傳》不稱凡，實則一《經》之大例。若諸侯五年再朝，天子七月而葬，國卿不會公侯，天子不私求

財，常祀卜其牲日，兵交使在其閒，《傳》因事備舉，而內外之體例盡矣。然復有變例者何？十有二世之史官，未必一法；七十餘國之告赴，未必同文；故魯史雖善，而不能盡善，魚石惡人，子家從亂，若此之流，違謬實多。仲尼悉依周典以正之，乃善惡顯義，周典可盡，而褒貶微文，周典復不可據，聖人焉得不有獨出之義乎？侵伐有例，而齊、衛來戰，滅取有例，而梁伯自亡，齊告以族，崔杼因而書氏，董狐載筆，趙盾遂爲首惡，司馬可官而不可名，天王可狩而不可召，是以知聖人之作《春秋》也，有依凡之例，有違凡之例，有魯史之例，有參酌衆國之例，有二百餘年之例，有一時一事特起之例，有人所共見之例，有大義違疑，聖心獨斷之例，《傳》所以有雜稱二百八十有五，與凡例五十，如經緯之不相亂，道竝行而不相悖也。讀《春秋》者，明於內外詳略之宜，考於告赴隱諱之旨，約於周公典策之法，參於變例新出之義，屬辭比事，觸類而長，庶幾筆削之微意，抑亦可窺其萬一乎！

姜宸英《湛園未定稿文録》卷一《春秋四大國論上》

春秋之大國四，內則齊、晉，外則秦、楚，齊、晉至春秋之末俱相繼亡，而秦、楚延世又數百年，及楚亡而秦卒得天下，其故何與？語有之，木再實者其根必傷，則齊、晉之謂也。齊自太公表東海以來，其勢固日趨於强矣，及於桓公之霸，牽率同盟，南征北伐，兵車之會三，而車乘之會六，一匡天下，九合諸侯，天子致胙，命無下拜，蠻夷君長，冠帶之國，無不東面而朝於齊，其自謂與三代受命之君無以異，可謂盛哉！桓公死，晉文繼霸，子孫之主盟中夏者累世，諸侯以國之大小，歲受貢賦，庭實充溢於公府，貨賄交賂於私室，天王召會而即至，侯伯見執而罪己，是時天下靡然，不復知有天子矣。夫始之有霸以尊天子也，至其後乃奪天子之勢而自予焉，而天下不敢以爲專。然人臣而擅天子之勢，此豈可以爲常者哉！齊桓公没，歷世不振，至康公而國篡於田氏。晉用六卿亦移其祚。非齊、晉之國，至是而始亡也。其始之脅制諸侯，討貳舍服，所以耀吾軍實，以奔走讋伏乎天下，而咨睢以享天下之奉者，其力固疲，而氣固已竭矣。一旦大權既去，蹶然顛仆，何足怪哉！若夫秦、楚則不然。春秋莊九年，書荆敗蔡師，楚僻在夷，至此始通中國。二十年伐鄭，始稱楚，僖十九年始得與諸侯同盟於齊。方其未與中國接也，楚特崛强於江漢之間耳。王室之所不臣擯之，而中國之諸侯，非類畜之者也。及其得志，爭盟中夏，征車四出，則楚之禍西連於晉，南絓於吴，平、昭之間，羣臣奔命不暇，而國之幾亡者再矣。然其所以宜亡而不亡者，何也？吴滅於前，而晉分於後也。自三晉之分，力不足以支秦楚，則楚之危者以安，而秦之弱者以强，故晉之存亡，此秦楚安危强弱之繫，而春秋之一大變革也。由是觀之，楚之延世之久長者，以其爲中國後起也。楚雖後起，而猶幾不免於亡者，以其威太盛也。故盛者必衰，强者必折，自然之理也。秦國尤僻小，雜於西戎，穆康之世，與晉構釁，見於春秋。至於他國，所用兵者鮮矣。傳稱穆公并地十二，開地千里，其所攻取，大抵皆在戎翟之界。方是時泗上之諸侯，奉盤敦畝而爭長者，畎然於壇坫之上，喜而朝怒而叛者，紛紜於晉楚之境，其視秦若不甚可畏也。秦以漠然無所與，擁崤函之固，迴翔熟視而不敢以爭一日之雄。左氏曰：秦穆之不得爲盟主宜也。不知盟主非秦之所欲也，秦惟不自爲盟主，故能蓄積其氣勢，徐以待諸侯之衰，而乘其弊，歷於孝公之初，辟土益廣，然河山以東强國，亦猶以夷翟遇之，擯而不得與盟會，則夫秦之所以終强，而六國之所以或微或滅者，其必以此矣。或曰吴、越之興亦後矣，而驟滅何也，曰，吴越之君，純用夷禮，而無法度紀綱以維之，此如水潦之暴漲，何足與持久哉！秦不妄慕乎中國之盛，寧自棄於僻陋，以俟時而後用之，故齊、晉與六國亡，而秦不亡。秦又不純以夷翟自處，而法度紀綱，秩然有以維繫其上下，故雖其後起之强大如吴、越者，皆以驟盛而滅，而秦不與之俱滅。且此非獨於秦、楚然也。《詩》曰綿綿瓜瓞，昔周之中世嘗微矣，不窋失官，竄於戎翟之間，歷夏商千餘年，天下幾不知有周矣。公劉遷豳，稍稍生聚，與其人執豕於牢，舉匏尊而酌之，此其自視與天下何如哉！然太王一出岐山之陽，伐柞棫，走昆夷，勃然起翦商之志，不數傳而得天下，是何始之微而終之盛耶！不知使夏、商之世，而周即能强大如桓、文時，則其後且覆亡之不暇，何暇以天下爲哉！故曰其微也，斯其所以爲盛者也。然武王既得天下，散馬放牛，櫜弓矢，包干戈，以示弗用，使天下若仍不知有周者，而後民安之。而始皇日囂囂焉出師强胡，加誅勁越，窮兵黷武，以外示其强大之形，强大之勢震於外，而危亡之機成於內矣，則亦異乎其始之所以立國者矣！

姜宸英《湛園未定稿文録》卷一《春秋四大國論下》

齊、晉、秦、楚，歷世之修短，吾既已言其故矣。然此猶論其大勢也，非其所以受病之處。夫人之禀命於天，天壽不同，然其將死也，必有其所以受病之處。知其病而消弭之於早，則病者可起，死者可生。不知其病而豫爲消弭之，則亦已矣。

晉之六卿，齊之田氏，此其受病之處也。國之有强臣，如身之有痞疾，齊、晉之君不知消弭，而聽其塊然於胸膈之間。方其未發，手持足行，耳目便利，視之猶人也。及其既發，而塊然者已不可復圖矣。秦、楚之君之治其病也，惟不待其既發而圖之，故其治患也不勞，及其患去而國之元氣亦以愈固。蓋權臣之竊其國也，類非一世之所能爲也。其積之有漸，故其治之有因。且其初非必皆國之小人也，彼陳敬仲、趙文子之徒，豈逆知其子孫之有是事哉！勢之所趨，極重而不返，則雖有賢明之君，忠正之臣，常不能保其後之不爲亂。夫秦、楚之君之善治其病也，亦揣其勢之所必趨，而逆折之，無使之至於不可反斯已矣。楚之有令尹也，此大權之所萃也，令尹之佐有大司馬，左右司馬，政出於令尹，而兵柄則分掌之。司馬子木爲相，薳掩爲司馬，使具賦數甲兵既成以授之子木，故曰司馬者令尹之偏，王之四體也。昔者子元、鬬椒，俱嘗爲難於國中矣。發不旋踵，身披擒滅，其時之家臣宗老，不聞有擁甲以觀變者，兵柄不屬故也。令尹之權既分，而其制國也尤有法。分國爲縣，縣設公以處之，內有變則入而靖亂於內，而强臣不得縱恣，以爲內之大患。子元伐鄭還，處公宮，而申公鬬般殺之；白公稱兵，而葉公諸梁自蔡入而討之是也。外有患，則即發其縣之賦，以征討於境外。救都之役，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繞角之役，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陰地之役，司馬販起豐析之衆，以臨上雒是也。齊、晉大夫之有采地，以封殖其私家，故曲沃據而欒盈叛，邯鄲入而荀寅叛，晉陽修而趙鞅叛，渠邱封而雍廩叛，而楚則不惟使之不可叛，而反能因其力以外備諸侯，而內制其强臣。齊、晉之衰，以家之有藏甲，而楚以令尹之權，欲舉國而惟吾用之，而且有所牽制而不可動，其制使然也。楚令尹之權既分，其制國也有法，而其因事杜害也，無有漸。昔者子南爲宰，其士觀起無祿而有馬數十乘，康王聞之，車裂觀起，尸子南於朝。薳子馮繼之，所寵者有馬八乘，聞申叔豫之言，謂之生死而骨肉。夫宰臣之寵士而使之有馬，自常情視之，非甚大罪也。然楚之君臣，涕泣相告，若危亡之立至，而誅殛隨之，則其慮患也不亦密乎？秦公子鍼出奔於晉，有車八百乘，謂晉大夫曰：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乃知秦與楚同一意也。公子鍼親景公弟，終景公之身，不敢以返國，則人臣而富者，是秦、楚之所深仇也。其後秦昭王一聞遊士之言，逐穰侯、華陽君之屬而出之境，若去毒螫。夫秦之日夜思芟鋤强臣，而欲已其病者，如此其至也，故封建之不得不廢，亦其勢然也。秦之祖宗，固欲廢之矣，且此豈獨秦之意！使秦不得天下，六國之君得之，吾知封建亦必廢。何者？强臣者在一國則一國病，而在天下則天下病也。自漢以還，封建廢而天下未嘗不治，秦廢封建而以無道行之焉，此其所以得而復失之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六《魯與列國通好》

臣士奇曰：春秋時，魯于列國邦交，自齊、晉兩大國外，惟宋、衛最親。衛，兄弟也；宋，姻婭也。中間以兵事齟齬者，不過數見而已。其餘則行李之往來，歡好無間，即《左氏》所載，未易一二數也。隱元年盟宿，平黃之怨；八年遇犬丘，又盟瓦屋；桓公二年，會稷；文公五年，襄仲聘；十五年，華孫來盟；成公四年，華元聘；五年，孟獻子報聘；八年，華元又聘，公孫壽納幣；九年，伯姬歸，季文子致女；襄公二年，穆叔聘；十五年，向戌來，季武子報之；三十年，叔弓往葬共姬；叔孫豹會澶淵，宋災故；昭公十一年，叔弓葬宋平公；二十五年，宋元將爲公故如晉，卒曲棘；二十七年，會扈，謀納公：此魯、宋邦交之始末也。隱公八年，遇犬丘，盟瓦屋；僖公二十五年，盟洮；二十六年，盟向，衛爲魯伐齊；三十年，納玉，請釋衛侯；文公四年，甯俞聘；宣公七年，孫桓子來盟；成公三年，良夫聘，且尋盟；八年，媵共姬；襄公元年，子叔聘；七年，季武子往報，孫文子來尋盟；三十年，共澶淵之會；昭公二十七年，協納公之謀：此魯、衛邦交之始末也。觀衛成深室之囚，諸姬環視莫恤，惟魯不愛先君之重器，始反衛侯。魯昭之逐，殞身不惜。而爲魯急難者，宋元也。扈之會，諸大夫莫利納公，獨宋、衛之大夫心切義舉。亦足以明三國之式好無尤，善終善始矣。獨立督之會，取賂而不討弒君之賊；澶淵謀救宋災，而實未嘗以財歸之，不獨縱釋蔡般爲不知類也。此二役誠爲可憾。而魯、衛于宋最暱，亦與諸侯同惡焉，其謂之何矣！共姬賢而有禮，遂致諸國之媵。及蹈「譆譆出出」之變，守經以死。聖人于其始卒，一書再書，芳流史册，亦可以知立節爲大哉。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九《三桓弱公室》

臣士奇曰：三桓者，孟孫、叔孫、季孫，皆桓公之所出也。自慶父、叔牙首行弒逆，爲公室削弱之由。成季酖叔牙，走慶父，擁立閔、僖二君，其忠莫比，而專魯國之政亦自此始。蓋從古權臣，未有不廢置在手，而太阿因以倒授之者也。《傳》稱成風聞成季之繇，私事之，而屬僖公。夫人臣無私，僖公之屬將以何爲哉？即是

觀之，而季已非純臣矣。敗莒獲挐，奄然受汶陽及費之賞。大都耦國，强私弱公，已有其端。至僖公方會于淮，而輒自取項，雖未知其何人，而先儒以爲季氏爲之。仲遂殺惡及視，援立宣公。當是時，將順其意，爲之納賂通殷勤于齊者，行父也。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行父一言而東門見逐。炎炎之埶，真可畏也。夫行父以上，號稱忠賢者也。及宿，而心術愈不可問矣。其父甫没，而費城矣，三軍作矣，取卞以自封矣；范獻子來聘，而公臣不能具三耦矣，未幾而中軍復舍矣；四分公室，而季氏且有其二矣。益以意如之凶逆，是時魯君浮寄旦夕，莫必其命，幸而逃死，寧俟孫齊適越之後哉？故魯之削，成於三桓，而季爲之魁，宿及意如不容誅，而責備賢者乃在季友、行父，以其爲事權所由始也。昭公習儀，以亟居喪而無慼容，骫骳鮮恥，受制於權臣，固不能以有立。然伐亦亡，不伐亦亡。觀公之兩以戈逐獻謀者，不可謂不密。卒傷困辱，投袂興師，此亦山陽密詔、高貴登車之概也。惜乎！登臺之請，不達權變，違棄子家之言，坐取奔敗，天實爲之，謂之何哉！至其流離瑣尾，内制於左右，外辱於大國。梁丘據、范鞅之徒溺於貨寶，黨護意如，百計以阻，徒使宋元殞身，叔舍含恨，而昭公又昧於小不忍之義，終以老死乾侯，賦《旄丘之葛》，誠不能不痛心疾首於齊、晉之君臣也。哀公之時，視稠父微弱益甚。五梧之逆，杯酒失歡，又不及昭之沈密，乃欲恃鞭長以去三桓，適越不復，悲夫！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一八《齊桓公之伯》

臣士奇曰：齊桓公以奔莒之餘，因高、國之奉，庸鮑叔薦賢之公，忘射鉤濱死之恥，卒用仲父，作内政，寄軍令，成節制之師；通魚鹽之利，國以殷富，士氣騰飽。用三萬人以方行天下。南征北伐，東略西討，朝服濟河，而無所怵惕焉。孔子許其一匡之功，《孟子》載其五命之盛。諒哉，一世之雄，而仲誠天下才也！嘗綜其收攝人心之大略言之：一曰攘外，一曰恤患，一曰尊王。自周室既東，大防漸緼，魯以宗國首爲潛、唐之役，未幾而楚丘劫掠，辱逮王官，自是而燕、齊、邢、衛之間，屢見告矣。若楚，則介恃荆蠻，淫名坐大，其埶於王畿尤偪。肆其豕突而無與爲難，雄心弗戢，不至于問鼎觀兵不已者。桓爲是，先致淮、徐之伐，旋刜令支之水，然後大合八國之兵，登熊耳而望江、漢，問昭王之不復，責縮酒之不共，楚始知中國有人，弭耳震魄而不敢朶頤神器者，則桓伯攘外之力也。鄭爲中原屏蔽，子元逞蠱媚之心，無故以車六百乘宵突純門，其埶最棘，桓特救之。楚幕烏而桐丘之竄始息，魯有慶父之亂，曠年無君，自南陽之甲下，定僖公而城魯，周公、禽父之祀不餒矣。邢、衛之中狄患也，一則城楚丘而封之，一則具器用而遷之。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誰之賜也？其後淮夷復爲杞患，而又城之，而又遷之，猶前志也。其他纓冠襘衈之誼，難一二數。而如新城之頓，許昌旋告，軌里星馳，尤能緩急人之最善者，則桓伯恤患之德也。子頹之禍，衛實獎蹙賊以來，至是伯廖之命下，義旗西指，衛師撓敗，天討彰矣。惠王之有貳心于叔帶也，襄後幾不立，桓惟是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甯母歃而王貢通，皆捧日之忠也。及惠后崩，而憂猶未弭，因是有于洮之聚，葵丘申禁，而王章赫矣。加勞下拜，而隕越滋懼矣。戎難告，而戍周之令行矣。迹五伯中，能鰓鰓念切天家而不厭至再至三者，如桓有幾？此尤尊王之大惠，而不容泯没者也。他如重信義，則忍曹沫之劍；從善言，則卻子華之奸；退召陵，禮服義之使；遣隰朋，置晉君之位：皆皎皎嫩節之堪傳者。而當兩鄄、兩幽、貫澤、陽穀以來，所以招攜服貳，爲内安外攘之謀者，念深而禮謹，慮周而義著，事事皆當人心。乃驕溢之萌，始于徑陳，而成于葵丘之伐，使宰孔見微而竊議，晉侯聞言而竟還。其後暮氣益衰，不可復振，此胡氏所謂假之不久而遂歸也。至次陘大舉，不聞天吏之臨；封國美談，未有黼扆之命。雖使業蓋人羣，聲施歷禩，論世者不能無遺憾焉。況身經篡奪之後，不戒前車；屬託孝公，祇資爭柄。五公子之際，棼如亂絲。豎刁、易牙、開方，與先君之優笑在前者夫何以異？身死家鬧，户有尸蟲，亦其自取哉！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二《陳氏傾齊》

臣士奇曰：齊之有陳氏也，自敬仲之奔始；其終據齊權而盜有其國也，自桓子之得政始。其所以取民之術，不過豆、區、釜、鍾、壺、餐、噢咻之小智，而齊國又擅蒲魚鹽筴之饒，其民貪利如鶩。自桓伯以來，五公子爭立，肉骨相殘，至於惠、靈、莊、景，罷民自奉，刑政日弛，百姓外敝於疆埸，内殘於刀鋸。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蛤，祈望守之。無涓滴之惠以及民，陳氏乃得以私恩小腆，陰驅而固結之，安得不愛之如父母，而從之如流水乎？且也，公族之失職久矣。子城、子公、公孫捷之徒，越在草莽，桓子皆反之，而皆益其禄。凡公子、公孫之無禄者，私分之邑，又不貪欒、高之賞以示公，於是齊之世家大族，下逮貧約孤寡，無不交口頌德，歡

欣歌舞，而太公之社已潛移于嬀氏不知矣。凡三家專魯，六卿分晉，其術大抵皆然，而其上不悟也。王莽之篡漢，陰謀狡智，亦復類是。彼亦自稱田氏之後，追祖有虞，而沙麓之崩，史家附會以爲巨君之祥，又與鳳凰之占適相類，陳氏盜國之術，真後先一轍哉。然敬仲實賢，安羈旅，辭上卿之位；守禮法，斷卜夜之飲；是能抑情止欲，不敢妄覬於非分者。後之子孫不亦靦然有愧邪？欒、高之伐虎門也，迹雖不臣，未若陳氏之甚。欒、高勝猶公族也；陳氏勝，則嬀姓矣。權其輕重，袒有左右，而晏大夫端委公門，坐觀成敗，欒、高奔而陳氏之埶益張矣，不亦左乎？迨陳乞陰賊，高、國再竄，齊之羽翼翦薙殆盡。荼及陽生、簡公之際，廢置俱出田陳，闞止以遠閒親，欲與爭衡，庸有濟乎？豐丘執，而舒州之亂遂作。權以利成，國隨埶奪，理所必然。而《左氏》歷引懿氏之繇，史趙之對，先儒疑戰國所作，非丘明之書，豈無見哉！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三《曲沃併晉》

臣士奇曰：自晉穆侯以千畝之戰命其次子曰成師，已與太子仇有並嫡之埶，師服所爲太息於兆亂也。及魯惠之二十四年，晉國弗靖，而別建桓叔於曲沃。雖爲本大末小之戒，亦曰藉之以爲公室輔，庶幾緩急足恃耳。而桓叔包藏禍心，輒有併吞之志。潘父弑昭侯而納之，不克，乃立孝侯。桓叔死，子鱓代立，是爲曲沃莊伯。孝侯之十五年，莊伯弑孝侯於翼，晉人立鄂侯。六年卒，莊伯伐翼，平王使虢公討之，晉人立哀侯。哀侯二年，莊伯死，子稱嗣立，是爲曲沃武公。魯桓之三年，武公伐翼，殺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是爲小子侯。七年，武公誘殺小子侯，明年滅翼。王命虢仲立哀侯之弟緡。莊公十六年，武公伐晉侯緡，滅之。周取其賂，始命曲沃以一軍爲諸侯，移都晉國，傳子獻公，翦除强宗，吞噬諸小國，晉於是乎始大，則皆成師之裔，而晉之大宗不血食矣：此曲沃與翼爭衡之始末也。平王雖弱，當莊伯之伐哀侯，猶能以一旅聲其罪；而釐王貪滅翼之寶器，竟立武公，齒於諸侯之列。曲沃命而五伯摟伐之漸開，趙籍、韓虔、魏斯命而七國戰爭之禍起，未嘗不扼腕三歎於王鈇之失加也。師服老謀深慮，當日果懲其言，大都耦國之害，其可以已。欒共子明在三之義，寧喪其元，不屈於曲沃，可愧後世之爲人臣而懷貳心者矣。士蔿爲獻公謀去羣公子，始焉與羣公子譖富子而殺之，繼焉又與謀殺游氏之二子，未幾又盡殺游氏之族，而後城聚以處羣公子，一鼓而殲旃。雖所患悉除，然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葛藟庇根，獨無所以全之之道乎？殘忍陰忮若此，蔿真傾危之士哉！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六《晉楚爭伯》

臣士奇曰：晉自文、襄以來，主盟中夏，本非楚匹也。自靈、成、景、厲，昏庸相繼，無有先君之明；趙盾當國，亦頗專恣；荀林父雖忠，將略非所長；趙穿、先縠、魏錡、趙旃之徒進而參之，亦無先大夫之肅。楚則適遇莊王之賢，庸大鳥之諷，屏鐘鼓而不御；卻子佩之飲，罷强臺而不登；求賢如不及，則當饋而歎；保邦於未危，則求過於天；絶美人之纓，則鬬士奮；納沈尹之綆，則賢相登：蓋亦一時之令主也。而其臣如蔿敖、伍舉、申叔時輩，又皆盡忠竭智，翊贊於其閒。用能爭衡上國，狎主齊犧，而晉反處其下矣。夫伯主之所以足爲中原倚庇者，勤而撫之，思患而豫綢繆之，然後敵有所悚懼，而不敢有輕量我之心。今觀范山之言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於是楚有狼淵之師。吁！晉君雖少，盾大夫安在乎？既不能消釁於未然，而又無武震。合四國之兵以救鄭，而不及楚師宇下，安得不籍籍多事哉？《傳》曰，「以懲不恪」，蓋晉伯不競之由，未有失策於此者也。且晉之於楚，鬬力不如鬬智，鬬智尤不如鬬義。義莫大於誅亂臣、討賊子。自厥貉次而二三與國半折而入於楚，晉之所爲攘楚者，無他奇策，止新城一畝，乞靈於鬼神耳，至皇皇大義，可恃以無恐，而不知取也。舍雖無威，齊君也，商人烏得而弑之？則合六國以討齊，而竟以賂還。一失也。宋有杵臼之變，覆載所不容。宣子請討，則曰「非國之急也」，靈已不君矣。已而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庶幾快舉，而又以利隳。二失也。陳靈宣淫，固云不道。然人臣無將，徵舒敢以一矢加遺，洿瀦不足蔽其辜。晉爲伯主，置若罔聞，而以問罪之聲遺之荆楚。三失也。此三者，皆大義所關，晉不能爲而楚爲之，其何以服諸侯，而係天下之望？故自取賂釋宋，而鄭穆公薄其不足與，乃受盟於楚。人心解體，伯埶陵夷，職是之故哉！鬬椒救鄭，趙盾計無復之，而託之將斃，諉曰「姑益其病」，何不思之甚也！至縣陳而尋復其封，入鄭而又退之舍，楚事事合義，晉事事隳義。而知難冒進，自貽掬指之羞，將誰懟哉？滅蕭而同清丘之歃，圍宋而馳虛聲之使，晉之不能，亦可知矣。其原則自君臣泄泄，不在諸侯，而又不知以義服人之過也。然而晉雖弱，伯也；若楚雖强，安得以伯許之？此問鼎，觀兵所以見黜於《春秋》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七《晉景楚共爭霸》　臣士奇曰：晉伯至景、厲而愈微矣。郤克徵會於齊，頃公帷婦人以觀，彼自失禮耳。爲一笑之怒，取必於其君。屬甲八百乘，不用之誅暴禁亂，而以洩睚眦之怨。范武子復爲請老，授之以政，以逞其志。一戰緜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及其請成，又不以德命。東封質母，鄙悖已甚。義不足以服人，而陰使魯、衛爲之辭。苟且乞盟，又以其所獲誇示周室，致來誚讓，尚得爲伯討哉？楚爲陽橋之役，以救齊，遂侵魯，師於蜀，孟孫納賂，公衡出質，執亦棘矣。楚則跛踦盡行，晉亦衆倍城濮之賦，未見其不敵也。不能少待以迎楚之鋒而擊之，爲東諸侯捍患，致使宗邦屈辱於蠻庭。而蜀之盟，蔡、許、秦、宋、陳、衛、鄭、齊諸國，儼然戴嬰齊以爲從約長，蔡侯、許男失位而乘楚車。奪之戰，所以挑楚怒而速諸姬之禍也，奄然誇戰勝，受三命之賞，不亦誣乎？至若晉既勝齊，命反諸侯之侵地。汶陽歸魯，魯君實勞玉趾，親拜嘉惠，弗可改也已。復有韓穿之貳命，俾歸諸齊。七年之內，反覆如掌。自是諸侯解體，共不直晉，蒲之口血奚益乎？惟桑隧旋師，戒心遷戮，庸韓、范之老謀，收從善之勝算，獲申驪，止沈揖，一時所以制敵者，差强人意。而晉復使申公巫臣如吳以謀楚，益見其患楚深，而楚執張矣。然楚以重賂求鄭，鄭不擇音，而請成於楚，曷亦修德待時以柔之可也。銅鞮之執，何爲者？執君不已，又伐其國，又戮其使，不已甚乎？秦、狄交伐，而諸侯皆貳，職此之由。景公既卒，厲公嗣立。追鍾儀之夙約，合華元之好成。西門之壇未埽，南寇之詛益甚。及至鄢陵幸勝，志盈氣驕，外患寧而內憂作，諸侯離叛，曾莫能訓定。首止、汝上之閒，紛紛多故，然後知范文子釋楚外懼之言炳如龜蓍也。厲之侈虐，百不如共。有一范文子而不能用，此伯業所以中微也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五《晉文公之伯》　臣士奇曰：晉文公避驪姬之亂，經歷狄、鄭、衛、齊、宋、曹、楚、秦諸國，備嘗險阻，以老其才，凡十有九年，卒反晉國。棄責薄斂，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舉善授能，官方定物諸大政，犂然一變晉國之常度。伐原示信，大蒐示禮，定王示義，用能出穀戍，解宋圍，一戰而收館穀之功，齊桓以後，功烈未有如是之赫者也。然而晉伯所基，惟在定王一舉。當時天子蒙塵，使簡師父告於晉，亦使左鄢父告於秦。秦伯會師河上，將納王。使秦得專定王之美，則天下之望走將在秦，晉之大事去矣。曹操先得獻帝，而袁紹不能爭；朱梁既反乘輿，而克用不能抗。名分所在，形格執禁，自然之理也。所以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取威定霸之謀於是乎在」。而文能聽之，蓋亦賢矣。獨其受南陽之賞，陽樊不服，至用師以圍之，王之姻親，幾爲俘馘。妄行請隧，瀆亂王章，而不知翼戴天子，止諸侯之常職，此非純臣之所爲也。若城濮功高，而信先軫之詭謀；許復曹、衛，拘留宛春，一意敗楚，而無按兵修禮之風。比之召陵，誠所謂「譎而不正」者耶。大約文公之爲人，不逮齊桓遠甚。而其臣子犯、趙衰、先軫之屬，亦無有知大體如管夷吾者。是以桓能忘濱死之怨，忍手劍之辱，而文反國之後，惟以報復爲事。懷與塊之恨，則出衛君於襄牛；銜觀裸之憤，則責曹君以獻狀。卒使纍於晉陽，辱於深室，而衛之受禍尤烈。君臣交獄，兄弟相殘，拂人道之經，亂上不之分，必如是而後快心。即以鄭之小郄，不能捐棄，連秦伯以伐之，結釁殘民，兵端不息。迹文之所爲，直睚眦必報之人耳。子犯授璧，子推自焚，蓋有以窺見文之褊心，而以爲不能録功略過也。世但見其能忍於豎頭里鳧須而稱之，其亦未之考矣。踐土作宮，傳三覲之美；而河陽召王，功不塞咎。非聖人原情，文其罪魁乎！襄公繼伯，惟於溫覲王一事，不隕家聲；而導之者，先且居也。其他矜威恃力，舉動多不中禮，而敗殺之役爲尤甚。夫秦穆手挈文公而歸之，晉德最深，襄又秦之自出。秦伯勞師襲遠，雖有利可乘，而大惠未泯，何至興墨絰之戈，矯牛鳴之命，忍死先君，而快心於一擊？以父言之，則不孝；以甥舅之戚言之，則不義；以報施言之，則不恕；以在喪不與兵革之事言之，則不懷；邀人於險阻，則不仁。至於敗殺不已，而繼以彭衙；彭衙不已，而繼以取汪。秦固怨晉，晉何爲而致死於秦也？若楚師在江，不能悉索以急纓冠之義，僅僅以一處父之師門方城，而江患轉劇。襄之霸功，不遠愧於乃父哉！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八《秦晉交兵》　臣士奇曰：秦、晉兵交，自敗殽以至令狐，自令狐以至還延之役，曲直各有攸歸。而論其始禍，則晉實負秦，秦無負於晉也。夫殽陵覆師，其怨最爲慘痛。取王官及郊，封尸而還，不足以報匹馬隻輪之萬一，奈何又有刳首之敗耶？故論秦、晉之曲直，譬如讞獄，殽其初案也，令狐其轉案也。然而令狐之舛亦甚矣。靈公雖幼，冢嫡也；襄公手挈而授之宣子，言猶在耳，先君之肉未寒也。古有植遺腹，朝委裘，而晏然無事者。且盾非趙氏之孤耶？無亦惟是諸大夫相與輯睦，輔以成立，何所見而別求長君？大昧奕者舉碁之義矣。至秦雖挾其蠹

賊以來，遣一介行李，婉言謝過，秦未必不聽。不聽，而後閉關以拒之。受固爲賓，不受，亦豈即爲寇？潛師夜起，一鼓而創之，何以對賈季？又何可使聞於天下諸侯乎？自是，少梁、北徵、羈馬、河曲之兵至於膠葛而不可解。秦固難免遂非之罪，而晉之不韙，如水益深矣。至魯宣元年，晉欲求成於秦，毋亦悔禍之延，而有悛心，何惜披露肺腑，申以約誓，乃復崇詐術，攻與國，以挑秦怒，秦肯降心乎？圍焦，所以報崇也；會狄伐秦，所以報焦也；輔氏之次，報伐也；敗而又報，遂合白狄以來。秦之已甚，惟此一役耳。其餘則一彼一此，往來相當，而未見晉之肯爲秦弱也。至令狐爲成，臨河不濟，後此呂相以是爲秦罪，然安知秦之不以晉欲殽陵我也？令狐我也？虎狼甚於秦，而欲秦無不信之心，難矣。由是歸而背成，晉使呂相貽書。聽其辭，秦若無以自解者。先儒謂其書中多所文致，而秦之報書亦不傳，秦其無人也耶？自是，麻隧再報，而士雅乞南郢之師；荀罃報侵，而庶長奏于櫟之績。迨至十三國連兵以伐，荀偃一令，馬首遂東，衹成遷延之役，晉亦少倦而秦不復報矣。韓起、伯車使命交通，后子歸而好成，景公葬而禮厚，然後舉敗殽、令狐以來數十年之夙怨渙然交釋。君子取其不以凶終，而未嘗不恨晉之兩爲禍始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三〇《晉楚弭兵》 臣士奇曰：自晉、楚爭伯，而宇下苦戰鬬不休。至是師武謀臣，力殫智索，亦倦而思息。會趙文子善於令尹子木，而宋向戌又與二子交，從而約劑其閒，此弭兵之好所自來也。夫兵者，民之殘而財用之蠹也。使晉、楚、齊、秦果能罷兵結好，誰曰非數世之利？然而兵之不可去也久矣，宋子罕責左師之言甚爲明晰；況弭兵則必仗信，而楚可信乎？西門歃而子木衷甲以爭，伯州犂止之而不聽也。其言曰「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則當始事，而楚人之狡已見矣。向令趙武亦猶子木，則西門之外且爲戰壘，弭兵之約安在哉？且其中尤有大不便者。楚負淫名於天下非一日矣，諸侯雖畏其埶，而竊從之，其心猶畏伯主之議其後也。楚即奄然受諸侯之成，其心亦必有所顧畏而不安也。自好合使成，令諸侯之從交見於楚，而內外無復辨，冠履任其倒置矣。所以紊大防而蔑大分者，莫此爲甚。故當時欲弭兵，則必令楚削去僭號，脩其職貢於周，而後與之爲好，可也。不如是，則楚必不可邇。楚必不可邇，則兵必不可弭。今乃舍其禦楚之具，進荆蠻於壇坫，使中原冠帶之邦相率而朝焉。即魯公之親襚，爲辱亦大矣。諸大夫暗於大較，貪虛名而忘實害。子罕雖知兵之不可弭，而不知其所以不可弭者在楚，不在兵也。於虢之會，仍讀舊書。趙武終守弭兵之信，蓋亦賢者。然使楚得狎主諸侯，視先大夫之戮力以攘楚者，不有恧耶？尋盟未退，而魯即伐莒，不信之尤，先自中國開之，於楚乎何誅？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三三《晉失諸侯》 臣士奇曰：晉自悼公既沒，伯業復微，諸侯攜貳，其故有數端焉。平公，杞出也，推恩母家，興諸侯以城杞，而不恤宗周之闕。其失一也。少姜嬖寵，奔走一時之公卿，而非以大義勤諸侯；怒無宇而執之，止魯公而不納，溺帷房之私，昧親親之道。其失二也。築虒祁之宮，下可以陳鐘鼓，上可以發千兵，怨讟並興，石妖閒作；而內則四姬在御，族姓莫分，淫溺惑亂，實生蠱疾。其失三也。信邾、莒之訴，絕兄弟之歡；羽毛、骨肉，毋乃不倫乎？況鄭、鄆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其失四也。衛侯，吾之同姓，而天子守藩之國也；晉雖强，安得以無禮施之？涉佗何人，而敢拔其手，且曰「衛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侮慢不已甚乎！其失五也。凡此五不韙者，有一於此，皆足以失諸侯，而況政出多門，徇於貨賄。芻蕘淫，而羊舌鮒取錦於衛矣；子産爭承，而小國之誅求困矣；羽旄假，而谿壑之欲肆矣；楊楯不至，而使臣纍於客館矣；意如執舍，喜怒皆以利行，而伯威頓矣。尤可異者，蔡侯以一裘一佩，見止於囊瓦者三年，濟漢而誓，頓首伯庭，愛子出質，意晉之能撻彼荆楚，而抒其憤懣也。乃召陵之役，合十有八國之師，其埶可以滅此朝食，而竟以一敗類之荀寅阻之。伯政之壞至此，欲天下之不舍舊而圖新，豈可得哉？所以投壺者有代興之思，效鼎者從蒲隧之歃。晉之號令不出於故絳，而中原伯叔人自爲政矣。晉猶不悟，恃甲兵之威，逞恫疑之術，欲以力征經營，不已過乎！吁！以叔向之賢而見不及此，可惜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三五《宋襄公圖伯》 臣士奇曰：宋襄公以亡國之餘，起而圖伯，蓋迹齊桓而爲之者也。首用兵於齊，假置君之義，其意以爲伯國既款，而宇下諸侯亦不待痛而服矣。夫齊桓之所以成伯，非定襄王之位與葵丘之申五禁乎？孝公雖桓之所屬，而無虧長，衛姬之所出也，兄弟之序甚明；乃遽伐齊喪，奉少奪長，致無虧不得其死，亂上下之分，長篡弑之階，其何以爲天下盟主哉？至兵威所及，尚不能服一曹，而欲與楚爭

伯。星隕、鷁飛，天變見於上；目夷深憂遠慮，人事著於下。鹿上執辱，可爲明戒。而又伐鄭以挑楚怒，兵敗身傷，踰年竟卒，甚矣哉，宋襄之愚也！至泓之敗，或以其不從司馬之言，不扼楚於險，不忍重傷與二毛，而宋襄亦至死無悔，謂其能行仁義之師，不幸而敗。吁！宋襄其誰欺乎？夫禍莫憯於殘人之骨肉，而以國君爲芻狗。無虧之殺，鄫子之用，以視重傷與二毛，孰大？逆天害理之事，宋襄敢行之，而故飾虛名以取實禍，此所謂婦人之仁也。以是圖伯，不亦難乎？若夫欲速見小，亟於合諸侯，而昧長駕遠馭之大略，先儒於曹南傳已暢言之，而不知其失算尤在伐齊孝公之始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四一《鄭莊强國》 臣士奇曰：鄭莊公，春秋諸侯中梟雄之姿也，其陰謀忮忍，先自翦弟始，而後上及於王，下及於四鄰與國。夫兄弟一本，天屬最親，而養驕長惡，以行其芟夷之計。及泉誓母，敢施於所生，況他人乎？自是雄心弗戢，脩廩延之郄，則伐衛；報東門之役，則侵衛；爲邾人釋取田之憾，則伐宋；忿請成之弗許，則侵陳；假王命以興師，則伐宋；兼三國之師，則取戴；託違命以虐小，則入郕；飾鬼神之不逞，則入許；怒周班之見後，則戰郎。其他連衡植黨，相從牲畝，難一二數，莊公亦一世之雄哉！然而不能崇固國本，內多寵嬖。三公子皆疑於君，致忽、突、子亹、子儀之際，爭弑禍興，國內大亂，則皆陰謀忮忍之所積有以取之，而後知天道之不誣也。昭公屢經行陣，其救齊也，大敗戎師，獲甲首三百，功最多，亦非盡柔弱者。其辭文姜曰，「在我而已，大國何爲？」不可謂不自立，而當時因其見逐於突，惋惜歎恨於坐失齊援，至引《有女同車》之詩爲刺，不知忽不幸而昏於齊，則彭生之禍不在魯桓而在鄭忽矣，安見人各有耦之言爲失計也？祭仲足有寵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而生忽，故祭仲立之。則祭仲者，忽之所倚爲腹心者也。古有「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者，仲見執於宋，遽歸而立厲公，逐昭公；又復以專見忌，出厲公而納昭公，反面事仇，行同狗彘。子亹之會於首止也，齊人討高渠彌之弑，並殺之。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謂其能以知免，不知仲特一貪生畏死之小人耳。人臣而盡如仲，國家奚賴哉？若原繁乃可謂守死不貳者矣。忽入而終出，突出而終入，子亹、子儀立而不終。當是時，鄭有四君，棼若亂絲矣。蛇妖告變，事非偶然。厲公存共叔之後，以其篡逆之氣類同也。然而君子原四公子之禍，未嘗不追恨於莊公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四五《楚伐滅小國》 臣士奇曰：楚爲鬻熊之裔，國於荆山，至熊通始大，吞滅小國，僭稱王號，天子使人賜胙曰，「鎮爾南方，無侵中國」，未嘗比於冠帶諸侯之列也。及其雄心弗戢，狡焉啓疆，漸且幅員數千里，帶甲數十萬，而燎原之火，遂不可撲滅矣。考其兼并之迹，鄧始懼楚，最先滅。蔡哀侯繩息嬀以語楚子，而息滅。遷權於邢處，而權滅。弦恃齊慢楚，而弦滅。黃人不修楚貢，而黃滅。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而夔滅。陽處父救江不克，而江滅。皋陶、庭堅不祀，而六與蓼滅。羣蠻從楚，而庸滅。滑汭開疆，而舒蓼滅。恃吳不備，而舒庸滅。蔿掩賞功，而舒鳩滅。春秋滅國之最多者，莫楚若矣。《外紀》載楚文王得如黃之狗、箘簬之矰，以畋於雲夢，三月不返；又得舟之姬，期年不聽朝。保申一諫，乃變行圖治，并國三十，其國已不可考。今按文王伐申，遂滅鄧。申之滅不見於經，然城濮之戰，《傳》稱楚子入居於申；及敗，王使謂「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則申之淪於楚縣明甚。夫先世帶礪之國，碁布星羅，南捍荆蠻，而北爲中原之蔽者，最大陳、蔡，其次申、息，其次江、黃，其次唐、鄧，而唐、鄧尤偪處方城之外，爲楚門户。自鄧亡，而楚之兵申、息受之；申、息亡，而楚之兵江、黃受之；江、黃亡，而楚之兵陳、蔡受之；陳、蔡不支，而楚兵且交於上國矣。當魯桓初立，鄧侯不遠而來朝，則其不安僻陋，而慕戀諸夏之心可念也。自楚執漸張，而蔡、鄭爲鄧之會，內外彊弱之大機，係於此矣。使陳、蔡、申、息、江、黃、唐、鄧諸國，誠能協心并力，互爲脣齒。楚伐一國，諸國提兵共擊之，楚未必不震懾而自沮也。夫隨之爲國，限在方城內，於楚尤偪。而能屢抗楚鋒，獨爲後亡，況合諸國之力以相存救，何楚之不敵乎？乃會鄧之後，絶不聞深謀遠慮，使鄧首折而入於楚，楚爰是目無諸姬，乘破竹之執，北門啓而長淮以外無歲不受兵，誠失計也。然楚自滅鄧，縣申、息，殘江、黃，以至六、蓼諸國，無不兼并，地幾半天下。憯然懷問鼎之心，而卒莫能遂者，則封建相維之執猶存，而桓、文攘斥之功爲不可没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四九《吳通上國》 臣士奇曰：吳雖泰伯之裔，僻處荆蠻，椎髻文身，無中國之禮。檝馬舟宮，雲合鳥散，亦未嘗有射御、驅侵、戰陣之法也。自屈巫銜分室之怨，導晉通吳，又使其子狐庸往爲謀主，凡中國之長技皆與吳共之，於是渡江爭長，楚之邊鄙無歲不有吳師。於蒲、雞澤二役，諸侯期吳，而吳不至，已有輕上國之心。晉人不悟，必欲連

諸侯以暱就之，吴自是益大，壽夢遂僭號稱王。晉之意不過謂用吴可以制楚，不知退一豺，復進一狼，曾何愈於楚？則吴之得通中國，楚有以成之，而晉亦自撤其藩籬也。壽夢賢季札欲立之，又牽於少長之序，約以次傳，必致國於季子，此與宋杜太后之欲太祖兄弟並爲天子，而終反之於德昭，皆誤計也。無論歲月緜邈，事體未可料。假令諸樊、餘祭、夷昧俱登大耋，而季子或不幸而先死，則惓惓與賢之意成子虛矣。至札之讓國，固出至誠；然子臧之義可慕，而父兄之志亦不可違也。季札過徐，徐君欲其寶劍，還役而徐君已死，掛其劍於墓樹，曰：「吾已心許之。」吁！徐君傾蓋之交也，深體其心，至於如此，獨於父兄之志不能曲成，無乃輕重之不倫耶？至夷昧既卒，又不反國，而歸之諸樊之子光，使王僚越次得立，以啓爭端。專諸之刃難免，由我之憾矣。身爲叔父，社稷之鎮，公子乃坐視骨肉相殘，如秦、越之肥瘠，莫之匡正，其得謂之賢乎？觀其嬴、博掩坎，三號遽去，札蓋曠達而遠於情理者也。從來曠達之士，視萬物如芻狗，齊得喪於一致。札之能委千乘者，以此；而其不能綏定吴國者，亦以此，尚何責焉？若其觀《詩》而知列國之興亡，入境而辨晉邦之將亂，當時名聞諸侯，所至傾動，顧不翩翩濁世之賢公子哉？惜其知經而不知權，過讓以生亂，《春秋》所以備責賢者也。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五二《秦穆公伯西戎》 臣士奇曰：秦穆公春秋之賢諸侯也。驪姬之亂，晉君數弑，國幾亡。穆公立夷吾，及夷吾背德，有韓原之戰，執晉侯以歸，而卒反之。晉饑，又輸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則又置文公以定其難。襄王之未入也，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以晉文公納之而止。此其天資仁厚，舉動光偉，加於人一等矣。生平之失，惟貪燭之武東道主之言而背晉；惑杞子、逢孫、楊孫之説而襲鄭，則皆利令智昏之所致耳。然自敗殽之後，素服郊次，深自怨艾，作悔過之誓。聖人序《書》，特列於百篇之末。日月之更，殆難以一眚掩矣。至其報恨王官，封尸殽坻，成濟河焚舟之功焉。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壹，天下稱之。孟明之始敗也，曰，「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及再敗彭衙，三敗取汪，猶不替孟明，因而增脩國政，使趙成子聞聲而知懼。子桑知人，而終信以視。楚殺得臣，晉人竊喜；魯用曹沬，齊桓反地。其得失不深切著明哉？百里奚，虞之俘囚也，舉之牛口之下；蹇叔賢而世莫知，五羖大夫薦達之，迎以爲上大夫；由余，戎之賢臣也，及其來歸，以客禮之。爰是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當是時，秦國之强，儕於齊、晉，荆楚，則亦改過不吝，用人惟己之所致矣。獨其僻在西陲，禮未同於中國，而用子車氏之三子以殉，《黄鳥》之詩作焉，秦自此不復能東征矣，君子是以惜其盛德之累也。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六《論一・春秋五霸失實論》 春秋之五霸，其説不一：或曰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或則進吴闔廬而退宋襄，或又登越句踐而去秦穆，愚皆不以爲然。秦穆原非中國之霸，曾是西戎之牛耳，而可以言主盟者，雖《史記》嘗有「天子錫命」之文，而不足信。宋襄實嘗主盟，以困於楚故不終，先儒亦嘗言之。顧不知楚莊之不足言霸也。楚莊於中國，求如宋襄之一畝且不可得，何以言霸？蓋楚自成、穆以來，無日不爭霸，而終不得霸，直至盟宋會號弭兵以後，始得專會於申，而其霸以成。然以靈之無道，終不可言霸，故追屬之楚莊。至吴則黄池主盟，方遂其霸，而國隨以亡，是亦宋襄之流也。越雖嘗主盟，然從之者寥寥，詎能夸糾合之盛乎？蓋所謂霸者，必能使天下望國皆來聽命，定其朝聘之節，張其征討之威，號令分明，有如葵丘，如踐土，而後不媿於禮樂征伐之自出。如楚，如吴，如越，草竊苟簡，不過爲霸之閏而已，即軼秦、宋，何足以嗣桓、文。

然則五霸之目，究以誰當之？曰：齊一而晉四也。終晉之霸，由文、襄至昭、頃，凡十君，然實止四世。文公垂老而得國，急於求霸，既有成矣，而圍鄭之役，見欺於秦，此其所深恨也。幸襄公真肖子，足以繼霸，自靈以後而始衰。成公以邲之敗，幾失霸，至景公而復振，至厲公而又衰，中興於悼，其規模赫然有先公風。平公以後，至昭、頃則無譏矣。故文也，襄也，景也，悼也，接齊桓而五。晉之失霸，齊景稍有志焉，而弗能也，是以霸於此而絶。

世之無識者，以爲一晉而得五霸之四，疑於予晉過厚。不知論四王者，周之文、武居二，非厚周也。楚之恃强而好勝莫如靈，其時南北既成，而申之會，要必請於晉而行，是以知天下之望惟晉。是説也，今户部侍郎臨川李公最以爲然。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六《論一・春秋四國强弱論》 鄭桓公當周之季，已能卜齊、晉、秦、楚四國之大，其後卒如其言。吾以四國形勢論之：晉與秦最上，楚次之，齊爲下。自夏以前皆都晉，蓋其據太行，負中山，扼蒲津，風氣最完固，輔以代北之馬，猗氏之鹽，有不殆者三焉。晉之初

封，疆宇尚隘，其後漸廓，直與雍、豫相接，姜戎又附之，故天下莫强焉。而由太原下瞰長安，纔數百里，故嘗足以凌秦。然秦人據函谷，負三巴，扼渭曲，稱爲「陸海」，其險不下於晉。是二國者，實天下之奧區，楚之勢萬不足以擬此。然而伊、洛以南，江、漢環之，亦天塹也。進則由申、息以通中原，退則閉方城而守，雖强國弗能驟加，亦足豪矣。

而齊皆無之，雖負泰山，環濁河、清濟，據臨淄，而不足以稱地險，其以東秦稱之者，妄也。是以自桓公卒，晉强則附晉，楚强則附楚，而見摧於晉者爲尤甚，靡笄敗後，再折於平陰，三困於夷儀，無不長驅得志。齊之報晉者一，特乘其欒盈之難，不可爲武，直至晉陽大亂，齊始稍挺，可以知其弱矣。宋之盟晉、楚，共議釋齊、秦，齊終朝楚，而秦不然。甚矣，齊之弱也。

晉、楚相爭，晉之大得志於楚者，城濮也，鄢陵也；楚之大得志於晉者，邲也。楚之敗，以子玉、子反；晉之敗，以先縠。苟非然者，莫能相尚，然亦皆去其國而鬬，若直入其境，則未聞其能大勝者，則險可知也。齊則使人入其堂奧而凌之矣。

秦之强，足以抗晉而過楚，乃不得稱霸於中原，則屈於晉也。晉之霸也，首得秦，而伐鄭之役失之，向非襄公之再勝，則晉幾不霸。然雖勝之，而秦遂去而之楚，晉霸之減色也，未嘗不以秦。故成公、厲公之際，累欲收秦而不得。而楚雖得秦，不過稱與國，未嘗能致其朝享，豈若齊之朝晉、朝楚，奉命不暇哉？

夫晉、楚雖世霸，而菁華亦稍竭矣。故五霸之降爲七雄，而秦晚出，莫能與爭，是亦運會之迭爲消長也。晉不分，或尚足以抗秦。晉分，而秦盛矣，則秦之不成霸也，亦未必非福。雖然，此亦第以險論之耳。

齊於四國爲稍弱，而桓公之時，南服楚，西致秦，葵邱之會，晉亦聞風而至，何其雄也。內政廢，兵車衰，至使晉人脅之，欲令南東其畝，則亦視乎其人而已矣。

戰國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序》 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内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及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閒，而穆公脩政，東竟至河，則與齊桓、晉文中國侯伯侔矣。是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禄，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内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并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説起。矯稱蠭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彊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埶利也，蓋若天所助焉。

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劉向《戰國策書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

敘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敍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産，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説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夫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耻。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及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没，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

仲尼既没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傳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潛然道德絶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貪饕無耻，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有設之强，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弃捐於世，而游説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横短長之説，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横；横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

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蘇秦結之，時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闚兵於關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横，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横，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

饒，聽衆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并有天下。杖於謀詐之幣，終於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夫使天下有所耻，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

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録。

蘇洵《嘉祐集》卷三《六國》 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

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强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

秦以攻取之外，小則獲邑，大則得城。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其實亦百倍。則秦之所大欲，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戰矣。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不甚惜，舉以予人，如棄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則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奉之彌繁，侵之愈急，故不戰而强弱勝負已判矣。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此言得之。

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五國既喪，齊亦不免矣。燕、趙之君，始有遠略，能守其土，義不賂秦。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荆卿爲計，始速禍焉。趙嘗五戰於秦，二敗而三勝。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却之。洎牧以讒誅，邯鄲爲郡，惜其用武而不終也。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可謂智力孤危，戰敗而亡，誠不得已。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

嗚呼！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勢，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趨於亡。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劫哉！

夫六國與秦皆諸侯，其勢弱於秦，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苟以天下之大，下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

《曾鞏集》卷一一《戰國策目録序》 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第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敍曰：

向敍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説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

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之道，以謂不可改者，豈將强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

戰國之遊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説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寤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弊，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

或曰：「邪説之害正也，宜放而絶之，則此書之不泯一作不泯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説也，固將明其説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説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説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絶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可得而廢也。

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資治通鑑》卷一《論》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絶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

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以季札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可亂也。故曰禮莫大於分也。

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者也。

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綱紀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猶緜緜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尚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懼而不敢違。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於曹、滕，以周之民則不衆於邾、莒，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强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尚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楚，智伯之於晉，其勢皆足以逐君而自爲，然而卒不敢者，豈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

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强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强，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於天子而自立矣。不請於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

嗚呼！君臣之禮既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絶，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

《資治通鑑》卷七《論》 臣光曰：燕丹不勝一朝之忿以犯虎狼之秦，輕慮淺謀，挑怨速禍，使召公之廟不祀忽諸，罪孰大焉！而論者或謂之賢，豈不過哉！

夫爲國家者，任官以才，立政以禮，懷民以仁，交鄰以信；是以官得其人，政得其節，百姓懷其德，四鄰親其義，夫如是，則國家安如磐石，熾如焱火，觸之者碎，犯之者焦，雖有强暴之國，尚何足畏哉！丹釋此不爲，顧以萬乘之國，決匹夫之怒，逞盜賊之謀，功隳身戮，社稷爲墟，不亦悲哉！

夫其膝行、蒲伏，非恭也；復言、重諾，非信也；糜金、散玉，非惠也；刎首、決腹，非勇也。要之，謀不遠而動不義，其楚白公勝之流乎！

荆軻懷其豢養之私，不顧七族，欲以尺八匕首强燕而弱秦，不亦愚乎！故揚子論之，以要離爲蛛蝥之靡，聶政爲壯士之靡，荆軻爲刺客之靡，皆不可謂之義。又曰：「荆軻，君子盜諸。」善哉！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六國論》 愚讀六國世家，竊怪天下之諸侯，以五倍之地，十倍之衆，發憤西向，以攻山西千里之秦，而不免於滅亡。常爲之深思遠慮，以爲必有可以自安之計。蓋未嘗不咎其當時之士慮患之疏而見利之淺，且不知天下之勢也。

夫秦之所與諸侯爭天下者，不在齊、楚、燕、趙也，而在韓、魏。秦之有韓、魏，譬如人之有腹心之疾也。韓、魏塞秦之衝，而蔽山東之諸侯，故夫天下之所重者，莫如韓、魏也。昔者范雎用於秦而收韓，商鞅用於秦而收魏。昭王示得韓、魏之心，而出兵以攻齊之剛壽，而范雎以爲憂。然則秦之所忌者，可以見矣。秦之用兵於燕、趙，秦之危事也。越韓過魏而攻人之國都，燕、趙拒之於前，而韓、魏乘之於後，此危道也。而秦之攻燕、趙，未嘗有韓、魏之憂，則韓、魏之附秦故也。

夫韓、魏，諸侯之障，而使秦人得出入於其間，此豈知天下之勢邪？委區區之韓、魏，以當强虎狼之秦，彼安得不折而入於秦哉！韓、魏折而入於秦，然後秦人得通其兵於東諸侯，而使天下遍受其禍。夫韓、魏不能獨當秦，而天下之諸侯藉之以蔽其西，故莫如厚韓親魏以擯秦。秦人不敢逾韓、魏以窺齊、楚、燕、趙之國，而齊、楚、燕、趙之國，因得以自完於其間矣。以四無事之國，佐當寇之韓、魏，使韓、魏無東顧之憂，而爲天下出身以當秦兵，以二國委秦，而四國休息於內，以陰助其急。若此可以應夫無窮，彼秦者將何爲哉？不知出此，而乃貪疆埸尺寸之利，背盟敗約，以自相屠滅，秦兵未出，而天下諸侯已自困矣，至使秦人得間其隙，以取其國，可不悲哉！

《全宋文》卷四二七五范浚《六國論》 六國叩關而攻秦，秦常延敵無所憚；秦兵一窺六國之境，則六國狼顧而不能支，何哉？六國異心，而秦有一定之計，故秦能使齊、楚、韓、魏、燕、趙自相攻鬬，而坐制其敝也。當是時，天下稱强國者，非秦而楚，非楚而齊。韓、魏雖天下樞，然韓地不過九百里，魏地不至千里，至小弱也。迫於敵，則勢不能無附，故秦攻其西，則南附楚，東附齊；楚攻其南，齊攻其東，則西附秦。秦之謀蹙韓、魏，不遺餘力矣，齊、楚之攻之，固秦所禱祀而求者也。齊、楚不知深合韓、魏以結從親之要，常攻而驅之入秦以自敝。是以秦常間齊、楚之攻韓、魏也，因得收韓、魏以固其與，韓、魏之與固，則秦亦得挾以攻齊、楚，而無議其後者焉。非徒齊、楚也，燕、趙之地不歲危而民不歲死者，恃韓、魏之蔽，得無受兵於秦也。無韓、魏之蔽，則秦人輕卒銳兵長驅千里，渡河踰潼，據番吾，戰於邯鄲之下，而趙危；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戰於易水之上，而燕危。燕、趙不知深合韓、魏以結從親之要，常折而與秦，秦因得弱韓、魏而攻之。韓、魏見攻，南不援於楚，東不援於齊，北不援於燕、趙，則勢不得不西面而入秦。計韓、魏之心，亦且搤腕切齒於齊、楚、燕、趙，思借秦以讎之，不耻質子割地以事秦，而韓、魏亦且自亡其脣，以相侵擾。是秦常鬬六國而坐制其敝也。秦所以得鬬六國而坐制其敝者，患在六國異心，而秦有一定之計。夫惟六國異心，故朝聞從人之説而合爲從，暮聞衡人之説而散爲衡。從散則離，衡成則疑。離則不相爲救而反相圖，疑則雖相爲救而不相安。秦將商君，嘗詐襲魏公子而破之，齊、趙因亦數破魏兵，是不相爲救而反相圖也。韓公仲曰：「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者，楚也。」是雖相爲救而不相安也，此秦所以得間其異心而攻鬬之也。若秦之爲計，則一於連衡。凡其大臣父兄朝謀而夕議，與諸侯客子憑軾結駕，西入關而納説者，皆所以敗從而成衡，此秦有一定之計也。以一定之計，且有衡人成之，以鬬六異心之國，將不制其敝而兼天下乎？向使六國約從，計亦一定而不易，歲并力以患秦，則秦人無與爲衡；而兵惟無出，出必犄角攻之，秦亦必自憂匹馬隻輪之不返也。是六國反得以蹙秦于函谷而制其敝也，秦安得而攻鬬之？當魏武侯之卒，韓、趙伐敗魏師，謀曰：「取魏地而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强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是徒妬魏之不毁，而忘毁魏之去秦疾，遺己憂也。嗚呼，時亦幸其計不和耳。使遂分魏，則韓孤而秦患迫，其將覆亡之不暇。魏分而韓亡，則秦兵之出無限，雖燕、趙、齊、楚亦相隨爲秦禽矣，尚安能及始皇之世而後亡哉？

何去非《何博士備論・六國論》 秦得所以並天下之形，而天下遂至於必可並，六國有可以拒秦之勢，而秦遂至於不可拒者，豈秦爲工於斃六國耶？其禍在乎六國之君，自戰其所可親，而記其所可仇故也。秦之爲國一而已矣，而關東之國六焉。計秦之地，居六國五之一；校秦之兵，當六國十之一。以五一之地，十一之兵，而常擅其雄强以制天下之命者，由其據形便之居，俯扼天下之吭，而蹈其膺背於足股之下故也。使六國之君知夫社稷之實禍在秦，而相與致誠締交，戮力以擯秦，即秦誠巧於攻鬥，則亦何能鞭笞六國，使之駢首西向而事秦哉？又況得以一一而夷滅之也？蓋其不知慮此，凡所以早朝而晏罷者，皆其自相屠斃之謀。此秦所以得收其敝而終爲所擒也。

蓋六國之勢，莫利於爲從，莫害於爲衡。從合則安，衡成則危，必然之勢也。方其爲從於蘇秦也，秦人不敢窺兵函谷關者十五年。已而爲衡於張儀，而山東諸侯歲被秦禍，日割地以求事秦之歡，卒至於地盡而國爲墟。六國固

嘗收合從之利矣，然而終敗於爲衡之害者，其禍在乎自戰其所可親，而忘其所可仇故也。所謂戰所可親、忘所可仇者，秦人稍蠶食六國而並夷之，則關東諸侯皆與國也，宜情親勢合以謀抗秦。然而，齊、楚自恃其强，有并吞燕、趙、韓、魏之志而緩秦之禍；燕、趙、韓、魏自懲其弱，有疑惡齊、楚之心而脅秦之威。是以衡人得而因之，散敗從約，秦以氣恐而勢喝之，故人人震迫，爭入購秦，唯恐其獨後之也。曾不知齊、楚雖强，不足以致秦之畏，而其所甚忌者，獨在乎韓、魏也。韓、魏者，實諸侯之西蔽也，勢能限秦而使之無東。秦苟有以越之，我得以制其後，此秦之所忌。使齊、楚、燕、趙審夫社稷之實禍在秦，而知韓、魏之爲蔽於我，委國重而收親之，固守從約，并力一志，以仇虎狼之秦。使其一下兵於六國，則六國之師悉合而從之，則秦甲不敢輕越函谷，而山東安矣！

或曰：韓、魏者，秦之錯壤也。秦兵之加韓、魏也，戰於百里之內；其加於四國也，戰於千里之外。韓、魏之致秦兵，近在乎一日之間；而其待諸侯之救，乃在乎三月之外。秦攻韓、魏既歸而休兵，則四國之乘徼者尚未及知也。今徒執虛契以役韓、魏，則秦人固將疾攻而力蹶之。是使三國速被災禍，而齊、楚、燕、趙反居齒寒之憂，非至計也。噫！齊、楚、燕、趙之民，裹糧荷戟以應秦敵者無虛歲也，然終不能紓秦患於一日。四國誠能歲更各國之一軍，命一偏將提之，以合戍韓、魏而佐其勢，則是六國之師日萃於韓、魏之郊，仰關而伺秦。秦誠勇者，雖日辱而招之，固不輕出，而以腹背支敵矣。夫蘇秦、張儀，雖其爲術生於揣摩辨說之巧，人皆賤之，然其策畫之所出，皆足以爲諸侯之利害而成敗之。蓋蘇秦不獲終見信於六國，而張儀之志獨行於秦，此六國之所以見並於秦也。

嗟乎！使關東之國裂而爲六者，豈天所以終相秦乎？向使關東之地合而爲一，以與秦人決機於韓、魏之郊，則勝負之勢蓋未可知。使齊能因其資而遂併燕、趙，楚能因其資而遂併韓、魏，則鼎足之勢可成。以其爲國者六，是以秦人得以間其歡而離其交，終於一一而夷滅之。悲夫！

李贄《焚書》卷三《雜述·戰國論》 餘讀《戰國策》而知劉子政之陋也。夫春秋之後爲戰國。既爲戰國之時，則自有戰國之策。蓋與世推移，其道必爾。如此者非可以春秋之治治之也明矣，況三王之世歟！

五霸者，春秋之事也。夫五霸何以獨盛於春秋也？蓋是時周室既衰，天子不能操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諸侯，故諸侯有不令者，方伯、連帥率諸侯以討之，相與尊天子而協同盟，然後天下之勢復合於一。此如父母卧病不能事事，羣小搆爭，莫可禁阻，中有賢子自爲家督，遂起而身父母之任焉。是以名爲兄弟，而其實則父母也。雖若侵父母之權，而實父母賴之以安，兄弟賴之以和，左右童僕諸人賴之以立，則有勞於厥家大矣。管仲相桓，所謂首任其事者也。從此五霸迭興，更相雄長，夾輔王室，以藩屏周。百足之蟲，遲遲復至二百四十餘年者，皆管仲之功，五霸之力也。諸侯又不能爲五霸之事者，於是有志在吞周，心圖混一，如齊宣之所欲爲者焉。晉氏爲三，呂氏爲田，諸侯亦莫之正也，則安得不遂爲戰國而致謀臣策士於千里之外哉！其勢不至混一，固不止矣。

劉子政當西漢之末造，感王室之將毀，徒知羨三王之盛，而不知戰國之宜，其見固已左矣。彼鮑、吳者生於宋、元之季，聞見塞胸，仁義盈耳，區區褒貶，何足齒及！乃曾子固自負不少者也，咸謂其文章本於《六經》矣，乃譏向自信之不篤，邪說之當正，則亦不知《六經》爲何物，而但竊褒貶以繩世，則其視鮑與吳，亦魯、衛之人矣。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尚書		周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元校刻本
春秋左氏傳		春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元校刻本
國語		春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本
竹書紀年		戰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方詩銘王修齡輯證本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紀		秦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睡虎地秦墓竹簡》本
大戴禮記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聘珍解詁本
史記	司馬遷	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標點本
春秋公羊傳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元校刻本
春秋穀梁傳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阮元校刻本
戰國策	劉向（集録）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校點本
歐陽修全集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李逸安點校本
嘉祐集	蘇洵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曾棗莊等箋注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稽古録	司馬光	宋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王亦令點校本
曾鞏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本
資治通鑑外紀	劉恕	宋	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
何博士備論	何去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軾文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欒城集	蘇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曾棗莊等校點本
皇王大紀	胡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事記	呂祖謙	宋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梁運華點校本
資治通鑑前編	金履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焚書	李贄	明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標點本
繹史	馬驌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王利器整理本
湛園未定稿文録	姜宸英	清	道光一九年李祖陶輯《國朝文録》本
左傳紀事本末	高士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全祖望集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朱鑄禹彙校集注本
古史紀年	林春溥	清	竹柏山房道光一七年刻本
戰國策年表	于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校點本附録
全宋文	曾棗莊（主編）		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標點本
全元文	李修生（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標點本

秦漢總部

編纂人員：錢　杭

《秦漢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涉及的中國歷史，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朝建立，迄公元二二〇年漢朝終結，共四百四十一年。由於公元九年至二十三年王莽取西漢而立新朝，中經劉玄「更始」稱帝過渡，至公元二十五年劉秀重建東漢，因此所謂「秦漢」，實則包含了秦、漢、新三個王朝、五個階段。

本總部於兩漢間插入「新莽」「更始」二部，依三朝五段諸帝，總設二十八部。除《漢高祖部》外，各部一般起於皇帝即位時日。漢武帝建元（公元前一四〇年）前按皇帝紀年，建元起按年號紀年，並注明相應的干支及公元。

本總部下設綜述、史表、雜録三項緯目。綜述項以《史記》《漢書》《後漢書》相關本紀、帝紀及《漢紀》《後漢紀》《資治通鑑》等爲編年脈絡，按年、月、季、時或干支順序，連貫編成。

史表項除《史記》二表外，收録清萬斯同所編三個補表，以展現秦、漢各時段重大事件間的起承與接續線索。

雜録項分備録、備論兩部分。備録部分，選録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宋司馬光《稽古録》、宋吕祖謙《大事記》、宋王益之《西漢年紀》、明王禕《大事記續編》中的相關内容，爲秦漢編年史提供必要補充。備論部分，收録《史記》《漢書》《資治通鑑》《讀通鑑論》等書作者對秦漢重要史實的系統評論；同時，選録漢代以降部分作家就秦、漢各段的演變大勢、經驗教訓所發議論，以備研究者參考。

目録

綜述

秦始皇部……四三五
秦二世部……四三九
漢高祖部……四四一
漢惠帝部……四四八
高皇后部……四五〇
漢文帝部……四五三
漢景帝部……四五九
漢武帝部……四六四
漢昭帝部……四七八
漢宣帝部……四八二
漢元帝部……四九〇
漢成帝部……四九五
漢哀帝部……五〇三
漢平帝部……五〇六
新莽部……五〇九
更始部……五一六
漢光武帝部……五一八
漢明帝部……五三二
漢章帝部……五三八
漢和帝部……五四六
漢殤帝部……五五三
漢安帝部……五五四
漢順帝部……五六五
漢冲帝部……五七四
漢質帝部……五七五
漢桓帝部……五七七
漢靈帝部……五八六
漢獻帝部……五九六

史表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六一〇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六二七
《漢將相大臣年表》……六四七
《新莽大臣年表》……六六六
《東漢將相大臣年表》……六七〇

雜録

備録

《稽古録》……六九七
《大事記》……七二三
《大事記續編》……七四六
《西漢年紀》……八〇〇
《東觀漢記》……八七一

備論

秦……八七九
西漢……八九〇
東漢……九四四

引用書目

……九九五

綜述

秦始皇部（起公元前二二一年，迄公元前二一〇年）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呂不韋姬生始皇。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立爲秦王。

二六年（庚辰、前二二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 初并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

二七年（辛巳、前二二〇）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議帝號。【略】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徙天下豪富咸陽十二萬户。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鍾鼓，以充入之。

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焉。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

二八年（壬午、前二一九）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産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黄、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

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殁，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既已，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

二九年（癸未、前二一八）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登之罘，刻石。其辭曰：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之罘，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箸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

其東觀曰：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內，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闡并天下，甾害絶息，永偃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絶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祗誦聖烈，請刻之罘。

旋。遂之琅邪，道上黨入。

三〇年（甲申、前二一七）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十年，無事。

三一年（乙酉、前二一六）

《資治通鑑》卷七 使黔首自實田。

三二年（丙戌、前二一五）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録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三三年（丁亥、前二一四）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四〕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

三四年（戊子、前二一三）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資治通鑑》卷七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三五年（己丑、前二一二）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閒，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内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鍾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宮，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自是後莫知行之所在。聽事，羣臣受決事，悉於咸陽宮。

三六年（庚寅、前二一一）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始皇不樂，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謌弦之。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

三七年（辛卯、前二一〇）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

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

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脩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誦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恆常。六王專倍，貪戾憝猛，率衆自彊。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閒

使，以事合從，行蔦辟方。內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瑕，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脩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

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鮫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遂並海西。

至平原津而病。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棺載轀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轀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行，遂從井陘抵九原。會暑，上轀車臭，乃詔從官令車載一石鮑魚，以亂其臭。

秦二世部（起公元前二〇九年，迄公元前二〇七年）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二世皇帝，始皇少子胡亥。

元年（壬辰、前二〇九）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行從直道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九月，葬始皇酈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

《資治通鑑》卷七 冬十月戊寅，大赦。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遂至遼東而還。

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於内宮，議其罪獨後。二世使使令將閭曰：「公子不臣，罪當死，吏致法焉。」將閭曰：「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廊廟之位，吾未嘗敢失節也；受命應對，吾未嘗敢失辭也。何謂不臣？願聞罪而死。」使者曰：「臣不得與謀，奉書從事。」將閭乃仰天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無罪！」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劍自殺。宗室振恐。

四月，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爲室堂。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酈山。酈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

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勝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悦。武臣自立爲趙王，魏咎爲魏王，田儋爲齊王。沛公起沛。項梁舉兵會稽郡。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八月，武臣自立爲趙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

九月，沛令欲以沛應之。

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吴。田儋與從弟榮、横起齊，自立爲齊王。韓廣自立爲燕王。魏咎自立爲魏王。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秦將章邯距破之。

《資治通鑑》卷七 是歲，二世廢衛君角爲庶人，衛絶祀。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而走，遂殺章曹陽。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盜，殺陳勝城父，破項梁定陶，滅魏咎臨濟。楚地盜名將已死，章邯乃北渡河，擊趙王歇等於鉅鹿。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令雍齒守豐。

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沛公還軍亢父，至方與。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

十二月，楚王陳涉爲其御莊賈所殺。

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爲趙王。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在留。沛公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以攻豐。

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

三月，攻下邑，拔之。還擊豐，不下。

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五月，項羽拔襄城還。項梁盡召別將。

六月，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七月，大霖雨。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至城陽，攻屠其城。軍濮陽東，復與章邯戰，又破之。

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還攻外黃，外黃未下。

二年（癸巳、前二〇八）

《漢紀・高祖皇帝紀一》 秋七月，大雨霖，至于八月。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銜枚擊項梁定陶，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

三年（甲午、前二〇七）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秦二世三年，楚懷王見項梁軍破，恐，徙盱台都彭城，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爲武安侯，將碭郡兵。封項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年，章邯等將其卒圍鉅鹿，楚上將軍項羽將楚卒往救鉅鹿。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

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

《漢紀・高祖皇帝紀一》 十有二月，項羽濟河，沈船破釜，燒廬舍，令人持三日糧。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九勝，絕甬道，大破秦軍，虜王離。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攻秦軍，破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冬，趙高爲丞相，竟案李斯殺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二月，沛公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酈食其爲里監門，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

三月，攻開封，未拔。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馬，又戰曲遇東，大破之。

四月，南攻潁川，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夏，章邯等戰數卻，二世使人讓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趙高弗見，又弗信。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欣見邯曰：「趙高用事於中，將軍有功亦誅，無功亦誅。」

《漢紀・高祖皇帝紀一》 夏六月，沛公攻宛，韓王使張良從。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與南陽守齮戰犨東，（大）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

七月，南陽守齮降，封爲殷侯，封陳恢千户。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還攻胡陽，遇番君別將梅鋗，與偕攻析、酈，皆降。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

是月章邯舉軍降項羽，羽以爲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

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不許。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己亥，趙高欲爲亂，恐羣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邪？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者），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後羣臣皆畏高。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爲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嶢關。沛公引兵繞嶢關，踰蕢山，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漢高祖部（起公元前二〇六年，迄公元前一九五年）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諱邦〕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媼。上尊號為高皇帝。

元年（乙未、前二〇六）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又殺之，不祥。」乃以秦王屬吏，遂西入咸陽。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

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要束耳。」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

十二月中，遂至戲。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聞項王怒，欲攻沛公，使人言項羽，欲以求封。亞父勸項羽擊沛公。方饗士，旦日合戰。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力不敵。會項伯欲活張良，夜往見良，因以文諭項羽，項羽乃止。沛公從百餘騎，驅之鴻門，見謝項羽。項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生此！」沛公以樊噲、張良故，得解歸。歸，立誅曹無傷。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春正月，陽尊懷王為義帝，實不用其命。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更立沛公為漢王，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為雍王，司馬欣為塞王，董翳為翟王，楚將瑕丘申陽為河南王。趙將司馬卬為殷王。趙王歇徙王代。趙相張耳為常山王。當陽君黥布為九江王。懷王柱國共敖為臨江王。番君吳芮為衡山王。燕將臧荼為燕王。故燕王韓廣徙王遼東。封成安君陳餘河間三縣。封梅鋗十萬户。

四月，兵罷戲下，諸侯各就國。漢王之國，項王使卒三萬人從，楚與諸侯之慕從者數萬人，從杜南入蝕中。去輒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襲之，亦示項羽無東意。至南鄭，諸將及士卒多道亡歸，士卒皆歌思東歸。

《漢紀・高祖皇帝紀二》　五月，與韓信俱東，蕭何留守蜀。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為齊王。時彭越在鉅野，衆萬餘人，無所屬。

《資治通鑑》卷九　秋七月，越擊殺濟北王安。榮遂并王三齊之地，又使越擊楚。項王命蕭公角將兵擊越，越大破楚軍。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畤，又復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定隴西、北地、上郡。令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因王陵兵南陽，以迎太公、呂后於沛。楚聞之，發兵距之陽夏，不得前。令故吳令鄭昌為韓王，距漢兵。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臧荼殺韓廣，并其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漢。

二年（丙申、前二〇五）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於是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更立韓太尉信為韓王。諸將以萬人若以一郡降者，封萬户。繕治河上塞。諸故秦苑囿園池，皆令人得田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

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漢王還歸，都櫟陽，使諸將略地，拔隴西。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正月，虜雍王弟章平。大赦罪人。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羽擊田榮城陽，榮敗走平原，平原民殺之。齊皆降楚，楚焚其城郭，齊人復畔之。諸將拔北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二月，令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癸未，施恩德，賜民爵。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三月，漢王從臨晉渡，魏王豹將兵從。下河内，虜殷王，置河内郡。南渡平陰津，至雒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説漢王以義帝死故。漢王聞之，袒而大哭。遂爲義帝發喪，臨三日。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夏四月，田榮弟横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羽雖聞漢東，既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東伐楚。到外黄，彭越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越爲魏相國，令定梁地。漢王遂入彭城，收羽美人貨賂，置酒高會。羽聞之，令其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從魯出胡陵，至蕭，晨擊漢軍，大戰彭城靈壁東睢水上，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帀。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過沛，使人求室家，室家亦已亡，不相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二子。滕公下收載，遂得脱。審食其從太公、吕后間行，反遇楚軍，羽常置軍中以爲質。諸侯見漢敗，皆亡去。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

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韓信亦收兵與漢王會，兵復大振。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則絶河津，反爲楚。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六月，立[孝惠]爲太子，大赦罪人。令太子守櫟陽，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更名廢丘爲槐里。於是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以時祀之。興關内卒乘塞。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秋八月，漢王如滎陽。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俱擊魏。

《資治通鑑》卷九　漢王如滎陽，命蕭何守關中侍太子，爲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宫室、縣邑，事有不及奏決者，輒以便宜施行，上來，以聞。計關中户口，轉漕，調兵以給軍，未嘗乏絶。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信使人請兵三萬人，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絶楚糧道。漢王與之。

三年（丁酉、前二〇四）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即絶河津，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説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漢王乃令張耳與韓信遂東下井陘擊趙，斬陳餘、趙王歇。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冬十月，置常山、代郡。

甲戌晦，日有食之。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十二月，布與隨何間行歸漢。漢王分之兵，與俱收兵至成皋。

夏四月，項羽圍漢滎陽，漢王請和，割滎陽以西者爲漢。亞父勸項羽急攻滎陽，陳平反間既行，羽果疑亞父。亞父大怒而去，發病死。

五月，將軍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以間出。」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餘人，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黄屋左纛，曰：「食盡，漢王降楚。」楚皆呼萬歲，之城東觀，以故漢王得與數十騎出西門遁。令御史大夫周苛、魏豹、樅公守滎陽。羽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羽燒殺信。而周苛、樅公相謂曰：「反國之王，難與守城。」因殺魏豹。

六月，羽已破走彭越，聞漢復軍成皋，乃引兵西拔滎陽城，生得周苛。

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漢王得韓信軍，復大振。

八月，臨河南鄉，軍小脩武，欲復戰。郎中鄭忠説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

越燒楚積聚，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

九月，羽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即漢王欲挑戰，慎勿與戰，勿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羽引兵東擊彭越。

四年（戊戌、前二〇三）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立張耳爲趙王。

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擊陳留、外黃、睢陽，下之。漢果數挑楚軍，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度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項羽至睢陽，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冬十月，韓信用蒯通計，襲破齊。齊王亨酈生，東走高密。項羽聞韓信破齊，且欲擊楚，使龍且救齊。

十一月，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齊相田橫自立爲齊王，奔彭越。

《資治通鑑》卷一〇 齊、楚與漢夾濰水而陳。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春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爲齊王。

秋七月，立黥布爲淮南王。

八月，初爲算賦。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心焉。

九月，歸太公、呂后，軍皆稱萬歲。乃封侯公爲平國君。羽解而東歸。

五年（己亥、前二〇二）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冬十月，漢王追項羽至陽夏南止軍，與齊王信、魏相國越期會擊楚，至固陵，不會。楚擊漢軍，大破之。漢王復入壁，深壍而守。謂張良曰：「諸侯不從，奈何？」良對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與共天下，可立致也。齊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堅。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拜越爲相國。今豹死，越亦望王，而君王不早定。今能取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越，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許兩人，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於是漢王發使使韓信、彭越。至，皆引兵來。

十一月，劉賈入楚地，圍壽春。漢亦遣人誘楚大司馬周殷。殷畔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並行屠城父，隨劉賈皆會。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項羽之卒可十萬。淮陰先合，不利，卻。孔將軍、費將軍縱，楚兵不利，淮陰侯復乘之，大敗垓下。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以爲漢盡得楚地，項羽乃敗而走，是以兵大敗。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斬首八萬，遂略定楚地。魯爲楚堅守不下。漢王引諸侯兵北，示魯父老項羽頭，魯乃降。遂以魯公號葬項羽穀城。還至定陶，馳入齊王壁，奪其軍。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正月，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

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追尊兄伯號曰武哀侯。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恤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國建城侯彭越勤勞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擊衆，數破楚軍，其以魏故地王之，號曰梁王，都定陶。」又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

詔曰：「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又曰：「故粵王亡諸世奉粵祀，秦侵奪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

弗立。今以爲閩粵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

帝乃西都洛陽。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六月，大赦天下。

（十）（七）月，燕王臧荼反，攻下代地。高祖自將擊之，得燕王臧荼。即立太尉盧綰爲燕王。使丞相噲將兵攻代。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後九月，徙諸侯子關中。治長樂宮。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其秋，利幾反，高祖自將兵擊之，利幾走。

六年（庚子、前二〇一）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冬十月，令天下縣邑城。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僞遊雲夢，會諸侯於陳，楚王信迎，即因執之。是日，大赦天下。田肯賀，因説高祖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埶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故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矣。」高祖曰：「善。」賜黄金五百斤。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甲申，始剖符封功臣曹參等爲通侯。詔曰：「齊，古之建國也，今爲郡縣，其復以爲諸侯。將軍劉賈數有大功，及擇寬惠脩絜者，王齊、荆地。」

春正月丙午，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鄣郡、吴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

壬子，以雲中、鴈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

三月，上置酒，封雍齒，因趣丞相急定功行封。罷酒，羣臣皆喜，曰：「雍齒且侯，吾屬亡患矣！」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太公家令説太公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高祖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高祖朝，太公擁彗，迎門卻行。高祖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心善家令言，賜金五百斤。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鋭，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秋九月，匈奴圍韓王信於馬邑，信降匈奴。

七年（辛丑、前二〇〇）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謀反太原。白土曼丘臣、王黄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高祖自往擊之。會天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匈奴圍我平城，七日而後罷去。令樊噲止定代地。立兄劉仲爲代王。

《資治通鑑》卷十一 冬十月，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賀。先平明，謁者治禮，以次引入殿門，陳東、西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十二月，上還過趙，不禮趙王。是月，匈奴

攻代，代王喜棄國，自歸雒陽，赦爲合陽侯。

辛卯，立子如意爲代王。

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民産子，復勿事二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長樂宮成，丞相已下徙治長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説。自櫟陽徙都長安。置宗正（宮）〔官〕以序九族。

夏四月，行如雒陽。

八年（壬寅、前一九九）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東擊韓王信餘反寇於東垣。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冬，還過趙，趙相貫高等恥上不禮其王，陰謀欲弑上。上欲宿，心動，問「縣名何」？曰：「柏人。」上曰：「柏人者，迫於人也。」去弗宿。

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十二月，行自東垣至。

春三月，行如雒陽。

秋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九月，行自雒陽至，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皆從。

九年（癸卯、前一九八）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廢趙王敖爲宣平侯。是歲，徙貴族楚昭、屈、景、懷、齊田氏關中。

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巵，起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産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呼萬歲，大笑爲樂。

《資治通鑑》卷一二 冬，上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十二月，行如雒陽。

春正月，廢趙王敖爲宣平侯。徙代王如意爲趙王，王趙國。

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二月，行自雒陽至。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見與語，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上説，盡拜爲郡守、諸侯相。

夏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一二 更以丞相何爲相國。

一〇年（甲辰、前一九七）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盧綰、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長沙王吴芮皆來朝長樂宮。

《漢紀·高祖皇帝紀四》 夏五月，太上皇崩。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夏五月，太上皇后崩。

《漢紀·高祖皇帝紀四》 秋七月癸卯，太上皇葬于萬年。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七月，楚王、梁王皆來送葬。赦櫟陽囚。更命酈邑曰新豐。

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上曰：「豨嘗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也，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今乃與王黄等劫掠代地！代地吏民非有罪也，其赦代吏民。」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九月，上自東往擊之。至邯鄲，上喜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吾知其無能爲也。」聞豨將皆故賈人也，上曰：「吾知所以與之。」乃多以金啗豨將，豨將多降者。

一一年（乙巳、前一九六）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在邯鄲誅豨等未畢，豨將侯敞將萬餘人游行，王黃軍曲逆，張春渡河擊聊城。漢使將軍郭蒙與齊將擊，大破之。太尉周勃道太原入，定代地。至馬邑，馬邑不下，即攻殘之。

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月餘，卒罵高祖，高祖怒。城降，令出罵者斬之，不罵者原之。於是乃分趙山北，立子恒以爲代王，都晉陽。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冬，上在邯鄲。

春正月，淮陰侯韓信謀反長安，夷三族。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

上還雒陽。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恒賢知溫良，請立以爲代王，都晉陽。」大赦天下。

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又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酇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三月，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詔曰：「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夏四月，行自雒陽至。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今立它爲南粵王。」使陸賈即授璽綬。它稽首稱臣。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秋七月，淮南王黥布反，東并荊王劉賈地，北渡淮，楚王交走入薛。高祖自往擊之。立子長爲淮南王。

一二年（丙午、前一九五）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月，高祖已擊布軍會甄，布走，令別將追之。

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諸母故人日樂飲極驩，道舊故爲笑樂。十餘日，高祖欲去，沛父兄固請留高祖。高祖曰：「吾人衆多，父兄不能給。」乃去。沛中空縣皆之邑西獻。高祖復留止，張飲三日。沛父兄皆頓首曰：「沛幸得復，豐未復，唯陛下哀憐之。」高祖曰：「豐吾所生長，極不忘耳，吾特爲其以雍齒故反我爲魏。」沛父兄固請，乃并復豐，比沛。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詔曰：「吳，古之建國也，日者荊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已拜，上召謂濞曰：「汝狀有反相。」因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邪？然天下同姓一家，汝慎毋反。」濞頓首曰：「不敢。」

《資治通鑑》卷一二 上以荊王賈無後，更以荊爲吳國；辛丑，立兄仲之子濞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一月，高祖自布軍至長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大牢祠孔子。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十二月，高祖曰：「秦始皇帝、楚隱王陳

涉、魏安釐王、齊緡王、趙悼襄王皆絶無後，予守冢各十家，秦皇帝二十家，魏公子無忌五家。」赦代地吏民爲陳豨、趙利所劫掠者，皆赦之。陳豨降將言豨反時，燕王盧綰使人之豨所，與陰謀。上使辟陽侯迎綰，綰稱病。辟陽侯歸，具言綰反有端矣。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春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綰。詔曰：「燕王綰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豨有謀，吾以爲亡有，故使人迎綰。綰稱疾不來，謀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賜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級。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加爵亦一級。」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爲燕王。

詔曰：「南武侯織亦粵之世也，立以爲南海王。」

《漢紀·高祖皇帝紀四》 熒惑守心，星占曰：「王者惡之。」立皇子建爲燕王。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四日不發喪。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與帝爲編户民，今北面爲臣，此常怏怏，今乃事少主，非盡族是，天下不安。」人或聞之，語酈將軍。酈將軍往見審食其，曰：「吾聞帝已崩，四日不發喪，欲誅諸將。誠如此，天下危矣。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大臣内叛，諸侯外反，亡可翹足而待也。」審食其入言之，乃以丁未發喪，大赦天下。

丙寅，葬。

漢惠帝部（起公元前一九四年，迄公元前一八八年）

《漢書》卷二《惠帝紀》　孝惠皇帝，「諱盈」，高祖太子，母呂皇后。高祖漢王二年立爲太子。

元年（丁未、前一九四）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五月〕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爲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爲高皇帝。太子襲號爲皇帝，孝惠帝也。令郡國諸侯各立高祖廟，以歲時祠。

《漢紀・孝惠皇帝紀》　元年冬，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蚤起。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酖飲之。黎明，孝惠還，趙王已死。於是迺徙淮陽王友爲趙王。

《漢書》卷二《惠帝紀》　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賜民爵，户一級。

《漢書》卷二《惠帝紀》　春正月，城長安。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夏，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迺召孝惠帝觀人彘。孝惠見，問，迺知其戚夫人，迺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使人請太后曰：「此非人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孝惠以此日飲爲淫樂，不聽政，故有病也。

二年（戊申、前一九三）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楚元王、齊悼惠王皆來朝。

《漢書》卷二《高帝紀》　冬十月，齊悼惠王來朝，獻城陽郡以益魯元公主邑，尊公主爲太后。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十月，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孝惠以爲齊王兄，置上坐，如家人之禮。太后怒，迺令酌兩巵酖，置前，令齊王起爲壽。齊王起，孝惠亦起，取巵欲俱爲壽。太后迺恐，自起泛孝惠巵。齊王怪之，因不敢飲，詳醉去。問，知其酖，齊王恐，自以爲不得脱長安，憂。

《漢書》卷二《惠帝紀》　春正月癸酉，有兩龍見蘭陵家人井中，乙亥夕而不見。隴西地震。

夏旱。郃陽侯仲薨。

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

《資治通鑑》卷一二　癸巳，以曹參爲相國。

三年（己酉、前一九二）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方築長安城。

《漢書》卷二《惠帝紀》　春，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

夏五月，立閩越君摇爲東海王。

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秋七月，都厩災。南越王趙佗稱臣奉貢。

四年（庚戌、前一九一）

《漢書》卷二《惠帝紀》　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

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長樂宫鴻臺災。宜陽雨血。

秋七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災。

丙子，織室災。

五年（辛亥、前一九〇）

《漢書》卷二《惠帝紀》　冬十月，霝，桃李華，棗實。

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漢紀・孝惠皇帝紀》　三月，上遊離宮。

夏，大旱，江河水少，谿谷水絶。

《漢書》卷二《惠帝紀》　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

九月，長安城成。賜民爵，户一級。

《漢紀・孝惠皇帝紀》　十月，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

六年（壬子、前一八九）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城就。諸侯來會。十月朝賀。

《漢書》卷二《惠帝紀》　冬十月辛丑，齊王肥薨。令民得賣爵。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夏六月，舞陽侯噲薨。

《漢紀・孝惠皇帝紀》　留侯張良薨。

《漢書》卷二《高帝紀》　起長安西市，修敖倉。

七年（癸丑、前一八八）

《漢書》卷二《惠帝紀》　冬十月，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

夏五月丁卯，日有蝕之，既。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秋八月戊寅，孝惠帝崩。發喪，太后哭，泣不下。

高皇后部（起公元前一八七年，迄公元前一八〇年）

《漢書》卷三《高后紀》 高皇后吕氏，〔諱雉〕，生惠帝。惠帝即位，尊吕后爲太后。

元年（甲寅、前一八七）

《漢書》卷二《高帝紀》 九月辛丑，〔惠帝〕葬安陵。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十一月，太后欲廢王陵，乃拜爲帝太傅，奪之相權。王陵遂病免歸。迺以左丞相平爲右丞相，以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

《漢書》卷三《高后紀》 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臯、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二月，賜民爵，户一級。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四月，太后欲侯諸吕，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吕禄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吕種爲沛侯，吕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宫侯。

太后欲王吕氏，先立孝惠後宫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城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太后風大臣，大臣請立酈侯吕台爲吕王，太后許之。建成康侯釋之卒，嗣子有罪，廢，立其弟吕禄爲胡陵侯，續康侯後。

《漢書》卷三《高后紀》 夏五月丙申，趙王宫叢臺災。

《漢紀・高后紀》 秋七月，桃李花。

二年（己卯、前一八六）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城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漢書》卷三《高后紀》 春，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各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臧於高廟，世世勿絶，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臧高廟。」奏可。

春正月乙卯，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

夏六月丙戌晦，日有蝕之。

《漢紀・高后紀》 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立襄城侯弘爲恒山王。

《漢書》卷三《高后紀》 秋七月。行八銖錢。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十一月，吕王台薨，謚爲肅王，太子嘉代立爲王。

三年（丙辰、前一八五）

《漢書》卷三《高后紀》 夏，江水、〔漢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秋，星晝見。

《漢紀・高后紀》 伊水、洛水溢，流千六百餘家。

汝水溢，流八百餘家。

四年（丁巳、前一八四）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封吕嬰爲臨光侯，吕他爲俞侯，吕更始爲贅其侯，吕忿爲吕城侯，及諸侯丞相五人。

《漢書》卷三《高后紀》 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

永巷。詔曰：「凡有天下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驩心以使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驩欣交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疾久不已，乃失惑昏亂，不能繼嗣奉宗廟，守祭祀，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皆曰：「皇太后爲天下計，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頓首奉詔。」

《資治通鑑》卷一三　夏四月丙甲，太后封女弟頡爲臨光侯。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五月丙辰，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曰弘。不稱元年者，以太后制天下事也。以軹侯朝爲常山王。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資治通鑑》卷一三　是歲，以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

五年（戊午、前一八三）

《漢書》卷三《高后紀》　春，南粵王尉佗自稱南武帝。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

《漢書》卷三《高后紀》　九月，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六年（己未、前一八二）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十月，太后曰呂王嘉居處驕恣，廢之，以肅王台弟呂産爲呂王。

《漢書》卷三《高后紀》　春，星晝見。

夏四月，赦天下。秩長陵令二千石。

六月，城長陵。匈奴寇狄道，攻阿陽。

行五分錢。

七年（庚申、前一八一）

《漢書》卷三《高后紀》　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正月，太后召趙王友。友以諸呂女爲后，弗愛，愛他姬，諸呂女妒，怒去，讒之於太后，誣以罪過，曰「呂氏安得王！太后百歲後，吾必擊之」。太后怒，以故召趙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衛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趙王餓，乃歌曰：「諸呂用事兮劉氏危，迫脅王侯兮彊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誣我以惡，讒女亂國兮上曾不寤。我無忠臣兮何故弃國？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于嗟不可悔兮寧蚤自財。爲王而餓死兮誰者憐之！呂氏絶理兮託天報仇。」

丁丑，趙王幽死，以民禮葬之長安民冢次。

己丑，日食，晝晦。太后惡之，心不樂，乃謂左右曰：「此爲我也。」

二月，徙梁王恢爲趙王。呂王産徙爲梁王，梁王不之國，爲帝太傅。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太后女弟呂嬃有女爲營陵侯劉澤妻，澤爲大將軍。太后王諸呂，恐即崩後劉將軍爲害，迺以劉澤爲琅邪王，以慰其心。

《漢書》卷三《高后紀》　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梁王恢六月即自殺。太后聞之，以爲王用婦人弃宗廟禮，廢其嗣。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秋，太后使使告代王，欲徙王趙。代王謝，願守代邊。

《資治通鑑》卷一三　秋七月丁巳，立平昌侯太爲濟川王。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太傅産、丞相平等言，武信侯呂禄上侯，位次第一，請立爲趙王。太后許之，追尊禄父康侯爲趙昭王。

九月，燕靈王建薨，有美人子，太后使人殺之，無後，國除。

《漢書》卷三《高后紀》　秋九月，南越侵盜長沙，遣隆虑侯竈將兵擊之。

八年（辛酉、前一八〇）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三月中，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忽弗復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高后遂病掖傷。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蚤失父母，孤弱，迺封張敖前姬兩子，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以輔魯元王偃。及封中大謁者張釋爲建陵侯，呂榮爲祝茲侯。諸中宦者令丞皆爲關内侯，食邑五百户。

《漢書》卷三《高后紀》 夏，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七月中，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禄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産居南軍。呂太后誡産、禄曰：「高帝已定天下，與大臣約，曰『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呂氏王，大臣弗平。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爲變。必據兵衛宫，慎毋送喪，毋爲人所制。」

辛巳，高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賜金。大赦天下。以呂王産爲相國，以呂禄女爲帝后。

高后已葬，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八月丙午，齊王欲使人誅相，相召平迺反，舉兵欲圍王，王因殺其相，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並將之而西。

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産計事。郎中令賈壽使從齊來，因數産曰：「王不蚤之國，今雖欲行，尚可得邪？」具以灌嬰與齊楚合從，欲誅諸呂告産，迺趣産急入宫。平陽侯頗聞其語，迺馳告丞相、太尉。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通尚符節，迺令持節矯内太尉北軍。太尉復令酈寄與典客劉揭先説呂禄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足下之國，急歸將印辭去，不然，禍且起。」呂禄以爲酈兄不欺已，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太尉將之入軍門，行令軍中曰：「爲呂氏右襢，爲劉氏左襢。」軍中皆左襢爲劉氏。太尉行至，將軍呂禄亦已解上將印去，太尉遂將北軍。

辛酉，捕斬呂禄，而笞殺呂嬃。使人誅燕王呂通，而廢魯王偃。

壬戌，以帝太傅食其復爲左丞相。

戊辰，徙濟川王王梁，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遣朱虛侯章以誅諸呂氏事告齊王，令罷兵。灌嬰兵亦罷滎陽而歸。

後九月晦日己酉，〔代王〕至長安，舍代邸。大臣皆往謁，奉天子璽上代王，共尊立爲天子。代王數讓，羣臣固請，然後聽。

漢文帝部（起公元前一七九年，迄公元前一五七年）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文皇帝，〔諱恒〕，高祖中子。高祖十一年春，立爲代王，太后薄氏子。

元年（壬戌、前一七九）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高后八年〕九月辛丑，〔高后〕葬。太子即位爲帝，謁高廟。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即阼，謁高廟。

壬子，遣車騎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皇帝曰：「呂産自置爲相國，呂禄爲上將軍，擅矯遣灌將軍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弗擊，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産欲爲不善，丞相陳平與太尉周勃謀奪呂産等軍。朱虛侯劉章首先捕呂産等。太尉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禄印。益封太尉勃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陳平、灌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虛侯劉章、襄平侯通、東牟侯劉興居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資治通鑑》卷一三 十一月辛巳，上徙平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十二月，上曰：「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産坐之，及爲收帑，朕甚不取。其議之。」有司皆曰：「民不能自治故爲法以禁之。相坐坐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所從來遠矣。如故便。」上曰：「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於民爲暴者也。何以禁之？朕未見其便，其孰計之。」有司皆曰：「陛下加大惠，德甚盛，非臣等所及也。請奉詔書，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漢書》卷四《文帝紀》 十二月，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正月，有司言曰：「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請立太子。」上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享，天下人民未有嗛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大體。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也。」有司皆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親率士大夫，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及列侯始受國者皆亦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弗絶，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内。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及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某最長，純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代父後者爵各一級。封將軍薄昭爲軹侯。

三月，有司請立皇后。薄太后曰：「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爲皇后。」皇后姓竇氏。上爲立后故，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漢書》卷四《文帝紀》 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楚元王交薨。

四月，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

六月，令郡國無來獻。施惠天下，諸侯四夷遠近驩洽。乃脩代來功。詔

曰：「方大臣誅諸呂迎朕，朕狐疑，皆止朕，唯中尉宋昌勸朕，朕（已）〔以〕得保宗廟。已尊昌爲衛將軍，其封昌爲壯武侯。諸從朕六人，官皆至九卿。」又曰：「列侯從高帝入蜀漢者六十八人益邑各三百户。吏二千石以上從高帝潁川守尊等十人食邑六百户，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户，衛尉足等十人四百户。」封淮南王舅趙兼爲周陽侯，齊王舅駟鈞爲靖郭侯，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

《資治通鑑》卷一三　秋八月辛未，右丞相勃免，左丞相平專爲丞相。

二年（癸亥、前一七八）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上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遺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由教馴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

《漢書》卷四《文帝紀》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匄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憪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上曰：「趙幽王幽死，朕甚憐之，已立其長子遂爲趙王。遂弟辟彊及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東牟侯興居有功，可王。」乃立趙幽王少子辟彊爲河間王，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立東牟侯爲濟北王，皇子武爲代王，子參爲太原王，子揖爲梁王。

《漢書》卷四《文帝紀》　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

《漢書》卷四《文帝紀》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三年（甲子、前一七七）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上曰：「前日（計）〔詔〕遣列侯之國，或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朕率列侯之國。」絳侯勃免丞相就國，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

《漢書》卷四《文帝紀》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四月，城陽王章薨。淮南王長與從者魏敬殺辟陽侯審食其。

五月，匈奴入北地，居河南爲寇。帝初幸甘泉。

六月，帝曰：「漢與匈奴約爲昆弟，毋使害邊境，所以輸遺匈奴甚厚。今右賢王離其國，將衆居河南降地，非常故，往來近塞，捕殺吏卒，驅保塞蠻夷，令不得居其故，陵轢邊吏，入盜，甚敖無道，非約也。其發邊吏騎八萬五千詣高奴，遣丞相潁陰侯灌嬰擊匈奴。」匈奴去，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

辛卯，帝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見故羣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留游太原十餘日。

《漢紀・孝文皇帝紀上》　秋，大旱。

七月辛亥，帝自太原至長安。迺詔有司曰：「濟北王背德反上，詿誤吏民，爲大逆。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地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

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八月，破濟北軍，虜其王。赦濟北諸吏民與王反者。

四年（乙丑、前一七六）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

《資治通鑑》卷一四　春正月甲午，以御史大夫陽武張蒼爲丞相。

《漢書》卷四《文帝紀》　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賜諸侯王子邑各二千户。

《漢紀・孝文皇帝紀上》　六月，雨雪。

《漢書》卷四《文帝紀》　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

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作顧成廟。

五年（丙寅、前一七五）

《漢書》卷四《文帝紀》　春二月，地震。

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六年（丁卯、前一七四）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月，桃李華。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有司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毋度，出入擬於天子，擅爲法令，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遣人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欲以危宗廟社稷。羣臣議，皆曰「長當棄市」。帝不忍致法於王，赦其罪，廢勿王。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帝許之。長未到處所，行病死，上憐之。

七年（戊辰、前一七三）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罘罳災。

八年（己巳、前一七二）

《漢書》卷四《文帝紀》　夏，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爲列侯。

有長星出于東方。

九年（庚午、前一七一）

《漢書》卷四《文帝紀》　春，大旱。

一〇年（辛未、前一七〇）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行幸甘泉。

將軍薄昭死。

一一年（壬申、前一六九）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一月，行幸代。

春正月，上自代還。

夏六月，梁王揖薨。

《資治通鑑》卷一五　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

《漢書》卷四《文帝紀》　匈奴寇狄道。

一二年（癸酉、前一六八）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二月，河決東郡。

春正月，賜諸侯王女邑各二千户。

二月，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

三月，除關無用傳。

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一三年（甲戌、前一六七）

《漢書》卷四《文帝紀》 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夏，上曰：「蓋聞天道禍自怨起而福繇德興。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今祕祝之官移過于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其除之。」

五月，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徙繫長安。太倉公無男，有女五人。太倉公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没入爲官婢，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乃下詔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僇，而民不犯。何則？至治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馴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漢書》卷四《文帝紀》 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一四年（乙亥、前一六六）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冬，匈奴謀入邊爲寇，攻朝郁塞，殺北地都尉卬。上乃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中尉周舍爲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帝親自勞軍，勒兵申教令，賜軍吏卒。帝欲自將擊匈奴，羣臣諫，皆不聽。皇太后固要帝，帝乃止。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赤爲内史，欒布爲將軍，擊匈奴。匈奴遁走。

春，上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歷日（縣）〔縣〕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不爲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不德，而躬享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其令祠官致敬，毋有所祈。」

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曆。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黄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一五年（丙子、前一六五）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黄龍見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爲博士，申明土德事。於是上乃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親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勞朕。」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天子始幸雍，郊見五帝，以孟夏

四月答禮焉。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因説上設立渭陽五廟。欲出周鼎，當有玉英見。

《漢書》卷四《文帝紀》　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絶者，有司以歲時致禮。

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資治通鑑》卷一五　是歲，齊文王則、河間哀王福皆薨，無子，國除。

一六年（丁丑、前一六四）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上親郊見渭陽五帝廟，亦以夏答禮而尚赤。

《資治通鑑》卷一五　徙淮南王喜復爲城陽王。又分齊爲六國。

《漢書》卷四《文帝紀》　五月，立齊悼惠王子六人、淮南厲王子三人皆爲王。

《漢書》卷四《文帝紀》　秋九月，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

後元年（戊寅、前一六三）

《漢書》卷四《文帝紀》　冬十月，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

詔曰：「聞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

後二年（己卯、前一六二）

《漢書》卷四《文帝紀》　夏，行幸雍棫陽宮。

六月，代王參薨。

匈奴和親。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上曰：「朕既不明，不能遠德，是以使方外之國或不寧息。夫四荒之外不安其生，封畿之内勤勞不處，二者之咎，皆自於朕之德薄而不能遠達也。間者累年，匈奴並暴邊境，多殺吏民，邊臣兵吏又不能諭吾内志，以重吾不德也。夫久結難連兵，中外之國將何以自寧？今朕夙興夜寐，勤勞天下，憂苦萬民，爲之怛惕不安，未嘗一日忘於心，故遣使者冠蓋相望，結軼於道，以諭朕意於單于。今單于反古之道，計社稷之安，便萬民之利，親與朕俱弃細過，偕之大道，結兄弟之義，以全天下元元之民。和親已定，始于今年。」

《資治通鑑》卷一五　匈奴連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産甚多；雲中、遼東最甚，郡萬餘人。上患之，乃使使遺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户報謝，復與匈奴和親。

八月，戊戌，丞相張蒼免。帝以皇后弟竇廣國賢，有行，欲相之，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國，久念不可。」而高帝時大臣，餘見無可者。

後三年（庚辰、前一六一）

《漢書》卷四《文帝紀》　春二月，行幸代。

《資治通鑑》卷一五　是歲，匈奴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

後四年（辛巳、前一六〇）

《漢書》卷四《文帝紀》　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

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行幸雍。

後五年（壬午、前一五九）

《漢書》卷四《文帝紀》　春正月，行幸隴西。

三月，行幸雍。

秋七月，行幸代。

後六年（癸未、前一五八）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冬，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三萬人入雲中。以中大夫令勉爲車騎將軍，軍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軍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内守周亞夫爲將軍，居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居霸上；祝茲侯軍棘門；以備胡。數月，胡人去，亦罷。

天下旱，蝗。帝加惠：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狗馬，損郎吏員，發倉庚以振貧民，民得賣爵。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狗馬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産，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上常衣綈衣，所幸慎夫人，令衣不得曳地，幃帳不得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欲爲省，毋煩民。南越王尉佗自立爲武帝，然上召貴尉佗兄弟，以德報之，佗遂去帝稱臣。與匈奴和親，匈奴背約入盜，然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惡煩苦百姓。吴王詐病不朝，就賜几杖。羣臣如袁盎等稱説雖切，常假借用之。羣臣如張武等受賂遺金錢，覺，上乃發御府金錢賜之，以愧其心，弗下吏。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内殷富，興於禮義。

後七年（甲申、前一五七）

《漢紀·孝文皇帝紀下》　春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夏六月，封竇廣國爲章武侯。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己亥，帝崩於未央宮。遺詔曰：「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者，奚可甚哀。當今之時，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離寒暑之數，哀人之父子，傷長幼之志，損其飲食，絶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託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地之靈，社稷之福，方内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維年之久長，懼于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悲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者。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絰帶無過三寸，毋布車及兵器，毋發民男女哭臨宮殿。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聲，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毋得擅哭。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佗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率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歸夫人以下至少使。」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内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乙巳，羣臣皆頓首上尊號曰孝文皇帝。

《漢書》卷四《文帝紀》　乙巳，葬霸陵。

漢景帝部（起公元前一五六年，迄公元前一四一年）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孝景皇帝，〔諱啓〕孝文中子。母竇太后。

前元年（乙酉、前一五六）

《漢紀・孝景皇帝紀》 〔六月〕丁未，即位。

秋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值尾、箕，末至牽牛及天漢，十六日不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十月，制詔御史：「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聞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育羣生。減嗜欲，不受獻，不私其利也。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朕既不敏，不能識。此皆上古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焉。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后祖宗之功德著於竹帛，施于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爲禮儀奏。」丞相臣嘉等言：「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請著之竹帛，宣布天下。」制曰：「可。」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四月乙卯，赦天下。

乙巳，賜民爵一級。

五月，除田半租。

爲孝文立太宗廟。令羣臣無朝賀。匈奴入代，與約和親。

《漢書》卷五《景帝紀》 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前二年（丙戌、前一五五）

《漢書》卷五《景帝紀》 冬十二月，有星孛于西南。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男子二十而得傅。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三月，立皇子德爲河間王，閼爲臨江王，餘爲淮陽王，非爲汝南王，彭祖爲廣川王，發爲長沙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四月壬午，孝文太后崩。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漢紀・孝景皇帝紀》 六月，丞相申屠嘉薨。時內史晁錯貴幸，穿太上皇廟壖垣爲舍門。

《漢紀・孝景皇帝紀》 秋八月丁巳，御史大夫陶青翟爲丞相，左內使晁錯爲御史大夫。封蕭何（曾）孫嘉爲列侯。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彗星出東北。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熒惑逆行，守北辰。

歲星逆行天廷中。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漢書》卷五《景帝紀》 秋，與匈奴和親。

前三年（丁亥、前一五四）

《資治通鑑》卷一六 冬十月，梁王來朝。時上未置太子，與梁王宴飲，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内喜；太后亦然。詹事竇嬰引卮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祖之天下，父子相傳，漢之約也；上何以得傳梁王！」太后由此憎嬰，嬰因病免；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梁王以此益驕。

《漢書》卷五《景帝紀》 十二月，詔曰：「襄平侯嘉子恢説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復故爵。論恢説及妻子如法。」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正月乙巳，赦天下。

長星出西方。

《漢書》卷五《景帝紀》 淮陽王宮正殿災。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吴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發兵西鄉。天子爲誅晁錯，遣袁盎諭告，不止，遂西圍梁。上乃遣大將軍竇嬰、太尉周亞夫將兵誅之。

《漢紀・孝景皇帝紀》 二月辛巳朔，日有蝕之。邯鄲有狗與豕交。

《漢書》卷五《景帝紀》 壬子晦，日有食之。

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吴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

《漢紀・孝景皇帝紀》 三月，吴、楚平，越人斬吴王頭以降。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六月乙亥，赦亡軍及楚元王子蓺等與謀反者。封大將軍竇嬰爲魏其侯。立楚元王子平陸侯禮爲楚王。立皇子端爲膠西王，子勝爲中山王。徙濟北王志爲菑川王，淮陽王餘爲魯王，汝南王非爲江都王。齊王將閭、燕王嘉皆薨。

《漢書》卷五《景帝紀》 詔曰：「乃者吴王濞等爲逆，起兵相脅，詿誤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楚元王子蓺等與濞等爲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汙宗室。」立平陸侯劉禮爲楚王，續元王後。立皇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賜民爵一級。

前四年（戊子、前一五三）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夏，立太子。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六月甲戌，赦天下。

《漢書》卷五《景帝紀》 賜民爵一級。

秋七月，臨江王閼薨。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九月，更以（弋）〔易〕陽爲陽陵。復置津關，用傳出入。

《漢書》卷五《景帝紀》 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前五年（己丑、前一五二）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正月，作陽陵邑。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三月，作陽陵、渭橋。

五月，募徙陽陵，予錢二十萬。

江都大暴風從西方來，壞城十二丈。

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爲隆慮侯。

《漢書》卷五《景帝紀》 遣公主嫁匈奴單于。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徙廣川王爲趙王。

《資治通鑑》卷一六 濟北貞王勃薨。

前六年（庚寅、前一五一）

《漢書》卷五《景帝紀》 冬十二月，雷，霖雨。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春，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江都丞相

嘉爲建平侯，隴西太守渾邪爲平曲侯，趙丞相嘉爲江陵侯，故將軍布爲鄃侯。梁、楚二王皆薨。

《漢書》卷五《景帝紀》　秋九月，皇后薄氏廢。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伐馳道樹，殖蘭池。

前七年（辛卯、前一五〇）

《漢書》卷五《景帝紀》　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春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春，免徒隸作陽陵者。丞相青免。

《漢書》卷五《景帝紀》　二月，罷太尉官。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二月乙巳，以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

四月乙巳，立膠東王太后爲皇后。

丁巳，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

《漢書》卷五《景帝紀》　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

《資治通鑑》卷一六　是歲，以太僕劉舍爲御史大夫，濟南太守郅都爲中尉。

中元年（壬辰、前一四九）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孫〕左車爲安陽侯。

四月乙巳，赦天下，賜爵一級。

除禁錮。

地動。衡山、原都雨雹，大者尺八寸。

中二年（癸巳、前一四八）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二月，匈奴入燕，遂不和親。

《漢書》卷五《景帝紀》　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王薨，遣光禄大夫弔襚祠賵，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弔祠，視喪事，因立嗣。其（薨）葬，國得發民輓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

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

夏四月，有星孛于西北。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夏，立皇子越爲廣川王，子寄爲膠東王。

《漢書》卷五《景帝紀》　秋七月，更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

九月，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皆爲列侯。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九月甲戌，日食。

中三年（甲午、前一四七）

《漢書》卷五《景帝紀》　冬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

春正月，皇太后崩。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

立皇子方乘爲清河王。

三月，彗星出西北。丞相周亞夫（死）〔免〕，以御史大夫桃侯劉舍爲丞相。

四月，地動。

《漢書》卷五《景帝紀》　夏旱，禁酤酒。

秋九月，蝗。

有星孛于西北。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九月戊戌晦，日食。

軍東都門外。

中四年（乙未、前一四六）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三月，置德陽宮。

《漢書》卷五《景帝紀》　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夏，蝗。

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十月戊午，日有蝕之。

中五年（丙申、前一四五）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夏，立皇子舜爲常山王。

封十侯。

六月丁巳，赦天下，賜爵一級。

天下大潦。

《漢書》卷五《景帝紀》　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更命諸侯丞相曰相。

《漢書》卷五《景帝紀》　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秋，地動。

中六年（丁酉、前一四四）

《漢書》卷五《景帝紀》　行幸雍，郊五畤。

《資治通鑑》卷一六　梁王來朝，上疏欲留；上弗許。王歸國，意忽忽不樂。

《漢書》卷五《景帝紀》　十二月，改諸官名。

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

三月，雨雹。

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立梁孝王子明爲濟川王，子彭離爲濟東王，子定爲山陽王，子不識爲濟陰王。梁分爲五。封四侯。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爵中尉爲都尉，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將行爲大長秋，大行爲行人，奉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内史爲大農。以大内爲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屬大内。

《漢書》卷五《景帝紀》　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爲設禁。又惟酷吏奉憲失中，乃詔有司減笞法，定箠令。

六月，匈奴入鴈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二千人。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七月辛亥，日食。

八月，匈奴入上郡。

後元年（戊戌、前一四三）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冬，更命中大夫令爲衛尉。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三月丁酉，赦天下，賜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

四月，大酺。

《漢書》卷五《景帝紀》　夏，大酺五日，民得酤酒。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上庸地動二十二日，壞城垣。

七月乙巳，日食。丞相劉舍免。

《漢書》卷五《景帝紀》　條侯周亞夫下獄死。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八月壬辰，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封爲建陵侯。

後二年（己亥、前一四二）

《漢書》卷五《景帝紀》　冬十月，省徹侯之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正月，地一日三動。

郅將軍擊匈奴。酺五日。

令内史郡不得食馬粟，没入縣官。令徒隸衣七綴布。止馬春。

爲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匈奴入鴈門，太守馮敬與戰死。

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彊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耆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五月，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爲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爲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秋，大旱。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十月，租長陵田。

衡山國、河東、雲中郡民疫。

後三年（庚子、前一四一）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十月，日月皆（食）赤五日。

十二月晦，雷。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廷中。

《漢書》卷五《景帝紀》　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甲寅，皇太子冠。

甲子，孝景皇帝崩。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天下户百錢。出宫人歸其家，復無所與。

漢武帝部（起公元前一四〇年，迄公元前八七年）

《漢書》卷六《武帝紀》　孝武皇帝，〔諱徹〕，景帝中子，母王美人。

建元元年（辛丑、前一四〇）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正月甲子〕，太子即位，是爲孝武皇帝。

《漢書》卷五《景帝紀》　二月癸酉，葬陽陵。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三月，封皇太后弟蚡爲武安侯，弟勝爲周陽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春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行三銖錢。

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五月，詔曰：「河海潤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爲歲事，曲加禮。」

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六月，丞相衛綰免。

丙寅，魏其侯竇嬰爲丞相，武安侯田蚡爲太尉。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罷苑馬，以賜貧民。」

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

《資治通鑑》卷一七　是歲，內史甯成抵罪髡鉗。

建元二年（壬寅、前一三九）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上初至雍，郊見五畤。後常三歲一郊。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自殺。丞相嬰、太尉蚡免。

《資治通鑑》卷一七　淮南王安來朝。上以安屬爲諸父而材高，甚尊重之，每宴見談語，昏暮然後罷。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二月丙戌朔，日有蝕之。

《資治通鑑》卷一七　三月乙未，以太常柏至侯許昌爲丞相。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

初置茂陵邑。

建元三年（癸卯、前一三八）

《資治通鑑》卷一七　冬十月，代王登、長沙王發、中山五勝、濟川王明來朝。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郊雍，獲一角獸，若麃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畤，畤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于天地。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飢，人相食。

賜徙茂陵者户錢二十萬，田二頃。初作便門橋。

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

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

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遣中大夫嚴助持節發會稽兵，浮海救之。未至，閩越走，兵還。

九月丙子晦，日有蝕之。

建元四年（甲辰、前一三七）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有風赤如血。

六月，旱。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秋七月，有星孛於東北。

《漢書》卷六《武帝紀》　九月，有星孛于東北。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冬十月，地震。是歲，武强侯嚴青翟爲御史大夫。

《資治通鑑》卷一七　是歲，南越王佗死，其孫文王胡立。

建元五年（乙巳、前一三六）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春正月己巳朔，日有蝕之。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置五經博士。

夏四月，平原君薨。

五月，大蝗。

秋八月，廣川王越、清河王乘皆薨。

建元六年（丙午、前一三五）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

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上素服五日。

五月丁亥，太皇太后崩。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六月癸未，丞相許昌免，武安侯田蚡爲丞相。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

《資治通鑑》卷一七　是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六《武帝紀》　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擊之。未至，越人殺郢降，兵還。

元光元年（丁未、前一三四）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

《漢紀・孝武皇帝紀二》　春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赦天下，賜民長子爵一級。復七國宗室前絶屬者。

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脊，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虖，何施而臻此與！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

秋七月癸未，日有蝕之。

元光二年（戊申、前一三三）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春，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嫚，侵盜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議宜擊。

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大）〔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

六月，軍罷。將軍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

秋九月，令民大酺五日。

元光三年（己酉、前一三二）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勃海。

夏五月，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爲列侯。

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

元光四年（庚戌、前一三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

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

夏四月，隕霜殺草。

五月，地震。赦天下。

《漢紀・孝武皇帝紀二》　丁巳，平棘侯薛澤爲丞相，御史大夫韓安國免。

秋九月，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以仁厚見尊重。

元光五年（辛亥、前一三〇）

《漢紀・孝武皇帝紀二》　春正月，河間王德薨，謚獻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發巴蜀治南夷道，又發卒萬人治鴈門阻險。

秋七月，大風拔木。

乙巳，皇后陳氏廢。捕爲巫蠱者，皆梟首。

《資治通鑑》卷一八　乙巳，賜皇后册，收其璽綬，罷退，居長門宮。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八月，螟。

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元光六年（壬子、前一二九）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初算商車。

春，穿漕渠通渭。

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遣車騎將軍衛青出上谷，騎將軍公孫敖出代，輕車將軍公孫賀出雲中，驍騎將軍李廣出鴈門。

夏，大旱，蝗。

六月，行幸雍。

秋，匈奴盜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

元朔元年（癸丑、前一二八）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禄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十二月，江都王非薨。

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貸及辭

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鴈門，敗都尉，殺略三千餘人。遣將軍衛青出鴈門，將軍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

東夷蔊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

魯王餘、長沙王發皆薨。

元朔二年（甲寅、前一二七）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

春正月，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焉。」於是藩國始分，而子弟畢侯矣。

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三月乙亥晦，日有蝕之。

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

秋，燕王定國有罪，自殺。

元朔三年（乙卯、前一二六）

《資治通鑑》卷一八 冬，匈奴軍臣單于死，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攻破軍臣單于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罷蒼海郡。

三月，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與士大夫日新厥業，祇而不解。其赦天下。」

《資治通鑑》卷一八 夏四月丙子，封匈奴太子於單爲涉安侯，數月而卒。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匈奴入代，殺太守；入鴈門，殺略千餘人。

六月庚午，皇太后崩。

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令民大酺五日。

《資治通鑑》卷一八 秋，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葆就，專力城朔方。

是歲，中大夫張湯爲廷尉。

元朔四年（丙辰、前一二五）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行幸甘泉。

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數千人。

元朔五年（丁巳、前一二四）

《資治通鑑》卷一九 冬十一月乙丑，薛澤免。以公孫弘爲丞相，封平津侯。丞相封侯自弘始。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大旱。

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獲首虜萬五千級。

《資治通鑑》卷一九 夏四月乙未，復益封青八千七百户，封青三子伉、不疑、登皆爲列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秋，匈奴入代，殺都尉。

元朔六年（戊午、前一二三）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三千餘級。還，休士馬于定襄、雲中、鴈門。赦天下。

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大克獲。前將軍趙信軍敗，降匈奴。右將軍蘇建亡軍，獨身脫還，贖爲庶人。

六月，詔曰：「朕聞五帝不相復禮，三代不同法，所繇殊路而建德一也。

蓋孔子對定公以徠遠，哀公以論臣，景公以節用，非期不同，所急異務也。今中國一統而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

《漢紀・孝武皇帝紀三》 十有一月癸酉晦，日有蝕之。

元狩元年（己未、前一二二）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漢紀・孝武皇帝紀三》 改元朔爲元狩。是歲，北地匈奴名王率衆來降。

《漢書》卷六《武帝紀》 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

十二月，大雨雪，民凍死。

夏四月，赦天下。

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憯怛。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説，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贅聚』。」

五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

元狩二年（庚申、前一二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

《漢紀・孝武皇帝紀三》 壬辰，御史大夫李蔡爲丞相，張湯爲御史大夫。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

《漢書》卷六《武帝紀》 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至皋蘭，斬首八千餘級。

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將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

匈奴入鴈門，殺略數百人。遣衛尉張騫、郎中令李廣皆出右北平。廣殺匈奴三千餘人，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脱還，及公孫敖、張騫皆後期，當斬，贖爲庶人。

江都王建有罪，自殺。膠東王寄薨。

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狩三年（辛酉、前一二〇）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有星孛于東方。

夏五月，赦天下。

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爲六安王。

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列侯。

《資治通鑑》卷一九 淮南王之謀反也，膠東康王寄微聞其事，私作戰守備。及吏治淮南事，辭出之。寄母王夫人，即皇太后之女弟也，於上最親，意自傷，發病而死，不敢置後。上聞而憐之，立其長子賢爲膠東王；又封其所愛少子慶爲六安王，王故衡山王地。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殺略千餘人。

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發謫吏穿昆明池。

元狩四年（壬戌、前一一九）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初算緡錢。

《資治通鑑》卷一九　詔禁民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沒入其器物。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有星孛于東北。

《漢紀・孝武皇帝紀三》　會天大旱，上令百官請雨。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有長星出于西北。

大將軍衛青將四將軍出定襄，將軍去病出代，各將五萬騎。步兵踵軍後數十萬人。青至幕北圍單于，斬首萬九千級，至闐顏山乃還。去病與左賢王戰，斬獲首虜七萬餘級，封狼居胥山乃還。兩軍士（戰）死者數萬人。前將軍廣、後將軍食其皆後期。廣自殺，食其贖死。

《資治通鑑》卷一九　是歲，汲黯坐法免，以定襄太守義縱爲右內史，河內太守王温舒爲中尉。

元狩五年（癸亥、前一一八）

《資治通鑑》卷二〇　春三月甲午，丞相李蔡坐盜孝景園堧地，葬其中，當下吏，自殺。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

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資治通鑑》卷二〇　罷三銖錢，更鑄五銖錢。於是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

夏四月乙卯，以太子少傅武强侯莊青翟爲丞相。

天子病鼎湖甚，巫醫無所不致，不愈。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神之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强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置酒壽宮。

元狩六年（甲子、前一一七）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金，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蠻夷錦各有差。

雨水亡冰。

夏四月乙巳，廟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初作誥。

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又禁（以）〔兼〕並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撟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漢紀・孝武皇帝紀四》　秋七月，大司馬驃騎（大）將軍霍去病薨。發屬國玄甲陣自長安至茂陵，爲塚塋象祁連山，謚曰景桓侯。

元鼎元年（乙丑、前一一六）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

《漢紀・孝武皇帝紀四》　六月，得寶鼎於河東汾水上，薦見於宗廟，藏於甘泉宮。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

《漢書》卷六《武帝紀》　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

元鼎二年（丙寅、前一一五）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

十二月，丞相青翟下獄死。

春，起柏梁臺。

《資治通鑑》卷二〇　二月，以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

《漢書》卷六《武帝紀》　三月，大雨雪。

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

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戹者，具舉以聞。」

《資治通鑑》卷二〇　是歲，孔僅爲大農令，而桑弘羊爲大農中丞，稍置均輸，以通貨物。

元鼎三年（丁卯、前一一四）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弘農縣。

十一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

正月戊子，陽陵園火。

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

常山王舜薨。子敎嗣立，有罪，廢徙房陵。

《資治通鑑》二〇　徙代王義爲清河王。

是歲，匈奴伊穉斜單于死，子烏維單于立。

元鼎四年（戊辰、前一一三）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冬，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毋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祀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禮畢，天子遂至滎陽而還。過雒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先王祀焉。」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行自夏陽，東幸汾陰。

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詔曰：「祭地冀州，瞻望河洛，巡省豫州，觀于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其封嘉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春，樂成侯上書言欒大。上使先驗小方，鬬旗，旗自相觸擊。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二月，中山王勝薨。

夏，封方士欒大爲樂通侯，位上將軍。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掊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鏤毋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錦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晏溫，有黃雲蓋焉。有麃過，上自射之，因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資治通鑑》卷二〇　秋，立常山憲王子商爲泗水王。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秋，上幸雍，且郊。或曰：「五帝，泰一之佐也，宜立泰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

元鼎五年（己巳、前一一二）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泰一如雍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筴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壇以明應。令太祝領，

(祀)〔秋〕及臘閒祠。三歲天子一郊見。」

《漢書》卷六《武帝紀》　立泰畤于甘泉。天子親郊見，朝日夕月。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飢寒，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冀州脽壤乃顯文鼎，獲(祭)〔薦〕於廟。渥洼水出馬，朕其御焉。戰戰兢兢，懼不克任，思昭天地，內惟自新。《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親省邊垂，用事所極。望見泰一，修天文壇。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

《資治通鑑》卷二〇　春三月壬午，天子聞南越反，曰：「韓千秋雖無功，亦軍鋒之冠，封其子延年爲成安侯；樛樂姊爲王太后，首願屬漢，封其子廣德爲龍亢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王、王太后。赦天下。

《漢紀・孝武皇帝紀五》　夏五月，諫(議)大夫終軍、使者安國少季使南越，欲令入朝，比內諸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丁丑晦，日有蝕之。

秋，鼃、蝦蟆鬬。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湞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

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樂通侯欒大坐誣罔要斬。

《資治通鑑》卷二〇　丙申，以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封牧丘侯。時國家多事，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而兒寬等推文學，皆爲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丞相，丞相慶醇謹而已。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其秋，爲伐南越，告禱泰一，以牡(一)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天一三星，爲泰一鋒，名曰「靈旗」。爲兵禱，(五)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微隨驗，實無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漢書》卷六《武帝紀》　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故安，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

元鼎六年(庚午、前一一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其冬，公孫卿候神河南，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若雉，往來城上。天子親幸緱氏城視跡。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僊者非有求人主，人主求之。其道非少寬假，神不來。言神事，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觀名山神祠所，以望幸矣。

《漢書》卷六《武帝紀》　行東，將幸緱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呂嘉首，以爲獲嘉縣。馳義侯遺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文山郡。

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元封元年(辛未、前一一〇)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聽焉。還，祠黃帝於橋山，乃歸甘泉。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澤旅，然後

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還祭黃帝冢橋山，澤兵須如。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已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泰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東越險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遂虛其地。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三）（正）月，遂東幸緱氏，禮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於是以三百户封太室奉祠，命曰崇高邑。東上泰山，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顛。

四月，還至奉高。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人殊，不經，難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薦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

丙辰，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江淮閒一茅三脊爲神藉。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祠。兕旄牛犀象之屬弗用。皆至泰山然后去。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起封中。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肩然如有聞。震于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

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于甘泉。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五月，返至甘泉。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其秋，有星茀于東井。後十餘日，有星茀于三能。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其星出如瓠，食頃復入焉。」有司言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漢書》卷六《武帝紀》　齊王閎薨。

元封二年（壬申、前一〇九）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冬，郊雍五帝，還，拜祝祠泰一。贊饗曰：「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昭見，皇帝敬拜泰祝之饗。」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春，幸緱氏，遂至東萊。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其春，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見天子」。天子於是幸緱氏城，拜卿爲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毋所見，見大人跡。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是歲旱。於是天子既出毋名，乃禱萬里沙，過祠泰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留二日，沈祠而去。使二卿將卒塞決河，河徙二渠，復禹之故跡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還，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

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乃募天下死罪擊朝鮮。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夏，有芝生殿防内中。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臺，若有光云，乃下詔曰：「甘泉防生芝九莖，赦天下，毋有復作。」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六月，詔曰：「甘泉宮内中産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户牛酒。」作《芝房之歌》。

秋，作明堂于泰山下。

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元封三年（癸酉、前一〇八）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伐朝鮮。

《資治通鑑》卷二一　上遣將軍趙破奴擊車師。破奴與輕騎七百餘

先至，虜樓蘭王，遂破車師，因舉兵威以困烏孫、大宛之屬。

春正月甲申，封破奴爲浞野侯。王恢佐破奴擊樓蘭，封恢爲浩侯。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

《漢紀·孝武皇帝紀五》 春，作角（抵）〔觝〕戲，以亭外國朝獻者，三百餘里內人皆觀。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樓船將軍楊僕坐失亡多免爲庶民，左將軍荀彘坐爭功棄市。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七月，膠西王端薨。

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

元封四年（甲戌、前一〇七）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上郊雍，通回中道，巡之。

春，至鳴澤，從西河歸。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月，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

春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

夏大旱，民多暍死。

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乃遣使說之。單于使來，死京師。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

元封五年（乙亥、前一〇六）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冬，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潛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祀其名山川。北至琅邪，並海上。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行南巡狩，至于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灊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作《盛唐樅陽之歌》。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

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

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四月中，至奉高脩封焉。

五年脩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有祕祠其顛。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並赤帝，而有司侍祠焉。泰山上舉火，下悉應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泰畤。

大司馬大將軍青薨。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元封六年（丙子、前一〇五）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行幸回中。

春，作首山宮。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爲黃金。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

夏，京師民觀角抵于上林平樂館。

秋，大旱，蝗。

《資治通鑑》卷二一 是歲，匈奴烏維單于死，子烏師廬立，年少，號「兒單于」。自此之後，單于益西北徙，左方兵直雲中，右方兵直酒泉、敦煌郡。

太初元年（丁丑、前一〇四）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曆者以本統。天子親至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祠上帝明堂，每脩封禪。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筴，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遣，冀遇之。

十一月乙酉，柏梁災。

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渤海，將以望祠蓬萊之屬，冀至殊庭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二月，起建章宮。

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

遣因杅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是歲，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八月，行幸安定。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

蝗從東方飛至敦煌。

太初二年（戊寅、前一〇三）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戊申，丞相（石）慶薨。

《資治通鑑》卷二一 閏月丁丑，以太僕公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腰五日，祠門户，比臘。

夏四月，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其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五月，籍吏民馬，補車騎馬。

秋，蝗。遣浚稽將軍趙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

冬十二月，御史大夫兒寬卒。

太初三年（己卯、前一〇二）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東巡海上。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東巡海上，考神僊之屬，未有驗者。方士有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命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名曰明年。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

《資治通鑑》卷二一 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夏，遂還泰山，脩五年之禮如前，而加禪祠石閭。石閭者，在泰山下阯南方，方士多言此僊人之閭也，故上親禪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遣光禄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遊擊將軍韓説將兵屯之。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秋，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禄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

太初四年（庚辰、前一〇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

《資治通鑑》卷二一 春，貳師將軍來至京師。貳師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入貢獻，見天子，因爲質焉。軍還，入馬千餘匹。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起明光宮。

冬，行幸回中。

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税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資治通鑑》卷二一 匈奴呴犂湖單于死，匈奴立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爲單于。

天漢元年（辛巳、前一〇〇）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匈奴歸漢使者，使使來獻。
《資治通鑑》卷二一　天雨白氂。
夏，大旱。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五月，赦天下。
秋，閉城門大搜。發謫戍屯五原。
《漢紀・孝武皇帝紀五》　是歲，濟南太守王延年爲御史大夫。

天漢二年（壬午、前九九）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行幸東海。還幸回中。
夏五月，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戰于天山，斬首虜萬餘級。又遣因杅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陵兵敗，降匈奴。
秋，止禁巫祠道中者。大搜。
渠黎六國使使來獻。
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
冬十一月，詔關都尉曰：「今豪傑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

天漢三年（癸未、前九八）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二月，御史大夫王卿有罪，自殺。
初榷酒酤。
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祠常山，瘞玄玉。
夏四月，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秋，匈奴入鴈門，太守坐畏懦棄市。

天漢四年（甲申、前九七）

《漢書》卷六《武常紀》　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因杅將軍公孫敖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鴈門，遊擊將軍韓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强弩都尉路博德步兵萬餘人與貳師會。廣利與單于戰余吾水上連日，敖與左賢王戰不利，皆引還。
夏四月，立皇子髆爲昌邑王。
秋九月，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太始元年（乙酉、前九六）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因杅將軍敖有罪，要斬。
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
《漢紀・孝武皇帝紀六》　己巳晦，日有蝕之。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六月，赦天下。

太始二年（丙戌、前九五）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回中。
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蹏以協瑞焉。」因以班賜諸侯王。
秋，旱。
九月，募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資治通鑑》卷二二　杜周卒，光禄大夫暴勝之爲御史大夫。

太始三年（丁亥、前九四）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宮，饗外國客。

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朱鴈之歌》。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

冬，賜行所過户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資治通鑑》卷二二　是歲，皇子弗陵生。弗陵母曰河間趙倢伃，居鉤弋宮，任身十四月而生。上曰：「聞昔堯十四月而生，今鉤弋亦然，」乃命其所生門曰堯母門。

太始四年（戊子、前九三）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三月，行幸泰山。

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計。

癸未，祀孝景皇帝于明堂。

甲申，修封。

丙戌，壇石閭。

夏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歌》。

夏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赦天下。

秋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邑，與邑中蛇羣鬥孝文廟下，邑中蛇死。

冬十月甲寅晦，日有蝕之。

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西至安定、北地。

征和元年（己丑、前九二）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還，行幸建章宮。

三月，趙王彭祖薨。

《漢紀・孝武皇帝紀六》　夏，大旱。

《漢書》卷六《武帝紀》　冬十一月，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巫蠱起。

征和二年（庚寅、前九一）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丞相〔公孫〕賀下獄死。

夏四月，大風發屋折木。

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坐巫蠱死。

夏，行幸甘泉。

秋七月，（桉）〔按〕道侯韓説、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

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

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黃旄。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坐失縱，勝之自殺，仁要斬。

八月辛亥，太子自殺于湖。

癸亥，地震。

《資治通鑑》卷二二　九月，商丘成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六《武帝紀》　九月，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干〕王。

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

征和三年（辛卯、前九〇）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殺兩都尉。

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四萬騎出酒泉。成至浚稽山與虜戰，多斬首。通至天山，虜引去，因降車師。皆引兵還。廣利敗，降匈奴。

夏五月，赦天下。

六月，丞相屈氂下獄要斬，妻（子）梟首。

秋，蝗。

九月，反者公孫勇、胡倩發覺，皆伏辜。

征和四年（壬辰、前八九）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東萊，臨大海。

《資治通鑑》卷二二　春正月，上行幸東萊，臨大海，欲浮海求神山。羣臣諫，上弗聽；而大風晦冥，海水沸湧。上留十餘日，不得御樓船，乃還。

《漢書》卷六《武帝紀》　二月丁酉，隕石于雍，二，聲聞四百里。

三月，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

庚寅，祀于明堂。

《資治通鑑》卷二二　癸巳，禪石閭，見羣臣，上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爲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臣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羣臣自歎：「曏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夏六月，還幸甘泉。

《資治通鑑》卷二二　丁巳，以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八月辛酉晦，日有蝕之。

後元元年（癸巳、前八八）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逐幸安定。

《漢紀・孝武皇帝紀六》　昌邑王髆薨，謚曰哀王。

《漢書》卷六《武帝紀》　二月，詔曰：「朕郊見上帝，巡于北邊，見羣鶴留止，以不羅罔，靡所獲獻。薦于泰畤，光景並見。其赦天下。」

夏六月，御史大夫商丘成有罪自殺。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

秋七月，地震，往往湧泉出。

後元二年（甲午、前八七）

《漢書》卷六《武帝紀》　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賜宗室。

二月，行幸盩厔五柞宮。

乙丑，立皇子弗陵爲皇太子。

《漢紀・孝武皇帝紀六》　（三）〔二〕月乙卯，拜光（禄）〔爲〕大（夫）司馬大將軍，日磾爲車騎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牀下，與丞相田千秋俱受遺詔，輔少主。

《漢書》卷六《武帝紀》　丁卯，帝崩于五柞宮，入殯于未央宮前殿。

漢昭帝部（起公元前八七年，迄公元前七四年）

《漢書》卷七《昭帝紀》 孝昭皇帝，〔諱弗陵〕武帝少子。母趙倢伃。

後元二年二月立昭帝爲太子。

後元二年（甲午、前八七）

《漢書》卷七《昭帝紀》 〔二月〕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大將軍光秉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

《漢書》卷六《武帝紀》 三月甲申，葬茂陵。

《漢書》卷七《昭帝紀》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方。

濟北王寬有罪，自殺。

賜長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追尊趙倢伃爲皇太后，起雲陵。

冬，匈奴入朔方，殺略吏民；發軍屯西河，左將軍桀行北邊。

始元元年（乙未、前八六）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賜諸侯王、列侯、宗室金錢各有差。

己亥，上耕于鉤盾弄田。

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户。

夏，爲太后起園廟雲陵。

益州廉頭、姑繒、牂柯談指、同並二十四邑皆反。遣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

有司請河内屬冀州，河東屬并州。

秋七月，赦天下，賜民百户牛酒。大雨，渭橋絶。

八月，齊孝王孫劉澤謀反，欲殺青州刺史雋不疑，發覺，皆伏誅。遷不疑爲京兆尹，賜錢百萬。

九月丙子，車騎將軍日磾薨。

閏月，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冬，無冰。

始元二年（丙申、前八五）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大將軍光、左將軍桀皆以前捕斬反虜重合侯馬通功封，光爲博陸侯，桀爲安陽侯。

以宗室毋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禄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

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

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始元三年（丁酉、前八四）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

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冬十月，鳳皇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蝕之。

始元四年（戊戌、前八三）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赦天下。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

夏六月，皇后見高廟。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下及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

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户十萬。

秋七月，詔曰：「此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資治通鑑》卷二三 西南夷姑繒、葉榆復反，遣水衡都尉吕辟胡將益州兵擊之。辟胡不進，蠻夷遂殺益州太守，乘勝與辟胡戰，士戰及溺死者四千餘人。

《漢書》卷七《昭帝紀》 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

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資治通鑑》卷二三 是歲，上官安爲車騎將軍。

始元五年（己亥、前八二）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追尊皇太后父爲順成侯。

夏陽男子張延年詣北闕，自稱衛太子，誣罔，要斬。

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

六月，封皇后父驃騎將軍上官安爲桑樂侯。

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罷儋耳、真番郡。

秋，大鴻臚廣明、軍正王平擊益州，斬首捕虜三萬餘人，獲畜産五萬餘頭。

始元六年（庚子、前八一）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上耕于上林。

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

夏，旱，大雩，不得舉火。

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詔曰：「鉤町侯毋波率其君長人民擊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毋波爲鉤町王。大鴻臚廣明將率有功，賜爵關内侯，食邑。」

元鳳元年（辛丑、前八〇）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長公主共養勞苦，復以藍田益長公主湯沐邑。

泗水戴王前薨，以毋嗣，國除。後宫有遺腹子煖，相内史不奏言，上聞而憐之，立煖爲泗水王。相内史皆下獄。

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頷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夏六月，赦天下。

秋七月乙亥晦，日有蝕之，既。

八月，改始元爲元鳳。

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

《漢紀·孝昭皇帝紀》 庚午，右扶風王訢爲御史大夫。

冬十月，詔曰：「左將軍安陽侯桀、票騎將軍桑樂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數以邪枉干輔政，大將軍不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往來相約結。燕王遣壽西長、孫縱之等賂遺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史公孫遺等，交通私書，共謀令長公主置酒，伏兵殺大將軍光，徵立燕王爲天子，大逆毋道。故稻田使者燕倉先發覺，以告大司農敞，敞告諫大夫延年，延年以聞。丞相徵事任宫手捕斬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皆已伏誅，吏民得以安。封延年、倉、宫、壽皆爲列侯。」又曰：「燕王迷惑失道，前與齊王子劉澤等爲逆，抑而不揚，望王反道自新，今乃與長公主及左將軍桀等謀危宗廟。

王及公子皆自伏辜。其赦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産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元鳳二年（壬寅、前七九）

《漢書》卷七《昭帝紀》　夏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匹。

《漢書》卷七《昭帝紀》　六月，赦天下。詔曰：「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資治通鑑》二三　是歲，匈奴復遣九千騎屯受降城以備漢，北橋余吾水，令可度，以備奔走；欲求和親，而恐漢不聽，故不肯先言，常使左右風漢使者。然其侵盜益希，遇漢使愈厚，欲以漸致和親。漢亦羈縻之。

元鳳三年（癸卯、前七八）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泰山有大石自起立，上林有柳樹枯僵自起生。

罷中牟苑賦貧民。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翊賈勝胡皆坐縱反者，仁自殺，平、勝胡皆要斬。

冬，遼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郡二千騎擊之。

元鳳四年（甲辰、前七七）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令天下酺五日。

《漢紀・孝昭皇帝紀》　二月乙丑，御史大夫王訢爲丞相。

《漢書》卷七《昭帝紀》　甲戌，丞相（田）千秋薨。

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氐，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其封明友爲平陵侯。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北闕，封義陽侯。」

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上及羣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太常及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會赦，太常轑陽侯德免爲庶人。

六月，赦天下。

元鳳五年（乙巳、前七六）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户，賜錢二千萬，黃金二百斤，劍二，安車一，乘馬二駟。

夏，大旱。

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

冬十一月，大雷。

十二月庚戌，丞相（王）訢薨。

元鳳六年（丙午、前七五）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

夏，赦天下。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右將軍張安世宿衛忠謹，封富平侯。

烏桓復犯塞，遣度遼將軍范明友擊之。

《漢紀・孝昭皇帝紀》　冬十有一月乙丑，御史大夫楊敞爲丞相。

元平元年（丁未、前七四）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春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

《漢紀・孝昭皇帝紀》　乙丑，有雲如狗，朱色，尾長二丈（俠）〔夾〕漢西行。

《漢書》卷七《昭帝紀》　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昭帝崩，毋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

漢宣帝部（起公元前七四年，迄公元前四九年）

《漢書》卷八《宣帝紀》 孝宣皇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皇曾孫。

元平元年（丁未、前七四）

《漢書》卷八《宣帝紀》 〔六月〕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即皇帝位，謁高廟。

八月己巳，丞相〔楊〕敞薨。

九月，大赦天下。

《漢紀・孝宣皇帝紀》 戊寅，御史大夫蔡義爲丞相。

戊辰，左馮翊田廣明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 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賜諸侯王以下金錢，至吏民鰥寡孤獨各有差。皇太后歸長樂宮。初置屯衛。

本始元年（戊申、前七三）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大將軍光稽首歸政，上謙讓委任焉。論定策功，益封大將軍光萬七千户，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萬户。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等居位守職，與大將軍光、車騎將軍安世建議定策，以安宗廟，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嗣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前將軍龍雒侯增、太僕建平侯延年、太常蒲侯昌、諫大夫宜春侯譚、當塗侯平、杜侯屠耆堂、長信少府關内侯勝邑户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水侯，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少府樂成爲爰氏侯，光祿大夫遷爲平丘侯。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鴻臚賢、詹事畸、光祿大夫吉、京輔都尉廣漢爵皆關内侯。德、武食邑。」

夏四月庚午，地震。詔内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

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各一級，孝者二級，女子百户牛酒。租税勿收。

六月，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

秋七月，詔立燕剌王太子建爲廣陽王，立廣陵王胥少子弘爲高密王。

本始二年（己酉、前七二）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大司農陽城侯田延年有罪，自殺。

夏五月，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氐、羌、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修郊祀，定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宜加尊號。

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

匈奴數侵邊，又西伐烏孫。烏孫昆彌及公主因國使者上書，言昆彌願發國精兵擊匈奴，唯天子哀憐，出兵以救公主。

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鋭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

本始三年（庚戌、前七一）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癸亥，皇后許氏崩。

戊辰，五將軍師發長安。

夏五月，軍罷。祁連將軍廣明、虎牙將軍順有罪，下有司，皆自殺。校尉常惠將烏孫兵入匈奴右地，大克獲，封列侯。

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

六月己丑，丞相〔蔡〕義薨。

《資治通鑑》卷二四　甲辰，長信少府韋賢爲丞相。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大司農魏相爲御史大夫。

其冬，單于自將擊烏孫，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一丈餘，匈奴人民畜産凍死，還者十無一二。於是丁零乘弱攻其北，烏丸入其東，烏孫入其西。又重以飢餓，死者十三，匈奴大困。諸國（霸）〔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治，匈奴遂弱矣。

《資治通鑑》二四　是歲，潁川太守趙廣漢爲京兆尹。

本始四年（辛亥、前七〇）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

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羣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

五月，鳳皇集北海安丘、淳于。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大赦。

《漢書》卷八《宣帝紀》　秋，廣川王吉有罪，廢遷上庸，自殺。

地節元年（壬子、前六九）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有星孛于西方。

三月，假郡國貧民田。

夏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

冬十一月，楚王延壽謀反，自殺。

十二月癸亥晦，日有蝕之。

《資治通鑑》二四　是歲，于定國爲廷尉。

地節二年（癸丑、前六八）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三月庚午，大司馬大將軍光薨。詔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宿衛孝武皇帝三十餘年，輔孝昭皇帝十有餘年，遭大難，躬秉義，率三公、諸侯、九卿、大夫定萬世策，以安宗廟。天下蒸庶，咸以康寧，功德茂德，朕甚嘉之。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資治通鑑》卷二四　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中二千石治冢，賜梓宮、葬具皆如乘輿制度，謚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下詔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漢書》卷八《宣帝紀》　夏四月，鳳皇集魯郡，羣鳥從之。大赦天下。

五月，光祿大夫平丘侯王遷有罪，下獄死。

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乃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于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

《資治通鑑》二四　是歲，匈奴饑，人民、畜産死什六七，又發兩屯各萬騎以備漢。其秋，匈奴前所得西嗕居左地者，其君長以下數千人皆驅畜産行，與甌脫戰，所殺傷甚衆，遂南降漢。

地節三年（甲寅、前六七）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

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

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五月甲申，丞相韋賢以老病，錫金鞍車駟馬，薨於家。子弘爲太常丞。

六月壬申，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太子太傅邴吉爲御史大夫。

《資治通鑑》二五 京師大雨雹，大行丞東海蕭望之上疏，言大臣任政，一姓專權之所致。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九月壬辰，地震。

《漢書》卷八《宣帝紀》 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池禦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遵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十有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千）〔百〕石。

《資治通鑑》卷二五 十二月，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每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上自初即位，數遣使者求外家；久遠，多似類而非是。是歲，求得外祖母王媼及媼男無故、武。上賜無故、武爵關內侯。旬日間，賞賜以鉅萬計。

地節四年（己卯、前六六）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二月，封外祖母爲博平君，故鄼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

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漢紀・孝宣皇帝紀二》 夏五月，山陽、濟陰雹如雞子，地深一尺五寸，殺二十餘人，飛鳥皆死。

《漢書》卷八《宣帝紀》 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立廣川惠王孫文爲廣川王。

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詔曰：「乃者，東織室令史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壻度遼將軍范明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尉趙平、長安男子馮殷等謀爲大逆。顯前又使女侍醫淳于衍進藥殺共哀后，謀毒太子，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服）〔伏〕其辜。諸爲霍氏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

《資治通鑑》卷二五 乙丑，詔封告霍氏反謀者男子張章、期門董忠、左曹楊惲、侍中金安上、史高皆爲列侯。惲，丞相敞子；安上，車騎將軍日磾弟子；高，史良娣兄子也。

雲、山、明友自殺。

《漢書》卷八《宣帝紀》　八月己酉，皇后霍氏廢。

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又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十二月，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

《資治通鑑》二五　是歲，北海太守廬江朱邑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勃海太守龔遂入爲水衡都尉。

元康元年（丙辰、前六五）

《漢紀・孝宣皇帝紀二》　春正月，龜茲王及其夫人來朝。【略】上納之，贈賜甚厚焉。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

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不）〔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夏五月，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户爲奉明縣。

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絶。其毋嗣者，復其次。

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于大道，是以陰陽風雨未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冬，置建章衛尉。

《資治通鑑》二五　是歲，少府宋疇坐議「鳳皇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貶爲泗水太傅。

元康二年（丁巳、前六四）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詔曰：「《書》云『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

三月，以鳳皇甘露降集，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又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

元康三年（戊午、前六三）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舜封之，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

又曰：「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

中光禄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壽皆爲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禄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

《漢紀・孝宣皇帝紀二》 夏六月，立皇（太）子欽爲淮陽王。欽者，張婕妤之子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 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元康四年（己未、前六二）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佗皆勿坐。」

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二月，河東霍徵史等謀反，誅。

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秋八月，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黄金，人二十斤。

丙寅，大司馬衛將軍安世薨。

《漢紀・孝宣皇帝紀二》 是歲，車師王烏貴（靡）自烏孫至，賜第舍，令與妻子居。

《漢書》卷八《宣帝紀》 比年豐，穀石五錢。

神爵元年（庚申、前六一）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産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彊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

六月，有星孛于東方。

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與兩將軍並進。詔曰：「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當朝二年者，皆毋朝。」

《漢紀・孝宣皇帝紀三》 秋七月，大旱。

《漢書》卷八《宣帝紀》 秋，賜故大司農朱邑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後將軍充國言屯田之計。

《漢紀・孝宣皇帝紀三》 是歲，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封龍（額）〔額〕侯。

神爵二年（辛酉、前六〇）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二月，詔曰：「乃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祗事不怠，其赦天下。」

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皆封列侯。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有罪，下有司，自殺。

匈奴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始和親。

神爵三年（壬戌、前五九）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起樂游苑。

三月丙午，丞相〔魏〕相薨。

《漢紀・孝宣皇帝紀三》　四月戊辰，御史大夫邴吉爲丞相。

秋七月甲子，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　秋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漢紀・孝宣皇帝紀三》　是歲，光祿大夫梁丘賀爲少府。

是時霍氏外孫任宣爲代郡太守，坐謀反誅。

《資治通鑑》二六　是歲，東郡太守韓延壽爲左馮翊。

神爵四年（癸亥、前五八）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二月，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翱翔，集止于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四月，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

令内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五月，匈奴單于遣弟呼留若王勝之來朝。

冬十月，鳳皇十一集杜陵。

十一月，河南太守嚴延年有罪，棄市。

十二月，鳳皇集上林。

五鳳元年（甲子、前五七）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

夏赦徒作杜陵者。

《資治通鑑》卷二七　秋七月，匈奴屠耆單于使先賢撣兄右奥鞬王與烏藉都尉各二萬騎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

《漢書》卷八《宣帝紀》　冬十二月乙酉朔，日有蝕之。

左馮翊韓延壽有罪，棄市。

五鳳二年（乙丑、前五六）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薨。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五月，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漢書》卷八《宣帝紀》　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壬午，御史大夫蕭望之貶爲太子太傅。太傅黄霸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　冬十一月，匈奴呼遬累單于帥衆來降，封爲列侯。

十二月，平通侯〔陽〕〔楊〕惲坐前爲光祿勳有罪，免爲庶人。不悔過，怨望，大逆不道，要斬。

五鳳三年（丙寅、前五五）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癸卯，丞相〔丙〕吉薨。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二月壬辰，御史大夫黃霸爲丞相。

《漢書》卷八《宣帝紀》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往者匈奴數爲邊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定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爲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産大耗什八九，人民飢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户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歸義。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齊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燿齊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六月辛巳，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　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

《資治通鑑》卷二七　廣陵厲王胥使巫李女須祝詛上，求爲天子。事覺，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絶口。公卿請誅胥。

五鳳四年（丁卯、前五四）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廣陵王胥有罪，自殺。

匈奴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内侯。

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寃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資治通鑑》二七　匈奴閏振單于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郅支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兵敗走，郅支都單于庭。

甘露元年（戊辰、前五三）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子右賢王銖婁渠堂入侍。

二月丁巳，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

夏四月，黃龍見新豐。

丙申，太上皇廟火。

甲辰，孝文廟火。上素服五日。

冬，匈奴單于遣弟左賢王來朝賀。

甘露二年（己巳、前五二）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立皇子囂爲定陶王。

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四月，遣護軍都尉禄將兵擊珠崖。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五月己丑，廷尉于定國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　秋九月，立皇子宇爲東平王。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冬十月，幸雲陽宮。

營平侯趙充國薨，謚曰壯武侯。

《漢書》卷八《宣帝紀》　冬十二月，行幸萯陽宮屬玉觀。

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有司議。咸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詔曰：「蓋聞五

帝三王，禮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

《資治通鑑》二七　詔遣車騎都尉韓昌迎單于，發所過七郡二千騎爲陳道上。

甘露三年（庚午、前五一）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狦來朝，贊謁稱藩臣而不名。賜以璽綬、冠帶、衣裳、安車、駟馬、黃金、錦繡、繒絮。使有司道單于先行就邸長安，宿長平。上自甘泉宿池陽宮。上登長平阪，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户之羣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置酒建章宮，饗賜單于，觀以珍寶。

二月，單于罷歸。（之）〔遣〕長樂衛尉高昌侯忠、車騎都尉昌、騎都尉虎將萬六千騎送單于。單于居幕南，保光禄城。詔北邊振穀食。郅支單于遠遁，匈奴遂定。

詔曰：「乃者鳳皇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皇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三月己丑，丞相〔黄〕霸薨。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五月甲午，御史大夫于定國爲丞相。

《漢書》卷八《宣帝紀》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冬，烏孫公主來歸。

《資治通鑑》二七　皇太子所幸司馬良娣，病。【略】及死，帝乃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可以娛侍太子者，得元城王政君，【略】壹幸，有身。是歲，生成帝於甲館畫堂。

甘露四年（辛未、前五〇）

《漢書》卷八《宣帝紀》　夏，廣川王海陽有罪，廢遷房陵。

冬十月丁卯，未央宮宣室閣火。

《資治通鑑》卷二七　是歲，徙定陶王囂爲楚王。

匈奴呼韓邪、郅支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焉。

黄龍元年（壬申、前四九）

《漢書》卷八《宣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禮賜如初。

二月，單于歸國。

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内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謬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者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閣道，入紫宮。

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禄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漢紀・孝宣皇帝紀四》　是歲，未央宮殿輅軨宮中雌雉化爲雄，毛衣變而不鳴，無距。

《漢書》卷八《宣帝紀》　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

漢元帝部（起公元前四九年，迄公元前三三年）

《漢書》卷九《元帝紀》　孝元皇帝，〔諱奭〕，宣帝太子，母共哀許皇后。八歲立爲太子。

黄龍元年（壬申、前四九）

《漢書》卷九《元帝紀》　十二月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初元元年（癸酉、前四八）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大赦天下。

三月，封皇太后兄侍中中郎將王舜爲安平侯。

丙午，立皇后王氏。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封外祖父平恩戴侯同産弟子中常侍許嘉爲平恩侯，奉戴侯後。

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聖緒，獲奉宗廟，戰戰兢兢。間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内和親，庶幾虖無憂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又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

秋八月，上郡屬國降胡萬餘人亡入匈奴。

《資治通鑑》二八　匈奴呼韓邪單于復上書，言民衆困乏。詔雲中、五原郡轉穀二萬斛以給之。

《漢書》卷九《元帝紀》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人舊貫之居。其令諸宫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資治通鑑》二八　是歲，初置戊己校尉，使屯田車師故地。

初元二年（甲戌、前四七）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賜雲陽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

立皇弟竟爲清河王。

《漢紀・孝元皇帝紀上》　二月戊午，隴西地震，毁落太上皇廟，敗〔獂道〕縣（道及）城郭（宫）〔官〕寺屋室，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皆湧。

《漢書》卷九《元帝紀》　三月，立廣陵厲王太子霸爲王。

詔罷黄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恭承天地，託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毁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湧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

《漢紀・孝元皇帝紀上》　秋七月己酉，地震。

《漢書》卷九《元帝紀》　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慘怛於心。己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

冬，詔曰：「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書，厥功茂焉。其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户，朝朔望。」

十二月，中書令弘恭、石顯等譖望之，令自殺。

初元三年（乙亥、前四六）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珠厓郡山南縣反，博謀羣臣。待詔賈捐之以爲宜棄珠厓，救民饑饉。乃罷珠厓。

《資治通鑑》卷二八　春，詔曰：「珠厓虜殺吏民，背畔爲逆。今廷議者或言可擊，或言可守，或欲棄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羞威不行，則欲誅之；狐疑辟難，則守屯田；通乎時變，則憂萬民。夫萬民之饑餓與遠蠻之不討，危孰大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況乎辟不嫌之辱哉！今關東大困，倉庫空虛，無以相贍，又以動兵，非特勞民，凶年隨之。其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强。」

《漢書》卷九《元帝紀》　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詔曰：「乃者火災降於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羣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振，加以煩擾虐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

夏，旱，立長沙煬王弟宗爲王。封故海昏侯賀子代宗爲侯。

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諛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

《資治通鑑》二八　是歲，上復擢周堪爲光禄勳，堪弟子張猛爲光禄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

初元四年（丙子、前四五）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初元五年（丁丑、前四四）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應，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資治通鑑》卷二八　六月辛酉，長信少府貢禹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九《元帝紀》　冬十二月丁未，御史大夫貢禹卒。

《漢紀・孝元皇帝紀上》　丁巳，長信少府薛廣德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九《元帝紀》　衛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

永光元年（戊寅、前四三）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雲陽徒。賜

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帛。行所過毋出租賦。

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三月，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日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爲父後者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是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秋罷。

《資治通鑑》二八　秋，上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

九月，隕霜殺稼，天下大饑。丞相于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御史大夫薛廣德俱以災異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辛亥，太傅韋玄成爲御史大夫。

九月戊子，侍中衛尉王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永光二年（己卯、前四二）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丁酉，御史大夫韋玄成爲丞相，（左）〔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九《元帝紀》　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

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婁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

八月，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八月，天雨草如莎，相摎結如彈丸。

《資治通鑑》二八　冬十月，兵畢至隴西。

十一月，並進，羌虜大破，斬首數千級，餘皆走出塞。

永光三年（庚辰、前四一）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西羌平，軍罷。

《資治通鑑》卷二九　春二月，馮奉世還京師，更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

《漢書》卷九《元帝紀》　三月，立皇子康爲濟陽王。

夏四月癸未，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薨。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七月壬戌，左將軍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漢書》卷九《元帝紀》　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以用不足，民多復除故也。

永光四年（辛巳、前四〇）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遭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

戊寅晦，日有蝕之。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羣生和樂，方外蒙澤。今朕晻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還，民心未得，邪説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虖？『今此下民，亦孔之哀！』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九月戊子，罷衛思后園及戾園。

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産，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虚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虖？『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摇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罷先后父母奉邑。

永光五年（壬午、前三九）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上幸河東，祠后土。

秋，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遣歸。

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

十二月乙酉，毁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

建昭元年（癸未、前三八）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春正月戊辰，有石隕於梁國，六。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三月，上幸雍，祠五畤。

秋八月，有白蛾羣飛蔽日，從東都門至枳道。

冬，河間王元有罪，廢遷房陵。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漢紀・孝元皇帝紀中》　上幸虎圈鬬獸，後宮昭儀等皆坐。熊逸出圈，攀檻欲及上。左右貴人傅昭儀等皆驚走，馮婕妤直前當熊而立，左右搏殺熊。

建昭二年（甲申、前三七）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益三河（大）郡太守秩。户十二萬爲大郡。

夏四月，赦天下。

六月，立皇子（興）（輿）爲信都王。

閏月丁酉，太皇太后上官氏崩。

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樹折屋壞。

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

《漢紀・孝元皇帝紀下》　鄭弘坐與房言，免光禄勳。匡衡爲御史大夫。

建昭三年（乙酉、前三六）

《漢書》卷九《元帝紀》　夏，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六月甲辰，丞相玄成薨。

《漢紀・孝元皇帝紀下》　秋七月，御史大夫匡衡爲丞相。

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九《元帝紀》　秋，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撟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

冬，斬其首，傳詣京師，縣蠻夷邸門。

建昭四年（丙戌、前三五）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羣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宮貴人。

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

六月甲申，中山王竟薨。

藍田地沙石雍霸水，安陵岸崩雍涇水，水逆流。

建昭五年（丁亥、前三四）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三月，詔曰：「蓋聞明王之治國也，明好惡而定去就，崇敬讓而民興行，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從。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解怠，德薄明晻，教化淺微。傳不云虖？『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又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勠］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夏六月庚申，復戾園。

壬申晦，日有蝕之。

秋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後園。

《資治通鑑》卷二九 是歲，徙濟陽王康爲山陽王。

竟寧元年（戊子、前三三）

《漢書》卷九《元帝紀》 春正月，匈奴虖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虖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爲竟寧，賜單于待詔掖庭王檣爲閼氏。」

皇太子冠。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

二月，御史大夫延壽卒。

《資治通鑑》卷二九 三月丙寅，詔曰：「剛强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潔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九《元帝紀》 三月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夏，封騎都尉甘延壽爲列侯。賜副校尉陳湯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宫。

漢成帝部（起公元前三三年，迄公元前七年）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孝成皇帝，〔諱驁〕，元帝太子，母曰王皇后。年三歲爲太子。

竟寧元年（戊子、前三三）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

《漢書》卷九《元帝紀》　秋七月丙戌，葬渭陵。

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己丑、前三二）

《漢書・成帝紀》　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

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爲王。

有星孛于營室。

罷上林詔獄。

二月，右將軍長史姚尹等使匈奴還，去塞百餘里，暴風火發，燒殺尹等七人。

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

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夏四月，黃霧四塞，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

六月，有青蠅無萬數集未央宮殿中朝者坐。

秋，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

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

九月戊子，流星光燭地，長四五丈，委曲蛇形，貫紫宮。

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是日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十韋以上。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建始二年（庚寅、前三一）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罷雍五畤。

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乃者徙泰畤、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並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閏月，以清城延陵亭部爲初陵。

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月，北宮井水溢出。

辛丑，上始祠后土于北郊。

丙午，立皇后許氏。

罷六廄、技巧官。

夏，大旱。

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縣。

秋，罷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減乘輿廄馬。

建始三年（辛卯、前三〇）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三月，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秋，關内大水。

七月，廄上小女陳持弓聞大水至，走入横城門，闌入尚方掖門，至未央宫鉤盾中。吏民驚上城。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上親御前殿，召公卿議。大將軍王鳳以爲太后及上與後宫可御舟船，令吏民百姓上長安城。羣臣皆從王鳳議。

秋八月癸丑，大司馬將軍許嘉賜金、安車駟馬，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九月，詔曰：「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訛言大水至，吏民驚恐，奔走乘城。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冤失職者衆。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冬十月，光禄大夫尹忠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内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越嶲山崩。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丁丑，丞相匡衡免。

建始四年（壬辰、前二九）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春正月癸卯，有石隕於梟，四，隕於肥累，二。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三月甲申，左將軍王商爲丞相。

《資治通鑑》三〇　夏，上悉召前所舉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四月，雨雪。

五月，中謁者丞陳臨殺司隸校尉轅豐於殿中。

秋，桃李實。大水，河決東郡金隄。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沈溉兖、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三縣，敗毁官寺民屋廬四萬所。

九月，長安城南鼠巢樹上，桐柏尤多，巢中無子。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決不憂職，自殺。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壬戌，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

河平元年（癸巳、前二八）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春正月，匈奴復（秣）〔株〕絫單于遣右賢王伊邪莫演奉獻，來朝正月。

二月庚子，泰山桑谷有鳶焚其巢，巢然墮地，有三鳶觳燒死。

《資治通鑑》卷三〇　春，牡欽薦犍爲王延世於王鳳，使塞決河。鳳以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賜天下吏民爵，各有差。」

《資治通鑑》卷三〇　三月，詔以延世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

六月，罷典屬國並大鴻臚。

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

河平二年（甲午、前二七）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沛郡鐵官冶鐵飛。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夏四月，楚國雨雹，大如釜。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六月，封舅譚、商、立、根、逢時皆爲列侯。

河平三年（乙未、前二六）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春正月，楚王囂來朝。詔曰：「〔囂〕孝弟仁慈，在國二十餘年，纖介之過未嘗聞。《書》不云乎『用德彰厥善』。其封囂子勳爲廣戚侯。」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二月丙戌，犍爲地震山崩，雍江水，水逆流。
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蝕之。
光禄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河平四年（丙申、前二五）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二月，單于罷歸國。
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
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毁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棺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壬申，長陵臨涇岸崩，雍涇水。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夏四月壬寅，丞相王商免。
夏六月丙午，光禄大夫張禹爲丞相。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庚戌，楚王囂薨。
山陽火生石中，改元爲陽朔。

陽朔元年（丁酉、前二四）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
三月，赦天下徒。
冬，京兆尹王章有罪，下獄死。
《資治通鑑》三〇　是歲，陳留太守薛宣爲左馮翊。

陽朔二年（戊戌、前二三）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三月，大赦天下。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御史大夫張忠卒。
夏四月丁卯，侍中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
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
八月甲申，定陶王康薨。
九月，奉使者不稱。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資治通鑑》卷三〇　是歲，徙信都王興爲中山王。

陽朔三年《己亥、前二二》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三月壬戌，隕石東郡，八。

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

秋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

《資治通鑑》卷三一　九月甲子，以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安定太守谷永以譚失職，勸譚辭讓，不受城門職；由是譚、音相與不平。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冬十月丁卯，光祿勳于永爲御史大夫。

陽朔四年（庚子、前二一）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彊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嗇，乃亦有秋。』其勗之哉！」

二月，赦天下。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夏四月，雨雪。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秋九月壬申，東平王宇薨。

《資治通鑑》卷三一　少府王駿爲京兆尹。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閏月壬戌，御史大夫于永卒。

鴻嘉元年（辛丑、前二〇）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春正月癸巳，少府薛宣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弊，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賜百户牛酒。上始爲微行出。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三月庚戌，丞相張禹賜金、安車駟馬，免。夏四月庚辰，御史大夫薛宣爲丞相。

京兆尹王駿爲御史大夫。

詔民年未滿十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冬，黃龍見真定。

《資治通鑑》三一　是歲，匈奴復株累單于死，弟且麋胥立，爲搜諧若鞮單于；遣子左祝都韓王呴留斯侯入侍，以且莫車爲左賢王。

鴻嘉二年（壬寅、前一九）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行幸雲陽。

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

詔曰：「古之選賢，傅納以言，明試以功，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風雨和時，百穀用成，衆庶樂業，咸以康寧。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婁困於飢寒，而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户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五月癸未，有石隕於杜郵，三。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

《資治通鑑》卷三一　是歲，城陽哀王雲薨，無子，國除。

鴻嘉三年（癸卯、前一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

大旱。

《漢紀・孝成皇帝紀二》 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乃止，聞於平襄二百四十里，野雉皆鳴。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秋八月乙卯，孝景廟闕災。

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

鴻嘉四年（甲辰、前一七）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

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冬，鄭躬之黨侵廣漢，衆且萬餘。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旬月平，遷護執金吾，賜金百斤。

《資治通鑑》卷三一 是歲，平阿安侯王譚薨。上悔廢譚使不輔政而薨也，乃復進成都侯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

永始元年（乙巳、前一六）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癸丑，太官淩室火。

戊午，戾后園闕火。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二月，河南郵亭樗樹生枝，狀如人頭，眉目鬚皆具，無髮耳。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四月，封婕妤趙氏父臨爲成陽侯。

五月，封舅曼子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王莽爲新都侯。

六月丙寅，立皇后趙氏。大赦天下。

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立城陽孝王子俚爲王。

八月丁丑，太皇太后王氏崩。

《資治通鑑》三一 丁巳晦，日有食之。

是歲，以南陽太守陳咸爲少府，侍中淳于長爲水衡都尉。

永始二年（丙午、前一五）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

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

乙酉晦，日有蝕之。

詔曰：「乃者，龍見于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三月丁酉，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御史大夫王[駿]卒，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

秋八月，方進貶爲執金吾。

冬，黑龍見東萊。

十月己丑，丞相薛宣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十一月，行幸雍，祠五畤。

《資治通鑑》卷三一 己丑，策免丞相宣爲庶人，御史大夫方進左遷執金吾。

壬子，擢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

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閎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閎五百户。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

《資治通鑑》卷三一　是歲，琅邪太守朱博爲左馮翊。

永始三年（丁未、前一四）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蝕之。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夏，大旱。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冬十月庚辰，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雍五畤、陳倉陳寶祠。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爲列侯。

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

永始四年（戊申、前一三）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賜雲陽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雲陽，行所過無出田租。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夏，大旱。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夏四月癸未，長樂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

六月甲午，霸陵園門闕災。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詔曰：「乃者，地震京師，火災婁降，朕甚懼之。有司其悉心明對厥咎，朕將親覽焉。」

又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

秋七月辛未晦，日有蝕之。

《漢紀・孝成皇帝紀三》　冬十一月庚申，大司馬衛將軍王商賜金、安車駟馬，免。

《資治通鑑》卷三一　是歲，司隸校尉蜀郡何武爲京兆尹。

元延元年（己酉、前一二）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正月，長安章城門牡自亡，函谷關亦然。

《資治通鑑》卷三一　壬戌，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下至地，昏止。赦天下。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封蕭相國後喜爲酇侯。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冬十一月乙未，大司馬王商爲大將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十二月辛亥，大司馬大將軍王商薨。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庚申，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

《資治通鑑》三二 紅陽侯立舉陳咸方正；對策，拜爲光禄大夫、給事中。

是歲，左將軍辛慶忌卒。慶忌爲國虎臣，遭世承平，匈奴、西域親附，敬其威信。

元延二年（庚戌、前一一）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夏四月，立廣陵孝王子守爲王。

冬，行幸長楊宫，從胡客大校獵。宿萯陽宫，賜從官。

元延三年（辛亥、前一〇）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竭。

二月，封侍中衛尉淳于長爲定陵侯。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資治通鑑》卷三二 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歐漢中，張羅罔置罘，捕熊羆禽獸，載以檻車，輸之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阬，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

元延四年（壬子、前九）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月，罷司隸校尉官。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綏和元年（癸丑、前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大赦天下。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二月戊午，御史大夫孔光貶爲廷尉，廷尉何武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内，百姓怨望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户，以慰其意。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

又曰：「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也。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而祭祀廢絶。考求其後，莫正孔吉。其封吉爲殷紹嘉侯。」

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地各百里。

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根）爲大司馬，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

秋八月庚戌，中山王興薨。

《資治通鑑》三二 匈奴車牙單于死；弟囊知牙斯立，爲烏珠留若鞮單于。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冬十月甲寅，大司馬根病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十一月，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

定陵侯淳于長大逆不道，下獄死。廷尉孔光使持節賜貴人許氏藥，飲藥死。

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是歲，犍爲得石磬十五枚，議者以爲善祥。

綏和二年（甲寅、前七）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二月壬子，丞相翟方進薨。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丙戌，帝崩于未央宮。皇太后詔有司復長安南北郊。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皇太后詔曰：「皇帝即位定郊祀已來，未有皇子，故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卒不蒙福。其復南北郊於長安如前。」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四月己卯，葬延陵。

《漢紀・孝成皇帝紀四》 自崩及葬三十四日。

漢哀帝部（起公元前七年，迄公元前一年）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母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諱欣〕，立爲皇太子。

綏和二年（甲寅、前七）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駟，吏民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帛。太皇太后詔尊定陶恭王爲恭皇。

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詔曰：「《春秋》『母以子貴』，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中宮。」追尊傅父爲崇祖侯，丁父爲褒德侯。封舅丁明爲陽安侯，舅子滿爲平周侯。追謚滿父忠爲平周懷侯，皇后父晏爲孔鄉侯，皇太后弟侍中光禄大夫趙欽爲新成侯。

《資治通鑑》三三　太皇太后令傅太后、丁姬十日一至未央宮。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曲陽侯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户。太僕安陽侯舜輔導有舊恩，益封五百户，及丞相孔光、大司空汜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户。

詔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户。」

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内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没入縣官。齋三服官、諸官職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禁郡國無得獻名獸。益吏三百石以下奉。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秋，曲陽侯王根、成都侯王況皆有罪。根就國，況免爲庶人，歸故郡。

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禄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資治通鑑》卷三三　九月庚申，地震，自京師到北邊郡國三十餘處，壞城郭，凡厭殺四百餘人。

建平元年（乙卯、前六）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正月，赦天下。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皆有罪，免爲庶人，徙遼西。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有石隕於地，十六。是月，大赦天下。

丁酉，光禄大夫傅喜爲大司馬。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

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三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帛，各有差。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秋九月甲辰，有石隕於虞，二。

冬十月壬午，京兆尹朱博爲大司空。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冬，中山孝王太后媛、弟宜鄉侯馮參有罪，皆自殺。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十有二月，有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厠，廣如疋二匹布，長十餘丈，十日而去。

建平二年（丙辰、前五）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春正月，有星孛於牽牛七十餘日。

丁丑，大司馬傅喜免，安陽侯丁明爲大司馬。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

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稱永信宮；恭皇后曰帝太后，稱中安宮。立恭皇廟于京師。赦天下徒。」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夏四月戊午，大司空朱博爲御史大夫。

乙亥，丞相孔光免，議太后失旨也。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傅趙玄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罷州牧，復刺史。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崩。上曰：「朕聞夫婦一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

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職，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曆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興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勿徙郡國民，使得自安。

八月，詔曰：「（時）〔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

丞相博、御史大夫玄、孔鄉侯晏有罪。博自殺，玄減死二等論，晏削户四分之一。

《漢紀》卷二八《孝哀皇帝紀上》 九月，光禄勳平當爲御史大夫。

十月甲寅，御史大夫平當爲丞相，京兆尹王嘉爲御史大夫。

《資治通鑑》三四 烏孫卑爰疐侵盜匈奴西界，單于遣兵擊之，殺數百人，略千餘人，毆牛畜去。

建平三年（丁卯、前四）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正月，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爲廣平王。

癸卯，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

三月己酉，丞相〔平〕當薨。有星孛于河鼓。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四月丁酉，御史大夫王嘉爲丞相。【略】河南太守王崇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夏六月，立魯頃王子郜鄉侯閔爲王。

《漢紀・孝哀皇帝紀上》 冬十月，汝南西平遂陽樗樹卧生枝葉如人形，青黄色，面白，頭有髭髮，凡長六（尺）〔寸〕一（寸）〔分〕，有耳。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冬十一月壬子，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罷南北郊。

東平王雲、雲后謁、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雲自殺，謁、放棄市。

建平四年（戊午、前三）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大旱。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

二月，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爲汝昌侯，太后同母弟子侍中鄭業爲陽信侯。

三月，侍中駙馬都尉董賢、光禄大夫息夫躬、南陽太守孫寵皆以告東平王封列侯。

《漢紀・孝哀皇帝紀下》 三月，光禄勳賈延爲御史大夫。

夏四月，天雨血山陽湖陵，廣三丈，長五丈，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夏五月，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六月，尊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

秋八月，恭皇園北門災。

《資治通鑑》卷三四 辛卯，上下詔切責公卿曰：「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公爲之側席而坐；近事，汲黯折淮南之謀。今東平王雲等至有圖弑天子逆亂之謀者，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故也。賴宗廟之靈，侍中、駙馬都尉賢等發覺以聞，咸伏厥辜。《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其封賢爲高安侯，南陽太守寵爲方陽侯，左曹、光祿大夫躬爲宜陵侯，賜右師譚爵關內侯。」又封傅太后同母弟鄭惲子業爲陽信侯。息夫躬既親近，數進見言事，議論無所避，上疏歷詆公卿大臣。衆畏其口，見之仄目。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冬，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資治通鑑》三四 匈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

元壽元年（己未、前二）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丁巳，皇太太后傅氏崩。

三月，丞相〔王〕嘉有罪，下獄死。

《資治通鑑》卷三五 丞相、御史奏息夫躬、孫寵等罪過，上乃免躬、寵官，遣就國；又罷侍中、諸曹、黃門郎數十人。

《漢紀》卷二九《孝哀皇帝紀下》 夏，御史大夫賈延免。

五月乙卯，光祿大夫孔光爲御史大夫。

秋七月，光爲丞相，何武爲御史大夫，由王嘉之舉也。

八月，御史大夫何武免，前將軍光祿大夫彭宣爲御史大夫。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秋九月，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

《資治通鑑》卷三五 冬十一月壬午，以故定陶太傅、光祿大夫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十二月，庚子，以侍中、駙馬都尉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册曰：「建爾于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匡正庶事，允執其中！」是時賢年二十二，雖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事，百官因賢奏事。以父衛尉恭不宜在卿位，徙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弟寬信代賢爲駙馬都尉。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寵在丁、傅之右矣。

己丑，〔韋〕賞卒。

元壽二年（庚申、前一）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

二月，歸國，單于不説。

夏四月壬辰晦，日有蝕之。

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封長平侯。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

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

漢平帝部（起公元前一年，迄公元五年）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孝平皇帝，〔諱衎〕，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母曰衛姬。年三歲嗣立爲王。

元壽二年（庚申、前一）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詔曰：「大司馬賢年少，不合衆心。其上印綬，罷。」賢即日自殺。

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

辛卯，貶皇太后趙氏爲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孔鄉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徙合浦。

《漢紀・孝哀皇帝紀下》　八月，王崇爲大司空。

《資治通鑑》卷三五　戊午，光禄勳東海馬宮爲右將軍，左曹、中郎將甄豐爲光禄勳。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謁高廟，大赦天下。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秋九月壬寅，葬義陵。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性）〔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對諸有臧及内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元始元年（辛酉、一）

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

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賜號安漢公，及太師孔光等皆益封。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

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爲王，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皆爲列侯。

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

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床上，寢令以急變聞。用太牢祠。

《漢紀・孝平皇帝紀》　二月丙辰，太傅孔光爲太師，車騎將軍王舜爲太保，（大司空）左將軍甄豐爲少傅。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漢紀・孝平皇帝紀》　六月，長安女子生兒，兩頭異頸，面相向，四臂共胸，俱前向，尻上有目，長二寸。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使少（傅）〔府〕左將軍豐賜帝母中山孝王姬璽書，拜爲中山孝王后。賜帝舅衛寶、寶弟玄爵關内侯。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食邑各二千户。

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罷明光宮及三輔馳道。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復貞婦，鄉一人。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太皇太后省所食湯沐邑十縣，屬大司農，常別計其租入，以贍貧民。

秋九月，赦天下徒。

以中山苦陘縣爲中山孝王后湯沐邑。

元始二年（壬戌、二）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春，黄支國獻犀牛。

詔曰：「皇帝二名，通于器物，今更名，合於古制。使太師光奉太牢告祠

高廟。」

《資治通鑑》卷三五　帝更名衎。

《漢紀・孝平皇帝紀》　三月癸酉，大司空王（舜）〔崇〕病（死）〔免〕。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夏四月，立代孝王玄孫之子如意爲廣宗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宫爲廣川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宣平侯張敖玄孫慶忌、絳侯周勃玄孫共、舞陽侯樊噲玄孫之子章皆爲列侯，復爵。賜故曲周侯酈商等後玄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關内侯，食邑各有差。

《漢紀・孝平皇帝紀》　丁酉，少傅甄豐爲大司空。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税。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漢紀・孝平皇帝紀》　六月，有石隕於鉅鹿，二。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九月戊申晦，日有蝕之。赦天下徒。

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説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重徙雲陽，賜公田宅。

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漢紀・孝平皇帝紀》　是歲，光禄大夫孫寶爲大司農。

元始三年（癸酉、三）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春，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又詔光禄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軺併馬。

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陽陵任横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皆伏辜。

安漢公世子宇與帝外家衛氏有謀。宇下獄死，誅衛氏。

《漢紀・孝平皇帝紀》　秋八月，天雨草，狀如莎，相摎結如彈丸。

《資治通鑑》三六　是歲，尚書令潁川鍾元爲大理。

元始四年（甲子、四）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

改殷紹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鄭公。

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資治通鑑》卷三六　二月丁未，遣大司徒宫、大司空豐等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授皇后璽紱，入未央宫。大赦天下。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置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賜九卿已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賜天下工爵一級，鰥寡孤獨高年帛。

《資治通鑑》三六　夏，太保舜等及吏民上書者八千餘人，咸請「如陳崇言，加賞於安漢公」。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夏，皇后見于高廟。加安漢公號曰「宰衡」。賜公太夫人號曰功顯君。封公子安、臨皆爲列侯。

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

梁王立有罪，自殺。

分京師置前煇光、後丞烈二郡。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

冬，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

元始五年（乙丑、五）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春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禮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

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敍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吴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爲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

《漢紀・孝平皇帝紀》　夏四月乙未，太師孔光薨，大司徒馮商爲太師。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廱，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太僕王惲等八人使行風俗，宣明德化，萬國齊同。皆封爲列侯。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漢紀・孝平皇帝紀》　是時吏世上書薦莽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卿見者皆叩頭言，宜加賞於安漢公。於是詔策加莽九錫之命。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五月庚寅，太皇太后臨于前殿，延登，（請）〔親〕詔之曰：公進，虚聽朕言。前公宿衛孝成皇帝十有六年，納策盡忠，白誅故定陵侯淳于長，以彌亂發姦，登大司馬，職在内輔。孝哀皇帝即位，驕妾窺欲，姦臣萌亂，公手劾高昌侯董宏，改正故定陶共王母之僭坐。自是之後，朝臣論議，靡不據經。以病辭位，歸于第家，爲賊臣所陷。就國之後，孝哀皇帝覺寤，復還公長安，臨病加劇，猶不忘公，復特進位。是夜倉卒，國無儲主，姦臣充朝，危殆甚矣。朕惟定國之計莫宜于公，引納于朝，即日罷退高安侯董賢，轉漏之間，忠策輒建，綱紀咸張。綏和、元壽，再遭大行，萬事畢舉，禍亂不作。輔朕五年，人倫之本正，天地之位定。欽承神祇，經緯四時，復千載之廢，矯百世之失，天下和會，大衆方輯。《詩》之靈臺，《書》之作雒，鎬京之制，商邑之度，於今復興。昭章先帝之元功，明著祖宗之令德，推顯嚴父配天之義，修立郊禘宗祀之禮，以光大孝。是以四海雍雍，萬國慕義，蠻夷殊俗，不召自至，漸化端冕，奉珍助祭。尋舊本道，遵術重古，動而有成，事得厥中。至德要道，通於神明，祖考嘉享。光耀顯章，天符仍臻，元氣大同。麟鳳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遂制禮作樂，有綏靖宗廟社稷之大勳。普天之下，惟公是賴，官在宰衡，位（在）〔爲〕上公。今加九命之錫，其以助祭，共文武之職，乃遂及厥祖。於戲，豈不休哉！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閏月，立梁孝王玄孫之耳孫音爲王。

《資治通鑑》卷三六　八月壬午，莽以太后詔賜宫策曰：「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君言至誠，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爵邑，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其秋，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子午道從杜陵直絶南山，徑漢中。

冬，熒惑入月中。

《漢紀・孝平皇帝紀》　冬十月乙亥，高原廟殿門災。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冬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宫。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殤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奏可。葬康陵。詔曰：「皇帝仁惠，無不顧哀，每疾一發，氣輒上逆，害於言語，故不及有遺詔。其出媵妾，皆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

《漢紀》卷三〇《孝平皇帝紀》　長樂少〔府平晏〕爲大司徒。

新莽部（起公元六年，迄公元二三年）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王莽字巨君，孝元皇后之弟子也。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崩，大赦天下。明年，改元曰居攝。

居攝元年（丙寅、六）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行大射禮於明堂，養三老五更，成禮而去。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

三月己丑，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以王舜爲太傅左輔，甄豐爲太阿右拂，甄邯爲太保後承。又置四少，秩皆二千石。

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者，乃莫敢先舉，此宗室恥也。吾帥宗族爲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進攻宛，不得入而敗。紹者，張竦之從兄也。竦與崇族父劉嘉詣闕自歸，莽赦弗罪。

《資治通鑑》三六 五月申辰，太后詔莽朝見太后稱「假皇帝」。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羣臣奏請：「益安漢公宮及家吏，置率更令、廟、廄、廚長丞，中庶子，虎賁以下百餘人，又置衛士三百人。安漢公廬爲攝省，府爲攝殿，第爲攝宮。」奏可。

是歲，西羌龐恬、傅幡等怨莽奪其地作西海郡，反攻西海太守程永，永奔走。莽誅永，遣護羌校尉竇況擊之。

居攝二年（丁卯、七）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春，竇況等擊破西羌。

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九月，東郡太守翟義都試，勒車騎，因發莽命，立嚴鄉侯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言莽「毒殺平帝，攝天子位，欲絶漢室，今共行天罰誅莽」。郡國疑惑，衆十餘萬。

十二月，王邑等破翟義於圉。司威陳崇使監軍上書言：「陛下奉天洪範，心合寶龜，膺受元命，豫知成敗，（感）〔咸〕應兆占，是謂配天。配天之主，慮則移氣，言則動物，施則成化。臣崇伏讀詔書下日，竊計其時，聖思始發，而反虜仍破；詔文始書，反虜大敗；制書始下，反虜畢斬。衆將未及齊其鋒芒，臣崇未及盡其愚慮，而事已決矣。」莽大説。

居攝三年（戊辰、八）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春，地震。大赦天下。

《資治通鑑》卷三六 二月，〔趙〕朋等殄滅，諸縣息平。還師振旅，莽乃置酒白虎殿，勞賜將帥。詔陳崇治校軍功，第其高下，依周制爵五等，以封功臣爲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曰「皆以奮怒，東指西擊，羌寇、蠻盜，反虜、逆賊，不得旋踵，應時殄滅，天下咸服」之功封云。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太后詔議其服。

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阨，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真。』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于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説。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臣

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之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別奏，以視即真之漸矣。

期門郎張充等六人謀共劫莽，立楚王。發覺，誅死。

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嬗。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旛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

《資治通鑑》卷三六　莽又欲改太后漢家舊號，易其璽綬，恐不見聽；而莽疏屬王諫欲諂莽，上書言：「皇天廢去漢而命立新室，太皇太后不宜稱尊號，當隨漢廢，以奉天命。」莽以其書白太后，太后曰：「此言是也！」莽因曰：「此誖德之臣也，罪當誅！」於是冠軍張永獻符命銅璧文，言太皇太后當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莽乃下詔從之。於是鴆殺王諫而封張永爲貢符子。

始建國元年（己巳、九）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正月朔，莽帥公侯卿士奉皇太后璽韍，上太皇太后，順符命，去漢號焉。

大赦天下。

莽乃策命孺子曰：「咨爾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歷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曆數在于予躬。《詩》不云乎？『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封爾爲定安公，永爲新室賓。於戲！敬天之休，往踐乃位，毋廢予命。」又曰：「其以平原、安德、漯陰、鬲、重丘，凡户萬，地方百里，爲定安公國。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與周後並，行其正朔，服色。世世以事其祖宗，永以命德茂功，享歷代之祀焉。以孝平皇后爲定安太后。」

是日，封拜卿大夫、侍中、尚書官凡數百人。諸劉爲郡守，皆徙爲諫大夫。

四月，徐鄉侯劉快結黨數千人起兵於其國。

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

冬，霝，桐華。

又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

是歲長安狂女子碧呼道中曰：「高皇帝大怒，趣歸我國。不者，九月必殺汝！」莽收捕殺之。

真定、常山大雨雹。

始建國二年（庚午、一〇）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二月，赦天下。

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無違命者。封將爲子，帥爲男。

初設六筦之令。

匈奴單于求故璽，莽不與，遂寇邊郡，殺略吏民。

十一月，立國將軍建奏：「西域將欽上言，九月辛巳，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共賊殺校尉刁護，劫略吏士，自稱廢漢大將軍，亡入匈奴。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自稱『漢氏劉子輿，成帝下妻子也。劉氏當復，趣空宮。』收繫男子，即常安姓武字仲。皆逆天違命，大逆無道。請論仲及陳良等親屬當坐者。」奏可。

改定安太后號曰黃皇室主，絶之於漢也。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冬十二月，雷。

是歲，以初睦侯姚恂爲寧始將軍。

《資治通鑑》三七　是歲，莽始興神仙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臺成萬金；又種五粱禾於殿中，先以寶玉漬種，計粟斛成一金。

始建國三年（辛未、一一）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莽曰：「百官改更，職事分移，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吏民有德行通政事能言語明文學者各一人，詣王路四門。」

《漢紀・孝平皇帝紀》　遣謁者持節，安車印綬，拜楚國龔勝爲太子師友祭酒，秩上卿。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

太師王舜自莽篡位後病悸，寖劇，死。

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

是歲，池陽縣有小人景，長尺餘，或乘車馬，或步行，（據）〔操〕持萬物，小大各相稱，三日止。

瀕河郡蝗生。

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

始建國四年（壬申、一二）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二月，赦天下。

夏，赤氣出東南，竟天。

大司馬甄邯死，寧始將軍孔永爲大司馬，侍中大贅侯輔爲寧始將軍。

莽每當出，輒先掖索城中，名曰「横掖」。是月，横掖五日。

是歲，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

始建國五年（癸酉、一三）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葬渭陵，與元帝合而溝絶之。立廟於長安，新室世世獻祭。元帝配食，坐於牀下。莽爲太后服喪三年。

大司馬孔永乞骸骨，賜安車駟馬，以特進就朝位。

是時，長安民聞莽欲都雒陽，不肯繕治室宅，或頗徹之。

是歲，烏孫大小昆彌遣使貢獻。

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焉耆先畔，殺都護但欽。

十一月，彗星出，二十餘日，不見。

是歲，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明年改元曰天鳳。

天鳳元年（甲戌、一四）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正月，赦天下。

莽曰：「予以二月建寅之節行巡狩之禮，太官齎糒乾肉，内者行張坐卧，所過毋得有所給。予之東巡，必躬載耒，每縣則耕，以勸東作。予之南巡，必躬載耨，每縣則薅，以勸南僞。予之西巡，必躬載鉦，每縣則穫，以勸西成。予之北巡，必躬載拂，每縣則粟，以勸蓋藏。畢北巡狩之禮，即于土中居雒陽之都焉。敢有趨讙犯法，輒以軍法從事。」羣公奏言：「皇帝至孝，往年文母聖體不豫，躬親供養，衣冠稀解。因遭棄羣臣悲哀，顔色未復，飲食損少。今一歲四巡，道路萬里，春秋尊，非糒乾肉之所能堪。且無巡狩，須闋大服，以安聖體。臣等盡力養牧兆民，奉稱明詔。」莽曰：「羣公、羣牧、羣司、諸侯、庶尹願盡力相帥養牧兆民，欲以稱予，繇此敬聽，其勗之哉！毋食言焉。更以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行巡狩之禮。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即土之中雒陽之都。」乃遣太傅平晏、大司空王邑之雒陽，營相宅兆，圖起宗廟、社稷、郊兆云。

三月壬申晦，日有食之。大赦天下。

四月，隕霜，殺少木，海瀕尤甚。

六月，黄霧四塞。

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

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屬令、屬長，職如都尉。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連率，子氏屬令，男氏屬長，皆世其官。其無爵者爲尹。分長安城帝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爲六尉郡，河東、河内、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置大夫，職如太守；屬正，職如都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屬縣滿三十。置六郊州長各一人，人主五縣。及它官名悉改。大郡至分爲五。郡縣以亭爲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也。緣邊又置竟尉，以男爲之。

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百姓多不從者。

匈奴單于知死，弟咸立爲單于，求和親。

緣邊大飢，人相食。

益州蠻夷殺大尹程隆，三邊盡反。遣平蠻將軍（馬）〔馮〕茂將兵擊之。

寧始將軍侯輔免，講《易》祭酒戴參爲寧始將軍。

天鳳二年（乙亥、一五）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二月，置酒王路堂，公卿大夫皆佐酒。大赦天下。

是時，日中見星。

大司馬苗訢左遷司命，以延德侯陳茂爲大司馬。

訛言黄龍墮死黄山宫中，百姓葬走往觀者有萬數。莽惡之，捕繫問語所從起，不能得。

單于咸既和親，求其子登屍，莽欲遣使送致，恐咸怨恨害使者，乃收前言當誅侍子者故將軍陳欽，以他辠繫獄。欽曰：「是欲以我爲説於匈奴也。」遂自殺。

邯鄲以北大雨霧，水出，深者數丈，流殺數千人。

立國將軍孫建死，司命趙閎爲立國將軍。寧始將軍戴參歸故官，南城將軍廉丹爲寧始將軍。

天鳳三年（丙子、一六）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二月乙酉，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

五月，莽下吏禄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緩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以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禄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禄一歲六十六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又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蓋以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今諸侯各食其同，國，則；辟，任，附城食其邑；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多少之差，咸有條品。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其用上計時通計，天下幸無災害者，太官膳羞備其品矣；即有災害，以什率多少而損膳焉。東嶽太師立國將軍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前將軍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寧始將軍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衛將軍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大司馬保納卿、言卿、仕卿、作卿、京尉、扶尉、兆隊、右隊、中部左洎前七部；大司徒保樂卿、典卿、宗卿、秩卿、翼尉、光尉、左隊、前隊、中部、右部，有五郡；大司空保予卿、虞卿、共卿、工卿、師尉、列尉、祈隊、後隊、中部洎後十郡；及六司，六卿，皆隨所屬之公保其災害，亦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禄。郎、從官、中都官吏食禄都内之委者，以太官膳羞備損而爲節。諸侯、辟、任、附城、羣吏亦各保其災害。幾上下同心，勸進農業，安元元焉。」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禄，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是月戊辰，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毁而北行。遣大司空王邑行視，還奏狀，羣臣上壽，以爲《河圖》所謂「以土填水」，匈奴滅亡之祥也。乃遣并州牧宋弘、游擊都尉任萌等將兵擊匈奴，至邊止屯。

七月辛酉，霸城門災，民間所謂青門也。

戊子晦，日有食之。大赦天下。復令公卿大夫諸侯二千石舉四行各一

人。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武建伯嚴尤爲大司馬。

十月戊辰，王路朱鳥門鳴，晝夜不絶，崔發等曰：「虞帝闢四門，通四聰。門鳴者，明當修先聖之禮，招四方之士也。」於是令羣臣皆賀，所舉四行從朱鳥門入而對策焉。

平蠻將軍馮茂擊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賦斂民財什取五，益州虛耗而不克，徵還下獄死。更遣寧始將軍廉丹與庸部牧史熊擊句町，頗斬首，有勝。

是歲，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貢獻焉。

天鳳四年（丁丑、一七）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五月，莽曰：「保成師友祭酒唐林、故諫議祭酒琅邪紀逡，孝弟忠恕，敬上愛下，博通舊聞，德行醇備，至於黃髮，靡有愆失。其封林爲建德侯，逡爲封德侯，位皆特進，見禮如三公。賜弟一區，錢三百萬，授几杖焉。」

六月，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通於義理，論之思之，至於再三，自始建國之元以來九年于兹，乃今定矣。予親設文石之平，陳菁茅四色之土，欽告于岱宗泰社后土、先祖先妣，以班授之。各就厥國，養牧民人，用成功業。其在緣邊，若江南，非詔所召，遣侍於帝城者，納言掌貨大夫且調都內故錢，予其禄，公歲八十萬，侯伯四十萬，子男二十萬。」然復不能盡得。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實遴嗇，託以地理未定，故且先賦茅土，用慰喜封者。

是歲，復明六筦之令。

八月，莽親之南郊，鑄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銅爲之，若北斗，長二尺五寸，欲以厭勝衆兵。既成，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帝。鑄斗日，大寒，百官人馬有凍死者。

天鳳五年（戊寅、一八）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正月朔，北軍南門災。

天下吏以不得奉禄，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産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産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

皇孫功崇公宗坐自畫容貌，被服天子衣冠，刻印三：一曰「維祉冠存己夏處南山臧薄冰」，二曰「肅聖賓繼」，三曰「德封昌圖」。又宗舅呂寬家前徙合浦，私與宗通，發覺按驗，宗自殺。

是歲，赤眉力子都、樊崇等以饑饉相聚，起於琅邪，轉鈔掠，衆皆萬數。遣使者發郡國兵擊之，不能克。

《資治通鑑》卷三八 是歲，揚雄卒。

烏累單于死，弟左賢王輿立，爲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單于。

天鳳六年（己卯、一九）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春，莽見盜賊多，乃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曆紀，六歲一改元，布天下。

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

是時，關東饑旱數年，力子都等黨衆寖多。更始將軍廉丹擊益州不能克，徵還。

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訾民不實，莽復三十稅一。

青、徐民多棄鄉里流亡，老弱死道路，壯者入賊中。

明年改元曰地皇，從三萬六千歲曆號也。

地皇元年（庚辰、二〇）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正月乙未，赦天下。下書曰：「方出

軍行師，敢有趨讙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

二月壬申，日正黑。莽惡之，下書曰：「乃者日中見昧，陰薄陽，黑氣爲變，百姓莫不驚怪。兆域大將軍王匡遣吏考問上變事者，欲蔽上之明，是以適見于天，以正于理，塞大異焉。」

莽見四方盜賊多，復欲厭之，又下書曰：「予之皇初祖考黃帝定天下，將兵爲上將軍，建華蓋，立斗獻，內設大將，外置大司馬五人，大將軍二十五人，偏將軍百二十五人，裨將軍千二百五十人，校尉萬二千五百人，司馬三萬七千五百人，候十一萬二千五百人，當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士吏四十五萬人，士千三百五十萬人，應協於《易》『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予受符命之文，稽前人，將條備焉。」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乘傳使者經歷郡國，日且十輩，倉無見穀以給，傳車馬不能足，賦取道中車馬，取辦於民。

七月，大風毀王路堂。

是月，杜陵便殿乘輿虎文衣廢臧在室匣中者出，自樹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吏卒見者以聞，莽惡之，下書曰：「寶黃廝赤，其令郎從官皆衣絳。」

九月甲申，莽立載行視，親舉築三下。

是月，大雨六十餘日。

鉅鹿男子馬適求等謀舉燕、趙兵以誅莽，大司空士王丹發覺以聞。莽遣三公大夫逮治黨與，連及郡國豪傑數千人，皆誅死。封丹爲輔國侯。

是歲，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並行。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

太傅平晏死，以予虞唐尊爲太傅。

是時，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王匡等起雲杜綠林，號曰下江兵，衆皆萬餘人。武功中水鄉民三舍塾爲池。

地皇二年（辛巳、二一）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正月，以州牧位三公，刺舉怠解，更置牧監副，秩元士，冠法冠，行事如漢刺史。

是月，莽妻死，謚曰孝睦皇后，葬渭陵長壽園西，令永侍文母，名陵曰億年。

是月，新遷王安病死。

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

閏月丙辰，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

是歲，南郡秦豐衆且萬人。

是歲，大司馬士按章豫州，爲賊所獲，賊送付縣。士還，上書具言狀。莽大怒，下獄以爲誣罔。

地皇三年（壬午、二二）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正月，九廟蓋構成，納神主。莽謁見，大駕乘六馬，以五采毛爲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因賜治廟者司徒、大司空錢各千萬，侍中、中常侍以下皆封。封都匠仇延爲邯淡里附城。

二月，霸橋災，數千人以水沃救，不滅。莽惡之，下書曰：「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皇王，德運也；伯者，繼空續乏以成曆數，故其道駁。惟常安御道多以所近爲名。乃二月癸巳之夜，甲午之辰，火燒霸橋，從東方西行，至甲午夕，橋盡火滅。大司空行視考問，或云寒民舍居橋下，疑以火自燎，爲此災也。其明旦即乙未，立春之日也。予以神明聖祖黃虞遺統受命，至于地皇四年爲十五年。正以三年終冬絕滅霸駁之橋，欲以興成新室統壹長存之道也。又戒此橋空東方之道。今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東岳太師亟科條，開東方諸倉，賑貸窮乏，以施仁道。其更名霸館爲長存館，霸橋爲長存橋。」

是月，赤眉殺太師犧仲景尚。關東人相食。

四月，遣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東，祖都門外，天大雨，霑衣止。

是時下江兵盛，新市朱鮪、平林陳牧等皆復聚衆，攻擊鄉聚。

夏，蝗從東方來，蔽天，至長安，入未央宮，緣殿閣。莽發吏民設購賞捕擊。

莽以天下穀貴，欲厭之，爲大倉，置衛交戟，名曰「政始掖門」。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乃置養贍官稟食之。使者監領，與小吏共盜其稟，飢死者十七八。

《資治通鑑》卷三八 秋七月，新市賊王匡等進攻隨；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冬，無鹽索盧恢等舉兵反城。廉丹、王匡攻拔之，斬首萬餘級。莽遣中郎將奉璽書勞丹、匡，進爵爲公，封吏士有功者十餘人。

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莽數召問太史令宗宣，諸術數家皆繆對，言天文安善，羣賊且滅。莽差以自安。

《資治通鑑》卷三八 十二月，晦，潛師夜起，襲取藍鄉，盡獲其輜重。

地皇四年（癸未、二三）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正月，漢兵得下江王常等以爲助兵，擊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皆斬之，殺其衆數萬人。

更始部（起公元二三年，迄公元二四年）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更始，〔諱玄〕，〔字〕聖公，世祖族兄。

更始元年（癸未、二三）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地皇四年〕三月辛巳朔，平林、新市、下江兵將王常、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改年爲更始元年，拜置百官。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正月甲子朔，漢軍復與甄阜、梁丘賜戰於泚水西，大破之，斬阜、賜。伯升又破王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於淯陽，進圍宛城。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封皇后父諶爲和平侯，拜爲寧始將軍，諶子二人皆侍中。是日，大風發屋折木。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定陵、郾，皆下之。多得牛馬財物，穀數十萬斛，轉以饋宛下。莽聞阜、賜死，漢帝立，大懼，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四月，世祖與王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郾、定陵。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五月，〔王尋〕到潁川，復與嚴尤、陳茂合。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六月，〔王〕邑與司徒〔王〕尋發雒陽，欲至宛，道出潁川，過昆陽。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六月己卯，光武遂與營部俱進，自將步騎千餘，前去大軍四五里而陳。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光武奔之，斬首數十級。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七月，伋與邯俱告，莽遣使者分召忠等。

《資治通鑑》卷三九　己巳，祠高祖、太宗、世宗，囂等皆稱臣執事，殺馬同盟，以興輔劉宗；移檄郡國，數莽罪惡。勒兵十萬，擊殺雍州陳慶、安定大尹王向。分遣諸將徇隴西、武都、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皆下之。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秋，太白星流入太微，燭地如月光。是月，析人鄧曄、于匡起兵南鄉百餘人。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一》　八月，故鍾武侯劉望據汝南自立爲定漢王，嚴尤、陳茂皆歸之。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十月戊申朔，兵從宣平城門入，民間所謂都門也。張邯行城門，逢兵見殺。王邑、王林、王巡、甍惲等分將兵距擊北闕下。漢兵貪莽封力戰者七百餘人。會日暮，官府邸第盡犇亡。

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張魚等恐見鹵掠，趨讙並和，燒作室門，斧敬法闥，譟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廷承明，黃皇室主所居也。

三日庚戌，晨旦明，羣臣扶掖莽，自前殿南下椒除，西出白虎門，和新公王揖奉車待門外。莽就車，之漸臺，欲阻池水，猶抱持符命、威斗，公卿大夫、侍中、黃門郎從官尚千餘人隨之。

商人杜吳殺莽，取其綬。校尉東海公賓就，故大行治禮，見吳問綬主所在。曰：「室中西北陬間。」就識，斬莽首。

六日癸丑，李松、鄧曄入長安，將軍趙萌、申屠建亦至，以王憲得璽綬不輒上，多挾宮女，建天子鼓旗，收斬之。傳莽首詣更始，縣宛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一》　劉望自立爲天子，嚴尤爲大司馬，陳茂爲丞相。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賞都大尹王欽及郭欽守京師倉，聞莽死，乃降，更始義之，皆封爲侯。太師王匡、國將哀章降雒陽，傳詣宛，斬之。嚴尤、陳茂敗昆陽下，走至沛郡譙，自稱漢將，召會吏民。尤爲稱說王莽篡位天時所亡聖漢復興狀，茂伏而涕泣。聞故漢鍾武侯劉聖聚衆汝南稱尊號，尤、茂降之。以尤爲大司馬，茂爲丞相。十餘日敗，尤、茂并死。郡縣皆舉城降，天下悉歸漢。

《資治通鑑》卷三九　更始將都洛陽，以劉秀行司隸校尉，使前整脩宮府。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十二月，立〔王〕郎爲天子，都邯鄲，遂遣使者降下郡國。

更始二年（甲申、二四）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正月，光武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户，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内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二千石以下皆出迎。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二月，更始到長安，下詔大赦，非王莽子，他皆除其罪，故王氏宗族得全。

三輔悉平，更始都長安，居長樂宫。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四月，進圍邯鄲，連戰破之。

五月甲辰，拔其城，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毁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軍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更始遣侍御史持節立光武爲蕭王，悉令罷兵詣行在所。光武辭以河北未平，不就徵。自是始貳於更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秋，光武擊銅馬於鄗，吴漢將突騎來會清陽。賊數挑戰，光武堅營自守；有出鹵掠者，輒擊取之，絶其糧道。積月餘日，賊食盡，夜遁去，追至館陶，大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大戰於蒲陽，悉破降之，封其渠帥爲列侯。降者猶不自安，光武知其意，勑令各歸營勒兵，乃自乘輕騎按行部陳。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二》　冬十二月，赤眉西入關，更始定國上公王匡、襄邑王成丹、抗威王劉均據河東，丞相李松、大司馬朱鮪據弘農拒之。

漢光武帝部（起公元二五年，迄公元五七年）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高祖九世之孫，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

建武元年（乙酉、二五）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春正月，平陵人方望立前孺子劉嬰爲天子，更始遣丞相李松擊斬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三》　鄧禹攻安邑，王匡、成丹、劉均等合兵十餘萬共擊禹，禹與戰不利，驍騎將軍樊崇臨陳死。

三月，李松與赤眉戰於蒡鄉，松大敗。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夏四月，公孫述自稱天子。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三》　五月，蕭王自漁陽過范陽，命收葬士卒死者。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禋于六宗，望於羣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於昆陽，誅王郎、銅馬於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於再，至于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於是建元爲建武，大赦天下，改鄗爲高邑。

是月，赤眉立劉盆子爲天子。

甲子，前將軍鄧禹擊更始定國公王匡於安邑，大破之，斬其將劉均。

秋七月辛未，拜前將軍鄧禹爲大司徒。

丁丑，以野王令王梁爲大司空。

壬午，以大將軍吳漢爲大司馬，偏將軍景丹爲驃騎大將軍，大將軍耿弇爲建威大將軍，偏將軍蓋延爲虎牙大將軍，偏將軍朱祐爲建義大將軍，中堅將軍杜茂爲大將軍。

時宗室劉茂自號「厭新將軍」，率衆降，封爲中山王。

己亥，幸懷。遣耿弇率彊弩將軍陳俊軍五社津，備滎陽以東。使吳漢率朱祐及廷尉岑彭、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圍朱鮪於洛陽。

八月壬子，祭社稷。

癸丑，祠高祖、太宗、世宗於懷宮。進幸河陽。更始廩丘王田立降。

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奔高陵。

辛未，詔曰：「更始破敗，棄城逃走，妻子裸袒，流宄道路。朕甚愍之。今封更始爲淮陽王。吏人敢有賊害者，罪同大逆。」

甲申，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辛卯，朱鮪舉城降。

冬十月癸丑，車駕入洛陽，幸南宮却非殿，遂定都焉。

遣岑彭擊荆州羣賊。

十一月甲午，幸懷。

劉永自稱天子。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三》　蘇茂降，既而奔劉永，永以爲淮陽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十二月丙戌，至自懷。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三》　赤眉去長安，西略郡縣。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赤眉殺更始，而隗囂據隴右，盧芳起安定。破虜大將軍叔壽擊五校賊於曲梁，戰歿。

《資治通鑑》卷四〇　臘日，赤眉設樂大會，酒未行，羣臣更相辯鬬；而兵衆遂各踰宮，斬關入，掠酒肉，互相殺傷。衛尉諸葛穉聞之，勒兵入，格殺百餘人，乃定。劉盆子惶恐，日夜啼泣；從官皆憐之。

建武二年（丙戌、二六）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擊檀鄉賊於鄴東，大破降之。

庚辰，封功臣皆爲列侯，大國四縣，餘各有差。下詔曰：「人情得足，苦於放縱，快須臾之欲，忘慎罰之義。惟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於無窮，宜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其顯效未詶，名籍未立者，大鴻臚趣上，朕將差而録之。」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强幹弱枝，所以爲治也。今封諸侯四縣，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乃遣謁者即授印綬，策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

壬午，更始復漢將軍鄧曄、輔漢將軍于匡降，皆復爵位。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壬辰，立宗廟社稷于洛陽。漁陽太守彭寵、涿郡太守張豐反。銅馬餘人，上率諸將追之，師及於薊，彭寵郊迎謁見，意頗不滿。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壬子，起高廟，建社稷於洛陽，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

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寇掠關中。大司徒鄧禹入長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納於高廟。

真定王楊、臨邑侯讓謀反，遣前將軍耿純誅之。

大司空王梁免。壬子，以太中大夫宋弘爲大司空。

遣驃騎大將軍景丹率征虜將軍祭遵等二將軍擊弘農賊，破之，因遣祭遵圍蠻中賊張滿。

漁陽太守彭寵反，攻幽州牧朱浮於薊。

延岑自稱武安王於漢中。

辛卯，至自修武。

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遣執金吾賈復率二將軍擊更始郾王尹遵，破降之。

驍騎將軍劉植擊密賊，戰歿。

甲午，封叔父良爲廣陽王，兄子章爲太原王，章弟興爲魯王，舂陵侯嫡子祉爲城陽王。

五月庚辰，封更始元氏王歙爲泗水王，故真定王楊子得爲真定王，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

癸未，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月戊戌，立貴人郭氏爲皇后，子彊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增郎、謁者、從官秩各一等。

丙午，封宗子劉終爲淄川王。

秋八月，帝自將征五校。

丙辰，幸內黃，大破五校於鄴陽，降之。

遣游擊將軍鄧隆救朱浮，與彭寵戰於潞，隆軍敗績。

蓋延拔睢陽，劉永奔譙。

破虜將軍鄧奉據淯陽反。

九月壬戌，至自內黃。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秋，濉陽反，劉永復入濉陽，吳漢、蓋延帥諸將圍之。

九月，赤眉復入長安，鄧禹連戰，輒爲赤眉所敗。三輔飢，民人相食，諸有部曲者皆堅壁清野，赤眉虜掠少所得。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冬十一月，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奉於堵鄉。

銅馬、青犢、尤來餘賊共立孫登爲天子於上郡。登將樂玄殺登，以其衆五萬餘人降。

遣偏將軍馮異代鄧禹伐赤眉。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冬，太中大夫伏隆使青、徐，張步降，因除令長，多所懷服。上嘉歎隆功，比之酈生。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

是歲，蓋延等大破劉永於沛西。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是野穀旅生，麻赤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焉。

建武三年（丁亥、二七）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春正月甲子，以偏將軍馮異爲征西大將軍，杜茂爲驃騎大將軍。大司徒鄧禹及馮異與赤眉戰於回溪，禹、異敗績。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春正月，立親廟于洛陽，即日拜馮異征西大將軍。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征虜將軍祭遵破蠻中，斬張滿。

辛巳，立皇考南頓君已上四廟。

壬午，大赦天下。

《資治通鑑》卷四一　閏月乙巳，鄧禹上大司徒、梁侯印綬；詔還梁侯印綬，以爲右將軍。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甲辰，親勒六軍，大陳戎馬，大司馬吴漢精卒當前，中軍次之，驍騎、武衛分陳左右。赤眉望見震怖，遣使乞降。

丙午，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詔以屬城門校尉。

戊申，至自宜陽。

己酉，詔曰：「羣盜縱横，賊害元元，盆子竊尊號，亂惑天下。朕奮兵討擊，應時崩解，十餘萬衆束手降服，先帝璽綬歸之王府。斯皆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朕曷足以享斯哉！其擇吉日祠高廟，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人一級。」

二月己未，祠高廟，受傳國璽。

劉永立董憲爲海西王，張步爲齊王。步殺光禄大夫伏隆而反。

幸懷。遣吴漢率二將軍擊青犢於軹西，大破降之。

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伏湛爲大司徒。

彭寵陷薊城，寵自立爲燕王。

帝自將征鄧奉，幸堵陽。

夏四月，大破鄧奉於小長安，斬之。

馮異與延岑戰於上林，破之。

吴漢率七將軍與劉永將蘇茂戰於廣樂，大破之。虎牙大將軍蓋延圍劉永於睢陽。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夏四月，上自南征至葉，訢、奉將兵遮道，不得前。上謂岑彭曰：「此將軍之任也。」彭乃奮擊，破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五月己酉，車駕還宫。

乙卯晦，日有食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耿弇與延岑戰於穰，大破之。

秋七月，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伐秦豐，戰於黎丘，大破之，獲其將蔡宏。

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蓋延拔睢陽，獲劉永，而蘇茂，周建立永子紆爲梁王。

冬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園廟，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

十一月乙未，至自舂陵。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涿郡太守張豐反。

是歲，李憲自稱天子。西州大將軍隗囂奉奏。建義大將軍朱祐率祭遵與延岑戰於東陽，斬其將張成。

建武四年（戊子、二八）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春正月甲申，大赦天下。

二月壬子，幸懷。

壬申，至自懷。

遣右將軍鄧禹率二將軍與延岑戰於武當，破之。

夏四月丁巳，幸鄴。

己巳，進幸臨平。

遣大司馬吴漢擊五校賊於箕山，大破之。

五月，進幸元氏。

辛巳，進幸盧奴。

《資治通鑑》卷四一　辛巳，【略】將親征彭寵。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遣征虜將軍祭遵率四將軍討張豐於涿郡，斬豐。

六月辛亥，車駕還宫。

七月丁亥，幸譙。遣捕虜將軍馬武、偏將軍王霸圍劉紆於垂惠。

董憲將賁休以蘭陵城降，憲圍之。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平狄將軍龐萌救

賁休，不克，蘭陵爲憲所陷。

秋八月戊午，進幸壽春。

太中大夫徐惲擅殺臨淮太守劉度，惲坐誅。

遣揚武將軍馬成率三將軍伐李憲。

九月，圍憲於舒。

冬十月甲寅，車駕還宮。

太傅卓茂薨。

十一月丙申，幸宛。遣建義大將軍朱祐率二將軍圍秦豐於黎丘。

十二月丙寅，進幸黎丘。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四》 十二月，上幸黎丘詔秦豐，〔豐〕出惡言。朱祐等急攻之，豐將妻子降，祐輜車送洛陽。

是冬，馬援爲隗囂使來。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是歲，征西大將軍馮異與公孫述將程焉戰於陳倉，破之。

建武五年（己丑、二九）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春正月癸巳，車駕還宮。

二月丙午，大赦天下。

捕虜將軍馬武、偏將軍王霸拔垂惠。

乙丑，幸魏郡。

壬申，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

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漁陽平。

大司馬吳漢率建威大將軍耿弇擊富平、獲索賊於平原，大破降之。復遣耿弇率二將軍討張步。

三月癸未，徙廣陽王良爲趙王，始就國。

平狄將軍龐萌反，殺楚郡太守孫萌而東附董憲。

遣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二將軍伐田戎於津鄉，大破之。

夏四月，旱，蝗。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五》 平狄將軍龐萌反，襲蓋延，破楚相孫萌，自號東平王，引兵與董憲、蘇茂合。上嗟歎曰：「人不可知乃如是。」下詔曰：「吾嘗於衆人中言萌可爲社稷臣，將軍等得無笑吾言。老賊當族。其勵兵馬，會〔睢〕〔睢〕陽。」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六月，建義大將軍朱祐拔黎丘，獲秦豐；而龐萌、蘇茂圍桃城。帝時幸蒙，因自將征之。先理兵任城，乃進救桃城，大破萌等。

秋七月丁丑，幸沛，祠高原廟。詔修復西京園陵。進幸湖陵，征董憲。又幸蕃，遂攻董憲於昌慮，大破之。

八月己酉，進幸郯，留吳漢攻劉紆、董憲等，車駕轉徇彭城、下邳。吳漢拔郯，獲劉紆；漢進圍董憲、龐萌於朐。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五》 吳漢破昌慮，軍士高扈斬梁王紆降，蘇茂奔張步，董憲、龐萌走之朐，漢復守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冬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耿弇等與張步戰於臨淄，大破之。帝幸臨淄，進幸劇。張步斬蘇茂以降，齊地平。

初起太學。車駕還宮，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十一月壬寅，大司徒伏湛免，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

十二月，盧芳自稱天子於九原。

西州大將軍隗囂遣子恂入侍。

交阯牧鄧讓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貢。

詔復濟陽二年徭役。

是歲，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庚寅、三〇）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世世復徭役，比豐、沛，無有所豫。

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揚武將軍馬成等拔舒，獲李憲。

二月，大司馬吴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諸將還京師，置酒賞賜。

三月，公孫述遣將任滿寇南郡。

《資治通鑑》卷四二　三月，公孫述使田戒出江關，招其故衆，欲以取荆州，不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

五月己未，至自長安。

隗囂反，蓋延等因與囂戰於隴阺，諸將敗績。

辛丑，詔曰：「惟天水、隴西、安定、北地吏人爲隗囂所詿誤者，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

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户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

代郡太守劉興擊盧芳將賈覽於高柳，戰殁。

初，樂浪人王調據郡不服。

秋，遣樂浪太守王遵擊之，郡吏殺調降。

遣前將軍李通率二將軍，與公孫述將戰於西城，破之。

夏，蝗。

秋九月庚子，赦樂浪謀反大逆殊死已下。

丙寅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丁丑，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彊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内疚於心。其勑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

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没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

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税。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税一，如舊制。」

隗囂遣將行巡寇扶風，征西大將軍馮異拒破之。

是歲，初罷郡國都尉官。始遣列侯就國。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

建武七年（辛卯、三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二月辛巳，罷護漕都尉官。

三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公孫述立隗囂爲朔寧王。

癸亥晦，日有食之，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兹元元。百僚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聖。」

夏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

甲寅，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是夏，連雨水。

漢忠將軍王常爲横野大將軍。

八月丁亥，封前河間王邵爲河間王。

《資治通鑑》卷四二　秋，隗囂將步騎三萬侵安定，至陰槃，馮異率諸將拒之；囂又令別將下隴攻祭遵於汧；並無利而還。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冬，盧芳所置朔方太守田颯、雲中太守喬扈各舉郡降。

是歲，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建武八年（壬辰、三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中郎將來歙襲略陽，殺隗囂守將而據其城。

夏四月，司隸校尉傅抗下獄死。

隗囂攻來歙，不能下。閏月，帝自征囂，河西（太守）〔大將軍〕竇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隴右潰，隗囂奔西城，遣大司馬吳漢、征南大將軍岑彭圍之；進幸上邽，不降，命虎牙大將軍蓋延、建威大將軍耿弇攻之。

《資治通鑑》卷四二　進幸上邽，詔告隗囂曰：「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他也。若遂欲爲黥布者，亦自任也。」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潁川盜賊寇沒屬縣，河東守守兵亦叛，京師騷動。

秋，大水。

八月，帝自上邽晨夜東馳。

九月乙卯，車駕還宮。

庚申，帝自征潁川盜賊，皆降。

安丘侯張步叛歸琅邪，琅邪太守陳俊討獲之。

戊寅，至自潁川。

冬十月丙午，幸懷。

十一月乙丑，至自懷。

公孫述遣兵救隗囂，吳漢、蓋延等還軍長安。天水、隴西復反歸囂。

十二月，高句麗王遣使奉貢。

是歲大水。

建武九年（癸巳、三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隗囂病死，其將王元、周宗復立囂子純爲王。

《後漢紀·光武帝紀六》　征虜將軍祭遵薨。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徙鴈門吏人於太原。

三月辛亥，初置青巾左校尉官。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六》　三月，封楚王子般爲菑丘侯。頃之，徙封杼秋侯。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六月丙戌，幸緱氏，登轘轅。

遣大司馬吳漢率四將軍擊盧芳將賈覽於高柳，戰不利。

秋八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

驃騎大將軍杜茂與賈覽戰於繁畤，茂軍敗績。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六》　冬，來歙、馮異入天水，破述將王匡、田弇，諸縣悉降。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是歲，省關都尉，復置護羌校尉官。

建武一〇年（甲午、三四）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大司馬吳漢率捕虜將軍王霸等五將軍擊賈覽於高柳，匈奴遣騎救覽，諸將與戰，卻之。

修理長安高廟。

夏，征西大將軍馮異破公孫述將趙匡於天水，斬之。征西大將軍馮異薨。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六》　征西大將軍馮異攻洛門，未下，薨，謚曰節侯。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秋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戊戌，進幸汧。隗囂將高峻降。

冬十月，中郎將來歙等大破隗純於落門，其將王元奔蜀，純與周宗降，隴右平。

先零羌寇金城、隴西，來歙率諸將擊羌於五谿，大破之。

庚寅，車駕還宮。

是歲，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泗水王歙薨。淄川王終薨。

建武一一年（乙未、三五）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三月〕己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

城陽王祉薨。

庚午，車駕還宮。

閏月，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與公孫述將田戎、任滿戰於荆門，大破之，獲任滿。威虜將軍馮駿圍田戎於江州，岑彭遂率舟師伐公孫述，平巴郡。

夏四月丁卯，省大司徒司直官。

《資治通鑑》卷四二 夏，來歙薦馬援爲隴西太守，擊先零羌，大破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六月，中郎將來歙率揚武將軍馬成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安遣間人刺殺中郎將來歙。帝自將征公孫述。

秋七月，次長安。

八月，岑彭破公孫述將侯丹於黃石。輔威將軍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沈水，大破之。王元降。至自長安。

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人〕。」

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弃市律。

公孫述遣間人刺殺征南大將軍岑彭。

馬成平武都，因隴西太守馬援擊破先零羌，徙致天水、隴西、扶風。

十二月，大司馬吴漢率舟師伐公孫述。

是歲，省朔方牧，并并州。初斷州牧自還奏事。

建武一二年（丙申、三六）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大司馬吴漢與公孫述將史興戰於武陽，斬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六》 春，吴漢到南安擊述弟永於魚涪津，破之，遂降武陽。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三月癸酉，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人〕。

夏，甘露降南行唐。

六月，黄龍見東阿。

秋七月，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獲田戎。

九月，吴漢大破公孫述將謝豐于廣都，斬之。輔威將軍臧宮拔涪城，斬公孫恢。

大司空李通罷。

冬十一月戊寅，吴漢、臧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大破之。述被創，夜死。

《資治通鑑》卷四三 辛巳，吴漢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並族延岑，遂放兵大掠，焚述宮室。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

是歲，九真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内屬，封爲歸漢里君。省金城郡屬隴西。參狼羌寇武都，隴西太守馬援討降之。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横野大將軍王常薨。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郡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

建武一三年（丁酉、三七）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庚申，大司徒侯霸薨。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大司徒侯霸薨，上傷惜之，親自臨弔。詔曰：「惟霸積善之德久而益彰，清潔之操白首彌厲。漢之舊制，丞相拜日，

封爲列侯。頃以軍旅暴露，功臣未受國邑，(録)〔緣〕忠臣之心，不欲先饗其寵，故未爵命。其追爵謚霸，使襲其後。」於是封霸爲則鄉侯，謚曰哀侯。臨淮吏民聞霸薨，莫不隕涕，共爲立祠，四時祭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戊子，詔曰：「往年已勑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勑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

二月，遣捕虜將軍馬武屯虖沱河以備匈奴。盧芳自五原亡入匈奴。

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侯，得爲真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絶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

丁巳，降趙王良爲趙公，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

庚午，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周承休公姬(常)〔武〕爲衛公。省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

三月辛未，沛郡太守韓歆爲大司徒。

丙子，行大司空馬成罷。

夏四月，大司馬吴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罷左右將軍官。建威大將軍耿弇罷。

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時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

甲寅，冀州牧竇融爲大司空。

五月，匈奴寇河東。

秋七月，廣漢徼外白馬羌豪率種人内屬。

九月，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

冬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人〕；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復置金城郡。

建武一四年(戊戌、三八)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起南宫前殿。

匈奴遣使奉獻，使中郎將報命。

夏四月辛巳，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越巂人任貴自稱太守，遣使奉計。

秋九月，平城人賈丹殺盧芳將尹由來降。

是歲，會稽大疫。

莎車國、鄯善國遣使奉獻。

十二月癸卯，詔益、凉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人〕，賣者無還直。

建武一五年(己亥、三九)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辛丑，大司徒韓歆免，自殺。

丁未，有星孛於昴。

汝南太守歐陽歙爲大司徒。建義大將軍朱祐罷。

丁未，有星孛於營室。

二月，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初巴蜀既平，大司馬吴漢上書請封皇子，不許，重奏連歲。三月，乃詔羣臣議。

夏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廟。

丁巳，使大司空融告廟，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荆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京爲琅邪公。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是日，天子思李通之功，乃封通少子雄爲邵陵侯。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癸丑，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兄仲爲魯哀公。

六月庚午，復置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

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冬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歐陽歙下獄死。

十二月庚午，關内侯戴涉爲大司徒。

盧芳自匈奴入居高柳。

是歲，驃騎大將軍杜茂免，虎牙大將軍蓋延薨。

建武一六年（庚子、四〇）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二月，交阯女子徵側反，略有城邑。

三月辛丑晦，日有蝕之。

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

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内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懊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弊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并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冬十月，盧芳降。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十二月甲辰，封芳爲代王。

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五銖錢。

建武一七年（辛丑、四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趙公良薨。

二月乙（亥）〔未〕晦，日有食之。

夏四月乙卯，南巡狩，皇太子及右翊公輔、楚公英、東海公陽、濟南公康、東平公蒼從，幸潁川，進幸葉、章陵。

五月乙卯，車駕還宫。

六月癸巳，臨淮公衡薨。

秋七月，妖巫李廣等羣起據皖城，遣虎賁中郎將馬援、驃騎將軍段志討之。

九月，破皖城，斬李廣等。

冬十月辛巳，廢皇后郭氏爲中山太后，立貴人陰氏爲皇后。進右翊公輔爲中山王，食常山郡。其餘九國公，皆即舊封進爵爲王。

甲申，幸章陵。脩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

十二月，至自章陵。

是歲，莎車國遣使貢獻。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是歲，鳳皇五集潁川郡，衆鳥竝從，行列蓋地數頃，留止七十日。

建武一八年（壬寅、四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二月，蜀郡守將史歆叛，遣大司馬吴漢率二將軍討之，圍成都。

甲寅，西巡狩，幸長安。

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歷馮翊界，進幸蒲坂，祠后土。

夏四月（甲戌）〔癸酉〕，車駕還宫。

（癸酉）〔甲戌〕，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内郡。」

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阯賊徵側等。

（戊）〔甲〕申，幸河内。

戊子，至自河内。

五月，旱。

盧芳復亡入匈奴。

秋七月，吴漢拔成都，斬史歆等。

壬戌，赦益州所部殊死已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秋，史歆等平，吴漢徙偉、客等二百餘户于長沙。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冬十月庚辰，幸宜城。還，祠章陵。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辛丑，追謚外祖父樊重爲壽張敬侯。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十二月乙丑，車駕還宮。
是歲，罷州牧，置刺史。

建武一九年（癸卯、四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庚子，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春陵節侯以下四世於章陵。
妖巫單臣、傅鎮等反，據原武，遣太中大夫臧宮圍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二月，封援爲新息侯。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四月，拔原武，斬臣、鎮等。
伏波將軍馬援破交阯，斬徵側等。因擊破九真賊都陽等，降之。
閏月戊申，進趙、齊、魯三國公爵爲王。
六月戊申，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彊，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違之。其以彊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
秋九月，南巡狩。
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
西南夷寇益州郡，遣武威將軍劉尚討之。越巂太守任貴謀叛，十二月，劉尚襲貴，誅之。
是歲，復置函谷關都尉。修西京宮室。

建武二〇年（甲辰、四四）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二月戊子，車駕還宮。
夏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下獄死。大司空竇融免。
五月辛亥，大司馬吳漢薨。
匈奴寇上黨，天水，遂至扶風。
六月庚寅，廣漢太守蔡茂爲大司徒，太僕朱浮爲大司空。
壬辰，左中郎將劉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
乙未，徙中山王輔爲沛王。
秋，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秋，馬援自交阯還，位班九卿，賞賜甚厚。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冬十月，東巡狩。
甲午，幸魯，進幸東海、楚、沛國。
十二月，匈奴寇天水。
壬寅，車駕還宮。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十二月，伏波將軍馬援出（定）襄〔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是歲，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復濟陽縣傜役六歲。

建武二一年（乙巳、四五）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武威將軍劉尚破益州夷，平之。
《資治通鑑》卷四三 春正月，追至不韋，斬棟蠶帥，西南諸夷悉平。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
秋，鮮卑寇遼東，遼東太守祭肜大破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秋八月，馬援以三千騎出高柳，失道，還。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冬十月，遣伏波將軍馬援出塞擊烏桓，不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七》 冬十月，匈奴入上谷、中山，殺掠吏民。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其冬，鄯善王、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奉獻，願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乃還其侍子，厚加賞賜。

建武二二年(丙午、四六)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二月己巳，至自長安。

夏五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六月，伏波將軍馬援還京師。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秋七月，司隸校尉蘇鄴下獄死。

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順無德，災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藁。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冬十月壬子，大司空朱浮免。

癸丑，光祿勳杜林爲大司空。

是歲，齊王章薨。青州蝗。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詣漁陽請和親，使中郎將李茂報命。烏桓擊破匈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邊郡亭候吏卒。

建武二三年(丁未、四七)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南郡蠻叛，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徙其種人於江夏。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三月，南單于遣使稱藩，願修舊約。天子議於公卿，咸以爲蠻夷猾夏，情僞難知，不可許。大司農耿國以爲今天下初定，尤宜受之，令東撫烏桓，北拒匈奴，邊陲永息干戈之役，萬世之策也。上善而從之。使中郎將段柳使匈奴。於是單于拜伏受詔，遣弟左賢王將兵擊北單于，連破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

秋八月丙戌，大司空杜林薨。

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玉況爲太司徒。

冬十月丙申，太僕張純爲大司空。

高句麗率種人詣樂浪內屬。

十二月，武陵蠻叛，寇掠郡縣，遣劉尚討之，戰於沅水，尚軍敗歿。

是歲，匈奴薁鞬日逐王比率部曲遣使詣西河內附。

建武二四年(戊申、四八)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

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款五原塞，求扞禦北虜。

秋七月，武陵蠻寇臨沅，遣謁者李嵩、中山太守馬成討蠻，不克，於是伏波將軍馬援率四將軍討之。

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冬十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於是分爲南、北匈奴。

建武二五年(己酉、四九)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遼東徼外貊人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遼東太守祭肜招降之。烏桓大人來朝。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春正月，烏桓大人郝且等率衆貢獻，封其渠帥爲侯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南單于遣使詣闕貢獻，奉蕃稱臣；又遣其左賢王擊破北匈奴，却地千餘里。

三月，南單于遣子入侍。

戊申晦，日有食之。

伏波將軍馬援等破武陵蠻於臨沅。

冬十月，叛蠻悉降。

夫餘王遣使奉獻。

是歲，烏桓大人率衆內屬，詣闕朝貢。

建武二六年（庚戌、五〇）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二月，馬援至臨鄉，大破蠻軍，斬首千餘級。

夏四月，初營壽陵。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資治通鑑》卷四四 夏，南單于所獲北虜薁鞬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萬餘人畔歸，去北庭三百餘里，自立爲單于。月餘，日更相攻擊，五骨都侯皆死，左賢王自殺，諸骨都侯子各擁兵自守。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衛護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於是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鴈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

《資治通鑑》卷四四 冬，南匈奴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北單于使騎追擊，悉獲其衆。南單于遣兵拒之，逆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段彬、王郁留西河擁護之，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自後以爲常。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漢扞戍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鴈門、代郡，皆領部衆，爲郡縣偵邏耳目。北單于惶恐，頗還所掠漢民以示善意，鈔兵每到南部下，還過亭候，輒謝曰：「自擊亡虜薁鞬日逐耳，非敢犯漢民也。」

建武二七年（辛亥、五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四月戊午，大司徒玉況薨。

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

益州郡徼外蠻夷率種人內屬。

北匈奴遣使詣武威乞和親。

冬，魯王興、齊王石始就國。

《資治通鑑》卷四四 是歲，帝舅壽張恭侯樊宏薨。

建武二八年（壬子、五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己巳，徙魯王興爲北海王，以魯國益東海。賜東海王彊虎賁、旄頭、鍾虡之樂。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遣諸王就國。

三月，臧宮上書，勸上征匈奴。詔曰：「有德之君，以所樂樂民；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民者，其祚延長；樂身者，不久而亡。故曰地廣者荒，德廣者彊。今無善政，災變不息，憂念歲闕。《論語》云：『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而復欲遠征乎？」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因詔郡縣捕王侯賓客，坐死者數千人。

秋八月戊寅，東海王彊、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始就國。

冬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北匈奴遣使貢獻，乞和親。

建武二九年（癸酉、五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冤獄，出繫囚。

庚申，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

作各有差。

建武三〇年(甲寅、五四)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鮮卑大人内屬，朝賀。

二月，東巡狩。

《資治通鑑》卷四四　春二月，車駕東巡。羣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詔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何事污七十二代之編録！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虛美，必髡，令屯田。」於是羣臣不敢復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甲子，幸魯，進幸濟南。

閏月癸丑，車駕還宫。

有星孛于紫宫。

夏四月戊子，徙左翊王焉爲中山王。

五月，大水。

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五月，旱。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秋七月丁酉，幸魯國。復濟陽縣是年傜役。

冬十一月丁酉，至自魯。

建武三一年(己卯、五五)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夏五月，大水。

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癸酉晦，日有食之。

是夏，蝗。

秋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宫。

是歲，陳留雨穀，形如稗實。

北匈奴遣使奉獻。

中元元年(丙辰、五六)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東海王彊、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趙王盱皆來朝。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天子覽《河圖會昌符》，而感其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丁卯，東巡狩。

二月己卯，幸魯，進幸太山。北海王興、齊王石朝于東嶽。

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

《資治通鑑》卷四四　晨，燎，祭天於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用樂如南郊。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甲午，禪于梁父。

三月戊辰，司空張純薨。

夏四月癸酉，車駕還宫。

己卯，大赦天下。復嬴、博、梁父、奉高，勿出今年田租芻稾，改年爲中元。

行幸長安。

戊子，祀長陵。

五月乙丑，至自長安。

六月辛卯，太僕馮魴爲司空。

乙未，司徒馮勤薨。

是夏，京師醴泉涌出，飲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崖。郡國頻上甘露。羣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改元，神爵、五鳳、甘露、黄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彰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没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當，故史官罕得記焉。

秋，郡國三蝗。

冬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東萊李訢爲司徒。

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廟曰：「高皇帝與羣臣約，非劉氏不王。呂太后賊害三趙，專王呂氏，賴社稷之靈，禄、産伏誅，天命幾墜，危朝更安。呂太后不宜配食高廟，同祧至尊。薄太后母德慈仁，孝文皇帝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于園，四時上祭。」

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復濟陽、南頓是年傜役。參狼羌寇武都，敗郡兵，隴西太守劉盱遣軍救之，及武都郡兵討叛羌，皆破之。

《資治通鑑》卷四四 南單于比死，弟左賢王莫立，爲丘浮尤鞮單于。帝遣使齎璽書拜授璽綬，賜以衣冠及繒綵，是後遂以爲常。

中元二年（丁巳、五七）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春正月辛未，初立北郊，祀后土。

《後漢紀·光武皇帝紀八》 丁丑，倭奴國王遣使奉獻。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

漢明帝部（起公元五七年，迄公元七五年）

《後漢書》卷二《顯宗孝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建武十九年立爲皇太子。

中元二年（丁巳、五七）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二月戊戌，即皇帝位，年三十。尊皇后曰皇太后。

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有司奏上尊廟曰世祖。

夏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震畏，不敢荒寧。先帝受命中興，德侔帝王，協和萬邦，假於上下，懷柔百神，惠於鰥寡。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聖恩遺戒，顧重天下，以元元爲首。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逮？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黄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若涉淵水而無舟楫。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實賴有德左右小子。高密侯禹元功之首，東平王蒼寬博有謀，並可以受六尺之託，臨大節而不撓。其以禹爲太傅，蒼爲驃騎將軍。太尉憙告謚南郊，司徒訢奉安梓宮，司空魴將校復土。其封憙爲節鄉侯，訢爲安鄉侯，魴爲楊邑侯。」

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調。又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遣謁者張鴻討叛羌於允吾，鴻軍大敗，戰歿。

冬十一月，遣中郎將竇固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討燒當羌。

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勑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永平元年（戊午、五八）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四月癸卯，封故衛尉陰興子慶爲鯛陽侯，博爲隱强侯，楚王舅子許昌爲龍舒侯。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夏五月，太傅鄧禹薨。

戊寅，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旄頭、鑾輅、龍旂。

六月乙卯，葬東海恭王。

秋七月，捕虜將軍馬武等與燒當羌戰，大破之。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秋七月，西羌破走，餘種悉降，徙三輔。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八月戊子，徙山陽王荆爲廣陵王，遣就國。

是歲，遼東太守祭肜使鮮卑擊赤山烏桓，大破之，斬其渠帥。越巂姑復夷叛，州郡討平之。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是歲，太傅鄧禹、（如）〔好〕畤侯耿弇薨。謚禹曰元侯，弇曰愍侯。

永平二年（己未、五九）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禮畢，登靈臺。使尚書令持節詔驃騎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禮備法物，樂和八音，詠祉福，舞功德，（其）班時令，勑羣后。事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羣僚藩輔，宗室子孫，衆郡奉計，百蠻貢職，烏桓、濊貊

咸來助祭，單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聖祖功德之所致也。朕以闇陋，奉承大業，親執珪璧，恭祀天地。仰惟先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寧天下，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恢弘大道，被之八極；而胤子無成康之質，羣臣無呂旦之謀，盥洗進爵，踧踖惟慙。素性頑鄙，臨事益懼，故『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百僚師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

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

秋九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淮陽王延、東海王政來朝。

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閒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酳。祝哽在前，祝噎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脩，萬舞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慙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户。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中山王焉始就國。

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

十一月甲申，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進幸河東，所過賜二千石、令長已下至於掾史，各有差。

癸卯，車駕還宮。

十二月，護羌校尉竇林下獄死。

是歲，始迎氣於五郊。少府陰就子豐殺其妻酈邑公主，就坐自殺。

永平三年（庚申、六〇）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癸巳，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比者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於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蜮，以及蝥賊；詳刑慎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二月甲寅，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免。

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

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皇子炟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辛酉，封皇子建爲千乘王，羨爲廣平王。

六月丁卯，有星孛于天船北。

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秋八月，有司議世祖廟樂，東平王（倉）〔蒼〕議曰：「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必相襲，以明其德也。高帝受命龍興，誅暴秦，天下各得其所，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澤施四海，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登封告成，功德巍巍。夫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廟樂宜曰《大武之舞》。」從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壬申晦，日有蝕之。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墊。雖夙夜勤思，而智能不逮。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匡無德。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

冬十月，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

甲子，車駕從皇太后幸章陵，觀舊廬。

十二月戊辰，至自章陵。

是歲，起北宮及諸官府。京師及郡國七大水。

永平四年（辛酉、六一）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辛亥，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燠沐，煩勞羣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

澤。其賜公卿半奉。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資治通鑑》卷四五　春，帝近出觀覽城第，欲遂校獵，河内東平王蒼上書諫；帝覽奏，即還宫。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秋九月戊寅，千乘王建薨。

冬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

丙辰，河南尹范遷爲司徒，太僕伏恭爲司空。

十二月，陵鄉侯梁松下獄死。

永平五年（壬戌、六二）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庚戌，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罷歸藩，琅邪王京就國。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春二月，詔曰：「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上將軍印綬，謙讓日聞，至誠懇惻。蓋君子成人之美，今其聽焉。以驃騎長史爲東平王太傅，掾吏爲中大夫，令史爲王家郎，勿上將軍印綬。」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冬十月，行幸鄴。與趙王栩會鄴。常山三老言於帝曰：「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縣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至自鄴。

十一月，北匈奴寇五原。

十二月，寇雲中，南單于擊却之。

是歲，發遣邊人在内郡者，賜裝錢人二萬。

永平六年（癸亥、六三）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東平王蒼、淮陽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趙王盱、北海王興、齊王石來朝。

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

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于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兹？《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礿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閒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譽，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蚩也。」

冬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會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陽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上》　冬十一月，行幸魯，祠。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十二月，還，幸陽城，遣使者祠中岳。

壬午，車駕還宫。東平王蒼、琅邪王京從駕來朝皇太后。

《資治通鑑》卷四五　是歲，南單于適死，單于莫之子蘇立，爲丘除車林鞮單于；數月，復死，單于適之弟長立，爲湖邪尸逐侯鞮單于。

永平七年（甲子、六四）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陰氏崩。

二月庚申，葬光烈皇后。

秋八月戊辰，北海王興薨。

是歲，北匈奴遣使乞和親。

永平八年（乙丑、六五）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己卯，司徒范遷薨。

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衛尉趙憙行太尉事。

遣越騎司馬鄭衆報使北匈奴。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

秋，郡國十四雨水。

冬十月，北宫成。

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禮畢，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産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羣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詔曰：「羣僚所言，皆朕之過。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輕用人力，繕修宮宇，出入無節，喜怒過差。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飛蓬隨風，微子所歎。永覽前戒，竦然兢懼。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

北匈奴寇西河諸郡。

永平九年（丙寅、六六）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産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則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筭。

夏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下》 夏四月，封皇子恭爲靈壽王，黨爲重喜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是歲，大有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永平一〇年（丁卯、六七）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廣陵王荆有罪，自殺，國除。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下》 上詔曰：「荆數年之間，大罪二矣。其赦荆罪，不得臣其吏民。」荆猶不悛，使巫祝詛上。上使長水校尉樊儵、任隗雜治荆獄，奏荆大惡當誅。上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敢請誅之，即我子，卿等豈敢邪！」儵曰：「天下，高皇帝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鴆兄。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心，故復請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之矣。」荆自殺。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夏四月戊子，詔曰：「昔歲五穀登衍，今兹蠶麥善收，其大赦天下。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墮。」

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還，幸南頓，勞饗三老、官屬。

冬十一月，徵淮陽王延會平輿，徵沛王輔會睢陽。

十二月甲午，車駕還宮。

永平一一年（戊寅、六八）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陽王延、中山王焉、琅邪王京、東海王政來朝。

秋七月，司隸校尉郭霸下獄死。

是歲，濼湖出黃金，廬江太守以獻。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永平一二年（己巳、六九）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屬，於是置永昌郡，罷益州西部都尉。

《資治通鑑》卷四五 春，哀牢王柳貌率其民五萬餘户内附，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夏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吴修汴渠，自滎陽至于千乘海口。

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椁。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絶命於

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秋七月乙亥，司空伏恭罷。

乙未，大司農牟融爲司空。

冬十月，司隸校尉王康下獄死。

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傜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永平一三年（庚午、七〇）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帝耕於藉田。禮畢，賜觀者食。

三月，河南尹薛昭下獄死。

夏四月，汴渠成。

辛巳，行幸滎陽，巡行河渠。

乙酉，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漭瀁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它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俱彊則下方傷，宜任水埶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絶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壤墳，故薦嘉玉絜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歎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因遂度河，登太行，進幸上黨。

壬寅，車駕還宮。

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災異屢見，咎在朕躬，憂懼遑遑，未知其方。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君上壅蔽，下有不暢乎？昔衛有忠臣，靈公得守其位。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職焉。」

十一月，楚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

是歲，齊王石薨。

永平一四年（辛未、七一）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三月甲戌，司徒虞延免，自殺。

夏四月丁巳，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爲司徒。

前楚王英自殺。

《資治通鑑》卷四五 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大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夏五月，封故廣陵王荆子元壽爲廣陵侯。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下》 封故廣陵王荆子六人爲列侯。詔曰：「執金吾魴侍衛歷年，數進忠言，其還爵土，封爲楊邑侯。」封竇融孫嘉爲安豐侯。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初作壽陵。

永平一五年（壬申、七二）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庚子，東巡狩。

辛丑，幸偃師。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徵沛王輔會睢陽。進幸彭城。

癸亥，帝耕于下邳。

三月，徵琅邪王京會良成，徵東平王蒼會陽都，又徵廣陵侯及其三弟會魯。祠東海恭王陵。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説經。又幸東平。

辛卯，進幸大梁，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夏四月庚子，車駕還宮。

改信都爲樂成國，臨淮爲下邳國。封皇子恭爲鉅鹿王，黨爲樂成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昞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視事）二十歲已上帛百匹，十歲已上二十匹，十歲已下十匹，官府

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酺五日。

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冬，車騎校獵上林苑。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下》 十一月乙卯，太白入于月。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十二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屯涼州。

永平一六年（癸酉、七三）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二月，遣太僕祭彤出高闕，奉車都尉竇固出酒泉，駙馬都尉耿秉出居延，騎都尉來苗出平城，伐北匈奴。竇固破呼衍王於天山，留兵屯伊吾盧城。耿秉、來苗、祭彤並無功而還。

夏五月，淮陽王延謀反，發覺。

癸丑，司徒邢穆、駙馬都尉韓光坐事下獄死，所連及誅死者甚衆。

戊午晦，日有食之。

六月丙寅，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

秋七月，淮陽王延徙封阜陵王。

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産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是歲，北匈奴寇雲中，雲中太守廉范擊破之。

永平一七年（甲戌、七四）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正月，甘露降於甘陵。北海王睦薨。

《資治通鑑》卷四五 上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上陵。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

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

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

秋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是歲，改天水爲漢陽郡。

永平一八年（乙亥、七五）

《後漢紀·孝明皇帝紀下》 春二月，詔〔竇〕固等罷兵還京師。

三月，北匈奴左鹿蠡王將二萬騎，率焉耆、龜茲來〔攻〕車師，王安得死。焉耆、龜茲殺都護陳穆，副校尉郭恂，遂攻金蒲城。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春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夏四月己未，詔曰：「自春已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獄，録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

六月己未，有星孛於太微。

焉耆、龜茲攻西域都護陳睦，悉没其衆。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圍戊己校尉耿恭。

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萬年之後，埽地而祭，杅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漢章帝部（起公元七五年，迄公元八八年）

《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顯宗第五子也。母賈貴人。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

永平一八年（乙亥、七五）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尊皇后曰皇太后。

壬戌，葬孝明皇帝于顯節陵。

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脫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子；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行太尉事節鄉侯憙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以憙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録尚書事。『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羣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以輔不逮。申勑四方，稱朕意焉。」

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

詔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

甲辰晦，日有食之。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有司各上封事。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詔曰：「朕以眇年，奉承宗祖，不能聿修洪業，以致災眚。思惟厥咎，在予一人。又羣司百僚其勉修所職，各言其封事，靡有所諱。」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十二月癸巳，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劬勞日昃，身御浣衣，食無兼珍。澤臻四表，遠人慕化，僬僥、儋耳，款塞自至。克伐鬼方，開道西域，威靈廣被，無思不服。以烝庶爲憂，不以天下爲樂。備三雍之教，躬養老之禮。作登歌，正予樂，博貫六藝，不舍晝夜。聰明淵塞，著在圖讖。至德所感，通於神明。功烈光於四海，仁風行於千載。而深執謙謙，自稱不德，無起寢廟，埽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天下聞之，莫不悽愴。陛下至孝烝烝，奉順聖德。臣愚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閒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

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稾，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丙子、七六）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稾，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稾，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酒泉太守段彭討擊車師，大破之。罷戊己校尉官。

二月，武陵澧中蠻叛。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三月丙午，隱强侯陰博坐驕溢，膠東侯賈敏坐不孝，皆免爲庶人。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甲寅，山陽、東平地震。

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秏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

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刪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夏四月丙戌，詔曰：「蓋褒德賞功，興亡繼絶，所以昭孝事親，以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侯佐命河北，列在元功。衛尉陰興忠貞愛國，先帝休之。今興子（輔向）〔博〕，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以喪爵土，朕甚憐之。其封復子邯爲膠東侯，興子員爲隱强侯。」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夏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秋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

八月庚寅，有星孛于天市。

《資治通鑑》卷四六 九月，哀牢王類牢殺守令反，攻博南。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冬十月，武陵郡兵討叛蠻，破降之。

十一月，阜陵王延謀反，貶爲阜陵侯。

建初二年（丁丑、七七）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甲辰，罷伊吾盧屯兵。

永昌、越巂、益州三郡民、夷討哀牢，破平之。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夏四月，徙羌降者於河東。封汝南王舅陰堂爲西陵侯，楚王英子五人爲列侯，勿置（於不得臣）〔相臣吏人〕。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夏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郡。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戊子，有司依舊典，奏封諸舅。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

六月，燒當羌叛，金城太守郝崇討之，敗績，羌遂寇漢陽。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秋，盧水羌反，以城門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與長水校尉耿恭率師征之。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紫宮。

建初三年（戊寅、七八）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乙卯，廣平王、鉅鹿王、樂成王就國。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己巳，罷常山呼沱石臼河漕。

《資治通鑑》卷四六 詔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行車騎將軍馬防破燒當羌於臨洮。

閏月，西域假司馬班超擊姑墨，大破之。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秋八月辛巳，行車騎將軍防還京師，車駕親幸其第，後加賞賜。上美防功，令史官爲之頌，（不）〔又〕使防歲舉吏二人。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冬十二月丁酉，以馬防爲車騎將軍。

武陵溇中蠻叛。

是歲，零陵獻芝草。

建初四年（己卯、七九）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二月庚寅，太尉牟融薨。

夏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己丑，徙鉅鹿王恭爲江陵王，汝南王暢爲梁王，常山王昞爲淮陽王。

辛卯，封皇子伉爲千乘王，全爲平春王。

五月丙辰，車騎將軍馬防罷。

《資治通鑑》卷四六　防、廖、光皆以特進就第。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甲戌，司徒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

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

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上》　八月甲午，詔曰：「賈貴人者奉侍先帝，劬勞帷幄。建初之後，以至親供養長樂宮，昏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萬。（詔）（朕）既早離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

是秋，詔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冬，牛大疫。

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是歲，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建初五年（庚辰、八〇）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衆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甲申，詔曰：「《春秋》書『無麥苗』，重之也。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兇年無時，而爲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忉忉，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雖降災咎，輒有開匱反風之應。令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録輕繫；禱五嶽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報。務加肅敬焉。」

三月甲寅，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荆、豫諸郡兵討破武陵溇中叛蠻。

夏五月辛亥，詔曰：「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

戊辰，太傅趙憙薨。

冬，始行月令迎氣樂。

是歲，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於泉陵。西域假司馬班超擊疏勒，破之。

建初六年（辛巳、八一）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二月辛卯，琅邪王京薨。

夏五月辛酉，趙王盱薨。

六月丙辰，太尉鮑昱薨。

辛未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癸巳，以大司農鄧彪爲太尉。

建初七年（壬午、八二）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沛王輔、濟南王康、東平王蒼、中山王焉、東海王政、琅邪王宇來朝。

夏六月甲寅，廢皇太子慶爲清河王，立皇子肇爲皇太子。

《資治通鑑》卷四六 詔曰：「皇太子有失惑無常之性，不可以奉宗廟。大義滅親，況降退乎！今廢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衽，今以肇爲皇太子。」遂出宋貴人姊妹置丙舍。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己未，徙廣平王羨爲西平王。

秋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

《資治通鑑》卷四六 飲酎畢，有司復奏遣東平王蒼歸國，帝乃許之，手詔賜蒼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近爲親疏；然數見顏色，情重昔時。念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復賜乘輿服御、珍寶、輿馬，錢布以億萬計。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甲辰，詔〔曰〕：「《書》云『祖考來假』，明哲之祀。予末小子，質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空虛不知所裁，庶或饗之。豈亡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

九月甲戌，幸偃師，東涉卷津，至河內。下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不得輒修道橋，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書。」遂覽淇園。

己酉，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

辛卯，車駕還宮。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冬十月癸丑，西巡狩，幸長安。

丙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遣使者祠太上皇於萬年，以中牢祠蕭何、霍光。進幸槐里。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又幸長平，御池陽宮，東至高陵，造舟於涇而還。每所到幸，輒會郡縣吏人，勞賜作樂。

十一月，詔勞賜河東守、令、掾以下。

十二月丁亥，車駕還宮。

是歲，京師及郡國螟。

建初八年（癸未、八三）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壬辰，東平王蒼薨。

《資治通鑑》卷四六 詔告中傅：「封上王自建武以來章奏，並集覽焉。」遣大鴻臚持節監喪，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葬。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賜鑾輅、龍旂。

夏六月，北匈奴大人率衆款塞降。

冬十二月甲午，東巡狩，幸陳留、梁國、淮陽、潁陽。

戊申，車駕還宮。

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元和元年（甲申、八四）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中山王焉來朝。日南徼外蠻夷獻

生犀、白雉。

閏月辛丑，濟陰王長薨。

二月甲戌，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夏四月己卯，分東平國，封憲王蒼子尚爲任城王。

六月辛酉，沛王輔薨。

秋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八月甲子，太尉鄧彪罷，大司農鄭弘爲太尉。

癸酉，詔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諭，抵罪於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將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跱。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梁。有遣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其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九月乙未，東平王忠薨。

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

冬十月己未，進幸江陵，詔廬江太守祠南嶽，又詔長沙、零陵太守祠長沙定王、舂陵節侯、鬱林府君。還，幸宛。

十一月己丑，車駕還宮，賜從者各有差。

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元和二年（乙酉、八五）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産子者復，勿筭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著以爲令。」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萃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悅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譬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人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矣。間勑二千石各尚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歷》。

詔曰：「今山川鬼神應典禮者，尚未咸秩。其議增修羣祀，以祈豐年。」

丙辰，東巡狩。

己未，鳳皇集肥城。

乙丑，帝耕於定陶。

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使使者祠唐堯於成陽靈臺。

辛未，幸太山，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東北過于宮屋，翱翔升降。進幸奉高。

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

癸酉，告祠二祖、四宗、大會外內羣臣。

丙子，詔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告祀明堂，以章先勳。其二王之後，先聖之胤，東后蕃衛，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百僚從臣，宗室衆子，要荒四裔，沙漠之北，葱領之西，冒耏之類，跋涉懸度，陵踐阻絶，駿奔郊時，咸來助祭。祖宗功德，延及朕躬。予一人空虛多疚，纂承尊明，盥洗享薦，慙愧祗慄。《詩》不云乎：『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歷數既從，靈燿著明，亦欲與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復博、

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稾。」

戊寅，進幸濟南。

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陵。

庚寅，祠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褒成侯及諸孔男女帛。

壬辰，進幸東平，祠憲王陵。

甲午，遣使者祠定陶太后、恭王陵。

乙未，幸東阿，北登太行山，至天井關。

夏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宮。

乙卯，車駕還宮。

庚申，假于祖禰，告祠高廟。

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煢獨。』加賜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洛陽人當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改廬江爲六安國，江陵復爲南郡。徙江陵王恭爲六安王。

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九月壬辰，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長十五匹，丞、尉半之。《詩》云：『雖無德與汝，式歌且舞。』它如賜爵故事。」

丙申，徵濟南王康、中山王焉會烝祭。

《資治通鑑》卷四七 冬，南單于遣兵與北虜温禺犢王戰於涿邪山，斬獲而還。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冬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冬十一月壬辰，詔曰：「余末小子，託於君位，曷以恢崇，仁濟天下？三代推益，優劣殊軌，況（于）〔予〕頑陋，無以易民視聽，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元和三年（丙戌、八六）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乙酉，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丙申，北巡狩，濟南王康、中山王焉、西平王羨、六安王恭、樂成王黨、淮陽王昞、任城王尚、沛王定皆從。

辛丑，帝耕于懷。

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朕惟巡狩之制，以宣聲教，考同遐邇，解釋怨結也。今『四國無政，不用其良』，駕言出游，欲親知其劇易。前祠園陵，遂望祀華、霍，東柴岱宗，爲人祈福。今將禮常山，遂徂北土，歷魏郡，經平原，升踐隄防，詢訪耆老，咸曰『往者汴門未作，深者成淵，淺則泥塗』。追惟先帝勤人之德，底績遠圖，復禹弘業，聖跡滂流，至于海表。不克堂（桓）〔構〕，朕甚慙焉。《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乙丑，勑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以引避，引避之；騑馬可輟解，輟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

戊辰，進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出長城。

癸酉，還幸元氏，祠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明日又祠顯宗于始生堂，皆奏樂。

三月丙子，詔高邑令祠光武於即位壇。復元氏七年徭役。

己卯，進幸趙。

庚辰，祠房山於靈壽。

辛卯，車駕還宮。賜從行者各有差。

夏四月丙寅，太尉鄭弘免，大司農宋由爲太尉。

五月丙子，司空第五倫罷，太僕袁安爲司空。

秋八月乙丑，幸安邑，觀鹽池。

《資治通鑑》卷四七　九月，還宮。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冬十月，北海王基薨。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西羌寇張掖、隴西、金城，護羌校尉傅育將兵擊之。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是歲，西域長史班超擊斬疏勒王。

章和元年（丁亥、八七）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夙夜祗畏，無以章于先王。漢遭莽弊，禮壞樂崩，因循故事，多非經典，知其說者之於天下，豈不遠乎？」曹褒喟然歎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竭忠顯主之美者，當仁不讓，奈何疑焉！」遂復上疏陳制禮意，事下三公，未奏。上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乃使褒於南宮、東觀差序禮事，依舊儀，參《五經》，驗以讖記，自天子至于庶人，百五十篇。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三月，護羌校尉傅育追擊叛羌，戰歿。

夏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六月戊辰，司徒桓虞免。

癸卯，司空袁安爲司徒，光祿勳任隗爲司空。

秋七月癸卯，齊王晃有罪，貶爲蕪湖侯。

壬子，淮陽王昞薨。

鮮卑擊破北單于，斬之。

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斬其渠帥。

壬戌，詔曰：「朕聞明君之德，啓迪鴻化，緝熙康乂，光照六幽，訖惟人面，靡不率俾，仁風翔於海表，威霆行乎鬼區。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來儀之貺。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乃者鳳皇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祗畏上天，無以彰于先功。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壬戌，令（無）〔死〕罪囚減戍邊。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其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爲醴酪。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八月癸酉，南巡狩。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八月，行幸九江。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壬午，遣使者祠昭靈后於小黃園。

甲申，徵任城王尚會睢陽。

戊子，幸梁。

己丑，遣使祠沛高原廟，豐枌榆社。

乙未，幸沛，祠獻王陵，徵會東海王政。

乙未晦，日有食之。

九月庚子，幸彭城，東海王政、沛王定、任城王尚皆從。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行幸彭城及壽春，詔阜陵侯延與車駕會壽春。帝見延及妻子，愴然傷之，乃下詔曰：「蓋周封千八百而姬姓居半，所以楨榦王室也。朕巡狩，望江、淮，意在阜陵。與王相見，志意衰落，形體非故，一則以懼。今復阜陵侯爲阜陵王，增封四縣，并前爲五縣。以阜陵下濕，徙都壽春。加賜錢千萬，安車一乘，夫人及諸子賞賜各有差。」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復封阜陵侯延爲阜陵王。

己未，幸汝陰。

冬十月丙子，車駕還宮。

北匈奴屋蘭儲等率衆降。

《後漢紀・孝章皇帝紀下》　冬十月，北匈奴〔單于〕爲鮮卑所殺，降者十餘萬。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是歲，西域長史班超擊莎車，大破之。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

章和二年（戊子、八八）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春正月，濟南王康、阜陵王延、中山王焉來朝。

〔二月〕壬辰，帝崩於章德前殿，年三十三。遺詔無起寢廟，一如先帝法制。

漢和帝部（起公元八八年，迄公元一〇五年）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肅宗第四子也。母梁貴人。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

章和二年（戊子、八八）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二月壬辰，即皇帝位，年十歲。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

三月丁酉，改淮陽爲陳國，楚郡爲彭城國，西平并汝南郡，六安復爲廬江郡。遣詔徙西平王羨爲陳王，六安王恭爲彭城王。

癸卯，葬孝章皇帝于敬陵。

庚戌，皇太后詔曰：「先帝以明聖，奉承祖宗至德要道，天下清靜，庶事咸寧。今皇帝以幼年，煢煢在疚，朕且佐助聽政。外有大國賢王並爲蕃屏，內有公卿大夫統理本朝，恭己受成，夫何憂哉！然守文之際，必有內輔以參聽斷。侍中憲，朕之元兄，行能兼備，忠孝尤篤，先帝所器，親受遺詔，當以舊典輔斯職焉。憲固執謙讓，節不可奪。今供養兩宮，宿衛左右，厥事已重，亦不可復勞以政事。故太尉鄧彪，元功之族，三讓彌高，海內歸仁，爲羣賢首，先帝褒表，欲以崇化。今彪聰明康彊，可謂老成黃耇矣。其以彪爲太傅，賜爵關內侯，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朕庶幾得專心內位。於戲！羣公其勉率百僚，各修厥職，愛養元元，綏以中和，稱朕意焉。」

辛酉，有司上奏：「孝章皇帝崇弘鴻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畀惟人面，無思不服。巍巍蕩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請上尊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

癸亥，陳王羨、彭城王恭、樂成王黨、下邳王衍、梁王暢始就國。

夏四月丙子，謁高廟。

丁丑，謁世祖廟。

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勑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五月，京師旱。詔長樂少府桓郁侍講禁中。

《資治通鑑》卷四七 秋七月，南單于上言：「宜及北虜分爭，出兵討伐，破北成南，共爲一國，令漢家長無北念。」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冬十月乙亥，以侍中竇憲爲車騎將軍，伐北匈奴。

安息國遣使獻師子、扶拔。

永元元年（己丑、八九）

《資治通鑑》卷四七 春，迷唐欲復歸故地；鄧訓發湟中六千人，令長史任尚將之，縫革爲船，置於箄上以渡河，掩擊迷唐，大破之，斬首前後一千八百餘級，獲生口二千人，馬牛羊三萬餘頭，一種殆盡。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三月甲辰，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真。

夏六月，車騎將軍竇憲出雞鹿塞，度遼將軍鄧鴻出（梱）〔稒〕陽塞，南單于出滿夷谷，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至（和）〔私〕渠（北）〔比〕鞮海。竇憲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北單于遣弟右溫禺鞮王奉奏貢獻。

秋七月乙未，會稽山崩。

閏月丙子，詔曰：「匈奴背叛，爲害久遠。賴祖宗之靈，師克有捷，醜虜破碎，遂掃厥庭，役不再籍，萬里清蕩，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舊典，告類薦功，以章休烈。」

九月庚申，以車騎將軍竇憲爲大將軍，以中郎將劉尚爲車騎將軍。

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徒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庚子，阜陵王延薨。

是歲，郡國九大水。

永元二年（庚寅、九〇）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二月壬午，日有食之。

己亥，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

夏五月庚戌，分太山爲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爲河間國。

丙辰，封皇弟壽爲濟北王，開爲河間王，淑爲城陽王，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布各有差。

己未，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取伊吾盧地。

丁卯，紹封故齊王晃子無忌爲齊王，北海王睦子威爲北海王。

車師前後王並遣子入侍。

月氏國遣兵攻西域長史班超，超擊降之。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上》 六月庚辰，封竇憲爲武陽侯，篤偃侯，景汝陽侯，瓌夏陽侯。憲獨不受封。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辛卯，中山王焉薨。

秋七月乙卯，大將軍竇憲出屯涼州。

九月，北匈奴遣使稱臣。

冬十月，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遣左谷蠡王師子出雞鹿塞，擊北匈奴於河雲北，大破之。

永元三年（辛卯、九一）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户共一匹。

二月，大將軍竇憲遣左校尉耿夔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

夏六月辛卯，尊皇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

辛丑，阜陵王种薨。

冬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西域諸國，納質內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寤寐歎息，想望舊京。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已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忠義獲寵，古今所同。可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鴻臚求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章厥功。」

十二月，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官。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上》 十二月，龜茲、姑墨、溫宿國皆降，乃以班超爲西域都護，徐幹爲長史，復置戊己校尉。

庚辰，至自長安，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

永元四年（壬辰、九二）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北匈奴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款塞乞降。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璽綬。

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

閏月丁丑，太常丁鴻爲司徒。

夏四月丙辰，大將軍竇憲還至京師。

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丙辰，郡國十三地震。

竇憲潛圖弒逆。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衛尉鄧疊，疊弟步兵校尉磊，皆下獄死。使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遣憲及弟篤、景就國，到皆自殺。

是夏，旱，蝗。

秋七月己丑，太尉宋由坐黨憲自殺。

八月辛亥，司空任隗薨。

癸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録尚書事。

丁巳，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穀各有差。

冬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稾；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武陵零陽澧中蠻叛。燒當羌寇金城。

永元五年（癸巳、九三）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乙亥，宗祀五帝於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

戊子，千乘王伉薨。

《後漢紀》卷一三《孝和皇帝紀上》 辛卯，立皇弟萬歲爲宋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内外廐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

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户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鬵爲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甲寅，太傅鄧彪薨。

戊午，隴西地震。

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勑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宄，開倉賑稟三十餘郡。

夏四月壬子，封阜陵王种兄魴爲阜陵王。

六月丁酉，郡國三雨雹。

秋九月辛酉，廣宗王萬歲薨，無子，國除。

匈奴單于於除鞬叛，遣中郎將任尚討滅之。

壬午，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冬十月辛未，太尉尹睦薨。

十一月乙丑，太僕張酺爲太尉。

是歲，武陵郡兵破叛蠻，降之。護羌校尉貫友討燒當羌，羌乃遁去。南單于安國叛，骨都侯喜斬之。

永元六年（甲午、九四）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永昌徼外夷遣使譯獻犀牛、大象。

《資治通鑑》卷四八 皇甫稜免，以執金吾朱徽行度遼將軍。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己卯，司徒丁鴻薨。

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

許〔陽〕侯馬光自殺。

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

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丙寅，詔曰：「朕以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凶饉流亡，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惟官人不得於上，黎民不安于下，有司不念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甚非所以上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夏四月，蜀郡徼外羌率種人遣使内附。

五月，城陽王淑薨，無子，國除。

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

秋七月，京師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

丁巳，幸洛陽寺，録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左降。未及還宮而澍雨。

西域都護班超大破焉耆、尉犁，斬其王。自是西域降服，納質者五十餘國。

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九月癸丑，以光禄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使匈奴中郎將杜崇討之。

《資治通鑑》卷四八 冬十一月，鄧鴻等至美稷，逢侯乃解圍去，向滿夷谷。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護烏桓校尉任尚率烏桓、鮮卑，大破逢侯，馮柱遣兵追擊，復〔破〕之。

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武陵溇中蠻叛，郡兵討平之。

永元七年（乙未、九五）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行車騎將軍鄧鴻、度遼將軍朱徽、中郎將杜崇皆下獄死。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上》 三月，班超發龜兹等八國兵七萬人討焉耆、尉黎二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見公卿問得失，令將、大夫、御史、謁者、博士、議郎、郎官會廷中，各言封事。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于天。深惟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

五月辛卯，改千乘國爲樂安國。

六月丙寅，沛王定薨。

秋七月乙巳，易陽地裂。

九月癸卯，京師地震。

永元八年（丙寅、九六）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二月己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癸亥，樂成王黨薨。

甲子，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

五月，河内、陳留蝗。

南匈奴右温禺犢王叛，爲寇。

秋七月，行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追討之，斬右温禺犢王。

車師後王叛，擊其前王。

八月辛酉，飲酎。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宫。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九月，京師蝗。吏民言事者，多歸責有司。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虛生，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矜，思弭憂釁。昔楚嚴無災而懼，成王出郊而反風。將何以匡朕不逮，以塞災變？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災興蝗之咎。」

庚子，復置廣陽郡。

冬十月乙丑，北海王威有罪自殺。

十二月辛亥，陳王羨薨。

丁巳，南宫宣室殿火。

永元九年（丁酉、九七）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永昌徼外蠻夷及撣國重譯奉貢。

三月庚辰，隴西地震。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癸巳，濟南王康薨，謚曰安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西域長史王林擊車師後王，斬之。

夏四月丁卯，封樂成王黨子巡爲樂成王。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五月，封皇后父陰綱爲〔吴〕防侯。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六月，蝗、旱。

戊辰，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藁；若有所損失，

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秋七月，蝗蟲飛過京師。

八月，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下獄死。

閏月辛巳，皇太后竇氏崩。

丙申，葬章德皇后。

燒當羌寇隴西，殺長吏，遣行征西將軍劉尚、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

九月庚申，司徒劉方策免，自殺。

《資治通鑑》卷四八　甲子，追尊梁貴人爲皇太后，謚曰恭懷，追復喪制。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懷梁皇后于西陵。

十一月癸卯，光祿勳河南呂蓋爲司徒。

十二月丙寅，司空張奮罷。

壬申，太僕韓稜爲司空。

己丑，復置若盧獄官。

永元一〇年（戊戌、九八）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順助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妄發，以爲煩擾，將顯行其罰。」

夏五月，京師大水。

《後漢記・孝和皇帝紀下》　封梁堂爲樂平侯，雍爲乘氏侯，翟爲單父侯，位特進。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秋七月己巳，司空韓稜薨。

八月丙子，太常太山巢堪爲司空。

九月庚戌，復置廩犧官。

冬十月，五州雨水。

十二月，燒當羌豪迷唐等率種人詣闕貢獻。

戊寅，梁王暢薨。

永元一一年（己亥、九九）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己巳，復置右校尉官。

秋七月辛卯，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永元一二年（庚子、一〇〇）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二月，旄牛徼外白狼、貘薄夷率種人內屬。

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以助蔬食。

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執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匹。

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反，郡兵討破之。

閏月，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戊辰，南郡秭歸山崩，壓殺百餘人。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災尤貧者穀，人三斛。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九月，太尉張酺策免歸里舍，謝（遺）〔遺〕門生，闔門不通賓客。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丙寅，大司農張禹爲太尉。

冬十一月，西域蒙奇、兜勒二國遣使内附，賜其王金印紫綬。

是歲，燒當羌復叛。

永元一三年（辛丑、一〇一）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丁丑，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二月，任城王尚薨。

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

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稾賜下貧穀食。

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

護羌校尉周鮪擊燒當羌，破之。

荆州雨水。

九月壬子，詔曰：「荆州比歲不節，今兹淫水爲害，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浹，深惟四民農食之本，慘然懷矜。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稾；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責。」

冬十一月，安息國遣使獻師子及條枝大爵。

丙辰，詔曰：「幽、并、涼州户口率少，邊役衆劇，束脩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鮮卑寇右北平，遂入漁陽，漁陽太守擊破之。

戊辰，司徒吕蓋罷。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十二月丁丑，光禄勳魯恭爲司徒。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辛卯，巫蠻叛，寇南郡。

永元一四年（壬寅、一〇二）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二月乙卯，東海王政薨。

繕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

夏四月，遣使者督荆州兵討巫蠻，破降之。

庚辰，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

五月丁未，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六月，封中常侍鄭衆爲列侯，賞計實氏之謀也。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辛卯，廢皇后陰氏，后父特進綱自殺。

秋七月甲寅，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芻稾二歲。

壬子，常山王側薨。

《資治通鑑》卷四八　秋七月壬子，常山殤王側薨，無子，立其兄防子侯章爲常山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是秋，三州雨水。

冬十月甲申，詔：「兖、豫、荆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稾；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辛卯，立貴人鄧氏爲皇后。

丁酉，司空巢堪罷。

十一月癸卯，大司農徐防爲司空。

是歲，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資治通鑑》卷四八　是歲，初封大長秋鄭衆爲鄛鄉侯。

永元一五年（癸卯、一〇三）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

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强。

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五月戊寅，南陽大風。

六月，詔令百姓鰥寡漁采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秋七月丙寅，濟南王錯薨。

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九月壬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

是秋，四州雨水。

冬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

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

戊午，進幸雲夢，臨漢水而還。

十一月甲申，車駕還宮，賜從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十二月庚子，琅邪王宇薨。

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永元一六年（甲辰、一〇四）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

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

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

五月壬午，趙王商薨。

秋七月，旱。

戊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辛酉，司徒魯恭免。

庚午，光禄勳張酺爲司徒。

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稾；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稾，皆勿收責。

八月己酉，司徒張酺薨。

冬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大鴻臚陳寵爲司空。

十一月己丑，行幸緱氏，登百岯山，賜百官從臣布，各有差。

北匈奴遣使稱臣貢獻。

十二月，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

元興元年（乙巳、一〇五）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春正月戊午，引三署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

《資治通鑑》卷四八 春，高句驪王宮入遼東塞，寇略六縣。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春三月，追爵謚皇后父鄧訓爲平壽敬侯。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宗室以罪絶者，悉復屬籍。

五月癸酉，雍地裂。

秋九月，遼東太守耿夔擊貊人，破之。

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後漢紀・孝和皇帝紀下》 封皇子勝爲平原王。詔曰：「昔唐、虞之盛，猶待四輔；周文之寧，實在多士；漢興，舊制咸宜，保傅並建左右，以參聽斷，太尉禹三世在位，黄髮罔僭。司徒防竭力致身，先帝嘉之。其以禹爲太傅，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政。」初，郡國定符瑞八十餘品，和帝恐虛妄，抑而不宣。

漢殤帝部（起公元一〇六年，迄公元一〇六年）

《後漢書》卷四《孝殤帝紀》 孝殤皇帝諱隆，和帝少子。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

延平元年（丙午、一〇六）

《後漢書》卷四《孝殤帝紀》 北匈奴遣使稱臣，詣敦煌奉獻。

春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封皇兄勝爲平原王。

癸卯，光禄勳梁鮪爲司徒。

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于慎陵，尊廟曰穆宗。

丙戌，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常山王章始就國。

夏四月庚申，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

鮮卑寇漁陽，漁陽太守張顯追擊，戰没。

丙寅，以虎賁中郎將鄧騭爲車騎將軍。

司空陳寵薨。

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皇帝幼冲，承統鴻業，朕且權佐助聽政，兢兢寅畏，不知所濟。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罰在後。將稽中和，廣施慶惠，與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壬辰，河東垣山崩。

六月丁未，太常尹勤爲司空。

郡國三十七雨水。

己未，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煩氣不效，將有厥咎。寤寐憂惶，未知所由。昔夏后惡衣服，菲飲食，孔子曰『吾無閒然』。今新遭大憂，且歲節未和，徹膳損服，庶有補焉。其減太官、導官、尚方、内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

丁卯，詔司徒、大司農、長樂少府曰：「朕以無德，佐助統政，夙夜經營，懼失厥衷。思惟治道，由近及遠，先内後外。自建武之初以至於今，八十餘年，宫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没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宫人，皆爲庶民，以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瘵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秋七月庚寅，勑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聞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虚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户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稾。」

八月辛亥，帝崩。

癸丑，殯于崇德前殿。年二歲。

漢安帝部（起公元一〇六年，迄公元一二五年）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

延平元年（丙午、一〇六）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八月，殤帝崩，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鄧騭定策禁中。其夜，使騭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齋于殿中。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羣臣陪位，引拜帝爲長安侯。皇太后詔曰：「先帝聖德淑茂，早弃天下。朕奉皇帝，夙夜瞻仰日月，冀望成就。豈意卒然顛沛，天年不遂，悲痛斷心。朕惟平原王素被痼疾，念宗廟之重，思繼嗣之統，唯長安侯祜質性忠孝，小心翼翼，能通《詩》、《論》，篤學樂古，仁惠愛下。年已十三，有成人之志。親德係後，莫宜於祜。《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其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奉承祖宗，案禮儀奏。」又作策命曰：「惟延平元年秋八月癸丑，皇太后曰：咨長安侯祜：孝和皇帝懿德巍巍，光于四海；大行皇帝不永天年。朕惟侯孝章帝世嫡皇孫，謙恭慈順，在孺而勤，宜奉郊廟，承統大業。今以侯嗣孝和皇帝後。其審君漢國，允執其中。『一人有慶，萬民賴之。』皇帝其勉之哉！」讀策畢，太尉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

九月庚子，謁高廟。

辛丑，謁光武廟。

《資治通鑑》卷四九　九月，六州大水。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己未，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絶。

丙寅，葬孝殤皇帝于康陵。

乙亥，隕石于陳留。

西域諸國叛，攻都護任尚，遣副校尉梁慬救尚，擊破之。

冬十月，四州大水，雨雹。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資治通鑑》卷四九　清河孝王慶病篤，上書求葬樊濯宋貴人冢旁。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車騎將軍鄧騭護喪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　謚曰孝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乙酉，罷魚龍曼延百戲。

永初元年（丁未、一〇七）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

蜀郡徼外羌内屬。

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

稟司隸、兖、豫、徐、冀、并州貧民。

二月丙午，以廣成遊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丁卯，分清河國封帝弟常保爲廣川王。

庚午，司徒梁鮪薨。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詔公卿内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己卯，永昌徼外僬僥種夷貢獻内屬。

甲申，葬清河孝王，贈龍旗、虎賁。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夏四月，太傅張禹爲安鄉侯，太尉徐防爲龍節侯，司空尹勤爲傅亭侯，車騎將軍鄧隲爲上蔡侯，城門校尉悝爲（業）〔葉〕侯，虎賁中郎將弘爲西平侯，黄門郎閬爲西華侯，食邑各萬户。隲奉節親迎，增封三千户。隲逃避使者，詣闕上疏固辭，乃許。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夏五月甲戌，長樂衛尉魯恭爲司徒。

丁丑，詔封北海王睦孫壽光侯普爲北海王。

九真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内屬。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六月戊申，爵皇太后母陰氏爲新野君。

丁巳，河東地陷。

壬戌，罷西域都護。

先零種羌叛，斷隴道，大爲寇掠，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

丁卯，赦除諸羌相連結謀叛逆者罪。

秋九月庚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資治通鑑》卷四九 秋九月庚午，太尉徐防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免，自防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辛未，司空尹勤免。

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丁丑，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壬午，詔太僕、少府減黃門鼓吹，以補羽林士；廄馬非乘輿常所御者，皆減半食；諸所造作，非供宗廟園陵之用，皆且止。

丙戌，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太常周章爲司空。

冬十月，倭國遣使奉獻。

辛酉，新城山泉水大出。

十一月丁亥，司空周章密謀廢立，策免，自殺。

戊子，勑司隸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弃捐舊居，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其各勑所部長吏，躬親曉喻。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不欲，勿强。」

十二月乙卯，潁川太守張敏爲司空。

是歲，郡國十八地震；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大風，雨雹。

永初二年（戊申、一〇八）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内貧民。

《資治通鑑》卷四九 春正月，鄧騭至漢陽；諸郡兵未至，鍾羌數千人擊敗騭軍于冀西，殺千餘人。梁慬還，至敦煌，逆詔慬留爲諸軍援。慬至張掖，破諸羌萬餘人，其能脱者十二三；進至姑臧，羌大豪三百餘人詣慬降，並慰譬，遣還故地。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二月乙丑，遣光禄大夫樊準、吕倉分行冀、兖二州，稟貸流民。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春，京師旱，太后親幸洛陽獄省罪囚繫。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夏四月甲寅，漢陽城中火，燒殺三千五百七十人。

五月，旱。

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録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即日降雨。

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大風，雨雹。

秋七月戊辰，詔曰：「昔在帝王，承天理民，莫不據璇機玉衡，以齊七政。朕以不德，遵奉大業，而陰陽差越，變異並見，萬民飢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憂心京京。閒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鹽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機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冀獲嘉謀，以承天誡。」

《資治通鑑》卷四九 太白入北斗。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閏月辛丑，廣川王常保薨，無子，國除。

癸未，蜀郡徼外羌舉土内屬。

九月庚子，詔王（主）〔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冬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

征西校尉任尚與先零羌戰于平襄，尚軍敗績。

十一月辛酉，拜鄧騭爲大將軍，徵還京師，留任尚屯隴右。先零羌滇零稱天子於北地，遂寇三輔，東犯趙、魏，南入益州，殺漢中太守董炳。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車騎將軍鄧隲與羌戰平襄，羌詐降，既而復叛，侵掠邊郡，吏民死者無數，并、涼遂虛。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

襄、沛國貧民。

廣漢塞外參狼羌降，分廣漢北部爲屬國都尉。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徵車騎將軍鄧隲還京師，遣使者迎拜隲爲大將軍，詔大鴻臚親迎，中常侍郊勞，以乘馬、束帛。於是悝爲執金吾，弘爲屯騎校尉，閭爲（捕）〔步〕兵校尉、郎中。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是歲，郡國十二地震。

永初三年（己酉、一〇九）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遣騎都尉任仁討先零羌，不利，羌遂破没臨洮。

高句驪遣使貢獻。

三月，京師大飢，民相食。

壬辰，公卿詣闕謝。

詔曰：「朕以幼冲，奉承鴻業，不能宣流風化，而感逆陰陽，至令百姓飢荒，更相噉食。永懷悼歎，若墜淵水。咎在朕躬，非羣司之責，而過自貶引，重朝廷之不德。其務思變復，以助不逮。」

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司徒魯恭以災異策罷。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夏四月丙寅，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内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己巳，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

甲申，清河王虎威薨。

五月丙申，封樂安王寵子延平爲清河王。

丁酉，沛王正薨。

癸丑，京師大風。

六月，烏桓寇代郡、上谷、涿郡。

秋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太后有疾，左右請禱，以人爲代。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皆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種餉。

《資治通鑑》卷四九 九月，鴈門烏桓率衆王無何允與鮮卑大人丘倫等及南匈奴骨都合七千騎寇五原，與太守戰于高渠谷，漢兵大敗。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冬十月，南單于叛，圍中郎將耿种於美稷。十一月，遣行車騎將軍何熙討之。

《資治通鑑》卷四九 以大司農陳國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五營及邊郡兵二萬餘人，又詔遼東太守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共擊之。以梁慬行度遼將軍事。雄、夔擊南匈奴薁鞬日逐王，破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

乙亥，有星孛于天苑。

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并、涼二州大飢，人相食。

永初四年（庚戌、一一〇）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

辛卯，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宄，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筭、芻稾；稾上郡貧民各有差。

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度遼將軍梁慬、遼東太守耿夔討破南單于於屬國故城。

丙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

二月丁巳，稾九江貧民。

南匈奴寇常山。

《資治通鑑》卷四九 乙丑，初置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扶風都尉於雍，如西京三輔都尉故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乙亥，詔自建初以來，諸袄言它過坐徙邊

者，各歸本郡；其没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

三月，南單于降。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西羌寇漢中。

《資治通鑑》卷四九 何熙軍到五原曼柏，暴疾，不能進；遣龐雄與梁慬、耿种將步騎萬六千人攻虎澤，連營稍前。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先零羌寇褒中，漢中太守鄭勤戰殁。徙金城郡都襄武。

戊子，杜陵園火。

癸巳，郡國九地震。

夏四月，六州蝗。

丁丑，大赦天下。

秋七月乙酉，三郡大水。

己卯，騎都尉任仁下獄死。

九月甲申，益州郡地震。

冬十月甲戌，新野君陰氏薨，使司空持節護喪事。

大將軍鄧騭罷。

永初五年（辛亥、一一一）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丙戌，郡國十地震。

己丑，太尉張禹免。

甲申，光禄勳李脩爲太尉。

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

先零羌寇河東，遂至河内。

三月，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徒衙。

夫餘夷犯塞，殺傷吏人。

閏月丁酉，赦涼州河西四郡。

戊戌，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不能興和降善，爲人祈福。災異蜂起，寇賊縱横，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匱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傳曰：『顛而不扶，危而不持，則將焉用彼相矣。』公卿大夫將何以匡救，濟斯艱戹，承天誡哉？蓋爲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賢顯善，聖制所先。『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六月甲辰，樂成王巡薨。

秋七月己巳，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陳任將帥者。

九月，漢陽人杜琦、王信叛，與先零諸種羌攻陷上邽城。

十二月，漢陽太守趙博遣客刺殺杜琦。

是歲，九州蝗，郡國八雨水。

永初六年（壬子、一一二）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庚申，詔越巂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甲寅，皇太后初親祭於宗廟，與皇帝交獻，大臣命婦相禮儀。

《資治通鑑》卷四九 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强孰，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凡所省二十三種。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三月，十州蝗。

夏四月乙丑，司空張敏罷。

己卯，太常劉（凱）〔愷〕爲司空。

《資治通鑑》卷四九 詔建武元功二十八將皆紹封。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五月，旱。

丙寅，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綬，一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丁卯，封鄧禹、馮異等（後）九人〔後〕爲

列侯。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戊辰，皇太后幸雒陽寺，録囚徒，理冤獄。

六月壬辰，豫章、員谿、原山崩。

辛巳，大赦天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丙申，河東水變色，皆赤如血。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遣侍御史唐喜討漢陽賊王信，破斬之。

冬十一月辛丑，護烏桓校尉吴祉下獄死。

是歲，先零羌滇零死，子零昌復襲僞號。

永初七年（癸丑、一一三）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庚戌，皇太后率大臣命婦謁宗廟。

二月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資治通鑑》卷四九　夏四月乙未，平原懷王勝薨，無子；太后樂安夷王寵子得爲平原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五月庚子，京師大雩。

秋，護羌校尉侯霸、騎都尉馬賢破先零羌。

八月丙寅，京師大風，蝗蟲飛過洛陽。詔賜民爵。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

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飢民；又調濱水縣穀輸敖倉。

元初元年（甲寅、一一四）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民脱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

二月己卯，日南地坼。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四九　詔遣兵屯河内通谷衝要三十六所，皆作塢壁，設鳴鼓，以備羌寇。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

京師及郡國五旱、蝗。

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

五月，先零羌寇雍城。

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秋七月，蜀郡夷寇蠶陵，殺縣令。

九月乙丑，太尉李脩罷。

先零羌寇武都、漢中，絶隴道。

辛未，大司農山陽司馬苞爲太尉。

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先零羌敗涼州刺史皮陽於狄道。

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筭。

是歲，郡國十五地震。

元初二年（乙卯、一一五）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詔稾三輔及并、涼六郡流宄貧人。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春，以郡國被災，賑粟貧民。

《資治通鑑》卷四九　春，護羌校尉龐參以恩信招誘諸羌，號多等帥衆降；參遣詣闕，賜號多侯印，遣之。參始還治令居，通河西道。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蜀郡青衣道夷奉獻内屬。

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

二月戊戌，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椁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辛酉，詔三輔、河内、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

三月癸亥，京師大風。

先零羌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討之。

夏四月丙午，立貴人閻氏爲皇后。

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

甲戌，詔曰：「朝廷不明，庶事失中，災異不息，憂心悼懼。被蝗以來，七年于兹，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今羣飛蔽天，爲害廣遠，所言所見，寧相副邪？三司之職，内外是監，既不奏聞，又無舉正。天災至重，欺罔辜大。今方盛夏，且復假貸，以觀厥後。其務消救災眚，安輯黎元。」

六月丙戌，太尉司馬苞薨。

洛陽新城地裂。

秋七月辛巳，太僕太山馬英爲太尉。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西羌犯境，右扶風〔仲光〕（太守种暠）、（南）安〔定〕太守杜（佐）〔恢〕擊之，皆被害。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

九月，又攻夫犂營，殺縣令。

壬午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遣中郎將任尚屯三輔。

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辜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乙未，右扶風仲光、安定太守杜恢、京兆虎牙都尉耿溥與先零羌戰於丁奚城，光等大敗，並没。左馮翊司馬鈞下獄，自殺。

十一月庚申，郡國十地震。

十二月，武陵澧中蠻叛，州郡擊破之。

己酉，司徒夏勤罷。

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光禄勳袁敞爲司空。

元初三年（丙辰、一一六）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甲戌，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

東平陸上言木連理。

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反叛，二月，遣侍御史任逭督州郡兵討之。

郡國十地震。

三月辛亥，日有食之。

丙辰，赦蒼梧、鬱林、合浦、南海吏人爲賊所迫者。

夏四月，京師旱。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壬寅，封皇后父閻暢爲北宜春侯。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五月，武陵蠻復叛，州郡討破之。

癸酉，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破之。

越巂徼外夷舉種内屬。

六月，中郎將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

秋七月，武陵蠻復叛，州郡討平之。

緱氏地坼。

《資治通鑑》卷五〇 九月，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以備羌。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辛巳，趙王宏薨。

冬十一月，蒼梧、鬱林、合浦蠻夷降。

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癸卯，郡國九地震。

十二月丁巳，任尚遣兵擊破先零羌於北地。

元初四年（丁巳、一一七）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乙卯，大赦天下。

壬戌，武庫災。

夏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

己巳，鮮卑寇遼西，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

五月丁丑，太常李郃爲司空。

六月戊辰，三郡雨雹。

秋七月辛丑，陳王鈞薨。

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穫，而連雨未霽，懼

必淹傷。夕惕惟憂，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苟刻，鄉吏因公生姦，爲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秕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

九月，護羌校尉任尚使客刺殺叛羌零昌。

冬十一月己卯，彭城王恭薨。

十二月，越巂夷寇遂久，殺縣令。

甲子，任尚及騎都尉馬賢與先零羌戰于富平上河，大破之。虔人羌率衆降，隴右平。

是歲，郡國十三地震。

元初五年（戊午、一一八）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越巂夷叛。

二月壬戌，中山王憲薨。

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詔稟遭旱貧人。

夏六月，高句驪與穢貊寇玄菟。

《資治通鑑》卷五〇 永昌益州、蜀郡夷皆叛應封離，衆至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焚掠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秋七月，越巂蠻夷及旄牛豪叛，殺長吏。

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戾，朝廷躬自菲薄，去絶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面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鷙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鮮卑寇代郡，殺長吏。

冬十月，鮮卑寇上谷。

十二月丁巳，中郎將任尚有辠，弃市。

是歲，郡國十四地震。

元初六年（己未、一一九）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二月乙巳，京師及郡國四十二地震，或坼裂，水泉涌出。

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禄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

乙卯，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絶，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三月庚辰，始立六宗，祀於洛城西北。

夏四月，會稽大疫，遣光禄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賜棺木，除田租、口賦。

沛國、勃海大風，雨雹。

五月，京師旱。

六月丁丑，樂成王賓薨。

丙戌，平原王得薨。

秋七月，鮮卑寇馬城，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單于擊破之。

九月癸巳，陳王竦薨。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既。郡國八地震。

是歲，永昌、益州蜀郡夷叛，與越巂夷殺長吏，燔城邑，益州刺史張喬討破降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上》 是歲，北單于與車師後部王攻燉煌長史索班，殺之，遂略有北道。

《資治通鑑》卷五〇 是歲，太后徵和帝弟濟北王壽，河間王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及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

永宁元年（庚申、一二〇）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甲辰，任城王安薨。

三月丁酉，濟北王壽薨。

車師後王叛，殺部司馬。

沈氏羌寇張掖。

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賜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從官金帛；又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己巳，紹封陳王羨子崇爲陳王，濟北王子萇爲樂成王，河間王子翼爲平原王。

壬午，琅邪王壽薨。

六月，沈氏種羌叛，寇張掖，護羌校尉馬賢討沈氏羌，破之。

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己巳，司空李郃免。

癸酉，衛尉廬江陳褒爲司空。

自三月至是月，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雨水。

十二月，永昌徼外撣國遣使貢獻。

戊辰，司徒劉愷罷。

《資治通鑑》卷五〇 遼西鮮卑大人烏倫、其至鞬各以其衆詣度遼將軍鄧遵降。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癸酉，太常楊震爲司徒。

是歲，郡國二十三地震。夫餘王遣子詣闕貢獻。燒當羌叛。

建光元年（辛酉、一二一）

《資治通鑑》卷五〇 春，護羌校尉馬賢召盧忽，斬之，因放兵擊其種人，獲首虜二千餘，忍良等皆亡出塞。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正月，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驪、穢貊，不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高麗寇玄菟。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王、主、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

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

《資治通鑑》卷五〇 未及大斂，帝復申前命，封鄧隲爲上蔡侯，位特進。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癸未，大斂。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丙午，葬和熹皇后。

丁未，樂安王寵薨。

戊申，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皇后。

夏四月，穢貊復與鮮卑寇遼東，遼東太守蔡諷追擊，戰歿。

丙辰，以廣川并清河國。

丁巳，尊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

甲子，樂成王萇有罪，廢爲臨湖侯。

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

甲戌，遼東屬國都尉龐奮，承僞璽書殺玄菟太守姚光。

五月庚辰，特進鄧騭及度遼將軍鄧遵，並以譖自殺。

丙申，貶平原王翼爲都鄉侯。

秋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壬寅，太尉馬英薨。

八月，護羌校尉馬賢討燒當羌於金城，不利。

甲子，前司徒劉愷爲太尉。

鮮卑寇居庸關，九月，雲中太守成嚴擊之，戰歿。鮮卑圍烏桓校尉於馬城，度遼將軍耿夔救之。

戊子，幸衛尉馮石府。

是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

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詔三公以下，各上封事陳得失。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

口賦。

鮮卑寇玄菟。

庚子，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癸卯，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丙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

甲子，初置漁陽營兵。

冬十二月，高句驪、馬韓、穢貊圍玄菟城，夫餘王遣子與州郡并力討破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丙申，乃還宮。

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壞城郭，壓殺人。

《資治通鑑》卷五〇 是歲，宮死，子遂成立。

延光元年（壬戌、一二二）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二月，夫餘王遣子將兵救玄菟，擊高句驪、馬韓、穢貊，破之，遂遣使貢獻。

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還徙者，復户邑屬籍。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匹。

夏四月癸未，京師郡國二十一雨雹。

癸巳，司空陳褒免。

五月庚戌，宗正彭城劉授爲司空。

己巳，改樂成國爲安平，封河閒王開子得爲安平王。

六月，郡國蝗。

秋七月癸卯，京師及郡國十三地震。

高句驪降。

虔人羌叛，攻穀羅城，度遼將軍耿夔討破之。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八月，羌寇涼州。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戊子，陽陵園寢火。

辛卯，九真言黃龍見無功。

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勑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

九月甲戌，郡國二十七地震。

冬十月，鮮卑寇鴈門、定襄。

十一月，鮮卑寇太原。

燒當羌豪降。

《資治通鑑》卷五〇 燒當羌麻奴飢困，將種衆詣漢陽太守耿种降。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十二月，九真徼外蠻夷貢獻内屬。

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壞敗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虔人羌（反）攻穀羅城，度遼將軍耿夔討破之。

延光二年（癸亥、一二三）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旄牛夷叛，寇靈關，殺縣令。益州刺史蜀郡西部都尉討之。

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丙辰，河東、潁川大風。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夏四月戊子，爵乳母王聖爲野王君，聖女壻劉瓌爲朝陽侯。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六月壬午，郡國十一大風。九真言嘉禾生。

丙申，北海王普薨。

秋七月，丹陽山崩。

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九月，郡國五雨水。

冬十月辛未，太尉劉愷罷。

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光祿勳東萊劉熹爲司徒。

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苑。

《資治通鑑》卷五〇 鮮卑其至鞬自將萬餘騎攻南匈奴於曼柏，奠鞬日逐王戰死，殺千餘人。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是歲，分蜀郡西部爲屬國都尉。京師及郡國三地震。

延光三年（甲子、一二四）

《資治通鑑》卷五〇 春正月，班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特加三綬，而龜茲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溫宿，自縛詣勇，因發其兵步騎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走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還，屯田柳中。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二月丙子，東巡狩。

丁丑，告陳留太守，祠南頓君、光武皇帝于濟陽，復濟陽今年田租、芻稾。

庚寅，遣使者祠唐堯於成陽。

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鳳皇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

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齊王無忌、北海王（普）〔翼〕、樂安王延來朝。

壬辰，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

癸巳，告祀二祖、六宗，勞賜郡縣，作樂。

三月甲午，陳王崇薨。

戊戌，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還，幸東平，至東郡，歷魏郡、河內。

壬戌，車駕還京師，幸太學。是日，太尉楊震免。

夏四月乙丑，車駕入宮，假于祖禰。

壬戌，沛國言甘露降豐縣。

戊辰，光祿勳馮石爲太尉。

五月，南匈奴左日逐王叛，使匈奴中郎將馬翼討破之。

日南徼外蠻夷內屬。

六月，鮮卑寇玄菟。

庚午，閻中山崩。

辛未，扶風言白鹿見雍。

辛巳，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災害，督録盜賊。

秋七月丁酉，初復右校（令）、左校〔令〕丞官。

日南徼外蠻豪帥詣闕貢獻。

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潁川上言木連理。白鹿、麒麟見陽翟。

鮮卑寇高柳。

梁王堅薨。

八月辛巳，大鴻臚耿寶爲大將軍。

戊子，潁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見陽翟。

九月丁酉，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

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辠繫囚減罪一等，（詔）〔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辛亥，濟南上言黃龍見歷城。

庚申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行幸長安。

壬午，新豐上言鳳皇集西界亭。

丁亥，會三輔守、令、掾史於長安，作樂。

閏月乙未，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歷觀上林、昆明池。遣使者祠太上皇于萬年，以中牢祠蕭何、曹參、霍光。

十一月乙丑，至自長安。

十二月乙未，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是歲，京師及（諸）郡國二十三地震；三十六雨水，疾風，雨雹。

延光四年（乙丑、一二五）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春正月壬午，東郡言黃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二月乙亥，下邳王衍薨。

甲辰，南巡狩。

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庚申，幸宛，帝不豫。

辛酉，令大將軍耿寶行太尉事。祠章陵園廟，告長沙、零陵太守，祠定王、節侯、鬱林府君。

乙丑，自宛還。

丁卯，幸葉，帝崩于乘輿，年三十二。祕不敢宣，所在上食問起居如故。

庚午，還宮。

《資治通鑑》卷五〇 辛未，遣司徒劉熹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辛未夕，乃發喪。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以后兄大鴻臚閻顯爲車騎將軍，定策禁中，立章帝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懿。

甲戌，濟南王香薨。

漢順帝部（起公元一二五年，迄公元一四四年）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母李氏，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廢爲濟陰王。

延光四年（乙丑、一二五）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三月乙酉，北鄉侯即皇帝位。

夏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前司空李郃爲司徒。

辛卯，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惲、周廣、乳母野王君王聖，坐相阿黨，豐、惲、廣下獄死，寶自殺，聖徙鴈門。

己酉，葬孝安皇帝于恭陵。廟曰恭宗。

六月乙巳，大赦天下。詔先帝巡狩所幸，皆半入今年田租。

《資治通鑑》卷五一　秋七月，西域長史班勇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軍就，大破之，獲首虜八千餘人，生得軍就及匈奴持節使者，將至索班没處斬之，傳首京師。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丙午，東海王肅薨。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冬十月丙午，蜀郡、越嶲山崩，殺四百餘人。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辛亥，少帝薨。

《資治通鑑》卷五一　十一月乙卯，孫程、王康、王國與中黄門黄龍、彭愷、孟叔、李建、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予、趙封、李剛、魏猛、苗光等聚謀於西鍾下，皆截單衣爲誓。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丁巳，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是夜，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鍾下，即皇帝位，年十一。

戊午，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並下獄誅。

己未，開門，罷屯兵。

《資治通鑑》卷五一　壬戌，詔司隸校尉：「惟閻顯、江京近親，當伏辜誅，其餘務崇寬貸。」封孫程等皆爲列侯：程食邑萬户，王康、王國食九千户，黄龍食五千户，彭愷、孟叔、李建食四千二百户，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予、趙封、李剛食四千户，魏猛食二千户，苗光食千户：是爲十九侯，加賜車馬、金銀、錢帛各有差；李閏以先不豫謀，故不封。擢孫程爲騎都尉。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壬申，謁高廟。

癸酉，謁光武廟。

乙亥，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己卯，葬少帝以諸王禮。司空劉授免。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

《後漢紀・孝安皇帝紀下》　十二月，詔曰：「朕以不德，纂承洪緒，今陰陽不和，疾疫爲害，思聞忠正以匡不逮，其令三公、卿士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楊震門下人訟震之冤，天子（加）〔嘉〕震之忠，除二子爲郎，賜錢二十萬。以禮改葬之日，有大鳥，翼廣一丈三尺，集于柩前，低頭淚出，衆人莫（能）〔不〕驚（者）〔覩〕，葬畢，飛而衝天。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二月甲申，以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

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

癸卯，尚書奏請下有司，收還延光三年九月丁酉以皇太子爲濟陰王詔書。奏可。

京師大疫。

辛亥，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尚書令以下從輦幸南宫者，皆增秩賜布各有差。

永建元年（丙寅、一二六）

《資治通鑑》卷五一　春正月，帝朝太后於東宫，太后意乃安。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甲寅，詔曰：「先帝聖德，享祚未

永，早棄鴻烈。姦慝緣間，人庶怨讟，上干和氣，疫癘爲災。朕奉承大業，未能寧濟。蓋至理之本，稽弘德惠，蕩滌宿惡，與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絶，皆復屬籍。其與閻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職，以康我民。」

辛未，皇太后閻氏崩。

辛巳，太傅馮石、太尉劉熹、司徒李郃免。

二月甲申，葬安思皇后。

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録尚書事；長樂少府九江朱倀爲司徒。賜百官隨輦宿衛及拜除者布各有差。

隴西鍾羌叛，護羌校尉馬賢討破之。

夏五月丁丑，詔幽、并、涼州刺史，使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黄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嚴勑障塞，繕設屯備，立秋之後，簡習戎馬。

六月己亥，封濟南王錯子顯爲濟南王。

秋七月庚午，衛尉來歷爲車騎將軍。

八月，鮮卑寇代郡，代郡太守李超戰歿。

九月辛亥，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秋九月，有司奏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爲司隸校尉虞詡訶叱左右，謗訕大臣，妄造不祥，干亂悖逆；王國等皆與程黨，久留京都，益其驕溢。詔免程等，徙爲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綬，更封爲宜城侯。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丁亥，司徒朱倀以疾疫罷，司空陶敦有罪免；光禄勳許敬爲司徒，廷尉張皓爲司空。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鮮卑犯邊。庚寅，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調五營弩師，郡舉五人，令教習戰射。

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甲辰，詔曰：「朕以不德，統承大業。虐氣流行，厲疾爲災。重以水潦，秋稼漂没。每州郡所出，惻然自刻，其令當輸今年租者一切勿責。」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二月辛巳，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布各有差。

永建二年（丁卯、一二七）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戊申，樂安王鴻來朝。

《資治通鑑》卷五一 正月，中郎將張國以南單于兵擊鮮卑其至鞬，破之。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丁卯，常山王章薨。

二月，鮮卑寇遼東、玄菟。

甲辰，詔稟貸荆、豫、兖、冀四州流宄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

《資治通鑑》卷五一 烏桓校尉耿曄發緣邊諸郡兵及烏桓出塞擊之，斬獲甚衆；鮮卑三萬人詣遼東降。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三月，旱，遣使者録囚徒。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戊申，詔徵南陽樊英、江夏黄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疏勒國遣使奉獻。

夏六月乙酉，追尊謚皇妣李氏爲恭愍皇后，葬于恭北陵。

西域長史班勇、敦煌太守張朗討焉耆、尉犂、危須三國，破之；並遣子貢獻。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壬午，太尉朱寵、司徒朱倀罷。

庚子，太常劉光爲太尉，録尚書事；光禄勳許敬爲司徒。

辛丑，下邳王成薨。

永建三年（戊辰、一二八）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

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乙未，詔曰：「京都地動，漢陽尤甚，加以比年民饑，夙夜祗懍。羣公卿士，其深思古典，有以消災復異，救此下民。忠信嘉謀，靡有所諱。其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夏四月癸卯，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

六月，旱。遣使者録囚徒，理輕繫。

甲寅，濟南王顯薨。

秋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帝縞素避正殿。

辛亥，使太常王龔持節告祠茂陵。

九月，鮮卑寇漁陽。

《後漢紀・順皇帝紀上》 十二月乙亥，太傅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是歲，車騎將軍來歷罷。

《資治通鑑》卷五一 南單于拔死，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帝悉召孫程等還京師。

永建四年（己巳、一二九）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丙寅，詔曰：「朕託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庶獄彌繁，憂悴永歎，疢如疾首。《詩》云：『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三朝之會，朔旦立春，嘉與海內洗心自新。其赦天下。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三年正月已來還贖。其閭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務崇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

丙子，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帛，〔人〕一匹。

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勑有司檢察所當禁絶，如建武、永平故事。

夏五月壬辰，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太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礱，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

五州雨水。

秋八月庚子，遣使實覈死亡，收斂稟賜。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丁巳，太尉朱寵、司空張皓以陰陽不和免。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九月，復安定、北地、上郡歸舊土。

癸酉，大鴻臚龐參爲太尉，録尚書事。太常王龔爲司空。

冬十一月庚辰，司徒許敬免。

鮮卑寇朔方。

十二月乙卯，宗正劉崎爲司徒。

是歲，分會稽爲吳郡。拘彌國遣使貢獻。

《資治通鑑》卷五一 是歲，于寘王放前殺拘彌王興，自立其子爲拘彌王，而遣使者貢獻，敦煌太守徐由上求討之。帝赦于寘罪，令歸拘彌國；放前不肯。

永建五年（庚午、一三〇）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疏勒王遣侍子，及大宛、莎車王皆奉使貢獻。

夏四月，京師旱。

辛巳，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冬十月丙辰，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乙亥，定遠侯班始坐殺其妻陰城公主，腰斬；同産皆棄市。

永建六年（辛未、一三一）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二月庚午，河閒王開薨。

三月辛亥，復伊吾屯田，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秋九月辛巳，繕起太學。

護烏桓校尉耿曄遣兵擊鮮卑，破之。

丁酉，于闐王遣侍子貢獻。

冬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稾。」

十二月，日南徼外葉調國、撣國遣使貢獻。

壬申，客星出牽牛。

于闐王遣侍子詣闕貢獻。

陽嘉元年（壬申、一三二）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二月，海賊曾旌等寇會稽，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攻會稽東部都尉。詔緣海縣各屯兵戍。

丁巳，皇后謁高廟、光武廟，詔稾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

京師旱。

庚申，勑郡國二千石各禱名山岳瀆，遣大夫、謁者詣嵩高、首陽山，并祠河、洛，請雨。

戊辰，雩。

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稾貸，勸農功，賑乏絕。

甲戌，詔曰：「政失厥和，陰陽隔并，冬鮮宿雪，春無澍雨。分禱祈請，靡神不禜。深恐在所慢違『如在』之義，今遣侍中王輔等，持節分詣岱山、東海、滎陽、河、洛，盡心祈焉。」

三月，楊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寇四十九縣，殺傷長吏。

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詔宗室絕屬籍者，一切復籍；稾冀州尤貧民，勿收今年更、租、口賦。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夏四月，有司依舊加梁商位特進，增國土。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五月戊寅，阜陵王恢薨。

秋七月，史官始作候風地動銅儀。

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

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

鮮卑寇遼東。

《資治通鑑》卷五一 冬，耿曄遣烏桓戎末魔等鈔擊鮮卑，大獲而還。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詔賜狼所殺者錢，人三千。

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申）〔辛〕酉，詔天下死罪囚減罪一等，亡命贖罪各有差。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二月丁未，東平王敞薨。

庚戌，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部〕。

閏月丁亥，令諸以詔除爲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

戊子，客星出天苑。

辛卯，詔曰：「閒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

庚子，恭陵百丈廡災。

是歲，起西苑，修飾宮殿。

陽嘉二年（癸酉、一三三）

《資治通鑑》卷五一　春正月，詔公車徵顗，問以災異。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二月甲申，詔以吴郡、會稽飢荒，貸人種糧。

《資治通鑑》卷五一　顗復上書薦黄瓊、李固，以爲宜加擢用。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三月，使匈奴中郎將王稠率左骨都侯等擊鮮卑，破之。

辛酉，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夏四月，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丁丑，封虎賁中郎將冀爲襄邑侯。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己亥，京師地震。

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鴻業，無以奉順乾坤，協序陰陽，災眚屢見，咎徵仍臻。地動之異，發自京師，矜矜祗畏，不知所裁。羣公卿士將何以匡輔不逮，奉答戒異？異不空設，必有所應，其各悉心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戊午，太尉龐參、司空（黄）〔王〕龔以災異免。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六月辛未，太常魯國孔扶爲司空。

疏勒國獻師子、封牛。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丁丑，洛陽宣德亭地坼八十五丈。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是月，旱。

秋七月己未，太尉龐參免。

八月己巳，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尉。

鮮卑寇代郡。

冬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黄鍾，作樂器隨月律。

陽嘉三年（甲戌、一三四）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二月己丑，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須得澍雨。

三月庚戌，益州盜賊劫質令長，殺列侯。

夏四月丙寅，車師後部司馬率後部王加特奴等掩擊匈奴，大破之，獲其季母。

五月戊戌，制詔曰：「昔我太宗，丕顯之德，假于上下，儉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譴怒，大變仍見。春夏連旱，寇賊彌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嘉與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匹，絮三斤。」

秋七月庚戌，鍾羌寇隴西、漢陽。

冬十月，護羌校尉馬續擊破之。

十一月壬寅，司徒劉崎、司空孔扶免。

乙巳，大司農南郡黄尚爲司徒，光禄勳河東王卓爲司空。

丙午，武都塞上屯羌及外羌攻破屯官，驅略人畜。

陽嘉四年（乙亥、一三五）

《資治通鑑》卷五二　春，北匈奴呼衍王侵車師後部。帝令敦煌太守發兵救之，不利。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二月丙子，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自去冬旱，至于是月。

謁者馬賢擊鍾羌，大破之。

夏四月甲子，太尉施延免。

戊寅，執金吾梁商爲大將軍，前太尉龐參爲太尉。

六月己未，梁王匡薨。

秋七月己亥，濟北王登薨。
閏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烏桓寇雲中。
十一月，圍度遼將軍耿曄於蘭池，發諸郡兵救之，烏桓退走。
十二月甲寅，京師地震。

永和元年（丙子、一三六）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夫餘王來朝。
乙卯，詔曰：「朕秉政不明，災眚屢臻。典籍所忌，震食爲重。今日變方遠，地搖京師，咎徵不虛，必有所應。羣公百僚其各上封事，指陳得失，靡有所諱。」
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夏四月壬寅，追號皇后母開封君。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秋七月，偃師蝗。
冬十月丁亥，承福殿火，帝避御雲臺。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十一月〕丙子，太尉龐參以久病策罷。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二月，象林蠻夷叛。
乙巳，以前司空王龔爲太尉。

永和二年（丁丑、一三七）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武陵蠻叛，圍充縣，又寇夷道。
二月，廣漢屬國都尉擊破白馬羌。
武陵太守李進擊叛蠻，破之。
三月辛亥，北海王翼薨。
乙卯，司空王卓薨。
丁丑，光祿勳馮翊郭虔爲司空。
夏四月丙申，京師地震。
五月，日南叛蠻攻郡府。

《資治通鑑》卷五二 五月癸丑，山陽君宋娥坐構姦誣罔，收印綬，歸里舍。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秋七月，日南蠻反，交阯刺史樊演出討，失利，寇遂攻掠郡縣，上甚憂之。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
江夏盜賊殺邾長。
冬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
庚子，幸未央宮，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勞賜作樂。
十一月丙午，祠高廟。
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丁卯，京師地震。
十二月乙亥，至自長安。

永和三年（戊寅、一三八）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二月乙亥，京師及金城、隴西地震，二郡山岸崩，地陷。
戊子，太白犯熒惑。
夏四月，九江賊蔡伯流寇郡界，及廣陵，殺江都長。
戊戌，遣光祿大夫案行金城、隴西，賜壓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爲收斂之。除今年田租，尤甚者勿收口賦。
閏月，蔡伯流等率衆詣徐州刺史應志降。
己酉，京師地震。
五月，吳郡丞羊珍反，攻郡府，太守王衡破斬之。
六月辛丑，琅邪王遵薨。
九真太守祝良、交阯刺史張喬慰誘日南叛蠻，降之，嶺外平。
秋七月丙戌，濟北王多薨。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八月乙卯，太白晝見。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己未，司徒黃尚免。
九月己酉，光祿勳長沙劉壽爲司徒。

丙戌，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

冬十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馬賢擊破之，羌遂相招而叛。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上》 十二月戊申，日有蝕之，會稽九郡以聞，京師不見。

永和四年（己卯、一三九）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庚辰，中常侍張逵、蘧政、楊定等有罪誅，連及弘農太守張鳳、安平相楊晧，下獄死。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二月，以商少子虎賁中郎將不疑爲步兵校尉。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三月乙亥，京師地震。

夏四月癸卯，護羌校尉馬賢討燒當羌，大破之。

戊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五月戊辰，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

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亢。

癸丑，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除更賦。

冬十月戊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而還。

十一月丙寅，幸廣成苑。

永和五年（庚辰、一四〇）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二月戊申，京師地震。

夏四月庚子，中山王弘薨。

南匈奴左部句龍大人吾斯、車紐等叛，圍美稷。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南單于寇河西，天子（聞）〔開〕以恩信，喻而降之。單于脫帽，辟帳謝罪。中郎將陳龜以單于無足可效，迫切令自殺。龜下獄。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五月，度遼將軍馬續討吾斯、車紐，破之，使匈奴中郎將陳龜迫殺南單于。

己丑晦，日有食之。

且凍羌寇三輔，殺令長。

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秋七月，羌寇金城及三輔，將遣西師，謀元（師）〔帥〕，僉曰：「（講）〔護〕羌校尉馬賢。」大將軍梁商曰：「賢本西方斗筲之子，雖有割雞之效，然齒以老矣，不如太中大夫宋漢。」不從。

丁丑，赦死罪以下及亡命贖罪各有差。

八月，以弘農太守賢爲征西將軍，稽久不進。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辛未，太尉王龔罷。

且凍羌寇武都，燒隴關。

壬午，太常桓焉爲太尉。

丁亥，徙西河郡居離石，上郡居夏陽，朔方居五原。

句龍吾斯等東引烏桓，西收羌胡，寇上郡，立車紐爲單于。

《資治通鑑》卷五二 十二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耽將幽州、烏桓諸郡營兵擊車紐等，戰於馬邑，斬首三千級，獲生口甚衆。車紐乞降，而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

永和六年（辛巳、一四一）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丙子，征西將軍馬賢與且凍羌戰于射姑山，賢軍敗沒，安定太守郭璜下獄死。

詔貸王、侯國租一歲。

《資治通鑑》卷五二 閏月，鞏唐羌寇隴西，遂及三輔，燒園陵，殺掠吏民。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二月丁巳，有星孛于營室。

三月，武（都）〔威〕太守趙冲討鞏唐羌，破之。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三月庚午，司空郭虔久病策罷。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丁)〔乙〕巳，河間王政薨。

《資治通鑑》卷五二 上巳，大將軍商大會賓客，讌于雒水；酒闌，繼以《薤露之歌》。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丙午，太僕趙戒爲司空。

夏五月庚子，齊王無忌薨。

使匈奴中郎將張耽大破烏桓、羌胡於天山。

鞏唐羌寇北地。

秋七月甲午，詔假民有貲者户錢一千。

《資治通鑑》卷五二 秋八月，乘氏忠侯梁商病篤。

丙辰，薨；帝親臨喪。

壬戌，以河南尹、乘氏侯梁冀爲大將軍，冀弟侍中不疑爲河南尹。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九月，諸種羌寇武威。

辛亥晦，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五二 冬十月癸丑，以羌寇充斥，涼部震恐，復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十一月庚子，以執金吾張喬行車騎將軍事，將兵屯三輔。

漢安元年（壬午、一四二）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二月丙辰，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夏六月，以匈奴立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立於京師，公卿備位，使大鴻臚授印綬，引上殿，賞賜閼氏以下各有差。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秋七月，始置承華廄。

八月，南匈奴左部大人句龍吾斯與萬鞬臺耆等反叛。

丁卯，遣侍中杜喬、光禄大夫周舉、守光禄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

九月庚寅，廣陵盜賊張婴等寇郡縣。

冬十月辛未，太尉桓焉、司徒劉壽免。

甲戌，行車騎將軍張喬罷。

十一月壬午，司隸校尉趙峻爲太尉，大司農胡廣爲司徒。

癸卯，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十二月，封故征西將軍馬賢孫承光爲列侯，以賢死王事也。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是歲，廣陵賊張婴等詣太守張綱降。

漢安二年（癸未、一四三）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二月丙辰，鄯善國遣使貢獻。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下》 辛丑，死罪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居〔作〕二歲。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夏四月庚戌，護羌校尉趙冲與漢陽太守張貢擊燒(當)〔何〕羌於參繇，破之。

六月乙丑，熒惑犯鎮星。

丙寅，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

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甲辰，減百官奉。

丙午，禁沽酒，又貸王、侯國租一歲。

閏月，趙冲擊燒當羌於(河)〔阿〕陽，破之。

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遣人刺殺句龍吾斯。

十二月，楊、徐盜賊攻燒城寺，殺略吏民。

《資治通鑑》卷五二 涼州自九月以來，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民壓死者甚衆。

建康元年（甲申、一四四）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春正月辛丑，詔曰：「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來，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殺害民庶。夷狄叛逆，賦役重數，內外怨曠，惟咎歎息。其遣光祿大夫案行，宣暢恩澤，惠此下民，勿爲煩擾。」

三月庚子，沛王廣薨。

《資治通鑑》卷五二 春，護羌從事馬玄爲諸羌所誘，將羌衆亡出塞，領護羌校尉衛琚追擊玄等，斬首八百餘級。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南郡、江夏盜賊寇掠城邑，州郡討平之。

夏四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擊南匈奴左部，破之，於是胡羌、烏桓悉詣寔降。

辛巳，立皇子炳爲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賜人爵各有差。

秋七月丙午，清河王延平薨。

八月，楊、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庚午，帝崩于玉堂前殿，時年三十。遺詔無起寢廟，斂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

漢冲帝部（起公元一四四年，迄公元一四五年）

《後漢書》卷六《孝冲帝紀》 孝冲皇帝諱炳，順帝之子。母曰虞貴人。建康元年立爲皇太子。

建康元年（甲申、一四四）

《後漢書》卷六《冲帝紀》 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歲。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

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于憲陵，廟曰敬宗。

是日，京師及太原、鴈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

庚戌，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己未，九江太守丘騰有罪，下獄死。

楊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鄧顯討賊范容等於歷陽，軍敗，耀、顯爲賊所殺。

冬十月，日南蠻夷攻燒城邑，交阯刺史夏方招誘降之。

壬申，常山王儀薨。

己卯，零陵太守劉康坐殺無辜，下獄死。

《資治通鑑》卷五二 十一月，九江盜賊徐鳳、馬勉攻燒城邑；鳳稱無上將軍，勉稱皇帝，築營於當塗山中，建年號，置百官。

《後漢書》卷六《冲帝紀》 己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十二月，九江賊黄虎等攻合肥。

是歲，羣盜發憲陵。護羌校尉趙冲追擊叛羌於鷊陰河，戰殁。

永（嘉）〔憙〕元年（乙酉、一四五）

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三歲。清河王蒜徵至京師。

漢質帝部（起公元一四五年，迄公元一四六年）

《後漢書》卷六《孝質帝紀》 孝質皇帝諱纘，肅宗玄孫。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

永（嘉）〔熹〕元年（乙酉、一四五）

《後漢紀·孝質皇帝紀》 〔正月〕丙寅，詔曰：「先帝早棄天下，胤嗣幼沖，何悟倉卒，仍遭不造。惟太后定之，考人神之誠，唯建平侯續幼而岐嶷，師傅不煩，年已八歲，克昌化之，形于體貌。《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其以續爲孝順皇帝嗣。」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丙辰，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

丁巳，封爲建平侯，其日即皇帝位，年八歲。

己未，葬孝沖皇帝于懷陵。

廣陵賊張嬰等復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等攻殺曲陽、東城長。

甲申，謁高廟。

乙酉，謁光武廟。

二月，豫章太守虞續坐贓，下獄死。

《後漢紀·孝質皇帝紀》 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匹。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彭城王道薨。

叛羌詣左馮翊梁並降。

三月，九江賊馬勉稱「黃帝」。九江都尉滕撫討馬勉、范容、周生，大破斬之。

夏四月壬申，雩。

庚辰，濟北王安薨。

丹陽賊陸宮等圍城，燒亭寺，丹陽太守江漢擊破之。

《資治通鑑》卷五二 夏五月，下邳人謝安應募，率其宗親設伏擊鳳，斬之。封安爲平鄉侯。拜滕撫中郎將，督揚、徐二州事。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甲午，詔曰：「朕以不德，託母天下，布政不明，每失厥中。自春涉夏，大旱炎赫，憂心京京，故得禱祈明祀，冀蒙潤澤。前雖得雨，而宿麥頗傷；比日陰雲，還復開霽。寤寐永歎，重懷慘結。將二千石、令長不崇寬和，暴刻之爲乎？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郡國有名山大澤能興雲雨者，二千石長吏各絜齊請禱，謁誠盡禮。又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

丙辰，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即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爲萬世法。」

六月，鮮卑寇代郡。

秋七月庚寅，阜陵王代薨。

廬江盜賊攻尋陽，又攻盱台，滕撫遣司馬王章擊破之。

九月庚戌，太傅趙峻薨。

冬十一月己丑，南陽太守韓昭坐贓下獄死。

丙午，中郎將滕撫擊廣陵賊張嬰，破之。

《資治通鑑》卷五二 丁未，中郎將趙序坐畏懦、詐增首級，棄市。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歷陽賊華孟自稱「黑帝」，攻殺九江太守楊岑，滕撫率諸將擊孟等，大破斬之。

本初元年（丙戌、一四六）

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

至令守闕訴訟，前後不絶。送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災眚。《書》云：『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勑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壬子，廣陵太守王喜坐討賊逗留，下獄死。

二月庚辰，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夷最甚。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況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乏匱，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枯骸，務加埋卹，以稱朕意。」

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五月庚寅，徙樂安王爲勃海王。

海水溢。戊申，使謁者案行，收葬樂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没死者，又稟給貧羸。

庚戌，太白犯熒惑。

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閏月甲申，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弑，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九歲。

漢桓帝部（起公元一四六年，迄公元一六七年）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孝桓皇帝諱志，肅宗曾孫也。祖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匽氏。翼卒，帝襲爵為侯。

本初元年（丙戌、一四六）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閏月〕丁亥，太尉李固免。

戊子，司徒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與梁冀參録尚書事。太僕袁湯爲司空。

《後漢紀・孝質皇帝紀》　太后詔曰：「孝質皇帝胤嗣不遂，奄忽夭昏。社稷之重，考宗室之賢，莫若蠡吾侯志，年已十五，嘉姿卓茂，又近爲孝順皇帝嗣。」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庚寅，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其日即皇帝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

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于静陵。

齊王喜薨。

辛巳，謁高廟、光武廟。

丙戌，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恒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墾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悴，困於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絶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

《資治通鑑》卷五三　九月戊戌，追尊河間孝王爲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后，廟曰清廟，陵曰樂成陵；蠡吾先侯曰孝崇皇，廟曰烈廟，陵曰博陵；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冬十月甲午，尊皇母匽氏爲孝崇博園貴人。

建和元年（丁亥、一四七）

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詔三公、九卿、校尉各言得失。

戊午，大赦天下。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沛國言黄龍見譙。

夏四月庚寅，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又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千石、六百石、博士、議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

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弃市論。

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又詔曰：「比起陵塋，彌歷時歲，力役既廣，徒隸尤勤。頃雨澤不沾，密雲復散，儻或在兹。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

是月，立阜陵王代兄勃遵亭侯便爲阜陵王。

郡國六地裂，水涌井溢。芝草生中黄藏府。

六月，太尉胡廣罷，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秋七月，勃海王鴻薨，立帝弟蠡吾侯悝爲勃海王。

〔八月〕乙未，立皇后梁氏。

九月丁卯，京師地震。

太尉杜喬免，冬十月，司徒趙戒爲太尉，司空袁湯爲司徒，前太尉胡廣爲司空。

十一月，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

戊午，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

《資治通鑑》卷五三　十一月，清河劉文與南郡妖賊劉鮪交通，妄言

「清河王當統天下」，欲共立蒜。事覺，文等遂劫清河相謝暠曰：「當立王爲天子，以暠爲公。」暠罵之，文刺殺暠。於是捕文、鮪，誅之。有司劾奏蒜；坐貶爵爲尉氏侯，徙桂陽，自殺。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前太尉李固、杜喬皆下獄死。

陳留盜賊李堅自稱皇帝，伏誅。

《資治通鑑》卷五三　是歲，南單于兜樓儲死，伊陵尸逐就單于車兒立。

建和二年（戊子、一四八）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

庚午，大赦天下。賜河間、勃海二王黃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將軍、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將、大夫、郎吏、從官、四姓及梁、鄧小侯、諸夫人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綿三斤。

三月戊辰，帝從皇太后幸大將軍梁冀府。

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

夏四月丙子，封帝弟（顯）〔碩〕爲平原王，奉孝崇皇祀。尊孝崇皇夫人馬氏爲孝崇園貴人。

嘉禾生大司農帑藏。

五月癸丑，北宮掖廷中德陽殿及左掖門火，車駕移幸南宮。

六月，改清河爲甘陵，立安平王得子經侯理爲甘陵王。

秋七月，京師大水。河東言木連理。

冬十月，長平陳景自號「黃帝子」，署置官屬，又南頓管伯亦稱「真人」，並圖舉兵，悉伏誅。

建和三年（己丑、一四九）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二月乙丑，詔曰：「昔在前代，封墓軾閭，所以激忠厲俗，以光後昆。故光祿大夫周舉性侔夷、齊，直同史魚，入參讚納，出司京輦，有密靜之風。予欽乃勳，將登三事，不幸夙終，朕甚惜焉！《詩》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錫爾祉』。其賜錢千萬，以旌素節。」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三月甲申，彭城王定薨。

夏四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雨肉大如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五月乙亥，詔曰：「蓋聞天生蒸民，不能相理，爲之立君，使司牧之。君道得於下，則休祥著乎上；庶事失其序，則咎徵見乎象。間者，日食毀缺，陽光晦暗，朕祗懼潛思，匪遑啓處。傳不云乎：『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并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

六月庚子，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乙卯，震憲陵寢屋。

秋七月庚申，廉縣雨肉。

八月乙丑，有星孛于天市。京師大水。

九月己卯，地震。

庚寅，地又震。

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郡國五山崩。

冬十月，太尉趙戒免。司徒袁湯爲太尉，大司農河內張歆爲司徒。

十一月甲申，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歎，疢如疾首。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

和平元年（庚寅、一五〇）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己）（乙）丑，詔曰：「曩者遭家不造，先帝早世。永惟大宗之重，深思嗣續之福，詢謀台輔，稽之兆占。既建明哲，克定統業，天人協和，萬國咸寧。元服已加，將即委付，而四方盜竊，頗有未靜，故假延臨政，以須安謐。幸賴股肱禦侮之助，殘醜消蕩，民和年稔，普天率土，遐邇洽同。遠覽『復子明辟』之義，近慕先姑歸授之法，及今令辰，皇帝稱制。羣公卿士，虔恭爾位，勠力一意，勉同斷金。『展也大成』，則所望矣。」

二月，扶風妖賊裴優自稱皇帝，伏誅。

甲寅，皇太后梁氏崩。

三月，車駕徙幸北宮。

甲午，葬順烈皇后。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乙酉，爵大將軍冀夫人爲襄城君。

夏五月庚辰，尊匽貴人爲孝崇皇后，宮曰永樂，皆如長樂宮故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秋七月，梓潼山崩。

冬十一月辛巳，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元嘉元年（辛卯、一五一）

《資治通鑑》卷五三　春，正月朔，羣臣朝會，大將軍冀帶劍入省。尚書蜀郡張陵呵叱令出，敕虎賁、羽林奪劍。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百僚肅然。河南尹不疑嘗舉陵孝廉，乃謂陵曰：「昔舉君，適所以自罰也！」陵曰：「明府不以陵不肖，誤見擢序，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京師疾疫，使光祿大夫將醫藥案行。

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二月，九江、廬江大疫。

甲午，河間王建薨。

夏四月己丑，安平王得薨。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上微服幸河南梁不疑府。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京師旱。任城、梁國飢，民相食。

司徒張歆罷，光祿勳吳雄爲司徒。

《資治通鑑》卷五三　北匈奴呼衍王寇伊吾，敗伊吾司馬毛愷，攻伊吾屯城。詔敦煌太守馬達將兵救之；至蒲類海，呼衍王引去。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秋七月，武陵蠻叛。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十月，司空胡廣（薨）（罷）。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十一月辛巳，京師地震。

閏月庚午，任城王崇薨。太常黃瓊爲司空。

《後漢紀・桓皇帝紀》　是月，五色大鳥見己氏，時以爲鳳皇。

元嘉二年（壬辰、一五二）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西域長史王敬爲于寘國所殺。

丙辰，京師地震。

《資治通鑑》卷五三　夏四月甲辰，孝崇皇后匽氏崩；以帝弟平原王石爲喪主，斂送制度比恭懷皇后。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庚午，常山王豹薨。

五月辛卯，葬孝崇皇后于博陵。

秋七月庚辰，日有食之。

八月，濟陰言黃龍見句陽，金城言黃龍見允街。

冬十月乙亥，京師地震。

《後漢紀・桓皇帝紀》　丁亥，司空黃瓊以災異策免。

《資治通鑑》卷五三　十二月，以特進趙戒爲司空。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右北平太守和旻坐臧，下獄死。

永興元年（癸巳、一五三）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二月，張掖言白鹿見。

三月丁亥，幸鴻池。

夏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

丁酉，濟南王廣薨，無子，國除。

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户，冀州尤甚。詔在所賑給乏絶，安慰居業。

冬十月，太尉袁湯免，太常胡廣爲太尉。司徒吴雄罷，司空趙戒免；以太僕黄瓊爲司徒，光禄勳房植爲司空。

十一月丁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是歲，武陵太守應奉招誘叛蠻，降之。

永興二年（甲午、一五四）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

二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詔曰：「比者星辰謬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空發。勑己修政，庶望有補。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災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京師蝗。東海朐山崩。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乙丑，封乳母馬惠子初爲列侯。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蝨孳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飢饉荐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太尉胡廣免，司徒黄瓊爲太尉。

閏月，光禄勳尹頌爲司徒。

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蜀郡李伯詐稱宗室，當立爲「太初皇帝」，伏誅。

冬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苑，遂至函谷關，賜所過道傍年九十以上錢，各有差。

太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叛，殺長吏。

永壽元年（乙未、一五五）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

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勑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夏四月，白鳥見齊國。

六月，洛水溢，壞鴻德苑。南陽大水。

司空房植免，太常韓縯爲司空。

詔太山、琅邪遇賊者，勿收租、賦，復更、筭三年。又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巴郡、益州郡山崩。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匈奴叛，中郎將張（渙）〔奐〕擊降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秋七月，初置太山、琅邪都尉官。

南匈奴左〔奥鞬〕臺〔耆〕、且渠伯德等叛，寇美稷，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除之。

永壽二年（丙申、一五六）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

二月甲申，東海王臻薨。

三月，蜀郡屬國夷叛。

秋七月，鮮卑寇雲中。太山賊公孫舉等寇青、兗、徐三州，遣中郎將段熲討，破斬之。

《資治通鑑》卷五三　檀石槐寇雲中。以故烏桓校尉李膺爲度遼將軍。膺到邊，羌、胡皆望風畏服，先所掠男女，悉詣塞下送還之。

《後漢紀》卷二一《孝桓皇帝紀》　十月，京師地震。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冬十一月，置太官右監丞官。

十二月，京師地震。

永壽三年（丁酉、一五七）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己未，大赦天下。

夏四月，九真蠻夷叛，太守兒式討之，戰歿；遣九真都尉魏朗擊破之。復屯據日南。

閏月庚辰晦，日有食之。

六月，初以小黃門爲守宮令，置冗從右僕射官。

京師蝗。

秋七月，河東地裂。

冬十一月，司徒尹頌薨。

長沙蠻叛，寇益陽。

司空韓縯爲司徒，大常北海孫朗爲司空。

延熹元年（戊戌、一五八）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三月己酉，初置鴻德苑令。

夏五月己酉，大會公卿以下，賞賜各有差。

甲戌晦，日有食之。京師蝗。

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

丙戌，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園陵。大雩。

秋七月己巳，雲陽地裂。

甲子，太尉黃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

冬十月，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

十二月，鮮卑寇邊，使匈奴中郎將張奐率南單于擊破之。

延熹二年（己亥、一五九）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二月，鮮卑寇鴈門。

己亥，阜陵王便薨。

蜀郡夷寇蠶陵，殺縣令。

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夏，京師雨水。

六月，鮮卑寇遼東。

秋七月，初造顯陽苑，置丞。

丙午，皇后梁氏崩。

乙丑，葬懿獻皇后于懿陵。

大將軍梁冀謀爲亂。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詔司隸校尉張彪將兵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與妻皆自殺。衛尉梁淑、河南尹梁胤、屯騎校尉梁讓、越騎校尉梁忠、長水校尉梁戟等，及中外宗親數十人，皆伏誅。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縯、司空孫朗下獄。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丁丑，冀心疑超等，使中黃門張惲入省宿，以防其變。瑗勑吏收惲，以自外來，謀圖不(輒)〔軌〕。於是帝幸前殿，召公卿勒兵，遣使者收冀大將軍印綬，更封北景都鄉侯。

戊寅，太尉胡廣、司徒韓縯以阿附梁冀減死一等。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壬午，立皇后鄧氏，追廢懿陵爲貴人冢。詔曰：「梁冀姦暴，濁亂王室。孝質皇帝聰敏早茂，冀心懷忌畏，私行殺毒。永樂太后親尊莫二，冀又遏絕，禁還京師，使朕離母子之愛，隔顧復之恩。禍害深大，罪釁日滋。賴宗廟之靈，及中常侍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尚書令尹勳等激憤建策，內外協同，漏刻之閒，桀逆梟夷。斯誠社稷之祐，臣下之力，宜班慶賞，以酬忠勳。其封超等五人爲縣侯，勳等七人爲亭侯。」於是舊故恩私，多受封爵。

大司農黃瓊爲太尉，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

空。初置祕書監官。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十月，行幸長安，祠章陵。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乙酉，幸未央宮。

甲午，祠高廟。

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

壬寅，中常侍單超爲車騎將軍。

十二月己巳，至自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

燒當等八種羌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羅亭，破之。

天竺國來獻。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故太尉黃瓊爲太尉，光祿大夫祝恬爲司徒。詔曰：「太尉黃瓊清儉不撓，數有忠謇，加以典謀深奧，有師傅之義，連在三司，不阿權貴，疾風知勁草，朕甚嘉焉。其封瓊邟鄉侯。」瓊固讓，不聽。

延熹三年（庚子、一六〇）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丙申，大赦天下。

丙午，車騎將軍單超薨。

閏月，燒何羌叛，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積石，大破之。

白馬令李雲坐直諫，下獄死。

夏四月，上郡言甘露降。

五月甲戌，漢中山崩。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詔曰：「汝南太守張彪、故河南尹鮑吉與朕有潛龍之舊，皆封列侯。」

六月辛酉，司徒祝恬薨，光祿勳种暠爲司徒。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秋七月，司空盛允爲司徒，太常虞放爲司空。

長沙蠻寇郡界。

《資治通鑑》卷五四 九真餘賊屯據日南，衆轉强盛；詔復拜桂陽太守夏方爲交趾刺史。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九月，太山、琅邪賊勞丙等復叛，寇掠百姓，遣御史中丞趙某持節督州郡討之。

丁亥，詔無事之官權絶奉，豐年如故。

冬十一月，日南蠻賊率衆詣郡降。

勒姐羌圍允街，段熲擊破之。

太山賊叔孫無忌攻殺都尉侯章。十二月，遣中郎將宗資討破之。

武陵蠻寇江陵，車騎將軍馮緄討，皆降散。荆州刺史度尚討長沙蠻，平之。

延熹四年（辛丑、一六一）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辛酉，南宮嘉德殿火。

戊子，丙署火。大疫。

二月壬辰，武庫火。

司徒盛允免，大司農种暠爲司徒。

三月，省宂從右僕射官。太尉黃瓊免。

夏四月，太常劉矩爲太尉。

甲寅，封河間王開子博爲任城王。

五月辛酉，有星孛于心。

丁卯，原陵長壽門火。

己卯，京師雨雹。

六月，京兆、扶風及涼州地震。

庚子，岱山及博尤來山並積裂。

己酉，大赦天下。

司空虞放免，前太尉黃瓊爲司空。

犍爲屬國夷寇鈔百姓，益州刺史山昱擊破之。

零吾羌與先零諸種並叛，寇三輔。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六月，羌寇金城、安定、漢陽、武威，殺吏民，中郎將皇甫規討羌，大破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秋七月，京師雩。

減公卿以下奉，貸王侯半租。占賣關内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

夫錢各有差。

九月，司空黄瓊免，大鴻臚劉寵爲司空。

冬十月，天竺國來獻。

南陽黄武與襄城惠得、昆陽樂季訞言相署，皆伏誅。

先零沈氏羌與諸種羌寇并、涼二州，十一月，中郎將皇甫規擊破之。

《資治通鑑》卷五四　十一月，規擊羌，破之，斬首八百級。先零諸種羌慕規威信，相勸降者十餘萬。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十二月，夫餘王遣使來獻。

延熹五年（壬寅、一六二）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省太官右監丞。

壬午，南宮丙署火。

三月，沈氏羌寇張掖、酒泉。

壬午，濟北王次薨。

夏四月，長沙賊起，寇桂陽、蒼梧。

驚馬逸象突入宮殿。

乙丑，恭陵東闕火。

戊辰，虎賁掖門火。

己巳，太學西門自壞。

五月，康陵園寢火。

長沙、零陵賊起，攻桂陽、蒼梧、南海、交阯，遣御史中丞盛脩督州郡討之，不克。

乙亥，京師地震。詔公、卿各上封事。

甲申，中藏府承禄署火。

秋七月己未，南宮承善闥火。

烏吾羌寇漢陽、隴西、金城，諸郡兵討破之。

八月庚子，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奉，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

艾縣賊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殺令。又零陵蠻亦叛，寇長沙。

己卯，罷琅邪都尉官。

冬十月，武陵蠻叛，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坐奔北弃市。

辛丑，以太常馮緄爲車騎將軍，討之。假公卿以下奉。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中藏錢還之。

十一月，馮緄大破叛蠻於武陵。

京兆虎牙都尉宗謙坐臧，下獄死。

滇那羌寇武威、張掖、酒泉。

太尉劉矩免，太常楊秉爲太尉。

延熹六年（癸卯、一六三）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二月戊午，司徒种暠薨。

三月戊戌，大赦天下。

衛尉潁川許栩爲司徒。

夏四月辛亥，康陵東署火。

五月，鮮卑寇遼東屬國。

秋七月甲申，平陵園寢火。

桂陽盜賊李研等寇郡界。

武陵蠻復叛，太守陳奉與戰，大破降之。

隴西太守孫羌討滇那羌，破之。

八月，車騎將軍馮緄免。

冬十月丙辰，校獵廣成，遂幸函谷關、上林苑。

十一月，司空劉寵免。

南海賊寇郡界。

十二月，衛尉周景爲司空。

延熹七年（甲辰、一六四）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庚寅，沛王榮薨。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春二月，太尉黄瓊薨。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三月癸亥，隕石于鄠。
夏四月丙寅，梁王成薨。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乙丑，封皇后弟鄧庚爲育陽侯。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五月己丑，京師雨雹。
秋七月辛卯，趙王乾薨。
野王山上有死龍。
荆州刺史度尚擊零陵、桂陽盜賊及蠻夷，大破平之。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九月，武陵蠻夷叛，寇掠數郡。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冬十月壬寅，南巡狩。
庚申，幸章陵，祠舊宅，遂有事于園廟，賜守令以下各有差。
戊辰，幸雲夢，臨漢水；還，幸新野，祠湖陽、新野公主、魯哀王、壽張敬侯廟。
護羌校尉段熲擊當煎羌，破之。
十二月辛丑，車駕還宮。

延熹八年（乙巳、一六五）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
勃海王悝謀反，降爲（瘿）〔廮〕陶王。
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黄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太僕左稱有辠自殺。
癸亥，皇后鄧氏廢。河南尹鄧萬世、虎賁中郎將鄧會下獄死。
護羌校尉段熲擊罕姐羌，破之。
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夏四月甲寅，安陵園寢火。
《資治通鑑》卷五五　丁巳，詔壞郡國諸淫祀，特留雒陽王渙、密縣卓茂二祠。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五月壬申，罷太山都尉官。

丙戌，太尉楊秉薨。
丙辰，緱氏地裂。
桂陽胡蘭、朱蓋等復反，攻没郡縣，轉寇零陵，零陵太守陳球拒之；遣中郎將度尚、長沙太守抗徐等擊蘭、蓋，大破斬之。蒼梧太守張敍爲賊所執，又桂陽太守任胤背敵畏懦，皆弃市。
閏月甲午，南宮長秋和歡殿後鉤楯、掖庭、朔平署火。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六月，匈奴寇邊，郎將度尚擊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段熲擊當煎羌於湟中，大破之。
秋七月，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
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九月丁未，京師地震。
冬十月，司空周景免，太常劉茂爲司空。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丙寅，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辛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
勃海妖賊蓋登等稱「太上皇帝」，有玉印、珪、璧、鐵券，相署置，皆伏誅。
十一月壬子，德陽殿西閤、黄門北寺火，延及廣義、神虎門，燒殺人。
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延熹九年（丙午、一六六）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辛（亥）〔卯〕朔，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沛國戴異得黄金印，無文字，遂與廣陵人龍尚等共祭井，作符書，稱「太上皇」，伏誅。
己酉，詔曰：「比歲不登，民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絶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辛酉，太常胡廣爲司徒。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三月癸巳，京師有火光轉行，人相驚譟。

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户者，遣三府掾賑稟之。
陳留太守韋毅坐臧自殺。
《資治通鑑》卷五五　詔徵張奐爲大司農，復以皇甫規代爲度遼將軍。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夏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司徒許栩免。
五月，太常胡廣爲司徒。
《資治通鑑》卷五五　庚午，上親祠老子於濯龍宮，以文罽爲壇飾。
淳金釦器，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戊寅，特進竇武爲大將軍。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緣邊九郡。
秋七月，沈氏羌寇武威，張掖。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
《資治通鑑》卷五五　秋七月，鮮卑復入塞，誘引東羌與共盟詛。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太尉陳蕃免。
庚午，祠黄、老於濯龍宮。
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鮮卑。
九月，光禄勳周景爲太尉。
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並以譖弃市。
司空劉茂免。
大秦國王遣使奉獻。
《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　九月，詔收〔李〕膺等三百餘人，其逋逃不獲者懸千金以購之，使者相望於道，其所連及死者不可勝數，而黨人之議始於此矣。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冬十二月，洛城傍竹柏枯傷。
光禄勳汝南宣酆爲司空。
《資治通鑑》卷五五　以越騎校尉竇武爲城門校尉。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南匈奴、烏桓率衆詣張奐降。

永康元年（丁未、一六七）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春正月，先零羌寇三輔，中郎將張奐破平之。當煎羌寇武威，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鸞鳥，大破之。西羌悉平。
夫餘王寇玄菟，太守公孫域與戰，破之。
夏四月，先零羌寇三輔。
《後漢紀·桓皇帝紀下》　夏四月，中郎將張奐以南單于車兒不能治國事，上言更立左鹿蠡王都紺爲單于。詔曰：「《春秋》大居正，車兒一心同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廷攝部落。」
《資治通鑑》卷五六　先零羌寇三輔，攻没兩營，殺千餘人。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五月丙申，京師及上黨地裂。
廬江賊起，寇郡界。
壬子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資治通鑑》卷五六　六月庚申，赦天下，改元；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丙寅，阜陵王統薨。
秋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黄龍見。
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賜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三斛。
冬十月，先零羌寇三輔，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破之。
《後漢紀·孝桓帝紀下》　壬戌，南宫平城内屋壞。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十一月，西河言白菟見。
十二月壬申，復（廖）〔廖〕陶王悝爲勃海王。
丁丑，帝崩于德陽前殿，年三十六。
是歲，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漢靈帝部（起公元一六八年，迄公元一八九年）

《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　孝靈皇帝諱宏，肅宗玄孫。曾祖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母董夫人。

建寧元年（戊申、一六八）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壬午，城門校尉竇武爲大將軍。

己亥，帝到夏門亭，使竇武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入殿中。

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改元建寧。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録尚書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詔曰：「太傅陳蕃輔弼先帝，出納爲允，謇諤之節，宣于本朝。朕初踐祚，親授策命，忠篤之性，老而彌純。其封蕃爲高陽侯。」固讓不受，章十餘上，乃許。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使護羌校尉段熲討先零羌。

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于宣陵，廟曰威宗。

庚午，謁高廟。

辛未，謁世祖廟。大赦天下。賜民爵及帛各有差。

段熲大破先零羌於逢義山。

閏月甲午，追尊皇祖爲孝元皇，夫人夏氏爲孝元皇后，考爲孝仁皇，夫人董氏爲慎園貴人。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夏四月甲午，追尊祖解瀆亭侯淑爲孝元皇帝，考嗣侯萇爲孝仁皇帝，妃董姬爲慎園貴人。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戊辰，太尉周景薨。司空宣酆免，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及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清高有遺惠，爲衆所歸者，皆詣公車。

太中大夫劉矩爲太尉。

六月，京師雨水。

《資治通鑑》卷五六　癸巳，録定策功，封竇武爲聞喜侯，武子機爲渭陽侯，兄子紹爲鄠侯，靖爲西鄉侯，中常侍曹節爲長安鄉侯，侯者凡十一人。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七月，破羌將軍段熲復破先零羌於涇陽。

《資治通鑑》卷五六　熲至涇陽，餘寇四千落，悉散入漢陽山谷間。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八月，司空王暢免，宗正劉寵爲司空。

《資治通鑑》卷五六　是月，太白犯房之上將，入太微。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九月（丁）〔辛〕亥，中常侍曹節矯詔誅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及尚書令尹勳、侍中劉瑜、屯騎校尉馮述，皆夷其族。皇太后遷于南宮。司徒胡廣爲太傅，録尚書事。司空劉寵爲司徒，大鴻臚許栩爲司空。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九月辛亥，節請帝御前殿，召公卿百官易拜司隸校尉、河南尹，遣中謁者分守南、北宮。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僕沛國聞人襲爲太尉。

十二月，鮮卑及濊貊寇幽、并二州。

《資治通鑑》卷五六　是歲，疏勒王季父和得殺其王自立。

烏桓大人上谷難樓有衆九千餘落，遼西丘力居有衆五千餘落，自稱王。遼東蘇僕延有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延有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

建寧二年（己酉、一六九）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三月乙巳，尊慎園董貴人爲孝仁皇后。

《資治通鑑》卷五六　尊爲孝仁皇后，居永樂宮；拜其兄寵爲執金

吾，兄子重爲五官中郎將。

《後漢紀·靈皇帝紀上》　壬辰，青虵見御座殿軒。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癸巳，大風，雨雹。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五月，太尉聞人襲罷，司空許栩免。

六月，司徒劉寵爲太尉，太常許訓爲司徒，太僕長沙劉囂爲司空。

秋七月，破羌將軍段熲大破先零羌於射虎塞外谷，東羌悉平。

《資治通鑑》卷五六　熲遣千人於西縣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九月，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

丹陽山越賊圍太守陳夤，夤擊破之。

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昱〕、河内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桀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

（庚子）〔戊戌〕晦，日有食之。

十一月，太尉劉寵免，太僕郭禧爲太尉。

鮮卑寇并州。

《資治通鑑》卷五六　長樂太僕曹節病困，詔拜車騎將軍。有頃，疾瘳，上印綬，復爲中常侍，位特進，秩中二千石。

高句驪王伯固寇遼東，玄菟太守耿臨討降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是歲，爵號乳母趙嬈爲平氏君。

建寧三年（庚戌、一七〇）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河内人婦食夫，河南人夫食婦。

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五六　徵段熲還京師，拜侍中。熲在邊十餘年，未嘗一日蓐寢，與將士同甘苦，故皆樂爲死戰，所嚮有功。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夏四月，太尉郭禧罷，太中大夫聞人襲爲太尉。

秋七月，司空劉囂罷。

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

《資治通鑑》卷五六　九月，執金吾董寵坐矯永樂太后屬請，下獄死。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濟南賊起，攻東平陵。

《資治通鑑》卷五六　冬，鬱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烏滸人十餘萬皆内屬，受冠帶，開置七縣。

《資治通鑑》卷五六　涼州刺史扶風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己校尉曹寬、西域長史張宴將焉耆、龜兹、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槓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其後疏勒王連相殺害，朝廷亦不能復治。

建寧四年（辛亥、一七一）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

二月癸卯，地震，海水溢，河水清。

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太尉聞人襲免，太僕李咸爲太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太尉劉寵、司空喬玄以災異策罷。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詔公卿至六百石各上封事。

大疫，使中謁者巡行致醫藥。

司徒許訓免，司空橋玄爲司徒。

夏四月，太常來豔爲司空。

五月，河東地裂，雨雹，山水暴出。

秋七月，司空來豔免。

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司徒橋玄免。太常宗俱爲司空，前司空許栩爲司徒。

《資治通鑑》卷五六　帝以竇太后有援立之功，冬十月戊子朔，率羣臣朝太后於南宮，親饋上壽。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鮮卑寇并州。

熹平元年（壬子、一七二）

《資治通鑑》卷五七　正月，車駕上原陵。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三月壬戌，太傅胡廣薨，贈安鄉侯印綬，謚曰文侯。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常侍張樂、太僕侯覽專權驕恣，詔收印綬，覽自殺，阿黨者皆免。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六月，京師雨水。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癸巳，皇太后竇氏崩，載衣車城南市舍。將殯，曹節、王甫欲用貴人禮。上曰：「太后親立朕身，統承大業。《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胡可用貴人禮？」於是發喪成服。將葬，節、（孝）甫以竇氏之誅，不用太后禮，以馮貴人祔桓帝。

《資治通鑑》卷五七　秋七月甲寅，葬桓思皇后于宣陵。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

冬十月，渤海王悝被誣謀反。

丁亥，悝及妻子皆自殺。

《資治通鑑》卷五七　冬，十月，收諷送北寺獄，使尚書令廉忠誣奏「諷等謀迎立悝，大逆不道」，遂詔冀州刺史收悝考實，迫責悝，令自殺；妃妾十一人、子女七十人、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獄中，傅、相以下悉伏誅。甫等十二人皆以功封列侯。

十一月，會稽妖賊許生起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衆以萬數；遣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寅討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十二月，司徒許栩罷，大鴻臚袁隗爲司徒。

鮮卑寇并州。

是歲，甘陵王恢薨。

《資治通鑑》卷五七　是歲，單于車兒死，子屠特若尸逐就單于立。

熹平二年（癸丑、一七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大疫，使使者巡行致醫藥。

丁丑，司空宗俱薨。

二月壬午，大赦天下。

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

三月，太尉李咸免。

夏五月，以司隸校尉段熲爲太尉。

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

六月，北海地震。東萊、北海海水溢。

秋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

冬十二月，日南徼外國重譯貢獻。

太尉段熲罷。

鮮卑寇幽、并二州。

癸酉晦，日有食之。

熹平三年（甲寅、一七四）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夫餘國遣使貢獻。

二月己巳，大赦天下。

太常陳耽爲太尉。

《後漢紀・靈皇帝紀上》　太尉段熲以久疾策免，河南尹李咸爲太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三月，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夏六月，封河間王利子康爲濟南王，奉孝仁皇祀。

秋，洛水溢。

冬十月癸丑，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十一月，楊州刺史臧旻率丹陽太守陳寅，大破許生於會稽，斬之。

任城王博薨。

十二月，鮮卑寇北地，北地太守夏育追擊破之。鮮卑又寇并州。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上》 癸酉，日有蝕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司空唐珍罷，永樂少府許訓爲司空。

熹平四年（乙卯、一七五）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

封河間王建（孫）〔子〕佗爲任城王。

夏四月，郡國七大水。

五月丁卯，大赦天下。

延陵園災，遣使者持節告祠延陵。

鮮卑寇幽州。

六月，弘農、三輔螟。

遣守宮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

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

《資治通鑑》卷五七 于寘王安國攻拘彌，大破之，殺其王。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各發兵輔立拘彌侍子定興爲王，人衆裁千口。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十月丁巳，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拜冲帝母虞美人爲憲園貴人，質帝母陳夫人爲渤海孝王妃。

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丞、令。

熹平五年（丙辰、一七六）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夏四月癸亥，大赦天下。

益州郡夷叛，太守李顒討平之。

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

大雩。

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五月，太尉陳耽罷，司空許訓爲太尉。

閏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弃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

《資治通鑑》卷五七 永昌太守曹鸞上書曰：「夫黨人者，或耆年淵德，或衣冠英賢，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者也；而久被禁錮，辱在塗泥。謀反大逆尚蒙赦宥，黨人何罪，獨不開恕乎！所以災異屢見，水旱荐臻，皆由於斯。宜加沛然，以副天心。」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在位者，悉免官禁錮，爰及五屬。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六月壬戌，太常南陽劉逸爲司空。

秋七月，太尉許訓罷，光禄勳劉寬爲太尉。

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樹自拔倒豎。

司徒袁隗罷。

十一月丙戌，光禄大夫楊賜爲司徒。

十二月，甘陵王定薨。

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

是歲，鮮卑寇幽州。沛國言黃龍見譙。

熹平六年（丁巳、一七七）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月，南宮平城門及武庫東垣屋自壞。

夏四月，大旱，七州蝗。

鮮卑寇三邊。

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

秋七月，司空劉逸免，衛尉陳球爲司空。

八月，遣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出雲中，使匈奴中郎將臧旻與南單于出鴈門，護烏桓校尉夏育出高柳，並伐鮮卑，晏等大敗。

《後漢紀·靈皇帝紀中》 冬十月癸丑朔，日有蝕之，趙相以聞。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大尉劉寬免。

帝臨辟雍。

辛丑，京師地震。

辛亥，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十一月，司空陳球免。

十二月甲寅，太常河南孟戡爲太尉。

庚辰，司徒楊賜免。太常陳耽爲司空。

鮮卑寇遼西。

永安太僕王旻下獄死。

光和元年（戊午、一七八）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合浦、交阯烏滸蠻叛，招引九真、日南民攻没郡縣。

太尉孟戡罷。

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癸丑，光禄勳陳國袁滂爲司徒。

己未，地震。

始置鴻都門學生。

《資治通鑑》卷五七 置鴻都門學，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太常常山張顥爲太尉。

夏四月丙辰，地震。

侍中寺雌雞化爲雄。

司空陳耽免，太常來豔爲司空。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五月壬午，無何白衣人入德陽門，（入）自稱梁伯夏，又復曰：「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黄門桓覽收之，遂亡失不見。

六月丁丑，温明殿庭中有黑氣長十餘丈，形貌似龍。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七月壬子，青虹見御坐玉堂後殿庭中。

八月，有星孛于天市。

九月，太尉張顥罷，太常陳球爲太尉。司空來豔薨。

冬十月，屯騎校尉袁逢爲司空。

皇后宋氏廢，后父執金吾酆下獄死。

丙子晦，日有食之。

十一月，太尉陳球免。

十二月丁巳，光禄大夫橋玄爲太尉。

是歲，鮮卑寇酒泉。京師馬生人。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内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光和二年（己未、一七九）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大疫，使常侍、中謁者巡行致醫藥。

三月，司徒袁滂免，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乙丑，太尉橋玄、司空袁逢久病罷，太中大夫（段熲）〔段熲〕爲太尉，太常張濟爲司空。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京兆地震。

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辛巳，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熲并下獄死。

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

東平王端薨。

五月，衛尉劉寬爲太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秋七月，〔使〕匈奴中郎將（純）〔張〕修擅收斬單于呼演，更立右賢王羌深爲單于，修抵罪。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十月甲申，司徒劉郃、永樂少府陳球、衛尉陽球、步兵校尉劉納謀誅宦者，事泄，皆下獄死。

巴郡板楯蠻叛，遣御史中丞蕭瑗督益州刺史討之，不剋。

十二月，光禄勳楊賜爲司徒。

鮮卑寇幽、并二州。

是歲，河間王利薨。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四臂。

光和三年（庚申、一八〇）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二月，公府駐駕廡自壞。
三月，梁王元薨。
夏四月，江夏蠻叛。
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古文〕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夏，虎見平樂觀下，又見憲陵。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表是地震，涌水出。
《資治通鑑》卷五七　秋，酒泉地震。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七月，大長秋曹節爲車騎將軍。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八月，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九月辛酉，日有蝕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閏月，有星孛于狼、弧。
鮮卑寇幽、并二州。
十二月己巳，立貴人何氏爲皇后。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十二月，車騎將軍曹節罷。
《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　是歲，作罼圭、靈昆苑。
《資治通鑑》卷五七　巴郡板楯蠻反。

光和四年（辛酉、一八一）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初置騄驥廄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榷，馬一匹至二百萬。
二月，郡國上芝英草。
夏四月庚子，大赦天下。
交阯刺史朱儁討交阯、合浦烏滸蠻，破之。
《資治通鑑》卷五八　六月庚辰，雨雹如雞子。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追爵謚皇后父何真爲車騎將軍、舞陽宣懷侯。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七月，河南言鳳皇見新城，羣鳥隨之；賜新城令及三老、力田帛，各有差。
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太尉劉寬免，衛尉許馘爲太尉。
閏月辛酉，北宮東掖庭永巷署災。
司徒楊賜罷。
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鮮卑寇幽、并二州。
是歲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鬬。帝著商估服，飲宴爲樂。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放效。
《資治通鑑》卷五八　何皇后性强忌，後宮王美人生皇子協，后酖殺美人。帝大怒，欲廢后；諸中官固請，得止。

光和五年（壬戌、一八二）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辛未，大赦天下。
二月，大疫。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三月，詔三公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貪汙濁穢爲蠹害者。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三月，司徒陳耽免。
夏四月，旱。
太常袁隗爲司徒。
五月庚申，永樂宮署災。
秋七月，有星孛于太微。
巴郡板楯蠻詣太守曹謙降。
癸酉，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八月，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

冬十月，太尉許馘罷，太常楊賜爲太尉。

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

《資治通鑑》卷五八　桓典爲侍御史，宦官畏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十二月，還，幸太學。

光和六年（癸亥、一八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日南徼外國重譯貢獻。

二月，復長陵縣，比豐、沛。

三月辛未，大赦天下。

夏，大旱。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夏，爵號皇后母爲舞陽君。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金城河水溢。五原山岸崩。

始置圃囿署，以宦者爲令。

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

大有年。

中平元年（甲子、一八四）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其部（師）〔帥〕有三十六（萬）〔方〕，皆著黃巾，同日反叛。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以應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角等皆舉兵，往往屯聚數十百輩，大者萬餘人，小者六七千人。州郡倉卒失據，二千石、長吏皆棄城遁走，京師振動。

《資治通鑑》卷五八　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月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三月戊申，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帥師次于都亭，自函谷、伊闕、太谷、轘轅、盟津皆置都尉，備張角也。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詔公卿出馬、弩，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陣之略者，詣公車。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

庚子，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郡守褚貢。

夏四月，太尉楊賜免，太僕弘農鄧盛爲太尉。司空張濟罷，大司農張温爲司空。

朱儁爲黃巾波才所敗。

侍中向栩、張鈞坐言宦者，下獄死。

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

五月，皇甫嵩、朱儁復與波才等戰於長社，大破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乙卯，黃巾馬元義等於京都謀反，皆伏誅。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六月，南陽太守秦頡擊張曼成，斬之。

交阯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遣交阯刺史賈琮討平之。

皇甫嵩、朱儁大破汝南黃巾於西華。詔嵩討東郡，朱儁討南陽。盧植破黃巾，圍張角於廣宗。宦官誣奏植，抵罪。遣中郎將董卓攻張角，不尅。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共身。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中郎將張均上書曰：「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民樂附之者，原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子兄弟婚親寶客典據州郡，辜榷財利，侵冤百姓。百姓之冤無告訴，因起從角學道，謀議不軌，相聚爲賊。今悉斬十常侍，懸其頭於南郊以謝天下，即兵自消，可一戰而克也。」上以章示十常侍，皆免冠頓首，乞自致雒陽獄，家財助軍糧，子弟爲前鋒。上曰：「此則直狂子也。十常侍內有一人不善者耳。」天子使御史考諸爲角道者，御史奏均學黃巾道，收均，死獄中。

《資治通鑑》卷五八　巴郡張脩以妖術爲人療病，其法略與張角同，令病家出五斗米，號「五斗米師」。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七月，巴郡妖巫張脩反，寇郡縣。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河南尹徐灌下獄死。

八月，皇甫嵩與黃巾戰於倉亭，獲其帥。

乙巳，詔皇甫嵩北討張角。

九月，安平王續有罪誅，國除。

冬十月，皇甫嵩與黃巾賊戰於廣宗，獲張角弟梁。角先死，乃戮其屍。以皇甫嵩爲左軍騎將軍。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 十一月，嵩又進兵擊張寶於下曲陽，斬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與先零羌叛，以金城人邊章、韓遂爲軍帥，攻殺護羌校尉伶徵、金城太守陳懿。

癸巳，朱儁拔宛城，斬黃巾別帥孫夏。

詔減太官珍羞，御食一肉；廄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是歲，下邳王意薨，無子，國除。郡國生異草，備龍蛇鳥獸之形。

中平二年（乙丑、一八五）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大疫。

琅邪王據薨。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二月丁卯，故太尉劉寬薨，贈車騎將軍，謚曰〔郡〕〔昭〕烈侯。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己酉，南宮大災，火半月乃滅。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庚戌，樂城門災，延及北闕嘉德殿、和歡殿。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己）〔癸〕亥，廣陽門外屋自壞。

稅天下田，畝十錢。

黑山賊張牛角等十餘輩並起，所在寇鈔。

司徒袁隗免。

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

北宮伯玉等寇三輔，遣左車騎將軍皇甫嵩討之，不尅。

夏四月庚戌，大風，雨雹。

五月，太尉鄧盛罷，太僕河（南）〔內〕張延爲太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六月，以討張角功，封中常侍張讓等十二人爲列侯。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秋七月，三輔螟。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車騎將軍皇甫嵩征邊章、韓（約）〔遂〕，無功免。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八月，以司空張溫爲車騎將軍，討北宮伯玉。

九月，特進楊賜爲司空。

冬十月庚寅，司空楊賜薨，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詔曰：「大司馬楊賜，敦德允元，（中受）〔忠愛〕恭懿，親以尚書侍講，累評張角始謀，禍釁未彰，賜陳便宜，欲緩誅夷，令德既光，嘉謀怛然。《詩》不云乎，『無德不報，無言不讎』。故褒城君孔霸、故太尉黃瓊侍講先帝，並宜受茅土之封。」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前司徒陳耽、諫議大夫劉陶坐直言，下獄死。

十一月，張溫破北宮伯玉於美陽，因遣盪寇將軍周慎追擊之，圍榆中；又遣中郎將董卓討先零羌。慎、卓並不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十一月，張溫、董卓擊張約，破之。約走金城。

《資治通鑑》卷五八 張溫將諸郡兵步騎十餘萬屯美陽，邊章、韓遂亦進兵美陽，溫與戰，輒不利。十一月，董卓與右扶風鮑鴻等并兵攻章、遂，大破之，章、遂走榆中。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鮮卑寇幽、并二州。

是歲，造萬金堂於西園。洛陽民生兒，兩頭四臂。

中平三年（丙寅、一八六）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二月，江夏兵趙慈反，殺南陽太守秦頡。

庚戌，大赦天下。

太尉張延罷。車騎將軍張温爲太尉，中常侍趙忠爲車騎將軍。

復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黄鍾四，及天禄、蝦蟆，又鑄四出文錢。

五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六月，荆州刺史王敏討趙慈，斬之。

車騎將軍趙忠罷。

秋八月，懷陵上有雀萬數，悲鳴，因鬬相殺。

冬十月，武陵蠻叛，寇郡界，郡兵討破之。

前太尉張延爲宦人所譖，下獄死。

十二月，鮮卑寇幽、并二州。

《資治通鑑》卷五八　徵張温還京師。

中平四年（丁卯、一八七）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己卯，大赦天下。

二月，滎陽賊殺中牟令。

己亥，南宫内殿罘罳自壞。

三月，河南尹何苗討滎陽賊，破之，拜苗爲車騎將軍。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夏，狄道人王國反。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四月，涼州刺史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遂寇漢陽，漢陽太守傅燮戰没。扶風人馬騰、漢陽人王國並叛，寇三輔。

《資治通鑑》卷五八　鄙行至狄道，州别駕反應賊，先殺程球，次害鄙，賊遂進圍漢陽。城中兵少糧盡，燮猶固守。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太尉張温免，司徒崔烈爲太尉。

五月，司空許相爲司徒，光禄勳沛國丁宫爲司空。

六月，洛陽民生男，兩頭共身。

漁陽人張純與同郡張舉舉兵叛，攻殺右北平太守劉政、遼東太守楊終、護烏桓校尉公綦稠等。舉（兵）自稱天子，寇幽、冀二州。

秋九月丁酉，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大長秋趙忠爲車騎將軍，執金吾甄舉爲太僕。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十月，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資治通鑑》卷五八　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衆萬餘人；詔以議郎孫堅爲長沙太守，討擊平之，封堅烏程侯。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十二月，休屠各胡叛。

是歲，賣關内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資治通鑑》卷五八　前太丘長陳寔卒，海内赴弔者三萬餘人。

中平五年（戊辰、一八八）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正月，休屠各胡寇西河，殺郡守邢紀。

丁酉，大赦天下。

二月，有星孛于紫宫。

黄巾餘賊郭太等起於西河白波谷，寇太原、河東。

三月，休屠各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遂與南匈奴左部胡合，殺其單于。

《資治通鑑》卷五九　詔發南匈奴兵配劉虞討張純，單于羌渠遣左賢王將騎詣幽州。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夏四月，汝南葛陂黄巾攻没郡縣。

太尉曹嵩罷。

五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涼州刺史耿鄙擊王國，敗績。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六月丙寅，大風。

太尉樊陵罷。

益州黄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儉，自稱天子，又寇巴郡，殺郡守趙部，益州從事賈龍擊相，斬之。

郡國七大水。

秋七月，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八月，置西園三軍及典軍助軍，以小黄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校尉鮑洪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司徒許相罷，司空丁宫爲司徒。光禄勳南陽劉弘爲司空。衛尉董重爲票騎將軍。

九月，南單于叛，與白波賊寇河東。遣中郎將孟益率騎都尉公孫瓚討漁陽賊張純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己未，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學道浸微。處士荀爽、陳紀、鄭玄、韓融、李楷耽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爲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皆不至。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冬十月，青、徐黄巾復起，寇郡縣。

《資治通鑑》卷五九 甲子，帝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大將軍進駐小華蓋下。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帀而還，以兵授進。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十一月，涼州賊王國圍陳倉，右將軍皇甫嵩救之。

遣下軍校尉鮑鴻討葛陂黄巾。

巴郡板楯蠻叛，遣上軍別部司馬趙瑾討平之。

公孫瓚與張純戰於石門，大破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十二月，左將軍皇甫嵩、前將軍董卓屯右扶風，討王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是歲，改刺史，新置牧。

中平六年（己巳、一八九）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春正月，王國攻陳倉，董卓將救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春二月，左將軍皇甫嵩大破王國於陳倉。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三月己丑，光禄劉虞爲司馬，領幽州牧，〔擊〕張純。虞使公孫瓚擊純，大戰破之。

《資治通鑑》卷五九 張純客王政殺純，送首詣虞。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下軍校尉鮑鴻下獄死。

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丙辰，帝崩于南宫嘉德殿，年三十四。

漢獻帝部（起公元一八九年，迄公元二二〇年）

《後漢書》卷九《孝獻帝紀》　孝獻皇帝諱協，靈帝中子。母王美人。中平六年四月，爲勃海王，徙封陳留王。

中平六年（己巳、一八九）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四月戊午，皇子辯即皇帝位，年十七。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大赦天下，改元爲光（喜）〔熹〕。封皇弟協爲渤海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壬戌，詔曰：「朕以眇身，君王海内，夙夜憂懼，靡知所濟。夫天、地、人道，其用在三，必須輔佐以昭其功。後將軍袁隗德量寬重，奕世忠恪，今以隗爲太傅，録尚書事。朕且諒闇，委成羣后，各率其職，稱朕意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何進參録尚書事。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庚午，上軍校尉蹇碩下獄誅，兵皆屬進。五月，進與三公奏：「故事，蕃后不同居京師，請永樂宫還（太）〔故〕國。」於是驃騎將軍董重下獄死。

《資治通鑑》卷五九　六月，辛亥，董太后憂怖，暴崩。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辛酉，葬孝靈皇帝于文陵。

雨水。

秋七月，甘陵王忠薨。

庚寅，孝仁皇后歸葬河間慎陵。

徙渤海王協爲陳留王。司徒丁宫罷。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八月庚寅，太白犯心星。

戊辰，大將軍何進白太后，將決其事，謀欲盡誅諸常侍，選三署郎補其處。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殺大將軍何進，於是虎賁中郎將袁術燒東西宫，攻諸宦者。

庚午，張讓、段珪等劫少帝及陳留王幸北宫德陽殿。何進部曲將吴匡與車騎將軍何苗戰於朱雀闕下，苗敗，斬之。

辛未，司隸校尉袁紹勒兵收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及諸閹人，無少長皆斬之。讓、珪等復劫少帝、陳留王走小平津。尚書盧植追讓、珪等，斬數人，其餘投河而死。帝與陳留王協夜步逐熒光行數里，得民家露車，共乘之。

《資治通鑑》卷五九　辛未，帝獨乘一馬，陳留王與貢共乘一馬，從雒舍南行，公卿稍有至者。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還宫，大赦天下，改光（喜）〔熹〕爲昭寧。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是日，幸崇德殿，大赦天下，得六璽，失傳國璽。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司空劉弘免，董卓自爲司空。

《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下》　九月甲戌，卓大會羣臣于崇德殿，卓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治也。今皇帝闇弱，不可奉宗廟，爲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立陳留王，何如？」公卿已下皆惶恐，不敢對。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甲戌，即皇帝位，年九歲。遷皇太后於永安宫。大赦天下。改昭寧爲永漢。

丙子，董卓殺皇太后何氏。

乙酉，以太尉劉虞爲大司馬。董卓自爲太尉，加鈇鉞、虎賁。

丙戌，太中大夫楊彪爲司空。

甲午，豫州牧黄琬爲司徒。

遣使弔祠故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等。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自六月雨，至于是月。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乙巳，葬靈思皇后。

白波賊寇河東，董卓遣其將牛輔擊之。

十一月癸酉，董卓〔自〕爲相國。

十二月戊戌，司徒黄琬爲太尉，司空楊彪爲司徒，光禄勳荀爽爲司空。

省扶風都尉，置漢安都護。

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

初平元年（庚午、一九〇）

《資治通鑑》卷五九 春正月，關東州郡皆起兵以討董卓，推勃海太守袁紹爲盟主；紹自號車騎將軍，諸將皆板授官號。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辛亥，大赦天下。

癸酉，董卓殺弘農王。

白波賊寇東郡。

二月乙亥，太尉黄琬、司徒楊彪免。

庚辰，董卓殺城門校尉伍瓊、督軍校尉周珌。以光禄勳趙謙爲太尉，太僕王允爲司徒。

丁亥，遷都長安。

《資治通鑑》卷五九 車駕西遷，董卓收諸富室，以罪惡誅之，没入其財物，死者不可勝計；悉驅徙其餘民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飢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留屯畢圭苑中，悉燒宫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内，室屋蕩盡，無復雞犬。又使吕布發諸帝陵及公卿以下冢墓，收其珍寶。卓獲山東兵，以猪膏塗布十餘匹，用纏其身，然後燒之，先從足起。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壬辰，白虹貫日。

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幸未央宫。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遭赤眉之亂，宫室焚盡，唯有高廟、京兆府舍，遂就都焉。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己酉，董卓焚洛陽宫廟及人家。

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太僕袁基，夷其族。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夏四月，以大司馬劉虞爲太傅。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五月，司空荀爽薨。

六月辛丑，光禄大夫种拂爲司空。

大鴻臚韓融、少府陰脩、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吴脩，越騎校尉王瓌安集關東，後將軍袁術、河内太守王匡各執而殺之，唯韓融獲免。

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

冬十一月庚戌，鎮星、熒惑、太白合於尾。

是歲，有司奏，和、安、順、桓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孫堅殺荆州刺史王叡，又殺南陽太守張咨。

初平二年（辛未、一九一）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月丁丑，董卓自爲太師。

《資治通鑑》卷六〇 位在諸侯王上。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袁術遣將孫堅與董卓將胡軫戰於陽人，軫軍大敗。董卓遂發掘洛陽諸帝陵。

夏四月，董卓入長安。

六月丙戌，地震。

秋七月，司空种拂免。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癸卯，光禄勳淳于嘉爲司空。

丙寅，太尉趙謙久病策罷。

辛酉，太常馬日磾爲太尉。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蚩尤旗見于角、亢。

冬十月壬戌，董卓殺衛尉張温。

十一月，青州黄巾寇太山，太山太守應劭擊破之。黄巾轉寇勃海，公孫瓚與戰於東光，復大破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十二月，録從入關者功，封侯賜爵各有差。

司徒王允爲温侯，食邑五千户，固讓不受。

初平三年（壬申、一九二）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袁術遣將孫堅攻劉表於襄陽，堅戰歿。

袁紹及公孫瓚戰于界橋，瓚軍大敗。

夏四月辛巳，誅董卓，夷三族。司徒王允録尚書事，總朝政，遣使者張种撫慰山東。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帝有疾，既瘳，大會羣臣於未央殿。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青州黄巾擊殺兖州刺史劉岱東平。東郡太守曹操大破黄巾於壽張，降之。

五月丁酉，大赦天下。

丁未，征西將軍皇甫嵩爲車騎將軍。

董卓部曲將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等反，攻京師。

六月戊午，陷長安城，太常种拂、太僕魯旭、大鴻臚周奐、城門校尉崔烈、越騎校尉王頎並戰歿，吏民死者萬餘人。李傕等並自爲將軍。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六月戊午，長安城陷，吕布與戰，不勝，將數百騎奔冀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己未，大赦天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甲子，李傕殺故太尉黄琬、司徒王允及其妻子，衆庶爲之流涕，莫敢收允。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丙子，前將軍趙謙爲司徒。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秋七月，李傕使樊稠至郿葬董卓，大風暴雨，流水入墓，漂其棺椁。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庚子，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録尚書事。

八月，遣日磾及太僕趙岐，持節慰撫天下。車騎將軍皇甫嵩爲太尉。司徒趙謙罷。

九月，李傕自爲車騎將軍，郭汜後將軍，樊稠右將軍，張濟鎮東將軍。濟出屯弘農。

甲申，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禄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録尚書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月，荆州刺史劉表遣使貢獻，以表爲荆州牧。

李傕舉博士李儒爲侍中。詔曰：「儒前爲弘農王郎中令，迫殺我兄，誠宜加罪。辭曰董卓所爲，非儒本意，不可罰無辜也。」

丁卯，日有重暈。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二月，太尉皇甫嵩免。光禄大夫周忠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資治通鑑》卷六〇　公孫瓚復遣兵擊袁紹，至龍湊，紹擊破之。瓚遂還幽州，不敢復出。

揚州刺史汝南陳温卒，袁紹使袁遺領揚州；袁術擊破之，遺走至沛，爲兵所殺。術以下邳陳瑀爲揚州刺史。

初平四年（癸酉、一九三）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丁卯，大赦天下。

三月，袁術殺楊州刺史陳温，據淮南。

《資治通鑑》卷六〇　三月，袁紹在薄落津。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長安宣平城門外屋自壞。

《資治通鑑》卷六〇　夏，曹操還軍定陶。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五月癸酉，無雲而雷。

六月，扶風大風，雨雹。華山崩裂。

太尉周忠免，太僕朱儁爲太尉，録尚書事。

下邳賊闕宣自稱天子。

《資治通鑑》卷六〇　大雨，晝夜二十餘日，漂没民居。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遣侍御史裴茂訊詔獄，原輕繫。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己酉，以平原相劉備爲豫州牧。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是時新遷都，宫人多無衣服，秋七月，帝欲發太府繒以作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甲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冬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辛丑，京師地震。有星孛于天市。

司空楊彪免。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丙午，太常趙温爲司空，録尚書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公孫瓚殺大司馬劉虞。

十二月辛丑，地震。

司空趙温免。

乙巳，衛尉張喜爲司空。

是歲，琅邪王容薨。

興平元年（甲戌、一九四）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

甲子，帝加元服。

二月壬午，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戊寅，有司奏立長秋。詔曰：「皇妣宅兆未卜，三年之戚，禮不言吉。朕雖不能終身思慕，其何忍言後宫之選乎？」於是太尉朱儁、司徒淳于嘉、司空張喜奏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宜改葬皇妣，追上尊號，（曰）〔如〕穆宗、恭宗故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甲申，改葬于文昭陵。

丁亥，帝耕于藉田。

三月，韓遂、馬騰與郭汜、樊稠戰於長平觀，遂、騰敗績，左中郎將劉範、前益州刺史种劭戰歿。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庚申，赦〔馬〕騰。

夏四月，以馬騰爲安狄將軍，遂爲安（降）〔羌〕將軍。

五月，即拜揚武將軍郭汜爲（復）〔後〕將軍，更封美陽侯；安集將軍樊稠爲右將軍，開府如三公。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六月丙子，分涼州河西四郡爲廳州。

《資治通鑑》卷六一 詔以陳留邯鄲商爲雍州刺史，典治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丁丑，地震。

戊寅，又震。

乙巳晦，日有食之，帝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

大蝗。

秋七月壬子，太尉朱儁免。

戊午，太常楊彪爲太尉，録尚書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甲子，即拜鎮南將軍楊定爲安西將軍，開府如三公。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降。帝疑賦卹有虚，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八月，馮翊羌叛，寇屬縣，郭汜、樊稠擊破之。

九月，桑復生椹，人得以食。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九月，曹操還鄄城，吕布屯山陽。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司徒淳于嘉罷。

冬十月，長安市門自壞。

《資治通鑑》卷六一 操至東阿。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以衛尉趙温爲司徒，録尚書事。

十二月，分安定、扶風爲新平郡。

是歲，楊州刺史劉繇與袁術將孫策戰于曲阿，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

太傅馬日磾薨于壽春。

興平二年（乙亥、一九五）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二月乙亥，李傕殺樊稠而與郭汜相攻。

三月丙寅，李傕脅帝幸其營，焚宮室。

夏四月甲午，立貴人伏氏爲皇后。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丙申，兵交及帝殿前，又貫傕左耳。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丁酉，郭汜攻李傕，矢及御前。

是日，李傕移帝幸北塢。

大旱。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閏月己卯，遣謁者僕射皇甫麗和傕、汜。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五月壬午，李傕自爲大司馬。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是夏，陶謙病死，劉備在徐州，曹操欲襲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六月，侍中楊琦、黄門侍郎丁冲、鍾繇、尚書左丞魯充、尚書郎韓斌與傕將楊奉、軍吏楊帛謀共殺傕，會傕以他事誅帛，奉將所領歸汜。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庚午，張濟自陝來和傕、汜。

秋七月甲子，車駕東歸。郭汜自爲車騎將軍，楊定爲後將軍，楊奉爲興義將軍，董承爲安集將軍，並侍送乘輿。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丙寅，以張濟爲驃騎將軍，封平陽侯，假節開府如三公。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八月甲辰，幸新豐。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丙子，郭汜等令車駕幸郿。

是月，曹操圍張超於雍丘。

《資治通鑑》卷六一　冬十月，以曹操爲兖州牧。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戊戌，汜黨夏育、高碩等欲共爲亂，脅乘輿西行。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郭汜使其將伍習夜燒所幸學舍，逼脅乘輿。楊定、楊奉與郭汜戰，破之。

壬寅，幸華陰，露次道南。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丁未，楊奉、董承、楊定將攻煨，使种輯、左靈請帝爲詔，上曰：「王者攻（代）〔伐〕，當上參天意，下合民心，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而欲令朕有詔邪？」不聽。輯固請，至夜半，猶弗聽。奉乃輒攻煨營。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夜，有赤氣貫紫宮。

張濟復反，與李傕、郭汜合。

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於東澗，王師敗績，殺光禄勳鄧泉、衛尉士孫瑞、廷尉宣播、大長秋苗祀、步兵校尉魏桀、侍中朱展、射聲校尉沮儁。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十二月，行幸弘農。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壬申，幸曹陽，露次田中。

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率師奉迎，與李傕等戰，破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庚申，車駕發東。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李傕等復來追戰，王師大敗，殺略宮人，少府田芬、大司農張義等皆戰歿。進幸陝，夜度河。

乙亥，幸安邑。

《資治通鑑》卷六一　乙亥，帝御牛車，幸安邑。河東太守王邑奉獻綿帛，悉賦公卿以下，封邑爲列侯，拜胡才爲征東將軍，張楊爲安國將軍，皆假節開府。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庚子，拜胡才爲征北將軍，領并州牧；李樂爲征西將軍，領涼州牧；韓暹爲征東將車，領幽州牧。

乙卯，建義將軍張陽自野王來，與董承謀迎乘輿還洛陽。

《資治通鑑》卷六一　丙辰，袁術表策行殄寇將軍。

南單于於扶羅死，弟呼厨泉立，居于平陽。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袁紹遣將趙義與公孫瓚戰於鮑丘，瓚軍大敗。

建安元年（丙子、一九六）

《後漢書》卷五《獻帝紀》　春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月，韓暹攻衛將軍董承。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二月，執金吾伏完爲輔國將軍，開府如三公。

夏五月丙寅，遣使至楊奉、李樂、韓暹營，求送至洛陽，奉等從（詔）〔詔〕。

夏六月乙未，幸聞喜。

《資治通鑑》卷六二　庚子，楊奉、韓暹奉帝東還，張楊以糧迎道路。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秋七月甲子，車駕至洛陽，幸故中常侍趙忠宅。

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

己卯，謁太廟。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是月，孫策入會稽，太守王郎與策戰，敗績。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八月辛丑，幸南宮楊安殿。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辛卯，操詣闕貢獻，廩公卿以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癸卯，安國將軍張楊爲大司馬，韓暹爲大將軍，楊奉爲車騎將軍。

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荆棘，依牆壁間。州郡各擁彊兵，而委輸不至，羣僚飢乏，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稆，或飢死牆壁間，或爲兵士所殺。

辛亥，鎮東將軍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録尚書事。曹操殺侍中臺崇、尚書馮碩等。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贈沮儁爲弘農太守。

庚申，遷都許。

己巳，幸曹操營。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甲戌，鎮東將軍曹操爲將軍，更封武平侯。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太尉楊彪、司空張喜罷。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月戊辰，右將軍袁紹爲太尉。

丙戌，以操爲司空，領車騎將軍。

《資治通鑑》卷六二　曹操征奉，奉南奔袁術，遂攻其梁屯，拔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己以聽。

建安二年（丁丑、一九七）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春正月，曹操征張繡，繡降。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二年春，袁術自稱天子。

三月，袁紹自爲大將軍。

《資治通鑑》卷六二　三月，詔將作大匠孔融持節拜袁紹大將軍，兼督冀、青、幽、并四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五月，蝗。

秋九月，漢水溢。

《資治通鑑》卷六二　司空曹操東征袁術。術聞操來，棄軍走，留其將橋蕤等於蘄陽以拒操；操擊破蕤等，皆斬之。術走渡淮，時天旱歲荒，士民凍餒，術由是遂衰。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月，謁者僕射裴茂督三輔諸軍，討李傕也。

《資治通鑑》卷六二　十一月，曹操復攻張繡，拔湖陽，禽劉表將鄧濟；又攻舞陰，下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飢，江淮間民相食。

袁術殺陳王寵。

孫策遣使奉貢。

建安三年（戊寅、一九八）

《資治通鑑》卷六二　春正月，曹操還許。

三月，將復擊張繡。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四月，遣謁者裴茂率中郎將段煨討李傕，夷三族。

呂布叛。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郭（圮）〔汜〕爲其將伍習所殺。

五月，韓暹、楊奉死。

秋七月，曹操征張繡，破之。

九月，曹操征呂布。

《資治通鑑》卷六二　冬十月，操屠彭城。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十一月，盜殺大司馬張楊。

十二月癸酉，曹操擊呂布於徐州，斬之。

《資治通鑑》卷六二　成與諸將宋憲、魏續等共執陳宮、高順，率其衆降。布與麾下登白門樓。兵圍之急，布令左右取其首詣操，左右不忍，乃下降。

建安四年（己卯、一九九）

《資治通鑑》卷六三　春，黑山賊帥張燕與公孫瓚率兵十萬，三道救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二月，司空曹操讓位於太僕趙岐，不聽。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三月，袁紹攻公孫瓚于易京，獲之。

衛將軍董承爲車騎將軍。

《資治通鑑》卷六三　夏四月，曹操進軍臨河，使將軍史渙、曹仁渡河擊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六月，袁術死。

《資治通鑑》卷六三　至江亭，坐簀床而歎曰：「袁術乃至是乎！」因憤慨結病，歐血死。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拜孫策爲會稽太守、討逆將軍，封吳陽侯。

《資治通鑑》卷六三　秋八月，操進軍黎陽，使臧霸等將精兵入青州以扞東方，留于禁屯河上。

九月，操還許，分兵守官渡。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一月，張繡、賈詡降曹操。

十二月甲辰，司隸校尉鍾繇持節鎮撫關中。

庚辰，曹操率師拒袁紹於官渡。

《資治通鑑》卷六三　辛亥，策軍至沙羨，劉表遣從子虎及南陽韓晞，將長矛五千來救祖。

甲寅，策與戰，大破之，斬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初置尚書左右僕射。

建安五年（庚辰、二〇〇）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車騎將軍董承、偏將軍王服、越騎校尉種輯受密詔誅曹操，事洩。壬午，曹操殺董承等，夷三族。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二月，遣沮授、郭圖、淳于瓊、顏良等攻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

夏四月，曹操救劉延，大戰，斬顏良。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秋七月，立皇子馮爲南陽王。

壬午，南陽王馮薨。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八月，袁紹將濟河。

《資治通鑑》卷六三　紹進營稍前，依沙堆爲屯，東西數十里。操亦分營與相當。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冬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

《資治通鑑》卷六三　紹復遣車運穀，使其將淳于瓊等將兵萬餘人送之，宿紹營北四十里。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十一月甲子，曹操與袁紹戰於官渡，紹師大潰。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東海王祇薨。

是歲，孫策死，弟權襲其餘業。

建安六年（辛巳、二〇一）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三月，曹操以袁紹新敗，欲悉軍以征劉表，以問尚書令荀彧。彧曰：「今紹之敗，其衆離心，宜因而遂定，而欲遠背兗、豫，南軍江、漢。夫困獸猶鬬，況在紹乎？若紹收其餘燼，承虛以出，則公之事去矣。」

四月，曹操將兵於河上。

《資治通鑑》卷六四　擊袁紹倉亭軍，破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八月辛卯，侍中郗慮、尚書令荀彧、司隸鍾繇侍講于內。

《資治通鑑》卷六四　秋九月，操還許。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一月，曹操征劉備，（備）奔劉表，屯新野。

建安七年（壬申、二〇二）

《資治通鑑》卷六四　春正月，曹操軍譙，遂至浚儀，治睢陽渠。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五月庚戌，袁紹薨。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九月，曹操征譚、尚。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于寘國獻馴象。

建安八年（癸未、二〇三）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春，操破譚、尚。

《資治通鑑》卷六四　二月，曹操攻黎陽，與袁譚、袁尚戰於城下，譚、尚敗走，還鄴。

夏四月，操追至鄴，收其麥。

五月，操還許，留其將賈信屯黎陽。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秋七月，曹操上言：「守尚書令荀彧自在臣營，參同計畫，周旋征伐，每皆剋捷，奇策密謀，悉皆共決。及彧在臺，常思書往來，大小同策，《詩》美腹心，傳貴廟勝，勳業之定，彧之功也。而臣前後獨荷異寵，心所不安。彧與臣事通功並，宜進封賞，以勸後進者。」於是封彧爲萬歲亭侯。

八月，曹操征劉表，軍次西平。譚、尚爭冀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己巳，公卿初迎冬於北郊，總章始復備八佾舞。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曹操至黎陽。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

建安九年（甲申、二〇四）

《資治通鑑》卷六四　春正月，曹操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二月，袁尚復攻袁譚於平原，留其將審配、蘇由守鄴。

夏四月，操留曹洪攻鄴，自將擊楷，破之而還。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操拔邯鄲。

《資治通鑑》卷六四　五月，操毀土山、地道，鑿塹圍城，周回四十里，初令淺，示若可越，配望見，笑之，不出爭利。操一夜濬之，廣深二丈，引漳水以灌之；城中餓死者過半。

秋七月，尚將兵萬餘人還救鄴；未到，欲令審配知外動止，先使主簿鉅

鹿李孚入城。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八月戊寅，曹操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領冀州牧。

《資治通鑑》卷六四　榮夜開門內操兵。配拒戰城中，操兵生獲之。辛評家繫鄴獄，辛毗馳往，欲解之，已悉爲配所殺。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辛巳，封蕭何後爲安衆侯。

九月，太中大夫孔融上書曰：「臣聞先分九圻，以遠及近，《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詩》云：『封畿千里，惟民所止。』故曰天子之居必以衆大言之。周室既衰，六國力征授賂，割裂諸夏，鎬京之制，商邑之度，歷載彌（人）〔久〕，遂以闇昧。秦兼天下，政不遵舊，革剗五等，掃滅侯甸，築城萬里，濱海立門，欲以六合爲一區，五服爲（羌）〔一家〕，關衛不要，遂使陳、項作難，家庭臨海，擊柝不救。聖漢因循，未之匡改，猶依古法，潁川、南陽、陳留、上黨、三河近郡不封爵諸侯。臣愚以爲千里國內，可略從《周官》六鄉六遂之文，分（取）〔比〕北郡，皆令屬司隸校尉，（正）以〔正〕王賦，以崇帝室，投自近以寬遠，繇華貢獻，外薄四海，揆文奮武，各有典書。」帝從之。

戊辰，以司空曹操領冀州牧。

《資治通鑑》卷六四　操讓還兗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有星孛于東井。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分涼州四郡爲梁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十二月，賜三公已下金帛各有差。自是三年一賜，以爲常制。

建安一〇年（乙酉、二〇五）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曹操破袁譚於青州，斬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丁丑，增封操萬三千户，平幽、冀之功也。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四月，黑山賊張燕率衆降。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八月，侍中荀悦撰政治得失，名曰《申（監）〔鑑〕》。

《資治通鑑》卷六四　操討犢等，斬之；乃渡潞水救獷平，烏桓走出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賜百官尤貧者金帛各有差。

《資治通鑑》卷六四　冬十月，高幹聞操討烏桓，復以并州叛，執上黨太守，舉兵守壺關口。

建安一一年（丙戌、二〇六）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有星孛于北斗。

三月，曹操破高幹於并州，獲之。

《資治通鑑》卷六五　〔曹操〕留其世子丕守鄴，使別駕從事崔琰傅之。

操圍壺關，三月，壺關降。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己丑，增封操，并前三萬户，食柘城、陽夏四縣，比鄧禹、吴漢故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秋七月，武威太守張猛殺雍州刺史邯鄲商。

《資治通鑑》卷六五　八月，曹操東討海賊管承，至淳于，遣將樂進、李典擊破之，承走入海島。

昌豨復叛，操遣于禁討斬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立故琅邪王容子熙爲琅邪王。齊、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北〕、平原八國皆除。

建安一二年（丁亥、二〇七）

《資治通鑑》卷六五　春二月，曹操自淳于還鄴。

丁酉，操奏封大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因表萬歲亭侯荀彧功狀。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三月癸丑，增封守尚書令彧户一千，并前二千户。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秋八月，曹操大破烏桓於柳城，斬其蹋頓。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秋八月，曹操登白狼山與匈奴（冒）〔蹋〕頓戰，大破斬之。

乙酉，封操三子爲列侯，操不受。

《資治通鑑》卷六五　九月，操引兵自柳城還。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鶉尾。

乙巳，黄巾賊殺濟南王贇。

十一月，遼東太守公孫康殺袁尚、袁熙。

《資治通鑑》卷六五　曹操至易水，烏桓單于代郡普富盧、上郡那樓皆來賀。

建安一三年（戊子、二〇八）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司徒趙温免。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

癸巳，曹操自爲丞相。

秋七月，曹操南征劉表。

八月丁未，光禄勳郗慮爲御史大夫。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壬子，太中大夫孔融下獄誅，妻子皆棄市。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月，劉表卒，少子琮立，琮以荆州降操。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十二月壬午，徵前將軍馬騰爲衛尉。

《資治通鑑》卷六五　孫權自將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不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曹操以舟師伐孫權，權將周瑜敗之於烏林、赤壁。

建安一四年（己丑、二〇九）

《資治通鑑》卷六六　春三月，曹操軍至譙。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七月，曹操征孫權。

《資治通鑑》卷六六　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田。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荆州地震。

《資治通鑑》卷六六　十二月，操軍還譙。

建安一五年（庚寅、二一〇）

《資治通鑑》卷六六　春，下令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六六　冬，曹操作銅爵臺於鄴。

十二月己亥，操下令曰：「孤始舉孝廉，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世人之所凡愚，欲好作政教以立名譽，故在濟南，除殘去穢，平心選舉。以是爲强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鄉里。時年紀尚少，乃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爲二十年規，待天下清乃出仕耳。然不能得如意，徵爲典軍校尉，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使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而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後領兖州，破降黄巾三十萬衆；又討擊袁術，使窮沮而死；摧破袁紹，梟其二子；復定劉表，遂平天下。身爲宰相，人臣之貴已極，意望已過矣。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强盛，又性不信天命，恐妄相忖度，言有不遜之志，每用耿耿，故爲諸君陳道此言，皆肝鬲之要也。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處實禍也！然兼封四縣，食户三萬，何德堪之！江湖未靜，不可讓位；至於邑土，可得而辭。今上還陽夏、柘、苦三縣，户二萬，但食武平萬户，且以分損謗議，少減孤之責也！」

建安一六年（辛卯、二一一）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春正月辛巳，以曹操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

三月，馬超、韓遂反。

《資治通鑑》卷六六　操遣司隸校尉鍾繇討張魯，使征西護軍夏侯淵等將兵出河東，與繇會。

八月，操至潼關，與超等夾關而軍。

閏月，操自潼關北渡河。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九月庚戌，曹操與韓遂、馬超戰於渭南，遂等大敗，關西平。

《資治通鑑》卷六六　冬十月，操自長安北征楊秋，圍安定。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民。

十二月，操自安定還，留夏侯淵屯長安。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趙王赦薨。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是歲，劉備入益州。

建安一七年（壬辰、二一二）

《後漢紀・獻皇帝紀》　春正月，加曹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拜不名。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五月癸未，誅衛尉馬騰，夷三族。

六月庚寅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洧水、潁水溢。螟。

《資治通鑑》卷六六　馬超等餘衆屯藍田，夏侯淵擊平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八月，馬超破涼州，殺刺史韋康。

九月庚戌，立皇子熙爲濟陰王，懿爲山陽王，邇爲濟北王，敦爲東海王。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冬十月，曹操征孫權，侍中、尚書令荀彧勞軍於譙。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十二月，星孛于五諸侯。

建安一八年（癸巳、二一三）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庚寅，復《禹貢》九州。

《資治通鑑》卷六六　曹操進軍濡須口，號步騎四十萬，攻破孫權江西營，獲其都督公孫陽。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二月庚寅，省幽州、并州，以其郡國并屬冀州。

《資治通鑑》卷六六　夏四月，曹操至鄴。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五月丙申，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

《資治通鑑》卷六六　丙申，以冀州十郡封曹操爲魏公，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大雨水。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六月己巳，徙趙王珪爲博陵王。

《資治通鑑》卷六六　秋七月，魏始建社稷、宗廟。

九月，阜與敍進兵，入鹵城，昂、奉據祁山，以討超。

冬十一月，魏初置尚書、侍中、六卿；以荀攸爲尚書令，涼茂爲僕射，毛玠、崔琰、常林、徐奕、何夔爲尚書，王粲、杜襲、衛覬、和洽爲侍中，鍾繇爲大理，王脩爲大司農，袁渙爲郎中令，行御史大夫事，陳羣爲御史中丞。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

彭城王和薨。

建安一九年（甲午、二一四）

《資治通鑑》卷六七　春，馬超從張魯求兵，北取涼州，魯遣超還圍祁山。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三月癸未，改授魏公金璽、赤黻、遠遊冠。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四月，旱。
五月，雨水。
劉備破劉璋，據益州。
《資治通鑑》卷六七　秋七月，魏公操擊孫權。留少子臨菑侯植守鄴。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冬十月，曹操遣將夏侯淵討宋建于枹罕，獲之。
十一月丁卯，曹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二皇子。
《資治通鑑》卷六七　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收皇后璽綬，以尚書令華歆爲副，勒兵入宮，收后。
十二月，魏公操至孟津。

建安二〇年（乙未、二一五）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甲子，立貴人曹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孝悌、力田二級。賜諸王侯公卿以下穀各有差。
《資治通鑑》卷六七　魏公操自將擊張魯，將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遣張郃、朱靈等攻破之。
夏四月，操自陳倉出散關至河池，氐王竇茂衆萬餘人，恃險不服。
五月，攻屠之。
秋七月，魏公操至陽平。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秋七月，曹操破漢中，張魯降。
《資治通鑑》卷六七　八月，孫權率衆十萬圍合肥。
九月，巴、賨夷師朴胡、杜濩、任約，各舉其衆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約爲巴郡太守，皆封列侯。
冬十月，始置名號侯以賞軍功。
十一月，張魯將家屬出降。魏公操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邑萬户。封魯五子及閻圃等皆爲列侯。

建安二一年（丙申、二一六）

《後漢紀·獻皇帝紀》　春正月己丑，封魏公子六人爲列侯。
《資治通鑑》卷六七　春二月，魏公操還鄴。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四月甲午，曹操自進號魏王。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六七　秋七月，南單于呼廚泉入朝于魏，魏王操因留之於鄴，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
八月，魏以大理鍾繇爲相國。
冬十月，魏王操治兵擊孫權。
十一月，至譙。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曹操殺琅邪王熙，國除。

建安二二年（丁酉、二一七）

《資治通鑑》卷六八　春正月，魏王操軍居巢，孫權保濡須。
二月，操進攻之。
三月，操引軍還，留伏波將軍夏侯惇，都督曹仁、張遼等二十六軍屯居巢。
《後漢紀·獻皇帝紀》　夏四月，命魏王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六月，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
冬，有星孛于東北。
冬十月，命魏王冕有十二旒，乘金根車，設五時副車。
《資治通鑑》卷六八　魏以五官中郎將丕爲太子。
魏王操使丞相長史王必典兵督許中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歲大疫。

建安二三年（戊戌、二一八）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春正月甲子，少府耿紀、丞相司直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甲子，太醫令吉平、法府耿熙等謀誅曹操，發覺，伏誅。

《資治通鑑》卷六八　吉邈等率其黨千餘人，夜攻王必，燒其門，射必中肩，帳下督扶必奔南城。會天明，邈等衆潰，必與潁川典農中郎將嚴匡共討斬之。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三月，有星孛于東方。

《資治通鑑》卷六八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桓無臣氏等反。劉備屯陽平關，夏侯淵、張郃、徐晃等與之相拒。

秋七月，魏王操自將擊劉備。

九月，至長安。

冬十月，宛守將侯音反。

建安二四年（己亥、二一九）

《資治通鑑》卷六八　春正月，曹仁屠宛，斬侯音，復屯樊。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資治通鑑》卷六八　三月，魏王操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夏五月，劉備取漢中。

秋七月庚子，劉備自稱漢中王。

《資治通鑑》卷六八　設壇場於沔陽，陳兵列衆，羣臣陪位，讀奏訖，乃拜受璽綬，御王冠。

立子禪爲王太子。

八月，大霖雨，漢水溢，平地數丈，于禁等七軍皆没。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諸葛亮等上言曰：「唐堯至聖而四凶在朝，周成仁賢而四國作難，高后稱制而諸呂竊命，孝昭幼冲而上官逆謀，皆憑世寵，藉履國威權，窮凶極亂，社稷幾危。非大舜、周公、朱虛、博陸則不能擒凶討逆，扶危定傾。伏惟陛下誕姿聖德，統理萬邦，而遭家運不造之難。董卓首亂，蕩覆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皇后太子，鴆殺見害，剥畏天下，殘毁民物。久令陛下蒙塵幽處，人神無位，遏絶王命，厭昧皇極，欲佻神器。左將軍領司隸校尉豫、荆、益等州牧宜成亭侯備授朝爵秩，念在輪力，以狗國難。覩其機兆，赫然發憤，與車騎將軍董承謀共誅操，將安國（靜）〔靖〕難，克寧舊都。會承不密，令操遊魂遂得長惡，殘泯海内。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閻樂之禍，小有定安之變，夙夜惴惴，戰慄累息。昔在《虞書》，敦序九族，周監二代，封建同姓，《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亮等以備肺腑枝葉，宗子蕃翰，心存國家，念在弭亂。自備破收漢中，海内英雄望風蟻附，而爵號不顯，九錫未加，非所以鎮衛社稷，光照萬世。奉辭在外，詔命斷絶。昔西河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限於河山，位同權均，不能相率，咸推竇融以爲元帥，卒立績效，推破隗囂。今社稷之難甚於隴、蜀，操外吞天下，内殘羣僚，朝廷有蕭墻之危，而禦侮未立，可謂寒心。臣等輒依舊典，立備爲漢中王，拜大司馬，董齊六軍，糾合同盟，掃滅凶逆。以漢中、巴、蜀、廣漢、犍爲爲國，所置（置）依漢初立諸侯王故典。夫權宜之制，苟利國家，專之可也。然後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矯罪，雖死無恨。」遂於（江）〔河〕陽設壇場，御王冠于劉備。

《資治通鑑》卷六八　詔以魏王操夫人卞氏爲王后。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九月，丞相掾魏諷謀誅曹操，發覺伏誅。

《資治通鑑》卷六八　冬十月，魏王操至洛陽。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十一月，孫權取荆州。

《資治通鑑》卷六八　漢中王備所置宜都太守樊友委郡走，諸城長吏及蠻夷君長皆降於遜。

十二月，璋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於章鄉，斬之，遂定荆州。

建安二五年（庚子、二二〇）

《資治通鑑》六九　春正月，武王至洛陽；庚子，薨。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壬寅，詔曰：「魏太子丕：昔皇天（據）

〔授〕乃顯考以翼我皇家，遂攘〔除〕羣凶，戡定九州，弘功茂績，光于宇宙，朕用垂拱（三）〔負扆二〕十有餘載。天不慭遺一老，永保余一人，早世潛神，哀悼〔傷〕切（傷）。不奕世宣明，宜秉文武，紹熙前緒。今使使持節御史大夫華歆奉策詔授丕丞相印（授）〔綬〕、魏王璽韍，領冀州牧。方今外有遺虜，遐夷未賓，旗鼓尚大邊境，干戈不得韜刃，斯乃播揚洪烈，立功垂名之秋也。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其敬服朕命，抑弭憂懷，旁祗厥序，時亮（天）〔庶〕工，以稱朕意。於戲，可不勉乎！」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三月，改元延康。

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邑一萬户，位在諸侯王上，奏事不稱臣，受詔不拜，以天子車服郊祀天地，宗廟、祖、臘皆如漢制，都山陽之濁鹿城。四皇子封王者，皆降爲列侯。

《後漢紀·孝獻皇帝紀》 詔曰：「朕在位三十有二載，遭天下蕩覆，幸賴宗廟之靈，危而復存。然瞻仰天文，俯察民心，炎精之數既終，行運在乎曹氏。是以前王既樹神武之績，今王又光裕明德以應其期，是曆數昭明，亦可知矣。夫（人）〔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唐堯不私於厥子，而名播於無窮。朕羨而慕之，今其追踵堯典，禪位于魏王。」乃告宗廟，使御史大夫張音奉皇帝璽綬禪位于魏王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于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遲，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滋昏，羣凶肆逆，宇（宙）〔内〕傾覆。賴武王拯兹難于四方，惟清區夏，以〔保〕綏我宗廟，豈余一人獲乂，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于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天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師錫朕命，僉曰爾（禮）度克協于虞舜，用率我唐典，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禄永終。君其祗奉大化，饗兹萬國，以肅天道。」

史表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漢司馬遷撰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二世元年 集解 徐廣曰：「壬辰。」 正義 七月，陳涉起陳。八月，武臣起趙。九月，項梁起吳，田儋起齊，沛公初起，韓廣起燕。十二月，魏咎起魏，陳王立之。二年六月，韓成起韓。項梁立之也。								
七月	楚隱王陳涉起兵入秦。 索隱 二月，葛嬰立襄彊，涉之二月也。至戲，葛嬰殺彊。五月，周文死。六月，陳涉死。然涉起凡六月，當二世元年十二月也。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八月	二 葛嬰爲涉徇九江，立襄彊爲楚王。		武臣始至邯鄲，自立爲趙王，始。索隱 凡四月，爲李良所殺，當二世元年八月也。					
	九月 楚兵至戲。	三 周文兵至戲，敗。而（陳）〔葛〕嬰聞涉王，即殺彊。	項梁號武信君。索隱 二世元年九月立，至二年九月，章邯殺梁於定陶。	二	齊王田儋始。儋，狄人。諸田宗彊。從弟榮，榮弟橫。索隱 二世二年六月，章邯殺儋。儋立十月死。齊立田假。二世二年八月，田榮立儋子市爲王。項羽又立市爲膠東王，封田都爲臨淄王，安爲濟北王。田榮殺田市、田安，自立爲王。羽擊榮，平原人殺之。田橫立榮子廣爲王也。	沛公初起。索隱 凡十四月，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將碭郡兵。		韓廣爲趙略地至薊，自立爲燕王，始。索隱 二世三年十月，（破）（使）臧荼救趙，封荼爲燕王，徙廣封遼東王，後臧荼殺韓廣。	魏王咎始。咎在陳，不得歸國。集解 徐廣曰：「魏咎、曹咎字皆作『咎』，音臼。」索隱 四月，咎自陳歸，立。二年六月，咎自殺。九月，弟豹自立，都平陽。後豹歸漢，尋叛，韓信虜豹。	
二年十月		四 誅葛嬰。		三	儋之起，殺狄令自王。		二 擊胡陵、方與，破秦監軍。		
十一月		五 周文死。		四 李良殺武臣，張耳、陳餘走。	三		三 殺泗水守。集解 徐廣曰：「泗水屬東海。」拔薛西。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十二月		六 陳涉死。		四	四		四 雍齒叛沛公，以豐降魏。沛公還攻豐，不能下。	四 咎自陳歸，立。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端月 索隱 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	楚王景駒始，秦嘉立之。 索隱 八月，項梁殺之。	五 涉將召平矯拜項梁爲楚柱國，急西擊秦。	趙王歇始，張耳、陳餘立之。 索隱 張耳、陳餘，項羽立爲代王。後漢滅歇，立張耳也。	五 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五 沛公聞景駒王在留，往從，與擊秦軍碭西。 集解 徐廣曰：「一作『蕭』。」	五	五 章邯已破涉，圍咎臨濟。	
二月	二 嘉爲上將軍。	六 梁渡江，陳嬰、黥布皆屬。	二	六 景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	六 攻下碭，收得兵六千，與故凡九千人。	六	六	
三月	三	七	三	七	七 攻拔下邑，遂擊豐，豐不拔。聞項梁兵衆，往請擊豐。	七	七	
四月	四	八 梁擊殺景駒、秦嘉，遂入薛，兵十餘萬衆。	四	八	八 沛公如薛見項梁，梁益沛公卒五千，擊豐，拔之。雍齒奔魏。	八	八 臨濟急，周市如齊、楚請救。	
五月		九	五	九	九	九	九	
六月 索隱 二世二年六月也。	楚懷王始，都盱台，故懷王孫，梁立之。 索隱 故懷王之孫名心也。項梁之起，諸侯尊爲義帝，項羽徙而殺之。	十 梁求楚懷王孫，得之民間，立爲楚王。	六	十 儋救臨濟，章邯殺田儋。榮走東阿。	十 沛公如薛，共立楚懷王。	十	十 咎自殺，臨濟降秦。	韓王成始。 索隱 韓成立，項羽更王之，不使就封，數月殺之，立鄭昌爲韓王，降漢。漢封韓信爲王。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七月	二 陳嬰爲柱國。	十一 天大雨，三月不見星。	七	齊立田假爲王，秦急圍東阿。	十一 沛公與項羽北救東阿，破秦軍濮陽，東屠城陽。	十一	咎弟豹走東阿。	二
八月	三	十二 救東阿，破秦軍，乘勝至定陶，項梁有驕色。	八	楚救榮，得解歸，逐田假，立儋子市爲齊王，始。	十二 沛公與項羽西略地，斬三川守李由於雍丘。	十二		三
九月	四 徙都彭城。	十三 章邯破殺項梁於定陶，項羽恐，還軍彭城。	九	二 田假走楚，楚趨齊救趙。田榮以假故，不肯，謂「楚殺假乃出兵」。項羽怒田榮。	十三 沛公聞項梁死，還軍，從懷王，軍於碭。	十三	魏豹自立爲魏王，都平陽，始。	四
後九月 集解 徐廣曰：「應閏建酉。」	五 拜宋義爲上將軍。	懷王封項羽於魯，爲次將，屬宋義，北救趙。	十 秦軍圍歇鉅鹿，陳餘出（救）〔收〕兵。	三	十四 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將碭郡兵西，約先至咸陽王之。	十四	二	五
三年十月	六	二	十一 章邯破邯鄲，徙其民於河內。	四 齊將田都叛榮，往助項羽救趙。	十五 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於成武南。	十五 使將臧荼救趙。	三	六
十一月	七 拜籍上將軍。	三 羽矯殺宋義，將其兵渡河救鉅鹿。	十二	五	十六	十六	四	七
十二月	八	四 大破秦軍鉅鹿下，諸侯將皆屬項羽。	十三 楚救至，秦圍解。	六 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羽救趙。	十七 （救趙）至栗，得皇訢、武蒲軍。與秦軍戰，破之。	十七	五 豹救趙。	八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端月	九	五 虜秦將王離。	十四 張耳怒陳餘，棄將印去。	七	十八	十八	六	九
二月	十	六 攻破章邯，章邯軍卻。	十五	八	十九 得彭越軍昌邑，襲陳留。用酈食其策，軍得積粟。	十九	七	十
三月	十一	七	十六	九	二十 攻開封，破秦將楊熊，熊走滎陽，秦斬熊以徇。	二十	八	十一
四月	十二	八 楚急攻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歸秦請兵，趙高讓之。	十七	十	二十一 攻潁陽，略韓地，北絕河津。	二十一	九	十二
五月	二年一月	九 趙高欲誅欣，欣恐，亡走，告章邯謀叛秦。	十八	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十	十三
六月	二	十 章邯與楚約降，未定，項羽許而擊之。	十九	十二	二十三 攻南陽守齮，破之陽城郭東。[集解]徐廣曰：「陽城在南陽。」	二十三	十一	十四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七月	三	十一 項羽與章邯期殷虛，章邯等已降，與盟，以邯爲雍王。	二十	十三	二十四 降下南陽，封其守齮。	二十四	十二	十五 申陽下河南，降楚。
八月 趙高殺二世。	四	十二 以秦降都尉翳、長史欣爲上將，將秦降軍。	二十一 趙王歇留國。陳餘亡居南皮。	十四	二十五 攻武關，破之。	二十五	十三	十六
九月 子嬰爲王。	五	十三	二十二	十五	二十六 攻下嶢及藍田。以留侯策，不戰皆降。	二十六	十四	十七
十月 集解 徐廣曰：「歲在乙未。」 索隱 高祖至霸上，稱元年。徐廣云歲在乙未。	六	十四 項羽將諸侯兵四十餘萬，行略地，西至於河南。	二十三 張耳從楚西入秦。	十六	二十七 漢元年，秦王子嬰降。沛公入破咸陽，平秦，還軍霸上，待諸侯約。	二十七	十五 從項羽略地，遂入關。	十八
十一月	七	十五 羽詐阬殺秦降卒二十萬人於新安。	二十四	十七	二十八 沛公出令三章，秦民大悅。	二十八	十六	十九
十二月	八 分楚爲四。 索隱 西楚、衡山、臨江、九江也。	十六 至關中，誅秦王子嬰，屠燒咸陽。分天下，立諸侯。	二十五 分趙爲代國。	十八 項羽怨榮，（殺之）分齊爲三國。 索隱 臨淄、濟北、膠東。	二十九 與項羽有郄，見之戲下，講解。羽倍約，分關中爲四國。 索隱 漢、雍、塞、翟。	二十九 臧荼從入，分燕爲二國。 索隱 燕、遼東也。	十七 分魏爲殷國。	二十 分韓爲河南國。

秦	九年義帝元年諸侯尊爲西懷王爲楚霸義帝。索隱 項羽徙之於郴，至十月，項籍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漢王爲舉哀也。	二徙都江南郴。
楚	十七年自立爲王。項籍分爲衡山。	西楚主伯，項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
		王吳芮始，故番君。
項	分爲臨江。	王共敖始，故楚柱國。
	分爲九江。	王英布始，故楚將。
趙	二十六更名爲常山。	王張耳始，故楚將。索隱 故趙相。
	分爲代。	二十七索隱 趙歇前爲趙王已二十六月，今徒王代之二月，故云二十七月。其膠東王市之前爲齊王十九月，
齊	十九更名爲臨菑。	王田都始，故齊將。
	分爲濟北。	王田安始，故齊將。
	分爲膠東。	二十王田市始，故齊王。
漢	正月索隱 高祖及十二諸侯受封之月，《漢書異姓王表》云一月，故應劭云：「諸侯王始受封之月，十三王同時稱一月。以非元正，故云一月。高祖十月至霸上改元，至此月漢四月。」分關中爲漢。	二月索隱 應劭云：「諸王始都國之月，十三王同時稱二月。」漢王始，故沛公。
	分關中爲雍。	王章邯始，故秦將。
	分關中爲塞。	王司馬欣始，故秦將。索隱 故秦長史。
	分關中爲翟。	王董翳始，故秦將。索隱 故秦都尉。
燕	三十燕	王臧荼始，故燕將。
	分爲遼東。	三十一王韓廣始，故燕王。
魏	十八更爲西魏。	十九王魏豹始，故魏王。
	分爲殷。	王司馬卬始，故趙將。
韓	二十一韓	二十二王韓成始，故韓將。索隱 故韓王。
	分爲河南。	王申陽始，故楚將。

秦		三
楚		二都彭城。
		二都邾。
項		二都江陵。
		二都六。
趙		二都襄國。
	韓廣、魏豹、韓成五人並先爲王已經多月，故因舊月而數也。王趙歇始，故趙王。	二十八都代。
齊		二都臨菑。
		二都博陽。
		二十一都即墨。
漢		三月都南鄭。
		二都廢丘。
		二都櫟陽。
		二都高奴。
燕		二都薊。
		三十二都無終。
魏		二十都平陽。
		二都朝歌。
韓		二十三都陽翟。
		二都洛陽。

索隱 豹從漢又叛，韓信虜之。漢四年，周苛殺豹也。

索隱 姚氏云：「韓成是項梁所立，不與十七國封。此云十八王，並項羽所命，不細區別。」又《高紀》云項羽與成至彭城，廢爲侯，又殺之。是不令就國，當以陽翟爲都而不之國。

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楚	三 諸侯罷戲下兵，皆之國。	四	五	六	七	八
項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趙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齊	三	四 田榮擊都，都降楚。	齊王田榮始，故齊相。	二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田榮擊殺安。	屬齊。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田榮擊殺市。	屬齊。		
漢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	四	五	六	七 邯守廢丘，漢囿之。	八
	三	四	五	六	七 欣降漢，國除。	屬漢，爲渭南、河上郡。
	三	四	五	六	七 翳降漢，國除。	屬漢，爲上郡。
燕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臧荼擊廣，無終，滅之。	屬燕。
魏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韓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項羽誅成。	韓王鄭昌始，項羽立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秦	十 項羽滅義帝。				
楚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年一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年一月
項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年一月
趙	九 耳降漢。		歇以陳餘爲代王，（號）〔故〕成安君。	二	三
	三十五 歇復王趙。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齊	五	六	七	八 項籍擊榮，走平原，平原民殺之。	項籍立故齊王田假爲齊王。
漢	十月 王至陝。 集解 徐廣曰：「弘農陝縣。」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九	十 漢拔我隴西。	十一	十二 漢拔我北地。	二年一月
燕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年一月
魏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韓	三	韓王信屬漢，始，漢立爲河之。	二	三	四
	九	南郡。			

秦					
楚	二	三 項羽以兵破漢三萬十六兵五萬。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項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	三	四	五	六
趙	四	五	六	七	八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齊	二 田榮弟橫反城陽，擊假，走楚，楚殺假。	齊王田廣始。廣，榮子，橫立之。	二	三	四
漢	三月 王擊殷。	四月 王伐楚至彭城，壞走。	五月 王走滎陽。	六月 王入關，立太子。復如滎陽。	七月
	二	三	四	五 漢殺邯廢丘。	屬漢，爲隴西、北地、中地郡。
燕	二	三	四	五	六
魏	三十二 降漢。（爲王廢）	三十三 從漢伐楚。	三十四 豹歸，叛漢。	三十五	三十六
	十四 降漢，印廢。	爲河內郡，屬漢。			
韓	五	六 從漢伐楚。	七	八	九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七	十九	九	五	八月	七	三十七	十
	七	十九	九	五	八月	七	三十七	十
	八	二十	十	六	九月	八	三十八 漢將信虜豹。	十一
	八	二十	十	六	九月	八	三十八 漢將信虜豹。	十一
	九	二十一	十一	七	後九月 集解 徐廣曰：「應閏建巳。」	九	屬漢，爲河東、上黨郡。	十二
	九	二十一	十一	七	後九月 集解 徐廣曰：「應閏建巳。」	九	屬漢，爲河東、上黨郡。	十二
	十	二十二	十二 漢將韓信斬陳餘。	八	三年十月	十		二年一月
	十	二十二	十二 漢將韓信斬陳餘。	八	三年十月	十		二年一月
	十一	二十三	十一 屬漢，爲太原郡。	九	十一月	十一		二
	十一	二十三	十一 屬漢，爲太原郡。	九	十一月	十一		二
	十二	二十四 十二 布身降漢，地屬項籍。		十	十二月	十二		三
	十二	二十四 十二 布身降漢，地屬項籍。		十	十二月	十二		三
	三年一月	二十五		十一	正月	三年一月		四
	三年一月	二十五		十一	正月	三年一月		四
	二	二十六		十二	二月	二		五
	二	二十六		十二	二月	二		五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三	二十七		十三	三月	三		六
	四	二十八		十四	四月楚圍王滎陽。	四		七
	五	二十九		十五	五月	五		八
	六	三十		十六	六月	六		九
	七	三十一王敖薨。		十七	七月王出滎陽。集解 徐廣曰：「《項羽》、《高紀》七月出滎陽。」	七		十
	八	臨江王驩 索隱 共敖之子，漢虜之，亦在四年十二月。始，敖子。		十八	八月周苛、樅公殺魏豹。	八		十一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九	二		十九	九月	九		十二
	十	三		二十	四年十月	十		三年一月
	十一 漢將韓信破殺龍且。	四	趙王張耳始，漢立之。	二十一 漢將韓信擊殺廣。	十一月	十一		二
	十二	五	二	屬漢，爲郡。	十二月	十二		三
	四年一月	六	三		正月	四年一月		四
	二	七	四	齊王韓信始，漢立之。	二月立信王齊。	二		五
三 漢御史周苛入楚，〔死〕。		八	五	二	三月周苛入楚。	三		六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四	九	六	三	四月王出榮陽。豹死。集解徐廣曰：「《項羽紀》曰王出成皋。」	四		七
	四							
	五	十	七	四	五月	五		八
	五							
	六	十一	八	五	六月	六		九
	七	十二	九	六	七月立布爲淮南王。	七		十
	八	十三	十	七	八月	八		十一
	八	淮南王英布始，漢立之。						
	九	十四	十一	八	九月太公、呂后歸自楚。	九		十二
	九							
	十	十五	十二	九	五年十月	十		四年一月
	十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十一	十六	五	二年一月	十	十一月	十一	二
	十二	十七	六	二	十一	十二月	十二	三
	索隱 漢誅項籍在四年十二月。 誅籍。	漢虜驩。						
	十一							
	齊王韓信徙楚王。	十三屬漢，淮南國爲南郡。	七	三趙國	十二徙王楚，屬漢，爲四郡。	正月 索隱 漢王更號皇帝，即位於定陶也。殺項籍，天下平，諸侯臣屬漢。	五年一月燕國	四韓王信爲長沙王，徙王代，都馬邑。
三	二	屬淮南國。	八	四		二月甲午，王更號，即皇帝位於定陶。	二	五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索隱 吳芮始，改封也。
四			十	六		四月	四	七
							三	三
							三	二
							梁王彭越始。	六
								二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五	十一	七		五月	五	四	八
	六	十二	八		六月帝入關。	六	五	九
	七	二年一月	九耳薨，謚景王。		七月	七	六	十
	八	二	趙王張敖（立）〔始〕，耳子。		八月帝自將誅燕。	八	七	十一
	九王得項羽故將鍾離眛，以斬之聞。	三	二		九月	九反漢，虜荼。索隱虜臧荼。《漢書》作四年九月，誤也。	八	十二
	十	四	三		後九月集解徐廣曰：「應閏建寅。」	燕王盧綰始，漢太尉。	九	五年一月
								三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漢司馬遷撰

	大事記	相位	將位	御史大夫位
	大事記[索隱]謂誅伐、封建、薨、叛。	相位[索隱]置立丞相、太尉、三公也。	將位[索隱]命將興師。	御史大夫位[索隱]亞相也。
高皇帝元年	春，沛公爲漢王，之南鄭。秋，還定雍。	一 丞相蕭何守漢中。		御史大夫周苛守滎陽。
二	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夏，伐項籍，至彭城。立太子。還據滎陽。	二 守關中。	一 太尉長安侯盧綰。	
三	魏豹反。使韓信別定魏，伐趙。楚圍我滎陽。	三	二	
四	使韓信別定齊及燕，太公自楚歸，與楚界洪渠。	四	三 周苛守滎陽，死。	御史大夫汾陰侯周昌。[索隱]汾陰，縣，屬河東。
五	冬，破楚垓下，[索隱]垓音陔，隄名，在洨縣。殺項籍。春，王踐皇帝位定陶。[索隱]在濟陰沇水之陽。入都關中。[索隱]咸陽也。東函谷，南崤武，西散關，北蕭關。在四關之中，故曰關中。用劉敬、張良計都之也。	五 罷太尉官。	四 後九月，綰爲燕王。	
六	尊太公爲太上皇。[索隱]名執嘉，一名瑞。劉仲爲代王。立太市。更命咸陽曰長安。[索隱]案：上盧綰已封長安侯者，蓋當時別有長安君。	六 封爲酇侯。[索隱]音嵯，此在沛郡。後代音贊，在南陽也。張蒼爲計相。[索隱]計相，主天下書計及計吏。		

七	長樂宮成，自櫟陽徙長安。伐匈奴，匈奴圍我平城。	七						
八	擊韓信反虜於趙城。貫高作亂，明年覺，誅之。匈奴攻代王，代王棄國亡，廢爲郃陽侯。索隱 郃音合。在馮翊，劉仲封也。	八						
九	未央宮成，置酒前殿，太上皇輦上坐，帝奉玉巵上壽，曰：「始常以臣不如仲力，今臣功孰與仲多？」太上皇笑，殿上稱萬歲。徙齊田，楚昭、屈、景於關中。	九	遷爲相國。				御史大夫昌爲趙丞相。	
十	太上皇崩。陳豨反代地。	十				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索隱 江邑食侯趙堯。江邑，《漢志》闕。		
十一	誅淮陰、彭越。黥布反。	十一		周勃爲太尉。攻代。後官省。				
十二	冬，擊布。還過沛。夏，上崩，（置）〔葬〕長陵。	十二						
孝惠元年	趙隱王如意死。始作長安城西北方。除諸侯丞相爲相。	十三						
二	楚元王、齊悼惠王來朝。七月辛未，何薨。	十四 七月癸巳，齊相平陽侯曹參爲相國。						
三	初作長安城。蜀湔氐反，索隱 湔音煎，氐音柢。蜀郡縣名。擊之。	二						
四	三月甲子，赦，無所復作。	三						

五	爲高祖立廟於沛城成，置歌兒一百二十人。八月乙丑，參卒。	四						
六	七月，齊悼惠王薨。立太倉、西市。（八月赦齊）	一 十月（乙）〔己〕巳，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十月己巳）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	堯抵罪。	廣阿侯任敖爲御史大夫。集解 徐廣曰：「《漢書》在高后元年。」				
七	上崩。大臣用張辟彊計，呂氏權重，以呂台爲呂王。立少帝。（己卯）〔九月辛巳〕，葬安陵。	二						
高后元年	王孝惠諸子。置孝悌力田。	三 十一月甲子，徙平爲右丞相。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						
二	十二月，呂王台薨，子嘉代立爲呂王。行八銖錢。	四 平。	二 食其。	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集解 一本在六年。索隱 窋，竹律反。				
三		五	三					
四	廢少帝，更立常山王弘爲帝。	六 置太尉官。	四	一 絳侯周勃爲太尉。				
五	八月，淮陽王薨，以其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令戍卒歲更。	七	五	二				
六	以呂産爲呂王。四月丁酉，赦天下。晝昏。	八	六	三				
七	趙王幽死，以呂禄爲趙王。梁王徙趙，自殺。	九	七	四				

八	七月，高后崩。九月，誅諸吕。後九月，代王至，踐皇帝位。後九月，食其免相。	十 八	五	御史大夫蒼。
孝文元年	除收孥相坐律。立太子。賜民爵。	七月辛巳，爲帝太傅。九月（丙）〔壬〕戌，復爲丞相。	隆慮侯竈 集解 徐廣曰：「姓周」。爲將軍，擊南越。	
二	除誹謗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勝）〔揖〕爲梁王。十月，丞相平薨。	十一 十一月辛巳，平徙爲左丞相。太尉絳侯周勃爲右丞相。	六 勃爲相，潁陰侯灌嬰爲太尉。	
三	徙代王武 索隱 景帝子，後封梁。爲淮陽王。上幸太原。濟北王反。匈奴大入上郡。以地盡與太原，太原更號代。十一月壬子，勃免相，之國。	一 十一月乙亥，絳侯勃復爲丞相。	一	二 棘蒲侯陳武爲大將軍，擊濟北。昌侯盧卿、共侯盧罷師、甯侯遫、深澤侯將夜 集解 徐廣曰：「遫姓魏，將夜姓趙。」皆爲將軍，屬武祁侯賀，將兵屯滎陽。	關中侯申屠嘉爲御史大夫。
四	十二月（乙）〔己〕巳，嬰卒。	一 正月甲午，御史大夫北平侯張蒼爲丞相。	二	安丘侯張説爲將軍，擊胡，出代。	
五	除錢律，民得鑄錢。				
六	廢淮南王，遷嚴道，道死雍。 索隱 嚴道在蜀郡，雍在扶風。		三		
七	四月丙子，初置南陵。		四		
八	太僕汝陰侯滕公卒。 索隱 汝陰侯，夏侯嬰也。爲滕令，故曰滕公。		五		

九	温室鐘自鳴。以芒陽鄉爲霸陵。 索隱 芒音止，又音昌改反。《地理志》有芒陽縣。名霸陵者，以霸水爲名也。	六			御史大夫敬。
十	諸侯王皆至長安。	七			
十一	上幸代。地動。	八			
十二	河決東郡金隄。徙淮陽王爲梁王。	九			
十三	除肉刑及田租稅律、戍卒令。	十			
十四	匈奴大入蕭關，發兵擊之，及屯長安旁。	十一		成侯董赤、内史欒布、昌侯盧卿、隆慮侯竈、甯侯邀皆爲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皆擊匈奴。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皆爲將軍，屯長安旁。	
十五	黄龍見成紀。上始郊見雍五帝。	十二			
十六	上始〔郊〕見渭陽五帝。	十三			
後元年	新垣平詐言方士，覺，誅之。	十四			
二	匈奴和親。地動。 八月戊辰，蒼免相。	十五 八月庚午，御史大夫申屠嘉爲丞相，封故安侯。			御史大夫青。
三	置谷口邑。	二			
四		三			

五	上幸雍。	四			
六	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二萬人入雲中。	五	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軍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軍句注； 索隱 並如字。句，又音鉤。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守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宗正劉禮軍霸上；祝茲侯徐厲軍棘門：以備胡。數月，胡去，亦罷。		
七	六月己亥，孝文皇帝崩。（其年）丁未，太子立。民出臨三日，葬霸陵。	六	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索隱 復音伏。屬國捍 索隱 戶幹反，亦作「悍」。徐廣曰：「姓徐，一名厲，即祝茲侯。」爲將屯將軍。詹事戎奴爲車騎將軍，侍太后。		
孝景元年	立孝文皇帝廟，郡國爲太宗廟。	七 置司徒官。			
二	立皇子德爲河閒王，（閎）〔闕〕爲臨江王，餘爲淮陽王，非爲汝南王，彭祖爲廣川王，發爲長沙王。四月中，孝文太后崩。 嘉卒。	八 開封侯陶青爲丞相。			御史大夫錯。
三	吳楚七國反，發兵擊，皆破之。皇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	二 置太尉官。		中尉條侯周亞夫 索隱 條侯周亞夫。條音條。渤海有條市縣，一作「條」。爲太尉，擊吳楚；曲周侯酈寄爲（大）將軍，擊趙；竇嬰爲大將軍，屯滎陽；欒布爲（大）將軍，擊齊。		

四	立太子。	三	二 太尉亞夫。	御史大夫蚡。
五	置陽陵邑。 丞相北平侯張蒼卒。	四	三	
六	徙廣川王彭祖爲趙王。	五	四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七	廢太子榮爲臨江王。四月丁巳，膠東王立爲太子。 青罷相。	六月乙巳，太尉條侯亞夫爲丞相。 罷太尉官。	五 遷爲丞相。	御史大夫舍。
中元年		二		
二	皇子越爲廣川王，寄爲膠東王。	三		
三	皇子乘爲清河王。 亞夫免相。	四 御史大夫桃侯劉舍爲丞相。		御史大夫綰。
四	臨江王徵，自殺，葬藍田，燕數萬爲銜土置冢上。	二		
五	皇子舜爲常山王。	三		
六	梁孝王武薨。分梁爲五國，王諸子：子買爲梁王，明爲濟川王，彭離爲濟東王，定爲山陽王，不識爲濟陰王。	四		
後元年	五月，地動。七月乙巳，日蝕。 舍免相。	五 八月壬辰，御史大夫建陵侯衛綰爲丞相。		御史大夫不疑。

二							
三	正月甲子，孝景〔皇帝〕崩。二月丙子，太子立。	孝武建元年 索隱 年之有號，始自武帝，自建元至後元凡十一號。	二	三	四	五	六
	縮免相。		置茂陵。嬰免相。	東甌王廣武侯望率其衆四萬餘人來降，處廬江郡。		行三分錢。 集解 徐廣曰：「《漢書》云『半兩』。四分曰兩。」	正月，閩越王反。孝景太后崩。 集解 徐廣曰：「景帝母竇氏。」 昌免相。
二	三	四	二月乙未，太常柏至侯許昌爲丞相。蚡免太尉。罷太尉官。	二	三	四	五 六月癸巳，武安侯田蚡爲丞相。
六月丁丑，御史大夫岑邁卒。		武安侯田蚡爲太尉。					青翟爲太子太傅。
		御史大夫抵。 集解 《漢表》云牛抵。	御史大夫趙綰。 索隱 代衛綰。		御史大夫青翟。 索隱 姓莊。		御史大夫安國。
							元光元年

二	帝初之雍，郊見五畤。	三		夏，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篡單于馬邑，不合，誅恢。		
三	五月丙子，（決河）〔河決〕于瓠子。	四				
四	十二月丁亥，地動。 蚡卒。	五 平棘侯薛澤爲丞相。			御史大夫歐。	
五	十月，族灌夫家，棄魏其侯市。	二				
六	南夷始置郵亭。	三	太中大夫衛青爲車騎將軍，出上谷；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出鴈門；大中大夫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出雲中：皆擊匈奴。			
元朔元年	衛夫人立爲皇后。	四	車騎將軍青出鴈門，擊匈奴。衛尉韓安國爲將屯將軍，軍代，明年，屯漁陽卒。			
二		五	春，車騎將軍衛青出雲中，至高闕，取河南地。			
三	匈奴（敗）〔殺〕代太守友。集解徐廣曰：「太守姓共，名友。」	六				御史大夫弘。

四						
五	匈奴入定襄、代、上郡。	匈奴(敗)〔殺〕代都尉朱英。澤免相。				
六	七	八 十一月乙丑，御史大夫公孫弘爲丞相，封平津侯。	二		春，長平侯衛青爲大將軍，擊右賢。衛尉蘇建爲游擊將軍，屬青。左內史李沮[索隱]音子如反。爲强弩將軍，太僕賀爲車騎將軍，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岸頭侯張次公爲將軍，大行息爲將軍；皆屬大將軍，擊匈奴。	大將軍青再出定襄擊胡。合騎侯公孫敖爲中將軍，太僕賀爲左將軍，郎中令李廣爲後將軍。翕侯趙信爲前將軍，敗降匈奴。衛尉蘇建爲右將軍，敗，身脫。左內史沮爲彊弩將軍。皆屬青。
元狩元年	十月中，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皆自殺，國除。	匈奴入鴈門、代郡。江都王建反。膠東王子慶立爲六安王。弘卒。	四 御史大夫樂安侯李蔡爲丞相。	三		冠軍侯霍去病爲驃騎將軍，擊胡，至祁連；合騎侯敖爲將軍，出北地；博望侯張騫、郎中令李廣爲將軍，出右北平。
二						
三	匈奴入右北平、定襄。			二		
四				三		大將軍青出定襄，郎中令李廣爲前將軍，太僕公孫賀爲左將軍，主爵趙食其爲右將軍，平陽侯曹襄爲後將軍；擊單于。

五	蔡坐侵園堧，[索隱]廟壖垣，而戀反。壖垣，外垣短牆也。自殺。	四 太子少傅武彊侯莊青翟爲丞相。						
六	四月乙巳，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	二						
元鼎元年		三						
二	青翟有罪，自殺。	四 太子太傅高陵侯趙周爲丞相。	湯有罪，自殺。	御史大夫慶。				
三		二						
四	立常山憲王子平爲真定王，商爲泗水王。六月中，河東汾陰得寶鼎。	三						
五	三月中，南越相嘉反，殺其王及漢使者。 八月，周坐酎金，自殺。	四 九月辛巳，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封牧丘侯。	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主爵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皆破南越。	御史大夫式。[索隱]卜式也。				
六	十二月，東越反。	二	故龍頟侯韓說爲橫海將軍，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中尉王溫舒出會稽：皆破東越。					
元封元年		三		御史大夫寬。[索隱]兒寬也。				
二		四	秋，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出遼東，擊朝鮮。					

三	四	五	六	太初元年	二	三	四	天漢元年	二	三	四
				改曆，以正月爲歲首。索隱始用夏正也。	正月戊(申)〔寅〕，慶卒。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月丁卯，太僕公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						春，貳師將軍李廣利出朔方，至余吾水上；遊擊將軍韓說出五原；因杅索隱音于。因杅，地名。將軍公孫敖：皆擊匈奴。
						御史大夫延廣。		御史大夫卿。索隱王卿也。		御史大夫周。索隱杜周也。	

太始元年 集解 班固云：「司馬遷記事訖于天漢」，自此已後，後人所續。 索隱 裴駰以爲自天漢已後，後人所續，即褚先生所補也。後史所記，又無異呼，故今不討論也。								
二	九							
三	十						御史大夫勝之。	
四	十一							
征和元年	十二	冬，賀坐爲蠱死。						
二	三月丁巳，涿郡太守劉屈氂爲丞相，封彭城侯。	七月壬午，太子發兵，殺遊擊將軍說、使者江充。					御史大夫成。	
三	二	六月，劉屈氂因蠱斬。	春，貳師將軍李廣利出朔方，以兵降胡。重合侯莽通出酒泉，御史大夫商丘成出河西，擊匈奴。					
四	六月丁巳，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							
後元元年	二							

二		三	二月己巳，光禄大夫霍光爲大將軍，博陸侯；都尉金日磾爲車騎將軍，秺侯；太僕安陽侯上官桀爲大將軍。	
孝昭始元元年		四 九月，日磾卒。		
二		五		
三		六		
四		七	三月癸酉，衛尉王莽爲左將軍，騎都尉上官安爲車騎將軍。	
五		八		
六		九		
元鳳元年		十	九月庚午，光禄勳張安世爲右將軍。	御史大夫訢。
二		十一		
三		十二	十二月庚寅，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擊烏丸。	
四	三月甲戌，千秋卒。			
	三月乙丑，御史大夫王訢爲丞相，封富春侯。			御史大夫楊敞。

五	十二月庚戌，訢卒。						
六		十一月乙丑，御史大夫楊敞爲丞相，封安平侯。	九月庚寅，衛尉平陵侯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擊烏丸。				
元平元年	敞卒。	九月戊戌，御史大夫蔡義爲丞相，封陽平侯。	四月甲申，光祿大夫龍頷侯韓曾爲前將軍。五月丁酉，水衡都尉趙充國爲後將軍，右將軍張安世爲車騎將軍。	御史大夫昌水侯田廣明。			
孝宣本始元年			二				
二			三	七月庚寅，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龍頷侯韓曾爲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爲蒲類將軍，度遼將軍平陵侯范明友爲雲中太守，富民侯田順爲虎牙將軍：皆擊匈奴。			
三	三月戊子，皇后崩。六月乙丑，義薨。		六月甲辰，長信少府韋賢爲丞相，封扶陽侯。田廣明、田順擊胡還，皆自殺。充國奪將軍印。	御史大夫魏相。			
四	十月乙卯，立霍后。		二				
地節元年			三	二月丁卯，侍中、中郎將霍禹爲右將軍。			
二			四 三月庚午，將軍光卒。				

三	立太子。五月甲申，賢老，賜金百斤。	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封高平侯。	七月，安世爲大司馬、衛將軍。禹爲大司馬。	御史大夫邴吉。	
四		二 七月壬寅，禹腰斬。			
元康元年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八月丙寅，安世卒。			
神爵元年	上郊甘泉太畤、汾陰后土。	七	四月，樂成侯許延壽爲强弩將軍。後將軍充國擊羌。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韓曾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二	上郊雍五畤。祓祠出寶璧玉器。	八			
三	三月相卒。	四月戊戌，御史大夫邴吉爲丞相，封博陽侯。		御史大夫望之。	
四		二			
五鳳元年		三			

二		四 五月己丑，曾卒。	五月，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御史大夫霸。	
三	正月，吉卒。	三月壬申，御史大夫黃霸爲丞相，封建成侯。		御史大夫延年。	
四		二			
甘露元年		三 三月丁未，延壽卒。			
二	赦殊死，賜高年及鰥寡孤獨帛，女子牛酒。	四		御史大夫定國。	
三	三月己丑，霸薨。	七月丁巳，御史大夫于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		太僕陳萬年爲御史大夫。	
四		二			
黃龍元年		三	樂陵侯史子長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		
孝元初元元年		四			
二		五			
三		六	十二月，執金吾馮奉世爲右將軍。		
四		七			

五		八	二月丁巳，平恩侯許嘉爲左將軍。	中少府貢禹爲御史大夫。十二月丁未，長信少府薛廣德爲御史大夫。					
永光元年	十月戊寅，定國免。	九	九月，衛尉平昌侯王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二月，廣德免。	七月，太子太傅韋玄成爲御史大夫。					
二	三月壬戌朔，日蝕。	二月丁酉，御史大夫韋玄成爲丞相，封扶陽侯。丞相賢子。	七月，太常任千秋爲奮武將軍，擊西羌；雲中太守韓次君爲建威將軍，擊羌。後不行。	二月丁酉，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					
三		二	右將軍平恩侯許嘉爲車騎將軍，侍中、光祿大夫樂昌侯王商爲右將軍，右將軍馮奉世爲左將軍。						
四		三							
五		四							
建昭元年		五							
二		六	弘免。	光祿勳匡衡爲御史大夫。					
三	六月甲辰，玄成薨。	七月癸亥，御史大夫匡衡爲丞相，封樂安侯。		衛尉繁延壽爲御史大夫。					
四		二							
五		三							

竟寧元年	四	六月己未，衛尉楊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延壽卒。	三月丙寅，太子少傅張譚爲御史大夫。	
孝成建始元年	五			
二	六		廷尉尹忠爲御史大夫。	
三	七 八月癸丑，遣光祿勳詔嘉上印綬免，賜金二百斤。	十月，右將軍樂昌侯王商爲光祿大夫、右將軍，執金吾弋陽侯任千秋爲右將軍。譚免。	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	
四	三月甲申，右將軍樂昌侯王商爲右丞相。	任千秋爲左將軍，長樂衛尉史丹爲右將軍。 十月己亥，尹忠自刺殺。		
河平元年	二			
二	三			
三	四	十月辛卯，史丹爲左將軍，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		
四	四月壬寅，丞相商免。			
陽朔元年	二	六月丙午，諸吏散騎光祿大夫張禹爲丞相。		

二				
三			三	
四		七月乙丑，右將軍光禄勳平安侯王章卒。		
鴻嘉元年	三月，禹卒。	四月庚辰，薛宣爲丞相。		

			張忠卒。	
		閏月壬戌，永卒。	九月甲子，御史大夫王音爲車騎將軍。	六月，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
			十月乙卯，光禄勳于永爲御史大夫。	

《漢將相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太祖漢王元年
〔太傅〕（不常置）
〔丞相〕蕭何
〔太尉〕
〔大司馬〕
〔御史大夫〕周苛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前將軍〕
〔左將軍〕
〔右將軍〕
〔後將軍〕
二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苛
三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苛
四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苛　守滎陽月餘，城陷，不屈死。
　周昌
五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昌
六年
〔丞相〕何
〔太尉〕盧綰　後九月封燕王，省太尉官。
〔御史大夫〕昌
七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昌
八年
〔丞相〕何
〔御史大夫〕昌
九年
〔丞相〕何　遷相國。
〔御史大夫〕昌
十年
〔相國〕何
〔御史大夫〕昌　遷爲趙丞相。
　趙堯
十一年
〔相國〕何
〔太尉〕周勃
〔御史大夫〕堯
十二年
〔相國〕何
〔御史大夫〕堯
惠帝元年
〔相國〕何
〔御史大夫〕堯
二年
〔相國〕何　七月卒。
　曹參　七月命。

〔御史大夫〕堯

三年

〔相國〕參

〔御史大夫〕堯

四年

〔相國〕參

〔御史大夫〕堯

五年

〔相國〕參　八月卒。

〔右丞相〕王陵　十月命。

〔左丞相〕陳平　十月命。

〔御史大夫〕堯

六年

〔右丞相〕陵

〔左丞相〕平

〔太尉〕周勃　復命。

〔御史大夫〕堯

七年

〔右丞相〕陵

〔左丞相〕平

〔太尉〕勃

〔御史大夫〕堯

高后元年

〔太傅〕陵　十一月遷。

〔右丞相〕平　十一月遷。

〔左丞相〕審食其　十一月拜。

〔太尉〕勃

〔御史大夫〕堯　免。

任敖

二年

〔太傅〕陵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太尉〕勃

〔御史大夫〕敖

三年

〔太傅〕陵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太尉〕勃

〔御史大夫〕敖

四年

〔太傅〕陵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太尉〕勃

〔御史大夫〕敖　免。

曹窋

五年

〔太傅〕陵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太尉〕勃

〔御史大夫〕窋

六年

〔太傅〕陵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太尉〕勃

〔御史大夫〕窋

七年
〔太傅〕陵　卒
〔右丞相〕平
〔左丞相〕食其　七月，遷太傅。
〔太尉〕勃
〔御史大夫〕窟
八年
〔太傅〕食其　九月，復爲左丞相。
〔右丞相〕平
〔太尉〕勃
〔御史大夫〕窟　免。
張蒼
文帝元年
〔右丞相〕平　十一月，遷左丞相。
周勃　十一月拜。
〔左丞相〕食其　九月免。
〔太尉〕勃　十一月，遷丞相。
灌嬰
〔御史大夫〕蒼
〔車騎將軍〕薄昭
〔衛將軍〕宋昌
二年
〔右丞相〕勃　八月免，十一月，復爲丞相。
〔左丞相〕平　十月卒。
〔太尉〕嬰
〔御史大夫〕蒼
三年
〔丞相〕勃　十二月免。
灌嬰　十二月拜。
〔太尉〕嬰　十二月，遷丞相，省太尉官。
〔御史大夫〕蒼
四年
〔丞相〕嬰　十二月卒。
張蒼　正月拜。
〔御史大夫〕蒼　七月，遷丞相。
圍
五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圍
六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圍
七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圍
馮敬
八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九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一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二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三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四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五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十六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敬　八月，遷丞相。
陶青
後元年
〔丞相〕蒼
〔御史大夫〕青
二年
〔丞相〕蒼　八月卒。
申屠嘉　八月拜。
〔御史大夫〕青
三年
〔丞相〕青
四年
〔丞相〕嘉
〔御史大夫〕青
五年
〔丞相〕嘉
〔御史大夫〕青
六年
〔丞相〕嘉
〔御史大夫〕青
七年
〔丞相〕嘉
〔御史大夫〕青
景帝元年
〔丞相〕嘉
〔御史大夫〕青
二年
〔丞相〕嘉　六月卒。
陶青　六月拜。
〔御史大夫〕青　六月，遷丞相。
晁錯　八月命。
三年
〔丞相〕青
〔御史大夫〕青
〔太尉〕周亞夫　正月，擊吳楚兵。
〔大將軍〕竇嬰　正月，擊吳楚兵。
〔御史大夫〕錯　正月誅。
四年
〔丞相〕青
〔太尉〕亞夫
〔御史大夫〕介
五年
〔丞相〕青
〔太尉〕亞夫
〔御史大夫〕介
六年
〔丞相〕青
〔太尉〕亞夫

〔御史大夫〕介
七年
〔丞相〕青　六月免。
周亞夫
〔太尉〕亞夫　二月，遷丞相，省太尉官。
〔御史大夫〕介
劉舍
中元年
〔丞相〕亞夫
〔御史大夫〕舍
二年
〔丞相〕亞夫
〔御史大夫〕舍
三年
〔丞相〕亞夫
劉舍　九月拜。
〔御史大夫〕舍　九月，遷丞相。
衛綰
四年
〔丞相〕舍
〔御史大夫〕綰
五年
〔丞相〕舍
〔御史大夫〕綰
六年
〔丞相〕舍
〔御史大夫〕綰
後元年
〔丞相〕舍　七月卒。
衛綰　八月拜。
〔御史大夫〕綰　八月，遷丞相。
直不疑　八月命。
二年
〔丞相〕綰
〔御史大夫〕不疑
三年
〔丞相〕綰
〔御史大夫〕不疑
武帝建元元年
〔丞相〕綰　六月免。
竇嬰　六月拜。
〔太尉〕田蚡
〔御史大夫〕不疑　卒。
牛抵
二年
〔丞相〕嬰　十月免。
許昌　三月拜。
〔太尉〕蚡　免，省太尉官。
〔御史大夫〕抵
趙綰
三年
〔丞相〕昌
〔御史大夫〕綰　有罪，自殺。
四年
〔丞相〕昌
〔御史大夫〕嚴青翟
五年
〔丞相〕昌
〔御史大夫〕青翟
六年

〔丞相〕昌　六月免。
田蚡　六月拜。
〔御史大夫〕青翟　免。
韓安國
元光元年
〔丞相〕蚡
〔御史大夫〕安國
二年
〔丞相〕蚡
〔御史大夫〕安國
三年
〔丞相〕蚡
〔御史大夫〕安國
四年
〔丞相〕蚡　三月卒。
薛澤　五月拜。
〔御史大夫〕安國　病免。
張歐　九月命。
五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歐
六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歐
元朔元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歐
二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歐
三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歐　病免。
公孫弘
四年
〔丞相〕澤
〔御史大夫〕弘
五年
〔丞相〕澤　十一月免。
公孫弘　十一月拜。
〔御史大夫〕弘　十一月，遷丞相。
潘係　四月命。
六年
〔丞相〕弘
〔御史大夫〕係
元狩元年
〔丞相〕弘
〔御史大夫〕係
李蔡
二年
〔丞相〕弘　三月卒。
李蔡　三月拜。
〔御史大夫〕蔡　三月，遷丞相。
三年
〔丞相〕蔡
〔御史大夫〕張湯　三月命。
〔驃騎將軍〕霍去病
四年
〔丞相〕蔡
〔大司馬大將軍〕衛青

〔大司馬〕霍去病　驃騎將軍遷，以後皆大司馬。
〔御史大夫〕湯
〔驃騎將軍〕去病　遷大司馬。
五年
〔丞相〕蔡　三月，有罪，自殺。
　嚴青翟　四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青
〔大司馬〕去病
〔御史大夫〕湯
六年
〔丞相〕青翟
〔大司馬大將軍〕青
〔大司馬〕去病　九月卒。
〔御史大夫〕湯
元鼎元年
〔丞相〕青翟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湯
二年
〔丞相〕青翟　三月，有罪，自殺。
　趙周　三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湯　有罪自殺。
　石慶　二月命。
三年
〔丞相〕周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慶
四年
〔丞相〕周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慶
五年
〔丞相〕周　九月，下獄死。
　石慶　九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慶　九月，遷丞相。
六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卜式
元封元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式　遷太子太傅。
　兒寬
二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寬
三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寬
四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御史大夫〕寬
五年
〔丞相〕慶

〔大司馬大將軍〕青　卒
〔御史大夫〕寬
六年
〔丞相〕慶
〔御史大夫〕寬
太初元年
〔丞相〕慶
〔御史大夫〕寬
二年
〔丞相〕慶　正月卒。
公孫賀　閏正月拜。
〔御史大夫〕寬
三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寬　卒。
延廣　正月命。
四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延廣
天漢元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延廣
王卿
二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卿
三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卿　有罪，自殺。
杜周　二月命。
四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周
太始元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周
二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周
三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周　卒。
暴勝之
四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勝之
征和元年
〔丞相〕賀
〔御史大夫〕勝之
二年
〔丞相〕賀　四月，下獄死。
劉屈氂　五月拜。
〔御史大夫〕勝之　下獄，自殺。
商邱成　九月命。
三年
〔丞相〕屈氂　六月，下獄，腰斬。
〔御史大夫〕邱成
四年
〔丞相〕田千秋　六月拜。
〔御史大夫〕邱成

後元元年
〔丞相〕千秋
〔御史大夫〕邱成
二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霍光　二月，輔政。
〔御史大夫〕邱成　坐祝詛，自殺。
桑弘羊　二月命。
〔車騎將軍〕金日磾　二月命。
〔左將軍〕上官桀　二月命。
昭帝始元元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車騎將軍〕日磾　九月卒。
〔左將軍〕桀
二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左將軍〕桀
三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左將軍〕桀
四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左將軍〕桀
五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左將軍〕桀
六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左將軍〕桀
元鳳元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弘羊　八月，謀反，伏誅。
王訢　九月命。
〔左將軍〕桀　八月，謀反，伏誅。
〔右將軍光祿勳〕張安世
二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訢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三年
〔丞相〕千秋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訢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四年
〔丞相〕千秋　正月卒。

王訢　二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訢　二月，遷丞相。
楊敞　二月命。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五年
〔丞相〕訢　十一月卒。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敞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六年
〔丞相〕楊敞　十一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敞　十一月，遷丞相。
蔡義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元平元年
〔丞相〕敞　八月卒。
蔡義　九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義　九月，遷丞相。
田廣明　九月命。
〔車騎將軍〕張安世　仍光祿勳。
〔右將軍光祿勳〕安世　遷車騎將軍。
〔前將軍〕韓增
〔後將軍〕趙充國
宣宗本始元年
〔丞相〕義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廣明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二年
〔丞相〕義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廣明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三年
〔丞相〕義　六月卒。
韋賢　六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廣明　遷祁連將軍。
魏相　六月命。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四年
〔丞相〕賢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相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地節元年
〔丞相〕賢
〔大司馬大將軍〕光
〔御史大夫〕相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二年
〔丞相〕賢

〔大司馬大將軍〕光　二月卒。
〔御史大夫〕相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前將軍〕增
〔右將軍〕霍禹
三年
〔丞相〕賢　正月免。
魏相　六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張安世　四月命，七月改大司馬衛將軍。
〔大司馬〕霍禹　四月命，七月下獄，腰斬。
〔御史大夫〕相　六月，遷丞相。
丙吉
〔車騎將軍光祿勳〕安世　四月，遷大司馬車騎將軍。
〔前將軍〕增
〔右將軍〕禹　四月，遷大司馬。
四年
〔丞相〕相
〔大司馬衛將軍〕安世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元康元年
〔丞相〕相
〔大司馬衛將軍〕安世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二年
〔丞相〕相
〔大司馬衛將軍〕安世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三年
〔丞相〕相
〔大司馬衛將軍〕安世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四年
〔丞相〕吉
〔大司馬衛將軍〕安世　八月卒。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神爵元年
〔丞相〕相
〔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
〔御史大夫〕吉
〔前將軍〕增　遷大司馬車騎將軍。
二年
〔丞相〕相
〔大司馬車騎將軍〕增
〔御史大夫〕吉
〔後將軍〕趙充國
三年
〔丞相〕相　三月卒。
丙吉　三月命。
〔大司馬車騎將軍〕增
〔御史大夫〕吉　三月，遷丞相。
蕭望之　七月命。
四年
〔丞相〕吉
〔大司馬車騎將軍〕增
〔御史大夫〕望之

五鳳元年
〔丞相〕吉
〔大司馬車騎將軍〕增
〔御史大夫〕望之
二年
〔丞相〕吉
〔大司馬車騎將軍〕增　四月卒。
許延壽　五月命。
〔御史大夫〕望之　遷太子太傅。
黄霸　八月命。
三年
〔丞相〕吉　正月卒。
黄霸　二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
〔御史大夫〕霸　二月，遷丞相。
杜延年
四年
〔丞相〕霸
〔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
〔御史大夫〕延年
甘露元年
〔丞相〕霸
〔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　三月卒。
〔御史大夫〕延年
二年
〔丞相〕霸
〔御史大夫〕延年　病免。
于定國　五月命。
三年
〔丞相〕霸　三月卒。
于定國　五月拜。
〔御史大夫〕定國　五月，遷丞相。
陳萬年　五月命。
四年
〔丞相〕定國
〔御史大夫〕萬年
〔右將軍〕常惠
黄龍元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萬年
〔右將軍〕惠
〔前將軍〕蕭望之
元帝初元元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御史大夫〕萬年
〔前將軍〕望之　遷光禄勳。
〔右將軍〕惠
二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御史大夫〕萬年
〔右將軍〕惠
三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御史大夫〕萬年
〔右將軍〕惠　卒
馮奉世

四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御史大夫〕萬年
〔右將軍〕奉世
五年
〔丞相〕定國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御史大夫〕萬年　卒。
貢禹　六月命，十二月卒。
薛廣德
〔右將軍〕奉世
永光元年
〔丞相〕定國　十一月，致仕。
〔大司馬車騎將軍〕高　七月，致仕。
王接　七月命。
〔御史大夫〕廣德　病免。
韋玄成　七月命。
〔右將軍〕奉世　遷右將軍典屬國。
〔左將軍〕許嘉
二年
〔丞相〕韋玄成　二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接
〔御史大夫〕玄成　二月，遷丞相。
鄭弘　二月命。
〔左將軍〕嘉
〔右將軍典屬國〕奉世
三年
〔丞相〕玄成
〔大司馬車騎將軍〕接　四月卒。

許嘉　七月命。
〔御史大夫〕弘
〔左將軍〕嘉　七月，遷司馬。
〔右將軍典屬國〕奉世　遷左將軍光祿勳。
〔右將軍〕王商
四年
〔丞相〕玄成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弘
〔左將軍光祿勳〕奉世
〔右將軍〕商
五年
〔丞相〕玄成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弘
〔左將軍光祿勳〕奉世　卒。
〔右將軍〕商
建昭元年
〔丞相〕玄成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弘
〔右將軍〕商
二年
〔丞相〕玄成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弘　有罪，自殺。
匡衡　八月命。
〔右將軍〕商
三年
〔丞相〕玄成　六月卒。

匡衡　七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衡　七月，遷丞相。
李延壽　七月命。
〔右將軍〕商
四年
〔丞相〕衡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延壽
〔右將軍〕商
五年
〔丞相〕衡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延壽
〔右將軍〕商
竟寧元年
〔丞相〕衡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大司馬大將軍〕王鳳　六月命。
〔御史大夫〕延壽　卒。
張譚　七月命。
〔右將軍〕商
成帝建始元年
〔丞相〕衡
〔大司馬大將軍〕鳳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譚
〔右將軍〕商
二年
〔丞相〕衡
〔大司馬大將軍〕鳳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御史大夫〕譚
〔右將軍〕商
三年
〔丞相〕衡　十二月免。
〔大司馬大將軍〕鳳
〔大司馬車騎將軍〕嘉　八月，致仕。
〔御史大夫〕譚　免。
尹忠　十月命。
〔右將軍〕商　遷左將軍。
任千秋
四年
〔丞相〕王商　三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坐河決，自殺。
張忠　十一月命。
〔左將軍〕商　三月，遷丞相。
〔右將軍〕千秋　遷左將軍。
史丹
河平元年
〔丞相〕商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左將軍〕千秋
〔右將軍〕丹
二年
〔丞相〕商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左將軍〕千秋
〔右將軍〕丹
三年
〔丞相〕商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左將軍〕千秋　卒。
〔右將軍〕丹　遷左將軍。
王章
四年
〔丞相〕商　四月免。
張禹　六月拜。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陽朔元年
〔丞相〕禹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二年
〔丞相〕禹
〔大司馬大將軍〕鳳
〔御史大夫〕忠　卒。
王音　四月命。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三年
〔丞相〕禹
〔大司馬大將軍〕鳳　八月卒。
〔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　九月命。
〔御史大夫〕音　九月，遷大司馬。
于永　十一月命。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四年
〔丞相〕禹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永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鴻嘉元年
〔丞相〕禹　二月，致仕。
薛宣　四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永　卒。
薛宣　正月命，四月，遷丞相。
王駿　四月命。
〔左將軍〕丹
〔右將軍〕章
辛慶忌
二年
〔丞相〕宣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駿
〔左將軍〕丹
〔右將軍〕慶忌
三年

〔丞相〕宣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駿
〔左將軍〕丹
〔右將軍〕慶忌

四年
〔丞相〕宣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駿
〔左將軍〕丹
〔右將軍〕慶忌

永始元年
〔丞相〕宣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御史大夫〕駿
〔左將軍〕丹
〔右將軍〕慶忌

二年
〔丞相〕宣　十月免。
翟方進　十一月拜。
〔大司馬車騎將軍〕音　正月卒。
〔大司馬衛將軍〕王商　二月命。
〔御史大夫〕駿　卒。
翟方進　三月命，八月，貶執金吾。
孔光　十一月命。
〔左將軍〕丹
〔右將軍〕慶忌

三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衛將軍〕商
〔御史大夫〕光
〔左將軍〕丹　卒。
〔右將軍〕慶忌　遷左將軍。
韓勳

四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衛將軍〕商　十一月，致仕。
〔御史大夫〕光
〔左將軍〕慶忌
〔右將軍〕勳　卒。
廉褒

元延元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衛將軍〕商　正月復命，十二月，改兼大將軍，卒。
〔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光
〔左將軍〕慶忌
〔右將軍〕褒　免。
尹岑

二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驃騎將軍〕根
〔御史大夫〕光
〔左將軍〕慶忌　卒。
〔右將軍〕岑

三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驃騎將軍〕根
〔御史大夫〕光
〔右將軍〕岑

〔後將軍〕朱博
四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驃騎將軍〕根
〔御史大夫〕光
〔後將軍〕博
綏和元年
〔丞相〕方進
〔大司馬驃騎將軍〕根　四月，更爲大司馬，七月，致仕。
〔大司馬〕王莽　十一月命。
〔御史大夫〕光　貶廷尉。
何武　三月命，四月，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
〔後將軍〕博　免。
〔左將軍〕孔光
〔右將軍〕王咸
二年
〔丞相〕方進　二月卒。
孔光　三月拜。
〔大司馬〕莽　十二月免。
師丹　十二月命。
〔大司空〕武　免。
師丹　十月命，尋免。
〔左將軍〕光　三月，遷丞相。
師丹　五月遷。
〔右將軍〕咸　遷左將軍，十月免。
傅喜　十一月免。
彭宣
哀帝建平元年
〔丞相〕光
〔大司馬〕丹　四月免。
傅喜　四月命。
〔大司空〕朱博　十月命。
〔右將軍〕官　遷左將軍。
二年
〔丞相〕光　四月免。
朱博　四月拜，八月，有罪，自殺。
平當　十二月拜。
〔大司馬〕喜　二月免。
〔大司馬衛將軍〕丁明　二月命。
〔大司空〕博　四月，復改大司空，爲御史大夫，是月，遷丞相。
〔御史大夫〕趙玄　四月命，五月，下獄。
平當　五月命，十二月，遷丞相。
王嘉　十二月命。
〔左將軍〕宣　免。
丁望　尋卒。
公孫祿
三年
〔丞相〕當　三月卒。
王嘉　四月拜。
〔大司馬衛將軍〕明
〔御史大夫〕嘉　四月，遷丞相。
王崇　四月命，九月貶。
〔左將軍〕祿
〔右將軍〕矯望
四年
〔丞相〕嘉
〔大司馬衛將軍〕明
〔御史大夫〕賈延　三月命。
〔左將軍〕祿　免。
〔右將軍〕望　遷左將軍。

王安

元壽元年

〔丞相〕嘉　三月，下獄死。

孔光　七月拜。

〔大司馬衛將軍〕明　正月，改兼驃騎將軍。

傅晏

〔御史大夫〕延

孔光　五月命，七月，遷丞相。

何武　七月命，九月免。

〔右將軍〕安

〔前將軍〕何武

二年

〔丞相〕光

〔大司馬驃騎將軍〕明　九月免。

〔大司馬車騎將軍〕韋賢　十一月命，即卒。

〔大司馬衛將軍〕董賢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彭宣　八月命。

〔前將軍〕武

三年　五月改官制

〔太師〕

〔太傅〕孔光　九月命。

〔太保〕

〔大司馬〕董賢　五月，專爲大司馬，不兼將軍，六月免。

王莽　六月拜。

〔大司徒〕孔光　五月，改大司徒，九月，遷太傅。

馬宮　九月拜。

〔大司空〕彭宣　五月，改大司空，六月，病免。

王崇　八月拜。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王舜

〔衛將軍〕

〔前將軍〕何武

〔左將軍〕甄豐

〔右將軍〕王崇　八月，遷大司空。

孫建

〔後將軍〕

平帝元始元年

〔太傅〕光　三月，遷太師。

王莽　三月，拜太傅，兼大司馬，號安漢公。

〔太保〕王舜　三月拜，兼車騎將軍。

〔大司馬〕莽

〔大司徒〕宮

〔大司空〕崇

〔車騎將軍〕舜　三月，遷太保仍兼車騎將軍。

〔右將軍〕建

〔左將軍〕豐　三月，加少傅，與孔光、王莽、王舜並爲四輔。

二年

〔太師〕光

〔太傅〕莽

〔太保〕舜

〔大司馬〕莽

〔大司徒〕宮

〔大司空〕崇　二月病免。

甄豐　四月命，兼衛將軍。

〔車騎將軍〕舜

〔衛將軍〕豐　四月命。

〔右將軍〕建　遷左將軍。

甄邯

〔左將軍〕豐　四月，遷大司空。

三年

〔太師〕光
〔太傅〕莽
〔太保〕舜
〔大司馬〕莽
〔大司徒〕宮
〔大司空〕豐
〔車騎將軍〕舜
〔左將軍〕建
〔右將軍〕邯

四年

〔太師〕光
〔太傅〕莽　四月，拜宰衛，位上公，太傅、司馬如故。
〔太保〕舜
〔大司馬〕莽
〔大司徒〕宮
〔大司空〕豐
〔車騎將軍〕舜
〔左將軍〕建
〔右將軍〕邯

五年

〔太師〕光　四月卒。
〔太傅〕莽
〔太保〕舜
〔大司馬〕莽
馬宮　四月命，八月免。
〔大司徒〕宮　四月，遷大司馬。
平晏
〔大司空〕豐
〔車騎將軍〕舜
〔左將軍〕建
〔右將軍〕邯

少帝居攝元年

〔太傅〕莽　五月，稱假皇帝。
〔太保〕舜　三月，遷太傅左輔。
〔太保右拂〕甄豐　三月拜。
〔太保後承〕甄邯　三月命。
〔大司徒〕晏
〔大司空〕豐　加太阿，三月命。
〔車騎將軍〕舜
〔右將軍〕邯　三月，遷太保。
〔左將軍〕建

二年

〔太傅〕莽
〔太傅左輔〕舜
〔太保右拂〕豐
〔太保後承〕邯
〔大司徒〕晏
〔大司空〕豐
〔車騎將軍〕舜

初始元年　十二月，莽簒位。

〔太傅〕莽
〔太傅左輔〕舜
〔太保右拂〕豐
〔太保後承〕邯
〔大司徒〕晏
〔大司空〕豐
〔車騎將軍〕舜

《新莽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新莽始建國元年己巳

〔太師〕王舜

〔太傅〕平晏

〔國師〕劉歆

〔國將〕哀章　已上四輔。

〔大司馬〕甄邯

〔大司徒〕王尋

〔大司空〕王邑　已上三公。

〔更始將軍〕甄豐

〔衛將軍〕王興

〔立國將軍〕孫建

〔前將軍〕王盛　已上四將。

二年庚午

〔太師〕舜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邯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更始將軍〕豐　有罪伏誅。

姚恂　改寧始將軍。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前將軍〕盛

三年辛未

〔太師〕舜　死。

王匡　舜子。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邯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恂　死。

孔永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前將軍〕盛

四年壬申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邯　死。

孔永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永　遷大司馬。

侯輔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前將軍〕盛

五年癸酉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永　告老。
　逯並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輔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前將軍〕盛
天鳳元年甲戌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並　免。
　苗訢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輔　免。
　戴參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前將軍〕盛
二年乙亥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訢　免。
　陳茂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參　免。
　廉丹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建　死。
　趙閎
〔前將軍〕盛
三年丙子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茂　免。
　嚴尤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丹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四年丁丑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尤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丹
〔衛將軍〕興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五年戊寅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尤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丹
〔衛將軍〕興　有罪自殺。
王涉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六年己卯

〔太師〕匡
〔太傅〕晏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尤　免。
董忠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寧始將軍〕丹　復改更始將軍。
〔衛將軍〕涉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地皇元年庚辰

〔太師〕匡
〔太傅〕晏　死。
唐尊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忠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更始將軍〕丹
〔衛將軍〕涉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二年辛巳

〔太師〕匡
〔太傅〕尊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忠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更始將軍〕丹
〔衛將軍〕涉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三年壬午

〔太師〕匡
〔太傅〕尊
〔國師〕歆
〔國將〕章

〔大司馬〕忠
〔大司徒〕尋
〔大司空〕邑
〔更始將軍〕丹　戰没。
　史諶
〔衛將軍〕涉
〔立國將軍〕閎
〔前將軍〕盛
四年癸未　十月，漢軍入長安，莽伏誅。
〔太師〕匡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太傅〕尊　十月死。
〔國師〕歆　七月，謀反伏誅。
　苗訢　十月死。

〔國將〕章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大司馬〕忠　十月，謀反伏誅。
　王邑　十月，戰没。
〔大司徒〕尋　六月，戰没。
　張邯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大司空〕邑　遷大司馬。
　崔發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更始將軍〕諶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衛將軍〕涉　七月，謀反伏誅。
　王林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立國將軍〕閎　十月，降于漢軍，伏誅。
〔前將軍〕盛　十月死。

《東漢將相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世祖建武元年乙酉　六月即位，是月赤眉立劉盆子爲帝。九月入長安，十一月殺更始，劉永僭帝號。

〔太傅〕卓茂　九月前高密令拜。

〔大司馬〕吴漢　七月拜，出征羣寇。

〔大司徒〕鄧禹　七月拜，出征關中。

伏湛　司直，行司徒事。

〔大司空〕王梁　七月野王令拜，出征羣寇。

〔建威大將軍〕耿弇

〔驃騎大將軍〕景丹

〔建義大將軍〕朱祐　俱七月拜。

〔征南大將軍〕

〔征西大將軍〕

〔虎牙大將軍〕蓋延　七月拜。

〔强弩大將軍〕

〔横野大將軍〕

〔前將軍〕耿純

〔右將軍〕萬修

〔左將軍〕

〔後將軍〕

二年　二月彭寵反，延岑稱王於漢中，八月鄧奉反。

〔太傅〕茂

〔大司馬〕漢

〔大司徒〕禹

湛

〔大司空〕梁　四月免。

宋弘　二月大中大夫拜。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丹　九月卒。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岑彭　十一月拜。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陳俊

〔前將軍〕純　遷東郡太守。

〔右將軍〕修　卒。

三年　閏正月，赤眉平，七月拔睢陽，獲劉永。

〔太傅〕茂

〔大司馬〕漢

〔大司徒〕禹　正月免。

湛　三月真拜。

〔大司空〕弘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杜茂　正月拜。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馮異　正月拜。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前將軍〕王梁

〔左將軍〕賈復　執金吾拜。

〔右將軍〕鄧禹　司徒遷。

四年　五月張豐平。

〔太傅〕茂　十月卒。

〔大司馬〕漢

〔大司徒〕湛

〔大司空〕弘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遷太山太守，仍行大將軍事。
〔前將軍〕梁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五年　二月，彭寵爲帳下所殺。十月，張步降。
〔大司馬〕漢
〔大司徒〕湛　十一月免。
　侯霸　十一月，尚書令拜。
〔大司空〕弘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改琅邪太守，仍行大將軍事。
〔前將軍〕梁　遷山陽太守。
　李通　大司農拜。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六年　正月，李憲平。二月，獲董憲、龐萌，山東平。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弘　十二月免。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前將軍〕通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七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李通　五月，前將軍拜。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横野大將軍〕王常　七月拜。
〔前將軍〕通　五月，拜司空。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八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通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橫野大將軍〕常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九年　正月，隗囂死。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通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橫野大將軍〕常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十年甲午　十月，隗純平。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通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征西大將軍〕異　正月卒。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橫野大將軍〕常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十一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通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征南大將軍〕彭　十一月，爲賊刺死。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橫野大將軍〕常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十二年　十月，公孫述平。

〔大司馬〕漢
〔大司徒〕霸
〔大司空〕通　九月免。
馬成　十一月，揚武將軍行司空事。
〔建威大將軍〕弇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橫野大將軍〕常　十二月卒。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十三年
〔大司馬〕漢　滅蜀，還京。
〔大司徒〕霸　正月卒。
　韓歆　三月，沛郡太守拜。
〔大司空〕成　三月，罷還本職。
　竇融　四月，冀州牧拜。
〔建威大將軍〕弇　四月，以列侯奉朝請。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左將軍〕復
〔右將軍〕禹　（罷將軍官，以列侯奉朝請。）
十四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歆
〔大司空〕融
〔驃騎大將軍〕茂
〔建義大將軍〕祐
〔虎牙大將軍〕延
〔强弩大將軍〕俊　徵還，奉朝請。
十五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歆　正月免，自殺。
　歐陽歙　正月拜。十月下獄死。
　戴涉　十二月，關内侯拜。
〔大司空〕融
〔驃騎大將軍〕茂　坐罪死。
〔建義大將軍〕祐　正月，以列侯奉朝請。
〔虎牙大將軍〕延　卒
十六年　十月，盧芳降。
〔大司馬〕漢
〔大司徒〕涉
〔大司空〕融
十七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涉
〔大司空〕融
十八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涉
〔大司空〕融
十九年
〔大司馬〕漢
〔大司徒〕涉
〔大司空〕融
二十年甲辰
〔大司馬〕漢　五月卒。
　劉隆　六月，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
〔大司徒〕涉　四月，有罪殺。
　蔡茂　六月，廣漢太守拜。
〔大司空〕融　四月免。
　朱浮　六月，太僕拜。
二十一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茂
〔大司空〕浮
二十二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茂
〔大司空〕浮　十月免。
杜林　十月，光禄勳拜。
二十三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茂　五月卒。
王況　九月，陳留太守拜。
〔大司空〕林　八月卒。
張純　十月，太僕拜。
二十四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況
〔大司空〕純
二十五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況
〔大司空〕純
二十六年
〔大司馬〕隆
〔大司徒〕況
〔大司空〕純
二十七年　改官制。（按詳下年。）
〔大司馬〕隆　五月罷。
趙熹　五月，太僕拜。
〔大司徒〕況　四月卒。
馮勤　五月，大司農拜。
〔大司空〕純
二十八年
〔太傅〕
〔大將軍〕
〔太尉〕趙熹
〔司徒〕馮勤
〔司空〕張純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征西將軍〕
〔度遼將軍〕
〔護羌校尉〕
〔西域都護〕
二十九年
〔太尉〕熹
〔司徒〕勤
〔司空〕純
三十年甲寅
〔太尉〕熹
〔司徒〕勤
〔司空〕純
三十一年
〔太尉〕熹
〔司徒〕勤
〔司空〕純
中元元年
〔太尉〕熹
〔司徒〕勤　六月卒。
李訢　十月，司隸校尉拜。
〔司空〕純
馮魴　六月，太僕拜。
二年　二月，帝崩。

〔太傅〕鄧禹　四月拜。
〔太尉〕熹
〔司徒〕訢
〔司空〕魴
〔驃騎將軍〕東平王蒼　四月拜，位三公上。
明帝永平元年
〔太傅〕禹　五月卒。
〔太尉〕熹
〔司徒〕訢
〔司空〕魴
〔驃騎將軍〕蒼
〔護羌校尉〕竇林　世祖建武九年以牛邯爲校尉，邯卒，其官亦罷，至是復設。
二年
〔太尉〕熹
〔司徒〕訢
〔司空〕魴
〔驃騎將軍〕蒼
〔護羌校尉〕林　下獄死。
郭襄　有罪免，校尉官省。
三年
〔太尉〕熹　二月免。
虞延　二月，南陽太守拜。
〔司徒〕訢　二月免。
敦丹　二月，左馮翊拜。
〔司空〕魴
〔驃騎將軍〕蒼
四年
〔太尉〕延
〔司徒〕丹　十月免。
范遷　十月，河南尹拜。
〔司空〕魴　十月免。
伏恭　十月，太僕拜。
〔驃騎將軍〕蒼
五年
〔太尉〕延
〔司徒〕遷
〔司空〕恭
〔驃騎將軍〕蒼　二月，歸國。
六年
〔太尉〕延
〔司徒〕遷
〔司空〕恭
七年甲子
〔太尉〕延
〔司徒〕遷
〔司空〕恭
八年
〔太尉〕延　三月，遷司徒。
趙熹　三月，衛尉行太尉事。
〔司徒〕遷　正月卒。
虞延　三月，太尉遷。
〔司空〕恭
〔度遼將軍〕吴棠　屯五原曼柏。始設。
九年
〔太尉〕熹
〔司徒〕延
〔司空〕恭
〔度遼將軍〕棠
十年

〔太尉〕熹
〔司徒〕延
〔司空〕恭
〔度遼將軍〕棠

十一年
〔太尉〕熹
〔司徒〕延
〔司空〕恭
〔度遼將軍〕棠

十二年
〔太尉〕熹
〔司徒〕延
〔司空〕恭　七月免。
　牟融　七月，大司農拜。
〔度遼將軍〕棠

十三年
〔太尉〕熹
〔司徒〕延
〔司空〕融
〔度遼將軍〕棠

十四年
〔太尉〕熹
〔司徒〕延　三月免，自殺。
　邢穆　四月，鉅鹿太守拜。
〔司空〕融
〔度遼將軍〕棠

十五年
〔太尉〕熹
〔司徒〕穆
〔司空〕融
〔度遼將軍〕棠

十六年
〔太尉〕熹
〔司徒〕穆　五月下獄死。
　王敏　六月，大司農拜。
〔司空〕融
〔度遼將軍〕棠　罷。
　來苗

十七年甲戌
〔太尉〕熹
〔司徒〕敏　二月卒。
　鮑昱　三月，汝南太守拜。
〔司空〕融
〔度遼將軍〕苗
〔西域都護〕陳睦　都護始設。

十八年　八月，帝崩。
〔太傅〕趙熹　十月，太尉拜，録尚書事。
〔太尉〕熹　十月，遷太傅。
　牟融　十月，司空遷録尚書事。
〔司徒〕昱
〔司空〕融　十月遷太尉。
　第五倫　十一月，蜀郡太守拜。
〔征西將軍〕耿秉　出屯酒泉。
〔度遼將軍〕苗

章帝建初元年
〔太傅〕熹
〔太尉〕融
〔司徒〕昱
〔司空〕倫
〔征西將軍〕秉　遷度遼。

〔度遼將軍〕苗
耿秉
〔護羌校尉〕吴棠　校尉復設。
二年
〔太傅〕熹
〔太尉〕融
〔司徒〕昱
〔司空〕倫
〔車騎將軍〕馬防　行車騎，討叛羌。
〔度遼將軍〕秉
〔護羌校尉〕棠
三年
〔太傅〕熹
〔太尉〕融
〔司徒〕昱
〔司空〕倫
〔車騎將軍〕防　十二月，真拜。
〔度遼將軍〕秉
〔護羌校尉〕棠　免。
傅育
四年
〔太傅〕熹
〔太尉〕融　二月卒。
鮑昱　五月，司徒遷。
〔司徒〕昱　五月，遷太尉。
桓虞　五月，南陽太守拜。
〔司空〕倫
〔車騎將軍〕防　五月免。
〔度遼將軍〕秉
〔護羌校尉〕育
五年
〔太傅〕熹　三月卒。
〔太尉〕昱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秉
〔護羌校尉〕育
六年
〔太尉〕昱　六月卒。
鄧彪　七月，大司農拜。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秉
〔護羌校尉〕育
七年
〔太尉〕彪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秉
鄧鴻
〔護羌校尉〕育
八年
〔太尉〕彪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育
元和元年甲申
〔太尉〕彪　八月免。
鄭弘　八月，大司農拜。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育

二年
〔太尉〕弘
〔司徒〕虞
〔司空〕倫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育

三年
〔太尉〕弘　四月免。
宋由　四月，大司農拜。
〔司徒〕虞
〔司空〕倫　五月免。
袁安　五月，太僕拜。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育

章和元年
〔太尉〕由
〔司徒〕虞　六月免。
袁安　六月，司空遷。
〔司空〕安　六月，遷司徒。
任隗　六月，光禄勳拜。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育　戰死。
張紆

二年　正月帝崩，竇太后臨朝。
〔太傅〕鄧彪　三月，故太尉拜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太尉〕由

〔司徒〕安
〔司空〕隗
〔車騎將軍〕竇憲　伐匈奴。
〔征西將軍〕耿秉　爲憲副。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紆

和帝永元元年
〔太傅〕彪
〔大將軍〕竇憲　九月拜。
〔太尉〕由
〔司徒〕安
〔司空〕隗
〔車騎將軍〕憲　九月，拜大將軍。
〔征西將軍〕秉　還京，遷光禄勳。
〔度遼將軍〕鴻
〔護羌校尉〕紆
鄧訓

二年
〔太傅〕彪
〔大將軍〕憲　七月，出屯涼州。
〔太尉〕由
〔司徒〕安
〔司空〕隗
〔征西將軍〕鄧疊　行征西，副竇憲，出屯涼州。
〔度遼將軍〕鴻　遷大鴻臚。
皇甫稜。
〔護羌校尉〕訓

三年
〔太傅〕彪
〔大將軍〕憲

〔太尉〕由
〔司徒〕安
〔司空〕隗
〔征西將軍〕疊
〔度遼將軍〕稜
〔護羌校尉〕訓
〔西域都護〕班超　都護復設，屯龜茲。

四年
〔太傅〕彪
〔大將軍〕憲　四月，還京。六月，伏誅。
〔太尉〕由　六月自殺。
　尹睦　八月，大司農拜録尚書事。
〔司徒〕安　三月卒。
　丁鴻　三月，太常拜。
〔司空〕隗　八月卒。
　劉方　十月，宗正拜。
〔征西將軍〕疊　六月，伏誅。
〔度遼將軍〕稜
〔護羌校尉〕訓　卒。
　聶尚
〔西域都護〕超

五年
〔太傅〕彪　二月卒。
〔太尉〕睦　十月卒。
　張酺　十一月，太僕拜。
〔司徒〕鴻
〔司空〕方
〔度遼將軍〕稜
〔護羌校尉〕尚　徵還。
　貫友
〔西域都護〕超

六年甲午
〔太尉〕酺
〔司徒〕鴻　正月卒。
　劉方　二月，司空遷。
〔司空〕方　二月，遷司徒。
　張奮　二月，太常拜。
〔車騎將軍〕鄧鴻　九月，行車騎，討南匈奴。
〔度遼將軍〕稜　免。
　朱徽
〔護羌校尉〕友
〔西域都護〕超

七年
〔太尉〕酺
〔司徒〕方
〔司空〕奮
〔車騎將軍〕鴻　正月，下獄死。
〔度遼將軍〕徽　下獄死。
　龐奮
〔護羌校尉〕友
〔西域都護〕超

八年
〔太尉〕酺
〔司徒〕方
〔司空〕奮
〔度遼將軍〕奮
〔護羌校尉〕友　卒。
　史克
〔西域都護〕超

九年

〔太尉〕酺
〔司徒〕方　九月免。自殺。
　呂蓋　十一月，光禄勳拜。
〔司空〕奮　十二月免。
　韓稜　十二月，太僕拜。
〔征西將軍〕劉尚　行征西，討叛羌。
〔度遼將軍〕奮
〔護羌校尉〕克　徵還。
　吴祉
〔西域都護〕超

十年
〔太尉〕酺
〔司徒〕蓋
〔司空〕稜　七月卒。
　巢堪　八月，太常拜。
〔征西將軍〕尚　十月徵，下獄。
〔度遼將軍〕奮
　王彪
〔護羌校尉〕祉
〔西域都護〕超

十一年
〔太尉〕酺
〔司徒〕蓋
〔司空〕堪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祉
〔西域都護〕超

十二年
〔太尉〕酺　九月免。
　張禹　九月，大司農拜。
〔司徒〕蓋
〔司空〕堪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祉　徵還。
　周鮪
〔西域都護〕超

十三年
〔太尉〕禹
〔司徒〕蓋　十一月免。
　魯恭　十二月，光禄勳拜。
〔司空〕堪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鮪
〔西域都護〕超

十四年
〔太尉〕禹
〔司徒〕恭
〔司空〕堪　十月免。
　徐防　十一月，司農拜。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鮪
　侯霸
〔西域都護〕超　徵還。
　任尚　代超。

十五年
〔太尉〕禹
〔司徒〕恭
〔司空〕防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西域都護〕尚

十六年甲辰

〔太尉〕禹

〔司徒〕恭　七月免。

張酺　七月，光禄勳拜，未幾卒。

徐防　十月，司空遷。

〔司空〕防　十月遷司徒。

陳寵　十月，鴻臚拜。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西域都護〕尚

元興元年　十二月，帝崩。

〔太尉〕禹

〔司徒〕防

〔司空〕寵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西域都護〕尚

殤帝延平元年　鄧太后臨朝，八月帝崩。

〔太傅〕張禹　正月，太尉拜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太尉〕禹　正月遷太傅。

徐防　正月，司徒遷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司徒〕防　正月，還太尉。

梁鮪　正月，光禄勳拜。

〔司空〕寵　四月卒。

尹勤　六月，太常拜。

〔車騎將軍〕鄧騭　四月拜，儀同三司。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西域都護〕尚　徵還。

段禧　代尚。

安帝永初元年　太后臨朝。

〔太傅〕禹　十月，遷太尉。

〔太尉〕防　九月免。

張禹

〔司徒〕鮪　二月卒。

魯恭　正月，長樂衛尉拜。

〔司空〕勤　九月免。

周章　九月，太常拜。十月，謀廢立，死。

張敏　十一月，潁川太守拜。

〔車騎將軍〕騭　六月，出討叛羌。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西域都護〕禧　徵還，省都護官。

二年

〔大將軍〕鄧騭　十一月拜。

〔太尉〕禹

〔司徒〕恭

〔司空〕敏

〔車騎將軍〕騭　十一月，還京，拜大將軍。

〔度遼將軍〕彪

〔護羌校尉〕霸

段禧

三年

〔大將軍〕騭

〔太尉〕禹

〔司徒〕恭　三月免。

夏勤　四月，司農拜。

〔司空〕敏

〔車騎將軍〕何熙　行車騎，討南匈奴。

〔度遼將軍〕彪　卒。
梁慬
〔護羌校尉〕禧
四年
〔大將軍〕騭　十月，居母憂。
〔太尉〕禹
〔司徒〕勤
〔司空〕敏
〔車騎將軍〕熙　三月，卒於軍。
〔度遼將軍〕慬
〔護羌校尉〕禧　卒。
段霸
五年
〔太尉〕禹　正月免。
李修　正月，光禄勳拜。
〔司徒〕勤
〔司空〕敏
〔度遼將軍〕慬
耿夔
〔護羌校尉〕霸
六年
〔太尉〕修
〔司徒〕勤
〔司空〕敏　四月卒。
劉愷　四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夔
〔護羌校尉〕霸
七年
〔太尉〕修
〔司徒〕勤
〔司空〕愷
〔度遼將軍〕夔
〔護羌校尉〕霸
元初元年甲寅
〔太尉〕修　九月免。
司馬苞　九月，司農拜。
〔司徒〕勤
〔司空〕愷
〔度遼將軍〕夔　免。
鄧遵　（是歲以前，皆稱行將軍，至是始爲真。）
〔護羌校尉〕霸　卒。
龐參
二年
〔太尉〕苞　六月卒。
馬英　七月，太僕拜。
〔司徒〕勤　十二月免。
劉愷　十二月，司空遷。
〔司空〕愷　十二月遷司徒。
袁敞　十二月，光禄勳拜。
〔征西將軍〕司馬鈞　討叛羌無功，下獄死。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參　免。
馬賢
三年
〔太尉〕英
〔司徒〕愷
〔司空〕敞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賢
四年

〔太尉〕英
〔司徒〕愷
〔司空〕敞　四月，自殺。
李郃　五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賢
五年
〔太尉〕英
〔司徒〕愷
〔司空〕郃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賢
六年
〔太尉〕英
〔司徒〕愷
〔司空〕郃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賢
永寧元年　三月，鄧太后崩，帝親政。
〔太尉〕英
〔司徒〕愷　十二月免。
楊震　十二月，太常拜。
〔司空〕郃　十月免。
陳褒　十月，衛尉拜。
〔度遼將軍〕遵
〔護羌校尉〕賢
建光元年
〔太尉〕英　七月卒。
劉愷
〔司徒〕震
〔司空〕褒
〔度遼將軍〕遵　免，自殺。
耿夔
〔護羌校尉〕賢
延光元年
〔太尉〕愷
〔司徒〕震
〔司空〕褒　四月免。
劉授　五月，宗正拜。
〔度遼將軍〕夔　免。
法度
〔護羌校尉〕賢
二年
〔太尉〕愷　十月免。
楊震　十月，司徒遷。
〔司徒〕震　十月，遷太尉。
劉熹　十月，光祿勳拜。
〔司空〕授
〔度遼將軍〕度
〔護羌校尉〕賢
〔西域都護〕班勇　西域長史，屯柳中。
三年甲子
〔大將軍〕耿寶　八月拜。
〔太尉〕震　三月免。
馮石　三月，光祿勳拜。
〔司徒〕熹
〔司空〕授
〔度遼將軍〕度　卒。
傅衆
〔護羌校尉〕賢

〔西域都護〕勇

四年　二月帝崩，北鄉侯即位，閻太后臨朝。七月，少帝崩。

〔太傅〕馮石　四月，太尉拜，録尚書事。

〔大將軍〕寶　四月，自殺。

〔太尉〕石　四月，遷太傅。

劉熹　四月，司徒遷，録尚書事。

〔司徒〕熹　四月遷太尉。

李郃　四月，前司徒拜。

〔司空〕授　十一月免。

陶敦　十二月，少府拜。

〔車騎將軍〕閻顯　二月拜。十一月，伏誅。

〔度遼將軍〕衆　卒。

龐參

〔護羌校尉〕賢

〔西域都護〕勇

順帝永建元年

〔太傅〕石　正月免。

桓焉　二月，太常拜，録尚書事。

〔太尉〕熹　正月免。

朱寵　二月，鴻臚拜，録尚書事。

〔司徒〕郃　正月免。

朱倀　二月，長樂少府拜。

〔司空〕敦　十月免。

張皓　十月，廷尉拜。

〔車騎將軍〕來歷　六月，衛尉拜。

〔度遼將軍〕參

〔護羌校尉〕賢

〔西域都護〕勇

二年

〔太傅〕焉

〔太尉〕寵　七月免。

劉光　七月，太常拜。

〔司徒〕倀　七月免。

許敬　七月，光禄勳拜。

〔司空〕皓

〔車騎將軍〕歷

〔度遼將軍〕參

〔護羌校尉〕賢

〔西域都護〕勇　徵還。

三年

〔太傅〕焉　十二月免。

〔太尉〕光

〔司徒〕敬

〔司空〕皓

〔車騎將軍〕歷　母喪免。

〔度遼將軍〕參

〔護羌校尉〕賢

四年

〔太尉〕光　八月免。

龐參　九月，鴻臚拜，録尚書事。

〔司徒〕敬　十一月免。

劉崎　十二月，宗正拜。

〔司空〕皓　八月免。

王龔　九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參　遷鴻臚。

宋漢

〔護羌校尉〕賢　徵還。

韓皓

五年

〔太尉〕參

〔司徒〕崎
〔司空〕龔
〔度遼將軍〕漢
〔護羌校尉〕晧　免。
馬續
六年
〔太尉〕參
〔司徒〕崎
〔司空〕龔
〔度遼將軍〕漢
〔護羌校尉〕續
陽嘉元年
〔太尉〕參
〔司徒〕崎
〔司空〕龔
〔度遼將軍〕漢
〔護羌校尉〕續
二年
〔太尉〕參　七月免。
施延　八月，鴻臚拜。
〔司徒〕崎
〔司空〕龔　五月免。
孔扶　六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漢　遷太僕。
耿曄
〔護羌校尉〕續
三年甲戌
〔太尉〕延
〔司徒〕崎　十一月免。
黃尚　十一月，大司農拜。
〔司空〕扶　十一月免。
王卓　十一月，光祿勳拜。
〔度遼將軍〕曄
〔護羌校尉〕續
四年
〔大將軍〕梁商　四月，執金吾拜。
〔太尉〕延　四月免。
龐參　四月，前太尉拜。
〔司徒〕尚
〔司空〕卓
〔度遼將軍〕曄
〔護羌校尉〕續
永和元年
〔大將軍〕商
〔太尉〕參　十一月免。
王龔　十一月，前司空拜。
〔司徒〕尚
〔司空〕卓
〔度遼將軍〕曄
馬續
〔護羌校尉〕續
馬賢
二年
〔大將軍〕商
〔太尉〕龔
〔司徒〕尚
〔司空〕卓　二月免。
郭虔　二月，光祿勳拜。
〔度遼將軍〕續
〔護羌校尉〕賢

三年
〔大將軍〕商
〔太尉〕龔
〔司徒〕尚　八月免。
劉壽　九月，光祿勳拜。
〔司空〕虔
〔度遼將軍〕續
〔護羌校尉〕賢
四年
〔大將軍〕商
〔太尉〕龔
〔司徒〕壽
〔司空〕虔
〔度遼將軍〕續
〔護羌校尉〕賢　遷太守。
胡疇
五年
〔大將軍〕商
〔太尉〕龔　四月免。
桓焉　五月，太常拜。
〔司徒〕壽
〔司空〕虔
〔征西將軍〕馬賢　討叛羌。
〔度遼將軍〕續
〔護羌校尉〕疇
六年
〔大將軍〕商　八月卒。
梁冀　八月，河南尹拜。
〔太尉〕焉
〔司徒〕壽
〔司空〕虔　二月免。
趙戒　三月，太僕拜。
〔征西將軍〕賢　正月，敗没。
〔車騎將軍〕張喬　十一月拜，屯三輔。
〔度遼將軍〕續
吴武
〔護羌校尉〕疇
漢安元年
〔大將軍〕冀
〔太尉〕焉　十月免。
趙峻　十一月，司隸拜。
〔司徒〕壽　十月免。
胡廣　十一月，司農拜。
〔司空〕戒
〔車騎將軍〕喬　十月罷。
〔度遼將軍〕武
〔護羌校尉〕疇
趙冲
二年
〔大將軍〕冀
〔太尉〕峻
〔司徒〕廣
〔司空〕戒
〔護羌校尉〕冲
建康元年甲申　八月，帝崩，梁太后臨朝。
〔太傅〕趙峻　八月，太尉拜，録尚書事。
〔大將軍〕冀
〔太尉〕峻　八月，遷太傅。
李固　八月，大司農拜，録尚書事。
〔司徒〕廣

〔司空〕戒
〔護羌校尉〕冲　戰没。
張貢
冲帝永嘉元年　正月，帝崩，太后臨朝。
〔太傅〕峻　九月卒。
〔大將軍〕冀
〔太尉〕固
〔司徒〕廣
〔司空〕戒
〔護羌校尉〕貢
質帝本初元年　六月，梁冀弒帝，太后猶臨朝。
〔大將軍〕冀
〔太尉〕固　六月免。
胡廣　六月，司徒遷，録尚書事。
〔司徒〕廣　六月，遷太尉。
趙戒　六月，司空遷，録尚書事。
〔司空〕戒　六月，遷司徒。
袁湯　六月，太僕拜。
〔護羌校尉〕貢
桓帝建和元年　太后臨朝。
〔大將軍〕冀
〔太尉〕廣　六月免。
杜喬　六月，司農拜，九月免。
趙戒　十月，司徒遷。
〔司徒〕戒　十月，遷太尉。
袁湯　十月，司空遷。
〔司空〕湯　十月，遷司徒。
胡廣　十月，前太尉拜。
〔護羌校尉〕貢
二年
〔大將軍〕冀
〔太尉〕戒
〔司徒〕湯
〔司空〕廣
〔護羌校尉〕貢
三年
〔大將軍〕冀
〔太尉〕戒　十月免。
袁湯　十月，司徒遷。
〔司徒〕湯　十月，遷太尉。
張歆　十月，司農拜。
〔司空〕廣
〔護羌校尉〕貢
和平元年　正月，太后崩，帝親政。
〔大將軍〕冀
〔太尉〕湯
〔司徒〕歆
〔司空〕廣
〔護羌校尉〕貢
元嘉元年
〔大將軍〕冀
〔太尉〕湯
〔司徒〕歆　四月免。
吳雄　四月，光禄勳拜。
〔司空〕廣　十月免。
黄瓊　十月，太常拜。
〔護羌校尉〕貢
二年
〔大將軍〕冀
〔太尉〕湯

〔司徒〕雄
〔司空〕瓊　十一月免。
趙戒　十二月，特進拜。
〔護羌校尉〕貢
永興元年
〔大將軍〕冀
〔太尉〕湯　十月免。
胡廣　十月，太常拜。
〔司徒〕雄　十月免。
黄瓊　十月，太僕拜。
〔司空〕戒
房植　十月，光禄勳拜。
〔護羌校尉〕貢
二年甲午
〔大將軍〕冀
〔太尉〕廣　九月免。
黄瓊　九月，司徒遷。
〔司徒〕瓊　九月，遷太尉。
尹頌　九月，光禄勳拜。
〔司空〕植
〔度遼將軍〕陳龜
〔護羌校尉〕貢
永壽元年
〔大將軍〕冀
〔太尉〕瓊
〔司徒〕頌
〔司空〕植　六月免。
韓演　六月，太常拜。
〔護羌校尉〕貢
第五訪

二年
〔大將軍〕冀
〔太尉〕瓊
〔司徒〕頌
〔司空〕演
〔度遼將軍〕李膺
〔護羌校尉〕訪
三年
〔大將軍〕冀
〔太尉〕瓊
〔司徒〕頌　十一月卒。
韓演　十一月，司空遷。
〔司空〕演　十一月遷司徒。
孫朗　十一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膺
〔護羌校尉〕訪
延熹元年
〔大將軍〕冀
〔太尉〕瓊　七月免。
胡廣　七月，太常拜。
〔司徒〕演
〔司空〕朗
〔度遼將軍〕膺
〔護羌校尉〕訪
二年
〔大將軍〕冀　八月，伏誅。
〔太尉〕廣　八月免。
黄瓊　八月，司農拜。
〔司徒〕演　八月，下獄。
祝恬　八月，光禄大夫拜。

〔司空〕朗　八月下獄。
盛允　八月，鴻臚拜。
〔車騎將軍〕單超　十月，中常侍拜。
〔度遼將軍〕膺　徵還。
种暠
〔護羌校尉〕訪　卒。
段熲
三年
〔太尉〕瓊
〔司徒〕恬　六月卒。
盛允　七月，司空遷。
〔司空〕允　七月，遷司徒。
虞放　七月，太常拜。
〔車騎將軍〕超　正月卒。
馮緄　行車騎，討武陵蠻。
〔度遼將軍〕暠
〔護羌校尉〕熲
四年
〔太尉〕瓊　三月免。
劉矩
〔司徒〕允　二月免。
种暠　二月，司農拜。
〔司空〕放　六月免。
黄瓊　六月，前太尉拜，九月免。
劉寵　九月，鴻臚拜。
〔護羌校尉〕熲　免。
胡閎
五年
〔太尉〕矩　十一月免。
楊秉　十一月，太常拜。
〔司徒〕暠
〔司空〕寵
〔車騎將軍〕馮緄　行車騎，討武陵蠻。
〔護羌校尉〕閎
六年
〔太尉〕秉
〔司徒〕暠　二月卒。
許栩　三月，衛尉拜。
盛允　七月，司空遷。
〔司空〕寵　十一月免。
周景　十二月，衛尉拜。
〔車騎將軍〕緄　八月免。
〔度遼將軍〕皇甫規
張奐
〔護羌校尉〕閎　免。
段熲
七年
〔太尉〕秉
〔司徒〕栩
〔司空〕景
〔度遼將軍〕奐
〔護羌校尉〕熲
八年
〔太尉〕秉　正月卒。
陳蕃　七月，太中大夫拜。
〔司徒〕栩
〔司空〕景　十月免。
劉茂　十月，太常拜。
〔度遼將軍〕奐
〔護羌校尉〕熲

九年

〔太尉〕蕃　七月免。

周景　九月，光禄勳拜。

〔司徒〕栩　四月免。

胡廣　五月，太常拜。

〔司空〕茂　九月免。

宣酆　十二月，光禄勳拜。

〔度遼將軍〕奐　遷大司農。

皇甫規

〔護羌校尉〕潁

永康元年　十二月，帝崩，竇太后臨朝。

〔太尉〕景

〔司徒〕廣

〔司空〕酆

〔度遼將軍〕規　遷尚書。

橋玄

〔護羌校尉〕潁

靈帝建寧元年

〔太傅〕陳蕃　正月，前太尉拜，九月被殺。

胡廣　九月，司徒拜，録尚書事。

〔大將軍〕竇武　正月拜。九月，被殺。

〔太尉〕景　四月卒。

劉矩　五月，太中大夫拜，十一月免。

聞人襲　十一月，太僕拜。

〔司徒〕廣　與蕃、武共録尚書事，九月，遷太傅。

劉寵　九月，司空遷。

〔司空〕酆　四月免。

王暢　八月免。

劉寵　九月，遷司徒。

許栩　九月拜。

〔度遼將軍〕玄

〔護羌校尉〕潁

二年

〔太傅〕廣

〔太尉〕襲　五月免。

劉寵　六月，司徒遷，十一月免。

郭禧　十一月，太僕拜。

〔司徒〕寵　六月，遷太尉。

許訓　六月，太常拜。

〔司空〕栩　五月免。

劉囂　六月，太僕拜。

〔車騎將軍〕曹節　尋罷。

〔度遼將軍〕玄

〔護羌校尉〕潁

三年

〔太傅〕廣

〔太尉〕禧　四月免。

聞人襲　四月，太中大夫拜。

〔司徒〕訓

〔司空〕囂　七月免。

橋玄　七月，鴻臚拜。

〔護羌校尉〕潁

四年

〔太傅〕廣

〔太尉〕襲　三月免。

李咸　三月，太僕拜。

〔司徒〕訓　三月免。

橋玄　三月，司空遷，七月免。

許栩　七月，太常拜。

〔司空〕玄　三月，遷司徒。

來豔　四月，太常拜，七月免。
宗俱　七月，太常拜。
熹平元年
〔太傅〕廣　三月卒。
〔太尉〕咸
〔司徒〕栩　十二月免。
袁隗　十二月，鴻臚拜。
〔司空〕俱
二年
〔太尉〕咸　三月免。
段熲　五月，司隸拜，十二月免。
〔司徒〕隗
〔司空〕俱　正月卒。
楊賜　二月，光禄勳拜，七月免。
唐珍　七月，太常拜。
三年甲寅
〔太尉〕陳耽　正月，太常拜。
〔司徒〕隗
〔司空〕珍　十二月免。
許訓　十二月，少府拜。
〔護羌校尉〕皇甫規　徵還卒。
四年
〔太尉〕耽
〔司徒〕隗
〔司空〕訓
五年
〔太尉〕耽　二月免。
許訓　五月，司空遷，七月免。
劉寬　七月，光禄勳拜。
〔司徒〕隗　十月免。
楊賜　十月，光禄大夫拜。
〔司空〕訓　五月，遷太尉。
劉逸　六月，太常拜。
六年
〔太尉〕寬　十月免。
孟毓　十二月，太常拜。
〔司徒〕賜　十二月免。
〔司空〕逸　七月免。
陳球　七月，衛尉拜。十一月免。
陳耽　十二月，太常拜。
光和元年
〔太尉〕毓　正月免。
張顥　九月免。
陳球　十一月免。
橋玄　十二月拜。
〔司徒〕袁滂　二月，光禄勳拜。
〔司空〕耽　四月免。
來豔　四月，太常拜。九月卒。
袁逢　十月，屯騎校尉拜。
二年
〔太尉〕玄　三月免。
段熲　三月，太中大夫拜。四月自殺。
劉寬　五月，衛尉拜。
〔司徒〕滂　三月免。
劉郃　三月，鴻臚拜。十月被殺。
楊賜　十二月，光禄勳拜。
〔司空〕逢　三月免。
張濟　三月，太常拜。
三年
〔太尉〕寬

〔司徒〕賜
〔司空〕濟
四年
〔太尉〕寬　六月免。
許馘　九月，衛尉拜。
〔司徒〕賜　九月免。
陳耽　十月，太常拜。
〔司空〕濟
五年
〔太尉〕馘　十月免。
楊賜　十月，太常拜。
〔司徒〕耽　三月免。
袁隗　四月，太常拜。
〔司空〕濟
六年
〔太尉〕賜
〔司徒〕隗
〔司空〕濟
〔護羌校尉〕冷徵
中平元年
〔大將軍〕何進　二月，河南尹拜。
〔太尉〕賜　四月免。
鄧盛　四月，太僕拜。
〔司徒〕隗
〔司空〕濟　四月免。
張温　四月，司農拜。
〔左車騎將軍〕皇甫嵩　十月拜，出討賊。
〔護羌校尉〕徵　爲羌所殺。
二年
〔大將軍〕進
〔太尉〕盛　五月免。
張延　五月，太僕拜。
〔司徒〕隗　二月免。
崔烈　二月，延尉拜。
〔司空〕温　八月，遷車騎。
楊賜　九月，特進拜，十月卒。
許相　十月，光禄大夫拜。
〔左車騎將軍〕嵩　七月免。
〔右車騎將軍〕朱儁　遷光禄大夫。
〔車騎將軍〕張温　八月，司徒遷車騎，討北宫伯玉。
三年
〔大將軍〕進
〔太尉〕延　二月免。
張温　二月，車騎拜。
〔司徒〕烈
〔司空〕相
〔車騎將軍〕温　二月拜太尉。
趙忠　二月，中常侍拜。六月免。
四年
〔大將軍〕進
〔太尉〕温　四月免。
崔烈　四月，司徒遷，十一月免。
曹嵩　十一月，司農拜。
〔司徒〕烈　四月，遷太尉。
許相　五月，司空遷。
〔司空〕相　五月，遷司徒。
丁宫　五月，光禄勳拜。
〔車騎將軍〕何苗　三月拜。
中平五年
〔太傅〕

〔大司馬〕
〔大將軍〕何進
〔太尉〕曹嵩　四月免。
樊稜　五月，少府拜。六月免。
馬日磾　七月，射聲校尉拜。
〔司徒〕許相　八月免。
丁宮　八月，司空遷。
〔司空〕丁宮　八月，遷司徒。
劉弘　八月，光禄勳拜。
〔驃騎將軍〕董重　八月拜。
〔車騎將軍〕何苗
〔衛將軍〕
〔左將軍〕皇甫嵩
〔前將軍〕董卓　俱討關中賊。
〔後將軍〕袁隗
〔右將軍〕
六年　四月，帝崩，太子辯即位。九月，董卓廢帝，立其弟協。
〔太傅〕袁隗　四月拜，録尚書事。
董卓　十一月，自爲相國。
〔大司馬〕劉虞　九月，幽州牧加。
〔大將軍〕進　四月，録尚書事。八月，被殺。
〔太尉〕日磾　四月免。
劉虞　四月，幽州牧加。九月，改大司馬。
董卓　十一月，遷相國。
黄琬　十二月拜。
〔司徒〕宮　七月免。
黄琬　九月，豫州牧拜。十二月，遷太尉。
楊彪
〔司空〕弘　八月免。
董卓　九月，遷太尉。

楊彪　十二月，遷司徒。
荀爽　十二月拜。
〔驃騎將軍〕重　五月，下獄死。
〔車騎將軍〕苗　八月，被殺。
〔左將軍〕嵩
〔前將軍〕卓　八月，入京拜司空。
〔後將軍〕隗　四月，拜太傅。
獻帝初平元年　二月，遷都長安。
〔相國〕卓
〔太傅〕隗　三月，爲卓所殺，夷其族。
〔大司馬〕虞
〔太尉〕琬　二月免。
趙謙　二月，光禄勳拜。
〔司徒〕彪　二月免。
王允　二月，太僕拜。
〔司空〕爽　五月卒。
种拂　六月，光禄大夫拜。
〔左將軍〕嵩　遷城門校尉。
二年
〔相國〕卓　二月，自爲太師。
〔大司馬〕虞
〔太尉〕謙　七月免。
馬日磾　七月，太常拜。
〔司徒〕允
〔司空〕拂　七月免。
淳于嘉　七月，光禄大夫拜。
〔左將軍〕董旻
三年　六月，李傕、郭汜陷長安，遂專朝政。
〔太師〕卓　四月，伏誅。
〔太傅〕馬日磾　八月拜太傅，安撫關東。

〔大司馬〕虞
〔太尉〕日磾　八月，遷太傅。
皇甫嵩　八月拜。十二月免。
周忠　録尚書事。
〔司徒〕允　四月，録尚書事。六月，被殺。
趙謙　六月拜，八月免。
淳于嘉　九月拜。
〔司空〕嘉　九月，遷司徒。
楊彪　九月，光禄大夫拜。
〔車騎將軍〕皇甫嵩　四月拜。八月，遷太尉。
李傕　八月拜，開府。
〔左將軍〕旻　四月，伏誅。
〔前將軍〕趙謙　六月，遷司徒。
〔右將軍〕樊稠　九月拜。
〔後將軍〕郭汜　九月拜。

四年
〔太傅〕日磾
〔大司馬〕虞　八月，爲公孫瓚所殺。
〔太尉〕忠　六月免。
朱儁　六月，太僕拜，録尚書事。
〔司徒〕嘉
〔司空〕彪　十月免。
趙温　十月，太常拜。十二月免。
張喜　十二月，衛尉拜。
〔車騎將軍〕傕
〔右將軍〕稠
〔後將軍〕汜
〔前將軍〕公孫瓚
〔左將軍〕袁術

興平元年甲戌
〔太傅〕日磾　卒于壽春。
〔太尉〕儁　七月免。
楊彪　七月，太常拜，録尚書事。
〔司徒〕嘉　九月免。
趙温　九月，衛尉拜，録尚書事。
〔司空〕喜
〔車騎將軍〕傕
〔衛將軍〕楊定　安西將軍開府，七月拜。
〔右將軍〕稠　開府如三公。
〔後將軍〕汜　同上。
〔前將軍〕瓚
〔左將軍〕術

二年　二月，李傕、郭汜相攻。
〔大司馬〕李傕　五月，自爲大司馬。
〔太尉〕彪
〔司徒〕温
〔司空〕喜
〔驃騎將軍〕張濟　七月拜。
〔車騎將軍〕傕　五月，遷大司馬。
郭汜　七月拜。
〔衛將軍〕定　遷後將軍。
董承
〔右將軍〕稠　二月，爲李傕所殺。
袁紹
〔後將軍〕汜　七月，遷車騎將軍。
楊定
〔前將軍〕瓚
〔左將軍〕術

建安元年　七月，車駕還洛。八月，遷許。
〔大司馬〕傕

張楊　八月拜。
〔大將軍〕韓暹　八月拜，領司隸，尋出奔。
〔太尉〕彪　九月免。
袁紹　十月，冀州牧加。
〔司徒〕温
〔司空〕喜　九月免。
曹操　七月拜，兼車騎將軍，百官總己以聽。
〔驃騎將軍〕濟　出奔南陽，敗死。
〔車騎將軍〕汜
楊奉　八月拜。
〔衛將軍〕承
〔前將軍〕瓚
〔左將軍〕術
呂布
〔右將軍〕紹　十月，拜太尉。
〔後將軍〕定
二年　二月，袁術稱帝于壽春。
〔大司馬〕楊
〔大將軍〕袁紹　三月拜，仍領冀州牧。
〔太尉〕紹　三月，改大將軍。
〔司徒〕温
〔司空〕操
〔衛將軍〕承
〔前將軍〕瓚
〔左將軍〕布
術
三年　十二月，曹操拔下邳，殺呂布。
〔大司馬〕楊　十一月，爲盜所殺。
〔大將軍〕紹
〔司徒〕温
〔司空〕操
〔衛將軍〕承
〔前將軍〕瓚
〔左將軍〕布　十二月，爲曹操所殺。
四年　春，袁紹滅公孫瓚。六月，袁術死。
〔大將軍〕紹
〔司徒〕温
〔司空〕操
〔車騎將軍〕董承　三月拜。
〔衛將軍〕承　三月，遷車騎。
〔前將軍〕瓚　爲袁紹所滅。
〔左將軍〕劉備
五年　九月，曹操大破袁紹于官渡。
〔大將軍〕紹
〔司徒〕温
〔司空〕操
〔車騎將軍〕承　正月，謀誅曹操，被殺。
〔左將軍〕備
六年
〔大將軍〕紹
〔司徒〕温
〔司空〕操
〔左將軍〕備
七年
〔大將軍〕紹　五月卒。
〔司徒〕温
〔司空〕操
〔左將軍〕備
八年
〔司徒〕温

〔司空〕操
九年甲申　七月，曹操定冀州。
〔司徒〕温
〔司空〕操　九月，解兗州，領冀州牧。
十年　正月，曹操克南皮，殺袁譚。
〔司徒〕温
〔司空〕操
十一年
〔司徒〕温
〔司空〕操
十二年
〔司徒〕温　免。
〔司空〕操
建安十三年
〔丞相〕曹操
〔御史大夫〕郗慮
十四年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十五年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十六年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十七年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十八年
〔丞相〕操　五月封魏公，遂建魏國，置尚書、侍中、六卿。
〔御史大夫〕慮
十九年甲子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二十年
〔丞相〕操
〔御史大夫〕慮
二十一年
〔丞相〕操　五月，進爵爲王，置相國以下官。
〔御史大夫〕慮
二十二年
〔丞相〕操
二十三年
〔丞相〕操
二十四年
〔丞相〕操
建康元年庚子　十月，禪位於魏。
〔丞相〕操　正月卒。
曹丕　十月篡位。

雜録

備録

《稽古録》

宋司馬光撰

卷一一 始皇政二十七年

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作信宫渭南，又作甘泉前殿。

二十八年

東行郡、縣，上鄒嶧山，遂封泰山、禪梁父。東游海上，登瑯邪。使齊人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不死之藥。過彭城，出周鼎。南之衡山、南郡。浮江赭湘山，由武關歸。

二十九年

始皇東游，至博浪沙中，韓人張良爲韓報讎，狙擊始皇，不中；天下大索十日。

始皇遂登之罘、瑯邪；還，自上黨入。

甲申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始皇之碣石。壞天下堅城，決通隄防。巡北邊，從上郡入。

盧生入海還，奏録圖書，言「亡秦者胡」；乃使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匈奴。

三十三年

發兵取南越地，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謫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

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暴師於外十餘年，恬居上郡以治之。

三十四年

丞相李斯建議：令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三十五年

除直道，道九原，塹山堙谷，千八百里。作阿房殿，東西五百步，表南山以爲闕；作者七十餘萬人。嚴刑重賦，民不堪命。諸儒誹謗，始皇坑殺四百二十餘人；長子扶蘇諫，始皇怒，使監蒙恬軍於上郡。

三十六年

徙民河北榆中三萬家。

始皇子二十餘人，少子胡亥最愛，始皇使中車府令趙高教之法律。高得幸於胡亥，而與蒙恬、蒙毅有隙。

三十七年

始皇南游雲夢，東上會稽，並海至之罘。還道病，爲書賜扶蘇，令與喪，會咸陽。書未發，始皇崩，趙高説斯曰：「長子若立，蒙恬必相，君無死所矣！」乃矯詔立胡亥爲太子，賜扶蘇、蒙恬、蒙毅死。

二世胡亥元年楚隱王陳勝、趙王武臣、齊王田儋、燕王韓廣、魏王咎元

二世東巡郡縣。用趙高策，誅大臣、宗室殆盡。

滅衛。

楚戍卒陳涉起兵於陳，天下豪傑爭應之。

楚、趙、齊、燕、魏皆自立王。項梁起吴，劉季起沛。

二年楚義帝心、趙王歇、魏王豹、韓王成、齊王市元

陳涉敗死。

李良殺趙王武臣，張耳、陳餘立趙歇爲王。項梁殺楚王景駒，立楚懷王孫心。章邯破殺齊王儋、魏王咎及項梁，圍趙歇。咎弟豹及儋兄子市、韓成皆自稱王。

誅李斯。以趙高爲丞相。

甲午三年

楚王使宋義、項羽救趙。羽殺義，并其軍，大破秦師於鉅鹿下，虜王離。

趙高以盜賊責章邯，邯恐，以其軍降楚。

楚沛公伐秦，入武關。

二世以盜賊責趙高，高恐，發兵攻二世，二世乞爲黔首不得而死。高立二世兄子嬰爲王。嬰殺高。

卷一二 漢高祖邦元年西楚霸王項籍、衡山文王吳芮、臨江王共敖、九江王英布、常山王張耳、齊王田榮、雍王章邯、燕王臧荼、殷王司馬卬、河南王申陽、韓王鄭昌元

冬，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降。

項羽入關，欲擊沛公，張良講解得止。

春，羽陽尊楚王爲義帝，徙之郴。羽自稱西楚霸王，分天下以王諸侯：以沛公爲漢王，徙趙王爲代王、齊王爲膠東王、燕王爲遼東王、魏王爲西魏王，而立楚將英布爲九江王、共敖爲臨江王、吳芮爲衡山王，秦將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趙將張耳爲常山王、司馬卬爲殷王、申陽爲河南王，齊將田都爲齊王、田安爲濟北王，燕將臧荼爲燕王。諸侯由是不服。

田榮擊殺田市、田都、田安，並王三齊。

臧荼擊滅遼東王廣。

漢王用韓信策，還定三秦。

項王殺韓王成而立鄭昌。

二年代王陳餘、齊王廣、韓王信元

冬，項籍弒義帝。

陳餘逐張耳，復立趙王歇。歇立餘爲代王。

項王擊殺田榮。

河南王、殷王來降。

韓王孫信滅韓。立信爲韓王。

春，漢王以諸侯伐楚，入彭城。項王大破漢兵，獲太公、呂后。

秋，韓信滅魏。

三年

冬，韓信滅代及趙。復立張耳爲趙王。燕、齊皆聽命。

英布來降。

夏，項王圍漢王於滎陽。用陳平反間，逐楚謀臣范增。紀信詐降，漢王乃得脫，出軍宛、葉間。彭越反梁地，項王東擊之，反拔滎陽，殺周苛，又東擊彭越。

四年

冬，王大破楚軍汜水上，殺曹咎、司馬欣。項王還，與漢臨廣武而軍，射王傷胸。

韓信滅齊，破殺楚將龍且，因自立爲齊王。

秋，楚兵疲食盡，與漢割鴻溝以和。王用陳平、張良策，復追楚。

五年

冬，大破項王於垓下，滅之。

立齊王信爲楚王，彭越爲梁王。

春，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都洛陽。令天下皆罷兵。

婁敬説帝徙都關中，從之。

秋，燕王臧荼反，滅之，立盧綰爲燕王。

六年

冬，帝會諸侯於陳，執楚王信，廢爲淮陰侯。

悉封兄弟、庶子以大國，以鎮服天下。

夏，尊太公爲太上皇。

徙韓王信於太原。秋，匈奴圍馬邑，信降匈奴。

七年

冬，匈奴圍帝於平城，七日不火食；用陳平秘計，得免。

春，徙都長安。

與匈奴約和親。

八年

冬，帝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過趙，趙相貫高謀爲逆，不果。

春，帝如洛陽。

九年

冬，初徙郡國豪傑以實關中。

帝如洛陽。

貫高事覺，廢趙王敖爲宣平侯。

甲辰十年
夏，太上皇崩。
秋，代相陳豨反，帝自擊之，至邯鄲。
十一年
冬，遣將軍周勃擊豨。
淮陰侯信謀反，伏誅。
或告彭越謀反，越坐廢死。
夏，帝還長安。遣太中大夫陸賈拜秦南海尉趙陀爲南越王。
秋，淮南王布反，帝自擊之。
十二年
冬，布敗，走死長沙。
周勃斬陳豨。
燕王綰陰與豨通，事覺，亡入匈奴。
夏，帝崩。初，帝以太子仁弱，欲以少子趙王如意代，羣臣固爭，乃止。帝豁達寬仁，知人善任使，故能平一海內。又使叔孫通制禮儀，蕭何次律、令。雖日不暇給，規摹宏遠矣。
惠帝盈元年
冬，太后殺趙王如意及其母戚姬。帝由是不豫，稱病不聽政。
二年
冬，齊王來朝，獻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
夏，大旱。
秋，相國蕭何薨。以齊相曹參代之。
三年
春，大發民城長安。
夏，立閩越君繇爲甌王。
發諸侯徒隸城長安。
四年
冬，立皇后張氏。
春，除挾書律。
五年
春，發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秋，城成。
六年
七年
秋，帝崩。無子，太后詐取他人子名之爲孝惠子，殺其母，立以爲帝。太后臨朝稱制，立兄子台爲呂王。太傅王陵免。
甲寅高后雉元年
夏，立所名孝惠子五人皆爲侯王。
二年
秋，行五銖錢。
三年
夏，江、漢溢，流四千餘家。秋，伊、洛、汝水溢，流千餘家。
四年
夏，少帝知太后殺其母，出怨言；太后幽殺之。詔羣臣曰：「皇帝久病昏亂，其廢之。」更立常山王義爲帝；以太后稱制，故不改元。義亦所名孝惠子也。
五年
春，南越王反，自稱南越武帝。
秋，發河東、上黨騎士屯北地，備匈奴。
六年
夏，匈奴寇狄道。
行五分錢。
七年
冬，匈奴寇狄道。
春，趙幽王友幽死於邸。徙梁王恢爲趙王。夏，趙王恢自殺，太后廢其嗣，立其兄子呂禄爲趙王。
秋，燕靈王建薨，太后殺其子，立兄孫呂通爲燕王。
南越侵長沙，遣隆慮侯周竈將兵擊之。
八年
秋，太后病，使呂産、呂禄將南、北軍。太后崩，産、禄欲作亂，齊王襄發兵以誅諸呂，産使大將軍灌嬰擊之，嬰留滎陽不行。太尉周勃使人詐呂禄，

奪其軍；使朱虛侯章擊呂産，殺之。悉誅諸呂。廢少帝。迎立高帝子代王恒。

文帝恒元年

春，立皇后賈氏。

立子啓爲太子。

秋，丞相周勃謝病免。

陸賈使南越，越復去帝號，稱臣。

二年

甲子三年

夏，匈奴寇北地，遣丞相灌嬰將兵擊之，衛將軍軍長安。

帝幸太原。

濟北王興居反。

秋，大旱。

帝自太原還。

將軍柴武擊濟北王，殺之。

四年

五年

夏，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六年

冬，帝弟淮南厲王長謀反，發覺，徙蜀道死。

七年

八年

九年

夏，大旱。

十年

冬，帝幸甘泉。

十一年

冬，帝幸代。春，至自代。

匈奴寇狄道。

十二年

冬，河決東郡，酸棗，潰金隄。

甲戌十三年

夏，詔除肉刑，以笞代，重者笞五百。

又詔除民田租。

十四年

冬，匈奴單于將十四萬騎入蕭關，燒回中宮，候騎至雍。帝遣三將軍屯隴西、北地、上郡，衛將軍周舍、車騎將軍張武屯渭北，大將軍張相如、將軍欒布擊匈奴。匈奴出塞，師還。

十五年

夏，帝幸雍，始郊見五帝畤。

十六年

夏，分齊爲六國，立悼惠王子六人；淮南爲三國，立厲王子三人；皆爲王。是時，諸侯驕恣，賈誼知其必爲患，請稍裁抑，帝不能用。

後元年

二年

夏，帝幸雍，還幸棫陽宮。

匈奴和親。

三年

春，帝幸代。

秋，大雨。藍田山水出，流五百餘家。漢水溢，壞民室八十餘家，所殺三百餘人。

四年

夏，帝幸雍。

五年

春，帝幸隴西，又幸雍。

秋，幸代。

六年

冬，匈奴三萬騎入上郡，三萬騎入雲中。使將軍李勉屯飛狐口，蘇隱屯句注，張武屯北地；又使劉禮屯霸上，徐厲屯棘門，周亞夫屯細柳，以備胡。月餘，匈奴軍退，皆罷。

夏，大旱，蝗。

甲申七年

夏，帝崩。帝寬惠恭儉，百姓富樂。

景帝啓元年

夏，復收民田半租。

二年

御史大夫晁錯患諸侯强大，請以過稍削其支郡，諸侯怨怒。

三年

春，吴王濞、楚王戊、膠西王卬、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南連越，北連匈奴，天下震動。帝誅晁錯，遣太尉周亞夫將三十六將軍擊之。吴、楚攻梁，不克，亞夫擊破之。七國皆滅。於是始貶削諸侯權，宗室寖微。

四年

夏，立栗姬子榮爲皇太子。

五年

六年

七年

春，帝怒栗姬，廢太子榮爲臨江王。夏，立膠東王徹爲王太子，太子母王氏爲皇后，取平陽公主女陳氏爲太子妃。

中元年

二年

甲午三年

夏，旱。秋，蝗。

四年

夏，蝗。

五年

六年

冬，帝行幸雍。

夏，詔滅笞法：不過二百。自是笞者始得全。

匈奴入鴈門、武威、酒泉、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者三千餘人。

後元年

二年

春，匈奴入鴈門，殺太守。發車騎、材官屯鴈門。

三年

春，帝崩。帝守文帝之業，家給人足。太子即位，年十六。

武帝徹建元元年

春，行三銖錢。

二年

三年

春，河決平原。大饑，人相食。

秋，閩越圍東甌，東甌來告急。帝使太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

秋，起上林苑。

甲辰四年

夏，旱。

五年

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初置五經博士。

夏，蝗。

六年

秋，閩越圍南越；南越守天子約，不敢發兵。遣大司農韓安國將兵出會稽，大行王恢出豫章，救之。兵未逾嶺，閩越王弟餘善殺王降漢，乃罷兵。南越遣太子入侍。

元光元年

冬，初令郡國貢孝廉一人。

春，車騎將軍李廣屯雲中，程不識屯鴈門，以備匈奴。六月，罷。

二年

冬，帝幸雍。

自漢興，與匈奴和親，匈奴數敗約，漢驅之出塞而止。至是，王恢始建議伐匈奴，令馬邑豪聶壹誘致單于。夏，遣韓安國等五將軍伏兵三十餘萬於馬

邑旁，單于入塞覺之，亡去。漢追至塞，不及而罷。誅王恢。

三年

春，河徙，自頓丘東南入於渤海。夏，河決濮陽，汎濫十六郡。發卒十萬救河。

四年

中郎將唐蒙使南越，見蒟醬、筇竹杖，請通西南夷，以制越。

五年

夏，發巴、蜀卒，通西南夷道。徭役費用甚多，皆閉昆明，道不得成。巴、蜀民始愁苦。

又發卒萬人，治鴈門險阻。

秋，螟。

六年

冬，初算商車。

春，穿漕渠通渭。

匈奴入上谷。遣將軍公孫敖出代，公孫賀出雲中，李廣出鴈門，衛青出上谷。青頗斬首虜，諸將皆無功。李廣爲匈奴所得，逃歸。

夏，大旱，蝗。

帝幸雍。

秋，匈奴盜邊。遣韓安國屯漁陽。

元朔元年

春，立衛皇后。

赦。

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鴈門，敗都尉。遣衛青出鴈門，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

東夷穢貊君南閭等二十八萬口降，置滄海郡。

甲寅二年

春，令諸侯王得分郡邑封子弟爲侯。

匈奴入上谷、漁陽。遣衛青、李息出雲中，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遣校尉蘇建築朔方城。夏，募民徙朔方十萬户。

徙郡國豪傑於茂陵。

三年

夏，匈奴單于入代，殺太守；入鴈門，殺畧千餘人。

西南夷道累年不通，御史大夫公孫弘請罷之，專意朔方。秋，罷西南夷屯，築朔方城。

四年

冬，帝幸甘泉。

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殺數千人。

五年

春，大旱。

遣衛青出高闕，公孫賀、蘇建、李蔡出朔方，李息、張次公出右北平，凡十餘萬騎，擊匈奴。青圍右賢王，僅以身免，獲裨王十餘人，男女萬五千餘人，還。即軍中拜青大將軍，三子皆封侯。諸將侯者六人。

秋，匈奴入代，殺都尉。

六年

春，遣衛青率公孫敖等六將軍，凡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虜三千級，還。休士馬於定襄、雲中、鴈門。夏，衛青復將六將軍出逾漠北，大克獲。右將軍蘇建及前將軍趙信以二千騎獨遇單于，戰敗，信降匈奴，建僅以身免。

元狩元年

冬，帝幸雍。

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伏誅。

大雪，民多凍死。

夏，立子據爲太子。

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

二年

冬，幸雍。

春，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擊匈奴，過焉耆山，斬獲甚衆；夏，又出北地，過居延，獲三萬餘級。匈奴入鴈門。張騫、李廣出右北平，騫失期，廣爲匈奴所圍。

秋，昆邪王以其衆四萬餘人來降。置武威、酒泉郡。匈奴由是稍衰。

三年

夏，大旱。

秋，匈奴入定襄、右北平，殺畧千餘。是時，縣官費衆，倉庫空竭；貧民流徙，縣官無以賑之。帝寵貴河南人卜式以諷百姓，莫有應者。

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

責吏卒穿昆明。

四年

春，作白金、皮幣，銷半兩錢。

置均輸鹽鐵官。

夏，衛青將四將軍出定襄，霍去病出代，各萬餘騎，步兵數十萬。青到漠北，圍單于，斬首萬九千級，追至闐顏山乃還。去病與右賢王戰，斬首七萬餘級，封狼居胥山而還。

五年

甲子六年

元鼎元年

二年

夏，大水。

關東饑。下巴、蜀粟，以賑江南。

三年

冬，初令人告緡。

夏，關東饑，人相食。

四年

冬，帝幸雍，遂幸汾陰。初祠后土。

幸洛陽。

膠東人欒大以方技見上。月餘，佩四金印，拜五利將軍，待以不臣之禮，使入海求神藥。於是燕、齊迂怪之士，爭言有禁方；能神仙者，以萬數。

夏，得寶鼎汾陰，迎置甘泉。

五年

帝幸雍，遂踰隴，登崆峒而還。初立泰畤於甘泉，親祠太一。

夏，南越相呂嘉反，殺其王及漢使者。秋，遣路博德等五將軍五道擊之。

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六十人。

欒大詐覺，伏誅。

西羌反。

匈奴入五原。

六年

冬，將軍李息將十萬卒擊西羌，平之，以其地爲五郡。

帝幸緱氏。

秋，東越王餘善反，將軍韓説擊之。

元封元年

冬，帝北巡上郡，至朔方，登單于臺，勒兵十八萬。匈奴讋，不敢出。乃入塞，罷兵，歸甘泉。

東越殺王餘善降。悉徙其民于江、淮。

春，帝幸嵩高，遂東巡。夏，封太山，禪肅然，坐明堂，巡海上，至遼西、碣石，歷北邊，還甘泉。

二年

冬，帝幸雍。

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候神人不見，乃禱萬里沙。過祠太山。發卒數萬人自臨塞決河，築宣防宮，導河北行，爲二渠。

作通天臺、甘泉前殿。始廣諸宮室。

朝鮮王右渠反。遣將軍楊僕、荀彘擊之。

三年

夏，朝鮮王來降，以其地爲四郡。軍還，荀彘坐爭功，棄市；楊僕贖爲庶人。

秋，武都氐人反。分徙其人於酒泉。

甲戌四年

冬，帝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

夏，大旱，民多渴死。

秋，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

五年

冬，帝南巡。至南郡，祀虞舜於九疑，登灊天柱山，自潯陽浮江，舳艫千里，薄樅陽而出，並北至琅邪，並海。春，還至太山，增封。因朝諸侯，受計於

明堂。

夏，還甘泉。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六年

冬，帝幸回中。

春，作首山宮於蒲坂。

帝幸河東。

益州昆明反。遣郭昌將兵擊之。

秋，大旱，蝗。

太初元年

冬，帝幸太山，祠上帝，禪蒿里，望祀蓬萊。還，受計甘泉。

春，起建章宮，千門萬户。

夏，正律曆：以寅月爲正首。

遣公孫敖築受降城於塞外。

秋，帝幸安定。

帝聞大宛有善馬，求之，不得，使將軍李廣利將數萬人伐大宛。

二年

春，帝幸河東。

籍吏民馬補車騎馬。

秋，蝗。

遣浚稽將軍趙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

三年

春，帝東巡海上。夏，還，增封太山，禪石閭。

遣光禄大夫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到盧朐山，遊擊將軍韓説將兵屯之；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城。

秋，匈奴單于入定襄、雲中，殺畧數千人，破壞光禄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

四年

春，大宛殺王母寡降，得馬三千餘疋而還。於是外國震恐，爭遣使入朝貢，以窺漢之廣大；上每巡狩，常從朝客，多爲侈靡以誇示之。

冬，幸回中。

天漢元年

春，幸甘泉、河東。

夏，大旱。

秋，發謫戍屯五原。

二年

春，帝幸東海。還幸回中。

夏，李廣利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匈奴，斬首萬餘級。都尉李陵以步卒五千出居延，與單于戰，斬首萬餘級；力盡，降匈奴。

東方盜賊羣起。遣繡衣使者暴勝之等分道捕逐，僅能克之。

三年

甲申四年

太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征和元年

二年

三年

春，帝幸雍，遂至安定、北地。匈奴入五原、酒泉。李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商丘成將二萬人出西河，馬通將四萬騎出酒泉。

夏，丞相劉屈氂坐與李廣利謀立昌邑王爲嗣，皆族誅。廣利戰不利，遂將其衆降匈奴，歸者千人中唯一二。

四年

春，帝幸東萊，臨大海。又幸太山，脩封。夏，還甘泉。

是時，天下疲於兵革，上亦悔之，下哀痛之詔，深陳既往之悔，禁苛暴、止擅賦、務本勸農，民稍蘇息。

後元元年

春，幸甘泉，遂幸安定。

夏，侍中僕射馬何羅謀反，伏誅。

甲午二年
春，帝幸五柞宮。
戾太子既死，皇子燕王旦、廣陵王胥多過失，帝欲立少子弗陵，恐母后亂國，乃先誅其母鉤弋夫人。上疾篤，立弗陵爲太子，年七歲。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受遺詔輔政，上崩。
冬，匈奴入朔方。
昭帝弗陵始元元年
夏，益州反。遣水衡都尉吕破胡擊之。
秋，大水。
燕王旦自以年長不得立，與齊王澤、中山王長謀反，事覺。秋，澤、長等伏誅；旦以至親，勿治。
二年
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屯田張掖郡。
三年
四年
春，立皇后上官氏。后，霍光外孫，上官桀之孫也。以後父安爲驃騎將軍。
冬，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
五年
春，夏陽男子張延年詣闕，詐稱衛太子，京兆尹雋不疑收案誅之。
秋，田廣明破益州，斬首捕虜三萬人。
六年
夏，大旱。
秋，罷榷酤。
元鳳元年
春，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擊之。
夏，上官桀與霍光爭權，詐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帝知其詐，益親厚光，有毁光者，輒怒之。桀乃與蓋長公主、桑弘羊謀殺光、廢帝、立燕王，事覺，皆族誅。光威震天下。
二年
三年
冬，遼東烏桓反，遣度遼將軍范明友擊之。
甲辰四年
夏，平樂監傅介子使樓蘭，因斬其王首而歸，以威示西域。
五年
六年
夏，烏桓復犯塞，遣范明友擊之。
元平元年
夏，帝崩，無嗣。霍光迎武帝孫昌邑王賀立之，即位，淫亂，光復白太后，廢之，誅昌邑羣臣二百餘人。迎衛太子孫病已於民間，以爲昭帝嗣，時年十八，更名詢。冬，立皇后許氏。
宣帝詢本始元年
春，霍光稽首歸政，帝不許，事皆先聞光，然後奏御。公卿皆以定策安宗廟功，增邑受封。
二年
三年
春，霍光夫人顯酖殺許后。
夏，旱。
匈奴侵烏孫。遣田廣明等五將軍、兵十五萬，與烏孫合擊匈奴，獲名王已下四萬餘級。冬，單于自擊烏孫，值大雪，人、畜死者什七八，因以饑饉，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治，匈奴遂衰。
四年
春，立皇后霍氏，光女也。
地節元年
二年
春，霍光薨。以光子禹爲左將軍，兄子雲爲侍中，奉車都尉山領尚書事，皆封侯。
上始親政事，勵精爲治。
夏，立許后子奭爲皇太子。
甲寅三年
四年

帝知霍氏毒殺許后事，稍斥退其親黨。秋，霍禹憂懼，謀反，族誅，廢霍后，連坐誅滅者數十家。

元康元年

二年

春，立皇后王氏。

三年

四年

神爵元年

春，上幸甘泉、河東。

先零羌豪楊玉反，遣後將軍趙充國討之。

秋，大旱。

趙充國誘罕、幵種羌以擊先零，大破之。罷騎兵，留萬人屯田；稍以爵賞，壞其支黨。

二年

夏，羌人斬楊玉首降。

衛司馬鄭吉擊車師，破之。匈奴大亂，日逐王將其衆萬餘人，詣吉降。

初置西域都護，中西域而立幕府，以鎮撫諸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匈奴遣名王奉獻和親。

三年

四年

夏，匈奴單于遣弟呼留若王來朝。

甲子五鳳元年

春，上幸甘泉。

冬，左馮翊韓延壽棄市。

二年

春，上幸雍。

秋，匈奴握衍單于爲其衆所叛，自殺；五單于爭立，更相殘滅。冬，匈奴呼遬累單于率衆來降，封爲列侯。

三年

春，上幸河東。

置河西屬國都尉，以處匈奴降者。

四年

春，匈奴呼韓邪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以邊塞無寇，減戍卒什二。

大司農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糶三輔、弘農、河南、上黨、太原郡，足給京師，可減關東漕卒之半。」從之。

甘露元年

春，上幸甘泉。

呼韓邪單于遣子右賢王入侍；呼韓邪兄左賢王自立爲郅都單于，亦遣子入侍。冬，呼韓邪單于遣弟左賢王來朝賀。

二年

春，珠崖郡亂。夏，遣護軍都尉張禄擊之。

三年

春，上幸甘泉。

呼韓邪單于爲郅都所破，稱臣入朝，遣衛將軍、車騎將軍將萬六千騎，送單于還幕南，保光禄城。郅都初以呼韓邪不能復還，乃西收右地，聞漢兵至，懼，引兵西，滅呼偈、堅昆、丁令，而都之。

四年

黄龍元年

春，上幸甘泉。呼韓邪單于來朝。

冬，帝崩。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官不數遷，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

元帝奭初元元年

春，立皇后王氏。

匈奴來告饑。轉雲中、五原穀二萬斛以給之。

以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光禄大夫，及宗正劉更生，皆寵任用事。

甲戌二年

春，上幸甘泉。夏，立子驁爲皇太子。

冬，中書令石顯譖蕭望之下獄，自殺，及周堪、劉更生皆被廢逐。公卿已下畏顯，皆重足而立。

三年

春，珠崖反。用待詔賈捐之議，廢其郡。

夏，旱。罷建章、甘泉衛士，令就農。

四年

春，上幸甘泉、河東。

五年

春，上幸雍。

郅支單于怨漢擁護呼韓邪，殺漢使者谷吉，自以負漢深，又聞呼韓邪益强，乃西奔康居；王以女妻郅支，尊禮之，欲倚其威，以脅諸國。

罷鹽鐵官。

永光元年

春，上幸甘泉。

二年

秋，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奉世請兵四萬人，期一月可克，帝與之萬二千人，不克，益兵六萬人，乃克之。

三年

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

四年

春，帝幸雍。

冬，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五年

春，帝幸甘泉，遂至河東。

冬，幸長楊，大獵。

毁太上皇、孝惠廟園。

建昭元年

春，帝幸雍。

甲申二年

春，帝幸甘泉，遂至河東。

冬，大雪，深五尺。

魏郡太守京房譏刺石顯，顯譖殺之。

三年

郅支益强，西域皆畏服之。冬，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詔發城郭軍兵四萬人，襲擊郅支，獲閼氏、太子、名王以下六十餘人，威振西域；丞相、御史及石顯皆害其功，軍還而賞不行。

四年

春，以討郅支功告祠郊廟。

五年

秋，帝寢疾，盡復祖宗園廟舊祀。

竟寧元年

春，呼韓邪單于來朝，請罷備邊卒，郎中令侯應以爲不可，乃止。

夏，帝崩。帝優游不斷，漢業始衰。太子即位，尊王皇后爲太后，以太后弟衛尉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王氏始專政。

成帝驁建始元年

夏，封舅譚、商、立、根、逢五人爲關内侯。

冬，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泰時、河東后土祠。

二年

春，罷雍五畤。

立皇后許氏。

夏，大旱。

三年

秋，關中雨四十餘日。

四年

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初，河決金堤，兖、豫諸郡。冬，河隄使者王延世塞之，二十六日而成。

河平元年

春，匈奴復株累單于新立，遣右賢王伊祈黄渾來朝。伊祈黄澤乞降，光禄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爲不可受，從之，果詐降者。

甲午二年

三年

四年

春，單于來入朝。

王鳳嫉丞相王商之賢，誣以罪，商嘔血死。

陽朔元年

冬，京兆尹王章言王鳳過惡，章坐死，妻子徙合浦。自是，天下莫敢譏斥王氏。

二年

三年

夏，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劫庫兵，爲羣盜。遣使討平之。

秋，王鳳薨。以鳳從弟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秉政。鳳弟譚素倨，故鳳不薦譚，而薦音自代也。

四年

鴻嘉元年

春，帝幸昌陵。

初作昌陵。

二年

春，帝幸雲陽。

徙郡國豪傑五千餘户於昌陵。

三年

冬，許后坐姊爲媚道廢。陽阿公主侍者趙飛燕及其女弟始得幸，姊弟專妬，帝由是絶嗣。

廣漢人鄭躬作亂。

甲辰四年

秋，河決勃海、清河。用李尋議，遂不塞。

鄭躬黨浸廣，至萬餘人。冬，詔發廣漢、蜀郡二萬兵擊滅之。

永始元年

夏，封舅曼子莽爲新都侯。莽善飾名譽，士多稱之。

立趙飛燕爲皇后，女弟爲昭儀。封太后姊子淳于長爲侯。

昌陵作數年不成，府庫空竭，天下徧被其勞。秋，罷昌陵。

二年

春，王音薨。以鳳弟商爲大司馬，輔政。

三年

冬，尉氏人樊並、山陽鐵官徒蘇令，皆劫畧吏民，賊殺長史，詔討平之。

復甘泉太畤、河東后土、雍五畤祠。

四年

春，帝幸甘泉、河東。

元延元年

春，帝幸雍。

冬，王商薨，弟根代爲大司馬。

時人多譏切王氏，帝亦疑焉。故丞相張禹常爲帝師，帝虛心問禹，禹曰：「鄙儒亂道誤人。」帝由是不疑王氏。

是歲，後宮許美人、曹才人皆生子，趙昭儀妬殺之。

二年

春，帝幸甘泉、河東。

冬，幸長楊，縱胡人校獵。

烏孫末振將殺大昆彌，而病死。左中郎將段會宗誅其太子番丘。

三年

春，帝幸雍。

四年

春，帝幸河東、甘泉。

帝以定陶王子欣爲賢，王祖母傅太后亦私事趙后、昭儀及王根；三人皆欲自託，爭稱譽之。

綏和元年

春，立欣爲皇太子。

帝幸雍。

夏，廢丞相、御史大夫官，置三公。

冬，王根病免。王莽告淳于長及紅陽侯立罪，而去之。莽代根爲大司馬，乃折節散財交士，以立名聲，傾諸父焉。

初罷刺史，置州牧。

甲寅二年

春，帝幸甘泉、河東。還，暴崩。趙昭儀自殺。

哀帝即位，尊王太后爲太皇太后，趙后爲皇太后，父定陶恭王爲恭皇，祖母傅太后爲恭皇太后，母丁太后爲恭皇后。於是丁、傅用事，而王氏稍黜；王莽以病免，王根、王立皆以罪廢逐。

哀帝欣建平元年

春，傅太后誣中山馮太后祝詛上，馮太后自殺。馮氏死者十七人。

二年

春，罷司空及州牧，復御史大夫、刺史官。

夏，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恭皇后曰帝太后，尋崩。

秋，待詔夏賀良以妖妄誅。

丞相朱博自殺。

帝屢誅大臣，欲强主威，以則武、宣，而嬖幸用事，賞罰益紊矣。

三年

冬，待詔息夫躬誣告東平王雲與后祝詛上，皆自殺。

四年

夏，幸臣董賢封爲高安侯。上爲賢起第如天子禮，武庫禁兵、上方珍寶，其上等皆在賢家，乘輿所服乃其副。

尊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

元壽元年

春，皇太太后崩。

帝欲益封董賢，丞相王嘉封還詔書，上大怒，收嘉下獄，嘔血死。秋，以董賢爲大司馬、領尚書事，勢傾海内。

單于求朝，帝不許；楊雄諫，乃許之。

二年

春，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

夏，復置三公官。

帝崩，無嗣。元后召新都侯莽，委以尚書事，及殿中兵。董賢自殺。元后以莽爲大司馬。迎元帝孫中山王衎，立之。孝成趙后、孝哀傅后皆廢絀，自殺。平帝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

平帝衎元始元年

春，羣臣請尊王莽爲太傅、安漢公。莽乃奏紹封諸侯、惠賜庶民，以取悅上下之人。又引劉歆等爲羽翼；云，欲興禮樂，致太平。上以欺太后，下以惑衆庶，權與人主侔矣。

二年

夏，旱。

安漢公已下獻田宅，賦貧民。秋，莽遣人諭説江湖賦令自出，又賂單于令改名，遣女入侍；所以誑耀媚事太后，下至帝側長御，方故萬端。

三年

春，納莽女爲皇后。

夏，莽奏定上下車服及田宅之制、學校之禮。

莽世子宇非莽隔絶衛氏，以血灑莽門；莽殺宇，盡誅衛氏，因連引郡國豪傑不附己者及紅陽侯立，皆殺之。死者以百數，海内震恐。

甲子四年

春，立皇后秦氏。加莽號曰「宰衡」。

莽諷西羌，令獻地，置西海郡。增法五十條，犯者徙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愁怨。又更易百官及郡縣名、制度；天下多事，吏不能犯。吏民上書，亟請加賞於莽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餘人。

五年

春，加莽九錫。

帝崩。莽取宣帝會孫之子嬰，年二歲，託云卜相最吉，立之。是月，前輝光謝嚣奏瑞石文「告安漢公莽爲皇帝」，於是吏民爭獻符瑞，元后怒而力不能沮，乃令莽如周公故事，稱「攝皇帝」，禮義一如天子，吏民皆稱臣。

漢孺子嬰居攝元年

春，立嬰爲皇太子，曰孺子。

夏，安衆侯崇起兵，欲誅莽，攻宛，不克而死。

西羌反，逐西海太守。

二年

春，護羌校尉竇況擊破西羌。

夏，改造錯刀、契刀、大錢。

秋，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誅莽，立嚴鄉侯信爲天子，衆十餘萬。三輔盜賊趙明、霍鴻等並起，衆且十萬。莽皇懼，作《大誥》，言將復辟之意；遣王邑

等八將軍擊信、義，滅之。

初始元年

春，邑還軍，擊斬明、鴻等。於是莽自以獲天人之助，謀即真矣。

冬，莽以符命進稱「假皇帝」，以應天命，云：「俟孺子加元服，復于明辟。」梓潼人哀章又獻天璽、金策，莽遂即皇帝位。以十二月爲正月。

新王莽建國元年

春，莽封孺子爲定安公。

令人不得私賣買田及奴婢；有敢非井田聖制，及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流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民涕泣於道路。又改易蠻夷印綬，匈奴始怨叛。

二年

秋，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殺校尉，劫畧吏民，自稱漢大將軍，亡入匈奴。

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

甄豐子尋、劉歆子棻復獻符命，莽怒，殺之，連坐死者數百人。

三年

河決清河。召能治水者數百人，問以治河之術，卒無所施行。

四年

五年

元后崩。

西域焉耆叛，殺都尉。

甲戌天鳳元年

置州牧、郡監。

二年

冬，以災害減吏祿。

莽多遣中郎、繡衣執法監察州郡；其人乘權勢，更相奏擧，章交道路，莽不能察其是非，獄訟連年不決。莽自以專權得漢政，不委信臣下；有司受成苟免，因緣爲姦，競爲貪苛。穀糴常貴，百姓窮困，始爲盜賊焉。

三年

春，地震。莽下詔曰：「地有動有震。震者害，動者不害。夫坤，其動也闢，其靜也翕；一翕一闢，萬物生焉。」其自誣飾，皆此類也。山崩，壅涇水；羣臣上壽，以爲「土填水」，匈奴滅亡之兆。羣下從諛，亦如之。

四年

琅邪女子呂母起兵殺縣長。

五年

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時，青、徐盜賊蠭起，皆附於崇，衆至數萬人，擊破探湯侯田況，殺萬餘人，所過殘滅，號曰「赤眉」。

六年

莽遣大司馬嚴尤等十三將軍，將四十萬衆，齎三百日糧，欲同時出塞，逐匈奴，內之丁令，分其地，立呼韓邪十五子，嚴尤苦諫，免爲庶人。又募伎術之士以萬數，師久屯不行，運轉不已，天下騷然，以至於亡，終不能出塞。

地皇元年

莽自言受命三萬六千歲，作九廟，提封百頃；黃帝廟方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費用巨百萬，卒徒死者以萬數。

南方饑饉。綠林賊起，數月至七、八千人。

二年

秋，關東大饑。

綠林賊破荆州牧，衆至五萬餘。時民皆饑愁，州郡不能慰安，又不得擅發兵，以故盜賊浸多。唯翼平連率田況發兵擊之，多所摧破。況請毋出大將以擾民，唯選牧、尹，明其賞罰，賊必可平。莽疑況，召之還。

三年

蝗，饑，民相食。

綠林散爲下江、新市、平林兵。莽遣將孔仁、嚴尤、陳茂擊下江等兵，王輔、廉丹擊赤眉，丹戰死。

漢宗室劉縯起兵舂陵，新市、平林皆附之。莽將甄阜、梁丘賜破縯於小長安。縯弟秀説下江、平林下之。

漢淮陽王玄更始元年漢梁王永、淮南王李憲元

新市、平林共立劉聖公爲帝。

夏，劉秀大破莽將王尋、王邑兵百萬於昆陽。郡縣爭應漢，旬月徧天下。

隗囂起隴右。

公孫述起蜀。

更始拔宛，聽譖，殺劉縯。

秋，三輔豪傑共殺王莽。

冬，更始北都洛陽，政令無紀，諸將恣横，民皆思漢朝。

以劉秀爲大司馬，狗河北。

卜者王郎稱帝於邯鄲，燕、趙皆應之。

盧江太守李憲自稱淮南王。

甲申二年成公孫述元

春，更始遷都長安，隗囂入朝。

夏，劉秀擊滅王郎。更始召秀還，秀不應命，殺尚書令謝躬，畧有河北之地。

冬，赤眉西趣長安。劉秀亦遣鄧禹狗關中。

梁王劉永與青、徐賊張步、董憲連兵，以據東方。

公孫述自稱蜀王。

卷一三 漢光武帝秀建武元年漢劉盆子建世、漢盧芳、成龍興元

夏，帝即位於鄗。

隗囂逃還天水。

赤眉立劉盆子爲帝。

秋，赤眉克長安，殺更始。

冬，帝都洛陽。

鄧禹入關，至栒邑。

竇融起河西。

劉永、公孫述、安定盧芳皆稱帝。

二年

春，赤眉焚長安，西掠郡縣。鄧禹入長安。

秋，漁陽太守彭寵反。

蓋延拔睢陽，劉永走；張步請降。

赤眉復入長安。鄧禹出屯雲陽。帝遣馮異代禹將。

赤眉食盡，大掠東還。

三年燕王彭寵、齊王張步元

春，帝自邀赤眉於宜陽，赤眉不戰而降。

馮異進定關中。

彭寵自稱燕王。

夏，劉永復入睢陽，以張步爲齊王，步復叛從永。

秋，岑彭平揚州。

蓋延斬劉永，永子紆保垂惠。

來歙説隗囂，下之。

李憲稱帝。

四年漢劉紆元

秋，將軍馬武、王霸圍劉紆。

馬成圍李憲。

隗囂使馬援見帝，援歸，盛稱帝美，遣子入侍。

五年

春，彭寵爲奴所殺，其子午立，國師韓利殺午以降。

夏，秦豐降。

帝征龐萌、董憲，破之。

吴漢拔郯，虜劉紆。

冬，耿弇擊張步，大破之。帝幸劇。張步降。

岑彭説交阯牧鄧讓與諸郡皆降。

初立太學，治經典。

盧芳入塞，居九原。

六年朔寧王陳囂元

春，馬成斬李憲。

吴漢獲龐萌、董憲。

帝益厭兵，數騰書隴、蜀，説以禍福。公孫述使田戎、任滿侵荆州。夏，帝遣耿弇等自隴道伐蜀，隗囂發兵拒破弇等。囂欲狗三輔，不克，遂稱臣於蜀，蜀封囂朔寧王。

七年

帝以天下漸平，乃革王莽僞薄之化；察言觀行，明試以功。於是吏稱其職，民安其業，風俗淳厚焉。

隗囂將全梁守洛陽，漢兵不得進。

八年

春，來歙襲取洛陽，斬全梁，隗囂攻之，數月不拔。夏，帝自征囂，至漆；囂衆大潰，走保西境。竇融及河西五太守將兵與帝會高平。

潁川盜賊起。秋，帝還，平潁川。

冬，蜀兵救囂，囂復入冀；諸將食盡，還屯長安。

九年

春，隗囂卒，子純立。

隴右饑。

冬，來歙、馮異入天水，破蜀將王輔、田弇，諸縣悉降。

以馬援爲隴西太守，逐羌虜出塞。

吳漢討盧芳，不克。

甲午十年朔寧王純元

秋，帝自征隗純，純降。

吳漢擊破盧芳平城下，芳亡入匈奴，其衆皆降。

十一年

春，帝幸南陽。使吳漢、岑彭、臧宮自荆門，來歙、蓋延自武都，伐蜀；漢等擊走田戎，斬任滿。夏，來歙拔武都，走王元；蜀遣人刺殺歙。冬，岑彭乘勝長驅至武陽，蜀人又刺殺之。吳漢自夷陵入犍爲。

十二年

春，吳漢擊破公孫述從弟永於魚涪津，還進逼成都。秋，述將謝豐、袁吉以兵十餘萬出戰，敗死；久之，漢食盡欲還，用張堪策，毀軍以誘述，述出戰，被創歸，以兵屬延岑而死，岑以城降。

竇融及五太守來朝，上印綬。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春，吳漢以兵徙鴈門、代郡、上谷民于中山，以避胡。

盧芳自匈奴入高柳。

十六年

春，交阯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真、日南、合浦羣盜起。

盧芳降，封爲代王。

十七年

夏，帝幸滎陽、潁川、章陵。

陰貴人有寵，生東海王莊，郭皇后怨恚，上怒，冬，廢郭后，立陰貴人爲后。

十八年

春，蜀郡人史歆反，詔吳漢、臧宮擊平之。

夏，伏波將軍馬援擊交阯，至浪泊，側、貳等走。

冬，帝幸南陽。

盧芳復亡入匈奴，死胡中。

十九年

春，馬援斬側、貳，進擊九真等，皆平之。

太子彊以母廢，內不自安，固請避位，上狐疑久之，乃聽。冬，封彊爲東海王，立莊爲皇太子。

帝幸南陽。

甲辰二十年

秋，匈奴寇右北平。

二十一年

秋，鮮卑寇遼東，太守祭肜大破之。

鄯善、莎車等十六國請置都護，上以中國初定，不許。

二十二年

春，帝幸長安。

匈奴國內亂，諸將臧宮等爭請擊之，帝不許。

二十三年

春，南部蠻夷反，將軍劉尚擊平之。

匈奴日逐王比自稱「南單于」，請脩舊約，入居塞內，稱臣入朝，許之。比擊北單于，却地千里。匈奴始分。

冬，武溪蠻反，殺劉尚。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春，烏桓大人郝旦等內附。

冬，遣馬援、馬武、耿舒擊武溪蠻。

二十六年

春，馬援大破蠻軍於臨鄉，攻壺頭，會夏熱，吏士疫死者多。耿舒等共譖援，上大怒，遣梁松代之，未至而援卒，軍士死者大半。謁者宋均勒兵成列，稱詔降賊，賊即共斬大帥降，均爲置長吏而還。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春，始遣諸王就國。

沛王輔客劉鯉殺式侯恭，輔坐繫獄三日；由是捕諸王賓客，死者千餘人。

二十九年

甲寅三十年

春，幸魯濟南。冬，復幸魯。

三十一年

鮮卑大人於仇賁率種人貢獻，封賁爲王。是時，南、北單于更相攻伐，而鮮卑始强盛。

中元元年

春，上登封太山，降禪梁父。

夏，幸長安。

起明堂、辟雍、靈臺。

二年

春，帝崩。帝既定天下，精勤爲治；保全功臣，不令與政。尊尚儒術，百姓乂安。

太子即位，以母弟東平王蒼輔政。

西羌反，遣中郎將竇固及馬武擊之。

明帝莊永平元年

春，東海王彊薨。彊自廢絀，尤恭謹，帝遇之益厚；兄弟之間，始終無間。

秋，西羌破走，餘種悉降，徙之三輔。

二年

春，上初祠明堂，登靈臺，冕服皆用周制。

立皇后馬氏，子炟爲太子。后，援之女；恭儉不妬忌，不以私家干朝廷。太子，賈貴人之子，帝令后母養之，慈孝皆如所生。

冬，上臨辟雍，養三老、五更。

幸長安。

三年

冬，上幸南陽。

四年

五年

春，東平王蒼以輔政久，固請歸藩；許之。

冬，上幸鄴。

六年

冬，上幸魯。

甲子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夏，上幸南陽。

十一年

十二年

夏，發卒數十萬，遣司空掾王吳修汴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朞年而成。

十三年

春，上幸滎陽，巡汴渠，遂至太行，幸上黨。

冬，楚王英謀反，廢徙丹陽，自殺。窮治其獄連年，內及京師諸侯，外連州郡豪傑，坐死及徙者以千數。

十四年

十五年

春，上幸彭城，又幸琅邪及魯、東平、定陶。

冬，匈奴寇河西。

十六年

春，遣竇固等四將軍，各將萬騎擊匈奴。固出敦煌，至蒲類海；耿秉出居延，度漠六百里；祭彤、吳常出朔方九百餘里而還。固遣假司馬班超使西域，西域皆歸附，因留居盤橐城以鎮撫之。

甲戌十七年

冬，竇固、耿秉將萬餘騎擊車師，車師王請降。固遂奏復置西域都護。以陳穆爲都護，耿恭、關寵爲戊己校尉。恭屯金蒲城，寵屯柳中城，相去千餘里。烏孫大昆彌子入侍。

十八年

春，詔竇固罷兵還。北匈奴率焉耆、龜茲共攻殺陳穆。耿恭徙居疏勒城，匈奴圍之；詔耿秉發敦煌、酒泉兵擊車師，以救恭。

秋，帝崩。帝勤儉好禮；館陶公主爲其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十萬。故能不墮光武之業，天下治安。

章帝炟建初元年

春，耿秉擊破車師，分兵至疏勒，迎耿恭等還，西域遂絕。有詔召班超還；超至于闐，王侯已下皆涕泣，不聽超還，超復屯西域。

二年

夏，有司奏請封諸舅爲侯，馬太后不許。諸外戚有干禁者，太后輒以法按治之。

秋，盧水羌反，遣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恭擊破之。

三年

春，立皇后竇氏，融曾孫。后兄弟四人，憲、景、篤、瓌，始有寵，賞賜日盛。

班超上書求助，詔假司馬徐幹將千人詣超。

四年

夏，立皇子慶爲太子。

明德馬太后崩。

五年

六年

七年

夏，廢皇太子慶爲清河王。慶母曰宋貴人，竇后惡之，誣以巫蠱賜死，遂廢慶，而立梁貴人子肇爲皇太子，后又構貴人父梁竦殺之，貴人以憂卒。

八年

秋，上幸河內、魏郡，西幸長安。

冬，上幸陳留、梁國、淮陽、潁陽。

甲申元和元年

秋，上幸章陵。冬，幸江陵。

二年

春，上幸泰山及魯，東平；遂幸魏郡、河內，登太行。

班超發諸國兵擊莎車，降之。

三年

冬，西羌寇張掖、隴西、金城。

章和元年

春，護羌校尉傅育追叛羌出塞，遇害。

秋，上幸九江，又幸彭城及壽春。

冬，北匈奴爲鮮卑所破，降者十餘萬。南單于上言：「願與耿秉等出兵，破北成南，并爲一國，令漢家長無北顧之憂。」帝欲從之，師未出而帝寢疾。

二年

春，帝崩。帝明敏寬和，東京繼體之治，稱明、章焉。

太子即位，年十歲，竇太后臨朝。將軍竇憲內管機密，三弟並據大位；憲大作威福，權侔人主。冬，憲與耿秉將三萬騎擊匈奴；大臣袁安等固爭，不能得。

和帝肇永元元年

夏，竇憲、耿秉自朔方出塞三千里，斬首大獲，銘燕然山而還；即拜憲爲大將軍，兄弟皆列九卿。

二年

夏，耿秉出塞，大破北匈奴於涿邪山。月氏攻班超，超擊破之。

秋，竇憲出屯涼州。

北單于請入朝，南單于及烏桓、鮮卑共擊殺北單于，衆遠遁漠北，北匈奴地遂空。竇憲欲立北匈奴降者谷蠡王爲單于，置兵擁護，袁安固諫，乃止。

三年

冬，上幸長安。

龜茲等國皆降。以班超爲西域都護，復置戊、己校尉。

竇氏宗黨驕橫，帝陰與清河王慶及宦者鄭衆謀之。

四年

夏，帝幸北宮，召百官，使執金吾衛南、北宮，閉城門，捕竇憲壻射聲校尉郭舉、衛尉鄧疊，誅之。收憲印綬，令與兄弟皆就國；憲及弟景、篤皆自殺，宗族免歸故郡。帝始親政事，以鄭衆爲大長秋，宦官用權自此始。

五年

甲午六年

秋，京都旱。

南單于安國起兵，攻其左賢王師子，中郎將杜崇、度遼將軍朱徽將兵誅之，立師子爲單于。帝後知崇、徽擾亂匈奴，致其背誕，乃誅崇、徽。

七年

春，班超發龜茲等八國兵七萬人，討焉耆、尉黎，誘焉耆王廣、尉黎王汎斬之，西域遂平。遣掾甘英使諸國，西過條支，臨西海而還。

八年

春，立皇后陰氏。

秋，蝗。

九年

秋，蝗。

章德竇太后崩。

隴西羌犯塞，執金吾劉尚將三萬騎擊平之。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冬，班超上書求代，詔召還，以校尉任尚代之。

十四年

夏，皇后陰氏坐巫蠱廢。

冬，立貴人鄧氏爲皇后。后，鄧禹孫也。

十五年

冬，上幸章陵。

甲辰十六年

元興元年

冬，帝崩。帝柔而不立，漢道始衰。

帝數失皇子，皇子生者養於民間；及崩，鄧后收皇子於民間。長子勝，有痼疾；幼子隆，始生百餘日。鄧后乃引兄隲等定策禁中，立隆爲皇太子。是日，即帝位，鄧后爲太后臨朝，封勝爲平原王。

殤帝隆延平元年

夏，鄧隲爲車騎將軍。

秋，帝崩。太后立清河王慶子祜爲帝，年十三。

西域諸國反，任尚自疏勒退保龜茲。

冬，清河王慶薨。

安帝祜永初元年

春，青、兗、豫、徐、冀、并六州饑。

夏，西羌叛，鄧隲率師擊之。

初，上立非大臣意；冬，司空周章謀誅鄧隲兄弟，廢太后及上，而立平原王，事覺，自殺。

騎都尉王仁將兵迎任尚等還入塞，遂棄西域。

二年

冬，鄧隲與羌戰于平襄。羌詐降，既而復叛，侵擾邊郡，并、涼遂虛。詔召隲還，迎拜隲大將軍，諸弟皆據重位。

郎中杜根諫太后不宜久攝政，太后怒，以縑囊撲殺之；已而復蘇，亡命民間。

三年

春，王仁將兵討涼州。

京師饑，人相食。

夏，以用度不足，令吏民入錢，各爲關內侯。

烏桓寇代郡。

冬，南單于擅叛，行車騎將軍、大司馬何熙討降之。

四年

春，匈奴寇常山。

時，西北有事，民饑、國用不足；鄧隲欲棄涼州，郎中虞詡以爲不可，乃止。

西羌寇漢中。

夏，太后母新野君薨，鄧隲等棄官行服，遂罷輔政。

五年

六年

七年

甲寅元初元年

高句麗王宮卒。先是，宮數寇幽部，玄菟太守姚光請擊之，尚書陳忠以爲不若弔恤其孤、因責讓赦罪，從之，句麗請服。

二年

夏，立皇后閻氏。

秋，西羌寇三輔，右扶風种暠、南安太守杜佐皆戰没。冬，遣中郎將任尚將兵屯三輔。是時，三輔屯兵二十萬，民棄農桑，户無聊生。懷令虞詡説尚：令二十人共市一馬，以與羌戰；大破之，餘種悉降。

三年

四年

夏，司馬袁敞失鄧氏指，自殺。

五年

秋，鮮卑寇代郡。

六年

夏，京師旱。

秋，鮮卑入塞。北單于與車師後部王攻敦煌，長史索班殺之，遂略有北道諸國。以軍司馬班勇爲西域長史，屯樓蘭。勇發鄯善及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大破之，斬後部王及匈奴使者。

永寧元年

夏，立皇子保爲太子。太子母李氏，爲閻后所殺。

西羌寇張掖。

建光元年

春，高句麗寇玄菟。

和熙鄧太后崩。或譖鄧隲兄弟嘗謀廢立，乃免鄧氏宗族皆歸故郡，鄧隲自殺。帝始親政事，宦者李閏、江京及乳母王聖皆用事。

秋，鮮卑、高句麗寇玄菟。

冬，西羌寇張掖、武威。

延光元年

秋，高句麗王降。

羌寇涼州。

冬，鮮卑寇鴈門，又寇九原。

二年

春，敦煌太守張璫上平西域三策；陳忠亦以爲宜增四郡屯兵，以撫西域、制匈奴；從之。

夏，封王聖爲野王君，聖女壻劉瓌爲朝陽侯，司空楊震上書極諫，不從。

甲子三年

春，帝幸泰山、東平、魏郡、河内。

中常侍樊豐譖太尉楊震，策免，震自殺。豐又與王聖、江京譖太子乳母，殺之。太子思戀不已，聖等懼，與閻后兄顯共譖太子；秋，廢太子爲濟陰王。

冬，帝幸長安。

四年

春，帝幸宛，有疾，道崩。

閻后立章帝孫北鄉侯懿。閻后臨朝秉政，以閻顯爲車騎將軍，誅王聖、樊豐。

冬，北鄉侯薨。閻顯、江京等更召諸王子，欲立之；中常侍孫程等奉濟陰王誅顯及京，遷太后於離宮。濟陰王即帝位，年十一。

順帝保永建元年

春，安思閻后崩。

中常侍張防譖司隸校尉虞詡，下獄，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等切諫；

秋，免程等官，皆就國。

二年

春，鮮卑寇遼東。

西域長史班勇請兵擊焉耆，詔發河西四部兵三千人詣之，無功而還。

三年

秋，鮮卑寇漁陽。

四年

五年

夏，京師旱。

六年

陽嘉元年

春，立皇后梁氏，梁竦會孫也，父商，爲侍中、屯騎校尉。

冬，鮮卑寇遼東。

二年

夏，爵乳母宋娥爲山陽君。尚書左雄請歲以錢千萬給阿母，而勿加封爵，不從。

甲戌三年

秋，羌寇漢陽；冬，寇武都。

四年

夏，以梁商爲大將軍，輔政。

永和元年

冬，武陵太守上書：蠻夷懷漢恩，請入貢，比漢民。尚書虞詡以爲不可，弗聽。

二年

春，武陵蠻夷以貢非舊約，果反。

夏，宋娥有罪，歸里舍。

秋，日南蠻反，敗交阯刺史。議者欲遣大將軍，發荆、楊、兖、豫兵四萬人擊之。李固以爲遣將發兵，煩擾無益，不如精擇牧守，委任而責成功，從之。交阯獲安。

冬，帝幸長安。

三年

四年

五年

夏，南單于寇河西，帝遣使諭降之，單于謝罪，中郎將陳龜遣令自殺。龜下獄，誅。

秋，羌寇金城及三輔，以護羌校尉馬賢爲征西將軍討之。

冬，遣護匈奴中郎將將兵討南匈奴叛者，斬首二千餘級，叛者請降。

六年

春，馬賢討羌至姑射山而還。

秋，梁商薨。以商子河南尹冀爲大將軍，輔政。

羌寇武威。冬，遣行車騎將軍、執金吾張喬屯兵三輔。

漢安元年

夏，立匈奴立義王爲南單于。

梁后寵盛。梁冀兄弟，權侔人主，宗族滿朝，二千石多非其人，盜賊縱橫。諫議大夫周舉建議遣八使張綱、杜喬等按行州郡，澄汰長吏貪污者。綱因劾奏梁冀，帝雖信綱言，亦不罪冀。

二年

冬，令郡國中都官繫囚犯大逆以下，皆出縑贖罪。

甲申建康元年

夏，立皇子炳爲太子。太子母曰虞姬。

秋，徐、揚州盜賊羣起，遣御史中丞馮放督州郡兵討之。

帝崩。帝之初立，宦官之力也，由是寵之，遂專政事。

太子即位，年二歲。梁太后臨朝。

冲帝炳永嘉元年

春，帝崩。

清河王蒜年二十餘，最有名德，太尉李固等欲立之；梁冀欲立幼主以久其權，乃與太后定策禁中，迎章帝曾孫之子建平侯纘立之，年八歲。

夏，鮮卑寇代郡。

質帝纘本初元年

帝聰警，頗言梁冀跋扈，遂遇酖崩。李固、杜喬復欲立清河王，羣臣皆以

爲然；冀與太后謀，先策免固，乃立章帝孫蠡吾侯志爲帝，時年十五，冀專秉大政。

桓帝志建和元年

秋，立皇后梁氏，太后之妹也。

九月，甘陵人劉文謀立清河王蒜，蒜閉門拒之；事覺，文伏誅，蒜坐徙桂陽，自殺。冀因誣李固、杜喬與文通謀，皆下獄死，天下冤之。

二年

秋，京師大水。

梁冀廣納賂，大治苑第：所用親黨，徧於天下，所在貪暴，過於盜賊。四方調發貢獻，半入冀家，先輸上第，而乘輿乃得其次。愛監奴秦宮，勢振百僚，刺史、二千石皆謁辭之。

三年

和平元年

春，太后昭歸政於帝，帝始稱制。

順烈梁皇后崩。

元嘉元年

二年

永興元年

甲午二年

永壽元年

春，司、冀大饑，人相食。

夏，匈奴叛，中郎將張奐擊降之。

二年

秋，鮮卑寇雲中。

三年

延熹元年

夏，京都蝗。

二年

夏，鮮卑寇遼東。

秋，皇后梁氏崩。

帝與宦者單超等謀誅梁冀。秋，帝御前殿，勒兵，誅冀及其宗族。公卿以下，坐冀親黨，或死或免，朝廷爲之一空。

立鄧貴人爲皇后。

封單超等五人爲侯。以超爲車騎將軍。

帝幸長安。

西羌寇邊。

三年

春，羌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等討平之。

秋，泰山賊盜羣起；冬，中郎將宗資討平之。

四年

夏，羌寇金城、安定、漢陽、武威，中郎將皇甫規大破之。規因奏案涼州刺史、太守倚貴戚爲貪者皆抵罪，羌人聞之喜，一時降者二十餘萬。論功未畢，宦官左悺譖規，下獄坐論。

五年

夏，武陵蠻夷反，車騎將軍馮緄討之。冬，武陵蠻夷降。

六年

甲辰七年

秋，武陵蠻夷反，寇掠數郡，荆州刺史度尚討之，大破之。

八年

春，皇后鄧氏以驕妬廢。

夏，匈奴寇邊，中郎將度尚擊之。

冬，立皇后竇氏。

九年

夏，以后父竇武爲大將軍。

鮮卑、烏桓寇邊，護匈奴中郎將張奐討平之。

是時，宦官親黨，布滿内外，所在貪暴。太尉陳蕃、司隸校尉李膺等，戮力救時，舉善黜惡，宦者告膺等結爲朋黨，誹謗朝廷，連諸名士范滂等，下獄免官者三百餘人。

永康元年

春，西羌寇三輔，夫餘寇玄菟。

冬，帝崩，無嗣，竇武召御史劉儵謀之，儵盛稱章帝曾孫之子解瀆亭侯宏，武乃與太后定策禁中，遣使迎宏於河間，立以爲嗣，時年十二。

靈帝宏建寧元年

秋，竇武及太傅陳蕃謀去諸宦官，太后不聽，其謀頗泄，中常侍曹節等脅太后，取璽綬，請帝御前殿，勒兵，誅武、蕃及其宗黨。

冬，鮮卑寇幽州。自是，每歲犯塞。

二年

春，尊帝母董貴人爲孝仁皇后。

秋，江夏、丹陽蠻夷反。

宦官因陳、竇之謀，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請下州郡考治；於是誅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凡海內賢俊之士，皆被禁錮。郭泰聞之，私慟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漢室滅矣。」

三年

四年

秋，立皇后宋氏。

熹平元年

夏，桓思竇后崩。

二年

甲寅三年

四年

五年

夏，永思太守曹鸞上書訟黨人曰：「謀反大逆，尚蒙赦宥；黨人何罪，獨不開恕？」鸞坐檻車送棄市。於是申黨人之例，父子、兄弟、門生、故吏皆免官禁錮。

六年

夏，鮮卑寇邊，烏桓校尉夏育請發幽州兵出塞討之。故護羌校尉田晏因王甫求爲將，甫建議使晏與匈奴中郎將臧旻及育，各將卒萬餘人，三道出擊鮮卑。大臣多以爲不便，不聽。秋，晏、旻、育兵大敗，死者萬數。

光和元年

春，初置鴻都門，諸生能爲尺牘、詞賦，及工書篆者，皆得充員，至數千人，或出典州郡，入爲尚書、侍中。

冬，皇后宋氏以無寵廢。

二年

秋，匈奴中郎將張修擅斬單于呼徵，更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張修抵罪。

黃門令王甫、大長秋曹節專權任勢，太尉段熲附之。司隸校尉楊球奏收甫、熲下獄，誅；又欲收節，節譖球於上而殺之。

三年

春，赦。

冬，立皇后何氏。以后異母兄進爲河南尹，苗爲越騎校尉。

四年

春，置騄驥廐，調郡國馬一匹至百萬。

夏，赦。

冬，帝幸廣城苑。

五年

春，大疫。

詔三公以民言舉刺史、二千石貪汚爲蟊害者。

夏，旱。

六年

鉅鹿張角以鬼道惑衆，十餘年間，弟子十餘萬人，青、徐、幽、冀、荆、楊、兖、豫之人皆奉之。司徒楊賜等請禁捕，以絕亂源，不聽。

甲子中平元年

春，角與其黨，所在起兵，天下震動，號「黃巾賊」。遣中郎將皇甫嵩、朱儁發州郡兵擊之。

夏，牓鴻都門，賣公卿以下官。

皇甫嵩、朱儁大破黃巾，斬首數萬，張角兄弟皆死。然自是盜賊競起，朝廷不能制。

冬，金城人邊章、韓遂反。

二年

春，邊章、韓遂及羌胡寇三輔。

賦民田，畝十錢，以脩宮室。

冬，司空張温、中郎將董卓擊破邊章、韓遂。

帝好爲私藏，積私錢至數千萬。羣臣及州郡，爭爲貢獻；刻剥齊民，發十獻一。民不堪命，皆相聚爲盜賊。

三年

四年

夏，狄道人王國反。

秋，詔發幽州烏桓，使涿令公孫瓚將之，以擊源州；故中山相張純率烏桓以反，幽州人爭附之，衆十餘萬。

五年

夏，涼州刺史耿鄙合六郡兵討王國，不勝而死。國遂圍漢陽，殺太守傅燮。

秋，置西園三軍，及典軍校尉。

冬，帝大發兵，講武平樂觀，躬擐甲冑；既罷，以兵屬大將軍何進。

詔左將軍皇甫嵩、前將軍董卓屯右扶風，以討王國。

六年

春，王國、張純皆敗死。夏，帝崩，皇子辯立。

何進謀誅諸宦官，召并州牧董卓。秋，中常侍張讓、段珪殺進，進黨袁紹，袁術勒兵悉誅諸宦官，讓、珪劫少帝幸小平津，讓、珪赴水死，董卓尋至，廢少帝，立其弟協，酖殺何太后，卓自爲相國。

獻帝協初平元年

春，後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兖州刺史劉岱、勃海太守袁紹、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東郡太守橋瑁、長沙太守孫堅、驍騎校尉曹操等皆起兵，以討董卓，推紹爲盟主。卓懼，遷都長安，諸軍憚卓兵强，觀望莫進，頃之，食盡，衆散；諸將更相猜貳，劉岱殺橋瑁，孫堅殺荆州刺史王叡，南陽太守張咨。袁術表堅爲豫州刺史。堅擊破董卓軍，進屯大谷。詔以劉。

二年

春，袁紹欲立幽州牧劉虞爲帝；虞大怒，不許。

夏，董卓西入關。

孫堅入洛陽。袁紹使人説韓馥以冀州讓紹，秋，紹領冀州牧。

以曹操爲東郡太守。

袁術使孫堅攻劉表，表將黄祖擊殺之。

三年

夏，司徒王允與董卓將吕布共殺卓。卓將李傕、郭汜、樊稠、張濟合兵陷長安，殺王允，吕布走。傕、汜、稠共秉朝政，濟屯弘農。

公孫瓚南攻，袁紹大破瓚於界橋。

黄巾入兖州，殺劉岱；州人迎曹操爲刺史。

四年

春，袁術入陳留，爲曹操所敗，奔壽春。

徐州刺史陶謙殺曹操父嵩。秋，操攻謙，破其兵於彭城下。

冬，劉虞攻公孫瓚，不能克，反爲所殺。

甲戌興平元年

曹操再攻陶謙，未還，張邈及操將陳宫迎吕布爲兖州牧；操還，擊布，不克。操退屯鄄城，布屯山陽。

益州牧劉焉卒，子璋嗣位。

袁術使孫策攻楊州刺史劉繇，取江東。

二年

李傕殺樊稠，因與郭汜相攻連月，傕劫帝幸其營；張濟自陝來，和傕、汜，帝得東歸。既而傕悔之，追敗王師于曹陽。白波帥李樂、河内太守張楊迎帝幸安邑。

陶謙卒，州人迎劉備爲刺史。吕布敗走，歸備。

建安元年

夏，張楊等送帝還洛陽。沮授説袁紹迎帝、都鄴，紹不從。秋，曹操用荀彧計，迎帝，都許。以操爲司空。

袁術與劉備爭徐州，吕布乘虚襲下邳，自稱刺史。備敗，奔曹操。

孫策克會稽。

二年

春，曹操討張濟子繡於宛，繡擊敗之。

秋，以袁紹爲大將軍，都督冀、青、幽、并四州。

三年

春，李傕、郭汜敗死。

曹操圍張繡於穰。

夏，以劉備爲豫州刺史。

袁紹北擊公孫瓚，荀彧説曹操因此時取呂布。秋，曹操圍布于下邳，布求援袁術，術不救。

鍾繇都督關中諸軍事，撫諭諸將皆遣子入侍。

袁術稱帝於壽春。

四年

春，曹操擒呂布，袁紹滅公孫瓚。

曹操擊破袁術，術走，病死。

袁紹選精兵十萬，將攻許；沮授諫，不聽。

冬，張繡降。

曹操拒袁紹於官渡，紹求援於劉表，表不應，亦不助操。

孫策攻拔廬江、豫章、廬陵。

劉備屯下邳，與董承謀誅曹操。

五年

春，曹操殺董承。

劉備據徐州叛，操自將，擊拔之。備奔袁紹。

田豐説袁紹乘虛襲許，紹不從。

夏，孫策出畋，爲其讎所傷，以兵授弟權而死。

秋，袁紹濟河擊曹操。冬，操擊紹，大破之，紹僅以身免。操由是威振天下。

六年

劉備爲袁紹寇掠汝南。冬，操擊劉備，備奔劉表，表使備屯新野。備聞處士諸葛亮賢，三就其廬見之，遂以爲謀主。

袁紹愛少子尚，欲立爲後，乃出長子譚爲青州刺史，沮授諫，不聽，曰：「禍其始此矣。」

七年

夏，袁紹卒；別駕審配矯紹命，立尚爲嗣。譚自稱車騎將軍，屯黎陽。譚、尚始有隙。

秋，曹操擊袁譚。

八年

春，譚兵敗，操追至鄴而還。

秋，曹操擊劉表。袁譚攻袁尚，不勝，走平原，尚就圍之；譚遣別駕辛毗乞降于操，以請救。操自西平還救譚。冬，操至黎陽，尚解圍還鄴。

孫權擊江夏太守黄祖，破之。

甲申九年

春，袁尚留審配守鄴，復攻譚。曹操進軍圍鄴，決漳水灌之。秋，尚還救鄴，操擊，大破之。尚走中山，操拔鄴，斬審配。操自爲冀州牧，屯於鄴。

袁譚略州、郡，攻袁尚；尚走故安，就其兄熙。曹操責譚以負約而討之，譚奔南皮。

十年

春，曹操拔南皮，斬袁譚。冀州悉平。

袁熙、袁尚爲其將所攻，走烏桓。夏，黑山賊帥張燕降。

烏桓反，曹操擊平之。

冬，袁紹甥並州刺史高幹反。

十一年

春，操擊幹，拔壺關；幹奔劉表，不至，死。

烏桓蹋頓與袁尚頻入寇。

十二年

夏，曹操北征蹋頓，出盧龍塞五百餘里。秋，大破蹋頓於白狼山，斬之。袁熙、袁尚奔遼東，公孫康斬熙、尚，送首。初，董卓以康父度爲遼東太守，度見天下亂，遂自稱平州牧，用天子禮；度卒，康襲位。

孫權擊黄祖，虜其人民。

十三年

春，曹操爲丞相。

孫權拔江夏，斬黄祖。

劉表立少子琮爲嗣，以長子琦爲江夏太守。秋，曹操征表，未至，表卒，琮以荆州降。操擊劉備於當陽，敗之。操兵號八十萬，勢振江東。冬，孫權

用其將周瑜計，與備合兵，大破操於赤壁，立劉琦爲荆州牧。

十四年

春，周瑜圍曹仁於江陵，仁棄城走。劉琦卒，劉備自爲荆州牧。孫權以妹妻備，備至京口謝；周瑜勸權徙備于吴，權不從。瑜又欲因曹操敗，西取蜀；未行，會病卒，薦魯肅代。

秋，曹操征孫權，軍合淝；冬，還軍譙。

十五年

孫權使魯肅屯陸口。

劉備以關羽屯江北。

曹操以馬騰爲衛尉，留其子超屯槐里。

十六年

韓遂、馬超反，屯潼關。秋，曹操擊遂、超，破之；遂、超走，還涼州。操留夏侯淵鎮長安。

孫權徙治建鄴。

益州別駕張松陰與劉備謀取益，説劉璋使召備討張魯；從事王累等固諫，不聽。備將萬人入蜀，璋益其兵，使討魯。

十七年

夏，孫權城石頭及濡須。

冬，曹操擊孫權。

荀彧卒於壽春。

劉備屯葭萌。張松謀泄，劉璋殺松；備還兵攻璋，所向皆克。諸葛亮、張飛、趙雲自荆州泝江，取白帝及江陽。

十八年

春，曹操攻濡須，不克而還。

夏，封操爲魏公，加九錫，置百官。

秋，聘操三女爲貴人。

馬超率羌、胡擊隴上郡縣，殺涼州刺史韋康，曹操使夏侯淵討之。

甲午十九年

春，韋康故吏楊阜等攻馬超；超奔張魯，又奔劉備。

夏侯淵擊韓遂，遂走。

劉備圍成都數十日，劉璋出降，遷於公安，劉備入成都。

冬，夏侯淵斬枹罕賊朱建。

皇后與父完謀誅操，操殺后及皇子并完族百餘人。

二十年

春，立曹操女爲皇后。

夏，斬韓遂。

秋，曹操擊張魯，魯降。

孫權求長沙、零陵、桂陽三郡於劉備，備不與，權使吕蒙擊取之。備自至公安，權屯陸口；未戰，備聞曹操拔漢中，乃復與權和親。冬，曹操留夏侯淵屯漢中而還。

二十一年

夏，進曹操爵爲王。

曹操殺尚書崔琰，囚僕射毛玠。

秋，南單于朝魏，魏留之，使右賢王監其國。

冬，曹操擊孫權。

二十二年

春，攻濡須，孫權請降，操留從弟仁屯居巢而還。

冬，曹操立子丕爲太子。初，操愛少子臨菑侯植，欲立之，太中大夫賈詡等諫，乃止。

二十三年

春，太醫令吉本等起兵許中，攻丞相長史王必營，不克而死。

夏，代郡、上谷烏桓反，曹操使其子鄢陵侯彰擊破之。

劉備攻漢中。秋，曹操西擊備，至長安。

二十四年

春，劉備襲殺夏侯淵。曹操自長安南擊備，備拒險不戰，累月，操還，備遂取漢中。

秋，備自稱漢中王，還成都。

關羽圍曹仁於樊，于禁等七軍皆没。冬，操自至摩陂，使徐晃救仁；孫權使吕蒙襲公安，斬關羽，遂取荆州。

《大事記》

宋呂祖謙撰

卷七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

定燕地。以年表修。

王賁、蒙恬自南攻齊，入臨菑。齊王建降，遂滅齊。以本紀、世家、列傳修。

王初并天下，更號「皇帝」，命爲「制」，令爲「詔」，自稱曰「朕」。以本紀修。

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本紀。

除謚法。本紀。

定爲水德。以十月爲歲首，色尚黑，音尚大吕，數以六爲紀。以《通鑑綱目》封禪書修。

从李斯議，不置諸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以本紀修。

更民名曰黔首。本紀。

大酺。本紀。

銷天下兵。以本紀修。

一衡、石、丈尺、文字。以本紀修。

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户於咸陽。以本紀修。

采古禮尊君抑臣者爲時用，餘皆滅之。古樂唯舜《大韶》、周《大武》、《房中樂》存。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以《通鑑》《前漢》志修。

收泰半之賦。租賦鹽鐵二十倍於古，更戍力役三十倍於古。以《前漢》食貨志修。

以黄金爲上幣，銅錢重半兩爲下幣，龜、貝、玉不爲幣。以《前漢》志修。

築女懷清臺。以貨殖傳修。

秦始皇帝二十七年

定齊地。以年表修。

巡隴西、北地至雞頭山，過回中。《通鑑綱目》。

作極廟。以本紀修。

賜民爵一級。治馳道。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

東巡郡縣，祠鄒嶧山，刻石頌秦功業。遂封泰山，禪梁父，望勃海以東，求仙人羨門之屬。登琅邪，留三月，作琅邪臺。渡淮，之衡山，自南郡由武關歸。以本紀、封禪書修。

秦始皇帝二十九年

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韓人張良狙擊始皇不中，亡去。令天下大索十日。遂登之罘、琅邪，過恒山，道上黨入。以本紀、封禪書修。

甲申，秦始皇帝三十年

秦始皇帝三十一年

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本紀。

使黔首自實田。以本紀、徐廣注修。

微行逢盜，關中大索二十日。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三十二年

東巡刻碣石門。壞城郭，決堤防。考入海方士，遂巡北邊，道上郡入。以《通鑑綱目》、本紀、封禪書修。

蒙恬將三十萬擊匈奴。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三十三年

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擊南越，取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本紀修。

取閩越、東越地，置閩中郡。以東越傳修。

蒙恬大破匈奴，單于頭曼北徙，悉收河南地，置四十四縣，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以本紀、匈奴傳修。

運芻粟，輸北河。以主父偃傳修。

以謫徙民南戍五嶺，北實河南初縣。以本紀、匈奴傳修。

彗星出西方。以《史記》注修。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

謫治獄吏有罪者築長城及處南越地。以年表、《通鑑》修。

從丞相李斯議，焚書。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三十五年

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年表。

役刑徒七十餘萬人作宮阿房及穿治驪山。以本紀修。

徙三萬家驪邑，五萬家雲陽。本紀。

自謂真人，不稱「朕」。本紀。

坑諸生四百六十餘人於咸陽。以本紀修。

使長子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以本紀修。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

熒惑守心。本紀。

隕石東郡。以本紀修。

徙民三萬家於北河、榆中。以本紀、年表修。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

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左丞相斯、少子胡亥從，右丞相去疾守。

十一月，至雲夢，望祀虞舜。上會稽，祭大禹。至平原津而病。使蒙毅還禱山川。

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李斯與宦者趙高矯立胡亥爲太子，殺長子扶蘇。至咸陽，發喪。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以本紀、列傳修。

九月，葬始皇帝於驪山。以本紀修。

殺蒙毅、蒙恬，子嬰諫，不聽。以列傳修。

復行錢。年表。

卷八　秦二世皇帝胡亥元年

冬十月戊寅，大赦。《通鑑》。

以趙高爲郎中令。以本紀修。

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本紀。

復自稱「朕」。本紀。

春，東行郡縣至碣石。南至會稽，遂至遼東而還。以本紀修。

十一月，爲兔園。年表。

夏四月，更爲法律。以本紀、列傳、《通鑑》修。

殺諸公子、公主。以本紀、李斯傳修。

復作阿房宮。以本紀修。

徵材士五萬人屯衛咸陽。本紀。

滅衛。廢衛君角爲庶人。以世家修。

秋七月，發閭左戍。戍卒陳勝起兵於蘄，據陳，自立爲楚王。諸郡縣皆殺其長史以應楚。以本紀、列傳、《通鑑》修。

楚使吳廣爲假王擊滎陽。三川守李由守滎陽拒之。以列傳修。

楚使武臣、張耳、陳餘徇趙地。以列傳修。

楚周文將兵數十萬入函谷關，軍於戲。秦大赦，使少府章邯將驪山徒擊之。周文敗，走出關，軍曹陽。以本紀、列傳、《通鑑》修。

八月，武臣至邯鄲，自立爲趙王。以列傳修。

楚使魏人周市徇趙地。以列傳修。

趙使韓廣徇燕，李良徇常山。以列傳修。

九月，沛人劉邦起兵於沛。下相人項梁起兵於吳。《通鑑》。

狄人田儋起兵於齊，自立爲齊王。以《通鑑》、列傳修。

韓廣自立爲燕王。以列傳修。

楚立周市爲魏王，市不受。立魏公子咎爲魏王而相之。以列傳修。

番陽令吳芮率閩越、東越舉兵以應諸侯。以《前漢》列傳修。

龍川令趙佗據南海郡。以列傳修。

秦二世皇帝二年

冬十一月，章邯敗周文於曹陽。文走澠池，章邯又大破之。周文自殺。以列傳、《通鑑》修。

楚田臧殺吳廣。以列傳、《通鑑》修。

從李斯請，行督責。以列傳、《通鑑》修。

趙李良殺其王武臣來降。以張耳傳修。

十二月，章邯擊陳，破楚軍。楚莊賈殺其王陳勝以降。以列傳、年表修。

端月，趙張耳、陳餘立趙歇爲趙王。以年表、列傳修。

楚秦嘉立景駒爲楚王。以年表、列傳修。

章邯圍魏王於臨濟。以年表修。

楚劉邦以張良爲厩將，用其策。以列傳修。

二月，楚項梁以八千人渡江、淮，收兵六七萬人，軍下邳。以本紀修。

三月，楚劉邦以兵屬項梁。以本紀、月表修。

四月，楚項梁破秦嘉軍，嘉與景駒皆死。以本紀、月表修。

魏周市如齊、楚請救。以月表修。

楚項籍拔襄城，坑其人。以本紀修。

六月，項梁會諸別將於薛，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都盱台。以本紀修。

楚立韓公子成爲韓王，以張良爲韓司徒。齊王及楚將項它將兵救魏，章邯大敗齊、楚軍於臨濟下，殺齊王田儋及魏相周市。魏王咎爲其民約降，約定，自燒殺。以列傳修。

章邯圍齊田榮於東阿。以列傳修。

七月，齊人立故齊王建弟假爲王。以列傳修。

大霖雨三月。以本紀、月表修。

八月，楚項梁救田榮，破章邯軍於東阿下。以本紀修。

齊田榮逐其王假，立齊王儋子市爲齊王。以本紀、月表修。

楚項梁請齊共擊章邯，田榮不許。以本紀、列傳修。

用趙高計，居禁中，不見大臣。以本紀、列傳修。

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請止阿房宮，省邊戍。詔以屬吏，去疾、劫皆自殺。以本紀修。

楚項籍、劉邦大破秦軍于雍丘，殺三川守李由。以本紀修。

李斯具五刑，夷三族。以趙高爲中丞相。以列傳修。

殺博士正先。以漢書京居傳修。

九月，章邯大破楚軍定陶，殺項梁。以本紀、月表修。

楚懷王自盱台都彭城。以漢書本紀修。

楚立魏豹爲魏王。以月表、漢書本紀修。

後九月，楚懷王并呂臣、項籍軍。以漢書本紀修。

章邯擊趙，大破之，圍趙王鉅鹿。以本紀、月表修。

楚懷王與諸將約，先定關中者王之。使宋義、項籍、范增救趙，使劉邦西入關。以本紀修。

秦二世皇帝三年

冬十一月，楚項籍殺上將軍宋義，懷王因使項籍爲上將軍。以本紀修。

十二月，楚項籍渡河，大破秦軍，虜王離，解鉅鹿圍。以本紀修。

項籍爲諸侯上將軍。以本紀修。

趙陳餘亡居南皮。以列傳、月表修。

春二月，楚項籍破章邯，邯退軍棘原。以月表、本紀修。

夏四月，楚項籍急攻章邯。邯請益兵，趙高不許。以月表修。

六月，楚項籍大破章邯吳水上。以本紀修。

秋七月，楚劉邦取南陽郡。以漢書本紀曹參傳修。

章邯以軍降項籍。以本紀修。

八月，楚劉邦破武關。以本紀修。

趙高殺帝于望夷宮，立子嬰爲王。《通鑑綱目》。

九月，誅趙高，夷三族。以本紀、列傳修。

楚劉邦破嶢關。以本紀修。

楚義帝心元年漢高帝邦元年西楚霸王籍元年

冬十月，劉邦至霸上。秦王子嬰降。遂西入咸陽，封府庫。還軍霸上，待諸侯約。以本紀、月表修。

項籍將諸侯兵四十餘萬略地，西至河南。以月表修。

十一月，劉邦與秦民約法三章。以本紀修。

項籍坑秦降卒二十萬於新安。以本紀、月表修。

劉邦使兵守函谷關。以本紀修。

十二月，項籍破函谷關，軍戲西鴻門，遂屠咸陽，殺故秦王子嬰，燒宮室，火三月不滅。以本紀修。

項籍不欲劉邦王關中，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以本紀修。

春王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月表。

二月，項籍爲天下主命，徙義帝江南，都郴。分楚爲四：自立爲西楚霸王；封楚將英布爲九江王；楚共敖爲臨江王；番君吳芮爲衡山王。分秦爲四：封沛公劉邦爲漢王，遷之漢中；封秦降將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三分關中以距漢。分齊爲三：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封齊將田都爲齊王，田安爲濟北王。分趙爲二：徙趙王趙歇爲代王，封趙相張耳爲常山王。分燕爲二：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封燕將臧荼爲燕王。分魏爲二：徙魏王豹爲西魏王，封趙將司馬卬爲殷王。分韓爲二：韓王成如其故，封楚將申陽爲河南王。以月表、本紀、《皇極經世》修。

漢王欲攻西楚，蕭何諫，乃止。以漢書列傳修。

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本紀。

趙佗自立爲南越王。以列傳修。

漢以蕭何爲丞相，周苛爲御史大夫，遣張良歸韓。以世家、年表修。

五月，齊田榮距擊齊王都，都走西楚。以本紀、列傳修。

齊田榮殺膠東王市，自立爲齊王。以月表、列傳修。

秋七月，齊王田榮使彭越擊殺濟北王安，遂并三齊之地。以列傳修。

齊彭越擊西楚，與蕭公角戰，大破之。以列傳、《通鑑》修。

陳餘請兵於齊，以擊常山。以列傳修。

西楚霸王不遣韓王成就國，廢爲穰侯，尋殺之。張良復歸漢。以世家、《通鑑綱目》修。

西楚奪衡山王吳芮地，復以爲番君。以本紀修。

漢王以韓信爲大將，留蕭何漢中給軍食。以列傳、世家修。

八月，漢王從故道襲雍，大破雍王章邯於陳倉。塞王司馬欣、翟王董翳皆降，遂定關中地。雍王章邯守廢丘，不下，圍之。以漢本紀修。

遼東王韓廣不肯徙國，燕王臧荼殺之，并其地。以漢書本紀修。

西楚立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距漢。以本紀修。

漢高皇帝二年　西楚霸王二年

冬十月，西楚霸王項籍殺義帝。《通鑑綱目》。

陳餘襲常山。常山王張耳敗，歸漢。陳餘復立代王趙歇爲趙王。封陳餘爲代王，留傅趙。使夏說守代。以列傳修。

漢王如陝。本紀。

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以本紀修。

漢以韓襄王孫信爲韓太尉，擊韓，韓王鄭昌降。以本紀、列傳修。

十一月，漢立韓太尉信爲韓王。以本紀、列傳修。

漢王都櫟陽。以本紀修。

漢拔雍隴西。以月表修。

漢繕治河上塞。以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本紀。

春正月，西楚霸王伐齊，與齊王田榮戰於城陽。榮敗走，爲平原民所殺。以本紀修。

漢拔雍、北地。以漢書本紀修。

漢大赦。以本紀修。

二月，西楚復立故齊王田假爲齊王。以月表修。

漢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本紀。

漢置縣鄉三老。以漢書本紀修。

殷王司馬卬叛西楚，西楚使陳平擊，降之。以世家修。

三月，齊田橫收齊散兵，逐齊王假。以列傳、月表修。

漢王渡河西，魏王豹降。以本紀修。

漢王下河內，虜殷王卬，置河內郡。本紀。

楚陳平降漢。以世家修。

漢王爲義帝發喪於洛陽。以本紀修。

夏四月，齊田橫立齊王榮子廣爲齊王。西楚霸王攻之，不下。以本紀修。

漢以彭越爲魏相國，徇魏地。以漢書本紀修。

漢王率五諸侯兵五十六萬人伐楚，入彭城。西楚霸王自齊還，大破漢軍睢水上。漢王遁。楚以太公、呂后歸。以本紀修。

齊田橫盡定三齊之地。以列傳修。

漢王還至下邑，下馬踞鞍問張良曰：「吾欲捐關以東，誰可與者？」良曰：「捐之黥布、彭越、韓信三人，則楚可破。」以世家修。

五月，漢王屯滎陽，軍復振。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以漢書本紀修。

漢築甬道，取敖倉粟。以本紀修。

魏王豹叛漢附楚。以漢本紀修。

六月，漢還都櫟陽。壬午，立子盈爲太子，大赦。令太子守櫟陽，諸侯子在關中皆集櫟陽爲衛。以本紀修。

漢引水灌廢丘，雍王章邯自殺。以本紀修。

漢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北地、上郡。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漢修祀典。以本紀修。

關中大饑。本紀。

漢王如滎陽。以本紀修。

九月，漢韓信滅魏，虜魏王豹。以漢本紀修。

後九月，漢韓信禽代相夏說於閼與，遂取代。以韓信傳修。

匈奴冒頓弒其父頭曼，自立爲單于，復取秦蒙恬所奪地。以漢書列傳修。

漢高皇帝三年　西楚霸王三年

冬十月，漢韓信、張耳大破趙軍於井陘口，殺陳餘，虜趙王歇，遂滅趙。以漢本紀、列傳修。

漢韓信遣使説燕王臧荼，下之。以列傳修。

甲戌晦，日有食之。以漢本紀修。

十一月，九江王布叛楚，楚使龍且擊，破之，布奔漢。以漢本紀修、《通鑑》修。

癸卯晦，日有食之。本紀。

十二月，漢王屯成皋。以漢本紀、列傳修。

漢丞相蕭何遣昆弟子孫從軍。以世家修。

漢王遣酈食其立六國後，以張良諫而止。以漢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西楚霸王圍漢王於滎陽。楚范增辭歸，道卒。以本紀修。

五月，漢王留周苛守滎陽，遁入關。復出軍宛、葉間。以漢本紀修。

漢彭越擊西楚。以漢本紀修。

漢王復軍成皋。以漢本紀修。

六月，西楚霸王拔漢滎陽，殺周苛，遂圍漢王於成皋。漢王走渡河，奪韓信軍，遣韓信擊齊。以漢本紀、列傳修。

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以漢本紀修。

臨江王共敖薨，子尉嗣。以漢本紀修。

八月，漢使彭越、劉賈燒楚積聚。以漢本紀修。

漢彭越徇梁地，取十七城。以本紀修。

九月，西楚霸王留曹咎守成皋，自擊彭越，復取十七城。以本紀修。

漢遣酈食其説齊，下之。《通鑑綱目》。

漢高皇帝四年　西楚霸王四年

冬十月，漢韓信襲破齊歷下軍，齊王田廣走高密。西楚使龍且救齊。以漢本紀修。

漢大破楚軍於汜水，殺曹咎。以漢本紀修。

漢王渡河，復取成皋，與西楚霸王皆軍於廣武。以漢本紀修。

十一月，漢韓信大破齊、楚於濰水，殺龍且，虜齊王廣。齊相田横自立爲齊王，灌嬰敗之。横奔彭越，遂盡定齊地。以本紀、列傳修。

漢立張耳爲趙王。以漢本紀修。

漢王還櫟陽。四日，復如廣武。以漢本紀修。

春二月，漢使張良立韓信爲齊王。以漢本紀修。

蒯徹説齊王韓信以三分天下之計，不從。以列傳修。

秋七月，漢立黥布爲淮南王。以漢本紀修。

八月，漢初爲算賦。以漢本紀修。

北貉、燕人致梟騎助漢。以漢本紀修。

漢王令：軍士死者，吏爲棺斂，轉送其家。以漢本紀修。

漢以周昌爲御史大夫。以年表修。

西楚與漢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

九月，西楚歸太公、呂后於漢，解而東歸。以漢本紀修。

卷九　漢太祖高皇帝五年

冬十月，王追西楚項籍至固陵。遣使許齊王韓信、魏相國彭越地，皆引兵來會。以本紀修。

十一月，西楚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降。以本紀修。

十二月，王與諸侯兵大破西楚軍於垓下。項籍走死東城，楚地悉定。以本紀修。

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故項籍臣稱其主名者盡拜爲大夫。鄭君不從，逐之。以本紀、列傳修。

王還至定陶，奪齊王韓信軍。以本紀修。

盧綰滅臨江，虜其王尉。以本紀修。

春正月，徙齊王信爲楚王，封魏相國彭越爲梁王。以本紀修。

赦天下。以本紀修。

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于定陶汜水之陽。以本紀、大事記修。

更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通鑑》。

封故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故粵王亡諸爲閩粵王。以本紀修。

帝西都洛陽。以本紀修。

夏五月，兵皆罷歸家。本紀。

復諸侯子在關中者十二歲。以本紀修。

聚民保山澤者，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自賣爲人奴婢者，免爲庶

人。本紀。

詔守尉長吏善遇高爵。以本紀修。

置酒洛陽南宮。本紀。

召故齊王田横。未至洛陽三十里，自殺。以《通鑑》修。

以季布爲郎中。斬丁公以徇。以《通鑑綱目》修。

帝西都關中。以本紀修。

六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秋七月，燕王臧荼反，陷代地，帝自將征之。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趙景王耳、長沙文王芮皆薨。以《史記》月表、《通鑑》修。

八月，立趙太子敖爲趙王、長沙太子臣爲長沙王。以《史記》月表修。

九月，滅燕，虜臧荼。封太尉盧綰爲燕王，罷太尉官。以本紀、《史記》年表修。

使樊噲以丞相將兵攻代。以《史記》本紀修。

項籍故將利幾反，帝自擊破之。以本紀修。

後九月，治長樂宮于長安。以《史記》、《前漢》本紀修。

漢太祖高皇帝六年

冬十月，令天下縣邑城。以本紀修。

十二月，帝遊雲夢，會諸侯於陳，執楚王韓信。是日，赦天下。以《皇極經世》、《史記》本紀修。

帝還，至雒陽，赦韓信，封爲淮陰侯。以本紀修。

甲申，始剖符，封大功臣二十餘人爲徹侯。以《通鑑》修。

春正月丙午，分楚地爲二國：以淮東東陽、鄣、吴三郡五十三縣封從兄將軍賈爲荆王；以淮西碭、薛、郯三郡三十六縣封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史記》、漢書本紀、《通鑑》修。

壬子，以雲中、鴈門、代三郡封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六郡七十三縣封子肥爲齊王。以本紀修。

以曹參爲齊相國。以列傳修。

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高五王傳。

徙韓王信國於太原。以本紀修。

三月，封雍齒爲什方侯。以本紀、《通鑑》修。

定功行封，又作元功十八人位次。以《史記》本紀、《通鑑》、年表修。

帝歸櫟陽。以本紀修。

張良杜門不出。以列傳修。

夏五月丙午，尊太公爲太上皇。以《通鑑》修。

立大市於長安。以《史記》年表修。

以張蒼爲主計。以列傳修。

秋，匈奴冒頓圍韓王信於馬邑。九月，信以馬邑降匈奴，與匈奴南攻太原至晉陽。以本紀列傳修。

命叔孫通徵魯諸生起朝儀，有兩生不肯行。以列傳修。

漢太祖高皇帝七年

冬十月，長樂宮成，諸生羣臣朝正于長樂宮，始用新儀。以叔孫通爲奉常。以列傳、年表修。

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以本紀修。

帝北征韓王信于銅鞮。信走匈奴，遂征匈奴。至平城白登，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計得出。以《皇極經世》、本紀修。

十二月，帝還過趙，不禮趙王張敖。以本紀修。

匈奴攻代，代王棄國，自歸雒陽。赦爲合陽侯。以本紀修。

辛卯，封子如意爲代王。以本紀修。

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民産子，復勿事二歲。本紀。

二月，帝至長安，遂定都。丞相以下，自櫟陽徙治長安。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以本紀修。

置宗正官以序九族。以本紀修。

夏四月，帝如洛陽。以本紀修。

以陳豨爲趙相國，監趙、代邊兵。以本紀、盧綰傳修。

徙豐民於驪邑，更名曰新豐。以地理志傳。

漢太祖高皇帝八年

冬，帝東擊故韓王信餘寇於東垣。還過趙，貫高謀爲逆，不果。以《稽古録》修。

以建武侯靳歙爲車騎將軍。以列傳、荀悦《漢紀》修。

十二月，帝至自東垣。以本紀修。

春三月，帝如洛陽。以本紀修。

復吏卒至平城者終身。以本紀修。

令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乘騎。以本紀修。

秋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本紀。

九月，帝至自雒陽。以本紀修。

漢太祖高皇帝九年

冬十月，未央宮成。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趙王張敖、楚王交及羣臣朝於未央宮，置酒前殿。帝奉玉巵爲太上皇壽。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遣劉敬奉宗室女翁主名爲長公主以妻匈奴單于。以《史記》、漢書列傳修。

十一月，徙楚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及燕、趙、韓、魏强族於關中。以《史記》、漢書本紀、列傳修。

十二月，帝如洛陽。以本紀修。

春正月，廢趙王張敖爲宣平侯，徙代王如意爲趙王。以本紀修。

詔：丙寅前殊死以下皆赦之。《通鑑》。

三月，帝至自洛陽。以本紀修。

以張敖故臣田叔、孟舒等十人爲郡守、諸侯相。以本紀修。

夏六月晦，日有食之，既。以本紀、五行志修。

以丞相蕭何爲相國。以年表修。

罷渭南、河上、中地郡，復隸内史。以地理志修。

以御史大夫周昌爲趙丞相。以《史記》年表修。

甲辰，漢太祖高皇帝十年

冬十月，淮南王英布、燕王盧綰、荆王賈、梁王彭越、楚王交、齊王肥、長沙王吴臣朝於長樂宫。以《史記》本紀修。

以符璽御史趙堯爲御史大夫。以《史記》、漢書年表、周昌傳修。

夏五月，太上皇崩於櫟陽宫。以《漢紀》、《通鑑》修。

秋七月癸卯，葬太上皇于萬年。楚王、梁王皆來送葬。赦櫟陽囚。《漢紀》、《通鑑》、《史記》。

八月，令諸侯王立太上皇廟于國都。本紀。

九月，趙相國陳豨反於代。帝北征，次于邯鄲。以漢書、《史記》本紀、《皇極經世》修。

詔：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不能決者，移廷尉。移廷尉不能決者，以聞。以荀悦《漢紀》刑法志修。

漢太祖高皇帝十一年

冬十月，帝在邯鄲大破陳豨軍。以周勃爲太尉，定代地。以本紀、年表修。

春正月，淮陰侯韓信謀反長安，夷三族。本紀。

故韓王信與匈奴據參合，樊噲、柴武擊斬之。以本紀、列傳修。

帝還雒陽。以本紀修。

封子恒爲代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赦天下。以本紀修。

二月，立郡國朝獻口賦法。以《通鑑綱目》修。

詔郡國求賢。《通鑑綱目》。

三月，廢梁王彭越爲庶人，徙蜀。尋夷三族。分梁地爲二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以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帝至自雒陽。以本紀修。

五月，遣陸賈立秦南海尉趙佗爲南粵王。以本紀修。

帝有疾，樊噲排闥問疾。以《通鑑》、列傳修。

秋七月，淮南王英布反，擊殺荆王劉賈，并其地。北渡淮擊楚，楚王交走入薛。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帝自征英布，發關中、巴、蜀兵爲皇太子衛，軍霸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從軍。以本紀修。

立子長爲淮南王。以《史記》本紀修。

漢太祖高皇帝十二年

冬十月，帝大破英布軍於蘄西。布走，渡淮，數止戰，不利，與百餘人走江南，長沙王吴臣誘殺之於番陽。以本紀、列傳修。

帝還過沛，置酒沛宫，復其民世世無所與。以本紀修。

周勃、樊噲定代郡、鴈門、雲中地，斬陳豨於當城。以《通鑑》、《史記》本紀修。

省太尉官。以年表修。

更以荆爲吴國，立兄喜之子沛侯濞爲吴王。以《通鑑》、本紀、列傳修。

十一月，帝過魯，以太牢祠孔子。以本紀修。

十二月，帝至自淮南。以荀氏《漢紀》修。

帝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張良、叔孫通諫，不聽。太子侍燕，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黄公皆從，帝見之大驚，遂止。以列傳修。

下相國蕭何廷尉，即赦出之。以列傳、《通鑑》修。

帝召燕王盧綰，不至。春二月，使樊噲擊之。以本紀、列傳修。

立子建爲燕王。本紀。

立南武侯織爲南海王，不克就國。以本紀及注修。

三月，詔：「不義擅起兵者，天下共誅之。」以本紀修。

刑白馬與羣臣盟，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者，天下共誅之。是時，同姓王者九國，唯長沙王吴臣以異姓特王。天子所有者凡十五郡。以史紀年表、漢書王陵、周亞夫、吴芮傳修。

詔陳平誅樊噲，以周勃代將。平縛噲傳詣長安。以列傳修。

夏四月，詔陳平、灌嬰將兵十萬屯滎陽。以本紀、列傳修。

甲辰，帝崩于長樂宫。丁未，發喪，赦天下。以本紀修。

以陳平爲郎中令，復樊噲爵邑。以本紀修。

盧綰亡入匈奴。以本紀修。

五月丙寅，葬長陵。皇太子羣臣反至太上皇廟，上謚曰高皇帝。是日，太子嗣位，是爲孝惠皇帝。以本紀修。

尊皇后曰皇太后。本紀。

詔：「高爵、宗室、外戚、民老者、幼者，有罪寬其刑。」以本紀及注修。

田租復十五税一。本紀。

詔：「吏六百石以上，其家唯給軍賦。故吏嘗佩二千石官印者亦如之。」以本紀及注修。

令郡國立高皇帝廟。以本紀修。

漢孝惠皇帝元年

冬，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荀氏《漢紀》。

召趙丞相周昌詣長安。以列傳修。

太后殺趙王如意及其母戚氏。以《皇極經世》修。

令民買爵以贖罪。以本紀修。

賜民爵户一級。本紀。

徙淮陽王友爲趙王。《史記》本紀修。

賜酈侯吕台父周吕侯澤謚曰「令武」。以《史記》本紀修。

始作長安城西北方。以《史記》大事記修。

漢孝惠皇帝二年

冬十月，楚王交、齊王肥來朝。以《史記》本紀修。

齊王獻城陽郡爲長公主湯沐邑，尊公主爲太后。以本紀、列傳修。

春正月，有兩龍見蘭陵家人井中。本紀。

隴西地震。本紀。

夏旱。本紀。

秋七月辛未，相國酇文終侯蕭何薨。以本紀、《通鑑》修。

癸巳，以齊丞相平陽侯曹參爲相國。以《史記》大事記修。

漢孝惠皇帝三年

春，大發關中民城長安，三十日罷。以《稽古録》、本紀修。

復以宗室女爲公主，妻匈奴單于。以本紀修。

夏五月，立閩越君摇爲東海王。本紀。

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本紀。

秋七月，都厩焚。本紀。

南越王趙佗入貢。以本紀修。

蜀湔氐反，擊平之。以《史記》、大事記、《通鑑》修。

漢孝惠皇帝四年

冬十月壬寅，立長公主女張氏爲皇后。以本紀、列傳修。

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本紀。

省法令妨吏民者。本紀。

除挾書律。本紀。

立原廟渭北。以《通鑑》修。

長樂宫鴻臺災。本紀。

雨血于宜陽。《漢紀》。

秋七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災。丙子，織室災。本紀。

漢孝惠皇帝五年

冬十月，霝，桃李華，棗實。本紀。

春正月，復發關中民城長安。三十日罷。以本紀修。

夏大旱。本紀。

秋八月己丑，相國平陽懿侯曹參薨。以本紀修。

九月，長安城成。本紀。

漢孝惠皇帝六年

冬十月，諸侯王以都城成來賀。以《史記》本紀修。

以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以年表修。

齊悼惠王肥薨。《通鑑》。

遣張良立齊太子襄爲齊王，赦齊境内。以列傳、《史記》大事記修。

匈奴單于冒頓爲書嫚太后，樊噲請擊之，從季布議而止。以列傳修。

令民得賣爵。本紀。

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筭。以本紀修。

夏六月，舞陽武侯樊噲薨。以本紀修。

立西市，修太倉。以《史記》大事記、漢書本紀修。

留文成侯張良薨。以《通鑑》、《漢紀》修。

以周勃爲太尉。《通鑑》。

漢孝惠皇帝七年

冬十月，詔灌嬰將車騎、材官屯滎陽。以本紀修。

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本紀。

夏五月丁卯，日有食之，既。本紀。

秋七月戊寅，帝崩于未央宮。本紀。

太后使呂産將南北軍。《通鑑綱目》。

九月辛丑，葬安陵。皇后張氏名後宮子爲太子，至是即位，謁高廟。以本紀、外戚傳修。

甲寅，漢高皇后呂氏元年

太后臨朝稱制，赦天下。本紀。

冬十一月甲子，以右丞相王陵爲帝太傅，左丞相陳平爲右丞相，典客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食其不治事，監宮中。以《史記》本紀、漢書年表修。

太傅王陵謝病免。以列傳修。

追尊太后父臨泗侯呂公爲宣王，兄周呂令武侯澤爲悼武王。以《通鑑》修。

春正月，除三族罪、妖言令。本紀。

二月，置孝弟力田官一人，秩二千石。以本紀修。

夏四月，長公主薨，立公主子張偃爲魯王，謚公主曰「魯元太后」。以《通鑑》修。

辛卯，立都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不疑爲恒山王，山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

割齊之濟南郡爲呂國，立酈侯呂台爲呂王。以《史記》本紀、漢書年表修。

五月，趙王宮叢臺災。本紀。

秋，桃李華。本紀。

御史大夫趙堯抵罪，以上黨守任敖爲御史大夫。以《漢紀》百官表修。

漢高皇后呂氏二年

冬十一月，呂肅王呂台薨，立呂太子嘉爲呂王。以《通鑑》、《史記》本紀修。

春正月，詔定列侯朝位。以本紀修。

己卯，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本紀。

楚王遣子郢客入都受業。齊王遣弟章入宿衛。夏五月丙申，封郢客爲上邳侯，章爲朱虛侯。以郢客爲宗正，又以呂禄女妻章。以年表列傳修。

六月丙戌，日有食之。本紀。

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無後。立襄成侯山爲恒山王，更名義。以《史記》、漢書本紀、《通鑑》修。

行八銖錢。本紀。

封鄧文終侯蕭何夫人同爲鄧。以《史記》年表修。

漢高皇后呂氏三年

夏，江水、漢水溢，流民四千餘家。本紀。

秋，星晝見。本紀。

伊水、洛水溢，流千六百餘家。汝水溢，流八百餘家。《通鑑》。

漢高皇后呂氏四年

春二月癸未，封孝惠後宮子太爲昌平侯。以年表、《通鑑》修。

夏四月丙申，封淮陽丞相呂勝爲贅其侯，楚丞相呂更始爲滕侯，呂忿爲呂成侯，太中大夫呂它爲俞侯，舞陽武侯樊噲夫人呂嬃爲臨光侯。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廢少帝，幽殺之。五月丙辰，立恒山王義爲帝，更名曰弘，不稱元年。以《通鑑》、本紀修。

封軹侯朝爲恒山王。以《史記》本紀修。

以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通鑑》。

禁南越關市、鐵器。《通鑑》。

漢高皇后呂氏五年

春，南越王趙佗自稱南武帝。本紀。

秋八月，淮陽懷王彊薨，立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以《通鑑》修。

九月，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本紀。

初令戍卒歲更。以《史記》大事記修。

漢高皇后呂氏六年

冬十月，廢呂王呂嘉。十一月，立肅王弟産爲呂王。以《通鑑》修。

春，星晝見。本紀。

夏四月丁酉，赦天下。本紀。

齊王遣弟興居入宿衛，封爲東牟侯。以列傳、年表修。

秩長陵令二千石。六月，城長陵。本紀。

匈奴寇狄道，攻阿陽。本紀。

行五分錢。本紀。

漢高皇后呂氏七年

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本紀。

春正月丁丑，趙王友幽死於邸。本紀。

己丑晦，日有食之，既。晝晦。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二月，徙梁王恢爲趙王，呂王産爲梁王。梁王不之國，爲帝太傅。《通鑑》。

立惠帝後宮子昌平侯太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史記》本紀。

割齊琅琊郡，立高祖從祖弟大將軍營陵侯澤爲琅琊王。以本紀、年表修。

夏五月，追尊太上皇妃昭靈夫人曰昭靈后。以本紀修。

六月，趙王恢自殺，廢其嗣。以《史記》本紀修。

朱虛侯章侍宴，以軍法行酒。以荀氏《漢紀》、《通鑑》修。

陸賈説丞相陳平與太尉周勃相結。以荀氏《漢紀》、《通鑑》修。

秋，使使告代王恒，欲徙王趙。恒謝，願守代邊。乃立武信侯呂禄爲趙王。以《史記》本紀修。

九月，燕靈王建薨，太后殺其子，國除。以《史記》本紀修。

南越王侵長沙。遣隆慮侯周竈擊之。以《通鑑》舉要曆修。

漢高皇后呂氏八年

冬十月辛丑，立呂肅王子東平侯通爲燕王。《通鑑》。

春三月，太后祓，還，遂病。以《史記》本紀修。

夏四月丁酉，封中大謁者張釋爲建陵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爲關内侯。以《史記》年表、本紀修。

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本紀。

秋七月，以趙王呂禄爲上將軍，將北軍；呂王産居南軍。以《史記》本紀修。

辛巳，太后崩于未央宮，遺詔赦天下。以産爲相國，禄女爲帝后。以《史記》本紀修。

合葬長陵。《史記》外戚世家。

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以《史記》本紀修。

八月丙午，齊王舉兵討呂氏，西攻呂國之濟南。以《史記》本紀、列傳修。

相國呂産使灌嬰擊齊。嬰留屯滎陽，與齊連和。以《史記》本紀修。

九月庚申，太尉周勃入北軍，使朱虛侯章入宮殺呂産及長樂衛尉呂更始。諸呂無少長皆斬之。以《史記》本紀修。

辛酉，廢魯王張偃爲南宮侯。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壬戌，復以帝太傅審食其爲左丞相，尋免。以《史記》本紀修。

戊辰，徙濟川王太爲梁王，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以《史記》本紀修。

遣朱虛侯章告齊王罷兵。灌嬰兵亦罷滎陽而歸。以《史記》本紀修。

諸大臣迎立代王恒。後九月己酉晦，至長安，廢少帝。代王即皇帝位，是爲文帝。誅高后所名惠帝子弘、朝、武、太。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以代中尉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代郎中令張武爲郎中令。以

《史記》本紀修。

赦天下，賜民爵户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卷一〇　漢孝文皇帝元年

冬十月庚戌，徙立故琅琊王澤爲燕王。《史記》本紀。

辛亥，皇帝即阼，謁高廟。

尊代太后曰皇太后。壬子，遣太后弟車騎將軍薄昭奉迎于代。以《史記》本紀修。

增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宋虚侯章等封邑。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十一月，徙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以《通鑑》修。

吕氏所奪齊、楚地皆歸之。漢書本紀。

十二月，除收孥諸相坐律令。《史記》本紀。

春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三請，乃立長子啓爲太子，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以本紀修。

三月，立太子母竇氏爲皇后，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高年孤兒布帛米肉。以《史記》本紀修。

選皇后兄弟師傅賓客。以《通鑑》修。

楚元王交薨，太子辟非先卒，立次子宗正上邳侯郢客爲楚王。以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本紀。

六月，令郡國無來獻。本紀。

令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以賈捐之傳修。

修代來功。封衛將軍宋昌爲壯武侯。本紀。

從高帝入漢中者，列侯益封，二千石以上賜食邑。以本紀修。

秋八月辛未，右丞相勃免，左丞相平專爲丞相。《通鑑》。

遣陸賈諭南越，趙佗謝罪，去帝號。以《史記》列傳修。

齊哀王襄薨，立太子則爲王。以本紀、世家修。

以賈誼爲太中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漢孝文皇帝二年

冬十月，丞相曲逆獻侯陳平薨。《通鑑綱目》。

詔列侯各之國。以本紀修。

十一月乙亥，周勃復爲丞相。《通鑑》。

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求言，舉賢良方正。罷衛將軍軍，省太僕馬。以本紀修。

潁陰侯騎賈山上書言事。以列傳修。

春正月丁亥，親耕籍田。以本紀修。

三月，立趙幽王少子辟彊爲河間王，朱虚侯章爲城陽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以本紀修。

以太中大夫石奮代張相如爲太子太傅。以荀氏《漢紀》修。

三月，除誹謗、妖言律。以本紀、《史記》大事紀修。

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史記》本紀。

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本紀。

燕敬王澤薨，立子嘉爲燕王。以年表列傳修。

甲子，漢孝文皇帝三年

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本紀。

絳侯周勃免丞相就國，以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以本紀修。

夏四月，城陽王章薨，立子喜爲城陽王。以本紀、列傳修。

吴王濞、淮南王長來朝。以《史記》年表修。

淮南王長殺辟陽侯審食其。本紀。

五月，匈奴寇北地，上郡之河南。帝幸甘泉，命丞相灌嬰將車騎八萬五千擊之於高奴，匈奴敗去。以漢書本紀、《史記》大事記、灌嬰、匈奴傳修。

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本紀。

帝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本紀。

徙代王武爲淮陽王，太原王參爲代王，以太原國地盡與代。以《史記》、漢書諸侯王表、《史記》大事記修。

濟北王興居反。罷丞相兵，以陳武爲大將軍，帥四將軍十萬衆擊之。復以祁侯繒賀爲將軍，軍滎陽。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秋七月，帝至自太原。以本紀修。

八月，陳武破濟北軍，虜其王興居。興居自殺。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以太中大夫賈誼爲長沙王太傅。以列傳修。

漢孝文皇帝四年

冬十二月乙巳，潁陰懿侯灌嬰薨。以年表、《通鑑》修。

春正月甲午，以御史大夫北平侯張蒼爲丞相。以《史記》、漢書年表修。

召河東守季布至邸，罷歸郡。以列傳荀氏《漢紀》修。

以安丘侯張説爲將軍，擊匈奴，出代。以《史記》年表修。

匈奴單于冒頓請和親，許之。以列傳修。

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賜諸侯王子邑各二千户。本紀。

六月，雨雪。荀氏《漢紀》。

秋九月，絳侯周勃下廷尉。赦，復爵邑。以列傳修。

作顧成廟。本紀。

漢孝文皇帝五年

春二月，地震。本紀。

夏四月，更造四銖錢，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通鑑》。

楚夷王郢客薨，立太子戊爲楚王。以年表修。

漢孝文皇帝六年

冬十月，桃李華。本紀。

十一月，淮南王長謀反，廢，遷蜀嚴道，至雍死。以本紀修。

帝幸上林，中郎將袁盎卻慎夫人坐。以列傳修。

遣中大夫意使匈奴。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老上單于。復以宗室女爲公主，妻單于。以列傳修。

漢孝文皇帝七年

冬十月，令諸侯王子、列侯母、妻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以本紀修。

夏四月，赦天下。本紀。

初置南陵。《史記》大事記。

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罘罳災。本紀。

召長沙王太傅賈誼入見，遷爲梁王太傅。以列傳修。

漢孝文皇帝八年

梁王太傅賈誼陳政事。以列傳、荀氏《漢紀》修。

夏，封故淮南王長子四人爲列侯。以《史記》列傳、漢書本紀修。

有長星出於東方。本紀。

漢孝文皇帝九年

春，大旱。本紀。

温室鐘自鳴。《史記》大事記。

漢孝文皇帝十年

冬，帝幸甘泉。以本紀修。

將軍薄昭有罪，自殺。《通鑑綱目》。

帝幸上林，拜虎圈嗇夫爲上林令。謁者僕射張釋之諫，乃止。以荀氏《漢紀》、《史記》列傳修。

諸侯王皆來朝。以《史記》大事記修。

遣太常掌故鼂錯往濟南伏生所受《尚書》。以本紀、儒林傳修。

漢孝文皇帝十一年

冬十一月，帝幸代。春正月，帝至自代。以本紀修。

夏六月，梁懷王揖薨，無子，國除。荀氏《漢紀》。

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縣。

又徙城陽王喜爲淮南王。以賈誼傳修。

博士鼂錯論太子未知術數，拜爲太子家令。以列傳修。

匈奴寇狄道。從鼂錯議，募民徙塞下。以《通鑑》修。

漢孝文皇帝十二年

冬十二月，河決東郡酸棗，潰金隄，興卒塞之。以《史記》大事記、河渠書修。

春正月，賜諸侯王女邑各二千户。本紀。

二月，出惠帝後宮美人，令得嫁。以本紀修。

三月，除關無用傳。本紀。

鼂錯請募民入粟於邊，拜爵免罪，從之。以《通鑑》修。

賜農民今年租税之半。本紀。

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弟者、力田、廉吏。縣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以本紀修。

吴國有馬生角。以荀氏《漢紀》修。

追謚故淮南王長爲厲王。以列傳修。

甲戌，漢孝文皇帝十三年

春二月，詔具親耕桑禮儀。以本紀修。

夏，除祕祝。本紀。

五月，除肉刑。本紀。

盜殺御史大夫馮敬。以賈誼傳修。

故梁王太傅賈誼卒。以本傳、年表修。

六月，除田租稅。本紀。

除戍卒令。以《史記》大事記修。

漢孝文皇帝十四年

冬，匈奴老上單于稽粥十四萬騎攻朝那塞蕭關，殺北地都尉孫卬，遂至彭陽。候騎至雍甘泉。以周舍爲衛將軍、張武爲車騎將軍，將軍千乘、騎十萬，屯長安旁以備長安。以昌侯盧卿、甯侯魏遫、隆慮侯周竈皆爲將軍，屯上郡、北地、隴西；張相如爲大將軍，董赫、欒布爲將軍，大發車騎，以擊匈奴。匈奴遁走出塞。以本紀、列傳修。

以中郎署長馮唐爲車騎都尉，赦囚徒魏尚，復以爲雲中守。以《史記》列傳、荀氏《漢紀》、《通鑑》修。

春三月，增諸祀壇場珪幣。以本紀修。

河間文王辟彊薨，立太子福爲河間王。以《通鑑》、漢書年表修。

漢孝文皇帝十五年

春，黃龍見成紀。以本紀修。

以公孫臣爲博士，議改正朔服色。以《史記》本紀、封禪書修。

夏四月，帝幸雍，始郊見五帝。本紀。

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本紀。

齊文王則、河間哀王福皆薨，無子，國除。《通鑑》。

新垣平以望氣見。本紀。

漢孝文皇帝十六年

作渭陽五帝廟。夏四月，帝郊見五帝於渭陽。以新垣平爲上大夫，命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以封禪書、郊祀志注修。

復於長門道北立五帝壇。以郊祀志修。

徙淮南王喜復爲城陽王。《通鑑》。

丙寅，分齊爲六國，立悼惠王子揚虛侯將閭爲齊王，安都侯志爲濟北王，武成侯賢爲菑川王，白石侯雄渠爲膠東王，平昌侯卬爲膠西王，扐侯辟光爲濟南王。又分淮南爲三國，立厲王子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以《通鑑》、《稽古録》修。

秋九月，得玉杯，新垣平言：「候日再中。」詔更以明年爲元年，作汾陰廟。以郊祀志修。

漢孝文皇帝後元年

冬十月，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本紀。

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於北宮。以本紀及注修。

詔議民食。以本紀修。

漢孝文皇帝後二年

夏，帝幸雍棫陽宮。以本紀修。

六月，代孝王參薨，立太子登爲代王。以本紀、列傳修。

復與匈奴和親。《通鑑綱目》。

八月戊辰，丞相張蒼免。庚午，以御史大夫關内侯申屠嘉爲丞相，封故安侯。以《史記》年表、列傳修。

星隕梁野。以荀氏《漢紀》修。

漢孝文皇帝後三年

春二月，帝幸代。以本紀修。

匈奴老上單于稽粥死，子軍臣立爲單于。以《通鑑》、《史記》列傳注修。

秋，大雨四十五日。以荀氏《漢紀》修。

以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以年表、列傳修。

漢孝文皇帝後四年

夏四月丙寅晦，日有食之。本紀。

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本紀。

帝幸雍。以本紀修。

漢孝文皇帝後五年

春正月，帝幸隴西。以本紀修。

三月，帝幸雍。以本紀修。

六月，齊有狗生角。以荀氏《漢紀》修。

秋七月，帝幸代。以本紀修。

漢孝文皇帝後六年

冬，匈奴絶和親，大入上郡、雲中。以中大夫令免、故楚相蘇意、朗中令張武爲將軍，屯飛狐、句注、北地。又以河内守周亞夫、宗正劉禮、祝兹侯徐厲爲將軍，屯細柳、霸上、棘門。數月，匈奴去，亦罷。以《史記》、漢書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大旱，蝗。本紀。

甲申，漢孝文皇帝後七年

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宫。遺詔短喪。以本紀、《通鑑綱目》修。

乙巳，葬霸陵。上謚曰孝文皇帝。太子即位于高廟。丁未，襲號曰皇帝。以漢書、《史記》本紀修。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通鑑》。

乙卯，封皇太后弟竇廣國爲章武侯，兄子竇彭祖爲南皮侯。以《史記》年表修。

秋九月，有星孛于西方。本紀。

長沙靖王吴著薨，無子，國除。以《史記》年表修。

漢孝景皇帝元年

冬十月，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令郡國皆立廟。《通鑑綱目》。

春正月，詔聽民徙寬大地。《通鑑綱目》。

夏四月乙卯，赦天下。以《史記》本紀修。

匈奴入代。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約和親。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五月，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税一。以本紀、《通鑑》、食貨志修。

減笞法。《通鑑綱目》。

以太中大夫周仁爲郎中令，張歐爲廷尉，中大夫鼂錯爲左内史。以年表、《通鑑》修。

太中大夫鄧通免。尋坐盜出徼外鑄錢，没其家。以列傳修。

削趙王遂河間郡、膠西王卬六縣。以《史記》吴王傳修。

卷一一　漢孝景皇帝二年

冬十二月，有星孛于西南。本紀。

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本紀。

春三月甲寅，立皇子德爲河間王，閼爲臨江王，餘爲淮陽王，非爲汝南王，彭祖爲廣川王，發爲長沙王。以《通鑑》修。

夏四月壬午，太皇太后薄氏崩。《通鑑》。

六月，丞相故安節侯申徒嘉薨。以年表修。

封故丞相蕭何孫係爲武陵侯。以漢書、《史記》本紀修。

秋，與匈奴和親。本紀。

八月丁未，以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青爲丞相。丁巳，以内史鼂錯爲御史大夫。《通鑑》。

彗星出東北。《史記》本紀。

雨雹於衡山。以《史記》本紀修。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庭中。以《史記》本紀修。

漢孝景皇帝三年

冬十月，梁王武來朝。詹事竇嬰以病免。太后除嬰門籍。以《通鑑》、《史記》列傳修。

楚王戊來朝，削其東海郡。以《史記》列傳修。

春正月，長星出西方。以《史記》本紀修。

削吴王豫章、會稽郡。以《史記》列傳修。

吴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南連越，北連匈奴。吴、楚圍梁，膠西、濟南、菑川、膠東圍齊。帝以中尉周亞夫爲太尉，將三十六將軍擊吴、楚。故詹事竇嬰爲大將軍，屯滎陽。曲周侯酈寄擊趙。將軍欒布救齊。赦天下。斬御史大夫鼂錯以謝七國。周亞夫壁昌邑南，以梁委吴，而絶其糧道。二月，吴、楚食盡，引去。亞夫追擊，大破之。楚王戊自殺。壬午晦，日有食之。三月，東越斬吴王濞於丹徒。欒布敗諸侯兵，解齊圍。齊王將閭自殺。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伏誅。立齊太子壽爲齊王。夏六月乙亥，徙淮陽王餘爲魯王，汝南王非爲江都王。立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宗正禮爲楚王。秋九月，酈寄、欒布滅趙，趙王遂自殺。以《史記》本紀、列傳、《通鑑》、《稽古録》、《通鑑綱目》修。

賜民爵一級。本紀。

漢孝景皇帝四年

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本紀。

夏四月乙巳，立子榮爲皇太子，徹爲膠東王。以本紀修。

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
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以年表修。
賜梁王武、汝南王非天子旌旗。以世家修。
秋七月，臨江哀王閼薨，無後，國除。以本紀、年表修。
後九月，更以戈陽爲陽陵。《史記》本紀。
徙衡山王勃爲濟北王，廬江王賜爲衡山王。以年表、《通鑑》修。

漢孝景皇帝五年
冬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春正月，作陽陵邑，募民徙居之。《通鑑綱目》。
夏五月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爲隆慮侯。《史記》本紀。
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本紀。
徙廣川王彭祖爲趙王。《通鑑》。

漢孝景皇帝六年
冬十二月，雷，霖雨。本紀。
秋九月，皇后薄氏廢。本紀。
後九月，伐馳道樹，填蘭池。《史記》本紀。

漢孝景皇帝七年
冬十月，梁王武來朝。以列傳修。
十一月乙丑，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中尉衛綰免，以濟南太守郅都代之。以列傳、年表修。
庚寅晦，日有食之。《通鑑》。
二月，丞相陶青免。乙巳，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罷太尉官。以《史記》本紀、《通鑑》修。
夏四月乙巳，立膠東王太后王氏爲皇后。丁巳，立膠東王徹爲皇太子。以《史記》本紀修。
以故中尉衛綰爲太子太傅。以列傳修。

漢孝景皇帝中元年
夏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
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軍爲安陽侯。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衡山地震。原都雨雹，大者尺八寸。以《史記》、漢書本紀、《通鑑》修。

漢孝景皇帝中二年
春二月，定諸侯薨葬立嗣之制。以漢本紀修。
匈奴入燕。本紀。
三月，臨江王榮下中尉府，自殺，國除。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夏四月，有星孛於西北。本紀。
乙巳，立子越爲廣川王，寄爲膠東王。以年表、本紀修。
秋七月，更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本紀。
秋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通鑑》。
梁王武使人刺殺故楚相袁盎，詣闕謝罪。《通鑑綱目》。
甲午，漢孝景皇帝中三年
冬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本紀。
十二月，匈奴王徐盧等七人降，皆封爲列侯。以《史記》年表、世家、本紀修。
春三月丁巳，封子乘爲清河王。以《史記》本紀、年表修。
夏四月，旱，禁酤酒。以荀氏《漢紀》、漢書本紀修。
秋九月，蝗，有星孛于西北。戊戌晦，日有食之。丞相周亞夫免，以御史大夫桃侯劉舍爲丞相。以本紀、百官年表修。

漢孝景皇帝中四年
春三月，作德陽宮。以本紀修。
夏，大蝗。以《史記》本紀修。
秋，赦徒作陽陵者。《史記》本紀。

漢孝景皇帝中五年
冬十月戊午，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春三月丁巳，立子舜爲常山王。以年表、本紀修。
夏五月甲戌，封皇后兄王信爲蓋侯。以年表修。
六月丁巳，赦天下，賜民爵一級。本紀。
大水。《通鑑》。
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本紀。
令諸侯王不得治國。更名諸侯丞相爲相，它官皆損其員。以百官表、本紀修。

秋九月，詔：「諸獄疑，輒讞之。」以本紀修。

地震。《通鑑》。

漢孝景皇帝中六年

冬十月，梁王武來朝。以《通鑑》修。

十二月，改諸官名。本紀。

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本紀。

春二月乙卯，帝幸雍郊五畤。以《通鑑》、《史記》本紀修。

三月，雨雪。本紀。

夏四月，梁孝王武薨，立其子買爲梁王。以本紀年表修。

五月丙戌，分梁地，立孝王子明爲濟川王，彭離爲濟東王，定爲山陽王，不識爲濟陰王。以本紀年表修。

定長吏車服之制。以本紀修。

減笞法，定箠令。本紀。

匈奴入鴈門、上郡。以本紀修。

秋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本紀。

以甯成爲中尉。以《通鑑》、列傳修。

城陽共王喜薨。《通鑑》。

漢孝景皇帝後元年

春正月，詔：「獄，讞不當不爲失。」以本紀修。

三月丁酉，赦天下，賜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夏，大酺五日，民得酤酒。以《史記》、漢書本紀修。

五月丙戌，地震。以《史記》本紀修。

秋七月丙午，丞相劉舍免。年表。

乙巳晦，日有食之。本紀。

八月壬辰，以御史大夫建陵侯衛綰爲丞相。以年表、列傳修。

條侯周亞夫下獄死。本紀。

漢孝景皇帝後二年

冬十月，省徹侯之國。本紀。

春正月，地一日三動。《史記》本紀。

以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令內史郡不得以粟食馬。令徒隸衣七縷布。以《史記》本紀修。

三月，匈奴入鴈門。《史記》本紀。

夏五月，詔貴筭四得官。《通鑑》。

租長陵田。《史記》本紀。

秋，大旱。衡山國、河東、雲中郡民疫。《史記》、漢書本紀修。

漢孝景皇帝後三年

冬十月，日月皆食，赤五日。《史記》本紀。

十二月晦，雷。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庭中。《史記》本紀。

春正月，詔勸農桑，禁采黃金珠玉。《通鑑綱目》。

甲寅，皇太子冠。《史記》本紀。

甲子，帝崩于未央宮。本紀。

二月癸酉，葬陽陵，上謚曰孝景皇帝。丙子，太子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史記》大事記、文帝紀、景帝紀修。

三月，封皇太后同母弟田蚡爲武安侯，勝爲周陽侯。以漢書、《史記》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建元元年

冬十月，舉賢良方正之士。轅固以老罷歸。以董仲舒爲江都相，莊助爲中大夫。治申、韓、蘇、張之言者皆罷之。以本紀列傳修。

春二月，赦天下。本紀。

行三銖錢。本紀。

夏四月，詔：「民年九十以上，復子若孫，令供養。」以本紀修。

五月，詔修山川祠。以本紀修。

六月，丞相衛綰免。丙寅，以魏其侯竇嬰爲丞相，武安侯田蚡爲太尉，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以年表、列傳修。

秋七月，詔：「省衛士萬人。罷苑馬，以賜貧民。」以本紀修。

徵魯申公議立明堂。帝問以政事，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以本紀、列傳修。

又徵枚乘，道死。以列傳修。

內史甯成抵罪髡鉗。以年表、《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建元二年

冬十月，淮南王安來朝。《通鑑》。

御史大夫趙綰、郎中令王臧下獄死。丞相竇嬰、太尉田蚡免。以石建爲郎中令，弟慶爲内史。以年表、列傳、《通鑑》修。

春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本紀。

夏四月戊申，有星如日夜出。《通鑑》。

初置茂陵邑。本紀。

漢孝武皇帝建元三年

冬十月，代王登、長沙王發、中山王勝、濟川王明來朝。以《史記》年表、《通鑑》修。

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饑，人相食。本紀。

初作便門橋。本紀。

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本紀。

廢濟川王明爲庶人，遷房陵，國除。以列傳修。

閩越圍東甌，遣莊助發兵救之，遂徙其衆於江、淮間。以本紀、列傳修。

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本紀。

始爲微行。《通鑑》。

起上林苑。東方列傳。

甲申，漢孝武皇帝建元四年

夏，有風赤如血。本紀。

六月，旱。本紀。

秋九月，有星孛于東北。本紀。

南越王趙佗死，其孫胡立爲南越王。以《通鑑》、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建元五年

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本紀。

置《五經》博士。本紀。

夏五月，大蝗。本紀。

秋八月，廣川惠王越薨，立其太子齊爲王。清河哀王乘薨，無子，國除。以本紀、列傳修。

卷一二　漢孝武皇帝建元六年

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陵便殿火。本紀。

五月丁亥，太皇太后竇氏崩。以本紀修。

六月癸巳，丞相許昌免，以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黄、老之言，復申刑名百家之禁，延文學儒者以百數。以百官表、儒林傳修。

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本紀。

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大司農韓安國擊之。閩越王弟餘善殺郢謝罪，立無諸孫丑爲越繇王，餘善爲東越王。以本紀、列傳修。

以東海太守汲黯爲主爵都尉。以百官表修。

與匈奴和親。《通鑑綱目》。

遣唐蒙通夜郎，置犍爲郡。以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光元年

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以本紀修。

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本紀。

夏四月，赦天下。復七國宗室前絶屬者。本紀。

五月，詔舉賢良文學，帝親策之。以《通鑑》修。

秋七月癸未，日有食之。本紀。

天星盡搖。以荀氏《漢紀》修。

主父偃、徐樂、嚴安上書言事，皆以爲郎中。以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光二年

冬十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以封禪書、《通鑑》修。

立太乙祠。《通鑑綱目》。

夏六月，從王恢議，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擊單于。不克，恢下獄死。以列傳、本紀修。

匈奴絶和親，攻當路塞。以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光三年

春，河徙，從頓丘入渤海。以本紀修。

夏五月，河決濮陽瓠子，注鉅野，通淮、泗，汎郡十六。以《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元光四年

冬十二月，殺魏其侯竇嬰。以本紀修。

春三月乙卯，丞相武安侯田蚡薨。以本紀修。

夏四月，隕霜殺草。本紀。

五月丁巳，以平棘侯薛澤爲丞相。《通鑑》。

地震，赦天下。

漢孝武皇帝元光五年

冬十月，河間王德來朝，獻雅樂。春正月薨，謚曰獻。以《史記》年表、《通鑑》、列傳修。

發巴、蜀吏卒治西南夷道。以本紀、列傳修。

治鴈門阻險。本紀。

秋七月，大風拔木。本紀。

乙巳，皇后陳氏廢。本紀。

以張湯爲太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以列傳修。

八月，螟。本紀。

策賢良文學，擢公孫弘爲博士，尋以爲左内史。列傳、年表。

漢孝武皇帝元光六年

冬，初筭商車。本紀。

春，穿漕渠通渭。本紀。

夏，大旱，蝗。本紀。

秋，匈奴入上谷。以太中大夫衛青爲車騎將軍出上谷，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出鴈門，太中大夫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出雲中。廣、敖失師，賀亦無功，唯青至龍城，頗斬首虜，賜爵關内侯。以《史記》匈奴傳、漢書本紀、《史記》大事記、公孫卿表、荀氏《漢紀》修。

遣司馬相如通邛都，置一都尉十餘縣。以西南夷、司馬相如傳修。

西南夷始置郵亭。以《史記》大事記修。

爲董偃置酒宣室，中郎東方朔諫曰：「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淫亂之漸，其變爲篡。」詔更置酒北宮。以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朔元年

冬，匈奴盜邊，以衛尉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以韓安國、匈奴傳修。

十一月，詔議二千石不舉孝廉者罪。以本紀修。

子據生。春三月甲子，立夫人衛氏爲皇后。以列傳、本紀修。

赦天下。本紀。

秋，匈奴入遼西、漁陽、鴈門。遣將軍衛青出鴈門，將軍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以本紀修。

東夷蔊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置蒼海郡。以本紀修。

燕王定國有罪，自殺，國除。以《史記》年表修。

甲寅，漢孝武皇帝元朔二年

冬，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本紀。

春正月，詔諸侯王得分邑土封子弟爲列侯。以本紀、荀氏《漢紀》修。

匈奴入上谷、漁陽。遣車騎將軍衛青擊走之，遂取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以本紀、列傳、地理志修。

三月乙亥晦，日有食之。本紀。

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本紀。

徙郡國豪傑於茂陵。《通鑑綱目》。

齊厲王次昌自殺，無後，國除。族誅齊相主父偃。以《史記》、年青、漢書列傳修。

御史大夫張歐告老。帝欲以孔臧爲御史大夫，臧請爲太常，典家業，從之。以列傳、孔□子、《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元朔三年

冬，匈奴軍臣單于死，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爲單于。軍臣單于太子於單來降。以本紀修。

以左内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中大夫張湯爲廷尉。以年表修。

族誅郭解。以《通鑑》修。

春，罷蒼海郡。本紀。

三月，赦天下。本紀。

張騫使月氏，還，以爲太中大夫。以列傳、《通鑑》修。

夏，匈奴入代郡，殺太守共友。以列傳修。

六月庚午，皇太后王氏崩。以本紀修。

罷西夷，獨置南夷兩縣一都尉。城朔方城。以列傳修。

大酺。本紀。

匈奴入鴈門。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元朔四年

冬，帝幸甘泉。以本紀修。

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本紀。

漢孝武皇帝元朔五年

冬十一月乙丑，丞相薛澤免。以御史大夫公孫弘爲丞相，封平津侯。以年表、列傳、《通鑑》修。

以汲黯爲右内史，董仲舒爲膠西王相。以列傳、《通鑑》修。

春，大旱。本紀。

匈奴寇朔方。遣衛青率六將軍擊之，圍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還，拜青爲大將軍。以本紀、列傳修。

夏六月，置博士弟子員。以本紀修。

秋，匈奴入代，殺都尉朱英。以列傳修。

賜衡山王賜不朝。以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朔六年

春二月，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十萬餘騎擊匈奴。以本紀修。

赦天下。本紀。

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絶幕，斬首虜萬餘。右將軍蘇建、前將軍趙信爲單于所敗，信降匈奴，建盡亡其軍，唯嫖姚校尉霍去病有功，封冠軍侯。以列傳修。

六月，置武功爵。本紀。

漢孝武皇帝元狩元年

冬十月，帝幸雍，祠五畤，獲一角獸。以本紀、郊祀志修。

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自殺。《通鑑綱目》。

十二月，大雨雪。本紀。

夏四月，赦天下。本紀。

丁卯，立子據爲皇太子。以本紀修。

遣謁者巡行天下，賜孝弟力田老耄孤寡帛，各有差。以本紀修。

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本紀。

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本紀。

復事西南夷。以《史記》、《通鑑》、西南夷、大宛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狩二年

冬十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春三月戊寅，平津獻侯公孫弘薨。壬辰，以御史大夫樂安侯李蔡爲丞相，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年表、《通鑑》。

以冠軍侯霍去病爲驃騎將軍，擊匈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獲首虜萬八千餘級。以列傳修。

夏，得馬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以本紀修。

立樂府，以宦者李延年爲協律都尉。以本紀、禮樂志修。

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合騎侯公孫敖出北地，衛尉張騫、郎中令李廣出右北平，擊匈奴。去病至祈連山，斬首虜三萬餘級，益封五千户，裨將三人皆封侯。敖、騫失期，當死，贖爲庶人。廣軍幾没，無賞。以本紀、列傳修。

江都王建有罪自殺。本紀。

秋，匈奴昆邪王將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本紀修。

以方士齊人少翁爲文成將軍。以封禪書修。

作甘泉宫。以封禪書修。

漢孝武皇帝元狩三年

春，有星孛于東方。本紀。

夏，大旱。荀氏《漢紀》。

五月，赦天下。本紀。

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爲六安王。本紀。

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酇侯。以本紀、年表修。

秋，匈奴入右北平、定襄。本紀。

山東大水，徙貧民於關西、朔方七十餘萬口。以《通鑑》、平準書修。

作昆明池。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元狩四年

冬，造白金皮幣。罷半兩錢，行三銖錢。以本紀、平準書修。

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桑弘羊爲侍中。以平準書修。

初筭緡錢。本紀。

以卜式爲中郎。以平準書修。

春，有星孛于東北。本紀。

夏，有長星出于西北。本紀。

遣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各將五萬騎，絶幕擊匈奴。青圍單于不克。去病封狼居胥山，獲首虜七萬餘級，益封五千八百户。前將軍李廣自殺。以列傳修。

衛青、霍去病皆加大司馬。以百官表、列傳修。

匈奴請和親。博士狄山與張湯異議，遣乘障，爲匈奴所殺。以列傳修。

右内史汲黯免。以義縱爲右内史，王温舒爲中尉，楊僕爲主爵都尉。以百官表修。

文成將軍少翁伏誅。以《通鑑綱目》修。

漢孝武皇帝元狩五年

春三月甲午，丞相李蔡有罪，自殺。本紀。

罷三銖錢，行五銖錢。以本紀修。

初榷鹽鐵。以平準書修。

董仲舒請限民田，不從。以食貨志修。

以汲黯爲淮陽太守。以《通鑑》修。

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本紀。

夏四月乙卯，以太子少傅武疆侯莊青翟爲丞相。

赦天下，祠壽宫神君。以《通鑑》、封禪書修。

以司馬安爲廷尉。年表。

甲子，漢孝武皇帝元狩六年

冬十月，雨水，無冰。本紀。

楊可告緡。右内史義縱坐廢格誅。以列傳、《通鑑》修。

驃騎將軍霍去病殺郎中令李敢。以《通鑑》、列傳修。

夏四月乙巳，立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以本紀修。

六月，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六人分行郡國。以平準書修。

秋九月，大司馬驃騎將軍霍去病薨，以其弟光爲奉車都尉。以本紀、列傳修。

大農令顏異坐腹誹誅。以平準書修。

漢孝武皇帝元鼎元年

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本紀。

濟東王彭離有罪，廢處上庸，國除。本紀。

漢孝武皇帝元鼎二年

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本紀。

十二月壬辰，丞相莊青翟下獄，自殺。以百官表、《通鑑》修。

春，作柏梁臺。以本紀修。

二月辛亥，以太子太傅高陵侯趙周爲丞相。以本紀、漢書年表修。

三月，大雨雪。本紀。

夏，大水。本紀。

秋九月，遣博士中等循行江南，振救饑民。以本紀修。

以孔僅爲大農令，桑弘羊爲大農丞。以百官表、平準書修。

置水衡都尉官。以百官表修。

行赤側錢，罷白金。以平準書修。

遣中郎將張騫使烏孫，通西域。以《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元鼎三年

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弘農縣。本紀。

十二月，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本紀。

令株送徒入財補郎。以平準書、《通鑑綱目》修。

正月戊子，楊陵園火。本紀。

夏四月，雨雹。本紀。

關東郡國十餘饑，人相食。本紀。

常山憲王舜薨。太子勃嗣立，有罪，國除，爲常山郡。以憲王子平爲真定王，子商爲泗水王。以年表、列傳修。

徙代王義爲清河王。《通鑑》。

匈奴伊稚斜單于死，子烏維立爲單于。以列傳、《通鑑》修。

以關都尉尹齊爲中尉。以百官表修。

漢孝武皇帝元鼎四年

冬十月，帝幸雍，祠五畤。本紀。

始巡郡國，東度河，幸汾陰。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至滎陽而還。以本紀、平準書修。

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通鑑綱目》。

春，以方士欒大爲五利將軍。夏四月乙巳，封爲樂通侯。以《通鑑》、郊祀

志、年表修。

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本紀。

秋，得馬於渥洼水中。以本紀修。

中尉尹齊免，徙廷尉王温舒代之。以故少府趙禹爲廷尉，中大夫倪寬爲左内史。以百官表修。

遣安國少季論南粤，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以《通鑑》、列傳修。

以方士公孫卿爲郎。以《通鑑》修。

罷赤側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以平準書修。

漢孝武皇帝元鼎五年

冬十月，帝幸雍，祠五畤，遂西踰隴，登空同，北出蕭關，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還。以本紀、平準書修。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郊見太乙于甘泉泰畤。以本紀修。

三月，南粤相吕嘉殺漢使者及其王興、王太后樛氏，立興兄子建德爲王。以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赦天下。本紀。

丁丑晦，日有食之。本紀。

秋，遣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擊南越。以本紀修。

賜卜式爵關内侯。《通鑑綱目》。

九月，列侯坐獻黄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辛巳，丞相趙周下獄死。以本紀、年表修。

以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封牧丘侯。以百官表修。

五利將軍欒大坐誣罔誅。以本紀、郊祀志修。

西羌反，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元鼎六年

冬十月，朝會不置酒。以掾撲傳修。

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本紀。

令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馬。以平準書修。

路博德、楊僕滅南越，獲其王建德、相吕嘉，以其地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以《通鑑》、本紀修。

春，帝幸緱氏城視仙人跡。以《通鑑》修。

西南夷反，遣中郎將郭昌、衛廣擊滅之，以爲武都、牂牁、越巂、沈黎、文山郡。以列傳、本紀修。

秋，東越王餘善反。遣韓説、王温舒、楊僕擊之。以本紀修。

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本紀。

以齊相卜式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修。

作六輔渠。以溝洫志修。

漢孝武皇帝元封元年

冬十月，帝北巡，登單于臺，臨北河，勒兵十八萬。匈奴讋，不敢出。乃入塞，罷兵，還甘泉。以本紀、《稽古録》修。

遣趙破奴擊西域，虜樓蘭、車師王。以年表、大宛傳修。

東越殺其王餘善降。遷其民江、淮間，虛其地。以本紀修。

貶御史大夫卜式爲太子太傅，以右内史倪寬代之。以列傳、年表修。

以大農丞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以平準書修。

置均輸平準。

以咸宜爲左内史，閻奉爲水衡都衡。以百官表修。

春正月，帝幸緱氏，祭中嶽，遂東巡海上。夏四月，帝還，登封泰山，降禪肅然山。改元，赦天下。復東北至碣石、九原而還。以本紀、封禪書修。

令吏民入粟補官贖罪。罷告緡。益歲漕六百萬石。賜桑弘羊爵左庶長。以平準書修。

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本紀。

齊王閎薨，無子，國除。《通鑑》。

漢孝武皇帝元封二年

冬十月，帝行幸雍，祠五畤。本紀。

春正月，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塞決河，作宣防宫。以荀氏《漢紀》、《通鑑》修。

帝至自瓠子。以《通鑑》修。

初立越祠鷄卜。以封禪書、《通鑑》修。

作甘泉通天臺。長安作蜚廉桂觀。以本紀、封禪書修。

朝鮮王衛右渠反，攻殺遼東都尉涉何。本紀、《通鑑》修。

六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秋，作明堂於汶上。《通鑑》。

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本紀修。

又遣郭昌、衛廣平西南夷未服者，降滇王以爲益州郡。以本紀、四夷傳修。

以御史中丞杜周爲廷尉。以百官表修。

漢孝武皇帝元封三年

冬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以《通鑑》修。

春作角觝戲。本紀。

夏，朝鮮殺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荀彘坐爭功誅，楊僕免爲庶人。以本紀修。

夏，旱。令天下祠靈星。以封禪書修。

武都氐反，分徙酒泉郡。以本紀修。

甲戌，漢孝武皇帝元封四年

冬十月，帝辛雍，祠五畤。春三月，還，祠后土。赦汾陰三縣。以本紀修。

帝至自汾陰。新補。

夏，大旱。關東流民二百萬口。以本紀、石慶傳修。

匈奴寇邊，遣郭昌、趙破奴屯朔方。以本紀、匈奴傳修。

漢孝武皇帝元封五年

冬，帝南巡至南郡，望祠虞舜于九嶷。親射蛟江中，獲之。遂北至琅琊。

春三月，至泰山，增封。祠太乙、五帝于明堂，配以高祖。因朝諸侯，受計於明堂。赦天下。夏，還甘泉，郊泰畤。以本紀、《通鑑》修。

大司馬大將軍長平烈侯衛青薨。以本紀、《通鑑》修。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本紀。

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使絶國者。」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元封六年

春，作首山宮。本紀。

三月，帝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

益州昆明反，遣拔胡將軍郭昌擊之。以本紀修。

秋，大旱，蝗。本紀。

以宗室女爲公主妻烏孫。以《通鑑》、西域傳修。

匈奴烏維單于死，子烏師廬立。《通鑑》。

漢孝武皇帝太初元年

冬十月，帝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冬至，祠太乙、五帝于明堂。以本紀、封禪書修。

乙酉，柏梁臺災。本紀。

十二月甲午朔，禪高里，祠后土。東臨勃海，望祠蓬萊。春正月還，受計于甘泉。以本紀修。

二月，作建章宮。以本紀修。

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本紀。

定官名。本紀。

築受降城。以本紀修。

秋八月，幸安定。以本紀修。

遣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以本紀修。

關東蝗大起，飛西至燉煌。《通鑑》。

詛匈奴、大宛。以封禪書修。

漢孝武皇帝太初二年

春正月戊申，丞相牧丘恬侯石慶薨。以本紀、《通鑑》修。

閏月丁丑，以太僕公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以《通鑑》修。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

夏四月，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本紀。

五月，籍吏民馬，補車騎馬。本紀。

秋，蝗。本紀。

李廣利攻大宛郁成城不克，還屯燉煌。以《通鑑》、列傳修。

遣浚稽將軍趙破奴將二萬騎擊匈奴，皆没於虜。以本紀、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太初三年

春正月，帝東巡海上。夏四月，還修封泰山。以本紀修。

匈奴烏師廬單于死，季父句黎胡立。以《史記》、漢書匈奴傳修。

遣光禄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彊弩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以本紀、匈奴傳修。

秋，匈奴入定襄、雲中、張掖、酒泉。以本紀修。

睢陽侯張昌有罪，國除。高祖功臣至是見侯四人。以《通鑑》修。

大發兵，復遣李廣利圍大宛。宛殺其王母寡以謝，獲善馬數十匹。以《通鑑》、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太初四年

春，李廣利軍還，封海西侯八千户。執樓蘭王詣闕，既而遣歸國。以列傳修。

秋，作明光宫。以本紀修。

匈奴句黎胡單于死，弟且鞮侯立，盡歸漢使之不降者。以匈奴傳修。

冬，始税武關出入者。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天漢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

遣中郎將蘇武使匈奴。匈奴欲降之，不可，乃徙之海上。以《通鑑》、列傳修。

夏，大旱。以荀氏《漢紀》修。

五月，赦天下。本紀。

秋，大搜。以本紀修。

發謫戍屯五原。本紀。

守軍正丞胡建擅斬監察御史釋之。以荀氏《漢紀》、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天漢二年

春，帝幸東海，還幸回中。以本紀修。

夏五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匈奴右賢王於天山。還，爲匈奴所圍，死者十六七。又遣因杅將軍公孫敖出西河，無所得。騎都尉李陵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萬餘級。陵兵敗，降匈奴。以本紀、列傳修。

太史令司馬遷下蠶室，著書百三十篇。以列傳修。

秋，大搜。本紀。

齊、楚、燕、趙盜羣起，遣直指使者暴勝之逐捕，以軍興法誅二千石以下。以本紀、列傳修。

漢孝武皇帝征和元年

春正月，帝至自北地。以本紀修。

三月，趙敬肅王彭祖薨，遣使者立其子昌爲趙王。以列傳修。

夏，大旱。本紀。

冬十一月，大搜，十一日乃解。巫蠱起。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征和二年

春正月，丞相公孫賀坐巫蠱族誅。以本紀、列傳修。

涿郡鐵官鐵飛。以五行志修。

三月，以涿郡太守劉屈氂爲左丞相，封澎侯。以五行志、列傳修。

夏四月，大風發屋折木。本紀。

閏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平陽侯曹宗、故長平侯衛伉、故因杅將軍公孫敖皆坐巫蠱誅。以本紀、五行志、列傳修。

帝幸甘泉。以本紀修。

秋七月，使者江充掘蠱太子宫。皇太子據斬充，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敗，出奔。皇后衛氏自殺。初置城門屯兵。八月辛亥，據自殺于湖。以本紀修。

癸亥，地震。本紀。

九月，立趙敬肅王少子偃爲平干王。以本紀、列傳修。

匈奴入上谷、五原。以本紀修。

漢孝武皇帝征和三年

春正月，帝幸雍，至安定、北地而還。以本紀修。

匈奴入五原、酒泉。本紀。

三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等擊匈奴。以本紀修。

夏五月，赦天下。本紀。

遣開陵侯成娩發樓蘭六國兵圍車師，獲其王。以《通鑑》、列傳修。

六月，丞相劉屈氂坐巫蠱誅。以本紀、列傳修。

李廣利深入至郅居水，軍敗，降匈奴。以《通鑑》、列傳修。

秋，蝗。本紀。

以高寢郎田千秋爲大鴻臚。族滅江充家。作思子宫。以年表、《通鑑》、列傳修。

《大事記續編》

明王禕撰

卷一　漢孝武皇帝征和四年

春正月，帝幸東萊，欲浮海求神仙，羣臣諫，弗聽。大風海湧而止。以《通鑑目録》、《稽古録》修。

二月丁酉，雍縣無雲，如雷者三，隕石二。以本紀修。

三月，帝耕于鉅定。以本紀、荀悦《漢紀》、《稽古録》修。

還幸泰山。

庚寅，祀明堂。

癸巳，禪石閭。大鴻臚田千秋白斥遣方士候神人者。同上。

夏六月，還幸甘泉。

丁巳，以千秋爲丞相。先是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田輪臺，帝乃下哀痛之詔，不復出軍，而封千秋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代田。同上。

秋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以五行志修。

漢孝武皇帝後元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遂幸安定。以本紀修。

昌邑哀王髆薨。《通鑑》。

二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夏六月，御史大夫商邱成有罪，伏誅。以本紀修。

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上官桀討誅之。以本紀、列傳修。

秋七月，地震。本紀。

是歲，殺倢伃趙氏。以《通鑑》修。

漢孝武皇帝後元二年

春正月，帝朝諸侯王于甘泉，賜宗室。

二月，幸五柞宮。

乙丑，立皇子弗陵爲皇太子，年八歲。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爲車騎將軍，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桑弘羊爲御史大夫，與田千秋受遺詔輔政。

丁卯，帝崩於五柞宮，入殯未央前殿。

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以武宣紀修。

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霍光秉政，領尚書事。金日磾、上官桀副焉。以本紀、《通鑑》修。

大赦。以宣帝紀、丙吉傳修。

三月甲辰，葬茂陵，上謚曰孝武皇帝。追尊李夫人爲孝武皇后，配食。以本傳、外戚傳修。

夏六月，赦天下。本紀。

秋七月，有星孛于東方。本紀。濟北王寬有罪，自殺，國除。本紀。

賜長公主、宗室、昆弟各有差。追尊趙倢伃爲皇太后，起雲陵。本紀。

冬，匈奴入朔方。本紀。

漢孝昭皇帝始元元年

春二月，黄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賜諸侯王、列侯、宗室金錢有差。以本紀修。

帝耕于鉤盾弄田。以本紀修。

益封燕王旦、廣陵王胥及鄂邑長公主。以本紀修。

夏，雲陵起園廟。益州夷二十四邑反。遣水衡都尉吕破胡募吏民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破之。本紀。

更河内屬冀州，河東屬并州。本紀。

秋七月，赦天下。本紀。

齊王澤、中山王長與燕王旦謀反，殺諫者韓義等十五人。

八月，澤等伏誅，旦勿治。以《通鑑》修。

九月，稑侯金日磾薨。以吕祖謙《標目》修。

閏月，遣使廷尉王平等五人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以本紀修。

冬，無冰。本紀。

漢孝昭皇帝始元二年

春正月，以前捕斬反者功，封霍光爲博陸侯，上官桀爲安陽侯。本紀。

舉宗室茂材劉辟疆、劉長樂爲光禄大夫。以本紀修。

三月，遣使振貸。

秋八月，詔所貸勿收，責毋出今年田租。本紀。

匈奴柧鹿姑單于死，子壺衍鞮單于立，其國始衰。以匈奴傳、《通鑑》修。

漢孝昭皇帝始元三年

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本紀。欲募民徙雲陵。本紀。

冬十月，鳳凰集東海，遣使祠之。本紀。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本紀。

漢孝昭皇帝始元四年

春三月甲寅，立倢伃上官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赦天下。本紀。

夏六月，皇后謁高廟。賜長公主、丞相以下及郎吏宗室錢帛有差。本紀。

徙三輔富人雲陵。本紀。

秋七月，詔民毋出馬。本紀。

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本紀。

以皇后父騎都尉上官安爲車騎將軍。以《稽古録》、胡安國《通鑑舉要歷補遺》修。

漢孝昭皇帝始元五年

春正月，追尊皇太后父趙父爲順成侯。夏陽男子張延年詣闕，自稱衛太子，廷尉驗治伏誅。以紀、傳、《稽古録》。

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本紀。

六月，封上官安爲桑樂侯。以本紀修。詔三輔、太常舉賢良，郡國舉文學高第。賜吏民爵有差。罷儋耳、真番郡。本紀。

呂破胡等擊益州，斬首捕虜三萬餘人。以本紀修。諫大夫杜延年請霍光修孝文時政，儉約寬和，光從之。以列傳修。

漢孝昭皇帝始元六年

春正月，帝耕于上林。以本紀修。

二月，詔有司問賢良文學民所疾苦，皆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於是鹽鐵之議起，桑弘羊難之。以紀、傳、桓寬《鹽鐵論》修。

中郎將蘇武前使匈奴，至是來歸，以爲典屬國。以紀、傳修。

夏，旱，大雩。本紀。

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本紀。

分天水、隴西、張掖郡置金城郡。本紀。

立鉤町侯毋波爲王。賜田廣明爵關内侯。以紀、傳修。

上官桀父子與霍光爭權，詐爲燕王旦上書告光罪，帝覺之。以列傳、《稽古録》修。

漢孝昭皇帝元鳳元年

春，益長公主湯沐邑。泗水王賀前薨，無子，國除。後宫有遺腹子煖，立之。本紀。

三月，郡國所選有行義涿郡韓福等五人賜帛，遣歸郡縣，以時存問。武都氐反，遣執金吾馬適建，將三輔、太常免刑徒擊之。以本紀、荀悦《漢紀》修。

鄂邑長公主、燕王旦、上官桀、桀子安等謀反，伏誅。改元。本紀。

夏六月，赦天下。本紀。秋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月，封告斬反者杜延年等爲列侯，以韓義子延壽爲諫大夫。以尚書令張安世爲右將軍，光禄勳杜延年爲太僕。以列傳、《通鑑》修。

匈奴入寇，追獲其甌脱王。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昭皇帝元鳳二年

夏四月，帝自建章宫徙未央宫，置酒，賜百官帛，宗室錢。以本紀修。

六月，赦天下。詔郡國毋歛今年馬口錢。以本紀修。

匈奴求和親。以列傳、《舉要歷補遺》修。

漢孝昭皇帝元鳳三年

春正月，泰山石自起立，上林枯柳自起生。符節令眭弘坐妖言誅。罷中牟苑賦貧民。本紀。

詔使使者振困乏，所振貸勿收止。四年，毋漕。以本紀修。

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翊賈勝胡坐縱反者，仁自殺，平、勝胡要斬。以本紀修。

冬，遼東烏桓反，遣度遼將軍范明友，將北邊七郡騎擊之。本紀。

漢孝昭皇帝元鳳四年

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賜諸侯王至吏民金帛牛酒有差。賜吏民爵。逋更賦未入者，四年、五年口賦皆勿收。酺五日。以本紀修。

富民侯田千秋薨。以本紀修。

二月乙丑，御史大夫王訢爲丞相，封宜春侯。以百官表修。

夏四月，封范明友爲平陵侯。平樂監傅介子使樓蘭，誘殺其王安歸，封爲義陽侯。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五月丁亥，孝文廟正殿火，帝及羣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太常及廟令丞等皆劾大不敬。以本紀修。

六月，赦天下。本紀。

漢孝昭皇帝元鳳五年

春正月，廣陵王胥來朝，益封。以本紀修。

夏，大旱。本紀。

六月，發三輔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本紀。

秋，罷象郡，屬鬱林、牂牁。本紀。

冬十一月，大雷。本紀。

十二月庚戌，宜春敬侯王訢薨。以本傳修。

漢孝昭皇帝元鳳六年

春二月，築遼東玄菟城。以本紀修。

夏，赦天下。封張安世爲富平侯。烏桓復犯塞，遣范明友擊之。本紀。

冬十一月乙丑，御史大夫楊敞爲丞相，封安平侯。以百官表、列傳修。

漢孝昭皇帝元平元年

春二月，詔減口賦錢什三。以本紀修。

甲辰，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無嗣。霍光請皇后遣行大鴻臚事史樂成、宗正劉德等，迎武帝孫昌邑王賀。張安世爲車騎將軍光祿勳。以百官表、列傳修。

六月丙寅，立昌邑王爲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以本紀修。

壬申，葬平陵，上謚曰孝昭皇帝。天陰，不見日月二十餘日。昌邑王有過，霍光與張安世、大司農田延年定議，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等會議未央宮，奏皇太后，廢賀，歸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户。以紀、傳、《通鑑目録》、《綱目》修。

誅昌邑羣臣二百餘人，惟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師王式以直諫減死。以列傳修。

秋七月，霍光奏皇太后，遣宗正劉德迎衛太子據之孫病已。

庚申，入未央宮，封爲陽武侯，已而即皇帝位，謁高廟。侍御史嚴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主，無人臣禮，不道。以列傳、《通鑑》修。

八月己巳，安平敬侯楊敞薨。本紀。

九月，大赦天下。本紀。

戊戌，御史大夫蔡義爲丞相，封陽平侯。以百官表、外傳修。

十一月壬子，立倢伃許氏爲皇后。賜諸侯王至吏民鰥寡孤獨，金錢有差。皇太后歸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以本紀修。

漢孝宣皇帝本始元年

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徙平陵。遣使者詔郡國謹牧養風德化。霍光歸政，帝謙讓不受。以本紀、朱熹《綱目》修。以定策功增霍光、張安世等封邑。封御史大夫田廣明等五人爲列侯，賜右扶風周德等爵關内侯。以本紀修。

夏四月庚午，地震。詔内郡國舉文學高第。以本紀修。

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賜吏民爵，租税勿收。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追謚皇太子據曰「戾」，良姊曰「戾夫人」，皇孫曰「悼」，夫人曰「悼后」，置園邑改葬。以紀傳修。

秋七月，詔立燕王旦太子建爲廣陽王，廣陵王胥少子弘爲高密王。以本紀修。

廷尉史路温舒上書，論刑獄。以列傳、荀悅《漢紀》修。

漢孝宣皇帝本始二年

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以本紀修。

田延年有罪，自殺。本紀。

夏五月，詔有司議孝武廟樂，長信少府夏侯勝坐非議詔書，丞相長史黄霸坐不舉，劾下獄。以列傳、荀悅《漢紀》、《通鑑》修。

六月，尊孝武皇帝廟爲世宗廟，所幸郡國皆立廟。以本紀、朱熹《綱目》修。

賜民爵，百户牛酒。以本紀修。

漢孝宣皇帝本始三年

春正月癸亥，霍光妻顯弑皇后許氏。以《通鑑》修。

戊辰，以田廣明等爲五將軍，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擊匈奴。

夏五月，軍罷，田廣明、田順有罪，自殺。惠克獲封長羅侯。以紀、傳、荀悅《漢紀》修。

大旱。郡國傷甚者，毋出租税。三輔民就賤者，毋收事，盡四年。以本

紀修。

六月己丑，陽平節侯蔡義薨。以本紀修。

甲辰，長信少府韋賢爲丞相，封扶陽侯。大司農魏相爲御史大夫，潁川太守趙廣漢爲京兆尹。以百官表、列傳、《通鑑》修。

冬，匈奴擊烏孫，大雪，人畜多死，諸國羈屬者皆叛，其國遂衰。以列傳、《稽古録》修。

漢孝宣皇帝本始四年

春正月，詔遣使者振貸困乏，令太官損膳省宰，減樂府人。丞相至都官令丞，入穀助貸。以本紀修。

三月乙卯，立霍氏爲皇后。賜丞相至郎吏金帛有差。赦天下。以本紀修。

夏四月壬寅，郡國地震，山崩水出。北海、瑯邪，壞祖宗廟，殺六千餘人。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三輔、太常四郡國舉賢良方正。地震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素服，避正殿，遣使問吏民。以紀、傳、《通鑑》修。

以夏侯勝爲諫大夫，黄霸爲揚州刺史。鳳凰集北海。以本紀、《通鑑》修。

廣川王吉有罪，廢遷上庸，自殺，國除。以紀、傳修。

漢孝宣皇帝地節元年

春正月，有星孛于西方。本紀。

三月，假郡國貧民田。本紀。

夏六月，詔宗室屬籍未盡而罪絶者，復屬。以本紀、荀悦《漢紀》修。

冬十一月，楚王延壽坐附廣陵王胥謀反，伏誅，國除，胥勿治。以紀傳、《舉要歷補遺》修。

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以水衡都尉于定國爲廷尉。以列傳、《通鑑》修。

卷二 漢孝宣皇帝地節二年

春三月，以中郎將霍禹爲右將軍。以列傳、朱熹《綱目》修。庚午，博陸宣成侯霍光薨。以本紀修。

夏四月，鳳凰集魯，大赦天下。帝始親政事，封奉車都尉霍山爲樂平侯，領尚書事。魏相請損霍氏權，去上書副封。詔相給事中。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帝五日一聽事，丞相以下奉職奏事，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于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以本紀修。

以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匈奴壺衍鞮單于死，弟左賢王立。以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地節三年

春三月，秩膠東相王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以本紀修。

内郡國舉賢良方正。以本紀修。

夏四月戊申，立子奭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以下爵，諸侯王黄金有差。以本紀修。

五月甲申，扶陽侯韋賢致仕。

六月壬辰，以魏相爲丞相，封高平侯。

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大中大夫疏廣爲太子太傅，廣兄子太子家令受爲少傅。封許皇后父廣漢爲平恩侯，位特進。封中郎將霍雲爲冠陽侯。京師大雨雹，大行丞蕭望之上書，以爲謁者。以列傳、朱熹《綱目》修。

秋九月壬申，地震。

冬十一月，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罷車騎右將軍屯兵，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宫館勿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勿算事。以本紀、朱熹《綱目》修。

戊戌，以張安世爲衛將軍領尚書事，兩宫衛尉、城門北軍兵皆屬。霍禹爲大司馬，罷其屯兵。以百官表、列傳修。

十一月，令郡國舉孝弟。以本紀修。

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省汶山郡，并蜀郡。以本紀、荀悦《漢紀》修。

侍郎鄭吉破車師，因田其地。以《通鑑》修。

漢孝宣皇帝地節四年

春二月，封外祖母爲博平君，故鄼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詔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荀悦《漢紀》。

夏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詔子匿父，妻匿夫，孫匿大父母，勿坐。以本紀修。

霍雲、霍山免。

秋七月，雲、山等遂與霍禹、禹母宣城侯夫人顯等謀反。丙申，雲、山、禹皆伏誅，夷三族。

八月己酉，廢皇后霍氏。

九月，封告反者五人爲列侯。以紀、傳、《通鑑》、邵雍《皇極經世》修。

杜延年免。以《通鑑》、列傳修。

詔減鹽賈。郡國歲上繫囚掠笞瘐死者，丞相御史課殿最。以本紀、朱熹《綱目》修。

十二月，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國除。以紀傳修。

以北海太守朱邑爲大司農，渤海太守龔遂爲水衡都尉。以百官表修。

漢孝宣皇帝元康元年

春，初爲杜陵，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家杜陵。以本紀修。

三月，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赦天下，賜吏民爵，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夏五月，追尊悼考曰皇考，戾夫人曰戾后，立寢廟。以本紀、列傳修。

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秋八月，詔舉通文學者。以本紀修。

趙廣漢下廷尉，要斬。以百官表、《通鑑》修。少府宋疇坐議鳳凰，貶泗水王太傅。以百官表修。以諫大夫蕭望之爲平原太守，復徵守少府。以列傳修。

東海太守尹翁歸爲右扶風。以百官表修。

莎車叛，衛候馮奉世矯發諸國兵破之，以奉世爲光祿大夫。以《通鑑》修。

漢孝宣皇帝元康二年

春正月，赦天下。本紀。

二月乙丑，立倢伃王氏爲皇后。朱熹《綱目》。

三月，鳳凰、甘露降集，賜吏民爵，鰥寡孤獨高年帛。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夏五月，詔二千石察官屬治獄不平者，郡國疾疫者毋出今年租。朱熹《綱目》。詔更名詢。以本紀修。匈奴擾車師田者，帝欲擊之。魏相諫，詔衛司馬鄭吉屯渠犂。以列傳修。

蕭望之爲左馮翊。以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元康三年

春，神雀集泰山，賜諸侯王、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有差。吏民爵，鰥寡孤獨高年帛。以荀悅《漢紀》修。

三月，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以本紀修。以舊恩封丙吉等爲列侯。以《通鑑》修。

夏六月，立子欽爲淮陽王。以本紀修。

疏廣、疏受請老，賜金遣歸。以朱熹《綱目》修。

潁川太守黃霸爲京兆尹，尋罷，歸故官。朱熹《綱目》。

漢孝宣皇帝元康四年

春正月，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勿坐。以本紀、刑法志修。

遣太中大夫彊等循行天下。以本紀修。

秋八月，富平敬侯張安世薨。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邊兵。比年豐，穀石五錢。本紀。

漢孝宣皇帝神爵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改元。以本紀修。

賜吏民爵，鰥寡孤獨高年帛。本紀。詔祠江海雒水。諫大夫王吉上書不用，謝病歸。以列傳修。

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郡國材官、騎士，詣金城。以本紀修。

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擊西羌。

六月，有星孛于東方。以侍中許延壽、酒泉太守辛武賢爲將軍，與充國等並進。以紀傳修。

秋，大旱。詔軍旅暴露，令諸侯王、列侯，毋朝二年。以前將軍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趙充國奏罷騎兵，留萬人屯田。以列傳修。

魏相條漢興故事詔書，采表《易陰陽》、《月令》奏之。以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神爵二年

春正月，鳳凰集祋祤，得寶璧玉器，起步壽宮。以郊祀志、《史記》大事紀修。

二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夏五月，西羌降。

秋，斬其大豪楊玉首。初置金城屬國。匈奴虛閭權渠單于死，顓渠閼氏廢其子稽侯狦，而立右賢王爲握衍朐鞮單于。匈奴日逐王先賢撣來降，遣鄭吉迎之，吉都護西域。以紀傳修。

九月，殺司隸校尉蓋寬饒。以本紀修。

匈奴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本紀。

漢孝宣皇帝神爵三年

春，起樂游苑。本紀。

三月丙午，高平憲侯魏相薨。以紀傳修。

四月戊戌，丙吉爲丞相。以百官表、紀傳修。

秋七月甲子，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以百官志、列傳修。

八月，益小吏俸。以東郡太守韓延壽爲左馮翊。以百官志、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神爵四年

春二月，赦天下。以本紀、荀悅《漢紀》修。

夏四月，秩潁川太守黃霸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賜潁川孝弟民三老力田爵及帛。以列傳修。令內郡國舉賢良。以荀悅《漢紀》修。

冬十月，鳳凰集杜陵。

十一月，殺河南太守嚴延年。以紀傳修。

十二月，鳳凰集上林。匈奴稽侯狦立爲呼韓邪單于，握衍朐鞮單于自殺。左大且渠立日逐王胥薄堂爲屠耆單于。以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五鳳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帛，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

夏，赦徒作杜陵者。本紀。

秋，匈奴呼揭王右奧鞬王烏藉都尉，並立爲單于。屠耆單于敗走之。以列傳修。

冬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殺韓延壽。以紀傳修。

漢孝宣皇帝五鳳二年

春正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夏四月己丑，龍雒定侯韓增薨。

五月，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以紀傳、《通鑑》修。

秋八月，詔民嫁娶，郡國勿禁酒食。左遷蕭望之太子太傅，以太子太傅黃霸爲御史大夫。匈奴呼韓邪單于敗屠耆單于，殺之。呼韓邪兄左賢王屠吾斯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以列傳修。

十二月，免平通侯楊惲爲庶人。朱熹《綱目》。

漢孝宣皇帝五鳳三年

春正月，癸卯，博平定侯丙吉薨。

二月，黃霸爲丞相，封建成侯。以本紀、百官表修。

三月，帝幸河東，祠后土。詔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以荀悅《漢紀》修。

張敞請遠方士。以郊祀志修。

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本紀。

漢孝宣皇帝五鳳四年

春正月，廣陵王胥伏誅。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匈奴呼韓邪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減戍卒什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糴三輔近郡穀，省漕運，邊郡設常平倉，賜爵關內侯。以本紀、食貨志修。

夏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以五行志修。遣丞相、御史掾循行天下。以本紀修。殺楊惲。以列傳修。

匈奴郅支單于破呼韓邪單于都單于庭。以朱熹《綱目》修。

漢孝宣皇帝甘露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皇太子奭見上所用多文法吏，言宜用儒生。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柰何純任德教用周政？」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以本紀修。

以關內侯韋玄成爲淮陽中尉。以列傳、《通鑑》修。

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子右賢王入侍。朱熹《綱目》。

二月丁巳，樂成敬侯許延壽薨。以本紀修。

夏四月，黃龍見新豐。建章、未央、長樂宮鐘簴、銅人皆生毛。郊祀志。

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上素服五日。本紀。

冬，匈奴呼韓邪單于遣弟左賢王朝賀。以本紀修。

烏孫王死，遣使，立大小昆彌。以列傳修。

漢孝宣皇帝甘露二年

春正月，立子囂爲定陶王。以荀悅《漢紀》修。

赦天下，減民算三十。以本紀修。

朱崖郡反。

夏四月，遣兵擊之。朱熹《綱目》。

五月己丑，于定國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秋九月，立子宇爲東平王。以本紀修。

十二月，帝幸萯陽宮，屬玉觀。以本紀修。

營平壯武侯趙充國卒。以《通鑑》修。

漢孝宣皇帝甘露三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位諸侯王上，稱藩臣而不名。賜璽綬、冠帶、衣裳、車馬、金繒。置酒建章宮。

二月，罷歸，保幕南光禄城。郅支單于遁。以本紀修。圖畫功臣於麒麟閣。《通鑑目録》。

鳳凰集新蔡，賜汝南太守，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帛有差。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以本紀修。

三月己丑，建成安侯黄霸薨。以本紀、列傳修。

五月甲午，于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帝親稱制臨決。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以紀傳修。

冬，烏孫公主來歸。皇孫驁生。《通鑑》。

漢孝宣皇帝甘露四年

夏，廣川王海陽有罪，遷房陵，國除。以本紀、列傳修。

冬十月，未央宮宣室閣災。以本紀修。徙定陶王囂爲楚王。以列傳修。匈奴呼韓邪、郅支單于俱遣使朝獻。以《通鑑》修。

漢孝宣皇帝黄龍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

二月，歸國。以本紀修。郅支單于徒都堅昆。以列傳修。

詔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以本紀修。

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閣道，入紫微宮。帝寢疾，以侍中樂陵侯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爲前將軍，光禄勳太子少傅周堪爲光禄大夫，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

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本紀修。

卷三　漢孝元皇帝初元元年

春正月辛丑，葬〔杜〕。陵。上謚曰孝宣皇帝。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二千石以下錢帛，有差，大赦天下。以本紀修。以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劉向爲散騎宗正給事中。以荀悅《漢紀》修。

丙午，立倢伃王氏爲皇后，封其父禁爲陽平侯。

以公田及苑可省者賑業貧民，賦貸種、食。以本紀修。封外祖父同産弟子中常侍許嘉爲平恩侯。以本紀修。

夏四月，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以本紀修。

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租賦。江湖園池屬少府者假貧民。賜宗室爲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帛，吏民五十户牛酒。

六月，以民疾疫，損太官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以本紀修。

秋八月，上郡屬國降胡亡入匈奴。以本紀修。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令宮館希幸者勿治，減穀食馬、肉食獸。以本紀修。遣使徵王吉、貢禹。吉道病死，以禹爲諫議大夫。以列傳修。

詔除減律令。以刑法志修。

是歲，初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故地。以百官表、列傳修。

漢孝元皇帝初元二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下蕭望之、周堪、劉向獄，皆免爲庶人。以列傳、《通鑑》修。

二月丁巳，立弟竟爲清河王。以諸侯王表及本紀修。

戊午，隴西地震，毁落太上皇廟，敗城郭、官寺、民室。以荀悅《漢紀》修。

三月，立廣陵王太子霸爲王。罷黄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貧民。以本紀修。

詔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舉茂材直言極諫之士。以本紀修。

夏四月丁巳，立子驁爲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賜蕭望之爵關内侯、給事中。以列傳、《通鑑》修。

六月，關東飢。本紀。

秋七月，地震，北海水溢，詔公卿陳過失。徵周堪、劉向爲中郎，尋下獄，免爲庶人。

冬十二月，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譖蕭望之，望之自殺。以本紀修。

弘恭死，石顯爲中書令。以《通鑑》修。

漢孝元皇帝初元三年

春，令諸侯相位郡守下。本紀。

弃珠厓郡。以列傳修。

夏四月乙未，茂陵白鶴館災，赦天下。以五行志修。

旱。立長沙王旦弟宗爲王。《通鑑》。

六月，詔罷甘泉、建章宫衛，令就農。百官條奏省費。以本紀修。以周堪爲光禄勳，堪弟子張猛爲光禄大夫給事中。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元皇帝初元四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赦汾陰徒。《通鑑》。

漢孝元皇帝初元五年

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本紀。

三月，帝幸雍，祠五畤。本紀。

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太官所具減半，乘輿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宫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及博士弟子員，省刑罰七十餘事。以本紀、荀悦《漢紀》修。

令民七歲乃出口錢。以列傳、荀悦《漢紀》修。

六月辛酉，以長信少府貢禹爲御史大夫。

冬十二月丁未，禹卒。以長信少府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西走康居。以列傳修。司隸校尉諸葛豐劾侍中許章，收豐司隸節。以列傳、荀悦《漢紀》修。

漢孝元皇帝永光元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

（三）〔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三月，赦天下，無田者貸種、食。以本紀修。

雨雪，隕霜殺桑。以五行志修。

秋七月，史高免。以百官表、荀悦《漢紀》修。

九月，隕霜殺稼，大飢。以五行志、《通鑑》修。

戊子，以侍中衛尉王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以百官表、荀悦《漢紀》修。

薛廣德免，帝欲以太中大夫孔霸代之，霸固讓，乃以太子太傅韋玄成爲御史大夫。以列傳修。

待詔賈捐之棄市。以列傳修。

冬十二月，于定國免。城門校尉諸葛豐免。匈奴呼韓邪單于歸北庭。徙清河王竟爲中山王。以《通鑑》修。

左遷光禄勳周堪河東太守，光禄大夫張猛槐里令。以列傳修。

漢孝元皇帝永光二年

春二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丁酉，韋玄成爲丞相，復封扶陽侯。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以列傳、百官表修。

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令内郡國舉茂材賢良直言。以本紀修。

夏六月，赦天下。本紀。

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

八月，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大破之。本紀。

天雨草，有雄雞生角。以五行志、荀悦《漢紀》修。

漢孝元皇帝永光三年

春二月，馮奉世還京師，以爲左將軍，爵關内侯。以《通鑑》修。

三月，立子康爲濟陽王。以本紀修。

夏四月，平昌考侯王接薨。

秋七月，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以《通鑑》修。

冬十一月，地震，雨水。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本紀。

漢孝元皇帝永光四年

春三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夏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本紀。

戊寅晦，日有食之。詔直言無所諱。以本紀修。以周堪爲光禄大夫，領尚書事，張猛爲太中大夫。堪尋卒。中書令石顯譖猛，猛自殺。以列傳修。

秋九月戊子，罷衛思后園及戾園。本紀。

冬十月乙丑，罷郡國祖宗廟。諸陵分屬三輔。以本紀修。作初陵，勿置縣邑徙民。以本紀修。

漢孝元皇帝永光五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秋，潁川水。以本紀修。

冬，大獵於長楊。以本紀修。

十二月乙酉，毁太上皇、孝惠帝寢廟園。以本紀修。河決清河。以溝洫志修。

漢孝元皇帝建昭元年

春正月戊辰，隕石于梁。以五行志修。

三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秋八月，有白蛾羣飛蔽日。以本紀修。

冬，河間王元有罪，遷房陵。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本紀。

漢孝元皇帝建昭二年

春正月，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益三河太守秩。户十二萬爲大都。本紀。

夏六月，立子興爲信都王。以本紀修。郎中京房奏考功課吏法，令公卿議之。以《通鑑》修。

八月，光禄勳匡衡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傳修。

閏月丁酉，太皇太后上官氏崩。以本紀、《通鑑》修。

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御史中丞陳咸髡爲城旦。以列傳修。以京房爲魏郡太守，尋徵下獄，弃市。以本紀、列傳修。

漢孝元皇帝建昭（五）〔三〕年

夏六月甲辰，扶陽共侯韋玄成薨。以本紀修。

壬子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以五行志修。

秋七月癸亥，匡衡爲丞相，封樂安侯。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冬，使護西域騎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屯田吏士西域胡兵襲擊郅支單于於康居，殺之。以本紀、《稽古録》修。

漢孝元皇帝建昭四年

春正月，縣郅支首藁街十日，告祠郊廟。羣臣上壽置酒。以本紀修。

夏四月，詔遣諫大夫、博士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以本紀修。

六月甲申，中山王竟薨。本紀。藍田地震，山崩壅霸水，安陵岸崩壅涇水，逆流。以本紀修。

漢孝元皇帝建昭五年

春三月，赦天下。以本紀修。

夏六月庚申，復戾園。本紀。

壬申晦，日有食之。本紀。

秋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園。本紀。徙濟陽王康爲山陽王。以本紀、列傳修。

漢孝元皇帝竟寧元年

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請罷備塞吏卒，郎中侯應陳十不可，乃止。以本紀、《通鑑綱目》修。皇太子冠。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爲父後者爵。以本紀修。

三月丙寅，以太子少傅張譚爲御史大夫。以《通鑑》修。

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本紀。以河南太守召信臣爲少府。以列傳修。

夏，封甘延壽爲列侯，賜陳湯爵關内侯。以列傳修。

帝欲廢太子，立山陽王康，駙馬都尉侍中史丹泣諫乃止。以列傳、《通鑑綱目》修。

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宫。毁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本紀。

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

后。本紀。

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以本紀修。

秋七月丙戌，葬渭陵，上謚曰孝元皇帝，大赦天下。本紀。

卷四 漢孝成皇帝建始元年

春正月乙丑，悼皇考廟災。以本紀、五行志修。石顯徙長信中太僕，丞相御史奏免顯官，徙故郡，自殺。以列傳修。

有星孛於營室。本紀。立故河間王元弟良爲王。罷上林詔獄。以本紀修。

二月壬子，封舅諸吏光禄大夫關内侯王崇爲安成侯，賜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内侯。以本紀修。

夏四月，黄霧四塞，博問公卿大夫。王鳳乞骸骨，不許。御史中丞薛宣論部刺史苛政。以列傳、《通鑑》修。

六月，青蠅集未央宫殿中。以本紀修。

秋，罷上林宫館希幸者。以本紀修。

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本紀。

九月戊子，流星光燭地，貫紫宫。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是日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建始二年

春正月，罷雍五畤及陳寶祠。以本紀及郊祀志修。

辛巳，帝始祀南郊。詔減賦錢筭四十。以本紀修。

閏月，爲初陵。以本紀修。

二月，詔三輔内郡舉賢良方正。本紀。

三月，北宫井水溢出。本紀。帝祀后土于北郊。以本紀修。立妃許氏爲皇后。以列傳修。罷六厩、技巧官。本紀。

夏，大旱。減乘輿馬。匡衡奏罷郡國祠四百餘所，山川羣祠百二十餘所。匈奴呼韓邪單于死，子復株累若鞮單于立。以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建始三年

春三月，賜孝弟力田爵二級。以本紀修。

秋，關内大雨。訛言大水至。以本紀、荀悦《漢紀》修。

八月，許嘉免。以列傳修。

九月，遣諫大夫等循行天下。以本紀修。張譚免。《通鑑》。

冬十月，光禄大夫尹忠爲御史大夫。百官表。

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以本紀修。

越嶲山崩。本紀。

丁丑，匡衡免爲庶人。以百官表、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建始四年

春正月癸卯，隕石于亳四，于肥累二。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本紀。

三月甲申，左將軍樂昌侯王商爲丞相。以百官表、列傳修。

夏四月，雨雪。復召直言之士，對策白虎殿。以列傳修。

五月，中謁者丞陳臨殺司隸校尉於殿中。以本紀修。

秋，桃李寔。大雨水，河決館陶及東郡金隄，灌四郡。以本紀、溝洫志修。

冬十一月壬戌，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修。

漢孝成皇帝河平元年

春，河隄成。

三月，以河隄使者王延世爲光禄大夫，爵關内侯。改元。賜吏民爵。以列傳修。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詔百官，陳過失。以本紀、五行志修。

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本紀。

詔蠲除苛法。以《通鑑目録》修。

漢孝成皇帝河平二年

春正月，沛郡鐵飛。以本紀、五行志修。

夏四月，楚國雨雹大如釜。徙山陽王康爲定陶王。以列傳修。

六月，封王譚爲平阿侯，商爲成都侯，立爲紅陽侯，根爲曲陽侯，逢時爲高平侯。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河平三年

春正月，楚王囂來朝。以本紀修。

二月丙戌，犍爲地震山崩，雍江水，逆流。以本紀修。

秋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光禄大夫劉向等校中秘書，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以本紀修。河決平原，命王延世塞之。劉向奏《洪範五行傳》。以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河平四年

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賜孝弟力田爵二級。以本紀修。

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遣光禄大夫、博士十一人行瀕河郡，舉敦厚有行能直言之士。以本紀修。

壬申，長陵臨涇岸崩，壅涇水。本紀。

夏四月壬寅，收王商印綬，商發病死。以百官表、列傳修。

六月丙戌，光禄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張禹爲丞相，封安昌侯。以百官表、列傳修。

庚戌，楚孝王囂薨。以司隸校尉王章爲京兆尹。以百官表修。

山陽火生石中，改元。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陽朔元年

春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王章下獄死。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陽朔二年

春，寒。詔務順四嵗月令。以本紀修。

夏四月丁卯，侍中、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秋，關東大水，遣諫大夫、博士行視。以本紀修。

八月，定陶恭王康薨。詔舉博士。以本紀修。是歲，徙信都王興爲中山王。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陽朔三年

春三月，隕石東郡，八。本紀。

夏六月，潁川鐵官徒作亂，討平之。朱熹《通鑑綱目》。

秋八月，陽平敬成侯王鳳薨。

九月，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平阿侯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丁卯，光禄勳于永爲御史大夫。

漢孝成皇帝陽朔四年

春正月，詔二千石勸農桑。以本紀修。

夏四月，雨雪。本紀。

秋九月壬申，東平思王宇薨。本紀。少府王駿爲京兆尹。

漢孝成皇帝鴻嘉元年

春正月癸巳，薛宣爲御史大夫。百官表。

二月壬午，帝幸初陵，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以本紀修。帝始爲微行。本紀。

三月庚戌，張禹以列侯朝朔望。

夏四月庚辰，御史大夫薛宣爲丞相，封高陽侯。王駿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

六月，封王音爲安陽侯。以百官表、列傳修。

冬，黄龍見真定。匈奴復姝累單于死，弟搜諧若鞮單于立。以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鴻嘉二年

春，帝幸雲陽。以本紀修。

三月，博士行大射飲酒禮，有飛雉升堂而雊，復集諸府，又集承明殿。詔舉惇厚有行義能直言者。以本紀修。

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户于昌陵。以列傳修。

五月癸未，隕石于杜郵，二。以五行志修。

六月，立中山王脩從父弟子雲客爲廣德王。以列傳、諸王侯表修。

是歲，城陽哀王雲薨，無子，國除。本紀。

漢孝成皇帝鴻嘉三年

夏四月，令吏民得買爵。大旱。本紀。

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鳴。王氏僭奢，詔尚書奏文帝誅薄昭故事，王音等藉藁謝罪，乃已。以列傳修。

秋八月乙卯，孝景廟闕災。本紀。

冬十一月甲寅，廢皇后許氏。以本紀修。

廣漢男子鄭躬作亂，攻官寺。以本紀修。

漢孝成皇帝鴻嘉四年

春正月，詔青、幽、冀部水旱，遣使者循行。以本紀修。

秋，雨魚於新都。以五行志修。渤海、清河溢。本紀。

冬，鄭躬等犯四縣，尋伏誅。以本紀修。

是歲，王譚卒。成都侯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以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永始元年

春正月癸丑，太官凌室火。

戊午，戾后園闕火。本紀。

夏四月乙亥，封倢伃趙氏父臨爲成陽侯。諫大夫劉輔上書諫，論爲鬼薪。以列傳修。

五月乙未，封舅子侍中光祿大夫王莽爲新都侯。以本紀修。

六月丙寅，立倢伃趙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秋七月，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立城陽哀王弟俚爲王。本紀。

八月丁丑，太皇太后王氏崩。本紀。

九月，黑龍見東萊。以本紀修。

丁巳晦，日有食之。以五行志修。

漢孝成皇帝永始二年

春正月己丑，安陽敬侯王音薨。以本紀修。

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繹繹未至地滅。以本紀、五行志修。

乙酉晦，日有食之。本紀。

詔百寮條奏可省減者。又詔關東比歲不登，吏民收食貧民，助縣官振贍者，賜爵有差。以本紀修。

三月丁酉，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紅陽侯王立位特進，領城門兵。以列傳修。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百官表。光祿大夫劉向上書言王氏，帝不用。以列傳修。

左遷侍中張放北地都尉。以《通鑑》修。

冬十一月己丑，薛宣免爲庶人。翟方進左遷執金吾。

壬子，翟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諸吏散騎、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列傳修。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十二月，賜常侍王閎、侍中衛尉淳于長爵關內侯。以列傳修。徙陳湯燉煌。以《通鑑》修。

漢孝成皇帝永始三年

春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遣太中大夫等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以本紀修。

夏，大旱。以五行志修。

冬十月庚辰，復甘泉、汾陰、雍、陳寶祠。以本紀、郊祀志修。

尉氏男子樊並、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作亂，殺郡國長吏，尋伏誅。本紀。故南昌尉梅福上書論省政，不報。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成皇帝永始四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災。

六月甲午，(覆)〔霸〕陵園門闕災。以本紀、五行志修。大旱。以五行志修。

詔禁奢僭踰制。以本紀修。

秋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一月庚申，衛將軍王商病免

漢孝成皇帝元延元年

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本紀。

壬戌，王商復爲大司馬、衛將軍。以列傳修。

三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夏四月丁酉，無雲而雷，有流星從日下東南行，燿燿如雨。以本紀、天文志修。

秋七月，有星孛於東井。詔內郡國舉方正直言極諫，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以本紀修。封故相國蕭何後喜爲鄼侯。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己未，王商爲大將軍。

辛亥，商薨。

庚申，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領尚書事。以百官表、列傳修。吏民上書言災異，譏切王氏。帝以問安昌侯張禹。禹言天道災變難見，鄙儒新學誤人，帝由此不疑。故槐里令朱雲請斬禹，帝怒欲誅雲，尋釋之。以列傳修。

是歲，昭儀趙氏害後宮皇子。以本紀修。匈奴搜諧單于死，弟車牙若鞮單于立。徵張放，尋出爲河東都尉。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成皇帝元延二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

二月，幸河東，祠后土。游龍門，陟西嶽而歸。以列傳修。

夏四月，立廣陵孝王子〔宇〕〔守〕爲王。本紀。

冬，帝校獵長楊宮。左曹中郎將、光禄大夫段會宗殺烏孫小昆彌太子番丘，賜爵關内侯。以列傳、《稽古録》修。

漢孝成皇帝元延三年

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壅江三日，江水竭。本紀。

二月丙午，封侍中衛尉淳于長爲定陵侯。本紀。

三月，帝幸雍，祠五畤。以本紀修。中壘校尉劉向上書陳災異，不用。以列傳修。

漢孝成皇帝元延四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中山王興、定陶王欣來朝。以列傳、《通鑑》修。

二月，罷司隸校尉官。本紀。

三月，帝幸河東，祠后土。本紀。甘露降京師。本紀。隕石于關東，二。以五行志修。

漢孝成皇帝綏和元年

春二月癸丑，立定陶王欣爲皇太子，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以本紀修。

戊午，左遷孔光廷尉，以廷尉何武爲御史大夫。以列傳修。封殷後孔吉爲殷紹嘉侯。

三月，及周承休侯皆進爵公。以本紀修。帝辛雍，祠五畤。以本紀修。

夏四月，建三公官，王根罷將軍，爲大司馬。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汜鄉侯。以本紀、《通鑑》修。

秋八月庚戌，中山王孝王興薨。以本紀修。匈奴車牙單于死，弟烏珠留若鞮單于立，遣使求其地。以列傳修。

冬十月，王根免。以列傳修。

十一月，立楚王囂孫景爲定陶王。本紀。遣王立就國。淳于長下獄死。以本紀修。

賜廢后許氏死。本紀。王莽爲大司馬。以列傳修。

十二月，罷部刺史，置州牧，秩二千石。以本紀修。

犍爲得得古磬，劉向因説帝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乃議立辟雍長安城南。會向卒，尋寢。以禮樂志、荀悦《漢紀》修。增博士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故。以儒林傳、《通鑑》修。

卷五　漢孝成皇帝綏和二年

春正月，帝幸甘泉，郊泰畤。以本紀修。

二月，熒惑守心。

壬子，切責翟方進，令自殺。以列傳修。大水。大廄馬生角。以五行志修。

三月，帝幸河東，祠后土。以本紀修。

丙戌，帝崩於未央宮。本紀。左將軍孔光爲丞相，封博山侯。以列傳修。昭儀趙氏自殺。復長安南北郊。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賜宗室馬，吏民爵。以本紀修。葬延陵，上謚曰孝成皇帝。以本紀修。高昌侯董宏請立定陶太后傅氏爲帝太后，免爲庶人。以列傳修。尊定陶恭王爲恭皇。以本紀修。

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本紀。詔尊定陶太后曰定陶恭皇太后，丁姬曰定陶恭皇后。封舅丁明、舅子丁滿、皇后父傅晏、皇太后弟侍中光禄大夫趙欽等爲列侯。以列傳修。

六月，罷樂府。以本紀修。益封河間王良萬户。本紀。詔中壘校尉劉歆典領《五經》，歆奏《七畧》。以藝文志、《通鑑》修。

詔限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關内侯、吏民皆毋過三十頃。諸侯至吏民，奴婢有差，犯者没入官，尋寢。以本紀、食貨志修。

齊三服官、官織綺繡，皆止無作。除任子令誹謗詆欺法。嫁掖庭宮人，免官奴婢，益吏三百石以下俸。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本紀。

秋七月丁卯，王莽免，尋以爲特進給事中，朝朔望。以《通鑑》修。庚午，左將軍、領尚書事師丹爲大司馬，封高樂侯。以列傳修。遣王根、成都侯王况就國，况免爲庶人。以列傳修。

九月庚申，京師至北邊地震三十餘處。定世宗爲不毁之廟。以朱熹《綱目》修。

冬十月，遣何武就國。

癸酉，師丹爲大司空。以列傳、《通鑑》修。復置司隸。以百官表修。徵陳湯

還。《通鑑》。

漢孝哀皇帝建平元年

春正月，隕石於北地，十六。以五行志修。免侍中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爲庶人，徙遼西。以本紀修。

丁酉，光禄大夫傅喜爲大司馬，封高武侯。以列傳修。太皇太后王氏詔王氏田非冢塋，皆以予貧民。以荀悦《漢紀》修。

二月，舉孝弟敦厚直言通政事可親民者。以本紀修。

秋九月甲辰，隕石於虞，二。以五行志修。郎中令冷褒等奏，尊恭皇太后恭皇后，不宜引定陶之名，宜爲恭皇立廟京師。孔光、傅喜、師丹不可，免丹爲庶人，尋以爲關内侯。

冬十月壬申，京兆尹朱博爲大司空。以列傳修。傅太后誣中山馮太后祝詛，并其弟宜鄉侯參等，皆自殺。司隸孫寶請覆治馮氏獄，坐下獄。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漢孝哀皇帝建平二年

春正月，有星孛於牽牛。以五行志修。傅喜免，尋就國。以列傳修。

三月，罷大司空。

夏四月戊午，朱博爲御史大夫，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以本紀、百官表修。

乙亥，孔光免爲庶人，朱博爲丞相，封陽鄉侯。詔恭皇不宜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恭皇后曰帝太后，立恭皇廟於京師。以本紀修。

復封董宏爲高昌侯，免師丹爲庶人。遣王莽就國。以列傳修。

罷州牧，復刺史。本紀。

六月，帝太后丁氏崩。改元太初元將，易號陳聖劉太平皇帝。以本紀、宋庠《紀年通譜》修。

秋七月，爲初陵，勿徙民。以本紀修。

八月，罷改元易號事，待詔夏賀良等伏誅。以列傳修。盡復諸神祠。以郊祀志修。

甲戌，朱博有罪，自殺。御史大夫趙玄減死二等論，孔鄉侯傅晏削户四分之一。以本紀、百官表修。

九月，光禄勳平當爲御史大夫。

冬十月甲寅，平當爲丞相，賜爵關内侯。京兆尹王嘉爲御史大夫。以荀悦《漢紀》修。

漢孝哀皇帝建平三年

春正月，立廣德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以本紀修。

癸卯，帝太太后所居桂宫正殿災。本紀。

三月己酉，平當薨。以百官表、列傳修。有星孛於河鼓。本紀。

夏四月丁酉，王嘉爲丞相，封新甫侯。以百官表、列傳修。河南太守王崇爲御史大夫。百官表。

六月，立魯王勁子閔爲王。以列傳、諸侯王表修。

冬十一月壬子，復泰畤、后土祠，罷南北郊。以本紀修。無鹽危山土起瓠，山石立。東平王雲及后謁坐詛祝，雲自殺，謁棄市。左遷王崇爲大司農。輕殊死刑。以《後漢》列傳修。

漢孝哀皇帝建平四年

春，大旱。本紀。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二月癸卯，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爲汝昌侯，尚書僕射鄭崇諫，不聽。以列傳修。

丁卯，諸吏散騎光禄勳賈延爲御史大夫。以百官表修。賜侍中駙馬都尉董賢爵關内侯。以列傳、《通鑑》修。

鄭宗下獄死，孫寶免爲庶人。以列傳、《通鑑》修。

夏四月，雨血山陽胡陵。五行志。

六月，尊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本紀。

秋八月辛卯，封皇太太后同母弟子鄭業爲陽信侯。以列傳修。

董賢及光禄大夫息夫躬、南陽太宗孫寵，以告東平王封列侯。以百官表、《通鑑》修。恭皇園北門災。本紀。左遷執金吾母將隆沛郡都尉。以列傳修。

諫大夫鮑宣上書論事，語刻切，帝優容之。以列傳修。

漢孝哀皇帝元壽元年

春正月辛丑朔，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是日，日有食之，不盡如鉤。詔公卿大夫陳過失，舉賢良方正直言。以本紀、百官表、五行志修。

王嘉上封事論董賢，帝不悦。以列傳修。

賢良周護等對策訟王莽，徵莽還。以列傳修。

辛亥，傅晏罷。以百官表修。

丁己，皇太太后傅氏崩，稱孝元傅皇后。以列傳修。遣息夫躬、孫寵就國，躬尋伏誅。以列傳修。孔光爲光禄大夫、給事中，位次丞相。以列傳修。鮑宣上書，拜爲司隸。以列傳修。上欲益封董賢等，王嘉封還詔書，奏封事諫，召嘉詣尚書責問，三月下獄死。以列傳修。

夏五月乙卯，孔光爲御史大夫。

秋七月丙午，孔光爲丞相，復封博山侯。汜鄉侯何武爲御史大夫。以列傳、百官表修。

八月，徙何武爲前將軍。

辛卯，光禄大夫彭宣爲御史大夫。鮑宣下獄，髡鉗。以列傳修。

九月乙卯，丁明免。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光禄大夫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己丑，薨。以百官表、列傳修。

十二月庚子，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領尚書事。百官表、列傳。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鳴。以本紀修。

是歲，大月氏使者伊存口授博士弟子秦景《浮屠經》。以《後魏書》釋老志修。

卷六 漢孝哀皇帝元壽二年

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通鑑》。

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以天文志修。

夏五月，正三公官，董賢爲大司馬，孔光爲大司徒，彭宣爲大司空，封長平侯。以本紀修。

六月戊午，帝崩於未央宮。本紀。

太皇太后之未央宮，收璽綬，詔尚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黄門期門兵皆屬王莽，董賢自殺。庚申，莽爲大司馬，領尚書事。紀、傳、《稽古録》。

秋七月，遣車騎將軍安陽侯王舜等，迎元帝孫中山王衎。貶皇太后爲孝成皇后，徙孝哀皇后於北宮。以本紀修。貶傅太后爲定陶恭王母，丁太后爲丁姬。以列傳修。何武及左將軍公孫禄免。孔鄉侯傅晏等徙合浦，遣武及王立就國。

八月，廢孝成皇后、孝哀皇后爲庶人，皆自殺。以列傳修。彭宣免就國。以列傳修。

戊午，右將軍王崇爲大司空，封扶平侯。以列傳修。

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謁高廟，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稱制，王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以本紀修。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封扶德侯。以列傳修。

冬十月壬寅，葬義陵，上謚曰孝哀皇帝。以《史記》修。

漢孝平皇帝元始元年

春正月，益州塞外蠻夷獻白雉。羣臣言王莽功德比周公，宜賜號安漢公。賜民爵。

三月丙辰，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左將軍甄豐爲少傅，封廣陽侯，居四輔。奉車都尉甄邯封承陽侯。莽爲太傅，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以列傳、《通鑑》修。

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爲王，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封宣帝耳孫信等三十六人爲列侯。賜太僕王惲等二十五人爵關内侯。置羲和官。以本紀、百官表修。公卿奏言，太皇太后不宜親小事，乃下詔，令安漢公莽、四輔平決州牧二千石、茂才吏。以列傳修。

夏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本紀。

六月，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賜帝舅衛寶、衛玄爵關内侯。封周公後公子寬爲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以本紀、恩澤侯表修。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本紀。

漢孝平皇帝元始二年

春，黄支國獻犀牛。本紀。越嶲郡上黄龍游江中，孔光等稱安漢公莽功德比周公，大司農孫寶斥之，坐免官。列傳。

三月癸酉，王崇謝病免。

夏四月丁酉，甄豐爲大司空、右將軍，孫建爲左將軍，光禄勳甄邯爲右將軍。以呂祖謙《標目》修。紹封宗室及功臣後爲王侯者百餘人。朱熹《通鑑綱目》。郡國大旱，蝗，安漢公莽、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皆獻田宅，以口賦貧民。本紀。光禄大夫龔勝、大中大夫邴漢謝病歸。以列傳修。

秋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頒四條於匈奴。以列傳修。

漢孝平皇帝元始三年

夏，安漢公莽奏定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郡國縣鄉立學，校、庠、序，置經師。以本紀修。安漢公莽子宇與帝外氏衛氏有謀，宇下獄死，盡滅衛氏支屬。殺章敬長公主、紅陽侯王立、平阿侯王仁、汜鄉侯何武、鮑宣等數百人。以列傳修。

漢孝平皇帝元始四年

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本紀。改殷紹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鄭公。本紀。

三月丁未，立安漢公莽女王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遣太僕王惲等八人行天下，觀風俗。以《通鑑》修。

夏四月甲子，皇后見高廟。加安漢公莽號「宰衡」，賜莽母號功顯君，子二人爲列侯。以列傳修。

孔光辭位，詔毋朝，十日一入省中。以列傳修。

秋，立明堂、辟雍、靈臺，築學舍萬區，立《樂經》，益博士員，徵天下通經異能之士。以列傳修。

徵能治河者。以《通鑑》修。

尊孝宣廟爲中宗，孝元廟爲高宗。本紀。分天下爲十二州。

冬，置西海郡。本紀。

梁王立徙漢中，自殺。以本紀修。分京師置前輝光、後承烈二郡。更公卿、大夫、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以本紀修。大風吹長安城東門瓦屋。以五行志修。

漢孝平皇帝元始五年

春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徵助祭，益户，賜爵秩金帛，補吏有差。以本紀修。復南北郊。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凡五徙。以紀、志修。

郡國置宗師。以本紀修。

夏四月乙未，孔光薨。以馬宮爲太師。以列傳修。吏民上書薦安漢公莽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餘人。

五月，策莽以九錫。以列傳修。

封羲和劉歆等十二人爲列侯。以本紀修。琅邪太守公孫閎言災異，誅。以列傳修。

閏月，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壞恭王廟。以列傳修。

封師丹爲義陽侯，尋卒。以列傳修。

秋八月壬午，馬宮免。列傳。泉陵侯劉慶上書，請安漢公莽居攝。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高帝原廟災。

十二月丙午，安漢公莽弒帝，葬康陵，上謚曰孝平皇帝。令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以列傳修。

尊孝成廟曰統宗，孝平廟曰元宗。長樂少府平晏爲大司徒。以列傳修。

前輝光謝囂奏武功得白石，丹書「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王舜請令莽稱攝，太皇太后許之，詔徵宣帝玄孫，又詔莽居攝踐阼。以列傳修。

漢孺子嬰居攝元年

春正月，莽祀南郊，迎春東郊。以列傳修。

三月己丑，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年二歲。尊皇后曰皇太后。以王舜爲太傅左輔，甄豐爲太阿右拂，甄邯爲太保後承。又置四少。以列傳修。

夏四月，安衆侯劉崇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五月甲辰，太皇太后詔莽朝見稱「假皇帝」。以列傳修。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列傳。

是歲，西羌攻西海郡。以列傳修。

漢孺子嬰居攝二年

夏五月，更造錯刀、契刀、大錢，與五銖錢並行。列傳。

秋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立嚴鄉侯劉信爲天子，義自號大司馬、柱天大將軍。莽以輕車將軍孫建等七人爲將軍，擊義，遣三將軍屯諸關塞。三輔趙朋、霍鴻等起兵應義，莽以王級、閻遷爲將軍，擊朋等。

冬十月，莽作《大誥》以諭天下。諸將至陳留，菑與義戰，破之，十二月，圍義圉城，殺義，信亡走。以列傳修。

漢孺子嬰初始元年

春，地震。虎牙將軍王邑等還，引兵西，趙朋等皆滅。以列傳修。封將帥有功者三百九十五人爲侯伯子男。以列傳修。莽封子褒新侯安、都堂侯臨爲公。以列傳修。

秋九月，莽母功顯君死。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莽奏太皇太后，請毋言「攝」，改元。以列傳修。梓潼哀章爲金匱以獻。

戊辰，莽受於高廟，即天子位，國號新，改正朔，易服色，以十二月癸酉朔爲元年朔，更太皇太后號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以列傳修。

新莽始建國元年

春，莽立妻王氏爲皇后，子臨爲皇太子，安爲新嘉辟。封子宇子六人爲公，廢孺子爲定安公，孝平皇后爲定安太后。按金匱，封拜四輔、三公、四將。更諸官名，降漢諸王爲公，侯爲子。列傳。立祖廟五，親廟四。以漢高廟爲文祖廟，立漢廟於定安國，其園寢廟在京師者勿罷。禁剛卯刀錢，更作小錢，與大錢五並行。禁民不得挾銅炭。以列傳修。

夏四月，徐鄉侯劉快起兵討莽，不克，死之。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不得賣買。以列傳修。

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於天下，授新印綬。貶勾町王、西域王爲侯。更匈奴單于印。列傳。

冬，雷，桐華。遣諫大夫五十人分鑄錢於郡國。列傳。

是歲，真定常山大雨雹。以列傳修。

新莽始建國二年

春二月，廢漢諸公爲民。列傳。立五均司市、錢府官，榷酤，賣鹽鐵器，鑄錢，禁民不得挾弩鎧。以列傳、食貨志修。

匈奴擊車師，戊己校尉史陳良等殺校尉刁護降匈奴。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罷漢廟在京師者。以列傳修。更號定安太后爲黃皇室主。以列傳修。

十二月，雷。列傳。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於）〔于〕，遣將軍孫建等率甲卒三十萬人擊之，須畢至同出。以列傳修。更作金銀龜貝錢布，名寶貨，尋寢，但行大小錢。列傳。更始將軍甄豐自殺，殺豐子京兆大尹尋、東通靈將五司大夫劉棻等數百人。以列傳修。

是歲，起八風臺。以列傳修。

新莽始建國三年

匈奴入塞，殺太守、都尉，諸將屯邊郡，未進兵。將軍嚴尤請令先至者深入，不聽。民苦徵發，盜賊始起。以列傳修。王舜死。列傳。遣使者迎龔勝爲太子師友祭酒，勝死之。列傳。瀕河郡，蝗。列傳。河決魏郡。以列傳修。

新莽始建國四年

夏，赤氣出東南，竟天。定五等國邑，以圖籍未定，未授國邑，王田私屬得自買賣。以列傳修。句町殺牂柯大尹周歆，高勾驪殺遼西大尹田譚。以列傳修。

新莽始建國五年

春二月，太皇太后王氏崩，合葬渭陵，而溝絕之。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彗星出。以列傳修。

是歲，烏孫大小昆彌遣使貢獻。焉耆殺都護但欽等。除挾銅炭之禁。以列傳修。改明年元。以列傳修。匈奴烏珠留單于死，其弟咸立。以匈奴傳修。

新莽天鳳元年

春正月，莽將都洛陽，遣太傅平晏等先相宅。以列傳修。

三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以列傳修。

夏四月，隕霜，殺草木。以列傳修。

六月，黃霧四塞。以列傳修。

秋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以列傳修。置卒正、連率、大尹、州牧、部監、六鄉、六尉、六隊、六郊。以列傳修。匈奴和親，檻送陳良等，燔殺之。列傳。緣邊大饑，人相食。列傳。益州蠻殺大尹程隆，遣將軍馮茂擊之。列傳。復下金銀龜貝之貨作貨布、貨泉，罷小錢。以食貨志修。

新莽天鳳二年

春二月，日中見星。以列傳修。民訛言黃龍死。以列傳修。改匈奴單于曰恭奴善于。以匈奴傳修。五原、代郡盜賊起。邯鄲以北大雨，水出。列傳。

新莽天鳳三年

春二月，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竹栢或枯。以列傳修。

夏五月庚寅朔，始賦吏祿。以列傳修。

六月戊辰，長平館岸崩，壅涇水北行。以列傳修。

戊子晦，日有食之。以列傳修。

秋，大司馬陳茂免，以將軍嚴尤代之。以列傳修。

冬十月戊辰，王路朱鳥門鳴。以列傳修。馮茂擊句町，不克，徵還下獄死。復遣將軍廉丹擊之。以列傳修。越嶲蠻任貴殺太守自立爲邛穀王。以列

傳修。

是歲，遣五威將王駿等出西域，焉耆襲殺之。以列傳修。

新莽天鳳四年

夏五月，封保成師友祭酒唐林爲建德侯，諫議祭酒紀逡爲封德侯。以列傳修。

六月，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以列傳修。

是歲，臨淮、琅邪及荆州緑林兵起。以《通鑑》修。

新莽天鳳五年

春正月，北軍南門災。以列傳修。考吏致富者，收其財五分之四，以助邊。莽孫功崇公宗自殺。以列傳修。

是歲，諸吏中散大夫楊雄卒。以列傳修。

琅邪樊崇兵起。以《通鑑》修。

匈奴烏累單于死，弟左賢王輿立。以匈奴傳修。

新莽天鳳六年

春，廉丹擊益州不克，徵還。遣大司馬護軍郭興等擊之。以列傳修。匈奴寇邊，大募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爲鋭卒。稅吏民，訾三十取一，公卿以下皆保養軍馬。以列傳修。嚴尤免。以列傳修。

復訾民三十稅一。以列傳修。

新莽地皇元年

春正月，改元，以列傳修。令犯法者論斬，毋須時。以列傳修。

二月壬申，日正黑。以列傳修。

秋七月，大風毁王路堂。以列傳修。立子安爲新遷王，臨爲皇太子，尋改爲統義陽王。以列傳修。

九月，起九廟。以列傳修。大雨六十餘日。以列傳修。鉅鹿男子馬適求謀舉燕趙兵誅莽，不克，死。以列傳修。以予虞唐尊爲太傅，封平化侯。以列傳修。

是歲，罷大小錢，更行貨布。以食貨志、列傳修。南郡、江夏下江兵起。以列傳修。

新莽地皇二年

春，莽妻王氏死，謚孝睦皇后。統義陽王臨謀殺莽，事覺自殺。新遷王安死。以列傳修。遣太師羲仲景尚等擊青、徐賊。以列傳修。轉天下穀邊郡，以擊匈奴。以列傳修。

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以列傳修。毁漢高廟。以列傳修。

是歲，南郡秦豐兵起。以列傳修。

新莽地皇三年

春二月，霸橋災。以列傳修。樊崇等殺景尚。關東人相食。列傳。

夏四月，遣太師王匡及廉丹討赤眉。樊崇遣大將軍孔仁、納言大將軍嚴尤等擊新市、平林兵。蝗飛蔽天，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以列傳修。赤眉殺廉丹。以列傳修。

冬，長沙王發六世孫縯及其弟秀起兵舂陵，與新市、平林兵合攻拔棘陽。以《後漢》紀、傳修。

十一月，有星孛於張。劉縯與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等戰，大敗，還保棘陽。以《後漢》、本紀修。

卷七　漢淮陽王更始元年

春正月，劉縯、劉秀率下江兵攻甄阜、梁丘賜，大破斬之。縯又破嚴尤、陳茂於淯陽下，遂圍宛。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二月辛巳朔，新市、平林諸將立長沙王發六世孫更始將軍玄爲皇帝，改元。以族父良爲國三老，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爲成國上公，劉縯爲大司徒，劉秀爲太常偏將軍。以列傳修。

夏四月，漢兵徇昆陽、定陵、郾，莽遣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四十二萬人，五月，與嚴尤等圍王鳳等於昆陽。以本紀修。

宛城降，入都之。以列傳修。劉秀救昆陽。

六月，大破之，殺王尋，王邑、嚴尤、陳茂逃。以本紀修。

殺劉縯，以劉秀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以本紀修。

莽大司馬董忠、國師公劉秀等，謀刼莽以降，莽殺忠，秀自殺。以列傳修。

秋，太白流入太微，光如月。成紀隗囂起兵據隴，前清水長公孫述起兵於成都。以《通鑑》修。前鍾武侯劉望稱帝於汝南，以嚴尤爲大司馬，陳茂爲丞相。以列傳修。

遣王匡攻洛陽。以列傳修。西屏大將軍申屠建、丞相司直李松等攻武關。析人鄧曄起兵應漢。

九月戊申朔，漢兵入宣平門，王邑等距戰北闕下。

己酉，焚未央宮，孝平皇后赴火死。

庚戌，三輔豪傑共殺莽，臠之。以列傳修。

拔洛陽。以列傳修。

冬十月，奮威大將軍劉信擊殺劉望，嚴尤、陣茂伏誅。以列傳修。劉秀行司隸校尉，使脩整宮府，遷都洛陽。以本紀修。

遣使者徇郡國。以列傳修。樊崇等降，封爲列侯，尋亡去。以列傳修。盧江連率李憲據郡，自稱淮南王。立故梁王立之子永爲梁王。以列傳修。

劉秀行大司馬事，持節巡慰河北。以本紀修。

大司徒劉賜爲丞相，入關修宗廟宮室。以本紀修。劉秀至河北，除莽苛政，復漢官名。以本紀修。南陽鄧禹謁劉秀。以列傳修。

十二月，故趙繆王子林立邯鄲王郎爲帝，徇下幽、冀。以列傳修。

漢淮陽王更始二年

春正月，劉秀北徇薊，以茂陵耿弇爲長史。以列傳修。

二月，西遷長安，封宗室功臣爲王，使左大司馬朱鮪、五威中郎將李軼等鎮撫關東。徵隗囂爲右將軍。以列傳、《通鑑目録》修。故廣陽王嘉子接以薊應王郎，劉秀走信都，發兵移檄擊邯鄲，郡縣復響應。真定王揚起兵附郎，秀遣驍騎將軍劉植説降之。以列傳修。

延岑據漢中，漢中王嘉擊降之。以列傳修。遣尚書僕射鮑永安集并州，尚書僕射謝躬討王郎。以列傳修。上谷太守耿況、漁陽太守彭寵，遣突騎助秀擊王郎。

夏四月，圍邯鄲。

五月甲辰，拔之，郎伏誅。以列傳修。

封劉秀爲蕭王，令罷兵詣行在所。以苗曾爲幽州牧。秀辭不就徵。遣偏將軍吴漢北發十郡兵，曾不從，漢斬之。將突騎會秀，擊銅馬賊，大破，降之。破赤眉於射犬，徇河内，降之。漢襲殺謝躬於鄴。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公孫述自立爲蜀王。以列傳修。遣使使匈奴。以列傳修。赤眉分二部攻長安，遣王匡等據河東，弘農以拒之。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蕭王北徇燕、趙，以鄧禹爲大將軍，西入關，偏將軍寇恂爲河内太守。梁王永起兵，以賊帥絞彊、董憲、張步等爲將軍。秦豐自號楚黎王，田戎陷夷陵。以列傳修。

卷八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元年

春正月，平陵方望立前定安公嬰爲帝，更始遣丞相李松擊斬之。以本紀、《通鑑目録》修。赤眉二部會弘農。

三月，李松大敗於蒔鄉。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夏四月，公孫述稱帝，改元，國號成。以列傳修。蕭王擊尤來、大槍、五幡於元氏，破之。又戰於順水北，失利，歸保范陽，遣吴漢等追滅之。以本紀修。

朱鮪殺李軼，攻温、平陰，寇恂等大破之。以列傳修。

儒生彊華奉《赤伏符》來。

六月己未，蕭王即皇帝位于鄗南，改元，大赦。以本紀修。

甲子，鄧禹擊王匡於安邑，大破之。以列傳修。

赤眉立宗室劉盆子爲帝，改元。以列傳修。

申屠建、隗囂勸更始避位，與張邛等謀劫之歸南陽。更始斬建，邛等距戰，囂歸天水，更始奔新豐。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秋七月辛未，鄧禹爲大司徒，封酇侯。

丁(五)〔丑〕，以野王令王梁爲大司空，封武强侯。

壬午，吴漢爲大司馬，封舞陽侯。以平原太守伏湛爲尚書。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鄧禹渡河。以列傳修。

己亥，帝幸懷。遣建威大將軍耿弇等屯五社津。吴漢率十一將軍圍洛陽。以本紀修。

八月壬子，祭社稷。

癸丑，祠高祖、太宗、世宗。以本紀修。帝幸河陽。以本紀修。李松、趙萌攻王匡、張邛於長安，更始入之。赤眉至高陵，匡、邛降。

九月，陷長安，更始奔高陵。以列傳修。

封更始爲淮陽王。以列傳修。

甲申，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封褒德侯。以本紀修。

辛卯，朱鮪降。以本紀修。

冬十月癸丑，帝幸洛陽，都之。以本紀、《皇極經世》修。

淮陽王降赤眉。鄧禹屯栒邑。以列傳、《通鑑》修。

十一月，帝幸懷。以本紀修。梁王永稱帝。以本紀修。

十二月丙戌，帝至自懷。以本紀修。赤眉殺淮陽王。以《通鑑》修。隗囂自稱西州上將軍，據隴右。以列傳修。

張掖屬國都尉竇融自稱五郡大將軍，據河西。以列傳、《通鑑》修。

盧芳詐稱劉文伯，據安定，稱西平王。以列傳修。

將軍馮愔據栒邑反，護軍黃防執之，以降。上黨大守田邑降。以《通鑑》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年

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吳漢擊檀鄉賊於鄴東，降之。以本紀修。

庚辰，封功臣爲列侯，大國四縣，餘有差。以本紀修。立宗廟、社稷，郊兆。本紀。

赤眉焚宮室而西，鄧禹入長安，修復陵廟。以本紀、《通鑑目録》修。真定王揚謀反，誅。以列傳、《通鑑目録》修。

二月己酉，帝幸修武。以本紀修。

鮑永降。以列傳修。

王梁免。太中大夫宋弘爲大司空，封栒邑侯。以本紀修。

彭寵反。以本紀修。

延岑稱王於漢中。以本紀修。帝至自修武。三月詔議省刑法。遣執金吾賈復擊郾，郾王尹尊降。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討劉永。

夏四月，圍睢陽。以本紀修。遣吳漢擊宛，宛王劉賜降。以列傳、《通鑑》修。

甲午，封叔父良爲廣陽王，兄子章爲太原王，興爲魯王。淮陽王子三人爲列侯。鄧王王常降。以列傳修。

五月庚辰，封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以本紀修。

癸未，詔民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聽之。以本紀修。

六月戊戌，立貴人郭氏爲皇后。本紀。

立子彊爲皇太子，增郎、謁者、從官秩一等。本紀。

秋八月，帝征五校。幸内黃，降之。本紀。

將軍鄧隆討彭寵，敗績。蓋延拔睢陽，劉永走湖陵。以列傳修。

遣太中大夫伏隆安輯青、徐，張步等降。以本紀修。將軍鄧奉據淯陽反。以本紀修。

九月壬戌，帝至自内黃。以本紀修。赤眉發諸陵。鄧禹遣兵擊之，敗。赤眉入長安，禹襲之，復敗。以列傳修。赤眉攻漢中王嘉於谷口，大敗，嘉降鄧禹。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討鄧奉。以本紀修。遣偏將軍馮異代鄧禹。以本紀修。

遣伏隆拜張步爲東萊太守。列傳。

十二月戊午，詔封宗室列侯。三輔大饑，赤眉東走，遣將軍侯進屯新安，耿弇屯宜陽，以要之。以列傳、《通鑑》修。

是歲，野穀旅生，野蠶成繭。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三年

春正月，馮異爲征西大將軍。鄧禹與赤眉戰於回溪，異救之，俱敗。以袁宏《漢紀》修。

辛巳，立皇考南頓君以上四親廟。以本紀修。鄧禹免，爲右將軍。以《通鑑》修。

閏月，馮異大破赤眉於崤底，賊南走。

己亥，帝幸宜陽，勒六軍待之。以列傳修。劉盆子奉璽綬降。以本紀修。

戊申，帝至自宜陽。以本紀修。

二月己未，祠高廟，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一級。以本紀修。劉永立董憲爲海西王，張步爲齊王。步殺伏隆而反。以本紀修。

帝幸懷。遣吳漢等擊青犢於軹西，大破降之。以本紀修。

三月壬寅，以司直伏湛爲大司徒，封陽都侯。以列傳修。

涿郡大守張豐反。彭寵陷薊，自立爲燕王。帝幸堵陽。本紀。

夏四月，大破鄧奉於小長安，斬之。本紀。馮異與延岑戰於上林，破走之。以列傳修。吳漢與劉永將蘇茂戰於廣樂，大破之。本紀。

睢陽反，迎劉永。以本紀、《通鑑》修。

五月己酉，帝還宮。本紀。

乙卯晦，日有食之。本紀。

六月，耿弇與延岑戰于穰，大破之。本紀。

秋七月，遣岑彭等討秦豐，大破之於黎丘。以列傳修。遣將軍傅俊徇江東。蓋延拔睢陽，斬劉永，蘇茂等復立其子紆於垂惠。以本紀修。

冬十月壬申，帝幸舂陵，祠園廟，置酒舊宅。以本紀修。耿弇請再發上谷兵，許之。以《通鑑》修。

十一月乙未，帝至自舂陵。是歲，李憲稱帝。以列傳修。隗囂奉奏。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四年

春二月壬子，帝幸懷。

壬申，還宮。以本紀修。鄧禹等破延岑於武當，岑奔公孫述。以列傳修。

夏四月丁巳，帝幸鄴。遣吳漢擊五校於箕山，大破之。

五月辛巳，幸盧奴。遣將軍祭遵等討張豐，斬之。

六月辛亥，還宮。以列傳修。

秋七月丁亥，帝幸譙。遣將軍馬武等圍劉紆。

八月戊午，帝幸壽春。遣將軍馬成等討李憲。

九月，圍舒。以本紀修。

以臨淮大尹侯霸爲尚書令。霸奏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以列傳、《通鑑》修。

以孝廉爲尚書郎。以列傳修。

冬十月甲寅，帝還宮。以本紀修。隗囂遣馬援入見。以列傳修。

卓茂薨。以本紀修。

十月丙申，帝幸宛。遣建義大將軍朱(祐)〔祐〕等圍秦豐。以本紀修。

十二月，馮異與公孫述將程焉戰于陳倉，隗囂遣兵助異，大破之。述遣使招囂，囂斬其使。伏湛奏行鄉飲酒禮。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五年

春正月癸巳，帝還宮。以本紀修。遣太中大夫來歙送馬援歸隴右。以列傳修。

二月，馬武等拔垂惠，劉紆走。以列傳修。

乙丑，帝幸魏郡。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彭寵奴殺寵以降，封爲不義侯。以本紀注。

以中山太守郭伋爲漁陽太守，徵上谷太守耿況，封牟平侯。吳漢、耿弇大破富平、獲索於平原，降之。本紀。

三月，將軍龐萌反。岑彭拔夷陵，田戎奔公孫述。以列傳修。

夏四月，旱，蝗。竇融遣使入貢，以爲涼州牧。以本紀、列傳修。

六月，朱(祐)〔祐〕拔黎丘，獲秦豐。帝幸蒙，龐萌、董憲等攻桃城，帝大破之。本紀。

秋七月丁丑，帝幸沛，祠高祖。幸蕃，大破憲於昌慮。

八月己酉，幸剡，吳漢拔之，斬劉紆，遂圍萌、憲於朐。以本紀修。

冬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以本紀修。耿弇與張步戰於臨淄，大破之。帝幸劇，張步斬蘇茂以降。本紀、袁宏《漢紀》。

初起太學，立《五經》博士十四家，帝還幸之。以列傳修。

十一月，伏湛免，以侯霸爲大司徒。以本紀修。

十二月，西平王盧芳據五郡，稱漢帝。以列傳修。隗囂遣子入侍。以本紀修。交州牧鄧讓遣使入貢。詔復濟陽徭役二年。

是歲，徵處士嚴光、周黨、王良等至京師，拜光及良爲諫議大夫，光不受。以列傳、袁宏《漢紀》、《皇極經世》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六年

春正月，改舂陵爲章陵縣，復其民，比豐、沛。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辛酉，詔郡國有穀者，給高年、孤寡貧癃者，如律。以本紀修。

馬成等拔舒，獲李憲。

二月，吳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帝以天下粗定，乃休諸將於洛陽，分軍士於河內，置酒賞賜。馬援、鄭興、申屠剛、杜林自隗囂所來歸。以援、興爲太中大夫，剛、林爲侍御史。以列傳、《通鑑》修。

三月，公孫述遣田戎、任滿寇南郡。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子，帝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鄭樵《年譜》。遣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討公孫述。

五月己未，還宮。隗囂反，使其將王元塞隴坻，諸將敗還。以列傳修。

六月辛卯，詔省縣四百餘，吏職十置一。以本紀修。

蝗。本紀。

秋九月丙寅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月丁丑，詔舉賢良方正，百寮上封事無隱，有司遵法度。以本紀修。

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没爲奴婢者，免爲庶人。以本紀修。

十二月壬辰，宋弘免。以本紀修。

癸巳，詔田租復三十稅一。以本紀修。

隗囂遣行巡、王元寇扶風，馮異及祭遵拒破之。以列傳修。

是歲，罷郡國都尉官。本紀。

始遣列侯就國。匈奴遣使來獻。本紀。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七年

春，時民得休息，樂吏職而勤農桑。乃革王莽僞薄之弊，聽言觀行，明試以功。以袁宏《漢紀》、《稽古録》修。詔申薄葬之義。以本紀修。

三月丁酉，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舡士及軍假吏爲民。以本紀修。

公孫述以隗囂爲朔寧王。以本紀修。

癸亥晦，日有食之。詔百僚上封事，不得言聖。鄭興上疏論政事，帝多納用。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夏四月壬午，詔舉賢良方正。以本紀修。

五月，前將軍固始侯李通爲大司空。以本紀修。使司隸校尉督察三公，司空掾陳元諫，從之。以呂祖謙《標目》修。

秋，隗囂寇安定，馮異、祭遵擊却之。囂將王遵降。以列傳修。

冬，漢朔方、雲中太守降。以汝南都尉杜詩爲南陽太守。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八年

春正月，中郎將來歙襲據略陽，隗囂攻之，不克。

夏閏四月，帝自將征囂，竇融率五郡太守會于高平。囂將牛邯降。囂衆潰，奔西城，遣吳漢等圍之；帝幸上邽，遣蓋延等攻圍上邽。封竇融等爲列侯。以紀、傳、袁宏《漢紀》修。

盜起潁川。

秋，大水。以本紀修。

八月，帝東歸。

九月乙卯，還宮。

庚申，南征盜，皆降。

戊寅，還宮。

冬十月丙午，幸懷。

十一月乙丑，還宮。公孫述遣兵救隗囂，吳漢、蓋延等退却。以本紀修。

十二月，高勾麗王遣使來貢。《通鑑》。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九年

春正月，潁陽成侯祭遵卒于汧，詔馮異領其營。以列傳、《通鑑》修。

隗囂死，王元立其子純。以本紀修。

三月，公孫述遣田戎、任滿據荆州。以列傳修。

夏六月丙戌，帝幸緱氏。以本紀修。

遣吳漢等擊盧芳將賈覽於高柳，匈奴救之，漢等不利。以列傳修。

秋八月，遣來歙率馮異等討隗純於天水。以列傳修。

是歲，省關都尉，復置護羌校尉。封陰就爲宣恩侯。以列傳、《通鑑》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年

春正月，吳漢等擊賈覽，破之。本紀。

夏，馮異斬公孫述將趙匡於天水。本紀。

夏，陽節侯馮異卒。以列傳修。

秋八月，帝幸長安，祠陵廟，遂幸汧。隗純將高峻降。本紀。

冬十月，來歙等大破隗純於落門，純降。王元奔蜀。以本紀修。

先零羌寇金城、隴西，來歙大破之。以本紀修。

庚寅，帝還宮。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一年

春二月己卯，詔殺奴婢不得減罪。以本紀修。

三月己酉，帝幸南陽、章陵，祠園陵。

庚午，還宮。以本紀修。

閏月，遣吳漢等發兵與岑彭會，彭大破田戎、任滿於荆門，獲滿。遂率舟師討公孫述，留將軍馮駿圍戎於江州。以本紀修。

夏四月丁卯，省大司徒司直官。以本紀修。先零羌寇臨洮，以太中大夫馬援爲隴西太守，破之。以列傳修。

六月，來歙等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安使盜殺歙。詔以馬成代之。以列傳修。

帝自將征述。

秋七月，次長安。

八月，岑彭破述將侯丹於黄石。將軍臧宮大破延岑於沈水，王元降。帝還宮。以列傳修。

冬十月，述使盜殺岑彭。以列傳修。馬成平武都，遂與馬援擊破先零羌，徙之天水、隴西、扶風。以本紀修。

十二月，吳漢率舟師討公孫述。以本紀修。

是歲，省朔方牧，并并州。斷州牧奏事。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二年

春正月，吳漢破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及其壻史興於武陽。以本紀修。

夏六月，黃龍見東阿。以本紀修。

秋七月，馮駿拔江州。以本紀修。

九月，吳漢大破公孫述將謝豐於廣都，斬之。臧宮拔涪城，引兵與漢會。以列傳修。

李通免。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戊寅，吳漢、臧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大破之，殺述。

己卯，時延岑以城降。

辛巳，漢滅公孫氏及岑，焚宮室，大掠。詔祠譙玄，表李業之閭，徵費貽等，西土歸心焉。以列傳修。

參狼羌寇武都，馬援降之。以本紀修。

詔邊吏，追虜料敵不拘以戰守逗留法。以陳璀《通鑑約論》修。

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死刑等築北邊亭候。以本紀修。詔竇融與五郡太守入朝。執金吾雍奴盛侯寇恂卒。以列傳修。

卷九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三年

春正月庚申，大司徒則鄉哀侯侯霸薨。以本紀修。

戊子，詔勿受郡國異味。以本紀修。

二月，遣馬武屯虖沱河以備匈奴。以本紀修。盧芳亡入匈奴。降趙王良等十一人爲公侯。以《通鑑目録》修。

封宗室絶國者爲侯。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周承休公姬常爲衛公。省并十三國。以本紀修。

三月辛未，沛郡太守扶陽侯韓歆爲大司徒。以本紀修。

夏四月，吳漢還京師。功臣皆增邑更封，左右將軍賈復、鄧禹，建威大將軍耿弇皆罷，并罷左右將軍官。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不用功臣。兵革既息，文書調役，簡省至十存一焉。以本紀、呂祖謙《標目》修。

甲寅，冀州牧安豐侯竇融爲大司空。以本紀修。

五月，匈奴寇河東。以本紀修。不其侯伏湛卒。以列傳修。

秋九月，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兎。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四年

春正月，起南宮前殿。匈奴遣使奉獻。以本紀修。

夏四月辛巳，封孔子後爲褒成侯。以本紀修。

秋，涉車、鄯善遣使請置都護，弗許。以列傳修。

是歲，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令，不報。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五年

春正月，韓歆免，自殺。以本紀修。

丁未，有星孛于昴。以本紀修。汝南太守夜侯歐陽歙爲大司徒。以本紀修。

二月，遣吳漢等擊匈奴，徙邊郡民常山關、居庸關以東。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丑，追謚兄縯爲齊武公，仲爲魯哀公。

丁巳，封皇子十人爲公。以本紀修。

六月，詔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歐陽歙下獄死。

十二月，關内侯戴涉爲大司徒。以本紀修。盧芳復居高柳。以本紀修。

是歲，杜茂免。遣馬成繕治障塞。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六年

春，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以本紀修。

三月辛丑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以本紀修。

羣盜起。

冬十月，聽盜自相斬，除罪。官吏委守逗留、故縱勿罪，惟以禽獲爲功，蔽匿者罪之，賊乃解散。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盧芳降。

十二月，封爲代王。以本紀修。行五銖錢。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七年

春二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帝幸章陵。

五月乙卯，還宮。以本紀修。

冬十月辛巳，廢皇后郭氏爲中山太后，立貴人陰氏爲皇后。

進右翊公輔爲中山王，其餘九國公皆爲王。以本紀修。

太子太傅張湛稱疾免。以列傳修。

甲申，帝幸章陵，祠舊宅。鳳凰見潁川。

十二月，還宮。以本紀修。

是歲，以襄賁令祭彤爲遼東太守。以列傳、《通鑑》修。

以虎賁中郎將馬援爲伏波將軍，討交趾。以列傳、《通鑑》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八年

春二月，蜀守將史歆反，遣吴漢等討之。帝幸長安。

三月，祠陵、廟。幸蒲坂，祠后土。以本紀修。馬援擊徵側、徵貳于浪泊，大破之。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夏四月甲戌，還宮。以本紀修。帝幸河内。

戊子，還宮。以本紀修。

五月，旱。盧芳復入匈奴。以本紀修。

秋七月，吴漢平成都。以本紀修。

冬十月，帝幸宜城還，祠章陵。

十二月乙丑，還宮。以本紀修。

是歲，罷州牧，置刺史。本紀。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十九年

春正月，追尊孝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南頓君以上四世於春陵。以本紀修。

封馬援爲新息侯。以《通鑑》、列傳修。

夏閏四月戊申，進趙、齊、魯公爵爲王。以本紀、《通鑑》修。

六月戊申，廢皇太子彊爲東海王，立東海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以本紀、列傳修。以騎都尉陰識爲執金吾，侍中陰興爲衛尉。以列傳修。

秋九月，帝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復田租二歲。進幸淮陽、梁、沛。以本紀修。

西南夷反，遣將軍劉尚討之。復置函谷關都尉。以本紀修。

修西京宮室。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年

春戊子，帝還宮。以本紀修。

夏四月，戴涉下獄死。竇融免。以本紀修。

五月，匈奴寇上黨、天水、扶風。以本紀修。

六月庚寅，以廣漢太守蔡茂爲大司徒，太僕武陽侯朱浮爲大司空。以本紀修。

乙未，徙中山王輔爲沛王。以列傳修。城門校尉郭况爲大鴻臚。以列傳修。

冬十月，帝幸魯、東海、楚、沛。

十二月壬寅，還宮。以本紀修。匈奴寇天水。省五原郡。馬援屯襄國。以列傳、袁宏《漢紀》修。復濟陽縣六歲。本紀。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一年

春，劉尚平西南夷。以《通鑑》修。

秋，鮮卑寇遼東，祭彤大破之。以本紀修。

冬，匈奴寇上谷、中山。鄯善、車師等十六國遣侍子，請都護，不許。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二年

春閏正月丙戌，帝幸長安，祠廟、陵。

二月，還宮。以本紀修。

夏五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秋九月戊辰，地震裂，南陽尤甚。詔勿輸田租芻稾。以本紀修。

冬十月，朱浮免。

癸丑，光禄勳杜林爲大司空。以本紀修。

是歲，青州蝗。匈奴單于輿死，子左賢王烏達鞮侯立。復死，弟左賢王蒲奴立。匈奴連年旱疫，遣使求和親。以列傳修。烏桓破匈奴，匈奴北徙。詔罷諸邊亭候吏卒。以本紀修。

置黎陽營兵。以郡國志、列傳修。

龜兹、鄯善王遣子入侍，請都護，不許。以列傳、《通鑑》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三年

夏五月丁卯，蔡茂薨。

秋八月，杜林薨。

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玉況爲大司徒。

冬十月丙申，以太僕武始侯張純爲大司空。以本紀修。

十二月，武陵蠻反，遣劉尚討之，戰於沅水，敗殁。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四年

春正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欵五原塞，求扞北虜。以本紀修。

秋七月，武陵蠻寇臨沅，遣馬援等討之。詔申明阿附藩王法。以本紀修。

冬十月，匈奴南邊八部立薁鞬日逐王比爲南單于，始分南北匈奴。以呂祖謙《標目》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五年

春正月，遼東徼外貊人入寇，祭彤招降之。以本紀修。鮮卑、烏桓入朝貢。南單于遣使奉藩稱臣，擊破北匈奴。以本紀修。

三月戊申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馬援等破武陵蠻。

夏，援卒。詔收其將軍印綬。

冬十月，監軍謁者宗均矯制，降羣蠻。以列傳修。

是歲，遼西烏桓內屬，居塞內，復置護烏桓校尉。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六年

春正月，詔增減百官俸。以本紀修。

作初陵，務從省約。以本紀、袁宏《漢紀》修。遣使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

始置護匈奴中郎將。以本紀修。

秋，緣邊八郡民復歸本土。以本紀修。

冬，南單于徙西河。以列傳修。

是歲，始定禘祫之制。以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七年

夏四月戊午，玉況薨。以本紀修。

五月丁丑，司徒、司空去「大」名，改大司馬爲太尉，以太僕趙憙爲之，賜爵關內侯。大司農馮勤爲司徒。以本紀修。北匈奴乞和親，不許。以本紀修。

朗陵侯臧宮、楊虛侯馬武上書，請擊匈奴，不許。以列傳、《通鑑》修。

冬，魯王興、齊王石始就國。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八年

春正月，徙魯王興爲北海王，以魯益東海。以本紀修。

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誅王侯賓客。

秋八月戊寅，遣諸王就國。以本紀修。以博士張佚、桓榮爲太子太傅、少傅。以列傳修。

冬，北匈奴乞和親，許之。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二十九年

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寃獄。庚申，賜民爵，鰥寡孤獨貧癃粟。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三十年

春正月，鮮卑大人內屬，朝賀。以鄭樵《年譜》修。

二月，帝東狩。羣臣請封禪，詔却之。

甲子，幸魯、濟南。

閏三月癸丑，還宮。以本紀修。有星孛于紫宮。以本紀修。

夏五月，大水。賜民爵，鰥寡孤獨貧癃粟。以本紀修。

秋七月，帝幸魯。復濟陽徭役。

冬十一月，還宮。以本紀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三十一年

夏五月，大水。賜民爵，鰥寡孤獨癃貧粟。以本紀修。

癸酉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蝗。本紀。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中元元年

春正月丁卯，帝東狩。

二月，幸魯。

辛卯，封泰山。

甲午，禪梁父。以本紀修。

三月戊辰，張純薨。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酉，帝還宮。以本紀修。

己卯，改元。復嬴、博、梁父、奉高，勿出今年田租。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戊子，帝幸長安，祠長陵。

五月乙丑，還宮。以本紀修。

六月，太僕馮魴爲司空。以本紀修。

乙未，馮勤薨。京師醴泉出，赤草生，甘露降郡國。以本紀修。

秋，蝗。本紀。

冬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李訢爲司徒。以本紀修。

甲申，尊薄太后曰高皇后。遷呂太后主于園。以本紀修。

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本紀。

是歲，起明堂、靈臺、辟雍，宣布圖讖於天下。以本紀修。

參狼羌寇武都，隴西太守及郡兵破之。以本紀修。南單于比死，弟莫立。以列傳修。

漢世祖光武皇帝建武中元二年

春正月辛未，初立北郊，祀后土。以本紀修。

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趙熹及虎賁中郎將梁松受遺詔，熹典喪禮。以列傳修。

皇太子莊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于原陵，廟曰世祖。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辰，賜民爵，鰥寡孤獨篤癃粟。以本紀修。高密侯鄧禹爲太傅，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位三公上。以列傳修。

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謁者張鴻討之，敗歿。

冬十一月，復遣馬武等討之。以本紀修。

是歲，南單于莫死，弟汗立。以《通鑑》修。

卷十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元年

春正月，帝朝原陵，如元會儀。以本紀修。

夏五月，高密元侯鄧禹薨。

戊寅，東海恭王彊薨。以本紀修。

秋七月，馬武等擊燒當羌，大破之。募士卒戍隴右。以本紀修。

八月，徙山陽王荊爲廣陵王，遣就國。以本紀修。

祭彤使鮮卑擊烏桓，大破之。罷緣邊屯兵。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

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始服寇冕、衣裳、佩、履以行事。登靈臺，望雲物。以本紀、《通鑑》修。

三月，帝臨辟雍，初行大射禮。以本紀修。

令郡國行鄉飲酒禮于學。以禮儀志、袁宏《漢紀》修。

冬十月壬子，帝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賜五更桓榮爵關內侯，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身。賜天下三老酒肉。以本紀修。

甲子，帝幸長安，祠廟、陵。

十一月癸卯，還宮。以本紀修。

十二月，護羌校尉竇林下獄死。以本紀修。

是歲，始迎氣於五郊。本紀。

少府新陽侯陰就自殺。以本紀修。南單于汗死，單于比之子適立。以列傳、《通鑑》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三年

春正月癸巳，詔勸農桑。以本紀修。

二月甲寅，趙熹、李訢免。

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

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以本紀修。

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子炟爲皇太子。賜民爵有差。以本紀修。圖畫中興功臣於南宮雲臺。以列傳、《通鑑》修。

夏四月，封皇子二人爲王。以本紀修。

六月丁卯，有星孛于天舡北。大起北宮，尚書僕射鍾離意諫，乃罷。以列傳修。

秋八月戊辰，詔改太樂曰大予樂。以本紀修。

壬申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以本紀修。

甲子，帝從皇太后幸章陵。賜荊州刺史郭賀三公之服。

戊辰，還宮。以列傳修。

是歲，大水。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四年

春，帝幸近城，欲獵于河內，東平王蒼諫，乃還。以《通鑑》修。

二月辛亥，詔耕籍田。以本紀修。

冬十月乙卯，郭丹、馮魴免。

丙辰，以河内尹范遷爲司徒，太僕伏恭爲司空。以本紀修。

十二月，陵鄉侯梁松下獄死。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五年

春二月庚戌，東平王蒼罷歸藩。以本紀修。

冬十月，帝幸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還宫。以本紀修。

十一月，北匈奴寇五原。

十二月，寇雲中，南單于擊却之。以本紀修。

是歲，免城門校尉竇穆等官。以列傳、《通鑑》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六年

春二月，王雒山出寶鼎。

夏四月甲子，賜公卿帛。禁章奏虚譽。以本紀修。

冬十月，帝幸魯，祠東海恭王陵。

十二月，幸陽城。

壬午，還宫。以本紀修。

是歲，南單于適死，單于莫之子蘇立。數月死，單于適之弟長立。以列傳、《通鑑》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七年

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陰氏崩。以本紀修。北匈奴求合市，許之。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八年

春正月己卯，范遷薨。

二月，虞延爲司徒，衛尉趙憙行太尉事。以本紀修。初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吴棠行度遼將軍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以列傳修。

秋，雨水。以本紀修。

冬十月，北宫成。以本紀修。

丙子，帝臨辟雍，養三老、五更。以本紀修。詔死罪繫囚、亡命減贖，詣度遼營。以本紀修。

帝遣使之天竺，求得佛書以來。以列傳、《通鑑》修。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詔羣司，極言班封事，示百官。以本紀修。北匈奴寇西河諸郡。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九年

春三月辛丑，詔死囚減罪，詣五原、朔方。以本紀修。

夏四月，以公田賜貧人。以本紀修。令司隸校尉、刺史歲上長吏治狀尤異者。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是歲，大有年。置四姓小侯學。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年

春二月，廣陵王荆有罪，自殺，國除。以本紀修。

夏閏四月甲午，帝幸南陽，祠章陵、舊宅。

十二月甲午，還宫。以本紀修。作呼虚蒲吾渠。以《古今注》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一年

濼湖出黄金。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本紀。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二年

春正月，哀牢夷内屬，置永昌郡。以本紀修。

夏四月，遣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吴修汴渠，東至海口。以本紀修。

五月，詔禁百姓喪葬車服過制。以本紀修。

秋七月乙亥，伏恭罷大司農，牟融爲司空。以本紀修。是歲，天下平安，人無徭役，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三年

春二月，帝耕藉田。以本紀修。

夏四月，汴渠成。

辛巳，帝循河渠，遂幸上黨。

壬寅，還宫。以本紀修。

冬十月甲辰，日有食之。以五行志修。楚王英謀反。

十一月，廢，遷丹陽，所連及死徒者數千人。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四年

春二月甲戌，虞延免，自殺。以本紀修。

夏四月丁巳，以鉅鹿太守邢穆爲司徒。以本紀修。故楚王英自殺。時治楚獄累年，帝幸雒陽獄，理出千餘人。以列傳、《通鑑》修。

五月，作初陵。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五年

春二月庚子，帝東狩。

三月，幸孔子宅，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説經。

夏四月庚子，還宮。以本紀修。

封皇子六人爲王。以本紀修。

冬，獵于上林苑。以本紀修。

十二月，以謁者僕射耿秉爲駙馬；都尉顯親侯竇固爲奉車都尉，屯凉州。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六年

春二月，遣太僕祭彤等四道伐匈奴。竇固留兵屯田伊吾盧城。彤坐畏懦，下獄死。以列傳修。

以竇固假司馬班超爲軍司馬使于寘，西域皆遣子入侍。以列傳、《通鑑》修。

夏五月，淮陽王謀反。

癸丑，邢穆下獄死，所連及誅死甚衆。以本紀修。

戊午晦，日有食之。本紀。

六月丙寅，以大司農王敏爲司徒。以本紀修。

秋七月，徙淮陽王延爲阜陵王，食二縣。以列傳修。

是歲，北匈奴寇雲中。以本紀修。濟南王康坐謀不軌，削五縣。以列傳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七年

春二月，王敏薨。

三月癸丑，以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以本紀修。甘露仍降，樹枝内附，芝草生殿前，五色爵翔集京師。西南夷、白狼等百餘種奉貢。以本紀修。班超執疏勒王兜題，立故王弟忠爲王。以列傳修。

夏五月戊子，公卿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奉觴上壽。詔太常告宗廟，賜民爵。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遣竇固、耿秉等出敦煌，擊西域，破之於蒲類海，遂入車師。復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以本紀修。

漢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十八年

夏六月己未，有星孛於太微。以本紀修。焉耆、龜兹攻殺西域都護陳睦。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圍戊己校尉。以本紀修。

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便殿。

虎賁中郎將馬廖受遺詔，典門禁。

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壬戌，葬孝明皇帝于顯節陵。以紀、傳及袁宏《漢紀》修。

冬十月，以趙熹爲太傅，牟融爲太尉，並録尚書事。

十一月戊戌，以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以本紀修。

詔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以本紀修。

甲辰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以馬廖爲衛尉，黄門侍郎馬防爲中郎將，黄門侍郎馬光爲越騎校尉。以列傳修。尊孝明廟曰顯宗。以本紀修。

是歲，大旱。

詔勿收兖、豫、徐州田租芻藁。以本紀修。

卷十一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

春正月丙寅，詔二千石勸農桑。有司謹選舉，順時令，理寃獄。以本紀修。

段彭擊車師，大破之。

二月，耿恭還，詔罷戊己校尉、都護官。徵班超，超更還疏勒。以呂祖謙《標目》修。

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

己巳，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夏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補長、相。

秋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民。以本紀修。

八月庚寅，有星孛於天市。以本紀修。

九月，哀牢夷叛。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阜陵王延謀反，貶爲侯。以本紀修。南單于及烏桓擊北匈奴，大破之。以本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二年

春二月辛丑，詔禁奢縱僭侈。以本紀修。

甲辰，罷伊吾盧屯兵。本紀。永昌、越嶲、益州兵討哀牢，平之。以本紀、《通鑑》修。

夏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陽徙者四百餘家。以本紀修。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以本紀修。

帝欲封諸舅，太后固止之。以《通鑑》修。

六月，燒當諸種羌反，寇金城、漢陽。

秋八月，遣行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恭討之。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戊寅，有星孛於紫宮。以本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三年

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登靈臺。以本紀修。耿恭破諸羌，降之，坐忤馬防，尋下獄，免。以呂祖謙《標目》修。

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

賜民爵，孤寡癃貧粟。以本紀修。

夏四月，罷虖沱石臼河漕。以本紀修。

閏月，班超擊姑墨，大破之。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丁酉，以馬防爲車騎將軍，兼城門校尉。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有司奏遣諸王歸國，不許。以列傳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四年

春二月庚寅，牟融薨。以本紀修。

夏四月戊子，立子慶爲皇太子。賜民爵，孤寡癃貧粟。

辛卯，封皇子二人爲王。以本紀修。

癸卯，封馬廖、馬防執金吾，馬光爲侯。

五月丙辰，廖等以特進就第。以列傳、《通鑑》修。

甲戌，以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以本紀修。

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本紀。

冬十一月壬戌，詔諸儒諸生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以本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五年

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舉直言極諫。

甲申，令二千石理寃獄。以本紀修。

夏五月辛亥，詔直言士任外官。以本紀修。

戊辰，趙熹薨。以本紀修。

冬，始行月令迎氣樂。以本紀修。

是歲，班超擊疏勒，破之。以本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六年

夏六月丙辰，鮑昱薨。以本紀修。

辛未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癸巳，以大司農鄧彪爲太尉。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詔以四科辟士。以和帝本紀及《漢官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七年

夏六月甲寅，廢皇太子慶爲清和王，立子肇爲皇太子。殺慶母宋貴人。以本紀修。

秋八月，飲酎，禘於高廟。以本紀修。

九月甲戌，帝幸偃師。

乙酉，幸鄴，復元氏租賦三歲。

辛卯，還宮。以本紀修。

冬十月癸丑，帝幸長安，謁廟、陵。

十二月，還宮。以本紀修。螟。以本紀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八年

春正月，東平王蒼薨。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甲午，帝東狩。

戊申，還宮。以本紀修。詔立《古文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講郎。以列傳修。

下梁竦獄，殺之。殺皇太子母梁貴人。以列傳、《通鑑》修。

遣馬廖、馬防就國。以列傳、《通鑑》修。虎賁中郎將竇憲奪沁水公主田，帝知之，弗治。以《通鑑》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元和元年

夏，詔議貢舉法。以《通鑑》修。

秋七月丁未，詔定箠令。以本紀修。

八月甲子，鄧彪罷，大司農鄭弘爲太尉。以本紀修。

癸酉，改元。以本紀修。帝南狩。

九月辛丑，幸章陵。

冬十一月己丑，還宮。以本紀修。

十二月壬子，詔除妖惡禁錮。以本紀修。

復鹽鐵均輸。以列傳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元和二年

春正月乙酉，詔賜胎養穀，復其夫，勿筭。以本紀修。詔戒俗吏矯餙。以本紀修。

南單于長死，單于泛之子宣立。以列傳修。

二月甲寅，始用《四分曆》。以本紀修。

詔議增修羣祀。

丙辰，帝東狩。

辛未，柴告岱宗，幸奉高。

壬申，祀五帝於明堂。

三月己丑，幸魯。

庚寅，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以本紀修。

夏四月乙卯，還宮。

庚申，假於祖禰。以本紀修。

秋七月庚子，詔毋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以《通鑑目録》修。

冬，南單于與北匈奴戰於涿邪山，破之。詔還其所掠生口。以列傳、呂祖謙《標目》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元和三年

春正月乙酉，詔廩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以本紀修。

丙申，帝北巡。

三月辛卯，還宮。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寅，鄭弘以論竇憲免，尋卒。紀、傳。

以大司農宋由爲太尉。以列傳修。

五月丙子，第五倫免，太僕袁安爲司空。以本紀修。

秋八月乙丑，帝幸安邑，觀鹽池。

九月，還宮。以本紀修。

冬，燒當羌迷吾寇隴西。以本紀修。西域長史班超擊斬疏勒王。以本紀修。以前廷尉正郭躬爲廷尉。以列傳修。

漢肅宗孝章皇帝章和元年

春正月，詔侍中曹褒定漢禮。以列傳、《通鑑》修。

三月，護羌校尉傅育擊羌，敗歿。以本紀修。

夏六月，桓虞免，袁安爲司徒，光禄勳任隗爲司空。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秋七月，鮮卑擊斬北匈奴單于。燒當羌迷吾寇金城，護羌校尉張紆斬之，其子迷唐復叛。以列傳修。

壬戌，改元。養老，賜高年布帛。以本紀修。

八月癸酉，帝南狩。以本紀修。

乙未晦，日有食之。

九月，復封阜陵侯延爲王。以本紀修。

冬十月丙子，還宮。以本紀修。北匈奴五十八部來降。以列傳修。曹褒奏所撰制度。以列傳修。

是歲，班超擊莎車，大破之。以本紀修。

卷十二　漢肅宗孝章皇帝章和二年

春正月壬辰，帝崩於章德前殿。遺詔無起寢廟。

二月，皇太子肇即皇帝位，年十歲。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改元。以本紀修。以遺詔，用黄門侍郎竇篤爲虎賁中郎將，竇璟、竇瓌爲中常侍。以列傳修。

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以本紀修。

南單于宣死，單于長之弟屯屠河立。以列傳修。

庚戌，鄧彪爲太傅，賜爵關内侯，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以本紀修。

辛酉，尊孝章廟曰肅宗。以本紀修。諸王始就國。以列傳修。

夏四月，詔郡國罷鹽鐵。以本紀、《通鑑》修。

五月，京師旱。以本紀修。長樂少府桓郁侍講禁中。本紀。北匈奴饑。

秋七月，南單于請討之。以《通鑑》修。侍中竇憲殺都鄉侯暢於屯衛，求擊匈奴以贖死。

冬十月乙亥，以憲爲車騎將軍，伐北匈奴。以列傳修。

護羌校尉鄧訓擊迷唐，破之。以列傳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元年

春，鄧訓罷屯兵。以呂祖謙《標目》修。袁安、任隗等諫伐匈奴，不聽。時

又爲竇憲等起邸第，侍御史何敞諫，不省。

尚書僕射郅壽以軍旅未休、府藏空虛譏刺甚切，憲殺之。以列傳、呂祖謙《標目》修。

夏六月，竇憲等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勒功燕然山。以列傳修。

秋七月乙未，會稽山崩。以本紀修。

九月庚申，竇憲爲大將軍，位次太傅，封武陽侯。時篤爲衛尉，景、瓌皆侍中，奉車、駙馬都尉。袁安劾景擅發邊兵，不報。以列傳修。

尚書何敞論竇氏，出爲濟南王太傅。以列傳修。

是歲，大水。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二年

春二月壬午，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夏五月丙辰，封弟三人爲王。以本紀修。竇憲遣兵取伊吾盧地。以本紀修。

丁卯，封齊武王縯孫無忌爲齊王，威爲北海王。以列傳修。月氏攻班超，超擊降之。以本紀修。封竇憲爲冠軍侯，篤、景、瓌皆爲列侯，憲辭不受。以列傳修。

秋七月乙卯，竇憲屯涼州。本紀。

九月，北匈奴遣使稱臣。以本紀修。

冬十月，南單于擊北匈奴，大破之。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三年

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賜王公以下金、帛。賜民爵，及粟帛。以本紀、列傳修。

二月，竇憲遣左校尉耿夔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以本紀修。鮮卑據北匈奴地。以列傳修。袁安、任隗奏劾二千石四十餘人，竇氏恨之。以列傳修。竇憲殺尚書僕射樂恢。以呂祖謙《標目》修。

冬十月，帝幸長安。竇憲來會。

十一月，祠陵、廟。以本紀修。班超定西域。

十二月，以爲西域都護，復置騎都尉、戊己校尉。以列傳修。

庚辰，帝還宮。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四年

春正月，用竇憲議，立北匈奴右谷蠡王於除鞬爲單于，使中郎將任尚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以列傳修。

三月，袁安薨。本紀。

閏月，太常丁鴻爲司徒。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辰，竇憲還。以本紀修。

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地震。以本紀修。竇憲謀逆，帝與鉤盾令鄭衆謀。

庚申，幸北宮。勒兵屯南北宮，遣憲及其弟篤、景、瓌就國。憲、篤、景尋皆伏誅，併誅長樂少府郭璜、衛尉鄧疊等。以紀、傳、袁宏《漢紀》、呂祖謙《標目》修。

前中郎將班固下獄死。以列傳修。

以鄭衆爲大長秋。以紀、傳、袁宏《漢紀》、呂祖謙《標目》修。

秋七月己丑，宋由自殺。以本紀修。

八月辛亥，任隗薨。本紀。

鄧彪辭録尚書事。

癸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録尚書事。

冬十月，以宗正劉方爲司空。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五年

春正月乙亥，宗祀明堂，登靈臺。以本紀修。

二月戊戌，詔省減内外廐及涼州諸苑馬。京師離宮、上林廣成囿以假貧民。以本紀修。

封弟爲王。以本紀修。

甲寅，鄧彪罷。以本紀修。

三月庚寅，遣使者賑貧民。以本紀修。

夏六月丁酉，雨雹，大如鴈子。以袁宏《漢紀》修。

秋九月，於除鞬單于叛歸北庭，遣任尚討滅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尹睦薨。

十一月乙丑，太僕張酺爲太尉。以本紀修。

是歲，護羌校尉貫友討燒當羌，羌遠徙。以列傳修。南單于屯屠何死，單于宣弟安國立。以列傳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六年

春正月，度遼將軍朱徽使中郎將杜崇殺安國，立單于適之子師子。以列傳修。

己卯，丁鴻薨。

二月丁未，以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以本紀修。

三月，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選補郎吏。以本紀修。

秋七月，京師旱，詔減中都官徒。

丁巳，帝幸洛陽寺，録囚徒，未還宮而雨。以本紀修。班超大破焉耆、尉犂，斬其王。以本紀修。

降胡二十餘萬人，立單于屯屠何之子逢侯爲單于，亡出塞。

九月，遣車騎將軍鄧鴻等追之，不及。

冬十一月，護烏桓校尉任尚大破之。以列傳修。以大司農陳寵爲廷尉。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七年

春，鄧鴻坐逗留，朱徽、杜崇坐失胡和，下獄死。以列傳修。

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引公卿問得失，選郎補長、相。以本紀修。

秋九月癸卯，京師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八年

春二月，立貴人陰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夏五月，蝗。以本紀修。南單于右溫禺犢王入寇。

秋七月，行度遼將軍龐奮等討斬之。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九年

春三月庚辰，隴西地震。以本紀修。

夏六月，旱，蝗。除田租及山澤稅。以本紀修。

秋八月，鮮卑寇肥如。本紀。

閏月辛巳，皇太后竇氏崩。以本紀修。燒當羌寇隴西，遣將軍劉尚等討破之。以本紀修。

九月庚申，劉方免，自殺。以本紀修。

甲子，追尊梁貴人爲皇太后。

冬十月乙酉，改葬之，追封其父竦爲褒親愍侯，竦子三人爲侯。以列傳修。

十一月癸卯，以光禄勳吕蓋爲司徒。以本紀修。

十二月丙寅，張奮罷。

壬申，以太僕韓稜爲司空。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年

夏五月，京師大水。以本紀修。

秋七月，韓稜薨。

八月丙子，以太常巢堪爲司空。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燒當羌詣闕貢獻。以本紀修。南單于師子死，單于長之子檀立。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一年

春二月，遣使循行，稟貸被災者，除山澤稅。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二年

春二月，詔貸被災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者。以本紀修。

三月，詔賜三老、力田及天下男子爵有差，鰥寡孤獨貧癃者。以本紀修。

夏四月，象林蠻反。以本紀修。

閏月戊辰，秭歸山崩。本紀。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九月戊午，張酺免。

丙寅，以大司農張禹爲太尉。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三年

春正月丁丑，帝幸東觀。以本紀修。

秋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本紀。護羌校尉周鮪擊燒當羌，破之。本紀。

秋九月壬子，詔田租、芻藁半入。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丙辰，詔緣邊舉孝廉。以本紀修。鮮卑寇右北平、漁陽。以本紀修。

戊辰，吕蓋請老。

十二月丁丑，以光禄勳魯恭爲司徒。以本紀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四年

春，安定降羌反。

二月，繕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戍之。以列傳修。

三月戊辰，帝臨辟雍，饗射。以本紀修。

夏五月丁未，初置象林將兵長史。以本紀修。

六月辛卯，廢皇后陰氏，后父特進綱自殺，后以憂死。以列傳修。

秋，兖、豫、荆雨水。以本紀修。徵班超爲射聲校尉，以戊己校尉任尚代之。以列傳修。

冬十月，詔三州田租、芻藁半入。以本紀修。

辛卯，立貴人鄧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丁酉，巢堪免。

十一月癸卯，以大司農徐防爲司空。以本紀修。

是歲，封鄭衆爲鄮鄉侯。以呂祖謙《標目》修。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五年

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秋九月壬午，帝南狩。雨水。以本紀修。

冬十月，幸章陵，進幸雲夢。

十一月甲申，還宮。以本紀修。詔太官勿受獻。以列傳修。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本紀。

漢孝和皇帝永元十六年

秋七月，旱。以本紀修。

辛酉，魯恭免。

庚午，以光禄勳張酺爲司徒。以本紀修。

辛巳，詔田租、芻藁皆半入。以本紀修。

八月己酉，張酺薨。

冬十月辛卯，以徐防爲司徒，大鴻臚陳寵爲司空。以本紀修。

十一月，帝幸緱氏。以本紀修。北匈奴請和親。以列傳修。

漢孝和皇帝元興元年

春戊午，選三署郎補長、相。以本紀修。高句驪寇遼東。以列傳修。

夏四月，改元。本紀。

冬十二月辛未，帝崩於章德前殿。

皇后廢長子勝，立少子隆爲皇太子，即皇帝位，生百餘日矣。賜三老、孝悌、力田天下男子爵有差，鰥寡孤獨貧癃者粟。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以本紀修。

漢孝殤皇帝延平元年

春正月辛卯，以張禹爲太傅，徐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本紀。封皇兄勝爲平原王。以本紀修。

癸卯，以光禄勳梁鮪爲司徒。以本紀修。

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於慎陵。以本紀修。

遣清和王慶就國，留其子祐於邸。以列傳修。

夏四月庚申，罷祠官不在祀典者。鮮卑寇漁陽。以本紀修。

丙寅，以虎賁中郎將鄧隲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隲弟黄門侍郎悝爲虎賁中郎將，弘、閶皆侍中。以本紀、《通鑑》修。陳寵罷。本紀。

五月壬辰，河東垣山崩。

六月丁未，以太常尹勒爲司空。以本紀修。雨水。

己未，詔減服御珍膳靡麗之物。

丁卯，免宗室没入者，及遣掖庭宫人。

秋八月辛亥，帝崩。太后與兄隲等定策禁中，迎清河王子祐封爲長安侯。

癸丑，即皇帝位，太后臨朝。以呂祖謙《標目》修。

檢勑外戚賓客。以呂祖謙《標目》修。

九月，大水。以本紀修。葬孝殤皇帝於康陵。以《通鑑》修。西域反，圍任尚。徵尚還，以騎都尉段禧代之。以呂祖謙《標目》修。

冬十月，大水，雨雹。以本紀修。

十二月甲子，清河孝王慶薨。以呂祖謙《標目》修。

乙酉，罷魚龍曼延百戲。《通鑑》。

卷十三 漢孝安皇帝永初元年

春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被災郡國公田假貧民。以本紀修。

二月庚午，梁鮪薨。以本紀修。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本紀。

夏四月，封三公及鄧隲兄弟爲列侯，隲等辭不受。以列傳修。

五月甲戌，以長樂衛尉魯恭爲司徒。本紀。

六月壬戌，罷西域都護及伊吾屯田。以列傳修。燒當、先零種羌反，遣鄧隲、征西將軍任尚討之。

丁卯，赦諸羌。以列傳修。

秋九月庚午，以災異免徐防。

辛未，以雨水免尹勤。以本紀及傳修。

壬午，詔減黄門鼓吹廐馬半食。以本紀修。

庚寅，以張禹爲太尉，太常周章爲司空。以本紀修。

鄭衆等預政。周章欲廢帝而立平原王勝。

冬十一月丁亥，策免，章自殺。以本紀修。

是歲，地震，雨水，大水，大風，雨雹。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二年

春正月，鄧隲爲鍾羌所敗。以《通鑑》修。

夏五月，旱。

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若盧獄，録囚徒，即日降雨。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六月，大水，大風，雨雹。本紀。

冬十月，任尚與先零羌戰於平襄，敗績。以本紀修。

十一月辛酉，徵鄧隲爲大將軍。以朱熹《綱目》修。

先零羌滇零稱天子，寇三輔，犯趙、魏，入益州。是歲，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三年

春正月，帝加元服。以本紀修。遣騎都尉任仁討先零羌，不利。以本紀修。

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本紀。

壬寅，魯恭免。以本紀修。

夏四月，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爲關内侯、虎賁郎以下有差。以本紀修。

六月，烏桓寇代郡、上谷、涿郡。本紀。

秋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濱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擊之。以本紀、《通鑑》修。

九月，鴈門烏桓及鮮卑反。以本紀修。

冬十月，南單于反。

十一月，遣行車騎將軍何熙討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乙亥，有星孛於天苑。本紀。

是歲，地震，雨水，并、凉大饑。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四年

春正月元會，徹樂。以本紀修。

辛卯，除三輔逋租、過更、口筭、芻藁。以本紀修。張伯路攻厭次，遣御史中丞王宗督幽、冀兵破之。以列傳修。

度遼將軍梁慬等破南單于於屬國故城。以本紀修。

丙午，詔減百官及州縣俸。以本紀修。

二月，南匈奴寇常山。本紀。

乙丑，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以本紀修。詔謁者劉珍等校定東觀《五經》、諸子、百家。以本紀修。

三月，南單于降。先零羌寇褒中，徵任尚還。以列傳修。

徙金城於襄武。以本紀修。

戊子，杜陵園火。以本紀修。

夏四月，蝗。本紀。

冬十月，鄧隲罷。以本紀修。

是歲，地震，大水。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五年

春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本紀。

丙戌，地震。

己丑，張禹免。以本紀修。

二月，先零羌寇河東、河内。以本紀修。

三月，詔徙隴西、安定、北地、上郡於襄武、美陽、池陽、衙。以本紀修。

高句驪寇玄菟。以列傳《通鑑》修。

夏閏四月，青州刺史法雄擊張伯路，斬之。以《通鑑》修。

是歲，蝗，雨水。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六年

春正月甲寅，皇太后與皇帝祭於宗廟，大臣、命婦相。以袁山松、謝沈《古書今注》修。

三月，蝗。以本紀修。

夏四月，詔紹封鄧禹等後九人爲侯。以袁宏《漢紀》修。

五月，旱。

丙寅，復羣吏秩，賜爵有差。以本紀及袁宏《漢紀》修。

六月壬辰，豫章、員谿、原山崩。本紀。

是歲，滇零死，子零昌自立爲天子。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永初七年

春二月，地震。以本紀修。

夏四月乙未，平原懷王勝薨。以本紀修。

丙申晦，日有食之。本紀。

秋，護羌校尉侯霸等破先零羌。以本紀修。

八月，京師大風，蝗。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元初元年

春正月，改元。以本紀修。

三月，日有食之。屯兵河內，作塢壁以備羌。以《通鑑》修。

夏四月，旱，蝗。以本紀修。

五月，先零羌寇雍城。本紀。

秋九月，羌寇武都、漢中。以本紀修。

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本紀。

乙卯，詔除三輔田租、更賦、口筭三歲。以本紀修。

是歲，地震。以《通鑑》修。

漢孝安皇帝元初二年

春二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理舊渠。以本紀修。

三月，零昌寇益州。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午，立貴人閻氏爲皇后。本紀。

五月，旱，蝗。以本紀修。

秋九月壬午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月，遣中郎將任尚屯三輔。

乙未，右扶風仲光等與先零戰於丁奚城，敗沒。以本紀修。

以懷令虞詡爲武都太守。以列傳修。

十一月庚申，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元初三年

春二月，地震。以本紀修。

三月辛亥，日有食之。本紀。

夏四月壬寅，封皇后父暢爲北宜春侯。以列傳修。

五月癸酉，度遼將軍鄭遵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破之。

六月，任尚遣兵破先零羌於丁奚城。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本紀。

地震。以本紀修。

十二月，任尚遣兵破先零羌於北地。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元初四年

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本紀。

壬戌，武庫災。本紀。

夏四月戊申，司空袁敞以失鄧氏旨自殺。以列傳修。

己巳，鮮卑寇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以本紀修。

六月，雨雹如杯。以本紀修。

秋九月，護羌校尉任尚使客刺殺零昌。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甲子，任尚等與先零羌、狼莫戰於富平上河，大破之，虜人羌降。以本紀修。

是歲，雨水，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元初五年

夏六月，高句驪、濊貊寇玄菟。以本紀修。

秋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鮮卑寇代郡。

冬十月，寇上谷。以本紀修。鄧遵使羌雕何刺殺狼莫，封武陽侯。任尚坐爭功，十二月，徵棄市。以列傳修。

是歲，地震。本紀。

漢孝安皇帝元初六年

春二月乙巳，地震，水涌。以本紀修。

秋七月，鮮卑寇馬城，鄧遵率南單于擊破之。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既。以本紀修。北匈奴役屬西域，至是車師、鄯善來降。以呂祖謙《標目》修。

漢孝安皇帝永寧元年

春三月，北匈奴率車師後王殺燉煌司馬索班等。復置西域副校尉。沈氏羌寇張掖。本紀。

夏四月丙寅，立子保爲皇太子，改元。以本紀修。

六月，護羌校尉馬賢擊沈氏於鸞鳥，破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二月，遼西鮮卑降。本紀。

癸酉，以太常楊震爲司徒。以本紀修。

越騎校尉鄧康免。以列傳修。

是歲，大風，雨水，地震。以本紀修。

卷十四　漢孝安皇帝建光元年

春正月，幽州刺史討高句驪、濊貊，不克。以本紀修。

三月癸巳，皇后鄧氏崩。本紀。

鄧隲位特進，封上蔡侯。以列傳修。帝始親政事。

戊申，追尊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后，祖妣宋貴人曰隱敬后。長樂太僕蔡倫自殺。以列傳修。

夏四月，濊貊、鮮卑寇遼東。以本紀修。徵薛包爲侍中，不拜。以《通鑑》修。

遣鄧隲就國，廢西平侯鄧廣宗、西華侯鄧忠等五人爲庶人。廣宗及忠皆自殺。

五月，隲與子鳳、從弟河南尹豹、舞陽侯遵、將作大匠暢，皆自殺。以列傳修。

丙申，貶平原王翼爲都鄉侯。以傳、紀修。大司農朱寵訴鄧氏，廷尉陳忠劾免之。以列傳修。

以牟平侯耿寶爲羽林左軍車騎，封宋楊子四人爲列侯。皇后兄宜春侯閻顯及其弟景、耀、晏爲鄉侯，典禁兵。以本紀修。

封中黃門江京、李閏爲侯。京等與中常侍樊豐、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通姦賂，楊震論之，不省。以列傳修。

秋七月己卯，改元。以本紀修。燒當羌麻奴復反。

八月，馬賢擊之，不利。以列傳修。

九月，鮮卑圍烏桓校尉於馬城，度遼將軍耿夔救之。以本紀修。

戊子，帝幸衛尉馮石府。以本紀修。雨水。

冬十一月，地震，裂。除今年田租。以本紀修。

庚子，復斷二千石以上三年喪。以本紀修。初置漁陽營兵。本紀。

十二月，高句驪、濊貊圍玄菟城。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延光元年

春三月丙午，改元。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未，雨雹。以本紀修。

六月，蝗。以本紀修。

秋七月，高句驪降。本紀。

八月，陽陵園寢火。以本紀修。

冬十月，鮮卑寇鴈門、定襄。

十一月，寇太原。以本紀修。燒當羌降。

是歲，雨水，大風，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延光二年

夏四月戊子，爵王聖爲野王君。以列傳修。

北匈奴與車師寇河西。以軍司馬班勇爲西域長史，屯柳中。以列傳修。

秋七月，丹陽山崩。本紀。

冬十月甲戌，以楊震爲太尉。時爲王聖修第，震上疏論之，不聽。以呂祖謙《標目》修。聘處士周燮、馮良，不至。以朱熹《綱目》修。

是歲，大風、雨水、地震。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延光三年

二月丙子，帝東狩。

辛卯，幸泰山。柴告岱宗。

壬辰，祀五帝於明堂。

三月戊戌，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

壬戌，還京師，幸太學。以本紀修。楊震免，遣歸本郡，自殺。以列傳修。

夏四月戊辰，以光禄勳馮石爲太尉。以本紀修。南單于檀死，弟拔立。以列傳修。

六月，鮮卑寇玄菟。本紀。

庚午，閻中山崩本紀。

秋八月辛巳，以大鴻臚耿寶爲大將軍。以本紀修。

九月丁酉，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太僕來歷等詣鴻都門，連日諫，尚書令陳忠奏免歷官。以列傳修。

庚申晦，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月，帝幸長安。

閏月乙未，祠廟、陵。

十一月乙丑，至自長安。以本紀修。

是歲，地震，雨水，風雹。以本紀修。

漢孝安皇帝延光四年

春二月甲辰，帝南狩。以本紀修。

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本紀。

庚申，帝幸宛，不豫而還。

丁卯，崩於葉。

庚午，還宮。

辛未，尊皇后爲皇太后，臨朝。

大鴻臚閻顯爲車騎將軍，定策禁中，立章帝孫濟北王壽子北鄉侯懿。

乙酉，即皇帝位。

夏四月，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以本紀修。

辛卯，耿寶、樊豐、王聖等坐阿黨，豐下獄死，寶自殺，聖母子徙鴈門。以本紀修。

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以本紀修。

秋七月，班勇擊車師後王，斬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丙午，越嶲山崩。本紀。

辛亥，少帝薨。閻顯及江京等秘不發喪，閉宮門，屯兵。

十一月丁巳，地震。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斬京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下，即皇帝位，登南宮雲臺，屯兵南、北宮門。衛尉閻景率兵入北宮，尚書郭鎮斬之，遣使者取璽綬。

戊午，帝幸嘉德殿，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皆伏誅。罷屯兵。遷太后於離宮。以本紀修。

己卯，葬少帝。以本紀修。

辛巳，封孫程等爲侯。以將作大匠來歷爲衛尉。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十二月，改葬故太尉楊震，祀以中牢。以朱熹《綱目》修。

漢孝順皇帝永建元年

春正月，帝朝太后於東宮。

辛未，太后崩。以列傳修。

辛巳，馮石、劉熹免。以本紀修。

二月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録尚書事。以呂祖謙《標目》修。鍾羌反，馬賢討破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庚午，來歷爲車騎將軍。以本紀修。

八月，鮮卑寇代郡。本紀。司隸校尉虞詡按中常侍張防，坐輸作左校，浮陽侯孫程等救之，乃赦之。以列傳修。

孫程等坐爭功，免官。十九侯俱就國。以列傳修。

九月，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本紀。

冬十月，鮮卑犯邊，增置邊郡步兵。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建二年

春二月，鮮卑寇遼東、玄菟。護烏桓校尉耿曄率南單于擊鮮卑，破之。以本紀修。

三月，旱。以本紀修。

夏六月乙酉，追尊母李氏爲恭愍皇后。以本紀修。班勇及燉煌太守張朗討焉耆、尉犂、尼須，破之。勇後期，徵下獄，免。以列傳修。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本紀。

壬午，朱寵免。徵處士樊英爲五官中郎將，尋稱病。詔以光禄大夫歸在所致穀羊酒，英辭位。時又徵賀純、楊厚、黄瓊爲議郎。以列傳、袁宏《漢紀》、謝承書修。

左雄論守相、長吏數易，帝乃申無故去官之禁，既而不能行。以列傳修。

漢孝順皇帝永建三年

夏六月，旱。以本紀修。
秋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以本紀修。
九月，鮮卑寇漁陽。本紀。
冬十二月己亥，桓焉免。以本紀修。
是歲，來歷罷。以本紀修。南單于拔死，弟休利立。以列傳修。徵孫程等還。以列傳修。

漢孝順皇帝永建四年
春正月丙子，帝加元服。以本紀修。
夏五月壬辰，桂楊太守獻大珠，還之。以本紀修。雨水。本紀。
秋九月，復安定、北地、上郡舊治。以本紀修。
癸酉，以大鴻臚龐參爲太尉，録尚書事；太常王龔爲司空。以呂祖謙《標目》修。
冬十一月，鮮卑寇朔方。以本紀修。
是歲，分會稽爲吴郡。本紀。

漢孝順皇帝永建五年
夏，蝗。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建六年
春三月辛亥，復伊吾屯田，置司馬。以本紀修。
秋九月辛巳，起太學。以本紀修。耿曄擊鮮卑，破之。以本紀修。

卷十五　漢孝順皇帝陽嘉元年
春正月乙巳，立貴人梁氏爲皇后。以本紀修。
二月，海賊寇會稽，屯兵緣海縣。以本紀修。
三月，揚州妖賊寇四十九縣。以本紀修。
庚寅，帝臨辟雍饗射，改元。以本紀修。
夏，乘氏侯梁商加特進。以列傳修。
秋九月，鮮卑寇遼東。本紀。
冬，尚書令左雄請孝廉年不滿四十，郡國不得察舉，其茂材異等者不拘，從之。雄公直精明，陳蕃、李膺、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十二月庚戌，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本紀。
閏月庚子，恭陵百丈廡災。本紀。
是歲，起西苑。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陽嘉二年
三月，使匈奴中郎將王稠率南匈奴兵擊鮮卑，破之。以本紀、《通鑑》修。封乳母宋娥爲山陽君，梁冀爲襄邑侯，冀父商陳讓，許之。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夏四月己亥，京師地震。
五月庚子，詔公卿直言舉敦樸之士。左雄以爲封爵不可以私人，且言九卿不可捶。自是始免捶撲。以袁宏《漢紀》、《通鑑》修。
戊午，王龔免。以本紀修。
六月丁丑，洛陽地陷，旱。帝引敦樸之士對策，以李固爲第一，即斥宋娥還舍。諸常侍悉謝罪，擢固議郎，尋復出之。以列傳修。
秋七月己未，龐參免。以本紀修。
八月，鮮卑寇代郡，其主鞬死，抄盜差稀。以列傳修。

漢孝順皇帝陽嘉三年
夏四月丙寅，車師後部司馬掩擊北匈奴，大破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鍾羌寇隴西漢陽。
冬十月，護羌校尉馬續破之。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陽嘉四年
春二月丙子，初聽中官養子，世襲爵。以本紀、《通鑑》修。謁者馬賢擊鍾羌，大破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戊寅，以梁商爲大將軍，龐參爲太尉。商辟李固爲從事中郎。以列傳修。
秋閏八月丁亥朔，日有食之。以志及本紀修。
冬十月，烏桓寇雲中。
十一月，圍耿曄於蘭池，發諸郡兵走之。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元年
春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改元。以本紀修。
冬十月丁亥，承福殿火。本紀。
十一月，龐參免。以本紀修。

十二月，象林蠻反。以本紀修。

乙巳，王龔爲太尉。《通鑑》。

是歲，以執金吾梁冀爲河南尹。以列傳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二年

夏五月癸丑，收宋娥山陽君印綬。以列傳修。發交趾九真兵救象林。

秋七月，二郡兵反。以本紀修。

冬十月甲申，帝幸長安。

十一月，祠陵、廟。

十二月乙亥，還宮。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三年

春二月乙亥，京師金城、隴西地震。二郡山崩，地陷。以本紀修。

夏六月，九真太守祝良、交趾刺史張喬招降叛蠻。以本紀修。

冬十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馬賢破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四年

春正月庚辰，中常侍張逵、蘧政、楊定伏誅。以本紀修。

夏四月癸卯，馬賢討燒當羌，大破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戊子，帝獵于上林苑，至函谷關而還。

十一月丙寅，幸廣成苑。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五年

夏四月，南匈奴句龍吾斯、車紐等反。

五月，詔度遼將軍馬續討破之，使匈奴中郎將陳龜迫殺南單于，坐下獄免。本紀。

己丑晦，日有食之。且凍羌寇三輔。

秋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置屯兵。以本紀修。

辛未，王龔罷。以本紀修。且凍羌寇武都。本紀。句龍吾斯立車紐爲單于，引烏桓羌胡寇京兆、并、涼、幽、冀。

丁亥，徙西河治離石，上郡治夏陽，朔方治五原。以紀、傳修。

冬十一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耽擊車紐，破降之。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永和六年

春正月丙子，征西將軍馬賢與且凍羌戰于射姑山，敗歿。以本紀修。

閏正月，鞏唐羌寇隴西、三輔，燒園陵。以列傳修。

二月丁巳，有星孛于營室。以本紀修。

三月，武都太守趙冲討鞏唐羌，破之。以本紀修。以太僕趙戒爲司空。以本紀修。

夏五月，張耽大破烏桓羌胡于天山。以本紀修。

鞏唐羌寇北地。本紀。

秋八月丙辰，梁商薨。

壬戌，以其子冀爲大將軍，奉車都尉不疑爲河南尹。以紀、傳修。

九月，諸羌寇武威。以本紀、《通鑑》修。

辛亥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癸丑，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本紀。

十一月庚子，以行車騎將軍張喬屯三輔。出李固爲荆州刺史。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順皇帝漢安元年

春正月癸巳，改元。以本紀修。

秋八月，句龍吾斯等復反。以本紀修。

丁卯，遣侍中杜喬守光禄大夫，張綱等八人循行天下。以本紀、《皇極經世》修。張綱劾奏梁冀、梁不疑，詔以俸贖罪。以列傳修。杜喬表奏泰山太守李固，徵爲將作大匠。以列傳、《通鑑》修。

以張綱爲廣陵太守。以列傳修。

冬十一月壬午，大司農胡廣爲司徒。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漢安二年

夏四月，護羌校尉趙冲等擊燒當羌於參繇，破之。以本紀修。

六月丙寅，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以本紀修。

冬十月甲辰，減百官俸。本紀。

丙午，禁沽酒。本紀。

閏十月，趙冲擊燒當羌于阿陽，破之。以本紀修。

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遣人刺殺句龍吾斯。本紀。徐、揚盜起。以本紀修。涼州地百八十震，山裂，敗城寺。以本紀修。

漢孝順皇帝建康元年

春三月，領護羌校尉衛琚追叛羌，破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馬寔擊南匈奴左部，破之。胡羌烏桓悉降。以本紀修。

辛巳，立子炳爲皇太子。以本紀修。改元。以本紀修。

秋八月，九江范容、周生據歷陽，遣御史中丞馮緄督兵討之。以《通鑑》修。

庚午，帝崩于玉堂前殿。

太子即皇帝位，年二歲，尊皇后爲皇太后，臨朝。

丁丑，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録尚書事。以本紀修。

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于憲陵。以本紀修。

是日，地震，水涌土裂。以本紀修。

冬十月，日南蠻反，交趾刺史夏方降之。以本紀修。

十一月，九江賊徐鳳、馬勉寇郡縣。以本紀、《通鑑》修。

是歲，盜發憲陵。趙冲追叛羌於鸕陰河，戰殁。以本紀修。

漢孝冲皇帝永嘉元年

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前殿。徵章帝玄孫清河王蒜及渤海王鴻之子纘至京師，李固議立蒜，梁冀與太后定策禁(申)〔中〕。

丙辰，迎纘入南宫。

丁巳，封建平侯，即皇帝位，太后臨朝，蒜罷歸。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己未，葬孝冲皇帝于懷陵。以本紀修。

三月，馬勉稱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以本紀修。

夏五月，下邳人擊徐鳳，斬之。以本紀修。

丙辰，蹐康陵于恭陵之上。以本紀修。

六月，鮮卑寇代郡。本紀。

秋九月庚戌，趙峻薨。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督徐、揚二州事滕撫擊廣陵賊張婴，破之。又斬九江賊華孟。以本紀、《通鑑》修。

漢孝質皇帝本初元年

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官其高第。自是游學增至三萬餘生。以本紀修。

五月，海水溢。閏六月甲申，梁冀弑帝，李固復議立清河王蒜，冀與太后定策禁(申)〔中〕。

丁亥，策免固。

戊子，胡廣爲太尉，趙戒爲司徒，與冀參録尚書事。以本紀、吕祖謙《標目》修。

庚寅，迎章帝曾孫蠡吾侯志入南宫，即皇帝位，太后臨朝。

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于靜陵。

九月，追尊祖河間孝王爲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皇后，蠡吾先侯曰孝崇皇。

冬十月甲午，尊母匽氏爲孝崇博園貴人。以本紀修。

卷十六　漢孝桓皇帝建和元年

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本紀。

夏四月庚寅，京師地震。本紀。

六月，郡國地裂，水涌。胡廣免，大司農杜喬爲太尉。以袁宏《漢紀》、列傳修。

秋七月，以定策功益封梁冀萬三千户，封冀孫及弟姪四人爲侯。胡廣、趙戒皆封侯。又封中常侍劉廣等爲列侯。以袁宏《漢紀》修。

八月乙未，立皇后梁氏。以本紀、《通鑑》修。

九月丁卯，京師地震。杜喬免。

冬十月，趙戒爲太尉，胡廣爲司空。以本紀修。

十一月，清河劉文等反，欲立清河王蒜爲天子，事覺伏誅。貶蒜爲尉氏侯，徙桂陽，自殺。李固、杜喬被誣，下獄死。以本紀修。

是歲，南單于兜樓儲死，伊陵尸逐就單于車兒立。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建和二年

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以本紀修。

三月戊辰，帝從皇太后幸梁冀府。以本紀修。白馬羌寇廣漢屬國，益州刺史率板楯蠻破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子，尊孝崇皇夫人馬氏爲孝崇園貴人。以本紀修。

五月癸丑，北宫德陽殿及左掖門火，帝幸南宫。以本紀及袁宏《漢紀》修。

秋七月，京師大水。本紀。

漢孝桓皇帝建和三年

夏四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六月乙卯，地震憲陵寢屋。本紀。

秋八月乙丑，有星孛于天市。京師大水。

九月，地震。郡國五山崩。以本紀修。

冬十月，趙戒免。以本紀修。

是歲，前朗陵侯相荀淑卒。以朱熹《綱目》修。

漢孝桓皇帝和平元年

春正月甲子，改元。以本紀修。

己丑，皇太后歸政。以本紀、《通鑑》修。

二月甲寅，皇太后梁氏崩。本紀。

三月，帝還居北宮。以本紀修。加封梁冀萬户。以《通鑑》修。

夏五月庚辰，尊博園貴人曰孝崇皇后。以本紀修。

秋七月，梓潼山崩。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元嘉元年

春正月朔，梁冀帶劒入省，尚書張陵劾之，詔以俸贖。以列傳修。

癸酉，改元。以本紀修。以潁陽侯梁不疑爲光禄勳，襄邑侯梁允爲河南尹。以列傳修。

夏四月己丑，帝微行，幸河南尹府舍。

是日，大風拔木，晝昏。以《通鑑》修。北匈奴寇伊吾。以列傳修。

秋七月，武陵蠻叛。本紀。

冬十月，胡廣致仕。以列傳修。

十一月辛巳，京師地震。本紀。

閏月，太常黄瓊爲司空。詔加梁冀殊禮，增封十日一入，平尚書事。以列傳、《通鑑》修。

漢孝桓皇帝元嘉二年

春正月，西域長史王敬殺于寘王建，國人攻敬，殺之。以本紀及注修。

秋七月庚辰，日有食之。本紀。

冬十月乙亥，京師地震。本紀。

十一月，黄瓊免。

十二月，特進趙戒爲司空。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永興元年

夏五月丙申，改元。以本紀修。

秋七月，蝗。河水溢。百姓流亡數十萬户，冀州尤甚。以侍御史朱穆爲刺史，宦者趙忠訴之，坐徵，輸作左校。太學生劉陶等數千人上書訟穆，乃赦之。以列傳修。

冬十月，太常胡廣爲太尉，太僕黄瓊爲司徒，趙戒免。以本紀修。

是歲，武陵蠻降。以《通鑑》修。

漢孝桓皇帝永興二年

春二月辛丑，復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以本紀、《通鑑》修。

癸卯，京師地震。以本紀修。

夏六月，東海朐山崩。本紀。

乙卯。封乳母子馬初爲列侯。以袁宏《漢紀》、《通鑑》修。

秋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胡廣免，黄瓊爲太尉。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永壽元年

春正月戊申，改元。本紀。

夏六月，洛水溢。太常韓縯爲司空。巴郡、益州郡山崩。本紀。

秋，南匈奴左薁鞬臺耆且渠伯德等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降之。以列傳、《通鑑》。

漢孝桓皇帝永壽二年

秋七月，鮮卑寇雲中。時檀石槐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以故烏桓校尉李膺爲度遼將軍。公孫舉等寇青、兖、徐三州，遣中郎將段熲討斬之。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京師地震。本紀。

漢孝桓皇帝永壽三年

夏四月，九真蠻叛，都尉魏朗擊破之。以本紀修。

閏五月庚辰晦，日有食之。以志及本紀修。

冬十一月，韓縯爲司徒。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元年

夏五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太史令陳授陳其咎在梁冀，冀殺之。以列傳、《通鑑》修。

六月戊寅，改元。以本紀修。

秋七月，黃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以本紀修。

十二月，南匈奴諸部叛，與烏桓、鮮卑寇邊，以京兆尹陳龜爲度遼將軍。龜請易守尉，除并、凉租賦一年。使匈奴中郎將張奐討匈奴，破之。梁冀譖龜，徵還，以尚書种暠代之，龜自殺。以紀、傳修。

卷十七　漢孝桓皇帝延熹二年

春二月，鮮卑寇鴈門。本紀。

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本紀。

夏六月，鮮卑寇遼東，李膺破之。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秋七月丙午，皇后梁氏崩。本紀。梁冀謀爲亂。

八月癸酉，帝與中常侍單超等謀誅之。

丁丑，御前殿，使尚書令尹勳守省閣，黃門令具瑗將虎賁等，與司隸校尉張彪圍冀第，冀伏誅，夷三族。以本紀修。

免胡廣爲庶人，韓縯下獄。斥賣梁氏財，減天下稅租之半。

壬午，立皇后鄧氏。以紀、傳。

追廢梁皇后陵爲貴人冢。封超等五人爲縣侯，勳等七人爲亭侯，以大司農黃瓊爲太尉。以紀、傳修。初置秘書監官。本紀。尚書令陳蕃上疏，薦處士徐穉、姜肱、袁閎、韋著、李曇，徵以安車玄纁，不至。時又徵魏桓，遂隱不出。以列傳修。

封中常侍侯覽等爲侯，白馬令李雲上書諫，詔送黃門北寺獄。五官掾杜衆上書，併下廷尉獄。以列傳修。

冬十月壬申，帝幸長安，祠陵、廟。以本紀修。

十一月壬寅，以單超爲車騎將軍。以本紀修。

十二月，還宮。燒當等八種羌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羅亭，破之。以本紀修。

處士黃憲卒。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三年

春正月丙申，詔求李固後。以列傳修。

丙午，單超卒。以本紀修。

閏月，燒當羌寇張掖，段熲追擊於積石，大破之。以本紀修。

大鴻臚陳蕃、太常楊秉等上疏，請李雲罪，坐免。雲與杜衆皆死獄中。以紀、傳修。

夏五月甲戌，漢中山崩。本紀。

秋，長沙零陵蠻反。以本紀、《通鑑》修。

冬十一月，日南蠻降。以本紀修。勒姐羌圍允街，段熲擊破之。本紀。

太山賊叛。十二月，遣中郎將宗資討破之。以袁宏《漢紀》修。

是歲，以議郎陳蕃爲光祿勳，楊秉爲河南尹。秉尋輸作左校。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四年

春正月辛酉，南宮嘉德殿火。

戊子，丙署火。本紀。

二月壬辰，武庫火。本紀。

三月，黃瓊免。

夏四月，以太常劉矩爲太尉。以本紀修。

五月辛酉，有星孛于心。以本紀修。

丁卯，原陵長壽門火。本紀。

六月庚子，岱山及博尤來山頹裂。本紀。

黃瓊爲司空。零吾羌與先零諸種寇三輔。以本紀修。

秋七月，減公卿以下俸，賃王侯半租。占賣關內侯以下錢各有差。以本紀修。

九月，黃瓊免。本紀。

冬十月，先零諸種羌寇并、凉，段熲討之。湟中義從叛，熲坐徵，輸作左校。

十一月，中郎將皇甫規破降之。

漢孝桓皇帝延熹五年

春正月壬午，南宮丙署火。本紀。

三月，沈氏羌寇張掖、酒泉，皇甫規討降之。以紀、傳修。

夏四月，恭陵東闕火。虎賁掖門火。本紀。

五月，康陵園寢火。長沙零陵賊攻桂陽、蒼梧、南海、交趾。以本紀修。

乙亥，京師地震。中藏府丞禄署火。本紀。

秋七月己未，南宮承善闥火。烏吾羌寇漢陽、隴西、金城。本紀。

冬十月，武陵蠻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坐奔北伏誅，以右校令度尚爲荆州刺史。

辛丑，以馮緄爲車騎將軍討叛蠻，降之。以本紀修。假公卿以下奉，換王侯租以助軍糧。以本紀修。

十一月，馮緄破叛蠻。以本紀修。滇那羌寇武威、張掖、酒泉。劉矩免太常，楊秉爲太尉。以呂祖謙《標目》修。徵皇甫規爲議郎，尋坐，輸作左校。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六年

夏四月辛亥，康陵東署火。本紀。

五月，鮮卑寇遼東屬國。本紀。

秋七月甲申，平陵園寢火。以本紀修。武陵蠻復反，太守陳奉討降之。

八月，馮緄免。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衛尉周景爲司空，與楊秉劾宦官子弟爲牧守者五十餘人，天下肅然。以紀、傳修。以度遼將軍皇甫規爲使匈奴中郎將，武威太守張奐爲度遼將軍。以列傳修。以段熲爲護羌校尉。尚書朱穆卒。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七年

春二月，郃鄉忠侯黄瓊卒。以列傳修。

秋，度尚擊零陵、桂陽賊及蠻夷，大破平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壬寅，帝南狩，幸章陵，幸雲夢而還。以本紀修。段熲擊煎當羌，破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辛丑，還宮。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八年

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勃海王悝謀反，徙爲廮陶王。以本紀修。

丙申晦，日有食之。

二月，千秋萬歲殿火。本紀。楊秉劾免中常侍侯覽。司隸校尉韓縯劾奏左悺，悺自殺。又奏貶中常侍具瑗爲都鄉侯。宦官襲封者降爲鄉侯。以紀、傳修。

癸亥，皇后鄧氏廢，以憂死。以紀、傳修。段熲擊牢姐羌，破之。以本紀修。

三月，河南尹李膺、廷尉馮緄、大司農劉祐以治宦官，輸作左校。以列傳修。

夏四月甲寅，安陵園寢火。本紀。

丁巳，壞諸房祀。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壬戌，河水清。以袁宏《漢紀》修。

五月丙戌，楊秉薨。以本紀修。賢良劉瑜上書，以爲議郎。以《通鑑》修。

桂陽賊攻零陵，遣中郎將度尚等擊斬之。以本紀修。

六月，段熲擊煎當羌於湟中，大破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以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以本紀修。

八月戊辰，初税田畝錢。以本紀修。

九月丁未，京師地震。以本紀修。

冬十月，周景免。以本紀修。

辛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本紀。

十一月壬子，德陽殿西閣、黄門北寺火。以本紀、《通鑑》修。

十二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以本紀修。以李膺爲司隸校尉。以列傳修。

漢孝桓皇帝延熹九年

春正月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三月癸巳，京師有火光轉行，人驚譟。以本紀修。司隸、豫州飢死者十四五。本紀。

夏四月庚午，河水清。以袁宏《漢紀》修。

五月，以太常胡廣爲司徒。以本紀修。

六月，南匈奴、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

秋七月，沈氏羌寇武威、張掖，以大司農張奐爲護匈奴中郎將，擊之。以紀、傳修。帝親祠黄帝、老子于濯龍宮，用郊天樂。以本紀修。

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瓆下獄死。以《通鑑》修。

下郡國捕黨人，陳蕃却之。下李膺等於黄門北市獄，蕃極諫，坐免。以呂祖謙《標目》修。

九月，光禄勳周景爲太尉。以本紀修。

冬十二月，以越騎校尉竇武爲城門校尉。以列傳修。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並坐下獄，書名王府。本紀。南匈奴、烏桓降。封鮮卑檀石槐爲

王，不受。以本紀修。

漢孝桓皇帝永康元年

春正月，先零羌寇三輔，張奐破平之。以本紀修。煎當羌寇武威，段熲追擊于鸞鳥，大破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先零羌寇三輔。以《通鑑》修。

五月壬子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改元，縱黨人禁錮終身。以紀、傳修。

秋八月，大水，勃海海溢。本紀。

冬十月，先零羌寇三輔，張奐擊破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復廮陶王悝爲勃海王。本紀。

丁丑，帝崩于德陽前殿。

戊寅，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與父武定策禁中，迎肅宗元孫解瀆亭侯宏于河間。以本紀修。

卷十八　漢孝靈皇帝建寧元年

春正月壬午，竇武爲大將軍。以本紀修。

庚子，解瀆亭侯即皇帝位，改元。以本紀修。陳蕃爲太傅，與竇武、胡廣參録尚書事。以本紀修。

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於宣陵。以本紀修。段熲大破先零於逢義山。本紀。

閏月，追尊祖解瀆亭侯淑爲孝元皇，夫人夏氏爲孝元皇后，嗣侯萇爲孝仁皇，夫人董氏爲慎園貴人。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夏四月，周景薨。以呂祖謙《標目》修。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以太中大夫劉矩爲太尉。以本紀修。

六月，論定策功，封竇武及中常侍曹節等十一人爲列侯。

封陳蕃爲高陽鄉侯，蕃固讓不受。以袁宏《漢紀》、列傳修。

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以本紀修。

八月，中常侍管霸、蘇康等伏誅。以前廬江太守朱寓爲司隸校尉，中散大夫劉祐爲河南尹。竇武奏收曹節及尚食監王甫等。

九月辛亥，節白帝御德陽殿，收武等。武屯都亭下，甫執陳蕃，殺之。矯詔以少府周靖行車騎將軍，與張奐等討武。武走，遂自殺，併族誅蕃及尚書令尹勳、侍中劉瑜、屯騎校尉馮述。遷皇太后於南宮。節爲長樂衛尉，封育陽侯，甫爲中常侍，胡廣爲太傅，録尚書事，虎賁中郎將劉淑、故尚書魏朗，尋亦被殺。以袁宏《漢紀》修。

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本紀。

十一月，劉矩免。以本紀修。

十二月，鮮卑及濊貊寇幽、并二州。烏桓大人稱王。以列傳、《通鑑》修。

處士徐穉卒。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建寧二年

春正月乙巳，尊董貴人爲孝仁皇后。本紀。

夏四月壬辰，有青蛇見於御座。

癸巳，大風，雨，雷雹。紀傳。

秋七月，段熲大破先零羌于射虎塞外谷。本紀。

九月，江夏蠻反，州郡討平之。以本紀修。

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等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于是天下豪傑及學行者，皆指爲黨人。以本紀修。

庚子晦，日有食之。本紀。

十一月，鮮卑寇并州。以本紀修。

是歲，曹節爲車騎將軍，尋罷。以本紀修。封乳母趙嬈爲平氏君。以袁宏《漢紀》修。

漢孝靈皇帝建寧三年

春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冬，濟南盜起。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建寧四年

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唯黨人不赦。以本紀修。

二月癸卯，地震。海水溢，河水清。本紀。

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秋七月，立貴人宋氏爲皇后。本紀。

冬十月戊子朔，帝朝太后于南宮。黄門令董萌訟太后寃，曹節、王甫殺之。以列傳修。鮮卑寇并州。本紀。

漢孝靈皇帝熹平元年

春三月壬戌，安樂文恭侯胡廣薨。本紀。

夏五月己巳，改元。以本紀修。長樂太僕侯覽伏誅。以本紀修。

六月癸巳，皇太后竇氏崩。曹節等議欲別葬，廷尉陳球、太尉李咸固爭。

秋，以太后配桓帝。以呂祖謙《標目》修。

以御史中丞段熲爲司隸校尉，宦者諷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以本紀修。

冬十月，宦者誣勃海王悝謀反。

丁亥，悝自殺。以本紀修。

十一月，會稽賊許生稱「越王」，遣楊州刺史臧旻等討之。以《通鑑》修。

十二月，鮮卑寇并州。本紀。

是歲，南匈奴車兒單于死，子屠特若尸逐就單于立。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熹平二年

春二月，以光禄勳(揚)〔楊〕賜爲司空。本紀。

夏六月，北海地震。以本紀修。海水溢。以本紀修。

秋七月，楊賜免。本紀。

冬十二月，鮮卑寇幽、并二州。以本紀修。

癸酉晦，日有食之。本紀。

漢孝靈皇帝熹平三年

春二月，以太常陳耽爲太尉。本紀。

秋，洛水溢。本紀。

冬十一月，臧旻等破許生，斬之。以本紀修。

十二月，鮮卑寇北地、并州。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熹平四年

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太學門外。以本紀修。立三互法。以列傳修。

夏五月，延陵園火。本紀。鮮卑寇幽州。本紀。

冬，改平準爲中準，列於内署。自是諸署悉以宦者爲丞令。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熹平五年

夏五月，陳耽罷。以本紀修。

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禁錮五屬。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光禄勳楊賜爲司徒。本紀。

是歲，鮮卑寇幽州。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熹平六年

春二月，南宫平城門及武庫東垣屋自壞。本紀。

夏四月，大旱，蝗。以本紀修。鮮卑寇三邊。本紀。小民爲宣陵孝子者，皆除太子舍人。以本紀修。

秋七月，衛尉陳球爲司空。本紀。

八月，遣鮮卑中郎將田晏等，三道伐鮮卑，大敗。以本紀修。

冬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本紀。京師地震。本紀。

十一月，陳球免。以本紀修。

十二月，楊賜免。太常陳耽爲司空。以本紀修。鮮卑寇遼西。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光和元年

春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己未，地震。本紀。置鴻都門學生。以本紀修。

三月辛丑，改元。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辰，地震。侍中寺雌雞化爲雄。以袁宏《漢紀》修。陳耽免。以本紀修。

六月丁丑，有黑氣墮温德殿廷中。以本紀修。

秋七月，青虹見嘉德殿前。召光禄大夫楊賜、議郎蔡邕等詣金商門問災異，邕坐下獄。中常侍吕强力請，乃徙朔方。以紀、傳修。

八月，有星孛于天市。本紀。

九月，太常陳球爲太尉。本紀。

冬十月，皇后宋氏廢，以憂死。以本紀修。

丙子晦，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十一月，陳球免。以本紀修。

是歲，鮮卑寇酒泉。本紀。開西邸賣關内侯以下，入錢有差。以本紀修。大鬻爵至三公。以《皇極經世》修。南匈奴屠特若尸就逐單于死，子呼徵立。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光和二年

春三月，大鴻臚劉郃爲司徒。本紀。

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本紀。尚書令陽球爲司隸校尉，劾奏大尉段熲及王甫等，下獄伏誅。球遷衛尉，大長秋曹節領尚書令。以紀、傳修。呂强封都鄉侯，固辭，上疏陳事，帝不能用。以呂祖謙《標目》修。

丁酉，大赦天下，除黨人從祖以下禁錮。以本紀、《通鑑》修。

五月，護匈奴中郎將張修斬南單于呼徵，更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

秋七月，修坐徵，下獄死。以紀、傳修。

冬十月，劉郃、陽球、永樂少府陳球、步兵校尉劉納謀誅宦者，謀泄。甲申，皆下獄死。以本紀修。板楯蠻反。以本紀修。

十二月，光祿勳楊賜爲司徒。鮮卑寇幽、并二州。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光和三年

夏四月，江夏蠻反。以本紀修。

冬，鮮卑寇幽、并二州。本紀。

十二月己巳，立貴人何氏爲皇后。本紀。

是歲，作罼圭、靈昆苑。本紀。

漢孝靈皇帝光和四年

春正月，置騄驥廄，初調民馬。以本紀修。

夏六月庚辰，雨雹，如雞子。以本紀修。

秋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閏九月，北宮永巷署災。以本紀修。楊賜罷。

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鉅鹿張角以妖術遣弟子誑誘四方，楊賜請散其黨。會賜罷，司徒掾劉陶申前議，不省。以呂祖謙《標目》修。

鮮卑寇幽、并二州。檀石槐死，子和連立。以本紀修。

是歲，於後宮作列肆。以本紀修。呂彊論私藏及選舉不由三公，不省。以呂祖謙《標目》修。大長秋曹節死，中常侍趙忠代之。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光和五年

春二月，詔公卿以謠言察刺史、二千石虛糾有惠化者二十六人。陳耽上言，乃拜議郎。

三月，耽免。以袁宏《漢紀》、呂祖謙《標目》修。

夏五月庚申，永樂宮署災。本紀。

秋七月，有星孛于太微。板楯蠻降。以本紀修。

八月，起四百尺觀。以本紀修。

冬十月，以太常楊賜爲太尉。以本紀修。

漢孝靈皇帝光和六年

夏，大旱。

秋，金城河水溢。五原山岸崩。

漢孝靈皇帝中平元年

春二月，張角號黃巾賊。以呂祖謙《標目》修。

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屯都亭。以紀、傳修。

置八關都尉官。本紀。

呂彊請赦黨人，簡刺史、二千石能否，從之。

壬子，大赦天下，還黨人徙者。以呂祖謙《標目》修。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右中郎將皇甫嵩、朱儁討潁川黃巾。以本紀修。

趙忠等譖呂彊，彊自殺。以《通鑑》修。南陽黃巾張曼成殺太守。以本紀修。

夏四月，楊賜免。以本紀修。朱儁爲黃巾波才所敗。侍中向栩、郎中張鈞言宦者，下獄死。以本紀修。汝南黃巾敗郡兵，廣陽黃巾殺刺史、太守。以本紀修。

五月，皇甫嵩、朱儁與波才戰於長(杜)〔社〕破之。

六月，南陽太守秦頡擊斬張曼成。以本紀修。交阯屯兵反，刺史賈琮降之。以本紀修。皇甫嵩、朱儁大破汝南黃巾於西華。本紀。

盧植破黃巾，圍張角於廣宗。小黃門誣奏植，坐徵，抵罪，以中郎將董卓代之。以本紀修。

秋八月，皇甫嵩與黃巾戰於倉亭，獲其帥。以本紀修。

乙巳，董卓以無功徵。詔皇甫嵩討張角，角病死。

冬十月，嵩與角弟梁戰于廣宗，斬之。

十一月，復斬角弟寶。以嵩爲左車騎將軍、冀州牧。以紀、傳修。

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與先零羌反，以金城邊章、韓遂爲帥。以本紀修。

癸巳，朱儁拔宛城，黃巾破散。以紀、傳修。

十二月己巳，改元。豫州刺史王允上中黃門張讓客與黃巾交通書，讓以

事中允，再徵下獄。以本紀及《通鑑目録》修。

漢孝靈皇帝中平二年

春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

庚戌，樂城門災。以本紀及注修。廣陽門外屋自壞。税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鑄銅人。時刺史、二千石、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以呂祖謙《標目》修。盜賊並起，常山褚燕號黑山賊，乞降，拜平難中郎將。以《通鑑》修。

三月，北宮伯玉等寇長安，遣皇甫嵩討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庚戌，大風，雨雹。本紀。

六月，以討張角功，封中常侍張讓等十二人爲列侯。以袁宏《漢紀》修。

秋七月，皇甫嵩免。

八月，司空張温爲車騎將軍，討北宮伯玉。以本紀修。

九月，特進楊賜爲司空。

冬十月庚戌，薨。以《通鑑》修。陳耽及諫議大夫劉陶坐直言，下獄死。本紀。

十一月，張温破北宮伯玉于美陽，參軍孫堅説温誅董卓，不從。以呂祖謙《標目》修。

鮮卑寇幽、并二州。以本紀修。

是歲，造萬金堂於西園，以爲私藏。以袁宏《漢紀》修。

漢孝靈皇帝中平三年

春二月，江夏兵趙慈反。本紀。以張温爲太尉。以紀、傳修。

趙忠爲車騎將軍。以列傳修。

夏五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本紀。

六月，荆州刺史王敏斬趙慈。以本紀修。趙忠罷。以本紀修。

冬十月，武陵蠻反。以本紀修。

十二月，鮮卑寇幽、并二州。本紀。徵張温還。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中平四年

春二月，滎陽賊起。

三月，河南尹何苗討破之，以爲車騎將軍。以本紀、袁宏《漢紀》修。韓遂殺北宮伯玉、邊章，圍隴西。

夏，殺凉州刺史耿鄙、漢陽太守傅燮。扶風馬騰、漢陽王國，寇三輔。以紀、傳修。張温免。以本紀修。

六月，漁陽張純、張舉等反。護烏桓校尉公綦稠自稱天子。以本紀修。

冬十月，零陵觀鵠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封烏程侯。以紀、傳修。

十二月，休屠各胡反。以本紀修。

是歲，賣關内侯，世傳直五百萬。以本紀修。前太邱長陳寔卒。以列傳修。

漢孝靈皇帝中平五年

春二月，有星孛于紫宮。黄巾餘賊起於西河白波谷。以本紀修。

三月，改刺史爲州牧。以太常劉焉爲益州牧，太僕黄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以列傳修。

休屠各胡殺并州刺史張懿，遂與南匈奴左部胡合，殺羌渠單于，子右賢王於扶羅立，國人復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以紀、傳修。

夏六月，益州黄巾馬相自稱天子，州從事擊斬之。以本紀修。

秋八月，初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黄門蹇碩爲上軍校尉統之。以本紀及注修。

九月，以衛尉董重爲驃騎將軍。以本紀修。

冬十一月，青、徐黄巾復起。本紀。

甲子，講武於平樂觀。以本紀修。

討虜校尉蓋勳、中軍校尉袁紹謀誅宦官，蹇碩懼，出勳爲京兆尹。以列傳修。

十一月，王國圍陳倉，以皇甫嵩爲左將軍，督前將軍董卓，救之。以紀、傳修。騎都尉公孫瓚與張純戰於石門，大破之。以本紀修。

卷十九　漢孝靈皇帝中平六年

二月，皇甫嵩大破王國於陳倉。以本紀修。徵董卓爲少府，不就；以爲并州牧，復不從。皇甫嵩從子酈説嵩誅卓，不能用。以袁宏《漢紀》修。

三月，劉虞斬張純。以本紀修。

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拜劉虞爲太尉。以本紀修。

丙辰，帝崩於南宮嘉德殿。

戊午，皇子辯即皇帝位。

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改元光熹。封弟協爲勃海王。以本紀修。後將

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何進參録尚書事。

庚午，蹇碩伏誅。以列傳修。

五月，遷孝仁皇后於河間。

辛巳，董重自殺。

六月辛亥，后暴崩。以本紀修。

辛酉，葬孝靈皇帝於文陵。以本紀修。

秋七月，徙勃海王協爲陳留王。本紀。袁紹説何進召外兵，主簿陳琳諫，不聽，乃召董卓。侍御史鄭泰、尚書盧植諫，不從。以紹爲司隸校尉，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

八月戊辰，中常侍張讓等殺進於嘉德殿前，虎賁中郎將袁術燒南宮九龍門。

己巳，讓等以帝及陳留王幸北宮，紹閉北宮門，誅宦者二千餘人。

庚午，讓等以帝及陳留王走小平津。

尚書盧植追讓，斬之，餘投河而死。

辛未，帝還宮，卓至，改元昭寧，使執金吾丁原司馬呂布殺原，自爲司空。

紹奔冀州。

九月甲戌，卓廢帝爲弘農王，奉陳留王即皇帝位，遷太后於永安宮。

改元永漢。

丙子，弒皇太后。初令侍中、給事黄門侍郎員各六人。

賜公卿以下至黄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者所領署。

乙酉，以劉虞爲大司馬，封襄賁侯。卓自爲太尉，領前將軍。

丙戌，以大中大夫楊彪爲司空。

甲午，以豫州牧黄琬爲司徒。卓上書，追理陳蕃、竇武及黨人，復其爵位。以紀傳、《皇極經世》修。

自六月雨至於是月。本紀。

冬，於扶羅居平陽。須卜立一年死，南庭遂虛。以列傳、袁宏《漢紀》修。

十一月，董卓自爲相國，加殊禮。以紀、傳修。尚書周毖、城門校尉伍瓊説董卓用名士，乃徵荀爽、韓融、陳紀、申屠蟠等，蟠不至。

十二月，黄琬爲太尉，楊彪爲司徒，光禄勳荀爽爲司空。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以本紀修。

以袁紹爲勃海太守，袁術爲後將軍、典軍校尉，曹操爲驃騎校尉。術奔南陽，操奔陳留。以呂祖謙《標目》修。

漢孝獻皇帝初平元年

春正月，關東州郡起兵討董卓，推袁紹爲盟主，紹自號車騎將軍，板授諸將官號。以紀、傳修。董卓弒弘農王。本紀。董卓議大發兵討山東，尚書鄭泰止之。董卓議徙都，楊彪、黄琬止之。以呂祖謙《標目》修。

二月乙亥，免琬、彪，以太僕王允爲司徒。紀、傳。

庚辰，董卓殺城門校尉伍瓊、尚書周毖。徵蓋勳爲議郎，皇甫嵩屯扶風，徵爲城門校尉。以列傳修。

丁亥，董卓劫帝遷都長安，自屯郿圭苑。以本紀修。

三月乙巳，帝入長安。以本紀修。

己酉，董卓焚洛陽宮廟居室，發諸陵。以紀、傳修。

戊午，董卓殺袁隗，夷其族。以紀、傳修。曹操與董卓兵戰於滎陽，失利。關東諸軍潰於酸棗。以列傳修。

夏四月，劉虞爲太傅。

五月，荀爽薨。本紀。

六月，遣大鴻臚韓融等五人安集關東，袁術等殺之，免融。以本紀修。壞五銖錢，鑄小錢。以本紀修。

冬，左中郎將蔡邕議和帝以下不宜稱宗，從之。以紀、傳修。

是歲，孫堅殺荆州刺史王叡、南陽太守張咨，以北軍中侯劉表爲荆州刺史。表表袁術爲南陽太守，術表堅領豫州刺史。以紀、傳修。以故冀州刺史公孫度爲遼東太守，度自立爲平州牧。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初平二年

春正月，帝居長安。以《春秋》修。

關東諸將議立劉虞爲帝，虞拒之。以列傳修。

二月丁丑，董卓自爲太師，位諸侯王上。以紀、傳修。袁術遣孫堅與董卓將胡軫戰於陽人，大敗之。又擊卓，敗之，遂入洛陽，脩塞諸陵。

夏四月，卓入關。以紀、傳修。

六月丙戌，地震。本紀。

秋七月，袁紹脅冀州牧韓馥而代之，以廣平沮授爲將軍，鉅鹿田豐爲別

駕，馥尋自殺。以《魏書》紀、傳修。

袁紹表奮武將軍曹操爲東郡太守。以《魏書》紀、《通鑑目録》修。

以前假司馬張揚爲河内太守。以《魏書》傳修。

九月，蚩尤旗見。本紀。

冬十月壬戌，董卓殺衛尉張温。本紀。

十一月，青州黄巾起，泰山太守應劭破之。轉寇勃海，公孫瓚大破之於東光。

瓚攻袁紹，以宗室劉備爲平原相。以紀、傳修。河南尹朱儁檄州郡，討董卓。以列傳修。劉焉斷斜谷關。以列傳修。

處士管寧、邴原、王烈奔遼東。以列傳修。曹操以潁川荀彧爲司馬。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初平三年

春正月，帝居長安。孫堅襲劉表敗之，圍襄陽，戰殁。以列傳修。

董卓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賈詡擊關東，牛輔屯陝。以列傳、袁宏《漢紀》修。袁紹擊公孫瓚於界橋，大敗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辛巳，王允等使中郎將吕布誅董卓，夷其三族。王允録尚書事，以布爲奮武將軍，儀同三司，共秉朝政。遣使者張种慰撫關東。本紀。蔡邕下獄死。列傳。青州黄巾殺兖州刺史劉岱。濟北相鮑信迎曹操爲兖州刺史，操大破黄巾。以《魏志》紀、傳修。

五月丁未，以征西將軍皇甫嵩爲車騎將軍。以本紀修。賈詡説李傕、郭汜等圍長安。

六月戊午，城陷，太常种拂等死之。吕布出奔。

傕、汜自爲將軍，殺司隸校尉黄琬。

甲子，殺王允，夷其族。以列傳修。以賈詡爲尚書。以《通鑑》修。

秋七月庚子，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録尚書事。

八月，遣日磾等慰撫關東。以紀、傳修。皇甫嵩爲太尉。

九月，李傕爲車騎將軍，開府，郭汜後將軍，樊稠右將軍，張濟鎮東將軍。封侯。傕、汜、稠筦朝政，濟屯弘農。以本紀、《通鑑目録》修。

甲申，楊彪爲司空，録尚書事。以本紀修。

冬十月，劉表遣使入貢，以爲荆州牧。以列傳修。

十二月，皇甫嵩免。以本紀修。曹操追黄巾至濟北，降之。曹操遣使入貢。以《通鑑》修。朱儁就徵爲太僕。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初平四年

春正月甲寅朔，帝居長安。以《春秋》修。日有食之。袁術入陳留，曹操破走之。

三月，術逐揚州刺史陳瑀，據其州，以爲左將軍。以《魏書》紀、《漢書》傳修。

夏，徐州刺史陶謙遣使入貢，以爲徐州牧。以列傳修。

六月，華山崩。以本紀修。朱儁爲太尉，録尚書事。以本紀修。陶謙別將殺前太尉曹嵩。

秋，曹操引兵擊謙，謙敗走。操坑男女數十萬口。以列傳修。

冬十月，帝幸太學。有星孛於天市。楊彪免。劉虞討公孫瓚，兵敗見殺。以紀、傳修。

十二月辛丑，地震。本紀。

是歲，孫堅之子策見袁術，請父兵，不許。以《魏紀》、吴傳修。

漢孝獻皇帝興平元年

春正月，帝居長安。以《春秋》修。改元。以本紀修。

甲子，帝加元服。以本紀修。

二月壬午，追尊母王氏爲靈懷皇后。以本紀修。劉備救陶謙，謙表備爲豫州刺史。以列傳修。

三月，韓遂、馬騰與郭汜、樊稠戰於長平觀，敗還。以本紀、列傳修。

夏四月，曹操攻陶謙。陳留太守張邈迎吕布爲兖州牧。荀彧等完三城，以待操。以列傳修。

五月，郭汜、樊稠開府。以列傳修。

夏六月丙子，分河西四郡爲雍州。以《通鑑目録》修。京師地震。本紀。

乙巳晦，日有食之。本紀。

秋七月壬子，朱儁免。本紀。

戊午，太常楊彪爲太尉，録尚書事。以《通鑑》修。

甲子，鎮南將軍楊定爲安西將軍，開府。以列傳修。

自四月不雨，至於是月，穀一斛直錢五十萬。以本紀修。曹操攻吕布，不克。

九月，還鄄城。以列傳修。

冬十二月，劉焉卒，以其子璋爲益州牧。以列傳修。陶謙卒，劉備領徐州。以列傳修。

馬日磾薨於壽春。本紀。

是歲，袁術表孫策爲懷義校尉，以千餘人還之。以吳傳、《通鑑》修。

漢孝獻皇帝興平二年

春正月，帝居長安。拜袁紹爲右將軍，封郃鄉侯。以列傳修。

二月，李傕殺樊稠，與郭汜相攻。

三月丙寅，劫帝幸其營，汜留公卿爲質。以紀、傳修。

夏四月甲午，立貴人伏氏爲皇后。本紀。

丙申，郭汜攻李傕，傕以帝幸北塢。以本紀修。大旱。本紀。

五月，李傕自爲大司馬。本紀。曹操大破呂布，拔定陶。布奔劉備。張邈使其弟廣陵太守超保雍丘。以列傳修。

六月，張濟和李傕、郭汜。

秋七月，帝東歸。汜自爲車騎將軍。楊定、楊奉、董承並爲將軍，送乘輿。張濟爲將軍，開府，屯還陝。以本紀修。曹操圍雍丘，張邈爲其下所殺。

冬十月，操爲兖州牧。以列傳修。

壬寅，帝幸華陰。楊定奔荆州。

十一月庚午，張濟、李傕、郭汜追乘輿於東澗，王師敗績。楊奉、董承招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擊傕等，破之。

十二月，帝前進，傕等復敗之。帝渡河，幸安邑，以胡才爲并州牧，與李樂、韓暹、張揚並爲將軍，開府。沮授說袁紹迎天子，不從。以本紀、列傳、袁宏《漢紀》修。孫策擊揚州牧劉繇於曲阿，走之。以吳傳及《通鑑》修。劉繇攻豫章，以前太傅掾華歆爲太守。以列傳修。吳郡都尉朱治據吳郡，以從孫策。以吳傳修。雍丘潰，張超自殺，曹操夷其三族。以列傳修。南單于於扶羅死，弟呼厨泉立。以列傳修。劉虞從事鮮于輔，迎虞子和攻公孫瓚於鮑丘，破之，瓚徙鎮易。以列傳修。

袁紹以子譚爲青州刺史，熙爲幽州刺史，甥高幹爲并州刺史。以《後漢》、《三國志》列傳修。

卷二〇　漢孝獻皇帝建安元年

春正月，帝居安邑。郊祀上帝，改元。以本紀修。

二月，張揚使董承治洛陽宮室，劉表遣兵助之。以列傳修。

六月乙未，帝幸聞喜。本紀。袁術攻劉備，備拒之，呂布襲破下邳，降備，布自爲徐州牧。以列傳修。

秋七月甲子，帝至洛陽。以本紀修。

丁丑，郊祀上帝。本紀。

八月癸卯，張揚爲大司馬，韓暹爲大將軍，楊奉爲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以本紀、袁宏《漢紀》修。袁術謀稱帝，孫策諫之，不從，遂與之絶。以《舉要歷補遺》修。曹操將迎天子，楊奉表爲鎮東將軍，操至，韓暹奔奉。

辛亥，操自領司隸校尉，録尚書事。

庚申，還帝於許。操自爲大將軍，封武平侯。以紀、傳修。

立宗廟、社稷。以本紀修。孫策攻會稽，降太守王郎，自稱太守。以呂祖謙《標目》修。

九月，楊彪罷。以本紀修。

冬十月，曹操攻楊奉於梁，奉奔袁術。以列傳修。以袁紹爲太尉，封鄴侯，不受。以列傳修。

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己以聽。荀彧爲侍中，守尚書令。蜀郡太守荀攸爲軍師。以紀、傳修。

徵北海太守孔融爲將作大匠。以列傳修。

以羽林監棗祗爲屯田都尉。以《魏書》紀、傳修。袁術求婚於呂布，布許之。術攻劉備，布救之。布復攻下邳，備奔曹操，表備爲鎮東將軍。以列傳修。

張濟攻穰死，族子繡以衆歸劉表。以列傳修。袁紹陷東郡，殺太守臧洪。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年

春，曹操擊張繡，降之。繡復襲敗操。以列傳修。以尚書僕射鍾繇爲司隸校尉，督關中軍。韓遂、馬騰遣子入侍。以列傳修。袁術稱帝。以列傳修。

三月，袁紹爲大將軍，督冀、青、幽、并四州。以本紀修。

夏五月，蝗。呂布絶袁術，詔以爲左將軍，術攻布，布敗之。以列傳修。以孫策爲騎都尉，襲烏程侯。以《通鑑》修。

秋九月，曹操討袁術，術走，渡淮。以《舉要歷補遺》修。下楊彪獄，既而赦之。以列傳修。

冬，劉備誘楊奉，殺之。以《通鑑》修。

是歲，袁術殺陳王寵。本紀。

漢孝獻皇帝建安三年

春正月，曹操圍張繡於穰。以《通鑑》修。

夏四月，遣謁者裴茂率中郎將段煨討李傕，夷其三族。郭汜爲其將所殺。曹操還。

五月，敗張繡、劉表兵。以《通鑑》修。呂布復通袁術。

秋九月，布破劉備於沛城，備奔曹操。操擊布。

冬十一月，張揚將殺揚以應操。

十二月癸酉，操克下邳，殺呂布，以備爲左將軍。以列傳修。孫策遣使入貢，以爲討逆將軍，封吳侯。策以居巢長周瑜爲建威中郎將。以列傳修。徵鄭玄爲大司農，不至。以袁宏《漢紀》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四年

春，袁紹攻公孫瓚於易京。

三月，瓚自焚死。以紀、傳修。

以漁陽太守鮮于輔爲將軍，都督幽州。以列傳修。袁紹承制，以烏桓蹋頓等爲單于。以列傳修。

夏，袁術將奔袁譚，曹操遣劉備邀之，術走。

六月，死。以列傳修。

秋八月，曹操以袁紹將攻許，軍黎陽。

九月，還，分兵守官渡。以《魏紀》修。

冬十一月，張繡降曹操，以爲將軍。將軍賈詡爲執金吾。以魏傳修。曹操使治書侍御史衛覬鎮關中。以魏傳修。復置鹽官，徙司隸校尉治弘農。以魏傳修。孫策克皖城，廬江太守劉勳走，策擊江夏太守黃祖。

十二月辛亥，劉表遣將救之。

甲寅，策大破之。徇豫章，華歆降，分豫章爲廬陵郡。以《吳書》修。劉備殺徐州刺史車冑，與袁紹連兵。時，曹操制新科。以呂祖謙《標目》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五年

春正月，車騎將軍董承等受密詔誅曹操，事洩，操夷其三族。以本紀修。曹操破劉備，備奔袁紹，操還官渡。

二月，紹軍黎陽。以《魏紀》修。

夏四月丙午，孫策卒於丹徒，弟權領其衆。以《吳書》修。

秋七月，劉備屯汝南。以《蜀書》修。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袁紹圍曹操於官渡。

冬十月，操襲破其輜重於烏巢，紹軍潰，操殺其八萬人。紹殺田豐。以《魏書》紀、傳修。

辛亥，有星孛於大梁。本紀。以司徒掾劉馥爲揚州刺史。以孫權爲討虜將軍，會稽太守。劉表平長沙、零陵、桂陽，立學校，郊祀天地。以列傳修。

益州司馬張魯據漢中，征東中郎將趙韙攻劉璋。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六年

春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以本紀修。

夏四月，曹操破袁紹於倉亭。

秋九月，曹操擊劉備，備奔劉表。以《魏書》本紀修。趙韙圍成都，敗死。張魯取巴郡，以爲漢寧太守。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七年

春正月，曹操軍官渡。以《魏紀》修。

夏五月庚戌，袁紹薨。少子尚領冀州牧，長子譚自稱車騎將軍，屯黎陽。

秋九月，曹操攻譚，尚救之，俱敗。以列傳修。袁尚遣并州刺史高幹、河東太守郭援、南單于攻河東，鍾繇破援，斬之。以列傳修。曹操責孫權侍子，不從。以《吳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八年

春二月，曹操攻黎陽，袁譚、袁尚戰敗。

夏四月，操追至鄴。

五月，操還許。袁譚攻尚，敗還南皮。以列傳修。

秋七月，令郡國脩學校。以《魏紀》修。

八月，曹操擊劉表。袁尚攻譚，大破之，譚奔平原。

冬十月，曹操救譚，至黎陽，尚走。以列傳修。孫權平山越。以《吳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九年

春二月，袁尚攻譚，曹操圍鄴。

秋七月，尚還救之，敗奔中山。

八月，操破鄴。

九月，令河北毋出今年租賦。操自領冀州牧，定田租之制。以《魏紀》、晉食貨志修。

冬十月，有星孛於東井。高幹降。以列傳修。

袁譚攻尚，尚奔袁熙。曹操討譚。

十二月，譚保南皮。以列傳修。

是歲，公孫度卒，子康立。以魏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年

春正月，曹操斬袁譚，幽州將焦觸逐袁熙而降操。熙、尚奔烏桓。以紀、傳修。

夏四月，張燕降。以本紀修。

冬十月，高幹叛。

曹操以西平太守杜畿爲河東太守。以列傳修。祕書監荀悅上《申鑑》五篇。以列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一年

春正月，有星孛於北斗。本紀。曹操擊高幹。

三月，斬之。以陳羣、梁習爲并州刺史。以魏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二年

春三月，曹操襲烏桓。

秋八月，大破之，斬蹋頓。

袁熙、袁尚奔遼東。

九月，公孫康斬送之。以紀、傳修。

冬十月辛卯，有星孛於鶉尾。劉備說劉表襲許，不能用。以《通鑑》修。

是歲，劉備三顧處士諸葛亮於隆中。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三年

春正月，曹操作玄武池，肄舟師。以《魏紀》修。

孫權擊黃祖，斬之。以《吳書》修。

夏六月，罷三公官，復置丞相、御史大夫。

癸巳，曹操自爲丞相，以東西曹掾毛玠、崔琰典選舉，河内司馬勳爲文學掾。以魏傳修。徵前將軍馬騰爲衛尉，其子超爲偏將軍，領其衆。以列傳修。

秋七月，曹操擊劉表。以本紀修。

八月壬子，殺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以本紀修。

劉表卒，少子琮領荆州牧。

九月，曹操至新野，琮降。劉備走，操追破之於長坂，進軍江陵。以本紀、《蜀書》修。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劉備屯樊口，遣諸葛亮求救於孫權。

十一月，曹操舟師東下，備以權將周瑜迎擊於赤壁，大破之。操走，追至南郡，弗及。操留將軍曹仁等守南郡，瑜大破之於夷陵。以《皇極經世》、《吳書》修。

十二月，孫權圍合肥。劉備徇武陵、長沙、桂陽、零陵下，之，以諸葛亮爲軍師中郎將，督三郡。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四年

春三月，曹操軍譙，孫權還。以《吳書》修。

秋七月，曹操水軍自渦、合肥，屯田芍陂。

冬十二月，操使將軍張遼守合肥而還。以《魏書》紀、傳修。周瑜克南郡，曹仁走。孫權以瑜領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權以備領荆州牧，屯公安。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五年

春，曹操下令求才。以《魏紀》修。

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本紀。

冬，曹操作銅爵臺於鄴。以《魏紀》修。

十二月，劉備見孫權於京口，求督荆州。周瑜見孫權，請取蜀及襄陽，還卒於巴丘。權以校尉魯肅領其兵。以《蜀書》、《吳書》、《皇極經世》修。

孫權以荆州借劉備。分豫章爲番陽郡，長沙爲漢昌郡。以《吳書》修。

劉備以從事龐統守耒陽令。以《蜀書》修。孫權以番陽太守步隲爲交州刺史。以《吳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六年

春正月，以曹操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以《魏紀》、袁宏《漢紀》修。

三月，曹操遣鍾繇討張魯。將軍韓遂、馬超等十部反，據潼關。

秋七月，操討之。

九月，戰於渭南，大破之。遂、超奔涼州。以《魏紀》修。

冬十二月，劉璋迎劉備，使討張魯。備與璋會於涪，諸葛亮及將軍關羽守荆州。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七年

春正月，曹操還鄴，自加殊禮。以本紀修。

夏五月，誅馬騰，夷三族。本紀。

六月庚寅晦，日有食之。本紀。

秋七月，洧水、潁水溢。本紀。

九月，孫權作石頭城，自京口徙治建業，作濡須塢。以《吳書》、《皇極經世》修。

冬十月，曹操擊孫權。侍中、光禄大夫、參丞相軍事荀彧自殺。以列傳修。

十二月，有星孛於五諸侯。劉備攻劉璋，據涪城。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八年

春正月，曹操軍濡須口，尋還。以《魏紀》修。

庚寅，并十四州爲九州。以《魏紀》修。

夏，曹操徙濱江郡縣民，東渡江。以列傳修。

五月丙申，曹操自爲魏公，加九錫。以本紀修。劉璋遣將劉璝等拒劉備，皆敗。圍洛城。以《蜀書》修。

秋九月，魏始建宗廟、社稷。魏公操納三女爲貴人。馬超據隴右，自稱督涼州軍事。以呂祖謙《標目》修。

九月，涼州參軍楊阜攻馬超，超奔張魯。以《蜀書》修。

冬，魏公操議復肉刑，不克行。以《魏紀》修。

魏公操使曹仁屯樊。以魏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十九年

春，馬超圍祁山，征西將軍夏侯淵走之，進擊韓遂，破之。以《魏紀》、傳修。

三月，魏公操位諸侯王上。以《魏紀》傳。

夏閏五月，孫權取皖城，以尋陽令呂蒙爲廬江太守。諸葛亮與宜都太守張飛破巴郡，會劉備圍成都。馬超降。備克成都，自領益州牧，以亮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軍議校尉法正爲蜀郡太守；廣漢太守許靖爲左將軍長史。亮政尚嚴。以《蜀書》修。

秋七月，魏公操擊孫權，留少子臨淄侯植守鄴。以《魏書》紀、傳修。

冬十月，夏侯淵圍宗建於枹罕，斬之。以本紀、《魏書》修。

十一月，魏公操廢皇后伏氏，滅其族，殺皇子二人。以本紀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十年

春正月甲子，立貴人曹氏爲皇后。以本紀修。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郡爲新興郡。以《魏紀》修。

三月，魏公操擊張魯。

夏四月，出散關。

五月，西平諸將斬送韓遂首。孫權求荆州諸郡於劉備，備不從，權乃遣呂蒙取長沙、桂陽、零陵，備拒之公安，既而求和，分荆州，以湘水爲界。以《吳書》、《通鑑目録》修。

秋七月，魏公操破張魯陽平屯，魯奔巴中。操以夏侯淵及將軍張郃守漢中而還。以《魏書》紀、傳修。

八月，孫權圍合肥，張遼走之。以《吳書》修。

九月，巴賨降。以《魏紀》修。

冬十月，始置名號侯，以賞軍功。以《魏紀》修。

十一月，張郃徇三巴，巴西太守張飛大破之。以《蜀書》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十一年

夏四月甲午，魏公操自進王爵。以本紀修。魏王操殺中尉崔琰，廢尚書僕射毛玠。以魏傳修。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本紀。

秋七月，南單于呼厨泉來朝，魏王操留之鄴，使右賢王監其國，分其衆爲五部。以《魏紀》修。

冬十月，魏王操擊孫權。以《魏紀》修。

是歲，嚴才攻魏王操於鄴，不克。以魏傳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十二年

春二月，魏王操攻濡須。

三月，還，孫權請降。以《魏紀》修。

夏四月，魏王操設天子旌旗，出入警蹕。以《魏紀》修。

冬十月，魏王操冕十二旒，乘金根車。以《魏書》本紀修。

魏王操立子丕爲太子。以《魏紀》修。

劉備進兵漢中，魏王操遣將軍曹洪拒之。以《魏紀》修。孫權漢昌太守魯肅卒，以左護軍呂蒙代之。孫權使校尉陸遜平山越，部伍其民。以吳志、呂祖謙《標目》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十三年

春正月，太醫令吉本、少府耿紀等起兵於許，謀誅魏王操，不克，夷三族。以本紀、袁宏《漢紀》修。

三月，有星孛於東方。本紀。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桓反，魏王操使其子彰行車騎將軍討之。以《魏紀》修。

劉備屯陽平關。

秋七月，魏王操擊之。

九月，還長安。以《魏紀》修。

曹彰擊烏桓，大破之。以魏傳修。

冬十月，宛守將侯音反，魏王操使曹仁討之。以《魏紀》修。

漢孝獻皇帝建安二十四年

春正月，曹仁斬侯音。劉備大敗夏侯淵於定軍山，斬之，張郃走。以《魏書》紀、傳修。

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本紀。

三月，魏王操出斜谷，與劉備相持於平陽。

夏五月，還長安。徙武都氐於扶風、天水。以《通鑑》、列傳修。

劉備取房陵、上庸。

秋七月，劉備即漢中王位於沔陽，立子禪爲太子，以將軍魏延爲都督，鎮漢中。備還治成都，以許靖爲太傅，將軍法正爲尚書令，關羽爲前將軍，張飛爲右將軍，馬超爲左將軍，黃忠爲後將軍。以《蜀書》修。

孫權攻合肥。關羽攻曹仁於樊。魏王操使左將軍于禁等攻之。

八月，大霖雨，漢水溢。禁降，羽圍樊、襄陽，魏王操遣將軍徐晃救之。以《魏書》紀傳修。

九月，丞相西曹掾魏諷謀襲鄴，事泄，誅。以《魏紀》、袁宏《漢紀》修。

冬十月，魏王操還雒陽。關羽威震華夏，魏王操議徙都以避之，軍司馬司馬懿請封孫權，使討羽，從之。以《魏書》、《吳書》修。

呂蒙稱病還。權以陸遜鎮陸口，蒙襲公安、江陵，降之。操救曹仁，將軍徐晃擊羽，破之。權至江陵，羽走，權追斬之。蒙卒，權以將軍朱然鎮江陵，操表權爲驃騎將軍，領荊州牧，封南昌侯。權上書臣操。以《魏書》、《吳書》修。

漢孝獻皇帝延康元年

春正月庚子，魏王操薨於洛陽，子丕嗣位於鄴，改元。以《魏書》紀、《通鑑舉要歷》修。

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以《通鑑》修。

壬戌，魏王丕以太中大夫賈詡爲太尉，御史大夫華歆爲相國，大理王朗爲御史大夫。以魏志修。

魏王丕貶其弟植爲安鄉侯。魏宦官不得過諸署令。魏尚書陳羣立九品官人法，州郡置中正。以《通鑑目録》修。

黃龍見譙。以本紀修。

三月，漢改元。以本紀修。

夏五月，魏張掖、酒泉反，尋平。以《通鑑舉要歷》修。

六月庚午，魏王丕南狩。孫權貢於魏。漢漢中將軍孟達以上庸降魏。以《魏書》修。

秋七月，魏王丕設伎樂、百戲，大享於譙。以《魏紀》修。

冬十月庚午，魏王丕自即皇帝位於繁陽，改元。

十一月癸酉，廢漢帝爲山陽公。以《魏書》修。

追尊皇祖考妣爲帝后，考武王爲武皇帝，尊母王太后曰皇太后，改相國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三公不與政，郡縣多所改易。以《魏書》紀、傳修。

十二月，魏初營洛陽宮。

戊午，魏主如洛陽。以《通鑑》修。

《西漢年紀》

宋王益之撰

卷一八《昭帝》

孝昭皇帝，諱弗陵，武帝少子也。後元二年二月乙丑立爲太子，年八歲。戊辰，太子即皇帝位，時政事壹決大將軍光，田千秋居丞相位，謹厚自守而已。每公卿朝會，光謂千秋曰：「始與君侯俱受先帝遺詔，今光治内，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負天下。」千秋曰：「唯將軍留意，即天下幸甚。」終不肯有所言，光以此重之。光輔幼主，政自己出，天下想聞其風采。殿中嘗有怪，一夜羣臣皆驚，光召尚符璽郎，郎不肯授光。光欲奪之，郎按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甚誼之，明日，詔增此郎秩二等。衆庶莫不多光。

秋七月，有司奏濟北王寬諒人倫，又祠祭祝詛上，請誅。上遣大鴻臚利召王，王以刃自剄死，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

始元元年春二月，初，武帝崩，賜諸侯王璽書，燕王旦得書，不肯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壽西長、孫縱之、王孺等之長安，以問禮儀爲名。王孺見執金吾廣意，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年幾歲，廣意言待詔五莋宮，宮中讙言帝崩，諸將軍共立太子爲帝，年八九歲，葬時不出臨，歸以報王。王曰：「上棄羣臣，無語言，蓋主又不得見，甚可怪也。」復遣中大夫至京師上書言：「竊見孝武皇帝躬聖道，孝宗廟，慈愛骨肉，和集兆民，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威武洋溢，遠方執寶而朝，增郡數十，斥地且倍，封泰山，禪梁父，巡狩天下，遠方珍物陳於太廟，德甚休盛，請立廟郡國。」奏報聞。及褒賜益封，旦怒曰：「我當爲帝，何賜也！」遂與宗室中山哀王子長等結謀詐言，修武備，備非常。長於是爲旦命令羣臣曰：「寡人賴先帝休德，獲奉北藩，親受明詔，職吏事，領庫兵，飭武備，任重職大，夙夜兢兢，子大夫將何以規佐寡人？且燕國雖小，成周之建國也，上自召公，下及昭、襄，于今千載，豈可謂無賢哉？寡人束帶聽朝三十餘年，曾無聞焉，其者寡人之不及與？意亦子大夫之思有所不至乎？其咎安在？方今寡人欲撟與矯同。邪防非，章聞揚和，撫慰百姓，移風易俗，厥路何由？子大夫其各悉心以對，寡人將察焉。」羣臣皆免冠謝。旦曰：「前高后時，僞子宏立爲皇帝，諸侯交手事之八年，呂太后崩，大臣誅諸呂，迎立文帝，天下乃知非孝惠子也。我親武帝長子，反不得立，上書請立廟，又不聽。立者疑非劉氏。」即與劉澤謀爲姦書，招來郡國姦人，賦斂銅鐵作甲兵，會餅步丁反。侯劉成知澤等謀，告之青州刺史雋不疑，八月，不疑收捕澤以聞。上遣大鴻臚丞治，連及燕王，上以爲旦至親，抑按不揚。公卿使大臣請，遣宗正與太中大夫公户滿意、御史二人，偕往使燕，風諭之。至燕，各異日，更見責王。宗正者，主宗室諸劉屬籍，先見王，爲言帝實武帝子，次侍御史復見王，責以正法。問：「王欲發兵，罪名明白，當坐之。漢家有正法，王犯纖介小過，即行法直斷耳，安能寬王。」驚動以文法。王意益下，心恐。公户滿意習於經術，最後見王，稱引古今通義，國家大禮，文章爾雅。謂王曰：「古者天子必内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族也。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故治。武帝在時，尚能寬王。今帝始立，年幼，委任大臣。古者誅罰不阿親戚，故天下治。方今大臣輔政，奉法無所阿，恐不能寬王，王自謹，無令身死國滅，爲天下笑。」於是旦恐懼服罪，叩頭謝過。有詔勿治，而劉澤等皆伏誅，益封餅侯。

九月丙子，車騎將軍秺侯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謚曰敬侯。

二年春正月，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皆受爵。

三年春二月，有星孛於西北。

四年秋七月，匈奴入代，殺都尉。單于年少，初立，母閼氏不正，國内乖離，常恐漢兵襲之。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漢兵至，無奈我何。」即穿井數百，伐材數千。或曰：「胡人不能守城，是遺弋季反。漢糧也。」衛律於是止。

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令杜延年以校尉將南陽士往從之。

是歲，衛尉王莽爲右將軍衛尉，騎都尉上官安爲車騎將軍衛尉并右將軍。

五年春正月，有男子乘黄犢車，建黄旐，衣黄襜昌瞻反。褕，著黄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遂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大將軍欲以女妻雋不疑，不疑固辭，不肯當，久之，以病免。

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

罷儋耳、真番郡。初，武帝立儋耳、珠厓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其民暴惡，自以阻絶，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自初爲郡至是二十餘年間，凡六反叛，遂罷儋耳郡并屬珠厓。

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暴師連年。秋，復遣軍正王平等并進，大破之，平還，拜爲廷尉。

六年春正月，上耕於上林。

丁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長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胡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奔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蓋主怒，使人上書告建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知吏賊傷奴，辟報故不窮審。大將軍霍光寢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

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願悉罷之。」

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罷之不便」。

文學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古之立國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養生送終之具，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檝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費用，開均輸以足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大夫曰：「均輸則民齊勞逸，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平準，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紅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農民重苦，女紅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物也。」

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匣而藏之，況人主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賑窮，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强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彊禦日以不制，而兼并之徒姦形成矣。」

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垣牆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而不在朐邴也。」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今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絶并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鐵器兵刃，天下大用，非衆庶所宜事也。豪民欲擅山海以致富業，故沮事者衆。」

文學曰：「扇水都尉所言，一切之術，非君國子民之道也。陛下繼孝武皇帝之後，公卿宜思所以安集百姓，致利除害，輔明主以仁義。即位六年，公卿無請減除不急之官，省罷機利之人。陛下令郡國賢良文學議三五之道，《六藝》之風，陳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燦然。今公卿辯議未有所定，所謂抱小

利而忘大利者也。」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强，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有益於國，無害於人。」

文學曰：「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害也。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也。夫李梅多實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况於人事乎？故利於此者必耗於彼，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搆，惡在利用不竭乎？」

大夫曰：「請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内；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收，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收之利，池禦之假，及北邊置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節用，如之何其可？」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菲者，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廚有腐肉，國有饑民，廐有肥馬，路有餒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秣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其本，而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古者分地而處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臻，粟米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菓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所開苑囿池禦，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夫如是，匹夫之力盡於南畝，匹婦之力盡於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

大夫默然，視丞相、御史。

文學曰：「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淫巧惡欲施？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搆諸侯，參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耕谷之等各以鋒鋭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然國家衰耗，城郭空虛，故非崇仁義無以化民，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什而籍一。先帝憐百姓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惰民不務田作，饑寒及己，固其理也，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籍，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故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也。』今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力耕疾作，而饑寒遂及己也。」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太學，與小役；二十而冠，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脈益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今陛下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塘園，則無饑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訟縣官，亦悖矣。」

文學曰：「十九以下爲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從戎事。五十以上曰艾老，杖於家，不從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鄉飲酒耆老異饌，所以優耆耄而明養老也。今五十以上至六十，與子孫服輓輸，並給繇役，非養老之意也。古者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今或僵尸衰絰而從戎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陛下富於春秋，委任大臣，公卿輔政，政教未均，故庶人議也。」

御史默然不答。

大夫曰：「明主憂勞萬人，思念北邊，故舉賢良文學高第，將欲觀殊議異策，庶幾云得。諸生無能出奇計，徒守空言，不知取舍之宜，時世之變，此豈明主所欲聞哉！」

文學曰：「諸生對策殊路同歸，指在於崇禮義，退財利，復往古之道，匡當世之失，宜可行者焉。執事闇於明禮，而喻於利末，沮事隳議，以故至今未決也。」

大夫視文學，悒悒而不言。

丞相史曰：「辯國家之政事，論執政之得失，何不徐徐道理相喻，何至切切如此乎？」

賢良文學皆離席曰：「鄙人固陋狂言，以逆執事。夫藥酒苦於口而利於

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諸生之諤諤，乃公卿之良藥鍼石也。」

大夫色少寬。丞相史曰：「今以近世觀之，世殊而事異。文景之際，建元之始，民樸而歸本，吏廉而自重，殷殷屯屯，人衍而家富。今政非改而教非易也，何世之彌薄而俗之滋衰也？」

賢良曰：「竊聞閭里長老之言，往者常民衣服溫煖而不靡，器質樸牢而致用。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入無宴樂之聞，出無佚遊之觀。行即負羸，止作鋤耘。用約而財饒，本修而民富。送死哀而不華，養生適而不奢。大臣正而無欲，執政寬而不苛。故黎民寧其性，百吏保其官。建元始，崇文修德，其後邪臣各以伎藝，虧亂至治。外障山海，內興諸利。楊可勝告緡，江充禁服，張大夫革令，杜周治獄，夏蘭之屬妄搏，王溫舒之徒妄殺。殘吏萌起，擾亂良民。當此之時，百姓不保其首領，豪富莫必其族姓。聖主覺焉，迺誅滅殘賊，以塞天下之責，居民肆然復安。然其禍累世不復，瘡痍至今未息。故百官尚有殘賊之政，而強宰尚有強奪之心，大臣擅權而斷擊，豪猾多黨而侵陵。富貴奢侈，貧賤篡殺。女紅難成而易弊，車器難就而易敗。常民文杯畫案，婢妾衣紈履絲，匹庶粺飯肉食，無而爲有，貧而強夸。生不養，死厚葬，送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是以民年急歲促，寡恥而少廉，刑非誅惡而姦猶不止也。」

大夫曰：「吾以賢良爲少愈，乃反若胡車之相隨乎？」

賢良曰：「宮室、輿馬、衣服、器械、喪祭、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爲之制度以防之。間者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倣效，頗踰制度。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粥於市。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無用之器。古者庶人之乘者，馬足以代其勞而已。今富者連車列騎，驂貳輜軿。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今富者縟繡羅紈，中者素綈錦縑，常民而被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古者庶人糲食藜藿，非鄉飲酒，腰臘祭祀，無酒肉。今閭巷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古者庶人春秋修其祖祠，以時有事於五祀，蓋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寬於行而求於鬼，怠於禮而篤於祭。古者土鼓蕢枹，擊木拊石，以盡其懽，及後卿大夫有管磬，士有琴瑟。今富者鐘鼓五樂，歌兒數曹；中者鳴竽調瑟，鄭儛趙謳。古者瓦棺容尸，木板聖周，其後桐棺不衣，采槨不斲。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楩槨。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廟堂之位，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古者隣有喪，舂不相杵，巷不歌謠，孔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徘優，連笑伎戲。古者嫁娶之服未之以記，虞、夏之後，表布內絲，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尚褧而已。今富者皮衣朱貉，繁露環佩。古者事生盡愛，送死盡哀。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雖無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幣者則以爲孝，黎民慕效，至於廢屋賣業。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姪娣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怨曠失時，男或放死無匹。古者不以人力狗於禽獸，不奪民財以養狗馬，是以財衍而力有餘。今猛獸奇蟲不可以耕耘，而令當耕耘者養食之。百姓或褐不完，而犬馬衣文繡；黎民或糠糟不接，而禽獸食肉。夫宮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財用之蠹也；衣食靡麗，布帛之蠹也；狗馬食人食，五穀之蠹也；口腹縱恣，魚肉之蠹也；用費不節，府庫之蠹也；漏積不禁，田野之蠹也；喪祭無度，傷生之蠹也。目修於五色，耳營於五音，體極輕薄，口窮甘脆。功積於無用，財盡於不急。故國病聚不足則政怠，人病聚不足則身危。」

丞相曰：「治聚不足奈何？」

賢良曰：「昔晏子相齊，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今公卿大夫誠能節車輿，適衣服，躬親節儉，率以敦樸，罷園池，損田宅，內無事乎市列，外無事乎山澤，農夫有所施其功，女紅有所粥其業。如是，則氣脈和平，而無聚不足之患矣。」

大夫曰：「昔公孫布被，兒寬練袍，衣若僕妾，食若庸夫。淮南逆於內，蠻夷暴於外，盜賊不爲禁，奢侈不爲節，何聚不足之能治乎？」

賢良曰：「文景之際，建元之始，大臣尚有爭引守正之義。自此以後，多承意從欲，少敢直言面議而正刺，因公而徇私。故武安丞相訟園田，爭曲直於人主之前。夫九層之臺一傾，公輸子不能正；本朝一邪，伊、望不能復。

故公孫丞相、兒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己以下士，無行人子產之繼。而葛繹、澎侯隳壞其緒，毀其客館議堂，以爲馬廐婦舍，無養士之禮，而尚驕矜之色，廉恥陵遲而爭於利矣。」

大夫勃然作色，默而不應。

丞相史曰：「以賢良文學之議，則有司蒙素飡之恥，使賢良而親民偉仕，亦未見其能醫百姓之疾也。」

賢良曰：「談何容易，而況行之乎？今欲下箴石，通關鬲，則恐有盛、胡之累；懷鍼橐艾，則被不工之名。『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君子之路，行止之道固狹耳。」

大夫曰：「今守相，古之方伯，專制千里，善惡在己。己不能耳，道何狹之有哉？」

賢良曰：「今吏道壅而不選，富者以財賈官，勇者以死射功。戲車鼎躍，咸出補吏，累功積日，或至卿相。擅生殺之柄，專萬民之命。是以往者郡國黎民相乘而不能理，或至鋸頸殺不辜而不能正，執紀綱非其道故也。古者封賢祿能，不過百里，百里之中而爲都，疆垂不過五十，猶以爲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聰不能達，故立卿、大夫以佐之，而政治乃備。今守相無古諸侯之賢，而莅千里之政，主一郡之衆，一人之身，治亂在己，千里與之轉化，不可不熟擇也。故人主有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

大夫曰：「吏多不良矣，又侵漁百姓。長吏厲諸小吏，小吏厲諸百姓。」

賢良曰：「今小吏祿薄，郡國繇役遠至三輔，常居則賈於衣食，有故則賣畜鬻產。不徒是也，府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其身，故貪鄙在率不在下，教訓在政不在民。」

大夫曰：「君子內潔己而不能教於彼。周公不能正管、蔡之邪，子產不能正鄧晳之僞。今一一責之有司，有司豈能縛其手足而使之無爲非哉？」

賢良曰：「《春秋》譏刺不及庶人，責其率也。古者大夫將臨刑，聲色不御，恥不能以化而傷其不全也。政教闇而不著，百姓蹶而不扶，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

大夫曰：「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惡草。鉏惡草而衆苗成，刑惡民而萬夫悅。故刑所正以民，鉏所以別苗也。」

賢良曰：「刑之於治，猶策之於御也。良工不能無策，御者有策而勿用。今廢其紀綱而不能張，壞其禮義而不能防。陷民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不傷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姦，猶弋者覩鳥獸掛罻羅而喜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百姓足而知榮辱。』方今之務，在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則民自富。民無饑寒之憂，則教可成也。語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夫如是，則民徙義而從善，人孝而出悌，何暴慢之有？」

大夫曰：「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饑寒之累。鹽鐵何害而罷？」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功用不具，則田疇荒而穀不殖。往時鹽與五穀同價，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不給民用，鹽鐵價貴，百姓皆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啖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於民卒，徒作不中程，時命助之，徵發無限，百姓苦之。今能務本去末，湛民以禮，示民以樸，則百姓反本而不營末矣。」

丞相史曰：「先王之道軼久而難復，賢良文學之言深遠而難行，非當世之所能及也。」於是遂罷議。

時濟陰魏相亦以文學對策，謂「賞罰所以勸善禁惡，政之本也。日者燕王爲無道，韓義出身彊諫，爲王所殺。義無比干之親而蹈比干之節，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明爲人臣之義」。霍光納其言，因擢義子延壽爲諫大夫，相爲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按致其罪，論棄客市，茂陵大治。

初，蘇武在北海上，漢求武及馬宏等，後匈奴歸此二人。故凡從武還者九人，既至京師，拜爲典屬國。霍光、上官桀素與李陵善，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招陵。立政等至，單于置酒賜漢使者，李陵、衛律皆侍坐。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即目視陵，而數數自循其刀環，握其足，陰諭之，言可還歸漢也。後陵，律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兩人胡服椎結。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默不應，熟視而自循其髮，答曰：「吾已胡服矣！」有頃，律起更衣，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陵曰：「霍與上官無恙乎？」

立政曰：「請少卿來歸故鄉，毋憂富貴。」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恐再辱，奈何！」語未卒，衛律還，頗聞餘語，曰：「李少卿賢者，不獨居一國。范蠡徧遊天下，由余去戎入秦，今何語之親也！」因罷去。立政隨謂陵曰：「亦有意乎？」陵曰：「丈夫不能再辱。」遂死於匈奴。

夏，旱，大雩，不得舉火。

上官桀、安記光過失予燕王，令上書告之。又爲丁外人求封。燕王大喜，上書稱「子路喪姊，朞而不除，孔子非之。子路曰：『由不幸，寡兄弟，不忍除之。』故曰觀過知仁。今臣與陛下獨有長公主爲姊，陛下幸使丁外人侍之，外人宜蒙爵號」。書奏，上以問光，光執不許。桀等又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曰：「昔秦據南面之位，制一世之命，威服四夷，輕弱骨肉，顯重異族，廢道任刑，無恩宗室。其後尉佗入南越，陳涉呼楚澤，近狎作亂，內外俱發，趙氏無炊火焉。高皇帝覽踪跡，觀得失，見秦建本非是，故改其路，規土連城，布王子孫，是以枝葉扶疎，異姓不得間也。今陛下承明繼成，委任公卿，羣臣連與成朋，非毀宗室，膚受之愬，日騁於廷，惡吏廢法立威，主恩不及下究。」又言「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衛，察姦臣之變」。時上年十四，覺其詐。

元鳳元年春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

遷趙充國中郎將，將屯上谷，還，爲水衡都尉。

八月，上官桀等謀令長公主置酒請霍光，伏兵格殺之，因廢帝，迎立燕王。燕王置驛書往來相報，許立桀爲王，外連郡國豪桀以千數。旦以語相平，平曰：「大王前與劉澤結謀，事未成而發覺者，以劉澤素夸，好侵陵也。平聞左將軍素輕易，車騎將軍少而驕，臣恐其如劉澤時不能成，又恐既成，反大王也。」旦曰：「前日一男子詣闕，自謂故太子，長安中民趣鄉之，正讙不可止，大將軍恐，出兵陳之，以自備耳。我，帝長子，天下所信，何憂見反？」後謂羣臣：「蓋主報言，獨患大將軍與右將軍王莽。今右將軍物故，丞相病，幸事必成，徵不久。」令羣臣皆裝。是時天雨，虹下屬宮中飲井水，井水竭。廁中豕羣出，壞大官竈。烏鵲鬬死，鼠舞殿端門中。殿上户自閉，不可開，天火燒城門。大風壞宮城樓，折拔樹木。流星下墮。后妃以下皆恐。王驚病，使人祠葭水、台水。王客呂廣等知星，爲主言「當有兵圍城，期在九月十月，漢當有大臣戮死者」。王愈憂恐，謂廣等曰：「謀事不成，妖祥數見，兵氣且至，奈何？」會蓋主舍人父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倉故爲大將軍幕府軍吏，以告大司農楊敞，敞素謹畏，不敢言，乃移病臥以告諫大夫杜延年，延年以聞。

九月，詔丞相部中二千石逐捕。丞相徵事任宮格捕桀，殺之便門，丞相少史王壽說安與俱入，丞相斬安。時典屬國蘇武子男元與安有謀，坐死。武素與桀、弘羊有舊，又數爲燕王所訟，廷尉窮治黨與，奏請逮捕武。霍光寢其奏，免武官。冬十月，封延年，倉、宮、壽皆爲列侯。楊敞以九卿不輒言故不得侯。旦聞桀、安等事覺，憂懣，置酒與羣臣妃妾別，因欲自殺，左右止王。會天子使使者賜旦璽書曰：「昔高皇帝王天下，建立子弟以藩屏社稷。先日諸呂陰謀大逆，劉氏不絕若髮，賴絳侯等誅討賊亂，尊立孝文，以安宗廟，非以中外有人，表裏相應故邪？樊、酈、曹、灌攜劍推鋒，從高帝墾菑除害，耘鉏海內，勤苦至矣，然賞不過封侯。今宗室子孫曾無暴衣露冠之勞，裂地而王之，分財而賜之，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今王骨肉至親，敵吾一體，迺與他姓異族謀害社稷，親其所疎，疎其所親，有逆悖之心，無忠愛之義。如使古人有知，當何面目復奉齊酎見高祖之廟乎！」旦得書，以綬自絞。天子加恩，賜旦謚曰刺王。

大將軍光既誅上官桀，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河南太守丞淮陽黃霸獨用寬和名。

大將軍長史丙吉薦儒生王仲翁、蕭望之等數人於霍光，皆召見。光自經上官桀等謀後，出入自備。吏民當見者，露索去兵刃，兩吏夾持，望之獨不肯聽，自引出閤曰：「不願見。」吏牽持匈匈。光聞之，告吏勿持。望之既至前，說光曰：「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於治平，是以天下之士延頸企踵，爭願自効，以輔高明。今士見者皆先露索挾持，恐非周公相成王躬吐握之禮，致白屋之意。」於是光獨不除用望之，而仲翁等皆補大將軍史。

宗正劉德雜案上官氏、蓋主事，蓋長公主孫譚遮德自言，德數責以公主起居無狀。侍御史以爲光望不受女，承指劾德誹謗詔獄，免爲庶人，屏居山田。光聞而恨之，復白召德守青州刺史。

二年夏六月，赦天下。

三年春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後有白烏數千下集其旁。

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有柳樹枯僵，自起生。符節令魯國眭弘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弘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宜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弘使友人内官長賜上此書，時帝幼，大將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弘妄設妖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

二月癸丑，下廷尉王平、少府徐仁獄，光以其弄法輕重，皆坐以縱反者。

冬，遼東烏桓反。先是，匈奴三千餘騎入五原，霍光欲發兵邀擊之，以問趙充國。充國以爲「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於是拜明友爲度遼將軍，擊之，斬首六千餘級，獲三王首。匈奴繇是恐，不敢出兵。

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黄帝《調律歷》，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黄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黄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黄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栝育治《終始》，言黄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録》，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

是歲，青州刺史劉德爲宗正，光禄大夫河内蔡義爲少府。初，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遷補覆盎城門候。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爲光禄大夫給事中，進授帝，至是爲少府。

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是時，帝始冠，長八尺二寸，通《詩》、《尚書》，有明哲之性。霍光亡周公之德，秉政九年，久於周公，上既冠，而猶不歸政。

是月，丞相富民定侯田千秋薨。初，千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因號曰車丞相。魏相爲河南太守，禁止姦邪，豪彊畏服。田千秋子爲雒陽武庫令，自見失父，而相治郡嚴，恐久獲辠，乃自免去。相使掾追呼之，遂不肯還。相獨恨曰：「大將軍聞此令去官，必以我爲用丞相死不能遇其子，使當世貴人非我，殆矣！」武庫令西至長安，大將軍光果以責過相曰：「幼主新立，以爲函谷，京師之固；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子爲武庫令。今河南太守不深惟國家大策，苟見丞相不在，而斥逐其子，何淺薄也！」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河南老弱萬餘人守闕，欲入上書。關吏以聞，大將軍用武庫令事，遂下相廷尉獄。

二月乙丑，御史大夫王訢爲丞相，封宜春侯。大司農楊敞爲御史大夫。

夏六月，赦天下。

初，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於龜兹。樓蘭王死，匈奴先聞之，遣其質子安歸歸，得立爲王。漢遣使詔新王，令入朝，天子將加厚賞。樓蘭王繼母謂王曰：「先王遣兩子質漢皆不還，奈何欲往朝乎？」王用其計，謝使曰：「新立，國未定，願待後年入見天子。」傅介子從大宛還，奏事，詔拜介子爲中郎，遷平樂監。介子謂大將軍光曰：「樓蘭、龜兹數反覆，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曰：「龜兹道遠，且驗之於樓蘭。」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至樓蘭，樓蘭王貪漢物，來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立死。其貴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秋七月乙巳，詔曰：「樓蘭王安歸，常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

衛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甚逆天理。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之北闕，以直報怨，不煩師衆。其封介子爲義陽侯。」又封范明友爲平陵侯，士刺王者皆補待郎。

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

五年夏四月，燭星見奎、婁間。

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是歲，詹事魯國韋賢爲大鴻臚。賢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帝《詩》，稍遷光祿大夫詹事，至大鴻臚。

六年冬十一月乙丑，御史大夫楊敞爲丞相，封安平侯。初，敞嘗給事大將軍莫府，爲軍司馬，霍光愛厚之。封右將軍張安世富平侯。

烏桓復犯塞。

是歲，史樂成爲少府，河東太守田延年爲大司農。

元平元年春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焱風亂髯，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二月乙酉，牂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

水衡都尉趙充國爲後將軍，水衡都尉光祿大夫韓增爲前將軍，徙右將軍張安世爲車騎將軍光祿勳。

夏四月癸未，帝崩於未央宮。

初，霍光欲皇后擅寵有子，因上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後宮莫有進者，唯皇后顓寢。皇后年六歲而立，立十年而帝崩，遂絕繼嗣。

大將軍光白皇后，請徵昌邑王賀。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昌邑王賀，哀王子也。在國素狂縱，武帝之喪，賀游獵不止，中尉琅邪王吉上疏諫曰：「臣聞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今者大王幸方與，曾不半日而馳二百里，百姓頗廢耕桑，治道牽馬，臣愚以爲不可數變。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虖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及徵書至，王吉又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以喪事徵，慎毋有所發。且何獨喪事，凡南面之君何言哉？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願大王察之。」

昌邑王既立，行淫亂，大將軍光憂懣，以問大司農田延年。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議既定，即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羣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車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義、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故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卬昧死言皇太后陛下：臣敞等頓首死罪。天子所以永保宗廟總一海內者，以慈孝禮誼賞罰爲本。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立爲皇太子，受皇帝璽。自之符璽取節十六，朝暮臨，令從官更持節從。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發長安廚三太牢具祠閣室中，祀已，與從官飲啗。駕法駕，皮軒鸞旗，驅馳北宮、桂宮，弄彘鬬虎。與從官奴夜飲，湛沔於酒。詔太官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太官趣具，無闕食監。太官不敢具，即使從官出買雞豚，詔殿門內，以爲常。臣敞等數進諫，不變更，日以益甚，恐危社稷，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皇太后詔曰：「可。」光扶王下殿，送至昌邑邸。太后詔歸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户。昌邑羣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誅殺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卷一九《宣帝》 孝宣皇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巫蠱事起，坐收繫郡邸獄。時丙吉爲廷尉監，詔治巫蠱郡邸獄，吉擇謹厚女徒復作淮陽郭徵卿令保養曾孫，因遭大赦，吉迺載曾孫送祖母史良娣家。後有詔掖庭養視。時掖庭令張賀哀曾孫，奉養甚謹。既壯，爲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

元平元年六月癸巳，大將軍霍光奏昌邑王淫亂，請廢。秋七月，光等議定以聞，皇太后詔即皇帝位。

八月己巳，丞相敞薨。

九月戊戌，御史大夫蔡義爲丞相，封陽平侯。義時年八十餘，短少無鬚眉，貌似老嫗，行步俛僂，常兩史扶夾迺能行。時大將軍光秉政，議者或言光置宰相不選賢，苟用可顓制者。光聞之，謂侍中左右及官屬曰：「以爲人主師當爲宰相，何謂云云？此語不可使天下聞也。」左馮翊田廣明爲御史大夫。大將軍光條奏羣臣諫昌邑王皆超遷。光祿大夫夏侯勝爲長信少府，賜爵關内侯。御史中丞于定國爲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太僕丞張敞爲豫州刺史。光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

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皇太后歸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

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

詔有司論定策功，以大司馬大將軍光功德過太尉周勃，車騎將軍安世、故丞相楊敞功比丞相陳平，前將軍韓增、丞相蔡義功比潁陰侯灌嬰，太僕杜延年功比朱虛侯劉章，後將軍趙充國、大司農田延年、少府史樂成功比典客劉揭，迺詔曰：「夫褒有德，賞元功，古今通誼也。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光宿衛忠正，宣德明恩，守節秉誼，以安宗廟。其以河北、東武陽益封光萬七千户。」與故所食凡二萬户。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功次大將軍，益封萬六百户。

六月，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謂：「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爲孝昭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爲故皇太子起位在湖，史良娣冢在博望苑北，親史皇孫位在廣明郭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迹也。』愚以爲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

侍御史嚴延年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内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

本始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夏五月，詔議孝武廟樂。有司請加尊號。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

告祠世宗廟日，有白鶴集後庭。以立世宗廟告祠孝昭寢，有鴈五色集殿前。西河築世宗廟，神光興于殿旁，有鳥如白鶴，前赤後青。神光又興于房中，如燭狀。廣川國世宗廟殿上有鐘音，門户大開，夜有光，殿上盡明。上迺下詔赦天下。時霍光輔政，上共己南面，非宗廟之祀不出。辛亥夕，辰星與翼出，蚤。其後熒惑守房之鉤鈐。

是歲，博士東海后倉爲少府。倉事同郡孟卿説《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梁戴德、戴聖、沛慶普。

本始三年春正月癸亥，皇后許氏崩。

烏孫昆彌自將五萬餘騎與校尉常惠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得馬牛羊驢贏橐駞七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鹵獲。惠從吏卒十餘人隨昆彌還，封惠長羅侯。

六月己丑，丞相陽平節侯蔡義薨。甲辰，長信少府韋賢爲丞相，封扶陽侯。時賢七十餘，以先帝師，甚見尊重。大司農魏相爲御史大夫。

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后，光女也。母顯，既使淳于衍陰殺許后，因爲成君衣補治入宮具，勸光内之，果立爲皇后。初，許后起微賤，登至尊日淺，從官車服甚節儉，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以婦道共養。及霍后立，亦修許后故事。而皇太后親霍后之姊子，故常竦體，敬而禮之。皇后輦駕侍從甚盛，賞賜官屬以千萬計，與許后時縣絶矣。上亦寵之，顓房燕。

秋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是曰，熒惑入輿鬼天質。

地節元年春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夏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丙寅，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

是歲，光祿大夫水衡都尉于定國爲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爲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徒步往過，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學士咸稱焉。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

地節二年春，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病篤，車駕自臨問光病，上爲之涕泣，光上書謝恩曰：「臣兄驃騎將軍去病從軍有功，病死，賜謚景桓侯，絶無後。臣願以所封東武陽邑三千五百户分與兄孫奉車都尉山爲列侯，奉去病祀。」事下丞相御史，即日拜光子禹爲右將軍。三月庚午，光薨，謚曰宣成侯。

御史大夫魏相上疏曰：「聖主褒有德以懷萬方，顯有功以勸百僚，是以朝廷尊榮，天下鄉風。國家承祖宗之業，制諸侯之重，新失大將軍，宜宣章盛德以示天下，顯明功臣以填藩國。毋空大位，以塞爭權，所以安社稷絶未萌也。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夙夜不怠，與大將軍定策，天下受其福，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以爲大將軍，毋令領光禄勳事，使專精神，憂念天下，思惟得失。」上亦欲用之。安世深辭弗能得。乃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

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迺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

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民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未及徵用，會病卒官。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虚名云。

夏四月戊申，立子奭爲皇太子，大赦天下。乃封太子外祖父許廣漢爲平恩侯。魏相因廣漢奏封事，言：「後元以來，政繇冢宰。今光死，子爲右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婿據權勢，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宫。宜有以損奪其權。」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廣漢白，去副封以防雍蔽，帝善之。

京師大雨雹，大行治禮丞蕭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災異之意。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下少府宋畸問狀，無有所諱。」望之對，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孫專權，卒逐昭公。鄉使魯君察於天變，宜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美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執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唯明主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道立，姦邪塞，私權廢矣」。對奏，天子拜望之爲謁者。時上博延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

五月甲申，丞相扶陽侯韋賢以老病乞骸骨，賜黄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

冬十月戊戌，更以張安世爲衛將軍，兩宫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以霍禹爲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以虚尊加之，而實奪其衆。

廷尉史鉅鹿路温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上深愍焉，十二月，乃下詔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

昭帝時，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及帝，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焉耆外孫，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至是，漢遣侍郎會稽鄭吉、校尉司馬意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還吉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

地節四年春正月，詔曰：「朕聞之，漢之興，相國蕭何功第一，今絶亡後，朕甚憐之，其以邑三千户封何元孫建世爲酇侯。」

二月，制詔御史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以博平、蠡吾兩縣户萬一千爲湯沐邑。封舅王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食邑各六千户。追賜謚外祖王迺始曰思成侯。韶涿郡治冢室，置園邑四百家，長丞奉守如法。

三月甲辰，宗正關内侯劉德以親親行謹厚爲宗室率，封爲陽城侯，子安民爲郎中右曹，宗家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德寬厚，好施生，每行京兆尹事，多所平反罪人。家産過百萬，則以振昆弟賓客食飲，曰：「富，民之怨也。」

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與母宣成夫人顯及諸壻昆弟謀反，發覺，皆誅滅。

八月己酉，使有司賜皇后策曰：「皇后熒惑失道，懷不德，挾毒與母顯謀欲危太子，無人母之恩，不宜奉宗廟衣服，不可以承天命。嗚呼傷哉！其退避宫，上璽綬有司。」廢處昭臺宫。

張安世自霍氏誅，寖恐，職典樞機，以謹慎周密自著，外內無間。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迺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大恨，以爲舉賢達能，豈有私謝邪？絶弗復爲通。有郎功高不調，自言，安世應曰：「君之功高，明主所知。人臣執事，何長短而自言乎？」絶不許。已而，郎果遷。莫府長史遷，辭去之官，安世問以過失。長史曰：「將軍爲明主股肱，而士無所進，論者以爲譏。」安世曰：「明主在上，賢不肖較然，臣下自修而已，何知士而薦之？」其欲匿名迹遠權埶如此。安世自見父子尊顯，懷不自安，爲子延壽求出補吏，上以爲北地太守。

初，帝聞京房爲《易》明，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求其門人，得琅邪梁丘賀。賀入説，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蹶旄頭劍挺墮地，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常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襄隄侯劉聖坐奉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是歲，北海太守廬江朱邑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時張敞爲膠東相，與邑書曰：「明主游心太古，廣延茂士，此誠忠臣竭思之時也。直敞遠守劇郡，馭於繩墨，匈臆約結，固亡奇也。雖有，亦安所施？足下以清明之德，掌周稷之業，猶飢者甘糟糠，禳歲餘粱肉。何則？有亡之埶異也。昔陳平雖賢，須魏倩而後進；韓信雖奇，賴蕭公而後信。故事各達其時之英俊，若必伊尹、呂望而後薦之，則此人不因足下而進矣。」邑感敞言，貢薦賢士大夫，多得其助者。

渤海太守龔遂爲水衡都尉。遂爲渤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迺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數年，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功曹以爲王生素耆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忍逆，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言。天子説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王生爲水衡丞。水衡典上林禁苑，共張宮館，爲宗廟取牲，官職親近，上甚重之，以官壽卒。

元康元年，少府宋疇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貶爲泗水太傅。

有司言：「《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夏五月，立皇考廟。因園爲寢，以時薦享焉。益奉明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爲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滿三百家。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絶，其毋嗣者，復其次。

京兆尹趙廣漢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專厲彊壯麤氣。見事風生，無所回避，率多果敢之計，莫爲持難，終以此敗。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案賢，尉史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即訊，辭服，會赦，貶秩一等。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後以它法論殺畜。人上書言之，事下丞相御史，案驗甚急。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伺丞相門内不法事。丞相傅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妒殺之府舍，而丞相奉齋酎入廟祠，廣漢得此，使中郎趙奉壽風曉丞相，欲以脅之，毋令窮正己事。丞相不聽，案驗愈急。廣漢欲告之，先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廣漢即上書告丞相罪。制曰：「下京兆尹治。」廣漢知事迫切，遂自將吏卒突人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妝奴婢十餘人去，責以殺婢事。丞相魏相上書自陳：「妻實不殺婢。廣漢數犯罪法不伏辜，以詐巧迫脅臣相，幸臣相寬不奏。願下明使者治廣漢所驗臣相家事。」事下廷尉治罪，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傅婢，出至外第乃死，不如廣漢言。司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摧辱大臣，欲以劫持奉公，逆節傷化，不道。」上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天子可其奏。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言「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使得牧養小民」。廣漢竟坐要斬。

上閔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年老，復徵其子北地太守延壽爲左曹太僕。

初，烏孫公主少子萬年有寵於莎車王。莎車王死而無子，時萬年在漢，莎車國人計欲自託於漢，又欲得烏孫心，上書請萬年爲莎車王。漢許之，遣使者奚充國送萬年。萬年初立，暴惡，國人不說。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循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畎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衛司馬鄭吉、校尉司馬憙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即以便宜發諸國兵擊殺之，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

元康二年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王氏之先有功於高祖，賜爵關內侯，至后父奉光，少時好鬬雞，上在民間數與奉光會，相識。奉光有女，每當適人，所當適輒死。及上即位，乃納之後宮，爲倢伃。時華倢伃、衛倢伃皆愛幸有子。上懲霍后之欲鴆太子也，於是迺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倢伃以母養太子。三月癸未，封后父奉光爲邛成侯。

夏五月，詔曰：「獄者萬人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上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得復擾西域。丞相魏相上書陳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實天道也。間者匈奴嘗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存，難以動兵。『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今郡國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發兵報孅介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願陛下與平昌侯、樂昌侯、平恩侯及有識者詳議乃可。」上從相言。時鄭吉上書言：「車師去渠犁千餘里，北近匈奴，漢兵在渠犁者勢不能相救，願益田卒。」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上遣長羅侯常惠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迺得出，歸渠犁，於是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立以爲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犁，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

渤海、膠東盜賊並起，山陽太守張敞上書自請治之，曰：「臣聞忠孝之道，退家則盡心於親，進官則竭力於君。夫小國中君猶有奮不顧身之臣，況於明天子乎！今陛下遊意於太平，勞精於政事，亹亹不舍晝夜，羣臣有司宜各竭力致身。山陽郡户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它課諸事亦略如比。臣敞愚駑，既無以佐思慮，久處閒郡，身逸樂而忘國事，非忠孝之節也。伏聞膠東、渤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至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臣敞不敢愛身避死，唯明詔之所處，願盡力摧挫其暴虐，存撫其孤弱。事即有業，所至郡條奏其所由廢及所以興之狀。」書奏，上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辭之官，自謂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上許之。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史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歙然，國中遂平。

卷二〇《宣帝》

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舜封之。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食邑四千户。」侍中衛尉金安上上書言：「賀天之所棄，陛下至仁，復封爲列侯。賀嚚頑放廢之人，不宜得奉宗廟朝聘之禮。」奏可。賀就國豫章。

御史大夫丙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上遭遇，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及霍氏誅，上躬親政，省尚書事。是時，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

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乙未，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祿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廷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其封吉爲博陽侯，曾爲將陵侯，玄爲平臺侯，舜爲博望侯，延壽爲樂成侯。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賀有孤孫霸，年七歲，拜爲散騎中郎將，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户。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吉臨當封，疾病，上將使人加紼而封之，及其生存也。上憂吉疾不起，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祿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而疾甚，非其死疾也。」後病果癒。

張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祿。詔都內別臧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諫大夫行郎中户將事魏郡蓋寬饒劾奏衛將軍張安世子侍中陽都侯彭祖不下殿門，并連及安世居位無補。彭祖時實下門，寬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先是時，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爲衛官繇使市買。寬饒視事，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尚書責問衛尉，由是衛官不復私使侯、司馬。侯、司馬不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自此正焉。

寬饒初拜爲司馬，未出殿門，斷其襌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德。上嘉之，以寬饒爲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回避，小大輒舉，所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皆怨懼莫敢犯禁，京師爲清。

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許伯自酌曰：「蓋君後至。」寬饒曰：「無多酌我，我迺酒狂。」丞相魏侯笑曰：「次公醒而狂，何必酒也？」坐者皆屬目卑下之。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鬬，坐皆大笑。寬饒不說，卬視屋而嘆曰：「美哉！然富貴無常，忽則易人，此如傳舍，所閱多矣。唯謹慎爲得久，君侯可不戒哉！」因起趨出，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上欲罪少府，許伯爲謝，良久，迺解。

寬饒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爲耳目言事者。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然深刻喜陷害人，在位及貴戚人與爲怨，又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上以其儒者，優容之，然亦不得遷。同列後進或至九卿，寬饒自以行清能高，有益於國，而爲凡庸所越，愈失意不快，數上疏諫爭。太子庶子王生高寬饒節，而非其如此，予書曰：「明主知君潔白公正，不畏彊禦，故命君以司察之位，擅君以奉使之權，尊官厚祿已施於君矣。君宜夙夜惟思當世之務，奉法宣化，憂勞天下，雖日有益，月有功，猶未足以稱職而報恩也。自古之治，三王之術各有制度。今君不務循職而已，迺欲以太古久遠之事匡拂天子，數進不用難聽之語以摩切左右，非所以揚令名全壽命者也。方今用事之人皆明習法令，言足以飾君之辭，文足以成君之過，君不惟蘧氏之高蹤，而慕子胥之末行，用不訾之軀，臨不測之險，竊爲君痛之。」寬饒不納其言。

夏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立皇子欽爲淮陽王。

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潁川太守黃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它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長年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民有欲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是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吏大驚，以霸具知其起居，所問毫釐不敢有所隱。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姦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

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

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絶簿書資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是歲，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數月，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

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遴爭訟生分，爲失難治，國家常爲選良二千石。先是，趙廣漢爲太守，患其俗多朋黨，故搆會吏民，令相告訐，一切以爲聰明，潁川由是以爲俗，民多怨讎。韓延壽爲太守，欲改更之，教以禮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向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謠俗，民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數年，延壽徙東郡，黄霸繼之，霸因其迹而大治。

黄霸既罷歸潁川，於是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張敞守京兆尹。」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如霸等數人，皆不稱職。京師寖廢，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温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壹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閱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上嘉之。

敞爲人敏疾，賞罰分明，見惡輒取，時時越法縱舍，有足大者。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發伏禁姦，不如廣漢，然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頗雜儒雅，往往表賢顯善，不醇用誅罰，以此能自全，竟免于刑戮。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及爲真，久者不過三二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毁傷失名，以罪過罷，唯廣漢及敞爲久任職。敞爲京兆，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

元康四年春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賜功臣適後黄金人二十斤。

丙寅，大司馬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謚曰敬侯。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子延壽嗣。延壽已歷位九卿，既嗣侯，國在陳留，别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延壽自以身無功德，何以能久堪先人大國，數上書讓減户邑，又因弟陽都侯彭祖口陳至誠。上以爲有讓，迺徙封平原，并一國，户口如故，而租税減半。

是歲，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朕甚懼焉。朕親飭躬齋戒，親奉祀，爲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比年豐，穀石五錢。

神爵元年春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峙，數有美祥。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齊祠之禮，頗作詩歌。

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上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於是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蜀人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氾鄉侯何武爲僮子，在選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益州刺史因薦王褒有軼材，上迺徵褒，令與張子僑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所幸宫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頃之，擢褒爲諫大夫。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慄慄，惟萬事統，未燭厥理。迺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産于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飭躬齊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淨，神魚舞河。幸萬歲宫，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又詔太常曰：「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祠，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水，祈爲天下豐年焉。」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于博，中嶽泰室于嵩高，南嶽灊山于灊，西嶽華山于華陰，北嶽常山于上

曲陽，河于臨晉，江于江都，淮于平氏，濟于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唯泰山與河歲五祠，江水四，餘皆一禱而三祠云。時上立白虎祠，又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于未央宮中。又祠太室山于即墨，三户山于下密，祠天封苑火井于鴻門，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于長安城旁。又祠參山八神于曲城，蓬山石社石鼓于臨朐，之罘山於腄，成山于不夜，萊山於黄。成山祠日，萊山祠月。又祠四時于琅邪，蚩尤于壽良。京師近縣鄠，則有勞谷、五狀山、日月、五帝、仙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又立五龍山仙人祠及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于膚施。

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鷄之神，可醮祭而致，上于是遣諫大夫褒使持節而求之。褒道病死，上憫惜之。

是時，上頗修宫室車服，盛于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諫大夫王吉上疏，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絶惡於未萌也」。又云：「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明視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則末成。」其指如此，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琅邪。

義渠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三十餘人，以尤桀黠，皆斬之。縱兵擊其種人，斬首千餘級。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遂刼略小種，背畔犯塞，攻城邑，殺長吏。安國以騎都尉將騎三千屯備羌，至浩亹爲虜所擊，失亡車重兵器甚衆。安國引還，至令居，以聞。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襄武辛武賢奏言：「郡兵皆屯備南山，北邊空虚，埶不可久。或曰至秋冬乃進兵，此虜在竟外之册。今虜朝夕爲寇，土地寒苦，漢馬不能冬，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萬騎以上，皆多羸瘦。可益馬食，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分兵並出張掖、酒泉合擊罕、幵在鮮水上者。虜以畜産爲命，今皆離散。兵即分出，雖不能盡誅，亶奪其畜産，鹵其妻子，復引兵還，冬復擊之，大兵仍出，虜必震壞。」上迺拜侍中樂成侯許延壽爲强弩將軍，即拜酒泉太守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

秋七月，大旱。

詔曰：「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當朝二年者，皆毋朝。」

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充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辠，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左馮翊蕭望之、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于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于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户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

于是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于山谷間，漢但令辠人出財減辠以誅之，其名賢于煩擾良民横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犯，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

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饑乏，病死于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

望之、彊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夭絶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固爲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貳，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丞相魏相明《易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請施行之，曰：「臣聞明主在上，賢輔在下，則君安虞而民和睦。臣相幸得備位，不能奉明法，廣教化，理四方，以宣聖德。民多背本趨末，或有饑寒之色，爲陛下之憂，臣相罪當萬死。臣相知能淺薄，不明國家大體，時用之宜，惟民終始，未得所繇。竊伏觀先帝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垂意黎庶，憂水旱之災，爲民貧窮發倉廩，振乏餧，遣諫大夫博士巡行天下，察風俗，舉賢良，平寃獄。冠蓋交道，省諸用，寬租賦，弛山澤波池，禁秣馬酤酒貯積，所以周急繼困，慰安元元，便利百姓之道甚備。臣相不能悉陳，昧死奏故事詔書凡二十三事。臣謹案王法必本于農而務積聚，量入制用以備凶災，亡六年之畜，尚謂之急。元鼎二年，平原、勃海、太山、東郡溥被災害，民餓死于道路。二千石不豫慮其難，使至于此，賴明詔振捄，乃得蒙更生。今歲不登，穀暴騰踴，臨秋收歛猶有乏者，至春恐甚，亡以相恤。西羌未平，師旅在外，兵革相乘，臣竊寒心，宜蚤圖其備。唯陛下留神元元，率繇先帝盛德以撫海內。」上施行其策。

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相幸得備員，奉職不修，不能宣廣教化。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由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兹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兑》治則饒，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于尊天，慎于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率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説，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饑寒；饑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自高皇帝時有主四時之官，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于天下，賜孝悌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太子家令鼂錯奏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相數陳便宜，上納用焉。

相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與御史大夫丙吉同心輔政，上皆重之。相爲人嚴毅，不如吉寬。

大司農朱邑卒，天子閔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自公，亡疆外之交，束脩之餽，可謂淑人君子。遭離凶災，朕甚閔之。其賜邑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然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

彊弩將軍許延壽出擊羌，降四千餘人，破羌將軍辛武賢斬首二千級，中郎將趙卬斬首降者亦二千餘級，而趙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是歲，前將軍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增爲人寬和自守，以溫顏遜辭承上接下，無所失意，保身固寵，不能有所建明。

太僕張延壽病免，以戴長樂爲太僕。長樂者，帝自在民間時與相知，故

拔擢親近。

杜陵陳遂爲太原太守。帝微時與遂有故，相隨博弈，數負進。及即位，用遂，稍遷至二千石，迺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遂于是辭謝，因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其見厚如此。

中郎將楊惲爲諸吏光祿勳，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傳相放效。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郎、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絶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内翕然同聲。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然惲伐其行治，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同位有忤己者，必欲害之，以其能高人，由是多怨于朝廷。

蕭望之爲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遷大鴻臚。

廣陵太守沛郡陳萬年以高第入爲右扶風。

扶陽節侯韋賢薨，子宏當嗣，爲太常丞坐宗廟事繫獄，未決，于是賢門下生與宗家計議，共矯賢令，使家丞上書言大行，以大河都尉元成爲後。元成深知非賢雅意，即陽爲病狂，徵至長安，既葬，當襲爵，以病狂不應召。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元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案事丞相史迺與元成書曰：「古之辭讓，必有文義可觀，故能垂榮于後。今子獨壞容貌，蒙恥辱，爲狂癡，光曜晻而不宣。微哉！子之所託名也。僕素愚陋，過爲丞相執事，願少聞風聲。不然，恐子傷高而僕爲小人也。」元成友人侍郎章亦上疏言：「聖王貴以禮讓爲國，宜優養元成，勿枉其志，使得自安衡門之下。」而丞相御史遂以元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元成不得已受爵。帝高其節，以元成爲河南太守，兄宏爲太山都尉。

丁令比三歲，入盜匈奴，殺略人民數千，驅馬畜去。匈奴遣萬餘騎往擊之，無所得。

神爵二年春正月，于鳳凰所集處得玉寶，起步壽宮。

秋，羌若零、離留、且種、兒庫共斬先零大豪猶非、楊玉首，及諸豪弟澤、陽雕、良兒、靡忘皆帥煎鞏、黄羝之屬四千餘人降漢。

匈奴虛閭權渠單于將十萬餘騎旁塞獵，欲入邊寇。未至，會其民題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而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四萬餘騎屯緣邊九郡備虜。月餘，單于病歐血，因不敢入，還去，即罷兵。迺使題王都犁胡次等入漢，請和親，未報，會單于死。虛閭權渠單于始立，而黜顓渠閼氏，顓渠閼氏即與右賢王私通。右賢王會龍城而去，顓渠閼氏語以單于病甚，且勿遠。後數日，單于死，郝宿王刑未央使人召諸王，未至，顓渠閼氏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朐鞮單于。握衍朐鞮單于者，烏維單于耳孫也。握衍朐鞮單于初立，凶惡，盡殺虛閭權渠時用事貴人刑未央等，而任用顓渠閼氏弟都隆奇，又盡免虛閭權渠子弟近親，而自以其子弟代之。虛閭權渠單于子稽侯狦既不得立，亡歸妻父烏禪幕。烏禪幕者，本烏孫、康居間小國，數見侵暴，率其衆數千人降匈奴，狐鹿姑單于以其弟子日逐王姊妻之，使長其衆，居右地。日逐王先賢撣，其父左賢王當爲單于，讓狐鹿姑單于，狐鹿姑單于許立之。國人以故頗言日逐王當爲單于。日逐王素與握衍朐鞮單于有隙，即率其衆數萬騎欲歸漢。

使人至渠犁，與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相聞。吉發渠犁、龜兹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上嘉其功，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户。」吉于是中西域而立莫府，始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匈奴益弱，不敢爭西域，僮僕都尉由此罷。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等三十六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握衍朐鞮單于更立其從兄薄胥堂爲日逐王。

時上用刑法，不甚崇儒術，信任中尚書宦官，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寖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宮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寬饒指意欲

求禮，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以言事不當意而爲文吏所詆挫，上書頌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上不聽，遂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衆莫不憐之。

匈奴握衍朐鞮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始和親。

是歲，右曹典屬國蘇武卒。初，武既免官，久之，衛將軍張安世薦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帝即時召武待詔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以武著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稱祭酒，甚優寵之。皇后父平恩侯、帝舅平昌侯、樂昌侯、車騎將軍韓增、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皆敬重武。武年老，子前坐事死，上閔之，問左右：「武在匈奴久，豈有子乎？」武因平恩侯自白：「前發匈奴時，胡婦適產一子通國，有聲問來，願因使者致金帛贖之。」上許焉。後通國隨使者至，上以爲郎。又以武弟子爲右曹。武卒時，年八十餘。

先是，烏孫昆彌翁歸靡因長羅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詔下公卿議。大鴻臚蕭望之以爲「烏孫絕域，變故難保，萬里結婚，非長策也，不可許」。上不聽。以烏孫嘗立大功，又重絕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迺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使長羅侯光祿大夫常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燉煌。未出塞，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惠上書：「願留少主燉煌，惠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還迎少主。」事下公卿，望之復以爲「不可。烏孫持兩端，亡堅約，前公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邊境未得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得立而還，信無負于四夷，此中國之大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天子從其議，徵少主還，以惠明習外國事，召爲典屬國，代蘇武。

神爵三年春，起樂游苑。

三月丙午，丞相高平憲侯魏相薨。相嘗使掾陳平等劾中尚書，疑以獨擅劫事而坐之大不敬，長史以下皆坐死或下蠶室，而相竟以丞相病死。

夏四月戊戌，御史大夫博陽侯丙吉爲丞相。

秋七月甲子，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

丙吉本起獄法小吏，後學《詩》《禮》，皆通大義。及居相位，上寬大，好禮讓，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客或謂吉曰：「君侯爲相，姦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代吉，因以爲故事，公府不案吏，自吉始。於官屬掾史，務掩過揚善。吉馭吏耆酒，數逋蕩，嘗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西曹主吏白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復何所容？西曹第忍之，此不過汙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遠塞發葬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葬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白狀，因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嚮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掾史繇是益賢吉。

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鬬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鬬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于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太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是以問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體。

張敞、蕭望之言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奉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八月，詔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是歲，光祿大夫梁丘賀爲少府。

珠厓三縣反。

神爵四年，潁川太守黃霸在郡前後八年，政事愈治。是時鳳凰、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夏四月下詔曰：「潁川太守霸，宣

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于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後數月，徵霸爲太子太傅。

令内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是歲，河内太守韋玄成爲衛尉。

卷二十一　宣帝　五鳳元年，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

夏，赦徒作杜陵者。

秋，匈奴屠耆單于使日逐王先賢撣兄右奥。鞬王與烏藉都尉各二萬騎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

左馮翊韓延壽棄市。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寃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不道。上惡之，延壽竟坐棄市。吏民數千人送至渭城，老小扶持車轂，爭奏酒炙。延壽不忍距逆，人人爲飲，計飲酒石餘。使掾史分謝送者：「遠苦吏民，延壽死無所恨。」百姓莫不流涕。延壽三子皆爲郎吏。且死，屬其子勿爲吏，以己爲戒，子皆以父言去官不仕。

五鳳二年春正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龍頟安侯韓增薨。

五月，彊弩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延壽，廣漢弟也。

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

初，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至是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宫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迺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内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于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上善之。望之復非壽昌。

又丞相丙吉年老，上重焉，望之又奏言：「百姓或乏困，盜賊未止，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爲之不明。今首歲日月少光，咎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建章衛尉金安上、光禄勳楊惲、御史中丞王忠共詰問望之。望之免冠置對，天子繇是不説。

後丞相司直緐延壽奏：「侍中謁者良使丞制詔望之，望之再拜已。良與望之言，望之不起，因故下手，而謂御史曰『良禮不備』。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會庭中，差居丞相後，丞相謝，大夫少進，揖。今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庭中，與丞相鈞禮。時議事不合意，望之曰：『侯年寧能父我耶！』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壬午，上使光禄勳惲策詔望之左遷爲太子太傅，以太子太傅黄霸爲御史大夫。望之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

呼韓邪單于遣其弟右谷蠡王等西襲屠耆單于屯兵，殺略萬餘人。屠耆單于聞之，即自將六萬騎擊呼韓邪單于，行千里，未至嚋姑地，逢呼韓邪單于兵可四萬人，合戰。屠耆單于兵敗，自殺。都隆奇乃與屠耆少子右谷蠡王姑瞀樓頭亡歸漢，車犁單于東降呼韓邪單于。冬十一月，呼韓邪單于左大將烏厲屈與父呼遬累烏厲温敦皆見匈奴亂，率其衆數萬人南降漢。封烏厲屈爲新城侯，烏厲温敦爲義陽侯。

光禄勳平通侯楊惲與太僕戴長樂相失，長樂嘗使行事肄宗廟，還謂掾史曰：「我親面見受詔，副帝肄，秺侯御。」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長樂疑惲教人告之，亦上書告惲罪：「高昌侯車犇入北掖門，惲語富平

侯張延壽曰：『聞前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而昭帝崩。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左馮翊韓延壽有罪下獄，惲上書訟延壽。郎中丘常謂惲曰：『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惲曰：『事何容易！脛脛者未必全也。我不能自保，真人所謂鼠不容穴銜窶數者也。』又中書謁者令宣持單于使者語，視諸將軍、中朝二千石，惲曰：『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殞惡，單于不來明甚。』惲上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畫謂樂昌侯王武曰：『天子過此，一二問其過，可以得師矣。』畫人有堯舜禹湯不稱而舉桀紂。惲聞匈奴降者道單于見殺。惲曰：『得不肖君，大臣爲畫善計不用，自令身無處所。若秦時但任小臣，誅殺忠良，竟以滅亡；令親任大臣，即至今耳。古與今如一丘之貉。』惲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又語長樂曰：『正月以來，天陰不雨，此《春秋》所記，夏侯君所言，行必不至河東矣。』以主上爲戲語，尤悖逆絶理。事下廷尉。廷尉定國考問，左驗明白，奏惲不服罪，而召户將尊，欲令戒飭富平侯延壽，曰『太僕定有死罪數事，朝暮人也。惲幸與富平侯婚姻，今獨三人坐語，侯言「時不聞惲語」，自與太僕相觸也。』尊曰『不可。』惲怒，持大刀，曰：『蒙富平侯力，得族罪！毋泄惲語，令太僕聞之亂餘事。』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與聞政事，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爲訞。惡言，大逆不道，請逮捕治。」上不忍加誅，有詔皆免惲、長樂爲庶人。

是歲，衛尉扶陽侯韋玄成爲太常，右扶風陳萬年爲太僕。萬年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尤事樂陵侯史高。丞相丙吉病，中二千石上謁問疾。遣家丞出謝，謝已皆去，萬年獨留，昏夜迺歸。

先是，上興神仙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諫大夫劉更生獻之，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至是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黄金，繫當死。其父宗正陽城侯德上書訟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不宜賜謚置嗣。制曰：「賜謚繆侯，爲置嗣。」子安民爲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户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

京兆尹張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虛語，游心帝王之術，太平庶幾可興也。」後尚方待詔皆罷。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邰，公劉發迹于豳，太王建國于郊、梁，文、武興于酆、鎬。由是言之，則郊、梁、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于宮廟也，不宜薦見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五鳳三年二月壬申，御史大夫黄霸爲丞相，封建成侯。

夏六月辛酉，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

始昭帝時，廣陵王胥見上年少無子，有覬欲心。而楚地巫鬼，胥迎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言「吾必令胥爲天子」。胥多賜女須錢，使禱巫山。會昭帝崩，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賽禱。及昌邑王徵，復使巫祝詛之。後王廢，胥寖信女須等，數賜予錢物。至帝即位，胥曰：「太子孫何以反得立？」復令女須祝詛如前。及漢立太子，胥謂姬南等曰：「我終不得立矣。」乃止不詛。後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還歸廣陵，與胥姬左脩姦。事發覺，繫獄，棄市。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胥復使巫祝詛如前。事發覺，有司按驗，胥惶恐，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絶口。公卿請誅胥，天子遣廷尉大鴻臚即訊。

五鳳四年春正月，廣陵王胥謂太子霸曰：「上遇我厚，今負之甚。我死，骸骨當暴。幸而得葬，薄之，無厚也。」即以綬自絞死。天子加恩，赦王諸子皆爲庶人，賜謚曰厲王。

匈奴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

民便常平倉，上迺下詔，賜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爵關内侯，而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楊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産業，起室宅，以財自娛。歲餘，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孫會宗與惲書，諫戒之，爲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爲可憐之意，不當治産業，通賓客，有稱譽。惲宰相子，少顯朝廷，一朝晻昧語言見廢，内懷不服，報會宗書曰：「惲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爲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曾不能以此時有所建明，以宣德化，又不能與羣僚同心并力，陪輔朝廷之遺忘，已負竊位素餐之責久矣。懷禄貪埶，不能自退，遭遇變故，横被口語，身幽北闕，妻子滿獄。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意

得全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全軀，説以忘罪。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長爲農夫以没世矣。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産，以給公上，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夫人情所不能止者，聖人弗禁。故君父至尊親，送其終也，有時而既。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炰羔，斗酒自勞。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其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袠低卬，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惲幸有餘禄，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事，汙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衆毁所歸，不寒而栗，雖雅知惲者，猶隨風而靡，尚何稱譽之有！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道不同，不相爲謀』。今子尚安得以卿大夫之制而責僕哉！夫西河魏土，文侯所興，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遺風，漂然皆有節槩，知去就之分。頃者，足下離舊土，臨安定，安定山谷之間，昆戎舊壤，子弟貪鄙，豈習俗之移人哉？于今迺睹子之志矣。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會有食日之變，騶馬猥佐成上書告惲「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按驗，得所予會宗書，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要斬，妻子徙酒泉郡。惲兄子安平侯譚坐不諫正惲與相恕望語，免爲庶人。召拜成爲郎，諸在位與惲厚善者，太常韋玄成及孫會宗等皆免官。

閏振單于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郅支單于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破，其兵走，郅支都單于庭。

甘露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皇太子柔仁好儒，見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迺嘆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淮陽王母張倢伃尤愛幸，而王又好政事，通法律，上奇其材，曰：「真我子也。」是時，王未就國，上常有意欲用代太子，然因太子起于微細，上少依倚許氏，及即位，而許后以弒死，太子蚤失母，故弗忍也。久之，上召拜韋玄成爲淮陽中尉，欲感諭王，輔以推讓之臣，由是太子遂安。

樂陵侯史高以外屬舊恩侍中貴重，丞相黄霸薦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偃武興文也。如國家不虞，邊境有事，左右之臣皆將帥也。夫宣明教化，通達幽隱，使獄無寃刑，邑無盜賊，君之職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尚書令受丞相對，霸免冠謝罪，數日乃決。自是後不敢復有所請。然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爲首。

夏四月，建章、未央、長樂宫鍾虡銅人皆生毛，長一寸所，時以爲美祥。

秋，酎宗廟，高平侯魏弘、博陽侯丙顯坐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内侯。始顯少爲諸曹，嘗從祠高廟，至夕牲日，乃使出取齋衣。丞相吉大怒，謂其夫人曰：「宗廟至重，而顯不敬慎，亡吾爵者，必顯也。」夫人爲言，然後乃已。

甘露二年春正月，立皇子囂爲定陶王。囂，衛倢伃子也。

詔曰：「迺者鳳凰甘露降集，黄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珠厓郡反，夏四月，遣護軍都尉張禄將兵擊之。

御史大夫杜延年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禄大夫持節賜延年黄金百斤，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

秋九月，立皇子宇爲東平王。宇，公孫倢伃子也。

甘露三年，上以戎狄賓服，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于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次曰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頟侯韓增，次曰前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陽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侯劉德，次曰少府梁丘賀，次曰太子太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于方叔、召虎、仲山甫焉。自丞相黄霸、御史大夫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帝世，然不得列于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

詔曰：「迺者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三月己丑，丞相建成侯黃霸薨，謚曰定侯。

夏五月甲午，御史大夫于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太僕陳萬年爲御史大夫。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于石渠閣，博士沛施讎論《易》；譯官令齊周堪、博士魯孔霸、千乘歐陽地餘、濟南林尊、平陵張山拊、謁者陳留假倉論《書》；博士沛薛廣德、山陽張長安論《詩》；博士梁戴聖、太子舍人沛聞人通漢並受后倉《禮》。論《禮》；《公羊》博士下邳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汝南尹更始、待詔劉向、梁周慶、丁姓並論《春秋》。黃門郎梁丘臨奉使問諸儒，而淮陽中尉韋玄成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諸儒雜論同異，條奏其對。時《公羊》家多不見從，彭祖等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天子稱制臨決焉。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初，帝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韋賢、夏侯勝、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皆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沛蔡千秋爲郎，嘗從魯榮廣受《穀梁》，上召見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及慶、姓爲博士，由是《穀梁》之學大盛。

烏孫大昆彌元貴靡、鴟靡皆病死，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冬，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年且七十，賜以公主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後卒，三孫因留守墳墓云。

初，皇太子所愛幸司馬良娣病，且死，謂太子曰：「妾死非天命，迺諸娣妾良人更祝詛殺我。」太子憐之，且以爲然。及司馬良娣死，太子悲恚發病，忽忽不樂，因以過怒諸娣妾，莫得進見者。久之，帝聞太子恨過諸娣妾，欲順適其意，迺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可以虞侍太子者，故繡衣御史王賀女孫政君與在其中。及太子朝，皇后迺見政君等五人，微令旁長御問知太子所欲。太子殊無意于五人者，不得已于皇后，彊應曰：「此中一人可。」是時政君坐近太子，又獨衣絳緣諸于，長御即以爲是。皇后使侍中杜輔、掖庭令濁賢交送政君太子宮，見丙殿。得御幸，有身。先是，太子後宮娣妾以十數，御幸久者七八年，莫有子，及政君一幸而有身。是歲，生子于甲館畫堂，爲世適皇孫。帝愛之，自名曰驁，字太孫，常置左右。

鴈門太守建平侯杜緩爲太常。緩，延年子也。

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

廿露四年，典屬國常惠爲右將軍，典屬國如故。

秺侯金賞爲侍中太僕。

匈奴呼韓邪、郅支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

諸儒薦郡文學河內張禹，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義，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禹嘗從沛郡施讎受《易》，琅琊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

黃龍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二月，單于歸國。始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即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又屠耆單于小弟本侍呼韓邪，亦亡之右地，收兩兄餘兵得數千人，自立爲伊利目單于，道逢郅支，合戰，郅支殺之，并其兵五萬餘人。聞漢出兵穀助呼韓邪，即遂留居右地。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并力，遣使見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見呼韓邪爲漢所擁，郅支亡虜，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并三國。數遣兵擊烏孫，常勝之。堅昆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

詔曰：「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順民所疾苦，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賦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有疑不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三月，客星居王良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閣道間，至紫宮。未央宮輅軨中雌雞化爲雄，毛皮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

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以修撰之職領於他宮，由是太史之官惟知占侯。

太常掌故東海匡衡調補平原文學。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當世少雙，令爲文學就官京師，後進多欲從衡平原，衡不宜在遠方。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少府梁丘賀問，衡對《詩》諸大義，其對深美。望之奏衡經學精習，說有師道，可觀覽。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而皇太子見衡對，私善之。

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冬十二月癸酉，引外屬侍中樂陵侯史高、太子太傅蕭望之、少傅周堪至禁中，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甲戌，帝崩于未央宮。明年春正月辛丑，葬杜陵，上尊號曰孝宣皇帝。帝不喜儒，好觀申子《君臣篇》。

卷二十二　元帝　孝元皇帝，諱奭，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許皇后，八歲，立爲太子。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

初元元年三月癸卯，封太后兄侍中中郎將王舜爲安平侯，倢伃父丞相少史王禁爲陽平侯，位特進。丙午，立王倢伃爲皇后。禁自是盛貴用事，游宦求官於京師者多得其力。

夏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

五月，渤海大水溢。

上遣使者徵琅邪貢禹及王吉，吉年老，道病卒，上悼之，復遣使者弔祠。以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那國多困，禹奏言：「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絝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所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廐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饑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鱉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今天下饑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故《詩》曰『天難諶斯，不易惟王』，『上帝臨汝，毋貳爾心』。『當仁不讓』，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不可與臣下議也。若其阿意順指，隨君上下，臣禹不勝拳拳，不敢不盡愚心。」天子納善其忠。

珠厓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

淮陽中尉韋玄成爲少府，水衡都尉馮奉世爲執金吾，平昌侯王接爲衛尉。接，無故子。

史高以外屬領尚書事，蕭望之、周堪爲之副。望之名儒，與堪皆以師傅舊恩，甚見尊任，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望之選白宗室明經有行散騎諫大夫劉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道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史高充位而已，與望之有隙。長安令楊興說高曰：「將軍以親戚輔政，貴重於天下無二，然衆庶論議令問休譽不專在將軍者何也？彼誠有所聞也。以將軍之莫府，海內莫不卬望，而所舉不過私門賓客，乳母子弟，人情忽不自知，然一夫竊議，語流天下。夫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古人病其若此，故卑體勞心，以求賢爲務。傳曰：以賢難得之故因曰事不待賢，以食難得之故而曰飽不待食，惑之甚者也。平原文學匡衡材智有餘，經學絕倫，但以無階朝廷，故隨牒在遠方，將軍誠召置莫府，學士歙然歸仁，與參事議，觀其所有，貢之朝廷，必爲國器，以此顯示衆庶，名流於世。」高然其言，辟衡爲議曹吏，薦衡於上，上以爲郎中。上初即位，謙讓重改作，議久不定，出劉更生爲宗正。

初元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賜雲陽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

蕭望之、周堪數薦名儒茂材以備諫官。會稽鄭朋陰欲附望之，望之見納朋，接待以意。朋數稱述望之，短車騎將軍，言許、史過失。後朋行傾邪，望之絶不與通。朋與大司農史李宫俱待詔，堪獨白宫爲黄門郎。朋，楚士，怨恨，更求入許、史，推所言許、史事曰：「皆周堪、劉更生教我，我關東人，何以知此？」於是侍中許章白見朋。朋出揚言曰：「我見，言前將軍小過五，大罪一。中書令在旁，知我言狀。」望之聞之，以問弘恭、石顯。顯、恭恐望之自訟，下於它吏，即挾朋及待詔華龍。龍者，宣帝時與張子僑等待詔，以行污穢不進，欲入堪等，堪等不納，故與朋相結。恭、顯令二人告望之等謀欲罷車騎將軍疏退許、史狀，候望之出休日，令朋、龍上之。事下弘恭問狀，望之對曰：「外戚在位多奢淫，欲以匡正國家，非爲邪也。」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毁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埶，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即位，不省「謁者召致廷尉」爲下獄也，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因使高言：「上新即位，未以德化聞於天下，而先驗師傅，既下九卿大夫獄，宜因決免。」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亡它罪過，今事久遠，識忘難明。其赦望之罪，收前將軍光禄勳印綬，及堪、更生皆免爲庶人。」

二月丁巳，立弟竟爲清河王。

戊午，地震於隴西郡，毁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守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湧出。

三月壬申，立廣陵厲王太子霸爲王。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待詔宦者署東海翼奉奏封事曰：「臣聞人氣内逆則感動天地，天變見於星氣日蝕，地變見於奇物震動。所以然者，陽用其精，陰用其形，猶人之有五藏六體，五藏象天，六體象地。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申動於貌。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律以庚寅初用事，歷以甲午從春。歷中甲庚，律得參陽，性中仁義，情得公正貞廉，百年之精歲也。正以精歲，本首王位，曰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其後連月久陰，雖有大令，猶不能復，陰氣盛矣。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親而易進，異姓疏而難通，故同姓一，異姓五，迺爲平均。今左右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又疏。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埶尤奢僭過度，吕、霍、上官足以卜之，甚非愛人之道，又非後嗣之長策也。陰氣之盛，不亦宜乎！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宫才人各以百數，皆不得天性。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之事也。及諸侯王園，與其後宫，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今異至不應，災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爲大旱，甚則有火災，春秋宋伯姬是矣。唯陛下財察。」

令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寬中薦言博士張禹善《論語》，詔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禄大夫。

駙馬都尉侍中史丹，自帝爲太子時以父高任爲中庶子，侍從十餘年。上以丹舊臣，皇考外屬，親信之，詔丹護太子家。待詔鄭朋薦太原太守張敞先帝名臣，宜傅輔太子。上以問蕭望之，望之以爲敞能吏，任治煩亂，材輕非師傅之器。天子使使徵敞，欲以爲左馮翊，會病卒。

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上感悟，下詔曰：「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蕭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術，厥功茂焉。其賜望之爵關内侯，食邑六百户，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六月，關東饑，齊地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

秋七月己酉，地復震。

上以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言事者歸咎於大臣。於是數以朝日引見丞相、御史，入受詔，條責以職事，曰：「惡吏負賊妄意，良民至亡辜死。或盜賊發，吏不亟追而反繫亡家，後不敢復告，以故寢廣。民多冤結，州郡不理，連上書者交於闕廷。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故重困。關東流民饑寒疾疫，已詔吏轉漕，虛倉廩開府藏相振救，賜寒者衣，至春猶恐不贍。今丞相、御史將何施以塞此咎？悉意條狀，陳朕過失。」丞相于定國上書謝罪。上復徵周堪、劉更生，欲以爲諫大夫，弘恭、石顯白皆以爲中郎。上器重蕭望之不已，欲倚以爲相。恭、顯及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於望之等，更生懼焉，乃使其外親上變事，言：「竊聞故前將軍蕭望之等，皆忠正無私，欲致大治，忤於貴戚尚書。今道路人聞望之等復進，以爲且復見毁讒，必曰嘗有過之臣不宜復用，是大

不然。臣聞春秋地震，爲在位執政太盛也，不爲三獨夫動，亦已明矣。且往者高皇帝時，季布有罪，至於夷滅，後赦以爲將軍，高后、孝文之間卒爲名臣。孝武帝時，兒寬有重罪繫，按道侯韓説諫曰：『前吾邱壽王死，陛下至今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遂貰寬，復用之，位至御史大夫，御史大夫未有及寬者下。又董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主父偃取奏之，下吏，罪至不道，幸蒙不誅，復爲太中大夫，膠西相，以老病免歸，漢有所欲興，常有詔問。仲舒爲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孝宣皇帝時，夏侯勝坐誹謗繫獄，三年免爲庶人。宣帝復用勝，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名敢直言，天下美之。若乃羣臣，多此比類，難一一記。有過之臣，無負國家，有益天下，此四臣者，足以觀矣。前弘恭奏望之等獄決，三月，地大震，恭移病出，後復視事，天陰雨雪。由是言之，地動殆爲恭等。臣愚以爲宜退恭、顯以章蔽善之罰，進望之等以通賢者之路。如此，太平之門開，災異之原塞矣。」書奏，恭、顯疑其更生所爲，白請考姦詐。辭果服，遂逮更生繫獄，下太傅韋弘成、諫大夫貢禹、與廷尉雜考。劾更生前爲九卿，坐與望之、堪謀排車騎將軍高、許、史氏侍中者，毁離親戚，欲退去之，而獨專權。爲臣不忠，幸不伏誅，復蒙恩徵用，不悔前過，而教令人言變事，誣罔不道。更生坐免爲庶人。而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恭，顯白令詣獄置對，望之自殺。

石顯聞衆人匈匈，言己殺蕭望之，恐天下學士姍己，病之。是時，明經著節士貢禹爲諫大夫，顯使人致意，深自結納。顯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禮事之甚備。議者於是稱顯，以爲不妒譖望之矣。

是歲，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有冠距將鳴。

中書令弘恭病死，石顯爲中書令。是時，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於音樂，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小大，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内深賊，持詭辨以中傷人，忤恨睚眦，輒被以危法。

初元三年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珠厓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金馬門賈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珠厓内屬爲郡久矣，今背畔逆節，而云不當擊，長蠻夷之亂，虧先帝功德，經義何以處之？」捐之對曰：「臣幸得遭明盛之朝，蒙危言之策，無忌諱之患，敢昧死竭卷卷。臣聞堯舜，聖之盛也，禹入聖域而不優，故孔子稱堯曰『大哉』，《韶》曰『盡善』，禹曰『無閒』。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於海，朔南暨聲教，迄于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故君臣歌德，含氣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及其衰也，南征不還。齊桓捄其難，孔子定其文。以致乎秦，興兵遠攻，貪外虚内，務欲廣地，不慮其害。然地南不過閩粤，北不過太原，而天下潰畔，禍卒在於二世之末，長城之歌至今未絶。賴聖漢初興，爲百姓請命，平定天下。至孝文皇帝，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當此之時，逸遊之樂絶，奇麗之賂塞，鄭衛之倡微矣。夫後宫盛色則賢者隱處，佞人用事則諍臣杜口，而文帝不行，故謚爲孝文，廟稱太宗。至於孝武，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内之錢貫朽而不可校，乃探平城之事，録冒頓以來數爲邊害，籍兵厲馬，因富民以攘服之。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鬬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遥設虚祭，想魂乎萬里之外。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天下獨有關東，關東大者獨有齊楚，民衆久困，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於道路。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饑饉，保全元元也。《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爲讎』，言聖人起則後服，中國衰則先畔，動爲國家難，自古而患之久矣，何况乃復其南方萬里之蠻乎！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置也。顓顓獨居一海之中，霧露氣濕，多毒草蟲虵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士自死。又非獨珠厓有珠犀瑇瑁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其民譬猶魚鼈，何足貪也！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迺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爲不善，費尚如此，况於勞師遠攻，亡士毋功乎！求之往古則不合，施之當今又不便。臣愚以爲此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

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都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上乃從之。珠厓由是罷。捐之數召見，言多納用。時中書令石顯用事，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後稀復見。捐之，賈誼曾孫也。

夏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翼奉上疏曰：「臣前言極陰生陽，恐有火災，不合明聽，未見省答，臣竊内不自信。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臣奉迺深知天道之可信也。不勝拳拳，願復賜閒，卒其終始。」上復延問以得失。奉以爲祭天地於雲陽汾陰，及諸寢廟不以親疎迭毁，皆煩費，違古制。又宫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虚，所繇來久，不改其本，難以末正，迺上疏曰：「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宫館也。未央宫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給足，德流後嗣。如令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皐，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娱；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己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宫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畜。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絶。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駿命不易。』今漢初取天下，起於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迺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雖成王之明，然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地比震動，天氣溷濁，日光侵奪。繇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以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然後大行考室之禮，雖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詳察萬世之策。」書奏，天子異其意，答曰：「問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盤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臣奉愚戇狂惑，唯陛下裁赦。」

貢禹上言諸離宫及長樂宫衛可減太半，以寬繇役。

天子悼恨蕭望之之死，乃擢周堪爲光禄勳，堪弟子張猛爲光禄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

是歲，右將軍典屬國常惠薨。執金吾馮奉世爲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侍中衛尉許嘉爲左將軍。淮陽相泰山鄭弘以高第入爲右扶風，京師稱之，弘所至皆著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

初元四年，是歲皇后曾祖父濟南平陵王伯墓門梓柱更生枝葉，上出屋。王莽生。少府韋玄成爲太子太傅。

初元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爲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子孫，絶不能紀。時匡衡議，以爲「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絶之罪者絶，而更封他親爲始封君，上承其王者之始祖。《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絶。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絶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絶，不當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夏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黄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慮，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迺者關東連遭炎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宫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

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令從官給事宫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御史大夫陳萬年卒。子咸以萬年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汝，汝反睡，不聽吾言，何也？」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謌也。」萬年迺不復言。萬年死後，帝擢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内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顓權，成頗言顯短，顯等恨之。

六月辛酉，長信少府貢禹爲御史大夫。先是，陳萬年爲御史大夫，與于定國並位，論議無所拂。至禹代爲御史大夫，數處駁議，定國明習政事，率常丞相議可。

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迺下其事。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摇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步乞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况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絜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内莫不聞知，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漸不可長，宜下有司案驗，以明好惡」。嘉竟坐之。

貢禹自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産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禹又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池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虚，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以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摇，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稾税，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疾其末者必絶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無復以爲幣。市井勿復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税禄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歸於農，復古道便。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遂寢。

禹又言諸宫奴婢十萬餘人戲游亡事，税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絜，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内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事，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史，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埶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孔子，匹夫之人耳，以樂道正身不解之故，四海之内，天下之君，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况乎以漢地之廣，陛下之德，處南面之尊，秉萬乘之權，因天地之助，其於變世易俗，調和陰陽，陶冶萬物，化正天下，易於決流抑隊。自成康以來，幾且千歲，欲爲治者甚衆，然而太平不復興者，何也？以其舍法度而任私意，奢侈行而仁義廢也。陛下誠深念高祖之苦，醇法太宗之治，正己以先下，選賢以自輔，開進忠正，致誅姦臣，遠放讒佞，放出園陵之女，罷倡

樂，絶鄭聲，去甲乙之帳，退僞薄之物，修節儉之化，驅天下之民皆歸於農，如此不懈，則三王可侔，五帝可及。唯陛下留意省察，天下幸甚。」天子雖未盡從，然嘉其質直之意。

匈奴致支單于自以道遠，又恐漢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己，困辱漢使江迺始等；遣使奉獻，因求侍子，願爲内附。漢議遣衛司馬長安谷吉送之，既至，郅支單于怒，竟殺吉等。

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毁，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十二月丁未，禹卒。天子賜錢百萬，以其子爲郎。

丁巳，長信少府薛廣德爲御史大夫。廣德爲人温雅有醞籍，及爲三公，直言諫爭。

琅邪諸葛豐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避，京師爲之語曰：「間何闊，逢諸葛。」上嘉其節，加豐秩光禄大夫。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豐案劾章，欲奏其事，適逢許章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去，豐追之，詐侍中因得入宫門，自歸上。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豐上書謝曰：「臣豐駑怯，文不足以勸善，武不足以執邪。陛下不量臣能否，拜爲司隸校尉，未有以自效，復秩臣爲光禄大夫，官尊責重，非臣所當處也。又迫年歲衰暮，常恐卒填溝渠，無以報厚德，使論議士譏臣無補，長獲素餐之名。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然後卻就斧鉞之誅，誠臣所甘心也。夫以布衣之士，尚猶有刎頸之交，今以四海之大，曾無伏節死誼之臣，率盡苟合取容，阿黨相爲，念私門之利，忘國家之政，邪穢濁溷之氣上感于天，是以災變數見，百姓困乏。此臣下不忠之效也，臣誠恥之亡已。凡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忠臣直士不避患害者，誠爲君也。今陛下天覆地載，物無不容，使尚書令堯賜臣豐書曰：『司隸者刺舉不法，善善惡惡，非得顓之也。勉處中和，順經術意。』恩深德厚，臣豐頓首幸甚。臣竊不勝憤懣，願賜清宴，唯陛下裁幸。」上不許。是後所言益不用。

卷二十三　元帝　永光元年春三月，隕霜殺麥苗。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爲父後者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夏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日中有景無光。

上詔責三公曰：「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丞相、御史案事之吏匿不言邪？將從東方來者加增之也？何以錯繆至是？欲知其實。方今年歲未可預知也，即有水旱，其憂不細。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宜各以誠對，毋有所諱。」

秋九月，上耐祭宗廟。

丞相于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御史大夫薛廣德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廣德歸，縣其安車傳子孫。

上之爲太子也，受經於太中大夫孔霸。及即位，霸以師賜爵關内侯，食邑八百户，號褒成君，給事中。及霸薨，上素服臨弔者再，至賜東園祕器錢帛，策贈以列侯禮，謚曰烈君。霸，孔子十三世孫也。

戊子，侍中衛尉王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是月，日乃有光。

石顯憚周堪、張猛，數譖毁焉。劉更生懼共傾危，乃上封事諫曰：

臣前幸得以骨肉備九卿，奉法不謹，乃復蒙恩。竊見災異並起，天地失常，徵表爲國，欲終不言，念忠臣雖在刎畝，猶不忘君，惓惓之義也，況重以骨肉之親，又加以舊恩未報乎？欲竭愚誠，又恐越職，然惟二恩未報，忠臣之義，一抒愚意，退就農畝，死無所恨。

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簫韶》九成，而鳳凰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四海之内，靡不和寧。及至周文，開基西郊，雜遝衆賢，罔不肅和，崇推讓之風，以銷分爭之訟。文王既没，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當此之時，武王、周公繼政，朝臣和於内，萬國驩於外，故盡得其驩心，以事其先祖。其《詩》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言四方皆以和來也。諸侯和於下，天應報於上，故《周頌》曰「降福穰穰」，又曰「飴我釐麰」，麰，麥也，始自天降。此皆以和致和，獲天助也。下至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

怨，詩人疾而憂之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衆小在位而從邪議，歙歙相是而背君子，故其《詩》曰：「歙歙訿訿，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君子獨處守正，不撓衆枉，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愬，故其《詩》曰：「密勿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嗸嗸！」當是之時，日月薄蝕而無光，其《詩》曰：「朔日辛卯，日有蝕之，亦孔之醜！」又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又曰：「日月鞠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天變見於上，地變動於下，水泉沸騰，山谷易處。其《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霜降失節，不以其時，其《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言民以是爲非，甚衆大也。此皆不和，賢不肖易位之所致也。

自此之後，天下大亂，篡殺殃禍並作，厲王奔彘，幽王見殺。至乎平王末年，魯隱之始即位也，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傷其禍殃自此始也。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諸侯背畔而不朝，周室卑微。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陀二，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鶂退飛，多麋，有蜮，蜚，鸜鵒來巢者，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雷霆失序相乘，水，旱，饑，蝝，螽，螟，蠭，蠭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周室多禍，晉敗其師於貿戎；伐其郊；鄭傷桓王；戎執其使；衛侯朔召不往，齊逆命而助朔；五大夫爭權，三君更立，莫能正理，遂至陵夷不能復興。

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今陛下開三代之業，招文學之士，優游寬容，使得並進。今賢不肖渾殽，白黑不分，邪正雜糅，忠讒並進。章交公車，人滿北軍。朝臣舛午，膠戾乖剌，更相讒愬，轉相是非。傳授增加，文書紛糾，前後錯繆，毀譽渾亂。所以營惑耳目，感移心意，不可勝載。分曹爲黨，往往羣朋，將同心以陷正臣。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乘治亂之機，未知孰任，而災異數見，此臣所以寒心者也。夫乘權藉勢之人，子弟鱗集於朝，羽翼陰附者衆，輻湊於前，毀譽將必用，以終乖離之咎。是以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皆怨氣之所致也。夫遭衰周之軌迹，循詩人之所刺，而欲以成太平，致雅頌，猶卻行而求及前人也。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夫有《春秋》之異，無孔子之救，猶不能解紛，況甚於《春秋》乎？

原其所以然者，讒邪並進也。讒邪所以並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爲否。否者，閉而亂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則政日治，故爲泰。泰者，通而治也。《詩》又云「雨雪麃麃，見晛聿消」，與《易》同義。昔者鯀、共工、驩兜與舜、禹雜處堯朝，周公與管、蔡同居周位，當是時，迭進相毀，流言相謗，豈可勝道哉！帝堯、成王能賢舜、禹，周公而消共工、管、蔡，故以大治，榮華至今。孔子與季、孟偕仕於魯，李斯與叔孫俱宦於秦，定公、始皇賢季、孟、李斯而消孔子、叔孫，故以大亂，污辱至今。故治亂榮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賢，在於堅固而不移。《詩》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言守善篤也。《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用賢未能三旬而退，是轉石也。《論語》曰：「見不善如探湯」。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歷年而不去。故出令則如反汗，用賢則如轉石，去佞則如拔山，如此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

是以羣小窺見間隙，緣飾文字，巧言醜詆，流言飛文，譁於民間。故《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誠足慍也。昔孔子與顏淵，子貢更相稱譽，不爲朋黨；禹、稷與皋陶傳相汲引，不爲比周，何則？忠於爲國，無邪心也。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今佞邪與賢臣並在交戟之內，合黨共謀，違善依惡，歙歙訿訿，數設危險之言，欲以傾移主上。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災異之所以重至者也。

自古明聖，未有無誅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然後聖化可得而行也。今以陛下明知，誠深思天地之心，迹察兩觀之誅，覽《否》《泰》之卦，觀雨雪之詩，歷周、唐之所進以爲法，原秦、魯之所消以爲戒，考祥應之福，省災異之禍，以揆當世之變。放遠佞邪之黨，壞散險詖之聚，杜閉羣枉之門，廣開衆正之路，決斷狐疑，分別猶豫，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衆祥並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

臣幸得託肺腑，誠見陰陽不調，不敢不通所聞。竊推《春秋》災異，以効今事一二，條其所以，不宜宣泄。臣謹重封昧死上。

石顯見其書，愈與許、史比而怨更生等。

長安令楊興與賈捐之善，捐之欲得召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蘭，京兆尹可立得。」興曰：「縣官常言興瘉薛大夫，我易助也。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尚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捐之曰：「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爲京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真大治，士則不隔矣。捐之前言平恩侯可爲將軍，期思侯並可爲諸曹，皆如言；又薦謁者滿宣，立爲冀州刺史；言中謁者不宜受事，宦者不宜入宗廟，立止。相薦之信，不當如是乎！」興曰：「我復見，言君房也。」捐之復短石顯。興曰：「顯鼎貴，上信用之。今欲進，第從我計，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即與興共爲薦顯，奏以爲「宜賜爵關內侯」，引其兄弟以爲諸曹，又共爲薦興，奏以爲「可試守京兆尹」。石顯聞知，白之上，乃下興，捐之獄，令皇后父平陽侯王禁與顯共雜治，奏「興、捐之懷詐僞，以上語相風，更相薦譽，欲得大位，漏泄省中語，罔上不道。《書》曰：『讒說殄行，震驚朕師。』《王制》：『順非而澤，不聽而誅。』請論如法。」捐之竟坐棄市。興減死罪一等，髡鉗爲城旦。

上之爲太子也，歐陽地餘以中庶子授經，及即位，地餘侍中，貴幸，是歲爲少府。故建章衛尉丙顯爲太僕。

匈奴呼韓邪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獸盡，單于足以自衛，不畏郅支。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久之，單于竟北歸庭，民衆稍稍歸之，其國遂定。

永光二年春二月丁酉，御史大夫韋玄成爲丞相，封扶陽侯。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

上問給事中匡衡以日食地震之變及政治得失，衡上疏曰：「臣聞五帝不同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鬬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貪財而慕埶，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係，化異俗而懷鬼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晻，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厓，偃武修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絶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厓詔書，莫不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宜遂減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內外，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絜白之士，昭無欲之路，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

至仁，匡失俗，易民視，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於京師，淑聞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上說其言，遷爲光祿大夫、太子少傅。

秋七月，隴西羌彡，姐旁種反，詔召丞相韋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奉世入議。是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朝廷方以爲憂，而遭羌變。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奉世曰：「羌虜近在竟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上問用兵之數，對曰：「臣聞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而天誅亟決。往者數不料敵，而師至於折傷，再三發軺，則曠日煩費，威武虧矣。今反虜無慮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耳，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丞相、御史、兩將軍皆以爲「民方收斂時，未可多發；萬人屯守之，且足」。奉世曰：「不可。天下被饑饉，士馬羸耗，守戰之備久廢不簡，夷狄皆有輕邊吏之心，而羌首難。今以萬人分屯數處，虜見兵少，必不畏懼，戰則挫兵病師，守則百姓不救。如此，怯弱之形見，羌人乘利，諸種並和，相扇而起，臣恐中國之役不得止於四萬，非財幣所能解。故少發師而曠日，與一舉而疾決，利害相萬也。」固爭之，不能得。有詔益二千人。於是遣奉世將萬二千人騎，以將屯爲名。典屬國任立、護軍都尉韓昌爲偏裨，到隴西，分屯三處。典屬國爲右軍，屯白石；護軍都尉爲前軍，屯臨洮；奉世爲中軍，屯首陽西極上。前軍到降同阪，先遣校尉在前與羌爭地利，又別遣校尉救民於廣陽谷。羌虜盛多，皆爲所破，殺兩校尉。奉世具上地形部衆多少之計，願益三萬六千人乃足以決事。

八月，上發兵六萬餘人，拜太常弋陽侯任千秋爲奮武將軍以助馮奉世。奉世上言：「願得其衆，不須復煩大將。」因陳轉輸之費。上於是以璽書勞奉世，且讓之，曰：「皇帝問將兵右將軍，甚苦暴露。羌虜侵邊境，殺吏民，甚逆天道，故遣將軍帥士大夫行天誅。以將軍材質之美，奮精兵，誅不軌，百下百全之道也。今乃有畔敵之名，大爲中國羞。以昔不閑習之故邪？以恩厚未洽，信約不明耶？朕甚怪之。上書言羌虜依探山，多徑道，不得不多分部遮要害，須得後發營士，足以決事，部署已定，埶不可復置大將，聞之。前爲將軍兵少，不足自守，故發近所騎日夜詣，非爲擊也。今發三輔、河東、弘農越騎，迹射、佽飛、彀者、羽林孤兒及呼速絫嗕種，方急遣。且兵，凶器也，必有成敗者，患策不豫定，料敵不審也，故復遣奮武將軍。兵法曰『大將軍出必有偏裨』，所以揚威武，參計策，將軍又何疑焉？夫愛吏士，得衆心，舉而無悔，禽敵必全，將軍之職也。若乃轉輸之費，則有司存，將軍勿憂。須奮武將軍兵到，合擊羌虜。」

十月，兵畢至隴西。十一月，並進。羌虜大破，斬首數千級，餘皆走出塞。兵未決間，漢復發募士萬人，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威將軍。未進，聞羌破，還。上曰：「羌虜破散創艾，亡逃出塞，其罷吏士，頗留屯田，備要害處。」

是月，天雨草，如莎，相樛結如彈丸。

是歲，有獻雄雞生角者。

陽平侯王禁薨，子鳳嗣。

左馮翊嚴彭祖爲太子太傅。彭祖，延年弟也。廉直不事權貴，或說曰：「天時不勝人事，君以不修小禮曲意，亡貴人左右之助，經誼雖高，不至宰相。願少自勉彊。」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道，何可委曲從俗，苟求富貴乎！」彭祖竟以太傅官終。初，彭祖與魯國顏安樂事眭孟。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

隴西太守馮野王爲左馮翊。野王，奉世子也。石顯見奉世父子爲公卿著名，女又爲倢伃在內，顯心欲附之，薦言倢伃兄謁者逡修敕，宜侍帷幄。天子召見，欲以爲侍中，逡請問言事。上聞逡言顯顓權，大怒，罷逡歸故官。

永光三年春二月，馮奉世還京師，更爲左將軍，光祿勳如故。後録功拜爵，下詔曰：「羌虜桀黠，賊害吏民，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絶道橋，甚逆天道。左將軍光祿勳奉世前將兵征討，斬捕首虜八千餘級，鹵馬牛羊以萬數。賜奉世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黄金六十斤。」裨將、校尉三十餘人，皆拜。

三月，立皇子康爲濟陽王。康，傅昭儀子也。昭儀少爲上官太后才人，自帝爲太子，得進幸。帝即位，立爲倢伃，欲殊之於後宮，以其有子爲王，上尚在，未得稱太后，乃更號曰昭儀，賜以印綬，位在倢伃上。昭其儀，尊之也。

秋七月壬戌，以平恩侯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帝悼傷許共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皇太子。初入太子家，上令中常侍黄門親近者侍送，還白太子懽悦狀，帝喜謂左右：「酌酒賀我！」左右皆稱萬歲。久之，有一男，失之。

是歲，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侍中中郎將王商爲右將軍。

永光四年夏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戊寅晦，日有食之。於是上召諸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責問，皆稽首謝。乃下語曰：「河東太守堪，先帝賢之，命而傳朕。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論議正直，秉心有常，發憤悃愊，信有憂國之心。以不能阿尊事貴，孤特寡助，抑厭遂退，卒不克明。往者衆臣見異，不務自修，深惟其故，而反晻昧説天，託咎此人。朕不得已，出而試之，以彰其材。堪出之後，大變仍臻，衆亦嘿然。堪治未期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此固足以彰先帝之知人，而朕有以自明也。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議詆欺，或引幽隱，非所宜明，意疑以類，欲以陷之，朕亦不取也。朕迫於俗，不得專心，乃者天著大異，朕甚懼焉。今堪年衰歲暮，恐不得自信，排於異人，將安究之哉？其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張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顯幹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

東郡京房學《易》於梁人焦延壽，延壽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説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以孝廉爲郎，上疏屢言災異，有驗，天子説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毁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吏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禄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

是時，中書令石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與房同經，論議相非。二人用事，房常宴見，問上曰：「陛下視今爲治邪？亂邪？」上曰：「亦極亂耳。尚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誰與？」上曰：「然幸其癒於彼，又以爲不在此人也。」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謂房曰：「已諭。」房罷出。

光禄大夫領尚書事周堪疾瘖，不能言而卒。石顯誣譖張猛，令自殺於公車。劉更生傷之，乃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遂廢十餘年。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孝宣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祀。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貢禹嘗以爲言，至是，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大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

九月戊子，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産，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虚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摇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罷先后父母奉邑。

十一月，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毁，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丞相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

迭毁，毁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諦壹祫也。祫祭者，毁廟與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毁，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毁。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内，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毁，承後屬盡者宜毁。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毁，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孥，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絶人類，賓賜長老，矜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毁。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

永光五年夏及秋，大水，潁川、汝南、淮陽、廬江雨，壞鄉聚民舍，及水流殺人。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遣歸。

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布車騎，大獵。

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内播動，然羣臣黎庶靡不一意，北面而歸心，猶謙辭固讓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丞相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毁，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毁。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毁。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爲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奏可。十二月乙酉，毁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議者又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爲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從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上亦不改也。

是歲，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絶。

建昭元年秋八月，有白蛾羣飛蔽日，從東都門至枳道。

是歲，丞相玄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没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毁，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

太子太傅匡衡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議，經以對，言多法議。上以爲任公卿，由是爲光禄勳。帝好《詩》，衡爲光禄勳居殿中，以《詩》授教左右，而縣官坐其旁聽，甚善之，日以尊貴。

少府歐陽地餘卒。尚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貴幸，爲《梁丘易》。自宣帝善梁丘氏説，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朱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

建昭二年春正月，上令京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房得以考功法治郡。

六月乙亥，立皇子興爲信都王，尊其母馮倢伃爲昭儀。

房至陝，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異。臣願出任良試考功，臣得居内，星亡之異可去。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子弟不若試師。臣爲刺史又當奏事，故復云爲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不若以爲太守，此其所以隔絶臣也。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比乃蒙氣所以不解，太陽亡色者也。臣去朝稍遠，太陽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邪説雖安於人，天氣必變，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願陛下察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

初，淮陽王欽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爲博道其語，以爲上意欲用房議，而羣臣惡其害己，故爲衆所排。博曰：「淮陽王上

親弟，敏達好政，欲爲國忠。今欲令王上書求入朝，得佐助房。」房曰：「得無不可？」博曰：「前楚王朝薦士，何爲不可？」房曰：「石顯、五鹿君相與合同，巧佞之人也，事縣官十餘年；及丞相韋侯，皆久亡補於民，可謂無功矣。此尤不欲行考功者也。淮陽王即朝見，勸上行考功，事善；不然，但言丞相、中書令任事久而不治，可休丞相，以御史大夫鄭弘代之，遷中書令置他官，以鈎盾令徐立代之，如此，房考功事得施行矣。」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因令房爲淮陽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柬與淮陽王。石顯微司具知之，以房親近，未敢言。及房出守郡，顯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詿錯諸侯王，皆下獄。有司請逮捕淮陽王欽，上不忍致法，遣諫大夫王駿賜鈔璽書，欽免冠稽首謝罪。八月，房及博兄弟三人皆棄市，妻子徙邊。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爲鄭弘言之，弘坐免爲庶人。

御史中丞陳咸年少抗節，不附石顯，而與左曹中郎將泰山王章、槐里令朱雲相善。雲數上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而咸與章共短石顯。久之，有司考雲，疑風吏殺人。羣臣朝見，上問丞相以雲治行。丞相玄成言雲暴虐亡狀。時陳咸在前，聞之，以語雲。雲上書自訟，咸爲定奏草，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其殺人罪。雲亡入長安，復與咸計議。丞相具發其事，奏「咸宿衛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泄所聞，以私語雲，爲定奏草，欲令自下治，後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雲以故不得。」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帝世。章亦爲顯所陷，免官。鄭令蘇建得顯私書，奏之，後以它事論死。自是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迹。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

癸亥，以光祿勳匡衡爲御史大夫。

閏月丁酉，太皇太后上官氏崩。

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深五尺，樹折屋壞。

建昭三年六月甲辰，丞相扶陽共侯韋玄成薨。

七月癸亥，御史大夫匡衡爲丞相，封樂安侯。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

冬，使西域都護騎都尉北地甘延壽、副校尉山陽陳湯共誅斬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

建昭四年春正月，郅支首至京師，縣藁街十日。甘延壽、陳湯上疏，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李延壽以爲「郅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立縣十日迺埋之」。有詔將軍議是。

夏六月甲申，中山哀王競薨，亡後，絕。

建昭五年春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夏六月庚申，復戾園。壬申晦，日有蝕之。

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丞相匡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言：「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皇帝至孝肅慎，宜蒙佑福。」又告謝毀廟，久之，上疾連年。秋七月庚子，遂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園。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迺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云。

是歲，徙濟陽王康爲山陽王。

長安士伍尊上書，言：「臣少時爲郡邸小吏，竊見孝宣皇帝以皇曾孫在郡邸獄。是時治獄使者丙吉見皇曾孫遭離無辜，吉仁心感動，涕泣悽惻，選擇復作胡組養視皇孫，吉常從。臣尊日再侍卧庭上。吉即時病，輒使臣尊朝夕請問皇孫，視省席蓐燥濕，數奉甘毳食物。所以擁全神靈，成育聖躬，功德已亡量矣，時豈豫知天下之福，而徼其報哉！誠有仁恩內結於心，雖介之推割肌以存君，不足以比。孝宣皇帝時，臣上書言狀，幸得下吉，吉謙讓不敢自伐，刪去臣辭，專歸美於組、徵卿。臣年老居貧，死在旦暮，欲終不言，恐使有功不著。吉子顯坐微文奪爵爲關內侯，臣愚以爲宜復其爵邑，以報先人功德。」先是，顯爲太僕十餘年，與官屬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奏請逮捕。上曰：「故丞相吉有舊恩，朕不忍絕。」免顯官，奪邑四百户，後以爲城門校尉。

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

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禮賜單于皆倍於黃龍時。單于自言願壻漢氏以自親，帝以待詔掖庭王嬙字昭君賜單于爲閼氏。

二月，御史大夫延壽卒，在位多舉馮野王，上曰：「吾用野王爲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屬，以野王爲比。」三月丙寅，乃下詔曰：「剛彊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絜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爲御史大夫。」上繇下第而用譚，越次避嫌不用野王，以昭儀兄故也。野王乃嘆曰：「人皆以女寵貴，我兄弟獨以賤！」

河南太守九江召信臣爲少府。初，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堤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户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黃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復數增秩賜金，至是，徵爲少府。

夏，封騎都尉甘延壽爲列侯，賜副校尉陳湯爵關内侯。

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功曰：「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衛候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師則奉世寡，計勝則奉世爲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爲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録。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均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措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信命殊俗，威功白著，爲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非聖主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上以先帝時事，不復録。欽，故御史大夫延年子也。

卷二十四　成帝

孝成皇帝，諱驁，元帝太子也。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爲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慎。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益封五千户。王氏之興，自鳳始。

初，許嘉自元帝時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矣。及帝立，復以鳳與嘉並。杜欽以爲故事后父重於帝舅，乃説鳳曰：「車騎將軍至貴，將軍宜尊之敬之，無失其意。蓋輕細微眇之漸，必生乖忤之患，不可不慎。衛將軍之日盛於蓋侯，近世之事，語尚在於長老之耳，唯將軍察焉。」

擢駙馬都尉侍中史丹爲長樂衛尉。

有司奏大鴻臚馮野王王舅，不宜備位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諸曹馮立出爲五原屬國都尉，黃門郎給事中馮參出補渭陵食官令。立、參，野王弟也。

遷中書令石顯爲長信中太僕，秩中二千石。

大將軍王鳳以外戚輔政，求賢知自助，奏請杜欽爲大將軍武庫令。故東平相涿郡王尊補軍中司馬，擢司隸校尉。以陳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奏請補長史。咸薦御史蕭育、杜陵朱博除幕府屬，鳳甚奇之。鳳素重欽，國家政謀常與欽慮之。數稱達名士，俾正闕失，當世善政，多出於欽。

大將軍聞宛句令東海薛宣之能，薦宣爲長安令，治果有名，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是時，帝初即位，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徵故左中郎將王章爲諫大夫。谷口鄭子真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大將軍鳳以禮聘子真，子真遂不詘而終。

秋七月，大赦天下。

丞相匡衡上疏曰：「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孔子曰：『德義可尊，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大雅》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諸侯正月朝覲天子，天子惟道德，昭穆穆以視之，又觀以禮樂，饗醴迺歸。故萬國莫不獲賜祉福，蒙化而成俗。今正月初幸路寢，臨朝賀，置酒以饗萬方，傳曰『君子慎始』，願陛下留神動靜之節，使羣下得望盛德休光，以立基楨，天下幸甚。」上敬納其言。

丞相匡衡奏：「射聲校尉陳湯前以吏二千石奉使，顓命蠻夷中，不正身

以先下，而盜所收康居財物，戒官屬曰絶域事不覆校。雖在赦前，不宜處位。」湯坐免。

建始元年，司隸校尉王尊劾奏：「衡、譚位三公，典五常九德，以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爲職。知中書謁者令顯專權擅勢，大作威福，縱恣不制，無所畏忌，爲海内患害，不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懷邪述國，無大臣輔政之義，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妄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又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衛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百官共職，萬衆會聚，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衡安坐，不變色改容，無怵惕肅敬之心，驕慢不謹，皆不敬。」有詔勿劾。衡慙懼，上疏謝罪，因稱病乞骸骨，上丞相樂安侯印綬。天子以新即位，重傷大臣，乃下御史丞問狀。報衡曰：「君以道德修明，位在三公，先帝委政，遂及朕躬，君遵修法度，勤勞公家，朕嘉與君同心合意，庶幾有成。今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朕甚閔焉。方下有司問狀，君何疑而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未燭也。傳不云乎？『禮義不愆，何恤人之言！』君其察焉。專精神，近醫藥，强食自愛。」因賜上尊酒、養牛。衡起視事。御史丞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猥歷奏大臣，無正法，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摧辱公卿，輕薄國家，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尊爲高陵令，然羣下多是尊者。衡嘿嘿不自安，每有水旱，風雨不時，連乞骸骨讓位。上輒以詔書慰撫，不許。

石顯等伏辜，劉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禄大夫。

淮陽王欽上書自陳舅張博時事，頗爲石顯等所侵，因爲博家屬徙者求還。丞相御史復劾欽：「前與博相遣私書，指意非諸侯王所宜，蒙恩勿治，事在赦前。不悔過而復稱引，自以爲直，失藩臣體，不敬。」上加恩，許王還徙者。

博士鄭寬中、東平内史張禹皆以師賜爵關内侯，寬中食邑八百户，禹六百户。時上方鄉學，寬中、禹朝夕入説《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大將軍鳳薦長安班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誦説有法，詔從寬中、禹受焉，拜中常侍。數年，金華之業絶出。

壬子，封舅諸吏光禄大夫關内侯王崇爲安成侯，食邑萬户。賜舅王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内侯，食色三千户。禁有八男，唯曼蚤卒，鳳、崇與太后同母。

夏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黄，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黄土塵也，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諫大夫楊興、博士駟勝等對，皆以爲「陰盛侵陽之氣也。高祖之約也，非功臣不侯，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爲侯，非高祖之約，外戚未曾有也，故天爲見異」。言事者多以爲然。大將軍鳳懼，上書辭謝曰：「陛下即位，思慕諒闇，故詔臣鳳典領尚書事，上無以明聖德，下無以益政治，今有茀星天地赤黄之異，咎在臣鳳，當伏顯戮，以謝天下。今諒闇已畢，大義皆舉，宜躬親萬機，以承天心。」因乞骸骨辭職。上報曰：「朕承先帝聖緒，涉道未深，不明事情。是以陰陽錯繆，日月無光，赤黄之氣，充塞天下，咎在朕躬。今大將軍迺引過自予，欲上尚書事，歸大將軍印綬，罷大司馬官，是明朕之不德也。朕委將軍以事，誠欲庶幾有成，顯先祖之功德。將軍其專心固意，輔朕之不逮，毋有所疑。」

御史中丞薛宣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哀閔元元，躬有日仄之勞，而亡佚豫之樂，允執聖道，刑罰惟中，然而嘉氣尚凝，陰陽不和，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有不洽者也。臣愚不知治道，唯明主察焉。」上嘉納之。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繇是知名。

秋，少府召信臣奏罷上林宫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又奏省樂府黄門倡優諸戲，及宫館兵弩什器減過大半。又奏冬生菜强加温火，非時而生，有傷於人，不宜以奉供養，及它非法食物，悉奏罷，省費歲數千萬。

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相承，見東方。九月戊子，有流星大如瓠，出于文昌宫，光燭地，長四五丈，委曲蛇形，以貫紫微宫。

冬十二月，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宫，即於雲陽立泰畤，祭於宫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泰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陇陝

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殊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是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羣臣議定。」奏可。

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琅邪師丹、議郎汝南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太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也。祭地於太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饗，宜徙就正陽太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聰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義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吏民；八人不按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迺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宜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天子從之。

既定，衡言：「甘泉泰畤紫壇，八觚宜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羣神之壇。以《尚書》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之義，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僊人祠，瘞鸞路、騂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臣聞郊柴饗帝之義，掃地而祭，上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竢天神，歌太簇舞《咸池》以竢地祇，其牲用犢，其席稾秸，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以爲神祇功德至大，雖修精微而備庶物，猶不足以報功，唯至誠爲可，故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偽飾女樂、鸞路、騂駒、龍馬、石壇之屬，宜勿修。」天子皆從焉。

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兖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闊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埶，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絶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埶復邪直貝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修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

建始二年春正月，丞相衡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鄜、密、上下畤，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畤。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黄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常遵，及北畤，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

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迺者徙泰畤、后土於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並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算四十。」

閏月，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

三月戊子，北宮中井泉稍上溢出，南流。初，元帝時童謡歌曰：「井水溢，滅竈煙，灌玉堂，流金門。」

上自爲太子時，以好色聞，及即位，皇太后詔采良家女。大將軍武庫令杜欽説大將軍鳳曰：「禮一娶九女，所以極陽數，廣嗣重祖也；必鄉舉求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内也；娣姪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允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欲之生害也。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貌改前。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而不以禮爲制，則其原不可救而後來異態；後來異態，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申生蒙無罪之

辜。今主上富於春秋，未有嫡嗣，方鄉術入學，未親后妃之議。將軍輔政，宜因初始之隆，建九女之制，詳擇有行義之家，求淑女之質，毋必有聲色音技能，爲萬世大法。夫少，戒之在色，《小弁》之作，可爲寒心，唯將軍常以爲憂。」

鳳白之太后，太后以爲故事無有。欽復重言：「《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氏之世。』刺戒者至迫近，而省聽者常怠忽，可不慎哉！前言九女，略陳其禍福，甚可悼懼，竊恐將軍不深留意，后妃之制，天壽治亂存亡之端也。迹三代之季世，覽宗、宣之饗國，察近屬之符驗，禍敗曷常不由女德？是以佩玉宴鳴，《關雎》歎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離制度之生無厭，天下將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詠淑女，幾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夫君親壽尊，國家治安，誠臣子之至願，所當勉之也。《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凡事論有疑未可立行者，求之往古則典刑無，考之來今則吉凶同，卒搖易之則民心惑，若是者誠難施也。今九女之制，合於往古，無害於今，不逆於民心，至易行也，行之至有福也，將軍輔政而不蚤定，非天下之所望也。唯將軍信臣子之願，念《關雎》之思，逮委政之隆，及始初清明，爲漢家建無窮之基，誠難以忽，不可以遴。」鳳不能自立法度，循故事而已。

帝遊後庭，嘗欲與班倢伃同輦載，倢伃辭曰：「觀古圖畫，賢聖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迺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倢伃。」倢伃誦《詩》及《窈窕》、《德象》、《女師》之篇。每進見上疏，依則古禮，有男，數月失之。

是歲，丞相衡、御史大夫譚條奏：「長安廚官縣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奏可。本雍舊祠二百三所，唯山川諸星十五所爲應禮云，若諸布、諸嚴、諸逐，皆罷。杜主有五祠，置其一。又罷高祖所立梁、晉、秦、荆巫、九天、南山、萊中之屬，及孝文渭陽、孝武薄忌泰一、三一、黄帝、冥羊、馬行、泰一、皋山山君、武夷、夏后啓毋石、萬里沙、八神、延年之屬，及孝宣參山、蓬山、之罘、成山、萊山、四時、蚩尤、勞谷、五牀、仙人、玉女、徑路、黄帝、天神、原水之屬，皆罷。侯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

建始三年夏，大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殺四千餘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

帝甚敬重右將軍王商，徙爲左將軍，以執金吾任千秋爲右將軍。而王鳳顓權，行多驕僭，商論議不能平鳳，鳳知之，亦疏商。

秋，大雨三十日，關内大水，渭水虎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横城門，入未央宫尚方掖門，殿門門衛户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

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宫殿中。詔求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太常丞谷永，合陽侯梁放舉前大將軍武庫令杜欽。永上對曰：

陛下秉至聖之純德，懼天地之戒異，飭身修政，納問公卿，又下明詔，帥舉直言，燕見紬繹，以求咎愆，使臣等得造明朝，承聖問。臣材朽學淺，不通政事。竊聞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宫，般樂遊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戊申，日食婺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内，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陛下志在閨門，未卹政事，不慎舉錯，婁失中與？内寵太盛，女不遵道，嫉妒專上，妨繼嗣與？古之王者廢五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内，勢行於外，至覆傾國家，惑亂陰陽。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此其效也。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時則有日月亂行。」

陛下踐至尊之祚爲天下主，奉帝皇之職以統羣生，方内之治亂，在陛下所執。誠留意於正身，勉强於力行，損燕私之閒以勞天下，放去淫溺之樂，罷歸倡優之矣，絶卻不享之義，慎節游田之虞，起居有常，循禮而動，躬親政事，致行無倦，安服若性。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共。」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

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昔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楚莊忍絶丹姬，以成伯功；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脅於齊女，社稷以傾。誠修後宫之政，明尊卑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絶驕嫚之端，抑褒、閻之亂，賤者咸得秩進，各得厥職，以廣繼嗣之統，息《白華》之怨，後宫親屬，饒之以財，勿與政事，以遠皇父之類，損

妻黨之權，未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

治遠自近始，習善在左右。昔龍筦納言，而帝命惟允；四輔恭備，成王靡有過事。誠敕正左右齊栗之臣，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知君臣之義，濟濟謹孚，無敖戲驕恣之過，則左右肅艾，羣僚仰法，化流四方。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

治天下者尊賢考功則治，簡賢遠功則亂。誠審思治人之術，歡樂得賢之福。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以程能，考功實以定德，無用比周之虛譽，毋聽浸潤之譖愬，則抱功修職之吏無蔽傷之憂，比周邪僞之徒不得即工，小人日銷，俊艾，日隆。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又曰：「九德咸事，俊乂在官。」未有功賞得於前，衆賢布於官而不治者也。

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絶爲十二州，制遠之道微而無乖畔之難者，德厚恩深，無怨於下也。秦居平土，一夫大呼而海内崩析者，刑罰深酷，吏行殘賊也。夫違天害德，爲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錮廢勿用，益選温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平刑釋冤以理民命，務省繇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税，毋殫民財，使天下黎元咸安家樂業，不苦踰時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民，惠于鰥寡。」未有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

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經曰：「饗用五福，威用六極。」傳云：「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今三年之間，災異蜂起，小大畢具，所行不享上帝，上帝不豫，炳然甚著。不求之身，無所改正，疏舉廣謀，又不用其言，是循不享之迹，無謝過之實也，天責愈深。此五者，王事之綱紀，南面之急務，唯陛下留神。

欽上對曰

陛下畏天命，悼變異，延見公卿，舉直言之士，將以求天心，迹得失也。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不足以奉大對。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剌。之心，關東諸侯無彊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爲後宮。何以言之？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也。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唯陛下深戒之。變感以類相應，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異咎消亡；不能應之以善，則禍敗至。高宗遭雊雉之戒，飭己正事，享百年之壽，殷道復興，要在所以應之。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宋景公小國之諸侯耳，有不忍移禍之誠，出人君之言三，熒惑爲之退舍。以陛下聖明，内推至誠，深思天變，何應而不惑？何摇而不動？孔子曰：「仁遠乎哉！」惟陛下正后妾，抑女寵，防奢泰，去佚游，躬節儉，親萬事，數御安車，由輦道，親二宮之饗膳，致昏晨之定省。如此，即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如不留聽於庶事，不論材而授位，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賢俊失在巖穴，大臣怨於不以，雖無變異，社稷之憂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祖業至重，誠不可以佚豫爲，不可以奢泰持也。唯陛下忍無益之欲，以全衆庶之命。臣欽愚戇，言不足采。

天子異永對，特召見之。

丁丑，丞相樂安侯匡衡免。

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陌爲平陵陌。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真平陵陌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迺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殷國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爲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陌爲界，不足故而以閩陌爲界，解何？」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司隸校尉王駿、少府張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

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駿，吉之子也。

建始四年春三月甲申，以左將軍樂昌侯王商爲丞相，益封千户。商爲人多質有威重，天子甚尊任之。右將軍任千秋爲左將軍，長樂衛尉史丹爲右將軍。

雨雪，燕多死。谷永對曰：「皇后桑蠶以治祭服，共事天地宗廟，正以是日疾風自西北，大寒雨雪，壞敗其功，以章不鄉。宜齊戒辟寢，以深自責，請皇后就宮，鬲閉門户，毋得擅上。且令衆妾人人更進，以時博施。皇天説喜，庶幾可以得賢明之嗣。即不行臣言，災異愈甚，天變成形，臣雖欲復捐身關策，不及事已。」

夏，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曰：「天地之道何貴？王者之法何如？《六經》之義何上？人之行何先？取人之術何以？常世之治何務？各以經對。」杜欽對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貞；不信不貞，萬物不生。生，天地之所貴也。王者承天地之所生，理而成之，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王者法天地，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克己就義，恕以及人，《六經》之所上也。不孝，則事君不忠，涖官不敬，戰陳無勇，朋友不信。孔子曰：『孝無始終，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人行之所先也。觀本行於鄉黨，考功能於官職，達觀其所舉，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爲，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爲主，遠觀其所主，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取人之術也。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今漢家承周秦之敝，宜抑文尚質，廢奢長儉，表實去僞。孔子曰：『惡紫之奪朱。』當世治之所務也，臣竊有所憂，言之則拂心逆指，不言則漸日長，爲禍不細，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違忠而耦意。臣聞玩色無厭，必生好憎之心；好憎之心生，則愛寵偏於一人；愛寵偏於一人，則繼嗣之路不廣，而嫉妒之心興矣。如此，則匹婦之説，不可勝也。唯陛下純德普施，無欲是從，此則衆庶咸説，繼嗣日廣，而海内長安，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

谷永對畢，因曰：「臣前幸得條對災異之效，禍亂所極，言關於聖聰。書陳於前，陛下委棄不納，而更使方正對策，背可懼之大異，問不急之常論，廢承天之至言，角無用之虛文，欲末殺災異，滿讕誣天，是故皇天勃然發怒，甲己之間暴風三溱，拔樹折木，此天至明不可欺之效也。」上特復問永，永對曰：「日食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蕭牆之内，咎在貴妾。二者俱發，明同事異人，共掩制陽，將害繼嗣也。亶日食，則妾不見；亶地震，則后不見。異日而發，則似殊事；亡故動變，則恐不知。是月后妾當有失節之郵，故天因此兩見其變。若曰，違失婦道，隔遠衆妾，妨絶繼嗣者，此二人也。」

是時，上委政王鳳，議者多歸咎焉。永知鳳方見柄用，陰欲自託，乃復曰：「方今北無薰粥、冒頓之患，南無趙佗、吕嘉之難，三垂宴然，靡有兵革之警。諸侯大者乃食數縣，漢吏制其權柄，不得有爲，亡吳、楚、燕、梁之勢。百官盤互，親疏相錯，骨肉大臣有申伯之忠，洞洞屬屬，小心畏忌，無重合、安陽、博陸之亂。三者無毛髮之辜，不可歸咎諸舅。陛下即位，委任遵舊，未有過政。元年正月，白氣較然起乎東方，至其四月，黄濁四塞，覆冒京師，申以大水，著以震蝕，各有占應，相爲表裏。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表也；黄濁冒京師，王道絶微之應也。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致懼天地之異，奮乾剛之威，平天覆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急復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嘗字，毋論年齒。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乃反爲福，陛下則不深察愚臣之言，忽於天地之戒，咎根不除，水雨之災，山石之異，將發不久，發則災異已極。疏賤之臣，至敢直陳天意，斥譏帷幄之私，欲間離貴后盛妾，自知忤心逆耳，必不免於湯鑊之誅。此天保佑漢家，使臣敢直言也。三上封事，然後得召；待詔一旬，然後得見。夫由疏賤納至忠，甚苦；由至尊聞天意，甚難。語不可露，願具書所言，因侍中奏陛下，以示腹心大臣。腹心大臣以爲非天意，臣當伏妄言之誅；即以爲誠天意也，奈何忘國家大本，背天意而從欲。唯陛下省察熟念，厚爲宗廟計。」杜欽亦倣此意。時對者數十人，永與杜欽爲上第焉。上以其書示後宮。擢永爲光禄大夫。

秋七月，熒惑隃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

九月，長安城南鼠巢樹上，桐柏尤多，巢中無子。大雨水十餘日。河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兖、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所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寺室廬且四萬所。

冬十一月，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

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次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

壬戌，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

是歲，守京輔都尉王尊爲京兆尹。初，南山羣盜傾宗等數百人爲吏民害，拜故弘農太守傅剛爲校尉，將迹射士千人逐捕，歲餘不能禽，或説大將軍鳳：「賊數百人在轂下，發軍擊之不能得，難以視四夷。獨選賢京兆尹乃可。」於是鳳薦故高陵令王尊，徵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遷光禄大夫，守京兆尹，後爲真。

關内侯陳湯上書言康居王侍子非王子也，按驗，實王子也，湯下獄當死。光禄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臣聞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爲之仄席而坐；趙有廉頗、馬服，彊秦不敢窺兵井陘；近漢有郅都、魏尚，匈奴不敢南鄉沙莫。由是言之，戰克之將，國之爪牙，不可不重也。蓋『君子聞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竊見陳湯，得使副西域都護，忿郅支之無道，閔王誅之不加，策慮愊億，義勇奮發，卒興師奔逝，横厲烏孫，踰集都賴，屠三重城，斬郅支首，報十年之逋誅，雪邊吏之宿恥，威震百蠻，武暢西海，漢元以來，征伐方外之將，未嘗有也。今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昔白起爲秦將，南拔郢都，北阬趙括，以纖介之過，賜死杜郵，秦民憐之，莫不隕涕。今湯親秉鉞，席卷喋血萬里之外，薦功祖廟，告類上帝，介冑之士靡不慕義。以言事爲罪，無赫赫之惡。《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夫犬馬有勞於人，尚加帷蓋之報，況國之功臣者哉！竊恐陛下忽於鼓鼙之聲，不察《周書》之意，而忘帷蓋之施，庸臣遇湯，卒從吏議，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書奏，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

後西域都護天水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燉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鳳言「湯多籌策，習外國事，可問」。上召湯見宣室。湯擊郅支時中寒病，兩臂不詘申，湯入見，有詔毋拜，示以會宗奏。湯辭謝，曰：「將相九卿皆賢材通明，小臣罷癃，不足以策大事。」上曰：「國家有急，君其毋讓。」對曰，「臣以爲此必無可憂也，」上曰：「何以言之？」湯曰：「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又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後敵』，今圍會宗者人衆不足以勝會宗，唯陛下勿憂！且兵輕行五十里，重行三十里。今會宗欲發城郭燉煌，歷時迺至，所請報讎之兵，非救急之用也。」上曰：「奈何？其解可必乎？度何時解？」湯知烏孫瓦合，不能久攻，故事不過數日，因對曰：「已解矣。」詘指計其日，曰：「不出五日，當有吉語聞。」居四日，軍書到，言已解矣。大將軍鳳奏以爲從事中郎，莫府事一決於湯。

卷二十五　成帝

河平元年春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

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黄，食後乃復。

庚子，泰山山桑谷有鳶焚其巢，三鷇燒死。

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物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爲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弩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

杜欽薦犍爲王延世於王鳳，使塞决河，鳳以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三月，詔曰：「東郡河决，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改元爲河平。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旱，傷麥，民食榆皮，流移入函谷關。

夏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光禄大夫劉向對曰：「四月交於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地，且既，其占恐害繼嗣。」是時，許皇后專寵，後宫希得進見，中外皆憂上無繼嗣，故杜欽、谷永及向所對皆及之。上然其言，於是省減椒房掖庭用度。皇后迺上疏曰：「迺壬寅日大長秋受詔：『椒房儀法，御服輿駕，所發諸官署，及所造作，遣賜外家羣臣妾，皆如竟寧以前故事。』妾伏自念，入椒房以來，遣賜外家未嘗踰故事，每輒决上，可覆問也。今誠時世異制，長短相補，不出漢制而已，纖微之間，未必可同。若竟寧前與黄龍前，豈相放哉？家吏不曉，今一受詔如此，且使妾摇手不得。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宫不屬妾，不宜獨取也。言妾家府亦不當得，妾竊惑焉。幸得賜湯沐邑以自奉養，亦小發取其中，何害於誼而不可哉？又詔書言服御所造，皆如竟寧前，吏誠不能揆其意，即且令妾被服所爲不得不如前。設妾欲作某屏風張於某所，曰故事無有，或不能得，則必繩妾以詔書矣。此二事誠不可行，唯陛下省察。官吏忮恨，必欲自勝。幸妾尚貴時，猶以不急事操人，況今日日益侵，又獲此詔，其操約入，豈有所

訴？又故事以特牛祠大父母，戴侯、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今當率如故事，唯陛下哀之。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其萌芽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唯陛下深察焉。」

上於是采劉向、谷永之言以報曰：「日者，建始元年正月，白氣出於營室。營室者，天子之後宮也。正月於《尚書》爲皇極。皇極者，王氣之極也。白者西方之氣，其於春當廢。今正以王極之月，興廢氣於後宮，視后妾無能懷任保全者，以著繼嗣之微，賤人將起也。至其九月，流星如瓜，出於文昌，貫紫宮，尾委曲如龍，臨於鉤陳，此又章顯前尤，著在內也。其後則有北宮井溢，南流逆理，數郡水出，流殺人民。後則訛言傳相警震，女童入殿，咸莫覺知。夫河者水陰，四瀆之長，今乃大決，沒漂陵邑，斯昭陰盛盈溢，違經絕紀之應也。迺昔之月，鼠巢於樹，野鵲變色。二月庚子，烏焚其巢太山之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言王者處民上，如鳥之處巢也，不顧卹百姓，百姓畔而去之，若鳥之自焚也，雖先快意說咲，其後必號而無及也。百姓喪其君，若牛亡其毛也，故稱凶。泰山，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正於岱宗之山，甚可懼也。三月癸未，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揚裂帷席，折拔樹木，頓僵車輦，毀壞檻屋，災及宗廟，足爲寒心！四月己亥，日蝕東井，轉旋且索，與既無異。己猶戊也，亥復水也，明陰盛，咎在內。於戊己，虧君體，著絕世於皇極，顯禍敗及京都。於東井，變怪衆備，末重益大，來數益甚。成形之禍月以迫切，不救之患日寖婁深，咎敗灼灼若此，豈可忽哉！《書》云：『高宗肜日，粵有雊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即飭椒房及掖庭耳。今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條刺，使大長秋來白之。吏拘於法，亦安足過？蓋矯枉者過直，古今同之。且財幣之省，特牛之祠，其於皇后，所以扶助德美，爲華寵也。咎根不除，災變相襲，祖宗且不血食，何戴侯也！傳不云乎？『以約失之者鮮』。審皇后欲從其奢與？朕亦當法孝武皇帝也，如此則甘泉、建章可復興矣。孝文皇帝，朕之師也。皇太后，皇后成法也。假使皇太后在彼時不如職，今見親厚，又惡可以踰乎！皇后其刻心秉德，毋違先后之制度，力誼勉行，稱順婦道，減省羣事，謙約爲右。其孝東宮，毋闕朔望，推誠永究，爰何不臧！養名顯行，以息衆讙，垂則列妾，使有法焉。」

自元帝時，韋玄成爲丞相，奏罷太上皇寢廟園，博士給事中平陵平當上書言：「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脩其本。昔者堯帝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上亦以無繼嗣，遂納當言。

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初，元帝改制，蠲除高后所定擅議之令，至是又復焉。

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曅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樂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義，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曅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詔曰：「蓋聞仁以親親，古之道也。前東平王有闕，有司請廢，朕不忍。又請削，朕不敢專。惟王之至親，未嘗忘於心。今聞王改行自新，尊修經術，親近仁人，非法之求，不以奸吏，朕甚嘉焉。傳不云乎？『朝過夕改，君子與之。』其復前所削縣如故。」

匈奴單于遣右皐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朝正月。

河平二年春正月，沛郡鐵官鑄錢，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皆驚走，音止，乃還。視地，陷數尺，鑪分爲十一，鑪中銷鐵散如流星飛去。

冬十月，填星在東井軒轅南耑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丁巳，夜郎王興與鉤町王禹，漏臥侯俞更舉兵相攻。大將軍鳳薦金城司馬臨邛陳立爲牂柯太守，召興斬之。

是歲，御史大夫張忠奏京兆尹王尊暴虐不改，外爲大言，倨嫚姍上，威信日廢，不宜備位九卿。尊坐免，吏民多稱惜之。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往者南山盜賊阻山橫行，剽劫良民，殺奉法吏，道路不通，城門至以警戒。步兵校尉使逐捕，暴師露衆，曠日煩費，不能擒制。二卿坐黜，羣盜寖彊，吏氣傷沮，流聞四方，爲國家憂。當此之時，有能捕斬，不愛金爵重賞。關內侯寬中使問所徵故司隸校尉王尊捕羣盜方異，拜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尊盡節勞心，夙夜思職，卑體下士，厲犇北之吏，起沮傷之氣，二旬之間，大黨震壞，渠率效首。賊亂蠲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耘豪强。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使，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按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尊撥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名將所不及。雖拜爲真，未有殊絶褒賞加於尊身。今御史大夫奏尊『傷害陰陽，爲國家憂，無承用詔書之意，靖言庸違，象龔滔天』。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故爲尊書佐，素行陰賊，惡口不信，好以刀筆陷人於法。輔常醉過尊大奴利家，利家捽搏其頰，兄子閎拔刀欲剄之。輔以故深怨疾毒，欲傷害尊。疑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畫爲此議，傅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臣等竊痛傷尊修身挈己，砥節首公，刺譏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誅不制之賊，解國家之憂，功著職修，威信不廢，誠國家爪牙之吏，折衝之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下不得蒙棘木之聽，獨掩怨讎之偏奏，被共工之大惡，無所陳怨愬罪。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矣。』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庸違，放殛之刑也。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闕之誅，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皐，不可但已。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愬無罪，亦宜有誅，以懲讒賊之口，絶詐欺之路。惟明主參詳，使白黑分別。」書奏，天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

河平三年春正月，楚王囂、東平王宇來朝。時楚王被疾，天子閔之，詔曰：「蓋聞『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乎孝』。楚王囂素行孝順仁慈，之國以來二十餘年，纖介之過未嘗聞，朕甚嘉之。今迺遭命，離於惡疾，朕甚閔焉。夫行純茂而不顯異，則有國者將何昺哉？《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今王朝正月，詔與子男一人俱，其以廣戚縣户四千三百封其子勳爲廣戚侯。」東平王宇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與。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

二月丙戌，犍爲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山崩，雍江水，水逆流。

九月甲戌，東郡茌平男子侯毋辟兄弟五人羣黨爲盜，攻燔官寺，縛縣長吏，盜取印綬，自稱將軍。

是歲，右將軍史丹爲左將軍，太僕王章爲右將軍，侍中中郎將王音爲太僕，左曹中郎將辛慶忌爲執金吾。章，安陽侯舜之子。音，太后從弟。慶忌，武賢之子也。始武賢與趙充國有隙，後充國家殺辛氏，至慶忌爲執金吾，坐

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

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迹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埶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迺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

匈奴復株絫若鞮單于上書願朝。

河平四年春正月，單于來朝，引見白虎殿。丞相王商坐未央廷中，單于前，拜謁商。商長八尺餘，身體鴻大，容貌甚過絕人，單于仰視商，大畏之，遷延卻退。天子聞而嘆曰：「此真漢相矣！」

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諸逋租賦所振貸勿收。

二月，單于罷歸國。

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先是，言災異多指後宮，上爲減椒房用度。後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王鳳矣，而谷永等獨著之許氏。

遣光祿大夫博士孟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穴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

初，大將軍鳳連昏楊肜爲琅邪太守，其郡有災害十四，已上。丞相商部屬按問，鳳以曉商曰：「災異天事，非人力所爲，肜素善吏，宜以爲後。」商不聽，竟奏免肜，奏果寢不下。鳳重以是怨商，陰求其短，使人上書言商閨門內事。天子以爲暗昧之過，不足以傷大臣，鳳固爭，下其事司隸。先是，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宮。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閨門事見考，自知爲鳳所中，惶怖，更欲內女爲援，迺因新幸李倢伃家白見其女。會日有蝕之，太中大夫蜀郡張匡，其人佞巧，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竊見丞相商作威作福，從外制中，取必於上，性殘賊不仁，遺票輕吏微求人罪，欲以立威，天下患苦之。前頻陽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通，及女弟淫亂，奴殺其私夫，疑商教使。章下有司，商私怨懟。商子俊欲上書告商，俊妻左將軍丹女，持其書以示丹，丹惡其父子乖迕，爲女求去。商不盡忠納善以輔至德，知聖主崇孝，遠別不親，後庭之事皆受命皇太后，太后前聞商有女，欲以備後宮，商言有固疾，後有耿定事，更詭道因李貴人家內女。執左道以亂政，誣罔諱大臣節，故應是而日蝕。《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易》曰：『日中見昧，則折其右肱。』往者丞相周勃再建大功，及孝文時纖介怨恨，而日爲之蝕，於是退勃使就國，卒無怵愁憂。今商無尺寸之功，而有三世之寵，身位三公，宗族爲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諸曹，給事禁門內，連昏諸侯王，權寵至盛。審有內亂殺人怨懟之端，宜窮竟考問。臣聞秦丞相呂不韋見王無子，意欲有秦國，即求好女以爲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產始皇帝。及楚相春申君亦見王無子，心利楚國，即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自漢興幾遭呂、霍之患，今商有不仁之性，迺因怨以內女，其姦謀未可測度。前孝景世七國反，將軍周亞夫以爲即得雒陽劇孟，關東非漢之有。今商宗族權勢，合貲鉅萬計，私奴以千數，非特劇孟匹夫之徒也。且失道之至，親戚畔之，閨門內亂，父子相訐，而欲使之宣明聖化，調和海內，豈不繆哉！商視事五年，官職陵夷而大惡著於百姓，甚虧損盛德，有鼎折足之凶。臣愚以爲聖主富於春秋，即位以來，未有懲姦之威，加以繼嗣未立，大異並見，尤宜誅討不忠，以遏未然。行之一人，則海內震動，百姦之路塞矣。」

於是左將軍丹等奏：「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陷險，制曰「弗治」。鳳固爭之。夏四月壬寅，詔使者收商丞相印綬。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謚曰戾侯。而商子弟親屬爲駙馬都尉、侍中、中常侍、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補吏，莫得留給事宿衛者。有司奏商罪過未決，請除國邑。有詔長子安嗣爵爲樂昌侯。

先是，光祿大夫張禹領尚書事，上富於春秋，謙讓，方鄉經學，敬重師傅，帝舅王鳳輔政專權，禹與鳳並領尚書，內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骸骨，欲避鳳，上不許。六月丙午，以禹爲丞相，封安昌侯。

庚戌，楚孝王囂薨，子文嗣。

是歲，大將軍王鳳薦酒泉太守辛慶忌「前在張掖、酒泉兩郡著功迹，徵

入，歷位朝廷，莫不信鄉。質行正直，仁勇得衆心，通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石。父破羌將軍武賢顯名前世，有威西夷。臣鳳不宜久處慶忌之右」。迺復徵爲光禄大夫、執金吾。

京兆尹自王尊免後，代者不稱職，司隸校尉王章以選爲京兆尹。章雖爲王鳳所舉，非鳳專權，不親附鳳。

陽朔元年秋七月壬子，月犯心星。時大將軍鳳用事，上謙讓無所顓。京兆尹王章譏鳳顓權，不可任用，薦馮野王代鳳，鳳甚憂懼。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曰：「臣材駑愚戇，得以外屬兄弟七人封爲列侯，宗族蒙恩，賞賜無量。輔政出入十年，國家委任臣鳳，所言輒聽，薦士常用。無一功善，陰陽不調，災異數見，咎在臣鳳奉職無狀，此臣一當退也。《五經》傳記，師所誦説，咸以日蝕之咎在於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此臣二當退也。河平以來，臣久病連年，數出在外，曠職素餐，此臣三當退也。陛下以皇太后故不忍誅廢，臣猶自知當速流放，又重自念，兄弟宗族所蒙不測，當殺身靡骨死輦轂下，不當以無益之故有離寢門之心。誠歲餘以來，所苦加侵，日月益甚，不勝大願，願乞骸骨，歸自治養，冀賴陛下神靈，未埋髮齒，朞月之間，幸得瘳愈，復望帷幄，不然，必寘溝壑。臣以非材見私，天下知臣受恩深也；以病得全骸骨歸，天下知臣被恩見哀，重巍巍也。進退於國爲厚，萬無纖介之議，唯陛下哀憐」。其辭指甚哀。

上迺報鳳曰：「朕秉事不明，政事多闕，故天變婁臻，咸在朕躬。將軍迺深引咎自予，欲乞骸骨而退，則朕將何嚮焉！《書》不云乎？『公毋困我。』務專精神，安心自持，期於亟瘳，稱朕意焉。」鳳心慙，稱病篤，欲遂退。

杜欽復説之曰：「將軍深悼輔政十年，變異不已，故乞骸骨，歸咎於身，刻己自責，至誠動衆，愚知莫不感傷。雖然，是無屬之臣，執進退之分，絜去就之節者耳，非主上所以待將軍，非將軍所以報主上也。昔周公雖老，猶在京師，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仲山甫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於齊，猶嘆息永懷，宿夜徘徊，不忍遠去，況將軍之於主上，主上之與將軍哉！夫欲天下治安變異之意，莫有將軍，主上昭然知之，故攀援不遣，《書》稱『公毋困我』，唯將軍不爲四國流言自疑於成王，以固至忠。」鳳復起視事。上令尚書劾奏章，章死詔獄。

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奏記於鳳，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

衆庶多冤王章譏朝廷者。杜欽欲救其過，復説鳳曰：「京兆尹章所坐事密，吏民見章素好言事，以爲不坐官職，疑其以日蝕見對有所言也。假令章内有所犯，雖陷正法，事不暴揚，自京師不曉，況於遠方。恐天下不知章實有罪，而以爲坐言事也。如是，塞爭引之原，損寬明之德。欽愚以爲宜因章事舉直言極諫，並見郎從官展盡其意，加於往前，以明示四方，使天下咸知主上聖明，不以言罪下也。若此，則流言消釋，疑惑著明。」鳳白行其策。

是歲，楚懷王文薨，無子，絶。

陽朔二年春，寒，失節。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夏四月丁卯，侍中大僕王音爲御史大夫。於是王氏愈盛，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羅鐘磬，舞鄭女，作倡優，狗馬馳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漸臺，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其奢僭如此。劉向謂陳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遂上封事極諫曰：

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甯，魯有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弑其君光；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衎，弑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周大夫尹氏莞朝事，濁亂王室，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尹氏殺王子克」，甚之也。《春秋》舉成敗，録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孔子曰：「禄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

之兆也。秦昭王舅穰侯及涇陽、華陽君專國擅勢，上假太后之威，三人者權重於昭王，家富於秦國，國甚危殆，賴寤范雎之言，而秦復存。二世委任趙高，專權自恣，壅蔽大臣，終有閻樂望夷之禍，秦遂以亡，近事不遠，即漢所代也。

漢興，諸呂無道，擅相尊王。呂産、呂禄席太后之寵，據將相之位，兼南北軍之衆，擁梁、趙王之尊，驕盈無厭，欲危劉氏。賴忠正大臣絳侯、朱虛侯等竭誠盡節以誅滅之，然後劉氏復安。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内，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汙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説，執政者爲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毁而不進。遠絶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内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微象。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即位，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疎上出屋，根垂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事執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皁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婦人内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樂昌侯權，所以全安之也。

夫明者起福於無形，銷患於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禄，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内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早慮。《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惟陛下深留聖思，審固幾密，覽往事之戒，以折中取信，居萬安之實，用保宗廟，久承皇太后，天下幸甚。

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以向爲中壘校尉。

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

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

八日甲申，定陶王康薨，子欣嗣。

九月，奉使者不稱。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博士孔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光，霸之子。

是歲，信都王興徙爲中山王。復立楚懷王弟平陸侯衍爲楚王。

卷二十六　成帝

陽朔三年秋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初，鳳病困，薦從弟御史大夫音以自代。上從之，以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安定太守谷永與譚書曰：「君侯躬周召之德，執管晏之操，敬賢下士，樂善不倦，宜在上將久矣，以大將軍在，故抑鬱於家。今大將軍不幸早薨，紊親疏，序材能，宜在君侯。拜吏之日，京師士夫悵然失望。此皆永等愚劣，不能褒揚萬分。屬聞以特進領城門兵，是車騎將軍秉政雍容於内，而至戚賢舅執管籥於外，竊不爲君侯喜。宜深辭職，自陳淺薄不足以固城門之守，收泰伯之讓，保謙謙之路，闔門高枕，爲智者首。願君侯與博覽者參之，小子爲君侯安此。」譚得書，遂辭讓不受領城門職。由是譚、音相與不平。

永遠爲郡吏，恐爲音所危，病滿三月免。音奏補永營軍司馬，永數謝罪自陳，得轉爲長史，音用從舅越親輔政，小心親職，威權損於鳳時。永復説音曰：「將軍履上將之位，食膏腴之都，任周召之職，擁天下之樞，可謂富貴之極，人臣無二，天下之責四面至矣，將何以居之？宜夙夜孳孳，執伊尹之彊

德，以守職匡上，誅惡不避親愛，舉善不避仇讎，以章至公，立信四方。篤行三者，乃可以長堪重任，久享盛寵。太白出西方六十日，法當參天，今已過期，尚在桑榆之間，質弱而行遲，形小而光微。熒惑角怒明大，逆行守尾。其逆，常也；守尾，變也。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委曲從順，所執不彊，不廣用士，尚有好惡之忌，蕩蕩之德未純，方與將相大臣乖離之萌也？何故始襲司馬之號，俄而金火並有此變？上天至明，不虛見異，唯將軍畏之慎之，深思其故，改求其路，以享天意。」音猶不平，薦永爲護苑使者。

冬十一月丁卯，諸吏散騎光祿勳于永爲御史大夫。永，定國之子也。右將軍王章爲光祿勳，數月，薨。

是歲，執金吾辛慶忌坐小法左遷雲中太守。

陽朔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措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强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嗇，乃亦有秋。』其勗之哉！」

夏四月，雨雪，燕雀死。

秋九月，少府王駿居位八歲，上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左馮翊薛宣爲少府，共張職辦。谷永上疏曰：「帝王之德莫大於知人，知人則百僚任職，天工不曠。故皐陶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得其人則萬姓欣喜，百僚説服；不得其人則大職墮斁，王功不興。虞帝之明，在兹壹舉，可不致詳！竊見少府宣，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前爲御史中丞，執憲轂下，不吐剛茹柔，舉錯時當；出守臨淮、陳留，二郡稱治；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修理，姦軌絶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以奸欺誣之辠。臣聞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其法律任廷尉有餘，經術文雅足以謀王體，斷國論，身兼數器，有『退食自公』之節。宣無私黨游説之助，臣恐陛下忽於《羔羊》之詩，舍公實之臣，任華虛之譽，是用越職，陳宣行能，唯陛下留神考察。」上然之。

是歲，雲中太守辛慶忌爲光祿勳。時數有災異，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虞有宮之奇，晉獻不寐；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故賢人立朝，折衝厭難，勝於亡形。《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夫將不豫設，則亡以應卒；士不素厲，則難使死敵。是以先帝建列將之官，近戚主內，異姓距外，故姦軌不得萌動而破滅，誠萬世之長策也。光祿勳慶忌行義修正，柔毅敦厚，謀慮深遠。前在邊郡，數破敵獲虜，外夷莫不聞。迺者大異並見，未有其應，加以兵革久寢，《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

鴻嘉元年正月，匈奴復株絫單于死，弟且麋胥立，爲搜諧若鞮單于。

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絶。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上始爲微行出。

自大將軍鳳薨後，富平侯張放、淳于長等愛幸，上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游宴，張放以開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許况女，上爲放供張，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爲天子取婦，皇后嫁女。大官私官並拱其第，兩宮使者冠蓋不絶，賞賜以千萬數。放爲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莫府，儀比將軍。與上臥起，寵愛殊絶。

自鴻嘉後，上稍隆於內寵。班倢伃進侍者李平，平得幸，立爲倢伃。上曰：「始衛皇后亦從微起。」迺賜平姓曰衛。

三月，丞相張禹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迺聽許。庚戌，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户。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

夏四月庚辰，御史大夫薛宣爲丞相，封高陽侯。宣爲相，府辭訟例不滿萬錢不爲移書，後皆遵用薛侯故事。然官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時天子好儒雅，宣經術又淺，上亦輕焉。

左將軍史丹以帝爲太子時輔導有舊恩，封武陽侯。

五月甲午，遣中郎將楊興使弔匈奴。

六月乙巳，詔曰：「車騎將軍音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前爲御史大夫，以外親宜典兵馬，入爲衛將軍，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慊焉！其封音爲安陽侯，食邑與五侯等，俱三千户。」

帝修廢功，以丙吉舊恩尤重，制詔丞相御史：「蓋聞褒功德，繼絶統，所以重宗廟，廣賢聖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誼也。其封吉孫中郎將關内侯倡爲博陽侯，奉吉後。」國絶三十二歲復續云。

定令：「年未滿十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冬，黄龍見真定。

是歲，光禄勳辛慶忌爲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鴻嘉二年春，行幸雲陽。

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鳴。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宫承明殿屋上。

初，元帝儉約，渭陵不復徙民起邑。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將作大匠解萬年奏，請爲初陵徙民起邑，上從其言，起昌陵邑。夏，徙郡國豪桀五千户於昌陵。

五月癸未，隕石于杜郵，三。

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

是歲，城陽哀王雲薨，無子，國除。

鴻嘉三年夏四月，赦天下。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

大旱。

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平襄二百四十里，壓雞皆鳴。石長一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

帝賞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見趙飛燕而説之，召入宫，大幸。

許皇后、班倢伃皆失寵，稀復進見。於是飛燕譖告許皇后、班倢伃挾媚道，祝詛後宫有身者王美人，詈及主上。許皇后坐廢。

山陽后弟子平恩侯旦就國，諫大夫王仁上疏言：「臣聞立后妃者，王教之大端，三綱之本理，治道所由廢興也，社稷所以存亡也。故夏之興也以塗山，亡也以妹喜；殷之興也以有娀，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文母，亡也以褒姒。夫三代安危，後王所觀，是以聖王必審舉措，察操行，以計勝色者昌，以色勝計者亡。無鹽、宿瘤，天下之醜女也，齊二君以計勝色，立爲后，皆以折衝安國。今許后以罪廢，遂事已往。如是欲立后妃，宜得殊異於前，上當奉宗廟，下令萬民，有所法則，河魴、河鯉、齊姜、宋子，詩人所高。萬乘之主，當持久長，非一切畢決目前者。驪姬亂晉，吴姬危趙，夫媵妾非天下之母，爲翫弄可也。昔姜后崇禮，宣王中興；樊姬正言，楚莊成霸。願留思察小臣惓惓之心。」上不聽。

是歲，右將軍辛慶忌爲光禄勳，光禄勳并將軍。

丞相司直翟方進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没入車馬。既至甘泉宫，會殿中，慶與廷尉范延壽語，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今尚書持我事來，當於此決。前我爲尚書時，嘗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餘。」方進於是舉劾慶曰：「案慶奉使刺舉大臣，故爲尚書，知機事周密壹統，明主躬親不解。慶有罪未伏誅，無恐懼心，豫自設不坐之比。又暴揚尚書事，言遲疾無所在，虧損聖德之聰明，奉詔不謹，皆不敬。臣謹以劾。」慶坐免官。

會北地浩商爲義渠長所捕，亡，長取其母，與豭豬連繫都亭下。商兄弟會賓客，自稱司隸掾、長安縣尉，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察無狀者，奏可。司隸校尉涓勳奏言：「《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爲職。今丞相宣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誖逆順之理。宣本不師受經術，因事以立姦威。案浩商所犯，一家之禍耳，而宣欲專權作威，乃害于國，不可之大者。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會浩商捕得伏誅，家屬徙合浦。

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謁兩府，其有所會，居中二千石前，與司直並迎丞相、御史。初，方進新視事，而涓勳亦初拜爲司隸，不肯謁丞相、御史大夫，後朝會相見，禮節又倨。方進陰察之，勳私過光禄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侯商道路，下車立，須過，迺就車。於是方進舉奏其狀，因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

公謂之宰，海内無不統焉。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爲起，在輿爲下。羣臣宜皆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謾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詘節失度，邪謟無常，色厲内荏。墮國體，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

時太中大夫平當給事中，奏言：「方進國之司直，不自敕正以先羣下，前親犯令行馳道中，司隸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内挾私恨，伺記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後丞相宣以一不道賊，請遣掾督趣司隸校尉，司隸校尉勳自奏暴於朝廷，今方進復舉奏勳。議者以爲方進不以道德輔正丞相，苟阿助大臣，欲必勝立威，宜抑絶其原。勳素行公直，姦人所惡，可少寬假，使遂其功名。」上以方進所舉應科，不得用逆詐廢正法，遂貶勳爲昌陸令。方進旬歲間免兩司隸，朝廷由是憚之。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榷爲姦利者，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臧數千萬。上以爲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爲京兆尹，搏擊豪强，京師畏之。

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内。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

秋，雨魚于新都，長五寸。

丞相史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鐫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鐫之。鐫之裁没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爲害甚於故。是歲，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略。禁以爲「今阿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間，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説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絶，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

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絶。今潰溢横流，漂没陵阜，異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平陵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處業振贍之。

魏郡杜鄴時爲郎，素善車騎將軍音，見音前與平阿侯譚有隙，即説音曰：「鄴聞人情，恩深者其養謹，愛至者其求詳。夫戚而不見殊，孰能無怨？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爲作也。昔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春秋》亦書而譏焉。周召則不然，忠以相輔，義以相匡，同己之親，等己之尊，不以聖德獨兼國寵，又不爲長專受榮任，分職於陝，並爲弼疑。故内無感恨之隙，外無侵侮之羞，俱享天祐，兩荷高名者，蓋以此也。竊見成都侯以特進領城門兵，復有詔得舉吏如五府，此明詔所欲寵也。將軍宜順聖意，加異往時，每事凡議，必與及之，指爲誠發，出於將軍，則孰敢不説諭？昔文侯寤大雁之獻而父子益親，陳平共壹飯之養而將相加驩，所接雖在楹階俎豆之間，其於爲國折衝厭難，豈不遠哉！」音甚嘉其言，由是與成都侯商親密，二人皆重鄴。

廣德夷王雲客薨，亡後，絶。

永始元年春正月癸丑，太官陵室火。戊午，戾后園闕火。

二月，河南郵亭樗樹生枝，狀如人頭，眉目鬚皆具，而無髮耳。

上欲立趙倢伃爲皇后，諫大夫河間劉輔上書言：「臣聞天之所與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變，此神明之徵，自然之占驗也。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天人之所不予，必有禍而無福。」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羣臣莫知其故。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禄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曰：「臣聞明王垂寬容之聽，崇諫爭之官，廣開中直之路，不罪狂狷之言，然後百僚在位，竭忠盡謀，不懼後患，朝廷無謟諛之士，元首無失道之譽。竊見諫大夫劉輔，前以縣令求見，擢爲諫大夫，旬月之間，收下祕獄，臣等愚，以

爲輔幸得託公族之親，在諫臣之列，新從下土來，未知朝廷體，獨觸忌諱，不足深過。小罪宜隱忍而已，如有大惡，宜暴治理官，與衆共之。昔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孔子臨河而還。今天心未豫，災異屢降，水旱迭臻，方當隆寬廣問，褒直盡下之時也，而行慘急之誅於諫爭之臣，人有懼心，精銳銷耎，莫敢盡節正言，非所以昭有虞之聽，廣德美之風也。臣等竊深傷之，唯陛下留神省察。」上迺徙繫輔共工獄，減死罪一等，論爲鬼薪。

初，解萬年自詭昌陵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成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蘸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偏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藏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秋七月，上迺下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反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

時雖復還延陵，制度泰奢，光祿大夫劉向上疏曰：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朱均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諱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

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慼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丘隴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樗里子葬於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

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間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

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莊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臧，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鴈，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於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莊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

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憯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説，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説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丘隴，説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唯陛下上覽明聖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臧，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橅，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

書奏，上甚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先是，上詔有司訪求漢初功臣之後，久未省録。杜業説上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内恕之君樂繼絶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羣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于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録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飭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爲至。至其没也，世主歎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況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部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絶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爲愍隸，死爲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憐閔，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虚亡，則厚德掩息，遴柬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上納其言。時蕭何七世孫鄭侯獲坐使奴殺人，減死，完爲城旦。秋七月癸卯，封何六世孫南蠻長喜爲酇侯。立城陽哀王弟俚爲王。

八月丁丑，太皇太后王氏崩，合葬杜陵。太后凡立四十九年，年七十餘。

九月，黑龍見東萊。丁巳晦，日有食之，京師知之，四方不見。

是歲，南陽太守陳咸爲少府。咸，三公子，少顯名於朝廷，而薛宣、朱博、翟方進，孔光等仕宦絶在咸後，皆以廉儉先至公卿，而咸滯於郡守。時王音輔政，信用陳湯。咸數賂遺湯，與書曰：「即蒙子公力，得入帝城，死不恨。」後竟徵入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屬官咸鉤校，發其姦臧，没入辜榷財物。官屬及諸中宫黄門、鉤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

淳于長爲水衡都尉。

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王氏唯音爲修整，數諫正，有忠直節。

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氣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是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曰：「日月星辰燭臨下土，其有食隕之異，則遐邇幽隱靡不咸睹。星辰附離於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臣聞三代所以喪亡者，皆繇婦人羣小，湛湎於酒。《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顛覆厥德，荒沈于酒。』及秦所以二世而亡者，養生太奢，奉終太厚。方今國家兼而有之，社稷宗廟之大憂也。」

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對曰：「元年九月日食，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方不見者，若曰沈湎于酒，君臣不別，禍在内也。今年二月日食，賦斂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見，京師陰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宫室，大營墳墓，賦斂滋重，而百姓屈竭，禍在外也。」詔曰：「乃者，龍見於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

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

三月丁酉，以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紅陽侯王立位等進，領城門兵。商除杜鄴爲主簿，以爲腹心，舉侍御史。薦渤海鮑宣爲議郎。王商白還王章妻子故郡。御史大夫王駿卒。

上嘗與張放、淳于長及趙、李諸侍中共宴飲禁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天大噱。時乘輿幄坐張畫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侍中班伯久疾新起，上指畫而問曰：「紂爲無道，至於是乎？」對曰：「《書》云『乃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上曰：「苟不若此，此圖

何戒？」對曰：「『沉湎於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號式謔』，《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始於酒。」上乃喟然嘆曰：「吾久不見班生，今日復聞讜言！」放等不懌，因罷出。後上朝東宮，太后泣曰：「帝間顏色瘦黑，班侍中大將軍所舉，宜寵異之，益求其比，以輔聖德。宜遣富平侯且就國。」上曰：「諾。」上諸舅聞之，以風丞相宣、御史大夫方進奏放驕蹇縱恣，奢淫不制，拒閉使者，賊傷無辜，請免放就國。上雖愛放，然上迫太后，下用大臣，故常涕泣而遣之。

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翟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方進知能有餘，兼通文法吏事，以儒雅緣飾法律，奏事亡不當意，內求人主微指以固其位。方進身既富貴，而後母尚在，方進內行修飾，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爲相公絜，請託不行郡國。持法刻深，舉奏牧守九卿，峻文深詆，中傷者尤多。

衛將軍王商素不善陳湯，奏湯「妄言昌陵且復發徙」，下獄治，按驗諸所犯。湯前爲騎都尉王莽上書言：「父早死，獨不封，母明君共養皇太后，尤勞苦，宜封竟爲新都侯。」後皇太后同母弟苟參爲水衡都尉，死，子伋爲侍中，參妻欲爲伋求封，湯受其金五十斤，許爲求比上奏。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即訊，恐下獄，使人報湯，湯爲訟罪，得踰冬月，許謝錢二百萬，皆此類也。事在赦前。後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趙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丞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以湯有討郅支單于功，免爲庶人，徙邊。」

上以趙后之立也，淳于長有力焉，故德之，乃追顯其前白罷昌陵之功，下公卿，議封長。光祿勳平當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當坐左遷鉅鹿太守。

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解萬年奏請營作昌陵，罷弊海內。常侍王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淳于長數白宜早止。朕以長言下閎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戶。閎五百戶。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與陳湯俱徙敦煌。」

初，少府陳咸、衛尉逢信，官簿皆在翟方進之右，方進晚進，爲京兆尹，與咸厚善。及御史大夫缺，三人皆名卿，俱在選中，而方進得之。會丞相薛宣得罪，與方進相連，上使五二千石雜問丞相、御史，咸詰責方進，冀得其處，方進心恨。陳湯素以材能得幸於王鳳及王音，咸、信皆與湯善，湯數稱之於鳳、音所，以此得爲九卿。及王商黜逐湯，方進因奏「咸、信附會湯以求薦舉，苟得無恥」，皆免官。

是歲，琅邪太守朱博爲左馮翊。博伉俠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強慹服。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譎，網絡張設，少愛利，敢誅殺。然亦縱舍，時有大貸。

永始三年，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折拔畤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況於國之神寶舊畤！且其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祖宗所立，誠未易動。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又以久無繼嗣，冬十月庚辰，白太后令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營泰畤於甘泉，定后土於汾陰，而神祇安之，饗國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於今。今皇帝寬仁孝順，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殆在徙南北郊，違先帝之制，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者且半。

上以無繼嗣，頗好鬼神，故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

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遥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黄冶變化，堅冰淖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絶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僊人黄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絫，震動海内。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挖擥，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禄，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釐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説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絶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伺者。」上善其言。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嚴普，刼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四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爲列侯。

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黄金百斤。

時上怠於政，貴戚驕恣，交通輕俠，臧匿亡命。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輩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刼行者，死傷横道，枹鼓不絶。乃選鄭令鉅鹿尹賞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内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賞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財數百人，皆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於凡吏。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

故南昌尉九江梅福上書曰：「臣聞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吕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於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説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籍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不循伯者之道，迺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世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亡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

是歲，右將軍辛慶忌爲左將軍，光禄勳韓勳爲右將軍，少府師丹爲光禄勳，詹事許商爲少府，左馮翊朱博爲大司農，東平太傅淮陽彭宣爲右扶風。宣治《易》，事張禹。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徵入。

永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賜雲陽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賜吏民如雲陽，行所過無出田租。

杜鄴說大司馬衛將軍王商曰：「『東鄰殺牛，不知西隣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寮禋有常用，贊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臣役雖動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悅，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畤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敺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迺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乃臻。迹三郡所奏，皆有變故，不答不饗，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舊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

冬十一月庚申，大司馬衛將軍王商以病賜金，安車駟馬免。

初，梁王立驕恣無度，至一日十一犯法，不可諫止。太傅輔奏：「願令王非耕、祠，法駕毋得出宮，盡出馬置外苑，收兵伏藏私府。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奏可。後數復毆傷郎，夜私出宮。傅相連奏，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是歲，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有惡言。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請誅。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獨以偏辭成辠斷獄，亡益於治道。臣愚以爲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是歲，執金吾廉褒爲右將軍，右扶風彭宣爲廷尉。初，薛宣爲相，翟方進爲司直，宣知方進名儒，有宰相器，深結厚焉。及方進相，思宣舊恩，至是薦宣明習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過薄，可復進用。上徵宣，復爵高陽侯，加寵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

卷二十七　成帝　元延元年，長安章城門、函谷關次門牡皆自亡。夏四月丁酉，天清晏然無雲，殷殷有聲如雷，有流星長十餘丈，皎然赤白，從日下東南行，光耀耀而下如雨，自晡至昏而止。時谷永爲北地太守，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

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爲太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被堅執鋭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遷至北地太守。絶命隕首，身膏野草，不足以報塞萬分。陛下聖德寬仁，不遺易忘之臣，垂周文之聽，下及芻蕘之愚，有詔使衛尉受臣永所欲言。

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忠臣之於上，志在過厚，是故遠不違君，死不忘國。昔史魚既沒，餘忠未訖，委柩後寢，以屍達誠，汲黯身外思内，發憤舒憂，遺言李息。經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無不在王室。」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闥，是以敢越郡吏之職，陳累年之憂。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文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内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迺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恕，恩及行葦，籍稅取民不過常法，宮室車服不踰制度，事節財足，黎庶和穆，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百姓壽考，庶卑藩滋，符瑞並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湎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賢，離逖骨肉，羣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婁降，日月薄食，五星失行，山崩川潰，水泉踊出，妖孽並見，茀星耀光，饑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詩》云：「乃眷西顧，此惟予宅。」

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有修短，時世有中季，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無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羣災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記，久不塞除，重以今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三朝之會，四月丁酉四方衆星白晝流隕，七月辛未彗星横天。乘三難之際會，畜衆多之災異，因之以饑饉，接之以不贍。彗星，極異也，土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饑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内則爲深宮後庭將有驕臣悍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北宮苑囿街巷之中臣妾

之家幽閒之處徵舒、崔杼之亂；外則爲諸夏下土將有樊並、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禍。內亂朝暮，日戒諸夏，舉兵以火角爲期。安危之分界，宗廟之至憂，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可不致慎！

禍起細微，姦生所易。願陛下正君臣之義，無復與羣小媟黷燕飲；中黃門後庭素驕慢不謹嘗以醉酒失臣禮者，悉出勿留。勤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妒之寵，崇近婉順之行，加惠失志之人，懷柔怨恨之心。保至尊之重，秉帝王之威。朝覲法出而後駕，陳兵清道而後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三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

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卹，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傳曰：「譏而不損，茲爲泰，厥災水，厥咎亡。」《訞辭》曰：「關動牡飛，辟爲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饑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羣輩守關，大異較炳如彼，水災浩浩，黎庶窮困如此，宜損常稅小自潤之時，而有司奏請加賦，甚繆經義，逆於民心，布怨趨禍之道也。牡飛之狀，殆爲此發。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婁至損服，凶年不塈塗，明王之制也。《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予足？」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益減大官、導官、中御府，均官、掌畜、廩犧用度，止尚方、織室、京師郡國工服官發輸造作，以助大司農，流恩廣施，振贍困乏，開關梁，內流民，恣所欲之，以救其急。立春，遣使者循行風俗，宣布聖德，存卹孤寡，問民所苦，勞二千石，敕勸耕桑，毋奪農時，以慰綏元元之心，防塞大姦之隙。諸夏之亂，庶幾可息。

臣聞上主可與爲善而不可與爲惡，下主可與爲惡而不可與爲善。陛下天然之性，疏通聰敏，上主之姿也。少省愚臣之言，感寤三難，深畏大異，定心爲善，捐忘邪志，毋貳舊愆，厲精致政，至誠應天，則積異塞於上，禍亂伏於下，何憂患之有！竊恐陛下公志未專，私好頗存，尚愛羣小，不肯爲耳！

對奏，天子甚感其言。

中壘校尉劉向復上奏曰：

臣聞伯禹戒帝舜，毋若丹朱傲；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以桀爲戒也。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故臣敢極陳其愚，唯陛下留神察焉。

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小大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歷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日月薄食，山陵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蘖火燒宮，野禽戲廷，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于東郡，星孛大角，大角以亡。觀孔子之言，考暴秦之異，天命信可畏也。及項籍之敗，亦孛大角。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得天下之象也。孝惠時，有雨血，日食於衝，滅光星見之異。孝昭時，有泰山臥石自立，上林僵柳復起，大星如月西行，衆星隨之，此爲特異。孝宣興起之表，天狗夾漢而西，久陰不雨者二十餘日，昌邑不終之異也。皆著於《漢紀》。觀秦、漢之易世，覽惠、昭之無後，察昌邑之不終，視孝宣之紹起，天之去就，豈不昭昭然哉！高宗、成王亦有雊雉拔木之變，能思其故，故高宗有百年之福，成王有復風之報。神明之應，應若景嚮，世所同聞也。

臣幸得託末屬，誠見陛下有寬明之德，冀銷大異，而興高宗、成王之聲，以崇劉氏，故狠狠數奸死亡之誅。今日食尤屢，星孛東井，攝提炎及紫宮，有識長老莫不震動，此變之大者也。其事難一一記，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以設卦指爻，而復說義。《書》曰「伻來以圖」，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間，指圖陳狀。

上輒入之，然終不能用也。

京兆尹何武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盤辟雅拜，有司以爲詭衆虛僞。武坐

左遷楚内史，遷沛郡太守。武爲楚内史厚龔勝、龔舍，在沛郡厚唐林、唐遵。此人顯於世者，何侯力也，世以此多焉。

冬十二月，大司馬衛將軍王商病，乞骸骨，上閔之。乙未，以爲大將軍，益封二千户，賜錢百萬。辛亥，商薨，以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

特進安昌侯張禹，請平陵肥牛亭地，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它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此地當平陸寢廟衣冠所出游道，禹爲師傅，不遵謙讓，至求衣冠所游之道，又徙壞舊亭，重非所宜。孔子稱『賜愛其羊，我愛其禮』，宜更賜它地。」上不從，卒以賜禹。根由是害禹寵，數毁惡之。天子愈益敬厚禹。禹每病，輒以起居聞，車駕自臨問之。上親拜禹牀下，禹頓首謝恩，歸誠。禹四男，而小子未有官，禹數視其小子，上即禹牀下拜爲黄門郎，給事中。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上懼變異數見，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迺車駕至禹第，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爲所怨。禹則謂上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餘，地震五，或爲諸侯相殺，或夷狄侵中國，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性與天道，自子贛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其福善，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以經術斷之。」上雅信愛禹，由是不疑王氏。

是歲，趙昭儀害後宮皇子。宮中學事史曹宮御幸上，有身，生男於掖庭牛官令舍。中黄門田客持詔記，盛緑綈方底，封御史中丞印，予掖庭獄丞籍武曰：「取牛官令舍婦人新産兒，及婢六人，盡置暴室獄，毋問兒男女，誰兒也？」武迎置獄。後三日，客持詔記與武，問：「兒死未？手書對牘背。」武即書對：「兒見在，未死。」有頃，客出曰：「上與昭儀大怒，奈何不殺？」武叩頭啼曰：「不殺兒，自知當死；殺之，亦死。」因即客奏封事，曰：「陛下未有繼嗣。子無貴賤，唯留意！」奏入，客復持詔記予武曰：「今夜漏上五刻，持兒與中黄門王舜會東交掖門。」武因問客：「陛下得武書，意何如？」「惶也。」武以兒付舜。舜受詔，内兒殿中，爲擇乳母，告：「善養兒，且有賞。毋令漏泄！」舜擇張棄爲乳母，時兒生八九日。後三日，詔賜宮藥，令武自臨飲之。宮曰：「果也，欲姊弟擅天下！我兒男也，額上有壯髮，類孝元皇帝，今兒安在？危殺之矣！奈何令長信得聞之？」遂飲藥死，婢六人皆自殺。棄所養兒十一日，宮長李南以詔書取兒去，不知所置。

議郎巴郡譙玄上書曰：「臣聞王者承天，繼宗統極，保業延祚，莫急允嗣。故《易》有『幹蠱』之義，《詩》詠『衆多』之福。今陛下聖嗣未立，天下屬望，而不惟社稷之計，專念微行之事，愛幸用於所惑，曲意留於非正。竊聞後宮皇子，産而不育，臣聞之怛然，痛心傷剥，竊懷憂國，不忘須臾。夫警衛不修，則患生非常，忽有醉酒狂夫分爭道路，既無尊嚴之儀，豈識上下之别！此爲胡狄起於轂下，而賊亂發於左右也。願陛下念天下之至重，愛金玉之身，均九女之施，存無窮之福，天下幸甚。」

匈奴搜諧若鞮單于朝二年發行，未入塞，病死。弟且莫車立，爲車牙若鞮單于，遣子右於涂仇撣王烏夷當入侍，以囊知牙斯爲左賢王。

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奇蜀郡揚雄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文似相如。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雄少從蜀嚴君平學，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莊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及雄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彊素善雄，久之爲益州牧，喜謂雄曰：「吾真得嚴君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得詘也。」彊心以爲不然。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爲從事，乃歎曰：「揚子雲誠知人！」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

元延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遊觀屈奇瑰偉，且其爲已久矣，非帝所造，揚雄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還，奏《甘泉賦》以風。又是時趙昭儀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卻虙妃」，以微戒齋肅之事。賦奏，天子異焉。

三月，上將祭后土。迺帥羣臣横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虚，眇然以思唐虞之風。揚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罔，還，上《河東賦》以勸。

夏四月，立廣陵孝王子守爲王。

十二月，上羽獵，揚雄從。雄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

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少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馺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

雄又作《酒箴》以諷諫帝，其文爲酒客難法度士，譬之於物，曰：「子猶瓶矣。觀瓶之居，居井之眉，處高臨深，動常近危。酒醪不入口，臧水滿懷，不得左右，牽於纆徽。一旦叀礙，爲甀所轠。身提黃泉，骨肉爲泥。自用如此，不如鴟夷。鴟夷滑稽，腹如大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常爲國器，託於屬車，出入兩宮，經營公家。繇是言之，酒何過乎！」

是歲，許美人御幸，生男，趙昭儀謂帝曰：「常紿我言從中宮來，即從中宮來，許美人兒何從生中？許氏竟當復立邪！」慙，以手自擣，以頭擊壁戶柱，從牀上自投地，啼泣不肯食，曰：「今當安置我，欲歸耳！」帝曰：「今故告之，反怒爲！殊不可曉也。」帝亦不食，昭儀曰：「陛下自知是，不食爲何？陛下常自言『不負汝』，今美人有子，竟負約，謂何？」黃門靳嚴從許美人取兒去，盛以葦篋，置飾室簾南去。帝與昭儀坐，使御者與客子解篋緘。未已，帝使客子及御者皆出，自閉戶，獨與昭儀在。須臾開戶，嘑客子，使緘封篋，及詔記令中黃門吳恭持以與掖庭獄丞籍武曰：「告武，篋中有死兒，埋屏處，勿令人知。」武穿獄樓垣下爲坎，埋其中。故掖庭令吾丘遵謂籍武曰：「掖庭丞吏以下皆與昭儀合通，無可與語者，獨欲與武有所言。我無子，武有子，是家輕族人，得無不敢乎？掖庭中御幸生子者輒死，又飲藥傷墮者無數，大臣票騎將軍貪耆錢，不足計事，奈何令長信得聞之？」

廷尉彭宣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

初，烏孫小昆彌安日爲國民所殺，諸翎侯大亂。詔徵故金城太守段會宗爲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立安日弟末振將爲小昆彌，定其國而還。

元延三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毆漢中，張羅罔置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阹，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揚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以風。

是歲，廷尉朱博爲後將軍，沛郡太守何武爲廷尉，九江太守王嘉爲大鴻臚，泰山太守蕭育爲右扶風。時鄠縣名賊梁子政阻山爲害，久不伏辜，育爲右扶風，數月盡誅子政等。

元延四年，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綏和元年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二十丈，二刻所息。

諫大夫東海毋將隆奏封事言：「古者選諸侯入爲公卿，以褒功德，宜徵定陶王使在國邸，以填萬方。」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般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二月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望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定陶王謝曰：「臣幸得繼父守藩爲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奉順神祇，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奏，天子報聞。光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以廷尉何武爲御史大夫，以趙玄爲太子太傅，閻崇爲太子少傅，平阿侯王譚子去疾及河內傅喜爲太子庶子。喜，傅太后從父弟，少好學問，有志行。太子數遣中盾請問近臣，黃門郎中常侍班穉方直自守，獨不敢答。穉，伯之弟也。

初，故南昌尉梅福以帝久亡繼嗣，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乃上

書曰：「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顯，佚民不舉，絶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也。故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於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封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户，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户，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不納。至是，欲立二王後，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甲子，詔曰：「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也。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而祭祀廢絶。考求其後，莫正孔吉。其封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地各百里。

行幸雍，祀五畤。

初，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文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夏四月，以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爲大司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又令護軍都尉居大司馬府比司直。

大司空何武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内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内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内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爲治。臣請相如太守，内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内史爲中尉。

秋八月庚戌，中山孝王興薨，子箕子嗣。

大司馬王根乞骸骨。冬十月甲寅，上益封根五千户，賜安車駟馬，黄金五百斤，罷，就第。

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迺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廷尉孔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作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以廷尉孔光爲左將軍，居右將軍官職，罷後將軍官。

十二月，丞相方進、大司空武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吏居牧伯之位，兼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以應古制。」奏可。

中壘校尉劉向卒。向每召見，數言公族者國之枝葉，枝葉落則本根無所庇廕；方今同姓疏遠，母黨專政，禄去公室，權在外家，非所以彊漢宗，卑私門，保守社稷，安固後嗣也。卒時年七十二，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綏和二年春二月，熒惑守心，丞相府議曹李尋奏記翟方進曰：「應變之權，君侯所自明，往者數白，三光垂象，變動見端，山川水泉，反理視患，民人訛謡，斥事感名。三者既效，可爲寒心。今提揚眉，矢貫中，狼奮角，弓且張，金歷庫，土逆度，輔湛没，火守舍，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上無惻怛濟世之功，下無推讓避賢之效，欲當大位，爲具臣以全身，難矣！大責口加，安得但保斥逐之戮？闔府三百餘人，唯君侯擇其中，與盡節轉凶。」方進憂之，不知所出。會郎賁麗善爲星，言大臣宜當之。壬子，上召見方進。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册曰：「惟君登位，災害並臻。間者郡國穀雖頗孰，百姓不足者尚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税城郭堧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誠怪

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强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祕之，遣九卿册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賜乘輿祕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

建平侯杜業上書言：「方進本與淳于長深結厚，更相稱薦，長陷大惡，獨得不坐，苟欲鄣塞前過，不爲陛下廣持平例，又無恐懼之心，反因時信其邪辟，報睚眦怨。故事，大逆朋友坐免官，無歸故郡者，今坐長者歸故郡，已深一等；紅陽侯立坐子受長賄賂故就國耳，非大逆也，而方進復奏立黨友朱博、孫宏免官，陳咸歸故郡，刑罰無平，在方進之筆端，衆庶莫不疑惑，皆言孫宏不與紅陽侯相愛。宏前爲中丞時，方進爲御史大夫，舉掾隆可侍御史，宏奏隆前奉使欺謾，不宜執法近侍，方進以此怨宏。又方進爲京兆尹時，陳咸爲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咸爲姦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爲丞相，即時詆欺，奏免咸，復因紅陽侯事歸咸故郡。衆人皆言國家假方進權太甚。案師丹行能無異，及光禄勳許商被病殘人，皆但以附從方進，嘗獲尊官。丹親薦邑子丞相史能使巫下神，爲國求福幾獲大利。幸賴陛下至明，遣使者毛莫如先考驗，卒得其姦，皆坐死。假令丹知而白之，此罔誣罪也；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也：二者皆在大辟，重於朱博、孫宏、陳咸所坐。方進終不舉白，專作威福，阿黨所厚，排擠英俊，託公報私，横厲無所畏忌，欲以熏轑天下，天下莫不望風而靡，自尚書近臣皆結舌杜口，骨肉親屬莫不股慄。威權泰盛而不忠信，非所以安國家也。今聞方進卒病死，不以尉示天下，反復賞賜厚葬。唯陛下深思往事，以戒來今。」

赦天下。

三月，大水。平襄有燕生雀，哺食至大。俱飛去。太僕厩馬生角，在左耳前，圍長一寸八分。

丙戌，帝崩于未央宫。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即位，思順天心，遵經義，定郊禮，天下説意。懼未有皇孫，故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庶幾獲福。皇帝恨難之，卒未得其祐。其復南北郊長安如故，以順皇帝之意。」

夏四月己卯，葬延陵，上尊號曰孝成皇帝。

卷二十八　哀帝

孝哀皇帝，諱欣，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辭法律。綏和元年，立爲皇太子。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帝初即位，躬行儉約，省減諸用，政事由己出，朝廷翕然望至治焉。

夏四月壬寅，傅太后封帝舅丁明爲陽安侯，傅妃父晏爲孔鄉侯。諫大夫楊宣曰：「五侯封日，天氣赤黄，丁、傅復然。此殆爵土過制，傷亂土氣之祥也。」

建平侯杜業上書言：「王氏世權日久，朝無骨鯁之臣，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曲陽侯根前爲三公輔政，知趙昭儀殺皇子，不輒白奏，反與趙氏比周，恣意妄行，譖愬故許后，被加以非罪，誅破諸許族，敗元帝外家。内疾妒同産兄姊紅陽侯立及淳于氏，皆老被放棄，新喋血京師，威權可畏。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安昌侯張禹姦人之雄，惑亂朝廷，使先帝負謗於海内，尤不可不慎。陛下初即位，謙讓未皇，孤獨特立，莫可據仗，權臣易世，意若探湯。宜早以義割恩，安百姓心。竊見朱博忠信勇猛，材略不世出，誠國家雄俊之寶臣也，宜徵博置左右，以填天下。此人在朝，則陛下可高枕而臥矣。昔諸吕欲危劉氏，賴有高祖遺臣周勃、陳平尚存，不者，幾爲姦臣笑。」所言合指。朱博果見拔用，由是爲光禄大夫。

六月，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就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兹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別柎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簫員二人，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繩絃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

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鉞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宮挏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

詔曰：「曲陽侯王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户。太僕安陽侯王舜往時護太子家，導朕，忠誠專壹，有舊恩，益封五百户。丞相博山侯孔光、大司空汜音汎。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户。」

左將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期盡三年，犯者没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貴戚近習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上置酒未央宮，內者令爲傅太后張幄，坐於太皇太后坐旁。大司馬王莽案行，責內者令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與至尊並！」徹去，更設坐。傅太后聞之，大怒，不肯會，重怨恚莽。莽復乞骸骨。秋七月丁巳，上賜莽黃金五百斤，安車駟馬，罷就第。公卿大夫多稱之者，上乃加恩寵，置中黃門，爲莽家給使，十日一賜餐。又下詔曰：「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朕庶幾與爲治。太皇太后詔莽就第，朕甚憫焉。其以黃郵聚户三百五十益封，位特進，給事中，朝朔望見禮如三公，車駕乘綠車從。」

復置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初，薛宣爲丞相時，弟修爲臨菑令，後母常從修居官，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是歲，博士東海申咸給事中，毁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賕客陽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毁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絶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讙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鬬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産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疢者，與疢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鬬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錯手足。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馬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郡，卒於家。

帝少而聞知王氏驕盛，心不能善，以初立，故優之。司隸解光奏：「曲陽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據權，五將秉政，天下輻湊自效。根行貪邪，臧累鉅萬，縱横恣意，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户青瑣；遊觀射獵，使奴從者被甲持弓弩，陳爲步兵；止宿離宮，水衡共張發民治道，百姓苦其

役。內懷姦邪，欲莞朝政，推親近吏主簿張業以爲尚書，蔽上壅下，內塞王路，外交藩臣，驕奢僭上，壞亂制度。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況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天子曰：「先帝遇根、況父子，至厚也，今乃背忘恩義！」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免況爲庶人。

八月，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帳組繫劍佩之，招殿前署長命曰：「天帝令我居此宮！」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忽忘，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

上使侍中光祿大夫傅喜問待詔黃門李尋曰：「間者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災異仍重，極言毋有所諱。」尋對曰：

變異之來，各應象而至，臣謹條陳所聞。

《易》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夫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故日將旦，清風發，羣陰伏，君以臨朝，不牽於色。日初出，炎以陽，君登朝，佞不行，忠直進，不蔽障。日中輝光，君德盛明，大臣奉公。日將入，專以壹，君就房，有常節。君不修道，則日失其度，晻昧亡光，各有云爲。其於東方作，日初出時，陰雲邪氣起者，法爲牽於女謁，有所畏難；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間者日尤不精，光明侵奪失色，邪氣珥蜺數作。本起於晨，相連至昏，其日出後至日中間差瘉，小臣不知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衰於始初多矣。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傷嗣害世，不可不慎也。唯陛下執乾剛之德，强志守度，毋聽女謁邪臣之態，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託，斷而勿聽。勉强大誼，絶小不忍；良有不得已，可賜以貨財，不可私以官位，誠皇天之禁也。日失其光，則星辰放流。陽不能制陰，陰桀得作。間者太白正晝經天，宜隆德克躬，以執不軌。

臣聞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爲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始，弦爲繩墨，望成君德，春夏南，秋冬北。間者，月數以春夏與日同道，過軒轅上后受氣，入太微帝廷揚光輝，犯上將近臣，列星皆失色，厭厭如滅，此爲母后與政亂朝，陰陽俱傷，兩不相便。外臣不知朝事，竊信天文即如此，近臣已不足杖矣。屋大柱小，可爲寒心。唯陛下親求賢士，無彊所惡，以崇社稷，尊彊本朝。

臣聞五星者，五行之精，五帝司命，應王者號令爲之節度。歲星主歲事，爲統首，號令所紀，今失度而盛，此君指意欲有所爲，未得其節也。又填星不避歲星者，后帝共政，相留於奎、婁，當以義斷之。熒惑往來亡常，周歷兩宮，作態低卬，入天門，上明堂，貫尾亂宮。太白發越犯庫，兵寇之應也。貫黃龍，入帝庭，當門而出，隨熒惑入天門，至房而分，欲與熒惑爲患，不敢當明堂之精。此陛下神靈，故禍亂不成也。熒惑厥弛，佞巧依埶，微言毀譽，進類蔽善。太白出端門，臣有不臣者。火入室，金上堂，不以時解，其憂凶。填、歲相守，又主內亂。宜察蕭牆之內，毋忽親疏之微，誅放佞人，防絶萌芽，以盪滌濁濊，消散積惡，毋使得成禍亂。辰星主正四時，當效於四仲；四時失序，則星辰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譴告陛下也。政急則出蚤，政緩則出晚，政絶不行則伏不見而爲彗茀。四孟皆出，爲易王命；四季皆出，星家所諱。今幸獨出寅孟之月，蓋皇天所以篤右陛下也，宜深自改。

治國故不可以戚戚，欲速則不達。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既往不咎，來事之師也。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溼奧，恐後有雷雹之變。夫以喜怒賞罰，而不顧時禁，雖有堯舜之心，猶不能致和。善言天者，必有效於人。設上農夫而欲冬田，肉袒深耕，汗出種之，然猶不生者，非人心不至，天時不得也。《易》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書》曰：「敬授民時。」故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順之以善政則和氣可立致，猶枹鼓之相應也。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氣。故曰朝廷亡人，則爲賊亂所輕，其道自然也。天下未聞陛下奇策固守之臣也。語曰，何以知朝廷之衰？人人自賢，不務於通人，故世陵夷。

馬不伏歷，不可以趨道；士不素養，不可以重國。《詩》曰：「濟

濟多士，文王以寧。」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非虛言也。陛下秉四海之衆，曾亡柱幹之固守聞於四境，殆開之不廣，取之不明，勸之不篤。傳曰：「土之美者善養禾，君之明者善養士。」中人皆可使爲君子。詔書進賢良，赦小過，無求備，以博聚英雋。如近世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及京兆尹王章坐言事誅滅，智者結舌，邪僞並興，外戚顓命，君臣隔塞，至絶繼嗣，女宫作亂。此行事之敗，誠可畏而悲也。

本在積任母后之家，非一日之漸，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也。先帝大聖，深見天意昭然，使陛下奉承天統，欲矯正之也。宜少抑外親，選練左右，舉有德行道術通明之士充備天官，然後可以輔聖德，保帝位，承大宗。下至郎吏從官，行能亡以異，又不通一藝，及博士無文雅者，皆宜使就南畝，以視天下，明朝廷皆賢材君子，於以重朝尊君，滅凶致安，此其本也。臣自知所言害身，不避死亡之誅，唯留神反覆愚臣之言。

上雖不從，然每有非常，輒問尋。尋對屢中，遷黄門侍郎。以尋言且有水災，故拜尋爲騎都尉，使護河隄。

待詔賈讓奏言：

治河有上中下策。今隄防陿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迺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往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内黄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内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内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

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埶不能遠泛濫，朞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毁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拆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迺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

若迺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地，歲增隄防，猶尚決濫，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迺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二所，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埶，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埶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卬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溼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濕，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些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迺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毁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謂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禄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毁，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毁。

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

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荆蠻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絶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録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彊，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彊，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粤，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粤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粤，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蒐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遁於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橅可見。又招集天下賢後，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宮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毁；以所宗言之，則不可爲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况於先祖？或説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説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毁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邵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毁其廟乎？迭毁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虚説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布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毁。」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歆又以爲「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爲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毁廟。自貢禹建迭毁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爲虚，失禮意矣」。

大司空何武、執金吾閻崇薦龔勝，帝自爲定陶王固已聞其名，徵爲諫大夫。引見，勝薦龔舍及亢父甯壽、濟陰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駕，徵賢者官駕。」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龔舍、侯嘉至，皆爲諫大夫。甯壽稱疾不至。勝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泰奢，刑罰泰深，賦斂泰重，宜以儉約先下。

癸酉，徙大司馬師丹爲大司空。

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内邑邑。即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丹自以師傅居三公位，得信於上，上書言：「先帝不量臣愚，以爲太傅，陛下以臣託師傅，故亡功德而備鼎足，封大國，加賜黄金，位爲三公，職在左右，不能盡忠補過，而令庶人竊議，災異數見，此臣之大罪也。臣不敢言乞骸骨歸於海濱，恐嫌於僞。誠慚負重責，義不得不盡死。」書數十上，多切直之言。

中壘校尉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宫。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春秋》以求助，光卒不肯。時五官中郎將不其房鳳、光禄勳王龔以外屬内卿，與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唯鳳、龔許歆，因共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吴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説，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宫，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左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不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兹，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衡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内相應，豈苟而已哉！

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大司空師丹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帝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王龔亦出爲弘農太守，房鳳九江太守。

丞相司直隃麋郭欽奏豫州牧鮑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又奏京兆尹薛修，皆免。光禄大夫朱博爲京兆尹。

燉煌太守奏陳湯前親誅郅支單于，威行外國，不宜近邊塞，詔徙安定。

卷二十九　哀帝

建平元年春正月丁酉，侍中光禄大夫傅喜爲大司馬，封高武侯。

赦天下。

丁未，有石隕於北地，十六。是日，日出時，有白氣著天，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讙如雷，一刻而止。定襄有牡馬生駒，三足，隨羣馬飲食。

司隸解光奏言：「趙昭儀在成帝時害皇嗣，在四月丙午赦令前。昭儀傾亂聖朝，親滅繼嗣，家屬當伏天誅。而同産親屬皆在尊貴之位，非所以懲惡崇誼。」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訢，皆爲庶人，家屬徙遼西郡。

二月，制詔丞相、大司空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

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秋九月甲辰，有石隕於虞，二。

郎中令褒、黄門郎段猶等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職，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羣下多順指言：「母以子貴，宜立尊號以厚孝道。」唯丞相孔光、大司馬傅喜、大司空師丹共執正議，以爲不可。由是寢不合上意。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人徧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今吏民傳寫流聞四方。『臣不密則失身。』宜下廷尉治。」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申咸、炔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者少。發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泄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厭衆心。」尚書劾咸、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知丹社稷重臣，議罪處罰，國之所慎，咸、欽初傳經義以爲當治，事以暴列，乃復上書妄稱譽丹，前後相違，不敬。」上貶咸、欽秩各二等，遂策免丹曰：「間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婁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爲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衆雷同，外以爲不便，令觀聽者歸非於朕。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獲虛采名，謗譏匈匈。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密，懷謾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爲君恥之。以君嘗託傅位，未忍考於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

尚書令唐林上疏曰：「竊見免大司空丹策書，泰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丹經爲世儒宗，德爲國黄耆，親傅聖躬，位在三公，所坐者微，海內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大重。京師識者咸以爲宜復丹爵邑，使奉朝請，四方所瞻卬也。唯陛下財覽衆心，有以尉復師傅之臣。」上從林言，下詔賜丹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户。冬十月壬午，京兆尹朱博爲大司空。以光禄大夫瑯邪邴漢爲京兆尹。初，漢以清行徵，及爲京兆數月，病，後爲太中大夫。以大鴻臚王嘉爲京兆尹。

中山王箕子幼，有眚病，祖母馮太后自養視，數禱祠解。上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由素有狂易病，病發怒去，西歸長安。尚書簿責擅去狀，由恐，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傅太后。更使中謁者令史立與丞相長史大鴻臚丞雜治。立受傅太后指，幾得封侯，治馮太后女弟習及寡弟婦君之。醫徐遂成言習、君之曰：「武帝時醫修氏刺治武帝得二千萬耳，今愈上，不得封侯，不如殺上，令中山王代，可得封。」立等劾奏祝詛謀反，大逆。馮太后飲藥自殺。宜鄉侯參、君之、習夫及子當相坐者，或自殺，或伏法，死者十七人，衆莫不憐之。

十二月，有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廁，廣如匹布，長十餘丈，十日而去。

甲子夜，濟陽令劉欽生子於縣舍，有赤光照室中。卜者王長占之曰：「此兆吉不可言。」時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之曰秀。秀，長沙定王發六世孫也。是歲，劉歆改名秀。

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

建平二年春正月，傅太后欲求稱尊號，與成帝母齊尊，喜與孔光、師丹共執不可。上重違大臣正議，又內迫太后，猗違者連歲。傅太后大怒，上不得已，先免師丹，遂策免喜，以列侯就第。

大司空朱博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上從之。夏四月戊午，更拜博爲御史大夫，又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乙亥，策免光曰：「君相朕三年，憂國之風無聞焉。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憂惕憂懼之意，對毋能爲。是以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以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封楊鄉侯，食邑二千户。

少府趙玄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殿中郎吏陛者皆聞

焉。上以問黄門侍郎揚雄、李尋。尋對曰：「《洪範》所謂鼓妖者也。師法，以爲人君不聰，爲衆所惑，空名得進，則有聲無形，不知所從生。其《傳》曰：『歲、月、日之中，則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已有異，是爲中焉。正卿，謂執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應天變。」揚雄亦以爲「鼓妖，聽失之象也。朱博爲人彊毅，多權謀，宜將不宜相，恐有凶惡亟疾之怒」。朱博上書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户，而獨臣過制，誠慙懼，願還千户」。上許焉。

上以王氏亡在位者，遂用舊恩親近平阿侯譚子去疾，復進其弟閎爲中常侍。

朱博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内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崩。上曰：「朕聞夫婦一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共皇之園。」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遣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東送葬於定陶，貴震山東。

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夏賀良、丁廣世、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罔上惑衆，下獄，死。賀良等坐挾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相教。帝初立，司隸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秀，秀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秀父向奏忠可下獄，秀安肯通此道？」時郭昌爲長安令，勸尋宜助賀良等。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黄門，數召見，陳説「漢歷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絶嗣。今災異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帝久寢疾，幾其有益，遂從賀良等議，甲子，制詔丞相御史：「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歷定紀，數如甲子也。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位出入三年，災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惟漢興至今二百載，歷紀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上改制月餘，寢疾自若。八月丁巳，詔曰：「朕獲保宗廟，爲政不德，變異屢仍，恐懼戰栗，未知所繇。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信道不篤，過聽其言，幾爲百姓獲福。卒無嘉應，久旱爲災。以問賀良等，對當復改制度，皆背經誼，違聖制，不合時宜。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下獄，光禄勳平當、光禄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李尋、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

帝以寢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宮，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

詔左將軍彭宣等劾奏：「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親，封位特進。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誠奉公，務廣恩化，爲百寮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羣臣皆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赦。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方命圮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上減玄死罪三等，削晏户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甲戌，博自殺。

九月乙酉，諸吏散騎光禄勳平當爲御史大夫。冬十月甲寅，遷爲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内侯。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絶，非國之制。使光禄大夫曼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内侯歸家。」

以光禄勳丁望爲左將軍卒，以執金吾公孫禄爲右將軍。

是歲，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

城門校尉丁憲爲太僕。

時南郡江中多盜賊，拜故泰山太守蕭育爲南郡太守。上以育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育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羣輩爲害，朕甚憂之。以大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期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於小文。」加賜黄金二十斤。育至南郡，盜賊靜。

烏孫庶子卑援疐翕侯人衆入匈奴西界，寇盜牛畜，頗殺其民。單于聞之，遣左大當户烏夷泠將五千騎擊烏孫，殺數百人，略千餘人，毆牛畜去。卑援疐恐，遣子趨逯爲質匈奴。單于受，以狀聞。漢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責讓單于，告令還歸卑援疐質子。單于受詔，遣歸。

建平三年春正月癸卯，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

上使使召丞相平當，欲封之。當病篤，不應召，遂上書乞骸骨。上報曰：「朕選於衆，以君爲相，視事日寡，輔政未久，陰陽不調，冬無大雪，旱氣爲災，朕之不德，何必君罪？君何疑而上書乞骸骨，歸關内侯爵邑？使尚書令譚賜君養牛一，上尊酒十石。君其勉致醫藥以自持。」三月己酉，當薨。有星孛於河鼓。

夏四月丁酉，御史大夫王嘉爲丞相，封新甫侯。河南太守王崇爲御史大夫。崇，駿之子也。嘉爲人剛直嚴毅，有威重，上甚敬之。帝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嘉上疏曰：「臣聞聖王之功，在於得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歟！』昔魏尚坐事繫，文帝感馮唐之言，遣使持節赦其辠，拜爲雲中守，匈奴忌之。景帝擢韓安國於徒中，拜爲梁内史，骨肉以安。張敞爲京兆尹，有罪當免，逮捕不下，會免，亡命數十日，宣帝徵敞拜爲冀州刺史，卒獲其用。」天子納之。

冬十月，汝南西平遂陽樗樹臥生枝葉，如人形，身青黄色，面白，頭有髭髮，凡長六尺一寸，有耳。

十一月壬子，上復令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皇帝孝順，奉承聖業，靡有解怠，而久疾未瘳，夙夜唯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如故。」上亦不能親至，遣有司行事而禮祠焉。

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又瓠山石轉立。東平王雲及后謁自之石所祭，治石象瓠山立石，束倍草，并祠之。河内息夫躬、長安孫寵謀曰：「上亡繼嗣，體久不平，關東諸侯，心爭陰謀。今無鹽有大石自立，聞邪臣託往事，以爲太山石立而先帝龍興，東平王雲以故與其后日夜祠祭祝詛上，欲求非望。而后舅伍宏反因方術以醫技得幸，出入禁門，霍顯之謀將行於杯杓，荆軻之變必起於帷幄。事勢如此，告之必成；發國姦，誅主讎，取封侯之計也。」迺與中郎右師譚，共因中常侍宋弘上變事告焉。是時上被疾，多所惡，事下有司，逮王、后謁下獄治，言使巫傅恭，婢合歡等祠祭祝詛，爲雲求爲天子。雲又與知災異者高尚等指星宿，言上疾必不愈，雲當得天下。石立，宣帝起之表也。有司請誅王，有詔廢徙房陵。雲自殺，謁棄市，國除。時事連成帝舅安成恭侯夫人放。放寡居，共養長信宮，御史大夫王崇奏封事，爲放言。放外家解氏與崇爲昏，帝以崇爲不忠誠，左遷爲大司農，放棄市。擢寵爲南陽太守，譚潁川都尉，弘、躬皆光禄大夫左曹給事中。

是歲，零陵大樹偃仆地，圍一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根，長七尺餘，皆枯。三月，樹卒自立故處。

右將軍公孫禄爲左將軍，執金吾蟜望爲右將軍，光禄大夫蕭育爲執金吾，潁川太守毋將隆爲京兆尹。

建平四年，關東民無故驚走，持棗或掫一枚，傳相附與，曰行西王母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跣，或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是時帝祖母傅太后驕，與政事，故梁州刺史杜鄴對曰：「籌，所以紀數。民，陰，水類也。水以東流爲順走，而西行，反類逆上。象數度放溢，妄以相予，違忤民心之應也。西王母，婦人之稱。博弈，男子之事。於街巷阡陌，明離闈内，與疆外。臨事盤樂，亢陽之應也。白髮，衰老之象也，體尊性弱，難治易亂。門，人之由；樞，其要也。居人之所由，制持其要也。指象昭昭，以覺聖朝，奈何不應！」

上欲封祖母傅太后徒弟商，尚書僕射平陵鄭崇諫曰：「孝成皇帝封親舅五侯，天爲赤黄晝昏，日中有黑氣。今祖母從昆弟二人已侯。孔鄉侯，皇后父；高武侯以三公封，尚有因緣。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逆天人之心，非傅氏之福也。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

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衰世之君夭折蚤沒，此皆犯陰陽之害也。臣願以身命當國咎。」祟因持詔書案起。傅太后大怒，曰：「何有爲天子乃反爲一臣所顓制邪！」二月辛卯，上遂下詔封商爲汝昌侯。駙馬都尉侍中雲陽董賢得幸於上，董賢女弟既爲昭儀寵幸，皇后日疏。后父孔鄉侯晏嘿嘿不得意，沛國桓譚說晏曰：「昔武帝欲立衛子夫，陰求陳皇后之過，而陳后終廢，子夫竟立。今董賢至愛，而女弟尤幸，殆將有子夫之事，可不憂哉！」晏驚動曰：「然爲之奈何？」譚曰：「刑罰不能加無罪，邪枉不能勝正人。夫士以才智要君，女以媚道求主。皇后年少，希更艱難，或驅使醫巫外求方技，此不可不備。又君侯以后父尊重，而多通賓客，必借以重埶致貽譏議。不如謝遣門徒，務執謙慤，此修己正家避禍之道也。」晏曰：「善。」遂罷遣常客，入白皇后如譚所戒。

三月丁卯，諸吏散騎光祿勳賈延爲御史大夫。

夏四月，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

五月，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秋八月，共皇園北門災。

辛卯，上下詔切責公卿曰：「朕居位以來，寢疾未瘳，反逆之謀相連不絕，賊亂之臣近侍帷幄。前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按脈，幾危社稷，殆莫甚焉！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爲之側席而坐；近事，汲黯折淮南之謀。今雲等至有圖弒天子逆亂之謀者，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之故。賴宗廟之靈，侍中駙馬都尉賢等發覺以聞，咸伏厥辜。《書》不云乎？『用德章厥善。』其封賢爲高安侯，南陽太守孫寵爲方陽侯，左曹光祿大夫息夫躬爲宜陵侯。食邑各千户。」賜右師譚爵關內侯，食邑。又封傅太后同母弟鄭惲子業爲陽信侯。躬既親近，數進見言事，論議亡所避。上疏歷詆公卿大臣，衆畏其口，見之仄目。

諫大夫鮑宣曰：「竊見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落之之士；論議通古今，喟然動衆心，憂國如飢渴者，臣未見也。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户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內，甚難。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羣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上之皇天見譴，下之黎民怨恨，次有諫爭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聽也。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祿賜，美食大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仇怨以安身邪？誠迫於大義，不敢不竭愚。惟陛下少留神明，覽《五經》之文，原聖人之至意，深思天地之戒。宣吶鈍於辭，不勝惓惓，盡死節而已。」上以宣名儒，優容之。

是歲，丞相司直龔勝爲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數月，上知勝非撥煩吏，乃復勝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勝言董賢亂制度，繇是逆上指。

諸吏散騎光祿大夫王安爲右將軍。建平侯杜業爲太常。

孔鄉侯晏與息夫躬謀欲求居位輔政。會單于以病未朝，躬因是上奏，上引見躬，遂下詔曰：「間者災變不息，盜賊衆多，兵革之徵，或頗著見。未聞將軍惻然深以爲意，簡練戎士，繕修干戈。器用鹽惡，孰當督之！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埶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丞相王嘉上封事曰：「臣聞咎繇戒帝舜曰：『亡敖逸欲有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箕子戒武王曰：『臣無有作威作福，亡有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慝。』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反不正，民用僭差不壹，此君不由法度，上下失序之敗也。武王躬履此道，隆至成康。自是以後，縱心恣欲，法度陵遲，至於臣弒君，子弒父。父子至親，失禮患生，何況異姓之臣？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孝文皇帝備行此道，海內蒙恩，爲漢太宗。孝宣皇帝賞罰信明，施與有節，記人之功，忽於小過，以致治平。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嘗幸上林，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獸驚出，

貴人前當之，元帝嘉美其義，賜錢五萬。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示平惡偏，重失人心，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孝成皇帝時，諫臣多言燕出之害，及女寵專愛，耽於酒色，損德傷年，其言甚切，然終不怨怒也。寵臣淳于長、張放、史育，育數貶退，家貲不滿千萬，放斥逐就國，長榜死於獄。不以私愛害公義，故雖多內譏，朝廷安平，傳業陛下。陛下初即位，易帷帳，去錦繡，乘輿席緣綈繒而已。共皇寢廟比比當作，憂閔元元，惟用度不足，以義割恩，輒且止息，今始作治。而駙馬都尉董賢亦起官寺上林中，又爲賢治大第，賢母病，長安廚給祠具，道中過者皆飲食。爲賢治器，器成，奏御乃行，自貢獻宗廟三宮，猶不至此。賢家有賓婚及見親，請官並共，賜及倉頭奴婢，人十萬錢。使者護視，發取市物，百賈震動，道路讙譁，羣臣惶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奢僭放縱，變亂陰陽，災異衆多，百姓訛言，陛下素仁智慎事，今而有此大譏。往者寵臣鄧通、韓嫣驕貴失度，卒陷厥辜，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者也。宜深覽前世，以節賢寵，全安其命。」於是上寢不說，而愈愛賢。

賢良周護、宋崇等對策，深訟新都侯王莽功德。

時又徵孔光詣公車，問以日蝕事。光對曰：「臣聞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盛强，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書》曰『乂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荐臻，六極屢降。皇之不極，是爲大中不立，其傳曰『時則有日月亂行』，謂朓側匿，甚則薄蝕是也。又曰『六沴之作』，歲之朝曰三朝，其應至重。乃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變見三朝之會。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異變之來，起事有不正也。臣聞師曰，天右與王者，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又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皆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也。陛下聖德聰明，兢兢業業，承順天戒，敬畏變異，勤心虛己，延見羣臣，思求其故，然後敕躬自約，總正萬事，放遠讒說之黨，援納斷斷之介，退去貪殘之徒，進用賢良之吏，平刑罰，薄賦斂，恩澤加于百姓，誠爲政之大本，應變之至務也。天下幸甚！《書》曰『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又曰『天棐諶辭』，言有誠道，天輔之也。明承順天道在於崇德博施，加精致誠，孳孳而已。俗之祈禳小數，終無益於應天塞異，銷禍興福，較然甚明，無可疑惑。」書奏，上說。董賢風太醫令真欽，使求傅氏罪過，遂逮皇后弟侍中嘉，詔獄無所得，乃解。

王莽從弟成都侯邑爲侍中，矯稱太皇太后指白帝，爲莽求特進給事中。帝復請之，事發覺，太后爲謝，上以太后故不忍誅之，左遷邑爲西河屬國都尉，削千户。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司隸鮑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内。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

少府董恭爲衛尉。

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

是歲，大月氏王使獻浮屠經，受之。

元壽二年，太常杜業坐選舉不實，貶爲上黨都尉。有詔舉太常，新都侯王莽私從前將軍何武求舉，武不敢舉。

帝臨崩時，以璽綬付董賢曰：「無妄以與人。」國無嗣主，内外恇懼，中常侍王閎白太皇太后：「請奪之。」即帶劍至宣德後闥，舉手叱賢曰：「宮車晏駕，國嗣未立，公受恩深重，當俯伏號泣，何事久持璽綬以待禍至邪？」賢知閎，必死，不敢拒之，乃跪上璽綬，閎馳上太皇太后。

卷三十　平帝

孝平皇帝諱衎，初名箕子。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衛姬。年三歲，嗣立爲王。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哀帝崩，太皇太后遣車騎將軍王舜與大鴻臚左咸、光禄大夫孫寶使持節迎中山王，奉成帝後。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才之義。諸有臧及内惡未發而荐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故廷尉梁相復爲大理。

元始元年，扶風功曹申屠剛以方正對策曰：「臣聞王事失則神祇怨怒，姦邪亂正，故陰陽謬錯。此天所以譴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曠然覺悟，懷邪之臣，懼然自刻者也。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虛納毀譽，數下詔書，張設重法，抑斷誹謗，禁割論議，罪之重者，乃至腰斬。傷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銳，殆乖建進善之旌，縣敢諫之鼓，闢四門之路，明四目之義也。臣聞成王幼少，周公攝政，聽言下賢，均權布寵，無舊無新，唯仁是親，動順天地，舉措不失。然近則召公不悅，遠則四國流言。夫子母之性，天道至親。今聖主幼少，始免襁褓，即位以來，至親分離，外戚杜隔，恩不得通。且漢家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疎相錯，杜塞間隙，誠所以安宗廟，重社稷也。今馮、衛無罪，久廢不録，或處窮僻，不若民庶，誠非慈愛忠孝承上之意。夫爲人後者，自有正義，至尊至卑，其執不嫌，是以人無賢愚，莫不爲怨，姦人賊子，以之爲便，不諱之變，誠難其慮。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至聖，猶尚有累，何況事失其哀，不合天心者哉？昔周公遣伯禽守封於魯，以義割恩，寵不加後，故配天郊祀，三十餘世。霍光秉政，輔翼少主，修善進士，名爲忠直，而尊其宗黨，摧抑外戚，結貴據權，至堅至固，終役之後，受禍滅門。方今師傅皆以伊、周之位，據賢保之任，以此思化，則功何不至？不思其危，則禍何不到？損益之際，孔父攸歎，持滿之戒，老氏所慎。蓋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亂之後，繼重敝之世，公家屈竭，賦斂重數，苛吏奪其時，貪夫侵其財，百姓困乏，疾疫夭命。流賊羣輩，且以萬數，軍行衆止，竊號自立，攻犯京師，蟠燒縣邑，至乃訛言積弩入宮，宿衛驚懼，自漢興以來，誠未有也。國家微弱，姦謀不禁，六極之效，危於累卵。王者承天順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陛下宜遂聖明之德，昭然覺悟，遠述帝王之迹，近尊孝文之業，差五品之屬，納至親之序，亟遣使者徵中山太后，置之別宮，令時朝見。又召馮、衛二族，裁與冗職，使得執戟，親奉宿衛，以防未然之符，以抑禍患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內和親戚，外絕邪謀。」書奏，莽令太后下詔曰：「剛所言僻經妄說，違背大義，其罷歸田里。」剛，嘉之七世孫也，質性方直，常慕史鰌、汲黯之爲人。

是歲，司寇更名護軍。

元始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黃支民俗與珠匡相類，武帝時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數年來還。

夏，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斛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

六月庚寅，光祿大夫龔勝、太中大夫邴漢，以王莽專政，皆乞骸骨。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宿舍，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於是勝、漢遂歸老於鄉里。漢兄子曼容亦養志自修，爲官不肯過六百石，輒自免去，其名過出於漢。

元始三年春正月，天雨草。

詔有司爲皇帝納采莽女。信鄉侯佟上言：「《春秋》，天子將娶於紀，則褒紀子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請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辭之。

紅陽侯王立，莽之尊屬，平阿侯王仁素剛直，莽使使者迫守，皆自殺。

執金吾尹賞疾病，且死，戒其子曰：「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慎毋然！」賞四子皆至郡守，尚威嚴，有治名。

元始四年夏，皇后見於高廟。

徵能治河者，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溉，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

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累世奉之，非是。又孝文太后南陵、孝昭太后雲陵園，雖前以禮不復修，陵名未正。謹與羣臣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爲孝昭皇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不毀。此兩統貳父，違於禮制。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

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爲後者也。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

冬，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

是歲，詔書追録忠臣，封王嘉子崇爲新甫侯，追謚嘉爲忠侯。

元始五年春正月，祫祭明堂。

王莽奏復長安南北郊。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周宫》天墜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鍾、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墜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凡六樂，奏六歌，而天墜神祇之物皆至。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三光高而不可得親，海廣大而無限界，故其樂同。祀天則天文從，祭墜則墜理從。三光，天文也。山川，墜理也。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墜，其誼一也。天地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墜配，一體之誼也。天墜位皆南鄉，同席，墜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於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繭栗，玄酒陶匏。《禮記》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墜，繇是言之，宜有黍稷。天地用牲一，燔燎瘞薶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南郊；墜用牲右，及黍稷瘞於北郊。其旦，東鄉再拜朝日，其夕，西鄉再拜夕月。然後孝弟之道備，而神祇嘉享，萬福降輯。此天墜合祀，以祖妣配者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墜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墜祇皆出。』天地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羣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所以正承天順地，復聖王之制，顯太祖之功也。渭陽祠勿復修。羣望未悉定，定復奏。」奏可。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五徙焉。

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叙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吴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爲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

夏四月乙未，太師孔光薨。莽白太后，使九卿策贈以太師博山侯印綬，謚曰簡烈侯。贈賜葬送甚盛，如大將軍王鳳制度。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

冬十月乙亥，高原廟殿門災。

泉陵侯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少，稱孺子，周公居攝。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羣臣皆曰：「宜如慶言。」

十二月，帝崩。大赦天下。莽徵明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奏尊孝成廟曰統宗，孝平廟曰元宗。

初，秦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

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彤罪以上至右止，三倍有餘。

自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東觀漢記》

漢劉珍等撰

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

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孫，承文、景之統，出自長沙定王發，定王生舂陵節侯。舂陵本在零陵郡，節侯孫考侯以土地下濕，元帝時，求封南陽蔡陽白水鄉，因故國名曰舂陵。

皇考初爲濟陽令。濟陽有武帝行過宮，常封閉。上將生，皇考以令舍下濕，開宮後殿居之。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上生時，有赤光，室中盡明。皇考異之，使卜者王長卜之。長曰：「此善事不可言。」是歲嘉禾生，一莖九穗，大於凡禾，縣界大豐熟，因名上曰秀。是歲鳳皇來集濟陽，故宮皆畫鳳凰。聖瑞萌兆，始形於此。上爲人隆準，日角，大口，美鬚眉，長七尺三寸。在舂陵時，望氣者蘇伯阿望舂陵城曰：「美哉！王氣鬱鬱葱葱。」仁智明遠，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勤於稼穡。兄伯升好俠，非笑上事田作，比之高祖兄。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於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大義略舉，因學世事。朝政每下，必先聞知，具爲同舍解說。高才好學，然亦喜遊俠，鬬鷄走馬，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時會朝請，舍長安尚冠里，南陽大人往來長安，爲之邸，閭稽疑議。爲季父故舂陵侯詣大司馬府，訟地皇元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萬六千斛，芻稾錢若干萬。時宛人朱福亦爲舅訟租于尤。尤止車獨與上語，不視福。上歸，戲福曰：「嚴公寧視卿邪？」王莽時，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運關東諸倉賑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廩之，盜發其廩，民餓死者十七八，人民相食。末年，天下大旱，蝗蟲蔽天，盜賊羣起，四方潰畔。荆州下江平林兵起，王匡、王鳳爲之渠率。時南陽旱餓，而上田獨收。宛大姓李伯玉從弟軼數遣客求上，上欲避之。先是時伯玉同母兄公孫臣爲醫，伯(升)〔玉〕請呼難，伯升殺之，上恐其怨，故避之。使來者言李氏欲相見款誠無他意，上乃見之，懷刀自備，入見。固始侯兄弟爲上言：「天下擾亂饑餓，下江兵盛，南陽豪右雲擾。」因具言讖文事，「劉氏當復起，李氏爲輔。」上殊不意，獨内念李氏富厚，父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諸其言。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上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時伯升在舂陵亦已聚會客矣。上歸舊廬，望見廬南若火光，以爲人持火，呼之，光遂盛，赫然屬天，有頃不見，異之。遂從南郭歸宅，乃與伯升相見。初，伯升之起也，諸家子弟皆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聞上至，絳衣大冠，將軍服，乃驚曰：「以爲獨伯升如此也，中謹厚亦如之。」皆合會，共勞饗新市、平林兵王鳳、王匡等，因率舂陵子弟隨之，兵合七八千人。上騎牛與俱，殺新野尉後乃得馬。光武起義兵，暮聞塚上有哭聲，後有人著大冠絳單衣。使劉終詐稱江夏吏，誘殺湖陽尉。五威將軍嚴尤擊下江兵，上奉糗一斛，脯三十朐詣幕府營。進圍宛城。王莽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來征。更始立，以上爲太常偏將軍。時無印，得定武侯家丞印，佩之入朝。二公兵到潁川，嚴尤、陳茂與合。尤問城中出者，言上不敢取財物，但合會諸兵爲之計策。尤笑言曰：「是美眉目者耶？欲何爲乃如此？」初，莽遣二公，欲盛威武，以振山東，甲衝輣，干戈旌旗，戰攻之具甚盛。至驅虎豹犀象，奇偉猛獸，以長人巨無霸爲壘尉，自秦、漢以來師出未曾有也。上邀之於陽關。二公兵盛，漢兵反走，上馳入昆陽，諸將惶恐，各欲散歸。與諸將議：「城中兵穀少，宛城未拔，力不能相救。今昆陽即破，一日之間，諸將亦滅。不同力救之，反欲歸守其妻子財物耶？」諸將怒曰：「劉將軍何以敢如此！」上乃笑，且去，唯王常是上計。會候騎還，言大兵已來，長數百里，望不見其後尾，前已至城北矣。諸將遽請上，上到，爲陳相救之勢。諸將素輕上，及迫急，上爲畫成敗，皆從所言。時漢兵八九千人，留王鳳令守城，夜出城南門。二公兵已五六萬到，遂環昆陽城作營，圍之數重，雲車十餘丈，瞰臨城中，旗幟蔽野，塵熛連雲，金鼓之聲數十里。或爲地突，或爲衝車撞城，積弩射城中，矢下如雨，城中負户而汲。二公自以爲功成漏刻。有流星墜尋營中，正晝有雲氣如壞山，直營而霣，不及地尺而散，吏士皆壓伏。時漢兵在定陵郾者，聞二公兵盛，皆怖。上歷説其意，爲陳大命，請爲前行諸部堅陣。上將步騎千餘，前去大軍四五里。二公遣步騎數千乘合戰，上奔之，斬首數十級。諸部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奇怪也。」上復進，二公兵却，諸部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令輕足將書與城中諸將，言宛下兵復到，而陽墜其書。讀之，恐。上遂選精兵三千人，從城西水上奔陣。二公兵於是大奔

北，殺司徒王尋，而昆陽城中兵亦出，中外並擊。會天大雷風，暴雨下如注，水潦成川，滍水盛溢。二公大衆遂潰亂，奔赴水溺死者以數萬，滍水爲之不流。王邑、嚴尤、陳茂輕騎乘死人渡滍水逃去。漢軍盡獲其珍寶輜重車甲，連月不盡。五月，齊武王拔宛城。六月，上破二公於昆陽。破宛後數日，收伯升部將劉稷，而伯升强爭之。更始遂用譖訴，復收伯升，即日皆物故。上降潁陽，雖得入，意不安。門下有擊馬著鼓者，馬驚碾磕。鄧晨起走出視之，乃馬也。上在父城，徵詣宛，拜上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更始害齊武王，光武飲食語笑如平常，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更始欲北之雒陽，以上爲司隸校尉，先到雒陽整頓官府，文書移與屬縣，三輔官府吏東迎雒陽者見更始諸將過者已數十輩，皆冠幘，衣婦人衣，諸于繡擁褐，大爲長安所笑。知者或畏其衣，犇走入邊郡。見司隸官屬，皆相指視之極望，老吏或垂涕曰：「粲然復見漢官威儀。」賢者蟻附。更始欲以近親巡行河北，大司徒賜言上第一可用。更始以上爲大司馬，遣之河北。十月，上持節度孟津，鎮撫河北，安集百姓。上至邯鄲，趙王庶兄胡子進狗牒馬醢。故趙繆王子臨說上灌赤眉。趙王庶兄胡子立邯鄲卜者王郎爲天子，移檄購求公十萬户。光武爲王郎所追，至饒陽，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厨吏方進食，官屬從者饑，遮奪之。吏卒驚起聚語，乃椎鼓數十通，詐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懼失色。上臨升車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升，後有傳呼，寺門開之，是雒陽吏耳。上出，蒙犯霜雪。光武大會真定，自擊筑。上率鄧禹等擊王郎横野將軍劉奉，大破之，還過鄧禹營，禹進食炙魚，上大餐啗。時百姓以上新破大敵，欣喜聚觀，見上餐啗，勞勉吏士，威嚴甚厲，於是皆竊言曰：「劉公真天人也。」世祖引兵攻邯鄲，連戰，郎兵挫折。郎遣諫議大夫杜長威持節詣軍門，上遣榮戟迎，延請入軍，見公據地曰：「實成帝遺體子輿也。」公曰：「正使成帝復生，天下不可復得也，況詐子輿乎！」長威請降得萬户侯。公曰：「一户不可得。」長威曰：「邯鄲雖鄙，君臣并力城守，尚可支一歲，終不君臣相率而降但得全身也。」辭去。而郎少傅李立反郎，開城門。漢兵破邯鄲，誅郎。入王宫收文書，得吏民謗毁公言可擊者數千章，公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者自安也。」上圍邯鄲未下，彭寵遣米糒魚鹽以給軍糧，由是破邯鄲。更始遣使者即立公爲蕭王。諸將議上尊號，上不許。又擊破銅馬，受降適畢，封降賊渠率，諸將未能信，賊亦兩心。上勑降賊各歸營勒兵待，上輕騎入，按行賊營，賊將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由是皆自安。詔馮異軍鴈門，卒萬餘人降之。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於元氏，追至北平，連破之。後反爲所敗，軍中不見光武，或云已殁。上已乘王豐小馬先到矣，營門不覺。上破賊，入漁陽，諸將上尊號，上不許。議曹掾張祉言：「俗以爲燕人愚，方定大事，反與愚人相守，非計也。」上大笑。光武發薊還，士衆喜樂，師行鼓舞，鼓聲歌詠，八荒震動。過范陽，命諸將收葬吏士。至中山，諸將復請上尊號，曰：「帝王不可以久曠。大王社稷爲計，萬姓爲心。」耿純説上曰：「天時人事，已可知矣。」初，王莽時，上與伯升及姊壻鄧晨、穰人蔡少公燕語，少公道讖言劉秀當爲天子，或曰是國師劉子駿也。上戲言：「何知非僕耶？」坐者皆大笑。時傳聞不見赤伏符文軍中所，上未信，到鄗，上所與在長安同舍諸生彊華自長安奉赤伏符詣鄗，與上會。羣臣復固請，上奏世祖曰：「符瑞之應，昭然著聞矣。」乃命有司設壇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禋於六宗。改元爲建武，改鄗爲高邑。十月，帝入雒陽，幸南宫，遂定都焉。光武破聖公，與朱伯然書曰：「交鋒之日，神星晝見，太白清明。」二年正月，益吴漢、鄧禹等封。上封功臣皆爲列侯，大國四縣，餘各有差。博士丁恭等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上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封功臣地多而滅者也。」乃遣謁者，即授印綬。自漢草創德運，正朔服色未有所定，高祖因秦，以十月爲正，以漢水德，立北畤而祠黑帝。至孝文，賈誼、公孫臣以爲秦水德，漢當爲土德。至孝武，倪寬、司馬遷猶從土德。自上即位，案圖讖，推五運，漢爲火德。周蒼漢赤，水生火，赤代蒼，故上都雒陽。制郊兆於城南七里，北郊四里，爲圜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行夏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徽熾尚赤，四時隨色，季夏黄色。議者曰：「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俱與后稷並受命而爲王。漢劉祖堯，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有司奏議曰：「追跡先代，無郊其五運之祖者。故禹不郊白帝，周不郊帝嚳。漢雖唐之苗，堯以歷數命舜，高祖自感赤龍火德，承運而起，當以高祖配堯之後，還復於漢，宜脩奉濟陽成陽縣堯冢，雲臺致敬祭祀禮亦宜之。」上遣游擊將軍鄧隆與幽州牧朱浮擊彭寵。隆軍潞，浮軍雍奴，相去百餘里，遣吏上奏言：「寵破在旦暮。」上讀檄未竟，怒曰：「兵必敗，比汝歸可知。」吏還，未至隆軍，果爲寵兵掩

擊破。浮軍遠，至不能救，以兵走幽州。咸曰上神。南越獻白雉。三年，光武征秦豐，幸舊宅。十月，上幸舂陵，祠園廟，大置酒，與舂陵父老故人爲樂。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後改爲章陵，因以舂陵爲章陵縣。隗囂上書，報以殊禮。四年五月，上幸盧奴，爲征彭寵故也。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至二年秋，天下野穀旅生，麻菽尤盛，或生瓜菜菓實，野蠶成繭被山，民收其絮，採獲穀果，以爲蓄積。至是歲，野穀生者稀少，而南畝亦益闢矣。建武五年，初起太學，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野穀彌多。六年二月，吳漢下朐城，天下悉定，唯獨公孫述、隗囂未平。上曰：「取此兩子置度外。」乃休諸將，置酒，賞賜之。每幸郡國，下輿見吏輒問以數十百歲能吏次第，下至掾史。簡練臣下之行，下無所隱其情，道數十歲事若案文書，吏民驚惶，不知所以，人自以見識，家自以蒙恩。遠臣受顏色之惠，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當此之時，賊檄日以百數，憂不可勝，上猶以餘閒講經藝，發圖讖。制告公孫述，署曰「公孫皇帝」。囂雖遣子入侍，尚持兩心。囂故吏馬援謂囂曰：「到朝廷凡數十見，自事主未常見明主如此也。材直驚人，其勇非人之敵。開心見誠，與人語，好醜無所隱諱。圖講天下事，極盡下恩。兵事方略，量敵校勝。闊達多大節，與高帝等。經學博覽，政事文辯，前世無比。」囂曰：「如卿言，勝高帝耶？」曰：「不如也。高帝大度，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不飲酒。」囂大笑曰：「如卿言，反復勝也。」代郡太守劉興將數百騎攻賈覽，上狀檄至，光武知其必敗，報書曰：「欲復進兵，恐失其頭首也。」詔書到，興已爲覽所殺。長史得檄，以爲國家坐知千里也。七年正月，詔羣臣奏事無得言「聖人」。又舊制上書以青布囊素裹封書，不中式不得上。既上，詣北軍待報，前後相塵，連歲月乃決。上躬親萬機，急於下情，乃令上書啓封則用，不得刮璽書，取具文字而已。奏詣闕，平旦上，其有當見及寃結者，常以日出時，騶騎馳出召入，其餘以俟中使者出報，即罷去，所見如神，遠近不偏，幽隱上達，民莫敢不用情。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民相效，浸以無限，詔誥天下令薄葬。八年閏月，車駕西征，河西大將軍竇融與五郡太守步騎三萬迎上。隗囂士衆震壞，皆降，囂走入城。吳漢、岑彭追守之。九年正月，隗囂餓，出城餐糗糒，腹脹死。十二年，吳漢引兵擊公孫述，入犍爲界，小縣多城守未下。詔書告漢直擁兵到成都，據其心腹，後城營自解散。漢意難前，獨言朝廷以爲我縛賊手足矣。遣輕騎至成都，燒市橋，武陽以東小城營皆奔走降，竟如詔書。漢兵乘勝追奔，述距守。詔書又戒漢曰：「成都十萬人，不可輕也。且堅據廣都城，去之五十里，待其即營攻城，罷倦引去，乃首尾擊之，勿與爭鋒。述兵不敢來，轉營即之，移徙輒自堅。」十一月，衆軍至城門，述自將，背城而戰。吳漢攻之，述軍大破，刺傷述，扶輿入壁，其夜死。夷述妻子，傳首於洛陽。縱兵大掠，舉火燔燒。上聞之，下詔讓吳漢副將劉禹曰：「城降，嬰兒老母，口以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爲酸鼻。家有弊帚，享之千金。禹宗室子孫，故嘗更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於放麑啜羹之義，二者孰仁矣。失斬將吊民之義。」又議漢殺述親屬太多。是時名都王國有獻名馬寶劍，直百金。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苑囿池籞之官廢，弋獵之事不御。雅性不喜聽音樂，手不持珠玉，衣服大絹，而不重綵。征伐嘗乘革輿羸馬。公孫述故哀帝時，即以數郡備天子用。述破，益州乃傳送瞽師、郊廟樂、葆車、乘輿物，是後乃稍備具焉。述伏誅之後，而事少閑，官曹文書減舊過半，下縣吏無百里之繇，民無出門之役。十三年，封殷紹嘉公爲宋公，周承休公爲衛公。越裳獻白兔。十四年，封孔子後孔志爲褒成侯。十五年，詔曰：「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人田中，並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十七年，上以日食避正殿，讀圖讖多，御坐廡下淺露，中風發疾，苦眩甚。左右有白大司馬史，病苦如此，不能動搖。自强從公，出乘，以車行數里，病差。四月二日，車駕宿偃師。病差數日，入南陽界，到葉。以車騎省，留數日行，黎陽兵馬千餘匹，遂到章陵，起居平愈。幸章陵，修園廟舊宅田里舍。鳳皇至，高八九尺，毛羽五彩，集潁川，羣鳥並從，蓋地數頃，留十七日乃去。商賈重寶，單車露宿，牛馬放牧，道無拾遺。十九年，光武下詔曰：「唯孝宣皇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上幸南陽，汝南，至南頓，止今舍，大置酒，賜吏民，復南頓田租一歲。吏民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每來輒加厚恩，但復一歲少薄，願復十歲。」上曰：「天下重寶大器，常恐不任，日慎一日，安敢自遠期十歲。」復增一歲。二十年六月，上風眴黃瘴病發甚，以衛尉關內侯陰興爲侍中，興受詔雲臺廣室。甘露降四十五日。二十五年，烏桓獻貂豹皮，詣闕朝賀。二十六年正月，詔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祿薄少。」乃自益其俸，自三公下至佐史各有差。初作壽陵，始營陵地於臨平亭南。將作大

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臨平望平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善矣夫！周公、孔子猶不得存，安得松、喬與之而共遊乎！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獨完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迭興之後，亦無丘壟，使合古法。今日月已逝，當豫自作。臣子奉承，不得有加。」乃令陶人作瓦器。

上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旦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畢，道古行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悅。羣臣爭論上前，常連日。皇太子嘗承間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上答曰：「我自樂此。」時城郭丘墟，掃地更爲，上悔前徙之。三十年，有司奏封禪。詔曰：「災異連仍，日月薄食，百姓怨歎，而欲有事於太山，汙七十二代編録，以羊皮雜貂裘，何强顏耶？」三十二年，羣臣復奏言：「登封告成，爲民報德，百王所同也。」遂登太山，勒石紀號。改元爲中元。中元元年，上幸長安，祠長陵，還洛陽宮。是時醴泉出於京師，郡國飲醴泉者，痼疾皆愈，獨眇蹇者不差。有赤草生於水涯。郡國上甘露降。羣臣上言：「地祇靈應而失草萌，宜命太史撰具郡國所上。」上遂不聽，是以史官鮮記焉。冬十月甲申，使司空馮魴告祠高廟曰：「高皇呂太后不宜配食。薄太后慈仁，孝文皇帝賢明，子孫賴福，延至於今，宜配食地祇高廟。今上薄太后尊號爲高皇后，遷呂太后於園，四時上祭。」是歲，起明堂、辟雍、靈臺，及北郊兆域。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在位三十三年，時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如孝文皇帝舊制，葬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太子襲尊號爲皇帝。羣臣奏謚曰光武皇帝，廟曰世祖。三月，葬原陵。

漢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

上東西赴難，以車上爲家，傳榮合戰，跨馬操兵，身在行伍。

帝即有仁聖之明，氣勢形體，天然之姿，固非人之敵，翕然龍舉雲興，三雨而濟天下，蕩蕩人無能名焉。

光武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

光武功臣鄧禹等二十八人皆爲侯，封餘功臣一百八十九人。

帝以天下既定，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故皆以列侯就第，恩遇甚厚，遠方貢甘珍，必先徧賜列侯，而大官無餘。有功輒增封邑，故皆保全。

光武封新野主子鄧泛爲吳侯，伯父皇皇考姊子周均爲富波侯，追封外祖樊重爲壽張侯，重子丹爲射陽侯，孫茂爲平望侯，尋玄鄉侯，從子冲更父侯，后父陰睦宣恩侯，子識原鹿侯，就爲信陽侯，皇考女弟子來歙征羌侯，弟由宜西侯，以寧平公主子李雄爲新市侯，后父郭昌爲陽安侯，子流緜曼侯，兄子竟新郪侯，匡發干侯，以姨子馮邯爲鍾離侯。

卷二《顯宗孝明皇帝紀》

孝明皇帝諱陽，一名莊，世祖之中子也。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豐下鋭上，顏赤色，有似於堯，上以赤色名之曰陽。年十歲通《春秋》，上循其頭曰「吳季子」。陽對曰：「愚戇無比。」及阿乳母以問師傅，曰：「少推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母光烈皇后，初讓尊位爲貴人，故帝年十二以皇子立爲東海公，三歲進爵爲王。幼而聰明叡智，容貌壯麗，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温恭好學，敬愛師傅，所以承事兄弟，親密九族，内外周洽。世祖愈珍上德，以爲宜承先序。建武十七年十月，詔廢郭皇后，立陰貴人爲皇后，以上爲皇太子。治《尚書》，備師法，兼通四經，略舉大義，博觀羣書，以助術學，無所不照。中元二年二月，世祖崩，皇太子即位。帝即祚，長思遠慕，至踰年，乃率諸王侯、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正月，上謁原陵，夢先帝、太后如平生，親率百官上陵，其日降甘露，積於樹，百官取以薦。會畢，上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長水校尉樊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於是下太常、將軍、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明帝封太后弟陰興子慶爲鮦陽侯，子博隱强侯，陰盛爲無錫侯，楚王舅子許昌龍舒侯。永平二年正月，上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上及公卿列侯始服冕冠、衣裳。祀畢，登靈臺。三月，上初臨辟雍，行大射禮。十月，上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十月元日，始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朕親袒割牲，祝哽在前，祝噎在後。三老常山李躬，年耆學明，以二千石禄養終身。五更沛國桓榮，以《尚書》教朕十有餘年，其賜爵關内侯，食邑五千户。」甲子，上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歷覽館舍邑居舊處，會郡縣吏，勞賜作樂。有

縣三老大言：「陛下入東都，臣望顏色容儀，類似先帝，臣一驩喜。百官嚴設如舊時，臣二驩喜。見吏賞賜，識先帝時事，臣三驩喜。陛下聽用直諫，默然受之，臣四驩喜。陛下至明，懲艾酷吏，視人如赤子，臣五驩喜。進賢用能，各得其所，臣六驩喜。天下太平，德合於堯，臣七驩喜。」帝令上殿，欲觀上衣，因舉虎頭衣以畏三老。上曰：「屬者所言我堯，削章不如飽飯。」十一月，詔京兆、右扶風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出郡錢穀給蕭何子孫，在三百里內者，悉令侍祠。永平三年詔曰：「登靈臺，正儀度。」春二月，圖二十八將於雲臺，冊曰：「部符封侯，或以德顯。」秋八月，詔曰：「《琁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會明帝改其名，郊廟樂曰《太予樂》，正樂官曰太予樂官，以應圖讖。十月，上與皇太后幸南陽章陵，周觀舊廬，召見陰、鄧故人。上在于道所幸見吏，勞賜省事畢，步行觀部署，不用輦。甲夜讀衆書，乙夜盡乃寐，先五鼓起，率常如此。四年，詔書曰：「朕親耕於藉田，以祈農事。」五年十月，上幸鄴，趙王栩會鄴，賜錢百萬。六年，廬江太守獻寶鼎，出王雒山，納於太廟。詔曰：「《易》鼎足象三公，豈非公卿奉職得理乎？太常其以礿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七年，公卿以芝生前殿，奉觴上壽。八年十月，上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禮畢，上手書赦令，尚書僕射持節詔三公。九年，詔爲四姓小侯置學。十年閏月，行幸南陽，祠章陵。以日北至，復祠於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上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至南頓，勞饗三老、官屬。是時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被野。十二年，以益州徼外哀牢王率衆慕化，地曠遠，置永昌郡。十三年二月，上耕藉田畢，賜觀者食。有一諸生前舉手曰：「善哉！文王之遇太公也。」上書板曰：「生非太公，予亦非文王也。」有司奏楚王英聚姦猾。十四年，帝作壽陵，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出外爲小廚，財足祠祀。明帝自制石椁，廣丈二尺，長二丈五。十五年二月，東巡狩。癸亥，帝耕於下邳。三月，幸孔子宅，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御講堂，命太子、諸王說經。幸東平王宮。上憐廣陵侯兄弟，賜以服御之物，又以皇子興馬，悉賦予之。十七年春，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生前殿，神雀五色，翔集京師。是夜，上夢見先帝、太后，夢中喜覺，因悲不能寐。明旦上陵，百官、胡客悉會，太常丞上言陵樹華有甘露，上令百官採甘露。受賜畢，罷，上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流涕，勑易奩中脂澤妝具。自帝即位，遵奉建武之政，有加而無損。初，世祖閔傷前世權臣太盛，外戚預政，上濁明主，下危臣子，漢家中興，唯宣帝取法。至於建武，朝無權臣，外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勢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至永平，后妃外家貴者，裁家一人備列將校尉，在兵馬官，充奉宿衛，闔門而已，無封侯豫朝政者。自皇子之封，皆減舊制。嘗案輿地圖，皇后在傍，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又國遠而小於王，善節約謙儉如此。八月，帝崩于東宮前殿。在位十八年，時年四十八，謚曰孝明皇帝，葬顯節陵。十二月，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廟與世宗廟同日而祠，祫祭於世祖之堂，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孝明皇帝尤垂意於經學，即位，刪定擬議，稽合圖讖，封師太常桓榮爲關內侯，親自制作《五行章句》。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是時學者尤盛，冠帶搢紳遊辟雍而觀化者以億萬計。

卷二《肅宗孝章皇帝紀》 孝章皇帝諱炟，孝明皇帝太子。永平三年二月，以皇子立爲太子。年四歲，幼而聰達才敏，多識世事，動容進止，聖表有異。壯而仁明謙恕，溫慈惠和，寬裕廣博，親愛九族，矜嚴方厲，威而不猛。既志於學，始治《尚書》，遂兼《五經》，周覽古今，無所不觀。於是上敬重之，每事諮焉。以至孝稱，孜孜膝下。永平十八年，孝明皇帝崩，帝即位。

詔曰：「行太尉事趙憙，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其以憙爲太尉。」

建初二年，詔齊相其止勿復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也。

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

章帝元和元年，日南獻白雉，白犀。

章帝行幸，勑御史、司空，道橋所過歷樹木，今方春月，無得有所伐，輅車可引避也。

章帝元和二年，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畢，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祀壇上，東過於宮，翱翔而上。孔子後褒成侯等咸來助祭。祀五帝於汶上明堂，耕於定陶。

祠禮畢，命儒者論難。

章帝東巡狩，祠泰山，還，幸東平王宮，涕泣沾襟。

章帝元和二年，鳳皇三十九、麒麟五十一、白虎二十九、黃龍四、青龍、黃鵠、鸞鳥、神馬、神雀、九尾狐、三足烏、赤烏、白兔、白鹿、白鷰、白鵲、甘露、嘉

瓜、秬秠、明珠、芝英、華平、朱草、木連理實，日月不絕，載於史官，不可勝紀。

鳳皇見肥城句麗亭槐樹上。

章帝元和二年，三足烏集沛國。三年，代郡高柳烏子生三足，大如雞，色赤，頭上有角，長寸餘。五月戊申，詔曰：「乃者白烏、神雀、甘露屢臻，降自京師。」又有赤烏、白燕。

元和三年，白虎見彭城。

章帝章和元年，嘉穀孳生。

章和中，有華平生也。

章帝時，白狐見，羣臣上壽。

章帝時，美陽得銅酒樽，采色青黃，有古文。

章帝賜尚書劍各一，手署姓名，韓稜楚龍泉，郅壽蜀漢文，陳寵濟南鍛成。一室兩刃，其餘皆不劍。其時論者以爲稜淵深有謀，故得龍泉。壽明達有文章，故得文劍。寵敦朴，有善於內，不見於外，故得鍛成劍。皆因名而表意。

明德太后姊子夏壽等私呼虎賁張鳴與敖戲爭鬬，上特詔曰：「爾虎賁將軍，蒙國厚恩，位在中臣，宿衛禁門，當進人不避仇讐，舉罰不避親戚。今者反於殿中交通輕薄，虎賁蘭內所使，至命欲相殺於殿下，不避門內，畏懦恣縱，始不逐捕，此皆生於不學之門所致也。」

章帝時，嘉禾嘉麥，日月不絕。

章和元年詔：「芝草之類，歲月不絕。」

序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聖之至要也。乾乾夕惕，寅畏皇天，帝王之上行也。明德慎罰，湯、文所務也。密靜天下，容於小大，高宗之極致也。肅宗兼茲四德，以繼祖考。臣下百僚，力誦聖德，紀述明詔，不能辨章，豈敢空言增廣，以累日月之光。

卷二《穆宗孝和皇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章帝之中子也。母曰梁貴人，早薨。上自岐嶷，至於總角，孝順聰明，寬和篤仁。孝章由是深珍之，以爲宜承天位。年四歲，以皇子立爲太子。初治《尚書》，遂兼覽書傳，好古樂道，無所不照。章和二年春二月，章帝崩，太子即位。永元元年，詔有司京師離宮園池，悉以假貧人也。二年二月壬午，日有食之，史官不覺，涿郡言之。三年春正月，帝加元服。時太后詔袁安爲賓，賜束帛、乘馬。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誼。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甚愍焉。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墓，生既有節，終不遠身，誼臣受寵，古今所同。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鴻臚悉求近親宜爲嗣者，須景風紹封，以彰厥功。四年春正月，單于乞降，賜玉具劍，羽蓋車一駟，中郎將持節衛護焉。六月，大將軍竇憲潛圖弒逆，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射聲校尉郭璝，使謁者收憲大將軍印綬，遣憲及弟篤、景就國，到皆自殺。五年正月，宗祀五帝於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人，恣得收捕，不收其稅。六月，郡國大雨雹，大如鴈子。六年六月，和帝初令伏閉晝日。七月，京師旱，幸洛陽寺，録囚徒，舉寃獄，未還宮而澍雨。九年春正月，永昌徼外蠻夷及擅國重譯奉貢。改殯梁皇后於承光宮，儀比敬園。初，后葬有闕，竇后崩後，乃議改葬。十年五月丁巳，京師大雨，南山水流出至東郊，壞民廬舍。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置在西河鵠澤縣。十二年，象林蠻夷攻燔官寺。秭歸山高四百餘丈，崩填谿水，厭殺百餘人。十一月癸酉夜，白氣長三丈，起國東北，指軍市十日。是月，西域蒙奇、疏勒二國歸義。十三年春正月上日，上以《五經》義異，書傳意殊，親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十六年十一月己丑，行幸緱氏，登百坯山。元興元年五月，右扶風雍地裂。朝無寵族，政如砥矢，惠澤沾濡，鴻恩茂篤。外憂庶績，內勤經藝，自左右近臣，皆誦《詩》、《書》。德教在寬，仁恕並洽。是以黎元寧康，方國協和，貞符瑞應，八十餘品，帝讓而不宣，故靡得而記。元興元年十二月，帝崩于章德前殿，在位十七年，時年二十七，葬順陵，廟曰穆宗。

序曰：穆宗之嗣世，正身履道，以奉大業。賓禮耆艾，動式舊典。宮無嬪嬙鄭衛之讌，囿無槃樂遊畋之豫。躬履玄德，虛靜自損。是以屢獲豐年，遠近承風云爾。

卷二《孝殤皇帝紀》　孝殤皇帝諱隆，和帝之少子也。和帝皇子數十，生者輒夭，故殤帝養於民。元興元年十二月，和帝崩。是日倉卒，殤帝時生百餘日，乃立以爲皇太子。其夜即位，尊皇后鄧氏爲皇太后。帝在襁褓，太后臨朝。殤帝詔省荏弱平簟。延平元年八月，帝崩于崇德前殿，年二歲，葬康陵。

孝殤襁褓承統，寢疾不豫，天命早崩，國祚中絕，社稷無主，天下敖然，賴皇太后臨朝，孔子稱「有婦人焉」，信哉！

卷三《恭宗孝安皇帝紀》 孝安皇帝諱祜，清河孝王第二子也。少聰明敏達，慈仁惠和，寬容博愛，好樂施予。自在邸第，數有神光赤蛇嘉應，照耀於室內。又有赤蛇盤紆殿屋牀笫之間，孝王常異之。年十歲，善史書，喜經籍，和帝甚喜重焉，號曰「諸生」。數燕見在禁中，特加賞賜，下及玩弄之物，諸王子莫得與比。殤帝即位，鄧后臨朝，以帝幼小，詔留於清河邸，欲爲儲副。殤帝崩，以王青蓋車迎，齊於殿中，拜爲長安侯，乃即帝位。謙讓恪懃，孜孜經學，志在供養，委政長樂宮。永初元年，徼外羌龍橋等六種慕義降附。永昌獻象牙、熊子。號皇太后母鄧夫人爲新野君。新城山泉水大出，突壞人田，水深三丈。十一月，上始講《尚書》，躭於典藝。二年春正月，帝加元服。六月，雹大如芋魁、雞子，風拔樹發屋。閏七月，徼外羌薄申等八種舉衆降。三年，鴈門烏桓及鮮卑叛，戰九原高梁谷。四年，司隸、豫、兗、徐、青、冀六州蝗。新野君薨，贈以玄玉赤紱，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五年，漢陽人杜琦叛，琦自稱安漢將軍，漢陽故吏杜習手刺殺之。六年正月甲寅，謁宗廟。七年，郡國蝗飛過。濱水縣彭城、廣陽、廬江、九江穀九十萬斛，送敖倉。元初元年，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廣五十六里。二年，青衣蠻夷堂律等歸義。安定太守杜恢與司馬鈞等并威擊羌，恢乘勝深入，至北地靈州丁奚城，爲虜所害，鈞擁兵不救，收鈞下獄。蠻田山、高少等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夷、六亭兵追擊，山等皆降。賜五里、六亭渠率金帛各有差。四年，武庫火，燒兵物百二十五種，直千萬以上。詔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時。」虔人種羌大豪恬狼等詣度遼將軍降。延光二年，九真言嘉禾生，禾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三年，鳳皇集濟南臺丞霍穆舍樹上，賜帛各有差。衛縣木連理，定陵縣木連理。潁川上言白鹿見。潁川上言麟見。黃龍見歷城，又見諸縣。四年三月，帝崩于葉縣，在位十九年，時年三十二。御車所止，飲食、百官，鼓漏、起居、車騎、鹵簿如故。及還宮，皇后與兄顯，中常侍江京、樊豐等共與僞詐，不欲令羣臣知上道崩，欲僞道得病，遣司徒等分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誣罔靈祇，以亡爲存。其夕發喪，羣寮百姓，如喪考妣，塞外蠻夷，致祭涕泣。葬恭陵。

立章帝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犢。

聖德炳著。

卷三《敬宗孝順皇帝紀》 孝順皇帝諱保，孝安長子也。母早薨，追謚恭愍皇后。上幼有簡厚之質，體有敦慤之性，寬仁溫惠。始入小學，誦《孝經》章句，和熹皇后甚嘉之，以爲宜奉大統。年六歲，永寧元年，爲皇太子。受業《尚書》，兼資敏達。初，乳母王男、厨監邴吉爲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等所譖愬，京懼有後害，遂共搆太子，太子坐廢爲濟陰王。安帝崩，北鄉侯即尊位。王廢絀，不得上殿臨棺，而悲哀泣血，不下餐粥。北鄉侯薨，車騎將軍閻顯等議：「前不用濟陰王，今用怨人。」白閻太后，復徵諸王子，閉門發兵。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討賊臣，以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鍾下，即皇帝位。司空劉授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永建元年，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以阿黨權貴，李郃以人多疾疫免。三年，大傅桓焉無清介辟召，策罷。四年，漢陽率善都尉蒲密因桂陽太守文礱獻大明珠。詔曰：「海內頗有災異，而礱不推忠竭誠，而喻明珠之瑞，求媚煩擾，珠今封却還。」太尉劉光、司空張皓以陰陽不和，久託病，策罷。司徒許敬爲陵轢使者策罷，以千石祿終身。六年，葉調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爲漢歸義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及撣國王雍由亦賜金印紫綬。陽嘉元年，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爲不祠北岳所致。詔曰：「政失厥中，狼災爲應，至乃殘食孤幼。博訪其故，山岳尊靈，國所望秩，而比不奉祠，淫刑放濫，害加孕婦。」二年，汝南童子謝廉、河南童子趙遠，年十二，各通一經。以太學初繕，應化而至，皆除郎中。疏勒王盤遣使文時詣闕，獻師子、封牛。師子形似虎，正黃，有髯彤，尾端茸毛大如斗。冬十月庚午，以春秋爲辟雍，隸太學，隨月律。十月作應鍾，三月作姑洗。元和以來，音戾不調，修復黃鍾，作樂器，如舊典。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污，策罷。詔曰：「朕以不德，謫見于天，零陵言日食，京師不覺。」永和元年，大將軍夫人躬先率下，淑慎其身，追號爲開封君。六年十二月詔：「故將軍馬賢，前伐西夷，克敵深入，父子三人同命，其以漢中南鄭之武陽亭封賢孫承先爲武陽亭侯，食租稅。」漢安元年，雒陽劉漢等百九十七家爲火所燒，其九十家不自存，詔賜錢廩穀。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廄充滿，始置承華廄令，秩六百石。八月，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等八人分行州郡，頌宣風化，舉實臧否。二年，詔禁民無得酤賣酒麴。建康元年八月，帝崩于玉堂前殿，在位十九年，時年三十。遺詔無起寢廟，衣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務爲節約。葬憲陵，廟曰敬宗。

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秉聖哲，龍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

晏晏，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勑慎終，有始有卒。《孝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中常侍籍建，遇姦追臣，追封爲汝陰東鄉侯。

卷三《孝冲皇帝紀》 孝冲皇帝諱炳，順帝之少子也。年三歲，是時皇太子數不幸，國副未定，有司上言宜建聖嗣。建康元年四月，立爲太子。順帝崩，太子即帝位，尊皇后梁氏爲皇太后。帝幼弱，太后臨朝。永熹元年正月，帝崩于玉堂前殿，在位一年，葬懷陵。

卷三《孝質皇帝紀》 孝質皇帝諱纘，章帝玄孫，千乘貞王之曾孫也，樂安王孫，渤海王子也。年八歲，茂質純淑，好學尊師，有聞於郡國。孝冲帝崩，徵封建平侯，即皇帝位。傳勉頭及所帶玉印、鹿皮冠、黃衣詣洛陽，詔懸夏城門外，章示百姓。本初元年閏六月，帝崩於玉堂前殿，在位一年，時方九歲，葬靜陵。

卷三《威宗孝桓皇帝紀》 孝桓皇帝諱志，章帝曾孫，河間孝王孫，蠡吾侯翼之長子也，母曰匽夫人。年十四，襲爵，始入，有殊於人，梁太后欲以女弟妃之。本初元年四月，徵詣雒陽。既至，未及成禮，會質帝崩，無嗣，太后密使瞻察威儀才明，任奉宗廟，遂與兄冀定策於禁中，迎帝即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御卻非殿。改元建和。元年，芝草生中黃藏府。江舍及李堅等伏誅。永興二年，光祿勳府吏舍夜壁下忽有青氣，掘之，得玉玦，各有鉤，長七寸三分，玦周五寸四分，身中皆有雕鏤。詔司隸：「蝗水爲災，五穀不登，令所傷郡國皆種蕪菁，以助民食。」延熹元年三月己酉，初置鴻德苑，置令。二年，大將軍梁冀輔政，縱橫爲亂。帝與中常侍單超等五人共謀誅之，於是封超等爲五侯。五侯暴恣日甚，毒流天下。司徒韓縯、司空孫朗並坐不衛宮，止長壽亭，減死一等，以爵贖之。初置祕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異同。燒當等八種羌叛，護羌校尉段熲追擊到積石山。三年，白馬令李雲坐直諫誅。四年，京師雨雹，大如雞子。五年，長沙賊起，時攻沒蒼梧，取銅虎符，太守甘定、刺史侯輔各奔出城。以京師水旱疫病，帑藏空虛，虎賁、羽林不任事者住寺，減半奉。時賊乘刺史車，屯據臨湘，居太守舍。賊萬人以上屯益陽，殺長吏。七年冬十月，上幸雲夢，至新野公主、壽張敬侯廟。詔曰：「存善繼絕，實藉德貞。武騎都尉樊演高祖父重，以光武皇帝元舅，扶助中興，追封壽張侯，謚曰敬，祖父茂封冠軍平望鄉侯，五國並建，其二絕者祠之。」八年，妖賊蓋登稱「太皇帝」，有璧二十，珪五，鐵券十一，後伏誅。九年，戴異鉏田得金印，到廣陵以與龍尚。七月，祀黃老於北宮濯龍中，以文罽爲壇，飾金銀釦器，采色眩耀，祠用三牲，太官設珍饌，作倡樂，以求福祥。名臣少府李膺等並爲閹人所譖誣爲黨人，下獄死。永康元年，西河言白兔見。在位二十一年崩，年三十六。

桓帝好音樂，善琴笙。

卷三《孝靈皇帝紀》 到夏門外萬壽亭，羣臣謁見。

靈帝時，故大僕杜密、故長樂少府李膺各爲鉤黨。尚書曰下本州考治。時上年十三，問諸常侍曰：「何鉤黨？」諸常侍對曰：「鉤黨人即黨人也。」即可其奏。

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攻破郡縣。

陳行相師遷奏，沛相魏愔，前爲陳相，與陳王寵交通。

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崇高山名爲嵩高山。

有白衣人入德陽殿門，白衣人言「梁伯夏教我上殿」，與中黃門桓賢語，因忽不見。

有黑氣墮所御溫明殿庭中，如車蓋隆起。奮迅，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貌似龍。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綠驥廄，領受郡國調馬。

光和四年，郡國上芝英。

五年，帝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

中平二年，造萬金堂於西園。

三年，又造南宮玉堂，築廣成苑。

靈帝鑄黃鍾二千斛，四懸於嘉德端門內，二在雲臺殿前也。

備論

秦

賈誼《新書・過秦上》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居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具；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孝公既没，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舉爲一。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約從離衡，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甯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倪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嘗以十倍之地，百萬之師，仰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已困矣。於是從散約敗，爭割地而賂秦。秦有餘力而制其弊，追亡逐北，伏尸百萬，流血漂櫓，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山河，彊國請服，弱國入朝。

施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之日淺，國家無事。

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寓内，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敲朴而鞭笞天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却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因河爲池，據億丈之高，臨不測之淵以爲固。良將勁弩，而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

始皇既没，餘威震於殊俗。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俛起阡陌之中，率疲弊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干爲旗，天下雲合而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非尊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也；鉏耰棘矜，非銛於鉤戟長鎩也；適戍之衆非亢九國之師也；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何也？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挈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爲家，殽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

賈誼《新書・過秦下》 秦滅周祀，并海内，兼諸侯，南面稱帝，以四海養。天下之士斐然嚮風，若是，何也？曰：近古而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正，强淩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弊。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以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秦雖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以其所以取之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借使秦王論上世之事，并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後雖有淫驕之主，猶未有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名號顯美，功業長久。

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政，夫寒者利裋褐而饑者甘糟糠，天下囂囂，新主之資也。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嚮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而憂海内之患，縞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虛囹圄而免刑戮，去收帑污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發倉廩，散財幣，以賑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循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

以盛德與天下，天下息矣。即四海之內，皆歡然各自安樂其處，唯恐有變。雖有狡害之民，無離上之心，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奸彌矣。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之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不能紀；百姓困窮，而主不收卹。然後奸僞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僇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羣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嚮應者，其民危也。

故先王者見終始之變，知存亡之由，是以牧之以道，務在安之而已矣。下雖有逆行之臣，必無響應之助。故曰「安民可與行義，而危民易與爲非」，此之謂也。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身在於戮者，正之非也。是二世之過也。

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循津關，據險塞，繕甲兵而守之。然陳涉率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呼，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梃，望屋而食，橫行天下。秦人阻險不守，關梁不閉，長戟不刺，彊弩不射。楚師深入，戰於鴻門，曾無藩籬之難。於是山東諸侯并起，豪俊相立。秦使章邯將而東征。章邯因其三軍之衆要市於外，以謀其上。羣臣之不相信，可見於此矣。

子嬰立，而遂不悟。借使子嬰有庸主之材，而僅得中佐，山東雖亂，三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祠宜未絕也。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四塞之國也。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此豈世賢哉？其勢居然也。且天下嘗昔日同心并力攻秦矣，當此之世，賢智并列，良將行其師，賢相通其謀，然困於阻險而不能進，秦乃延入戰而爲之開關，百萬之徒逃北遂壞。然困於阻險而不能進者，豈勇力智慧不足哉？形不利，勢不便也。秦離小邑伐并大城，守險塞而軍，高壘毋戰，閉關據阨，荷戟而守之。諸侯起於匹夫，以利會，非有素王之行也。其交未親，其民未附，名曰亡秦，其實利之也。彼見秦阻之難犯，必退陣。案士息民以待其弊，承解誅罷以令國君，不患不得意於海內。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禽者，其捄敗非也。

秦王足己而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之惑，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當此時也，世非無深謀遠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韓之禁也，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糜没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闔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而忠臣不諫，智士不謀也。天下已亂，奸臣不上聞，豈不悲哉！先王知壅蔽之傷國也，故置公卿大夫士，以飾法設刑而天下治。其彊也，禁暴誅亂而天下服；其弱也，五霸征而諸侯從；其削也，内守外附而社稷存。故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震；及其衰也，百姓怨而海内叛矣。故周王序得其道，千餘載不絕；秦本末并失，故不能長。由是觀之，安危之統相去遠矣。

鄙諺曰：「前事之不忘，後之師也。」是以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論》 太史公曰：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受土賜姓。及殷夏之閒微散。至周之衰，秦興，邑于西垂。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竟成始皇。始皇自以爲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孝明皇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曰：

周曆已移，仁不代母。秦直其位，呂政殘虐。然以諸侯十三，并兼天下，極情縱欲，養育宗親。三十七年，兵無所不加，制作政令，施於後王。蓋得聖人之威，河神授圖，據狼、狐，蹈參伐，佐政驅除，距之稱始皇。

始皇既歿，胡亥極愚，酈山未畢，復作阿房，以遂前策。云「凡所爲貴有天下者，肆意極欲，大臣至欲罷先君所爲」。誅斯、去疾，任用趙高。痛哉言乎！人頭畜鳴。不威不伐惡，不篤不虛亡，距之不得留，殘虐以促期，雖居形便之國，猶不得存。

子嬰度次得嗣，冠玉冠，佩華紱，車黃屋，從百司，謁七廟。小人乘非位，莫不怳忽失守，偷安日日，獨能長念却慮，父子作權，近取於户牖之閒，竟誅猾臣，爲君討賊。高死之後，賓婚未得盡相勞，餐未及下咽，酒未及濡脣，楚兵已屠關中，真人翔霸上，素車嬰組，秦其符璽，以歸帝者。鄭伯茅旌鸞刀，嚴王退舍。河決不可復壅，魚爛不可復全。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斯，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俗傳秦始皇起罪惡，胡亥極，得其理矣。復責小子，云秦地可全，所謂不通時

變者也。紀季以酅，《春秋》不名。吾讀《秦紀》，至於子嬰車裂趙高，未嘗不健其決，憐其志。嬰死生之義備矣。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序》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放弑。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司馬貞《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述贊》 六國陵替，二周淪亡。并一天下，號爲始皇。阿房雲構，金狄成行。南遊勒石，東瞰浮梁。滈池見遺，沙丘告喪。二世矯制，趙高是與。詐因指鹿，災生噬虎。子嬰見推，恩報君父。下乏中佐，上乃庸主。欲振頹綱，云誰克補。

《歐陽修全集》卷一六《秦論》 謂秦爲閏者誰乎？是不原本末之論也，此漢儒之私説也。其説有三：不過曰滅棄禮樂，用法嚴苛，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五德之説，非聖人之言，曰昧者之論詳之矣。其二者，特始皇帝之事爾，然未原秦之本末也。

昔者堯、舜、夏、商、周、秦，皆出於黄帝之苗裔，其子孫相代而王。堯傳於舜，舜傳於禹。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其興也，或以德，或以功，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初，夏世衰而桀爲昏暴，湯救其亂而起，稍治諸侯而誅之，其《書》曰「湯征自葛」是也。其後卒以放桀而滅夏。及商世衰而紂爲昏暴，周之文、武救其亂而起，亦治諸侯而誅之，其《詩》所謂「昆」、「崇」、「共」、「密」是也。其後卒攻紂而滅商。推秦之興，其德固有優劣，而其迹豈有異乎？秦之《紀》曰：其先大業，出於顓頊之苗裔。至孫伯翳，佐禹治水有功，唐、虞之間賜姓嬴氏。及非子爲周養馬有功，秦仲始爲命大夫。而襄公與立平王，遂受岐、豐之賜。當是之時，周衰固已久矣，亂始於穆王，而繼以厲、幽之禍，平王東遷，遂同列國。而齊、晉大侯，魯、衛同姓，擅相攻伐，共起而弱周，非獨秦之暴也。秦於是時，既平犬夷，因取周所賜岐、豐之地。而繆公以來，始東侵晉，地至於河，盡滅諸戎，拓國千里。其後關東諸侯强僭者日益多，周之國地日益蹙，至無復天子之制，特其號在爾。秦昭襄五十三年，周之君臣稽首自歸於秦。至其後世，遂滅諸侯而一天下。此本末之迹也。其德雖不足，而其功力尚不優於魏、晉乎？始秦之興，務以力勝。至於始皇，遂悖棄先王之典禮，又自推水德，益任法而少恩，其制度文爲，皆非古而自是，此其所以見黜也。夫始皇之不德，不過如桀、紂，桀、紂不能廢夏、商之統，則始皇未可廢秦也。

《蘇軾文集》卷五《論秦》 秦始皇十八年，取韓。二十二年，取魏。二十五年，取趙，取楚。二十六年，取燕，取齊。初并天下。

蘇子曰：秦并天下，非有道也，特巧耳，非幸也。然吾以謂巧於取齊，而拙於取楚，其不敗於楚者幸也。嗚呼，秦之巧，亦創於智伯而已。魏、韓肘足接而智伯死。秦知創智伯，而諸侯終不知師魏、韓。秦并天下，不亦宜乎！

齊湣王死，法章立，君王后佐之，秦猶伐齊也。法章死，王建立六年而秦攻趙，齊、楚救之，趙乏食，請粟於齊，而齊不予，秦遂圍邯鄲，幾亡趙，趙雖未亡，而齊之亡形成矣，秦人知之，故不加兵於齊者四十餘年。夫以法章之才而秦伐之，建之不才而秦不伐，何也？太史公曰：「君王后事秦謹，故不被兵。」夫秦欲并天下耳，豈以謹故置齊也哉？吾故曰「巧於取齊」者，所以大慰齊之心，而解三晉之交也。

齊、秦不兩立，秦未嘗須臾忘齊也，而四十餘年不加兵者，豈其情乎！齊人不悟而與秦合，故秦得以其間取三晉。三晉亡，齊蓋岌岌矣。方是時，猶有楚與燕也。三國合，猶能以拒秦。秦大出兵伐楚，伐燕，而齊不救，故二國亡，而齊亦虞不閱歲，如晉取虞、虢也，可不謂巧乎？二國既滅，齊乃發兵守西界，不通秦使。嗚呼，亦晚矣。秦初遣李信以二十萬人取楚，不克，乃使王翦以六十萬攻之，蓋空國而戰也。使齊有中主具臣，知亡之無日，而掃境以伐秦。以久安之齊，而入厭兵空虛之秦，覆秦如反掌也。吾故曰「拙於取楚」。

然則奈何？曰：古之取國者必有數。如取齠齒也，必以漸，故齒脫而兒不知。今秦易楚，以爲是齠齒也可拔，遂抉其口，一拔而取之，兒必傷，吾指必嚙。故秦之不亡，幸也，非數也。吳爲三軍，迭出以肄楚，三年而入郢。晉之平吳，隋之平陳，皆以是物也。惟苻堅不然。使堅知出此，以百倍之衆，爲迭出之計，雖韓、白不能支，而況謝玄、牢之之流乎！吾以是知二秦之一律也。始皇幸勝而堅不幸耳。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秦論》 秦人居諸侯之地，而有萬乘之志，侵辱六國，斬伐天下，不數十年之間，而得志於海內。至其後世，再傳而遂亡。劉季起於匹夫，斬艾豪傑，蹙秦誅楚，以有天下。而其傳子孫，數十世而絕。蓋秦、漢之事，其所以起者不同，而其所以取之者無以相遠也。

然劉、項奮臂於閭閻之中，率天下蜂起之兵西嚮以攻秦，無一成之聚，一夫之衆，驅罷弊適戍之人，以求所非望，得之則生，失之則死，以匹夫而圖天下，其勢不得不疾戰以趨利，是以冒萬死求一生而不顧。今秦擁千里之地，而乘累世之業，雖閉關而守之，畜威養兵，拊循士民，而諸侯誰敢謀秦？觀天下之寡，而後出兵以乘其弊，天下夫誰敢抗？而惠文、武昭之君，乃以萬乘之資，而用匹夫，所以圖天下之勢，疾戰而不顧其後，此宜其能以取天下，而亦能以亡之也。夫劉、項之勢，天下皆非吾有，起於草莽之中，因亂而爭之，故雖驅天下之人，以爭一旦之命，而民猶有待於戡定，以息肩於此。故以疾戰定天下，天下既安，而下無背叛之志。若夫六國之際，諸侯各有分地，而秦乃欲以力征，彊服四海，不愛先王之遺黎，以爲子孫之謀，而竭其力以爭鄰國之利，六國雖滅，而秦民之心已散矣。故秦之所以謀天下者，匹夫特起之勢，而非所以承祖宗之業以求其不失者也。

昔者嘗聞之：周人之興數百年，而後至於文、武。文、武之際，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然商之諸侯猶有所未服，紂之衆未可以不擊而自解也。故以文、武之賢，退而修德，以待其自潰。誠以爲后稷、公劉、太王、王季勤勞不懈，而後能至於此。故其發之不可輕，而用之有時也。嗟夫！秦人舉累世之資，一用而不復惜，其先王之澤，已竭於取天下，而尚欲求以爲國，亦已惑矣。

《全宋文》卷五六八余靖《秦論上》 前世高論，咸以河山之險，秦得百二，遂并天下者，地勢便利使之然也。所以奉春進計，田肯建言，著之史牘，千古稱善。愚謂秦人之興，有由然矣，自伯翳至於秦仲，率以立功，克守其業，而僻在岐、雍，諸侯以夷狄畜之。穆公之世，得人而昌，廣地開國，悉由任賢之勳矣。百里奚，亡虞之臣也，而授以國政；孟明，奔軍之將也，而委以師律。引咎自責，卒復河西之地。由余在戎，公以爲憂，當其來聘也，降千乘之尊，接以殊禮，坐則曲席，食則傳器，及其來歸，以客卿待之。故能益國十二，闢地千里，遂霸西戎而抗衡中國矣。暨乎即世之日，三良殉葬，國人哀之，賦以《黃鳥》，秦人不復東征，數世不競者，奪其善人故也。及孝公嗣守宗祊，七雄并立。當是時，齊威、楚宣、魏惠、燕悼，悉已稱王，韓哀、趙成，亦復强大，諸侯力政而周室卑矣。孝公增脩穆公之德，寤寐賢者，列爵而尊之，分土而與之。衛鞅以孽公子求見，遂用其謀，開阡陌，急耕戰，法行民便，亦以稱霸。後世遵用先軌，范雎、蔡澤，離疏釋蹻而取卿相，任賢之術，速於置郵，卒能滅二周，吞六國而并天下者，用此術也。且蘇秦反復之臣，燕王一聽其言，合從山東，秦人不敢窺函谷者十五年。以此思之，一賢之功，堅於山河遠矣，在用與不用耳。湯以亳、武王以鎬而王天下，其政何如哉？百二之說，於是爲負。

《張耒集》卷三八《秦論》 賈生論秦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世以爲確論，予獨謂之不然。夫攻守殊而事相關，異施設而同利害，其守之安危，觀其攻之善惡，其報應如表影聲響之不差也。譬如人之殖產也，耕我之田，盡力以事之，歲收千石，封之倉廩而食之；賈百金之貨於鄰國，而贏千金焉，鄰里不我怨，有司不我罪。如是乃安坐享其福，而貽之子孫，則安樂而無後患。今有人侵人之田，奪人之產，又殺人於道而奪之金，如是乃欲封之倉廩、藏之厩庫，而守之以君子長者之事，怨仇百作，而披攘之矣。故如是而取之，必如是而失之，安有以盜賊所以取之，而能以君子之道守之歟？秦明法力征以經營天下，且數世矣。至于始皇之時，六國大抵皆消沮。始滅韓，後滅齊，大率十年間耳，皆滅人之國，虜人之君，其毒至慘也。夫此六國諸侯者，其上世皆有功於民，又皆據國數百年，其本根深結於人心者固，一旦芟夷蕩覆之，其勢必不帖然而遂已。如塞大水，伐大木，其漸漬之末流，播散之餘種，將且復漲而暴興，不得其寂寥氣盡則不止。秦雖欲反其所以取之道守之，而其機已成，其勢必復矣，故秦之事不可爲也。嗚呼！秦滅六國，不十餘年而六國並立，秦以不祀，其故豈不然歟？故賈生之論，戲論也。樂毅賢將，一戰勝齊，下城七十，齊不能支。曾未三年，七十城者翻然爲齊，

乃無一城爲毅守者，以是失之，豈不然哉？毅賢尚然，況於暴秦乎？

《全宋文》卷五六八余靖《秦論下》 世言秦所以亡者，趙高讒邪，胡亥蔽愚，毒痛齊民，四海瓦解而宗社墟矣。愚嘗以爲亡秦而賊天下者，李斯也。秦人據形便之國，氣凌山東，穆公任由余，孝公用商鞅，而霸業基矣。蠶食虎視，累世橫騖，有起、剪、括、驁握其兵，穰、魏、睢、澤執其政，斥地滅敵，日加其强。李斯始以儒學西游於秦，乃進一六合、兼諸侯之説，秦人除逐客之令，以從其計，破縱擅横，卒并天下，以斯爲相。且斯以布衣徒步游説，數年而取宰相，不爲不遇也。海内既一，屬心於斯。六國厭戰爭之苦，兵待我乎偃；秦人困廬井之廢，土待我乎闢；父子薄櫌鋤之異，民待我乎教。斯學帝王之術，居輔弼之地，脱或戴其君於成康之列，躋其民於仁壽之域，如反掌耳。而乃背戾古始，拔本塞源，燔棄《詩》、《書》，愚弄黔首，絶尺寸之封以孤其勢，侈封禪之制以驕其心，築宫彌山川，勒銘徧海内，戮誹謗，禁偶語，刑繁令淫，國紀隳矣。紀綱既隳，四國不危者，未之有也。世子者，所以接統而著代，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古之制也。故曰太子，天下之本，本根一摇，天下必蕩。安有著名儲貳，而握兵邊徼，廢弦誦之大業，習鼓旗之末節？衣裳顛倒，莫甚於兹。默而不言，焉用彼相？及沙丘之變，趙高以褻近之資，啓亡國之言，丞相當於此時正人臣無將之誅，以視天下，召扶蘇而立之，從先帝之約。扶蘇仁明，備嘗陰阻，輔以治道，可致太平。若剗去嚴刑，罷遣謫戍，民無怨讟，則秦之社稷未可量也。斯惑趙高之詞，越録而拔胡亥。小人在位，兵徭并起，使四海之人，血膏邊城，骨填驪山，比屋嗟嗟，半爲盜賊，尚乃建言督責，以固恩寵，豈不愚哉！賊屠三川，卒被高譖，黄犬之歎，得無晚乎！使胡亥得位，趙高得權，皆斯之由也。倒持太阿，授人以柄，斯之謂乎。故曰：亡秦而賊天下者，斯之罪也，卒被五刑，非不幸矣。

《全宋文》卷一七一三李清臣《秦論》 《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氣可上而形不可上，此必然之理也，故曰魂魄歸於天，骨肉歸於土。夫無形則無敝，有形則有敝，雖天不能使之易此言者也。是故生而死，堯舜之聖，禹、湯、周、孔之仁智之所同，賁、育之力之所不免也。至秦始皇，既以力併諸侯，而以氣懾天下矣。舉六國之宫室寫之咸陽之坂，以爲其居；舉六國之玉帛而輸之函谷，以爲其用；舉六國之女色鍾鼓，納之於阿房，以足其欲，羣臣莫不稱誦其功德。秦皇坐亡國之殿，聽亡國之音，趨走遮列亡國之臣，心哆意廣，自以爲萬世莫吾及，顧少羽翼而升耳。於是車轍馬迹，交於海上，登之罘，浮江湘，以望方士之所謂三島者；棄其赤子，航之於東夷，以卜其所謂仙；不務事事而跕跕然狂人，客死於沙丘，不得親傳之良嗣，遂亡其國。自黄帝葬於橋陵，下及於三代之盛，未嘗有仙之説。至漢孝武侈欲極，而外道之惑乘其隙而入，用方士之言，邀神靈而祠鬼物。橋陵者存，而方士輒曰：「此葬其衣冠耳。」又從而信然之，以其女女方士，與方士傳車而宿。當是之時，天下幾大亂。周之末有李耳者，爲虚無無用之語以高世，雖背仁義之教而馳，然亦未害處士避世之小道也。使李耳之存於時，王者召而禮之，不過賜之粟帛杖履，而退之養之一丘而足矣。至唐明皇曰：「李耳吾祖也，今存而仙其位，高大與天帝并。」遂推其言以爲經，而爲之祠宇，散滿天下，賤禮樂刑政，謂之俗務而弗親，中國幾爲安、史之所有。秦、漢、唐之君，皆命世之才也，咸以仙敗，終其世而不悟，可不哀哉！古之時，王教之害尚尠，至後世而其弊百出：曰楊墨者、曰佛者、曰老氏者，循環而交來，以攻先王之仁義，使仁義衰而異教立。嗚呼！自是以來，生民之命，摇然無所附矣。其禍也，始於秦而流於漢，昌大於唐室，至後世而不可破。後之仁君將復有以仙亡其國者矣。

《全宋文》卷四二七五范浚《秦論》 秦得兼天下之數，而失所以守天下之道。阻殽、函、表終、華，擁百二之勝，以臨東諸侯，則秦既有兼天下之勢矣。自孝公以來，急耕織以務富，上首級以勸戰，亦既有兼天下之資矣。於是據關固守，虎視而窺周室，有包舉宇内之心。然常自計諸侯之地足以五秦土，諸侯之卒足以十秦兵。是我雖有兼天下之勢，而天下之勢且甚强；我雖有兼天下之資，而天下之資且甚厚。我不以數圖之，則天下所謂强且厚者，將一合而謀我。雖掃境内出吾兵，傾困廩轉吾粟，猶不足以救敗而自支，尚何天下之兼哉？惟秦人於此挾所以兼天下之數，因其數而用其資，下勁兵以臨六國，常深懼之而不窮其攻，往往拱手以須賂地之入。地入而秦肥，秦肥而六國瘠以亡矣，此非得兼天下之數耶？彼爲從者曰，趙嘗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夫天下擯秦，秦非有畏而兵不出也。計秦之慮，以爲六國約從，急之則勢愈合，交愈締；緩之則曠日而隙生，必自相圖，可無下兵而從自解，吾且使辯士欺六國而敗其與，則我可以得志。此秦所以坐關中之甲，十五年不東出也。已而犀首之説用，則齊、魏、趙鬬，

蘇秦恐而去趙，則從約皆解矣。秦之至數如此，天下蓋不足兼而有也。嗟夫，權術計數，兵家有之，縱橫家有之，申商有之，八世所不聞，聖賢所不道。今秦以數取天下既甚陋，又欲以數守之。收天下鋒鏑，鑄之咸陽，以虞下叛，而不知奮白梃者足以爲戎首。焚滅詩書，撥棄古文，以愚其民，而不知溺儒冠者足以建大號。罷侯置守，郡縣六服，以銷尾大之禍，而不知乘時蠭起者皆窮巷逋亡之匹夫。堅長城以遮胡寇，而不知出匕首、槌屬車者近起於肘腋。禁偶語以防民言，而不知道帝觀東遊者謂「可取而代」。此其所以取天下，僅再傳而亟失之也。嗟夫，得兼天下之數，固已與三代之興異矣，而又欲以數守之，秦之歷年四十，爲幸已甚。賈生謂使子嬰以庸王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是見秦阻之可負，不見任數之速亡也。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荀卿曰：「湯武非取天下也，修道行義，興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而天下歸之。」然則，三代固嘗得天下以仁矣，未聞取天下以數也。誼之言曰：「并兼者高詐力，安定者貴順權，取與守不同術也。」是以秦取之爲不非也，班氏過其說，宜哉。

《全宋文》卷五七六〇陳造《秦論一》 秦以夷立國，以屠驅民，以盜取諸侯，無足道者。然究觀其始末，良有可惜者矣。夫人惟知道而又能達天命也，則動可以至於無窮。達天命而又有道焉，則不怵於外矣。秦之於道何如哉？其於天命何如哉？道無所乎知，天命無所乎達，而苟以就天下，未有能得天下者也，幸得之，旋失之，則亦無得已矣。昔三代之有天下，惟深知天命，而不以天下爲己私，而專以道守之。故聖人之興也，能以道授之子孫，而不必其子孫之有天下，非深知天命乎？商之在夏，周之在商，其祖皆嘗臣；堯、舜者，其子孫皆夏、商之大邦元侯也。所謂「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者，其勢偪矣，夏、商不忌之，其心蓋欲子孫之有所顧忌而無失乎道也云耳。秦之於周，亦周之於商，而商之於夏也。周之子孫，日淪於弱。吾意不獨周之心屬乎秦，天下之心不之秦而之他者蓋無幾也。人心者，天命之所係也。晉之裂而三也，是天命之之秦也。始也晉不裂則秦無能爲，雖有所爲，晉能制之。晉裂矣，天下不之秦而何之也？楚之君無美質，無歲不亂；齊自小白，其君亦無美質，無世不亂。能爲天下之軒輊，而周之所倚者晉也，今且屢亂而遂亡，爲韓爲魏爲趙之三國。向也三爲一，秦猶與之更勝迭負，今也一爲三，彼於秦何有？而秦之君往往務本而勤政，好賢而用謀，使其旁選天下，得一二淳厚達理之士輔之，破功利之淺說，變戰國之餘習，率天下而宗周，而治其不然，內則尚德教，厚風俗，聚天下之賢士，以圖久遠之計。不心乎取天下，則天下之人有所赴愬焉，捨秦而之他乎？秦之君臣不足知此，汲汲乎常恐天下軋己，若不能一朝居者。故凡可以就之者，雖穿窬負販苟賤之行，靡所不爲。吾亦良爲秦惜也。雖其弊有端，非功利敗之也乎？功利之說，自管、晏則倡之，其後遂不可遏，流而爲縱橫變詐、長短捭闔之術，狙詐者逞而儒先束喙不談，先王之脉絕矣。秦承用其術，遂挈天下而屠之，而亦自屠焉，理勢固然，無足怪者。吾特痛其始有商、周之勢，而不善用之，不得不爲一言。

《全宋文》卷五七六〇陳造《秦論二》 秦恃其强，以劫六國，而亦據其勢以愚六國。劫之無以愚之，則六國或悟其情，其從必合。秦慮及此，故時以愚之。秦之取天下，雖專於力勝詐取，然亦不可謂不巧也。吾嘗怪六國之君以五倍之地、十倍之兵合從以支函谷，從人又甚之以秦併天下之勢，六國自救之說，其君亦或鞠膡太息，請計受事，然皆驟合而俄散，暫從而倏橫，終不免中秦之禍，何也？則是秦以計愚而欺之也。秦之取諸侯也，不專取之也，取之而時以與之；故亦不專爲戰，而時與爲講；不專示其必勝可畏之形，而時亦示其懾怯不自必之勢。使六國譁駭失據，若講若戰，謀皆不能專，而秦以得其志矣。其攻韓也，今年取我宜陽，明年與我武遂，今年與我河外、武遂，未幾而敗我伊闕。其攻魏也，今年取我汾陰、皮氏，明年歸我焦、曲沃。攻楚無虛日，而或厚賂之，至與之上庸之地。釋趙而遣質，講楚而結婚，使車縱橫於諸侯之境，亦皆重其幣，佞其言，秦取之而亦時以予之，攻之而又釋者，是其愚諸侯而侮之也。諸侯之心雖知虎狼之秦，搏取怒噬，以窺天下，見其方操之，又縱之，方見攻，又復講焉，故狐疑隕濩，謀不自必，而苟且之心生矣。謀不自必，則無堅久之慮心乎？苟且則其勢可以劫而取。甚矣夫！秦之愚諸侯如戲嬰兒於掌股之上，而諸侯見愚而不悟，亦深可笑矣哉！秦之取者七八，而予者二三，取者尾閭，予者畎澮，受甘言之佞，苟目前之安，明日之患不暇計，六國尚爲有人乎？不獨是也，欲攻安邑，委宋於齊，尋以破宋罪齊；欲攻魏，則以南陽委楚，未幾以塞郫阨罪楚。張儀商於之事，商鞅、公子卬之約，藐焉無人視敵，而諸侯亦卒無以却其戲侮之者。吁，可嘆哉！使六國有賢王焉，輔之以智謀之士，明言秦之情，而告之以其必至

之患，親仁善鄰，爲不可侮之備，則秦將終身没世不能自説其不信之罪。諸侯不出此，而秦由此乎終如其志，亦諸侯可以愚而侮之，而後秦侮之歟？古所謂知彼己者，秦幾矣。

《全宋文》卷五七六〇陳造《秦論三》 秦既已一天下，隳名城，銷鋒鏑，殺豪傑，欲以傳之無窮，二世而亡之。或者罪秦以不明取守之道，怪其不以仁義守之，是以速亡。愚獨以爲不然。秦之爲秦也，有六國則可以持秦，六國不存則不可以持秦，況天下乎？秦之先起於西戎之僻，漸進而與中國齒。其始也雖無以大過諸侯，而未得罪於天下也。自六國忌其彊，欲擯弗與通，則於是慨然發憤，求自彊之術。世之媒富貴之士，不皆原始要終，爲後日無窮之計者，鼓其説而作其氣，惟富彊是務，而求勝六國，切切乎志於彊而心乎勝，不暇問其他。張儀以口舌進，疢已兆矣；商鞅以其慘刻不仁之術用，而厚其毒。秦之俗如狂陽内盛之夫，脆之骨，豐之革，跳梁搏擊而其脉寖微，人遇之，非不健勇可畏，而盧、扁已借憂久矣。秦民之耳目、心志、習尚，惟得是計，惟詐是爲，處彊而置人於弱，惟是爲務，蠢然趯然，不能自已。六國未斃，而與人抗衡則固，君民之間，併力一意，不敢少懈，以蘄遂乎進取之計。有秦而無六國，則非特君不能安其俗，而民亦不自安之也。民不自安其俗，未有能帖然而無事者。而其粗可以僥倖覬無事，必其國無隙而後可，而國不能必其無隙也，如國何，如天下何？故曰：秦有六國則可以持秦，六國不存則不可以持秦，況天下乎！

《全宋文》卷五八六二唐仲友《秦論》 天下有不勝防之患，亦有必可防之理。不得其理多爲之防，適足以啓天下之患，不可不察也。昔者，秦皇可謂密於防患矣。天下之患不在諸侯則在權臣，不在權臣則在宗室，外則有夷狄之侵凌，内則有奸雄之窺伺，五者古今之通患也。秦皇以併吞八荒之氣，震疊六合之威，并天下而一之，將傳之萬世而不絶。于是罷侯置守以絶諸侯之害，尊君卑臣以削大臣之權，疏戚屬以弱宗室之勢；南取百粤，北築長城，而却匈奴以止夷狄之侵；墮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鐻以杜姦雄之變。秦皇之心，自以爲子孫帝王無窮之業矣，然而趙高刀筆之材，乞丐携養之屬，盜弄國柄，殺適立庶，制天下之死命。扶蘇以冢嗣之親，蒙恬以宿將之重，迫於咫尺之詔，頻首就戮而不敢抗。勝、廣氓隸之徒，甕牖繩樞之子，振臂大呼，豪傑響應，並起而亡秦族。章邯以百勝之兵，王離以世將之略，挫於楚漢之鋒，輿尸面縛而不能禦。此豈始皇預防之不及哉？所以防之者非其理也。天下之勢猶一身，五臟之動，六腑之變，必有偏勝之處，然後疾病生焉。儻吾之元氣不失其養，又得良醫以進其砭劑，雖有陰陽之寇而無死亡之憂。如其不然，徒欲預爲之備。今日進其劑平其臟，明日投其藥治其腑，疾未生而元氣已耗，外邪客氣乘虛而入，復使庸醫理之，幾何其不喪生耶？民心者，國之元氣也，賢才者，國之醫師也。善防患者修德以固民心，擇賢以遺後嗣，而天下之患，皆非所憂也。今秦不然，自商君之法行，專以刑名督責爲政；自白起之戰勝，專以斬刈殺戮爲事。始皇得志，偃然自以爲功高三代，業盛五帝，乃焚詩書，殺學士以愚黔首，重賦斂，興力役以毒天下，耦語者誅，誹謗者族，民不見德而刑戮是聞，朝無賢臣而姦諛是任，秦之元氣既耗而醫師已亡矣。一旦疾病交至，魚爛而不收，將誰使救哉？嚮使始皇平一海内之後，衆建宗室以庇本根，分封功臣以爲藩輔，廣收六國之英豪，擇其忠賢以共憂民患，然後解去密網，行先王之仁政，蠲除横斂，復什一之中制，戢干戈櫜弓矢以息瘡痍之民，發倉廩散幣帛以賑孤獨窮困之士，輕徭省事以佐百姓之急，敬老慈幼以革媮薄之俗，使溥天之下，元元之衆歡然各得其所，欣欣然知戴其上，雖有田常之臣，不敢竊國之命，雖有蚩尤之徒，不得遽稱亂也。即令患生於不可測知之間，則賢智之士相與戮力，順民心而去之，譬諸摧朽，必不勞力矣。釋此不爲，乃欲以區區智力絶天下未形之患，一敗塗地，何足怪哉！且以周之初基，天下之患莫急於商民與諸侯也，方且封國八百，因商民以立武庚，未幾而三監、淮夷、徐奄之亂相繼而作，武王之防患似若疏矣。然而豐鎬之業安於泰山，卜世之長終過其曆，是無他故焉，周之先王積德累仁在民心者深厚，又有周、召、毛、畢之徒相與維持而扶翼之，故小腆不靖，不足爲周之深患也。後之欲防患者，借周秦之事以觀之，則思過半矣。

《全宋文》卷六〇四一陳傅良《秦論》 聖人之未生，箕踞而坐，不揖而食，便於人情而適於四體之安也。有聖人者出，然後教之以禮樂，董之以政刑，而治化大行焉。其衣以黼黻文章，其食以籩豆簠簋，其耕以井田，其進退選舉以學校，其治民以《詩》、《書》，嫁娶死生，莫不有法。及世之衰，民風日變。其始也，敢疑于上而不敢議；其後也，敢議而不敢怨；又其後也，敢怨而不敢爲亂。其所由來者漸矣。三代之末，陵夷至于戰國，一旦以

六姓之遺黎無故而虜於不仁之秦，則夫英雄豪傑之士蘊怒者滿天下也。而秦之自居過尊，居民過卑，而天子至於不可指，而民至於不得言笑。夫自居過尊，而天子至於不可指，則傲然孤立，而其勢甚隔；居民過卑，而民至於不得言笑，則窮而無所告訴。蓋其屈於闕。威重者易犯，而峻於自立者，人將有所弗堪而思亂。秦之所以自威，乃所以自孤也歟！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秦論》 天下之誦秦酷也久矣，余嘗以爲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及觀於漢，見其刑罰之施，上自王侯，下迨公卿，參夷葅醢，往往至是，當時猶曰斲雕爲樸，網漏吞舟之魚，於是益信秦法之酷也。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其嚴如此，宜無姦之可發，無罪之可誅矣。而豪傑私語以謀之者班班然見於史，計其他又何可勝數。夫以張良匹夫之强，藉力士之威，奮激於博浪沙中，其悖甚矣，卒之隱匿莫之獲，此逋逃無歸之人也，而項伯殺人猶從良匿。然則秦之殺豪傑，其何若人哉？方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秦之法令大抵以死驅民而已。先王制爲五刑以督姦，其入於死者蓋鮮，非不能威，知民之不可威也。罪有輕重，情有過與故，今也一槩而歸之死，則民有不服者。不服則相痛，相痛之極則思相隱也，而又懼於法，則相與反仇其上，亦勢之必然爾。所以善爲治者必先原夫人情之初不相遠也，自非至酷之仇恨，未有不相恕者。甲之罪不及死，乙之心不欲置甲於死地，則雖有姦莫之告矣。況夫人情未有不自恕者，甲之罪不及死而不免於死，乙其曰，彼罪人情之所有，安知吾他日之不及此，則何若相隱以相全耶？夫天下之人皆有恕己及人之心，而秦猶有不恕之心，秦亦豈自安之道哉？且如其時漢高祖爲亭長，與夏侯嬰善，高祖戲而傷嬰，爲人所告，高祖重坐傷人，嬰爲證之，移獄覆繫歲餘，笞掠數百然後免。夫以戲而被傷者又且爲之隱，此於有司何所施罪耶？以告訐而訊之，至於經歲笞繫，則高祖之所坐又不輕矣。蓋秦之暴，日設刑以罔人之罪，如捕虎豹、獵麋鹿，不待彼之犯而後治之也。嬰之所以不忍告者，懼不測矣歟？然則，世之所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殆非虛語。雖然，治天下要不如此。豈惟天下哉，爲一家之主而罰浮於罪，則奴婢相隱，有罪莫聞矣，奚遠之云乎？由是言之，輕刑未必不可止姦，嚴刑者長姦以自蔽也。秦之所謂豪傑者，吾意其必爲淺浮狂妄之徒；彼其誠豪傑也，秦亦安得而誅之。

《張耒集》卷三八《秦論》 賈生論秦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世以爲確論，予獨謂之不然。夫攻守殊而事相關，異施設而同利害，其守之安危，觀其攻之善惡，其報應如表影聲響之不差也。譬如人之殖産也，耕我之田，盡力以事之，歲收千石，封之倉廩而食之；賈百金之貨於鄰國，而贏千金焉，鄰里不我怨，有司不我罪。如是乃安坐享其福，而貽之子孫，則安樂而無後患。今有人侵人之田，奪人之産，又殺人於道而奪之金，如是乃欲封之倉廩，藏之厩庫，而守之以君子長者之事，怨仇百作，而披攘之矣。故如是而取之，必如是而失之，安有以盜賊所以取之，而能以君子之道守之歟？秦明法力征以經營天下，且數世矣。至于始皇之時，六國大抵皆消沮。始滅韓，後滅齊，大率十年間耳，皆滅人之國，虜人之君，其毒至慘也。夫此六國諸侯者，其上世皆有功於民，又皆據國數百年，其本根深結於人心者固，一旦芟夷蕩覆之，其勢必不帖然而遂已。如塞大水，伐大木，其漸漬之末流，播散之餘種，將且復漲而暴興，不得其寂寥氣盡則不止。秦雖欲反其所以取之道守之，而其機已成，其勢必復矣，故秦之事不可爲也。嗚呼！秦滅六國，不十餘年而六國並立，秦以不祀其故，豈不然歟？故賈生之論，戲論也。樂毅賢將，一戰勝齊，下城七十，齊不能支。曾未三年，七十城者翻然爲齊，乃無一城爲毅守者，以是失之，豈不然哉？毅賢尚然，況於暴秦乎？

《全元文》卷一〇八〇吴師道《秦隋論》 三代而後，混一天下者凡六姓，秦、漢、晉、隋、唐、宋。享國長久稱漢、唐，晉未久而分裂，宋稍久而播遷，秦、隋最先亡。夫合天下而爲一，强盛之勢，秦、隋、唐一也，而僨身喪邦，或若是亟者，何哉？昔人以忠厚者延長，暴虐者不永，固不易之論。愚嘗因而求之，創始之君，艱難經營，角智力而得之，非若三代之積德累仁者，獨漢爲近正，其餘已不能然，況秦、隋乎？以仁得之，以仁守之，不可尚已；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獨不愈于不仁乎？當其取之之際，威武之時多，惠澤之日少，無以大相過，必其子孫有賢聖者出，于一再傳之後有以結天下而固人心，然後植長久之計。文帝之于漢，太宗之于唐朝是已。彼秦、隋一傳而又得暴虐之主，無怪也。晉武之興，繼以惠帝，特以昏庸召禍，已不可救，其實非若二世、隋煬之惡也，民猶哀之而戴其後。宋興，數世守文，當靖康間，享國已幾二百年，故亡而猶存；而混一之盛，終不可以復得。彼論徒知忠厚者足以延長，而不知忠厚之澤當上承開國之初而爲之，斯時也，治亂脩短之決也。武帝窮兵縱欲，虛耗海内，向使繼高帝之後；高宗、中宗孱庸不

君，向使居太宗之先；漢、唐之祚不保其往，而扶蘇不廢、楊廣不立，秦、隋之爲秦、隋，亦未可知也。是故善觀人者，不于其先，不于其後，惟于其一再傳之君之賢否而知之。千金之家，有子不肖，蕩其貨財，而曰「其孫猶賢也」，不知孫雖賢而其富已不得而有矣！吾觀子嬰慨然誅趙高，似果而材；隋之末世亦仁柔無罪，天下大勢已去，其何救于亡？嗚呼！以是觀之，則知前説之益可信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秦始皇》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爲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猶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强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而天之生才也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所必激也。封建毁而選舉行，守令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其天乎！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其能違哉！選舉之不慎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子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俗，横斂繁刑，艾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利)〔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獎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孔鮒藏書，陳餘危之。鮒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爲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嗚呼！能爲無用之學，以廣其心而遊於亂世，非聖人之徒而能若是乎？

《詩》曰：「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穀者，在我而已，何用卜爲？屈其道而與天下靡，利在而害亦伏；以其道而與天下亢，身危而道亦不競。君子之道，儲天下之用，而不求用於天下。知者知之，不知者以爲無用而已矣，故曰「其愚不可及也」。秉道以自安，慎交以遠物，存黄、農、虞、夏於盜賊禽獸之中，奚不可穀，而安用卜爲！莊周懲亂世而欲爲散木，言無用矣，而無以儲天下之大用。握粟憂深而逃羿彀，其有細人之情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易簡以消天下之險阻，非聖人之徒，其孰與歸？

商始興而太甲放，周始興而成王危，秦并天下而扶蘇自殺，漢有天下而惠帝弗嗣，唐則建成死於刃，宋則德昭不令其終，迄乎建文之變而憯尤烈。天下初定，人心未靖，則天命以之不康，湯、武且不能弭，後代勿論已。然而胡亥殺兄，旋以死亡；太甲、成王，終安其位；則伊尹、周公之與趙高，相去不但若霄壤也。

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莫甚於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諛也。託國於趙高之手，雖中主不足以存，況胡亥哉！漢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趙普也，未能已亂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無託孤之舊臣，則兵連禍結而尤爲人倫之大變。徐達、劉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雖然，國祚之所以不傾者，無諛臣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二世》 陳嬰之不自立也，周市之不王魏也，其情均也，而周市賢矣。市曰：「天下昏亂，忠臣乃見。」義之所不敢出，害不敢自之而遠。居尊以爲天下不義之魁，「負且乘，致寇至」，灼然易見，而人不能知。非不知也，無志義以持其心，流俗之蠱之者進矣。陳嬰非幸而有其母，亦殆矣哉！市之一言，所謂「大浸稽天而不溺，疾雷破山而不震」

者乎！陳餘自矜儒者，而不能守義以自王。周市雖死而如生。陳餘碌碌以死，又何稱焉？

李斯之對二世曰：「明主滅仁義之塗，絶諫爭之辯，犖然行恣睢之心。」盡古今概賢不肖，無有忍言此者，而昌言之不忌。嗚呼！亦何至此哉！斯亦嘗學於荀卿氏矣，亦嘗與始皇謀天下而天下并矣。豈其飛廉、惡來之所不忍言者而言之不忌，斯之心其固以爲然乎？苟非二世之愚，即始皇之驕悖，能受此言而不譴乎？斯抑謂天下後世之不以己爲戎首而無所恤乎？無他，畏死患失之心迫而有所不避耳。

夫死亦何不可畏也。失不可患，而亦何必於失也。前所以自進者非其道，繼所以自效者非其功，後所以自保者非其術，退所以自置者無其方，則失果可患而死果可畏。欲無畏無患，以不言其所不忍言，又奚得乎！天下無必死之塗，而亦無可幾幸之得。正志於早而後無所迫，則不忍不敢之心以全。早不能圖度於正，迨其後失有形、死有機，雖欲不爲此言而不得。不待上蔡東門之歎，肺肝先已自裂。斯豈果無人之心哉？《易》曰：「履霜堅冰至。」辨人於早，不若自辨於早也。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而衆怒之不可犯，衆怨之不可任，亦易喻矣。申、商之言，何爲至今而不絶邪？志正義明如諸葛孔明而效其法，學博志廣如王介甫而師其意，無他，申、商者，乍勞長逸之術也。無其心而用其術者，孔明也；用其實而諱其名者，介甫也；乃若其不容掩之藏，則李斯發之矣。李斯曰：「行督責之術，然後絶諫爭之路。」申不害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諍)(諫)爭絶，桎梏脱，則雖日勞於刑名文籍之中，而耽酒嗜色、佚游驕樂，可晏享而不輟。苟未忘逸豫之情者，惡能不以此爲兩得之術哉！

任法，則人主安而天下困；任道，則天下逸而人主勞。無一切之術以自恣睢，雖非求治之主，不能高居洸瀁於萬民之上，固矣。以孔明之淡泊而盡瘁也，以介甫之土木其形而好學深思也，然且樂奉名法者，何也？儉以耳目，勤以耳目，而心思從其康逸也。賢者且然，況令狐綯、張居正之挾權勢者哉！使讀李斯之言，知其爲導諛勸淫之術也，能勿靦然而汗下與？

懷王之立，非項氏之意也，范增之説，以爲從民望而已。臣主之名立，而其心不相釋，項氏成而懷王固不能有楚。懷王念此至悉，故一乘項梁之敗而奪上將軍之權以授宋義；義適遇其際而獲懷王之心，故與計事而大悦。非悦其滅秦之計，悦其奪項之計也。宋義壁於安陽而項羽斬之，非憤其救趙之遲，憤其奪己之速也。義之壁安陽而不進也，非欲乘秦、趙之敝，欲得當以收項羽之兵也；其遣子相齊而送之無鹽也，非不恤士卒之飢寒以自侈，爲懷王樹外援於齊而因以自固也。

宋義死，諸將慴然曰：「首立楚者將軍家也。」羽之情見矣，義之情亦見矣，懷王之不能終安於項氏，情亦見矣。救趙則命宋義，入關則命沛公，梁死羽孤，爲偏裨於宋義旌牙之下，爲懷王謀項者之計得矣，而抑無以服楚人之心。幸而秦之君二世也，其相趙高也，其將章邯、王離也，無有能乘臣主之隙以間楚耳。不然，雖沛公且無以自持，況義之淺謀、羽之徒勇者乎！

於是而知君臣之非獨以名爲義也，天之所秩，性之所安，情之所順，非是則不能以終日。范增立楚之説，董公縞素之謀，不足與於興亡久矣。

秦之所殄滅而降辱者，六王之後也；戍之徒之而寡其妻孤其子者，郡縣之民也；而剸二世之首，欲滅宗室，約楚降而分王關中者，趙高也。故怨在敵國，而敵國或有所不能；怨在百姓，而百姓或有所不忍；狎及小人，而禍必發於小人。故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聖人且難之，況中主以降乎！

小人之心，智者弗能測也，剛者弗能制也。料其必不能，而或能之矣；料其必不欲，而或欲之矣。項羽之暴也，沛公之明也，章邯之怨方新也，盡天下欲食高之肉而寢處其皮也，使高滅嬴氏之宗，開關以講於諸侯，豈能免於刀俎，而況受納地之封乎？則以智者料高，而固知其與秦相終始；以愚者料高，而亦決其與秦同齏粉也。然而必弑胡亥以徼幸於一得，豈徒胡亥之愚，矢入幄而不覺哉？明而熟於計者，未有謂爲且然者矣。禍福之外，有無藉之欲焉；死生之外，有無方之譎焉；俄頃之間，有忽變之情焉。利亦有所不喻，而無所不逞，而後君子莫能爲之防。故聖人且猶難之，誠哉其難之也！「濡有衣袽，終日戒」。終日者，無竟之辭也。舍禔躬慎微而求馭之之術，不墮其阱中者鮮矣。

孰謂秦之法密，能勝天下也？項梁有櫟陽逮，蘄獄掾曹咎書抵司馬欣而事得免。其他請託公行、貨賄相屬，而不見於史者，不知凡幾也。項梁，楚大將軍之子，秦之所尤忌者，欣一獄掾，馳書而難解，則其他位尊而權重者，抑孰與禦之？法愈密，吏權愈重；死刑愈繁，賄賂愈章；塗飾以免罪罟，而天子之權，倒持於掾史。南陽諸劉屢殺人而王莽不能問，皆法密吏重有以蔽之也。

設大辟於此，設薄刑於彼，細極於牛毛，而東西可以相竄。見知故縱，蔓延相逮，而上下相倚以匿姦。閏位之主，竊非分而夢寢不安，藉是以箝天下，而爲天下之所箝，固其宜也。受天命，正萬邦，德足以威而無疚媿者，勿效爾爲也。寬斯嚴，簡斯定。吞舟漏網而不敢再觸梁笱，何也？法定於一王，而獄吏無能移也。

西漢

《資治通鑑》卷一一 臣光曰：禮之爲物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几席之上、户庭之間得之而不亂哉！夫以高和之明達，聞陸賈之言而稱善，睹叔孫之儀而嘆息；然所以不能肩於三代之王者，病於不學而已。當是之時，得大儒而佐之，與之以禮爲天下，其功烈豈若是而止哉！惜夫，叔孫生之器小也！徒竊禮之糠粃，以依世、諧俗、取寵而已，遂使先王之禮淪没而不振，以迄于今，豈不痛甚矣哉！是以揚子譏之曰：「昔者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曰：『何如其大也！』曰：『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召先生於魯，所不能致者二人。』曰：『若是，則仲尼之開迹諸侯也非邪？』曰：『仲尼開迹，將以自用也。如委己而從人，雖有規矩、準繩，焉得而用之！』」善乎揚子之言也！夫大儒者，惡肯毁其規矩、準繩以趨一時之功哉！

《全宋文》卷五六八余靖《漢論上》 史氏以孝成委政外家，禄去王室，哀、平二帝，享年不永，賊莽乘之，盜竊神器，漢祚中絶者，孝成始之也。竊謂漢家之禍，不始於孝成。蓋孝惠源之，陳平者決而泄之，使其横流不已，瀰漫於景、武、宣、元之際，孝成復敗其隄防，而極於昏墊也。昔者高皇帝逐秦鹿而得之，英雄樂推，遂正宸極，后族吕氏侯者三人，奉朝請，食租賦而已，賞刑大議，未嘗及之。孝惠即祚，植性仁弱，吕后殺三趙王，號令自出。惠帝不能以新造之漢，正亡窮之法，定君臣之分，專生殺之柄，而乃感人彘之酷，意不久生，自促壽命，以成高后之勢，不曰「孝惠源之」乎？高祖之約，非劉氏不王，非功臣不侯，彼陳平者，用辟疆率爾之辯，尊王諸吕，分將南北軍，中宫稱制以臨天下。當是之時，向無周勃、朱虚之謀，齊、楚諸侯之兵，使禄、産體不近下，一有羿、浞之材，則漢之社稷，幾爲他姓所得矣，不曰「决而泄之，使其横流不已」乎？厥後魏其侯以竇后兄子，武安侯以王后異父同母之弟，并託肺腑，繼爲丞相。孝武最稱英明，而田蚡爲相，權移主上。上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此蓋近中宫之勢而用之，内積憤懣而宣於言也。衛青、霍去病雖以軍功取大位，然亦因椒房之重。孝昭之時，上官桀父子、霍嫗之謀，幾傾漢室，皆帷廧之親也。許、史、丁、傅之家，印纍纍，綬若若，分茅土，握符節，秉鈞軸，乘朱輪華轂而朝者，不可勝數，不曰「瀰漫於景、武、宣、元之際」乎？漢之鼎所以不移者，賴忠賢之士間而持之耳。及孝成之在位也，趙氏娣弟專寵，賊害皇子，王氏五將世權，外擅國命，故莽因元后之勢，席諸父之基，肆其姦險以取名器。復緣哀平短祚，國統三絶，張禹、師丹之輩諂諛邪佞，故取宗室，幼稚未能持國者，授之以令天下。使漢祚中缺者，職此之由也，不曰「敗其隄防而極於昏墊」乎？西漢之禍，於是乎在。

《全宋文》卷六二九石介《漢論上》 噫嘻，王道其駁於漢乎！湯革夏，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禹之道。周革商，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湯之道。漢革秦，不能盡循周之道，王道於斯駁焉。夫井田，三王之法也；什一，三王之制也；封建，三王之治也；鄉射，三王之禮也；學校，三王之教也；度量以齊，衣服以章，宫室以等，三王之訓也。三王市廛而不税，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於學，孤寡鰥獨，皆有常餼。周衰，王道息，秦并天下，遂盡滅三王之道。漢革秦之祚已矣，不能革秦之弊，猶襲秦之政，而井田卒不用也，什一卒不行也，鄉射卒不舉也，學校卒不興也，度量卒不齊也，衣服卒不章也，宫室卒不等也。市廛而税，關譏而征，林麓川澤不以時而入，用民之力無日，五十、六十、七十者不養，孤寡鰥獨無常餼，三王之道不復，非秦之罪也，漢之罪也。桀滅夏道，湯亦受命，克承禹烈，故夏之民歸於商，不見商之政，而見禹之政。紂滅商道，武亦受命，克承湯烈，故商之民歸於周，不見周之政，而見湯之政。秦滅周道，漢亦受命，不襲周之政，而沿秦之弊，立漢之政，故秦之民歸於漢，見漢之政，而不見周之政。蓋以漢之禮樂易三王之禮樂也，以漢之制度易三王之制度也，以漢之爵賞易三王之爵賞也，以漢之法律易三王之法律也，以漢之政令易三王之政令也。噫！漢順天應人，以仁易暴，以治易亂，三王之舉也，其始何如此其盛哉！其終何如此其卑哉！三王大中之道，置而不行，區區襲秦之餘，立漢之法，可惜矣！

《全宋文》卷六二九石介《漢論中》 或曰：漢改三王之道，作之者

其誰歟？曰：曹參、陸賈、叔孫通之罪也。漢高祖以干戈而定天下，陸賈曰：「陛下馬上得之，不可馬上治之。」於是使賈著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得天下，及古今成敗之故。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輒稱善。高祖已平天下，羣臣飲酒爭功，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叔孫通乃與弟子百餘人，雜采古禮與秦儀，以爲漢儀。帝用之，曰：「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漢高祖豁達大度，聰明神聖，溫恭濬哲，英威睿武，其資材固不下乎湯、禹與文、武，道之使爲帝，則帝矣，使爲王，則王矣。方平定禍亂，思爲漢家改正朔，定禮樂，立制度，明文章，施道德，張教化，一風俗，興太平，以垂於千萬世。賈若能遠舉帝皇之道致於人君，施於國家，布於天下，通若能純用三王之禮施於朝廷，通於政教，格於後世，以高皇之材而不能行之乎？乃齪齪進夫當時之近務、五霸之猥略，貴乎易行；孜孜舉夫近古之野禮，亡秦之雜儀，求夫疾效。使高祖上視湯、武有慙德，漢家比蹤三王爲不侔，可惜也哉！初，蕭何爲相，天下未甚乂而何死，曹參代之。參以爲蕭何爲之規，當守之勿失，日飲醇酒，寬縱不治事。雖復惠帝求治，參不能竭才輔之，直以高祖之初定禍亂，蕭何之草創律令，民僅出塗炭，爲已太平；國僅立法式，爲已大備。當其高祖之既平禍亂，蕭何之既定律令，惠帝之方求治，參能竭伊尹致君如堯、舜之心，周公輔成王致太平之道，以事惠帝。制度之未脩者脩之，教化之未格者格之，文章之未備者備之，禮律之未明者明之，刑政之未和者和之，盡循三王之道而行之。賈與通既施之於前，參復行之於後，漢豈有不及三王之治者乎！故曰：陸賈、叔孫通、曹參之罪也。

《全宋文》卷六二九石介《漢論下》 或曰：時有澆淳，道有升降，當漢之時，固不同三代之時也，盡行三王之道，可乎！曰：時有澆淳，非謂後之時不淳於昔之時也，道有升降，非謂今之道皆降乎古之道也。夫時在治亂，道在聖人，非有先後耳。桀、紂興則民性暴，湯、武興則民性善，湯之時固在桀之後，武之時固在紂之後，而湯、武之時，豈有不淳於桀、紂之時，其道亦已降乎？其民亦已難教乎？時治則淳，時亂則澆，非時有澆淳也。聖人存則道從而隆，聖人亡則道從而降，非道有升降也。民厭周久矣，苦秦甚矣。秦之政，檻穽也，民得出檻穽也，唯使之從三王之政，非如檻穽之深閉可畏也。既得出檻穽而得適非檻穽，人皆樂然從之也；況使從三王大中之道，躋於泰然安樂乎？當高祖提秦之民於千萬丈不測深淵中，置之於平地，若示之以三王之政，革之以三王之化，鼓之以三王之號令，明之以三王之律度，民有不肯從之，乃曰「不如在千萬丈不測深淵中之樂」邪？吾未之信也。當乎天下初定也，民未有富兼地，民未有强凌弱，民未有衆吞寡，民未有大并小，因定之經界，因爲之井田，民有爭乎？國未有巡行之費，國未有兵衆之勤，國未有土木之耗，因爲之什一之法，因立之中正之道，國闕用乎？封建以域之，鄉射以仁之，庠序以教之，養老以厚之，秦之民不爲漢之民，爲三王之民也；民不見漢之政，見三王之政也。伊尹俾其君不及堯、舜，其心媿恥，若撻於市。湯去堯、舜數百年矣，而又承桀之大亂，其時固亦澆漓矣，且能以堯、舜之道事其君，使其君如堯、舜；曹參、陸賈、叔孫通乃獨不能以三王之道事於漢，使漢不及三王，誠可罪也。或曰：漢之輔政者，前有蕭、張，中有平、勃，後有霍光、魏相、公孫、博陽侯、韋賢父子，而獨責於賈與通暨曹相國，不亦偏乎？曰：《易》之《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君子以治曆明時。」《鼎》曰：「君子以正位凝命。」當高祖定天下，乃革去故，鼎取新之日也，曹參、陸賈、叔孫通正當君子以治曆明時、正位凝命之際也。會其時，乘其際，不能創制度，明律令，以垂萬世法，適當其罪也。至於後世，法令已定矣，條章已著矣，制度已行矣，朝廷循之以成熟矣，百姓信之以慣習矣，而遽更之，得無亂乎？富者已連田兼地矣，强已凌弱矣，衆已吞寡矣，大已并小矣，而遽正之以經界，居之以井田，民肯從乎？後嗣奢縱日作，土木不息，內畜嬪侍，外躭畋遊，殫天下之財，疲天下之力，猶供億不足，而遽行中正之道，取什一之賦，罷關市，開山澤，國其不乏乎？故晁錯請削國地而被誅，仲舒請限民田而不用，霍光、魏相、公孫、韋賢、博陽侯雖有其才，豈復能爲漢家革制度乎？適不當其時也。故吾罪曹參、陸賈、叔孫通也。

《資治通鑑》卷一四 臣光曰：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爲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尊先王之道，知所統守，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

《全宋文》卷一六〇七呂陶《西漢論》 善治天下者，必觀諸時，而不擇事之難易。蓋天下之事，有遠近大小之別，而無難易之定體。惟其時不

可爲，則謂之難；時可爲之，則謂之易。昔者聰明睿聖之君，賢智才能之臣，未嘗不欲舉其遠者大者而行於天下，惟直乎時有不可，而遂不爲之。當時深有不足之心，後世亦爲之惜。然則時者治之端，人君之所詘伸也。夫時有不可而不爲，則固足惜矣；時無有不可而亦不爲，則仁人君子謂之何如？嗟乎，天下之事，多失於此，而莫能臻夫極致，王道所以不及於古，而生民有不幸也。秦之將亡，禍流四海，嗷嗷之民，求息肩措足之地而舉無所容。漢高帝仗義以起，誅伐無道，援而出之於塗炭，首除苛法，約以三章。數赦罪，屢賜爵，軍事勞苦者復其田租，郡國多賦者減其歲獻。鄉縣爲置三老，以帥衆爲善。饑者甘糟糠，寒者利短褐。故得望之如雲霓，親之如父母，以布衣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然當此之時，去周未久，三代之宏規遠略、遺規舊制與其民之耳目相接，疑其猶有存於天下者。以新造之天下，而乘民心之初得，苟能講求一二，少倣而用之，則愚者不以爲驚，智者不以爲迂闊。然而不能者，何也？十二年間，寇難未盡平，法度未盡立，而未暇及之也。故高帝之政，不過前之數事而已。至於文景以恭儉養民，孝武以雄才大略致治，皆處大有爲之勢，而亦不能者，何也？非時之有不可也，彼見高帝得天下如此之易，其所行者，乃前之數事，而民之悅服亦已如此之易，則其心以爲治天下之道，不過如此而無難，惟不爲秦之所爲，而行高帝之所行則亦足矣。蓋不察高帝之時有不可也，於是舍其遠者、大者，而取其近者、小者以行之。是故不立公田什一之法，而除租釋賦以勸農；不敦引年養老之教，而歲次牛酒以示惠；不遵賢能賓興之制，而務察孝廉；不施鰥寡有養之道，而惟行賑貸；不崇鄉黨庠序之訓，而增置生員，以廣學者；不書德行道藝之美，而復其孝悌，以風斯民。是皆近而易行，不足以經遠，名爲治理，而曾無其實，使三代之道邈然不可復見，政教益苟簡，風俗益偷敝，可不惜哉！是故仲舒譏其不能更化，賈誼痛經制之不立，王吉以爲未有萬世之長策者，此也。昔唐太宗與房、杜議興禮樂，而曰：「有志不就，古人攸悲。時難得而易失，朕所以遑遑也。」嘗三讀而歎之。苟易地以處，則西漢之風，豈有不至三代乎！

《全宋文》卷一七一三李清臣《西漢論》 嘗觀西漢之君，大抵承秦之餘，以剛斷明烈爲任。文、景、武、宣，皆有君人之至槩。宣帝以孝元柔仁，知其必亂天下，已而果然。夫人君之氣，必主於剛，其柔仁者，濟物之變，補事之隙，時爲之用耳，不可以爲常也。故君者，天也，陽也。其明，日也，其令，風雷也。天健而運，日實而麗，雷烈而威，風動而無跡，四者不廢，然後可以生萬物而齊變化。陽不足則天有時而裂，日有時而虧，雷或不發，而風或不播，休弛鬱塞之氣極而妖厲災疾作於下，下至於昆蟲、草木，莫不蒙其痾。《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又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剛健純粹，此所以爲天之體而爲君之德乎。高祖最剛而最明，故其基宇廓大而宏遠，不可以亟壞，其餘勝遺烈，猶足以震動天下之耳目，而制大臣之心。故惠帝孱懦，高后女主哨哨於簾户之間，而嬰、噲、平、勃之徒，攝衣而趨，交臂而受職，莫敢先後而不率。至文、景之爲君，其治出於恭儉仁恕，然其君臣之間，尊嚴而甚可憚。繼之孝武，雖侈且虐，生民之屠於兵，大臣之夷滅於法者幾且太半，天下之怨，可謂極矣。而能興禮樂，隆儒學，拓土傳祚爲漢英主。孝昭幼而明斷，故燕王、蓋主、桑羊、上官謀發而中敗，不得有所措。孝宣承之，覈刑名而責功實，天下遂至於太平。此六七君者，亦非有完德具美也，事之失度而過中者，不爲寡矣，然且不失爲治，教化以之行，社稷以之彊，固非以其有人君之槩，主之以剛德而然耶？元、成、哀、平固未嘗有顯惡大過，暴不若桀、紂，淫不若幽、厲，徒以濡弱偷墮，無剛明之氣，終不能一奮人主之威，卓然有所立，愔愔默默，以至於亡，可不惜哉！有天子之仁義，有大臣之仁義，有匹夫之仁義。天子兼萬事之柄，將以制中國而威夷狄，而專爲匹夫之仁，處士之行，拳然以小廉細謹自持者，則是失其所以爲大，則天下無所恃，而姦權嬖倖特以朝廷爲戲，維持牽掣，貿亂人主之所爲，各任其私意，以暴民而侵掠天下。人主雖不貪取而天下不勝其困，人主雖不好殺而天下不得其生。賢君則不然，以爲忠信孤遠之臣待我之剛然後得以立，至弱之民待我之剛然後得以振。其剛明以彊本而威衆，使内外小大，皆有所恃於上，而天下不勝其樂。《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此武王之剛也。鑑乎西漢之存亡治亂，則君之剛德可一日而廢之哉？善觀君德者，無取其一善一惡，要其有人君之槩而已矣。

《全宋文》卷二六五五華鎮《西漢論》 昔有虞氏明哲自天，行義高世，致誠以服孝友，誠至而頑嚚允諧。潔修耕漁之地，名聞天日之上，歷試有績，言用無爽。進拔元凱，翦夷凶人，雲龍相憑，濡澤四海。二十有餘載，然

後天人並與，而得其位。夏后氏疏導九州，荒度三壤，建皇極以叙彝倫，使形載不虧，而生覆無息，鱗游羽翥之類，雕題交趾之倫，皆受其賜，功德楙矣。加以戮力在庭，嗇用自牧，都公相之地而無德色，兼天下之善而不自有。輔君澤民，幾二十年，然後當曆數而成王業。契爲司徒，承堯事舜，敬敷五教，美成人倫，以啓茅土。傳十餘世，至於成湯，布德施仁，誅暴拯墜，然後臣妾萬國，光有大寶。后稷思天下之有飢者，如其自己，服勤播種，粒食生民。公劉篤之，匪居匪康，務以厚下。古公亶父忘皮幣、犬馬、珠玉、土地之利，事戎狄以全生齒。王季因心爲善，服勞世業，干天禄而篤其慶。文王乘積累之緒，昭明德以濟鴻烈，憂勤岐周之地，化行汝漢之域，三分天下有其二，而大統未集。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復受天命，而成厥志。三王四代，神功聖德，皆積年累世而後興，何其艱哉！漢高帝豐沛之地，阡陌之間，耕芸樵采之人，跌宕不羈之士也。提挈一劍，奮起徒步，三載而滅暴秦，建王國；五載而平强楚，成帝業。德茂當世，善美兼盡，未若諧頑嚚，遜萬國之盛也；道濟四表，澤流後世，未若平水土，叙九功之大也；承祧繼統，豐梁之緒業，無天乙次國之土，西伯專征之勢，世德流慶，固結人心；范氏以來，至于太公，無公劉篤勤，亶父仁厚，季歷保父，文王徽懿之美也。蕭、曹、平、勃之才，未賢於伊、吕之疇；雲合響應之師，不武於一心之士。然而八年之内，麾斥蕩滌，天下大定，英雄豪傑，稽顙頓足，北面請命，奄有禹跡，以傳子孫，又何易邪！蓋周道衰而天下亂，幽王之後，聖人不作，析爲十二，合爲六七，三百有餘載，狼奔虎逐，鷹鸇四擊，奮鉤鋸以攫噬，決裂横目之民，淋漓披靡於爪吻之上；其幸存者，顛頟顛仆於荆榛之下。秦人合而有之，拯承嫗撫之德不加，而鞭笞甚力，呻吟匍匐以從事，而殘骸餘息殲矣。項氏横决鴻流，烈熾炎火，焚蕩玉石，而獵四海，燾載之内，鞠爲墟莽，濯濯然無萌肆之意。高帝爲之條達天經，緝續地維，挈簞盎，振裘裳，飲食而衣被之，使宇宙再造，斯民復生。炎劉之德，於是爲盛。夫飢渴裸露之甚者，則藜藿有餘甘，而敝緼温美，又況飽芻豢而襲裘罽哉！彼弔民誅罪，秋毫無犯，約法三章，屏除苛撓，未多湯武而愧文王。故謳歌懷歸，天命允集，席卷雍塞，朽拉趙魏，平齊翦楚，而九有敉寧矣。昔孟軻氏之時，去王者之迹未遠也，戰國之暴，非若秦項之甚也，且曰「事半古人，則功倍前烈」，又況百年之後乎？以高帝之功德明茂，斯所以應眷顧而有天下也。前史專以斬蛇聚星、符瑞之言稱述受命，偏矣。

《全宋文》卷四三一五胡銓《漢相論》

西漢之興二百餘年，其宰相獨稱蕭、曹、丙、魏，何也？竊究其故，自高帝而下，其臣欲有爲而其主不足與有爲。文、景、武、昭有可爲之時，而其臣或不足與有爲，元、成、哀、平，則主臣俱不足與有爲矣。惟孝宣之世，君臣適相遭，故其建立有可道者焉。嗚呼，其難哉！方漢之初，酇侯以沛相爲相國，開基之初，何實爲冠，是時曹參未相也。至惠帝二年何死而參始相，史官謂蕭、曹爲冠者，妄也。然則高帝之世，獨相蕭何一人而已，豈不謂難其人耶？參相四年，而王陵代爲右丞相，陳平爲左。平長於謀而陵亦剛正有守，終惠帝之世無大施設，非智於前而愚於後，知帝迫於吕氏，不可以有爲也。及吕后元年，陵遷太傅，平遂代爲右，而審食其爲左。是時諸吕張矣，辟陽具位，固無足言，而平亦唯唯，何哉？知吕后猶在，有待而後發也。吕后今日死，而明日平與太尉勃誅諸吕，立文帝矣。以是知惠帝、高后，其臣欲有爲，而其主不足與有爲也。孝文之元年，平爲左，勃爲右。二年而平死，三年而勃免，灌嬰自太尉代之。漢興至是二十餘年，公卿皆軍吏。嬰死，張蒼代之。蒼以病免，申屠嘉代之。帝好儒書而嬰起鞍馬，帝好循吏而蒼喜法律，帝舉賢良而嘉無術學，堂陛之間，常不相堪。至於孝景，陶青、周亞夫、劉舍、衛綰相繼居位。亞夫鯁挺，敢爭大體，然不知權變；綰敦厚，可相少主，然無能建明。文、景治幾三代，而卒不能臻其極者，無三代之佐也。武帝則又下文、景一等，其臣亦從可知矣。自衛綰以舊臣免，建元則竇嬰、許昌、田蚡，元光則薛澤，元朔則公孫弘，元狩則李蔡、嚴青翟，元鼎則石慶，太初則公孫賀，征和則劉屈氂、田千秋。然魏其、武安其進賢可與也，短於識；平津儒學可與也，短於剛；牧丘謹審可與也，短於略；葛繹不受相印可與也，短於果。至若彭侯之亡綬，富民之掘蠱，又瑣屑不足科矣。許昌、薛澤、嚴青翟、趙周之徒，與夫孝景之陶青、劉舍，雖不概見，然踽踽廉謹，爲相備員，亦略見於《申屠嘉傳》，而史氏謂李蔡人品出李廣下遠甚，則其風采亦可想見。自是以後，王訢、楊敞、蔡義相繼元鳳、元平之間，無他大略，謹守霍光之約束。議者謂光置相不選賢，則孝昭之佐，又下孝武時一等矣。以是知文、景、武、昭有可爲之時，而其臣或不足以有爲也。其後元帝則韋玄成、匡衡，然無救恭、顯之亂，衡又從而附之。成帝則王商、張禹、薛宣、翟方進、孔光、馬宫，然無救王氏之亂，禹又從而和之。

哀帝則朱博、平晏、王嘉、孔光，然無救卞傅之亂，博又從而導之。至孝平而新都之羽翼已成，區區若馬宮、平晏，何益成敗？以是知元、成、哀、平，臣主俱不足以有爲也。盛哉，孝宣之烈也，本始則韋賢之守正，地節則魏相奉故事，神爵則丙吉知大體，五鳳則黄霸總紀綱，甘露則定國明政事。然賢則賜金以免，霸則功名損於治郡，定國又事帝日淺，惟丙、魏同心輔政，以功名始終，廟堂密勿，略無間言，由漢以來未之有也。故嘗論君臣相得之難，古人謂之千載一時。得君如鄧侯，不免下吏；文、景待臣有禮，而絳侯父子之忠，繼踵入獄；武帝之佐十三人，坐事免者大半，公孫、萬石僅以柔佞免，然數被遣矣。元、成、哀、平間，如王商、王嘉，庶幾名宰，商以憤死，嘉以直死，朱博以罪死，安昌之徒，雖容容保寵，死者相望。孔光再爲相，亦再斥免，其固位可知也。漢興，獨韋平父子至宰相，然功名文采亦少貶焉。由是言之，孝宣中興，丙、魏有聲，豈不謂君臣相遇耶？嗚呼，其難哉！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西漢論一》　自三代而下，惟漢高祖之興上得天理，下順民心，非特後世之不如，較之湯武而高祖之理順多矣。何以言之？桀紂雖虐，然繼世之君繼世以有天下，諸侯其誰不爲臣，雖天之所付，民之所歸，在湯武不可得而辭，而君臣之名不可易也。故湯曰「予有慚德」，而孔子亦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湯不敢以自欺，孔子不敢以欺人，豈非大公至正之道有不可揜者耶？若夫秦以山東夷狄之俗，恃其勇力而不修仁義，舉六國而殘之，詐虜其君與將而威劫其民。父兄死於秦之兵，子弟死於秦之役，天下視之有如仇讎，名雖君臣，特亦强服爾。故南公曰「楚雖三户，亡秦必楚」者，痛之之深也。懷王起於芻牧之間，非有尺寸，乘勢舉而坐之士民之上，北面事之，天下無有異辭。以人之尊懷王如是，則其病秦之心其何如？是以山東之兵，所謂復讎之舉，非叛亂者也。懷王之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可謂上賞矣，項羽奮勢有入關之志，高祖獨雍容於諸將之間，若無意於進取者，然衆推帝以入關之任，則亦未嘗有難色，其大度蓋如此。羽方轉戰河北，而帝已定關中，秦民按堵矣。羽破關而入，專宰天下，分裂王侯，以漢中遷徙之地封之，默默而去，諸侯皆已叛羽，然後徐起而定關中。向使帝不能堪，起兵相攻，則亂首之責有歸矣。蓋懷王猶在，高帝未嘗敢失臣節；羽既有逆謀，帝不能甘，乃舉大義以與羽角，百敗而不屈者，臣節然也。項羽既滅，天下大定，諸侯共上尊號，猶自託于不賢，衆不可拒，然後受之，雖則湯武未嘗如是之雍容也，較之武王之用鉞，孰迫而孰緩耶？世人惟知重古，凡三代之事便以爲後世所不及，斯特不考其實而隨衆毁譽者。觀吾此論，庶其有自信乎？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西漢論二》　史言留侯招四皓安太子，其事甚偉，而《通鑑考異》獨謂無有，以爲高帝之亢厲，非畏搢紳譏議者也，使四叟在實能泥其事，不過污高帝數寸之刃耳，且留侯必不爲子立黨以制其父。方子曰否。高帝雖不學而性明達，其所爲尤畏公議。如繫蕭相國，因王衛尉一言輒赦之；以怨故捕季布，夏侯嬰一言反召之；蒯通誤韓信，欒布哭彭越，皆死有餘責，其自辨解辭亦悻訐，然猶赦之。凡此類尚多，足以見帝之所爲動有顧慮，非恃威無籍者也。豈有四老人者慕義歸心，輔翼太子，是果何罪而必殺之乎？雖然，男女者人之大欲也，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晉獻公嬖驪姬，非是則寢不安，食不飽，終以太子戕，二公子奔，晉國大亂，則嬖寵之禍也，豈惟晉獻公爲然，自古以來因女致亂者必自其子始，雖隔千萬年如蹈一轍。唐神堯惑諸妃之譖，有怒於秦王曰：「兒爲儒生所誤，非復我昔日子。」人之情欲所惑，變易白黑，顛倒是非，無所不至。使漢祖亦以此意怒彼四老，則罪誤之罪亦何所歸，雖殺之不患無名，然以此爲言，是以漢祖爲何如主也？「伉厲」之稱在《考異》已爲過，「寬仁長者」史明言之，何伉厲之有？且留侯立黨，亦非也。高帝之於羣臣，自非姦雄難制者，皆相體亮，苟利社稷，不以細故爲嫌。《通鑑》於留侯複道之語尚不疑其附下罔上，但招四老，豈得以立黨制父疑之？況夫立高祖之朝者，如隨、陸、叔孫無非儒者，而叔孫之諫太子尤切，而帝猶不之殺而殺彼四老乎？又安得不畏搢紳之議？此猶不殺，愈見帝之難能。故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而史亦曰自勝之謂强，皆言自克之難也。夫情慾恩愛一結於心，如火之炎，如膠之傅，撲之不滅，雪之不消。成帝愛趙后，欲令天下無居其上者；哀帝愛董賢，即欲以天位禪之，是則不自克之過也。觀高祖之嬖戚夫人，其寵愛之極豈下於驪姬、趙后哉？凡人有愛猶不可遏，而況天子之尊，非能自克，其誰止之？帝之見四皓入侍也，有以知天下之歸心，雖山林之士，就木之人，猶願爲之死，則公議之不在戚氏決矣。與其違天下之公議，不如割吾心之私愛，是以悲歌徘徊不能取捨，然而終不可易太子，則公議止也。世儒乃言高祖惟知利害而不明禮義，以禮義爭之，不知以利害

劫之。嗚呼，是何言與！是何言與！不明禮義，舉天下之禮義皆悖矣，是何利害之知？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西漢論三》 自古之啓有天下者，非恃其君之賢聖明果，抑亦事驅勢迫，習知王業之艱難也。至夫天下已平，總四海定一尊，君上之勢甚崇，臣民之守甚卑，內外甚安，四夷無擾，非有旦夕之禍患，而常有百年之憂虞。百年之憂未之見也，則旦夕之所爲縱心快意，不顧公議，其亦多矣。今日一事之妄作曰庸何傷，明日一事之妄作又曰豈不由我，後旦一事之妄作又曰其誰若何。自其始以爲始適吾志而已，然不見其害，則滔滔然習以爲常，其禍有可勝言者哉。《詩》曰：「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此鄭人爲叔段而作者也。其意若曰，請仲子之無越我國，毀我法度云爾。仲子者，君之寵弟也，吾何敢有愛，顧人言可畏也。仲子誠可懷念，人言亦不可不恤。究懷詩人丁寧反覆之意，其畏公議甚矣。以常情論之，疑若懦而不任。然自古賢聖之君，畏民如嚴師，奉法如繩約，彼亦豈懦人也哉，忍小以存大也。且人主誰不自恃其家國者，及其臨事，輒不顧公議，特亦欲適吾志爾，反不知公議毀而法度隨喪，法度喪而國家從之，其益未能毫芒而貽害過於山岳。乃知賢聖之君忍慾自貴者，殆爲是也。高帝身平天下之亂，孝文睹呂氏之變而又能忍慾以顧天下之公議，若景、武則大不然矣，漢之法度破蕩蓋自此始。景帝欲侯后兄，丞相條侯曰：「高帝之約非有功不侯。」又欲侯匈奴降者，條侯曰：「彼背主而封之，何以責人臣之不守節？」其在大臣執政之論，初無過悖之辭，而沮愧之心終置之於死，此何理耶？匈奴請和親，下羣臣議，狄山以疏遠之臣而斥御史大夫，可謂誠心爲國者。武帝正色而折之，歷問其所堪以窮之，山死於乘障，羣臣震懾，莫敢有言。蓋帝之護惡醜正如此，所以舉高皇之法盡爲變更紛紛然，而尤奬貴征伐，好殺之心無日而已。其後巫蠱之禍，子父不能相明，夫妻情亦不達，喋血京師，自謂周公誅管蔡之舉。及車千秋一言，然後痛悟其非，築歸來望思之臺，加刃於據者得賞而復誅，反求初意，公議其終安在？漢之陵遲於此有兆。其後昭帝雖英明而權在臣下，宣帝雖明察而不本仁義，元帝雖儒雅而無復甄別，公議自日銷一日矣，漢安得而不衰，而何待成、哀乎？然景、武、宣之明君猶若是，則成、哀又不足道也。或曰武帝欲侯寵姬李氏，猶不徑以貴之，必待廣利伐宛有功，是豈不顧公議者？余曰不然，公則無私，私則非公，公私初不兩立。伐宛之舉，所得實不償所失，疲弊中國，獨成就一李氏，公邪？私邪？此司馬温公所謂藉名而利其所愛，不若無功而侯之愈也，尚何公議之云。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西漢論四》 秦穆公信孟明之説，以敗于崤，作誓一篇，諄諄自責。聖人定《書》，收而置之周、魯之列。吾嘗疑焉，以爲五霸齊桓爲盛。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蓋叛者九國，然後悟其説也，曰嗚呼，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始而終之實難。不能於始而救於終，則猶庶乎不廢。此穆公之戒，聖人所以有取也。如漢孝武尚征伐，好神仙，巡遊海內，大興宮室，去秦始皇無幾，而始皇有剛戾刻深之稱，武帝有雄材大略之名，若是者何也？始皇不能悔而孝武僅能悔爾。孝武末年罷輪臺，斥方士，常自嘆息沉恨其前日之非，辭意懇苦，若不能自勝者，是亦可哀也已。在聖人之忠厚，其尚以補過許之。議者多曰武帝悟之已晚何益。余曰不然。夫人君者猶之天也。大風之所繫，嚴霜之所零，木無不拔，草無不彫。及夫時雨以灌之，杲日以煖之，則昆蟲荄甲奮而伸者不待終日，此非天之私殺以泛愛也，力量大，其所被者自廣爾。然則人君之尊，力量之所及，豈可勝計哉？喜則冠蓋塞路，怒則伏尸千里。私意私怒若是之可畏，惟賢主獨觀萬化之原而審於安危之機，一嚬一笑猶不輕發，以嚬笑之施必有當其休戚者矣。武帝雖悟之不早，但曰吾不爲前所爲，則天下已受其福，何待終日。隋煬帝之縱恣又十倍於孝武，但云罷征高麗則四海便有更生之望，況不遠復者哉！雖然，治道不在多言，在人主之方寸耳。方寸之間天下之所係命也。正心誠意之學，誠爲人主之要急者。心誠意正然後能知言，能知言則詖辭不能欺，遜辭不能蕩，險辭不能激之怒，諛辭不能導之喜，心正九重之上而萬民受福于下，尚何過之可補？此則堯舜之治也。世人以堯舜之治爲不可跂，以正心誠意爲老儒常談，初不之省，則功利之説安能不熾？夫功利之亂國，如女色之惑身，入乎其中，昏然不知利害之正，未始不慚愧汗發達於面目。若其不悟，則身從之矣。武帝雖爲明君，然多慾易動，見主父而嘆息，睹江充以爲賢，姦人在前，不惟不能辨而且進之，天下其何有息肩之所？然則勝於始皇者亦未有大過，特末年一念之善耳。而其益猶若此，則知古之聖人獨喜人之補過者，非徒謂勝於不改，由孝武觀之，則補過之功蓋云大哉！

《全宋文》卷六一六三方恬《秦漢論·西漢論五》 西漢之末，其

俗尚黨蔽，毀譽混殽，忠佞無別。以王莽之姦雄，生平意氣概可見耳，而上書稱其美而訟其屈者幾五十萬人。劉歆名宗室也，而輔其爲；嚴尤智略士也，而佐其爲；揚雄名教大儒也，而頌其德。若他蚩蚩蠢蠢，隨影附聲之人，又何足道哉！風俗委靡，何乃至是？意者孝宣以來，用法令持臣下，諛蔽成風，理固然乎？方子曰：否。是何見之晚也！夫高帝之盧綰，蓋唐姜皎之徒，初非有運籌決勝之略，專典方面之勳也。高帝既平燕，欲以舊恩王綰，爲羣臣觖望，顧公議不敢專。羣臣知上意，皆言盧綰嘗從平天下，功多可王，黨蔽之風始昉於此乎？然亦非漢之罪也。而戰國以來，謀臣說士憑軾摶銜，馳騖乎天下，朝見秦之利則易縱而爲横，暮見晉之强則易横而爲縱，乘險抵巇爲良計，應機赴響爲敏識，重以秦人惡直而喜諛，鉗忠臣之口，結志士之舌，逢君之惡者受上賞，指國之失者蒙顯戮，天下相師以佞爲常，故漢之羣臣猶多謀識，其變在戰國之餘也。夫人惟信己直行，發口直言無阿曲，不顧生死如周昌、汲黯，然後能無顧忌。若識變則爲己者重，爲人者輕，輕重如是，則不能無畏避。有畏避則不能無阿曲，阿曲之甚則更相黨蔽，黨蔽一成則顛倒白黑無所不至矣。仁人君子所以深疾乎用智者，懼其保而不可保也。顛沛隕越，臨九死而不變者，恥於用智也。蓋昔者慕容燕之梁琛，秦主嘗謂曰：「卿虛稱燕美，忠不自防，反爲身禍，可謂智乎？」琛對以：「爲臣莫如忠，爲子莫如孝，自非有一至之心者莫能保忠孝之終始。彼見幾者心達安危，身擇去就，不顧家國。臣即知之，尚不忍爲。」琛之斯言可謂爲世臣子之標鑑。漢初，羣臣知此議者自不可爲得矣，其最稱陰謀者獨曰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安劉氏者必勃。其後呂氏之變，平依違其間，一彼一此，凡險難之際皆勃親之，平雍容而已。以高帝猶不敢保平之可任，吾亦安知乎患難之際其無觀望之心乎？向使呂氏之勢一成不可搖動，其事變未可知也。故夫觀人之國者，原其始必要其終。漢之風俗因循委靡，以成王氏之禍，反復求之，已見於開國之初，天下之事亦安有突如其來者哉！

《全宋文》卷六四三〇戴溪《西漢論》

武帝一

漢自文、景以來，上喜黄老，下習刑名，未知其六藝也。武帝即位之初，春秋尚富，豈復真知儒者可貴？特樂聞其名，求勝黄老刑名之說，以爲名高耳。丞相衛綰，車戲之士也，寧復真知申、商、韓非之不可用？亦逆探武帝之意，以中其欲耳。蓋武帝之於儒術，陽憙其名而陰諱其實。公孫弘、張湯知其意而徇其名，故上以名取之；董仲舒、申公逆其意而辨其實，故上以實棄之。汲黯之戇，又從而發其隱伏以切中其心術之微，是真武帝之所謂愚哉。雖然，趙綰、王臧首當武帝隆儒之選，而人物如此，是固武帝所輕棄戮辱也。安有帝始即位，一見之初，便勸帝明堂之理？建議紛然，不樂者衆，相與排擯去之耳，誅死不足怪也。且世亦安有儒者爲嬰、蚡所知？其辱申公亦多矣。申公進力行之說，趙綰建明堂之議，其事正相反，尚得爲知其師乎？不特此也，請毋奏事東宮，離間人母子之間，而欲以此集事，亦真可哀矣哉！不先正其君之心，而欲以儒術與黄老爭勝負，一軒一輊，迭爲輕重，而曰儒術不行，其與申、韓、黄、老相去無幾爾。

武帝二

漢武帝以英偉特異之資，招致天下文學材智士，若嚴助、主父偃之徒，皆以文墨小技，一言悟意，驟置左右，用爲天子私人，使得與外庭相應，辨論蠭起，數折辱大臣，此最害治之大者。《禮記》曰：「君無以小謀大，無以遠言近，無以内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今也捨大臣而與小臣謀，使左右小臣得參外庭謀議，挾天子之重以折服大臣。幸而大臣賢者守正不阿，猶有有所畏忌。不幸如公孫弘之徒，依阿取容，陽爲不敏，遜謝自屈，一時輕鋭小才，氣焰方張，言聽計行，則亦何所不至！蓋武帝逞意於所欲爲，而不快於外庭之論，非與此輩議而行之，則牽制不決。故發兵會稽，嚴助爲之；起上林苑，吾丘壽王爲之；開西南夷，司馬相如爲之；建朔方郡，主父偃爲之。入則横議於内，出則專行於外，大抵從君於昏而彌縫其惡。大臣不敢爭，遠臣不敢議。在當時之禍猶小，使武帝有輕視大臣之心，誅死戮辱相繼，後之人君寵信近臣，以疏外庭，其禍不細。夫人君左右，當得識治體、敦樸老成之人，朝夕議論游處，如古者三公之任，後世經筵之官是也。集一時年少浮薄之人，以行快意一切之政，不問其所從來，借之氣力，使私作威福，此豈有安靜之理哉？衛太子開博望苑以通賓客，淮南王安好文學，喜立名譽，招致賓客，皆以此取敗，蓋自天子至於諸侯壹是。彼輕去墳墓，遊行郡國，上書衒鬻，高自稱道，以僥倖一時之利，其言行相反，類非忠臣孝子，此先王之所必斥也。雖然，東方朔比諸子中最爲諫諍有益者，獨以詼諧自置，見輕當時，取譏後世，士君子固不自重哉！

武帝三

人之自欺其心，何所不至哉。然隱然不能自欺之意，不自禁於文墨口舌之間，此亦出於天理人心者，不可誣也。漢武帝好符瑞，求長年，君臣相諛，自蔽其聰明，公肆誣罔，豈復顧天下後世笑己哉！然以史攷之，曰獲一角獸，蓋麟而非麟也；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若言而非言也。夜若有光，則非光矣；屑然如有聞，則非聞矣。若將可得，豈真可得？若云欲見，豈真欲見哉？向使君臣之間自信其欺，傳示天下，誰敢議之？文致疑似髣髴之說，於恍惚罔象之間，而不敢正言之，若將有所畏焉。於是知人心昭然，亦毋置如許欺罔也。雖然，唐明皇嘗自言聞空中語聲云聖壽延長等事，言之不怍，居之不疑。范太史曰：「漢武封太室而從官諂諛，言有呼萬歲者。明皇乃自爲詐人，甚於漢武帝矣。」夫始爲詐猶有疑也，尤而效之，無復畏矣。故秦始皇猶不如漢武帝，武帝猶不如唐明皇，益遠益誣矣。嗚呼！人之諂諛，亦何所不至哉。歲旱矣，而曰天將以乾封；星孛矣，而曰天示報德星。取災異以爲祥瑞，此與指鹿爲馬何異？而武帝受之甘心焉，羣臣何憚而不爲詐，況率天下而教之欺已乎？

武帝四

孟子曰：「今之諸侯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蓋自秦、漢以來，上之人有志於求士者，類知求才而不知求賢，以智術籠絡才智之士，役使如意指，則不吝爵賞以答其勞，稍或負犯，則誅死戮辱，無所愛惜，特不過以奴隸遇之爾。士亦頑頓無恥，見利則折，有便則奪。君臣之間交相脫誤，雖有賢者，恥立其朝。且不可得而見，況得而用耶？不可得而用，況得而殺耶？漢高帝正坐慢易侮人爾，四皓義不爲帝臣。苟以刑戮刀鋸爲術，而欲來天下之賢，則所得者小人而已矣。甚矣，武帝之求士也！取高帝馭韓、彭、英、盧之術以待天下士大夫，方其欲見也，快意於所欲取，及其欲殺也，快意於所欲去，惜才智之力以爲甘心快意之地，此與興禮樂、伐匈奴、用財幣同一快意爾，寧復有一毫爲人才地？觀當時所得人才，皆戮具也。浮躁淺露，自致夷滅，固宜。獨一汲黯不肯少屈下，斷然與帝爭勝負，無所假借，帝亦卒無如黯戇何。班孟堅猶謂：「漢得人，武帝爲盛。」安有如武帝者而能得賢？亦多得小人而已矣。晚年誅殺過當，名臣欲盡，乃始下詔求跅弛之士，出於無術，行此下策。彼亦見賢者不肯至，而齷齪無他技能者亦震懾於積威之後，思欲脫略規矩準繩，求小人之才，以行一切之政而已矣。夫內而得罪於父兄，外而不容於鄉黨，遊行郡國，甚者以睚眦殺人，豈非世所謂跅弛之士耶？舉兼并之徒，擇有罪之士，是又在跅弛下矣。

武帝五

韓文公論盧登封於書無所不讀，然止用資以爲詩。前輩亦言杜子美讀書萬卷，止解下筆，可恨爾。夫書生於六經猶不當用爲筆墨之娛，吾不意漢武帝表章六經，立博士學官，而用以資樂府爲也。自宣帝、顯宗猶能集諸儒論難同異，天子臨定其是非。今但會集五經家，通知樂律訓詁，恐《我將》、《清廟》等詩類不若此，此與用太常少卿教樂何異？又使宦者佩二千石印綬，絃次初詩，得與諸儒生上下講習，何異魚朝恩作國子祭酒哉？寵幸宦官，輕薄儒生，狎侮聖言，褻慢宗廟，孰謂隆儒重道之君而顧若此？且帝不特此也，借經術以濟私欲多矣。於《春秋》得復讎之義而從事匈奴，於《易》得九變之說而更變法令，侈封禪以爲禮，比詩歌以爲樂。若是而曰表章六經，是殆不如不知經者愈也。夫儒有以詩禮發冢者，假竊經義以濟諛佞，如祝欽明、山惲等多矣，彼司馬相如輩何責焉！汲黯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孰謂汲黯反不知學乎？

《全宋文》卷七四五六王邁《高帝論》

一

人惟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惟能忍於其小也，而後可以成其大。古之人有行之者，高帝是也。何謂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天下之大，非利於小者所可圖也。匹夫匹婦之爭，止於簞食豆羹而已也。於此而有人焉，不惟不爭之，而且遜諸鄰而不受，則一鄉之人莫不畏服之矣。爲一鄉之所畏服，則一鄉之事彼固可得而辦之也。推而上之，其不取者愈大，則其所辦者愈遠。無他，人以其所不爲，信其能有爲也。項羽以蓋世之氣，直欲摧岳岱而傾河海，然觀其心度之所安，大抵知有楚而不知有天下。故其貪戀故國之榮，不啻如晝錦之快，是其志已可悲也，宜其天下不得而有也。高祖微時，貪財好色之心本錮其中，及至入秦之日，至玉帛子女曾不以動其痼疾，是何貪於前而廉於後也？其心今日之所欲，固甚於前日之所愛者也。前日之所愛者溺焉，今而能果敢決裂，以求自出焉。此其所挾持者甚大，氣量甚高，

志趣甚遠。秦關百二之險，帝固得而隘之矣。楚衆百萬之强，帝固得而弱之矣。范增之徒，方且刮目於其旁，其敢以平昔在山東者而藐之哉！劉、項成敗，吾不决於垓下之圍，固已决於項羽眷戀歸楚之日、高帝入關無所取之時矣。何謂忍於其小而後能成其大？天下之大，非有以容之，則天下皆吾敵也。少年豪傑之徒拔劍而起，挺身而鬬，此不足以言勇也。天下有大勇者，有上人之志而能甘心以下人，有集事之謀而未嘗與事爭勢，忍小忿而成大謀，屈一時而伸於後日。此則勇者之所畏也。方天下發難之初，秦兵常勝逐北，羽獨破秦軍，虜王離，走章邯，降欣、翳，兵鋒所加，至必糜潰。及聞高帝先入關，則瞋目裂眥，忿如驕鷹猛虎之不可犯，是故每與漢戰有勝無負。吁，亦壯矣！而高帝則惟恐其戰之不力，而勝之不亟也。鴻門之役，鋒刃蹈前而不之忿也；彭城之敗，睢水不流而不之駭也。失衆於滎陽，跳身於鴻門，中弩於廣武，生死患難迫其前，而其心則休休如也。置太公於高俎而不以爲辱，棄二子於後車而不以爲憾，南鄭之遷屈節從之，鴻溝之約强顏受之，寧爲之摧挫困躓而不願較其是非曲直也。寬之使不吾疾，狃之使不吾慮，豢之以飽其慾，驕之以昏其智，示其弱而殺其怒，待其間而乘其斃，然後全其鋒而破之於垓下，雍容談笑，遂置羽於死地。前日之摧挫困辱者，於是乎一洒之矣。嗟夫！唯天下之至廉者爲能貪，惟天下之至怯者爲能勇。帝居項氏於貪而自處於廉，故彼之貪反爲我所利；帝居項氏於勇自處於怯，故彼之勇反爲我所敗。藏貪於廉，藏勇於怯，帝之術神矣，其事偉矣。

二

子房，高帝之蓍龜也。帝以聰明精敏，照臨臣下，蕭、曹、婁、酈不足以望清光，然猶時出一謀一畫以爲助，帝皆開奬容納之。至於臨大事、决大疑、處大緩急，未嘗不以質之子房。甚矣，子房之大有造於漢也。自今觀之，南陽之捷，帝意欲西，良乃力陳危道之諫，遂得以敗秦拔宛。設無良言，則秦攻其前，宛制其後，能無失機之悔耶？武關方入，帝欲擊秦，良乃設爲益幟之計，於是大破秦師。設無良言，則以我之寡犯敵之衆，能無覆師之懼耶？既敗秦兵，西入咸陽，即欲止宮休舍。樊噲之諫不從，遂以問良，良則曰：「願聽噲言。」是以灞上之師遽還，否則蠱於聲色，沮撓軍氣，禍孰甚耶？衆口盈庭，請都雒邑，帝乃唯唯從之，婁敬之言未入，遂以問良，良則曰：「敬言是也。」是以關中之都遂定，否則形勝一失，進退無據，危孰甚耶？楚兵方張，力非其敵，關東之地孰與守之，使帝不以問良，則遣三大將之計無所聞，將恐咽喉之地，先爲敵據，天下安知爲我有耶？刻印苴茅，封六國後，事已垂成，誰敢言者，使帝不以問良，則八不可之説無所聞，恐賢士解體，勍敵並興，安保其不長亂耶？韓信跋扈難制，守地於齊，假王之請，驕色可掬，帝之怒極矣，使良不悟於躡足之頃，則信不軌之謀立談而泄，況肯終身爲帝用耶？封賞方行，人懷怨望，沙上聚首，良可寒心，帝之慮深矣。使良不出先封雍齒之言，則此曹機械日深，或有倒戈震主之事，何以制之耶？凡此數端，皆切於成敗存亡之大計者，子房能爲帝言羣臣之所難言，知羣臣之所不知，故曰子房者，高帝之蓍龜也。天下已定之後，帝溺於愛，欲立如意。劉氏之業昔以艱難辛苦而得之者，幾嘗試於一擲。叔孫通儒者，嘵嘵於口舌間，而周昌且欲以死守之。子房是時若無預於此，呂后使人以高枕而卧之言責之，彼豈苟卧者哉？端居深念，慨然有得，四皓朝來而儲貳暮定矣。蓋子房從帝於患難中，窺見帝之肺腑爲甚精熟，是以察其機而投之。商山之老，帝所願致而不可得，一旦以太子故盥沐來前，帝知人心有屬矣，羽翼之成，蓋有所警而動也。是則四皓者，高帝之良藥，惟子房知其受病之處，投之一劑，而帝之宿恙即解，其功顧不偉歟？伊川嘗曰：「高祖幾曾用張良，良用高祖耳。」吁，有旨哉！

三

自古英雄之君出而得志天下，固其神機廟謨，弛張闔闢，有非淺智末議所可窺測。然至於摧敗困衄倉皇窘迫之際，智窮而無所施，力憊而無所用，而卒能宏濟艱難以成大功者，此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秦失其鹿，高皇帝披荆棘，冒霜露，以與羣雄共逐之，而驍暴强鷙與漢角立者，楚其勍敵也。羽奮百戰百勝之威，西向以爭天下，先鋒所加，飄忽震蕩，如暴風凌雨。高帝無尺土之階，獨以一身横當乎其衝，徘徊反側不能以自定，宜若不得遂其志，而卒之破羽垓下，成功若是之果者，人孰不以爲帝之智略足以辦此，而奔走前後諸臣預有力焉。余謂不然，帝之於天下，最無心於得之者，無心於得而竟得之，天蓋有心於相漢也。初，帝起自沛中，蕭、曹皆文吏自愛，欲稱兵倡亂，恐事不就，秦族其家，獨以帝爲人望所屬，故共推戴之以爲兵首。此非帝有心於利天下也。秦兵方强，諸將莫利先入關，懷王與諸將謀遣長者扶義而西，於是帝不得辭。此又見帝初無心於入關也。自時厥後，與項羽相持於崎

嶇戎馬間，爭頃刻之命者屢矣。鴻門之圍，彭城、廣武之圍，其備甚疏，其力甚窘，而皆能脫一生於萬死之中，此非天有以相之，漢之爲漢未可知也。方其入關之初，羽以百萬之師叱咤長驅，目中已無關中矣。項伯羽之季父，以張良之故爲帝緩頰於羽，羽至陸梁，且降心忍氣，與帝周旋於盃酒間。及亞父之謀一發，項莊之劍已跳躑而不可禁。吁，亦危矣！伯獨以身翼蔽於前，未幾樊噲得以攘臂而入，一怒之餘，羽氣已索，帝得脫身於項氏垂涎之口，羽之君臣始彷徨四顧，吾屬爲虜之言始不知其所從出。人謂鴻門之圍，項伯實脫之，吾謂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天之奪項氏之鑑，而喪其魄也久矣。彭城一役，帝方哆然高會，不虞楚兵之躡其後。及一覆於睢水之上，三匝之圍未解，而大風冥晦，帝僅得免。此固天之相帝昭昭者，不必深論。至如滎陽一戰，羽聽增言，兵圍愈急。是時漢之援兵未至，楚全而漢孤，事勢緩急，不問可知。紀信在軍中時碌碌無聞，非有智謀勇略出諸臣之右者，一旦乃能奮不顧身，稱降誑楚，帝既突騎而歸，而信之肝腦已膏於楚人之斧鉞矣。信之此舉，誰實使之，或者天心眷眷於赤帝之子，則必假手於草莽之臣，不然，漢事去矣。信之一死，劉氏四百年社稷於此乎決，是豈可以易言哉！遲遲踰年，而有廣武之役，羽張其撫劍疾視之威，帝非不知力非其敵，而乃致辭問罪，從容暇豫如平時。今觀其責羽之辭，義氣激烈，天如不聞則已，如其聞之，寧不爲之感動乎？想夫伏弩潛發之時，天地鬼神已森列於漢王之左右，是則帝之所不能爲者人也，所能爲者天也。生死臨乎其前，帝不爲之少懾者，亦恃其有此爾。楚雖强，其如天何哉！垓下之敗，羽始有此天亡我之言，何知之晚也。他日帝告呂后，亦以布衣取天下歸之天命，帝可謂自知之審矣。

四

楚漢興亡之事，既歸之天，及觀高帝平日駕馭韓信與信所以自取亡者，亦卒以天斷之，何也？前乎爲帝之勍敵者，羽其一也；後乎爲帝之所忌者，信其一也。高帝終日惴惴然不得休息者，蓋其忌信之心尤甚於畏楚也。然竊怪高帝之疑信心迹凡幾形露，信獨不自疑者，天奪其鑑也。帝知信之英特，其志甚大，非甘心處人下者，故當其請兵自將之日，帝已長慮却顧，毅然舉兵畀之，且知信於是時雖得兵，未可以有爲也。及帝敗兵於成皋，自稱使者入信軍中，至其卧內奪其印綬，麾令諸將而易置之，疑信之迹已形露矣。且軍中自當堅守，不聞天子詔，周亞夫尚能言之，信獨不之悟乎？越明年，而信有平齊之捷，乃執其功以要主，假王之請，德色可掬，愈有以重帝之疑也。帝雖疑之，不即舉兵以攻之者，强楚未平，無信不可。又恐信挈齊以歸楚，合謀以并漢，則彼全而我孤。是故棄千里之齊以畀之，使之自戰其地，自兼其衆，又自王其國。爲信者盍思夫兩雄不可以並立，必求其終焉之計而後可以無恐，乃入於籠絡之中而不自知。王齊之席未煖，而又引兵爲帝擊楚，武涉之說如水投石，且念帝解衣推食之恩，竟不忍叛。吁，信誠不忍於負帝矣，豈知帝之忍於信耶？及帝既會諸將於固陵，與信期而不至，帝之心皇皇如也。用張留侯分封之說，信乃肯來，共成滅楚之功。楚既滅則帝可以無求於信矣，於是襲奪信軍，徙之於一隅之楚。是時疑信之心，雖庸人孺子皆知之，信猶不少悟也。雲夢之遊，帝以市井之計，施之君臣之間，信至此方知帝心之有他矣。欲發兵自度無罪，欲謁上恐見擒，方且斬鍾離昧以求媚於帝，且昧爲楚亡將，漢初捕之甚急，信欲匿而終發之，是自暴其罪也，而可乎？方信在齊之日，誠知帝不可以久處，據千里之齊，納交於楚，且攻且守，以爲後圖，則鼎足之勢成，天下又生一敵國矣。成敗之勢，雖高帝不能保其往也。信不出此，初謂漢王親信我，不奪我齊；既奪之齊，又謂我無罪；既見擒，始知漢王畏惡其能。以信之料敵制勝如彼其明審，而獨拙於身謀，顛倒於高帝機械中，卒爲漢臠，此豈非天奪其鑑乎？觀其告帝之言曰：「陛下乃天授，非人力也。」信知帝謂天授則然矣，亦知天奪其鑑至此乎？嗟夫！項羽以拔山之力，及其敗也則以爲天亡；韓信以蓋世之豪，及其見擒也則以其主爲天授。曹操以暴武雄鷙之姿，垂歿之際，則以天命自解。此三人極其力之所爲，何向不濟，而竟止於今日所觀者，是知天之不可以人力勝者蓋如此。

五

甚矣，利交之不可保也。盜入主人之室，主不能制，有出斯役之徒，奮臂而力馳之，主賴以免。一旦執其功以徼主，予之千金不足以飽其欲也，於是日夜不肖之心生，主悟其變，則必拘之有司而殺之。嗚呼！始以其有利於我也，故賞之以爲恩；終以其不利於我也，故殺之以爲仇。既以利合，必以利睽，人心之可畏蓋如此。君臣以道合者也。湯武之於伊呂、成王之於周公，其事不可得而見矣。末世君臣之始交也，上以利示其下，下以利徼其上，上下各狃於利，自謂其赤心相保，永矢不叛，天地鬼神實臨之。一旦利盡隙開，事或非望，則養虎養鷹，終日勞人主之機，而爲臣者亦自懼其兔死狗烹之

禍，於是乎岌岌不相保矣，亦孰料世變之降，高帝君臣之交，曾市井要約之不若乎！且楚漢紛爭之初，彭越首以人傑起兵，未肯以身輕屬乎人也。及漢兵敗於梁，北奔于睢水，帝使人以將軍印綬賜越，越乃肯來，彼固有所邀於帝矣。英布負九江之險，身雖楚臣，而附楚之心則未堅也。及漢興兵不利於彭城，而後隨何緩頰於布，彼乃仗劍來歸。帝於一見之頃，以王者之禮待之，正所以餌之也。韓信以一世人豪，雖在窮阨無聊之中，而猶不輕托身，必擇主而後就。崎嶇自楚來，未知帝所以處之者何如，一拜登壇具禮之賜，信之血軀固不得不以許帝也。夫以信之善戰，自負其能，謂天下莫己敵，譬猶神龍虓虎不可羈紲制，而豢養得方。其三子之身未有所屬也，使之從漢則無楚，從楚則無漢，兩無所從則可與楚漢分天下而立。高祖將以得志於天下，不得此三子爲用，則項氏終不可得滅，是故予三子之賞不得不優，封三子之地不得不厚。天下已定之後，越反於梁，信反於楚，布告變於淮南，勢利窮而機械生，間隙開而疑忌至，是故誅夷斬艾之禍，有不得而免。然則，由前日而觀帝之厚於三子者，非帝之褒也，利誘之也。由今日而觀帝之薄於三子者，非帝之忍也，利奪之也。故君子於賜越印綬之日，已知其有葅醢之變；於供帳飲食之時，已知其有發兵坑孺子之事；於擇日拜將之日，已知其有鍾室之禍。方三子之未爲帝用也，帝不得不極其富貴。既極其富貴矣，三子不得不反。既反矣，帝不得不誅。事變之來何有既極，勢利之拘，雖高帝之智不能保其往也。然則，君臣之間必欲情實相孚，恩義交結，哀榮壽考，終始無間，可不於其初而謹之？

六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三綱五常是也。堯、舜之所以帝，湯、武之所以王，不能外是以立國矣。余嘗怪高帝之造漢也，規模經畫莫不盡其精神心術而爲之，獨於綱常之大者，曾不留一毫之念。立國無本，不知所以垂裕後昆之道，豈其資稟雖高，不濟以學，氣質之偏，終不能以自克歟？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嫡庶、昭穆，人道之大綱也，帝於斯數者，莫不有遺恨焉，其故可得而論也。古人以君臣之典，秩之於天，曰職曰位，皆以天名之，其義精矣。古之君臣，純乎以誠相與者，求其無愧於天也。帝以羣臣戮力以取天下，而既得之後，疑臣下之心，終始不置。韓、彭、英、盧反狀未萌，帝先露其機以激之，此猶可諉曰駕馭英雄不可以無術也。蕭相國在諸臣間最爲謹厚者，與帝相從於急難之中，何負於帝？迨至末年，韓、彭、英、盧之血肉已盡，而相國亦不免於囚，此何爲者乎？蓋帝於君臣之間，終日以智術相籠，以巧詐相遇，一念之誠不加焉，古人天秩有典之義，掃地無餘，是君臣之綱失矣。經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必有親也。」帝得天下於羣盜之手，慷慨自負，及置酒未央之日，此正以天下悅其親之時也。觀其告語上皇，德色驕氣浮於眉宇，曾不思前日彭城之役，乃翁幾不免楚人之鼎鑊，天不祚漢，曷至今日？方且挾所就之業與父兄較短長，若閭巷之子驟致千金之產，則施施然驕其妻妾焉。帝王以天下養，不如是之薄也。擁篲迎門之際，家令之言背道傷教，不過以媚帝爾，不惟不鄙之，而且心善之，彼知自天子至庶人同乎一本者，爲何等義理耶？是父子之綱失矣。舜爲天子，不念井廩之怨，此固聖人盛德事。然人倫天顯之念，誰獨無之？帝既定大業，苴茅胙土，幾徧天下，顧乃啣微時羹釜之讎，其兄之子纖賞不及。且英雄困躓之中，庸人孺子因得而易之，帝之心度如此。崆峒之野，曾謂一飯之忿尚得以芥蔕於其間乎？以一人之私忿，滅萬世之義，是兄弟之綱失矣。立繼以嫡不以庶，古之道也。恩不能以奪乎義，夫人之所知也。帝至晚年，溺閨闥之愛，建儲之議一發，殆將以艱難辛苦所得之天下嘗試而輕擲之。在廷諸臣多方開說，如以水投石之難入。及用留侯計，致四皓以劫其從，太子乃得不廢。方且引盃歌舞，悲鳴躑躅，不能自禁。且帝最爲易曉者，一旦溺於所愛，謬戾如此，是夫婦之綱、嫡庶之分俱失之矣。古者定世系，奠昭穆，故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周道然也。帝以項伯有鴻門之功，婁敬有關中之說，既裂地以侯之，猶謂未足，而又賜之以姓焉。先王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則有之矣，未聞變異姓爲同姓也。淆亂其宗支，顛倒其昭穆，則其置宗正以叙九族者，殆爲何事乎？是世系昭穆之別，又失之矣。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與夫嫡庶之分，昭穆之別，此其道非有難知難行者也。以高帝之明，猶蔽於此，蓋其平日無學以救其氣質之偏而磨其聲色之好，加之朝無格非之臣，正救其失而彌縫其不逮，遂使王道之純全，君子竟絕望於帝。厥後如文帝之兄弟、武帝之父子，絕滅恩義，淪斁禮法，尤可憫笑。哀、平未祚，公卿大臣駢首就戮，舅后外姓肆爲異圖，皆高帝貽謀不善，無以示子孫之訓，故應有此，豈不重可嘆哉！因是而觀，我朝祖宗之立國，張三綱以爲綱，建五常以爲常，其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嫡庶、昭穆之間，可得端拜而論矣。

七

或曰：高帝誠有心爲萬世子孫計也，當時亦有王佐之才，可以共此乎？曰：有之。在朝廷則張留侯，在山林則四皓其人也。留侯、四皓可與有爲而不爲者，獨何歟？曰：此則高帝之失也。且留侯本心蓋欲爲韓報仇者，初無意於臣漢也。方其辭漢歸韓之初，爲韓之心一飯不置。及至韓，則其君已斃於項王之手，於不得已，又間行而歸漢矣，而此時此心終未能恝然於韓也。其後從帝於緩急之中，一謀一畫必雍容暇豫爲帝言之。帝負知人之名，熟識其人於進退間矣，是故折節以下之而不敢慢，赤心以信之而不敢疑，委曲以從之而不敢逆。帝平日之待諸臣，無有不用籠絡之術，獨於留侯，猶有古君臣質實誠信之風，而爲留侯者亦德其有知己之恩，且知天下之心屬漢已久，帝之勢可以平天下也。於是悉心竭力爲帝成就之，而平昔爲韓之心，至是始泮然冰釋矣。是知留侯本心，雅不爲高帝臣也。韓、彭、英、盧於帝有鷹犬之功，疑隙一開，駢首受戮。蕭相國雖以功名自終，而械繫之辱竟不能免。留侯知其然也，赤松之興一動於中，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脫去軒冕，如棄敝屣，鴻飛鳳舉，矰繳不及。其胸中抱負固有遠者大者，帝竟不能盡用之也。且帝之論三傑，於二子則名之，於子房則字之，此可以見輕重矣。而酇侯之相國，乃舉平陽侯以自代，而不及留侯焉。故留侯竟不果相，是何帝於天下未定則有留侯，而天下已定則獨不知有留侯耶？使其翻然遠舉之日，帝能待之以父師之禮，留之以萬世之計，如成王之於周公，以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者告之，留侯未必不以遠者大者爲帝究竟設施也。惜乎，帝知留侯於始，而不知留侯於終也。若夫四皓之於留侯，又有間矣。先儒謂四皓救天下拯人羣之心本與高祖同，帝已定天下，則四皓可以去。此言得之矣。竊謂四皓之才要是帝王之佐，秦不能用，故寧終其身於商山之芝，不肯北面崤函之地。帝願屈之而不能致者，彼蓋度帝不過以秦、漢人物待之爾，是以不屑於命駕也。晚年以太子之故，聞留侯之言，翔而後集，是其心何嘗一日不在蒼生哉！帝於是時誠能以欲爲萬世計者端拜問之，願在下風，而又托之以六尺之孤，寄之以社稷之重，吾知堯、舜君臣之事，彼可優游談笑而辦之矣。奈何其儲位方定，而白駒之足倏然長往，有不可得而縶歟。嗟夫！留侯之去，帝可以留而不能留；四皓之來，帝可以屈而不能屈。高帝之功名事業於是乎終矣，君子於是乎絶望於漢矣，豈天未欲斯民見三代之治耶？

《全宋文》卷七四五七王邁《文帝論》

一

文帝仁柔之主，非有武之剛鋭、宣之嚴毅也。及參稽帝之行事，見其居重馭輕，總攬大權，雖武、宣之君不能過，而後知人君如帝，正所謂仁而有勇、寬而有制者也。方其乘諸呂既誅之後，自代入繼，習見南北兩軍之權，能爲社稷之輕重，故於天下未定、羣臣反側未安之始，即拜宋昌爲衛將軍以領之。及天下已定，人心已安，又恐此曹之恃恩怙寵，漸不可長也，於是不二年間即罷昌之兵柄。一呼吸指麾之頃，兩軍權自天子出也。故小而信近之臣，稟命惟謹，不敢竊弄威柄於冥冥之中；大而元功宿將，奉身寅畏，凜凜乎如履淵冰之上。百司庶府不敢慢令於其內，諸藩侯王不敢抗衡於其外。吁，何其壯也！且七國之變，不遽發於文帝之時者，人謂吳、楚包藏叛心已非一日之故，惟賴文帝優游而涵容之，故其謀無因而發，景帝用晁錯削地之策，始激其變。竊以爲不然。以文帝之時觀之，蓋未嘗無間隙可激諸侯之反者。淮南王長首犯不軌，死於蜀道，當時有「尺布斗粟」之謠。此有可乘之隙一也，而七國不反。濟北王興居與平、勃之徒共平諸呂，以封爵不如意而謀作亂，卒起平之。此有可乘之隙二也，而七國不反。帝太子與吳王濞太子爭博，以棋局殺之，吳王怨望，失藩臣禮。此有可乘之隙三也，而七國不反。有此三間之可乘，而七國終莫爲變者，非不欲爲也，文帝收兵權於上，七國退聽於下，雖欲爲亂而不可得也。嗟夫！文帝天下之仁君，而能果於用天下之權，此其所以不可企及歟。昔者，聖人作《易》，至《巽》之卦而教人以用巽之道，其象曰：「垂巽以申命。」至《繫辭》又以「巽以行權」言之。夫巽者，柔順之謂也。聖人懼夫柔者之易玩而順者之易狎也，故於出命之際，先庚三日以令之，猶以爲未足，必後庚三日以申之，庶幾可以警天下之耳目，而巽之權得以行焉。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人有得《巽》之義而能用天下者，文帝其當之矣。

二

甚矣，私心之未易克也。太上無私，其次則有私而能克。人之德性本是高明，一爲私慾所蔽，則意念顛倒，舉止輕浮。外無威儀足以臨人，中無操守足以行善，發於其心，害於其事，姦言始得以亂吾政，利口始得以覆吾邦，凡此者皆私慾之爲害也。是以人君能格物致知，正心誠意，就道親賢，問之辨

之，以明所未明；篤志勵行，精之一之，以守所難守。私心邪念，一切屏除，天理昭融，內明外映，杲日中天，羣陰自伏。此二帝三王所以中天地而立極也。漢之文帝，其亦勇於克其私者歟，何其見善之明而用心之剛也。方六飛之幸渭橋，有犯清道之蹕者，帝怒，必欲寘之極憲。一怒之餘，人命係焉，私欲害正，莫此爲甚。及一聞廷尉持平之言，則釋然而悟，犯者得免於死。至於朝東宮之日，宦者趙談得以驂乘，人主舉動，萬物所瞻，一溺於愛，悖道至此。及一聞袁盎之諫，隨即下談，略無留難之色。此二者猶可諉曰仁厚帝之天性，故其釋犯蹕之怒爲甚易，而刑餘驂乘，大有損人主之威，故改之亦無甚難也。鄧通近宦之最昵者也，鉅萬之賜，銅山之寵，其所以貴幸通者，出於內廷之右矣。一旦立朝，少有怠慢，丞相嘉至府出片紙以檄之如召嬰兒，帝不敢庇之也。雖欲遣使召通，而又恐丞相之威未伸，必紓徐以待之。度通已困辱，然後遣使謝丞相而召之，初未嘗寘忿怒於其間也。其後新垣平之詐一蠱其心，立廟之舉非所以爲訓也，未幾而姦狀自白，則孥戮之刑曾不少貸。自五帝之祀領之以官，未嘗躬往，蓋絕口不言鬼神之事者終其身，非勇於克其私者疇能爾哉？夫帝能敢于肉刑之除而不能免犯蹕之怒，能安於服御之減而不能無驂乘之非，能正元舅之刑而不能杜嬖倖之侮，能除宗廟之秘祀而不能不爲神仙之惑，是皆私心有以撓之也。使是數者而不能自克焉，則怒者不息是枉法也，非者不格是啓寵也，侮者不懲是長惡也，惑者不悟是迷復也，又何足爲文帝哉？惟於其所爲私而能克之，則已往之愆渙然冰釋，自新之善昭映方來。至此則大舜聞善若決之時，成湯改過不吝之日，夫子所謂「觀過斯知仁」，文帝其當之矣。

三

天下之事最不可以有心爲之。有心於用其剛，則剛者狎之招也；有心於用其察，則察者欺之本也。是故惟天下之至柔者爲能剛，惟天下之至寬者爲能察。觀文帝之事則可見矣。文帝以仁柔帥下，當時稱爲寬大，宜若臣下可得而狎之，而實則凜然不可犯。武帝號爲英明之主，持法又嚴於文帝，宜若可以杜左右之欺，而實則易於狎侮。是豈可以無辨哉？薄昭文帝之母弟，一旦以殺使者之故，文帝以義制恩，寘昭于法，太后雖存，不可得而庇之。武帝之立，受制母后，曾不得一舉手。及后崩，帝始得以有爲。是后戚得專政於武帝之時，而文帝則無之也。絳侯親握天子璽而授之文帝，功不細也。告變之書，帝一聞而生忌，使廷折簡以召之，極其困辱，僅免於死。而武帝初年，武安侯爲丞相，擅人主生殺之權，帝莫能禁，如所謂「君除吏盡，吾亦欲除吏」等語，君弱臣强，於勢甚舛。是功臣得擅權於武帝之時，而文帝又無之也。魏尚守雲中，首虜差六級，似未爲過，而幕府以聞，乃下吏奪之爵。而武帝時，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閱四年之久，從事於宛，及其歸也，不過得駿馬數百蹄而止，而兩侯三卿同日並拜，得二千石者百餘人。是以邊境之事得售欺於武帝之時，而文帝亦無之也。文帝入宮，夜拜宋昌爲衛尉，領南北軍，不二年即停罷之，操縱予奪不以兵權輕假人。而武帝初遣李陵援貳師軍，陵不受詔，又遣路博德迎李陵，而博德亦耻爲陵後距。是兵將之令不行於武帝之時，而文帝又無之也。張武帝藩邸之舊臣也，受賂金錢，事覺以賞愧之，故由代來官，不過郎中令而止。武帝時田蚡受韓安國五百金，即召爲北地都尉，受王恢千金，諷太后使不誅，事竟不發。是贓汙之吏，得容隱於武帝之時，文帝又無之也。新垣平之詐，既與之立廟，此固文帝一時之惑，及其姦狀既覺，不旋踵而誅之，斷在不赦。而武帝信李少君丹砂可化之言，聽粵人祠鬼有效之說，及方士候神無效驗，而公孫卿猶得以爲解，終身不悟。是姦倖之徒得肆意於武帝之時，文帝又無之也。疊是六者而論之，文帝豈真仁柔，武帝豈果嚴毅哉？

四

賈誼天下之奇才也，得君如孝文，而以不用死，人孰不悲誼之不遇？然則，文帝果棄才之主耶，吾有以知其故矣。帝方即位，召田叔問以天下長者，叔曰：「臣何以知之？」上曰：「以公長者，宜知之。」於是叔以孟舒應詔。夫一舒之用不足道也，而帝心所向則可知矣。一時大臣，自絳侯外，張釋之、直不疑、馮唐諸公，皆心知其爲長者，皆用之，此帝之所見也。誼一見帝，相得驩甚，一歲之中自博士而陞中大夫，帝之愛誼者不薄矣。誼之血氣方剛，世故未熟，挾其有餘之才，睨視漢廷諸臣，欲出其上。帝心雖愛誼，而不敢決誼之用舍也。一旦有請於帝，首以改正朔，易服色，紛更制度爲言，帝于是得誼之爲人矣。吁，亦孰知帝愛天下之重，有甚於愛誼者乎？漢興，至此甫二十年，高、惠之仁漸於人者尚淺也，流離之民僅及息肩，正猶痼疾初奮，勺飲圭黍方入口腹，而或者遽欲摇撼之，故恙幾不復作乎？此固帝之所畏也。又況重以紛亂諸事之譖出於帝平日親信者之口，雖欲使誼一日安其身於朝廷

不可也。何也？帝愛天下之重，固有甚于愛誼也。雖然，長沙告行之後，帝豈恝然忘情於誼哉！度之帝意，毋亦謂少年圭角未除，曾不知老成之爲定，慮屈者伸之基，栽培封殖以大誼之所受，是帝之心也。宣室召還之日，其霜降水涸之時乎。誼於是時閱天下之理義，頗多於疇昔矣。誼方自喜其前日之摧折，乃所以爲今日之發生，而帝亦未敢以故態待誼，必欲其少年英鋭之姿斂，而爲元老之事業，而後帝之願畢矣。《治安》一策，欲帝立制度爲萬世計，其論非不切至也，奈何以三表五餌之説參錯乎其間，使一時君相得見其疏。故制度之説雖可，終不見用，豈不重可惜歟？大抵帝之本心，惟謹守高皇帝之規模，涵養天下民命而已。利口如嗇夫之徒，必痛懲而勇絶之，誠恐此風一長，有以激天下之多事，則誼之不及究其設施者，君子固不可得以病文帝。余嘗因是而論漢高、文帝所用相臣，皆重厚之流，雖文雅不足，而於天下事變練熟已深，故不至輕舉而妄動。自申屠嘉爲相之前，類皆持重鎮靜，無智名勇功表表在人耳目者，天下陰受其和平之福。申屠丞相薨，明年晁錯用事，一轉臂間如癰疽速潰而不可救。朝無老成，使新進之士得以變亂舊章，騷動政令，此豈天下之福哉！故曰誼之不見用於文帝，雖誼之不幸，實漢家社稷之幸也。

五

余嘗觀賈誼《弔屈原賦》，因以究觀誼之終始，而後知文帝未爲不知誼，而誼誠不能以自知也。且誼之見知於帝，以吴公一言也。吴公之薦誼，亦惟稱其能通諸家之書，爲經生學士之事也。公以經生學士薦之，帝以博士處之，豈不爲量能授職哉？既官之博士矣，而又陞之中大夫，帝非不知中大夫爲有政事之官，而顧使誼書生爲之者，蓋欲以此試誼之施爲也。紛更常度，慢易故老，少年習氣，色已呈露，於是決知誼之才可以言文學，而不可以論政事矣，未幾而出傅長沙焉。漢家制度，以明經學士爲侯王師傅，不特誼一人也，董仲舒、王吉、貢禹諸人皆以文學居此位，此正漢人中外迭補之法。而誼獨不屑於其職，弔湘之作，悲鳴躑躅，殆不能以自禁，多見其不知量也。夫道之窮通，有命存焉。無故之變，聖賢有所不能免，要在吾所以處之者如何耳。人必有大患難而後有大植立，而有道之士履坎險如夷塗，遭變故如無事，存神於我，而榮辱得喪所過者化如太虚之一塵。孔孟之處世變，用此道也。《柏舟》，仁人不遇之詩也，而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何嘗怨其爲不遇？《北門》，大夫不得志之詩也，而曰「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何嘗恨其不得志？「考槃在澗，碩人之寬」，賢者不自知其在澗；「隰桑在阿，其葉有儺」，君子不自知其在阿。必如是而後可以爲窮理盡性之學。又況誼今日之遇，未爲不盡其才者，獨少容忍而靜俟之，憂喜欣戚横於肝鬲，悻悻見面如小丈夫，曾是謂之知道乎？其後宣室召還之日，又不過出爲梁傅而已。甚矣，文帝審於知誼，而誼獨不能以自知也。雖然，誼誠奇才也，而迄不爲漢大臣元老，吾於此深有感先王用人之制也。先王之制，限人以四十而仕者，蓋欲其磨礲世故之深，漸漬禮義之久，而後用之，以責其成也。使誼獲生於先王之世，限之以四十而仕之制，誼未必不爲成德之人。吾又嘆夫後世誘天下以爵禄之具，其斷喪人才者豈少哉？

六

昔者聖人執皇極之道以御天下，寧與天下從事於廣大樂易之中，毋寧驅天下日就於隘狹蹙迫之域；寧使精神心術運量酬酢猶有所遺，而不敢盡，毋寧使文理密察，光芒必露，一窮而不可繼。是以愛天下爲甚重，慮風俗爲甚深，非淺識末議可得窺測也。余觀賈誼言文帝時每事有不滿人意，剟簾器剽吏奪金等事，未嘗不嘆其時禁網失之太疏，是必有所見矣。及觀《酷吏傳》，見景帝時所用郅都、甯成之徒，行法獨先嚴酷，時以蒼鷹乳虎目之。此風一長，其後如義縱以鷹擊毛鷙爲治，王温舒以窮治奸猾爲能，而吏民益輕犯法。南陽、齊、楚、燕、趙之郊，盜賊蠭起，攻城邑，取庫兵，殺二千石者，跳梁而不可禁。至遣御史中丞以督之，而猶莫之遏也。又遣繡衣直指興兵捕，而羣盜竄亡山澤，無術以處之。於是始作沈命之法，盜賊若發，發而不捕，二千石以下者皆以死坐。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不敢言，上下相匿以避文法。而後知天下之事，正不容過於用其察也。有郅都、甯成之徒，其勢必有義縱、王温舒之吏治。有義縱、王温舒之吏治，其勢必有南陽、齊、楚、燕、趙之盜。既有南陽、齊、楚、燕、趙之盜，其勢必有繡衣直指之使。有繡衣直指之使，其勢必有沈命之法。有沈命之法，其勢必有上下相匿，以避文法之弊。束之欲其急，而犯者愈縱；撲之欲其滅，而趨者愈炎。隄防日密而罅漏日生，檢柅日嚴而姦軌日勝。反而思之，文帝初年雖有巧詐暴戾之習，而帝法不加察、刑不必嚴者，蓋以君子長者處其身，而待天下亦以君子長者之道。彼雖薄而吾待之以厚，彼雖詐而吾示之以誠，養天下安靜和平之福

而壽，風俗之脈於無所終窮之地，其爲慮豈不深遠歟？景之忌刻、武之剛烈、宣之聰察，皆不足以進此。故曰天下之事，要其終而後見仁人君子之心。

《全宋文》卷七四五七王邁《武帝論》

一

昔者嘗疑漢文、武之事矣。文帝之詔三十有六，而爲民下者不啻大半，而遣謁者問所不便安，僅見後元十二年一詔而止。至如武帝之詔，無恝然無意於民者。遣謁者行天下，存問致賜，則元狩元年也；遣博士六人分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則元狩六年也；遣博士等循行告諭，人之重困具舉以聞，則元鼎二年也；遣直指使者繡衣持斧，分捕盜賊，則天漢二年也。且遣使以宣人主之德於天下，此人主盛德事也。今武帝所遣問勞之使多於後元，謂無意於民不可也，而治效反與文帝相反，獨何歟？蓋嘗讀《郭橐駝傳》而得其說也。橐駝古之善種植者也，或移徙木植，無有不活，他人雖窺伺傚慕，莫能加焉。或問其故，則曰：「吾非能使木之壽且滋也，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耳。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全而其性得矣。不善植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故不我若也。」然則，文帝之於民，善植木者之順其天也。德化行而民知禮義，農桑勸而民知力田，恭儉尚而民知樸厚之從，肉刑除而民知有生之樂。所以培固根本而全生民之天者至矣，又安在其遣使之紛紛者乎？武帝則反是矣。殘民命於開邊，括民財於平準，法嚴令密，輒陷民於無辜。至於遣使之際，陽爲撫摩，陰實煩撓。今日使以命來，曰：「官命恤爾饑，憫爾貧。」明日又以命來，曰：「爾有利官爲爾興之，爾有害官爲爾除之。」車轍紛紜，冠蓋駢聚，民困於道路之將迎，苦於朝夕之號召且不得暇，又何暇蕃其生而全其性耶？此所謂爪其膚而搖其本，非惟無益而又害之者也。因是以觀文帝一時治效，自其外視之，類不甚快人意，禮樂則不興，外裔則不服，符瑞則不至。然二十三年之治邦本，民心牢不可動。謂武帝之禮樂未興歟，則百度修舉，郊廟告成矣；外裔未服歟，則南粵之首垂北闕矣；符瑞未至歟，則天馬芝房歲不絕書矣。然而根本既戕，雖强何恃？是所謂宋人之苗，方喜其勃然而興，不知其槁之無日也。故觀橐駝之植木，而後知文帝之得；觀宋人之揠苗，而後知武帝之失。

二

漢自高皇帝脱略邊幅，嘉與天下之士周旋於功名之會，天下已定，始思爲休兵息民計，而一時大臣皆相從於智名勇功之域，而不敢激天下之多事。文帝執繩墨以用人才，故廟堂大臣、邊閫將帥皆高惠時重厚舊臣爲之，而利口如嗇夫者必黜，紛更如年少者必疏，刻薄如家令者必斥。至於晚而從容言論，猶慨然於絳侯、東陽侯之長者，蓋其不敢用少年輕進之人，以息功利之爭，以壽風俗之脈，高、文立國本意然也。武帝今日所得之才，奈何其不然歟？帝負英特之姿，思夫一日非才不足集事，是以多其塗而誘其進，大其門而不限其來。曩時抱奇矜節，困於芻牧賈販奴隸醜虜之微者，皆得洗濯磨礪，以赴功名不可失之機會。君子安得不嘉其振作之雋功，而健其招徠之鋭氣哉？然徐攷而極論之，人才之多，非武帝之福也。彼其好尚之意偏，容養之量狹，一見天下之多才，爲之囂然欲作而不能以自定，方且與之角逐於事變紛來之中，而高、文所以集天下安靜和平之福者，至是無餘脉矣。平日周旋左右，雅與帝合者，内則寬、宏之相，外則衛、霍之將也，否則趙、張、桑、孔其人也，又否則皋、朔、朱、嚴其人也。皆喜生事者也，皆巧持論者也，皆突梯脂韋甘以妾婦爲苟悦者也。帝有所爲，此曹揣其意旨，有一能一藝可以自效者，皆乘其機而急投之。帝方竊自賀，以爲蓋世功名，此曹可以立辦，不知反爲之蠱其慾以鴆其心，障其明而錮其習，則帝之肺腑皆非己有，而所得之多賴以爲己助者，至是皆爲己累矣。然則，武帝亦何樂於人才之盛哉？雖然，帝誠有志於功名者也，所得之人非不多，莫克自愛，顧激而爲一切之好，是則可恨也。輪臺之詔，帝至是而年七十有五矣，而能盡知昔日强悖之事，深自悔咎，一切更改于斯時也。嗜慾之機息，清明之慮生，且環視在廷諸臣，無一深沉雅量之士，可託孺子之天下，乃舉而屬之木强之霍光。且光之沉審詳密，出入殿門，郎吏察之不失尺寸，帝知顧託之重，不敢輕以付人，惟光足以勝其任也。是以一旦拔之常調之中，毅然以大事寄之，一動足以鎮浮，片言足以靖亂。觀其輔少主、定天下之日，首述文、景之事，以培植其本根，窒武帝興利之言，而惠澤復流，有以祈天永命，則光之力居多焉。夫以帝之晚年，力衰意怠，而猶能見及此，輪臺一詔發之也。

三

天下有尊德重道至賢之君，而後能用守節仗義正直不屈之臣。其好賢樂善之不出於誠心，而區區禮文徒足以緣飾於其外者，雖有社稷之臣，不可

得而用也。武帝之待臣下，鮮克由禮，獨於汲黯奏事，或時不冠則避之帷中，使人可其請。此帝盛德事也。然黯之進言未嘗一聽，畫策未嘗一用，弘、湯之阿諛順旨，皆躐進而驟用之，至謂黯爲甚戇，謂黯爲不學，謂黯爲妄發，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淮陽之遷，以召許之，而十年不得調，則前日之不冠不見者，徒爲如是之深文厚貌也。且淮南王謀叛，獨憚黯而不敢發，是其節義忠信足以取信於蠻貊，而帝獨不之知乎？昔者司馬遷以黯爲鄭當時之流匹，故作《汲鄭傳》，而班固作公孫弘等贊又曰：「質直則汲黯、卜式。」以余觀之，鄭當時雖有推轂薦士之能，然在朝常趨和承意，不敢甚斥臧否，視黯之正直不阿，烏能無愧？卜式以財利得幸，立朝大節寂然無聞。而遷、固乃以黯與二子者並稱，是黯之生不見知於武帝，而死又受誣於遷、固也。雖然，自今觀之，武帝所用功利之臣、諛佞之士，權勢氣焰，雖在一時赫奕如許，而身没之後，與野馬塵埃漂蕩滅息，而黯之剛聲勁節，凛然與秋霜烈日爭嚴。至使千載之下，讀其傳者想見其人，起敬起畏之不暇，則雖生爲武帝之不用，死受遷、固之見誣，亦何傷於黯哉？

四

異端爲吾道之蟊賊尚矣。入春秋、戰國以來，諸子百家各以其唇門舌户簧鼓於時，人心爲之淪溺，聖道爲之荆榛。蓋至漢興之初，其習猶熾，未易撲滅。武帝之時，起絶學於久廢，收經籍於散亡。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者請罷之，則建元元年衛綰之奏也；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請絶之，則元光元年仲舒之策也。二子之闢異端，言甚切至，異時史筆亦以表章六經，罷黜百家爲帝之褒。是二子當時之言，帝亦施行之矣。以史攷之，殆不其然。帝之於經術，喜其名而陰諱其實，於異端則用其實而陽諱其名。綰之請罷者未嘗罷也，舒之請絶者亦非果絶也。張湯、趙禹非法家者流乎？主父偃、嚴助、朱買臣非縱横家者流乎？文成、五利非陰陽家者流乎？帝之一心，攻者甚衆，百家之習皆流入其中，茫如捕風，無所依據，不過假竊儒術之名，以瞽聾世俗之耳目。雖然，衛綰之奏亦豈真知申、韓、蘇、張之果不可用哉？綰帝之弄臣也，平日從容帝側，逆探帝之心術，實開其端而陽諱其名，故設爲此奏以逢迎之爾。綰不足責也，而仲舒之請亦莫之用，何耶？竊謂仲舒雖號醇儒，而闔縱陰陽之術，亦自陷溺其中而莫之覺。習俗移人，豪傑不免，何怪乎帝聽其言而不能絶也？秦、漢而下，以儒自名，不能不爲異端所污者亦多矣。荀卿學孔氏也，而是桀、跖；賈誼明王道也，而習申、韓；黄、老何人，而史遷以之先六經百家；《七略》何書，而劉向父子以之俎豆於吾儒之列。此皆不足深惜者，而醇儒如仲舒，猶不免議。信矣，必純乎爲孔孟之學，而後可以言正人心。

五

竊嘗觀武帝之臣，皆其平日親信昵狎者，獨惟霍光、汲黯以嚴見憚。帝嘗稱霍光可以屬社稷，亦以汲黯爲社稷之臣。及其晚年，託光以孺子之天下，使之得建大功，立大名，同漢不朽，而黯竟老於淮南之一守，社稷事業後世無聞焉。夫二人之節義則同，而成就則異，其故何也？蓋嘗思之，辨天下之功名者在乎有大臣之節，居大臣之功名者在乎有大臣之量。剛毅正直凛然不可犯者，其節也；含宏光大淵乎不可窺者，其量也。坤，臣道也，六二，臣之正位也，聖人以直方大言之。夫臣道以直方爲上，必欲以大居之，而後直不至於抗，方不至於偏。此坤之所以盡臣道，而居大臣之位者所宜法也。昔者周公以忠於王家之心，可以對越天地而無愧，近則冲君之不見知，遠則有四國流言之變。他人處之，鮮有不爲之拂於心而衡於慮，而赤舄几几，德音不瑕，周公何嘗致忿怒於其間？異時植璧秉珪之書一出，精契神交於不言之表，故能德澤及萬民，勳業蓋萬世者，以其大也。然則，霍光之能立功名者，固其節足以辨之，亦其量有以居之。汲黯無尺寸之權於漢者，豈其節有餘而量不足歟？且光之沉靜朴厚，人莫見其涯涘，郎官拒印則喜而加秩，燕蓋流言則謝而不辨，其容受之量過人甚遠，宜其有以居莫大之功業也。黯之爲人，面折不能容人之過，合己者善待之，不合者不能忍，是其淺中之失，已無以爲功業之地矣。觀其見丞相不拜，見衛將軍不拜，因其所自負甚高，蔑視王公而不爲傲也。然至於耻居弘、湯之下，遽發積薪之言，出守淮南，愠見顔色，則多見其量之不宏也。乘田委吏，聖人安之，黯未爲不得君者，何至欲行其志如此其遽哉！吁，大臣之果不可無量也如此。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高帝》 有天下者而有私財，〔則國患貧以迄於敗亡，錮其心，延及其子孫，〕業業然守之以爲固，而官天地、府萬物之大用，皆若與己不相親，而任其盈虛。鹿橋、鉅臺之愚，後世開創之英君，皆席以爲常，而貽謀不靖，非僅生長深宫、習奄人汙陋者之過也。滅人之國，人其都，彼之帑皆我帑也，則據之以爲天子之私。唐克西京，而隋氏之有在

唐；宋入周宮，而五代之積在宋；蒙古遁，而大都之藏輦而之於南畿。嗚呼！奢者因之以侈其嗜欲，儉者因之以卑其志趣，赫然若上天之寶命、祖宗之世守、在此懷握之金貲而已矣。禍切剥牀，而求民不已，以自保其私，垂至其亡而爲盜資，夫亦何樂有此哉！

漢王之入秦宮而有蠡心，見不及此。樊噲曰：「將欲爲富家翁邪？」英達之君而見不及噲者多矣。范增曰：「此其志不在小。」豈徒一時取天下之雄略乎！以垂訓後嗣，而文、景之治，至於盡免天下田租而國不憂貧，數百年君民交裕之略，定於此矣。

天子而斤斤然以積聚貽子孫，則貧必在國；士大夫斤斤然以積聚貽子孫，則敗必在家；庶人斤斤然以積聚貽子孫，則後世必飢寒以死。周有大賚，散之唯恐不速，故延及三十世，而亡之日，上無覆宗之慘，民亦無凍餒（流）〔攘〕奪之傷。後之王者，聞樊噲富翁之誚，尚知懲乎！

韓信數項羽之失曰：「有功當對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由斯言也，信之所以徒任爲將而不與聞天下之略，且以不保其終者，胥在是矣。封爵者，因乎天之所予而隆之，非人主所以市天下也。且爵賞亦豈必其足榮哉？榮以其難得而已。人主輕之，天下獵之；人主重之，天下榮之。宋藝祖許曹彬下江南授使相，彬早知不得而安焉，故封爵不侈而彬服。非然，則更始之侯林立，而不救其亡，期於必得之不足歆也。羽不惜屈己以下人，而靳天爵，何遽非道而必亡乎？漢高天下既定之後，侈於封矣，反者數起，武帝奪之而六宇始安。承六王之敝，人思爲君，而亟予之土地人民以恣其所欲爲，管、蔡之親不相保，而況他人乎！以天下市天下而己乃爲天子，君臣相貿，而期報已速，固不足以一朝居矣。

抑信之爲此言也，欲以脅高帝而市之也。故齊地甫定，即請王齊，信之懷來見矣。挾市心以市主，主且窺見其心，貨已讎而有餘怨。雲夢之俘，未央之斬，伏於請王齊之日，而幾動於登壇之數語。刀械發於志欲之妄動，未有爽焉者也。信之言曰：「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爲人主者可有是心，而臣子且不可有是語，況乎人主之固不可以是心市天下乎！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宋祖之慎，曹彬之明，保泰居盈之道得之矣，奚必踐姑許之言而褒天之景命哉！

若夫項羽之所以失者，非吝封爵之故。信之說，不如陳平之言允也。陳平曰：「項王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故羽非盡不知人，有蔽之者也。瑣瑣姻亞，踞膴仕，持大權，而士惡得不蔽？雖然，亦有由爾。羽，以詐興者也。事懷王而弒之，屬宋義而戕之，漢高入關而抑之，田榮之衆來附而斬艾掠奪之。積忮害者，以己度人而疑人之忮己。輕殘殺者，大怨在側而怨不可狎。左顧右盼，亦唯是兄弟姻黨之足恃爲援。則使輕予人以權，己且爲懷王，己且爲宋義。惴惴慄慄，戈戟交於夢寐，抑惡能不厚疑天下哉？然而其疑無救也。爲漢王之腹心者項伯也，其兄弟也；追而迫之劉者呂馬童也，其故人也。從之於大敗之餘者三十餘騎，而兄弟姻亞不與焉。懷慝求援，而終以孤立。非刓印不與者慕己而賊之，其親戚之叛已久矣。

不疚於天，則天無不祐；不媿於人，則人皆可馭。正義以行乎坦道，而居天下之廣居；無所偏黨，而黨罰可以致慎而無所徇；得失之幾，在此而不在彼，明矣。不然，舍親賢，行誘餌，賤名器，以徇游士貪夫之競躁，固項羽之所不屑爲者也。

名義云者，因名以立義，爲可由不可知之民言也。不知義矣，爲之名以使之顧而思，抑且欲其顧而思而不但名也，況君子之以立民極而大白於天下者哉！謂董公說高帝爲義帝發喪爲漢之所以興者，率天下後世而趨於僞，必此言夫！

忠孝非人所得而勸也。如其勸之，動其不敢不忍之心而已。心生而後有事，事立而後有禮，禮行而後有名。名者，三累之下。天下爲之名，而忠孝者不欲自居。高帝無哀義帝之心，天可欺乎？人可愚乎？彭城之敗，幾死幾亡，而縞素之名，不能爲之救，則塗飾耳目以故主復讎之名，無當於漢之興，明矣。

雖然，以此正項籍之罪，使天下恥戴之爲君長也則有餘。何也？籍者，芈氏之世臣也。援立義帝者，項梁之以令諸侯者也。劉氏世不臣於楚，其屈而君懷王也，項氏制之耳。高帝初無君懷王之心，則可不哀懷王之死。爲天下而討弒君之賊，非人弒己君而有守官之責者也。故發喪之後，高帝亦終不挾此以令天下；而數羽之罪，不嫌以背約不王己於秦爲首。則董公之說，亦權用之一時，而高帝亦終不以信諸心。嗚呼！貌爲君子者，日言心而以

名爲心，日言義而以名爲義，告子惡得不以義爲外而欲戕賊之乎？

秦滅六國，互相噬而强者勝耳。若其罪，莫甚於殄周。楚幸不亡於秦，而楚且爲秦。非其世臣，非其遺胄，抑何必戴楚以爲君。戴楚者，項氏之私義也。漢亦何用引項氏之義以爲己幾乎！此義不明，但有名而即附諸義焉。李嗣源，夷裔也，名爲唐而唐之；李昪，不知其爲誰氏之子也，名爲唐而又唐之。有名而無義，名爲義而不生於心，論史者之亂義久矣。中國立極之主，祖考世戴之君，明明赫赫在人心而不昧；臣子自有獨喻之忱，行其不敢不忍者，而豈但以名哉！

毒天下而以自毒者，其唯貪功之人乎！酈生説下齊，齊已受命，而漢東北之慮舒，項羽右臂之援絶矣。黥布盜也，一從漢背楚而終不可叛。況諸田之耿介，可以保其安枕於漢也亡疑。乃韓信一啓貪功之心，從蒯徹之説，疾擊已降，而酈生烹，歷下之軍，蹀血盈野，諸田卒以殄其宗。慘矣哉！貪功之念發於隱微，而血已漂鹵也。

龍且亦猶是也。軍於高密，客説以深壁勿戰，令齊王招散民，反漢而歸己，漢客兵不容於久留而必潰敗，以全三軍奠楚勢而保齊，豈不賢於浪戰以死亡乎！且則曰：「救齊，不戰而降之，吾何功？」雖其後勝敗不同，而且之心亦信之心也。信以其毒毒齊，而齊民駢死，田氏以亡；且以其毒自毒，而濰水涌流，楚軍大覆，田氏不救。舉人之宗社人民存亡生死之大，而不滿忮人之谿壑，毒螫人而蠭蠆亦死。信幸破齊以自請王齊，而未央之誅已伏於此，且亦以其身斃於濰水之上。然則貪功而毒人，亦自讎其項領而速之斮也。悲哉！愚不可瘳已。

李左車下全燕而燕不叛，隨何收九江而黥布無疑。善用人者，亦何利有貪功之人，以賊天下而多其釁哉！漢雖有齊而力已疲，楚覆救齊之兵而項王大懼，忮人不黜而能定天下，未之有也。

韓信下魏破代而漢王收其兵，與張耳破趙而漢王又奪其兵，何以使信帖然聽命而抑不解體以颺去哉？此漢王之所以不可及也。制之者氣也，非徒氣也，其措置予奪之審有以大服之也。結之者情也，非徒情也，無所偏任，無所聽熒，可使信坦然見其心也。吾之所爲，無不可使信知之矣。信固知己之終爲漢王倚任而不在軍之去留也，故其視軍之屬漢也無以異於己。無疑無怨，何所靳而生其忮甚乎？假使奪信軍而授之他人，假使疑信之反而奪其軍以防之，項王一印之刓而信叛，三軍之重，豈徒一印之予奪乎！

心不可使人知者，以柔用之而敗，以剛用之而速亡。有所偏聽、怙黨而疑人者，不能制之而死於其人，能制之而其人速叛以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十人之同乎武王，武王同之也。

漢王甫破項羽，還至定陶，即馳奪韓信軍，天下自此寧矣。大敵已平，信且擁强兵也何爲？故無所挾以爲名而抗不聽命，既奪之後，弗能怨也。如姑緩之，使四方卒有不虞之事，有名可據，信兵不可奪矣。奪之速而安，以奠宗社，以息父老子弟，以斂天地之殺機，而持征伐之權於一王，乃以順天休命，而人得以生。

且信始不從蒯徹之言與漢爲始難者，項未亡也。三分天下，鼎足而立，蒯徹狂惑之計耳。昔者韓嘗以此持天下之縱横，然吞於秦而不救，其覆軌矣。信反於齊，則張耳扼其西，彭越控其南，鼎足先折而徒爲天下蟊賊。信知其不可而拒徹，計之深也。項王滅，漢王倦歸於關中，信起而乘之，乃可以得志。徹之説，信豈須臾忘哉？卞莊子小死大斃一舉而兩得之術，俟時而發，發不旋踵矣。其曰「不忍背漢」者，姑以謝徹耳。削王而侯，國小而無兵，尚欲因陳豨以發難；擁三齊之勁旅，西嚮而虎視，尚誰忌哉？

或曰宋太祖之奪藩鎮也類此。而又非也。信者，非石守信、高懷德之儔也。割地而王，據屢勝之兵，非陳橋擁戴之主也。故宋祖懲羹吹齏而自弱，漢高拔本塞源以已亂，迹同而事異，其權不在形迹之間也。

漢王初即皇帝位，未封子弟功臣，而首以長沙王吳芮、閩粵王無諸，此之謂「大略」。二子者，非有功於滅項者也，追原破秦之功而封之。以天下之功爲功，而不功其功，此之謂「大公」。楚、漢爭於北，而南方無事，久於安則亂易起，立王以鎮撫之，此之謂「制治於未亂」。以項羽宰天下不公爲罪而討之，反其道而首録不顯之績，此之謂「不遐遺，得尚于中行」。若此者，内斷之心，非留侯所得與，況蕭何、陳平之小智乎！量周天下者，事出於人所不慮，若迂遠而實協於人心，此之謂「不測」。

秦、項已滅，兵罷歸家，何其罷歸之易而歸以即乎安？古者兵皆出於農，無無家者也，罷斯歸矣。漢起巴蜀、三秦之卒，用九江、齊、趙之師，不戰其地，不擾其人，無閭井之怨，歸斯安矣。後世召募失業之民，欲歸而無所歸，則戰爭初息而遣歸之也難。善師古者，旁通而善用之，則漢抑有「民相聚山澤不書名數者，復其故爵田宅，教訓而優恤之」之詔，是可爲後世師者也。無所侵傷於民，而禁其仇殺；非有官爵田里，而爲之授以隙地；寬假以徭役，而命爲稍食之胥卒。以此散有餘之卒，熟計而安存之，奚患亡術哉？高帝甫一天下，而早爲之所。國不糜，農不困，兵有所歸。下令於流水之源，而條委就理，不謂之有「大略」也得乎！

以大義服天下者，以誠而已矣，未聞其以術也；奉義爲術而義始賊。義者，心之制也，非天下之名也。心所勿安而忍爲之，以標其名，天下乃以義爲拂人之心而不和順於理。夫高帝當窘迫之時，豈果以丁公爲可殺而必殺之哉？當誅丁公之日，又豈果能忘丁公之免己而不以爲德哉？欲懲人臣之叛其主，而先叛其生我之恩，且嚣然曰是天下之公義也，則借義以爲利，而吾心之惻隱亡矣。

夫義，有天下之大義焉，有吾心之精義焉。精者，純用其天良之喜怒恩怨以爲德威刑賞，而不雜以利者也。使天下知爲臣不忠者之必誅而畏即於刑，乃使吾心違其恩怨之本懷，矯焉自誣以收其利。然則義爲賊仁之斧而利之阱也乎？故赦季布而用之，善矣，足以勸臣子之忠矣。若丁公者，廢而勿用可也；斬之，則導天下以忘恩矣。恩可忘也，苟非刑戮以隨其後，則君父罔極之恩，孰不可忘也？嗚呼！此三代以下，以義爲名爲利而悖其天良之大慝也。

留侯欲從赤松子遊，司馬温公曰：「明哲保身，子房有焉。」未足以盡子房也。子房之言曰：「家世相韓，爲韓報讎。」身方事漢，而暴白其終始爲韓之心，無疑於高帝之妒。其忘身以伸志也，光明磊落，坦然直剖心臆於雄猜天子之前，且曰：「願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視漢之爵禄爲鴻毛，而非其所志。忠臣孝子青天皎日之心，不知有榮辱，不知有利害，豈嘗逆億信之必夷、越之必醢，而廑以全身哉！抑惟其然，而高帝固已喻其志之貞而心之潔矣，是以舉太子以託之，而始終不忮。

嗚呼！惟其誠也，是以履虎尾而不疚。即不幸而見疑，有死而已矣，弗能内懷忠而外姑爲佞也。曹操之甚毒也，徐庶懷先主之知，終始不與謀議，而操無能害，況高帝之可以理感者乎！若夫未忘故主，而匿情委曲以避患，謝靈運之所以身死而名辱。「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孰聽之哉？

中國夷狄之禍，自冒頓始。冒頓之闌入句注、保太原，自韓王信之叛降始。信失韓之故封而徙於太原，其欲甘心於漢久矣。請都馬邑，近塞而易與胡通；數使之胡求和，陽爲漢和而陰自爲降地；畜不逞以假手於冒頓，不待往降之日，而早知其志在胡矣。

非韓信則冒頓不逞，非石敬瑭則邪律氏不横，求如郭子儀與吐蕃、回紇有香火緣而無貳心者，今古無兩人。然則以狡焉不逞之强帥置之邊徼，未有不決隄焚林以殘劉(内地)〔我中夏〕者也。〔此非古今之大痛，相沿而昧焉者乎！〕飢鷹猘犬，不畜之樊圈，而軼之飈飛飈走之地，冀免禍於目前，而首禍於千古。甚哉高帝之偷也！

魯兩生責叔孫通興禮樂於死者未葬、傷者未起之時，非也。將以爲休息生養而後興禮樂焉，則抑管子「衣食足而後禮義興」之邪説也。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者，禮之幹也；禮者，信之資也。有一日之生，立一日之國，唯此大禮之序、大樂之和，不容息而已。死者何以必葬？傷者何以必恤？此敬愛之心不容昧焉耳。敬焉而序有必順，愛焉而和有必浹，動之於無形聲之微，而發起其莊肅樂易之情，則民知非苟於得生者之可以生，苟於得利者之可以利，相恤相親，不相背棄，而後生養以遂。故晏子曰：「唯禮可以已亂。」然則立國之始，所以順民之氣而勸之休養者，非禮樂何以哉？譬之樹然，生養休息者，枝葉之榮也；有序而和者，根本之潤也。今使種樹者曰待枝葉之榮而後培其本根，豈有能榮枝葉之一日哉？故武王克殷，駕甫脱而息貫革之射，修禋祀之典，成象武之樂。受命已末，制作未備，而周公成其德，不曰我姑且休息之而以待百年也。

秦之苛嚴，漢初之簡略，相激相反，而天下且成乎鄙倍。舉其大綱，以風起於崩壞之餘，亦何遽不可？而非直無不可也；非是，則生人之心、生人

之理、日頹劇而之於泯亡矣。唯叔孫通之事十主而面諛者，未可語此耳。則苟且以背於禮樂之大原，遂終古而不與於三王之盛。使兩生者出，而以先王安上治民、移風易俗之精意，舉大綱以與高帝相更始，如其不用而後退，未晚也，乃必期以百年，而聽目前之滅裂。將百年以內，人心不靖，風化未起，汲汲於生養死葬之圖；則德色父而誶語姑，亦誰與震動容與其天良，而使無背死不葬、捐傷不恤也哉？

衛輒之立，亂已極矣。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務本教也。漢初亂雖始定，高帝非輒比也。輒可興而謂高帝不可，兩生者，非聖人之徒與？何其與孔子之言相刺謬也！於是而兩生之所謂禮樂者可知矣，謂其文也，非其實也。大序至和之實，不可一日絕於天壤；而天地之產，中和之應，以瑞相祐答者，則有待以備乎文章聲容之盛，未之逮耳。然草創者不爽其大綱，而後起者可藉，又奚必人之媚於習而物之給於用邪！故兩生者，非不知權也，不知本也。

蕭何曰：「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示威。」其言鄙矣，而亦未嘗非人情也。游士之屨，集於公卿之門，非（其）必〔其〕能貴之也；蔬果之饋，集於千金之室，非必其能富之也。釋、老之宮，飾金碧而奏笙鐘，媚者匍伏以請命，非必服膺於其教也，莊麗動之耳。愚愚民以其榮觀，心折魂熒而戢其異志，抑何爲而不然哉！特古帝王用之之懷異耳。

古之帝王，昭德威以柔天下，亦既灼見民情之所自戢，而納之於信順已。奏九成於圜丘，因以使之知天；崇宗廟於七世，因以使之知孝；建兩觀以縣法，因以使之知治；營靈臺以候氣，因以使之知時；立兩階於九級，因以使之知讓。即其歆動之心，迪之於至德之域，視之有以燿其目，聽之有以盈其耳，登之、降之、進之、退之有以詒其安。然後人知大美之集，集於仁義禮樂之中，退而有以自愜。非權以誘天下也，至德之榮觀，本有如是之洋溢也。賢者得其精意，愚不肖者矜其聲容，壯麗之威至矣哉！而特不如何者徒以宮室相誇而已。

不責何之弗修禮樂以崇德威，而責其弗儉。徒以儉也，儉於欲亦儉於德。蕭道成之鄙吝，遂可與大禹並稱乎？

國無貴人，民不足以興；國無富人，民不足以殖。任子貴於國，而國愈偷；賈人富於國，而國愈貧。任子不能使之弗貴，而制其貴之擅；賈人不能使之弗富，而奪其富之驕。高帝初定天下，禁賈人衣錦綺、操兵、乘馬，可謂知政本矣。

嗚呼！賈人者，暴君汙吏所亟進而寵之者也。暴君非賈人無以供其聲色之玩，汙吏非賈人無以供其不急之求，假之以顏色而聽其煇煌，復何忌哉！賈人之富也，貧人以自富者也。牟利易則用財也輕，志小而不知裁，智昏而不恤其安，欺貧懦以矜夸，而國安得不貧、民安得而不靡？高帝生長民間而習其利害，重挫之而民氣蘇。然且至孝文之世，后服帝飾如賈生所譏，則抑末崇本之未易言久矣。

婁敬之小智足以動人主，而其禍天下也烈矣！遷六國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以爲强本而弱末，似也。遣女嫁匈奴，生子必爲太子，諭以禮節，無敢抗禮，而漸以稱臣，以爲用夏而變夷，似也。眩於一時之利害者，無不動也。乃姑弗與言違生民之性，〔姑弗與言裂人道之防，〕就其說以折之，敬之說惡足以逞哉！

富豪大族之所以强者，因其地也。諸田非勃海魚、鹽之利，不足以强；屈、昭、景非雲夢澤藪之資，不足以强；世家非姻亞之盛、朋友之合、小民之相比而相屬，不足以强。棄其田里，違其宗黨，奪其所便，拂其所習，羈旅寓食於關中土著之間，不十年而生事已落，氣餒沮喪。曹子桓云：「客子常畏人。」諒矣哉！畏人者尚能自强以爲國强邪？固不如休息餘民而生聚之也。故貧民尚可徙也，舍其瘠土而移其窳俗，可使强也。豪傑大族，摧折凋殘而日以衰。聚失業怨咨之民於輦轂之下，弱則靡而悍則懟，豈有幸乎？而當時之爲虐甚矣。

（匈奴）〔夷狄〕之有餘者，猛悍也；其不足者，智巧也。非但其天性然，其習然也。性受於所生之氣，習成於幼弱之時。天子以女配夷，臣民狃而不以爲辱，夷且往來於內地，而內地之女子婦於胡者多矣。胡雜雜母之氣，而狎其言語，駤戾如其父，慧巧如其母，益其所不足以佐其所有餘。故劉淵、石勒、高歡、宇文黑獺之流，其狡獪乃淩操、懿而駕其上。則禮節者，徒以長其文姦之具，因以屈中國而臣之也有餘，而遑臣中國哉！

凡斯二者，皆敬之邪佞，以此破之，將孰置喙？而徙民之不仁，和親之無恥，又不待辨而折者也。

陳豨之反，常山郡亡其二十城，周昌請誅其守尉，高帝曰：「是力不足，亡罪。」守尉視屬城之亡而不效其死力，昌之請誅，正也。雖然，有辨。寇自內發，激之以反，反而不覺，覺而匿不以聞，不爲之備，不亟求援，則其誅勿赦也無疑。寇自外發，非其所激，非所及覺，覺而兵已壓境，備而不給，待援不至，其宥也無疑。故立法者，無一成之法，而斟酌以盡理，斯不損於國而無憾於人。陳豨之反，非常山之所能制而能早覺者也。故周昌之按法，不如高帝之原情。雖然，止於勿誅而已矣，其人不可復用也。所謂「近死之心不可復陽也」。

叔孫通之諫易太子也，曰：「臣願伏誅以頸血汙地。」烈矣哉！夫抑有以使之然者：高帝之明，可以理喻也；呂后之權足恃也；留侯、四皓之屬爲之羽翼，而詭隨者憚高帝而不敢競也。通知必不死，即死而猶有功，何憚而不爭？嗚呼！以面諛事十餘主之通，而犯顏骨骾也可使如此。上有明君，下有賢士大夫，佞者可忠，柔者可强，天下豈患無人材哉！匪上知與下愚，未有不待獎而成者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惠帝》

曹參因蕭何之法而治，非必其治也，唯其時之不得不因也。高帝初崩，母后持權於上，惠帝孱弱而不自振，非因也，抑將何爲哉？魯兩生曰：「禮樂百年而後興。」唯惠帝之時言此爲宜爾。周公之定禮也，流言未靖，東郊未定，商、奄未殄，不遑及也。參非周公之德而值其時，乃欲矯草創之失以改易一代之典，則人心不寧而亂即於此起。《易》於《益》之初曰：「利用爲大作，元吉無咎。」元吉而後無咎，利者非其利也。風淫於上而雷迅於下，其吉難矣。

夫飭大法、正大經、安上治民、移風易俗，有本焉，有末焉，有質焉，有文焉。立綱修紀，撥亂反正，使人知有上下之辨，吉凶之則者，其本也。緣飾以備其文章，歸於允協者，其末也。末者，非一日之積也。文者，非一端之飾也。豫立而不可一日緩者，其本質也。俟時而相因以益者，其末文也。

高帝之時，不可待也，而兩生之說非矣。無以植其本，則後起者無藉以興，而錮人心風俗於簡略慢易之中，待之百年而民俗益偷。雖有其志而無其徵，雖有其主而無其臣。故迄乎武帝，僅得董仲舒之疏漏；而曲學阿世之公孫弘者且進也，不足以有爲矣。此高帝不夙、兩生不出之過也。

惠帝、曹參之時，不可不因也。有周之遺文，六國之遺老，雖有存者，可與釐定蕭何之法、叔孫通之禮，以折衷三代，昭示來茲；而母后悍，權姦張，內難且作，更張未幾，而禍發於中，勢將指創制顯庸爲釁端，天下抑且以修明制作爲戒。其弊也，詩書道圮，俗學苟容，人心趨靡，彝倫日斁，漸漬以益流爲偷薄，所必然矣。

嗚呼！方正學死，而讀書之種絕於天下，則漢之猶有賈、董、臧、綰以存古道於百一者，非曹參有以養之乎？故唯曹參者，可以因也，時也。前此而爲高帝，當敦其質，後此而爲文、景，必致其文，時也。兩生傲而不出，文、景讓而不遑，違乎時，違乎道矣。

語曰：「明王有道，守在四夷。」制治保邦之道至矣。《書》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競以德也，非競以兵也。《詩》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民所止也，非兵所聚也。《易・萃》之象曰：「除戎器，戒不虞。」萃聚二陽於四五，而分四陰於上下。陽，文德也；陰，武功也。近九五者陽，而屏陰於外，內文（教）〔外武〕而不虞以戒矣。

漢聚勁兵於南北軍，而兵積强於天子之肘腋，以是爲競王室、鞏邦畿、戒不虞之計焉。然天子豈能自將之哉，必委之人。而人不易信，則委之外戚，委之中官，以爲暱我而可無虞者。乃呂禄掌北軍，呂産掌南軍，呂后死，且令據兵衛宮以遂其狂逞，而劉氏幾移於呂。其後竇、梁、何進與中官迭相握符，而恣誅殺以脅天子者，蹀血相仍。即其未亂也，人主之廢立，國事之措置，一聽命於大將軍，而丞相若其府史。使利器不操於其手，則三公九卿持清議於法宮之上，而孰敢恣睢以逞乎？天下散處而可以指臂使者也。兵者，衛四夷而聽命於帥者也，近在肘腋而或掣之矣。周勃俛得而成，竇武俛失而敗，人主贅立於上，而莫必其操縱，則亦危矣。

唐當天寶之前，無握禁兵於輦轂者，故撲二張、諸武如縛雛之易。借曰不競，然且安、史犯闕而旋踵以平。貞元以後，魚朝恩、吐突承璀、王守澄、劉季述所挾以驕，而廢主弑君如吹枯而振槁，其所恃者，豈非天子所欲聚以自

競之兵乎？垂及五代，郭氏攘於前，趙氏奪於後，不出郊關而天下以移。究所以禦夷狄而除盜賊者，又不藉此也。則天子未能有兵，聚兵以授人之亂而已。

邊徼之備不修，州郡之儲不宿，耀武於法宮明堂之側，舍德而欲以觀兵，棄略而欲以衒勇，天子之服天下，豈以左矛右戟，遥震遐方而使讋乎！唯兵在外而守在夷也，則外戚奄宦、遼遠而不相及，利不足以相啖，威不足以相灼，怵然畏天下之議其後而無挾以爭。即有逆臣猝起以犯順，亦互相牽曳而終以潰敗。推而大之，舜、禹之舞干而三苗效順，亦惟不與天下競勇而德威自震，胥此道焉耳矣。嗚呼！聚兵於王室以糜天下於轉輪，祇以召亂而弗能救亡，豈非有天下者之炯戒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文帝》 誠以安君之謂忠，直以正友之謂信，忠信爲周。君子周而上下睦，天下寧矣。周勃平諸呂，迎立文帝，而有德色；非有罔上行私之慝也，不學無術而忘其驕耳。袁盎與俱北面事君，尊卑雖殊，固有同寅之義；規而正之，勃豈遽怙而不改。藉其不改而後廷折之，勃過不掩而文帝之情亦釋矣。乃弗規弗折而告文帝曰：「丞相驕，陛下謙讓，臣主失德。」斯言出而釁忌生，勃之禍早伏而不可解，險矣哉！

帝之謙，非失德也，尊有功而禮大臣，亦何非太甲、成王之盛心；而導之以猜刻，此之謂不忠。諒其心之無他，弗與規正，而行其讒間，此之謂不信。盎之險詖，推刃鼂錯而奪之權，於勃先之矣。小人之可畏如此夫！

乃抑有姦不如盎者，淺而躁，褊迫而不知大體，擊於目即騰於口，貽禍臣主，追悔而弗及，非盎類而害與盎等。故人主之宜遠躁人，猶其遠姦人也。則親親尊賢之道，其全矣乎！

《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君子而後有終，非君子而謙，未有能終者也。故「撝」也、「鳴」也、「勞」也，而終之以「侵伐」。雖吉無不利，而固非以君子之道終矣。君子之謙，誠也。雖帝王不能不下邱民以守位，雖聖人不能不下芻蕘以取善。理之誠然者，殫心於此，而誠致之天下。見爲謙而非有謙也，而後可以有終。故讓，誠也；任，亦誠也。堯爲天下求賢，授之舜而不私丹朱，與禹之授啓、湯之授太甲、武王之授成王，一也，皆誠也。舜受於堯，啓受於禹，與泰伯之去句吳、伯夷之逃孤竹，一也，皆誠也。若夫據謙爲柄，而「撝」之，而「鳴」之，而「勞」之，則姑以此謝天下而不自居於盈，則早已有填壓天下之心，而禍機伏而必發，故他日侵伐而無不利。黄、老之術，離誠而用僞久矣。取其「鳴謙」之辭，驗其「侵伐」之事，心跡違，初終貿，抑將何以自解哉！故非君子，未有能終其謙者也。

有司請建太子，文帝詔曰：「楚王，季父也；吳王，兄也；淮南王，弟也。」諸父昆弟之懿親，宜無所施其僞者。而以觀其後，吳濞、楚戊、淮南長無一全其軀命者。尺布斗粟之謠，取疚於天下而不救。然則詔之所云，以欲翕固張之術，處於謙以利用其忍，亦險矣哉！

且夫言者，機之所自動也。吳、楚、淮南聞斯語而歆動其妄心，則雖欲撲之而不得。故曰「火生於木而焚生火之木」，自生而自剋也。文帝亦何利焉？至於侵伐而天下亦殆矣。君子立誠以修辭，言其所可行，行焉而無所避，使天下洞見其心，而鬼神孚之；兵革之萌銷於心，而機不復作；則或任焉而無所用謙，或讓焉而固誠也，非有僞而託於「鳴」者也，何侵伐之利哉！

漢興，至文帝而天下大定。賈誼請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興禮樂，斯其時矣。魯兩生百年而後興之說謬矣。雖然，抑豈如誼之請遽興之而遂足以興邪？武帝固興之矣，唐玄宗欲興之矣，（拓拔氏、宇文氏及宋之蔡京亦皆欲興之矣。）〔拓拔宇文之羶，蔡京之佞，亦竊欲興之矣。〕文帝從誼之請，而一旦有事於制作，不保其無以異於彼也。於是而興與不興交錯，以凋喪禮樂，而先王中和之極遂斬於中夏。

夫誼而誠欲興也，當文帝之世，用文帝之賢，導之以中和之德，正之於非僻之萌，養之以學問之功，廣之以仁義之化，使涵泳於義理之深。則天時之不可逆，而正朔必改；人事之不可簡，而服色官名之必定；至德之不可斁，而禮樂之必興；怵惕而不安於其心，若倦於遊而思返其故。抑且有大美之容，至和之音，髣髴於耳目之間，而迫欲遇之。則以文從質，以事從心，審律呂於銖累之間，考登降於周旋之際，一出其性之所安，學之所裕，以革故而鼎新，不待歷歲年而燦然明備矣。誼之不勸以學而勸以事，則亦詔相工瞽之末節，方且行焉而跛倚，聞焉而倦卧，情文不相生，焉足以興？故文帝之謙讓，誠有歉於此也，固帝反求而不容自誣者也。禮樂不待興於百年，抑不

可遽興於一日，無他，惟其學而已矣。

或曰：成王幼冲，德未成而周公亟定宗禮，何也？曰：周公之自定之也，非成王之能也。迨其後成王日就月將而緝熙於光明，乃以用周公之所制而不慚。誼固非周公，藉令其能如周公，而帝以黄、老之心行中和之矩範，自顧其不類而思去之，又奚能以終日乎？

文帝罷衛將軍軍，不欲使兵之宄集於京師也；罷太尉官屬丞相，不欲兵柄輕有屬也；合將與相而一之，故匈奴侵上郡而灌嬰以丞相出將。以是爲三代文武同塗之遺制與！抑論之：罷衛軍，罷太尉，未嘗不宜也。天子者，不待擁兵以爲威；假待之以爲威，則固不可更授其制於一人。乃若合將相於一，而即相以將，則固不可。灌嬰者，可將者也，非可相者也；其可相者，則又非可將者也。故三代之制，不可行於後世者有二：農不可兵，兵不可農；相不可將，將不可相也。

且夫古之將相合一者，列國之事爾。楚之令尹，楚之帥也；晉之將中軍，晉之相也。所以然者，何也？列國無議禮、制度、考文之事，無百揆、四門、大麓之典；其執政者，不必有燮陰陽、興教化、敍刑賞之任。而其爲帥也，亦鄰國之不輯，相遇於中原，以一矢相加遺，而猶有禮焉；非如後世之有天下者，與夷狄盜賊爭社稷之存亡也。其謂之將相者，今一郡之倅判而已；又其小者，一縣之簿尉而已。若天子，則吉甫、山甫、方叔、南仲各任其任而不相攝。然則三代且不然，而況後世統萬方之治亂，司邊徼之安危者乎！

蓋相可使之御將，而不可使爲將；將可與相並衡，而不可與六卿並設。宋之以樞密司兵而聽於相，庶幾近之矣。以樞密總天下之戎務，而兵有專治；以宰相司樞密之得失，而不委以專征。斟酌以倣三代之遺意，而因時爲節宣，斯得之與！閣臣督師，而天下速斃。嗚呼！殆矣夫！

審食其之死，文帝傷淮南王長之志，赦而弗治，亦未爲失也。漢廷之大臣，無有敢請治之者，國無人矣。張釋之爲廷尉，雖在食其已死之後，而追請正邢侯、雍子之刑，抑非事遠而不可問；姑市其直於太子、梁王之行馳道，而緘口於淮南。則其直也，蓋「見可」「知難」之直，畏强禦而行於所可伸者也。天子詘於情，而廷臣挫於勢，故其後王安欲反，而謂漢廷諸臣如吹枯振落之易，其啓侮於諸侯久矣。張釋之其尤乎！

以一人之譽而召季布，以一人之毁而遣季布，天下將窺其淺深。雖然，何病？人主威福之大權，豈以天下莫能窺爲不測哉！布之悻悻於罷去，而仰詰人主以取快，其不足以爲御史大夫，明矣。使酒難近之實，自露而不可掩矣。文帝之失，輕於召布也，非輕於罷布也。慎用大臣而不吝於改過，聞人之言，遲之一月，而察其非誣，默然良久，而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所以養臣子之恥也，非慚也。如其慚邪，抑以輕於召布而媿其知人之不夙也。

賈誼、陸贄、蘇軾，之三子者，迹相類也。贄與軾，自以爲（類）〔誼〕也，人之稱之者，亦以爲類也。贄蓋希誼矣，而不能爲誼，然有愈於誼者矣。軾且希贄矣，而不能爲贄，況乎其猶欲希誼也。

奚以明其然邪？誼之説：豫教太子以端本，奬廉隅以善俗，贄弗逮焉。而不但此，傅梁懷王，王墮馬斃，誼不食死，贄弗能也。所以知其不能者，與賓參爲難之情，勝於憂國也。顧誼之爲學，犅而不純，幾與贄等。而任智任法，思以制匈奴、削諸侯，其三表五餌之術，〔是〕嬰稚之巧也；其削吴、楚而益齊，私所親而不慮貽他日莫大之憂，是僕妾之智也；贄之所勿道也。故輔少主、嬰孤城、仗節守義，以不喪其貞者，贄不如誼；而出入紛錯之中，調御輕重之勢，斟酌張弛以出險而經遠也，誼不如贄。是何也？誼年少，憤盈之氣，未履艱屯，而性之貞者略恆疏，則本有餘而末不足，斯誼與贄輕重之衡，有相低昂者矣。

若夫軾者，惡足以頡頏二子乎！酒肉也，佚遊也，情奪其性者久矣。寵禄也，禍福也，利勝其命者深矣。志役於雕蟲之技，以聳天下而矜其慧。學不出於揣摩之術，以熒天下而讎其能。習於其父儀、秦、鞅、斯之邪説，遂欲以攬天下而生事於平康之世。文飾以經術，而自曰吾誼矣；詭測夫利害，而自曰吾贄矣；迷失其心而聽其徒之擁戴，且曰吾孟子矣。俄而取道於異端，抑曰吾老聃矣，吾瞿曇矣。若此者，誼之所不屑，抑贄之所不屑也。絳、灌之非誼曰：「擅權紛亂。」於誼爲誣，於軾允當之矣。藉授以幼主危邦，惡

足以知其所終哉！乃欲推而上之，列於誼與贊之間，宋玉所云「相者舉肥」也。

王安石之於誼，似矣，而誼正。誼之於方正學，似矣，而正學醇。正學淩誼而上之，且不能以戢禍亂，而幾爲咎首。然則世無所求於己，己未豫圖其變，端居臆度，而欲取四海而經營之，未有能濟者也。充誼之志，當正學之世，盡抒其所蘊，見諸施行，殆可與齊、黃並驅乎！贊且不能，而軾之淫邪也勿論已。故抗言天下者，人主弗用而不足惜。惟贊也，能因事納忠，則明君所銜勒而使馳驅者也。

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固自以爲利民也。夫能鑄者之非貧民，貧民之不能鑄，明矣。姦富者益以富，樸貧者益以貧，多其錢以斂布帛、菽粟、紵漆、魚鹽、果蓏，居贏以持貧民之緩急，而貧者何弗日以貧邪！耕而食，桑苧而衣，洿池而魚鼈，圈牢而牛豕，伐木藝竹而材，貧者力以致之，而獲無幾；富者雖多其隸傭，而什取其六七焉。以視鑄錢之利，相千萬而無算。即或貸力於貧民，而雇值之資亦僅耳，抑且仰求而後可分其波潤焉。是驅人聽豪右之役也。

故先王以虞衡司山澤之産而節之，使不敢溢於取盈，非吝天地之産，限人巧而使爲上私利也。利者，公之在下而制之在上，非制之於豪强而可云公也。推此義也，鹽之聽民自煑，茶之聽民自採，而上勿問焉，亦名美而實大爲荑稗於天下。

或曰：鹽可詭得者也。茶之利，猶夫耕之粟，而奚爲不可？曰：古之耕也以助，今之耕也以貢。助以百畝爲經，貢以户口爲率。法圮於兼並，而仍存其故。茶之於民也，非賴以生如粟也。制於粟而不制於茶，即有厮山之勞，而亦均於逐末。故漆林之税，二十而五，先王不以爲苛。惡在一王之土，食地之力，可任狡民之舍稼穡以多所營，而不爲之裁制邪？抑末以勸耕，奬樸而禁姦，煑海種山之不可聽民自擅；而況錢之利，坐收逸獲，以長豪黠而奔走貧民，爲國姦蠹者乎！

金、銀、鉛、錫之礦，其利倍蓰於鑄錢，而爲爭奪之釁端。乃或爲之説曰：聽民之自採以利民。弄兵戕殺而不爲禁，人亦何樂乎有君？

鑄錢輕重之準，以何爲利？曰：此利也，不可以利言也，而利莫有外焉矣。如以利，則榆莢綫繯尚矣，殽雜鉛錫者尚矣，然而行未久而日賤，速敝壞而不可以藏。故曰此利也，不可以利言也。

且夫五穀、絲苧、材木、魚鹽、蔬果之可爲利，以利於人之生而貴之也。金玉珠寶之僅見而受美於天也，故先王取之以權萬物之聚散。然亦曰以是爲質，可以致厚生之利而通之，非果以爲寶，而人弗得不寶也。然既僅有僅見，而因天地自然之質也。銅者，天地之産繁有，而人習賤之者也；自人制之範以爲錢，遂與金玉珠寶爭貴，而制粟帛材蔬之生死；然且不精不重，則何弗速敝壞而爲天下之所輕。其唯重以精乎！則天物不替而人功不偷，猶可以久其利於天下。

故長國家者，知天人輕重之故，而勿務一時詭得之獲。一錢之費，以八九之物力人功成之，利亦未有既也。即使一錢之費如一錢焉，而無用之銅化爲有用，通計初終，而多其貨於人間，以饒益生民而利國，國之利亦溥矣。一錢之費用十之八九，則盜鑄無利而止。錢一出於上，而財聽命於上之發斂，與萬物互相通以出入，而有國者終享其利。故曰不以利言，而利莫有外也。則「五銖」之輕，不如「開元」之重；殽雜鉛錫，不如金背漆背之精；通計之而登耗盈虛之數見，非淺人所易知也。以苟且偷俗之情，與天地之德産爭美利，未有能勝者也。

淮南王長反形已具，丞相、御史奏當棄市，正也。所謂「人臣無將，將則必誅」者也。文帝赦而徙之，與蔡叔、郭鄰之罰等，臣子法伸而天子之恩紀不斬。長憤恚不食而死，「怙終賊刑」，免於討，足矣，袁盎請斬丞相、御史，憸人之心，不可窮詰，有如此者！或者其欲以恩私外市諸侯而背天子，挾莊助外交之心，以冀非望，未可知也。抑或憎妒大臣之軋己，而欲因事驅逐，以立威於廷，而攘人位，未可知也。文帝避殺弟之名，置盎不譴而參用其説。盎之無憚以逞，面欺景帝，迫黿錯而陷之死，終執兩端，與吳、漢交市，而言之不衷也顯矣。盎，故俠也；俠者之心，故不可致詰者也。有天下而聽任俠人，其能不亂者鮮矣！

嗚呼！自漢以後，治之不古也有自矣。太甲、高宗、成王之姿，非必其

軼文帝而上之；然而伊尹之訓，傅說之命，周公之告，曰「無安厥位惟危」，曰「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曰「所其無逸」，未嘗貶道以誘之易從也。豈其如賈生之言曰：「使爲治，勞志慮，苦身體，之鐘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而欲立經陳紀，爲萬世法。」斯其爲言，去李斯之言也無幾。何也？以法術制天下，而怙以恬嬉，則其法雖異於秦之法，而無本以立威於末，勞天下而以自豫，〔其〕能以是一朝居乎！使天下而可徒以法治而術制焉，裁其（衣）〔車〕服而風俗即壹，修其文辭而廉恥即敦，削奪諸侯而政即咸統於上，則夏、商法在，而桀、紂又何以亡？

夫文帝而幸非縱欲偷樂之主也，其未免於田獵鐘鼓之好而姑以自逸，未有以易之耳。得醇儒以沃乃心，浸灌以道義之腴，建中和而興王道，諸侯奚而不服，風俗奚而不移，廉恥奚而不崇？而先導諛以冀讎其說，文帝幸不爲胡亥耳，文帝而胡亥，誼雖欲自異於李斯也不能。乃後世或猶稱之曰「善誘其君以興治」。下惡得有臣，上惡得有君哉！

賈生之論教太子，本論也。雖然，尤有本焉。士庶之子，杯酒之耽，博弈之好，奪其欲而教之，且反脣曰「夫子未出於正」矣。況天子之子，淫聲曼色交於前，婦人宦寺羅於側，欲有與導，淫有與宣；爲君父者，忘志慮之勞，憚身體之苦，逐鐘鼓馳驅之樂，徒設嚴師以閑之於步履拜揖之間，使其聽也，一偶人之威儀耳。成帝穆穆皇皇，而淫荒以滋亂。況其聞風志蕩，徒怨君父之我奪，而思快於一旦乎！

成王幼而武王崩，無所取儀型也，則周公詠《豳風》，陳王業之艱難；作《無逸》，舉前王之乾惕；遥立一文、武以爲之鵠。亦惟文、武之果可以爲鵠，而後周公非徒設以冀其觀感。如其以逸樂爲德，以法術爲治，以聲音笑貌爲道，以師保傅之諄諄爲教，此俗儒之徒以苦人，而父子師友之間，相蒙以僞，曾不如文帝之身治黄、老術，而以授其子之足使信從也。故賈生之論，非立教之本論也。

等賢而上之，則有聖人；等貴而上之，則有天子。故師一善者，希聖之積也；敬公卿大夫者，尊王之積也。此陛尊、廉遠、堂高之說也。郡縣之天下，夷五等，而天子孤高於上，舉羣臣而等夷之，賈生所以有戮辱太迫、大臣無恥之歎焉。嗚呼！秦政變法，而天下之士廉恥泯喪者五六矣。漢僅存之；唐、宋僅延之（而訖不能延之），〔女真蒙古主中國而盡喪之〕。洪武興，思以復之，而終不可復。誠如是其笞辱而不怍矣，奚望其上憂君國之休戚，下畏小民之怨讟乎！身爲士大夫，俄加諸膝，俄墜諸淵，習於訶斥，歷於桎梏，褫衣以受隸校之淩踐，既使之隱忍而幸於得生，則清議之譏，非在没世而非即唾其面，詛呪之作，在窮簷而不敢至乎其前，又奚不可之有哉？

雖然，爲士大夫亦有以致之矣。蕭何出獄而仍相，周勃出獄而仍侯，不能禁上之不以囚隸加己，而何不可禁己之無侯以相也？北寺之獄，廷杖之辱，死諍之臣弗避焉，忠也。免於獄，不死於杖，沾沾然自以爲榮，而他日復端笏垂紳於堂陛，是亦不可以已乎？如鄒爾瞻之復爲九卿也，於虧體辱親之罪奚避焉？人主曰：是嘗與囚隸同撻繫而不以爲恥者也，是惡足改容而禮乎！上弗獎之，下安受之；下既安之，上愈賤之。仁宗之寬厚，李祭酒之剛直，且荷校而不能引退，斯則賈生所宜痛哭者也。

子之於父母，可寵、可辱，而不可殺。身者，父母之身也。故寵辱聽命而不慚。至於殺，則父母之自戕其生，父不可以爲父；子不能免焉，子不可爲子也。臣之於君，可貴、可賤、可生、可殺，而不可辱。刑賞者，天之所以命人主也，貴賤生死，君即逆而吾固順乎天。至於辱，則君自處於非禮，君不可以爲君；臣不知媿而順承之，臣不可以爲臣也。故有盤水加劍，聞命自弛，而不可捽。抑臣之異於子，天之秩也。人性之順者不可逆，健者不可屈也。

賈生之言以動文帝，而當時之大臣，抑有聞而媿焉者乎？微直當時，後世之詔獄廷杖而尚被章服以立人之朝者，抑有媿焉者乎？使詔獄廷杖而有人自裁者，人君之辱士大夫，尚可懲也。高忠憲曰：「辱大臣，是辱國也。」大哉言乎！故沈水而逮問之禍息。魏忠賢且革其凶威，況人主哉？

漢初封諸侯王之大也，去三代未遠，民之視聽，猶習於封建之舊，而怨秦之孤，故勢有所不得遽革也。秦政、李斯以破封建爲萬世罪，而賈誼以諸侯王之大爲漢痛哭，亦何以異於孤秦。而論者若將黥刖秦而揖進賈生以坐論，數十年之間，是非之易如水火。甚矣夫，論史者之惛惛也！

誼之言曰：「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以爲是殆三代之遺制也與？三代之

衆建而儉於百里，非先王故儉之也，故有之國不可奪，有涯之宇不可擴也。且齊、魯之封，徵之《詩》與《春秋》傳，皆踰五百里，亦未嘗狹其地而爲之防也。割諸王之地而衆建之，富貴驕淫之子，童心未改，皆使之南面君人，坐待其陷於非辟，以易爲褫爵。此陽予陰奪之術，於骨肉若仇讎之相逼，而相縻以術，誼之志亦奚以異於嬴政、李斯？而秦，陽也；誼，陰也；而誼憯矣！漢之剖地以王諸侯，承三代之餘，不容驟易。然而終不能復者，七國亂於前，秦革於後，將滅之鐙餘一燄，其勢終窮，可以無煩賈生之痛哭。即爲漢謀，亦唯是鞏固王室，修文德以靜待其自定，無事怵然以驚也。乍見封建之廢而怵然驚，乍見諸侯之大而怵然驚，庸人之情，不參古今之理勢，而唯目前之駭，未有不賊仁害義而啓禍者。言何容易哉！

至其論淮南之封侯，而憂白公、子胥、鱄諸、荆軻之事，則周公之封蔡仲也，曰：「爾尚蓋前人之愆。」將亦憂蔡仲剸刃以衝成王之胸乎？於是而誼之刻薄寡恩，不可掩矣。淮南之終叛也，皆以爲誼言之中也。誼昌言於廷曰：「安且爲白公、子胥。」而安能無以白公、子胥爲志哉！然則淮南之叛，誼導之矣。淮南王長之廢，國法也；其子受封，親親之仁也。淮南終得國，而長猶然文帝之弟，安猶然文帝之從子，白公、子胥也乎哉！不引而親之，顧推爲讎而慮之，以殺機往者以殺機報，爲天子司天下之生殺，日取天下而慮其讎，蔑不讎矣。甚哉，誼之不聞道而祇爲術也！

賈誼畏諸侯之禍，議益梁與淮陽二國之封，互江、河之界，以制東方，何其言之自相背盩也！誼曰：「秦日夜苦心勞力以除六國，今高拱以成六國之勢。」則其師秦之智以混一天下，不可掩矣。乃欲增益梁、淮陽而使横互於江、河之間。今日之梁、淮陽，即他日之吴、楚也。吴、楚制而梁、淮陽益驕，而使横互於江、河之間以塞漢東鄉之户，孰能禦之哉？己之昆弟，則親之、信之；父之昆弟，則疑之、制之；逆於天理者，其報必速，吾之子孫，能弗以梁、淮陽爲蠭蠆而讎之乎？

夫封建之不可復也，勢也。雖然，習久而變者，必以其漸。秦惟暴裂之一朝，而怨滿天下。漢略師三代以建侯王，而其勢必不能久延，無亦徐俟天之不可回、人之不思返，而後因之。七國之變未形，遽起而翦之，則亦一秦也。封建之在漢初，鐙炬之光欲滅，而姑一耀其燄。智者因天，仁者安土，俟之而已。誼操之已蹙，而所爲謀者，抑不出封建之殘局，特一異其迹以緩目前爾。由此言之，則誼亦知事之必不可以百年，而姑以憂貽子孫也。封建之盡革，天地之大變也，非仁智不足以與於斯，而誼何爲焉！

鼂錯徙民實邊之策偉矣！寓兵於農之法，後世不可行於腹裏，而可行於塞徼。天氣殊而生質異，地氣殊而習尚異。故滇、黔、西粤之民，自足以捍蠻、苗，而無踰嶺以窺内地之患。非果蠻、苗弱而北狄强也，土著者制其吭，則深入而畏邊民之搗其虚也。

雖然，有未易者焉。沿邊之地，肥磽不齊，徙而授以瘠壤，不逃且死者寡。吏失其人，綏撫無術，必反而爲北狄用。此二患者，輕於言徙，必逢其咎，而實邊之議，遂爲永戒。錯之言曰：「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始事之不可不密也。地誠磽矣，雖有山谿之險，且置之爲甌脱，而移塞於内，無憂也；我所不得居，亦彼所不能據也。若夫吏人之得失，在人而不在法。然法善以待人，則人之失者鮮矣。後世之吏於邊者，非羸貧無援之乙科，則有過遷補之茸吏；未有能入而爲臺諫郎官者，未有擢而爲監司郡守者。以日暮塗窮衰颯之心，而僅延簪紱之氣，能望其憂民體國而固吾圉哉？若擇甲科之選，移守令課最之賢者以爲之吏，寬其法制，俾盡其材，以拊循而激勸之，輕徭賦以安之，通商賈、教樹畜以富之，廣學宫之選以榮之，寵智能豪雋之士以勵之；則其必不爲北狄用以乘中國之釁者，可以保之百年，邊日以强，而坐待狄之自敝。故曰：錯之言偉矣。

特其曰：「絶匈奴不與和親，其冬來南，壹大治則終身創矣。」此則未易言也。非經營於數十年之久，未能效也。羈縻以和親，而徐修實邊之策，或不待大治而自不敢南犯。其不悔禍而冒昧以逞與，大治之，無慮其不克矣。

入粟而拜爵免罪，鼂錯之計，亦未失也。其未爲失計也，非謂爵可輕而罪得以貲免也，謂其可以奪金錢之貴而授之粟也。輕齎折色，有三易焉：官易收，吏易守，民易輸。三易以趨苟簡之利便，而金奪其粟之貴，則寧使民勞於輸，官勞於收，而勿徇其便。此參數十世而能純成其利，非俗吏之所知也。

雖然，入粟六百石而拜爵上造，一家之主伯亞旅，力耕而得六百石之贏餘者幾何？無亦强豪挾利以多占，役人以佃而收其半也；無亦富商大賈

以金錢籠致而得者也。如是，則重農而農益輕，貴粟而金益貴。處三代以下，欲抑强豪富賈也難，而限田又不可猝行，則莫若分別自種與佃耕，而差等以爲賦役之制。人所自占爲自耕者，有力不得過三百畝，審其子姓丁夫之數，以爲自耕之實，過是者皆佃耕之科。輕自耕之賦，而佃耕者倍之，以互相損益，而協於什一之數。水旱則盡蠲自耕之稅，而佃耕者非極荒不得輒減。若其果能躬親勤力，分任丁壯，多墾厚收，饒有贏餘，乃聽輸粟入邊，拜爵免罪。而富商大賈居金錢以斂粟，及强豪濫占、佃耕厚斂多畜者不得與。如此，則奪金之貴而還之粟，可十年而得也。充錯之說，補錯之未逮，任牧民於良吏，嚴拜爵免罪之制於畫一，乃不窒礙而行遠。不然，輸粟之令且變而爲輕齎折色，天下益汲汲於金錢，徒以亂刑賞之大經，爲敗亡之政而已矣。

肉刑之不可復，易知也。如必曰克先聖王之大法，以止天下之惡，未可泯也；則亦君果至仁，吏果至恕，井田復，封建定，學校興，禮三王而樂六代，然後復肉刑之辟未晏也。不然，徒取愚賤之小民，折割殘毀，以唯吾制是行，而曰古先聖王之大法也，則自欺以誣天下，憯孰甚焉。

抑使教養道盡，禮樂復興，一如帝王之世，而肉刑猶未可復也。何也？民之仁也，期以百年必世，而猶必三代遺風未斬之日也。風未移，俗未易，犯者繁有，而毀支折體之人積焉，天之所不祐也。且也，古未有笞杖，而肉刑不見重；今既行笞杖，而肉刑駭矣。故以曹操之忍，而不敢嘗試，況不爲操者乎！張蒼之《律》曰：「大辟論減等，已論而復有笞罪，皆棄市。」嚴矣。雖然，固《書》所謂「怙終賊刑」者也。故詳刑者，師文帝之詔，張蒼之令，可也。

漢有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其將導人以無欺也與！所惡於欺者，終不覺而讎其慝也。夫既已殺人矣，則所殺者之父兄子弟能訟之，所司能捕獲之，其惡必露，勢不可得而終匿也，而惡用自告爲？小人爲惡而掩蔽於君子之前，與昌言於大廷而無怍赧也，孰爲猶有恥乎？自度律許減免而覬覦漏網者，從而減之，則明張其殺人之膽，而惡乃滔天。匿而不告者鼠也，告而無諱者虎也。教鼠爲虎，欲使天下無欺，而成其無忌憚之心，將何以懲？故許自告者，所以開過誤自新之路，而非可以待凶人。凶人而自匿，民彝其猶有未斁，不較瘥乎？

什一之賦，三代之制也。孟子曰：「重之則小桀，輕之則小貉。」言三代之制也。天子之畿千里；諸侯之大者，或曰百里，或曰五百里，其小者不能五十里。有疆埸之守，有甲兵之役，有幣帛饔飧牢餼之禮，有宗廟社稷牲幣之典，有百宮有司府史胥徒祿食之衆，其制不可勝舉。《聘義》所云：「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是已。故二十取一而不足。然而有上地、中地、下地之差，有一易、再易、萊田之等，則名什一，而折衷其率，亦二十而取一也。

自秦而降，罷侯置守矣。漢初封建，其提封之廣，蓋有倍蓰於古王畿者，而其官屬典禮又極簡略，率天下以守邊，而中邦無會盟侵伐之事。若郡有守，縣有令，非其伯叔甥舅之交，而饋問各以其私。社稷粗立，而祀典不繁。一郡之地，廣於公侯之國，而掾史郵徼，曾不足以當一鄉一遂之長。合天下以贍九卿羣司之內臣，而不逮《周禮》六宮之半。是古取之一圻而用豐，今取之九州而用儉，其〔他國家〕〔視三代〕之經費，百不得一也。什一而征，將以厚藏而導人主之宣欲乎？不然，亦奚用此厚斂爲也！

文帝十三年，除田租稅；景帝元年，復收半租，三十而一；施及光武之世，兵革既解，復損十一之稅，如景帝之制；誠有餘而可以裕民也。封建不可復行於後世，民力之所不堪，而勢在必革也。

漢文短喪，而孝道衰於天下，乃其由來有漸也；先王權衡恩義之精意，相沿以晦，而若强天下以難從也。《禮》曰：「事親致喪三年，事君方喪三年。」方也者，言乎其非致也，嗣君之喪，致喪也。外而諸侯，內而公卿大夫，方喪也。苟其爲方喪，則郊可攝，社稷五祀可祭，會盟征伐可從事，於臣也奚病？弟子之喪師也，羣居則絰，出則否；以意通之，然則臣爲君喪，有事焉而攝吉以行，可矣。《昏禮》之辭曰：「三族之不虞。」君不與焉，則冠昏且得行矣。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則祭固不廢矣。文帝之詔曰：「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蓋秦有天下，尊君已侈，禁天下以嚴，制天下之飲食，絕其祭祀，失先王之精義，而溢分以爲物情之難堪，非三代之舊也。

抑文帝之詔，統吏民而壹之，則無差等也。《禮》有之：「諸侯爲天子斬衰。」惟諸侯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斬衰，布帶繩屨」。《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是從服也，非近臣則殺矣。「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國君云者，對在國之民而言，於天子則畿內之民也，不施及天下明矣。統天下

之臣民，禁其嫁娶、祠社、飲酒、食肉，皆秦之苛法也。秦統而重之，文帝統而輕之，皆昧公殊之等，而禮遂以亡。

唯夫嗣君者，雖天子，固子也。達於庶人，性之無可斁，一也。同姓之諸侯王，爵則古諸侯也，自漢以下，無民事焉，無兵事焉，尤其可伸者也。宰輔以下，至於外吏之卑者，一也，皆臣也。吉凶雜用，推布帶繩屨之禮而通焉。特非涖祀，則降采而素焉可矣。郡縣之天下，無內外之殊，通庶人三月之制，施及天下可矣。

唯是「諒闇」之禮，舉兵戎刑賞之大政，皆總已以聽於冢宰，抑有難行於今者，非但冢宰之難其人而僭亂爲憂也。古之天子所治者千里之畿爾，四夷之守，藩衛任之。强臣內擅，諸侯得而問罪焉。外內相制，而諸侯之生死予奪，非朝廷所得意爲恩威，則冢宰亦不得以意亂之。郡縣之天下，統四海之治，總萬方之賦，兼四裔之守。監司守令，刑賞聽命，而莫有恆經。是非交錯，恩威互致，冢宰孰敢以一身任之？非但無伊、周之德也，與百僚同拔於貢舉資格之中，望自不足以相涖也。故欲行商、周之制，伸孝子之情，定天下之志，體先王之精意而無有弊，非窮理盡性以適時措之宜者，未易言也。沿三代之遺文於殘闕之後，矯嬴政之過，而不內反諸心，外揆之時，達於事之無不可遂，則文帝之短喪，遂以施行於萬世，而有志者莫挽，不亦悲乎！

夫文帝猶有古之遺意也。已下棺，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未葬以前，固皆斬衰也。《禮》：「天子七月而葬。」虞祔卒哭，將已期矣，期而小祥，古有受服焉。大功小功者，受服之變也；纖，禫服也；雖短之，猶未失古之意，而促已甚。文帝以己亥崩，乙巳葬，合而計之，四十三日耳。景帝速葬而速除，不懷甚矣。以日易月，非文帝之制也，愈趨而愈下也。

文帝崩年四十有六，閱三年而吳王濞反。濞之令曰：「寡人年六十有二。」則其長於文帝也十有三年。當文帝崩，濞年五十有九，亦幾老矣。詐病不覲，反形已著，賈誼、鼂錯日畫策而憂之。文帝豈不知濞之不可銷弭哉？賜以几杖而啓釁無端，更十年而濞即不死，亦以衰矣。趙、楚、四齊，庸劣無大志，濞不先舉，弗能自動。故文帝籌之已熟，而持之已定。文帝幸不即崩，坐待七國之瓦解，而折箠以收之。是誼與錯之憂，文帝已憂之，而文帝之所持，非誼與錯所能測也。

吉凶之消長在天，動靜之得失在人。天者人之所可待，而人者天之所必應也。物長而窮則必消，人靜而審則可動。故天常有遞消遞長之機，以平天下之險阻，而恆苦人之不相待。智者知天之消長以爲動靜，而恆苦於躁者之不測其中之所持。若文帝者，可與知時矣。可與知時，殆乎知天矣。知天者，知天之幾也。夫天有貞一之理焉，有相乘之幾焉。知天之理者，善動以化物；知天之幾者，居靜以不傷物，而物亦不能傷之。以理司化者，君子之德也；以幾遠害者，黃、老之道也；降此無道矣。庸人不測，恃其一罅之知，物方未動，激之以動。激之以動，而自詫爲先覺。動不可止，毒遂中於天下，而流血成渠。國幸存，而害亦憯矣。嗚呼！謀人家國者，可不慎哉！自非桀、紂，必有懷來，有一罅之知者，慎密以俟之，毋輕於言，而天下之禍可以息。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景帝》

甚哉名義之重也，生乎人之心，而爲鍼鋒劍刃以刺人於隱者也。故名以生實，而義不在外。苟違乎此，疑在肘腋而先戰乎心。夫欲有所爲，而無可信之人，必危；有可信之人，而固不敢信，必敗。吳太子之諫王濞曰「王以反爲名，此兵難以借人，人亦且反王」。以此疑田祿伯，不遣循江、淮入武關，而坐困於下邑。其不信祿伯而因以敗也，則太子任其失。藉令假祿伯以兵，而祿伯且反也，亦未可知。是兩窮之術，而姑保其可疑。太子固曰「王以反爲名，兵難以借人」。名不正，義不直，浮鼓其忿欲以逞，其中之鋒刃，常不去於肺肝。是以無名無義而欲有爲於天下，即以〔之〕攻無道而不克，況以之犯順哉？故自疑者必疑人，信人者心自信也。自不可信，人不可保，疑之而隳功，信之而禍亦起。苻堅以不疑而亡於慕容垂，安慶緒以不疑而亡於史思明。吳太子之言，固天理顯露之一幾，以震小人而褫之，惡能强哉！惡能强哉！

文帝且崩，戒景帝曰：「即有緩急，周亞夫可任將兵。」則文帝未嘗須臾忘制吳也。故几杖之賜，欲以銷其雄心而待其自敝，非玩也。中有所恃，則可靜以待動，而不爲禍先，無已，則固有以勝之矣。柔而不陷於弱，本立爲耳。鼂錯者，焉知此！迫而無以應，則請上自將而身居守，有亞夫之可恃而不知任也，身之不保，宜矣哉！故柔而玩、競而不知自强之術，兩者異出而同歸於敗。

周亞夫請以梁委吳，絶其食道，景帝許之。梁求救而亞夫不聽，上詔亞夫救梁，而亞夫不奉詔。於是而亞夫之情可見，景帝之情亦可見矣。委梁於吳以敝吳，而即以敝梁。梁之存亡，於漢無大損益；而今日之梁爲他日之吳、楚，則敝梁於吳而恃以永安。亞夫以是獲景帝之心，不奉詔而不疑。景帝之使救也，亦聊以謝梁而緩太后之責也，故可弗奉詔而不疑也。

嗚呼！景帝之心忍矣，而要所以致之者，太后之私成之也。帝初立，年三十有二，太子榮已長，而太后欲傳位於梁王。景帝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探太后之旨而姑爲之言也。竇嬰正辭而太后怒，則景帝之恭梁久矣。亞夫委之敝而弗救，與帝有密約矣。不然，兄弟垂危，詔人往援，不應而不罪，景帝能審固持重如此其定哉？后愈私之，帝愈恭之，梁其不爲叔段、公子偃者，幸也。

故兄弟之際，非父母所得而與。親者自親，愛者自愛，信者自信，猜者自猜。全中人於不相激，而使賢者得自伸其恩義，則以養子孫於和平坦易之中，而無隱情以相傾。太后婦人，不足以知此，爲君子者，尚其鑒諸！

國無人而不可與立，彝倫斁也。韓安國泣請於梁王，而羊勝、公孫詭伏誅；田叔悉燒獄辭，而梁王之罪解。以誠信行於家國骨肉之間，彝倫危而得安，漢之人才，所以卓越乎後世也。鄒陽見王信而讎其説，策士之小慧耳。假天性合離之權於閨房，陽之智與勝、詭等；自詫其巧，而不知適成乎亂。安國也，叔也，守貞以全仁孝之大者也，非佞人之得有功也。

法嚴而任寬仁之吏，則民重犯法，而多所矜全。法寬而任鷙擊之吏，則民輕犯法，而無辜者卒罹而不可活。景帝詔有司讞不能決，移讞廷尉，讞而後讞不當，讞者不爲失，立法寬矣。乃郅都、甯成相繼爲中尉，則假法於殘忍之小人，姑寬爲之法，以使愚民輕於蹈阱，而幸其能出而終不免也。且也，讞不當而不爲罪，無論失入之憯也，即數失出而弗譴，亦以導賦吏之鬻獄，而淫威之逞，冤民且無如之何也。於是而高帝寬大之意斬，武帝嚴酷之風起矣。嚴之於法而無可移，則民知懷刑；寬之以其人而不相尚以殺，則民無濫死。故先王樂進長者以司刑獄，而使守畫一之法，雷電章於上，雨露潤於下，斯以合天理而容保天下與！

算資十而得官，景帝減而爲四，爭之於銖兩之間，亦惡足以善風俗乎！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貲盈十萬，乃得爲吏。」劭所云古者何古也，殆秦人之法也。舉富人子而官之，以謂其家足而可無貪，畏刑罰而自保，然則畏人之酗飲，而延醉者以當筵乎？富而可爲吏，吏而益富，富而可貽其吏於子孫。毁廉恥，奔貨賄，薄親戚，獵貧弱，幸而有貲，遂居人上，民之不相率以攘奪者無幾也。自非嬴氏爲君、商鞅爲政，未有念及此以爲得計者也。

嗚呼！亦有自來矣。世之亂也，一策行而取卿相，一戰勝而有封邑。故草野貧寒之子，忘軀命，遊於刀鋸鼎鑊之下，以弋獲官邑。於是而如餒者之得食焉，快貪饕而忘哽噎。於是天下苦之，人主厭之，而矯之以任富人之子，以是爲愈於彼也。雖然，豈必無以養天下之廉恥而需此哉？矯枉者之枉甚於所矯，而天下之枉不可復伸。爲君子者，清品類，慎交遊，遠挾策趨風之賤士，以使人主知所重輕焉，何至貽朝廷以菲薄賢智、輕側陋之心，問居贏而揖進之哉？

班固敘漢初之富庶詳矣。蓋承六國之後，天下合而爲一，兵革息，官吏省，饋享略，置郵簡，合天下而僅奉一人，以一王而府天下，粟帛貨賄流通，關徼弛而不滯，上下之有餘宜矣。嗚呼！後之天下猶漢也，而何爲憂貧孔棘，而上下交征之無已也！班固推本所由，富庶原於節儉。而曰：「高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雖弛其禁，然市井之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山川園池市井租税，自天子至於封君，皆取其入爲私奉養，不領於經費。」知言也夫！

尤要者，則自困辱商賈始。商賈之驕侈以罔民而奪之也，自七國始也。七國者，各君其國，各有其土，有餘不足，各産其鄉，遷其地而弗能爲良。戰爭頻，而戈甲旌旄之用繁；賂遺豐，而珠璣象貝之用亟；養游士，務聲華，而游宴珍錯之味侈。益之以驕奢之主，後宫之飾、狗馬鴈鹿袨服殊玩之日新，而非其國所有。於是而賈人者越國度險，羅致以給其所需。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以遂其所欲得，而賈人遂以無忌憚於天下，故窮耳目之玩、遂旦暮之求者，莫若獎借賈人之利；而貧寒之士，亦資之以霑濡。賈人日以尊榮，而其罔利以削人之衣食，陽與而陰取者，天下之利，天子之權，倒柄授之，而

天下奚恃以不貧？且其富也不勞，則其用也不恤，相競以奢，而殄天物以歸糜爛。弗困弗辱，而愚民榮之，師師相效，乃至家無斗筲，而衣絲食粲，極於道殣而不悔。故生民者農，而戕民者賈。無道之世，淪胥而不救，上下交棘而兵戎起焉。非此之懲，國固未足以立也。高帝之令，班固之言，洵乎其知本計也。

人主移於賈而國本凋，士大夫移於賈而廉恥喪。許衡自以爲儒者也，而謂「士大夫欲無貪也，無如賈也」。楊維楨、顧瑛遂以豪逞而敗三吳之俗。濠、泗之遷，受興王之罰，而後天下寧。移風易俗，古今一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武帝》

董仲舒請使列侯郡守歲貢士二人，賢者賞，所貢不肖者有罰，以是爲三代鄉舉里選之遺法也，若無遺議焉。夫爲政之患，聞古人之效而悅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時會，欲姑試之，而不合，則又爲之法以制之，於是法亂弊滋，而古道遂終絕於天下。

郡縣之與封建殊，猶裘與葛之不相沿矣。古之鄉三年而賓興，貢士唯鄉大夫之所擇，封建之時會然也。成周之制，六鄉之長，非諸侯入相，則周、召、畢、榮、毛、劉、尹、單也。所貢之士，位止於下大夫，則雖賓興，而側陋顯庸者亡有。且王畿千里，侯國抑愈狹矣。地邇勢親，鄉黨之得失是非，旦夕而與朝右相聞。以易知易見之人才，供庶事庶官之冗職，臧否顯而功罪微。賓興者，聊以示王者之無棄材耳，非舉社稷生民之安危生死而責之賓興之士也。

郡縣之天下，統中夏於一王。郡國之遠者，去京師數千里。郡守之治郡，三載而遷。地遠，則賄賂行而無所憚。數遷，則雖賢者亦僅採流俗之論，識晉謁之士，而孤幽卓越者不能遽進於其前。且國無世卿，廷無定位，士苟聞名於天下，日陟日遷，而股肱心膂之任屬焉。希一薦以徼非望之福，矯僞之士，何憚不百欺百讎以迎郡守一日之知，其誠僞淆雜甚矣。於是而懸賞罰之法以督之使慎，何易言慎哉！

知人則哲，堯所難也。故鯀殛，而僉曰試可者勿罪。生不與同鄉，學不與同師，文行之華實，孝友之真僞，不與從事相覺察，偶然一日之知，舉刑賞以隨其後，賞之濫而罰者冤，以帝堯之難責之中材，庸詎可哉？其弊也，必樂得脂韋括囊之士，容身畏尾，持祿以幸無尤。又其甚者，舉主且爲交託營護，而擿發者且有投鼠忌器之嫌。則庸駑競乘，而大姦營窟，所必至矣。

聞一鄉之有月旦矣，未聞天下之有公論也。一鄉之稱，且有鄉原，四海之譽，先集僞士。故封建選舉之法，不可行於郡縣。《易》曰：「變通者時也。」三代之王者，其能逆知六國强秦以後之朝野，而豫建萬年之制哉？且其後漢固行之矣，而背公死黨之害成，至唐、宋而不容不變。故任大臣以薦賢，因以開諸科目可矣。限之以必薦，而以賞罰隨其後，一切之法，必敝者也。

封建也，學校也，鄉舉里選也，三者相扶以行，孤行則躓矣。用今日之才，任今日之事，所損益，可知已。而仲舒曰：「三王之盛易爲，堯、舜之名可及。」談何容易哉！

鄉舉之法，與太學相爲經緯，鄉所賓興，皆鄉校之所教也。學校之教，行之數十年，而鄉舉行焉。所舉不當者罰之，罰其不教也，非罰其不知人也。仲舒之策，首重太學，庶知本矣。不推太學以建庠序於郡國，而責貢士於不教之餘，是以失也。

經天下而歸於一正，必同條而共貫，雜則雖矩範先王之步趨而迷其真。惟同條而共貫，統天下而經之，則必乘時以精義，而大業以成。仲舒之策曰：「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此非三代之法也，然而三代之精義存矣。何也？六藝之科，孔子之術，合三代之粹而闡其藏者也。故王安石以經義取士，踵仲舒而見諸行事，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安石之經學不醇矣，然不能禁後世之醇，而能禁後世之非經。元祐改安石之法，而並此革之，不知通也。温體仁行保薦以亂之，重武科以亢之，楊嗣昌設社塾以淆之，於是乎士氣偷，姦民逞，而生民之禍遂極。皆仲舒之罪人也，況孔子乎！若夫割裂肇帨而無實也，司教者之過也。雖然，以視放言綺語、市心惡習、睨徑竇以徼詭遇者，不猶愈乎！習其讀，粗知其義，雖甚小人，且以是爲夜氣之雨露，教亦深矣。

淮南王安之諫伐南越，不問而知其情也。讀其所上書，訐天子之過以摇人心，背漢而德己，豈有憂國恤民仁義之心哉！越之不可不收爲中國也，天地固然之形勢，即有天下者固然之理也。天地之情，形見於山川，而情寓焉。水之所繞，山之所蟠，合爲一區，民氣即能以相感。中國之形，北阻沙漠，西北界河、湟，西隔大山，南窮炎海，自合浦而北至於碣石，皆海之所環也。形

勢合，則風氣相爲噓吸；風氣相爲噓吸，則人之生質相爲儔類；生質相爲儔類，則性情相屬而感以必通。南越固海内之壤也。五嶺者，培塿高下之恆也，未能踰夫大行、殽函、劍閣、黽阨之險也。若夫東甌之接吴、會、閩、越之連餘干，尤股掌之相屬也。其民雞犬相聞，田疇相入，市買相易，昏姻相通，而畫之以爲化外，則生類之性睽，而天地之氣閡矣。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者。」帝王之至仁大義存乎變，而安曰：「天地所以隔内外。」不亦傎乎！顧其所著書，侈言窮荒八殯九州之大，乃今又欲分割天地於山海圍聚之中，「將叛之人其辭慚」，當亦内媿於心矣。

夫窮内而務外，有國之大戒，謂夫東越大海、西絶流沙也。《書》曰：「宅南交。」則交阯且爲堯封，而越居其内。越者，大禹之苗裔，先王所以封懿親者也，非荒遠之謂也。新造之土，賦不可均，如安所云：「貢酎不輸大内，一卒不給上事。」誠有之矣。且城郭、兵防、建官、立學之費，仰資於縣官，以利計之，不無小損。然使盜我邊鄙，害我穡事，置兵屯戍，甚則興師禦之，通計百年之利，小恡而大傷，明王之所賤，而抑豈仁人之所忍乎？

君子之於禽獸也，以犬馬之近人，則勒之、鞚之、馴之、撫之而登其用。顧使山圍海遶、天合地屬之人民，先王聲教所及者，悍然於彝倫之外，弗能格焉，代天子民者，其容恝棄之哉！武帝平甌、閩，開南越，於今爲文教之郡邑。而宋置河朔、燕、雲之民，畫塘水三關以絶之，使漸染夷風，於是天地文明之氣日移而南，天且歆漢之功而厭宋之偷矣。安挾私以訐武帝，言雖辯，明者所弗聽也。

言有迹近而實異者，不可不察。申公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汲黯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於以責武帝之崇儒以虚名而亡實，相似也。然而異焉者，申公之言，儒者立誠之辭也；汲黯之言，異端賊道之説也。

黯之自爲治也，一以黄、老爲師，託病卧閨閤而任丞史，曹參之餘智耳，而抑佐以傲忽之氣。其曰「奈何欲效唐、虞」，則是直以唐、虞爲不必效，而廢禮樂文章，苟且與民相安而已。内多欲，則仁義不能行，固也。乃匹夫欲窒其欲，而無仁義以爲之主，則愈窒而發愈驟；況萬乘之主，導其欲者之無方乎。故患仁義之不行，而無禮以養躬，無樂以養心耳。如其日漸月摩，涵濡於仁義之腴，以莊敬束其筋骸，益以强固；以忻豫滌其志氣，益以清和。則其於欲也，如月受日光，明日生而不見魄之闇也，何憂乎欲之敗度而不可制與！故救多欲之失者，唯仁義之行。而黄、老之道，以滅裂仁義，秕糠堯、舜，偷休息於守雌之不擾，是欲救火者不以水，而豫撤其屋，宿曠野以自詫無災也。黯挾其左道，非侮堯、舜，脅其君以從己，而毁先王僅存之懿典，曰：「仁義者，乃唐、虞、三代已衰之德。」孟子曰：「言則非先王之道。」又曰：「吾君不能謂之賊。」黯之謂與！武帝之不終於崇儒以敷治，而終惑於方士以求僊，黯實有以啓之也。

嚴助稱「黯輔少主，賁、育不能奪」，恃其氣而已。劉安憚黯而輕公孫弘，安固黄、老之徒，畏其所崇尚而輕儒耳，非果有以信黯之大節而察弘之陋也。主少國疑，唯行仁義者可以已亂。周公几几於有踐之籩豆，冲人安焉。充黄、老之操，「汎兮其可左右」，亦何所不至哉！黯其何堪此任也！

太史公言：「匈奴畏李廣之略，士卒亦樂從廣而苦程不識。」司馬温公則曰：「傚不識，雖無功猶不敗；傚李廣，鮮不覆亡。」二者皆一偏之論也。以武定天下者，有將兵，有將將。爲將者，有攻有守，有將衆，有將寡。不識之正行伍，擊刁斗，治軍簿，守兵之將也。廣之簡易，人人自便，攻兵之將也。束伍嚴整，斥堠詳密，將衆之道也。刁斗不警，文書省約，將寡之道也。嚴謹以攻，則敵窺見其進止而無功。簡易以守，則敵乘其罅隙而相薄。將衆以簡易，則指臂不相使而易潰。將寡以嚴謹，則拘牽自困而取敗。故廣與不識，各得其一長，而存乎將將者爾。將兵者不一術，將將者兼用之，非可一律論也。人主，將將者也。大將者，將兵而兼將將者也。

三代而下，農不可爲兵，則所將之兵，類非孝子順孫，抑非簡以馭之，使之樂從，固無以制其死命。則治軍雖嚴，而必簡易以爲之本。非春秋、列國馳驟不出於畛軌，追奔不踰於疆域，賦農以充卒，夕解甲而旦相往來，可以準繩相糾，而但無疏漏即可固圉之比也。故嚴於守而簡於攻，閑其縱而去其苦，有微權焉，此豈可奉一法以爲衡而固執之哉？

班超以簡，而制三十六國之命，子勇用之而威亦立。諸葛孔明以嚴，而司馬懿不敢攻，姜維師之而終以敗。古今異術，攻守異勢，鄰國與夷狄盜賊異敵。太史公之右廣而左不識，爲漢之出塞擊匈奴言也。温公之論，其猶坐

堂皇、持文墨以遥制關外之見與！

王恢言：「全代之時，北有强胡之敵，内連中國之兵，尚得養老長幼，種樹以時，匈奴不敢輕侵。」夫恢抑知代之所以安而漢之所以困乎？恢言以不恐之故，非也。漢窮海内之力，與匈奴爭，而勝敗相貿。夷狄貪鷙而不恥敗，何易言恐也！全代之安者，代弗繫天下之重輕也。匈奴即有代，而南有趙，東有燕，不能震動使之瓦解。燕、趙起而爲敵方新，勢且孤立而不能安枕於代，而覬覦之情以沮。天下既一於漢，則一方受兵而天下摇。率天下之力以與競，匈奴坐以致天下之兵，一不勝而知中國兵力止此也，惡得如全代之時，曾莫測七國之淺深哉？西漢都關中，而匈奴迫甘泉；東漢都雒陽，而上谷、雲中被其患；唐復都長安，而突厥、回紇、吐蕃乘西墉以入；宋都汴，契丹攻澶、魏，卒使女直舉河北以入汴，元昊雖屢勝而請和。天子之所在，鄭重以守之，彼即睨是爲中國全力之所注，因殫其全力以一逞，幸覆敗之，則天下若棟折而榱自崩。且京師者，金帛子女之所輳也，其朵頤而甘心者，非旦夕矣。由此推之，代之所以捍匈奴而有餘者，唯無可欲而不繫中國之安危，故不爭也。

南蠻之悍，雖不及控弦介馬之猛，然其凶頑興發而不畏死，亦何憚而不爲。乃間嘗竊發，終不出於其域。非其欲有所厭也，得滇、黔、邕、桂而於中國無損，天子遥制於數千里之外，養不測之威，則據非所安，而夢魂早爲之震疊。中國之人心亦恬然，俟其懈以制之，而不告勞，亦不失守以土崩。滇、粵可以制南，燕、代可以制北，其理一也。

女直、蒙古之都燕，所以遠南方也。中國之全力在於南，天子孤守於北，何爲者乎？代以一國制匈奴則有餘，秦以天下則不足，漢、唐任之邊臣而苟全，天子都燕，一失而不復收，其效大可睹矣。威以養而重，事以靜而豫，如是者之謂大略。

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天下之憸人也。而其初上書以徼武帝之知，皆切利害而不悖於道，然則言固不足以取人矣乎？夫人未有樂爲不道之言者也，則夫人亦未有樂爲不道之行者也。士之未遇，與民相邇，與天下之公論相習。習而欲當於人心，則其言善矣。言之善也，而人主不得不爲之動。迨其已得當於人主，而人主之所好而爲者不在是；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士大夫之所求合於當世者，又不在是；遂與人主之私好，士大夫懷禄結主之風尚相習。習而欲合乎時之所趨，則其行邪而言亦隨之。故不患天下之無善言也，患夫天下之爲善言者行之不顧也。不患言之善而人主不動也，患夫下之動上也，以諤諤於俄頃；而下之動於上也，目熒耳易，心傾神往，而不能自守也。

中人者，情生其性，而性不制其情。移其情者，在上之所好、俗之所尚而已。使天下而有道，徐樂、嚴安、主父偃亦奚不可與後先而疏附哉！故文之有四友，惟文王有之也。若夫窮居而以天下爲心，不求當於天下之論；遇主而以所言爲守，不數變以求遂其私；此龍德也，非可輕責之天下者也。

徐樂土崩瓦解之説，非古今成敗之通軌也。土崩瓦解，其亡也均，而勢以異。瓦解者，無與施其補葺，而坐視其盡。土崩者，或欲支之而不能也。秦非土崩也，一夫呼而天下遍起，不數年而社稷夷、宗枝斬，亡不以漸，蓋瓦解也。棟本不固，榱本不安，東西南北分裂以墜，俄頃分潰而更無餘瓦，天下視其亡而無有爲之救者；蓋當其瓦合之時，已無有相浹而相維之勢矣。隋、元亦猶是也。

周之日削，而三川之地始入於秦；漢之屢危，而後受篡於魏；唐之京師三陷，天子四出，而後見奪於梁；宋之一汴、二杭、三閩、四廣，而後終沈於海。此則土崩也。或支庶猶起於遐方，或孤臣猶守其邱壟，城陷而野有可避之寧宇，社移而下有逃禄之遺忠；蓋所以立固結之基者雖極深厚，而齧蝕亦歷日月而深，無可如何也。土崩者，必數百年而繼以瓦解，瓦解已盡而天下始寧。際瓦解之時，天之害氣，人之死亡，彝倫之戕賊，於是而極。其圮壞而更造之君相甚重矣，固有志者所不容不以敍倫撥亂自責也。

主父偃之初上書曰：「蒙恬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暴兵露師，死者不可勝計，蜚芻輓粟，百姓靡敝，天下始畔秦。」立論嚴矣。迨其爲郎中，被親幸，乃言「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廣中國，滅胡之本。」遂力請於武帝，排衆議，繕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漕運山東，民勞國虚。同此一人，同此一事，不數年，而蒙恬之功罪，河南之興廢，自相攻背如此其甚。

由是言之，辨姦者豈難知哉？聽之勿驟，參酌之勿忘，而已曙矣。武帝兩聽而不疑，其爲江充所惑以戕父子之恩，宜矣哉！

分藩國推恩封王之子弟爲列侯，決於主父偃，而始於賈誼。誼之說至是而始讎，時爲之也。當誼之時，侯王强，天下初定，吴、楚皆深鷙驕悍而不聽天子之裁制，未能遽行也。武帝承七國敗亡之餘，諸侯之氣已熠，偃單車臨齊而齊王自殺，則諸王救過不遑，而以分封子弟爲安榮，偃之說乃以乘時而有功。因此而知封建之必革而不可復也，勢已積而俟之一朝也。

高帝之大封同姓，成周之餘波也。武帝之衆建王侯而小之，唐、宋之先聲也。一主父偃安能爲哉！天假之，人習之，浸衰浸微以盡泯。治天下者，以天下之禄位公天下之賢者，何遽非先王之遺意乎？司馬氏懲曹魏之孤，欲反古而召五胡之亂，豈其智不如偃哉？不明於時故也。

公孫弘請誅郭解，而游俠之害不滋於天下。偉矣哉！游俠之興也，上不能養民，而游俠養之也。秦滅王侯，奬貨殖，民乍失侯王之主而無歸，富而豪者起而邀之，而俠遂横於天下。雖然，逆彌甚者失彌速，微公孫弘，其能久哉？

若夫荀悦三游之說，等學問志節之士於儀、秦、劇、郭之流，誣民啓亂，師申、商之小智，而沿漢末嫉害黨錮諸賢之餘習爾。曹操師之以殺孔融、奪漢室；朱温師之以殲清流、移唐祚；流波曼衍，小人以之亂國是而禍延宗社。韓侂胄之禁僞學，張居正、沈一貫之毁書院，皆承其支流餘裔以横行者也。

雖然，郭解族而游俠不復然於後世。若夫學問志節之士，上失教，君子起而教之，人之不渝胥於禽獸者賴此也。前禍雖烈，後起復盛，天視之在人心，豈悦輩小人所能終掩之乎！游行之譏，祗見其不知量而已矣。

汲黯責公孫弘布被爲詐，弘之詐豈在布被乎？黯不斥其大而摘其小，細矣。黯非翹細過以訐人者。黯之學術，專於黄、老，甘其食，美其衣，老氏之教也。以曾、史爲桎梏，以名教爲蹄衡羈絡，爲善而不欲近名，大白而欲不辱，故黯之言曰：「奈何欲效唐、虞之治。」弘位三公，禄甚多，布被爲詐。堯、舜富有四海而茅茨土階，黯固以爲詐而不足效也。弘起諸生，四十而貧賤，安於布被，則布被已耳，弘之詐豈在此乎？黯沈酣於黄、老，欲任情以遠名，而見以爲詐焉耳。

淮南王安著書二十篇，稱引天人之際，亦云博矣。而所謀興兵者，率兒戲之策；所與偕者，又童昏之衡山王賜及太子遷爾。叛謀不成，兵不得舉，自到於宫庭，其愚可哂，其狂不可瘳矣。

成皋之口何易塞，三川之險何易據，知無能與衛青敵，而欲徼幸於刺客，安即反，其能當青乎？即刺青，其能當霍去病乎？公孫弘雖不任爲柱石臣，而豈易説者？起貧賤爲漢三公，何求於淮南，而敢以九族試雄主大將之歐刀邪？内所恃者，徒巧亡實之嚴助；外所挾者，輕僄亡賴之左吴、趙賢、朱驕；首鼠兩端之伍被，懷異志於肘腋而不知。安之愚至於如此，固高煦、宸濠之所不屑爲，而安以文詞得後世之名。由此言之，文不足以辨人之智愚若此乎！

而非然也。取安之書而讀之，原本老氏之言，而雜之以辯士之游辭。老氏者，挾術以制陰陽之命，而不知其無如陰陽何也。所挾者術，則可以窺見氣機盈虚之釁罅，而乘之以逞志。乃既已逆動静之大經，而無如陰陽何矣；則其自以爲窺造化而盜其藏，而天下無不可爲者，一如嬰兒之以莛擊賁、育，且自雄也。率其道，使人誕而喪所守，狂逞而不思其居。安是之學，其自殺也，不亦宜乎！夫老氏者，教人以出於吉凶生死之外，而不知其與凶爲徒也。讀劉安之書，可以鑒矣。

張湯治獄爲酷吏魁，而其決於誅伍被也，則非酷也，法之允也。被者，反覆傾危之姦人，持兩端以貿禍者也。不誅之，又且詭遇於漢廷，主父偃、江充之姦，被任之有餘矣。被之始諫安也，非果禁安使勿反，稱引漢德，爲他日免脱計耳。已而爲安畫反謀矣，俄而又以謀反蹤跡告矣。「宫中荆棘」之諫，「侯無異心、民無怨氣」之語，蓋亦事後自陳、規救其死之游辭，而誰與聽之哉！與人謀逆而又首告，縱舍勿誅，則讒賊相踵，亂不可得而弭矣。故湯之持法非過，而被之誅死允宜也。

嗚呼！爲伍被者不足道，君子不幸陷於逆亂之廷，可去也則亟去之耳。

不然，佯狂痼疾以避之；又不然，直詞以折之；弗能折，則遠引自外而不與聞。身可全則可無死；如其死也，亦義命之無可避者，安之而已；過此則無術矣。謀生愈亟，則逢禍愈烈；兩端不寧，則一途靡據。故曰「有道則知，無道則愚」。誠於愚者，有全生，無用術以求生；有義死，無與亂以偕死者也。

遐荒之地，有可收爲冠帶之倫，則以廣天地之德而立人極也；非道之所可廢，且抑以紓邊民之寇攘而使之安。雖然，此天也，非人之所可强也。天欲開之，聖人成之；聖人不作，則假手於時君及智力之士以啓其漸。以一時之利害言之，則病天下；通古今而計之，則利大而聖道以弘。天者，合往古來今而成純者也。禹之治九州，東則島夷，西則因桓，南暨於交，北盡碣石，而堯、舜垂衣裳之德，訖於遐荒。禹乘治水之功，因天下之動而勞之，以是聲教暨四海，此聖人善因人以成天也。

漢武撫已平之天下，民思休息。而北討匈奴，南誅甌、越，復有事西夷，馳情宛、夏、身毒、月氏之絶域。天下靜而武帝動，則一時之害及於民而怨讟起。雖然，抑豈非天牖之乎？玉門以西水西流，而不可合於中國，天地之勢，即天地之情也。張騫恃其才力强通之，固爲亂天地之紀。而河西固雍、涼之餘矣。若夫駹也、冉也、邛僰也、越巂也、滇也，則與我邊鄙之民犬牙相入，聲息相通，物産相資，而非有駤戾冥頑不可嚮邇者也。武帝之始，聞善馬而遠求耳，騫以此而逢其欲，亦未念及牂柯之可闢在内地也。然因是而貴筑、昆明垂及於今而爲冠帶之國，此豈武帝、張騫之意計所及哉？故曰：天牖之也。

君臣父子之倫，詩書禮樂之化，聖人豈不欲普天率土而沐浴之乎？時之未至，不能先焉。迨其氣之已動，則以不令之君臣，役難堪之百姓，而即其失也以爲得，即其罪也以爲功，誠有不可測者矣。天之所啓，人爲效之，非人之能也。聖人之所勤，人弗守之，則罪在人而不在天。江、浙、閩、楚文教日興，迄於南海之濱、滇雲之壤，理學節義、文章事功之選，肩踵相望，天所佑也，漢肇之也。石敬瑭割土於契丹，宋人棄地於女直，冀州堯、舜之餘民，〔化〕爲〔禽俗〕，即奉〔冠帶〕歸一統，而〔黨邪醜正，與宫奄比〕以亂天下，非天也，人喪之也。將孰〔俟〕焉以廓風沙霾噎之宇，使〔清明〕若〔南國〕哉！

武帝游宴後宫閱馬，嬪御滿側，金日磾於數十人之中獨不敢竊視，武帝以此知日磾，重用之而受託孤之命，非細行也。蓋日磾非習於君子之教，而規行矩步以閑非禮者也。不期而謹於瞻視焉，不期而敦其敬畏焉，不期而非所視者勿視焉，勿曰細行也。神不守於中，則耳目移於外而心不知。讓千乘之國，而變色於簞豆；卻千金之璧，而失聲於破甑；才足以解紛，勇足以卻敵，而介然之頃，莫能自制其耳目，豈細故哉！君子黈纊以養目，琇瑩以養耳，和鸞佩玉以養肢體，兢兢乎難之，而恐不勝於俄頃。貞生死、任大任，而無憂惑，此而已矣。武帝之知人卓矣哉！

諸葛公年廿七而昭烈倚爲腹心，關羽、張飛所莫測也。武帝舉日磾於降胡，左右貴戚所莫測也。知人之哲，非人所易測久矣。諸葛公之感昭烈，豈僅以三分鼎足之數語哉！神氣之間，有不言而相喻者在也。乃既有言矣，則昭烈之知益審，而關、張之疑益迷。日磾之受知，非有言也，故武帝之知深矣。衛、霍之見知，猶衆人之常也。心持於黍米，而可以動天地，自非耳食道聽之庸流，豈待言而後相知哉？

武帝之勞民甚矣，而其救飢民也爲得。虛倉廩以振之，寵富民之假貸者以救之，不給，則通其變而徙荒民於朔方、新秦者七十餘萬口，仰給縣官，給予産業，民喜於得生，而輕去其鄉以安新邑，邊因以實。此策，鼂錯嘗言之矣。錯非其時而爲民擾，武帝乘其時而爲民利。故善於因天而轉禍爲福，國雖虛，民以生，邊害以紓，可不謂術之兩利而無傷者乎！史譏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然則疾視民之死亡而坐擁府庫者爲賢哉？司馬遷之史，謗史也，無所不謗也。

以名譽動人而取文士，且也躋潘岳於陸機，擬延年於謝客，非大利大害之司也，而軒輊失衡，公論猶絀焉，況以名譽動人而取將帥乎！將者，民之死生，國之存亡所係者也。流俗何知而爲之流涕，士大夫何知而爲之扼腕。浸授以國家存亡安危之任，而萬人之揚詡，不能救一朝之喪敗。故以李廣之不得專征與單于相當爲撼者，流俗之簧鼓，士大夫之臭味，安危不繫其心，而漫有云者也。

廣出塞而未有功，則曰「數奇」，無可如何而姑爲之辭爾。其死，而知與

不知皆爲垂涕，廣之好名市惠以動人，於此見矣。三軍之事，進退之機，操之一心，事成而謀不泄，悠悠者惡足以知之？廣之得此譽也，家無餘財也，與士大夫相與而善爲慷慨之談也。嗚呼！以笑貌相得，以惠相感，士大夫流俗之褒譏僅此耳。可與試於一生一死之際，與天爭存亡，與人爭勝敗乎？衛青之令出東道避單于之鋒，非青之私也，陰受武帝之戒而慮其敗也。方其出塞，武帝欲無用，而固請以行，士大夫之口嘖嘖焉，武帝亦聊以謝之而姑勿任之，其知廣深矣。不然，有良將而不用，趙黜廉頗而亡，燕疑樂毅而僨，而武帝何以收絶幕之功？忌偏裨而掣之，陳餘以違李左車而喪趙，武侯以沮魏延而無功，而衛青何以奏寘顏之捷？則置廣於不用之地，姑以掣匈奴，將將之善術，非士大夫流俗之所測，固矣。東出而迷道，廣之爲將，概可知矣。廣死之日，寧使天下爲廣流涕，而弗使天下爲漢之社稷、百萬之生靈痛哭焉，不已愈乎！廣之爲將，弟子壯往之氣也。「輿尸」之凶，武帝戒之久矣。

岳飛之能取中原與否，非所敢知也；其獲譽於士大夫之口，感動於流俗之心，正恐其不能勝任之在此也。受命秉鉞，以軀命與勁敵爭死生，樞機之制，豈談笑慰藉、苞苴牘竿之小智，以得悠悠之歡慕者所可任哉！

忠佞不並立。立人之廷者，讒不必憂，譏不可避，而必爲國除蝥賊以安社稷，斯國之衛也。雖然，食其禄不避其難，居其職不委其責，去而隱，屏而在外，則亦終遠小人而不與爲緣爾，非取於必勝以自快也。所惡於佞者，惡其病國而己不可浼也，非與爲仇讎而必欲得位以與勝也。汲黯之惡張湯，允矣。君任之以諷議，則攻擊之無餘，以報君之知。既無言責，而出守外郡，則抑效忠於淮陽而臣道以盡。復固請爲中郎，補過拾遺，以冀與湯爭榮辱，何爲者邪？引國家之公是公非爲一己之私恨，干求持權，以幾必勝，氣矜焉耳，以言乎自靖則未也。或曰：屈原放而不忘蕭艾之怨，非乎？曰：屈原，楚之宗臣也，張儀、靳尚之用，楚國危亡之界也，而黯豈其倫哉？婞婞然屬李息以攻排，而必快其志，氣矜焉耳，非君子之道也。

張湯治囚導官，見魯謁居之弟，陰爲之而佯不省，姦人詭秘之術也。而謁居弟以之而怨湯，湯以之而死。詐者卒死於詐，鬼神不可欺，而人不可術御也。禍生非所能測矣，姦人挾此術以讎姦，而終以自覆也，固然。曾君子而爲之乎？

周顗弗擇而以施之王導，遂與湯同受其禍，愚矣哉！王敦之罪，不加於導，身爲大臣，何嫌何疑，不引以自任，而用姦人之詐乎！陽與陰取，欲翕固張，顗沈溺於老氏之教，而不知其蹈張湯之回遹。爲此術者，小以滅身，大以僨國，是以君子惡夫術之似智而賊智也。《節》之初六曰：「不出户庭，無咎。」密也。密者，慎之謂也。非隱其實，顧反用之，以示不測之謂也。秘而詭，雖無邪而犯神人之忌，可不戒哉！

樂成侯丁義薦欒大，大詐窮而義棄市。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小懲而大誡，小人之福也，懲一人而天下誡，國家之福也。義之薦大，非武帝獎之弗薦也。弗與懲之，繼義而薦者相踵矣。義既誅，大臣弗敢薦方士者，畏誅而自不敢嘗試也。義誅，而公孫卿之寵不復如文成、五利之烜赫，其後求僊之志亦息矣，無有從臾之者也。故刑賞明而僉壬戢。武帝淫侈無度而終不亡，賴此也夫！

鬼神日流行於兩間，而以怳忽無象、搖天下之耳目而疑之。立教者不能矯謂之無，精意莫傳，淺陋者遂託焉。佛、老之教雖詖也，然其始教未嘗倚乎鬼神。乃其流裔一淫於鬼神，而並悖其虛無寂滅之初心。豈徒佛、老然哉！君子之道，流而誣者亦有之。魏、晉以下，佛、老盛，而鬼神之説託佛、老以行，非佛、老也，巫之依附於佛、老者也。東漢以前，佛未入中國，老未淫巫者，鬼神之説，依附於先王之禮樂詩書以惑天下。儒之駁者，屈君子之道以證之。故駁儒之妄，同於緇黄之末徒，天下之愚不肖者，有所憑藉於道，而妖遂由人以興而不可息。漢之初爲符瑞，其後爲讖緯，駁儒以此誘愚不肖而使信先王之道。嗚呼！陋矣。

武帝之淫祠以求長生，方士言之，巫言之耳。兒寬，儒者也，其言王道也，琅琅乎大言之無慚矣；乃附會緣飾，以贊封禪之舉，與公孫卿之流相爲表裏，武帝利賴其説，采儒術以文其淫誕，先王之道，一同於後世緇黄之徒，而滅裂極矣。沿及於讖緯，則尤與蓮教之託浮屠以鼓亂者，均出一軌。嗚呼！儒者先裂其防以啓妄，佛、老之慧者，且應笑其狂惑而賤之。漢儒之毁道徇俗以陵夷聖教，其罪復奚逭哉！

蓋鬼神者，君子不能謂其無，而不可與天下明其有。有於無之中，而非無有於無之中，而又奚能指有以爲有哉！不能謂其無，《六經》有微辭焉，郊廟有精意焉，故妄者可託也。天下之喻微辭、察精意以知幽明之故者，鮮矣。無已，則寧聽佛、老之徒徇愚不肖而誘之，俾淫妄者一以佛、老爲壑，而先王之道，猶卓然有其貞勝。則魏、晉以下，儒者不言鬼神，迄於宋而道復大明，佛、老之淫祀張，聖道之藩籬自固，不猶愈乎！

治河之道，易知而無能行。盤庚曰：「無總於貨寶，先生自庸。」古今之通弊盡此矣。中國之形如箕，西極之山，箕之膺也；南北交夾，連山以趨於海，箕之兩脅也；其中爲汙下平衍，達於淮、泗之浦，箕之腹與舌也。近山者，土潤而黏以堅；汙下而平衍者，土燥而輕以脆。蓋墳散沙塵自高迤下，而積以虛枵，河出山而徑其中，隨所衝決而皆無滯，若有情焉，豫審其易歸於海之地，而唯便以趨耳。當堯之時，未出山而先阻，故倚北山之麓，奪濟、漯以入海，其地堅也。是以垂之千餘年，至周定王之世而始決，因其倚山也。禹乘之而分二渠，疏九河，紓豫、徐之災。河偶順而禹適乘之，有天幸焉，非禹可必之萬世者也。南岸本弱也，日蝕日薄而必決，至決而南而不可復北，神禹生於周、漢之餘，且將如之何哉！漢武之塞瓠子而可塞也，其去決也未久，北河尚浚，而可强之使從也，不百年而終不可挽矣。則梁、楚、淮、泗之野，固河所必趨之地，雖或强之，終必不從。至於宋，而王安石尚欲回使北流，其愚不可瘳矣。

徐、豫、兗南之境，是天所使受河之歸者也。河之赴海也，必有所奪以行，而後安流而不溢。所奪者必大川也。漯也、濟也、漳也，皆北方之大川也。自河陰而東，南迤於徐，北迤於汶，水皆散而無大川以專受其奪，則唯意橫流而地皆可奪矣。顧其地沙鹵磽瘠，不宜於稻粱，抑無金錫楩枏竹箭桑麻之利，而其人嗜利懷姦，狡者日富而拙者日瘠，蓋中國之陋壤也。然則河既南而不可復北，而南山之麓，順汝、蔡以東，帶灊、霍而迤於江浦，抑河所必不能齕蝕之者，後世弗庸治也。棄數邑之汙壤，並州縣而遷之，減居者之賦，制遷者之產，於國家所損者無幾，而治河之勞永弛矣。然而不可行者，在廷惜田賦之虛籍，憚建置之暫費，而土著之豪，肩貨賄、戀田廬以疾呼而相撓也。

孟諸，藪也；濠、泗之野，牧豕之地也；爲萬世之利，任其爲河可也。故苟無貪水利之心，河可無治；如其大有爲也，因河之所衝，相其汙下，多爲渠以分酾之，而盡毀其隄，神禹再興，無以易此。抑必待氾濫之時，河自於徐、泗曠衍之浦，盪滌而有大川之勢，於以施功，尤自然之獲矣。如其未也，姑捐利以釋河勿治，而徐俟之後世，其猶愈乎！瓠子宣防，數十年之塗飾，爲戲而已矣。

《旅》之象曰：「先王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離》，明也；《艮》，止也；明而慎，可以止矣，而必求明於無已，則留獄經歲，動天下而其害烈矣。漢武帝任杜周爲廷尉，一章之獄，連逮證佐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奔走會獄，所逮問者幾千餘萬人。嗚呼！民之憔悴，亦至此哉！緣其始，固欲求明慎也。非同惡者，不能盡首惡之凶；非見知者，不能折彼此之辯；非被枉者，不能白實受之冤。三者具，而可以明慎自旌矣。居明慎之功，謝虛加之責，而天下絡繹於徽纆，明慎不知止而留獄，酷矣哉！

且夫證佐不具，而有失出失入之弊，不能保也。雖然，其失出也，則罪疑而可輕者也；即其失入也，亦必非矜慎自好者之無纖過而陷大刑者也。若夫賕吏豪民之殃民也，民既受其殃矣，朝廷苟有以暴明其罪，心已恔矣，奚必廷指之而後快？其所朘削於弱民者，已失而固無望其復得；安居休息，而凋殘之餘，尚可以蘇。復驅之千里之勞，延之歲月之久，迫之追呼之擾，困之旅食之艱，甚則拘之於犴獄，施之以五木；是飲堇幸生而又食以之附茹，哀我憚人，何不幸而遇此明慎之執法邪！故臺諫之任，風聞奏劾；巡察之任，訪逮豪猾；事狀明而不類證佐，其得無留之旨與！法密而天下受其荼毒，明慎而不知止，不如其不明而不慎也。

治姦以迫，則姦愈匿，而盜其尤者也。盜之初覺也，未有不駭而急竄者也。當其爲盜之日，未有不豫謀一可匿之穴以伏者也。求之愈急，則匿益固，匿之者亦恐其連坐而固匿之。則雖秦政之威，不能獲項伯於張良之家，況一有司而任數不可詰之隸卒乎？迨其漸久，而上之求之也舒，則盜不能久處橐閉之中，匿者亦倦而厭之，則有復歸田里、翱翔都市而無忌者，於是而獲之易於圈豕。夫不才之有司，豈以盜之賊民病國爲憂哉？畏以是爲罪謫耳。

武帝之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則欲吏之弗匿盜不上聞，而以禁其竊發也，必不可得矣。秦之亡於盜也，吏匿故也。故高帝三章之法，唯曰「盜者抵罪」，而責之不急。盜者，人之所衆惡者也，使人不敢惡盜，而惡逐盜之法，盜惡得而不昌？善治盜者，無限以時日，無寬以赦後，獲之爲功，而不獲無罪，人將唯盜是求而無所憚，盜乃惡得而不絕？嗚呼！上失其道而盜起，雖屢獲伏法，仁者猶爲之惻然。況憑一往之怒，立一切之法，以成乎不可弭之勢哉！漢武有喪邦之道焉，此其一矣。

善者非以賞故善也，王者以賞勸善，志士蒙其賞而猶恥之。小人則懷賞以飾善，而僞滋生，而賞滋濫。乃流俗復有陰德之説，謂可勸天下以善，而挾善以求福於鬼神，俗之偷也，不可救藥矣。

陰德之説，後世浮屠竊之，以誘天下之愚不肖，冀止其惡。然充其説，至於活一昆蟲、施一簞豆，而豫望無窮之利；迨其死無可徼之幸，而又期之他生。驅愚民，脅君子，而道遂喪於人心。東漢以上，浮屠未入中國，而先爲此説者史氏也，則王賀陰德之説是也。

賀逐盜而多所縱舍。法之平也不可枉，人臣之職也；人之無罪也不可殺，並生之情也。而賀曰：「吾所活者萬人，後世其興乎？」市沾沾之恩，而懷私利之心，王莽之詐，賀倡之矣。故王氏之族終以滅，而爲萬世亂賊之渠魁，以受《春秋》之鈇鉞。史氏以陰德稱之，小人懷惠，壞人心，敗風俗，流爲浮屠之淫辭，遂以終古而不息。近世有吳江袁黄者，以此惑天下，而愚者惑焉。夫亦知王賀之挾善徼天而終赤其族乎？

漢發七科謫充戰士征胡，法已苛矣，乃猶有正俗重農之意焉。吏有罪，一也；使爲吏者惜官箴而重自愛也。亡命，二也；使民有罪自伏而不逃亡以詭避也。贅壻，三也；使民不舍其父母而從妻以逆陰陽之紀也。賈人，四也；故有市籍，五也；父母有市籍，六也；大父母有市籍，七也。農人力而耕之，賈人詭而獲之，以役農人而驕士大夫，壞風俗，傷貧弱，莫此甚焉。重其役者，猶周制賈出車牛乘馬之賦，以抑末而崇本也。漢去古未遠，政雖苛暴，不忘賤貨利、重天倫、敦本業之道焉。至於唐，承五胡十六國之〔夷〕習，始驅農民以爲兵。讀杜甫《石壕吏》之詩，爲之隕涕。漢即不可法，成周之遺制，甲兵之資取之於商賈，〔非〕萬世可行之法乎！

情之所發，才之所利，皆於理有當焉。而特有所止以戒其流，則才情皆以廣道之用。止才情之流者，性之貞也。故先王之情深矣，其才大矣，以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而一順乎道。武帝曰：「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爲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爲，是襲亡秦之迹也。」有是心，爲是言，而豈不賢乎？戒後世以爲情，立大法，謹大防以爲才，固通志成務者所不廢也。然而終以喪德而危天下者，才利而遂無所擇，情動而因濫於他也。因是而慕神僊，營宮室，侈行遊，若將見爲游刃有餘之資，可以唯吾意而無傷；而淫侈妖巫之氣，暗引之而流。無他，才無所詘而忘其詘於道，情無所定而不知定以性也。固其得於天者，偏於長而即有所短。而方其崇儒訪道，董仲舒、兒寬之流，言道言性，抑皆性道之郛郭，而昧其精覈，無能儆所不逮，而引之深思以自樂其天也。

雖然，武帝之能及此也，故昭帝、霍光承之，可以布寬大之政，而無改道之嫌。宋神宗唯不知此，而司馬君實被三年改政之譏，爲小人假紹述以行私之口實。則武帝之爲此言也，其賢矣乎！

劉屈氂之攻戾太子也，非果感於周公誅管、蔡之言而行辟也。武帝曰：「丞相無周公之風矣。」其詞緩，未有督責屈氂之意，則陳大義以責太子而徐爲解散也，豈緊無術？而必出於死戰，此其心欲爲昌邑王地耳。太子誅，而王以次受天下，路人知之矣。其要結李廣利，徇姻亞而樹庶孽，屈氂之匿，非一日之積矣。然而屈氂旋誅，姦人戕天性以徼非望，未有能幸免者矣。顧孰使險如屈氂而爲相也，則武帝狎寵姬、任廣利而爲之左右也。用人假耳目於私昵，而不保其子，悲夫！

司馬遷挾私以成史，班固譏其不忠，亦允矣。李陵之降也，罪較著而不可掩。如謂其孤軍支虜而無援，則以步卒五千出塞，陵自衒其勇，而非武帝命之不獲辭也。陵之族也，則嫁其禍於李緒；迨其後李廣利征匈奴，陵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轉戰九日，亦將委罪於緒乎？如曰陵受單于之制，不得不追奔轉戰者，匈奴豈伊無可信之人？令陵有兩袒之心，單于亦何能信陵而

委以重兵，使深入而與漢將相持乎！遷之爲陵文過若不及，而抑稱道李廣於不絕，以褒其世業。遷之書，爲背公死黨之言，而惡足信哉？

爲將而降，降而爲之效死以戰，雖欲浣滌其汚，而已緇之素，不可復白，大節喪，則餘無可浣也。關羽之復歸於昭烈，幸也；假令白馬之戰，不敵顏良而死，則終爲反面事讎之匹夫，而又奚辭焉？李陵曰「思一得當以報漢」，媿蘇武而爲之辭也。其背（道）〔逆〕也，固非遷之所得而文焉者也。

忠邪亦易辨矣，而心迹相疑，當其前者亦易惑焉。武帝所託孤者三人，而上官桀爲戎首，與霍光、金日磾若緇素之別。乃自其得當於帝者推之，其迹顯，其心見矣。光出入殿門，進止有常度；日磾在上左右，目不忤視者數十年；非以逢帝之欲而爲爾也，以自敦其行而不失爲履之貞也。桀謝馬瘦之責，而曰：「聞上不安，日夜憂懼，意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桀非與國休戚之臣，廝令之職，在馬而已，其泣也，何爲而泣也？慎以自靖者，君子之徒也；佞以悅人者，小人之徒也。君子知有己，故投之天下之大，而唯見己之不可失；小人畏罪徼寵，迎人之喜怒哀樂，而自忘其躬。於此審之，忠邪之不相雜久矣。

唯我爲子故盡孝，唯我爲臣故盡忠。顧七尺之躬，耳目在體而心函於內，忠臣孝子，非以是奉君父，而但踐其身心之則。光與日磾天性近之，而特未學耳，桀烏足與齒哉？武帝以待光、日磾者待桀，不知桀也，且不知光、日磾也。知人之難，唯以己視人，而不即其人之自立其身者視之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漢昭帝》 金日磾，降夷也，而可爲大臣，德威勝也。武帝遺詔封日磾及霍光、上官桀爲列侯，日磾不受封，光亦不敢受。日磾病垂死，而後强以印綬加其身。日磾不死，光且憚之，況桀乎？桀之逆，日磾亡而光受其欺也。霍光妻子之驕縱，至弒后謀逆以亡其家，無日磾鎮撫之也。光之不終，於受封見之矣。日磾没，而光施施自得，拜侯封而若不及，早已食上官桀之餌，而爲其所狎。利一時之榮寵，喪其族於十年之後，「厲熏心」，鮮不亡矣。光之咎，非但不學無術也；利賴之情淺，雖有憸人與其煽妻逆子，惡得而乘之？若日磾者，又豈嘗學而有他術哉？

策者曰：「夷狄相攻，中國之利。」嗚呼！安所得亡國之言而稱之邪！屠君、懦將、痿痺之謀臣，所用以恣般樂怠傲而冀天幸者也。楚不滅庸、夔、羣舒，不敢問鼎；吳不取州來、破越、勝楚，不敢爭盟；冒頓不滅東胡，不敢犯漢；女直不滅遼，蒙古不滅金，不敢亡宋。夷狄非能猝强者也，其猝强者，則又其將衰而無容懼者也。劉淵之鷙，不再世而即絕；元昊之凶，有寧夏而不敢踰環慶之塞，惟其驟起也。若夫若爝火在積薪之下，日吞其儔類，浸以熒熒，而中國不知。如或知之，覆以自慰曰：此吾之利也。乃地浸廣，人浸衆，戰數勝，膽已張，遂一發而不可遏。火蘊於積薪之下，燄既騰上，焦頭爛額而無所施救矣。趙充國藉藉稱夙將，而曰：「烏桓數犯塞，匈奴擊之，於漢便。」此宋人借金滅遼，借元滅金之禍本也。充國之不以此誤漢，其餘幾矣！霍光聽范明友追匈奴便擊烏桓，匈奴由是恐，不能復出兵，韙矣哉！

人與人相於，信義而已矣；信義之施，人與人之相於而已矣；未聞以信義施之虎狼與蠭蠆也。楚固祝融氏之苗裔，而周先王所封建者也。宋襄公奉信義以與楚盟，秉信義以與楚戰，兵敗身傷而爲中國羞。於楚且然，況其與狄爲徒，而螫嘬及人者乎！

樓蘭王陽事漢而陰爲匈奴間，傅介子奉詔以責而服罪。夷狄不知有恥，何惜於一服，未幾而匈奴之使在其國矣。信其服而推誠以待之，必受其詐；疑其不服而興大師以討之，既勞師絕域以疲中國，且挾匈奴以相抗，兵挫於堅城之下，殆猶夫宋公之自衄於泓也。傅介子誘其主而斬之，以奪其魄，而寒匈奴之膽，詎不偉哉！故曰：〔夷狄〕者，殲之不爲不仁，奪之不爲不義，誘之不爲不信。何也？信義者，人與人相於之道，非以施之〔非人〕者也。

嚴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無人臣禮，其言甚危，其義甚正，若有敢死之氣而不畏强禦。或曰：光行權，而延年守天下之大經，爲萬世防。延年安得此不虞之譽哉！其後霍氏鴆皇后，謀大逆，以視光所行爲何如，延年何以噤不復鳴邪？光之必有所顧忌而不怨延年，宣帝有畏於霍氏，必心利延年之說而不責延年，延年皆慮之熟矣。犯天下之至險而固非險也，則乘之以沽直作威，而庸人遂敬憚之。既熟慮誅戮之不加，而抑爲庸人之所敬憚，延年之計得矣。前乎上官桀之亂，後乎霍禹之逆，使延年一訐其姦，而刀鉏且加乎身，固延年所弗敢問也。矯詭之士，每翹君與大臣危疑不自信之過，言之無諱以

立名，而早計不逢其禍，此所謂「言辟而辨，行僞而堅」者也。有所擊必有所避，觀其避以知其擊，君子豈爲其所罔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宣帝》 爵賞者，人君馭下之柄，而非但以馭下也，即以正位而凝命也。辭受者，人臣自靖之節，而非但以自靖也，即以安上而遠咎也。故賞有所不行，爵有所不受，而國家以寧。艸昧之始，君與開國之臣，爲天下而已亂。迨其中葉，外寇內姦，不逞於宗社，而殃及兆民，大臣代君行討，底定以綏之，而天下蒙安。斯二者，君爵之而非私，下受之而無慚，霍光豈其然哉！

昌邑之廢，光之不幸也。始者廢長立少，不擇而立昌邑，光之罪也。始不慎而輕以天下授不肖，已而創非常之舉，以臣廢君，而行震世之威。若夫迎立宣帝，固以親以賢，行其所無事者，非其論功之地也。宣帝紀定策功，加封光以二萬户，侯者五人，關內侯者八人。宣帝之爲此，失君道矣。己爲武帝曾孫，遭家不造，以賢而立乎，其位所固有也。震矜以爲非望之福，德戴己者而酬之，然則覬非望者，可縣爵賞以貿天下之歸，而天位亦危矣。爵賞行，而宣帝之立亦不正矣，以爵賞貿而得之者也。光不引咎以謝嚴延年之責，晏然受之而不辭，他日且爲霍山請五等之榮，則光之廢主，乃以邀功而貿賞，又何怪其妻之鴆后而子之謀逆乎？則抑何異司馬昭、蕭道成之因以篡，苗傅、劉正彥之敢於行險以徼幸乎？

論者曰：「光不學無術。」學何爲者也？非攬古今之成敗而審趨避之術也。諸葛公有云：「非澹泊無以明志。」又云：「學須靜也。」惟澹與靜，以養廉恥之心，以明取舍之節，以昭忠孝之志，純一於天性，終遠於利名。故可貴、可賤、可履虎尾而不咥、可乘高墉而射隼，居震世之功，而不媿於屋漏。無他，無欲故靜。皎然白其志於天下，流俗不能移，妻子不能亂。君以順天休命而無私，臣以致命遂志而不困。光之不學，未能學乎此也。非此之學，而學於術，以巧爲避就。曹操蓋嘗自言老而好學矣，曾不如金日磾之顓愚，暗合乎道也。

宣帝欲尊武帝爲世宗，薦盛樂，過矣。然其過也，所謂君子之過，失於厚也。夏侯勝訟言訐之，如將加諸鈇鉞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殆是謂乎！《春秋》之法，「爲尊者諱，爲親者諱」。《春秋》以正亂臣賊子之罪，垂諸萬世者也。桓、宣弒立而微其辭，尊則君，親則祖，未有不自敬愛其尊親而可以持天下之公論者也。

宣帝者，武帝之曾孫也。假令有人數夏侯勝乃祖乃父之惡於勝前，而勝晏然樂聽之，其與禽獸奚擇哉！而勝以加諸其君而無忌，是證父攘羊之直也，而天理滅矣。苟其曰武帝之奢縱而澤不及民，萬世之公論，不可泯也。則異代以後，何患無按事迹而覈功罪者。鯀不以配帝而掩圮族之惡，吾弗從臾以效允可爾。留直道以待後人，全恩禮以盡臣道，各有攸宜，倒行則亂。惡武帝之無恩於天下，而已顧無禮於上，宣帝按不道之誅，不亦宜乎！

霍光死而魏相興，此後世大臣興廢，而國政變更，人材進退之始也。霍光非盡不可與言者也，嚴延年廷劾之而勿罪，田延年所與共廢立者而不阿，悍妻行弒，欲自舉發，特荏苒而不能自勝耳。上書者以副封先達領尚書者而後奏，光亦懲昌邑之失而正少主之視聽，特未深知宣帝之明而持之太過耳。相當光之時，奏記於光，俾去副封可也；昌言於廷，俾宣帝敕光去之可也。爲人臣者，言苟當於紀綱之大，難有所不避，況光之猶可與言而無挾以不相聽從者乎！待光之死而後言之，相之心不純乎忠。而後世翹故相以樹新黨者，相實爲之倡。是殆授興革之權於大臣，而人主幸大臣之死以行己意。上下睽，朋黨興，國事數變。至於宋，而宰相易，天子爲之改元。因是而權臣有感於此，則戀位以免禍，樹黨以支亡，迭虛迭盈而國爲之敝。斯其爲害，三代亡有也；高、文、景、武之世，亦亡有也。故曰：自相始也。

抑相之進也，言正而心誠，迹貞而行詭，所因者許廣漢也，聽起伏於外戚而莫能自遂也。司馬温公奉宣仁太后改新法，而章惇、邢恕猶指宮闈以爲口實，況緣外戚以取相乎？君子之慎始進也，枉尺而直尋不爲也。春秋之世，不因大夫而立功名者，顏、曾、冉、閔而已。漢之不因外戚，後世之不因宦寺者，鮮矣。此風俗邪正、國事治亂之大辨也。

路温舒之言緩刑，不如鄭昌之言定律也。宣帝下寬大之詔，而言刑者益淆，上有以召之也。律令繁，而獄吏得所緣飾以文其濫，雖天子日清問之，而民固受罔以死。律之設也多門，於彼於此而皆可坐，意爲重輕，賄爲出入，堅執其一說而固不可奪。於是吏與有司爭法，有司與廷尉爭法，廷尉與天子爭

法，辨莫能折，威莫能制也。巧而强者持之，天子雖明，廷尉雖慎，卒無以勝一獄吏之姦，而脱無辜於阱。即令遣使歲省而欽恤之，抑惟大凶巨猾因緣請屬以逃於法，於貧弱之冤民亡益也。唯如鄭昌之説，斬然定律而不可移，則一人制之於上，而酷與賄之弊絶於四海，此昌之説所以爲萬世祥刑之經也。

夫法之立也有限，而人之犯也無方。以有限之法，盡無方之慝，是誠有所不能該矣。於是而律外有例，例外有奏準之令，皆求以盡無方之慝，而勝天下之殘。於是律之旁出也日增，而猶患其未備。夫先王以有限之法治無方之罪者，豈不審於此哉？以爲國之蠹、民之賊、風俗之蜚蜮，去其甚者，如此律焉足矣，即是可以已天下之亂矣。若意外無方之慝，世不恆有，苟不比於律，亦可姑俟其惡之已稔而後誅，固不忍取同生並育之民，逆億揣度，刻畫其不軌而豫謀操蹙也。律簡則刑清，刑清則罪允，罪允則民知畏忌，如是焉足矣。

抑先王之將納民於軌物而弭其無方之姦頑者，尤自有教化以先之，愛養以成之，而不專恃乎此。則雖欲詳備之，而有所不用，非其智慮弗及而待後起之增益也。乃後之儒者，惡惡已甚，不審而流於申、韓。無知之民，苟快洩一時之忿，稱頌其擿發之神明，而不知其行自及也。嗚呼！可悲矣夫！

霍光之禍，萌於驂乘。司馬温公曰：「光久專大柄，不知避去。」固也。雖然，驂乘於初謁高廟之時，非歸政之日也，而禍已伏。雖避去，且有疑其謾者。而讒賊間起，同朝離貳，子弟不謹，賓融所以不免，而奚救於禍？夫驂乘之始，宣帝之疑畏，胡爲而使然邪？張安世亦與於廢立，而宣帝亡猜。無他，聲音笑貌之間，神若相逼，而光不知，帝亦情奪意動而不知所以然也。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豈徒子之於父母哉。上之使民，朋友之相結，賓主之相酬，言未宣，事未接，而早有以移民之情。惟神與氣，不可强制之俄頃而獲人心者也。《詩》云：「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德之用大矣，而温恭爲之基。温恭者，仁之榮也，仁榮内達而德資以行，豈淺鮮哉！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非便辟之謂也。其氣靜者，貌不期而恭；其量遠者，色不期而温。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寬以居之，仁以守之，學問以養之，然後和氣中涵而英華外順。嗚呼！此豈霍光之所及哉！立震世之功名，以社稷爲己任，恃其氣以行其志，志氣動而猝無以持，非必驕而神已溢，是以君子難言之也。

周公處危疑而几几，孔子事闇主而與與，則雖功覆天下，終其身以任人之社稷而固無憂。夫周、孔不可及矣，德不逮而欲庶幾焉者，其在曾子之告孟敬子乎！敬其身以遠暴慢，心御氣而道御心。有惴惴之小心，斯有温温之恭德。雖有雄猜之主、忮害之小人，亦意消而情得。故君子所自治者身也，非色莊以求合於物也。量不弘，志不持，求不爲霍光而不可得，豈易言哉！

流俗之毁譽，其可徇乎？趙廣漢，虔矯刻覈之吏也，懷私怨以殺榮畜而動摇宰相，國有此臣，以剥喪國脈而壞民風俗也，不可復救，乃下獄而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流俗趨小喜而昧大體，蠭涌相煽以羣迷，誠亂世之風哉！小民之無知也，貧疾富，弱疾强，忌人之盈而樂其禍，古者謂之罷民。夫富且强者之不恤貧弱，而以氣淩之，誠有罪矣。乃驕以横，求以忮，互相妨而相怨，其惡惟均。循吏拊其弱而教其强，勉貧者以自存，而富者之勢自戢，豈無道哉？然治定俗移而民不見德。酷吏起而樂持之以示威福，鷙擊富强，而貧弱不自力之罷民爲之一快。廣漢得是術也。任無藉之少年，遇事蠭起，敢於殺戮，以取罷民之祝頌。於是而民且以貧弱爲安榮，而不知其幸災樂禍，偷以即於疲慵，而不救其死亡。其黠者，抑習爲陰憯，伺人之過而齕齧之，相讎相殺，不至於大亂而不止。愚民何知焉，酷吏之餌，酷吏之阱也。而鼓動競起，若恃之以爲父母。非父母也，是其嗾以噬人之猛犬而已矣。

宣帝以刻覈稱，而首誅廣漢刻覈之吏，論者猶或冤之。甚矣流俗之惑人，千年而未已，亦至此乎！包拯用而識者憂其致亂，君子之遠識，非庸人之所能測久矣。

蕭望之之不終也，宜哉！宣帝欲任之爲宰相，而試以吏事，出爲左馮翊，遂憤然謝病，帝使金安上諭其意，乃就。望之而有恥之心也，聞安上之諭，可媿死矣。

世之衰也，名爲君子者，外矜廉潔而内貪榮寵，位高則就之，位下則辭之。夫爵禄者，天之秩而人君制之者也。恃其經術奏議之長，擇尊榮以爲己所固得；充此志也，臨大節而不以死易生、不以賤易貴，以衛社稷也，能

乎？處己卑而高視禄位，攬非所得以爲己據，誠患失之鄙夫，則亦何所不可哉！其或以伉直見也，徒畏名義以氣矜自雄耳，非心所固恥而不爲者也。人主輕之，小人持之，而終不免於禍，不亦宜乎！武帝以此薄汲黯而終不用，黯得以令終，武帝可謂善馭矣。宣帝温諭以驕望之，非望之之福也。

居心之厚薄，亦資識與力以相輔。識淺則利害之惑深，力弱則畏避之情甚。夫苟利害惑於無端而畏避已甚，則刻薄殘忍加於君臣父子而不恤。

張敞，非昌邑之故臣也，宣帝有忌於昌邑，使敞覘之，敞設端以誘王，俾盡其狂愚之詞，告之帝而釋其忌，復授以侯封，卒以令終，敞之厚也。徐鉉，李煜之大臣也，國破身降，宋太守使覘煜，而以怨望之情告，煜以之死。鉉之於煜，以視敞於昌邑，誰爲當生死衛之者？而太宗之寬仁，抑不如宣帝之多猜。鉉即稍示意旨，使煜遜詞，而已藉以入告，夫豈必逢太宗之怒；則雖爲降臣，猶有人之心焉。鉉遂躬爲操刃之戎首而忍之，獨何心乎！無他，敞能知人臣事君之義，導主以忠厚，而明主必深諒之，其識勝也。且其於寵辱禍福之際，寡所畏忌，其力定也。而鉉孱且愚，險阻至而惘所擇，乃其究也，終以此見薄於太宗而不得用。小人之違心以殉物也，亦何益乎！

有見於此而持之，則雖非忠臣孝子，而名義之際，有餘地以自全。無見於此而不克自持，則君父可捐，以殉人於色笑。若鉉者，責之以張敞之爲而不能，況其進此者乎？故君之舉臣，士之交友，識闇而力柔者，絶之可也。一旦操白刃而相嚮，皆此儔也。

尹翁歸卒，家無餘財，宣帝賜其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於朱邑亦然，非徒其財也，榮莫至矣。故重禄者，非士所希望以報忠者也，而勸士者以此。刻畫人以清節，而不恤其供祭祀、養父母、畜妻子之計。幸而得廉士也，則亦刻覈寡恩、苛細以傷民氣之褊夫，而流爲酷吏，然且不能多得。而漁獵小民以求富者，藉口以無忌而不慚。唐、宋以前，詔禄賜予之豐，念此者至悉，猶先王之遺意也。

至於蒙古，私利而削禄，洪武之初，無能改焉。禄不給於終歲，賞不踰於百金，得百軒輊，而天下不足以治，況三百年而僅一軒輊乎？城垂陷，君垂危，而問飼猪，彼將曰救死而不贍，復奚恤哉！

漢人學古而不得其道，矯爲奇行而不經，適以喪志。若韋玄成避嗣父爵，詐爲狂疾，語笑昏亂，何爲者也？所貴乎道者身也，辱其身而致於狂亂，復何以載道哉！箕子之佯狂，何時也？虞仲斷髮文身，過矣，蓋逃於句吴而從其俗以安，非故爲之也，然而虧(禮)〔體〕辱親，且貽後嗣以僭王猾夏之巨惡矣。且古之諸侯，非漢諸侯之比也。國人戴之，諸大夫扳之，非示以必不可君，則不可得而辭也。若夫玄成者，避兄而不受爵，以義固守，請於天子，再三辭而可不相强，奚用此穢亂辱身之爲以驚世哉！丞相史責之曰：「古之辭讓，必有文義可觀，乃能垂榮於後。」摘其垂榮之私意，而勉之以文義，玄成聞此，能勿媿乎？士守不辱之節，不幸而至於死，且嶽立海騰以昭天下之大義；從容辭讓之事，誰爲不得已者？而喪其常度，拂其恒性，亦愚矣哉！韋氏世治經術，而玄成以愚。學以啓愚也，不善學者，復以益其愚；則漢人專經保殘之學，陷之於尋丈之間也。

史稱宣帝元康之世，比年豐稔，穀石五錢，而記以爲瑞，蓋史氏之溢辭，抑或偶一郡縣粟滯不行，守令不節宣而使爾也。一夫之耕，上農夫之獲，得五十石足矣。終歲勤勞而僅獲二百五十錢之貲，商賈居贏，月獲五萬錢，而即致一萬石之儲，安得有農人孳孳於南畝乎？金粟之死生，民之大命也。假令農人有婚喪之事，稍費百錢，已空二十石之困積，一遇凶歲，其不餒死者幾何邪？故善養民者，有常平之廩，有通糶之政，以權水旱，達遠邇，而金粟交裕於民，厚生利用并行，而民乃以存。腐儒目不窺牖，將謂民苟得粟以飽而無不足焉，抑思無布帛以禦寒，無鹽酪蔬肉以侑食，無醫藥以養老疾，無械器以給耕炊，使汝當之，能勝任焉否邪？

趙充國之策羌也，制狡夷初起之定算也。夷狡而初起，其鋒銛利，謀勝而不憂其敗。謀勝而不憂其敗，則致死而不可攖。敗之不憂，則不足以持久而易潰。其徒寡，其積不富，其黨援不堅，而中國之吏士畏之不甚。是數者，利於守而不利於攻，不易之道也。

狡夷之初起亦微矣，而中國恆爲之敝。有震而矜之者而人心摇，有輕而蔑之者而國謀不定。彼豈足以敝我哉？嘗試與爭而一不勝，則脅降我兵卒，掠奪我芻糧，闌據我險要，而彼勢日猖。黨而援之者，益信其必興而交以

固。盛兵以往，潰敗以歸，而我吏士之心，遂若疾雷之洊加而喪其魄。故充國持重以臨之，使其貧寡之情形，灼然於吾吏士之心目，彼且求一戰而不可得，地促而糧日竭，兵連而勢日衰，黨與疑而心日離。能用是謀而堅持之，不十年而如堅冰之自解於春日矣。

雖然，一人謀之已定，而繼之者難也。夷無恥者，困則必降，降而不難於復叛。充國未老，必且有以懲艾而解散之，而辛武賢之徒不能，故羌禍不絕於漢世。然非充國也，羌之禍漢，小則爲宋之元昊，大則爲拓拔之六鎮也，而拓拔氏以亡矣。

宣帝之詔充國曰：「將軍不念中國之費，欲以數歲而勝敵，將軍，誰不樂此者？」嗚呼！此鄙陋之臣以惑庸主而激無窮之害者也。幸充國之堅持而不爲動，不然，漢其危矣！

爲國者，外患內訌，不得已而用兵。謂之不得已，則不可得而速已矣；謂之不得已，則欲已之，亦惟以不已者已之而已矣。何也？誠不可得而已也，舉四海耕三餘九之積，用之一隅，民雖勞，亦不得不勞；國雖虛，亦不得不虛。鄙陋之臣，以其稱鹽數米於烓廚之意計而爲國謀，庸主遂信以爲憂國者，而害自此生。司農怠於輓輸，忌邊帥之以軍興相迫，窳敝之有司，畏後事之責，猾胥疲民，一倡百和，鼓其欲速之辭，而害自此成。茫昧徼功之將帥，承朝廷吝惜之指，翹老成之深智沈勇以爲耗國毒民，乃進蕩平之速效，而害自此烈矣。

充國之至金城也，以神爵元年之六月，其振旅而旋，以二年之五月，持之一年而羌以瓦解，則所云欲以數歲而勝敵者，蓋老成熟慮之辭，抑恐事不必速集，而鄙陋之庸臣且執前言以相責耳。非果有數歲之費以病國勞民，顯矣。甚矣，國無老臣而庸主陋臣之自誤也！憚數歲之勞，遽期事之速效，一蹶不振，數十年兵連禍結而不可解，國果虛，民果困，盜賊從中起，而遂至於亡。以用夫販豎數米量鹽之智，捐天下而陸沈之，哀哉！

宣帝重二千石之任，而循吏有餘美，龔遂、黃霸、尹翁歸、趙廣漢、張敞、韓延壽，皆藉藉焉。迹其治之得失，廣漢、敞、霸皆任術而託迹於道。廣漢、敞以虔矯任刑殺，而霸多僞飾，寬嚴異，而求名太急之情一也。延壽以禮讓養民，庶幾於君子之道，而爲之已甚者亦飾也。翁歸雖察，而執法不煩；龔遂雖細，而治亂以緩；較數子之間，其愈矣乎！要此數子者，唯廣漢專乎俗吏之爲，而得流俗之譽爲最；其餘皆緣飾以先王之禮教，而世儒以爲漢治近古，職此由也。

夫流俗之好尚，政教相隨以濫；禮文之緣飾，精意易以相蒙；兩者各有小著之效，而後先王移風易俗，緣情定禮之令德，永息於天下。救之者其惟簡乎！故夫子言南面臨民之道，而甚重夫簡；以法術之不可任，民譽之不可干，中和涵養之化不可以旦夕求也。

如廣漢者，弗足道矣。繼廣漢而興，爲包拯、海瑞者，尤弗足道矣。至於霸、延壽、翁歸，循其迹而爲之，何遽不如三代？而或以侈敗，或以僞譏，何爲其致一時之感歆，反出廣漢下乎？雖然，亡其實而猶踐其迹，俾先王之顯道不絕於天下，以視廣漢與敞之所爲，猶荑稗與五穀，不可以熟不熟計功也。褊躁以徇流俗之好惡，效在一時，而害中於人心，數百年而不復，亦烈矣哉！

蕭望之曰：「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故《春秋》大士匄之不伐喪。」遂欲輔匈奴之微弱，救其災患，使貴中國之仁義，亦奚可哉？恩足以服孝子，非可以服夷狄者也；誼足以動諸侯，非可以動夷狄者也。梁武拯侯景於窮歸，而死於臺城；宋徽結女直於初起，而囚於五國。輔其弱而強之，強而弗可制也；救其患而安之，安而不可復揺也。漢之於匈奴，豈晉之於齊、均爲昏姻盟會之友邦哉？望之之說《春秋》也，失之矣。

蘇威以五教督民而民怨，黃霸以興化條奏郡國上計而民頌之。蓋霸以賞誘吏，而威以罰督民，故恩怨殊焉，而其爲治道之蠹，一也。耕者讓畔，行者讓路，道不拾遺，傳記有言之以張大聖人之化者矣；而《詩》《書》所載，孔門所述，未嘗及焉。故稱盛治之民曰「士慤女憧」，言乎其樸誠而不詭於文也。故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之不可望庶人，猶大夫之不待刑也。聖人之訓，炳如日星矣。

孔子没，大義乖，微言絶；諸子之言，激昂好爲已甚，殆猶佛、老之徒，侈功德於無邊，而天地日月且爲之移易也。夫聖人之化，豈期之天下哉？堯有不令之子，舜有不恭之弟，周公有不道之兄，孔子有不朽不雕之弟子，艸

野無知，而從容中道於道路，有是理哉？以法制之，以刑束之，以利誘之，民且塗飾以自免；是相率爲僞，君子之所惡也。漢之儒者，辭淫而義詭，流及於在位，襲之以爲政。霸之邪也，有自來矣。君子之道，如天地之生物，各肖其質而使安其分，斯以爲盡人物之性而已矣。

耿壽昌「常平」之法，利民之善術也，後世無能行之者，宋人倣之，而遂流爲「青苗」。故曰：非法之難，而人之難也。三代封建之天下，諸侯各有其國，其地狹，其民寡，其事簡，則欲行「常平」之法也易。然而未嘗行者，以生生之計，寬民於有餘，民自得節宣焉，不必上之計之也。上計之而民視以爲法；視以爲法，則憚而不樂於行，而黠者又因緣假借以讎其姦。故三代之制，裕民而使自爲計耳。雖提封萬井之國，亦不能總計數十年之豐歉而早爲之制也。郡縣之天下，財賦廣，而五方之民情各異，其能以一切之治爲治乎？

然則「常平」之制不可行與？曰：「常平」者，利民之善術，何爲而不可行也？因其地，酌其民之情，良有司制之，鄉之賢士大夫身任而固守之，可以百年而無弊，而非天子所可以齊一天下者也。壽昌行之而利，亦以通河東、上黨、太原、弘農之粟於京師而已矣。

宣帝臨終，屬輔政於蕭望之，其後望之被譖以死，而天下冤之。夫望之者，固所謂可小知而不可大受者也。望之於宣帝之世，建議屢矣，要皆非人之是，是人之非，矯以與人立異，得非其果得，失非其固失也。匈奴內潰，羣臣議滅之，望之則曰：「不當乘亂而幸災。」呼韓邪入朝，丞相御史欲位之王侯之下，望之則曰：「待以不臣，謙亨之福。」韓延壽良吏也，忌其名而訐其小過以陷之死。丙吉賢相也，則倨慢無禮而以老侮之。且不但已也，出補平原太守，則自陳而請留；試之左馮翊，則謝病而不赴。迹其所爲，蓋攬權自居，翹人過以必伸，激水火於廷，而怙位以自尊者也。若此者，其懷祿不舍之情，早爲小人之所挾持；而拂衆矯名，抑爲君子所不信。身之不保，而安能保六尺之孤哉！見善若驚，見不善如非讎，君子猶謂其量之有涯而不可以任大；況其所謂善者不必善，所謂不善者非不善乎！

宣帝之任之也，將以其經術與？挾經術而行其偏矯之情，以王安石之廉介而禍及天下，而望之益之以侈。抑以其議論與？則華而不實，辯而窒，固君子之所惡也。主父偃、徐樂豈無議論之近正，而望之抑奚以異？蓋宣帝之爲君也，恃才而喜自用，樂聞人過以示察者也，故於望之有臭味之合焉。以私好而託家國之大，其不傾者鮮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元帝》 朋黨之興，始於元帝之世，流風所染，千載不息，士得虛名獲實禍，而國受其敗，可哀也夫！蕭望之、周堪、張猛、劉更生，固雅意欲爲君子者也。其攻史高、弘恭、石顯，以弼主於正，固君子之道也。夫君子者，豈徒由其道而遂以勝天下之邪哉？君子所秉以匡君而靖國者，蹇蹇之躬，可生可死，可貴可賤，可行非常之事，可定衆論之歸，而不倚人以爲援。若夫進賢以衛主，而公其善於天下，則進之在己，而舉錯一歸之君。且必待之身安交定之餘，而不急試之危疑之日，然且避其名而弗居，以使賢士大夫感知遇於吾君，而勉思報禮。身已安，交已定，道已行，小人已遠，則善士之進，自拔以其彙，而不肖者不敢飾說以干。於身爲君子，於國爲大臣，恃此道也。

今蕭、周二子者，奉遺詔，秉國政，輔柔弱之主，甫期年耳。元帝浮慕之而未嘗知之。使二子果以抑羣小、清政本爲遠圖，身任之，以死繼之，其孰敢不震疊焉？乃其所爲有異是者。鄭朋欲附之，望之受之，周堪聽之，華龍聞其風而欲附焉。□□□□□□□□□□□□□□而楊興、諸葛豐之徒，皆仰望而欲攀倚。以此思之，則此數子者，必縣朝廷之祿位以引躁進喜事之人，而望其援，訟其直以擊恭、顯。身爲大臣，國是不決，乃借資於浮薄之徒，或激或叛，以成不可解之禍。嗚呼！四子者，果捐軀以報上，獨立不懼，而奚以此聞聲附和之宵人爲哉？縣汲引以誘人，利則從，害則叛，固其常也。況乎風相煽，譌相傳，一時之氣燄，小民之視聽且駭，而況孱主孤立於羣小之間乎！

故朋黨之興，必有敗類以相附，而貽小人之口實。使爲君子者，遠爵賞之權，泯交遊之迹，不欲便佞之推載，不假新進以攻排，無瑕可求，孤立自任，則敗類惡得而乘之？狄仁傑且以制諸武之凶，李沆終不受梅詢，曾致堯之惑，大臣之道，當如此矣。四子而能然也，元帝雖孱，恭、顯雖橫，亦孰與相激，而令宣帝之業隳於一朝乎？

申屠嘉之困鄧通，困之而已；韓魏公之逐內豎，逐之而已；何所藉於羣

不逞而爲之羽翼？司馬温公任二蘇以抑王安石，而秦觀、張耒以狹邪匪人緣之，以忝清流之選，故終絀於紹述之黨。楊、左廣結臺諫以抗魏忠賢，而汪文言以無賴貲郎竊附以召禍。浮薄之徒，一得當於君子，而使酒狂歌、呼盧謔傲以嗣蕭艾蘭茝之音，其氣羶，其燄緑。爲君子者，可勿豫戒之哉！

元帝詔四科舉士，即以此第郎官之殿最，一曰質樸，二曰敦厚，三曰遜讓，四曰有行。蓋孱主佞臣懲蕭、周、張、劉之骨鯁，而以柔惰銷天下之氣節也。自是以後，漢無剛正之士，遂舉社稷以奉人，而自翊其敦厚樸讓之多福。宣帝曰：「亂我國家者，必太子也。」其言驗矣。

雖然，有自來矣。極重必反者，勢也。文、景、武、昭之世，賢不肖雜進，而質樸未亡，君子無赫赫之名，而小人亦無難見之惡。氣矜如汲黯，名勝如賈誼，人主甚器其材，而終不顯。至於逞風采以徼人主之知，動天下之色，如主父偃、徐樂、終軍、東方朔，以洎刑名聚斂之臣，皆旋用而旋棄。迨宣帝切於求治，以文法爲尚，而天下翕然從之。於是而沽名衒直之士，矯爲人所不能以自旌，氣燄足以淩人主，而人主厭其苛覈，非但貴戚宦寺之疾之也。魏相以之赤霍氏之族，蕭望之以之持丙吉之短，張敞以之攻黄霸之私，勢已成乎極重，則其反而相獎以詭隨也，天下且樂其易與，而況乎人主之與戚宦哉？

屈伸之理，一彼一此；情僞之遷，一虚一盈。故人主馭天下之人材，不輕示人以好惡而酌道之平，誠慎之也。畏其流而尤畏其反也。

趙充國持重以破羌，功莫盛矣，二十餘年而羌人復反，吾故曰：難乎其爲繼也。當充國時，求戰不得，坐而自困之羌，心灰而不敢競者閲二十年，而皆已衰老。後起之胡雛，未嘗躬受挫抑，將曰：漢但能自守，而不能有加於我，前人無能爲而受其困，我别有以制漢而漢窮矣。藉令充國未老，天子終以西事任之，抑必有鋭師以繼之於挫折之餘，而辛武賢之徒弗能也。外忌充國之功，而内實私幸之以偷安。故馮奉世曰：「守戰之備，久廢不簡，夷狄有輕邊吏之心。乡姐驕狂而驟起，實有由來矣。」於是而奉世之決進討，功不可泯；韋玄成、鄭弘之固陋，罪抑不可掩矣。

羌之初起也，持重以因之而自敝，萬全之道也。過此而乡姐踵亂，非先零比矣，一起一敗而不能無疑畏焉。已燼之炷，狂燄一熺而膏不給，勝則前，敗則降，習先零故事，而無致死之心，是其必當勦除也明甚。故奉世決於大舉，合六萬人以擣之於初起，蓋與充國之策異術而同功。奉世不可師充國之守，充國不可用奉世之攻，因時度敵而善其操縱，其道一也。

夫羌地互河、湟，南接秦、隴，於長安爲肘腋；力雖小而驕之則大，種雖散而使之相並則合；使其得志以逞，非但唐之回紇、宋之元昊已也。迨乎東漢，幸而都雒耳；使都長安，庸臣師玄成、鄭弘之説，茸闒以召侮，羌且逼王畿城下而莫懲，漢其亡於羌乎！奉世翦之於始，張奐、段熲夷滅之於後，羌乃不能爲中國腹心之患。其後雖姚弋仲之桀雄，不乘劉、石之餘而不敢起。垂至於今二千年，秦、隴、河、岷、階、文之間，巖險甌脱而防閑不設，則二漢之猷遠矣。馮奉世首建大議以申天討，善體充國之意而通其變，民到于今受其賜，非玄成等偷安一時之所能知也。

貢禹、匡衡之言，其不醇者蓋亦鮮矣。禹曰：「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自娛樂而已。」衡曰：「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宜省靡麗、考制度、近忠正、遠巧佞，以崇至仁。」又曰：「聰明疏通者，戒於太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强者，戒於太暴；仁愛温良者，戒於無斷；湛静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又曰：「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正，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又曰：「聖人動静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又曰：「佞巧之姦，因時而動，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又曰：「正家而天下定矣。」讀其文，繹其義，想見其學，非公孫弘、兒寬之勦舊聞而無心得者所及；亦且非韋玄成、薛廣德之擇焉而不精者所可與匹儔也。

論者謂元帝柔而少斷，禹與衡不以爲言，而但就帝之長，孜孜以恭謹節儉相獎，爲禹、衡之罪，過矣。元帝所以優游不斷者，惟其心之不清，幾之不慎，而中不適有主也。則其所爲恭謹節儉，亦唯其名而無其實。天子之尊富，即省之又省，而以溺其志者尚多。燕閒游息之下，史高、石顯豈無導侈之爲？而特未甚耳。不然，何知其邪而不能去乎？由是言之，使無禹、衡之正，稱《詩》、《禮》精嚴之旨以防其流，則以帝之柔而益以矯淫，安所得十六年之安，内無寇攘，而外收絶域之功乎？

君子出所學以事主，與激於時事之非而强諫之臣異。以諫爲道者，攻時之弊，而不恤矯枉之偏。以學事主者，規之以中正之常經，則可正本以達其義類，而裁成剛柔一偏之病；主即不悟，猶可以保其大綱而不亂。故以孔子之聖，告荏弱之哀公，唯規之以人道政本之大端，而不屑取奔越之禍豫爲之防。夫豈不達於時變哉？以道豫立而變自消也。且衡之言曰：「近忠正，遠邪佞，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仁愛温良者戒於無斷。」固已盡元帝之所短，而特不爲矯枉之論，導之鷙擊耳。夫可喻者，則微言而喻矣；不可喻者，則痛哭流涕以談而固不喻也。是以君子之言，有體有要，而不詭於大常；補偏救弊之術，二子有所不尚，夫亦猶行君子之道乎！

論者徒見蕭望之、周堪之死不以罪，咎元帝而因以咎禹、衡。乃石顯之姦惡不及於天下，而海内晏安，則儒者雍容涵養之功，亦豈可誣哉？漢之中亡也，成、哀之奢縱成之，非元帝優柔致之也。又奚可以張禹、孔光之罪罪二子也！

邪説之行於天下，必託於君子之道。釋氏之言心性，亦君子之言也；老氏之言道德，亦君子之言也；天下以其爲君子之雅言，遂謂其有當於治與道而信之。故《六經》之支説，皆以破道而有餘，焦延壽、京房之於《易》是已。

《易》《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取其象之一端大略而言。《屯》、《蒙》以下之策，老少雜而非三百六十者多矣。期之日三百六十有五而有餘分，不盡如《乾》、《坤》之策也。聖人觀天地人物之變而達其會通，以爲是肖其大綱耳；亦猶二篇之策萬一千五百二十以象萬物，而物固不可以萬計也。故曰：「神無方而易無體。」「周流六虛，不可爲典要。」二子者，乃欲限六十四卦之爻以各當一日，無以處餘四卦，不得已而以《震》、《兑》、《坎》、《離》居分至之位。則不知二分二至在六十卦之外而爲之綱維邪？抑二分二至一日而二卦以異於餘卦邪？東《震》、西《兑》、南《離》、北《坎》者，位也；二分二至之日，時也。時經而位緯，二子取而錯亂之也，何居？故延壽者，筮史日者之流，以小術測陰陽之迹，似不足以知天化而叙治理。房是之學，乃敢以與人宗社哉？

其爲術也，立典要以爲方體，於是而有八宫世應之説。抑自《乾》至《剥》而窮，又不得已而措《晉》、《大有》於其末。垂至於今，鬻技之卜師，相因以斷吉凶之大故，而不能明言其所以然之理，徒以惑民而徼幸。然則延壽與房，雖欲辭爲妖妄之魁也而不得。何也？非天理之自然，則皆妖也。房以是欲與石顯、五鹿充宗競貞邪於天人之際，吾未見妖之足勝邪也。邪者獲罪於人，妖者獲罪於天，妖尤烈矣。

或曰：房之按日以候氣，分卦以徵事，所言（其）〔者〕亦與當時之得失禍福合，何也？曰：石顯之邪，而君德以昏，國是以亂，衆耳衆目具知之矣。事既已然，取而求其所以然者，而實固非也。勢已成，形已見，謂天之象數亦然，亦惡從而辨之？故日月之有災眚，歲時之有水旱，禽蟲艸木之有妖蘖，人民之有疴沴，山川之有崩沸，吾知其不祥；而有國者弗可不恐懼以修省耳。銖纍而分之，刻畫而求之，幸而弋獲之妖人，以是取顯名、致厚利而惑天下；《王制》所謂「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其宜膺天刑久矣。房内挾此以與邪臣競，自殺其軀而邪益張，宜矣哉！何也？託君子之道，誣聖人之教，矯造化之神，三者皆獲罪於天而不可逭者也。

京房考課之法，迂謬而不可舉行；即使偶試而效焉，其不可也固然。何也？法者，非一時、非一人、非一地者也。房曰：「末世以毁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毁譽之不當者多也，然而天下之公論存焉。雖甚拂人之性，亦不能謂堯暴而跖仁也。舍此而一以功業程之，此申、韓之陋術，而益之以拘迫，不肖者塗飾治具以文其貪庸；不逮，則鞭策下吏、桎梏民庶以副其期會，災不在天，異不在物，而民已窮、國已敝矣。

先後異時也，文質相救而互以相成，一人之身，老少異狀，況天下乎？剛柔異人也，不及者不可强，有餘者不可裁，清任各有當，而欲執其中，則交困也。南北異地也，以北之役役南人，而南人之脆者死；以南之賦賦北士，而北士之瘠也盡；以南之文責北士，則學校日勞鞭扑；以北之武任南兵，則邊疆不救危亡。其間損乃以益，殺乃以生，簡乃以備，一視爲吏者居心之仁暴、憂國之誠僞。而唯考課其一切之功能，此王莽所以亂天下者，房爲之開先矣。塾師之教童子也有定課，而童子益愚；耕夫之馭牛也有定程，而牛以敝。梏四海九州强智柔知於房一人之意見，截鶴脛以續鳧，其不亡也何待焉？

蓋房之爲術，以小智立一成之象數，天地之化，且受其割裂，聖人之教，且恣其削補。道無不圓也，而房無不方，大亂之道也，侮五行而椓二儀者也。鄭弘、周堪從而善之；元帝欲試行之，蓋其補綴排設之淫辭有以熒之爾。取天地人物、古今王霸、學術治功，斷其長，擢其短，令整齊瓜分如弈者之局、廚人之飣也，此愚所以聞邵子之言而疑也，而況房哉！

漢之亡，非元帝之咎也，帝弱而寡斷，然而無所傷於天下，石顯僅逞於異己，而惡不及於民，國之元氣未斷焉。故曰：非元帝之咎也。王氏，元后之族也。王鳳爲大將軍録尚書事，爲篡弑之階。然非元帝之寵后族而早任之，帝崩，成帝乃假鳳以大權，而帝無遺命。故曰：非元帝之咎也。雖然，其所自來，抑豈非元帝隱伏之咎肇於不測哉？帝以成帝耽燕樂爲不能勝大位，而欲立山陽先王，識之早也。重易國儲，聞史丹之諫而止，亦正也。然知成帝之不克負荷，而不擇賢臣以輔正之，幸傳昭儀而遲回於山陽，遘重疾而忽忽不定，聞史丹之諫，知命之已促，而徒有善輔之言，無託孤之遺命，以聽哲婦孺子之自求親信，而王鳳進矣。

成帝之右東宮也。既爲元帝之所憎而孤危甚，搖搖於廢立之間者將十年。匡衡、史丹亦但以大義規元帝，而非必與成帝爲腹心。所竊竊然憂、翕翕然私語而計者，徒王鳳耳。元后寵衰，而憂禍之及，所與竊竊然憂，翕翕然私語而計者，亦鳳兄弟耳。人情出危險之中而思故時之同患者，未有不深信而厚倚之。故成帝一立，而顧瞻在廷，無有如鳳之親己者，豈復憂他日之攘己乎？嗚呼！於是而知叔孫舍之不賞私勞以殺豎牛，卓乎其不可及已。

天位者，天所位也；人君者，人所歸也。爲主器之長子，膺祖宗之德澤，非竊非奪，天人所不能違；而翕訾以相保，呴沫以相憐，私憂過計，貪天功爲己力，此其人亦何足任而戴之不忘乎？唐玄宗知張説之姦，懷其潛邸之恩而不能遠，以召均、垍之逆；況楊復恭之以家奴而門生天子乎？嗚呼！自非攘功擅權之小人，孰敢以大寶之攸歸自任爲己績者？趙汝愚不欲行内禪之賞，可法也，而猶存其迹也；丙吉護宣帝於獄而終不自白，故能相天子以成中興之業。然則漢文卻周勃之私言，世廟罷新都之政柄，不得謂之刻覈而寡恩，成帝之碌碌，何足以語此哉！元帝不能顧命史丹，而使鳳得以私勞惑庸主，亦其暱愛山陽而憤然不恤之咎與！故曰：隱伏之咎，肇於不測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五《成帝》

讀杜欽進諫之章，與其奏記王鳳之書，及論王章之事，竟以王氏之篡，歸禍始於欽之黨姦，非平情之論也。成帝之無道也，足以亡國。王鳳初起，猶修飾而有類於社稷之臣；其視張放、淳于長、史育之導欲以宣淫者，不若也。五侯之專，莽之篡，豈欽之所能前知哉？士志於有爲，而際昏庸之主，思有所造於國家，不得自達於上，不獲已而見大臣之可與言者，因之以效「納約自牖」，而「遇主於巷」，所謂救失火而不暇問主人者也。故以陳蕃之剛正，而依竇武以行其志，能早知自別以遠嫌者鮮矣。至於鳳已成乎專偪，心知其誤，而卒不能自拔，欽固有無可如何者，而其情亦可愍矣。

故君子之愛身也，甚於愛天下；忘身以憂天下，則禍未發於天下而先伏於吾之所憂也。外戚也，宦寺也，女主也，〔夷狄也，〕一失其身，雖有扶危定傾之雅志，不得自救其陷溺；未有身自溺而能拯人之溺者也。孔子行乎季孫而魯幾治，非孔子固弗敢也。聖人之大用，中材所不敢效也。雖然，聖人豈有不測之術哉？齊人服，郈、費墮，季斯一受女樂，而即決於行，無所凝滯，而必不與之推移。則一旦釋然忘前此之功業，而逌然以去，無他，純乎道而無私焉耳。聖人不可學而可學者，此也。鳳之專，王氏之盛，成帝之終不足與有爲，威福下移，形勢已成，欽胡爲其荏苒而不去也？能去則去，雖因季斯而不損其聖。事已不可，而尚惜其位，則欽雖持義之正，而不免於黨奸。雖然，若欽者，固未易言去也；諫鳳不聽而去之，且無名而爲其所忌，故非聖人不能去，不能去而可不早慎擇所從哉？君子度德以自處。女主也，外戚也，宦寺也，〔夷狄也，〕即可與有爲，而必遠之夙，人道之大戒也。賈捐之、楊興、〔崔浩〕婁師德、張説、〔許衡〕，一失其身，而後世之譏評，無爲之原情以貸者，皆欽之類也，可勿戒乎！

亡西漢者，元后之罪通於天矣。論者徒見其吝璽不予、流涕漢廟、用漢伏臘而憐之，婦人小不忍之仁，惡足以蓋其亡漢之大憝哉！今有殺人者，流涕袒免而撫其尸曰吾弗忍也，而孰聽之？

漢懲呂氏之禍，不舉國柄而授之外戚久矣。霍氏之持權，武帝拔霍光於下僚，與降胡廐吏等，非緣后族也；其既也，則以廢闇立明安社稷之功也。

宣帝之於史氏，元帝之於許氏，以恩澤侯而已矣。成帝年已二十，元帝未有屬王氏之遺命焉；王鳳起自衛尉，一旦而持天下之柄，孰爲之邪？五侯並日而封，楊興、駟勝爭之而不得；荀參以異父弟强成帝以封侯，帝不聽，而猶寵以侍中；劉向諫而不聽，王章爭而見殺，垂涕不食，以激成帝之誅章；劉向抗疏不已，成帝歎息悲傷，卒受制而不能決。鳳死而音代，音死而商代，商死而根代，根死而莽代，一以世及之法取漢之天下，而使相嗣以興，非后之內主於宮中，亦豈能蔓引綿延之如此哉？

且夫王氏之橫，未嘗不可撲也。成帝察其奢僭不軌，而音、商、立、根藉稾負斧鑕以待罪；王立結淳于長之姦露，成帝下有司按治，而立殺其子以滅口；計其爲人，非能險鷙於呂之產、祿，武之三思、懿宗也。乃呂氏私其族而終以國事付平、勃，武氏私其姪而終以國事付狄、婁，元后則籠劉氏之宗社於其聲悅，而以授之私親。逮乎哀帝之立，姑退莽以脅哀帝，而蠱在廷之心，縱董賢之不逞，乘其敗以進莽，使恣行其鴆主之毒，晏然處之而不一詰。攝則使之攝矣，假則使之假矣，豈徒莽之姦足以恣行無忌哉？老妖不死，日蝕月齕，以殄漢而必亡之，久矣。故曰：罪通於天也。

婦人之道柔道也，反其德而爲剛，雖惡易折。《大畜》之五曰：「豶豕之牙，吉。」牙可豶也，而呂、武以之，周勃、狄仁傑豶之而吉矣。《姤》之初曰：「羸豕孚蹢躅。」羸云者，不壯而柔者也，以柔而結人心者也，而蹢躅之凶不可禁，元后以之，雖劉向痛哭以陳言，成帝悲傷而懼禍，而無如后之涕泣者何也！莽已篡，漢已滅，姑以一泣逃天下後世之誅，而誰信之？不然，莽之慝毒，無有於其子，后果有思漢之心，莽其能戴之沒世而生榮死哀以相報哉？女禍之烈，莫如王氏，而論者猶寬之，蹢躅之孚，且以孚後世而免於史氏之誅，亦險矣哉！

成、哀之世，天地宗廟之祀倏廢倏興，以兒嬉而玩鬼神甚矣。其廢而復興也，或以天子之病，或以繼嗣之不立，小人徼福之術，固不足道。其廢也，始於貢禹而成於匡衡，所持者，三代之典禮也。宗廟遠，有毀而無立者，義也；誠所不至，不敢黷焉，義所以盡仁也。儒者之言禮，文而已矣；以文而毀，猶之乎以文而立。夫漢之嗣君，於其所不廢之祀而能以誠格之乎？執是以論，舉凡天地祖宗之祀皆可毀矣，而何但七世以上與五時之郊也？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宮室之侈，妃嬪之衆，服膳之奢，樂之淫，刑之濫，官之冗，賦之重，一能汰其所餘以合於三代，而後議郊廟之毀，未晚也。

且三代之斬祀於七世，豈徒然乎？抑創法者，自開國之君守約以待子孫之易盡其情而無僞，非祖宗立之而後王毀之也。自漢以降，百爲不師古，禮樂之精意泯焉；而獨於祧廟致嚴於祖宗之廢興，何其徇末而斷其本也？況古之祧也，於大禘而合食，則雖廢而忘。後世無禘而徒祧，幾於忘其所自出。然則廢五時以伸上帝之孤尊，古之可法者也。制以七世而毀廟，古之未可遽法者也。君子之言禮，非但以其文也。

進言者極其辭，而必有所避就，非但以遠嫌而杜小人之口實也，道存焉矣。嫌已遠而小人無間以指摘，則君之聽不熒，而言乃爲功於宗社。劉向憂王氏之勢盛而移漢，見之遠，慮之切，向死而漢亡，所繫亦大矣哉！而於進言有未得者，故成帝雖感，而終不能庸，小人之黨，且有挾以上搖主聽而下惑人心。

其言曰：「王氏、劉氏且不並立，宜援近宗室。」斯豈向所宜言者乎？以事言之，劉氏之賢，無有踰於向者，樞筦之任，不歸王氏必歸向矣，未有斥人之姦而自任者也。且劉氏、王氏豈頡頏而並論以爭衰王者。頡頏而並論，婦人勃谿之說也；且假之以頡頏之名而王氏張。彼將曰：天下非彼則我也。況乎呂氏之禍，與吳、楚、淮南、燕、廣陵互相盈虛，則外戚反脣而相譏，豈患無辭哉？以道言之，選賢任能以匡扶社稷者，天下之公也。堯之舉禹、皋，禹之任稷、契，湯之託伊尹，高宗之立傅說，文王之任閎、散，皆非懿親也。周道親親，而周、召以庸，管、蔡以誅；師尚父，邑姜之父，且以佐燮伐而位太師。王氏誠不可任，博求之天下，豈緊無賢；而必曰援近宗室，舉大義而私之一家，又豈五帝三王之道哉？

向於是而失言矣。以爲獨任，則不可有自請之情；以爲博選宗室之賢，則歆之黨逆，向且不能保之於子，而況他乎？成帝悟而不終，羣姦聞而不憚，未必非向之言有以召之也。故進言者，匪道是循，徒以致寇，而可不慎哉！

漢諸王之以禽獸行廢者不一，漢廷無有能據道以處此者，而谷永能言

之。其曰：「帝王不窺人私，而《春秋》爲尊者諱。」此義行，迄乎東漢，穢德不章。永之言，其利溥矣。夫人之有恥，自恥者也；恥心蕩而刑殺不能止，故知刑殺者，非可以善風俗、已禍亂者也。漢之於此，既無家法以正之於先，而縱苛察之吏、告訐之小人、揚之於後。無他，忌侯王之强，日思翦艾以圖安，而紈袴膏粱，卒投於阱而無從辨。嗚呼！甚如是矣，惡得不拱手而授之賊臣哉？以刑制淫而固不可制，假暗昧以鋤强而祇以自弱。谷永者，王氏之私人也，而慮能及此，故知永者，附權臣非有移鼎之心，寵利未忘，規一時之進取而已。漢能用之，亦何遽不爲贊治之臣乎？

老之戒在得，至於老而所需於天下者微矣，得奚足以亂其心哉？子孫之情長，而道義之氣餒，引子孫之得爲己得，於是瀕死而不忘。張禹之初，與王根異也，猶有生人之氣也；慮及子孫，而行尸走肉，遂禍人之宗社，冒萬世之羞，朱雲欲以齒劍而不慚。夫人爲不善而貽怨於子孫，誠不可爲也；身之無過，質之鬼神而不疚，則亦奚患哉？且夫禍福亦何常之有，假令王氏早敗，而按同惡之誅，禹之子孫，又能保其富貴乎？故禍福者，天也；失得者，人也；老而憂子孫，引天之吉凶以私之沒世，其愚不可療矣。成帝不輯折檻以旌朱雲，則所以待禹者亦可知矣。禹且不自保，而況其子孫？

谷永非杜欽之比也，永雖無黨王篡漢之遠圖，而資王氏以榮寵，因爲之羽翼焉，與欽之誤合於小人、欲悔而不能也，其情異矣。顧於此得人君聽言之道焉。永，王氏之私人也，其心，王氏之心也；若其言，則固成帝膏肓之藥石，可以起漢於死而生之也。夫王氏之固結而不解，帝忌之而不能黜，豈非以躬耽淫侈，畏昌邑之罰；而內護趙、李，外庇張放，淳于長之私心，有所恧縮，而倒授以權哉？寵驕妒之妾，飲食倖臣之家，加賦重斂以縱游，而失百姓之心，是持宗社以遺人之道也。使帝感永之言，悔過自艾，正己齊家而憂社稷，賢臣進，庶務理，民情悅以戴漢而不忘；權姦之謀自日以寢，而豈必誅戮放廢以傷母氏之心乎？故曰：「君子不以人廢言。」永之諫不行，雖忘軀憂國之臣與姦賊爭死生而無救於禍敗，則讀永書者，勿問其心可也。

何武欲分宰相之權而建三公，自成帝垂及東漢，行之二百餘年，至曹操而始革。丞相，秦官也；三公，殷、周之制也。古者合文武爲一塗，故分論道之職爲三；秦以相治吏，以尉治兵，文武分，而合三公之官於一相。漢置相，而闖政專歸於大將軍，承秦之分，而相無戎政之權，大將軍總經緯之任。故何武有戒心焉，分置三公，以大司馬參司空、司徒之間，冀以分王氏之權。乃名乍易而實不可更，莽之終以大司馬篡也，亦其流極重而不可挽也。然而武之法行之終代而不易者，以防微杜漸之術，固人主之所樂用也。

若以古今之通勢而言之，則三代以後，文與武固不可合矣，猶田之不可復井，刑之不可復肉矣。殷、周之有天下也以戎功，其相天子者皆將帥。伊尹、周公，始皆六軍之長也。以將帥任國政，武爲尚而特緣飾之以文；是取武臣而文之，非取文臣而武之也。列國之卿，各以軍帥爲執政，敦詩書，說禮樂，文之於既武之後，秉周制也。所以必然者，三代寓兵於農，兵不悍，而治民之吏即可以治兵。其折而敵愾者，一彼一此，疆埸之事，甲未釋而幣玉通，非有獷夷大盜爭存亡於鋒刃之下者也。而秦、漢以下不然，則欲以三公制封疆原野之生死，孰勝其任而國不爲之敝哉？則漢初之分丞相將軍爲兩塗，事隨勢遷，而法必變。遵何武之說，不足以治郡縣之天下固矣。特漢初之專大政以大將軍，而丞相僅承其意指，如田千秋、楊敞、韋玄成、匡衡，名爲公輔，奉權臣以行法，則授天下於外戚武臣之手，而禍必滋。故武之說，可以救一時之欹重，而惜乎其言之晚也！相不可分也，將相不可合也，漢以後之天下，以漢以後之法治之，子曰：「所損益，可知也。」

成、哀之世，所可任爲大臣者，王嘉而已矣。師丹之視翟方進，尋丈之間耳，皆以其身試權姦之好惡而不能出其樊籠，即有所欲言，而必資以自達也。師丹之劾董弘，何武之援王莽，屈於時之所尚，而不得不爲之羽翼。無他，王、傅二女主交相起伏，漢已無君與大臣久矣。方進之附淳于長也，欲與王氏忤，而長固王后之姊子也；長之不類，尤出諸王之上，資之以與諸王抗，而方進之欲不死也奚能？熒惑之變，駕言移禍於宰相，王氏之嫉〔也〕深，雖微熒惑，方進其能免乎？武與丹浮沈於積陰之間，一彼一此，小有所效，而俱爲女主效妒媢之功，其不被顯戮，幸爾。

嗚呼！至於成、哀之季而無可爲矣。君子慎所趨以自全，辭大位而不居，其庶幾乎！一受其事，則非如王嘉之必死以自靖，而負咎於天人也，必

不可浣。莊生曰：「遊羿之彀中。」謂此時也。遊其彀中而死焉，君子之徒也；遊其彀中而免焉，小人之徒也；遊其彀中，避死而得死焉，刑戮之民也。慎之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五《哀帝》 人之能爲大不韙者，非其能無所懼也，唯其能無所恥也。故血氣之勇不可任，而猶可器使；唯無所恥者，國家用之而必亡。成帝欲用孔光爲丞相，刻侯印書贊而帝崩，是日光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汲汲然惟恐緩而改圖，一如乞者之於播間，唯恐其餕之不餘，而遽長跽以請也。張放者，幸臣也，帝崩，且思慕哭泣而死，而光矯凶爲吉，犯天下之惡怒；然且卒無惡怒之者，光豈能不懼哉？冥然無恥，而人固容之也。

始爲廷尉，則承王莽之指，鴆殺許后，若無所懼也，而實無可懼也；莽爲內主，天下無有難之者也。既則議爲傅太后築別宮，力請逐傅遷歸故郡，抗定陶王之議，奪其立廟京師，若無所懼也，而非無所懼也；內主有人，羣臣相保，故師丹獲不測之禍，而光自若也。恥心蕩然，而可清可濁，無不可爲，以得寵而避辱。王嘉瀕死，猶對獄吏曰：「賢孔光而不能進。」亦惡知光之譖其迷國罔上，陷嘉於死，機深不測也哉？而嘉云然者，其兩端詭合以誘嘉，抑可知已。

拜謁迎送，執臣主之禮於董賢者，光也；莽既秉權，去賢如敝屣者，光也；拱手以天下授之賊臣，幸早死而不與佐命之賞者，光也；莽既誅，猶無有聲言其惡以殄其世者，光也。嗚呼！人苟自盡喪其恥，則弑父與君而罪不及，亦險矣哉！有國者不辨之於早，徒忌鷙悍之强臣，而容厚顏之鄙夫，國未有不喪者也。故管子曰：廉恥，國之維也。

限田之說，董仲舒言之武帝之世，尚可行也，而不可久。師丹乃欲試之哀帝垂亡之日，卒以成王莽之妖妄，而終不可行。武帝之世可行者，去三代未遠，天下怨秦之破法毒民而幸改以復古；且豪强之兼并者猶未盛，而盤據之情尚淺；然不可久者，暫行之而弱者終不能有其田，强者終不能禁其兼也。至於哀帝之世，積習已久，强者怙之，而弱者亦且安之矣；必欲限之，徒以擾之而已矣。

治天下以道，未聞以法也。道也者，導之也，上導之而下遵以爲路也。封建之天下，天子僅有其千里之畿，且縣內之卿士大夫分以爲禄田也；諸侯僅有其國也，且大夫士分以爲禄田也；大夫僅有其采邑，且家臣還食其中也；士僅有代耕之禄也，則農民亦有其百畝也；皆相若也。天子不獨富，農民不獨貧，相倣相差而各守其疇。其富者必其貴者也，且非能自富，而受之天子、受之先祖者也。上以各足之道導天下，而天下安之。降及於秦，封建廢而富貴擅於一人。其擅之也，以智力屈天下也。智力屈天下而擅天下，智力屈一郡而擅一郡，智力屈一鄉而擅一鄉，莫之教而心自生，習自成；乃欲芟夷天下之智力，均之於柔愚，而獨自擅於九州之上，雖日殺戮而祇以益怨，强豪且詭激以脅愚柔之小民而使困於田。於是限之而可行也，則天下可徒以一切之法治，而王莽之化速於堯、舜矣。

限也者，均也；均也者，公也。天子無大公之德以立於人上，獨滅裂小民而使之公，是仁義中正爲帝王桎梏天下之具，而躬行藏恕爲迂遠之過計矣。況乎賦役繁，有司酷，里胥橫，後世愿樸之農民，得田而如重禍之加乎身，則强豪之十取其五而奴隸耕者，農民且甘心焉，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者也。輕其役，薄其賦，懲有司之貪，寬司農之考，民不畏有田，而强豪無挾以相并，則不待限而兼并自有所止。若窳惰之民，有田而不能自業，以歸於力有餘者，則斯人之自取，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

成、哀之世，漢豈復有君臣哉！婦人而已矣。彭宣、何武、唐林，皆所謂錚錚者也，而所爭者，僅一傅喜之去留而已。哀帝之初，傅氏與王氏爭而傅氏勝；哀帝之亡，王氏與傅氏爭而王氏勝。勝者乘權，而不勝者憤；二氏之榮枯，舉朝野而相激以相訟，悲夫！

當傅遷之傾邪，而推喜以抑遷，亦何異乎王根、王立之驕橫而推莽邪？其言曰：「喜，傅氏賢子，議論不合而退，百寮莫不恨之。」傅氏之賢子，何當於天下之安危、劉宗之存亡，而百寮何所容其恨？又何異乎王莽、王仁之就國，而天下多冤王氏者。傅喜幸而未敗爾。莽之廢，吏民叩闕而訟冤，賢良對策而交獎，僞謙所誘，人心翕歸，而賢者不免，且較喜而彌甚。喜之賢，其孰信之？以四海之大，豈繄無人可託孤寄命者，唯區區王、傅二嫗之愛憎是爭。嗚呼！率天下而奔走於閨房之嚬笑，流俗之溺流而不反如是哉！

故聖王之治，以正俗爲先，以辨男女內外之分爲本。權移於婦人，而天

下沈迷而莫能自拔，孰爲爲之而至此極！元后之陰狡，成帝之昏愚，豈徒召漢室之亡哉？數十年中原無丈夫之氣，而王莽之亂，暴骨如山矣。

歷成、哀、平之三季，環朝野而如狂，所僅能言人之言者，一李尋而已，其他皆所謂人頭畜鳴也。尋推陰陽動靜之義，昌言母后之不宜與政，豈徒以象數徵吉凶哉？天地之經，治亂之理，人道之別於禽獸者，在此也。婦人司動而陰乘陽，陽從陰，履霜而冰堅，豕孚而蹢躅。天下有之，天下必亡；國有之，國必破；家有之，家必傾。父子、君臣、兄弟、朋友之倫，以之而泯；厚生、正德、利用之道，以之而蔑。故曰：尋之言，言人之言，而別於禽獸也。婦者，所畜也；母者，所養也；失其道，則母之禍亦烈矣，豈徒婦哉？

夫國有君子，國可不亡。尋昌言之無誅，而不能救漢之亡，又何也？尋非其人也。陰之干陽，其變非一。女子之干丈夫也，〔夷狄之干中夏也〕，鬼之干人也，皆陰之干陽也。尋知乾之剛、陰之靜矣，鬼亦陰也，靜以聽治於人者也。顧其識不及此，聽甘忠可、夏賀良之邪說，惑上以妖，終以貶死燉煌，爲天下笑；則亦以陰干陽，等於婦人之煽處爾。載鬼一車，而欲懲負塗之豕，奚其可，故陰陽動靜之理大矣，其變繁矣，其辨嚴矣。立人之道以匡扶世教，無一而可苟焉者也。

治河之策，賈讓爲千古之龜鑑，而平當之數言決矣。當言「經義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此鯀所以殛，禹所以興，而以堯、舜之聖，不能與橫流之水爭勝者也。讓言「古之立國者，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殷所以世有河患，而盤庚奮然依山以避災，無他，唯無總於貨寶而已。細人之情，怙田廬之利，貪瀕河之土，動天下以從其欲，貽沈沒於子孫，而偷享其利，既古今之通弊矣。而後世之謀臣，要君勞民以陻塞逆五行之敍者，其不肖之情有二焉。其所謂賢者，竭民力，積一簣以障滔天而暫遏之，瀕河之民，且歌謠而禱祀焉，遂以功顯於廷，名溢於野，故好事者踵起以嘗試而不絕。其不肖者，則公帑之出納，浩煩而無稽，易爲侵牟；民夫之賃傭，乘威以指使，而乾沒任意；享其利而利其災，河濱之士大夫與其愚民及其姦胥，交起以贊之，爲危詞痛哭以動上聽。宜乎自漢以來，千五百年，奔走天下於河，言滿公車，牘滿故府，疲豫、兗、徐三州之民，供一河之谿壑，而一旦潰敗，胥爲魚鼈，而但咎陻塞之不固也，可悲矣夫！

古今之異者，南北之殊流耳，其理勢則一也。由讓之言而推其利病之原，非河之病民，而民之就河貪利以觸其害耳。貪退灘之壤，民有其土而國有其賦，鋒端之蜜截舌，而甘之者不恤也。使能通百年之算，念天下之廣，猶是民也，徙之而於國無傷，其愈於陻塞疲役之貧勞困斃與潰決之漂蕩淹溺也，孰爲利害哉？數千年而不出鯀之覆轍，君不明，而貪功嗜利之臣民，積習而不可破，平當之言，賈讓之策，縣巨燭於廣廷，而昧者猶擿埴以趨也，不亦悲乎！

谷永請諱諸侯王之獸行，以全人道之恥，議之正者也；耿育請掩趙昭儀殺皇子之惡，以隱成帝之惑，議之不正者也；二說相似而貞邪分，精義以立法，不可不辨。永之正者，《凱風》之不怨也。育之不正者，《小弁》之怨也。淫妒之嬖妾，操刃以絕祖宗之胤胄，而曲爲之覆，天子之子，不死於妖嬖者，其餘幾何哉！《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故書「文姜遂於齊」、「哀姜遂於邾」，以昭大義，而不以逐母爲嫌。昭儀之惡，宗廟所不容，況非嫡后君母，而可縱之乎？

甚哉，育之言誖也，曰「知陛下有賢聖通明之德，廢後宮就館之漸，絕微嗣以致位」。是成帝戕父子之恩以爲未然之迂圖，其孰信之？育若曰「昭儀不殺皇子，則哀帝不得而立」，以蠱帝心而縱妖嬖。是哀帝本不與於篡弑之謀，而育陷之使入也。《春秋》嚴黨賊之誅，哀帝不能免，而育之罪不可逭矣。解光問罪之爰書不伸，趙氏宮官之大罰不正，宮闈肆毒於社稷而莫之問，故元后黨王莽以弑平帝、廢孺子，而無所顧忌。胡三省者，乃謂其合《春秋》「爲尊者諱」之義。邪說張，而賈繼春資之以讎其庇李選侍之姦。清議不明，非一時一事之臧否已也。

鮑宣七亡七死之章，陳漢必亡之券以儆哀帝，正本之論也。王莽之姦姦而愚，非有操、懿之才，其於國又未有劉裕之功，輕移於衽席之上而莫之禁，莽其何以得此哉？唯民心先潰於死亡，而莽以私恩市之也。藉非成帝之耽女寵，哀帝之暱頑童，縱其鬻吏賊民而蠱民以寇攘，莽亦上官桀、霍禹之續爾，而漢祚奚其亡？

張放、淳于長，王氏之先驅也；傅遷、董賢，王氏之勸駕也；曹爽、何晏，司馬懿之嚆矢也；李林甫、楊國忠，安祿山之前茅也；蔡京、童貫、史彌遠、賈似道，女直、蒙古之倀鬼也；而非君之溺於寵樂以忘民之死也不成。不然，孔光、揚雄之流，亦嘗與聞名教；而宗室羣臣以及四海之民，豈遽能以片餌誘嬰兒而輒棄其母乎？故宣陳亟救死亡之言，知探本矣，愈於劉向之欲挽橫流而堙諸其下也。

雖然，宣之言猶有病焉。後世言事之臣，增闇主之疑而授姦臣以傾妒之口實，皆此由也。宣言：「慎選舉，大委任，以儆官邪，而免民於死亡。」是矣。勿亦姑言賢者之當任，以聽人主之自擇，待有問焉，而後可臚列傅喜、何武、孔光、彭宣、龔勝之賢以告，未晚也。今乃不然，若天子之左右一唯其所建置，而君不得以司取舍之權，衆不得以參疇咨之議，則偪上有嫌，而朋黨之謗興。且喜、武諸人皆大臣也，自不能邀人主之知而安其位，宣能以疏遠片言取必於同昏之廷乎？知不可得而故言之，授姦人以背憎之資，石介遇明主而激黨禍，況庸君佞倖權姦交亂之天下哉！進言者不知其道，徒以得後世之稱而無益於時，皆此一時之氣矜爲之也。又況宣所稱者，龔勝而外，吾未見有大臣之操焉。孔光巨姦而與於清流，宣失言矣。盈廷之士氣，漢室之孤忠，唯一王嘉，而不能訟其屈抑。然則鮑宣者，亦一時氣激之士，而未足以勝匡主庇民之任者乎！

《易》曰：「伏戎于莽，三歲不興。」不興者，慮其興之辭也。三歲而不興，逮其興而燎原之燄發於俄頃矣。哀帝崩，元后一聞之，即日駕之未央宮，馳召王莽，詔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黄門、期門兵皆屬莽。此高帝馳入趙壁奪韓信、張耳軍之威權，后以一老嫗斷然行之，雷迅風烈而無疑畏；其提攜劉氏之天下授之王氏，在指顧之間耳。非伏之三歲，爪牙具而羽翼成，安能爾哉？

甚矣，悍婦之威，英雄所不能決，帝王所不能持，而指麾輕於鴻毛，至此極也！司馬懿之殺曹爽，劉裕之克劉毅，朱温之爭李克用，大聲疾呼，深慮陰謀，赧顏流汗，喋血以爭而僅得者，元后偃息談笑而坐收之。故莽有伏戎藏於平蕪蔓艸之中，無有險阻之形而不可測也。三歲伏而一旦興，有國者可不戒哉！

何武以忤王莽而死，可以爲社稷之臣乎？未也。武與公孫祿謀云：「呂、霍、上官幾危社稷，不宜外戚大臣持權。」此漢室存亡之紐也。乃當其時，内而元后爲伏莽之戎，外而孔光爲翼戴之姦，武僅以孤立之勢撲始然之火，既處於不敵之數矣。國之安危，身之生死，徒藉於一言，而言非可恃也，所恃者浩然之氣勝之耳。公孫祿豈可終保者哉？而與之更相稱説，武舉祿，祿即舉武，標榜以示私，授巨姦以朋黨之譏，則氣先餒而惡足以勝之！祿惟詭隨，乃以幸免，武不欲爲祿之詭隨矣，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心不可質鬼神，道不可服小人，出没於寵辱之中，而欲援已傾之天下，以水濺沸膏，欲息其燄而燄愈烈，非直亡身，國因以喪，悲夫！

平當、彭宣皆見稱於班固，宣未可與當並論也。當臨受侯封，卧病不起以固辭之，知世不可爲，鬱邑以死，可謂知恥矣。當之在位，丁、傅持權，而史稱帝雖寵任丁、傅，而政自已出，異於王氏；則當逡巡以死，而不忝無實之封，於自守之道未失也。若宣者，位司空爲漢室輔，王莽殺兩后，誅異己，腹心爪牙交布朝廷，而元后爲國賊之内主，此正宣肝腦塗地、激天下忠烈之氣、以救一綫之危者，而爲全軀、保妻子之謀，謝不能以引退，尚足爲人臣子乎？龔勝、邴漢且猶在梅福之下，所任異也，而況宣位三公之重哉？宣者，與董賢、孔光並居台輔而不慙者也，其生平可知矣。班固曰：「見險而止。」率天下以疾視君父之死亡而不恤，必此言夫！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五《平帝》

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明年正月，益州貢白雉，羣臣陳莽功德，號安漢公，天下即移於莽。以全盛無缺之天下，未浹歲而遷，何其速也！上有闇主而未即亡，故桓、靈相踵而不絶；下有權姦而未即亡，故曹操終於魏王；司馬懿殺曹爽、奪魏權，歷師、昭迄炎而始篡天下者，待一人以安危，而一人又待天下以興廢者也。唯至於天下之風俗波流簧鼓而不可遏，國家之勢，乃如大隄之決，不終旦潰以無餘。故莽之篡如是其速者，合天下奉之以篡，莽且不自意其能然，而早已然也。

莽之初起，人即仰之矣，折於丁、傅，而訟之者滿公車矣；元后拔之廢置之中，而天下翕然戴之矣。固不知莽之何以得此於天下，而天下糜爛而無餘，如疫癘之中人，無能免也。環四海以狂奔，氾濫滔天，而孰從挽之哉？夫失天下之人心者，成、哀之淫悖爲之，而蠱天下之風俗者不在此。宣、元之

季，士大夫以鄙夫之心，挾儒術以飾其貪頑。故莽自以爲周公，則周公矣；自以爲舜，則舜矣；周公矣，舜矣，無惑乎其相鶩如狂而戴之也。

當僞之初起也，匡衡、貢禹不度德，不相時，舍本逐末，興明堂辟雍，倣《周官》飾學校於衰淫之世；孔光繼起爲僞之魁，而劉歆諸人鼓吹以播其淫響。而且經術之變，溢爲五行災祥之說；陽九百六之數，易姓受命之符，甘忠可雖死而言傳，天下翕然信天命而廢人事，乃至走傳王母之籌而禁不能止。故莽可以白雉、黃龍、哀章銅匱惑天下，而愚民畏天以媚莽，則劉向實爲之俑，而京房、李尋益導之以浸灌人心，使疾化於妖也。子曰：「無爲小人儒。」儒而小人，則天下無君子；故龔勝、邴漢、梅福之貞，而無能以死衛社稷，非畏禍也，畏公議之以悖道違天加己也。小人而儒，則有所緣飾以無忌憚；故孔光諸姦，施施於明堂辟雍之上而不慚。莽之將授首於漢兵，且以孔子自擬，愚昧以爲萬世笑而不疑。《傳》曰：「國有道，聽於人；國無道，聽於神。」古之聖人，絕地天通以立經世之大法，而後儒稱天稱鬼以疑天下，雖警世主以矯之使正，而人氣迷於恍惚有無之中以自亂。即令上無闇主，下無姦邪，人免於飢寒死亡，而大亂必起。風俗淫，則禍眚生於不測，亦孰察其所自始哉？

漢之僞儒，詭其文而昧其真，其淫於異端也，巫史也，其效亦既章章矣。近世小人之竊儒者，不淫於鬼而淫於釋，釋者，鬼之精者也。以良知爲門庭，以無忌憚爲蹊徑，以墮廉恥、捐君親爲大公無我。故上鮮失德，下無權姦，而萍散波靡，不數月而奉宗社以貽人，較漢之亡爲尤亟焉。小人無憚之儒，害風俗以陸沈天下，禍烈於蛇龍猛獸，而幸逸其誅。有心者，能勿伸斧鉞於定論乎？

君子之道以經世者，唯小人之不可竊者而已；即不必允協於先王之常道而可以經世，亦唯小人之所不可竊者而已。君子經世之道，有質有文。其文者，情之已深，自然而昭其美者也。抑忠信已浹於天下，天佑而人順之，固可以緣飾而增其華者也。是則皆質之餘，而君子不恃之以爲經世之本。於是而小人竊之，情隱而不可見，天命人心不能自顯，則竊而效之，亦遂以爲君子之道在於此而無慚。然則小人之所可竊者，非君子之尚，明矣。

封建、井田、肉刑，三代久安長治，用此三者，然而小人無能竊也。何也？三者皆因天因人，以趣時而立本者也。千八百國各制其國，而漢之王侯僅食租稅；五刑之屬三千，而漢高約法三章；田畝之稅十一，而漢文二十稅一，復盡免之；小人無能竊也。何也？雖非君子之常道，然率其情而不恤其文，小人且惡其害己而不欲效也，非文也。《七月》之詩，勸農之事也，而王莽竊之，命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以勸農桑，似矣。養生、送死、嫁娶、宮室、器服之有制，禮之等也，而王莽竊之，定制度吏民之品，似矣。若此類，君子之道蓋有出於是者；而小人不損其欲，不勞其力，不妨其惡，持空文，立苛禁，一旦以君子之道自居而無難。則以此思之，君子經世之大猷不在此，明矣。何也？農桑者，小民所自勸也，非待法而驅也。制度者，士大夫遵焉，庶人所弗能喻，惟國無異政，家無殊俗，行之以自然耳，非一切之法限之不得而繼之以刑者也。然而竊僞之而即似，雖不效而可以自欺，遂以施施於天下曰：吾既以行君子之道矣。故文者，先王不容已，而世有損益，初不使後世效之者也。承百王之敝，而仍有首出庶物之功名，乃能立高明闊遠之崖宇，而小人望之如天之不可企及，無他，誠而已矣。誠則未有可竊者也。

天下相師於僞，不但僞以迹也，並其心亦移而誠於僞，故小人之誠，不如其無誠也。誠者，虛位也；知、仁、勇，實以行乎虛者也。故善言誠者，必曰誠仁、誠知、誠勇，而不但言誠。陵陽嚴詡，當王莽之世，以孝行爲官，任潁川守，謂掾史爲師友，有過不責，郡事大亂。王莽徵爲美俗使者，詡去郡時，據地而哭，謂己以柔徵，必代以剛吏，哀潁川之士類必罹於法。此其呴沫之仁，蓋亦非僞託其迹也。始於欲得人之歡心，而與人相暱，爲之熟，習之久，流於輭媚者浸淫已深而不自覺。蓋習於莽之僞俗，日蒸月變，其羞惡是非之心，迷復而不返。乃試思其泣也，涕淚何從而隕？則詰之以僞，而詡不服；欲謂之非僞，而詡其能自信乎？

嗚呼！僞以迹，而公論自伸於迹露之日；僞以誠，而舉天下以如狂，莫有能自信其哀樂喜怒者，於是而天理、民彝澌滅盡矣。故天下數萬蚩蚩之衆，奔走以訟莽稱莽而翕然不異，夫豈盡無其情而俱爲利誘威脅哉？僞中於心腎肺腸，則且有前刀鋸、後鼎鑊而不恤者。蔡邕之歎董卓，姚崇之泣武曌，發於中而不能自已。甚哉，誠於僞之害人心，膏肓之病，非藥石之所能

攻也。

陳涉、吳廣敗死而後胡亥亡；劉崇、翟義、劉快敗死而後王莽亡；楊玄感敗死而後楊廣亡；徐壽輝、韓山童敗死而後蒙古亡；犯天下之險以首事，未有不先自敗者也。亂(士)〔人〕不恤其死亡，貞士知死亡而不畏，其死亡也，乃暴君篡主相滅之先徵也，先死以殉之可矣。勝、廣、玄感、壽輝、山童，皆挾徼幸之心以求逞其志，非其能犯難以死爭天下者也；天將亡秦、隋、蒙古而適承其動機也。二劉、翟義不忍國讎，而奮不顧身，以與逆賊爭存亡之命，非天也，其志然也，而義尤烈矣。義知事不成而忘其死，智不逮子房而勇倍之矣。

當莽之篡，天下如狂而奔赴之，孔光、劉歆之徒，援經術以導諛，上天之神，虞舜之聖，周公之忠，且爲羣不逞所誣而不能白。義正名其賊，以號召天下於魘魅之中，故南陽諸劉一起，而莽之首早隕於漸臺。然則勝、廣、玄感、山童、壽輝者，天貿其死以亡秦、隋；而義也、崇也、快也，自輸其肝腦以拯天之衰而伸莽之誅者也。不走而死，義尤烈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五《王莽》　王莽未滅，而劉歆先殺，歆未死而族先滅，哀哉！劉向之澤不保其子孫，而從學之門人與俱燼也。甄豐也，王舜也，皆推戴莽以分膏潤者也。鬼奪其魄，而豐以亂誅，舜以悸死，於是而知鬼神之道焉。推戴已成而心不自寧，此心之動，鬼神動之也，二氣之良能所見幾而不可掩也；故皆不得其死，而歆之罰爲尤酷焉。《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歆小人也，蒙父向之餘烈，自命於儒林，以竊先王之道；君子之器，其可乘乎？貌君子而實依匪類者，罰必重於小人。聖人之學，天子之位，天之所臨，皆不可竊者也。使天下以竊者爲君子，而王道斬，聖教夷，〔姚樞、許衡之倖免焉，幸而已〕矣。

嚴尤之諫伐匈奴，爲王莽謀之則得爾，而後世亟稱之爲定論，非也。莽之召亂，自伐匈奴始，欺天罔人，而疲敝中國，禍必於此而發。尤不敢言莽不可伐匈奴，而言匈奴不可伐，避莽之忌而諱之，豈果如蟲豸之幸不至前，無事求諸水艸之藪以撲之哉。

秦之毒天下而亡，阿房也，驪山也，行遊無度而誅殺不懲也；非築城治障斥遠匈奴之害也。漢武之疲敝天下，建章也，柏梁也，禱祠祈僊而馳驅海嶽也，貪一馬而興萬里之師也；非埽幕南之王庭以翦艾匈奴之害也。秦得天下於力戰，民未休息，而築戍之役暴興，則民怨起。漢承文、景休息之餘，中國無事，而乘之以除外偪之巨猾，故武帝之功，至宣、元而收，垂及哀、平，而單于之臣服不貳。莽之得天下更悖於秦，而亟用其不知兵之赤子，是其爲秦之續也，必劇於秦，尤心知之而不敢訟言耳，豈可以爲定論而廢漢武之功哉？

兵者，毒天下者也，聖王所不忍用也。自非鱗介爪牙與我殊類，而干我藩垣，絕我人極，不容已於用也，則天下可以無兵。故莽之聚兵轉饟以困匈奴，爲久遠計者，未嘗非策。而嚴尤之欲深入霆擊也，亦轉計之謬焉者。莽非其人，莽之世非其時，故用莽之術而召天下之亂。自非莽也，尤之策，與趙普之棄燕、雲也，均偷安一時，而禍在奕世矣。

西漢之亡也，龔勝、薛方、郭欽、蔣詡、陳咸，皎然不辱，行迹相侔，而未可等也。薛方詭辭以免，何以處夫嚴光、周黨際盛世而隱者乎？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可孫而不可誣。謂王莽爲唐、虞，則唐、虞矣，謀諸心，出諸口，方亦何以自安乎？莽之逆以僞，而不足以延，苟有識者，無不知也，知之則必避之矣。避臣莽之誅於他日，抑避忤莽之禍於當時，方之工於術也，其得與襲勝齒哉？視紀逡、兩唐而慧焉者爾。欽、詡則可謂自好矣。咸謝病不應，辭亦孫矣，而悉收漢之律令書文壁藏之，豈徒以俟漢氏中興之求哉？誠有不忍者矣。子之慕親也，愛其手澤；臣之戀主也，閔其典章；典章者，即先王神爽之所在也，故以知咸有不忍之心也。嗚呼！勝以死自靖，咸以生存漢，惻怛之生心一也。微二子，吾孰與歸？

天下相習於怪，無不怪也。郅惲引天文曆數，上書王莽，令就臣位，復立漢室，可不謂怪乎？以莽之慘，無不可殺者，而惲免於死；莽誣天而以天誣人，故忌天而不加刑，惲故持之盈而發之無憚耳。惲以此故智，閉門不納光武而蒙賞，世皆驚其奇而偉其志操，而不知爲君子所必斥爲怪而不欲語者也。怪士不懲，天下不平。使明主戮之，而天下猶惜之。大經不正，庶民習於邪慝，流俗之論，以怪爲奇，若此類者衆矣。

乾隆帝《御製樂善堂全集》卷四《西漢總論》 自秦失其鹿，海内擾亂，英雄羣起以爭天下。項羽滅秦，以暴易暴。而高祖用賢任能，豁達大度，平定海内，卒踐帝祚，傳之子孫，爲三代以下享國長久之首。雖天命有歸，亦高祖之英明，足以爲開創之賢主也。觀其以張良爲謀主，以蕭何爲相，以韓信爲將，而終以滅楚，豈非知人善任之明驗乎？獨即位之後，刻薄少恩，有功之臣鮮能全者，雖帝之失，亦諸臣之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

東漢

《資治通鑑》卷四五 臣光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矣。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二《漢論》 古之聖人，制爲君臣之分。天子以其一身，立乎天下之上，安受天下之奉己而不辭；天下之人，奇才壯士，爭出其力，自盡於天子之下，而無所逃遁。此二者何爲如此也？

天下之事，固其賢者爲之也。仁人君子盡其心，以制天下之事，而無所不成；武夫猛士竭其力以翦天下之暴亂，而無所不定。此其類非不智且勇也，然而不得其君，則其心常鰓鰓然，曠四海而不能以自安，功成事立，缺然反顧，而莫之能受。是以天下之賢才，其才雖足以取之，而常喜天下之有賢君者，利其有以受之也。蓋古之人君，收天下之英雄，而不失其心，故天下皆爭歸之。而英雄之士，因其君之資，以用力於天下，功成求得，而不敢爲背叛之操。故上下相守，而可以至於無窮。惟其君臣相戾，而不能以相用，君以爲無事乎其臣，臣以爲無事乎其君。君無所用，以至於天下之不親，臣無以用之，以至於惸惸而無所底麗，而天下始大亂矣。且彼不知夫天下之意也，天下之人，皆人臣也，而誰能以相從？惟其因天子之權而用之，是以雖其比肩之人，而莫敢抗。彼見天下之莫吾抗也，則以爲天下之畏我，而不知己之戴君之威而行也。故或狃天下之畏己，而反以求去其君。其君既去，而天下之人，孰畏而不爲變哉？

昔者西漢之衰，王莽竊取其人君之權而執之，以求取其天下。方其執之而未取也，天下不知其將取之，是以俯首而奉其所爲。何者？天下之心，猶以爲漢役之也。至於天下在莽，而其英雄之士，遂起而共攻之，不數年，而莽以大敗。何者？天下不服亡漢之王莽也。其後東漢之亂，獻帝奔走於草莽之中，曹操出之以爲帝王。當是之時，天下已無漢矣，而唯曹氏之爲聽。然天下之英雄，猶以爲名，皆起而爭之，終曹公之身，而不能以自安。猶幸其當時之人，皆知漢之天下已去，而操收之也，是以心服曹氏而安爲之臣。故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天下之情，居下下而干其上之政者，以爲己之享其利也，而不知天下之爭心皆將囂然而不平。是以其素所服者愈狹，則其失之也愈速。何則？其不平者衆也。故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在大夫四世矣，而三桓之子孫微矣。」嗚呼！公室既微，則三桓之子孫，天下之所謂宜盛者也，而終以衰弱而不振，則夫君臣之分可知也已。

《全宋文》卷五六八余靖《漢論下》 前史稱光武中興，再造漢室，戮新郎，驅赤眉，應四七之主；賞謀臣，疇戰功，得萬世之利。以爲胙土錫壤，不侈其封域；帶河礪山，克保其胄嗣。因謂高祖創漢基，剗秦制，封宗子，王異姓，或連城數十，或裂地千里，兵足以張其威權，賦足以充其嗜欲，故韓、彭、英、盧身陷葅醢。後世史學，罔不榷論，咸曰：高帝之賞也，地廣力强，所以速叛；建武之封也，國小勢弱，所以易寧。於是謂高祖之策爲非，而光武之謀爲得。愚雖不敏，嘗謂不然。何則？賞元勳，誅大憝者，法也；順世機，息民患者，時也。聖人立法，先乎順時。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秦并六國，蠶食天下，尺土寸戈，不在他姓，一夫奮臂，四方瓦解，豈封建之罪乎？高祖以巴蜀僻左，返攻三秦，東戰滎陽，與項爲敵，當此之時，叛王驕將，爭逐秦鹿者衆矣！垓下之役，子房請捐山東之地以與功臣，楚乃可滅。夫言捐之者，非漢之有也。且陳餘於項氏，無纖芥之勞，環封三縣，尚怨項籍，況韓、彭者，名雖君臣，勢等鄰敵，不設重餌，其誰肯來？豈能以區區侯爵制其去就哉？安可比吳、鄧輩强邑數四而已邪？及世祖之興也，出自宗室，翦除凶醜，以順制逆，以仁易亂，因思漢之民，成復漢之業。先帝馭臣之與奪，得以增損；前世建侯之利病，得以沿革。於是限其土宇，削其兵衛，足以奉其身而酬其勳。杜震主之權，大使指之臂，終能全其首領，不陷刑戮者，斯亦可制之時矣。使高、光易地而居，勢不可奪。《禮》曰：「時爲大，順次之。」其此之謂乎。必若美世祖之權，則可矣，若又短高皇之失策，則非觀時之術也。

《全宋文》卷一四七八鄭獬《兩漢論》 西漢之亡也，天下咨嗟涕泣而思之，其雄豪而起者，莫不爭趨爲劉氏。光武因之，遂再有天下。東漢之亡也，民皆解散而背去之，鳥駭土委，爲袁氏、爲曹氏、爲孫氏、劉備僅能竄伏於蠻蜀，以一彈丸地自障，力蹶不能爭漢土，卒亡焉。二漢之亡，一起一廢，其故何哉？亦質乎民而已矣。請言之。西漢之初，高祖入關，除秦苛法，如提民於沸湯燎爐之中，濯之以清泠之泉，於時天下蓋已識漢矣。至於文、景、昭、宣，用仁恩以結天下，乃去肉刑，定箠令，減口賦，三十而稅一，假民田，賜民爵，女子牛酒，老者絮帛，孤獨鰥寡皆有賑給。四方有一水旱，一災異，則又爲賦池籞，發倉廩，除民租，下詔遣使以循撫之。其所以哺乳涵養之意，德澤逾於三代。雖元、成之間，權綱狃爲姦倖，而亦未嘗有虐政殘民也。故其亡也，天下咨嗟涕泣而思之，光武所以能一呼而集天命。至於東漢則不然。惟光武、顯、肅三世爲治，和帝之後，政奪母氏，閹豎遂盛。二家之親戚、賓客，黨類布滿郡國。其府第、園池之夸侈，歌童、舞兒、車服之玩，權貴之貨賂，一金之費，皆剽奪於民。豺狼相付予，積百餘年，其所以刻剥斫喪之酷，則又逾於桀紂。民將挾矛操矢而攻之，又何思之有？故其亡也，天下皆解散而背去之，此其不復能再興也。一起一廢，庸非在於民乎？故君者，所以爲養也；民者，所以爲報也。養之深則報之厚，養之淺則報之薄。凡自三代而來，其國之亡，有久有速者，皆以其養之深淺、報之厚薄常相符焉。養之深報之厚，則其存天下也必久；養之淺報之薄，則其亡天下也必速。漢民之報於漢歷四百年，至其殘極而後去之，其所以爲之報之者，亦已盡矣。《傳》曰：「木之將顛，本實先撥。」西漢之亡，本猶在也，故再有天下。東漢之亡，本已撥矣，故睽而爲三國。然不務深養其民而責民之報厚且久，乃自書契而來未之聞也。

《全宋文》卷一六〇七呂陶《東漢論》 天下國家之權，不幸而爲小人所乘，則生民受敝，社稷有可憂之漸。於是忠臣義士痛心切齒，合謀共力，犯大難而攻之。攻之而勝，則天下賴之以安；攻之不勝，則繼以死而無憾。然其勢常不勝，以及於死，天下從而悲之。竊嘗考求成敗之跡，爲之深思遠慮，而見其亦有可禦之策，不必犯難以攻而使之不可勝，蓋先幾之謂也。夫小人而能竊天下之權，則安有無故得之者哉？其始也，蓋天下有不幸之事，君子不爲之辨，而小人辨之，幸而有成，以爲其功，以固結世主之意，於是氣燄熾烈而黨與盛大。後之人君，生於深宮，溺於近習，熟聞其說，而謂斯人之足以辨吾事也，則又從而親信之。故天下之權爲其所乘，至於喪亂而不可解。世之君子既有扶衰持危之心，盍先天下之憂而爲之謀，使辨事在我，而收功不在於彼，深防其源，痛遏其流，則奔衝決溢之患，不及於後世，豈有因之而遂喪天下者哉？惜乎始也不能一出力以辨其事，由是功不在吾而在彼；既以啓其强梗之漸，以遺後世，及夫權移勢立，而乃與之力決勝敗於死生之際，多見其重不幸也。此譬如以百金之劍授於盜賊，逮其行劫，有人焉一旦竊不平其暴戾，敢持梃而搏之，反至於死，死之者固無愧矣，授之劍者安可逃其責耶？東漢宦官之盛，自鄭衆始。衆之盛，以和帝幼弱，而有誅竇憲之功。其後國統遽絶，母后臨政，孫程定立順之議，曹騰參建桓之策，朝廷綱柄，盡付其黨。陳蕃、何進、竇武之徒，懷憤奪發，欲清妖祲，而不免殄戮之禍，劉氏龜鼎，由此淪失。使誅憲立順建桓之事，當時將相能收其功，而不出於三兇之手，則姦佞之勢，豈遂滋長而至是邪！忠臣義士亦未遽然爲之死也。唐之宦官，亦大類此，自輔國、元振之後，其徒日益肆横而不可禁。然二人者，其始亦有竇應定策之功，故其終乃有甘露之事。此前世安危成敗之明驗，炳然可見者矣。嗚呼！功者，忠義之實也，君子之所宜有，非小人之所可居也。小人而居功，微則利己而害物，巨則至於亂天下，豈獨宦官而然乎？有天下之大節者，然後可以任天下之大事也，幾微付畀之際，敢不慎哉！《師》之上六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夫處師之極，爲衆所歸，以大君之命，而有開國承家之事，豈小人而可用乎？此聖人所以深明夫治亂之大計也。

《全宋文》卷一七一三李清臣《東漢論》 聖人之所以長有天下者無他，得其民心而已矣。末世之所以失之者，喪其民心而已矣。民心之所欲歸，兵不可以驅而散；其所欲去，利不可以誘而還也。其事至近而所繫至大，其說至易見而智亦時有所惑也。西漢之亡也，其君非有苛毒加於民，特以柔闇而無決，承之以幼懦，主之以母后，聰明威令，不能過房闥之外，而天下之柄，姦臣得以盜而有，非漢之失民，非民之厭漢也。及化爲王氏，有王田之擾，有六筦之侵，師旅興於前，旱蝗繼於後，夷狄攻其外，寇盜攘其内，使天下之民潰裂四出而不知所從，遂以攻莽而亡之。當是之時，民苦其亂而思嚮時之安，以爲能安天下者，劉氏而已耳。故聖公起於荆，盆子起於海曲，王郎

起於趙，劉永起於睢陽，伯升起於宛，皆唱之於劉氏，奪梃以爲器，揭衣以爲旗，徒步振呼，而郡國之衆雲集霧聚，莫不爲之用，雖有隗囂、公孫述、張步之徒，相與馳逐奪取，卒所以得之者，劉氏也。及天下定於東漢，而百姓果得其所欲。以光武之聖，顯肅之明，其治皆雜於儒雅，而隆師重道，修舉禮樂，以率其民，民之與行爲義者，幾多於三代。殤、安之後，女主權臣，掌握禍福之柄，民之所以未入於塗炭者，行義之臣奪不顧死，力爭於朝，以折嬖邪之鋒也。及桓、靈繼統，宦官之勢愈烜赫於天下矣，而賢者終不爲之少屈。彼賢者之盛於下，知其必能再起劉氏之治而不利己，誅其一人，則死者一人而已，未足以痛杜其後而爲忠信之戒也，乃目之以鉤黨，誅殺禁錮天下之賢人處士殆盡，其禍蓋不減於秦。又以宦官子弟爲民之牧宰，侵掠殘困，民焦然不知爲生之樂，莫不授掌捩腕，疾視其上，欲漢之亡者，蓋十九矣。故黄巾一起，同日而應者三十六萬。何盜之多耶？民以謂漢德不若黄巾之可從也。及漢之已亡，所謂袁紹、袁術者，以庸庸之材，幾有天下之半，人歸之者繦負而相屬。彼一袁爲可歸耶？誠以袁氏繼世爲漢三公，其所出力而排禍難者，德有多於劉氏，如此而已，以此知劉氏之見絶於天下也。孔明承之，又欲以區區之蜀爲光武之舉，信大義而復之於漢，其名雖順，而四方莫應，豈非民心去漢而然哉？勤苦艱難，終不能以亟定。是非昭烈、孔明之罪，桓、靈之惡怨於民心之深也。其如霸蜀之業，則孔明之才力致之，與魏、吴他姓之興者蓋等耳，非有思漢之助也。西漢亡而復之之易，東漢亡而復之之難，民心之去就，可不畏歟？《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故王者之禍，莫大於失民心。或曰：漢之興亡，天也，非人事也。是烏足以知治亂？

《全宋文》卷二九五四周行己《兩漢興亡》　愚嘗謂國家之興亡天也，非人所能爲也，一歸于人不可也。雖然，因是人之言而興，則是人之功也；因是人之言而亡，則是人之罪也，一歸于天不可也。攷諸兩漢之興亡，則斷可知矣。何也？夫西漢之興，始于韓信之一言；其亡也，始于張禹之一言。然而西漢之興亡，亦非二人者能爲之也。東漢之興，始于邳彤之一言；其亡也，始于胡廣之一言。然而東漢之興亡，亦非二人者能爲之也。請舍其説而備言之。夫漢興之初，劉、項雌雄之未判，高祖猶豫而未決，得韓信一言，遂任武勇，封功臣，決策東向，傳檄而天下定矣。世祖方得二郡之助，而衆兵未合。議者欲因二郡之衆，建策入關，向使從其言，是委成業而臨不測，漢之爲漢未可知也。邳彤廷爭，光武一悟，而大功立矣。夫二京之興，是二人之力也。孝成之世，日食地震，災異洊臻，吏民上書，皆言王氏之盛。張禹以國之元老，天子猶豫，躬萬乘而下問焉。禹乃私己畏禍，不斥言其弊，反引春秋之事以爲詭説。王氏既固，而漢祚之基絶于此矣。質帝之没，建立之權係于大臣。胡廣以國之舊臣，朝廷倚重，不從李固之忠言，而苟合梁冀之邪謀，昏主立而漢室衰矣。二京之亡，此二人者實任其責也。故曰由是人之言而興，則是人之功也；由是人之言而亡，則是人之罪也，一歸于天者非也。然而兩漢之興亡，雖因是四人者，而求其所以興亡，蓋亦久矣。周之於穆不已，詩人以爲天之命。夏禹之立啓，孟子以爲天與之。則夫社稷之興亡，豈一人之力哉！且以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智者用其謀，勇者用其力，人人皆以爲可立取也。陳、項之鋒，鋭不可嬰。高祖非有祖宗積累之休、德澤施于民之久也，然而奮衣提劍，七年而成帝業。成功之速，抑何由而致之哉！新室之亂，盜賊强梗，羣聚山谷，磨牙摇毒，以相噬螫。世祖之興，語其才，非若高祖之英雄也；語其謀，非若高祖之洪遠也。然而奮臂一呼，四方響應，昆陽之役，一舉而天下爲漢，宜陽之師，不戰而赤眉束手者，此豈一人之力哉！及其衰也，西京自成帝，而東京自桓、靈之後，庸君繼出，禮樂政教不足以維持國家，恩惠德澤不足以浹洽生靈。委政外家，權臣擅命，因緣積習，以底于亡。其間略無一君聰明睿斷，爲之扶衰振朽，此又豈人之所能爲哉！故曰國家之興亡天也，非人之所爲也，一歸于人不可也。雖然，人臣之言不可不慎也。兩漢之興，後世必歸其功于韓信、邳彤。故讀其史，則有深嘉而屢歎者矣。兩漢之亡，後世必歸罪於張禹、胡廣。故讀其史，則有憤懣而謾駡者矣。皆不可逃于後世也。嗚呼！人臣之言，不可不慎如此。昔唐高宗之世，幃房易奪，大臣不從。李勣以老臣輔少主，天子委誠取決。勣乃畏禍，從而道之。武氏奮而唐之宗族戕滅殆盡，國祚幾絶，議者以幾于一言喪邦，此張禹、胡廣之類哉。然而國家之有是事也，是人也，亦天之爲也。故學者讀其史而泥其迹，亦何異于指釜爲魚哉。愚所以推其意而併以獻焉。

《全宋文》卷五八六二唐仲友《漢論》　創業之君在無心，中興之君在有志。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地非其有而欲取之，民非其臣而欲得之，不視爲至公之物，且鰓鰓然有苟得之心，則將行不義，殺不辜以趨一時之利，其貽謀必不永矣，故創業之君在於無心。天下者，非後王之天

下，乃先王之天下也。基業中僨而欲振之，土地既失而欲復之，不斷爲必取之謀，乃恐恐然有狐疑之志，則將怯大敵忘大恥，而爲偷安之計，其成功必不廣矣，故中興之君在於有志。昔者，文王有庇民之德，無君民之心，所以作周也。宣王承厲王之後，內有撥亂之志，所以中興也。二王之用心，可謂各極其至矣。繼周之君，獨漢爲盛，吾觀高祖之創業，其近於無心乎？光武之中興，其出於有志乎？高祖以泗上亭長崛起於逐鹿之時，獨能仗大義除殘賊，以脫生靈塗炭之苦，其無心固明矣，然尤見於屬任之際。光武以南陽宗室切齒於新莽之禍，是故結豪傑，定計謀，以圖撥亂反正之功，其有志亦久矣，然尤見於應敵之時。吳漢之封，高祖曰「漁狀有反相」，知漁之必亂東南也；呂氏之問，高祖曰「安劉氏者必勃」，知呂氏之必爲漢害也。知漁之亂而不誅之，知呂之害而不去之，吾有以知高祖之無心也。昆陽之戰，兵不數千，尋邑之衆踰百倍也；王郎之亂，倉卒南馳，司馬之屬無尺兵也。當强大之敵而勇益奮，處擾攘之間而氣不懾，吾有以知光武之有志也。惟無心故豁達大度，足以得天下而建無窮之基；惟有志故廟謨雄斷，足以濟大業而振中微之緒。四百年之傳祚，二君之力也。或曰：「韓、彭之死，皆以功高見疑，雲夢之游，得爲無心乎？光武舍廣河，披輿地圖指示鄧禹，有始得其一之疑，得爲有志乎？」曰：爲人臣者無要君，要君則必誅。信、越委贄於漢，固陵之戰觀望不進，必待分地而後會兵，其罪足以死矣。高祖有聖人之資，而無王者之學，又不得三代之佐，故僞游之事不免過舉，亦不得爲有心也。古之君臣必有問難，所以更相啓發。光武之披圖，將以咨禹之謀，其規模已素定於胸中，不待禹言而後知也。禹因其問而力勉之，所以堅其意，不得爲無志也。高、光之處心積慮，固已審矣。雖然，創業在於無心，不可以無心而失時；中興在於有志，不可以有志而輕敵。高祖之在蜀漢也，曰：「吾亦欲東爾，安能鬱鬱久居此乎？」斯欲也，所以爲除害也。諸將怪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斯怯也，所以爲養威也。除害以救民，養威以濟事，高、光之用心，皆在於斯民而已。

《全宋文》卷六三四〇陳亮《漢論·光武》 天下之大，不可以才智而運天下，則其所遺者必多，何也？周防檢察，將以求勝天下之奸，而天下之奸反捷出而策吾之所不及，故與天下戰於才智之中者，雖足以起一時之治使之整肅，而心地不廣，規摹不宏，亦足以爲治道之累。古之聖人，非不用心於爲治，然其酬酢萬變，陶冶一世，必有出於才智之表，而非徒倚辨於才智，故治之全體，渾然醇粹，無一毫之可恨。後之人主，既以才智角奸雄而得天下，故其守之之日，不能脫其舊習，猶欲用其故智以從事於臣民，是以爲治之效有不能滿人意者，漢之光皇是也。方其鞭笞羣盜，筭無遺策，使炎劉之業燦然復興，不可謂非其才智之力，然既得之，復襲其前日之所爲，曾無轉移遷化之功，此恃才智之過也。大抵才智之在人，非能用之爲難，而不能盡用之爲難。變故之相仍而利害之相攻，禍患之迭起而雌雄之未決，於斯時也，非才智不足以勝之，而曰不盡用之爲難者何也？嗚呼，以才智而收克敵之功，君子固無惡夫才智；以才智而爲守文之具，君子固亦憂其所終。何也？道無時而息，術無時而窮，才用而不已則有遺才，智用而不已則有遺智，故善用才智者深藏而時出之，如干將之出柙，牛既解則弢而藏之，苟用之而不已，其不缺且折者幾希。又況人主之撥亂反正，非神武之才，聰明之智，未易以懾英雄而使之帖服。君子固謂欲成中興之美，非才智不可也。然中興之功已成，不知養才於拙，晦智於愚，其中翹然，恃其所長，視在廷之臣若無以當其任者。凡一政一事，惟恐以愚拙目我，於是介介焉以思，役役焉以察，必期下之人不能欺然後已。吁，胡不考古人之所以致治者，夫豈不足於才智哉？然商宗之所以中興者，亦惟嚴恭寅畏，自度治民；周宣之所以中興者，亦惟有常德以立武事，未聞察察然以一己任術而自爲之也。光武果能爾邪？自其初而觀之，東討西略，雖曰藉諸將之力，然寇、鄧諸人，往往皆遵帝之節制乃克有成，一或違焉，則動輒以敗。至於昆陽之戰，百萬之衆，亦帝見大敵勇之力。當是時，帝之視諸將，無能爲矣，而帝之才智亦呈露於斯時而有可觀矣。中興之功，不屬之帝而屬之誰？惜也，帝恃才智而盡用之也。懲韓、彭難制之患，雖寇、鄧之賢而不任以職；懲王氏簒奪之禍，雖置三公而不任以事，專任尚書，以發姦摘伏爲賢，政事察察，甚者異己者升，非讖者棄，專以一身任天下，其明之所不見，力之所不舉者多矣。不然，賢如周舉、嚴光，何以不肯屈於臣列？良以帝之持心非近於厚，而謂以柔道理天下者，是亦自欺而已矣。使帝即位之後，屏智慮，黜聰明，泯才智於無用，兼天下之視聽以爲視聽，資大臣之謀猷以爲謀猷，有好問之誠，無自用之失，斷大事以聖人之經，假宰相以進退之權，無以謠言而亟易守令，毋以讖文而妄議封禪，則中興之美豈不全盡！惟其貽謀之不能宏闊，是以顯宗繼之，愈任察慧，而史臣嘆

其無寬洪之道。回視高文之深仁厚澤，至是槁無餘潤矣。人見東都之治斬然精明，遂以爲二帝整齊之力，而不知才智可以致治於暫，而不可以持久，若非繼之以章帝之長者，漢之爲漢未可知也。然則人主盡用才智者，可不以是爲戒哉。

《全宋文》卷六三四〇陳亮《漢論・章帝》 人主爲治，有所懲者斯有所善。前人之政或未善，則嗣其後者不容無所懲，有如襲其爲而勸於更焉，則人心去而不可復。何也？含洪光大者，乃膠人心之理；而衆情之所不依者，皆苛切迫急者之爲也。自夫前人恃苛切迫急之術以束天下而震之，天下固已厭之矣，苛遵其業者不能察夫人厭苦之情，復從而震之，吾見其不安而殆也決矣。吁，樂簡易而惡煩碎，喜柔和而憚嚴切者，人情之常也。爲政不順人情，而曰權之在我，制之無不從；勢之在我，劫之無不服。從固從矣，服固服矣，其如苛何？人心以苛而順，亦以苛而違，君子固亦憂其所終。爲之臣者，適遭其變，則亦有所懲而已矣。易嚴以寬，變薄以厚，槩見於事者皆然，庶乎可以衆情而使之安；不然，人心去矣。此豈細故也哉！漢至顯宗，治具備矣，文物煥然可述矣，而元氣實銷鑠於冥冥之中，公卿大臣皆以苟免爲心，莫有固志。章帝素知人心厭其苛切，是以踐祚以來，每務從寬厚，果有以當人情而致一時之治。君子推本而言之，知其有所善者，以其有所懲於前歟。大抵天下之事，有所遭者必有所變，遭其會而不知變焉，則變窮而無所復人矣。三冬之凛，萬物悴焉，莫有生氣；一經陽春之燠，則悴者榮矣。天道之善變也如此。人君適遭變之窮，而猶祖其故智，天下之人其不掉臂而去也乎？故夫前人有可隨之規，則謹守而勿失者，乃善述人之事；前人無宏遠之謀，則懲創而有所反焉，斯爲善達權之君。若昧夫時措之宜，膠焉而不調，吾慮其難善於後矣。吾攷三代之治，忠而質，質而文，非樂相反也，變焉而迭相救也。是以變而之善，周之法悉矣。惟秦人不知變，重之以法令之煩，此秦之所以亡。漢高懲秦人煩苛之弊，是故變之以寬仁；孝宣懲武帝虛僞之弊，是故變之以總覈；光武懲韓、彭之弊，是故變之以不任功臣。此皆其善變焉者也。若夫顯宗承光武之後，政宣崇尚柔和簡易，以矯光武明察之失，顧乃狃於天姿之俊逸，好以發擿姦詐爲賢，公卿大臣，至見提拽，帝王德量吾恐不若是狹也。永平之政，雖號爲治平，而高文寬仁之澤，至是槁無餘潤矣。顯宗繼之，將因循其是乎，抑懲創其非乎？若是若非，人之多言，帝亦飫聞之矣，不待綰皇帝璽而後知之，是以即真以來，首納陳寵尚寬之說，除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因劉方有不欺之政，遂戒官吏以苛爲察，以刻爲明；著胎養之令，賜嬰兒之廩，好生之德浹於中外；復平徭役以惜民之力，簡賦歛以愛民之財；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一時之民如在春風和氣中，自非帝之寬仁有素，何以逮此？抑嘗論之：天下之事，必要其極然後可以見古人之用心，若指其一二而言之，則末矣。吾觀明帝戒有司之煩擾，復百姓之田租，非不寬厚也，然止於是而已矣。惟章帝每事而從寬厚，不可以一二指名，終身之所施設，凡一政一事，無非寬厚之所寓，茲其所以與明帝異。不然，何以魏文帝言明帝察察，章帝長者？事久論定，二帝之心白矣。吁！天下之事，不要其極，何以見古人之用心。

《全宋文》卷六三四〇陳亮《漢論・明帝》 人主爲治，莫患乎飾治者有餘而出治者不足也。夫文物者飾治之具，而寬洪者出治之本。自夫本不足而具有餘，是以一時之政雖足以眩耀人之耳目，而大體實傷於冥冥之中。何也？品式之具而根本之戕也，華藻之麗而質樸之亡也，典章之盛而道德之役役也。故善爲政者，寧使治本之不立，有如文物之燦然，而寬洪之缺然，則治本亦既不立矣，於治具乎何觀？是故古之聖人，以具扶本，不以具勝本；以文輔質，不以文滅質。先立其大者，而後從事於其小者，是以政之成也，有條理而不紊。後世人主，惟務治具之舉張，而大本不立，君子奚取焉！吾嘗求之天地矣：日月星辰繫焉，山川草木麗焉，人以爲天地之文，若是然也，而天地曷嘗無文，然天地之德不專在於文也，是以《易》於《賁》卦則貴夫「白賁」，而贊乾坤之德者，亦惟曰「大哉乾元」，曰「含洪光大」而已矣。人君出而經理天下，豈能不從事於文物，而索天下於枯槁之域也哉！顧唐、虞、三代之君，所以存心，所以撫物及人者，必有出於文物之表，而不從倚辦於文物，何也？本大則末必蹶，華盛則實必衰，文之纂則德之凉也。是故臨簡御寬者，皆聖人體天地之量；而以嚴束下，以慧察物者，必非進德之階。彼狹隘褊急者，非不知爲君之道不應爾也，然冒而爲之，有所不顧者，蓋其溺心於刑政之末，常虞人臣之欺己，是以逞聰明而役智慮，務以察見臣下之情。夫豈知爲君之道，不難於使人臣之不敢欺，而難於使人臣之不忍欺。萬幾之夥，千官億醜之衆，豈一人聰明智慮之所能固？有所及必有所不及。自其有所及，是以有文物之可述；自其有所不及，則寬洪之量欲進於常王之域，

毋乃大有逕庭乎！君子是以爲顯宗喜而亦爲顯宗不滿也。且以治具之綦大者，不過數端而已：制度也，時令也，養老而乞言也，崇儒而重道也，厚本而勸農也，今也帝皆能之，可覆而按也。定南北郊之冠冕車服制度，則永平元年也；親幸辟雍，尊事三老，兄弟五更，則永平二年也；親耕藉田，以祈農事，則永平四年之詔也；開立學校，置五經師，則永平九年之詔也。洋洋乎詩書之盛，彬彬乎文學之盛，孰謂永平之政非一時之至治乎？然刑理善而德化之不聞，法令明而度量之不廣，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以萬乘之尊而自以杖撞郎，其與帝堯容四凶而不誅，周人容飲酒而不殺者，不亦大相遠邪！是以朝廷莫不悚慄，爭爲嚴切以避誅責，而以苛刻爲俗。百官無相親之心，吏人無雍雍之志。至於感逆和氣，以致天災，有如鍾離意之言者，信有之矣，宋均亦以慧察爲言，豈非文物有餘而寬洪不足乎？向使帝循高文之家法，以寬仁爲心，以洪大爲度，毋狃其南陽之對以爲能，則永平之政豈止於今日之所觀！後之有爲治之志者，請以顯宗爲法；無容人之量者，請以顯宗爲戒。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六《後漢書三・總論》 前漢雖有太史公司馬遷，以爲百年之間遺文古事，靡不畢集，紬石室金匱，自成一家，然朝廷之上，本無史官可考；班固亦不過綴緝所聞爲書，賴其時天下一家，風俗稍質，流傳不至甚謬。要之，兩書之不可盡信者亦多矣。至後漢始有史官，東觀著記，前後相承，范曄所以能述史於二百年之後，由有諸家舊書也。然東漢雖有著記，而當時風俗之質則不如前漢，而所載多溢詞。又，胡廣、蔡邕父子竟不能成書，故一代典章，終以放失。范曄類次齊整，用律精深，但見識有限，體致局弱，爲可恨耳。其序論欲於班固之上增華積靡，縷貼綺綉以就篇帙，而自謂「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蓋宋齊以來文字，自應如此，不足怪也。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三《職官五・旌節義》 漢自王莽奪權，終爲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如龔勝、譙玄、郭欽、蔣詡之儔，皆榮華丘壑，甘足枯槁。雖中興在運，漢德重恢，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弓旌玉帛之招，相望於巖穴。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肯屈。上之所以表勵廉隅者如此，故風俗烝烝，俱以節義相高。至顯宗時，劉平、王望、劉曠、王扶俱以修身行義而蒙聘，肅宗亦禮鄭均而召高鳳，以成其節，皆所以扶持世教，欲使之愈久而不渝者也。無何安、順以降，戚宦擅權，賢人君子抱負奇蘊，而不得施用於世，於是始有疾惡太甚，如李固、杜喬、陳蕃、竇武之倫出焉。世率謂黨錮之禍，生於節義之過激，則節義之隆，亦豈盛世之美事哉！吁！節義何負於人之國？抑在乎上之所以用之者如何耳。使東都之君誠能進用正人，斥遠近習，使君子得行其道，以興太平之功，則節義之風，方且足以勵人心而壽國脈，又焉有黨錮之禍乎？論至於此，則知東漢之亡，非節義之過也，不能扶持節義者之過也。吁！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六《後漢更始》 爲名而有所推奉者，其志不堅；人爲名而尊己者，其不立不固；項梁之立懷王，新市、平林之立更始是已。天下憤楚之亡而望劉氏之再興，人之同情也，而非項梁與張卬、王鳳、朱鮪之情也。懷王、更始不思其反，受其推戴而尸乎其位，名豈足以終繫天下而戢桀驁者私利之心乎？懷王任宋義，抑項羽，而禍發於項氏，更始終恃諸將而無與捍赤眉之鋒。徇不堅之志，立不固之基，疑之信之，無往而非召禍之門。

嗚呼！其危也，非一旦一夕之故也。而士之處斯世也難矣！彼以名而立君，而我弗事焉，則世且責我以名義；順而與之，則今日之輸忱，且爲他日黨賊之地。苟彧所以退不保其身，進不全其節也。嬴氏之暴，楚之亡，莽之篡，漢之中絕，苟有心者，孰不憤焉？而斟酌於從違，在間不容髮之頃，一往之志，義未審而仆其生平。無他，不揣其實而爲名所動也，慎之哉！

力均則度義，義均則度德；力可恃也，義可恃也，至於德而非可以自恃矣。伯升果有天下之志，與更始力相上下而義相匹，則以德相勝，而天下惡能去己？諸將之欲立更始，無亦姑聽之而待其自弊。如其不弊，則天且授之，人且歸之，而惡能與爭？如其弊，則姑順諸將之欲，自全於禍福之外，遵養以待時。故高帝受巴、蜀、漢中之封，而待三秦之怨、三齊之反以屈項羽，而羽終屈。伯升不知出此，婞婞然與張卬、朱鮪爭。夫天下之大寶，豈有可自爭而自得者乎？其見害於諸將也，不揆而犯難也。李軼且扼腕而思害焉，況他人乎？

王莽既誅，更始定都雒陽，赤眉帥樊崇將渠帥二十餘人入見，安危存亡之大機也；於此失之，而更始之亡決矣。定天下之紛亂者，規模有可素定而未可全定也。莽之未誅，漢之力全注於莽；莽平，羣盜方興而未戢，固其所不豫謀者。一旦而莽誅矣，釋其重憂而相慶以大定，猝然授以赤眉而不容其躊躇以審處，豫謀所不及矣。莽未誅，赤眉者，莽之赤眉也；莽已誅，赤眉者，漢之赤眉也。以新造之邦，代莽而受赤眉之巨難，周章失措而不知所裁；及其算失事敗，而後知前此之疏。當其時，氣乍盈而易弛，機至速而難留，善已亂者，俄頃定之而永靖，將謂其有不測之智勇，而不知非然也。神不偏注於所重，而固有餘力以待變也。故攖大敵，舉大事，謀大功，歛精專氣以求成者之非難；而大敵已滅，大事已決，大功已就，正天人交相責，而艱難萃於一人之身，此則中材以下者所不及謀，而大有爲者立不拔之基，以應萬變之遷流，權不可設而道則不窮也。

更始君臣，惡足以及此哉！其遣使諭降赤眉也，亦憂其不降耳；不知不降之不足憂，而降之之憂更大。然則無前定之道，無抑姑置赤眉而急自治；未能如聖哲之坐制於俄頃也，則無如緩之以俟其定。將天自有不測之吉凶，人自有猝然之離合，可降也而後降之，可討也而後討之，夫亦可謂因天乘時而順俟天命矣。其始也，無餘力以待之，其繼也，又弗能姑置焉；更始之亡，所以決於樊崇之入見也。

光武之拒更始，與昭烈之逐劉璋，一也；論者苛求昭烈，而舍光武，失其平矣。劉焉之於昭烈，分不相隔，光武則固受更始大司馬之命矣。更始起於漢室已亡之後，人戴之以嗣漢之宗社；劉焉當獻帝之世，坐視宗邦之陵夷，方且據土而自尊。則焉父子有可逐之罪，而更始無之。如曰更始不能安位而存漢，則璋之弱，又豈足以保三巴而不授之曹操乎？然則以忠信堅貞之義相責，而昭烈有辭，光武無辭矣。

乃光武之不與篡逆同罰也，則固有說。更始之立，非光武兄弟之志也；張卬、朱鮪動搖人心而不能遏，則奉更始而君之，受其鈇鉞之賜，皆出於弗獲已，而姑以自全。君臣之義，生於人心者也。天下方亂，君臣未定，無適主之分義，同興討賊之師，勢均德齊而志不屬。故更始不任爲光武之君，拒之而心固不疚。義非外也，信諸心者，無大疚焉斯可矣。唯然，則光武可逸不忠之罰，昭烈可釋不信之咎，皆非可執一切之信義以相糾者也，而於昭烈乎何誅？

更始不足以有爲，史極言之，抑有溢惡之辭。欲矜光武之盛而掩其自立之非，故不窮更始之惡，則疑光武之有慚德也。乃若更始之亡也，則舍雒陽而西都長安也。當是時，赤眉在濮陽，城頭子路、力子都在河、濟間，力子都，《後漢書・任光傳》作刁子都。《通鑑注》云：《姓讚》：力，黃帝佐力牧，漢有力子都。今從之。銅馬、大彤等賊在燕、趙，李憲在淮南，天下所岌岌未定者東方也。而遽避勞趨逸，欲擁關以自固，則天下深見其不可恃，而競扼其虛。顧欲長保故宮之富貴以自封殖，是猶狐兔倚窟以安，而韓盧騰躑於外，甫一出而必不免於獲也。王莽誅，關中無事，隗囂委宗族而從己；於斯時也，得一重臣如寇恂者，鎮撫長安而安集之，爲雒陽之根本，而都雒以彈壓山東，光武即解體於河北，其能遽收河內、下河東而無所顧畏邪？赤眉已降之餘，不能馳騁任志如踐無人之境，必矣。

蓋更始所任爲大臣者，類皆羣盜之長，貪長安之富盛，而藉口於復高帝之舊業以爲廓清；其錚錚小異如朱鮪、劉嘉、鮑永之流，亦不勝盈廷諭誡之論；則塞顛當之戶，耽燕雀之嬉，固其宜也。光武得士於崛起之中而任之，既無盜賊之習氣；及天下甫定，復不以任三公，而別用深識之士；虛建西都，而定宅雒陽，以靖東方之寇；皆懲更始之失而反其道。老子曰：「不善人，善人之資。」更始之失，光武之資也。

匈奴之禍，至元、成之世而大息矣。東漢之初，因盧芳而大爲中國害，非徒王莽之激之，抑更始挑之也。更始尸位於關中，赤眉橫行於曹、濮，蕭王異志於河北，公孫述割據於巴、蜀，斯時也，豈有德有威足以及匈奴；而輕以一介之使，循故事以求匈奴之順己，召其侮而授之以嫚詞，自取之矣。故嚴尤之諫，爲王莽言也。伐之不可，和之不能，夷狄焉知仁義，勢而已矣。更始之勢，曾莽之不若，而欲匈奴修呼韓邪之已事，不度德，不量力，貽數十年邊關之禍。陳遵者，洵妄人也。易世而後，微竇憲、耿秉之矯矯，漢其危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六《光武》 昆陽之戰，光武威震天下，王業之興肇此矣。王邑、王尋之師，號稱百萬，以臨瓦合之漢兵，存亡生死之界也。

諸將欲散歸諸城，光武決迎敵之志，諸將不從，臨敵而撓，傾覆隨之。光武心喻其吉凶，而難以曉譬於羣劣，則固慨慷以爭，痛哭以求必聽之時也，乃微笑而起，俟其請而弗迫與之言，萬一諸將不再問而遽焉駭散，能弗與之俱糜爛乎？嗚呼！此大有爲者所以異於一往之氣矜者也。

尋、邑之衆，且壓其項背，諸將欲散而弗及，光武知之矣。知其欲散而弗及，而又迫與之爭，以引其喧囂之口相長而益餒其氣，則不爭而得，爭之而必不得者也。而且不僅然也。藉令敵兵不即壓境以相迫，諸將驚潰而敵躡之，王邑無謀，嚴尤不決，兵雖衆而無紀，外盛而中枵，則諸將潰敗之餘，敵兵驕懈，我乃從中起以乘之，夫豈無術以處此？而特不如今此之易耳。諸將自亡，而光武固不可亡，項梁死而高帝自興，其明驗已。一笑之下，綽有餘地，而何暇與碌碌者爭短長邪？

而尤不僅然也。得失者，人也；存亡者，天也。業以其身任漢室之興廢，則尋、邑果可以長驅，諸將無能以再振，事之成敗，身之生死，委之於天，而非人之所能强。苟無其存其亡一笑而聽諸時會之量，則情先靡於軀命，雖慷慨痛哭與諸將競，亦居然一諸將之情也。以偶然億中之一策，懷憤而求逞，尤取敗之道，而何愈於諸將之紛紜乎？

天下之大，死生之故，興廢之幾，非曠然超於其外者，不能入其中而轉其軸。故武王之《詩》曰：「勿貳爾心。」慎謀於未舉事之前，坦然忘機於已舉事之後，天錫帝王以智，而必錫之以勇。勇者，非氣矜也，泊然於生死存亡而不失其度者也。光武之笑起而不與諸將爭前卻，大有爲者之過人遠也，尤在此矣。

懷王遣高帝入關，而高帝之王業定；更始遣光武徇河北，而光武之王業定。大有爲者之初起，不欲躬爲戎首，抑必藉人以興；迨其威名已著，而追隨於行隊之間，則得失興喪之樞，不任己而因人；稍欲持權，而禍已發於肘腋，宋義之所以死於項羽，伯升之所以死於李軼、朱鮪也。

然則項羽禁高帝不令入關，更始聽朱鮪而拒劉賜之請，不委河北於光武，羽與更始，可以終保大位而無與爭乎？曰：不能也。禽之相制以氣，人之相役以道。項羽有韓信、陳平而不能禁其不去，更始有隗囂而不能服，無以役之也。藉令置高帝、光武於股掌之上，用之不能，殺之不可，羽與更始且自困於無術。三齊甫受封而旋叛，彭越、陳餘、英布翱翔桀驁以需時；王郎蠭起於河北，赤眉反戈而西嚮，羽與更始終無以固其位，而徒召亂於無已。爾朱兆且不能得之於高歡，況二帝之涵育者深乎！故以范增、朱鮪爲忠謀者，愚也，無救於敗而徒亂天下也。無御豪傑定四海之道，而操疑忌以困人，其亡愈速矣。

王者代天而行賞罰，參之以權謀，則逆天而天下不服，非但論功行賞、按罪制刑於臣民也。武王封武庚於東國，不得不封也，天也；周公相成王誅武庚，不得不誅也，天也。三代以上，諸侯有道，天下歸之，則爲天子；天子無道，天下叛之，退爲諸侯。武庚宜侯者也，不得不封；武庚宜安侯服，而欲復于天命，不得不誅。既代天以賞罰，則洞然與四海公其衰鉞，而無所委曲於操縱以爲駕馭之術。蘇洵氏唯不知此，故以權術測王者之舉動，而成乎小人之邪說。

王郎遣杜威納降，威爲郎請萬户侯封，光武曰：「顧得全身可矣。」劉恭爲盆子乞降，恭問所以待盆子者，帝曰：「待以不死耳。」大哉王言！奉天以行賞罰，而意智不與焉，斯乃允以繼天而爲之子。王郎者，妖人也。妖人倡亂，不可不誅；以其降而姑貰之，終拒其降而斬之，以懲天下之妖妄，而天下定。盆子者，愚而爲人立者也。愚且賤，而欲干天位也，可誅；非其志而聽命於人也，可宥；待以不死，而授之散秩以養之，義正而仁亦裕矣。所尤難者，光武決於一言，而更無委曲之辭以誘之，明白洞達，與天下昭刑賞之正，故曰：大哉王言，體天無私而爲之子也。

爲權術之說者則不然。心惡之而姑許之，謂可以輯羣雄之心，使劉永之儔，相仍而革面。獨不見唐高祖之待李密，其後竟如之何也？狙詐興而天下相長以僞，故終唐之世，藩鎮倏叛倏服，以與上相市，而兵不可戢。然則權者非權也，僞以長亂而已矣。《湯誥》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誠帝心也，豈憂天下之有不服哉？何所蕙畏而與人相爲駔儈乎！故言權術以籠天下者，妾婦之智而已矣。

馮異招李軼於雒陽，軼報曰：「千載一會，思成斷金。」異斬武勃，軼閉門不救，是宜受其款而雒陽可速下也。光武則宣露其書，使朱鮪殺軼。軼本與

伯升俱起，諂事諸將，忌伯升而譖殺之，光武欲得而甘心久矣。軼死，而雒陽之圍經年始拔。事有寧勞而不貪近功以申大義者，此是也。乃殺伯升者，朱鮪之本志，軼特徇鮪而從之者爾。帝之於鮪也，使岑彭説之曰：「舉大事者，不忌小怨，鮪降，官爵可保，河水在，吾不食言。」鮪降而拜將軍，封列侯，傳封累世。同怨而異報，達於理者之制恩怨，非常情之所可測也如此。

雖然，亦惡有不可測哉？伯升初起，始發於李軼，迎光武而與建謀，則軼固光武兄弟所倚爲腹心也。更始立，朱鮪、張卬暴貴，軼遽背而即於彼。因勢而遷者，小人之恆也，亦何至反戈推刃而無餘情哉？及光武初定河北，始有入關之志。更始委三十萬之重兵於軼守雒陽，而李松甫敗於赤眉，軼又窺長安之不固而思附光武，靦然納斷金之言而不慚。光武曰：「季文多詐，不能得其要領。」特假手於鮪以殺之，而討猶未伸，非可以鮪例之也。

鮪起於平林，先光武以舉事，與伯升未有交也；奉更始而爲更始謀殺伯升者，亦范增之愚忠耳。更始之諸將，類皆賊也，而鮪獨異。殺伯升，留光武而不遣，知有更始而不恤其他；諸將挾功而欲自王，更始弗能違也，鮪獨守高帝之約，辭膠東之封；受命守雒，百戰以與寇恂、馮異爭死生之命；及長安破，更始降於赤眉，雒陽孤立無援，且堅壁固守，以殺伯升爲慚而不降。故通更始之廷所可與有爲者，唯鮪一人而已。於事君之義，立身之恥，殆庶幾焉。藉令光武以怨軼者怨鮪而拒戮之，則以私怨而廢天下之公，且將獎人臣之操異志以介從違，而何以勸忠乎？子曰：「以直報怨。」直者，理而已矣，於軼何可忘，而於鮪何容芥蔕也。

效卓茂之爲，可以化今之人乎？曰：何爲其不可也。效卓茂之爲，遂可以化人乎？曰：何爲其可也。所以然者何也？素履無咎，居心無僞，而抑於大節不失焉，則行之也，和順而無矯物之情，篤實而不期功名之立，動之以天而物弗能違矣。非然，則嚴詡之以亂潁川者，所謂「鄉原德之賊也」。王莽之當國，上下相率以僞，效茂之迹以誇德化者，非直一嚴詡也；莽皆樂推之以誘天下，彼亦樂附莽而成其利達。莽居攝而茂以病免，名不照於當時，而莽無求焉。自拔於流俗，而居約以自汙，敦實行而遠虛名，茂自此遠矣。

且其諭部民之言曰：「人所以羣居不亂異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禮義，知相敬事也。」擴愚賤之昏瞀，而示以天理流行之實，夫豈託迹寬仁以干譽者之所能及此乎？茂唯有此，雖無曠曠之名，而志終不降，雖違物情之順，而不爽天性之貞。自非然者，恭而諂，寬而弛，樸而鄙，無得於心，不全其大，徒飾爲從容平易之容，石建以之獵顯名厚實，而不保其子之令終。天不可罔，人固不可重欺也。故欲學茂者，無但求之事爲之迹也。

鮑永、馮衍審知更始之亡而後降，正也。然既已事主不終，納款以免戰爭攻守之禍，豈更有無妄之福可容其覬望乎？鮑永以立功而受封，雖可受之而無疚，要亦聽新主之自爲予奪耳。馮衍曰：「天命難知，人道易守，守道之臣，何患死亡。」苟知此矣，在貧如富，在賤如貴，悠游卒歲，俟命而無求，豈不成乎大丈夫哉！而怏怏失志，移怒忿於妻子，抒怨懟於文辭；然則昔之阻孤城、抗大敵而不降者，正留一不挑之節，爲夫死更嫁之地，衍之生平，敗於此矣。光武終廢而不用，不亦宜乎！

光武之處彭寵，不謂之刻薄而寡恩，不得矣。王郎之亂，微耿況與寵之力不及此。天下粗定，置寵若忘，而以年少驕躁之朱浮位於其上，寵惡能不怨邪？泄浮之奏以激寵，使速反而殪之，誠不知光武之何心？意者寵之初發突騎助光武討王郎，寵無固志，特爲吳漢、王梁所脅誘，而耿況、寇恂從臾之，以此有隙焉，而雖功亦罪乎？夫天下競起，疑王疑帝，豈易測之於風塵之下；既有功於己而拯其急，則固未可忘也。光武能忍於反側子而不能忍於寵也，何邪？

乃寵之不得其終也，亦有以自取矣。耿況之始歸光武，亦寇恂決之也；乃既決於聽恂矣，則遣其子弇親將而來，稱帝之議，弇無所避而密陳之，故寇恂雖見委任，而不能掩況父子之輸忠。寵弗然也，從漢與梁之策，既遣漢與梁任之，資以兵衆，而成漢與梁之豐功，寵無與焉。漢與梁馳驅於中原，而已晏坐於漁陽，何其不自樹立，倒柄以授人邪？寵之愚不應至是，則寵有猶豫之情可知矣。光武而興，則漢與梁爲己效功；光武而敗，則漢與梁任其咎，而已猶擁郡以處於事外。嗚呼！處亂世，擁重兵，勢不可以無事，非儒生策士徘回顧慮之時也。慮未可以委身，則竇融雖後至而無猜，審可以託迹，則得喪死生決於一念。若其姑與之而留餘地以自處，犯英主之大忌，受羣言之交擿，未有能免者也。《易》曰：「需于泥，致寇至。」敬慎且危，而況悍妻

羣小人之交煽乎？亂世之去就，決之以義而已；義定而守之以信，則凶而可以無咎。需者事之賊，非欲其躁也，無兩端以窺伺之謂也。寵之不免，非旦夕之故矣。雖然，略其心，紀其績，以不忘患難之初心，則物自順焉。光武之刻薄寡恩也，不得以寵之詐愚而謝其咎也。

光武之得天下，較高帝而尤難矣。建武二年，已定都於雒陽，而天下之亂方興。帝所得資以有爲者，獨河北耳。而彭寵抑叛於幽州，五校尚横於内黄。關以西，鄧禹雖入長安，赤眉環繞其外，禹弗能制焉。郾、宛、堵鄉、新野、弘農，近在咽頰之間，寇叛接跡而相爲牽制，不異更始之在長安時也。劉永、張步、董憲、蘇茂，横亙東方，爲陳、汝眉睫之患；隗囂、公孫述姑置而可徐定者勿論焉。其視高帝出關以後，僅一項羽，夷滅之而天下即定，難易之差，豈不遠哉？

或曰：項羽，勁敵也，赤眉、五校、劉永、張步、董憲、蘇茂、董訢、蘇況、隗囂，皆非羽倫，則光武易。夫寇豈有常哉？項羽之强也而可使弱，弱者亦何不可使强也。曹操慮袁紹之難平，而卒與爭衡者周瑜之一隅；苻堅蕩慕容、姚氏之積寇，而一敗不支於謝玄之一旅。時之所興，勢之所湊，人爲之效其羽翼，天爲之長其聰明，燎原之火，一爝未滅，而猝已焚林，詎可量邪？且合力而與爭者一塗，精專志定，無旁撓焉，而惡得不易！分勢而四應者雜起，左伏右起，無寧日焉，而惡得不難！使以高帝滎陽之相持，而遇光武叢生之敵，乘間擣虛而掣其後，羽不待約，而人爲之犄角，高帝不能支矣。則甚矣光武之難，而光武之神武不可測也。

乃微窺其所以制勝而蕩平之者，豈有他哉？以靜制動，以道制權，以謀制力，以緩制猝，以寬制猛而已。帝之言曰：「吾治天下以柔道行之。」非徒治天下也，其取天下也，亦是而已矣。柔者非弱之謂也，反本自治，順人心以不犯陰陽之忌也。孟子曰：「行法以俟命。」光武其庶幾乎！高帝之興，羣天下而起亡秦，競智競力，名義無所伉，人心無所惑也。光武則乘思漢之民心以興，而玄也、盆子也、孺子嬰也、永也、嘉也，俱爲漢室之胄，未見其分之有所定也。苟有分義以相摇，則智力不足以相屈，故更始亡而故將猶挾以逞志。然則光武所以屈羣策羣力而獨伸焉者，舍道其何以哉？天下方割裂而聚鬬，而光武以道勝焉。即位未久，修郊廟，享宗祖，定制度，行爵賞，舉伏湛，徵卓茂，勉寇恂以綏河内，命馮異使撫關中，一以從容鎮靜結已服之人心，而不迫於爭戰。然而桀驁强梁之徒，皆自困而瓦解。是則使高帝當之，未必其能耆定如此也，而光武之規模弘遠矣。

嗚呼！使得天下者皆如高帝之興，而無光武之大猷承之於後，則天下後世且疑湯、武之誓誥爲虛文，而唯智力之可以起收四海。曹操何所憚而不爲天子，石虎、朱温亦何能寒海内之心而不永戴之哉？三代而下，取天下者，唯光武獨焉，而宋太祖其次也。不無小疵，而大已醇矣。

赤眉之棄長安、西走安定，非鄧禹之力能驅之也，食盡而旁掠，固不以安定爲終焉之計，而必返乎長安。鄧禹不乘其有可潰之勢，躡其後以蹙之，而入長安晏坐以待其歸，河決癰潰，容可御乎？於是退之雲陽，士氣已餒，而還攻之於堅城之下，其敗宜矣。故善用兵者，知時而已。赤眉食盡，引兵東歸，時異乎昔，則唯扼之於險而可制其死命。禹乃違光武之令，就關内而與爭，何昔之怯而今之忿也！

然光武終能遏之於宜陽而盡降之，曾不恤歸師勿掩之戒，塞決河而歛潰癰，則又何也？嚴陳以待，求戰不得，求走不能，弗犯其鋒，稍遲之而氣即餒矣。帝以持重而挫其方決之勢，禹以持重而失之方潰之初，相時之變，定幾於頃刻，非智之所能知，勇之所能勝。岳鵬舉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心不忘而時自應於其會，此未可以一成之論論之也。

所貴乎史者，述往以爲來者師也。爲史者，記載徒繁，而經世之大略不著，後人欲得其得失之樞機以效法之無由也，則惡用史爲？

光武之始徇河北，銅馬諸賊幾數百萬；及破之也，潰散者有矣，而受其降者數十萬人。斯時也，光武之衆未集，猶資之以爲用也。已而劉茂集衆十餘萬而降之於京、密；朱鮪之衆且三十萬而降之於雒陽；吳漢、王梁擊檀鄉於漳水，降其衆十餘萬於鄴東；五校之衆五萬人降之於蒲陽；餘賊之擁立孫登者五萬人，降之於河北；赤眉先後降者無算，其東歸之餘尚十餘萬人，降之於宜陽；吳漢降青犢，馮異降延岑、張邯之衆，蓋延降劉永之餘，王常降青犢四萬餘人，耿弇降張步之卒十餘萬；蓋先後所受降者，指窮於數。戰勝矣，威立矣，乃幾千萬不逞之徒聽我羈絡，又將何以處之邪？高帝

之興也，恆患寡而亟奪人之軍，光武則兵有餘而撫之也不易，此光武之定天下所以難於高帝也。

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爲甚。當其捨耒而操戈，或亦有不得已之情焉，而要皆游惰驕桀者也。迨乎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馳驟喧呶，行歌坐傲，則雖有不得已之情而亦忘之矣。盡編之於伍，而耕夫之粟不給於養也，織婦之布不給於衣也，縣官宵夜以持籌不給於饋餫也。盡勒之歸農，而田疇已蕪矣，四肢已惰矣，恣睢狂蕩，不能受屈於父兄鄉黨之前矣。故一聚一散，傾耳以聽四方之動而隨風以起，誠無如此已動而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也，不十年而天下晏然，此必有大用存焉。史不詳其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何若，則班固、荀悅徒爲藻悅之文，而無意於天下之略也，後起者其何徵焉？

無已，而求之遺文以髣髴其大端，則徵伏湛、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囂張之氣，使惰歸而自得其安全；民無懷怨怒以擯之不齒，吏不吝教導以納之矩矱，日漸月摩而消其形迹，數百萬人之浮情害氣，以一念斂之而有餘矣。蓋其覿文匿武之意，早昭著於戰爭未息之日，潛移默易，相喻於不言，當其從戎之日，已早有者歸休之志，而授以田疇廬墓之樂，亦惡有不帖然也？自三代而下，唯光武允冠百王矣。何也？前而高帝，後而唐、宋，皆未有如光武之世，胥天下以稱兵，數盈千萬者也。通其意，思其變，函之以量，貞之以理，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光武報隗囂書，稱字以與頡頏，用敵國禮，失御囂之道矣，是以失囂。囂者，異於狂狡之徒，猶知名義者也。始起西州，歃血告於漢祖之神靈，知漢未絕於天，願爲中興之元功耳。更始疑欲殺之，亦奔歸秦、隴，而恥與張卬、謝禄同逆。達其情，獎之以義，正名之爲君臣，而成其初志，囂將以爲得知己而願委身焉。名義者，囂所素奉之名也，待以敵國，而置之名義之外以相籠絡，囂且謂更始之始尊我而終忌我，今猶是也，奚以委身而相信哉？文帝之下尉佗也，佗本無戴漢之心，下之而驕氣以平，非可與囂比者也。懷疑未決，而又重授以疑，雖慷慨論列如馬援，無能蠲其猜忮矣。

上下相親，天下之勢乃固。故三代之王者，不與諸侯爭臣民，立國數百年；其亡也，猶修天子之事守而不殄其宗社。漢承秦而罷侯置守，守非世守，而臣民亦迭易矣。然郡吏之於守，引君臣之義，效其忠貞，死則服之，免官而代爲之恥，曲全其名，重恤其孤幼，乃至變起兵戎而以死衛之。如楚郡劉平遇龐萌之亂，伏太守孫萌身上，號泣請代，身被七創，傾血以飲萌，如此類者，盡東漢之世，不一而足。蓋吏之於守，其相親而不貳也，天子不以沾恩附勢爲疑，廷臣不以固結朋黨爲非，是以上下親而迭相維繫以統於天子。故盜賊興而不能如黃巢、方臘之僭，夷狄競而不能成永嘉、靖康之禍，三代封建之遺意，施於郡縣者未斁也。

延及後世，黨議興而惟恐人之不離，告訐起而惟恐部民之不犯其上，將以解散臣民而使專尊天子，而不知一離而不可復合，惡能以一人爲羈絡於清宮，而徧靡九州之風馬牛哉？導民以義，而民猶趨利以忘恩；導民以親，而民猶背公以瓦解；如之何更獎以刻薄犯順之爲也！三代以下，唯漢絕而復興，後世弗及焉，有以夫！

言一發而不可收，習相沿而不能革，無聖人出，則須其自已而後已。班彪之說隗囂，竇融之決志以從光武，皆以符命爲徵；彪與融處亂世而身名以全，皆所謂豪傑之士也，然而所據者在此，況其他之瑣瑣者乎？

仲尼没，七十子之徒，流風日遠，舍理言天，而窺天以數，賢者不能自拔，而疑信參焉。劉楊造瘿楊之讖以惑衆，張豐竇肘石之璽以自迷，皆緣之以釀亂而亡其身。光武之明，且恐非此而無以動天下，刻畫五行、割裂六藝者二百餘年，迨魏、晉而始衰，害固如是之烈也！

孔子贊《周易》以前民用，道而已矣，陰陽柔剛，仁義之外無道也。至於漢，乃有道外之數以亂道；更千年而濂、雒闡其微以距邪說，邵康節猶以其授於陳摶、穆修者，冒三聖之顯道，以測皇王之升降，非君子之所知也。其殆京房、夏賀良之餘燼，乘風而一煽者乎！

疑信相參之際，人有隱情而我亦與之隱，則疑終不釋，豁然發其所疑而示之以信，豈有不測之明威哉？無不可共見之心而已。竇融在河西，懷疑不決，好事者且以尉佗之說進，此融所秘而不敢以告者也。光武賜書，開兩端以擿發之，而河西震服。凡光武之詘羣雄者，胥此道也。

蓋有所隱而不敢宣者，畏人之知。抑料人雖知我而無能禁我也，更相與隱之，則彼且畏我之含殺機以暗相制；不則謂其疑己而無如己何矣。曉然曰：予既已知汝必有之情矣，而終不以爲罪；且亦不禁汝之勿然，而吾固無所懼也。則相諒以明恩，而無姑相隱忍之情以示懦。此非權術之爲也，恃在己而不幸人之弗相害，洞然知合離得失之數，仰聽之天，俯任之人，術也而道在其中。此光武之奇而不詭於正者與！

起於學士大夫，習經術，終陟大位者三：光武也，昭烈也，梁武帝也。故其設施與英雄之起於艸澤者有異，而光武遠矣。

昭烈習於儒而淫於申、韓，歷事變而權術蕩其心，武侯年少而急於勳業，是以刑名亂之。梁武篡，而反念所學名義無以自容，不獲已，而聞浮屠之法有「心亡罪滅」之旨，可以自覆，故託以自飾其惡，愚矣。然而士大夫釋服入見者，面無毀容，則終身不録，終不忍使大倫絶滅於天下，人道猶藉以僅存，固愈於蕭道成之唯利是尚也。光武則可謂勿忘其能矣。天下未定，戰爭方亟，汲汲然式古典，修禮樂，寬以居，仁以行，而緣飾學問以充其美。見龍之德，在飛不舍，三代以下稱盛治，莫有過焉。故曰：光武遠矣。

嗚呼！古無不學之天子，後世乃有不學之相臣。以不學之相臣輔艸澤之天子，治之不古，自高帝始，非但秦也。秦以亡而漢以興，亡者爲後戒，而興者且爲後法，人紀之存，不亦難乎！

王元説隗囂據隘自守，以待四方之變，其亡也宜矣。天下方亂，士思立功名，而民思息肩於鋒刃，能爲之主者，衆所待也，人方待我而我待人乎？待者，害之府也。無已，則儒生懷道術以需時而行者，待求治之主；不則武夫以方剛之膂力欲有所效者，待有爲之君；是兩者可待也。若夫欲創非常之業，目不營乎四海，心不周乎萬民，力不足以屈羣策羣力而御之，謀不能先天下而建廓清之首功；乃端坐苟安，待人之起而投其隙。所待者而賢於我，則我且俛首而受制；所待者與己齊力而或不己若，則幸雖制彼而無以服天下之心。鷸蚌漁人之術，其猶鼠之俟夜乎！而何以爲天下雄也？擁重兵，據險地，謀臣武士亦足以用，但立一待人之心，而即已自處於坐困之塗，延頸企之，仰窺天，俯視地，四顧海内而幸其蠭起，亂人而已。亂人者，未有不亡者也。

嚴光之不事光武，以視沮、溺、丈人而尤隘矣。沮、溺、丈人知道不行，弗獲已而廢君臣之義者也，故子曰：「隱者也。」隱之爲言，藏道自君，而非無可藏者也。光武定王莽之亂，繼漢正統，修禮樂，式古典，其或未醇，亦待賢者以道贊襄之，而光何視爲滔滔之天下而亟違之？倘以曾與帝同學而不屑爲之臣邪？禹、臯陶何爲胥北面事堯而安於臣舜邪？

若周黨者，則愈僻矣。召而至三，徵而就車，偃蹇伏而不拜，忿驁之氣，施於君臣禮法之下，范升劾其不敬，罪奚辭焉？黨聞《春秋》報讎之説，非君非父之慘，稱兵以與人相仇殺，黨其北宮黝之徒與！黝固無嚴諸侯，黨亦無嚴天子也。賜帛而罷之，恥孰甚焉！帝覆載以容之，而黨藐乎小矣。

王良應召而受禄，雖無殊猷，而恭儉以居大位，於君子之道尚不遠矣。故君子者，以仕爲道者也，非〔夷狄〕盜賊，未有以匹夫而抗天子者也。范希文曰：「《蠱》之上九，子陵有焉。」非其時而馮高以爲尚，則「《比》之無首」而已矣，惡足法哉？

來歙使隗囂，憤然爲危激之辭質責囂，欲刺之，而囂不能加害。史稱歙有信義，言行不違，往來游説，皆可覆按，故西州士大夫敬愛而免之。信義之於人大矣哉！

士處紛爭之世，往來傳命而失信義者有二，而亂人不與焉。習於説術者，以爲薦樸誠於雄猜狙詐之前，則且視爲迂拙而見詘；以巧馭巧，以辯馭辯，機發於不測，而易以動人；而不知有盡之慧敵多方之詐，固不勝而適逢其怒也。又或胸無主而眩於物者，兩雄相猜，其中未易測也，而所爭所欲，和與戰、合與離，兩端而已，欲翕固張，薄爲望而厚爲責，有溢美溢惡之辭焉。乃無定情而驚其誇説，因而信之，遂與傳之，而固不可覆按也；則未有欺而欺者多矣，欺已露而追悔無及也。是兩者，失信失義而抑取憎於人者多矣。

故莊周非知道者，而其言游説則盡矣，勿傳其溢詞，而信義可以不失，歙其明於此而持之固乎！履虎尾而不咥，素以往而已矣。

建官之法，與選舉用異而體合，難言之矣。省官將以息民，而士之待用

者，滯於進而無以勸人於善。不省，則一行之士，可自試以交獎於才能；然而役多民勞，苦於不給，且也議論滋多，文法滋繁，責分而權不一，任事者難而事多牽制以疑沮。吏省而法簡，則墨吏暴人，擁權自恣，無以相察；而胥史豪强，易避就以讎其姦。故一興一廢、一繁一簡之際，難言之也。

天下有定理而無定法。定理者，知人而已矣，安民而已矣，進賢遠姦而已矣；無定法者，一興一廢、一繁一簡之間，因乎時而不可執也。

亂之初息，不患士之不勸於功名也，而患其競。一夫有技擊之能，一士有口舌刀筆之長，嘗以試之紛糾之際而幸讎，效者接踵焉；而又多與以進取之塗，蕩其心志，則捐父母、棄墳墓、舍田疇以冒進者不息。唯官省而難容，乃退安於靜處，而爵禄貴、廉恥興焉。且也民當墊隘之餘，偷安以自免之情勝。其有犯不軌者，類皆暴横恣睢，惡顯而易見；不則疲敝亡賴而不知避就者；未容有深姦奇巧，詭於法而難於覺察者焉。則網疏吏寡，而治之也有餘。抑百務艸創，而姑與天下以休息，雖有不舉，且可俟之生遂之餘，則郡縣闊遠而事爲不詳，正以綏不寧而使之大定，此則省官之法善矣。

若夫天下已定，人席於安矣，政教弛而待張矣；於斯時也，士無詭出歧塗以倖功名之路，温飽安居而遂忘於進，則衣冠之胄，俊秀之子，亦且隳志於庠序，而自限於農圃。非多爲之員，廣爲之科，以引掖之於君子之塗，則樸率之風，流爲鄙倍，而詩書禮樂不足以興方起之才。且强暴不足以逞，而匿爲巧詐；豪民日以磐固，而玩法自便；則百里一亭，千里一邑，長吏疏，掾督缺，而耳目易窮。乃官習於簡略，而事日以積，教化之詳，衣袽之備，官不給而無以齊民，事不夙而無以待變。是則并官以慎選，而不能盡天下之才；省吏以息民，而無以理萬民之治；吝爵吝權之害，豈淺於濫冗哉？故曰：理有定而法無定，因乎其時而已。

光武建武六年，河北初定，江、淮初平，關中初靖，承王莽割裂郡縣、改置百官，苛細之後，抑當四海紛紜、蛇龍競起之餘，徼幸功名之情，中於人心而未易滌，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斯其時乎！斯其時乎！要之非不易之法也。

竇融之責隗囂曰：「兵起以來，城郭皆爲邱墟，生民轉於溝壑，天運少還，而將軍復重其難，孤幼將復流離，言之可爲酸鼻。」仁人之言，其利溥如此哉！

說人罷兵歸附而以强弱論，我居强而孰甘其弱？激之已耳。以天命論，天視聽自民視聽，置民不言，而託之杳茫之符瑞，妄人不難僞作以惑衆，而亂益滋。唯融之爲言也如此，囂雖不能聽，而已愴於心，心愴而氣奪矣。秦、隴之民聞之，固將怨囂而不樂爲之死；漢之荷戈以趨、負糧以饋者，亦知上之非忍毒我，而禍自彼發，不容已也。其利溥矣。

然而融之爲此言也，則非以是爲制囂之柄，而離秦、隴之心使去囂也。何以知其然也？使融而操此以爲術，則言之不能如是之深切；而融全河西以歸命，實踐此言，以免民於死，非徒言也。竇氏之裔，與漢終始，一念之永，百年之澤矣。

治之敝也，任法而不任人。夫法者，豈天子一人能持之以徧察臣工乎？勢且仍委之人而使之操法。於是舍大臣而任小臣，舍舊臣而任新進，舍敦厚寬恕之士而任徼幸樂禍之小人。其言非無徵也，其於法不患不相傳致也，於是而國事大亂。江馮請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陳元爭之，光武聽元而黜馮之邪說，可謂知治矣。臣下之相容，弊所自生也；臣下之相訐，害所自極也。如馮之言，陪隸告其君長，子弟訟其父兄，洵然三綱淪、五典斁，其不亡也幾何哉！

大臣者，日坐論於天子之側者也，用人行政之得失，天子日與酬辨，而奚患不知？然而疑之也有故，則天子不親政而疏遠大臣，使不得日進乎前，於是大臣不能復待天子之命而自行其意。天子既疏遠而有不及知，猶畏鬼魅者之畏暗也，且無以保大臣之必不爲姦，而督察遂不容已。媢疾苛覈之小人，乃以撓國政而離上下之心。其所訐者未嘗不中也，勢遂下移而不可止。藉令天子修坐論之禮，勤内朝外朝之問，互相諮訪，以析大政之疑，大臣日侍黼扆，無隙以下比而固黨；則臺諫之設，上以糾君德之愆，下以達萬方之隱，初不委以毛鷙攻擊之爲，然而面欺擅命之慝，大臣固有所不敢逞，又焉用督察爲哉？

況大臣者，非一旦而加諸上位也。天子親政，則其爲侍從者日與之親，其任方面者，以其實試之功能，驗之於殿最而延訪之，則擇之已夙，而豈待既登公輔之後乎？唯怠以廢政，驕以傲人，則大臣之得失不審，於是恃糾虔之

法，以爲不勞而治也。於是法密而心離，小人進而君子危，不可挽矣。

乘亂以起兵者，類不得其死，而隗囂獨保首領以終。囂之所爲，蓋非犯陰陽之忌而深天下之怨者，不亦宜乎！藉其子純弗叛以逃，雖世其家可也。囂之所以不終事漢者，懲於更始之敗而蕙以失之也。以身託人，而何容易哉，則固不容不慎；慎而過焉，遂成乎蕙，於是而毀家存漢之心，不能固守而成乎逆。然而兵不越隴，而毒未及於天下，鄭興、馬援、申屠剛去之而不留，來歙刺之而不殺，隱然有名義在其心而不忘，其異於公孫述、張步、董憲之流遠矣。惜哉，其不奉教於竇融耳。卑屈而臣於公孫述，則勢蹙而無聊之爲也。其怙終而不聽光武之招，則媿於馬、竇而恐笑其不夙也。蕙而成乎愚，而固不安於戕忍詭隨之爲，乃以善其死而免於顯戮。天維顯思，自求自取之謂也。

任爲將帥而明於治道者，古今鮮矣，而光武獨多得之。來歙刺傷，口占遺表，不及軍事，而亟薦段襄，曰：「理國以得賢爲本。」此豈武臣之所及哉？歙也、祭遵也、寇恂也、吳漢也，皆出可爲能吏、入可爲大臣者也。然而光武終不任將帥以宰輔，諸將亦各安於韎韐而不欲與於鼎鉉。嗚呼！意深遠矣。故三代以下，君臣交盡其美，唯東漢爲盛焉。

苛爲欲治之君，樂其臣之敢言者有矣，而敢言之士不數進。非徒上無能容之也，言出而君怒，怒旋踵而可息矣，左右大臣得爲居間而解之；藉其終怒不釋，乃以直臣而觸暴君，貶竄誅死，而義可以自安且自伸也。唯上之怒有已時，而在旁之怨不息，乘間進毀，而翹小過以敗人名節，則身與名俱喪，逮及子孫族黨交遊而皆受其禍，則雖有骨鯁之臣，亦遲回而悒於一言。故能容敢言者非難，而能安敢言者爲難也。

光武以支庶之餘，起於南陽，與其人士周旋辛苦，百戰以定天下，其專用南陽人而失天下之賢儒，雖私而抑不忘故舊之道也。且南陽將吏，功成爵定，亦未聞驕倨侈汰以亂大法，夫豈必斥遠而防制之？乃郭伋以疏遠之臣，外任州郡，慷慨而談，無所避忌，曰：「當簡天下賢俊，不宜專用南陽故舊。」孤立不懼赫奕之閥閱，以昌言於廷，然而帝不怒也。且自鄧禹以降，勛貴盈廷，未有忿疾之者，伋固早知其不足畏而言之無尤。誠若是，士惡有不言，言惡有不敢哉？諸將之賢也，帝有以鎮撫之也；獎遠臣以忠鯁，而化近臣於公坦，帝之恩威，於是而不可及矣。宋祖懷不平於趙普，而雷德驤猶以鼎鐺見責，曲折以全直臣，而天子不能行其意。伋言之也適然，帝聽之也適然，南陽勛舊聞之也適然。嗚呼！是可望之三代以下哉？

建武十二年，天下已定，所未下者，公孫述耳。三方競進，蹙之於成都，述糧日匱，氣日衰，人心日離，王元且負述而歸我，此其勿庸勞師亟戰而可坐收也較然矣。觸其致死之心，徼幸而猶圖一逞，未易當也。吳漢逼成都而取敗，必然之勢矣。光武料之於千里之外而不爽，非有不測之智也，知其大者而已。

故善審勢者，取彼與我而置之心目之外，然後籠舉而規恢之，則細微之變必察；耳目騖於可見之形，而內生其心，則智役於事中，而變生於意外。《詩》云：「不出于頯。」出于頯者，其明哲無以加焉。昆陽之拒尋、邑，邯鄲之蹙王郎，光武固嘗以亟戰得之矣，彼一時也，吳漢效之而惡得不敗！

公孫述之廷不可仕也；雖然，述非王莽比矣，不得已而姑與周旋以待時，不亦可乎？李業、王皓、王嘉遽以死殉之，過矣。述之初據蜀也，猶未稱帝，威亦未淫也；察其割據之雄心，慮相汚陷，夫豈無自全之術哉？乃因循於田里家室之中，事至而無餘地，居危亂之邦，無道以遠害，畏溺而先自投於淵，介于石而見幾者若此乎？

譙玄薦賄以免，則尤可醜矣。處亂世而多財，辱人賤行以祈生，殆所謂「負且乘致寇至」者與！哀，平之季，廉恥道喪，一變而激爲弔詭，蜀人尤甚焉。匹夫匹婦之諒，惡足與龔勝絜其孤芳哉！

晉平公喜其臣之競，而師曠譏其不君。爲人君者，欲其臣之競，無以異於爲人父者利其子之爭也。光武之詔任延曰：「善事上官，勿失名譽。」其言若失君人之道，而意自深。延曰：「忠臣不和，和臣不忠，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考異》曰：《延傳》作「忠臣不私，私臣不忠」。按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和臣不忠」，意思爲長，又與上語相應，今從之。然則尊卑陵夷，相矯相訐，以興訟獄而沮成事，抑豈天子之福乎？

夫欲使上官之履正而奉公也，但擇其人而任之。夫既使居上位矣，天子無能納諸道而制其進退，乃恃下吏之駑戾以翹其過而爲異同，於是乎相勸以傲，而事之廢興，民之利病，法之輕重，人得操之以行其意。其究也，下吏抗上官而庶民抗下吏，怨讟生，飛語興，毀譽無恆，訟獄蠭起，天子亦何恃以齊天下，使網在綱，有條而不紊乎？陰陽之氣不和，則災沴生；臣民之心不和，則兵戎起。共、驩不和於舜、禹，管、蔡不和於周、召，如是而可以爲忠臣乎？

光武歎息曰：「卿言是也。」爲延之說所搖與？抑姑以取其一節之亢直而善成其和衷與？以爲治理之定論，則非矣。

道非直器也，而非器則道無所麗以行。故能守先王之道者，君子所效法而師焉者也；能守道之器者，君子所登進而資焉者也。王莽之亂，法物凋喪，公孫述賓賓然亟修之。其平也，益州傳送其瞽師、樂器、葆車、輿輦，漢廷始復西京之盛。於此言之，述未可盡貶也。

述之起也非亂賊，其於漢也，抑非若隗囂之已北面而又叛也。於一隅之地，存禮樂於殘缺，備法物以昭等威，李業、費貽、王皓、王嘉，何爲視若戎狄亂賊而拒以死邪？自述而言，無定天下之略，無安天下之功，飾其器，惘其道，徇其末，忘其本，坐以待亡，則誠愚矣。自天下而言，羣競於智名勇功，幾與負爪戴角者同其競彊，則述存什一於千百，俾後王有所考而資以成一代之治理，不可謂無功焉。馬援，倜儻之士也，斥述爲井蛙，後世因援之鄙述，而幾令與孟知祥、王建齒，不亦誣乎？

漢道中圮，而述儲文物以待光武，五代塗炭，而李氏儲文藝以待宋太宗，功俱未可沒也。宋失汴梁而鐘律遂亡，乃者南都陷而渾儀遂毀，使當世而有公孫述也，可勿執李、費二王之硜硜以拒之也。

高帝初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無待察其情，而壹之以上刑。蓋天下方亂，民狎於鋒刃，挾讎爭利以相殺者不可卒弭，壹之以死而無容覆勘，約法寬而獨於此必嚴焉，以止殺也。

王嘉當元、哀之世，輕殊死刑百一十五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建武中，梁統惡其輕，請如舊章。甚矣，刑之難言也。殺人一也，而所由殺之者異。有積忿深毒，懷貪競勢，乘便利而殺之者；有兩相爲敵，一彼一此，非我殺彼，則彼殺我，偶勝而殺之者；有一朝之忿，雖無殺心，拳勇有餘，要害偶中，而遂成乎殺者。斯三者，原情定罪，豈可概之而無殊乎？然而爲之法曰：察其所自殺而輕重之。則猾民伏其巧辯，訟魁曲爲證佐，賕吏援以游移，而法大亂。〔故王嘉、梁統之論各得其一，而皆有未允。〕甚矣，法之難言也。

夫法一而已矣，一故不可干也，以齊天下而使欽畏者也。故殺人者死，斷乎不可詞費而啓姦也；乃若所以欽恤民情而使死無餘憾者，則存乎用法之人耳。清問下民者，莫要乎擇刑官而任之以求情之道。《書》曰：「刑故無小，赦過無大。」故與過之分，豈徒幕外彎弓不知幕中有人而死於射之謂乎？橫逆相加，操殺己之心以來，而幸勝以免於推刃，究其所以激成而迫於勢者，亦過之類也；猝然之忿怒，强弱殊於形體，要害不知規避，不幸而成乎殺者，亦過之類也。一王縣法於上，而不開以減死之科；刑官消息於心，而盡其情理之別。則果於殺人者，從刑故之條；而不幸殺人者，慎赦過之典。法不骫而刑以祥，存乎其人，而非可豫爲制也。

夫法既一矣，而任用刑者之矜恕，則法其不行矣乎？而抑有道焉。凡斷刑於死者，必決於天子之廷，於是而有失出失入之罰，以儆有司之廢法。既任吏之寬恤，而又嚴失出以議其後，則自非仁人輕位祿而全惻隱者，不能無惕於中而輕貸人以破法。夫有司者，豈無故而縱有罪以自麗於罰乎？非其請託，則其薦賄，廷議持衡而二患懲，則法外之仁，可以聽賢有司之求瘼，而何忍一人死復繼之以一人乎？若曰殺人而可不死也，人將相戕而不已也，而亡慮也。雖減死而五木加之，犴狴拘之，流放徒隸以終其身，自非積忿深毒、懷貪競勢之凶人，亦孰樂有此而昧於一逞也乎？

治盜之法，莫善於緩；急者，未有不終之以緩者也。且盜之方發而畏捕也，强則相拒，弱則驚竄伏匿而莫測其所在。緩之而拒之氣餒矣，不能久匿而復往來於其邑里族黨矣，一夫之力擒之而有餘矣，吏不畏其難獲而被罪也。人孰無惡盜之情，而奚縱之？惟求之已急也，迫之以拒，駭之以匿，吏畏不獲而被罪，而不敢發覺，夫然後展轉浸淫而大盜以起，民以之死，而國因以亡。

光武之法，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牧守令長畏懊選怯不敢捕者，皆不以爲罪，衹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匿蔽者乃罪之。此不易之良法，而愚者弗能行久矣。

張純、朱浮議宗廟之制，謂禮爲人子事大宗降其私親，請除舂陵節侯以下四親廟，以先帝四廟代之。光武抑情從議，以昭穆禰元帝，而祠其親於章陵，異於後世之苟私其親者，而要未合於禮之中也。

爲人子者，必有所受命而後出爲人後，內則受命於父以往，外則受命於所後之父母而來，若哀帝之於成帝是已。故尊定陶爲皇，而自絶於成帝，非也。若內無所稟，外無所承，唯己之意與人之扳己而繼人之統，此唯天子之族子，以宗社爲重，可以不辭，而要不得與受命出後者均。何也？父子之恩義，非可以己之利與臣民之推戴而薄其所生，誣所後者以無命爲有命也。況乎光武之興，自以武功討篡逆而復宗祊，其生也與元帝之崩不相逮，而可厚誣乎哉？成、哀、平不成乎君者也，廢焉可也。元帝於昭穆爲諸父，而未有失德，勿毁而列於世，得矣；以爲己所後而禰之，不可也。光武之功德，足以顯親，南頓令而上，雖非積累之澤，而原本身之所自來，則視組紺以上而尤親。尊者自尊也，親者自親也，人子不敢以非所得而加諸親。故組紺之祀，得用天子之禮樂，而特不追王。則南頓以上四世之廟不可除，而但無容加以皇稱而已。後世之禮，勢殊道異，難執先代之相似者以爲法，而貴通其意。光武之事，三代所未有也，七廟之制，不必刻畫以求肖成周，節侯以下與元帝以上並祀，而溢於七廟之數，亦奚不可？所難者唯祫祭耳。然使各以其昭穆，君先臣後，從太祖而合食，禮原義起，豈與哀帝之厚定陶、歐陽修之崇濮王、張孚敬之帝興獻，同其紊大分而傷彝倫乎？

若純與浮之言大宗，則尤謬矣。大宗者，非天子之謂也。《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宗者，百世不遷；而天子之位，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乃至本支絶而旁親立，國中斬而支庶興，初非世次相承而不可越。故天子始興，而母弟爲大宗。尊者嗣位，親者嗣宗。宗者，一姓之獨尊也，位者，天下之同尊也，天子之非大宗明矣。大宗無後，就大宗之支子以次而嗣，遞相衍以百世，而昭穆不亂，故以宗爲重而絶其私親。天子不與於宗子之中者也，嗣位也，非嗣宗也，不拘於昭穆之次，孫可以嗣祖，叔父可以嗣從子者也。使漢而立大宗焉，抑唯高帝之支子相承不絶，天下雖亡而宗不圮，非王莽所得篡，而光武亦弗能嗣焉。純與浮不考於《周禮》，合宗與位而一之，於周且悖，而況漢乎？疏漏寡聞，任氣以矯時王之制，其與歐陽修、張孚敬之説，異失而同歸矣。

王氏之禍烈矣！光武承之，百戰而劉宗始延，懲往以貽後，顧命太子而垂家法，夫豈無社稷之臣？而唯陰識、陰興之是求。識雖賢，何知其不爲莽之恭？識雖不僞，能保後之外戚皆如識乎？飲堇而幸生，復飲以冶葛，卒使竇、梁、鄧、何相踵以亡漢。光武之明，而昏於往鑒如是者，何也？

帝之易太子也，意所偏私而不能自克，盈廷不敢爭，而從臾之者，自郅惲之佞外無人焉。若張湛者，且潔身引退以寓其不滿之意矣。東海雖賢，郭況雖富而自逸，光武不能以自信，周旋東海而優郭氏，皆曲意以求安，非果有鳲鳩之仁也。於是日慮明帝之不固，而倚陰氏以爲之援，故他日疾作，而使陰興受顧命領侍中，且欲以爲大司馬而舉國授之。

嗚呼！人苟於天倫之際有私愛而任私恩，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鮮不違道而開敗國亡家之隙，可不慎哉！卒之帝崩而山陽王荆果假郭況以稱亂，則帝之託陰氏以固太子之黨，亦非過慮也。雖然，慮亦過，不慮亦過；慮以免一時之患，而貽數世之危，固不如其弗慮也。

漢之通西域也，曰「斷匈奴右臂」。君諱其貪利喜功之心，臣匿其徼功幸賞之實，而爲之辭爾。夫西域豈足以爲匈奴右臂哉？班固曰：「西域諸國，各有君長，兵衆分弱，無所統一，雖屬匈奴，不相親附，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與之進退。」此當時實徵理勢之言也。

抑考張騫、傅介子、班超之伏西域也，所將不過數十人，屯田之卒不過數百人，而殺其王、破其國，翱翔寢處其地而莫之敢讎。若是者，曾可以爲漢而制匈奴乎？可以黨匈奴而病漢乎？且匈奴之犯漢也，自遼左以至朔方，橫亙數千里，皆可闌入，抑何事南繞玉門萬里而窺河西？則武帝、張騫之誣也較著。光武閉關而絶之，曰：「東西南北自在也。」灼見其不足爲有無而決之矣。

夷狄而爲中國害，其防之也，勞可不恤，而慮不可不周。如無能害而徼

其利，則雖無勞焉而禍且伏，雖無患焉而勞已不堪，明者審此而已矣。宋一亡於金，再亡於元，皆此物也。用夷攻夷，適足以爲黠夷笑，王化貞之愚，其流毒慘矣哉！

光武之於功臣，恩至渥也。位以崇，身以安，名以不損，而獨於馬援寡恩焉，抑援自取之乎！

宣力以造人之國家，而卒逢罪譴者，或忌其强，或惡其不孫，而援非也，爲光武所厭而已矣。老氏非知道者，而身世之際有見焉。其言曰：「功成名遂身退。」蓋亦察於陰陽屈伸之數以善進退之言也。平隴下蜀，北禦匈奴，南定交阯，援未可以已乎？武谿之亂，帝愍其老而不聽其請往，援固請而行。天下已定，功名已著，全體膚以報親，安祿位以戴君，奚必馬革裹尸而後爲愉快哉！光武於是而知其不自貴也；不自貴者，明主之所厭也。夫亦曰：苟非貪俘獲之利，何爲老於戎馬而不知戒乎？明珠之謗，有自來矣。老而無厭，役人之甲兵以逞其志，誠足厭也。故身死名辱，家世幾爲不保，違四時衰王之數，拂寒暑進退之經，好戰樂殺而忘其正命，是謂「逆天之道」。老氏之言，豈欺我哉？

《易》之爲教，立本矣，抑必趣時。趣之爲義精矣。有進而趣，時未往而先倦，非趣也；有退而趣，時已過而猶勞，非趣也。「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援之謂與！

事難而易處之則敗，事易而難圖之亦敗。易其難者，敗而知其難，將改圖而可有功；難其易者，非急悔而姑置焉，易者將成乎難，而禍不息矣。

武陵蠻之叛也，劉尚之全軍僨焉，馬成繼往而無功焉，馬援持之於壺頭，而兵之死者大半，援亦殞焉。及乎援已死，兵已疲，戰不可，退不能，若有旦夕殲潰之勢；而宗均以邑長折簡而收之，羣蠻帖服，振旅以還，何其易也！其易也，豈待今日而始易哉？當劉尚、馬援之日，早已無難慴伏，而貪功嗜殺者不知耳。使非均也，以疲勞之衆與蠻固爭，蠻冒死以再覆我軍，雖飢困而勢已十倍矣。

嗚呼！一隅之亂，坐困而收之，不勞而徐定。庸臣張皇其勢以搖朝廷之耳目，冒焉與不逞之虜爭命，一潰再潰，助其燄以燎原，而遂成乎大亂。社稷邱墟，生民〔左衽〕，厲階之人，死不償責矣。

漢詔南單于徒居西河美稷，人極之毁，自此始矣。非但其挾戎心以乘我也，狎與之居而漸與之安，風俗以蠱，婚姻以亂，服食以淫，五帝、三王之天下流泆解散，而元后父母之大寶移於非類，習焉而不見其可恥也，間有所利而不見其可畏也。技擊詐謀，有時不逮，呴沫狎媟，或以示恩，而且見其足以臨我；愚民玩之，黠民資之，乃至一時之賢豪，委順而趨新焉。迤及於千歲以後，而忘其爲誰氏之族矣。臧宮、馬武請北伐，光武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奈之何延之於蕭牆之内也！

明帝英敏有餘，而蘊籍不足，光武選師儒而養以六經之教，得其理矣，然而張佚、桓榮未足以稱此。豈當時無間起之豪傑，守先王之道以待學者，可以爲王者師乎？抑有其人而光武未之能庸也。

奚以知佚、榮之不稱也？帝欲使陰識傅太子，張佚正色而爭之，是矣。帝遂移太傅之命以授佚，自非聖人以天自處而無疑，與夫身爲懿親，休戚與俱而無容辭，未有可受命者也。佚乃自博士超擢居之而不讓，惡可以爲帝王師！桓榮受少傅之車馬印綬，陳之以詫諸生，施施然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抱君子謀道之憂者，聞斯言也，有不汗面者乎？而足以爲帝王師乎？

嗚呼！師道之難也，於《蒙》之象見之。人心之險，莫險於利祿之得失；惟以艮止之德，遏欲以靜正，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而後夏楚收威，行於胄子。身教立，誠心喻，德威著，塞蒙心之貪戾，而相沐以仁讓。故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身之不正，何以養人哉？榮與佚區區抱一經以自潤，欲以動太子之敬信，俾忘勢讓善而宜人，詎可得乎？賴明帝之不爲成帝也，非然，榮與佚之情，亦奚以愈於張禹邪？故曰：「能自得師者王。」光武之豫教，太子之尊師，而所得僅若此，王道之所以不興與！

以祖妣配地祇於北郊，漢之亂典也。光武以吕后幾危劉氏，改配薄后，亂之亂者也。吕氏之德，不足以配地矣，薄后遂勝任而無歉乎？開國之君，配天而無歉者，非以其能取天下貽子孫也。宇内大亂，庶民不康，三綱淪，五

典斁，天莫能復其性；暴政奪人居食，兵戎絶其生齒，地莫能遂其養。王者首出，誅惡削僭，以兵治而期於無兵，以刑治而期於無刑；飢者食，寒者衣，散之四方者逸以居，於是而得有其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以相親而相遜。代天以尊兆民，而相天地之不足，則臣子推崇之以配天，以是爲與天通理也。母后，一姓之妣也，配祖於宗廟而私恩伸矣。位非其位也，君授之也；德非其德也，元后爲民父母，母道亦君所任，非后所任也。呂后不足以配地，薄后其能堪此乎？故曰亂也。

象之不仁，舜不得不以爲弟，丹朱之不肖，堯不得不以爲子，天倫者受之於天，非人所得而予奪者也。夫婦之道，受命於父母，而大昏行焉，出以其道，而自夫制焉。爲人子孫而逆操其進退，己不道而奚以治幽明哉？文姜之逆也，而《春秋》書曰「夫人」。僖公致成風以抑哀姜，而《春秋》書曰「用致」。呂后之罪，聽後世之公論，非子孫所得黜也；薄后非高帝之伉儷，非子孫所得命也。告祠高廟，退呂進薄，幸先君之無知，唯己意以取必焉。舜不能使瞽瞍之不子象，而光武能使高帝之不妻呂后哉？慕容垂迫廢可足渾氏〔夷狄忿戾之恆也〕，崔鴻譏其以子廢母，致其子寶弒母而無忌。人君垂家法以貽子孫，順天理而人情自順，大義自正。如謂光武借此以儆宮闈，乃東漢之禍，卒成於后族，徒爲逆亂，而又奚裨邪？故曰亂之亂者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明帝》 明帝即位之元年，率百官朝於先帝之陵，上食奏樂，郡國計吏以次占其穀價及民疾苦，遂爲定制。迨後靈帝時，蔡邕從駕上陵，見其威儀，察其本意，歎明帝至孝惻隱之不易奪，而古不墓祭之未盡也，邕於是乎知通矣。

夫云古不墓祭，所謂古者，自周而言之，蓋殷禮也。孔子於防墓之崩，泫然流涕曰：「古不修墓。」其云古者，亦殷禮也。孔子，殷人也，而用殷禮，示不忘故也。然而泫然流涕，則聖人之情亦見矣。殷道尚鬼，貴神而賤形，禮魂而藏魄，故求神以聲，坐尸以獻，是亦一道也，而其弊也，流於墨氏之薄葬。若通幽明一致而言之，過墓而生哀，豈非夫人不自已之情哉！

且夫謂神既離形而形非神，墓可無求，亦曰魂氣無不之地。夫既無不之矣，則亦何獨墓之非其所之也？朝踐於堂，事尸於室，祝祭於祊，於彼乎，於此乎，孝子之求親也無定在，則墓亦何非其所在。始死之設重也，瓦缶也；既虞而作主也，桑栗也；土木之與人，異類而不親，而孝子事之如父母焉，以爲神必依有形者以麗而不舍也；豈緊形之所藏，曾瓦缶桑栗之不若哉？墓者，委形之藏也；孫者，委形之化也。以爲非其靈爽之故，則皆非故矣；以爲形之所委，則皆其體之遺矣；事尸之禮，以孫爲形之遺而事之如生，乃於其形之藏而棄之於朽壤乎？夫物各依於其類，不得其真，則以類求之。形之與神，魂之與魄，相依不舍以没世，則神如有依，不違此也審矣。

孝者，生於人子之心者也；神之來格者，思之所成也；過墓而有哀愴之情，孝生於心，而神即於此成焉。且也，是形也，爲人子者寒而温之，暑而清之，疾痛疴癢而抑搔之，事之生平，一旦而朽壤置之，曰有尊形者在焉，其情恝，其道過高而亡實。莊也、墨也，皆嘗以此爲教，而賊人惻隱之良；雖爲殷道，自匪殷人，何爲效之哉？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損益於禮之中，而不傷仁義，百世之後，王者有作，前聖不得而限之矣。故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執古禮以求合，抑情以就之，易之屬也；情有所不忍，雖古所未有而必伸，戚之屬也；守章句以師古者，又何譏焉！

養老之典，有本有標。文其標也；文抑以動天下之心而生其質，則本以生標，標以蔭本，枝葉榮而本益固矣。養老于庠，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標也。制民田里，教之樹畜，免其從政，不饑不寒，而使得養其老，本也。王者既厚民之生，使有黍稷、酒醴、絲絮、雞豚可以養其老矣；然恐民之怙其安飽，而孝弟之心不生也，於是修其禮于太學，躬親執勞，惇憲乞言，以示天子之必有尊，而齒爲天下之所重，乃以興起斯民之心而不敢馮壯以遺老，則標以蔭本而道益榮。明帝修三老五更之體，養李躬、桓榮盡敬養之文，於時之天下，果使家給户饒遂其衣帛肉以奉其父母乎？抑尚未也？民未給養而徒修其文，則固無以興起孝弟而虛設此不情之儀節矣。雖然，文與質相輔以成者也，本與標相扶以茂者也。以天下之未給而不遑修其禮焉，俟之俟之，而終于廢墜矣。修其文以感天下之心，抑可即此以自感其心，俯仰磬折之下，顧文而思之，必有以踐之，而仁澤之下流，亦將次第而舉矣。明帝之時，内寇靖，邊陲無警，承光武之餘澤，猶挹水於江，承火於燧也。則文以滋質，標以蔭本，亦不得曰虛致此不情之儀節也。乃若其不可者，《記》曰：「敬老爲其近於父也。」以近父故敬，則敬老以父而推爾。光武崩，曾未期年，而雍容于冠冕笙磬之下，不已急乎！躬與榮憑几受饋，而寢門之視膳，

天奪吾歡，則固有憯怛而不寧者。明帝、東平王蒼皆斬焉銜恤之子也，王亟請之，帝輒行之，無已泰乎！是則斲本而務其末也。

明帝永平三年，以左馮翊郭丹爲司徒。郡守入爲三公，循西漢之制也，而尤不待内遷而速拔之以升。其後邢穆、鮑昱皆以太守踐三公之位，其重吏事甚矣。是道也，以奬郡守，使勸進於治理，重其權而使安於其職則得也；若以善三公之選，則有不貴於此者。何也？道者，事之綱也，天下者，郡之積也。即事而治之，目與綱並舉而不可有遺；即道而統之，舉其綱而不得復察其目；此郡守三公詳簡之殊也。以郡守纖悉必察之能，贊君道而攝大綱，則瑣細而虧其大者多矣。

五方之政，剛柔之性異於天，饒瘠之産異於地，一郡之利病，施於百里以外，則利其病而病其利。郡守之得民也，去其郡之病以興其利，而民心悦矣。遂以概之於天下，是强山國以舟、澤國以車，徒爲病而或以足斃也。然則郡守果賢，固未可坐論清宫，而平章四海。況乎名之所自成，實之所自損，黄霸之賢，且以鴞雀之欺爲鼎足羞，況不能如霸者，而遽以宗社託之乎？是則旦郡守而夕三公，廟堂無廣大從容之化，其弊也，飾文崇法以傷和平正直之福，非細故也。明帝勸吏事，而不足與於治道，未可爲後世擇相法也。

宗均去檻穽，而九江之虎患息，其故易知也。人與虎爭，而人固不勝矣。檻穽者，人所與虎爭之具也，有所恃而輕與虎遇，蹈危而不覺，虎與人兩斃之術也。均之令曰：「江、淮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雞豚。」謂其繁有而不可使無也。常存一多虎於心目，而無恃以不恐，則自遠其害。推此道也，以治民之姦可矣。

故其論治，謂文法廉吏不足以止姦，亦以雞豚視姦而姦者詘，與天下息機而天下之機息也。文法之吏，恃文法以與姦競而固不勝；廉吏恃廉以弗懼於姦，而姦巧以傷之；惟其有恃也，而遂謂姦之不足防也。挈大綱，略細法，訟魁猾胥不得至於公廷矣，奚以病吾民哉？均之所挾持者弘遠矣。劉先主、諸葛武侯尚申、韓，而蜀終不競，包拯、海瑞之悁疾，尤其不足論者已。

楚王英始事浮屠，而以反自殺；笮融課民盛飾以事浮屠，而以劫掠死於鋒刃；梁武帝捨身事浮屠，而以挑禍樂殺亡其國。邪説暗移人心，召禍至烈如此哉！

浮屠之教，以慈愍爲用，以寂靜爲體，以貪、嗔、癡爲大戒。而英、融、梁武好動嗜殺，含怒不息，迷乎成敗以召禍，若與其教相反，而禍發不爽，何也？夫人之心，不移於迹，而移於其情量之本也。情量一移，反而激之，制於此者，大潰於彼，潰而不可復收矣。浮屠之説，窮大失居，謂可旋天轉地而在其意量之中，則惟意所規，無不可以得志，習其術者，侈其心而無名義之可守。且其爲教也，名爲慈而實忍也；髮膚可忍也，妻子可忍也，君父可忍也，情所不容已而急絶之，則憤然一決而無所恤矣。

又其爲説也，禁人之欲而無所擇，於是謂一飲、一食、一衣、一宿，但耽著而無非貪染也。至於窮極無厭，毒流天下，而其爲貪染，亦與寸絲粒米之貪同其罪報而無差别。則既不能不衣食以爲物累，又何憚於窮極之貪饕而不可爲乎？迫持之，則舉手揚目而皆桎梏；寬假之，則成毁一同，而理事皆可無礙。心亡罪滅而大惡冰釋，暴逆凶悖無非夢幻泡影，一悟而悉歸於空。故學其學者，未有不駤戾以快於一逞者也。

桎梏一脱，任翱翔於劍鋒虎吻以自如一真法界，放屠刀，出淫坊，而即獲法身。操之極而繼以縱，必然之勢也。英何憚而不反，融何恤而不掠，衍何忌而不納叛怒鄰以驅民於鋒刃哉？趙閱道、張子韶、陸子靜之不終於惡，幸也；王欽若、張商英、黄潛善，則已禍人家國矣。

讓國之義，伯夷、泰伯爲昭矣，子臧、季札循是以爲節，而漢人多效之。丁鴻逃爵，鮑駿責之曰：「《春秋》之義，不以家事廢王事。」允矣，而猶未盡也。漢之列侯，非商、周之諸侯也。古之諸侯，有其國，君其民，制其治，蓋與天子迭爲進退者也，君道也。漢之列侯，食租衣税，而無宗社人民之守，臣道也。君制義，臣從義。從天子之義，非己所得制也。古之諸侯，受之始祖，天子易位，而國自如。漢之列侯，受之天子，天子失天下，則不得復有其封。國非己所得私也，何敢以天子之爵禄唯己意而讓之也。

且君子之讓國，非徒讓其禄也。叔齊之賢，王季、文王之德，故伯夷、泰伯以保國康民興王制治之道德勳名讓之。若禄，則己所不屑，而可以非分之得汚弟爲愛弟乎？鴻弟盛而賢也，不必侯而可以功名自見也；如其不能，

則亦温飽以終身而已矣。禄食者，簞食豆羹之類也，讓者小而受者媿，商、周之義，惡可效之後世乎？讀古人書，欲學之，而不因時以立義，鮮不失矣。子曰：「以與爾鄰里鄉黨乎！」受列侯之封，分禄以與弟，斯得矣，侯豈鴻所得讓者哉？

史有溢詞，流俗羨焉，君子之所不取。紀明帝之世，百姓殷富，曰「粟斛三十錢」。使果然也，謀國者失其道，而民且有餒死之憂矣。

一夫之耕，中歲之獲，得五十斛止矣。古之斛，今之石也。終歲勤勞，而僅得千五百錢之利，口分租税徭役出於此，婦子食於此，養老養疾死葬婚嫁給於此，鹽酪耕具取於此，固不足以自活，民猶肯竭力以耕乎？所謂米斛三十錢者，盡天下而皆然乎？抑偶一郡國之然而詫傳之也？使盡天下而皆然，尚當平糴收之，以實邊徼，以禦水旱，而不聽民之狼戾。然而必非天下之盡然也，則此極其賤，而彼猶踴貴，當國者宜以次輸移而平之，詎使粟死金生，成兩匱之苦乎？

故善爲國者，粟常使不多餘於民，以啓其輕粟之心，而使農日賤；農日賤，則游民商賈日驕；故曰：「粟貴傷末，粟賤傷農。」傷末之與傷農，得失何擇焉？太賤之後，必有餓殍，明帝之世，不聞民有餒死之害，是以知史之爲溢詞也。雖然，亦必有郡國若此者矣，故曰謀國者失其道也。

廣陵王荆、楚王英、淮陽王延，以逆謀或誅或削。夫三王者誠狂悖矣；乃觀北海王睦遣中大夫入覲，大夫欲稱其賢，而歎曰：「子危我哉！大夫其對以孤聲色狗馬是娛是好，乃爲相愛。」則明帝之疑忌殘忍，夫亦有以致之也。

且三王者，未有如濞、興居之弄兵狂逞也，綏之無德，教之無道，愚昧無以自安，而姦人乘之以告訐，則亦惡知當日之獄辭，非附會而增益之哉？楚獄興而虞延以死，延以舜之待象者望帝，意至深厚也，而不保其生。寒朗曰：「公卿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則臣民之爲寒心者多矣。作圖讖，事淫祀，豈不可教，而必極無將之辟以加之，則諸王之寢棘履冰如睦所云者，善不敢爲，而天性之恩幾於絶矣。

西京之亡，非諸劉亡之也；漢之復興，諸劉興之也。乃獨於兄弟之間，致其猜毒而不相舍，聞睦之言，亦可爲之流涕矣。身没而外戚復張，有以也夫！

班超之於西域，戲焉耳矣。以三十六人横行諸國，取其君，欲殺則殺，欲禽則禽，古今未有奇智神勇而能此者。蓋此諸國者，地狹而兵弱，主愚而民散，不必智且勇而制之有餘也。萬里之外，孱弱之夷，苟且自王，實不能踰中國一亭長。其叛也，不足以益匈奴之勢；其服也，不足以立中夏之威；而欺弱凌寡，撓亂其喙息，以詫奇功，超不復有人之心，而今古豔稱之，不益動妄人以爲妄乎？發穴而攻螻蛄，入沼而捕鰍鰷，曰：「智之奇勇之神也。」有識者笑之久矣。

光武閉玉門，絶西域，班固贊其盛德。超，固之弟也。嘗讀固之遺文，其往來報超於西域之書，述竇憲殷勤之意，而羨其遠略，則超與固非意異而不相謀也。其立言也如彼，其兄弟相獎、誣上徼幸以取功名也如此，弄文墨趨危險者之無定情，亦至此乎！班氏之傾危，自叔皮而已然，流及婦人而辯有餘，其才也，不如其無才也。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章帝》

陳湯幸郅支之捷，傅介子徼樓蘭之功，漢廷議者欲絀而勿録，可矣；介子、湯無所受命，私行以徼幸，既已遂其所圖，而又獎之，則妄徼生事之風長，而邊釁日開。若第五倫之欲棄耿恭也，則無謂矣。

恭之屯車師也，竇憲奏遣之，明帝命之。金蒲城者，漢所授恭使守者也；車師叛，匈奴驕，圍之經年，誘以重利，脅以必死，而恭不降。車師之屯，其當與否，非事後所可歸咎於恭也；恭所守者先帝之命，所持者漢廷之節，死而不易其心，斯不亦忠臣之操乎！車師可勿屯，而恭必不可棄，明矣。倫獨非人臣子與？而視忠於君者，如芒刺之欲去體，何也？鮑昱之議是已，然猶未及於先帝之命也。山陵無宿草，忿疾而委其銜命之臣於原野，怨懟君父以寄其惡怒於孤臣，倫之心，路人知之矣。倫之操行矯異，無孝友和順之天良，自其薄待從兄以立名而已然，是詎足爲天子之大臣乎？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道者，剛柔質文之謂也。剛柔質文，皆道之用也，相資以相成，而相勝以相節，則極重而必改。相制而抑以相生，消息之用

存乎其間；非即有安危存亡之大，則俟之三年而非需滯，於是而孝子之心遂，國事亦不以相激而又墮於偏。明帝之明察，誠有過者；而天下初定，民不知法，則其嚴也，乃使後人可得而寬者也。章帝初立，鮑昱、陳寵急撟先君之過，第五倫起而持之，視明帝若胡亥之慘，而已爲漢高，章帝聽而速改焉，將不得復爲人子矣。

人君當嗣位之初，其聽言也，尤不容不慎也。臣下各懷其志於先君之世，而或不得逞，先君没，積憤懣以求伸，遂若魚之脱於鉤，而唯其洋洋以自得。斯情也，名爲謀國，而實挾怨懟君父之心，幸其死以鳴豫者也。爲人子者，奈何其殉之！且君而尚寬弛與，則人臣未有不悦矣；君而尚嚴察與，則人臣未有不怨矣。故察吏治，精考覈，修刑典，皆臣下之所大不利焉者，幸先君之没，屬望於新君，解散法紀以遂其優游，嘖有煩言，無所顧忌；立心若此，而殉之以干臣民之譽，過聽之病，成乎忘親，而可不慎哉！

明帝之過於明察也，非法外而加虔劉，如胡亥之爲也，盡法而無欽恤之心耳。其法是，其情則過；其情過，其法固是也。即令大獄之興，罹於囚隸者，有迫待矜釋者焉；章帝自得以意爲節宣，姑即事而貸之，漸使向寬，以待他日；則先帝之失不章，嗣君之孝不損；而臣民之禁忌樂育，亦從容調變以適於中，無或驟釋其銜勒，以趨於痿痹，俾姦宄探朝廷之意旨，以罔戒於吞舟。今陳寵之言曰：「蕩滌煩苛之法。」帝之詔曰：「進柔良，理冤獄。」皆唯亟反明帝以表異。君若臣相勸於縱弛，一激一反，國事幾何而不亂哉！

故剛柔文質，道原並建，而大中即寓其間。因其剛而柔存焉，因其文而質立焉，有道者之所尚也。懷忿懟而遽更張之，如攻仇讎，如救暴亂，大快於一時，求逞而不忌，其弊也，又相反而流以爲天下蠹。爲此説者佞人也，明主之所放流者也。此道不明，唐、宋以降，爲君子者，矯先君之枉以爲忠孝，他日人更矯之，一激一隨，法紀亂，朋黨興，國因以敝。然後知三年無改之論，聖人以示子道也，而君道亦莫過焉矣。

稱母后之賢，至明德馬后而古今無異詞，讀其詔，若將使人涕下者，后蓋好名而巧於言者也。建初二年大旱，言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姦人邪説，言之而罔所媿忌，亦至此哉！

夫人不從上之言，而窺上之心以爲從，久矣；言者之無媿忌，有致之者也。章帝屢欲封諸舅，后屢卻之，受封已定，復有萬年長恨之語，人皆以謂封諸馬者章帝强爲之，非后意也。乃后没未幾，奏馬防兄弟奢侈踰僭，悉免就國，且有死於考掠者，同此有司，而與大旱請封之奏邈不相蒙也。姦人反覆以窺上意，則昔之請封，爲后之所欲；後之劾治，爲章帝之所積憤而欲逞，明矣。是以知帝之强封諸舅，陽違后旨，而實不獲已以徇母之私也。

車騎之盛，丁寧戒責，而操國之兵柄，討羌以爲封侯地，第五倫爭之而不克；兵柄在握，大功既建，復飾恭儉以要譽；此王莽之故智，后所屬望於諸馬者將在是乎！東京外戚之害，遂終漢世，而國由以亡，自馬氏始，后爲之也。故言不足以徵心，譽不足以考實。馬后好名而名成，工於言而言傳，允矣其爲「哲婦」矣。哲婦之尤，當時不覺，後世且不知焉，以欺世而有餘，可不畏哉！

論守令之賢，曰清、慎、勤，三者修，而守令之道盡矣乎？夫三者，報政以優，令名以立，求守令之賢，未有能置焉者也。雖然，持之以爲標準，而矜之以爲風裁，則民之傷者多而俗以詭，國亦以不康。矜其清，則待物也必刻；矜其慎，則察物也必細；矜其勤，則求物也必煩。夫君子之清清以和，君子之慎慎以簡，君子之勤勤以敬其事，而無位外之圖。於己不浼，非盡天下而使嚴於簠豆也；於令不妄，非拘文法而求盡於一切也；於心不逸，非顛倒雞鳴之衣裳，以使人從我而不息也。君子修此三者，以宜民而善俗，用宰天下可矣。然而課政或有所不逮，而譽望減焉，名實之相詭久矣。第五倫言「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駟協務爲嚴苦，吏民愁怨，議者反以爲能」，謂此也。使豫與協不衒其曲廉小謹勤勞之跡，豈有予之以能名者？欲矯行以立官坊而不學，則三者之蔽，民愁而俗詭。故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弦歌興而允爲民父母，豈僅恃三者哉！

納諫之道，亦不易矣。君無爵賞以勸之，則言者不進；以爵賞勸之，言者抑不擇而進；故納諫難也。抑有道於此，士之有見於道而思以匡君者，非以言讎爵賞也，期於行而已矣。故明君行士之言，即所以報士，而爵賞不與焉。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此之謂與！

且夫進言者，繩君之愆而匡之，則言雖未工而知其爲忠直之士，心識其

人，而以爵賞繼其後，其失焉者鮮矣。若夫所言者，求羣臣之得失而抑揚之，取政事之沿革而敷陳之，其言允，洵可行矣，而人之賢不肖未可知也。此而以爵賞酬焉，則佞人雜進而奚保其終哉？

抑其言是矣，其人非不肖矣，因其言之不諱，而置之左右，使旦夕納誨焉。上既唯言是取，人且引言爲己任而欲終其敢言之名，於是吹求在位者無已，而毛舉庶務之廢興以爲言資。將有事止於此，而言且引之以無窮，非姦而斥之姦，非賢而獎之賢；事不可廢而欲已之，事不可興而欲行之；荒唐苛細之論，皆以塞言之責，而國是亂。故言者可使言也，未可使盡言也；可使盡言也，不可使引伸爲無已之言也。斟酌之權，在乎主心，樂聞諫而不導人以口給，爵賞之酬，其可輕乎哉！

章帝於直言極諫之士，補外吏而試其爲，非無以酬之，而不引之以無涯之辯，官守在而賢不肖抑可徵焉，庶幾得之。

與賢者在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立嫡者，家天下一定之法也。雖然，嫡子不必賢，則無以君天下而保其宗祏，故必有豫教之道，以維持而不即於咎。太甲顛覆典刑，而終遷仁義，以伊尹也。乃夫人氣質之不齊，則固有左伊尹右周公而不能革其惡者。和嶠困於晉惠帝之愚，而教且窮，故漢元、晉武守立適之法，卒以亡國。則知適子之不可教，而易之以安宗社，亦詎不可，古之人何弗慮而守一成之例以不通其變乎？君子所垂法以與萬世同守者，大經而已。天下雖危，宗社雖亡，亦可聽之天命而安之。何也？擇子之說行，則後世暱寵嬖而易元良，爲亡國敗家之本，皆託之以濟其私。君子不敢以一時之利害，啓無窮之亂萌，道盡而固可無憂也。

光武以郭后失寵而廢太子强，羣臣莫敢爭者。幸而明帝之賢，得以掩光武之過。而法之不臧，禍發於異世，故章帝廢慶立肇，而羣臣亦無敢爭焉。嗚呼！肇之賢不肖且勿論也，章帝崩，肇甫十歲，而嗣大位，欲不倒太阿以授之婦人而不能。終漢之世，冲、質、蠡吾、解瀆皆以童昏嗣立，權臣哲婦貪幼少之尸位，以唯其所爲，而東漢無一日之治。此其禍章帝始之，而實光武貽之也。故立適與豫教並行，而君父之道盡。過此以往，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而又奚容億計哉！

不測之恩威無常經，謀略之士所務也，謂足以震人於非所期而莫敢不服。雖然，豈足恃哉？張紆守隴西，羌人反，其酋號吾首亂入寇，追而生得之，紆釋之遣歸；已而迷吾寇金城塞，紆與戰，敗之，迷吾將人衆詣臨羌納降，紆以毒酒殺之。戰而獲，則釋之；降而來，則殺之，紆以是爲不測之恩威也。於是而羌禍之延於秦、隴者幾百年而後定。一生一殺，不可測者如是也，彼將何據以爲順逆之從哉？

戰而禽，禽而釋，何憚乎不戰；勝可以逞，敗猶可以生也。降而來，來而殺，何利乎降；降而必死，不如戰而得生，其不決計相尋於死鬬者鮮矣。故恩威者，必有準者也，在已可白，而在物可信也。感其恩者不渝，畏其威者不可犯，乃以服天下而莫敢不服。尚勿輕言不測哉！

西漢之衰自元帝始，未盡然也；東漢之衰自章帝始，人莫之察也。元帝之失以柔，而章帝滋甚。王氏之禍，非元帝啓之，帝崩而王氏始張；竇憲之横，章帝實使之然矣。第五倫言之而不聽；貴主訟之，怒形於言，不須臾而解；周紆忤竇篤而送詔獄；鄭弘以死諫，知其忠，問其疾，而終不能用。若此者，與元帝之處蕭、張、弘、石者無以異。而元帝之柔，柔以己也，章帝之柔，柔以宮闈外戚也，章帝滋甚矣。託仁厚而溺於牀笫，終漢之世，顛越於婦家，以進姦雄而隕大命，帝惡能辭其咎哉？

曹子桓曰：「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爲長者於婦人姻婭之間，脂韋嚅唲以解乾綱，惡在其爲長者哉！范曄稱帝之承馬后也，盡心孝道。乃合初終以觀之，帝亦惡能孝邪！馬后崩未幾，而馬氏被譴，有考擊以死者矣。是其始之欲封諸舅，后辭而不得也，非厚舅氏也，面柔於馬后之前，而曲順其不言之隱也。其終之廢馬氏於一旦也，非忘母恩也，竇氏欲奪其權，而柔於哲婦之前，而替母黨以崇妻黨也。於母氏，柔也；於諸父昆弟，柔也；於牀闥，柔也。於戚里，柔也；於臣民，柔也；於罪罟，柔也。雖於忠直之士，柔也；亦無異於以柔待頑讒者也。柄下移而外戚宦寺怙恩以逞，和、安二帝無成帝之淫昏，而漢終不振，章帝之失，豈在元帝下哉？

明帝車駕屢出，歷兖、并、冀、豫、徐、荆之域，章帝踵之，天下不聞以病告，然天下亦惡能不病哉！供億有禁，窺探有禁，踐蹂有禁；能禁者乘輿

也，不能盡禁者從官也，不可必禁者軍旅也，臺隸也，天下惡能不病也！天子時出巡游，則吏畏覺察而飾治，治可舉矣。乃使果有循吏於此，舉大綱而緩細目，從容以綦乎治，而廢者未能卒興，且無以酬天子之省視；於是巧宦以逃責者，抑將緣飾其末而置其本，以徒擾吏民，天下惡能不病也！

光武之明以立法，二帝之賢以繼治，豈緊不念此，而樂爲馳驅以病民者，何也？光武承亂而興，天下盜賊蠭起，己亦由之以成大業，故重有疑焉，冀以躬親閱歷，補罅整紛，而銷姦桀之心，以是爲建威銷萌之大計焉耳。乃國用耗於芻粮，小民狎其舉動，羌禍一起，軍興不給，張伯路一呼於草澤，數年而不解，蔓延相踵，垂及黄巾之起，而漢遂亡。盜賊横行，以喪天下，前此未有，而自漢始之。然則厚疑天下，而恃目擊足履以釋憂，徒爲召憂之媒，亦何益乎？

有虞氏五載一巡守，歲不給於道途，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歷三傳而昭王以死，四傳而穆王以荒。封建之世，天子之治，止千里之畿，則有暇以及遠。五服之君，各專刑賞之柄，則遥制而不能。然且非虞舜、成王而利不償害。況以一人統天下而耳目易窮，自非廓然大公，推誠以聽監司郡縣之治，未有能消天下之險阻者也。又況樂酒從禽，遊觀無度，如順、桓二帝之資以爲口實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和帝》 議者曰：「夷狄相攻，中國之利。」誰爲此言者，以貽禍於無窮矣。鄧訓力破浮議，保護諸胡，免於羌難，羣胡悦從，訓乃專力以攻迷唐，而迷唐遠竄，智矣哉！楚莊吞舒，蓼，而後滅陳、破鄭，敗晉於邲；夫差棲越於會稽，而後大敗齊師，脅晉於黄池；冒頓破東胡，而後困高帝於平城；苻堅吞慕容，捲河西，而後大舉以寇晉；蒙古滅金、滅夏，西收欽察畏吾兒，南收六詔，而後舉襄、樊以亡宋。夷狄之起也，恆先并其醜類，而後及於中國。中國偷庸之士，猶且曰：夷狄相攻，吾利也。地益廣，人益衆，合衆小而成一大，猶疥癬之毒聚爲一癰也。屢勝之氣益壯，習於攻擊之術益熟，得利而其願益奢，我且鼾鼾自得，以爲虎鬬於穴而不暇及於牧廄也，禍一發而不可收矣。

善制夷者，力足以相及，則撫其弱，抑其强，以恩樹援，以威制暴，計之上也。力不足以相及，聞其相攻也而憂之，修城堡，繕甲兵，積芻糧，任將訓卒，以防其突出，策之次也。聽其蹄齧以增其强，幸不我及以緩旦夕之禍，坐斃之術也。其尤烈者，激之、奬之、助之，以收兼弱拾殘之餘利，不知戎心之熟視我吭而思扼之也。悲夫！庸人一言而禍千古，有如是夫！

南單于降漢，光武置之西河塞内，迨和帝之世，竇憲出塞五千里，大破北匈奴，北單于逃亡，其餘種於除鞬請立，袁安、任隗欲乘朔漠之定，令南單于反北庭，驅逐於除鞬，而安其故廬，此萬世之長策也。於除鞬不得立，而漢亡一敵。送南匈奴反北庭，統一匈奴，而南單于抑且以爲恩。乃若陽以施大德於南虜，而陰以除中國腹心之蠹，戎心不啓，戎氣不驕，夷風不淫於諸夏，判然内外之防，無改於頭曼以前之舊，劉淵、石勒之禍，惡從而起哉？

夷狄闌居塞内，狎玩中國，而窺間乘弱以恣寇攘，必矣。其寇攘也，抑必資中國之姦宄以爲羽翼，而後足以逞，使與民雜居，而禍烈矣。尤不但此也，民之易動於獷悍慆淫，苟簡喙息，而畏禮法之檢束，亦大化之流所易決而難防也。古之聖王憂之切，故正其氏族，别其婚姻，域其都鄙，制其風俗，維持之使若其性。而民之愚也，未能安於嚮化而利行之也。廉恥存，風俗正，雖有不利，而固不忍於禽行以不容於鄉黨。〔夷狄〕入而雜處焉，必且與之相市易矣，必將與之相交遊矣，浸乃與之結昏姻矣；其衣、其食、其寢處、其男女，蓋有與愚不肖之民甘醉飽，使馳逐而相得者矣。彼惡知五帝、三王之前，民之蹄齧棄捐與禽獸伍，而莫保其存亡之命者，固若此也。則且詫爲新奇，大利於人情，而非毁五帝、三王之爲贅疣。然而强力不若也，安忍儇利不若也，則君之、宗之、樂奉而率從之，而不知元后父母之必就吾同類而戴以德乘時之一人矣。

女奚之釀也，必擇其酸醅而去之，惡其引旨酒而酸之也；慈父之教也，必禁其淫朋而絶之，惡其引樸子而胥淫也。禍莫重於相引，而相害者爲輕；害知禦，引不知避也。於是而知袁安、任隗之識遠矣。其言曰：「光武招懷南單于，非謂可永安内地，正以權計之算，扞禦北狄。」夫光武豈可謂之權哉？倒置重輕，而滅五帝、三王之大經也。

孝和之世，袁安、任隗、丁鴻爲三公，何敞、韓稜爲尚書，皆智勇深沈，可與安國家者也。竇憲之黨，謀危社稷，帝陰知而欲除之，莫能接大臣與謀，不得已而委之鄭衆，宦寺之亡漢自此始。非和帝寵刑人，疏賢士大夫之咎也，

微鄭衆，帝其危矣。揆所自始，其開自光武乎！崇三公之位，而削其權，大臣不相親也；授尚書以政，而卑其秩，近臣不自固也。故竇憲緣之制和帝不得與內外臣僚相親，而唯與閹宦居。非憲能創錮蔽之法以鉗天子與大臣也，其家法有舊矣。三公堅持匈奴之議，而不能違憲之討虜，權輕則固莫能主也。尚書郅壽抗竇憲而自殺，則誅賞待命於權臣也。西漢之亡也，張禹、孔光懸命於王氏之手而宗社移矣。光武弗知懲焉，厚其疑於非所疑者，使冲人孤立於上，而權臣制之，不委心膂於刑人，將誰委乎？明主一懷疑而亂以十世，疑之滅德甚矣哉！

創業之王而委任大臣，非僅爲己計也。英敏有餘，攬大政於一心，而濟之以勤，可獨任矣。大臣或有一二端之欺己，而遂厚致其疑；然其疑君子也，必不信小人；君子且疑，而小人愈懼；此豈可以望深宮頤養中材以下之子孫乎？公輔無權，中主不勝其勞，而代言之臣重；代言之臣秩卑，不得與坐論而親扆坐，則秉筆之宦寺持權；禍亂之興，莫挽其流矣。天下皆可疑，胡獨不疑吾子孫之智不逮，而暱於宴安也乎？

當其始也，大臣與宦寺猶相與爲二也，朝綱立而士節未墮，則習尚猶端，而邪正不相爲借。若袁安、任隗、丁鴻者，雖憂時莫能自效，而必不攀鄭衆以有爲。事不求可，功不求成，自靖以聽天，而不假枉尋以直尺，故鄭衆雖有成勞，而尚存撿柙。迨及君臣道隔，宦寺勢成，大臣之欲匡君而衛國者，且紹介之以行其志，而後宦寺益張而無所忌。楊一清因張永以誅劉瑾，楊漣且不得不左袒王安以抑魏忠賢，則忠端之大臣不能絕內授以有爲，又惡能禁小人之媚奄腐哉？高拱、張居正之廢興，一操於馮保之榮落。上失其道，下莫能自主，禍始於東漢，而流毒萬年，不亦慟乎！

朋黨之興，其始於竇憲之誅乎！霍氏之敗也，止其族類之同惡者，而不及其餘；王莽篡而伏誅，王閎其族子而免，他勿論已。竇憲之即法也，竇篤、竇景、郭璜、鄧疊之同惡，誅之可也；宋繇以大臣而與此，罷之可也；班固之怙勢而橫，竄之可也；盡舉其宗族賓客名之以黨，收捕考治之，黨之名立，而黨禍遂延於後世。君子以之窮治小人，小人即以之反噬君子，一廢一興，刑賞聽人情之報復，而人主莫能尸焉，漢、唐以還，危亡不救，皆此之由也，可不悲乎！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然則中材之可移者多矣。無所慕而好善，無所懟而惡不善，中心安仁者，天下之一人也。出而欲仕，仕而欲速，非能擇惡而遠之，抑非必擇善而忌之也。人主不能正於上，大臣不能持於下，授姦邪以奔走天下之柄，使陷於惡，無抑內媿於心乎？捐廉恥，迷禍敗，徼一旦之利祿，以蹈於水火，仁人所哀矜而不以得情爲喜者也。錮之以黨，而蹙之以窮年，實繁有徒，亦且聚族延頸待國事之非而乘之復起。迨其後也，憤毒積，而善類之死生縣於其手，而唯其斬艾。國亡人而人亡國，自臣子之迭相衰王釀之，而君亦且無如之何，此抑可爲痛哭者矣！

邪黨之依附者，戚里也、宦寺也、宮闈也。乃陳蕃之死以竇武，亦戚里也；司馬、呂、范之貶以宣仁，亦宮闈也；楊、左之殺以王安，亦宦寺也。彼小人者，亦何不可借戚里、宮闈、宦寺之名以加君子哉？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枉者直，則直用之，奚黨之有乎？舜之所誅者共、驩耳，而告司徒曰：「敬敷五教，在寬。」中材之士，不絕其利祿之徑，而又滌除其僉佞之名，亦何爲不濯磨以自新邪？

張酺曰：「憲等寵貴，羣臣阿附唯恐不及，言憲懷伊、呂之忠，比鄧夫人於文母。嚴威既行，皆言當死，不顧其前後。」以此思之，君失道於上，大臣失制於前，使人心搖搖靡定，行不顧言，言不顧心，如飲之狂藥而責其狂，狂可惡，而飲之藥者能勿疚乎？君子當思有以處之矣。定國者一人，非天下之自能定也。憤姦邪之馳騁，快誅殛於一朝，博流俗之踊躍，其反也，還以自戕而戕國。捶鐵者戒其反覆，任人之宗社，曾愛鐵之不若，而亟反亟覆以折之也！

章帝命曹褒制漢禮，不參羣議，斷自上裁，而褒雜引《五經》，旁及《讖緯》以成之。和帝之加元服，亦既用之矣，張酺奏褒擅制，破亂聖術而廢之，褒所定禮遂不傳於世，亦可惜矣！褒之引《讖緯》以定彝典，其說今間見於鄭玄，如號上帝以耀寶魄之類，誠陋矣；若其雜引《五經》以參同異者，初未嘗失。而酺以專家保殘之學，屈公義以伸其私說，其不能通於吉凶哀樂之大用也庸愈乎？

秦廢三代之彝典，制氏、戴氏、后氏僅傳其一曲，而不可通之於他，未可執也。且即其存者而猶有不可執者焉。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

也。」因者，仁義之蘊、中和之藏、彝倫之敘耳。夏、殷、周治法相仍，而猶隨時以損益，況郡縣之天下迥異於三代者哉？

即以彝倫之不易者言之：父子，均也；而漢、唐無自出之帝，不可强立，王侯無社稷之守，長子之喪，不當上視君父。君臣，均也；而令之於守，掾屬之於守令，國相長史之於侯王，生殺廢置統於天子，令共之誼，自異於三代侯國之臣。兄弟，均也；侯王無國，公卿不世，孝秀登朝，士農迭爲興廢，宗子不得獨尊，支庶不得終賤。夫婦，均也；同姓而婚姻不通，乃同一姓而所出者異，周、齊、楚、鄭之各有王氏，非本支也；周宗之支，周、魯、滕、邢、孟、仲、臧、南，固同姓也；禁異出而不禁同祖，非其本矣。秦獎節婦，而出妻再適，不齒於人倫；舅姑視父母，以正家綱，而答拜之儀，且適驕其悍婦。然則彝倫之損益，得《五經》之精意，而無嫌於損益，多矣。他如覲聘之禮，田獵之制，相見之儀，饋贈之節，郡縣行之，而情固不浹，事固不治。是必通變以審天則，窮理以察物宜，曲體乎幽明之故，斟酌乎哀樂之原，使賢者可就，不肖可及，以防淫辟，以辨禽獸，而建中和之極，用錫萬民。固必參《五經》之大義微言，以出入會通，而善其損益；雖或有過焉，可俟後之作者，繼起而改之，可勿慮也。若夫專家之學，守其故常，執聞見而迷其精意，亦惡足尚哉？

褒之禮，吾知其必有疵也；雖然，吾知其必有得也。應劭、蔡邕之所傳，語而不詳，永嘉之後，夷禮雜附，而天道人事終於昏翳。惜哉！使褒之禮而傳也，辨其失，存其得，考其異，驗其同，後之人猶有徵焉。張酺以迂執之說致其湮沒，是亦古今之大缺陷矣。自宋以後，律呂毁而九宮之淫樂興，冠冕廢而袍韡之胡服濫，九獻亡而酹酒之野祭行。乃至郭守敬以介然之穎明，廢曆元而棄天紀，徑以爲直，便以爲利，人之且淪於禽獸也，悲夫！

東漢不任三公，三公因不足任，上失御而下遂偷也。劉方、張奮亦有名譽，自致大位矣，乃於和帝之世，因仍章帝之柔緩，弗能有補。所詫爲敢言者，爲梁氏報怨，吹求竇氏以迎帝之私情而已。亂先帝夫婦之倫，逢嗣君寡恩之惡，舍舊趨新，犯神人之怨恫，而樹援於后族，是尚足爲天子之大臣乎？帝手詔曰：「恩不忍離，義不忍虧。」三公讀此而不媿以死，非人也。夫當竇后生存之日，竇景横逆，何弗一言匡救，而必待后之死，乃踐蹂之如斯其酷邪？竇替梁興，而東漢遂大亂，三公爲宫闈妒爭之吠犬，而廉恥埽地，固其人之不肖，抑漢以論道之職爲養尊處優之餘食贅形，休戚不相共，而無以勸之也。則光武作法之涼，不能謝咎矣。

班超之告任尚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徒補邊屯，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此後世將兵之善術也，然由此而言兵者難矣。嚴之，則兵心離而無與效死；寬之，則恣其驕暴而以病民；故曰難也。

三代即民即兵，井甸之賦，師還而仍爲鄉鄰，將雖寬而兵自不爲民害。故《師》之象曰「容民畜衆」，寬而無損也。後世之兵出於召募，類皆貪酒嗜色樗蒱淫酗之民，容者所不能容，畜者所不易畜也，其不禁而兵爲民害久矣。然而三代之兵，不敢暴於其國，而諸侯相競於侵伐，則出疆而斬木堙井、俘虜掠奪，有所不禁。後世所興出塞之士，彌望而皆茅葦；逐盜之兵，所克皆爲内地。守法而不内侵，則飢渴暴露，生之不保，而況有所利乎？然則三代兵不毒民，但不毒乎國中，而自有餘逞。故後世之言兵者，倍爲難也。無已，則唯達其貪饕淫蕩之情，重其饟犒，椎牛酤酒，優裕有餘，而後可持法而嚴以馭之，而民其不病矣乎！

乃將之嚴也，尤惡其矜名而邀士大夫之譽也。有恤民之心，而矜惠民之名，法浮於情，而足以召怨。無恤民之實，而徒衒清市德，斬刈壯士以要盈廷之薦剡，求兵之以軀命報斗筲之粟，欲其弗鳥獸散也，其可得乎？故獲市井小民之歌頌者，必潰之將也；得學士大夫之稱説者，必敗之將也；多其兵而寡其食，必亡之國也；以名求將而不以功，授將帥殿最之權於清議者，必亂之政也。厚以養之，簡以御之，弗與民雜處而殊之，屯聚之於邊陲，而與民相忘以安之，庶幾乎民無所施其恩怨，士大夫無所容其毁譽，爲將者坦然任意以斟酌其恩威，而後兵可得而用也。故曰難也。

闢異端者，學者之任，治道之本也。乃所謂異端者，詭天地之經，叛先王之憲，離析《六經》之微言，以誣心性而毁大義者也。非文辭章句度數沿革之小有合離，偏見小聞所未逮而見爲異者也。《六經》當秦火之餘，非漢儒則愈亡逸，不可謂無功；而專家以相競，不可謂無罪。善求益者，樂取其所不及以徵所已及，麗澤並行競流以相度越而匯於大川。朋友講習之功，所爲

取諸《兌》也；見善而遷，如風之下流，如雷之相應，而十朋之龜弗克違，所爲取諸《益》也。漢之諸儒，各有師傳，所傳者皆聖人之道所散見也。而習氣相沿，保其專家以相攻擊，非其所授受者謂之異端，天子聽其説而爲之禁，不已陋與！

徐防位三公，天子所與論道者也。道論定而爲天下則。乃首所建白，禁博士弟子之意説，坐以不修家法之罪，離析聖道，錮蔽後起之聰明，精義隱而浮文昌，道之不亡也幾何哉？宋承其弊，蘇、王二氏之學迭爲廢興，而詖淫以逞。延及於今，經義取士，各有師承。塾師腐士，拾殘瀋以爲密藏，曾不知心爲何用、性爲何體，三王起於何族，五霸興於何世。畫地爲獄，徽纆不解，非是者謂之破裂文體。因而狂迷之士，請以雌黄帖括沈埋烟霧之老生從祀先師。世教衰，正學毁，求斯人之弗化爲〔異〕物也，惡可得哉？

善言天者驗於人，未聞善言人者之驗於天也。宜於事之謂理，順於物之謂化。理化，天也；事物，人也。無以知天，於事物知之爾。知事物者，心也；心者，性之靈，天之則也。漢儒言治理之得失，一取驗於七政五行之災祥順逆，合者偶合也，不合者，挾私意以相附會，而邪妄違天，無所不至矣。

和帝之世，正陽之月，日有食之，有司無以塞咎，舉而歸之兄弟諸王留京師之應。嗚呼！天其欲使人主絶毛裏之恩，蔑鞠子之哀，忍忮以逞陽剛之威燄乎？亡周者六國、强秦，魯、衛終安其分；亡漢者前有王莽，後有袁、曹、孫氏，而先主猶延其祀；亡魏者司馬，亡晉者劉裕，亡唐者朱温，又降而孤立無援，〔異〕類乘而滅之，兄弟何尤焉。當和帝時，宗支削，外戚張，此正所謂陰逼天位、離火下熠、明夷之世也，而顧責之天子僅有之兄弟。讀和帝之詔，有人之心者，不禁其潸然泣下矣！妄人逞妖誣之辭，援天以制人主，賊仁戕義而削社稷之衛，乃至此哉！

夫日食有常度，而值其下者蒙其咎。抑惟懲愆思過以避陰陽之沴，反諸心，徵諸事，察諸物，無往而不用其修省，惡可以一端測哉！雖億中，不足取也，況其妄焉者乎！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安帝》（殤帝附）　司馬遷有言：「伯夷雖賢，得孔子而名益著。」吾於泰伯亦云。三代以下不乏賢者，而無與著，賢不著而民不興行，世無有師聖人樂善之心者也。漢清河王慶其賢矣。夫慶之廢，章帝之私也。慶廢而安於廢，母以誣死而不怨，怡然與和帝相友愛而篤其敬，竇后没，和帝崇梁氏之禮，慶垂涕念母，欲求作祠堂而守禮不敢言，和帝崩，立襁褓之子於民間，而無所窺望，庶幾乎知命而安土以敦仁者乎！

當東漢時，兄弟以相讓爲誼，劉愷、丁鴻皆聞東海王强之風以起，然而逃匿顛沛，效伯夷、泰伯而徇其迹，則謂之好名非苛也。慶從容於章、和之世悍后之旁，優游輦轂，徐就藩封，執臣禮而處之若忘，德彌隱，志彌深，禮彌謹，行彌庸，其不膺至德之稱，天下後世無有師聖人樂善之心爲心者也。慶之所爲，亦可謂「民無得而稱」矣。

東海王之安於廢也，母氏固存而不失其尊養也，然且山陽王荆假之以稱亂，無抑强有可乘之間，而荆乘之。安帝以赤子卧天下之上，而無有擁慶以起者，慶有以弭之也，非强之所能逮也。唐宋王成器委順於玄宗之世，其近之矣。乃玄宗以戡亂之大功，雖嗣睿宗而若其自致，成器固不敢干，非若慶之以私愛相妨而坐廢。成器雖不爭，豈能望慶之項背乎？三代以下未嘗無賢也，人不知也。殤帝夭，慶子祐終嗣天位，人所不知，天佑之矣。

延平之詔曰：「郡縣欲獲豐穰之譽，多張墾田，競增户口，不〔媿〕〔畏〕於天，不〔畏〕〔媿〕於人，自今以後，將糾其罪。」庶幾乎仁者之怒矣。

墾田之不足爲守令功，不待再思而知也。田蕪而思墾之，民之不能一夕安寢而忘焉者，而特力不足耳。其能墾與，吏雖窳，不能奪也；其不能墾矣，吏雖勤，不能勸也。病而不甘食者，慈父不能得之於子，無亦防其强食而噎焉耳。必欲勸之墾也，則無如任其墾而姑不以聞之縣官也。張墾田而民愈不敢墾，欺天罔人，毒流原野而田終以蕪，國終以貧，此孝宣之世，竊循吏之名者，禍之所延，而貪君利之，糾以罰而害其弭乎！

若夫户口之增，其爲欺謾也尤甚。春秋、戰國之世，列國爭民以相傾，則以小惠誘鄰國之民而歸己，國遂以强，非四海平康之道也。郡縣之天下，生齒止於其數，人非茂草灌木，蹶然而生，實於此者虚於彼，飛鴻偶有所集，哀鳴更苦，非可藉爲土著也。曷抑問所從來而知增者之爲耗乎？不然，抑將析人父子兄弟而賦及老稚，虐莫甚焉。貪君以爲利，酷吏以爲名，讀延平之詔，知章、和之世，守令之賊民以邀賞者多矣。張伯路之援棘矜而起，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母后臨朝〕，未有不亂者也。鄧后之視馬后也爲尤賢，馬后賢以名，鄧后較有實矣。厚清河王慶而立其子，詔有司撿敕鄧氏家門非過，遣鄧隲兄弟還第，皆實也，宜乎其賢無以愈也。然而聽政十年，國用不足，至於鬻爵，張伯路起於內，羌叛於外，三輔流亡，天下大困，非后致之而孰使然邪？

蓋后之得賢名者，小物之儉約、小節之退讓而已，此里婦之炫其修謹者也。所見所聞，不出閨闥，其擇賢辨不肖，審是非，度利害，一唯瑣瑣姻亞之是庸。故任尚屢敗而不黜，一得罪於鄧氏而死不旋踵，徒民蹙地，唯鄧隲之意而人不能爭。其尤忮害者，杜根、成翊世進歸政之諫，而撲殺於廷。則擅國暱私，糜國於無名之費以空國計，人不得而知者多矣。張禹、尹勤、梁鮪、徐防、張敏、李脩、司馬苞、馬英，皆以庸劣之才，取容鄧氏，而致三公，袁敞錚錚而早不能容，則崇佞替忠，上下相蒙以釀亂而不自覺者多矣。嗚呼！后之始立以賢名，后之終總大政以賢著，干愚賤之譽，而蠹隱於中，蝕木不覺，陰始凝而履霜，亦孰知堅冰之至哉？

故獎〔婦〕賢者，非良史之辭也；事〔女主〕者，非丈夫之節也。司馬温公歷鑒於漢、唐，而戴〔宣仁后〕以行其志，佞者爲之說曰：母改子道。豈非過乎？

利之所在，害之所興，抑之已極，其縱必甚。故屈伸相感而利生，情僞相感而害起。屈伸利害之相爲往復，而防之於早，以無不利。智者知之明也，而庸愚不知。知者則立法以遠害，不知則徇利以致凶，利害之極機在此矣。

永元之後，降羌布在郡縣，爲吏民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及迎段禧之役，徵發羌騎，諸羌犇潰，因結聚入寇，而隴右、三輔、并、益皆殘殺破敗，內亂乘之，漢因以衰。制之不早，火鬱極而燎原，屈伸必然之數也。

中國之智，以小慧制戎狄；戎狄之智，以大險覆中國。中國之得勢而驕，則巧以漁其財力；戎狄之得勢而逞，則很以恣其殺掠；此小勝而大不勝之固然也。役其力，聽役矣；侵其財，聽侵矣；債帥、墨吏、猾胥、豪民施施自得，而不知腰領妻孥之早已在其鋒刃羈絡間矣。

制吏民而使勿虐之者，下策也。貪猾者幸快其須臾之意欲，刑罰非所畏也。或且獻其佞說，曰「何事苦吾民以獎異類」，如汲黯之言矣。力可役，財可侵，大險之伏，不敵小慧，貪猾者何知，近取股掌而弗利之邪？迨及鬱極而熺，蒙其利者死骨已朽，而後生食報於毒，亦痛矣哉！

故王者之於戎狄，暴則懲之，順則遠之，各安其所，我不爾侵，而後爾不我虐。《旅獒》之戒，白雉之卻，聖人之慮，非中主具臣所測也。

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賞者，封國受爵之錫命也；刑者，五刑大辟之即市也。天有恆經，王有恆政，順天以不違其温肅之氣，王道之精微也。而夷狄盜賊之主，逞喜怒而不爲之節，則干天而傷民。然其爲義，止此而已。進忠賢者，引之若不及；賞軍功者，勸之使復効；秋冬不舉，萬一溘先朝露，王者之心惻矣，賢者功臣之心亦沮矣。若夫聽訟斷獄，《易》固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留獄者，法之所爲大擾也。留以俟秋冬，而枉者直者交困於心而不能釋，怨且由是而深，而變計滋起矣。

且其留而待時也，將拘禁之與？徽纆叢棘之苦，劇於笞杖，逮連證佐，浸以賄而游移其初心。若縱之與？自知不免，幾何而不逋也！故夫子取子路之無宿諾，諾不宿，獄不留矣。唯大辟抵罪已定，囚之以待秋冬，緩死而不拂天之和氣；肉刑未除，劓、刖、宮、墨，有事刀鋸，不可戾温和之化；王者之慎，慎以此爾。夫豈流刑使即三居，扑刑旋施教誡，縱證佐於南畝，省簿書於掾史之謂哉？

《月令》非三代之書，然其曰：「孟夏斷薄刑。」孟夏，正陽之月也，可以斷刑，則春夏之餘月可知矣。魯恭之言，有得有失，言治理者不可不辨。若呴呴之仁，緩之乃以賊之，以是爲順天而愛民，豈理也哉？哀矜清問，則四時皆春，不徒以其文也。

和、安之世，漢所任將者，任尚也，軍安得不覆，亂安得不極也！尚嚴急而不知兵，見於班超之說。而猶不僅此。章帝以來，歷三世而國事屢變，竇憲盛，尚則爲憲之爪牙；鄧隲興，尚則爲隲之心膂；憲敗，賓客皆坐，而尚自若；西域叛亂，北邊喪師，漢法嚴矣，而尚自若；尚者，一後世之債帥也。平襄之敗，死者八千餘人，羌遂大盛而不可制；尚翱翔漢陽者三載，坐視羌人之暴，罰謫弗及，復以侍御史將兵於上黨，遷中郎將，屯於三輔，保禄位，怙兵權而不懼。尚何以得此哉？其輦金帛以曲媚宮闈戚里者可知矣。然則其嚴急也，乃以漁獵吏士而爲結納之資也。三輔殘，國帑空，并、涼、益

士死不收，徙不復，羌人力盡而瓦解，尚乃起而與鄧遵爭功以死，天殛之也。尚之誅也，賕贓千萬以上，憲與隲所爲護尚以稔其惡者在此矣。債帥之興，其始於東漢乎！而鄧隲之爲漢蟊賊可知矣。〔母后〕聽政而内外交寇，其所由來亦可知矣。

盜賊之興，始於王莽之世。莽篡，天下相師以寇攘，而抑劉崇、翟義以草澤起義先之，未足開盜賊窺天之徑也。張伯路一起而濱海九郡陷没，孫恩、竇建德、黄巢、方臘、李自成踵興，而四海鼓動，張伯路實爲之嚆矢焉。

三代之盛，大權在天子也。已而在諸侯矣，已而在大夫矣，已而在陪臣矣，浸以下移而在庶人矣。郡縣之天下，諸侯無土，大夫不世，天子與庶人密邇，自宰執以至守令，所爲尊者，榮富而已，其他未有尊也。十姓百家相雄長而莫能制，豐凶不能必之於天，貪廉不能必之於吏，風會移之，怨毒乘之，欻然狂起，抑將何法以弭之哉！

《易》曰：「天險不可升也。」謂上下之分相絶，而無能陵也。易國而郡縣，易侯而守令矣；安守令也有體，嚴守令也有道。守令之仁暴，天子之所操也；其次，廷臣之所衡也；其次，省方之使所糾也；非百姓之所可與持也。賕吏興，上下蔽，天子大臣弗能廉察，激民之重怨，而假民以告訐之權，制守令之黜陟誅賞，是進庶人而分天子之魁柄。不肖之吏，弱者偷合於民，强者相仇而競，豪民視守令如雞豚，可豢也、可圈也、可訐也，斯可殺也，而何弗可稱兵以脅天子也？盜之所以死此而又興彼也。

《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又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下不辨，民志不定，乘君子之器者，無大別於小人。侯王豈有種哉？人可暴岸以制守令之榮辱生死，則人可侯王，而抑可天子矣。察吏不嚴於上，而聽民之訟上，摇動人心而猶謂能達庶人之情，非審於天綱人紀者，莫知其弊也。陵夷天險而授之升，立國者尚知所懲乎！

國帑屢空，軍興不足，不獲已而加賦於民，病民矣，而猶未甚也，以官鬻錢穀而減其俸，民病乃篤。鄧后婦人米鹽銖絫之計也，後人師之，視爲兩利之術，狂愚不可瘳矣。

萬不獲已而加賦也，抑必有則。吏方苦其不易徵，未有能因而溢者也。獺不飢，不可使捕；鷹不飢，不可使逐；誘取其錢穀於前，而聽其取償於民，吝予之以生計，而委之以自掠，雖欲懲貪，詞先訥澀矣。不能使徒步布衣草履糲食凍老餒幼以爲國效功也，則烏能禁飢鷹餒獺之攫而無厭哉！乃人主且曰：吾未嘗加賦以病民，民如之何而不急公。上下交怨而國必亡矣。

三代之世，方百里之國，君卿大夫士世食其禄，下逮於胥史者數百人，饔飧幣帛車乘芻糧奔走於四方而有餘。一郡之大，或兼數圻，禄於朝者幾何人？官於其地者幾何人？守衛繕修公私交際所資於民者幾何事？今之天下，其薄取也，視古而什之二三耳。而古之民足，今之民貧；古之國有餘，今之國不足。下不在民，上不在君，居其間者爲獺爲鷹，又使飢而教之攫，金死於一門，而粟賤於四海，則終歲耕耘，幸無水旱，而道殣相望必矣。

「無野人莫養君子。」上節宣野人之餘以養賢，而使觀人朵頤，以惟攫取之巧拙爲貧富哉！鬻官爵以賤之，減俸以貧之，吏既賤而終不肯貧，廉恥墮，貧窶相迫，避加賦之名，蹈朘削之實，愚者之虐，虐於暴君，曾不自知其殃民，民亦不知也。怨不知所自起而益亟矣。

漢之强也，北卻匈奴，西收三十六國。未數十年，羌人一梗於河湟，其志止於掠奪，未有窺覦漢鼎之心也。而轉徙五郡，流離其民，僵仆載道，如孤豚之避猛虎。悲哉！誰爲謀國者，而强弱相貿至此極也！任尚債帥也，鄧隲紈袴也，〔鄧后婦人〕也；〔婦人〕尸於上，紈袴擅於廷，債帥老於邊，三者合而亡國之道備焉。幸而不亡，民之死也，誰恤之哉？天下未有〔婦人〕制命，而紈袴債帥不興者也。未有〔陰氣〕凝於上，而干戈之慘不流於天下者也。故曰：「鶴鳴於九皋，聲聞于野。」氣相召，禍相應，而龐參之邪説始乘之，以憤縮消生人之氣，可不戒哉！

鄧后爲鄧氏近親開邸第教學，而躬自試之，史稱之以爲美談。漢武開博望苑，而太子弄兵；唐高開天策府選文士，而宫門蹀血；天子之子且以召難，況后族乎？諺有之曰：「〔婦人識字則誨淫，〕俗子通文則健訟。」詩書者，君子所以調性情而忠孝，小人所以啓小慧而悖逆者也。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不然，三代王者豈以仁義禮樂吝予斯人；而内不及於宫闈，外不私於姻黨，何爲也哉？

鄧后之約飭子弟也屢矣，其辭若足觀者。乃豫章唐檀告其太守曰「方今外戚豪盛，君道微弱」，則后之寵私親以紊朝綱可知矣。假之兵權，復假之以文教，先王經緯天下之大用，一授之匪人，國尚孰與立也！言治者，知兵權之不可旁落，而不知文教之不可下移，未知治道之綱也。一道德，同風俗，教出於上之謂也。

在其始之，則已之也難，是以君子慎乎其始之也。西域通塞，初無當於中國與匈奴之强弱。乃自張騫始之，班超繼之，中國震而矜之曰：吾以斷匈奴之右臂。於是匈奴亦因而曰：是可以爲吾右臂也。迨安帝之世，羌寇起，隴西隔絶，涼州幾棄，匈奴於是因車師攻殺後部司馬，又殺燉煌長史索班，蓋至是而西域不可棄矣。公卿乃始欲閉玉門、絶西域，置河西、隴右剥牀及膚之禍於不恤，班勇力爭其不可，勇之策賢於其父超矣。非勇之果賢也，時異而勢不容已也。乃超之出，無撓之者，而重撓勇。勇策不用，漢師不出，匈奴寇抄不息，沈(氏)〔氏〕因之而亂。害極於鄧隲之庸懊，而禍始於張騫之挑引。故曰有其始之，則已之也難也。

鄭於晉、楚，非果繫重輕。而楚爭之，晉因爭之；晉爭之，楚益爭之。疲天下之兵力百餘年，而兩皆無據。高歡、宇文泰之玉璧，朱友貞、李存勗之楊劉，一旦而以存亡繫之；非其存亡之果繫也，力盡於此，而餘地皆虛，徒使其土之民人蹂躪而殆無遺種，皆始之者貽之，孰有能包舉興亡勝敗之大而游心於餘地者乎？《易》曰：「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凡見可據者，皆非據也，游士炫其謀，武人張其功，後欲已之而不能，故君子必慎乎其始之也。

潁川杜根上書鄧后歸政安帝，后怒，撲殺之，得蘇，逃宜城山中爲酒家保，積十五年，后死乃出。或問以何不投知故而自苦，根言：「發露，禍及親故。」智哉根乎！何也？親故之能託生死者不易得也。非謂夫叛而執之也，爲根之知交者應不至此也。好義之心苟不敵其私利之情，則其氣先餒；好義之心與私利之情相半，即不相半而不能忘，其神必亂；氣餒神亂，耳目不能自主，周旋卻顧，示人以可疑，則愈密而愈疏，故義利交戰於胸者，必交受其禍。今有人於此，而人或投之，鄰里鄉黨不問焉者，以適然聽之也。唯大勇者，爲能以適然處變；不然，則如酒家之本不覺而固適然者也。非此而必不能矣。

嗚呼！士不幸而處亂世，不屈於邪，而抑未可以死，緩急固時有矣，而可不慎所依乎！好苛禮而不簡者，恤小利而形於色者，多疑而好謀者，貌愿謹而勤小物者，弔死問疾而多爲容者，皆不可依者也，可弗慎邪？

處士之徵而不受命者多矣。或志過亢而不知時者也，或名高而藏其拙者也，或覬公孤師保之尊而躐級以不屑小官者也；吾於薛包獨有取焉。包以至行聞，盡孝友、飭門内之修而已；自盡以求仁，而無矯異驚人之節，初未嘗規畫天人，謂己有以利天下也。漢徵之而拜侍中，非其事也，固非其志也。包曰：吾以盡吾門内之修，天子知我徵我以風示天下，而德不孤矣；吾未嘗有匡濟之心，而何用仕爲！

奚以知其然也？以包之所爲，皆循循乎父子兄弟之間，非襄楷、郎顗、樊英窺測天人，舍己而求諸人者比也。而漢之授以侍中，抑非其道。侍中者，出入諷議之臣也。當安帝之世，外羌戎，内盜賊，外戚、阿母、宦寺，交相煽搆，此大人搏捖斡運見功之地，而包之志略固不及此。非天下有不可爲之時，而非包敦篤修能所堪之任也，則漢任之固不以其道矣。善處包者，使分司徒之教職，而任之庠序，則得矣。不則使治一郡，以興教化、撫貧弱，敷其潔己愛物之德，治績懋焉。如之何以侍中任之邪！包之以死乞免，度己量時之道允協矣；豈志亢名高薄小位而覬公孤者類哉？

龍有潛也，有見也，有亢也。孔子知不可而爲，聖人之亢也；伊吕之興，大人之見也；包之終隱，君子之潛也。潛者，非必他日之見也，道在潛，終身潛焉可矣。

安帝之不德，豈至如昌邑王賀之荒悖哉！立十五年矣，鄧后寵平原王翼，欲廢帝而立之；杜根請帝親政，而撲殺之；視天位如置棊，任其喜怒，后之惡烈於吕、武矣。伊尹之放太甲，未嘗他有援立，示必反之也。昌邑王之不可一日爲君，霍光之不幸，而又幸得宣帝之賢也。且昌邑既廢，始求宣帝於民間，未嘗豫扳宣帝而後廢昌邑也。鄧后以婦人而輔以碌碌之鄧隲，予奪在手，唯意所授，瀆大倫，玩神器，君子所必誅勿赦也。鄧后死，王聖、李閏乘權而亂政，由安帝之不君，可謂后之先識而志安社稷乎？

乃抑稽聖、閏之得以蠱帝而逞者，誰使然也？十五載見郊見廟之天子，不能自保，大臣弗能救也，小臣越位孤鳴而置之死也，舍保母宦寺而誰依邪？易位之僇辱，與死接踵，自非上哲反己自强以潛消内釁，則免己於死而固其位，奚暇擇阿母宦寺之非，而不以爲恩哉！宦寺之終亡漢，李閏、江京始之也，而實鄧后之反激以延進之也。

建元中，守相坐贓，禁錮二世。劉愷以謂「惡惡止其身，《春秋》之義，請除其禁」，持平之論也。抑《書》曰：「刑亂國，用重典。」從重以挽極重之勢，施之亂國，亦詎不可哉？

人之貪墨無厭，罪罟不恤者，豈其性然？抑其習之浸淫者不能自拔也。身爲王臣，已離飢寒之苦，而漁獵不已，愚之不瘳，何至於是！斥田盧，藏珠玉，飾第宅，侈婚嫁，潤及子孫，姻亞族黨豔稱弗絶，則相尚以迷，雖身受歐刀而忘之矣。妻妾子女環嚮以相索，始於獻笑，中於垂泣，終則怨謫交加而無一日得安於其室；則自非卓然自立者，且求徽纆叢棘之不加於身，勿寧他日之繫項伏鑕以偷免於旦夕也。一行爲吏，身爲子孫之僕隸，驅使死辱而莫能逃，乃伏法以還，彼且握爵銜憲，施施自得，不復憶祖父之慘傷。嗚呼！孱柔者内偪於淫威，甚於國憲，亦大可矜也已！

故貪墨者，其人也；所以貪墨者，其子孫也；拔本塞源，施以禁錮之罰，俾得謝入室之徧謫，亦詎不可哉？爲子孫者，雖擁肥羣立，而士類弗齒；即甚不肖，忘情仕進，然世胄恥與爲婚姻，人士羞與爲朋侶，守令可持法以相按治，仇怨可抗顔以相報復。則子孫先怵，妻妾内憂，庸謹之夫，亦可藉手以寡怨於百姓。則非但弭生民之蝨賊，且以旌別善類，曲全中材，而風俗亦由之易矣。

惡惡止其身，非此之謂也。三代世禄，士不憂貧，雖貪而無爲子孫計者，先世之澤，不可自一人而斬也。

治天下之綱紀，非徒以其名也。其實在，其名雖易，綱紀存焉。其實(在)〔亡〕，其名存，獨爭其名，奚益哉！

宰相之任，唐、虞之百揆合於一，周之三公分於三；其致治者，非分合之爲之，君正於上，而任得其人也。其合也，位次於天子；其分也，職別於專司。然而雖分，必有統之者以合其分。要因乎上所重，而天下之權歸之。天子孚以一心，而躬親重任，唯待贊襄則一也。自漢以後，名數易而權數移，移之有得有失，論者舉而歸功過於名。夫豈其名哉？操之者之失其實，則末由以治也。

西漢置丞相而無實，權移於大將軍，故昌邑之廢，楊敞委隨，而生死莫能自必。東漢立三公而無賞，權移於尚書；故陳忠因災異策免三公，上書力爭，言選舉誅賞不當一由尚書。兩漢之異，丞相合而三公分，然其權之上移於將軍、下移於尚書同也。晉之中書監，猶尚書也。唐之三省，猶三公也。宋以參知分宰相之權，南宋立左右相，而移權於平章。永樂以降，名爲分任九卿，而權歸内閣。或分或合，或置或罷，互相爲監，而互相爲因。

若其所以或治或亂者，非此也；人不擇則望輕，心不孚則事礙，天子不躬親，而旁撓之者，非外戚則宦寺也。使大將軍而以德選，則任大將軍可矣。使尚書、中書而以德進，則任兩省可矣。丞相、三公其名也，唐、虞、殷、周不相師也。懲權姦而分任於參知，下移於内閣，惡在參知、内閣之不足以擅權而懷姦也？上移於大將軍，而僅以寵外戚；下移於内閣，而實以授宦寺；豈其名之去之哉？實去之耳。天子不躬親，而日與居者，婢妾之與奄腐；不此之防，徒以虚名爭崇卑分合之得失，亦末矣。

爲公輔爭名不如爭實；其爭實也，爭權不如爭道；非勵精親政而慎選有德，皆末也。熒惑守心而翟方進賜死，地震而陳褒策免，其時獨無天子乎？

周之進士也，雖云鄉舉里選，而必貢自諸侯與卿大夫；非諸侯與卿大夫，未有能達於天子者也。已而大夫執政，士之仕也，必於大夫；非大夫，未有能達於諸侯者也。漢之辟召自州郡，(公府)非州郡，未有能達於三公者也；非三公，未有能達於天子者也。魏、晉之選舉，中正司九品之升降，非中正，未有能達於吏部者也。隋設進士科，而唐以下因之，益以明經、學究、童子諸科，與太學上舍之選，學校歲貢之士；逮及任子掾吏，皆特達而登仕籍：士無不可自達於天子。而猶有依附權門、失身匪類、墮其名節者，此尚何所委咎哉！

周末之政在大夫也，聖門之賢，亢志陋巷，顔、閔而已，冉有之失身季氏，

子路之失身孔悝，夫豈有康衢之可由而趨邪徑哉！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無畇畇之隰，則阪田雖确，而不能已於薦蓐。故自隋以上，清直端潔之士，限以地，迫以時，失身於薦辟之匪人，而不免於公論之彈射，士之不幸也，古之不今若也。

楊伯起之剛方，而譖之者以鄧氏故吏爲其罪；鄧隲辟震，而震不能辭，時使然也。崔瑗之持正，欲説閻顯立濟陰王，不能見顯，因陳禪以進説，禪不代達，猶以顯累，終身被斥；瑗受顯之辟召，而不能辭，時使然也。夫二子皆有求，路不可奪之節，而浮雲之翳，白日減輝。自非蟄龍屈蠖，學顔、閔而終潛德，遭世末流，亦將如之何哉！

後世貢舉法行，舉主門生雖有不相忘之雅，而一峯之於南陽，念菴之於江陵，抗疏劾之，而不以爲嫌。然且有別託蹊徑以呈身邪黨者，使當晉、漢以上，其不爲郗慮、賈充之躬任殺逆者幾何也？覽伯起、子玉之始終，爲之深悼，而士可以不恤其身哉？

人之至不仁而欲賴以爲寵，人之至不祥而欲附以爲援，天下之至愚，成天下之大惡，終陷天下之大刑，其能免乎？

人主即至愚且忍，未有不欲其子爲天子者也。其或有所廢者，必有所立，類皆私嬖妾、寵庶孽，而要亦授於其子。安帝僅一子爾，旁無嬖庶，年甫十歲，性猶婉順，而惑於宦寺，忍棄之鐘下，而不恤己之無苗裔，此誠古今之至不仁者矣。奄人之崇惡也，毒螫善類，攻異己以行私爾。即至傷及元良，如伊戾、趙高之爲，亦陰有攀附，仍不舍其君之子，而但逞於一時。王聖、江京、樊豐之瑣瑣懷忿於王男、丙吉，而怨及國本，吾君僅有一子，而敢摧折以瀕於死亡，此誠天下之至不祥者矣。而耿寶無知，喪心失志，徇至不祥之人，行至不仁之事，惑古今至愚至忍之安帝，賴其寵禄，而附險毒之奄妾以爲援，帝死未寒，寶先死於閻顯之手，與聖、豐而俱燼。嗚呼！不可與爲父子者，必不可與爲君臣。不可與爲君臣者，必不可與爲朋友。寶也，顯也，京也，豐也，歧首之蛇，還自相噬，而閻后亦因以斃。按順帝雖納周舉之諫，復朝閻后，而數日後閻后輒崩，其死於見迫可知，史諱言之耳。不仁之尤，不祥之甚，未有能終日者也。〔來歷雖諫，而尸九鄉之位，不能久去，比匪之傷，幸而免耳〕。劉授、劉熹、馮石之爲三公，緘默不言，辱人賤行，身逸鈇鉞，而恥心蕩然矣。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順帝》

惜天下之不治者，曰有君無臣。誠有不世出之君矣，豈患無臣哉！所謂有君者，君在中材以（下）〔上〕，可與爲善，而庸譾之臣，無能成其美而遏其惡也，則順帝是已。帝之廢居西鐘下也，順以全生，羣姦不忌，非不智也。安帝崩，不得上殿親臨，悲號不食，非不仁也。孫程等拯之危亡之中而登天位，一上殿爭功，而免官就封，不使終持國政，非不斷也。諒虞詡之諫逐張防，聽李固之言出阿母，任左雄之策清吏治，非不明也。樊英、黄瓊、郎顗公車接軫，納翟酺之説，廣拓學宫，非不知務也。使得丙吉之量，宋璟、張九齡之節，韓琦之忠，姚崇、杜黄裳之才，清本源，振綱紀，以納之於高明弘遠之途，漢其復振矣乎！而桓焉、朱寵、朱倀之流，皆衰病瓦全，無生人之氣，塗飾小康，自寡其過，不能取百年治亂之大端謹持其幾。而左雄、虞詡因事納忠之小器，遂爲當時之傑。區區一龐參，爲時望所歸，乃悍妻殺子於室而不能禁，本已先缺，而求物之正，必不能者；盈庭物望，遽爾歸之，則其時在位之人才，概可知已。帝德不終，而漢衰不復，良有以也。

夫豈天於季漢之世吝於生才哉！才焉而不適於用，用焉而不盡其才者多矣。而其故有二：摧之，激之，成於女謁、宦豎、僉人之持權者則一也。女謁、宦豎、僉人互相起伏，此敗彼興，而要不出於其局。其摧焉而不克振者，仰雖憂國，俯抑恤己，清謹自持，苟祈免於清議，天下方倚之爲重，而不知其不足有爲也，則桓焉、朱倀之流是已。近世葉福清、賀江夏以之。其激焉而爲已甚者，又有二焉：一則憤嫉積於中，而抑采艸野怨讟之聲以求快於愚賤，事本易而難之，禍未至大而張之，有聞則起，有言必諍，授中主以沽直之譏，而小人反挾大體以相難，則李固、陳球之徒是也。近世諫臣大抵如是。一則傷宿蠹之未消，恥新猷之未展，謂中主必不可與有爲，季世必不可以復挽，傲岸物表，清孤自奬，而坐失可爲之機，則黄憲、徐穉、陳寔、袁閎之徒是也。唐宋以下無其人矣。激而爭者，詳於小而略於大，怒湍之水，不可以行巨舟。激而去者，決於棄世而忍於憂天，環堵之光，不可以照廣野。嗚呼！若是者，皆非不可康濟之才，而不終其用，由來久矣，豈一旦一夕之故哉！故雖有可與爲善之君，而終無與弘奬而利成之也。

悲夫！大權移於女謁、宦豎、僉人，則主雖明，臣雖直，相摧相激以貽宗社生民之禍，不可謂無君，抑不可謂無臣，而終不可謂有臣也。此今古敗亡

之所以不救也。

左雄限年四十乃舉孝廉，論者皆譏其已隘，就孝廉而言之，非隘也。孝廉者，嘗爲郡國之吏，以資滿無過而舉，亦中材之表見者爾；至于四十矣，所事非一，守相既無偏好之私，而練習民俗，淹通經律，兢兢焉寡過以無隕其名，超郡職而登王廷，豈患其晚哉！非然者，始試于掾曹，旋登于王國，倖途百啓，獵進無厭，官常毀而狂狡者撓風化之原，是惡可不爲之制乎！天子能舉人而後可拔非常之士，天子能養士而後可登英少之人。孝廉之舉，至于順帝之世而已極乎陋矣，士之欲致貴顯者，知有郡縣而不知有朝廷也，知有請託扳附而不知有學術事功也，故黄憲之流，恥之如浼焉。塞其倖獵之捷徑，尚多得之自好之中人，諸葛孔明、周公瑾英年早見，而知己者得之象外，豈孝廉之謂哉？

言有似是而實非者，馬融之對策是已。行其説，不足以救弊；而導其説，則足以蠱人心、毁仁義而壞風俗。融憂民之不足，而言曰：「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漢之季世，豔后尸政，寺人阿母，窮奢極侈以蠹國；私人墨吏，横行郡國以吮民；民之貧也，豈婚葬之糜之哉？融避不言，而嫁其罪於小民區區未殄滅之孝慈，邪説誣民，充塞仁義，其他日附權門而獻頌，擁絳帳而縱慾，皆此念爲之也。

婚葬者，人事始終之大故，《記》言曰：「先王重用民財，而重用之於禮。」其以奬仁厚、崇廉恥之精意，豈褊夫陋人之所知哉？昔者殷之且亡也，昏姻之禮廢，浮僻之行逞，茅束死麕可以誘女，而文王憂之；《關雎》之詩曰：「琴瑟友之，鐘鼓樂之。」盛禮樂以宜淑女也。肅雍之車，穠如桃李，豈不節而樂以淫乎？崇閨門之廉隅，防野合之濫觴，故雖梅摽盈筐，而不憂其失時。以失時者無損於歸妹之愆期，而懲刲羊無血、承筐無實之無攸利也。若夫喪祭，則豈君之忍禁其民，民之忍背死以求財之足者乎？家貧而厚葬，非禮也。喻賢者以俯就，使無以不備物爲哀而傷其生也。士之禄入亦薄矣，而《士喪禮》之所記，衣衾紟絞罌茵抗席殷奠三虞之盛，不以貧而殺焉。唯夫嬴政之後，窮天下以役驪山，故漢文裁之以儉，以紓生人之急。然天子之儉也，自不至於土親膚而傷人子之心，若士民則固弗禁也。墨氏無父，而桐棺之制，戕仁寡恩以牖民於利，孟子斥之爲禽獸矣。罔極之恩，終天之一日，此而不用吾情，何所用吾情者？融不生於空桑，而欲蔽錮人子之惻隱，吝餘財以畜妻子；融也，其能免於梟獍之誅乎？嗚呼！此説行，而禽獸食人，人將相食，其伊於胡底也！

昏及時而棄禮，則贅壻不知恥，而年未及期者，且配非其類，以啓淫亂。葬欲速而趨簡，則旦在堂而夕在野，委骼荒崖，而野火狐狸灼齧其未冷之骨。其極也，競相索而鬻色以自肥；惑術士之言，而焚割枯骸以邀富貴；利心一逞，何有終極！不知先王斟酌質文而輕財賄，以全天性之至教，爲不可及也。融也，固名教之罪魁，無足數於人類者也，其何誅焉！

善用天下者，恆畜有餘以待天下，而國有餘威，民有餘情，府有餘財，兵有餘力，叛者有餘畏，順者有餘安。不善用之，小警而大震之，以天下之力，爭一隅之勝負，雖其勝也，以天下而僅勝一隅，非武也；疲天下而摇之，民怨其上，非情也；民狎於兵而玩兵，非所以安之也。區憐之亂，九真、交阯之小釁，而在廷者欲發荆、揚、兖、豫四萬人赴討，廷無人矣。微李固之深識，任祝良、張喬以單車而收萬里之功，漢其危哉！

唯遣吏循撫而不加之兵，將使九真、交阯之人曰：吾之於中國，猶蟊蚋之噉也，置我於不足較，而姑使賢二千石以綏我也，不軌不順，而僅與二單車之使抗，吾其如中國何哉！將使中國之人，坦然亡疑而私相語曰：九真、交阯猶蟊蚋之噉也，一使者單車折之而已款服矣。天下固自定也，無有能摇之者也。使桀驁思逞之人，無所施其技擊之勇，無所施其機變之巧，知弄兵而矜智勇，曾不如單車一使之從容而折萬里之衝也。將使單車一使之威伸於萬里，則浸假大臣殫謀於廷，大將奮揚於外，抑不知其蕩滌之功何若；而天子之德威赫赫如是，則即有權姦，亦無敢生其心以嘗試。故九真、交阯戢耳以聽命，而天下晏然。

嗚呼！梟雄之初起，未必即敢小視天下而睥睨之也；殫天下之力與爭勝敗於一旦，而梟雄之膽乃張，中國之情日茶。天寶之亂，始於雲南之喪師；宋盡心力於西夏，而女真測其荏弱。一良吏制之有餘者，合天下震驚以不足；以瓦注者以金注，未有不自亂者也。播州之巢穴初空，奢藺之連兵遽起，朝鮮之救兵甫旋，遼瀋之嚴關早失；廷無人而貪功者撓之，無餘威

無餘祚矣。悲哉！

梁商之策匈奴曰：「良騎夜合，交鋒決勝，夷狄所長，中國所短。乘城固守，以待其衰，中國之長，夷狄之短。」馬續從其教令，而右賢王力屈而降，此萬世之訏謨也。佛貍之强，而不能拔盱眙；完顏亮之衆，而不能渡采石；其衰可待，躁者不能待而自敗耳。故楊鎬、王化貞之罪，死不償責也。

若夫驅除之於盛極將衰之際，則又有異焉。守位者人也，聚人者財也，金粟足以相贍，而後守可以繼。彼雖衰而猶承極盛之餘，則彼且倚金粟之餘以困我，與之相守而固不敵，則潰敗也必矣。主者利於守，客者利於攻，主客無定，在因其時而遷。負蕩平天下之大略者，尚其審此哉！

張綱軍騎詣賊壘，諭張嬰而降之，言弭盜者侈爲美談。楊鶴、陳奇瑜、熊文燦遥慕其風，而禍及宗社。嗚呼！孰知綱之爲此，爲梁冀驅之死地，迫於弗獲已，而姑以謝一時之責者乎！綱卒未幾，而嬰復據郡以反，滕撫斬之而後絶，綱何嘗能弭東南之盜哉！且嬰降而馬勉、華孟相繼以蠭起，滕撫追勦淨盡，而江湖始寧，則撫盜之爲盜罔審矣。

胥吾民也，小不忍於守令之不若，稱兵以抗君父，又從而撫之，勝則自帝自王而唯其意，敗則卑詞薦賄而且冒爵賞之加，一勝一敗，皆有餘地以自居，而不失其尊富，桀猾者何所忌而不盜也！南宋之諺曰：「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且逆計他日之官爵而冒以逞，勸之盜而孰能弗盜邪？

夫失業之民，隨桀猾所誘脅，盡俘殺之也，誠有所不忍；殲其渠魁，而籍其黨與，以爲邊關之戍卒，則矜全其死命，已不傷吾仁矣。而使仍居其故地，則豈徒渠帥哉？失業之民，一染指於潢池，而鄉黨不齒，田廬不保，欲使之負耒而爲戢順之民，亦終不可得，是寧以撫求其永綏哉？改紀暴政，慎擇良吏，而飭之以寬恤，以安未亂之民，而已亂者非可旦夕使順也，弭盜者慎勿輕言撫哉！

均之撫也，祝良、張喬用之交阯而定，張綱用之廣陵而盜益猖，其術同而效異者，則又有説。蠻夷之寇邊鄙，進爲寇而退自有其田廬之可居，姻亞鄉閭之可與處，則斂戢以退，而固不失其所，撫之斯順矣。生中土爲編氓，一行爲盜，反而無以自容，使游泳於非逆非順之交，翱翔而終思矯翮；抑且弭之

豢之，寵而榮之，望其悔過自懲而不萌異志，豈能得哉？張綱者，以緩梁冀一時之禍，而不暇爲國謀也，何足效哉！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桓帝》 順帝崩，冲帝殤，質帝弑，李固兩欲立清河王蒜而不克，終與蒜而俱斃。夫固而安能必立蒜也！伊尹、周公相湯、武以取天下，位極尊，任極重，而所戴以立者太甲、成王，皆適冢宜立而無容異議者；是以不順之徒，毀室之黨，撓之而不敗。若非此而俾天子之立決於一人之意旨，則此一人者，伊尹、周公所不敢任，而李固安能必也！天子之立，決於一人之意旨，以爲擇賢而戴之。忠者曰：吾所擇者賢也。姦者亦曰：吾所擇者賢也。賢無定名，隨毀譽而移焉。忠姦互角，視權之輕重爲憑藉，而姦者常勝。固之言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唯天子有天下可以與人，而後人唯其所擇而授之以天下；身爲人臣，而可云爲天下得人乎？固之言不順矣。

漢之亡也，母后、外戚、宦豎操立主之權，以持國柄而亂之；其所立者，感立己者之德而捐社稷以徇之；夫其漸積使然，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諸呂誅，惠帝子廢，舍齊王而迎立代王者，周勃也。昭帝無後，昌邑廢，迎立宣帝於民間者，霍光也。夫二子所擇者賢，而二子無姦心，則得矣，然此豈可以爲後世法哉？且勃立文帝，而帝目送之曰：「鞅鞅非少主臣。」光立宣帝，而驂乘之日，帝若芒刺。則二子危而漢以安。非然者，跋扈之言出諸口，而鴆毒已入其咽。故爲人臣而以爲天下得人爲己任，雖伊尹、周公弗敢任焉，而況李固乎？

自禹以後，傳子之法定。無子而以次相繼，爲母后者不敢擇也，爲大臣者不敢擇也。庶支無覬覦之心，外戚奄人無扳援之望，則雖得之不令，而亦唯天所授，非臣子所敢以意爲從違。故劉子業之凶淫，而沈慶之有死而不敢廢。忠者無所容其忠，姦者無所容其姦，然後權臣不能操天位之取舍以與人主市。宋仁宗之立英宗，高宗之立孝宗，人主自擇之，此則可謂爲天下得人爾。先君無前定之命，嗣子無豫建之實，則如楊廷和之迎興邸，順次而無敢擇焉可也。廷和行其所無事，而世宗曰：「以門生天子待朕。」亦鞅鞅芒刺之謂矣。然廷和危而天下安。固欲爲天下得人，而有擇焉，惡足以敵梁冀之結奄人、挾母后、以讎其邪心哉？漢法不善，而固無能自審於人臣之義；固爭愈力，則桓帝之感冀愈深，而冀之惡愈稔，卒與蒜而俱斃也，哀哉！

讀崔寔之《政論》，面世變可知矣。譬德教除殘爲粱肉治疾，申韓之緒論，仁義之蟊賊也。其後荀悅、鍾繇申言之，而曹孟德、諸葛武侯、劉先主決行之於上，君子之道詘，刑名之術進，激於一時之詭隨，而啓百年嚴酷之政，亦烈矣哉！

司馬温公曰：「慢則糾之以猛，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斯不易之常道。」是言也，出於左氏，疑非夫子之言也。夫嚴猶可也，未聞猛之可以無傷者。相時而爲寬猛，則矯枉過正，行之不利而傷物者多矣。能審時而利用之者，其唯聖人乎！非激於俗而毗於好惡者之所得與也。若夫不易之常道，而豈若此哉！

寬之爲失，非民之害，馭吏以寬，而民之殘也乃甚。漢之季世，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横奔，皇路傾險者，豈民之遽敢爾哉？外戚奄人作威福以鉗天下，而任貪人於郡邑，使虔劉赤子，而民日在繁霜積雪之下，哀我憚人，而何忍言猛乎！嚴者，治吏之經也；寬者，養民之緯也；並行不悖，而非以時爲進退者也。今欲矯衰世之寬，益之以猛，瑣瑣之姻亞，仳仳蔌蔌之富人，且日假威以蹙其貧弱，然而不激爲盜賊也不能。猶且追咎之曰，未嘗束民以猛也。憔悴之餘，摧折無幾矣。故嚴以治吏，寬以養民，無擇於時而並行焉，庶得之矣。而猶未也。

以漢季言之，外戚奄人之族黨肆行無憚，是信刑罰之所不赦也；乃誅殛以快一時之衆志，陽球用之矣，范滂、張儉嘗用之矣，卒以激乎大亂而不可止。然則德教不興，而刑罰過峻，即以施之殃民病國之姦而勢且中潰。寔乃曰：「德教除殘，猶以粱肉治疾。」豈知道者之言乎？上之自爲正也無德，其導民也無教；寬則國敝而禍緩，猛則國競而禍急；言治者不反諸本而治其末，言出而害氣中於百年，申、韓與王道爭衡而尤勝。鄙哉寔也，其以戕賊天下無窮矣。

且夫治病者而恃藥石，爲壯而有餘，偶中乎外邪者言也。然且中病而止，必資粱肉以繼其後。若夫衰老羸弱而病在府藏者，禁其粱肉而攻以藥石，未有不死者也。當世之季葉，元氣已滲洩而無幾，是衰老羸弱之比也。而寔尚欲操砭石、擣五毒以攻其標病乎？智如孟德，賢如武侯，而此之不審，天其欲以此時刈孑遺之餘民乎！夫崔寔者，殆百草欲衰而鷃鳩爲之先鳴乎！

張奐卻羌豪之金馬，而羌人畏服。爲將者，能不受賊餌以受斃於賊者，鮮矣。豈特中國之盜賊哉？敵國之相攻，强夷之相偪，而未嘗不薦賄以餌邊將。故或以孤軍懸處危地而磐固自安，朝廷誇其堅悍有制寇之勞，乃不知香火之誓，饋問之往還，日相酬酢，而人莫之覺也。其事甚祕，其文飾甚密，迨其後知受其餌，欲求自拔而莫之能免。夫爲將者，類非潔清自好獨行之士，其能如奐之卓立以建大功者無幾也，而朝廷何以制之哉？中樞不受賄以論功，司農不後時以吝饟，天子不吝賞以酬勞，庶有瘥乎！唐高祖不與突厥通，則師不可興；石敬瑭不與契丹爲緣，則反不能速。即不爾者，鬻國而貪盜賊夷狄之苞苴，爲武人相傳之衣鉢，能無敗亡乎？

子曰：「不可與言而與言，失言。」謂夫疑可與言而固不可者也。故其咎也，失言而已，未足以災及其身。若夫虎方咥而持其爪，蛇方螫而禁其齒，非至愚者不爲。然而崔琦獻箴干梁冀之怒，乃曰：「將軍欲使馬鹿易形乎？」其自貽死也，更誰咎哉！

夫冀仰不知有天，上不知有君，旁不知有四海之人，内不知有己，弑君專殺，鳶肩虎視而亡賴，是可箴也，是虎可持之無咥，蛇可禁之無螫也。琦果有忠憤之心，暴揚於庭，而與之俱碎，漢廷猶有人焉。而以責備賢者之微詞，施之狂狡，何爲者也！冀之爲冀，如此而已矣。藉其爲王莽與，則延琦而進之，與温言而誘使忠己，琦且爲揚雄、劉歆，身全而陷惡益深矣。故若冀輩者，弗能誅之，望望然而去之可爾。以身殉言，而無益於救，且不足以爲忠直也，則謂之至愚也奚辭？

桓帝之誅梁冀也，一具瑗制之，而如擒鼠於甕。冀，亡賴子耳，誅之也其易如此；然而舉國無人，帝不得已，就唐衡而問中人。李固、杜喬死，君孤立於上，以聽狂童之驕横。若胡廣之儔，固不足道，乃舉國而無深識定力之士，亦至此哉！

嗚呼！劉瑾之誅也，非張永不能；魏忠賢之誅也，發其惡者一國子生而已，豈盡其威劫之乎？懸利以熏士大夫之心，而如霜原之艸，藉藉佗佗而無生氣，國不亡也何恃哉！《易》曰：「藏器於身，待時而動。」故乘高墉以射隼，而無不獲。誠篤其忠貞乎，奚待單超等之鋤冀，而後揚王庭以呼號

也！能勿媿焉否也？

徐穉、姜肱、袁閎、韋著、李曇、魏桓，徵而不至，非忘世也，知亂之未訖也。桓之言曰：「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廄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此知本之論也。

梁冀之横也，人知病冀而已矣，冀誅而天下遂若沈疴之去體。黄瓊爲太尉，陳蕃爲尚書令，范滂按察冀州，無知者想望新政。嗚呼！冀之生死，烏足繫漢之存亡哉！冀之誅，殆痎瘧之得汗而解也。伏邪在桓帝之膏肓，而内豎之以鴆而攻砒也，天下無能知者。瓊與蕃且不知，而況蚩蚩之望影以對語者乎！以桓帝爲君，而漢無可復爲之理勢，其本撓，其末乍正而傾愈疾。故權姦之殛，非必國之福也。況乎帝之誅冀，爲鄧香之妻報其登屋之怒，而非以其貪濁枉殺之凶於而國哉！

然則陳蕃之薦五處士爲不知時而妄動乎？曰：此未可以責蕃也。蕃既立乎其位矣，苟可以爲焉，則庶幾於一當，植正人於君側，君其有悛心乎！亦臣子不容已之情也。然而固不能也。故五子者，愛道以全身，斯可尚也。

亂政不一，至於賣官而未有不亡者也，國紀盡，民之生理亦盡也。古之天子雖極尊也，而與公侯卿大夫士受秩於天者均。故車服禮秩有所增加，而無所殊異。天子之獨備者，大裘、玉輅、八佾、宫縣而已；其餘且下而與大夫士同，昭其爲一體也。故貴士大夫以自貴，尊士大夫以自尊，統士大夫而上有同於天子，重天之秩，而國紀以昭。秦、漢以下，卿士大夫車服禮秩絶於天子矣，而猶不使之絶也。舉之以行，進之以言，敘之以功，時復有束帛安車之徵，訪之以道。上下有其大辨，君子小人有其大閑，以爲居此位者，非其人而不可覬，抑且使天下徼幸之徒望崖而返。卿大夫士且有巍然不可扳躋之等，臨其上以爲天子者，其峻如天而莫之敢陵。賣官之令行，則富者探囊而得，狡者稱貸以營，旦市井而夕廟堂。然則天子者，亦何不可以意計營求於天而倖獲之也？而立國之紀，埽地而無餘。

古之詔禄，下逮於府史胥徒而皆浹，曰以代耕。民耕以養吏，而上制之。上斂民以養吏，而民不怨；吏知己之養一出於民，而不敢復漁獵於民。且士唯其不謀利而貧也，是以貴；而既得所養矣，抑謀其喪祭冠昏之資，而士以安。故以天子而養士，不以士養天子；天子制民之財以養士，而士不求養於民。彼之揭金粟以奉一人之欲，非其義也。且非徒邀其榮也，失之於天子，而得之於民，賈道行而希三倍之利，上弗能禁焉。且貪人之取償於倍利者，禁之殺之而終不厭。縱千百賈於郡邑，以取償於貧弱，民之生理不盡者，亡有也。國無紀，民無生，黠者踰垣而冀非望，弱者泣隅而幸災禍，故曰國未有不亡者也。

禍始於桓、靈，毒潰於獻帝，日甚日滋，求如前漢之末，王莽篡而人思漢，不可復得矣。石虎、高洋之國貧而用汰，不屑也；唐僖宗之猥賤，宋徽宗之驕奢，皇甫鎛、裴垍之牟利，蔡京、賈似道之骫法，不屑也；孰其繼桓、靈而自亡者也！

中人監軍，自馮緄之請始也。夫緄亦惡知蟻穴之決而氾濫迄於千載乎？緄之請也，以將帥出師，宦官多陷以折耗軍資，而誣抵乎罪；使與焉，則以箝其口，而無辭以相傾。然未幾而緄竟以軍還盜復起，免官。則其爲此也，何救於禍，而徒決裂防閑，使内豎操闖外之權，魚朝恩、童貫、盧受、張彝憲，小以敗而大以亡，緄之貽害烈矣哉！

漢至此已無可爲矣，無往而非宦官之挾持也。南北軍之唯其頤指，所僅存者疆埸之軍政，皇甫規、張奐幾伸幾詘於宦官之手，而猶自行其權藉於師中，緄更引而受之以利器；蹇碩之爲八校尉魁也，熟嘗其肯綮，而取必於人主以威中外，循故事以行之而逌然矣。

夫漢事不可爲矣，竭其忠貞，繼之以死，亦何懼於謗讟。不然，引身而退耳。防之愈密，縱之愈甚，業已假監軍之權，而生死成敗且唯其意旨，他日者，忠臣元老欲去之而不得。緄胡弗思，而懼禍之情長，以倒行至是乎！推禍原而定罪首，緄不得辭矣。

漢之末造，必亡之勢也，而兵强天下。張奐、皇甫規、段熲皆奮起自命爲虎臣，北虜、西羌斬馘至百萬級，窮山搜谷，殄滅幾無遺種，强莫尚矣。乃以習於戰而人有憤盈之志，不數十年，矢石交集於中原，其幾先動於此乎！

桓、靈之世，士大夫而欲有爲，不能也。君必不可匡者也；朝廷之法紀，必不可正者也；郡縣之貪虐，必不可問者也。士大夫而欲有爲，唯擁兵

以戮力於邊徼，其次則驅芟盜賊於中原。名以振，功以不可掩，人情以歸往，閹主權閹抑資之以安居而肆志。故雖或忌之，或譖之，而終不能陷之於重辟。於是天下知唯此爲功名之徑而禍之所及者鮮也，士大夫樂習之，凡民亦競尚之，於是而盜日起，兵日興，究且瓜分鼎時，以成乎袁、曹、孫、劉之世。故國恆以弱喪，而漢以强亡。

夫羌虜之於漢末，其害已淺矣，驅之迫之，蹙而殺之，而生類幾絶。非以紓邊疆之急，拯生民之危，扶社稷於不傾，而薙艾之若此其酷。人長樂殺之氣，無虜可殺而自相爲殺。自相殺，則自相敝矣；自相敝，則僅存之醜類，徐起而乘之；故垂百年，三國兵息，而五胡之禍起。佳兵不祥，遂舉曠古以來富强卓立之中夏趨於弱，而日畏犬羊之噬搏。漢末之强，强之婪尾而姑一快焉者，論世者之所深悲也。

仇香不致陳元不孝之罰，感而化之，香蓋知元之可化而不驟加之罰也；非盡人之不孝者皆可以化元之道化之也。天下有道，生養遂，風俗醇，無不順之子弟。非其惻隱之性篤而羞惡之心不可泯也，人率其子弟之常，而已獨逆焉，則無以自容於鄉閭。乃天下而無道矣，羞惡之心不泯以亡者不數數矣。仇香曰：「吾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元不孝，而於此奚取焉？取其欲自錚錚於鄉閭，而羞惡之心有存焉者也。

夫孝者，人之性也，仁之所由發也。舍其不忍之真，而求之於羞惡，亦已末矣。雖然，苟其有羞惡之心，則戢其狂愚，徐俟天良之復，而惻隱亦旋以生。惰四支，暱妻子，侵以自媮，於是而生人之氣乃絶。故《易》曰：「小人不恥不仁。」仁不仁，豈恥不恥之能辨存亡者哉！茶然而甘於猥賤，憤然而生其悍戾，不見不仁之可恥，而後天性終迷以不復。故人之無良，莫甚於有胸無心而不自攝者也，而後教化之道窮。

仇香知此矣，以其無惰心也，知其有恥；以其有恆度也，知其不迷；急取其羞惡之心而重用之，以徐俟惻隱之生焉，故元終以孝聞。雖有聖人，不能如無恥心者何也。弒父與君，皆介然蹶起，忘亂賊之名爲可惡者也。惰四支，暱妻子，勢窮而逆施。故先王之德教，非不如香，而設不孝之誅，無如此無恥者何也，殺之而已矣。

巨姦之蠹國殃民而自伏其法，不足以爲大快，於國之存亡無當也。左悺自殺，具瑗貶，侯覽黜，非桓帝之能誅之，非楊秉之能取必於桓帝而誅之，罪已踰涯，自滅焉耳矣。三凶去而宦官之勢益張，黨錮之獄且起，曾何救於漢之危亡哉！

外戚滅，宦官興，大臣無事焉，天子欲行其意以誅僭偪，而大臣不與，宦官除君側之姦，事已顯著，而後擿其罪以請誅，未有傾心而聽者。故曰：「人不足與適也，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能之者，有以能之者也。無堅識定力爲天子除患，則雖日陳堯、舜之道，而固視之如夢囈。漢之大臣道不足，而與宦豎爭存亡，亦晚矣。快一時之人情，去三凶而若拔牛之一毛，不救其亡，固矣。

桓、靈之世，君道澌滅，而臣之諫之也亟，探本以立論者，唯荀爽乎！當其時，荼毒生民而椓杙正氣者，無如宦官之甚。乃宦官之於人主，亦何親而過信之？且其聲音笑貌之無可悅者，夫人而知厭惡之矣，而人主暱之，若乳子之依母也，何故？非豔妻哲婦之居間，則宦官之不敵士大夫久矣。內寵盛而後宦官興，密邇於宮闈，而相倚以重；溺君於晏寢，而視聽以衰。付詔令刑賞之權於宦官，而牀笫之歡始得晏閒於娛樂。非然，則聲音、采色、肥甘、輕煖，人主自可給其欲，而何藉此嚬笑可憎之刑人爲邪？爽之對策，直斥而切言之，女謁遠，奄權自失矣。故曰探本立論也。

黨錮諸賢，或曰忠以忘身，大節也；或曰激以召禍，畸行也。言畸行者，獎容容之福以墮士氣。言大節者，較爲長矣，而猶非定論也。

人臣捐身以事主，苟有裨於社稷，死之無可辟矣。閹主不庸，讒臣交搆，無所裨於社稷，而捐身以犯難，亦自靖之忱也。雖然，太上者，直糾君心之非而拂之以正；其次視大權之所倒持，巨姦之爲禍本，而不與之俱生，猶忠臣之效也。然一姦去而一姦興，莫之勝擊也。若夫瑣瑣之小人，憑藉權姦而售其惡者，不勝誅也，不足誅也。君志移，權姦去，則屏息以潛伏而蕭條竄匿，亦惡用多殺以傷和哉！然其流毒於天下，取惡於士大夫，則瑣瑣者易激人怒而使不平；賢者知之，則以爲不勝誅、不足誅者也。乃諸賢之無所擇而怒，無所恤而過用其刑殺，但與此曹爭勝負，不已細乎！

李膺、杜密，天子之大臣也，匡君之邪而不屈其節也。膺嘗輸作左校矣，非以擊大姦而刑，所擊者一無藉之羊元羣而已。既已詘於時而被罔，則悔向之攻末而忘本，以爭皇極之安傾，夫豈無道焉？所與抗直之流搏殺以快斯須者，一野王令張朔耳，富賈張汎耳，小黄門趙津耳，下邳令徐宣耳，妄人張成耳，是何足預社稷之安危，而憤盈以與讐殺者邪！侯覽也，張讓也，蟠踞於桓帝之肘腋，而無能一言相及也。殺人者死，而誅及全家；大辟有時，而隨案即殺；赦自上頒，而殺人赦後；若此之爲，倒授巨姦以反噬之名，而卒莫能以片語隻詞揚王庭以祛禍本。然則諸君子與姦人爭興廢，而非爲君與社稷捐軀命以爭存亡乎！擊姦之力弱，而一鼓之氣易衰，其不敵凶憝而身與國俱斃，無他，舍本攻末而細已甚也。

直擊嚴嵩，而椒山之死以正；專劾魏閹，而應山之死以光。黨錮諸賢，其不得與二君子頡頏焉，無他，岑晊、張儉之流有以累之也與！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靈帝》　桓帝淫於色，而繼嗣不立，漢之大事，孰有切於此者！竇武任社稷之重，陳蕃以番番元老佐之，而不謀及此。桓帝崩，大位未定，乃就劉儵而問宗室之賢者，何其晚也！況天位之重，元后之德，豈區區一劉儵寡昧之識片言可決邪？持建置天子之大權，唯其意以爲取舍，得則爲霍光，失則爲梁冀矣。武以光之不學、冀之不軌者爲道，社稷幾何而不危，欲自免於赤族之禍，詎將能乎哉！

武也，一城門校尉也，非受託孤之命如霍光之於武帝也。所憑藉以唯意而立君者太后耳。宮闈外戚之禍，梁氏之覆車不遠，宦官安得不挾以爲名哉？夫武也，既不能及桓帝之時諫帝以立儲之大義；抑不於帝崩之後，集廷臣於朝堂，辨昭穆、別親疏、序長幼、審賢否，以與大臣公聽上天之命。儵以爲賢而賢之，武謂可立而立之，天子之尊，若其分田圃以授亞旅而使治。則立之唯己，廢之唯己，朱瑀惡得不大呼曰：「武將廢帝爲大逆。」而靈帝能弗信哉？漢之亡也，亡於置君，而置君者先族，武不早死，吾不保其終也。獲誅奄之名，以使天下冤之，猶武之幸也夫！

忠直有識之言，亦無難聽也；庸主具臣不能聽，毀而家亡而國也，誰其哀之？竇武以椒房之親，任立君之事，踵梁冀之所爲，雖心行之無邪與梁冀異，而所爲者亦與冀奚別？録定策功，封聞喜侯，靈帝亦按冀之故事而以施之武。盧植説之曰：「同宗相後，披圖按牒，以次建之，何勳之有？宜辭大賞以全身名。」斯亦皎然如白日之光，昆蟲皆喻於昏旦，而武不能用，悲夫，其自取覆亡也！

夫欲秉國均、匡社稷、誅宦豎、肅官常也，豈不侯而不足以立功？即庸臣之私利計之，榮其身、澤其子孫，抑豈今日不侯，而終掩抑其大勳，貽子孫以貧賤哉？則盧植之説，引而上之，可以躋善世不伐之龍德；推而下之，亦計功謀利者之勿迫求於一旦而致傾仆之善術也。而武不能，且欲引陳蕃以受無名之賞。蕃固知其不可受也，惜乎不知武之不足與共爲社稷之臣也！

竇武、陳蕃殺，而漢之亡必不可支矣。陳蕃老矣，而誅權豎、安社稷、扶進君子之心，不爲少衰，惜乎不知擇而託於竇氏也！然則竇武其非賢乎？曰：武非必不賢，而所爲者抑賢者之道。雖然，武即賢而固不可託，且吾不能保武之以賢終也，故重爲蕃惜也。

武之可信爲賢者，以其欲抑宦寺以奬王室，且引李膺、杜密、尹勳、劉瑜而登進之。然此豈可決其必賢哉？單超之殺梁冀也，尊黄瓊矣，用陳蕃矣，徵徐穉、姜肱、袁閎、李曇、韋著矣，天下固嘗想望其風采而屬望以澄清。然則有所誅逐，有所登進，矯時弊以服人，姦人用之俄頃，而固不可信。蕃已老，竇武方内倚太后、外受定策之賞，而蕃又惡能保其終乎！

漢之將亡也，天子之廢立，操於宮闈，外戚宦寺，迭相爭勝，孫程廢而梁氏興，梁冀誅而單超起，漢安得有天子哉！而蕃所託者猶然外戚也，則授宦者以梁冀復起之名，既無以正天誅而服受戮者之心，且天下亦疑外戚宦寺之互相起滅而不適有正。故張奐亦爲王甫、曹節所惑，欲自拔濯而終不免。蕃之託武，非所託也明甚。然且以老成之識，昧焉而不察者，時之所趨，舍是而無能爲也。

嗚呼！以三族之膏血，爭賢姦之興廢、社稷之存亡者，豈易言哉？不幸而無如砥之周道，率由之以行志，則亦埋怨於江潭山谷之間，齎恨以没焉耳。毫釐之辨不審，而事以大潰，賢人君子駢首以死，社稷旋踵而傾，若以膏沃火，欲滅之而益增其燄。蕃之志可哀，而其所爲亦左矣，是以君子重惜之也。

夫人情亦惟其不相欺耳，苟其相欺，無往而不欺；法之密也，尤欺之所藉也。漢靈之世，以州郡相黨，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立三互之禁，選用艱難，而州郡之貪暴益無所忌。司馬温公述叔向之言，「國將亡，必多制」。若夫開國之始，立密法以防欺，未即亡焉，而天下之害積矣。

今之爲制，非教官及倉巡驛遞不親民者，皆有同省之禁，此漢靈之遺法也。司馬温公曰：「適足爲笑。」誠然有可笑者。名爲一省，而相去千里者多矣；名爲異省，而雞犬相聞者多矣。同省而聲聞不接，異省而婚媾相連，豈天限地絶，一分省而遂不相及哉？此適足爲笑者也。或爲婚姻，或相對治，情相狎，過相匿，所必慮也，而又奚必婚姻對治之相臨乎！展轉以請託，更相匿而互相報，夫豈無私語密緘之足任。已非婚姻、已非對治矣，藉手以告曰：吾無私也。而交通請屬之無所憚，此又適足爲笑者也。

夫防之嚴，而適以長欺，既良然矣。若夫捐禁而鄉郡可守，尤有利焉。自賢者而言之，南北之殊風，澤國土國之殊壤，民異利，士異教，遥相治而見爲利者或害，教以正者或偏，審土之宜以益民，視習之趨以正士，則利果利而教果教矣。自不肖者而言之，酷以墨者之無忌也，突爲其寇讐，而翩然拼飛於千里之外，無能如何也；即罷斥以歸休，而身得安、子孫得免，無餘慮矣。居其土，與其人俱，當官則吏也，歸里則鄉曲也，刑罰科斂之加，非以其正，而鄉人可報之於數十年之後，則惴惴焉一夫勝予，不肖之情戢焉，害亦有所懲矣。

夫王者合天下以爲一家，揭猜疑以求民之莫而行士之志，法愈疏，閑愈正，不可欺者，一王之法，天理之公，人心之良也，而恃區區之禁制也乎？三代之隆也，士各仕於其國，而民益親。亡漢之稗政，奈之何其效之！

嗚呼！世愈移而士趨日異，亦惡知其所歸哉！靈帝好文學之士，能爲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樂松等以顯，而蔡邕露章謂其「游意篇章，聊代博弈」，甚賤之也。自隋煬帝以迄於宋，千年而以此取士，貴重崇高，若天下之賢者，無踰於文賦之一途。漢所賤而隋、唐、宋所貴，士不得不貴焉；世之趨而日下，亦至此乎！

夫文賦亦非必爲道之所賤也，其源始於《楚騷》，忠愛積而悱惻生，以搖蕩性情而伸其隱志，君子所樂尚焉。流及於司馬相如、揚雄，而諷諫亦行乎其間。六代之衰，操觚者始取青妃白，移宮換羽，而爲不實之華；然而《雅》《鄭》相雜，其不詭於貞者，亦不絶於世。夫蔡邕者，亦嘗從事矣，而斥之爲優俳，將無過乎！要而論之，樂而不淫，誹而不傷，麗而不蕩；則涵泳性情而蕩滌志氣者，成德成材以後，滿於中而鬯於外者之所爲。而以之取士於始進，導幼學以浮華，內遺德行，外略經術，則以導天下之淫而有餘。故邕可自爲也，而不樂松等之輒爲之，且以戒靈帝之以拔人才於不次也。

由是言之，士趨亦何嘗有異哉？上之用之也別耳。於是而王安石之經義，雖亦末耳，而不傷其本，庶幾乎華實兼茂之道也。元祐革新法，而並此革之，過矣。若王鏊、錢福之淺陋，陶望齡、湯賓尹之卑陋，則末流波靡，而非作者之涼也。經義者，非徒干禄之器也，士之所研精以極道者也。文賦者，非幼學之習也，志正學充，傷今思古，以待人之微喻者也。而志士崇業以單心，亦可於此而審所從矣。

論爲子爲臣之變，至於趙苞而無可言矣。何也？若苞者，無可爲計，雖君子亦不能爲之計也，無往而非通天之罪矣。以苞之死戰，爲能死於官守；苞與手刃其親者均也，爲此論者，無人之心。以苞當求所以生母之方，不得已而降於鮮卑；分符爲天子守邑，而北面臣虜，終身陷下，亦不可謂有人之心也。故至於苞，而求不喪其心之道窮矣。此誰使之然哉？苞自處於窮以必喪其心。故曰無往而非通天之罪也。

爲人子者，豈以口腹事親乎？抑豈敢以己之榮施及其母爲愉快乎？故子曰：「老者安之。」求所以安之之方，雖勢不辟，雖死不輟，而況於苞之安其母者甚易乎？苞，東武城人也，所守則遼西也。母所居者，中國之樂土，苞所守者，鮮卑憑陵蹂踐之郊也；胡爲乎甫到官而即迎母以居柳城之絶塞哉？苞於此已不復有人之心矣。以口腹與？禽蟲之愛也；以榮寵與？市井之得金錢而借親以侈華美者之情也。强寇在肘腋之間，孤城處斗絶之地，奉衰老婦人以徼幸於鋒鏑之下，苞之罪通於天，奚待破賊以致母死之日邪？故曰：「正其本，萬事理。」一念之不若，而成乎昏昧，母子併命於危城，苞雖死，其可以逭中心之刑辟哉？

或者其愚也，則君子弗獲已而姑爲之計，當羯賊出母示苞之日，自悔其迎母之咎，早伏劍以死，委戰守之事於僚吏，母之存亡、城之安危不計也，則

猶可無餘惡也。雖然，晚矣！苞死而母必不可得生，城必不可得存也。

蔡邕意氣之士也，始而以危言召禍，終而以黨賊逢誅，皆意氣之爲也。何言之？曰：合刑賞之大權於一人者，天子也；兼進賢退不肖之道，以密贊於坐論者，大臣也；而羣工異是。姦人之在君側，弗容不擊矣。擊之而吾言用，姦人退，賢者之道自伸焉。吾言不用，姦人且反噬於我，我躬不閱，而無容以累君子，使猶安焉，其猶有人乎君側也。君子用而不任，弗容不爲白其忠矣。白之而吾言用，君子進，姦人之勢且沮焉。吾言不用，姦人不得以奪此與彼之名加之於我，而猶有所憚焉。邕苟疾夫張顥、偉璋、趙玹、蓋升之爲國蠹也，則專其力以擊之可耳。若以郭禧、橋玄、劉寵之忠而勸之以延訪也，則抑述其德以贊君之敬禮已耳。而一章之中，抑彼伸此，若將取在廷之多士而惟其所更張者。爲國謀邪？爲君子謀邪？則抑其一往之意氣以排異己而伸交好者之言耳，庸有聽之者哉！

漢之末造，士論操命討之權，口筆司榮枯之令，汝南、甘陵太學之風波一起，而成乎大亂。非姦人之陷之，實有以自致焉。同於我者爲懿親，異於我者爲仇讐，唯意所持衡而氣爲之凌轢，則邕他日者幸董卓之殺奄人，而忘其專橫，亦此意氣爲之矣。橋玄、劉寵之不爲邕所累，幸也；而君子以相形而永廢，朝廷以偏擊而一空，漢亦惡得不亡哉！

鮮卑持趙苞之母以脅苞，苞不顧而戰，以殺其母，無人之心也。賊劫橋玄之幼子登樓求貨，玄促令攻賊，以殺其子，亦無人之心也。母之與子若是其均重乎？非也。使苞之子爲鮮卑所持以脅苞，苞不顧而擊鮮卑，則忠臣之效矣，不以私愛忘君父之託也，而苞則其母也。賊所脅玄以求者貨耳，貨與子孰親，而吝貨以殺其子乎？

或曰：「玄非以貨也，賊劫質以脅人，法之所不可容也。」夫一區區登樓之賊，殺之不足爲國安，縱之不足爲國危。法者，司隸河南尹之法，非玄之法也，而玄何怙法以忘其天性之恩邪？史氏之言曰：「玄上言凡有劫質者皆並殺之，不得贖以財貨，由是劫質遂絕。」史之誣也。樂道之以爲溢美之言，以覆玄絕恩之咎也。友兄、恭弟、慈父、順妻，苟有劫其親以求貨者，法雖立，孰忍恝置之而不恤？雖嚴刑禁之而必不從。則謂劫質永絕者，非果有之，爲誣而已矣。充橋玄之操，藉其爲趙苞也，又奚不可也哉？

封建廢而權下移，天子之下至於庶人，無堂陛之差也，於是乎庶人可凌躐乎天子，而盜賊起。嬴政之暴，王莽之逆，盜始橫焉，然未嘗敢與久安長治之天子抗也。至漢之季，公孫舉、張嬰、許生始稱兵僭號而無所憚，積以成乎張角之亂，盜賊輒起於承平之代者數千年而不息。秦之盜曰悲六國之亡；莽之盜曰思漢室之舊。盜者必有託也，然後可假爲之名以聳天下而翕然以從。至於角而無所託矣，宦寺之毒，郡縣之虐，未可以爲名也，於是而詭託之於道。角曰：吾之道，黃帝、老子之道也。乃至韓山童、徐壽輝曰：吾之道，瞿曇之道也。微二氏之支流，亦未足以惑天下而趨之若流。甚哉二氏之殃民，亦豈其初念哉？而下流必至於此。故孟子曰：「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豈過計哉？

雖然，二氏之邪淫而終以亂也，非徒二氏倡之也，爲儒者之言先之以狂惑，而二氏之徒效之也。君子之言人倫物理也，則人倫物理而已矣；二氏之言虛無寂滅也，則虛無寂滅而已矣；無所爲禨祥瑞應劫運往來之說也。何休、鄭玄之治經術，京房、襄楷、郎顗、張衡之論治道，始以鬼魅妖孽之影響亂六籍，而上動天子，下鼓學士，曰此聖人之本天以治人也。於是二氏之徒歆其利，而後曰吾師老子亦言之矣，吾師瞿曇亦言之矣，羣然興爲怪誕之語以誘人之信從，而後盜賊藉之以起。儒者倡之，二氏和之，妖人挾之，罪魁戎首將誰歸哉？

齊桓、晉文挾天子以令諸侯，而盜賊挾聖人以惑百姓。天子之權下移於庶人，所挾者亦移焉。而盜賊氾濫乎數千年而不息，禍亦烈矣！端本之治，治佛、老而猶非本也。儒而言災祥言運會，妖之始也。三代之聖人殺而勿赦者，而後之君子從而尊之，以加一倍之小術測興亡，使與《通書》《正蒙》相雜以立教，闢邪者容勿辯乎？

士可殺不可辱，訶斥之，鞭笞之，之爲辱矣，未甚也，加以不道之名，而辱乃莫甚焉。子見南子，子路不悅，于聖人何傷焉，而援天以矢之，懼夫以辱名加君子，而天下後世謂君子之無妨于辱也。黨人者，君子之徒也。黃巾起，呂强曰：「黨錮積久，人情怨憤，若不赦宥，將與合謀。」呂强奄人之矯矯者

耳，言無足深責，皇甫嵩士大夫而亦爲此言也，黨人之辱，不如死之久矣！以君子始，以賊終，則向者王甫、曹節謀危社稷之譖，非誣也。嗚呼！李膺、杜密、范滂諸君子者死，而黨人之能卓然自立於死生者無幾，張儉之徒，方將以賊起得赦爲幸，而孰知其辱甚于死哉？皇甫嵩之淩蔑善類也，逾于奄人矣。

用兵之道，服而舍之，自三代之王者以迄五霸，皆以此而綏天下。唯其爲友邦也，王者以理相治，霸者以威相制，理伸威勝而志得；滅之不義，屠之不仁，舍其服而天下自不敢復競。封建圮，以庶人而稱兵抗天子，豈此謂哉？朱儁曰：「秦、項之際，民無定主，賞附以勸來者。」此後世之權術，不可與三代並論。故以曹操之猜，而關羽之降非其誠款，操猶聽其來去而不加害。或者乃欲於盜賊敗困之餘，乞降而受之，其不然審矣。

敗而誅之，不可勝誅，而姑予以生，使知懼而感我之不殺，或猶知悔也，且非可施於渠帥者也。殲其魁，赦其餘黨，自我貸之，固不可予以降之名也。予以降之名，抑將授以降之賞，猶然尊高於衆人之上，而人胡不盜？以黄巾之徧天下也，不數年而定，漢雖亡，不亡於黄巾之手，則朱儁之所持者定矣。不可以三代之法處秦、項之際，況可以處逆民之弄兵以抗國而毒民者乎？庸臣懦將釀無窮之禍，有識者勿爲所亂也。

孫堅之欲誅董卓也，張廷珪之欲殺安禄山也，論者惜其不果而終以長亂。張讓等爲蟊賊於中，李林甫、楊國忠相繼朘削於國，微卓而漢必亡，微禄山而唐必亂，夫豈二豎之果足以移天而沸海乎？何進不召卓而卓何逞？玄宗不寵禄山而禄山何藉？逆未著而以疑殺人，且不勝其殺矣。是故後事之論，懲其末而弗戒其本，智者所弗尚也。

先主勸曹操殺吕布，而爲操勁敵者，先主也。孫堅之沈鷙而懷遠圖，夫豈出卓下哉？張温弗假以威福，而使卓相制，非無意計焉。不幸而卓惡成，未可以咎温之不豫矣。

漢之將亡，有可爲社稷臣者乎？朱儁、盧植、王允未足以當之，唯傅燮乎！討黄巾而有功，趙忠欲致之而予以侯封，燮不受也。當其時，有軍功而拒宦寺，非直賞不及焉，還以受罪。故盧植辱於檻車，王允幾於論死，皇甫嵩奪其印綬。燮拒忠而忠弗能挫，憚其名而弗敢害，燮之德威讐權奄而制之也，大矣。

燮之拒忠也，曰：「遇不遇，命也；有功不論，時也。」守正而不競，安命而不爲已甚之辭，坦夷以任天，而但盡其在己，自以雅量冲懷適然於寵辱之交，而小人莫能窺其際。其在漢陽也，曰：「吾遭世亂，不能養浩然之志，食人之禄，又欲避其難乎？」方且自遜以引身之不早，而不待引亢爽之氣以自激其必死之心。夫如是，豈小人之所可屈，又豈小人之所可傷哉！若燮者，託以六尺之孤，正色從容而鎮危亂，植也、儁也、允也，智勇形而中藏淺，固不足以測燮之涯量矣。故知燮非徒節義之士也，允矣其可爲社稷之臣矣。

王芬欲乘靈帝北巡，以兵誅諸常侍，廢帝立合肥侯。使其成也，亦董卓也，天下且亟起而誅之，其亡且速於董卓。卓擁强兵專征討，有何進之召爲内主，廢辨立協，在大位未定之初，協慧而欲立之者，又靈帝之志也，然且不旋踵而關東興問罪之師矣。芬以斗筲文吏，猝起一旦，劫二十二年安位之天子廢之而立疏族，力弱於卓，名逆於卓，人之問罪也，豈徒如卓而已乎？況其輕躁狂動而必不能成也乎？曹操料其敗，以止其廢立之妄，非其智之過人也，皎然是非禍福之殊途，有心有目無不能辨也。

夫芬之狂，何以迷而不覺也哉？陳蕃之子逸從臾之，而襄楷以其術惑之也。故有積憤者，不可與圖萬全之術；挾技術者，不可與謀休咎之常。陳逸有不戴天之恨，身與俱碎而不恤，閔其志可也，而不可從也。若襄楷者，昂首窺天而生覬覦，君子之遠之也夙矣。此擇交定謀者之不可不知也。

何進輔政，而引袁隗同録尚書事，隗之望重矣，位尊矣，權盛矣。紹及術與進同謀誅宦官，而隗不能任；進召董卓，曹操、陳琳、鄭泰、盧植皆知必亂，而隗不能止；董卓廢弘農立陳留，以議示隗，而隗報如議；猶然尸位而爲大臣，廉恥之心蕩然矣。然且終死於卓之手而滅其家。故夫有恥者，非以智也，而智莫智於知恥。知恥而後知有己；知有己而後知物之輕；知物之輕，而後知人之不可與居，而事之不可以不斷。故利有所不專，位有所不受，功有所不分，禍有所不避。不知恥而避禍，是夜行見水而謂之石，不濡

其足不止也。以疲老荏弱之情，內不能知子弟之桀鷙，外不知姦賊之雄猜，自倚族望之隆，優游而圖免，而可謂有生人之氣乎？東漢之有袁氏與有楊氏也，皆德望之巨室，世爲公輔，而隗與彪終以貪位而捐其恥心。叔孫豹曰：「世祿也，非不朽也。」信夫！不朽有三，唯有恥者能之；隗與彪，其朽久矣。

輕重之勢，若不可返，返之幾正在是也，而人弗能知也。宦寺之禍，彌延於東漢，至於靈帝而蔑以加矣。黨人力抗之而死，竇武欲誅之而死，陽球力擊之而死，後孰敢以身蹈水火而姑爲嘗試者！然天下之盜蠭起，指數之而挾以爲名。四海窮民，受其子弟賓黨濫大官大邑以朘削無餘者，皆詛呪而望其速亡。誅殺禁錮之子孫宗族，不與共戴天日而願與並命者，日含憤以求一旦之報。士大夫苟非其黨，不獲已而俯出其下者，畜惡怒以俟天誅之期。桀、紂、幽、厲以聖帝明王之冢裔，正位爲天下君，而卒至隕滅，況此無賴之刑人，其能長此而無患乎？故極重而必返，夫人而可與知也。

夫既夫人而可與知，則一旦撲之，如烈風吹將盡之鐙，甚速而易，必矣。陳琳曰：「此猶鼓洪鑪燎毛髮。」曹操曰：「誅其元惡，一獄吏足矣。」而何進若持方寸之刃以擬猛虎，其呼將助也不擇人，其撓敗也無決志。袁紹以豪傑自命，爲進謀主，且憂危展轉而無能爲計；而遣鮑信募泰山之甲，丁原舉孟津之火，甚且召董卓以犯宮闕。進之心膽失據，而紹無能輔也。曹操笑而袁紹憂，其智計之優劣，於斯見矣。

所以然者，進以外戚攻宦官，入懲竇氏之禍，無爲傾心，一也。進之所恃者何后，舉動待后而後敢行，以婦人而敵宦官，智計不及，而多爲之蠱，二也。袁隗身爲大臣，而疲庸尸位，無能以社稷自任，三也。鄭泰、盧植初起於田間，任淺望輕，弗能爲益，楊彪、黃琬，無以大殊於袁隗，四也。袁紹兄弟，包藏禍心，乘時搆亂，而無戮力王室之誠，五也。曹操識之明，持之定，而志懷叵測，聽王室之亂，居靜以待動，視何進之迷，而但以一笑當之，六也。皇甫嵩，蓋勳顧名義而不欲狂逞，進躁迫而不倚以爲腹心，七也。具此七敗之形勢以誅宦者，而固非其所堪，雖欲禍之不中於宗社，其將能乎？

夫內懷奪柄之心，外無正人之助，若何進者，不足論已。已往之覆轍，爲將來鑒。凡皇天之所弗予，志士仁人之所弗予，天下之民受制於威，受餌於利，人心所不戴以爲尊親，而苛暴淫虐，日削月靡，孤人子，寡人妻，積以歲月而淫逞不收，若此者，其滅其亡皆旦夕之間，河決魚爛而不勞餘力。智者靜以俟天，勇者決以自任，勿爲張皇迫遽而驚爲回天轉日之難也。存乎其人而已矣。彼曹操者，固亦嘗晏坐而笑之矣，況其秉道以匡夫不爲操者乎！□□□

移於衰老也。則一往之勁直，烏足以定人之生平哉？《易》曰：「介于石，不終日。」介於石，貞之至也；不終日，見幾而無執一之從違，乃以保其貞也。邕勿論矣。欲養浩然之氣，日新其義而研之以幾，其尚以邕爲戒乎！

申屠蟠徵而不至，論者謂之知幾。幾者，事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漢之亡，天下之亂，董卓之不可與一日居，有目者皆見，有耳者皆聞，自非蔡邕之衰老惛迷，孰不知者，而何謂之幾邪？乃若蟠之不可及也，則持志定而安土之仁不失也。卓之徵名賢也，蔡邕畏之矣，荀爽畏之矣。人勸蟠以行，蟠笑而不答，人不可與語也，志不自白也，夷然坦然而險阻消，蟠豈中無主而能然哉？故知其志定而安土之仁不失也。

士苟貞志砥行以自尚，於物無徇焉，於物無侮焉，則虎狼失其暴，蝮蛇失其毒。天下之穰穰而計禍福者，皆足付一笑而已。故莊子曰：「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而不熱。」豈有神變不測者存乎？貧而安，犯而不校，子孫不累其心，避就不容其巧；當世之安危，生民之疾苦，心念之而不嘗試與謀；文章譽望，聽之後世而不亟於自旌；其止如山，其涵如水，通古今、參萬變以自純，則物所不得而辱矣。此安土之仁，所謂即體以爲用者也，蟠庶幾矣。何以知之？以其笑而不答知之也。而淺人猶謂之曰知幾，若邕與爽，其僅謂之不知幾也與？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九《獻帝》 有詭譎鷙悍之才，在下位而速覬非望者，其滅亡必速。故王莽、董卓、李密、朱泚俱不旋踵而殄。又其下者，則爲張角、黃巢、方臘之妄，以自殲而已矣。其得大位，雖奪雖僭，而猶可以爲數十年人民之君長，傳之子孫，無道而後亡；則必其始起也，未嘗有窺竊神器之心，而奮志戮力以天下之禍亂爲己任；至於功立威震，上無駕馭之主，然後萌不軌之心，以不終其臣節而獵大寶，得天下而不可以一日居，未有或爽者也。

關東之起兵以誅董卓也，自袁紹始。紹之抗卓也，曰：「天下健者，豈惟董公？」其志可知已。及其集山東之兵，聲震天下，董卓畏縮而劫帝西遷以避之，使乘其播遷易潰之勢，速進而撲之，卓其能稽天討乎？乃諸州郡之長，連屯於河內，酸棗，躊躇而不進。其巽懦無略者勿論也；袁紹與術，始志鋭不可當，而猶然棲遲若此，無他，早懷覬覦之志，內顧卓而外疑羣公，且幸漢之亡於卓而已得以逞也。

於斯時也，蹶起以與卓爭死生，曹操、孫堅而已。操曰：「董卓未亡之時，一戰而天下定。」使一戰而天下定，操其能獨有天下乎？既敗於滎陽，且勸張邈等勿得遲疑不進，失天下望，而邈等不用，操乃還軍。當斯時，操固未有擅天下之心可知也。以操爲早有擅天下之心者，因後事而歸惡焉爾。孫堅之始起，斬許生而功已著，參張溫之軍事，討邊章而名已立，非不可傑立而稱雄也；奮起誅卓，先羣帥而進屯陽人，卓憚之而與和親，乃曰：「不夷汝三族懸示四海，吾死不瞑目。」獨以孤軍進至雒陽，埽除宗廟，修塞諸陵，不自居功，而還軍魯陽。當斯時也，可不謂皎然於青天白日之下而無慚乎？故天下皆舉兵向卓，而能以軀命與卓爭生死者，堅而已矣，其次則操而已矣。豈袁紹等之力不逮操與堅哉？操與堅知有討賊而不知有他，非紹、術挾姦心以養寇，而冀收刺虎持蚌之情者所可匹也。故他日者，三分天下，而操得其一，堅得其一，堅之子孫且後操而亡；堅之正，猶愈於操之速易其心者多矣。

故天下非可以一念興而疾思弋獲者也。漢高之入關中，思亡秦而王關中耳，項羽弒義帝，而後有一天下之心。創業之永，天所佑也。董卓死，李、郭亂，袁紹擅河北而忘帝室，袁術竊，劉表僭，獻帝莫能馭，而後曹操之篡志生。曹操挾天子，夷袁紹，降劉琮，而後孫權之割據定。是操之攘漢，袁紹貽之；堅之子孫僭號於江南，曹操貽之也。謂操與堅懷代漢之心於起兵誅卓之日，論者已甚之說；豈諒人情，揆天理，知興廢成敗之定數者乎？以詭譎之智、鷙悍之勇，乘間抵巇，崛起一朝而即思天位，妄人之尤者爾，而何足以臨臣民，貽子孫邪？

孟子曰：「五霸，假之也。」假之云者，非己所誠有，假借古人之名義，信以爲道之朝，非心不然而故竊其迹也。無其學，無其德，則假矣。名與義生於乍然之心者，固非僞也。王莽之於周公，張角之於老聃，不可謂之假也。當曹操不受驍騎校尉之職，東歸合衆，進戰滎陽，而孫堅起兵長沙，進屯魯陽，拒卓和親之日，而坐以窺竊神器之罪，則張角、黃巢、方臘可以創業貽子孫，而安祿山、朱泚、苗傅、劉正彥尤優爲之矣。誅非其罪而徒以長姦，深文之害世教，烈矣哉！

蔡邕之愚，不亡身而不止。愚而寡所言動者，困窮而止；愚而欲與人家國神人之大，則人怒神恫而必殺其軀。邕之應董卓召而歷三臺，此何時也？帝后弑，天子廢，大臣誅夷，劫帝而遷，宗廟燒，陵寢發，人民駢死於原野，邕乃建議奪孝和以後四帝之廟號，舉三代興革之典禮於國危如綫之日，從容而自衒其學術，何其愚也！

而不但愚也。漢之宗社岌岌矣，諸廟之血食將斬矣。夫苟痛其血食之將斬，諱先祖之惡而揚其美，以昭積功累仁之允爲元后也，猶恐虛名之無補。乃亟取和帝之涼德不足稱宗者而播揚之，是使姦雄得據名以追咎曰：是皆不可以君天下者，而漢亡宜矣。此則人怨神恫，陷大惡而不逭者也。

以情理推之，邕豈但愚而已哉？邕之髡鉗而亡命，靈帝使之然也。四帝可宗，則靈帝亦可帝矣。邕蓋欲修怨於靈帝，而豫窒其稱宗之路，邕於是而無君之心均於董卓，王允誅之，不亦宜乎。董卓曰：「爲當且爾，劉氏種不足復遺。」邕固曰「劉氏之祖考不足復尊」。其情一也。故曰：邕非但愚也。雖然，神其可欺、神其可恫乎？則亦愚而已矣。

韓馥、袁紹奉劉虞爲主，是項羽立懷王心、唐高祖立越王侑之術也；虞秉正而明於計，豈徇之哉？王芬欲立合肥侯而廢靈帝，合肥侯愚而曹操拒之，合肥以免。劉虞之賢必不受，操知之矣，故但自伸西向之志，而不待爲虞計。於是而知操之視紹，其優劣相去之遠也。操非果忠於主者，而名義所在，昭然繫天下之從違，固不敢犯也。未有犯天下之公義，而可以屈羣雄動衆庶者也。

或曰：馥、紹之議，亦惡乎非義哉？《春秋》之法，君弑而爲弑君者所立，則正其爲簒。梁冀弑質帝而桓立，董卓弑弘農王而獻立，獻不正乎其爲君，則關東諸將欲不奉獻爲主而立虞，惡乎不可？

曰：執《春秋》之法以議桓帝之不正其始，得矣。帝方以列侯求婚於梁氏，趨國門而承其隙，未嘗無覬覦之心焉，則與與聞乎弑者同乎賊；使有仗大義以誅冀者，桓帝服罪而廢焉，宜也。且順、桓之際，漢方無事，而不亟於求君也。若獻帝之立，年方九歲，何進之難，徒步郊野，漢不可一日而無君，帝自以明了動卓之欽仰，弘農廢，扳己以立，未能誓死以固辭，幼而不審，無大臣以匡之，而卓之凶燄，且固曰：「劉氏種不復留。」則舍己以延一綫之祀，是亦義也，而況其在幼冲乎！袁紹遷董卓之怨以怒帝，其爲悖逆也明甚。操知之審，而曰：「我自西向。」知帝之可以繫人心，劉虞雖賢，無能遙起而奪之也。桓帝之誅冀，以嬖寵之怨，而不忌其弑主之逆；董卓之誅，則已正名之爲賊矣，以賊討卓，則弘農之大讐已復，獻帝可無慚於踐阼矣。視晉景、魯定而尤正焉，而何容苛責之也。

所謂雄桀者，雖懷不測之情，而固可以名義馭也。明主起而馭之，功業立，而其人之大節亦終賴以全。惟貪利樂禍不恤名義者爲不可馭之使調良，明主興，爲彭越、盧芳以自罹於誅而已。不然，則亂天下以爲人先驅，身殪家亡而國與俱敝。

曹操可馭者也，袁紹不可馭者也。起兵誅卓之時，操與孫堅戮力以與卓爭生死，而紹晏坐於河內；孫堅收復雒陽，乘勝以攻卓，在旦晚之間也，而紹若罔聞；關東諸將連屯以偕處，未有釁也，而紹首禍而奪韓馥之冀州；先諸將而內訌者，無賴之公孫瓚也，而紹誘之以首難。然則昔之從臾何進以誅宦官，知進之無能爲而欲乘之以偪漢爾，進不死，紹固不容之，而陳留又豈得終有天下乎？鮑信曰：「袁紹自生亂，是復有一卓也。」孫堅曰：「同舉義兵，將救社稷，逆賊垂破而各若此，吾將誰與戮力？」雖有漢高、光武，欲收紹而使效奔走，必不得也。李密之所以終死於叛賊也。

自其後事而觀之，則曹操之簒成，罪烈於紹，而操豈紹比哉？諸將方爭據地以相噬，操所用力以攻者，黑山白繞也，兗州黃巾也，未嘗一矢加於同事之諸侯。其據兗州自稱刺史，雖無殊於紹，而得州於黃巾，非得州於劉岱也；擊走金尚者，王允之賞罰無經有以召之也。然則獻帝而能中興，操固可以北面受賞，而不獲罪於朝廷，而不軌之志戢矣。

紹擁兵河北以與操爭天下，而操乃擄兗州以成爭天下之勢。紹導之，操乃應之；紹先之，操乃乘之；微紹之逆，操不先動。雖操之雄桀智計長於紹哉，抑操猶知名義之不可自我而干，而紹不知也。然則雖遇高、光之主，紹亦爲彭越、盧芳而終不可馭，身死家滅而徒爲人先驅。貪利樂禍，習與性成，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孫堅之因袁術也，猶先主之因公孫瓚也，固未可深責者也。漢高帝嘗因

項梁矣，唐高祖下李密而推之矣，以項氏世爲楚將，而密以蒲山公之後，爲天下所矜也。天下之初亂也，人猶重虛名以爲所歸，故种師道衰老無能爲，而金人猶憚之。袁氏四世五公之名，烜赫宇内，孫堅崛起，不能不藉焉。彼公孫瓚之區區，徒擁衆梟張耳，昭烈且爲之下，而況術乎？

夫堅豈有術於心中者哉？賊未討，功未成，以長沙疏遠之守，爲客將於中原，始由術以立大勳，而速背之，則術必懷慕毒以撓堅之爲；進與卓爲敵，而退受術之掣，劉虞懷忠義而死於公孫瓚，職此由也。使堅不死，得自達於長安，肯從術以逆終而爲亂賊之爪牙乎？劉表之收荆州也，卓之命也，衆皆討卓而表不從，表有可討之罪焉；因袁術之隙而爲之討表，實自討也。若堅者，雖不保其終之戴漢，而固未有瑕也，與術比而姑從之，惡足以病堅哉！

管寧在遼東，專講詩書，習俎豆，非學者勿見，或以寧爲全身之善術，豈知寧者哉？王烈爲商賈以自穢，而逃公孫度長史之辟命，斯則全身之術，而寧不爲也。天下不可一日廢者，道也；天下廢之，而存之者在我。故君子一日不可廢者，學也；舜、禹不以三苗爲憂，而急於傳精一；周公不以商、奄爲憂，而慎於踐籩豆。見之功業者，雖廣而短；存之人心風俗者，雖狹而長。一日行之習之，而天地之心，昭垂於一日；一人聞之信之，而人禽之辨，立達於一人。其用之也隱，而搏捖清剛粹美之氣於兩間，陰以爲功於造化。君子自竭其才以盡人道之極致者，唯此爲務焉。有明王起，而因之敷其大用。即其不然，而天下分崩、人心晦否之日，獨握天樞以爭剥復，功亦大矣。

由此言之，則漢末三國之天下，非劉、孫、曹氏之所能持，亦非荀悦、諸葛孔明之所能持，而寧持之也。寧之自命大矣，豈僅以此爲禍福所不及而利用乎！邴原持清議，而寧戒之曰：「潛龍以不見成德。」不見而德成，有密用也；區區當世之得失，其所矜而不忍責，略而不足論者也。白日之耀，非燈燭之光也。寧誠潛而有龍德矣，豈僅曰全身而已乎？

王允誅董卓，而無以處關東諸將，雖微李傕、郭汜，漢其能存乎？首謀誅卓者袁紹，是固有異志焉，而不可任者也。曹操獨進滎陽，雖敗而志可旌；孫堅首破卓而復東都，糞除宗廟，修治陵園，雖死而其子策可用也；急召而録其功以相輔於内，傕、汜失主而氣奪，安敢側目以視允乎？區區一宋翼、王弘，傕、汜且憚之，而不敢加害於允，而況操與策也。允之倚翼與弘，皆其所私者也，操與策非其所能用者也，而又以驕氣乘之，不亡何待焉！

或曰：操非可倚以安者，允而召操，則與何進之召卓也何以異？此又非也。進不能誅宦官而倚卓，進客而卓主矣。允之誅卓，無假於操，而威大振；操雖姦，賞之以功，旌之以能，綏之以德，束之以法，操且熟計天下而思自處。故王芬之謀，劉虞之議，必規避之，而不敢以身爲逆。當此之時，衆未盛，威未張，允以談笑滅賊之功臨其上而駕御之，操抑豈敢蹈卓之覆軌乎？策方少，英鋭之氣，誘掖之以建忠勳也尤易，而奚患召之爲後害哉？允非其人也，智盡於密謀，而量不足以包英雄而馴擾之，加以驕逸，而忘無窮之隱禍，其周章失紀而死於逆臣，不能免矣。

東召孫、曹而西屬涼州之兵於皇甫嵩，則二袁、劉表、公孫瓚不足以逞；二袁、劉表、公孫瓚不逞，而曹操亦無藉以啓跋扈之心，天下可定也，況李傕、郭汜之區區者乎？

馬日磾、趙岐之和解關東也誰遣之？於時李傕、郭汜引兵向闕，种拂戰死，天子步出宣平門，王允、宋翼、王弘駢死闕下，宫門之外皆伊敵也，而暇念及於袁、劉、公孫不輯於千里之外邪？故知非獻帝遣之，傕、汜遣之也。關東諸將之起，以誅卓起。傕、汜，卓之部曲也，其引兵犯闕，以報卓之讐爲辭，吕布東走，而傕、汜安能不憂誅卓之師浸加於己哉？欲求款於關東而恐其見拒，則姑以天子之詔爲和解之迂説，亦其雖爲卓報仇，而於關東則均爲王臣，無異志也，此不款和而妙爲款和者也。劉表則自刺史而牧矣，曹操上書而優而使之歸矣，徵朱儁爲太僕矣，皆傕、汜以求免於關東之善術也。嗚呼！日磾、岐爲漢之大臣，而受賊之羈絡以聽其頤指，其頑鄙而不知恥，亦至是哉！

夫與賊同立於朝，所難者不能自拔耳。二子者，幸而得銜命以出，是温嶠假手以圖王敦之機會也。紹、術、瓚、表雖懷異志，而朱儁、曹操、劉虞、孫策，夫豈不可激厲入援以解天子之困厄，而命之曰和解，則以和解畢事，曾不知有問及中朝者，二子將何辭以答也？故遣日磾、岐者，傕、汜也；奔走於諸將之間，靦顏以嚅囁者，爲傕、汜效也；爲天下賤，不亦宜乎！

曹操父見殺而興兵報之，是也；阬殺男女數十萬人於泗水，徧屠城邑，則慘毒不仁，惡滔天矣。雖然，陶謙實有以致之也。謙別將掩襲曹嵩而殺之，謙可謝過曰不知，然使執殺嵩者歸之於操，使臠割而甘心焉，則操亦無名以逞。乃視嵩之死，若獵人之射麋麂，分食其肉而不問所從來，亦何以已暴人之怒哉？

且操之擊謙也，以報私讐，而未嘗無可託之公義也。李傕、郭汜稱兵向闕，殺大臣，脅天子，人得而誅者也。謙首唱誅逆之謀，奉朱儁以伐逆而戴主，傕、汜以太僕餌儁，以牧餌謙，其力弱而畏我也可見矣。知其弱，懼其餌，儁雖志義不終，而謙自可奮興以致討；乃聽王朗之謀，邀寵於賊臣，而受州牧之命，則欲辭黨逆之誅而無所逭；操執此以告天下，而天下孰爲謙援者乎？蓋謙之爲謙也，貪利賴寵，規眉睫而迷禍福者也。然則曹嵩之輜重，謙固垂涎而假手於別將耳。吮鋒端之蜜，禍及生靈者數十萬人，貪人之毒，可畏也夫！

國家積敗亡之道以底於亂，狡焉懷不軌之志，思獵得之者衆矣，而尚有所忌也。天子不成乎其爲君，大臣不成乎其爲臣，授天下以必不可支之形，而後不軌者公然軋奪而無所忌。

關東起兵以誅卓，而無效死以衛社稷之心，然固未敢逞其攘奪也。至於卓既伏誅，王允有專功之心，而不與關東共功名，可收以爲用者勿能用，可制之不爲賊者弗能制，而關東之心解矣。允以無輔而亡，李傕、郭汜以無憚而訌，允死，而天下之心遂爲之裂盡。李、郭殺大臣，脅人主，關東疾視而不問，馬日磾、趙岐之庸鄙，受二凶之意旨以和解行，而實爲逆賊結連衡之好，然後關東始堅信漢之必亡。於是而曹操上書之情，非復滎陽之志矣。孫堅即不死，而不保其終，策以孤立之少年，走劉繇，逐王朗，殺許貢，跳躑於江東矣。張邈、陶謙、呂布、劉備互相攻而不戢矣。二袁之思移漢鼎以歸己，又顯著其跡矣。環視一獻帝而置之若存若亡之間，以無難紾其臂而奪之。嗚呼！遲之十餘年，而分崩之勢始成。天下何嘗亡漢，而漢自亡，尚孰與憐之，而興下泉苞稂之思者乎？

王允非定亂之人也，馬日磾、趙岐，則手授天下於羣雄者也，漢之終亡，終於此也。

亂天下者，託於名以逞其志；故君子立誠以居正，而不競以名，則託於名者之僞露以敗，而君子伸。亂天下者，並其名而去之不忌，則能顧名以立事者，雖非其誠而志欲伸，無可爲名者，莫能勝也。管、蔡內挾孺子、外挾武庚以爲名，非無名也，自不可敵周公之誠也。項羽立義帝而弒之，並其名而去之矣；漢高爲帝發喪，名而已矣，而天下戴之以誅羽之不義。使義帝而存，漢高之能終事之也，吾不敢信，然而以討項羽則有餘。故胡氏曰：「與其名存而實亡，愈於名實之俱亡。」此三代以下之天下，名爲之維持也大矣。

袁紹不用沮授之策，聽淳于瓊而不迎天子於危困之中，授曰：「必有先之者。」而曹操果聽荀彧迎帝以制諸侯。夫無君之心，操非殊於紹也，而名在操，故操可以制紹，而紹不能勝操，操之勝也，名而已矣。

雖然，名未易言也。名而可以徒假與，則紹亦何憚而不假？淳于瓊曰：「今迎天子，動則表聞，從之則權輕，違之則拒命。」故曹操遷許以後，外而袁紹恥太尉之命，內而孔融陳王畿之制，董承、劉備、伏完、金禕交起而思誅夷之；入見殿中，汗流浹背，以幾幸於免；與紹之恣睢河北唯意欲爲而莫制者，難易之勢，相懸絶也。苟不恤其名，而唯利是圖，則淳于瓊之言，安知其不長於荀彧哉？假令衣帶詔行，曹操授首於董承、伏完、金禕之手，則授、彧之謀，豈不適爲瓊笑？而非然也，出天子於棘籬飢困之中，猶得奉宗廟者二十餘年，不但以折羣雄之僭，即忠義之士，懷憤欲起，而人情之去就，尚且疑且信而不決於從也。瓊之情唯利是圖，受天下之惡名而不恤，紹是之從，欲不亡也，得乎？

名與利，相違者也；實與名，未相違而始相合也。舉世鶩於名，而忠孝之誠薄；舉世趨於利以舍名，而君臣父子之秩敍，遂永絶於人心。故名者，延夫人未絶之秉彝於三代之下者也。夫子於衛輒父子之際，他務未遑，而必先正名，蓋有不得已焉耳。

劉先主之刺豫州，因陶謙也；其兼領徐州，亦因陶謙也。二袁、曹操，皆受命於靈帝之末，呂布、劉表，亦拜爵王廷而出者，唯先主未受命也，而不得不因人以興。始因公孫瓚，繼因陶謙，周旋於兩不足有爲者之左右，而名不登於天府，是以屢出而屢敗。孔北海知之已夙，而何爲不颺於王廷？北海之疏也。敗於呂布而歸許，然後受命而作牧，望乃著於天下。以義揆之，

則受陶謙之命兼領二州，其始不正，故終不足以動天下而興漢，亦始謀之不臧哉！

及其爲左將軍，受詔誅操而出奔，乃北奔於袁紹，託非其人矣，而非過也。何也？既已受命誅操，則許都之命制自操者，義不得而受也。結孫權而分荆，奪劉璋以收益，可以不受命矣；可不受命而制自己，故雖不足以興漢，而終奄有益州，以成鼎足之形。

使其於陶謙授徐之日，早歸命宗邦，誅傕、汜以安獻帝，紹與操其孰能禦之？而計不及此，孔北海亦莫之贊焉，徒與袁術、吕布一彼一此，爭衡於徐、豫之間，惜哉！

張巡守睢陽，食盡而食人，爲天子守以抗逆賊，卒全江、淮千里之命，君子猶或非之。臧洪怨袁紹之不救張超，困守孤城，殺愛妾以食將士，陷其民男女相枕而死者七八千人，何爲者哉？張邈兄弟黨吕布以奪曹操之兖州，於其時，天子方蒙塵而寄命於賊手，超無能恤，彼其於袁、曹均耳。洪以私恩爲一曲之義，奮不顧身，而一郡之生齒爲之併命，殆所謂任俠者與！於義未也，而食人之罪不可逭矣。

天下至不仁之事，其始爲之者，未必不託於義以生其安忍之心。洪爲之〔而死於俠〕，巡效之而〔保其〕〔死於〕忠，於是而朱粲之徒相因以起。浸及末世，凶歲之頑民，至父子、兄弟、夫妻相噬而心不戚，而人之視蛇蛙也無以異，又何有於君臣之分義哉？

若巡者，知不可守，自刎以徇城可也。若洪，則姑降紹焉，而未至喪其大節；憤興而憯毒，至不仁而何義之足云？孟子曰：「仁義充塞，人將相食。」夫楊、墨固皆於道有所執者，孟子慮其將食人而亟拒之，臧洪之義，不足與於楊、墨，而禍烈焉。君子正其罪而誅之，豈或貸哉！

董承潛召曹操入朝，操至而廷奏韓暹、楊奉之罪，誅罪賞功，矜褒死節，而漢粗安。惜哉，承之行此也晚，而王允失之於先也。

當斯時也，漢之大臣，死亡已殆盡矣；天子徒步以奔，而威已殫矣；從官采梠餓死，而士大夫之氣已奪矣；故董昭謀遷帝於許，尚懼衆心之不厭，而卒無有一言相抗者。若當董卓初誅之日，廷猶有老成之臣，人猶堅戴漢之心，劉虞懷忠於北陲，孫堅立功於雒陽，相制相持，而允之忠勳非董承從亂之比，操亦何敢遽睥睨神器，效董卓之狂愚乎？

王允坐失之，董承不得已而試爲之；爲之已晚，而無救於漢之亡，然而天下亦自此而粗定。觀於此而益爲允惜，誠可惜而已矣。

范增之欲殺沛公，孫堅之欲殺董卓，爲曹操謀者之欲殺劉豫州，王衍之欲殺石勒，張九齡之欲殺安禄山，自事後而觀之，其言驗矣。乃更始殺伯升而國終亡，司馬氏殺牛金而家終易。故郭嘉之説曹操，勿徒受害賢之名，而曹操笑曰：「君得之矣。」有識者之言，非凡情可測也。

人之欲大有爲也，在己而已矣，示有幸天下之不肖，而己可攘賢而自大者也。苟可以大有爲，則雖有英雄，無能爲我雄也；苟未可以有爲，則何知天之生豪傑者不再生也？待獺以毆魚，待鷃以毆雀，此封建之天下爲然爾。起於紛亂之世而欲成大業，非能屈天下之英雄，不足以建非常之業。忌英雄而殺之，偷勝天下之庸流以爲之雄長，則氣先茶；而忽有間起之英豪乘之於意外，則神沮志亂而無以自持。若此者，曹操之所不屑爲，而況明主之以道勝而容保無疆者乎！盡己而不憂天下之我勝，君子之道，而英雄由之；不能髣髴於君子之道而足爲英雄者，未之有也。

劉表無戡亂之才，所固然也，然謂曹操方挾天子、擅威福，將奪漢室，而表不能興勤王問罪之師，徒立學校，修禮樂，爲不急之務，則又非可以責表也。

表雖有荆州，而隔冥阨之塞，未能北向以爭權，其約之以共滅曹氏者，袁紹也，紹亦何愈於操哉？紹與操自靈帝以來，皆有兵戎之任，而表出自黨錮，固雍容諷議之士爾。荆土雖安，人不習戰，紹之倚表而表不能爲紹用，表非戡亂之才，何待杜襲而知之？表亦自知之矣。躊躇四顧於袁、曹之間，義無適從也，勢無適勝也，以詩書禮樂之虚文，示閒暇無爭而消人之忌，表之爲表，如此而已矣，中人以下自全之策也。不爲禍先而僅保其境，無袁、曹顯著之逆，無公孫瓚樂殺之愚，故天下紛紜，而荆州自若。迨乎身死，而子（孫）〔琮〕舉土以降操，表非不慮此，而亦無如之何者也。

杜襲之語繁欽曰：「全身以待時。」襲所待者曹操耳，欽與王粲則邀官爵

醮樂之歡於曹丕者也，夫豈能鄙表而不屑與居者哉？諸葛公僑居其土，而云「此中足士大夫遨游」，亦唯表之足以安之也。天下無主，而徒以責之表乎！

呂布不死，天下無可定亂之機，昭烈勸曹操速殺之，此操所以心折於昭烈也。

當時之競起者衆矣。孫堅，又戡亂爲志者也；劉焉，妄人也，而偷以自容；劉表，文士也，而無能自立；袁紹，雖疏而有略，其規恢較大矣。狂愚而逞者袁術，而猶飾僞以自尊；頑悍而樂殺者公孫瓚，而猶據土以自全。若夫倏彼倏此，唯其意之可興發，旦暮狂馳而不能自信，唯呂布獨也。而有驍勁之力以助其惡，嗾之斯前矣，激之斯起矣，觸之斯閧矣，蹂躪於中夏而靡所厎止，天下未寧而布先殪，其自取之必然也。呂布殪，而天下之亂始有乍息之時，亂人不亡，亂靡有定，必矣。

嗚呼！布之惡無他，無恆而已。人至於無恆而止矣。不自信而人孰信之？不自度而安能度人？不思自全，則視天下之糜爛皆無足恤也。故君子於無恆之人，遠之唯恐不速，絶之唯恐不早，可誅之，則勿恤其小惠、小勇、小信、小忠之區區而必誅之，而後可以名不辱而身不危。與無恆者處，有家而家毁，有身而身危，乃至父子、兄弟、夫婦之不能相保。論交者通此義以知擇，三人行，亦必慎之哉！

漢武、昭之世，鹽鐵論興，文學賢良競欲割鹽利以歸民爲寬大之政，言有似是而非仁義之實者，此類是也。夫割利以與民，爲窮民言也；即在瀕海瀕池之民，苟其貧弱，亦惡能食利於鹽以自潤，所利者豪民大賈而已。未聞割利以授之豪民大賈而可云仁義也。鹽猶粟也，人不可一日無者，而有異。粟則徧海内而生，勤者獲之，惰者匱之；鹽則或懸絶於千里之外，而必待命於商賈。上司其輕重，則雖苛而猶有制；一聽之豪民大賈，居贏乘虚，其以厚取於民者無制，而民不得不償，故割利以與豪民大賈而民益困。王者官山府海以利天下之用而有制，以不重困於民，上下交利之善術也，而奚爲徇寬大之名以交困國民邪？與其重征於力農之民，何如取給於天地之産。鹽政移於下，農民困於郊，國計虚於上，財不理，民非不禁，動浮言以談仁義者，亦可廢然返矣。

衛覬曰：「鹽，國之大寶也。」置鹽官賣鹽，以其直市犂牛給民，勤耕積粟，行之關中而民以綏，强敵以折。施及後世，司馬懿拒守於秦、蜀之交，諸葛屢匱而懿常裕，皆此爲之本也。覬之爲功於曹氏，與棗祗均，而覬尤大矣。

韓嵩，智而狡者也。劉表舊與袁紹通，而曹操方挾天子以爲雄長，紹之不敵操也，人皆知之，故杜襲、繁欽、王粲之徒，日夕思歸操以取功名。嵩亦猶是而已矣。嵩之勸表以歸操，明言袁、曹之勝敗，而論者謂其奉戴漢室，過矣。

嵩之欲詣許也迫，而固持之以緩，其與表約曰：「守天子之命，義不得爲將軍死。」先爲自免之計，以玩弄表於股掌之上，堅辭不行，而待表之相强，得志以歸，面折表而表不能殺，亦陳珪之故智，而嵩持之也尤堅。表愚而人去之，操巧而人歸之，以中二千石廣陵守遂珪之志，以侍中零陵守遂嵩之志，珪與嵩之計得，而呂布、劉表之危亡繫之矣。二子者，險人之尤也，豈得以歸漢爲忠而予之！

董承受衣帶詔，與先主謀誅曹操，乘操屯官渡拒袁紹之日，先主起兵徐州，勢孤而連和於袁紹。勿論待人者不足以興，即令乘間而誅操，紹方進而奪漢之權，先主、董承其能制紹使無效操之尤而彌甚乎？不能也。然則此舉也，亦輕發而不思其反矣。董承者，與亂相終始，無定慮而好逞其意計者也。前之召操，與今之連紹，出一軌而不懲，弗責矣；先主亦慮不及此，而輕爲去就，何以爲英雄哉？

夫先主之於此，則固有其情矣。其初起也，因公孫瓚，因陶謙，雖爲州牧，而權藉已微，固不能與袁、曹之典兵於靈帝之世，與於誅賊之舉者齒；故旋起旋蹶，而姑託於操。及其受左將軍之命，躬膺天子之寵任，而又承密詔以首事，先主於是乎始得乘權而正告天下以興師。曹操之必篡，心知之矣；袁紹之爲逆，亦心知之矣。脱於操之股掌，東臨徐、豫，孤倡義問以鼓人心，乘機而興，不能更待，紹不可連而連之，姑使與操相持，已因得以收兵略地爲東向之舉，而有餘以制羣雄，先主之志，如此而已。初未嘗倚紹以破操，而幸紹之能戴漢以復興也。董承、种輯亦惡足以知其懷來哉？

故許先主以純臣，而先主不受也。其於獻帝，特不如光武之於更始，而豈信其可終輔之以盪羣凶乎？故連和於紹而不終，未嘗恃紹也。操即滅，紹即勝，先主亦且出於事外而不屑爲紹用。先主之東，操心悔之而不懼，紹遙應之而不堅，亦已知之矣。他日稱尊於益州，此爲權輿；特其待操之篡而後自立焉，故不得罪於名教，而後世以正統加之，亦可勿媿焉。

曹操東攻先主，田豐説紹乘間舉兵以襲其後，紹以子疾辭豐而不行，紹雖年老智衰，禽犢愛重，豈至以嬰兒病失大計者？且身即不行，命大將統重兵以躡之，亦詎不可？而紹不爾者，紹之情非豐所知也。操東與先主相距而紹乘之，操軍必驚駭潰歸，而先主追躡之，操且授首；先主誅操入許而擁帝，紹之逆不足以逞，而遽與先主爭權；故今日弗進，亦猶昔者擁兵冀州，視王允之誅卓而不爲之援，其謀一也。

豈徒紹哉！先主亦固有此情矣。紹之興兵而南，衆未集，兵未進，雖承密詔與董承約，抑可姑藏少待也；待紹之進黎陽、圍白馬，操戰屢北，軍糧且匱，土山地道交攻而不容退，乃徐起徐、豫之兵，亟向許以拒曹之歸，操且必爲紹禽。而先主遽發以先紹者，亦慮操爲紹禽，而己擁天子之空質，則紹且梟張於外而逼我，孤危將爲王允之續矣。惟先紹而舉，則大功自己以建，而紹之威不張。紹以此制先主，先主亦以此制紹，其機一也。

夫先主豈徒思誅操而縱紹以横者乎？兩相制，兩相持，而曹操之計得矣。急攻先主而緩應紹，知其陽相用而陰相忌，可無俟其合而迫應其分。先主惡得而不敗？紹惡得而不亡？此其機，〔先主〕與紹緘之於心，非董承之所察，而田豐欲以口舌爭之，不亦愚乎！

張魯妖矣。而卒以免於死亡，非其德之堪也；聽閻圃之諫，拒羣下之請，不稱漢寧王，衛身之智，足以保身，宜矣。嗚呼！亂世之王公，輕於平世之守令，亂世之將相，賤於平世之尉丞；顧影而自笑，夢覺而自驚，人指之而嗤其項背，鬼瞰之而奪其精魂，然而汲汲焉上下相蒙以相尊，愚矣哉！

陳嬰、周市之所弗爲，張魯能弗爲，張魯之所不爲，而呂光、杜伏威、劉豫、明玉珍汲汲焉相尊以益其驕，駢首就戮而悔之無及，以死亡易一日之虚尊，且自矜也，人之愚未有如是之甚者也。

袁紹之自言曰：「吾南據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衆，南向以爭天下。」起兵之初，其志早定，是以董卓死，長安大亂，中州鼎沸，而席冀州也自若，紹之亡決於此矣。

夫欲有事於天下者，莫患乎其有恃也。己恃之矣，謀臣將帥恃之矣，兵卒亦恃之矣，所恃者險也，而離乎險，則喪其恃而智力窮。《坎》之象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不可久據，而上六出乎險矣。智非所施，力非所便，徽纆之繫、叢棘之置，非人困之矣。山國之人，出乎山而窮於原；澤國之人，離乎澤而窮於陸；失所恃而非所習，則如蝸牛之失其廬而死於蟻。故袁紹終其身未嘗敢跬步而涉河，非徒紹之不敢，其將帥士卒睨平原廣野川陸相錯，而目眩心熒，莫知所措也。

曹操曰：「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無所不可。」在山而用山之智力，在澤而用澤之智力，己無固恃，人亦且無恃心，而無不可恃，此爭天下者之善術，而操猶未能也。西至於赤壁，東至於濡須，臨長江之浩瀁而氣奪矣。則猶山陸之材，而非無不可者也。何也？操之所以任天下之智力，術也，非道也。術者，有所可，有所不可；可者契合，而不可者弗能納，則天下之智力，其不爲所用者多矣。其終强而奪漢者，居四戰之地，恃智恃力，而無河山之可恃以生其驕怠也。

然則諸葛勸先生據益州天府之國，亦恃險矣，而得以存，又何也？先主之時，豫、兖、雍、徐已全爲操之所有，而荆、揚又孫氏三世之所綏定，舍益州而無託焉，非果以夔門、劍閣之險，肥沃鹽米之藪，爲可恃而恃之也。李特睨劍閣而歎曰：「劉禪有此而不知自存。」夫特亦介晉之亂耳，使其非然，則亦趙韙、李順而已。董璋、王建皆乘亂也，豈三巴巖險之足以偷安兩世哉！

荀悦、仲長統立言於紛亂之世，以測治理，皆矯末漢之失也，而統爲愈。悦之言專以繩下，而操之已亟，申、韓之術也，曹操終用之以成乎嚴迫之政，而國隨亡。統則專責之上，而戒慆淫以清政教之原，故曰統爲愈也。

悦之言曰：「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途。」是也。顧其所云正俗者，聽言責事，舉名察實，則固防天下之胥爲小人而督之也，故曰申、韓之術也。統切切焉以蕣私嗜、騁邪慾、宣淫同惡爲戒，誠戒此矣，越軌改制之俗，上無與倡，而下惡淫蕩哉？漢之亡也，

積順、桓、靈帝三君之不道，而天下相效以相怨，非法制督責之所可救，而悅何僅責之於未也！

雖然，統知懲當時之弊而歸責於君，亦不待深識而知其然者也；而推論存亡迭代，治亂周復，舉而歸之天道，則將使曹氏思篡之情，亦援天以自信而長其逆。故當紛亂之世，未易立言也。憤前事之失，矯之易偏；避當時之忌，徇之不覺；非超然自拔於危亂之廷，其言未有不失者也。悅爲侍中矣，統爲尚書郎矣，而且得有言乎哉？

諸葛公之始告先主也，曰：「天下有變，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雒，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其後先主命關羽出襄、樊而自入蜀，先主没，公自出祁山以圖關中，其略定於此矣。是其所爲謀者，皆資形勢以爲制勝之略也。蜀漢之保有宗社者數十年在此，而卒不能與曹氏爭中原者亦在此矣。

以形勢言，出宛、雒者正兵也，出秦川者奇兵也，欲昭烈自率大衆出秦川，而命將向宛、雒，失輕重矣。關羽之覆於吕蒙，固意外之變也；然使無吕蒙之中撓，羽即前而與操相當，羽其〔能〕制操之死命乎？以制曹仁而有餘，以敵操而固不足矣。宛、雒之師挫，則秦川之氣枵，而惡能應天下之變乎？

乃公之言此也，以宛、雒爲疑兵，使彼拒我於宛、雒，而乘間以取關中，此又用兵者偶然制勝之一策，聲東擊西，搖惑之以相牽制，乘倉猝相當之頃，一用之而得志耳。未可守此以爲長策，規之於數年之前，而恃以行之於數年之後者也。敵一測之而事敗矣。謀天下之大，而僅恃一奇以求必得，其容可哉？善取天下者，規模定乎大全，而奇正因乎時勢。故曹操曰：「任天下之智力，以道馭之，無所不可。」操之所以自許爲英雄，而公乃執一可以求必可，非操之敵矣。

且形勢者，不可恃者也。荊州之兵利於水，一踰楚塞出宛、雒而氣餒於平陸；益州之兵利於山，一踰劍閣出秦川而情搖於廣野。恃形勢，而形勢之外無恃焉，得則僅保其疆域，失則衹成乎坐困。以有恃而應無方，姜維之敗，所必然也。當先主飄零屢挫，託足無地之日，據益州以爲資，可也；從此而畫宛、雒、秦川之兩策，不可也。陳壽曰：「將略非其所長。」豈盡誣乎？

身任天下之重，舍惇信而趨事會，君子之所賤，抑英雄之所恥也，功隳名辱而身以死亡，必矣。欲合孫氏於昭烈以共圖中原者，魯肅也；欲合昭烈於孫氏以共拒曹操者，諸葛孔明也；二子者守之終身而不易。子敬以借荊資先主，被仲謀之責而不辭；諸葛欲諫先主之東伐，難於盡諫，而歎法正之死。蓋吳則周瑜、吕蒙亂子敬之謀，蜀則關羽、張飛破諸葛之策，使相信之主未免相疑。然二子者，終守西弔劉表東乞援兵之片言，以爲金石之固於心而不能自白，變故繁興之日，微二子而人道圮矣。

且以大計言之，周瑜、關羽競一時之利，或得或喪，而要適以益曹操之凶；魯、葛之謀，長慮遠顧，非瑜與羽徼利之淺圖所可測，久矣。兵之初起也，羣雄互角，而操挾天子四面應之而皆碎。此無異故，吕布倏彼倏此而爲衆所同嫉，袁術則與袁紹離矣，袁紹則與公孫瓚競矣，袁譚、袁尚則兄弟相讎殺矣，韓遂則與馬超相疑矣，劉表雖通袁紹，視紹之敗而不恤矣，皆自相滅以授曹氏之滅之也。今所僅存者孫、劉，而又相尋於干戈，其不内潰以折入於曹操也不能。則魯、葛定交合力以與操爭存亡，一時之大計無有出於此者。晉文合宋、齊以敗楚，樂毅結趙、魏以破齊，漢高連韓、彭、英布而摧項，已事之師，二子者籌之熟而執之固。瑜與羽交起而亂之，不亦悲乎！

仲謀之聽子敬，不如其信瑜、蒙，先主之任孔明，而終不違關、張之客氣，天下之終歸於曹氏也，誰使之然也？

或曰：操漢賊也，權亦漢賊也，拒操而睦權，非義也。夫苟充類至盡以言義，則紛爭之世，無一人之不可誅矣。權逆未成，視操之握死獻帝於其掌中，則有間矣。韓信請王齊之日，竇融操遲疑之志，亦奚必其皎皎忠貞如張睢陽、文信國而後可與共事。使覈其隱微以求冰霜之操，則昭烈不與孔北海同死，而北奔袁紹，抑豈以純忠至孝立大節者乎？

故孫、劉之不可不合，二子之見義爲已審也。其信也，近於義而可終身守者也。先主没，諸葛遽修好於吳，所惜者，肅先亡耳，不然，尚其有濟也。乃其無濟矣，二子之惇信，固以存人道於變故繁興之世者也。

赤壁之戰，操之必敗，瑜之必勝，非一端也。舍騎而舟，既棄長而爭短矣。操之兵衆，衆則驕；瑜之兵寡，寡則奮，故韓信以能多將自詑，而謂

漢高之不已若也，此其一也。操乘破袁紹之勢以下荆、吴，操之破紹，非戰而勝也，固守以老紹之師而乘其敝也，以此施之於吴則左矣；吴憑江而守，矢石不及，舉全吴以饋一軍，而糧運於無慮之地，愈守則兵愈增、糧愈足，而人氣愈壯，欲老吴而先自老，又其一也。北來之軍二十萬，劉表新降之衆幾半之，而恃之以爲水軍之用，新附之志不堅，而懷土思散以各歸其故地者近而易，表之衆又素未有遠征之志者也，重以戴先主之德，懷劉琦之恩，故黄蓋之火一爇而人皆駭散，荆土思歸之士先之矣，此又其一也。積此數敗，而瑜之明足以見之；即微火攻，持之數月，而操亦爲官渡之紹矣。知此，而兵之所忌與敵之足畏與否也，皆可預料而定也。

黄權、王累、嚴顔、劉巴之欲拒先主也，智在一曲而不可謂智，忠在一曲而不可謂忠。奚以明其然也？

張松曰：「曹公兵無敵於天下，因張魯以取蜀，誰能禦之？」諸欲拒先主者，曾有能保蜀而不爲操所奪乎？亡有術也。鍾繇之兵已向張魯，危在旦夕，而璋以柔懦待之，奪於曹必矣。與其奪於曹，無如奪於先主，則四子者，料先主之必見奪以爲智，知其一曲而不知其大全也，非智也。

四子之於劉焉，豢屬耳，非君臣也。焉雖受命作牧，而漢之危亡，風波百沸，焉勿問焉。割土自擅，志士之所不屑事者也。先主雖不保爲漢室之忠輔，而猶勤勤於定亂，視焉而愈也多矣。戴非其主而怙之，相依爲逆而失名義之大，非忠也。

然則張松、法正其賢乎？而愈非也。璋初迎昭烈，二子者遽欲於會襲之，忍矣哉！君子於此，勸璋以州授先主而保全之，則得矣，其他皆不忠不智之徒也。

論治者言得言失，古今所共也；而得不言其所自得，失不言其所自失，故牘滿册府，而聽之者無能以取益。張紘將死，遺牋吴主曰：「人情憚難而趨易，好同而惡異，故與治道相反。」斯言抉得失之機於居心用情之際，聞之者而能悟焉，反求之寸心，而聽言用人立政之失焉者鮮矣。

夫人之情，不耽逸豫，天下無不可進之善；不喜諛悦，天下無不可納之忠。然而中人之於此，恆諱之也。樂逸豫矣，而曰圖難者之迂遠而無益也；喜諛悦矣，而曰責善者之失理而非法也；反諸其心而果然乎哉？偷安喜諛，一婦人孺子之愚，而遠大之猷去之。諱其偷安喜諛之情，則利害迫於身而不知避。其迹剛愎者，其情荏苒；急取其柔情而砭之於隱，然後振起其生人之氣。而(國)〔圖〕治有本，非汎言得失者，令人迷其受病之源，而聽之若忘也。奮恥自强，而矯其情之所流，雖聖王之修身立政，又何以加焉！

荀彧拒董昭九錫之議，爲曹操所恨，飲藥而卒，司馬温公許之以忠，過矣。乃論者譏其爲操謀篡，而以正論自詭，又豈持平之論哉？彧之智，算無遺策，而其知操也，尤習之已熟而深悉之；違其九錫之議，必爲操所不容矣，姑託於正論以自解，冒虚名，蹈實禍，智者不爲，愚者亦不爲也，而彧何若是？夫九錫之議興，而劉氏之宗社已淪。當斯時也，苟非良心之牿亡已盡者，未有不惻然者也。彧亦天良之未泯，發之不禁耳，故雖知死亡之在眉睫，而不能自已。於此亦可以徵人性之善，雖牿亡而不喪，如之何深求而重抑之！

彧之失，在委身於操而多爲之謀耳。雖然，初起而即委身於操，與華歆、王朗之爲漢臣而改面戴操者，抑有異矣。楊彪世爲公輔，而不能亡身以憂國；邴原以名節自命，而不能辭召以潔身。蜀漢之臣，惟武侯不可苛求焉，其他則皆幸先主爲劉氏之胤，而非其果能與漢存亡者也。然則彧所媿者管寧耳。當紛紜之世，舍寧而無以自全，乃彧固以才智見，而非寧之流亞久矣。季路、冉有，聚斂則從，伐顓臾則爲之謀，旅泰山則不救，而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至於大惡當前，而後天良之存者不昧，禍未成而荏苒以爲之謀，聖人且信其不與於篡弑，善惡固有不相掩矣。

且彧之爲操謀也，莫著於滅袁紹。紹之爲漢賊也，不下於操，爲操謀紹，猶爲紹而謀操也。漢之賊，滅其一而未嘗不快，則彧爲操謀，功與罪正相埒矣。若其稱霸王之圖以歆操，則懷才亟見，恐非是而不爲操所用也，則彧之爲操謀也，亦未可深辠也。試平情以論之，則彧者，操之謀臣也，操之謀臣，至於篡逆而心怵焉其不寧，左掣右曳以亡其身，其天良之不昧者也。並此而以爲詭焉，則誣矣。

《春秋》之法，諸侯失國則名之，賤之也；失國而又降焉，賤甚矣。此

三代封建之侯國則然，受之先王，傳之先祖，天子且不得而輕滅焉，爲臣子者，有死而無降，義存焉耳。劉焉之牧益州，漢命之；命之以牧，未嘗命之以世。焉死，璋偷立乎其位，益州豈焉所可傳子，而璋有宗社之責哉？

先主圍成都，璋曰：「父子在州二十餘年，無恩德以加百姓，攻戰三年，肌膏草野，以璋故也，何心能安。」猶長者之言也。論者曰：「劉璋暗弱。」弱者弱於强爭，暗者暗於變詐，而豈果昏孱之甚乎？其不斷者，不能早授州於先主，而多此戰爭耳。韓馥之於袁紹，璋之於先主，自知不逮而引退以避之，皆可謂保身之智矣。其屬吏悻悻以爭氣矜之雄，以毒天下，何足尚哉！

吴、蜀之好不終，關羽以死，荆州以失，曹操以乘二國之離，無忌而急於篡，關羽安能逃其責哉！羽守江陵，數與魯肅生疑貳，於是而諸葛之志不宣，而肅亦苦矣。肅以歡好撫羽，豈私羽而畏昭烈乎？其欲並力以抗操，匪舌是出，而羽不諒，故以知肅心之獨苦也。

羽爭三郡，貪忿之兵也，肅猶與相見，而秉義以正告之，羽無辭以答，而婞婞不忘，豈盡不知肅之志氣與其苦心乎？昭烈之敗於長坂，羽軍獨全，曹操臨江，不能以一矢相加遺。而諸葛公東使，魯肅西結，遂定兩國之交，資孫氏以破曹，羽不能有功，而功出於亮。劉錡曰：「朝廷養兵三十年，而大功出一儒生。」羽於是以忌諸葛者忌肅，因之忌吴；而葛、魯之成謀，遂爲之滅裂而不可復收。

然而肅之心未遽忿羽而墮其始志也，以義折羽，以從容平孫權之怒，尚冀吴、蜀之可合，而與諸葛相乎以制操耳。身遽死而授之吕蒙，權之忮無與平之，羽之忿無與制之，諸葛不能力爭之隱，無與體之，而成謀盡毁矣。肅之死也，羽之敗也，操之幸，先主之孤也。悲夫！

金禕、耿紀、韋晃欲挾天子伐魏，使其克焉，足以存漢乎？不能也。幸而不敗，又幸而殺操，爾朱兆之死，拓拔氏乃以奔竄而見奪於宇文，非但如董卓之誅，獻帝一日不能安於長安已也。故董承之計非計，而伏完爲甚，至於金禕而尤甚矣。雖然，至於金禕、耿紀、韋晃之時，更無可以全漢之策，而忠臣志士捐三族以與國俱碎，雖必不成，義憤之不容已，亦烈矣哉！

於是而孫權之罪不容誅也，懷憤嫉於先主，而請降於操，操無忌矣。關羽出襄、鄧，向宛、雒，而懷忿以與孫氏爭，操知之而坐待其敗。普天之下，爲漢臣者，唯三子之不恤死而誓與獻帝俱殉社稷耳，其他皆貪忿以逞者。忠臣志士無可俟之機，而又何擇焉？

關羽，可用之材也，失其可用而卒至於敗亡，昭烈之驕之也，私之也，非將將之道也。故韓信之稱高帝曰：「陛下能將將。」能將將而取天下有餘矣。先主之入蜀也，率武侯、張、趙以行，而留羽守江陵，以羽之可信而有勇。夫與吴在離合之間，而恃篤信乎我以矜勇者，可使居二國之間乎？定孫、劉之交者武侯也，有事於曹，而不得復開釁於吴。爲先主計，莫如留武侯率雲與飛以守江陵，而北攻襄、鄧；取蜀之事，先主以自任有餘，而不必武侯也。然而終用羽者，以同起之恩私，矜其勇而見可任，而不知其忮吴怒吴，激孫權之降操，而魯肅之計不伸也。

然則先主豈特不能將羽哉？且信武侯而終無能用也。疑武侯之交固於吴，而不足以快己之志也。故高帝自言能用子房者，以曹參之故舊百戰之功，而帷幄之籌，唯子房得與焉。不私其舊，不驕其勇，韓、彭且折，況參輩乎？先主之信武侯也，不如其信羽，明矣。諸葛子瑜奉使而不敢盡兄弟之私，臨崩而有「君自取之」之言，是有武侯而不能用，徒以信羽者驕羽，而遂絶問罪曹氏之津，失豈在羽哉？先主自貽之矣。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新書	賈誼	漢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閻振益等校注本
史記	司馬遷	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標點本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標點本
漢紀	荀悅	漢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張烈點校本
東觀漢記	劉珍等	漢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吴樹平校注本
後漢紀	袁宏	晉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張烈點校本
後漢書	范曄	南朝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標點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本
稽古録	司馬光	宋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王亦令點校本
大事記	呂祖謙	宋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梁運華點校本
西漢年紀	王益之	宋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王根林點校本
東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標點本
大事記續編	王禕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通鑒論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舒士彦點校本
繹史	馬驌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王利器整理本
左傳紀事本末	高士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漢將相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新莽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東漢將相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全宋文　曾棗莊等（主編）　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標點本

全元文　李修生（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標點本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 主 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歷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吕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吕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吕瑞鋒
　　徐樂帥
　　王　珺
　　陳麗娟
　　張旭東

《編年分典・先秦總部　秦漢總部》

責任編輯：李夢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267796
SS号=14267796